中外舊約章彙編

第三册

王铁崖编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书店

中外舊約章彙編

第三册

王铁崖编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书店

封面设计：倪天煦

中外旧约章汇编

第三册

王铁崖编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香港分店：域多利皇后街9号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53.75印张 1,398,000字
1962年3月第1版 1982年8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数 2,001—17,240
书号11002·231 定价 7.80 元

目 录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款契約	1934— 1—英国	952
991	1934— 3—14	玉山南昌鉄路合同	1934— 2—德国	954
992	1934— 4— 4	友好条約	1934— 3—土耳其	958
993	1934— 4—20	关于外交人員自用物品相互免税办法之換文	1934— 4—丹麦	959
994	1934— 5— 7	关于外交官用品相互免税办法之換文	1934— 5—波兰	961
995	1934— 5— 8	无綫电报务合同	1934— 6—日本	964
996	1934— 5—11	互換汇票协定	1934— 7—印度	966
997	1934— 6— 6	福建海澄县与美孚行签訂建設油池契約	1934— 8—美国	970
998	1934— 6—28	关于奉天北平間直通旅客列車协定	1934— 9—日本	973
999	1934— 6—28	关于奉天北平間通車方案	1934—10—日本	975
1000	1934— 7—11	承受民国二十三年六厘英金庚款公債合同	1934—11—英国	976
1001	1934— 8—10	开灤联合办理补充合同	1934—12—英国	982
1002	1934—11— 9	关于外交人員自用物品相互免税办法之換文	1934—13—比利时	990
1003	1934—12—14	关內外通邮协定	1934—14—日本	994
1004	1935— 1— 9	整理陝西三边天主教产协定	1935— 1—法国	994
1005	1935— 2— 7	上海电話联接合同	1935— 2—美国	996
1006	1935— 3—30	互換汇票协定	1935— 3—馬来亚	999
1007	1935— 4— 9	关于护照签証費之換文	1935— 4—美国	1004
1008	1935— 4— 9	关于設立滇緬南段勘界委員会之換文	1935— 5—英国	1008
1009	1935— 5— 4	关于訂立甲乙两种附表之議定书	1935— 6—法国	1012

1919—11—美国

互寄包裹章程修改条文

一九一九年八月一日，北京。

第一条　在美国发寄之包裹，向奉天北部各地方（哈尔濱亦在其內）交領者，无論重量若干，每包裹一件，均向此等包裹之收件人收取額定加費华币五角。其寄云南省內之包裹，由香港及法屬安南轉运者，亦向收件人如是收費。

第二条　凡包裹往来中国境內汽机所通各地方，其重量之限制由十一磅（即五基罗）展为二十二磅（即十基罗），其尺寸之限制定为长度、横周合計八十四英寸。

第三条　凡未領取之包裹，自向收件人繕发領包招貼之日起，經滿二十一日之期限，即向收件人每日每包收取逾期費华币五分。

惟在收取此項資費之前，邮局长应加审愼，以視包裹領取之耽延是否系因不可避免之情形所致。

附　注

本修改条文見“交通史邮政编”，第2册，頁1555。英文本未找到。

本修改条文的訂立日期未查明，暂以施行日期为訂立日期。

四洮鉄路借款合同

一九一九年九月八日，大正八年
九月八日，北京。

本合同系根据中华民国二年十月五日、即大正二年十月五日所訂借款大綱，中华民国政府(以下称为“政府”)由財政总长、交通总长与日本国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以下称为“会社”)于中华民国八年九月八日、即大正八年九月八日在北京訂立，議定条款如左：

第一条　政府准会社承办发售五厘利息金币借款，数目系日金四千五百万元。

本借款日期即售票之日，訂定名为：中华民国政府五厘利息四洮鉄路公債。

但四洮鉄路干綫之一段，由四平街起至郑家屯止，前由政府与横濱正金銀行訂立四郑鉄路借款合同，本合同与該四郑鉄路借款合同之关系，另以来往公函协定之。

第二条　本債票进款，充为四郑延长至洮南为止干綫及由郑家屯起至白音太来为止支綫之建造費（包括土地、車辆及一切应配物料)、营业費及造路期內应付債票利息幷补充四郑不足款項之用。

第三条　前条路綫俟測勘完竣后，应由督办与会社协定，呈請交通部核准。

建造工程須于本合同簽押后六个月以內开工，自实在开工之日起，估計約須五年造竣。

第四条　本債票利息，按票面数目定为常年五厘，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每半年交付执持債票人一次。

此項利息，政府在建造本鉄路期內，或由出售債票进款或由别項进款交付；其在造竣后，先由本鉄路进款交付，次由政府以为合宜之别項进款交付；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每半年按照本合同附表数目、日期于十四日以前交付一次。

第五条　本借款以四十年为期，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至第十一年起还本。

此項还款应由本鉄路进款或由政府以为合宜之别項进款，除第六条所开办法外，自出售債票之日算起，每年按照本合同附表数目、日期于十四日前交付一次。

第六条　由发售本債票之日起經过第十年后，无論何时，若政府欲将本合同附表所載未到期之借款全数清还或欲先还若干，均可照办。至期二十年，照債票上数目加价一百分之二半，即系每一百元还一百零二元五十錢。第二十年后，无須加价。

如遇有前开临时偿还时，政府应于六个月以前用公文知会会社。

此項临时偿还，照本借款招帖內載拈鬮日期，多加拈鬮次数。

第七条　政府既允会社为經理本借款之代表，須将第四条及第五条所載本利，照本合同附表数目、日期于十四日前經由督办交付会社。

如遇有第六条所載临时偿还时，政府亦須将应还之本及加价，先期十四日前交付会社。

前二項所开应付还款項，政府以日本貨币在大連交付。若政府在日本有日本貨币时，得在东京交付。

会社应照經手款数，每次于一千分計收二分五用費，作为經理本借款本利之費。

第八条　本借款債票本利，政府确保全还。若本鉄路进項、及或本債票进款不敷付还本利之数，由政府設法以别項款項补足，按期十四日前交付会社。

第九条　本借款以現在及将来屬本鉄路所有一切动产、不动产及各項进款，作为头次抵押。按照第十五条第一項所訂立之借款，亦

以前項所开动产、不动产及进款作为与本借款同等之抵押。

本借款之抵押不得作为前开二項以外債务之抵押。

第十条　本借款全数，准会社印发債票，其每張債票之額面数目由会社酌定，其式样由会社商同交通总长或中国駐日公使酌定。債票用中、日文字印刷，交通总长所签姓名及交通部印均摹刻于上。中国駐日公使于債票未发之前，須逐張将其所签姓名及其关防摹刻于上，以証政府允准及担任发售此項債票；会社亦委代表人在債票上加签，以証其为发售債票之經理人。

倘本借款发出之債票或遺失、或經毁損、或被窃，会社随即知会交通总长或中国駐日公使，由該公使飭知会社在报紙上刊登告白，声明已失之票不能凭以取款，并按照关系国之法律、习慣設法办理。倘所失之票，已过所定期限仍未覓回，交通总长或中国駐日公使照原数重发副票，交会社收領，所有一切費用均由会社自备。

第十一条　所有本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本借款付利还本等事，在借款期內，政府概免各項厘稅。

第十二条　所有借款招帖以及付利还本并其余一切詳細办法，未經本合同內詳載者，由会社会同中国駐日公使酌定。

俟本合同签字后，即准会社遵照下节第十三条所載发行本借款招帖。政府訓令中国駐日公使遇有必須之事，即与会社协同酌办，并令于本借款招帖签字。

第十三条　会社得酌量工程計划及其进行程度以及市面情形，商准督办，或一次或分数次发售本借款之債票。政府应收之債票净价，系由售出之实数扣除会社用費每百分五分半之余数。

第十四条　本債票进款，按照购票人分次交款及其日期，交付于会社与督办所协商指定之銀行，收存本鉄路項下。此項債票进款及生发之利息，存放該銀行，听候督办提用。其存款利息及提款办法由督办与該銀行协定之。

提用前项存款，以督办及总会計会同签字之发款凭单及用款說

明书为凭。

按照預行估定之每月应需造鉄路用款，一俟由督办知会該銀行即当汇至大連。此項汇款，归該銀行經理，其在为鉄路事宜提用以前，作为在大連該銀行存款。

总会計以日本国人員充当，由督办預先商明会社同意，由督办任用，并訂立聘用合同。

所有会計处应用之內外人員，由总会計开列額缺数目清單，呈請督办核准，由督办选充。至各人員分管事务，应由总会計派定。

本借款期內，該总会計承督办及总办命令，专司本鉄路一切收支各款，并关于用款各单据，同中国总办签字。

关于本鉄路一切賬目，用中、日文字，按照中国各鉄路通行簿記法，由总会計指揮登記。

鉄路局开始营业以后，每届結賬年度，用中、日文刊印决算报告书，以便任人取閱。

第十五条　所有本債票进款并发生之利息，除将造路期內应付債票利息扣除外，設有不敷修造鉄路以及装配所需，其不敷之款則应先由政府別項进款提付，如仍有不敷之数，則商由会社再行发售債票补足，其利息并条件仍按本合同办理。

設于本鉄路全工告竣后，鉄路項下尙有未經指定作为何項支用之存款剩余，則应移入后詳第十八条內載借款利息公积項下，以备充政府按照本合同认还之款。

第十六条　本鉄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事宜全归政府办理。政府簡派督办一員，該督办常川駐在工所，并代表政府享有执行本合同范圍內之事权。

总工程司应以日本国人員充当，但須由督办預先商明会社同意，由督办派充，訂立聘用合同。該总工程司应听督办或总办命令，办理勘路、筹划、繪图、估計等事，并指揮、监管一切工程及訂购材料、机器等一切物件。

总工程司須将工程处应用之內外人員开列額缺数目清单，呈請

督办核准，由督办选充，交总工程司調遣。

至鉄路上派用专門内外人員，分派各該員应办各事，以及辞退各該員，应由督办及总办交由該总工程司办理。

待本鉄路分段告成，每段即由总工程司交与督办，随时酌量情形，开車营业。

由督办选用一日本人員，充当行車总管，遵照督办及或总办指揮命令，办理行車事宜。

全路工程告竣后，总工程司应办事务将毕时，由督办选用一日本人員，充当养路工程司，即毋庸再用总工程司。养路工程司遵照督办及或总办指揮命令，办理养路事宜。

行車总管以及养路工程司，均預先商明会社同意，由督办任用，并訂立聘用合同。

第十七条　保护全路应設巡警队警官、警兵，均用华人，其薪餉、經費概由筑路养路項下开支，其额数由督办会商会社定之。

設或保护鉄路需用中国国家或該省軍队时，一經該鉄路局声請，即当照办。惟兵餉等項，应由中国国家或該省照发。

第十八条　所有本鉄路进款，交存第十四条所定之銀行。其存款办法及利息，由督办与該銀行协定之。

所有本鉄路营业、养路各費，均由此项进款項下支付。倘此項进款，除支付上开各費及备充付本借款債票常年利息与本合同附表內所列到期应还之本外，仍有盈余，政府按照督办所定办法，听凭由督办撥用。但在全路告成开車营业之后，須将本合同附表所載应付还本借款本息由該盈余內照数划扣，于到期六个月前交存該銀行。

如遇鉄路进項并无盈余足敷付还本息之款，应即按本合同第八条办理。

第十九条　政府指定会社于本鉄路造路期內为經理购买由外国运来各材料、机器、什物之人。

所有购买前項各物件內，其系紧要者，由督办招人投票。該經

理人购买該物件时，須以与鉄路最为相宜之条件經办投票、批約或訂购。該經理人除領原买实价外，按照該价每百分取經理費五分。惟訂购材料及支取費用，非由总工程司呈督办核准，不得照行。

該經理人既得上文所詳之經理費，自应监购鉄路所需建造、装配各外洋材料，并須在各国市場选擇价値最廉而质料最佳者，方行购买。若材料运至中国有与原单不符者，鉄路局得拒不收貨。

当购买外国材料、机器以及各項物件时，质料与价値較与他国所产者一律相同，应先尽由日本购买，次及由經理人所推荐之国之貨。

所有原买单及驗单均呈督办查核，所有各項回用、扣头均归还入鉄路項下。

所有經理人为鉄路事宜购买各材料，須有制造厂原卖单并驗单为据。

該經理人除得上文所詳經理費外，不給别項用費。惟遇有聘用工程顾問人員时，鉄路局須由鉄路項下提給酬資。

中国材料及經在中国制造之貨物，若质料、价値与日本或他外洋材料相同，自应先尽购买，借以鼓励中国工艺。但购买中国材料时，不給經理人經理費用。

本鉄路全工告竣后，在本借款期內，关于經理鉄路局所需外国貨物之事，仍应先尽經理人經理购买，至經理章程应日后再行酌定。

第二十条　政府将来或以为有益，或以为必需，拟建造联屬本合同內所載鉄路之枝路或延展綫路，应由政府以中国款項自行修造。如需用外国資本，則先尽与会社商办。其枝路或延展綫路，里数长短由政府自行訂定。

第二十一条　会社即作为执持債票人之受托人。凡嗣后关于本借款事宜本鉄路局与会社互相交涉时，会社即以执持債票人之代理人自居。

第二十二条　本借款合同签字后，招帖未发之先，倘遇有发生关于政治上或經济上之事故，以致金融市面以及政府已发之債票市价頗受影响，在会社之意見以为本債票未能按照本合同条款发售通暢，政府应准会社将本合同內所訂条款展期緩办，惟所展之期限，屆时彼此商定。若訂明之期限內仍不能发售，即将本合同作廢，并不給他項酬費。

第二十三条　会社可将按照本合同应享之权利及責任，全行或分别交与他日本国人接办，或再交代理人代办，其接办、代办应商請督办核准。

第二十四条　会社为本借款債票易于流通起見，得于債票上按照此票面数目核与英币、法币及或美币相当之定数一并印列，并用中、日文字外，另用英文及或法文印刷，且以倫敦、巴黎及或紐約作为付还本借款本息之地。

会社得将本借款債票之全部或一部分，在倫敦、巴黎及或紐約发售。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訂立之日起发生效力；自本借款本利还清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繕写中、日文各四分，政府存各三分，会社存各一分。于解釋文义，如有疑义，以日文为准。

中华民国八年九月八日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财政总长龔心湛

代交通总长曾毓雋

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彥

附：四洮鉄路借款分年还本付息表

年次	付息	还本	已还原本之数	尙欠原本之数
第一年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年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年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年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年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年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年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年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年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年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年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年	二,二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七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年	二,一八七,九〇〇,〇〇〇	七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年	二,一五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七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二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五年	二,一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四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六年	二,〇七一,八〇〇,〇〇〇	八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五八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七年	二,〇二九,〇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八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八年	一,九八四,〇五〇,〇〇〇	九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七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年	一,九三六,八〇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七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年　次	付　息	还　本	已还原本之数	尚欠原本之数
第二十年	一,八八七,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八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七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一年	一,八三五,五五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六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六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二年	一,七八一,五五〇,〇〇〇	一,一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四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三年	一,七二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〇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九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四年	一,六六四,五五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六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五年	一,六〇一,五五〇,〇〇〇	一,三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七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六年	一,五三五,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三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七年	一,四六六,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八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八年	一,三九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三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九年	一,三一六,七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二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七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年	一,二三六,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九五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四九,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一年	一,一五二,四五〇,〇〇〇	一,七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七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二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二年	一,〇六三,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五八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三年	九七〇,六五〇,〇〇〇	一,九五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四年	八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五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四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五年	七七〇,四〇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七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六年	六六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三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一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七年	五四三,一五〇,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六五七,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八年	四一七,一五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三五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九年	二八二,一五〇,〇〇〇	二,七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一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五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年	一四二,六五〇,〇〇〇	二,八五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附函一：关于四洮鉄路借款合同与四郑鉄路借款合同之关系事項

会社来函

逕启者：本日訂定四洮鉄路借款合同第一条第三項內开："四洮鉄路干綫之一段，由四平街起至郑家屯止，前由政府与横濱正金銀行訂立四郑鉄路借款合同，本合同与該四郑鉄路借款合同之关系，另以来往公函协定之。"等因。查四洮鉄路借款合同，敝社依四郑鉄路借款合同第二十三条，經四郑鉄路督办承认，由横濱正金銀行让受該銀行所有依据合同之权利及义务一部分，商議訂立，此后四郑鉄路亦作为四洮鉄路干綫之一部分而經营之，方为便宜有利。故依据四郑鉄路借款合同及該合同所附来往公函之条項，关于正金銀行所有之权利、义务一切事項，由銀行委托敝社代办。而中国政府付还四郑鉄路五厘利息公債之本利及付还本利时之經理用費，亦由敝社代領，轉交銀行支給于执持債票人。即希允諾見复为荷。此致

交通总长

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彥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中国复函

敬复者：頃接貴会社大正八年九月八日函开："本日訂定四洮鉄路借款合同第一条第三項內开：'四洮鉄路干綫之一段，由四平街起至郑家屯止，前由政府与横濱正金銀行訂立四郑鉄路借款合同，本合同与該四郑鉄路借款合同之关系，另以来往公函协定之。'等因。查四洮鉄路借款合同，敝社依四郑鉄路借款合同第二十三条，經四郑鉄路督办承认，由横濱正金銀行让受該銀行所有依据合同之权利及义务一部分，商議訂立，此后四郑鉄路亦作为四洮鉄路干綫之一部分而經营之，方为便宜有利。故依据四郑鉄路借款合同及該合同所附来

往公函之条項，关于正金銀行所有之权利、义务一切事項，由銀行委托敝社代办。而中国政府付还四郑鉄路五厘利息公債之本利及付还本利时之經理用費，亦由敝社代領，轉交銀行支給于执持債票人。即希允諾見复为荷。"等語。本部可以同意，即請查照可也。此致
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彥

代交通总长曾毓雋

中华民国八年九月八日

附函二：关于发行公債指定銀行代办事項

会社来函

逕启者：本日訂定四洮鉄路借款合同第一条第一項內开："政府准会社承办发售五厘利息金币借款，数目系日金四千五百万元。"等因。茲敝社为权限上便宜起見，依四洮鉄路借款合同，經督办同意，得指定銀行使其代办，即希大部允諾見复为荷。此致
交通总长

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彥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中国复函

敬复者：頃接貴会社大正八年九月八日函开："本日訂定四洮鉄路借款合同第一条第一項內开：'政府准会社承办发售五厘利息金币借款，数目系日金四千五百万元。'等因。茲敝社为权限上便宜起見，依四洮鉄路借款合同，經督办同意，得指定銀行使其代办，即希大部允諾見复为荷。"等語。本部可以同意，即希查照可也。此致
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彥

代交通总长曾毓雋

中华民国八年九月八日

附函三：关于发行社債事項

会社来函

逕启者：本日訂定四洮鉄路借款合同第一条第一項內开："政府准会社承办发售五厘利息金币借款，数目系日金四千五百万元。"等因。兹为貴政府利益起見，若因金融情形，敝社以社債供給貴政府之用比发行公債为有利益之时，得預先商明四洮鉄路督办，得其同意，发行社債，其一切条件依据四洮鉄路借款合同。至于合同所未規定之事項，預先与督办协議定之。即希大部允諾見复为荷。此致

交通总长

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彥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中国复函

敬复者：頃接貴会社大正八年九月八日函开："本日訂定四洮鉄路借款合同第一条第一項內开：'政府准会社承办发售五厘利息金币借款，数目系日金四千五百万元。'等因。兹为貴政府利益起見，若因金融情形，敝社以社債供給貴政府之用比发行公債为有利益之时，得預先商明四洮鉄路督办，得其同意，发行社債，其一切条件依据四洮鉄路借款合同。至于合同所未規定之事項，預先与督办协議定之。即希大部允諾見复为荷。"等語。本部可以同意，即希查照可也。此致

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彥

代交通总长曾毓雋

中华民国八年九月八日

附函四：关于公债发行以前之垫款事項

中国去函

逕启者：本日訂定四洮鉄路借款合同第三条第二項內开："建造工程須于本合同签押后六个月以內开工，自实在开工之日起，估計約須五年造竣。"等因。查于前記六个月期間內，本部四洮鉄路所要一切費用及应付还横濱正金銀行之四郑鉄路短期借款等必要費用，請貴会社預备相当金額，作为会社代垫首次出售債票进款，其金額以必要为限度，預先由四洮鉄路督办商明会社提用。此項垫款实在提用之数并其利息，均由首次出售債票进款內尽先扣除；其利息常年不得过七厘五，即对于本金一百元，付利不得过七元五十錢。倘依合同第二十二条合同作为无效之时，由本部以别項进款偿还。即請貴会社允諾見复为荷。此致

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彦

代交通总长曾毓雋

中华民国八年九月八日

会社复函

敬复者：頃接大部中华民国八年九月八日函开："本日訂定四洮鉄路借款合同第三条第二項內开：'建造工程須于本合同签押后六个月以內开工，自实在开工之日起，估計約須五年造竣。'等因。查于前記六个月期間內，本部四洮鉄路所要一切費用及应付还横濱正金銀行之四郑鉄路短期借款等必要費用，請貴会社預备相当金額，作为会社代垫首次出售債票进款，其金額以必要为限度，預先由四洮鉄路督办商明会社提用。此項垫款实在提用之数并其利息，均由首次出售債票进款內尽先扣除；其利息常年不得过七厘五，即对于本金一百元，付利不得过七元五十錢。倘依合同第二十二条合同作为无效之时，由本部以别項进款偿还。即請貴会社允諾見复为荷。"等語。敝社可

以同意，即請查照可也。此致

交通总长

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彦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附函五：关于鉄路进款交存銀行事項

中国去函

逕启者：本日訂定四洮鉄路借款合同第十八条第一項內开："所有本鉄路进款，交存第十四条所定之銀行。"等因。若該鉄路所在地該銀行未經設立之时，得便宜交存敝国銀行，即請貴会社同意見复为荷。此致

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彦

代交通总长曾毓雋

中华民国八年九月八日

会社复函

敬复者：頃接大部中华民国八年九月八日函开："本日訂定四洮鉄路借款合同第十八条第一項內开：'所有本鉄路进款，交存第十四条所定之銀行。'等因。若該鉄路所在地該銀行未經設立之时，得便宜交存敝国銀行，即請貴会社同意見复为荷。"等語。敝社可以同意，即希查照可也。此致

交通总长

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彦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附函六：关于鉄路存款存放銀行之利息事項

中国去函

逕启者：本日訂定四洮鉄路借款合同第十八条第一項內开："所有本鉄路进款，交存第十四条所定之銀行。其存款办法及利息，由督办与該銀行协定之。"等因。将来存款利息，請貴会社从中尽力务使該鉄路有利为幸，即希同意見复为荷。此致

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彥

代交通总长曾毓雋

中华民国八年九月八日

会社复函

敬复者：頃接大部中华民国八年九月八日函开："本日訂定四洮鉄路借款合同第十八条第一項內开：'所有本鉄路进款，交存第十四条所定之銀行。其存款办法及利息，由督办与該銀行协定之。'等因。将来存款利息，請貴会社从中尽力务使該鉄路有利为幸，即希同意見复为荷。"等語。敝社可以同意，即希查照可也。此致

交通总长

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彥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附函七：关于在欧美付还公債本息及发售公債事項

会社来函

逕启者：本日訂定四洮鉄路借款合同第二十四条第一項內开："会社为本借款債票易于流通起見，得于債票上按照此票面数目核与英币、法币及(或)美币相当之定数，一并印列，并用中、日文字外，另

用英文及（或）法文印刷，且以倫敦、巴黎及（或）紐約作为付还本借款本息之地。"同条第二項內开："会社得将本借款債票之全部或一部分在倫敦、巴黎及（或）紐約发售。"等因。将来若照前开二項实行，則本合同有关系之各条項必須更改，即本合同內所有日本貨币改为英鎊。又，在第七条第四項在日本有日本貨币时，改为在英国有英国貨币时；又，在第十条及第十二条之中国駐日公使改为中国駐英公使。如在巴黎及（或）紐約发售債票，亦应按照在英国发售債票之例一律办理。即希大部查照見复为荷。此致

交通总长

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彥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中国复函

敬复者：頃接貴会社大正八年九月八日函开："本日訂定四洮鉄路借款合同第二十四条第一項內开：'会社为本借款債票易于流通起見，得于債票上按照此票面数目核与英币、法币及（或）美币相当之定数，一并印列，并用中、日文字外，另用英文及（或）法文印刷，且以倫敦、巴黎及（或）紐約作为付还本借款本息之地。'同条第二項內开：'会社得将本借款債票之全部或一部分在倫敦、巴黎及（或）紐約发售。'等因。将来若照前开二項实行，則本合同有关系之各条項必須更改，即本合同內所有日本貨币改为英鎊。又，在第七条第四項在日本有日本貨币时，改为在英国有英国貨币时；又，在第十条及第十二条之中国駐日公使，改为中国駐英公使。如在巴黎及（或）紐約发售債票，亦应按照在英国发售債票之例一律办理。即希大部查照見复为荷。"等語。若将来遇有合同第二十四条事項，本部应按照来函所开各节办理，即希查照可也。此致

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彥

代交通总长曾毓雋

中华民国八年九月八日

附函八：关于会社接运四洮鉄路所运出貨物事項

中国去函

逕启者：本日与貴会社訂定四洮鉄路借款合同，玆为双方利益起見，請貴会社于四洮鉄路营业开始后，在貴会社四平街站豫备机关車及貨車辆数，以足敷接运四洮鉄路所运出之貨物为度。其詳細办法，由四洮鉄路督办与貴会社协定之。即希同意見复为荷。此致
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彦

代交通总长曾毓雋

中华民国八年九月八日

会社复函

敬复者：頃接大部中华民国八年九月八日函开："本日与貴会社訂定四洮鉄路借款合同，玆为双方利益起見，請貴会社于四洮鉄路营业开始后，在貴会社四平街站豫备机关車及貨車辆数，以足敷接运四洮鉄路所运出之貨物为度。其詳細办法，由四洮鉄路督办与貴会社协定之。即希同意見复为荷。"等語。敝社可以同意，即希查照可也。此致
交通总长

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彦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附函九：川上理事来函

逕启者：前議定之四洮鉄路借款合同中文第二条中"土地"二字改为"购地"二字，征求本委員之同意，本委員对此无異議，特此声明。此致

中华民国政府委員虞愚君
大正八年九月七日

日金五百万元墊款凭函

逕启者：本日貴国政府与敝社业将四洮鉄路借款合同及附屬文签字，所有来往公函內載四洮鉄路墊款，敝社承諾以日金五百万元为限度，依左列条件設法交与貴国政府。条件如左：

一、前項墊款以大正八年十月五日为交付之期限；

二、前項墊款以大連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为交付之場所；

三、对于前項墊款，所有四洮鉄路借款合同及附屬来往文书均适用之。

以上各条，相应函請查照。此上

交通次长代理部务曾

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彥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附：凭　　据

今收到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墊付日金五百万元，系按照中华民国八年九月八日財政总长及交通总长代表中华民国政府与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訂立四洮鉄路借款合同附屬文书內載四洮鉄路之墊款，立此为据。此致

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社长野村龙太郎博士

財政次长代理部务李思浩

交通次长代理部务曾毓雋

中华民国八年十月三日

附　　注

本合同及附件均見“中日条約全輯”，頁624—649。日文本未找到。

1919—13—英国

第一次飞机借款合同

一九一九年十月一日，北京。

中华民国八年十月一日，即西历一千九百十九年十月一日，中华民国政府（以下簡称“政府”）代表与英商費克斯有限公司（以下簡称“公司”）代表于北京签訂合同如左：

第一条　兹因政府願购維梅式商用飞机壹百架并筹組地面設备以供飞机之实际使用，公司允按下述規定条款，借予政府所需現款及貨款，政府向公司定购維梅式商用飞机壹百架并筹組地面設备，总共英金一百八十万三千二百鎊，以中华民国国庫券交付之。

第二条　上述飞机壹百架，其費用包括到达中国港口（上海、天津、汉口）之包装、海运、保險等費在內，交給中国政府，应已装备完善、堪足航行者。公司担保此項飞机完全符合本合同附件所載各項条款；如不符合，政府得拒絕接受，其費用由公司承担之。公司并允，器材及制造均須符合英政府規定之标准。政府得商請英国航空部，于飞机制造时派員监查。

第三条　公司承允，上述飞机壹百架中，十架于中华民国八年，即西历一千九百十九年底制成，其余九十架則于中华民国九年，即西历一千九百二十年內全部制成，但遇罢工、停工及其他不可抗力情事发生，不在此限。

上項飞机制成后，一有便船，即运来中国，其运抵中国港口（天津、上海或汉口）之包装、海运及保險等費，概由公司承担，但进口稅及起貨費則归政府負責。各該輪船公司应于到达港口时，按公司签証之提貨单，将飞机交給政府委派之委員。海运途中如有破毁、損失等情事，公司应負賠偿之責。

第四条　公司应委派合格之駕駛員二人、工程师八人，供政府調

用，以便在中国政府之已筑机場或专为此項飞机建筑之机場上协助装配及教练工作，訓练学生能以駕駛此項飞机，其期限为第一批飞机十架交貨之日起一年半，其薪俸及上海往返路費由公司承担。政府应供給駕駛員二人、工程师八人以备有家具之住所，并有电灯及暖气設备。

第五条　为供上述飞机一百架之实际使用起見，公司允自接奉駐京英公使电报通知本合同业已签訂后四十五日內，以英金五十万镑存入倫敦总公司特設賬戶內。該英金五十万镑款項专为购买地基、备置器材、建造房舍及支付职工薪給之用，以便使用飞机及設备。此項存款由公司駐京代表按政府所需之数目、时間及用途支付之。

第六条　公司允接受中华民国八厘十年英镑国庫券，其票面价值共英金一百八十万三千二百镑，以偿付上述維梅式飞机一百架价款与其实际使用所需經費，以及第四条所載駕駛員二人、工程师八人之薪俸。

此項国庫券在倫敦用抽签办法以金镑偿还，五年分五批攤还，自中华民国十四年十月一日，即西历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至中华民国十八年十月一日，即西历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十月一日止全部偿清。每年于每批偿还前，七月間在倫敦照例举行抽签。

第七条　上項英金一百八十万三千二百镑国庫券或其未偿清部分，按年息八厘行息，每半年在倫敦以金镑付息一次，即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付息，自本合同签訂之日起至全部本銀偿清止，其第一次付息日期为中华民国九年四月一日，即西历一九二〇年四月一日。

第八条　政府于本合同签訂时应即发行中华民国八厘十年英镑国庫券，将其交存公司，作为本合同英金一百八十万三千二百镑借款还本及其年息八厘之担保。此項国庫券以中、英文印成，其票数及票面金額为：票面英金一千镑者，五百二十張；票面英金五百镑者，七百五十張；票面英金壹百镑者，九千零八十二張。

第九条　此項国庫券称为："中华民国八厘十年英镑国庫券（一九二五年——一九二九年）"，为不記名式。每張附半年金镑息票，按

票面年息八厘，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于倫敦公司指定之銀行照息票付給，第一次付息日期为中华民国九年四月一日，即西历一九二〇年四月一日。

第十条　政府絕对担保此項国庫券之还本付息，并誠实保証按上述日期准时还本付息。

第十一条　此項国庫券还本付息应豁免中华民国內目前或将来之一切課稅；日后此項国庫券如应繳納何項捐稅，概由政府担任。

第十二条　此項国庫券交与公司后，公司得按其认为适宜之方式，将其全部或一部自由售与他人。

第十三条　鉴于上述各項規定，玆約定，政府于此項国庫券本利倘未全部偿清前如欲再购飞机、飞船及（或）其他配件时，除本合同签定前业已訂购之器材外，公司应享有承办之优先权。公司产品之价格不得超逾他国同类产品之价格，其质量不得劣于他处所得购买者，且应滿足政府需用之目的。

第十四条　鉴于上述各項規定，并因公司对航空运輸业务之組織具有經驗，玆約定，倘政府日后决定在中华民国境內經办此項业务时，应尽先与公司商議，由双方联合开办、經营，或按双方协議之条件办理。而且，倘政府欲在中华民国境內創設以制造、保管及（或）修理各种飞机、飞船或航行設备之工厂时，亦应尽先与公司商議，公司与政府合資开办、經营，或按双方协議之条件办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以中、英文各繕貳份，予以签字，政府、公司各执一份。两份譯文业已校正；如有意义不明之处，以英文本为准。合同签訂后，双方如有爭执，玆約定由双方各推选公断人二人，再由双方公断人公推第五公断人一人；公断人多数議决，双方均有遵守之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应經中华民国政府核准，由政府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由公司委派代表签字，其副本一份由中华民国外交部照送英国駐京公使。

中华民国政府代表

英商費克斯有限公司代表

中华民国八年十月一日
西历一九一九年十月一日

附　件

費克斯維梅式商用飞机詳表

一、机身：

长——前后	英尺	四十二尺八寸
高	英尺	十五尺三寸
长——左右	英尺	六十七尺
全部面积	英尺	一千三百三十平方尺

二、滿載飞行时速：

初升时	每小时	一百〇九英里
高达六千呎时	每小时	一百〇三英里
高达一万呎时	每小时	九十九英里

三、滿載上升速度：

升六千呎	十七分钟
升一万呎	四十八分钟

四、重量及載重量：

空机(带水)	七千二百九十二磅
貯水(四加侖)	四十磅
汽油(供五小时用)	一千二百九十磅
滑机油(供五小时用)	一百九十磅
旅客、邮政包裹或貨物，包括駕駛員之載重量	二千三百〇八磅
共計	一万一千一百二十磅

五、滿載后之耐航力：

装載足供五小时耗用之汽油，每小时时速九十英里，中途不着

陆，可继續飞行四百五十英里。必要时，减輕載重量即可增加耐航力，例如，倘需不着陆飞行九百英里，載重量应为一千磅或乘客五名及其行李。

六、发动机与滑机油：

此項飞机装有双引擎，每引擎每小时飞行九十英里，其汽油、机油消耗量为：

汽油　　平均每引擎每小时十七加侖半；

机油　　平均每引擎每小时一加侖。

七、飞机庫：

此項飞机两架只需八十英尺見方之飞机庫，較他种同类飞机节省甚多。

八、飞行时之平稳性：

此类飞机甚为平稳，机上装有平准器，不論飞行、升高或降落，可不加控制以任何速度飞行。两个引擎中，如其一发生故障，不致强迫降落，仅速度减低而已。

附　函(甲)

逕启者：玆为遵照本日中华民国政府与費克斯公司签訂之合同并补充該合同之規定起見，双方了解，国庫券虽以本日为日期，利息并自本合同所載日期起算，以資統一，但公司承允，每次支付半年息票时，未交付政府之器材或未为中国政府所取得之其他价值，其利息均自半年利息全数中撥还。順頌

日祺

費克斯公司代表启

附　函(乙)

逕启者：玆为遵照本日中华民国政府与費克斯公司签訂之合同并补充該合同之規定起見，双方了解，倘政府願修改本合同規定之訂貨，公司允供应同等价值之公司其他产品，但政府須于一千九百十九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表示其願望，且所更换之数不得超过訂貨之百分之六十。在此情形下，政府不得严格要求本合同所定之交貨日期。

順頌

日祺

费克斯公司代表启

茲代表中华民国政府予以承认。

中华民国政府代表

附　注

本合同及附件系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英美法俄与中国条約"，頁2409—2417。汉文本未找到。

1919—14—美国

大陆商业儲蓄托辣斯銀行借款合同

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华盛頓。

本合同于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在美国京城华盛頓訂立。其訂立者一方面为中华民国政府（此下簡称为"中国政府"），由中华民国駐美代辦容揆并中华民国国务总理与財政总长特派代表徐恩元代表，一方面为美国伊立諾省芝加哥城大陆商业儲蓄托辣斯銀行（此下簡称为"銀行"）。

茲因中国政府欲借美金五百五十万元，并拟此后在美国續借一批或若干批之借款，其合計額数为二千五百万金元，連同本借款五百五十万金元，总計为三千零五十万金元，此項美金之重量及成色均按現时制度为准，并欲托銀行承办此項五百五十万元借款，而銀行願按此下所开条款，为中国政府承办此項五百五十万元借款，爰同意訂立条款如下：

第一条　中国政府願按如下所規定以借款，銀行亦願按如下所

規定为中国政府承办此項五百五十万元借款。中国政府兹声明，本借款系供一九一六年中华民国担保三年六厘金币借款庫券按期全部清还之一部筹款，該項庫券本金总計五百万元，六个月利息計十五万元，应于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到期偿还。

第二条　此項五百五十万元借款及国庫券系中国政府直接担任之債务，应照条款所規定，按期将本借款及利息全部如数清还，并将此項国庫券款按期付清，以及所有应行担任各节，中国政府概应履踐，以昭信义。

(甲)本借款五百五十万元以中国政府庫券为証，定名为："一九一九年中华民国担保二年六厘金币借款国庫券"，由中华民国政府之代表駐美公使顾維鈞或駐美代办容揆签字，并盖駐美京中国使館印，更經銀行鉴定。此項国庫券之日期为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其付款日期为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此項国庫券之款，其本息应由中国政府付以美金，其重量及成色以現行之制度为准。此項国庫券应有息票，惟对于注册手續則仅以本金計算，每張計为一千金圓，自发行之日后按长年六厘起息，于每年五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两期付息，以附于国庫券之息票为凭。此項国庫券及其息票在伊立諾省芝加哥城該銀行付款；其形式与一千九百十六年中华民国担保三年六厘金币借款国庫券大致相同，但得略加变动，以符合本合同条款。

由銀行之請求，中国政府可发行已注册而不附息票之千元庫券或数倍于千元之庫券。惟此項无息票庫券将来仍可照銀行願将該庫券注册之証券交易所通例，交换此次同时发行之别样庫券。

所有該时未付之庫券，全数或其一部分，于未到期以前，每届付息之期，中国政府按照券面价値并加应付利息，有随时收还之权。于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一日以前收贖，則应加千分之五紅利。此后随时收贖，只須加付千分之二·五紅利可矣。惟执行此項期前收贖之权，至少三十日以前必須經由駐美公使函告銀

行，声明收回庫券之数目。此項通告幷經銀行登报，至少于美国紐約州及芝加哥城之一种英文报中每星期登一次，連登四星期。

倘中国政府一时仅欲收回庫券之一部分，由銀行抽签决之。其抽中应行收回之庫券号数由銀行登报声明。惟中国政府执行此項期先收还之时，应于登报以前先将所需之款撥交銀行，以便收贖庫券之用。

銀行收回庫券之后，即行將收回庫券之数目及其号数，詳細报告华盛頓駐美中国公使。此項抽中收回之庫券即于收回之日起停止付息，幷于所登报紙之广告內一幷声明，其庫券及息票上所云各节均作无效。收回之庫券即由銀行注銷，轉交駐华盛頓中国公使。

（乙）中国政府允，凡上項庫券每届付息时，中国政府至少于到期十日前，应將足付利息之全数，交付銀行。凡届庫券还本之期，亦至少于十日前，將足敷还本付息之全数，存交銀行。

（丙）正式庫券未經制成以前，中国政府先发印刷或打字机打成之一千元或数千元暫行庫券，暫行庫券与正式庫券未交換以前，有同等之效力。其暫行庫券应与制成庫券大致相同，但应說明，該項庫券系屬暫行，俟正式庫券制出后，与正式庫券交換。

中国政府允，將正式庫券式样与銀行商訂后，再行訂印，幷由政府將正式庫券交付銀行，換回暫行庫券。

（丁）銀行經与駐美公使商訂办法后，可將上項庫券在美国証券交易所之一处或数处注册。

第三条　此項五百五十万元借款本息全以中国政府之烟酒公卖費全数为直接抵押品。將来若有用公卖費抵押他項借款之事，此五百五十万元借款本息应享有优先之权，在五百五十万元本息尙未还清之时，不得訂立較此五百五十万元优先或平等之借款，亦不得訂立有碍或減少該項税收之借款，以防損及此五百五十万元之还本付息。將来若訂立借款，应特別声明，其抵押权系附从于此五百五十万元本息之后。

中国政府声明："自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〇年五年度預算表由中国政府命令公布，表中报明烟酒公卖費約为中币一千四百五十一万四千九百九十二元；中国政府特声明，在此五百五十万元借款本息尙未清还期內，該烟酒公卖費每年收入至少有美金五百五十万元相等之数，其重量及成色均按現行制度为准，以备还清此項借款。

中国政府允，在該項抵押稅款項下暫撥足敷該項庫券还本付息之数；并允，在此五百五十万元借款本息尙未清还期內之任何一年，烟酒公卖費收入不敷償付此借款本息，中国政府即应另行撥款补充。

第四条　自本合同签字之后，銀行应即将該庫券全数售出，或分售各处，但可由銀行之便与他銀行、公司、商号以及私人合办此事。銀行或为領袖，或以他項名义合办，或自为分售者，或为庫券全数一部分之买主，均听其便。

此項庫券并可由銀行独自当众出售，或与他銀行、公司、商号联合当众出售。但当众出售之价至少不得低过券面数目百分之九十八又八分之一，外加应得之利息。

銀行将此項庫券私行交易时，亦得另价出售。

銀行并得发行临时收据于此項庫券之买主。

所有上項正式庫券之印刷、雕刊等費，以及临时收据費，均由中国政府担任。其关于广告及发售費，由銀行担任。

其分售此項庫券之办法及一切承攬、交割之手續，允予銀行全权酌定之。

銀行或与他銀行、公司联合发售此五百五十万元借款所发行之招帖及其一切詳細內容，均由銀行备就，商承駐华盛頓中国使館办理之。其他应行商酌之事，凡需中国使館共同合办者，均予贊助。駐华盛頓中国代办或公使及徐代表恩元，經銀行請求在上述招帖署名时，应即行签字，以示承諾。

第五条　本借款国庫券及息票全数，所有一切已付、未付之款，或关于本借款五百五十万元已收、未收之款及其本息款，或其本息之一部分，无論战爭或承平之时，中国政府或各省、各特别区域，永远免

除一切税捐或抵偿他項債务。各省、各特别区域亦不得举办上項税捐，施行于本借款之出入各款。

第六条　本借款五百五十万元之全数，中国政府每百元应净收美金九十三元，外加应得利息，自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銀行收入中国政府賬之日止。

所有由銀行因发售庫券或分售庫券之一部分，所收之一切款項，倘每百元实收九十三元以上，其多收之数应統归銀行，作为銀行办理本借款应收之报酬費。

第七条　本合同完全訂定及由中国政府代表将暫行庫券或正式庫券交到銀行并由中国政府将美金三万五千元額外款項交与銀行后，此項美金之重量及成色均按現行制度为准，銀行即将售出一九一九年庫券之成数存入銀行中国政府之存款賬下，計共美金五百一十一万五千元；中国政府交与銀行之三万五千元存款及銀行于中国政府将該項庫券交到后存入中国政府賬下之五百一十一万五千元，应合成一項委托基金，专为清还一千九百十六年中华民国担保三年六厘金币借款国庫券之用；中国政府兹并授权銀行将該基金美金五百一十一万五千元全数清还一千九百十六年金币借款国庫券本息。

中国政府并允，除上述交存銀行之款外，按照本合同条款，于所有凭单交付駐华盛頓中国使館时，即将发行一九一九年庫券之一切費用，偿还銀行。

第八条　該項国庫券以及息票，如有損毁、或遺失、或被窃等情，銀行应即通知中国駐美国使館，該使館即允該銀行在芝加哥、紐約两处登一种或数种报紙，声明已失或已毁之国庫券、息票业已停付。其余应有之手續，則由該銀行之便，按美国慣例办理。

該国庫券或息票如已損坏不能辨认，或已被毁、或遺失、或被窃，而于銀行所定期限尚未覓回者，則中国駐美使館应請中国公使或代办按照已損毁、遺失或被窃之劵票数目，重行补发副庫券或副息票，交該銀行轉交失主，惟該銀行应向該失主索取滿意于中国政府或銀行之証据与补发費，以为补发、轉交之条件。

第九条　該銀行还本付息等事，中国政府应給銀行千分之五之付息經手費，又千分之二·五之还本經手費。

第十条　中国政府此后若在美国增加借款至二千五百万美金之多，連同本借款計三千零五十万美金，中国政府应許銀行或其所指定者首先筹議能否借給中国政府，以及何时付款、何种条件，互相磋商，并以烟酒税項之全部收入为担保。自收到中国政府通知之日起算，以六十日为度，为此項优先权之有效期間。若过此期，該銀行办理无效，則中国政府可自由向其他銀行商借。

第十一条　中国政府代表，由中国政府之命，代表中国政府訂立本合同，借債五百五十万美元，并有发行国庫券之全权，与中华民国法律、条約均无牴触。中国政府应由財政总长与国务总理致电銀行并发正式公文，声明該借款系經政府承认并与民国法律、条約均无牴触。

第十二条　本合同英文共訂三份，两份存中国政府，一份存銀行。如有疑义，以英文为准。

代表中国政府，駐美代办容揆及中国国务总理及財政总长特派代表徐恩元签字盖章，并加盖駐美使館印；代表大陆商业信托儲蓄銀行，副經理阿博特签字盖章。

本合同原本三份由容揆、徐恩元及阿博特代表双方于前載日期、地点正式相互交收。

容　揆
徐恩元
阿博特

附　注

本合同系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卡尼基：中国約章”，頁1—11。汉文本未找到。翻譯时参照一九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大陆商业托辣斯銀行美金五百万元借款合同”汉文本。

1919—15—美国

大陆商业儲蓄托辣斯銀行借款附合同

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华盛頓。

本合同于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在美国京城华盛頓訂立。其訂立者一方面为中华民国政府(以下簡称“政府”)由中华民国駐美代办公使容揆并中华民国国务总理与財政总长特派代表徐恩元代表，一方面为美国伊立諾省芝加哥城大陆商业托辣斯儲蓄銀行(以下簡称“銀行”)。

茲因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政府与銀行訂立一种合同，該合同內載明銀行应将美金五百五十万元借与政府，政府应指定烟酒公卖費为該借款本息之直接抵押品。

又因他方面提出爭議，謂某項債款对于該公卖費之一部分已享有优先抵押权。

又因中国政府願給予銀行及現在或将来执有該借款庫券之人，以附加抵押品之利益；此項附加抵押品，实系純粹头次押品，并无他項糾葛。爰訂条款如左：

第一条　政府声明，本日訂立之該合同所言庫券，应以左列税款为直接抵押。

河南、安徽、福建及陕西四省之貨物税，此項貨物税或为厘金、或为运輸等税，茲为指明此項税款起見，特声明，在政府本財政年度公布之預算，估計此項税項，以中国銀元計，其数列下：

河南：厘金收入	中国銀元	四七八，一八九・〇〇
其他税款(貨物税、运輸税等)		
	中国銀元	二五〇，五一三・〇〇
共計	中国銀元	七二八，七〇二・〇〇
安徽：厘金收入	中国銀元	一，二一四，三九〇・〇〇

共他税款(貨物税、运輸税等)

	中国銀元　五三八,六〇〇·〇〇
共計	中国銀元一,七五二,九九〇·〇〇
福建:厘金收入	中国銀元一,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陝西:厘金收入	中国銀元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福建、陝西合計	中国銀元二,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中国政府茲声明，在該項庫券未償清以前，該項税款应继續征收,若未得銀行书面上之同意,不得将其减少，或取消，或暫时豁免，且該項税款不論何时均为該項庫券之抵押品。政府茲声明并担保，該項税款之全部或一部均未抵过他項債款,現在指定該項税項为該庫券之头次优先继續附加押品。

政府茲声明,該項税款系由政府直接委派之官吏所征收,所收之款系存在政府指定之金庫內,只听政府提取。

第二条　对于本日訂立之該合同所言税款,他方面有提出爭議,謂应享抵押权利。茲声明,本合同各条款內絕无承认此項爭議之意。至本附合同惟証明前項爭議实有其事,但并非承认此項爭議之效力。此为政府及銀行双方訂明者。

第三条　政府及銀行茲特别訂明，本合同各条款不得限制或变更本日訂立之該合同內載明政府之义务及担任之事，本合同乃系附屬性质,仅增加条款而已。政府及銀行茲重行申明,应遵照該合同及本合同条款办理，此两項合同合成一完全合同，在庫券未償清以前，应继續有效。但他种款項对于本日訂立之該合同所言烟或酒公卖費上所有爭議或要求,欲享較該項庫券更优先或平等之抵押权,若該种款項能完全償还,以解除該項抵押关系,或用别种方法使該項抵押关系得合法之完全解除，則在完全解除使該項庫券对于該公卖費享有毫无爭議、头次优先抵押权之时,本附合同应立即解除效力。

本合同共訂英文三份,两份存政府，一份存銀行。如有疑义，应以英文为准。

代表中国政府，駐美代办容揆及中国国务总理及財政总长特派

代表徐恩元签字盖章，并加盖駐美使館印；代表大陆商业信托儲蓄銀行，副經理阿博特签字盖章。

本合同原本三份由容揆、徐恩元及阿博特代表双方于前載日期、地点正式相互交收。

容揆

徐恩元

阿博特

附　注

本合同系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卡尼基：中国約章"，頁 8—11。汉文本未找到。翻譯时参照一九一七年五月十四日的"大陆商业托辣斯銀行借款附合同"汉文本。

1919—16—荷屬东印

互寄汇票协約

一九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北京。

第一条　中国及和屬东印第斯〔注一〕之間开办汇票之常川互寄。

第二条　往来两訂約国之汇票事务应专由互寄局之代办处經理之。中国方面，其互寄局即系广州中国邮局汇票处；和屬东印第斯方面即系巴达維亚〔注二〕邮政总局。

两訂約国之邮政应将各該国內开办汇票事务之局所清单彼此互相通知。

第三条　汇票之款数，由和屬东印第斯汇往中国及中国汇往和屬东印第斯，双方均以和屬东印第斯錢币为主名（即系圭答士及仙士，每一圭答士計合一百仙士）。

〔注一〕　即荷屬印尼。

〔注二〕　即現在的"雅加达"。

第四条　中国邮局应于自己方面，将开发及兑取之款，按照兑换时价，小心分别折成和屬东印第斯錢币及(或)中国錢币。

第五条　由中国汇往和屬东印第斯及由和屬东印第斯汇往中国汇票之款数，均不得逾二百圭答士，但經彼此承认，可由两邮政将此項至多之数增为五百圭答士。

第六条　中国及和屬东印第斯之邮局对于各該局发出之汇票，各有随时規定应收資例之权。但此項資例，每十圭答士或每十圭答士之奇零不得逾一圭答士之十五仙士系归发票局所主有。惟中国邮局对于开往和屬东印第斯汇票之款数，应以百分之一之半数付給和屬东印第斯邮局，而和屬东印第斯邮局开往中国之汇票，亦应照此向中国邮局交付，均系于减除免費汇票之款数后办理之。每局应将随时所定拟收之資例及其随时之更改互向彼此通知。

两訂約之无論某一邮政关于邮政事务所发之公事汇票，应免收一切資費。此項免收一切資費办法，对于寄交发自战事俘虏之款項，亦适用之。

第七条　每一請签汇票者，如能办到，应請将发汇人及兑取人之完全姓氏及名字(或至少为簡写名字之一)，抑或发汇票人及兑取人系屬鋪店或公司，則将其商店字号，以及发汇人及兑取人之住址一一列明。

惟若不克将名字或簡写之名字列明，虽亦可开发汇票，而危險則在发汇人之方面。

第八条　补发汇票以更改兑取地方，只能由各該原发汇票开往国之邮政，按照該国內已定或将来所定之章程办理。

第九条　每局經彼局通知汇票款数到期尙未兑付并由彼局准其发还者，应准由此局将款照数向发汇人付还。

第十条　凡汇票开发之月已滿后，在每一国于十二个月內，均得兑付。所有汇票款数，在此項期限届滿之前未經兑付者，即归作并留为开发票国邮政之財产。

第十一条　两互寄之局彼此应将該两国中每一国所收之数，乘

每次获有之邮班，互相通知，以便向彼一国交付。关于此举，应用A号附件內之清单格式。

为原发清单倘或遺失兇有不便起見，每局应乘下次邮班，将上次邮班所寄清单补寄一份。

倘无汇票可載，則应寄一空白清单，以凭通知。

第十二条　清单內登入之每張汇票均应带有号数（以便識为国外号数），每月自一号編起。

仿此，每一清单亦应編列依次号数，每年自一号編起。

第十三条　每一清单收到，各方面应彼此声明，即以随后第一次向彼面所寄之清单为据。倘未收到此等清单，应由原单寄往之互寄局立即声明。

遇有前項情事，原发之互寄局应向接收之互寄局迅行补寄清单一紙，以作証凭。

第十四条　前項各清单应由各該清单寄往之互寄局小心驗証，并如遇有寻常錯誤，即予更正。

无論何項更正，均应于更正清单之收据內，向发出之互寄局通知。

此等清单見有他項不合时，应由收到之互寄局請由发出之互寄局予以解明，該发出之局应即予以此項解明，务期鮮有延誤。

在此时間，所有国內轉发之汇票与該查有不合之清单所列有关者，亦应停止开发。

第十五条　接收之互寄局应尽于清单寄到該局时，为兌取人及为清单所列之款数，迅将国內轉发之各汇票繕具完备。

嗣将各該汇票按照各該国現行管理汇票兌付之章程，向兌取人或向兌票局寄发。

中国互寄局对于按中国錢币繕备国內轉发之汇票，应照中国邮政随时所定之資例，取用本省及各省互寄之銀行資費。

第十六条　每届月底互寄之每局应互向彼局备具、寄送者如左：

（一）所有汇票准向发汇人发还款項之詳細情形单（参看第

九条);

(二)所有汇票由互寄之彼局所开发按照第十条所載之規定停止付款之詳細情形单。

第十七条　第十一条所称清单之总数及第十六条所称之詳細情形单,即系应用C号及D号附件格式者,应由和屬东印第斯邮局于每季幷入总賬,以代指明和屬东印第斯邮局方面与中国邮局方面彼此互寄汇票結果之用。

此項总賬系按B号附件所表之格式备具,应以正、副两分寄交广州中国邮局。該局对于該項賬目妥行承认,应将一分繳退。

第十八条　和屬东印第斯邮局应将总賬尾数付給中国邮局时,务于該項总賬寄送广州之时,一幷将該項尾数付給。倘其尾数应行付給和屬东印第斯时,应于收到幷驗証該項賬目后立将該款汇寄。

凡尾数之付給应入和屬东印第斯賬內者,則在巴达維亚,应入中国賬內者,則在广州,双方均用和屬东印第斯錢币(即系圭答士及仙士)。两訂約之某邮政查見彼一邮政欠此邮政款数超过二万五千圭答士者,纵在結賬之前,应有用电要請按所欠四分之三之数归付一批款項或一临时尾数之权。遇有此項情事,必須于八日以內照其所請办理。

第十九条　每邮局对于因防免詐伪、更加保重或因此項事务办理上更加良好,所增之无論何項規章(如不与前定者抵触)均应准其适用。但有此等增添之規章必須向彼局通知。

中国邮政如于此項事务办理較良上起見所必需时,应有在中国境內增派一所或多所互寄局之权。此項增派互寄局之名称,应向和屬东印第斯邮政通告。

第二十条　无論何时,倘見汇票系由中国境內或和屬东印第斯境內之商人或他項人等用以轉运大宗款項者,中国或和屬东印第斯邮局如果以为可行,应有增加資例及于若干时內将其汇票甚或全行停发之权。

第二十一条　两訂約之某邮政在特別情形之間,但使立向彼一

邮政通知(如在必需即用电报),均可暂行停发汇票。

两訂約之某邮政在特别情形之間,并可向彼一邮政声請(如在必需即用电报)暂行停发汇票。遇有此項发电声請情事,必須将其緣由乘第一次邮班解明。

本协約系于民国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倘經签訂之双方于六个月通知,即可停办。

附　注

本协約見"交通史邮政編",第2册,頁1575—1579。英文本見"国联条約集",第24卷,頁215。

本协約系中国和荷屬印尼两方分别于一九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在北京和一九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在巴达維亚签字,茲以中国方面的签字日期和地点为本协約的日期和地点。

1919—17—英国

湘鄂二百万圓借款函約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北京。

敬启者:中英公司(以下均称公司)按本函約之条件,允借交通部(以下均称交部)汉口通用銀圓貳百万圓,分批交湖广鉄路湘鄂局,随时应用。

一、公司允随时按照附单所开之数,撥付汉口汇丰銀行湘鄂局建筑賬名下,以汉口通用銀圓二百万圓为限,每次由湘鄂局局长先七日知照銀行。

二、所撥存湘鄂局建筑賬名下之各款系备就地各项开支及由汇丰銀行代湘鄂局汇付外洋訂购机車十二辆、貨車九十辆之用,款由路局依照現行手續提用(即按照湖广鉄路借款合同及一九一三年九月十二日附訂条件办理)。

三、公司所借各款須按常年八厘付息，每半年結算一次，各批息金于撥付路局建筑賬名下之日起計算。

四、交部承认上項借款当于一九二零年十二月起，由交部按每月墊还公司至少丁万圓，在汉口付交汇丰銀行，撥入公司賬內，如願多撥，可听交部之便，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为止。如交部遇有月份无款墊付，須于月底前七日（星期假日不計）知照公司，并同时飭知京奉鉄路，将該月份应还之款代为照付。此項交通部或京奉鉄路所还之款应作为墊借湘鄂局之款，一俟湖广鉄路續发債票，即行撥还；其本函約內借款，若于湖广鉄路續发債票时尚未还清本息，亦应悉数由交部于續借款內撥还。

五、京奉鉄路之余利，除照附单內开已作为抵押品者之外，应作为公司以本函約所借之本息首先抵押品，以后如再以該路余利抵借等事，則此函約內所借之款及息金仍須尽先归还。交部对于此項本息，应代中国政府負无条件之担保，按期全数还清。

六、为此項借款起見，交部当飭粵汉鉄路湘鄂局，按照公司对于湘鄂段所要求之行佣，以至立約之日为止，由此函約第一批所付之款項內撥付了結，并对于此次借款所购买之机車、車辆之行佣，亦照此标准給付。惟切实声明，原为結束积案特别办法，并非正式解决，对于嗣后购买材料，公司不得援以为例。

七、本函約繕写华、英文同式二份，如发生解釋条文时，当以英文为准。

此函約双方簽訂后，由外交部正式照会北京英国公使备案。

以上各条，請交部表明承认，并署名、盖印，以一份留部备案，一份送还公司。

西历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英公司代表梅尔思謹具

以上函約所列各条款，业經本部长承认。

中华民国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交通总长

附：需款数目清单（均先七日照知）

一、签訂函約时撥作就地各项开支之用　一八〇，〇〇〇元

二、訂购約一百万元車辆时由汇丰銀行汇付之車价約計　二五〇，〇〇〇元

三、每月就地需用四万至八万元（約十二个月）　七六〇，〇〇〇元

四、訂购車辆后約六个月由汇丰銀行汇付之車价約計　七五〇，〇〇〇元

五、輪駁装配及查驗机車、車辆費用約計　六〇，〇〇〇元

共計銀圓貳百万元

附：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函約第五条內所声明京奉鉄路抵押品清单

一、中国国有京奉鉄路一八九九年五厘金鎊借款；

二、中国国有沪杭甬鉄路一九〇八年五厘金鎊借款；

三、中国国有沪楓鉄路一九一四年六厘贖路金鎊借款；

四、交通部一九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規元二百一十万两借款（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八日第末次应付之本息）。

附　注

本函約見"鉄路借款合同汇編"，第2册，頁45—49。英文本見同书，西文編，卷2，頁48—51。

1919—18—美国

太平洋拓业公司借款合同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北京。

本合同于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国北京訂立。其訂立者一方面为中华民国政府(此下簡称“中国政府”)由中华民国国务总理靳云鹏及中华民国財政总长李思浩代表，一方面为美国太平洋拓业公司，該公司系依照紐約州法律而組織者(此下簡称“公司”)。

双方經将以下各款商議后，爰同意訂立条款如下：

第一条　中国政府欲借美金五百五十万元，公司允按此下条款借給中国政府此項五百五十万元，此項美金之重量及成色均按現时制度为准。中国政府茲声明，本借款系供中国政府撥充欠发軍費以便編遣軍队及清还到期債务之用，并允本借款內撥充欠发軍費以便編遣軍队者，应按公平原則予以分配。

第二条　此項五百五十万元借款及国庫券系中国政府直接担任之債务，应照条款所規定，按期将本借款及利息全部如数清还，并将此項国庫券按期付清，以及所有应行担任各节，中国政府概应履踐，以昭信义。

(甲)本借款五百五十万元以中国政府国庫券为証，定名为：“一九一九年中华民国两年六厘金币借款国庫券”，由中国政府之代表駐美公使或代办签字，并盖駐美京中国使館印，更經紐約花旗銀行(此下簡称“銀行”)鉴定。此項国庫券之日期为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一日；其付款日期为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此項国庫券之款，其本息应由中国政府付以美金，其重量及成色以現时之制度为准。此項国庫券应有息票，每張計为美金一千元，自发行之日后按长年六厘起息，于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

两期付息，以附于国庫券之息票为凭。此項国庫券及其息票在紐約城該銀行付款。此項国庫券均照本合同条款发行，且其形式与一九一六年中华民国担保三年六厘金币借款国庫券大致相同，但得略加变动，以符合本合同条款。

所有未付之庫券，全数或其一部分，于未到期以前，每届付息之期，政府按照券面价値并加应付利息，有随时收还之权。于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一日以前收还，則应加付千分之五紅利，此后随时收还，只須加付千分之二·五紅利可矣。惟执行此項期前收还之权，至少三十天以前必須經由駐美使館函告銀行。此項期前收还之通告并經銀行登其所选定之紐約二种英文报紙中每星期登一次，連登四星期。

倘政府一时仅欲收回庫券之一部分，由銀行抽签决之。其抽中应行收回之庫券号数由銀行登报声明。惟政府执行此項期先收还之时，应于登报以前先将所需之款撥交銀行，以便收还庫券之用。

銀行收回庫券之后，即行将收回庫券之数目及其号数，詳細报告华盛頓駐美中国公使。倘已将收还所需之款撥交銀行，此項抽中收回之庫券即于收回之日起停止付息，并于所登报紙之广告內一并声明，其庫券及息票上所云各节均作无效。收回之庫券即由銀行注銷，轉交駐华盛頓中国公使。

（乙）中国政府允，凡上項庫券每届付息时，中国政府至少于到期十日以前，应将足付利息之全数，交付銀行。凡届庫券还本之期，亦至少于十日前，将足敷还本付息之全数，存交銀行。

（丙）正式庫券未經制成以前，中国政府先发印刷或打字机打成之一千元或数千元暫行庫券，暫行庫券与正式庫券未交換以前，有同等之效力。其暫行庫券之式样应与制成庫券大致相同，但另加变动，說明此項庫券系屬暫行，俟正式庫券制出后，与正式庫券交換。

中国政府允将正式庫券式样与公司商訂后，再行訂印，并由

政府将正式庫劵交付公司，換回暂行庫劵。

（丁）公司經与駐美公使商訂办法后，可将上項庫劵在美国証劵交易所之一处或数处注册。

第三条　此項五百五十万元借款本息以中国政府之烟酒公卖費为直接抵押品，惟其抵押权次于先前以該公卖費为抵押而尙未收回之他項借款。将来若有用公卖費抵押他項借款之事，此五百五十万元借款本息应享有优先之权，在本五百五十万元尙未还淸之时，不得訂立較此五百五十万元优先或平等之借款，亦不得訂立有碍或减少該項税收之借款，以防損及此五百五十万元借款之还本付息。将来若訂立借款，应特别声明，其抵押权系附从于此五百五十万元本息之后。政府并允，本合同規定公司之优先权有效期內，不另訂借款以烟酒公卖費为抵押。

中国政府声明，中国政府烟酒公卖費之收数，每年为銀币二千万元以上。

中国政府允在該項抵押税款下指撥足敷該項庫劵还本付息之数。中国政府并允在此五百五十万元借款本息尙未淸还期內，烟酒公卖費收入不敷付此五百五十万元本息，即应另行撥款补充。

第四条　此項庫劵可由公司独自当众出售，或与他銀行、公司联合当众出售，并得发行临时收据于此項庫劵之买主。

所有上項本庫劵之印刷、雕刻制作以及公司或其代理人发行临时收据之費，均由中国政府担任。其关于发售此項庫劵，公司发行招貼，駐华盛頓中国使館应与公司共同洽办。

第五条　本借款国庫劵及息票全数，所有一切已付、未付之款，或关于本借款五百五十万元已收、未收之款及其本息款、或其本息之一部分，无論战爭或承平之时，中国政府或各省、各特别区域，永远免除一切税捐或抵償他項債务。将来各省、各区亦不得举办上項税捐，施行于本借款之出入各款。

第六条　本借款五百五十万元之全数，中国政府每百元淨收美金九十一元，外加应得利息，自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公司收入

中国政府賬之日止。所有由公司或其联合銀行、公司因发售庫劵所收之款，倘每百元实收在九十一元以上，其多收之数应統归公司，中国政府不得过問。

第七条　本合同完全訂定及由中国政府代表将五百五十万元暫行庫劵交到公司后，应即令公司将此項五百五十万元庫劵合成之数共美金五百万零五千元存入銀行中政府存款賬下。中国政府声明，該存款本息专供本合同第一条規定之用。

关于中国政府处理其自此項借款所收之款，公司及銀行均不負責。駐华盛頓中国公使顾維鈞或中国使館代办公使容揆开具支票、汇票或其他单据，銀行应即支給此項借款之全数或一部分，并即解除其对中国政府不支給之責任。

第八条　該項国庫劵以及息票，如有損毁、或遺失、或被窃等情，銀行应即通知中国駐美国使館，該使館即允銀行在紐約登一种或数种报紙，声明已失或已毁之国庫劵、息票业已停付。其余应有之手續，則听該銀行之便，按美国慣例办理。

倘該劵或息票如已損坏不能辨认，或已被毁、或遺失、或被窃而于銀行所定期限尙未覓回者，則中国駐美使館应請中国公使或代办按照已損毁、遺失或被窃之劵票数目，重行补发副庫劵或副息票，交該銀行轉交失主，惟該銀行应向該失主索取满意于政府或銀行之証据与补发費，以为补发、轉交之条件。

第九条　該銀行办理还本付息等事，中国政府应給銀行千分之五之付息經手費，又千分之二·五还本之經手費。

第十条　中国政府声明，极願請一美国人协助管理全国烟酒公卖費；并允于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一日委任一美国人为烟酒公卖会办，任期至少三年，其人选应为公司所满意，其职权不低于前此中国政府所授与盐务会办者。

第十一条　中国政府声明，此項国庫劵发行后七个月內，額外願再另发行国庫劵，其数达二千万元，所有条件均与本合同庫劵相同，并以全部烟酒税款为抵押，其抵押权仅次于本合同訂立时业已以

該税款为抵押之債务及本合同所規定之抵押权。中国政府并許公司得在前述日期后七个月內，优先承购中国政府另外增发二千万元国庫券之全部或一部，其条件与公司购买本合同中規定之五百五十万元国庫券相同。倘公司实行該項优先权，中国政府允受公司所借該款，并签訂迅速实現該借款所必須之合同。双方并約定，該借款合同之格式及借款之条件均与本合同規定大体相同，仅得另加变更以符数目較大之借款。公司行使优先权时，得斟酌另增数目至本合同国庫券之五百五十万元。本合同規定之国庫券日期后七个月內，无論何时，公司以书面通知中国駐美使館或致电北京財政总长，声明願意实行本合同規定之优先权全部或一部，即为公司实行該优先权之証。公司有权指定銀行經办合同規定之借款，經指定之銀行应承中国国务总理及財政总长之命，收发中国政府按照本合同收付之一切款項。

第十二条　中国政府代表，受中国政府之命，代表中国政府訂立本合同，借債五百五十万元，并有发行国庫券之全权，与中华民国法律、条約均无抵触。

第十三条　本合同英文共訂三份，两份存中国政府，一份存公司。中国政府所存两份，应由中国政府将一份送交駐北京美国使館备案。

代表中国政府，中国国务总理靳云鹏将軍及財政总长李思浩签字盖章，并加盖国务院及財政部印；代表紐約太平洋拓业公司，董事长史通及經理布魯斯签字，上載日期于北京。

中华民国代表：李思浩、靳云鹏

見証人：徐恩元

太平洋拓业公司：董事长史通、經理布魯斯

見証人：徐恩元

附：声　明

一

关于一千九百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华民国与太平洋拓业公司所訂借款合同第十条規定委任一美国人为烟酒公卖会办一节，双方同意，倘太平洋拓业公司未能实行該合同規定之优先权，其后并有人以烟酒税款为抵押借款中国，則自該日起一年后，太平洋拓业公司即放棄其同意烟酒公卖会办人选之权利。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于北京

太平洋拓业公司經理布魯斯

二

茲为补充并考虑一千九百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华民国与太平洋拓业公司所訂借款合同起見，中华民国預为声明，供充借款抵押之烟酒税款将能增加，其数当在一千九百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签訂合同所借之款及該合同所許之优先权以上；中华民国并允太平洋拓业公司有首先筹議以烟酒税收为抵押另加借款之权。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北京

中华民国方面：国务总理靳云鹏

財政总长李思浩

太平洋拓业公司方面：董事长史通

經理布魯斯

附　注

本合同及附件均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卡尼基：中国約章"，頁11—21。汉文本未找到。翻譯本合同时参照一九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大陆商业托辣斯銀行美金五百万元借款合同"汉文本。

1919—19—英国

互寄汇票协約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北京。

第一条　中国及香港之間应即办有汇票之常川互寄。

第二条　往来两訂約国之汇票事务应专由互寄局之代办处經理之。中国方面，其互寄局即系广州中国邮局汇票处；香港方面，即系香港邮政总局。

两訂約国之邮政应将各該国内开办汇票事务之局所清单彼此互相通知。

第三条　汇票之款数由香港汇往中国及由中国汇往香港，双方均以香港銀圓錢币为主名(每一銀圓合一百分)。

第四条　中国邮局应于自已方面将开发及兌取之款，按照兌换时价，小心分别折成香港錢币。

第五条　由中国汇往香港及由香港汇往中国每一張汇票，最多之款，均不得逾銀元二百元。但經彼此承认，可由两邮政将此項至多之数增为銀元五百元。

第六条　中国及香港之邮局对于各該局发出之汇票，各有随时規定应收資例之权，但此項資例每銀元十元或十元之奇零不得逾一銀元之十五分，系归发票局所主有，惟中国邮局对于开往香港汇票之款数应以百分之一之半数付給香港邮局，而香港邮局开往中国之汇票亦应照此向中国邮局交付，均系減除免費汇票之款数后，办理之每局应将随时所定拟收之資例及其随时之更改互向彼局通知。

两訂約之无論某一邮政，关于邮政事务所发之公事汇票，应免收一切資費。此項免收一切資費办法，对于寄交及发自战事俘虏之款項亦适用之。

第七条　每一請发汇票者如能办到，应請将发汇人及兌取人之

完全姓名及名字（或至少为簡写名字之一），抑或发汇人及兌取人系屬鋪店或公司，則將其商店字号，以及发汇人、兌取人之住址一一列明。

惟若不克将名字或簡写之名字列明，虽亦可开发汇票，而危險則在发汇人之方面。

第八条 补发汇票及更改兌取地方，只能由各該原发汇票开往国之邮政，照該国內已定或将来所定之章程办理。

第九条 每局經彼局通知汇票款数到期倘未兌付，并由彼局准其发还者，应准由此局将款照数向发汇人付还。

第十条 凡汇票开发之月已滿后，在每一国于十二个月內均得兌付所有汇票款数。在此項期限届滿之前，未經兌付者，即归作并留为发票国邮政之財产。

第十一条 两互寄之局彼此应将該两国中每一国所收之数，乘每次获有之邮班互相通知，以便向彼一国交付。

关于此举，应用 A 号附件內之清单格式。

为原发清单倘或遺失免有不便起見，每局应乘下次邮班，将上次邮班所寄清单补寄一份。

倘无汇票可載，則应寄一空白清单，以凭通知。

第十二条 清单內登入之每張汇票均应带有号数（以便識为国外号数），每月自一号編起。

仿此，每一清单亦应編列依次号数，每年自一号編起。

第十三条 每一清单收到，各方面应彼此声明，即以随后第一次向彼面所寄之清单为据。倘未收到此等清单，应由原单寄往之互寄局立即声明。

遇有前項情事，原发之互寄局应向接收之互寄局迅行补寄清单一紙，以作証凭。

第十四条 前項各清单应由各該清单寄往之互寄局小心驗証，并如遇有寻常錯誤，即予更正。

无論何項更正，均应于更正清单之收据內向发出之互寄局通知。

此等清单見有他項不合时，应由收到之互寄局請由发出之互寄局予以解明，該发出之局应即予以此項解明，务期鮮有延誤。

在此时間，所有国內轉发之汇票与該查有不合之清单所列有关者，亦应停止开发。

第十五条　接收之互寄局应尽于清单寄到該局时，为兌取人及为清单所列之款数，迅将国內轉发之各汇票繕具完备。

嗣后各該汇票按照各該国現行管理汇票兌付之章程，向兌取人或向兌款局寄发。中国互寄局对于按中国錢币繕备国內轉发之汇票，应照中国邮政隨时所定之資例，取用本省及各省互寄之銀行資費。

第十六条　每届月底互寄之每局应互向彼局备具寄送者如左：

一、所有汇票准向发汇人发还款項之詳細情形单（参看第九条）；

二、所有汇票由互寄之彼局所发按照第十条所載之規定停止付款之詳細情单。

第十七条　第十一条所称清单之总数及第十六条所称之詳細情形单，即系应用C号及D号附件格式者，应由香港邮局于每季并入总賬，以代指明香港邮局方面与中国邮局方面彼此互寄汇票結果之用。

此項总賬系按B号附件所表之格式备具，应以正、副两份寄交广州中国邮局。該局对于該項賬目妥行承认，应将一份繳还。

第十八条　香港邮局应将总賬尾数付給中国邮局时，务于該項总賬寄送广州之时，一并将該項尾数付給。倘其尾数应行付給香港时，应于收到并驗証該項賬目后，立将該款汇寄。

凡尾数之付給应入香港賬內者則在香港，应入中国賬內者則在广州，双方均用香港銀元錢币（即系銀元及分）。两訂約之某邮政查見彼一邮政欠此邮政款数超过銀元二万五千元者，纵在結賬之前，应有用电要請按所欠四分之三之数得一批款項或一临时尾数之权。遇有此項情事，必須于八日內照其所請办理。

第十九条　每邮局对于因防免詐伪、更加保重或因此項事务办理上更加良好，所增之无論何項規章（如不与前定者抵触）均应准其适用。但所有此等增添之規章必須向彼局通知。

中国邮政如于此項事务办理較良上起見为必需时，应有在中国境內增派一所或多所互寄局之权。此項增派互寄局之名称，应向香港邮政通告。

第二十条　无論何时，倘見汇票系中国境內或香港境內之商人或他項人等用以轉达大宗款項者，中国或香港邮局如果以为可行，应有增加資例及于若干时內将其汇票甚或全行停发之权。

第二十一条　两訂約之某邮政在特別情形之間，但使立向彼一邮政通知（如在必需即用电报），均可暫行停发汇票。

两訂約之某邮政在特別情形之間，并可向彼一邮政声請（如在必需即用电报）暫行停发汇票。遇有此項发电声請情事，必須将其緣由乘第一次邮班解明。

本协約系于民国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倘經签訂之双方于六个月通知，即可停办。

本协約共备两分，于西历一千九百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在香港，并于中华民国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北京，分別签訂。

邮政总局局长刘符誠
邮政总局总办鉄士兰
英屬香港邮政总办若斯
証人：
邮政会办密司
汇票处监督狄克逊

附：增訂互寄汇票协約条文

第二十二条　中国邮政得經由香港邮局向与香港互办汇票事务之任何国內开发汇票，惟須按照左列办法办理：

甲、中国邮局应将該項轉汇汇票之款数通知香港局向香港邮局，再由該局轉知兑款国內之互汇局。

乙、此項汇票之款数不得超过香港邮局向投递国开发汇票額定之至高数目。

丙、該項轉汇汇票之詳情应另以清单登記，每一清单內仅能登載汇款錢币相同之汇票。

丁、取銀人之姓名、住址暨兑款国之国名及城鎮名称应尽令完备无漏。倘汇票系向亚洲人民开发者，应加注該洲內各該本国文字。

戊、中国邮政除按本协定第六条所规定給予香港邮政百分之一之半之酬費外，对于該項轉汇汇票应另准給該邮政百分之一之半之酬費。中国邮政应于季賬內，将該总共酬費百分之一归入香港邮政賬目之內。

己、凡轉汇汇票之汇款发还汇銀人者，則所收轉汇邮政之酬費概不退还。

庚、香港邮政应将与該邮政办理汇票事务之国名及与各該国額定汇款数目通知中国邮政。

附　注

本协約及附增訂条文均見"交通史邮政編"，第2冊，頁1469—1474。

本协約系中、英两方分别于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北京和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在香港签字，茲以中国方面的签字日期和地点为本协約的日期和地点。本协約签訂后，双方又同意增訂一条，即第二十二条，但增訂日期未查明，附在本协約之后。

通好条約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三日，东京。

大中华民国大总統与大玻利非亚民国〔注〕大总統願敦两国直接睦誼，定議协定約章，因各派全权代表：

大中华民国大总統特簡駐日本国代办公使庄璟珂；

大玻利非亚民国大总統特簡駐日本国特任全权公使模罗斯，

为全权代表，各将所奉本国全权文凭校閲，会同議定各条款，开列于左：

第一条　大中华民国、大玻利非亚民国两国国家向来和好，須永敦和好，历久不渝，两国人民亦須互相友睦。

第二条　大中华民国政府、大玻利非亚民国政府均得派外交代表、总領事、正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駐扎彼国京城及許他国代表駐扎之重要城邑，得享有同等之一切权利、待遇、其他特許、免除之例，均与其他最惠国之代表、領事等一律。总領事、正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于未到任之先，須照通例，請求所駐国政府发給証书，方能就职視事。立約两国均不准派商人充总領事或正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惟可派充为名誉領事，其应享之权限、利益与各国之名誉領事相等。

第三条　本約批准互換后立即实行。

第四条　本約用华文、日斯巴尼亚文、法文三国文字各繕四份。遇有华文或日斯巴尼亚文有疑义之处，应以法文为准，两国政府均須遵守。

第五条　大中华民国大总統、大玻利非亚民国大总統按照各本

〔注〕即“玻利維亚民国”。

国立法通例批准，即以最早日期互换。現各全权代表先为画押，盖用印信，以昭信守。
大中华民国八年十二月三日
西历一千九百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来往照会

駐日本使署致駐日本玻利非亚公使照会

为照会事：查本日签訂之通好条約，其第二条中最惠国待遇一节并不包含在华之領事裁判权在內。相应照会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一千九百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玻利非亚駐日本公使模罗斯照会

为照复事：接准貴代使本日来照，业已閱悉。关于本日所签之两国通好条約第二条所載最惠优待条款一节并不包括在中国有領事裁判权之意。相应照复貴代使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一千九百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附　注

本条約及来往照会均見"北洋外交公报"，第45期，条約門，頁1—4。法文本見同刊，第45期，条約門附頁1—4；西班牙文本未找到。

本条約于一九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在智利交換批准。

1919—21—日本

福建財政厅借款改訂契約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正八年
十二月二十日，福州。

民国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福建財政厅及福建銀行为連带債务者(以下単称为甲)、以台灣銀行为債权者(以下単称为乙)，两者之間締結日金六十八万二千六百八十五元之借款延期契約(以下单称为借款契約)，今更締結契約如左：

第一条　乙因甲之請求，将借款契約第二条中自民国八年十月末日至民国九年三月末日应偿还之元金日金二十四万元，展期至民国九年三月。

甲不限于借款契約第二条之期票及月賦額，民国九年四月以降，每月将元金日金八万元以偿还于乙，至同年九月末日完結。

第二条　依本契約甲对乙不得免除不履行借款契約之責任。

第三条　借款契約第四条之变更如左：

本契約之利息，自民国八年十一月至民国九年四月之六个月为一分五厘，即日金百元每月利息为日金一元五角；民国九年五月以后每月一分，即日金百元每月一元。自民国八年十一月一日至民国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利息，系按时計算，于民国八年十一月由甲一次支付于乙；民国九年五月以后之利息，每月一日由甲将該月之利息一次支付于乙。

第四条　限于不抵触本契約之条項，借款契約完全有效。

第五条　本契約书繕制日本及中国两国文字，解釋依日本文。

第六条　借款契約自签字之日起二月以內，經民国中央政府之承认后，甲将业經証明承认之公文交与乙。

第七条　本契約书經福建省长之承认及日本帝国領事之見証，

各当事者各保存日文及中国文各一份。

连带債务者福建省財政厅长費鍼楷

福建銀行督办費鍼楷

福建銀行总理刘友敏

債权者台灣銀行福州支店經理宮澤寿男

中华民国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　注

本契約見"中日条約全輯"，頁649—651。日文本見"支那关系条約集"，頁668—670。

1920—1—日本

扩充及改良有綫电报工程費墊款合同

一九二〇年二月十日，大正九年二月十日，北京。

交通部（下称甲）因扩充及改良有綫电报需用材料及工运費，商由东亚兴业株式会社（下称乙）墊付，訂立合同如左：

第一条　据本合同所需訂购材料、工費及运費各項墊款总額为日金一千五百万元。

但扩充及改良有綫电报之預定計画如第一号附表所示，本項附表所列計划将来如有变更，須由甲提出理由更正之。

第二条　甲对于此項墊款付年利九厘（即日金每百元每年九元），每年分二月十日、八月十日二期付息，每期利息应于該期第一日付給。

但第一期及末期应付利息及墊款零星偿还时，其利息按日計算。

第三条　前項墊款期限，由交款之日起滿十三年为止。最初三年之内只付利息不偿本，自第四年起本利匀分十年摊还。

但一年内墊付数次时，以最后所付之日期为該年度墊款总額起算之日期。

第四条　甲对于前項墊款，以有綫电报全部財产及收入为償还本利之担保。

第五条　甲向乙訂购鍍鋅鉄綫四千吨，其交貨地点、数量及价値如左：

第一年二千吨，在天津或上海交貨　价共日金一百零二万元；

第二年一千吨，在天津或上海交貨　价共日金（料价按該时市价核定）；

第三年一千吨，在天津或上海交貨　价共日金（料价按該时市价核定）。

但前項鉄綫須依照甲所开程式制造，由甲試驗，倘不合格，甲得向第三者訂购。

第六条　前項工程所需材料、电杆、机器等，价約七百万圓，由甲自行采用国貨，其价款由乙墊付。

第七条　前項工程所需工費、运費等約五百万圓，随时由乙墊付。

第八条　前項工程所用材料、机器等須由外国訂购者，其品质及价値較乙无大差異时，应向乙訂购。

第九条　要提用第五、六、七、八条之墊款时，甲須将用途說明书及交通部日本顧問同意书向乙要求，乙即如数从速交付。但每年之墊款总額，以日金四百万元至七百万圓为度。

第十条　本合同墊款不折不扣。

第十一条　交付及償还前項墊款并付給利息，于东京行之。东京汇款于中国时，須由中华汇业銀行汇兌。

本合同繕成中、日文各二份，甲、乙各存一份。倘合同条項解釋发生疑义时，以日文为标准。

中华民国九年二月十日

日本帝国大正九年二月十日

交通总长曾毓隽
东亚兴业株式会社代表橘三郎

附 件 一

民国九年二月十日、大正九年二月十日，交通部（以下称为甲）与东亚兴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締結有綫电报扩張改良費通融契約之附带条件，双方协定左列各項：

一、本契約签字后工事准备費为日金六百万元，其中三百万元，契約签字同时交付，其余三百万元，存入日本兴业銀行，为材料准备費，不得乱用。

二、第二次以后交付金額之利息，每次按照金融状况双方协定之后，得以增减。

三、本工事进行中，甲除現在已聘用之日本顾問外，再聘用乙所推荐有学識經驗之技师一人，为关于工事之洋总管。前記顾問兼职津貼每月二百元，技师每月給薪銀六百元。洋总管之任期至工事完毕为止，其权限及詳細另以契約规定之。

四、每六个月，甲应将本工事进行状况通知乙。

民国九年二月十日
大正九年二月十日

交通总长曾毓隽
东亚兴业株式会社代表橘三郎

附 件 二

民国七年四月三十日、大正七年四月三十日，財政部、交通部与日本三井銀行代表中华汇业銀行之間締結电报借款日金二千万元。偿还届期，財政部、交通部偿还有不便时，东亚兴业有限公司与債权者协議，承认将該借款本利分作十年偿还。但利息因金融状况得有

增减，其余条件依照原契約，不得变更。

民国九年二月十日

大正九年二月十日

交通总长曾毓雋

东亚兴业株式会社代表橘三郎

附件三：扩充改良电报計划表

地　　点	工程情况	里　　数	工　程　費	备注
西安至成都	大加修理	二,三四六	二三四,六〇〇	
西安至固原	同上	七四八	五五九,八四〇	
兰州至通化	同上	四,三六七	一,三九四,七八〇	
包头至固原	同上	一,六三八	一三八,八〇〇	
新民至齐齐哈尔	同上	一,四四六	一四四,六〇〇	
汉口至长沙至广州	沿鉄路設四綫	二,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〇	
杭州經福州至汕头至广州		四,一六六	二九一,七二〇	
天津至南京	沿津浦路設四綫	二,一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青島至济南	加綫	七四五	四四,七〇〇	
广州經桂林至龙州至蒙自		四,六六六	四五六,六〇〇	
成都經重庆至貴阳		二,一三五	二一三,五〇〇	
西安經老河口至汉口		二,三八八	二三八,八〇〇	
汉口至南京		一,五六〇	一六六,六〇〇	
汉口至重庆		二,五九〇	三八五,八〇〇	
长春至哈尔滨	沿鉄路設二綫	八五〇	一二七,五〇〇	
齐齐哈尔至黑河		一,一六二	一四六,二〇〇	
云南至河口	大修加二条綫	一,三八〇	一〇二,四〇〇	
上海至烟台	海底电綫一条	五一七	二,九〇〇,〇〇〇	海里
烟台至营口	海底电綫一条	一六〇	九〇〇,〇〇〇	海里
总　　計		三六,二八七,六七七	八,八六四,五〇〇	海里

附　　注

本合同及附件均見“中日条約全輯”，頁 651—656。日文本見“支那关系条約集”，頁 745—748。

株欽裕中公司美金十五万元續垫款函約

一九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北京。

裕中公司来函

敬启者：兹接紐約裕中公司来电，囑代向交通总长、財政总长磋訂一項借款，計美金十五万元，条款如下：

美国裕中公司兹續垫給中华民国政府美金十五万元，以資測定按照中华民国政府与裕中公司所訂鉄路合同拟筑之鉄路之用；中华民国政府旣經收到此項垫款，即負有照数归还之义务，前此所垫他項之款亦应归还；至垫款利息，照年利七厘計算，自垫款存至紐約国民銀行之日起至償付之日止，每半年付息一次，并全用紐約通用之美金付給。所有以前及此次垫款上之利息以及垫款之佣金并一切費用，均按照鉄路合同付給，即由紐約国民銀行內所存此次垫款項下提付該行。所有以前各垫款及此次垫款并其利息，应由此次垫款之日起，算足一年即为到期，届时請求付还，即須照付；中华民国政府兹特允承，一俟請求付还，立即将請求付还所欠之款，全数付清，除非已由別項垫款內付还，因兹已訂明，如另有临时垫款或按照鉄路合同发售債票，則隨时立即償付也。所有垫款均适用最初垫款所訂条件及鉄路合同內不与此次所訂条件相牴触之条件。所有現已适用之存款、收款、撥款、开支及其他一切手續，均于此次垫款适用。以上各节即請查照。此上

交通总长

陶倫詩

一九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交通部复裕中公司函

逕启者：准北京花旗銀行函开："接紐約敝行电称：'請轉告交通总长，敝行已于今日收到美国裕中資本公司美金十五万元，登入中国政府鉄路建筑垫款賬上，听候交通总长及陶来士君或伊文斯君共同签字撥用，該款准于四月七日起按照每日存款結数，算給二厘利息。'等語，函請查照。"等因到部，相应函复，即請以此函作为收到此項垫款美金十五万元之收据为荷。此致

裕中公司

交通部启

一千九百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　注

本函約系汉文譯本，見"中国約章汇編：中美部分"，頁 249—250。英文本見同书，与汉文譯本載在同頁上。

交通部复裕中公司函系收到垫款的函件，附在本函約之后，以供参考。

1920—3—日本

四洮鉄路日金一千万元短期借款凭函

一九二〇年三月九日，大正九年三月九日，北京。

日 本 来 函

拜启者：依照民国八年九月八日、大正八年九月八日所訂四洮鉄路借款合同第三条第二項，該鉄路应于本月七日以前开工，然因現在

敝国及欧美各国之金融市場情形，利息太高，折扣太大，发行貴国政府公債，不如暫依来往公函所定社債办法通融办理，以左开之条件作为短期借款，用以开工为有利。如蒙同意，即希示复为荷。

一、借款金額，日金一千万圓整。

前項金額之內日金五百万圓以充付还大正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所交垫款日金五百万圓之用。

第一項金額之內，日金五百万圓于本年六月一日以后随时交付，以資应用。

二、期限以大正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为止。

前項期限未滿之前如发行貴国政府公債，可不拘期限，随时付还本借款，但利息应按日計算之。

第一項期限旣滿后，如倘不能发行貴国政府公債，本借款应为借換办法，另訂合同，但其期限、利率及折扣应依当时情形另行协定之。

三、利率周年七厘五，即日金一百元每一全年应付息金七元五十錢。

四、貴政府实收数目，每日金一百圓为九十八圓，即对于本借款金額日金一千万圓实收九百八十万元。

五、在本年六月一日以后所应交付之金額，其中应扣去本借款金額百分之五半，即日金五十五万圓，作为本借款之經理費。但将来貴国政府公債发行之时，对于其中票面金額計一千万圓，不再扣除四洮鉄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条第二項所定之用費，以免重复。

財政总长李思浩閣下

交通总长曾毓雋閣下

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彦

大正九年三月五日

中 国 复 函

逕复者：接准貴会社本年三月五日函开："依据民国、大正八年九

月八日所訂四洮鉄路借款合同第三条第二項，該鉄路之建設应于本月七日以前兴工，然按諸目下敝国及欧美各国金融市場之情形，以利率与折扣之关系，与其发行貴国政府公債，不如暫依来往公函所定社債办法融通資金，以左开之条件作为短期借款，用以开工为有利，并开列条件函請同意見复。"等因。查此項办法，按照原开之条件，尚可照办，应即同意。相应将原开条件另紙照譯华文計五条，函請貴会社查照备案办理。此致

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

財政总长李思浩

交通总长曾毓雋

中华民国九年三月五日

照譯原开条件五条如左：

一、借款金額日金一千万圓正。

前項金額之內日金五百万圓以充付还大正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所交垫款日金五百万圓之用。

第一項金額之內日金五百万圓于本年六月一日以后随时交付，以資应用。

二、期限以大正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为止。

前項期限未滿之前如发行貴国政府公債，可不拘期限，随时付还本借款，但利息应按日計算之。

第一項期限既滿后，如尚不能发行貴国政府公債，本借款应为借換办法，另訂合同，但其期限、利率及折扣应依当时之情形另行协定之。

三、利率周年七厘五，即日金一百圓每一全年应付息金七圓五十錢。

四、貴政府实收数目，每日金一百圓为九十八圓，即对于本借款金額日金一千万圓实收九百八十万圓。

五、在本年六月一日以后所应交付之金額，其中应扣去本借款金額百分之五半，即日金五十五万圓，作为本借款之經理費。但将来貴

国政府公債发行之时，对于其中票面金额計一千万圓，不再扣除匹洮鉄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条第二項所定之用費，以免重复。

附 注

本凭函見"中日条約全輯"，頁657—660。日文本未找到。

1920—4—美国

办理运河初步測量續借美金十万元合同

一九二〇年四月七日，华盛頓。

本合同签訂于一千九百二十年四月七日，签訂者：一为中华民国政府，授权于中华民国政府駐美代办容揆为代表；一为美国广益公司，授权于該公司总理史通为代表，因中华民国政府曾向广益公司續請借款，以便将双方于一九一八年五月一日議訂之运河初步測量合同按照預定計画完全办終，广益公司因中国政府之請，允願遵照一九一八年五月一日签訂之借款合同条件續借款項，該合同除前議之条件外，又加入裕中公司副經理郗哲克君于一九一九年正月六日致熊督办函內之条件解釋更为切实詳明，故此双方訂定以下之条件：

一、广益公司願向中华民国购一年滿期之国庫券一紙，共計美金十万元，九九交价，由购券之日起，每年八厘利息。

二、中华民国政府由其相当官員备是項国庫券一紙，交付北京美国使館，轉由美国外交部交与紐約城之广益公司，此項国庫券应用英文，如中国政府願中、英文并列者，亦可照办，惟須将本合同签訂日期加上，該庫券之式样如下：

中华民国政府允于本庫券发行日起，至滿一年或一年以后，凭券即付美金十万元，外加年息八厘，每半年一付。其本利須在美国紐約

城之国家城市銀行以美币付还。

三、本合同自签訂之日起，广益公司允将出售該庫券所得之款撥儲紐約之国家城市銀行，一俟該銀行經由美外部接有照会此項庫券业由北京美使館收到后，中国政府即可提用撥儲該銀行之款，所有关于此券收入之款，一切动用、存放、提取各手續，悉照一九一八年五月一日之借款合同办理。因該合同自經裕中公司副經理郗哲克君于一九一九年正月六日加入致熊督办函內之条件后，解釋更为切实詳明。

四、解釋本合同及国庫券之文字，如有疑义，应以英文为标准。

容揆

史通

附　注

本合同系汉文譯本，見“中国約章汇編：中美部分”，頁 300—302。英文本見同书，与汉文譯本載在同頁上。

1920—5—日本

山东省短期借款第二次延期合同

一九二〇年四月二十日，济南。

山东省政府（以下称甲）与日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将上次借款合同更訂如左：

第一条　甲前因調查实业向乙借入日金三百五十万元，茲延期二年，計自民国九年三月一日起至十一年三月一日止。

但此項借款必須于二年期滿时还清，决不再为延期。

第二条　利息以月息八厘六毫計算，但应分四次預付各半年息金，即每年于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各以日金交付。

第三条　本合同轉期后滿一年时，甲对乙至少須先提还与銀三

十万元相当额之日金。

第四条　担保仍照民国八年四月原合同办理。但該金庫証券銀二百万元中，以民国十年四月一日兌現証券銀五十万元，作为第三条之保証。

第五条　其他各条件概照民国八年四月原合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办理。

第六条　除第三条之規定外，此項借款在二年期內得提前归还全部或一部。

第七条　本合同共繕制华文三分，甲、乙及駐济南日本領事各存一分。

山东省长

中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楊毓璣、岡部三郎

駐济南日本总領事森安三郎

中华民国九年四月二十日

附　注

本合同見“中日关系条約汇釋”，頁 744--745。

1920—6--英国

合資开采广东煤矿合同

一九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广州。

此合同于一千九百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即中华民国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由中华民国广东省政府代表督軍、省长（以后簡称“广东政府”）与英屬香港承办事业公司代表人但路易加士劳少佐及岑伯銘君（以后簡称“承办事业公司”）双方合資开采广东全省煤矿，訂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广东政府特許承办事业公司在粤汉、广九鉄路毗連之

南海、番禺、东莞、宝安、三水、花县、英德、清远、阳山、連县，廉江、乐昌、乳源、仁化、始兴、南雄、佛岡、翁源、高明、增城、从化等县、凡公司已知各該县发现煤矿及认为有煤之地，有钻穴、采矿、測量之权，惟政府于签押此合同之后，不得允准别人再行钻穴、探矿，至第十三条所定期限为止。

第二条　广东政府允先将此合同临时签印，俟公司設法向北京政府同意批准后，广东政府应即照样批准，同时公司即将香港錢十万元交与广东政府。

第三条　自本合同批准后，本公司得在九个月內設立公司，名曰广东煤业有限公司，借以钻穴、探矿及測量各县矿区。公司資本預定一千万元，为采煤、售煤之费用。且本公司得照合同規定，得享受轉运上一切权利，并負相当之責任。

第四条　在九个月內，本公司不能設立广东煤业有限公司时，只交洋十万元存贮广东政府，于此九个月期內，即将此款作为公司保証金。

第五条　本公司交足一百万元后，所有利息，本公司得照第八条办理，倘有溢出，每百元扣出四元作为广东政府股本，以扣足一百万元为度，无論能否如数收足，广东政府不另交股，即以此款作开矿费用，但如公司收歇，广东政府可将該項保証金完全充公。

第六条　公司資本一千万元，分为一百万股，每股十元，中、英各占半数，須用英国人一名充当会計，惟照第八条提付办理粵省教育及救济貧民一百万元之款，得交中国人管理。

第七条　公司所出煤炭，每吨厘金及做工费用不得超过一元以外，一切费用利息，每百元約有八元，粵政府应按年交清，以充政府股本，有余一律照分。

第八条　公司成立后，須照下文交給股份：(一)公司按照第五条办法，扣足一百万元，当作政府股份，即归公司代为保存，以充开矿费用。(二)公司再提出五十万元之利息，委托广东政府充救济本省貧民之用，又提五十万元之利息，作办理教育之費。

第九条　公司所交稅餉，按照溪南矿务公司繳稅办法一律办理。

第十条　公司收足股款，政府应即发出护照，交由公司，即便前往各县查探开矿，以九十年为期，惟第十八条所开地点，已有人开采，应在例外，但如九十年过期时，公司得与政府协商，继續更約再办。

第十一条　在九十年以內，或继办之时，广东政府須保护公司办事人一切田地財产。

第十二条　公司組織：(一)董事七人，其中三人由承办公司之股东选举，須欧洲人，又由粵政府举出三人，以中国人为限，其余一人則由英人中举出之。(二)經理及工程师須用欧洲人，由公司委派书記二人，中、英各一。(三)其他职員全用中国人，倘在某县开矿，即須用該县土人作工。(四)一切办法完全遵照中华民国法律。

第十三条　公司交滿保証金十万元后，即照第二条之規定，得往指定各县擇取地方，在九个月內施行鉆穴、探矿，如因故逾期，仍可添多六个月，共計十五个月，为試探开工有效期限。惟公司擇要地点，須即通知矿务办事人及其他关系主体，以便注册，每一矿区不能过十里以外，余均遵照中华民国部頒矿业条例办理。

第十四条　公司开办煤矿，不得破坏耕种田地、坟墓，但如不得已或为工程上之必要时，須照原价賠偿，以昭公允。

第十五条　公司如因工程設备，須用公共水路、埠头、火車、貨仓，准其暫时借用，并可自行鋪設建筑，但因筑路等項有破坏民业时，該公司須照价賠偿。

第十六条　如从前已开旧矿山，現下无人开采，公司仍有再往查探、开采之权利，此指第一条所列地点及第十三条規定日期限制，若探获后，认为尙有开采之价值，公司当应另計开采办法。

第十七条　如某地矿区已由政府允准他人开采，或已准而未开采，公司应須备价向該商人买回，以清手續。

第十八条　下列各处为政府已准他人开采之矿区：

县属	矿区地点	矿区亩数
南海	大塘山	五七六·五五亩
同	宗山	八·〇七一亩
番禺	增广	五五〇·亩
花县	太和宁	一·二〇〇亩
同	高从和	二七〇·〇〇亩
同	横塘岭	三四二·四五亩
同	高和天大沙掘	三五一·〇〇亩
乳源	官重天土岭	五七三·〇〇亩
同	增林中	二七二·五七亩
同	鲁松柏子宁	三九四·三四亩
同	官重結子騰	三·四九四·〇〇亩
連县	保安山	
同	獅子岡	
同	連塘重	二〇〇·〇〇亩
同	棋子角	五〇二·〇〇亩
曲江	伯門香罗科洞	九七二·〇〇亩
同	立杀巴	八〇八·〇〇亩
同	立杀口山	一·方里
同	連济头	八七·五亩
同	合早头	一八·四亩
同	塘中岭	五四七·七三亩
同	罗塘山	一方里
同	东税下新山	八二九·一〇一亩
同	天罗岭	九八·五八三亩
同	东税梅山税仓	五四〇·〇〇亩
同	江英岭	八〇〇·亩
同	南平岭	三九九·八亩
同	增宗岭	三六六·六六亩
同	露洞岭	一方里
同	东税梅山鸦岭	四七〇方里
同	推文岭归头山	二七〇亩

县 屬	矿 区 地 点	矿 区 亩 数
同	东昌岭	一方里 七·七亩
同	陆紹山	一一五〇五七亩
乐昌	潘英岭	二二五亩
同	天塘岭	
同	社周岭	八九四·一六亩
同	天子背	三九〇·六亩
同	东娥利山	一五四·一六亩
英德	鎮莫头	五四〇亩
花县	溪廷浦	一方里四九二一五一亩
乳源	官全	三一四·五三三亩
番禺	大屈娥	
花县	高全和京紹岭	二七六·五亩
乐昌	高連子	六九九八五〇五亩
曲江	柏江岭	四七一亩
乐昌	都昌	五八七五亩
乳源	陈莫岭高牙洞	八四〇·五五亩
同	栖谷全南岭头	三五六·二一亩
高明	和十都	二三·六五二亩
同	宁云山	七二五亩
同	桐角山	一〇三·〇七五亩

第十九条 下列各地为政府已經批准他人尙未开采之矿区：

县 屬	矿 区 地 点	矿 区 亩 数
花县	隆恒連	七二七·四亩
連县	獅茂和	二六五·八亩
乐昌	西宁播	二四二·八九一亩
連县	增进岭	同棋子角
东莞	杀合太报洞	七方里三四六·二一九亩
乐昌	添地修高岭	七三三亩

第二十条　按照第一条各地于第十三条所定期限以內，倘遇兵变及工人罢工等事发生，公司得要求政府补发护照并延长一定日期。

第二十一条　此合同繕有中、英文合璧，如有不甚明晰之处，即以英文合同为証。

第二十二条　此合同若双方对于第四、十五、十六、十七、十九、二十各条发生異議，公司及政府方面应各請公証人一人。倘該两个公証人或更私生意見，須再另請一公証人，无論为英国人或中国人，須依其所公决之事为凭。

广东省督軍莫荣新
广东省长陈錦芳
英商：但路易加士劳
岑伯銘
見証：何戍昌

附　注

本合同見"矿业联合会季刊"，第2期，頁33—43。英文本未找到。

本合同又称为"莫荣新与英商事业公司委托人但路易加士劳訂立之合約"。

1920—7—比荷

隴海比荷借款合同

一九二〇年五月一日，布鲁塞尔。

本合同于一千九百二十年五月一号，訂于比京。

所有公同議訂之人如左：

一、隴秦豫海鉄路督办施肇曾君，代表中华民国政府。

二、比公司董事佐治貝那君及儒尔沙多君，代表比国在华承办鉄路电車公司，該公司設在比京，以下称比公司。

三、陶普施君代表荷兰建筑海口公司及荷兰安士第坛地方之銀行团，以下称荷公司。

第一款　訂約人公司承认，按照下列条款及特别声叙各节，合力履行一九一二年九月二十四号中华民国与比公司所訂之借款建筑甘肃至海口鉄道合同。但此所謂合办者仅限于海口工程及由海口至陕州之一段鉄路，或至陕州附近三門上游临河地方，作为西路暫时止点。其在黃河迤西之路，除非将来另有新約，概与本合同无干。

第二款　比、荷两公司分任发售中国政府債票，专备隴海鳩工、购料及前此幷后来所有借款还本付息之用。

第三款　現訂发售債票办法如下：

一、比公司担任分为数期发售票面壹万伍千万佛郎之債票，至少以半数备供西路由观音堂至黃河工程及在此工程期內还借款利息之用。

二、荷公司担任分为三期发售票面伍千万荷币之債票，至少以半数供应海口工程及由徐至海路工之用。

倘此借款不敷本合同第一款所叙之工程費用，中国政府允由比、荷两公司續行发售債票。

第四款　所有比、荷两公司按照前列第二、第三两款之規定代为借款，除息率暨还本期限及售票条例应于每次另行規定外，其余一切悉照本合同办理。

第五款　本借款对于一九一二年九月二十四号所訂合同，除有經由荷公司允許更改及由本合同特訂增补、解釋之各条件外，其余悉以該合同为根据，且与一九一三年所办之借款及一九一六年、一九一九年所发之国庫劵視同一律；幷享有一九一二年借款合同所許之同等权利及担保。对于筑路、行車以及收支款項，尤应查照該合同办理。

第六款　为顾全鉄路利益起見，隴海集权于总管理处之办法仍无更动。管理一切幷代表所有外国人利益之职权仍属于比公司，特不能碍本合同所发生权利。

第七款　东段自徐州至海口应受特别編制，由荷公司选荐洋員，派到該段办理。此項人員仍归总工程司节制，特总工程司应責成該段总管善为約束幷督理一切工务。东段总管非因关系本路利害，預得荷公司許可，不能随便辞退。

第八款　东段筑路，凡屬艺务部分应在欧洲筹备者，仍由比公司办理，特关于海口工程悉归荷公司筹备。目下虽云先办西路工程，凡屬建筑海口之一切筹备亦应从速办理。

第九款　建筑海口工程应包与荷公司举荐之包工人，由其遵照本路督办及总工程司核准之图样暨說明书办理。

第十款　建筑海口应用包費办理。其包价若干，应于图样及說明书办妥后，即行呈請本路督办及总工程司核定。議价时，荷公司应得与聞其事。

第十一款　津浦路綫以西所有工程应用之材料，仍照一九一二年借款合同之規定，在法、比两国尽先购办。如該两国工厂不能承办，則改由荷公司介紹之荷兰工厂尽先承办。其在徐州迤东及海口工程应需之材料，由比公司委托荷公司在荷国工厂尽先购办，如其不能承办，則仍由比公司介紹之比、法工厂尽先承办。其屬地之工厂，应与各該祖国工厂視同一律。凡他国工厂中有比人、或法人、或荷人伙同管理者，比較純屬他国之工厂，亦应享有优先权。

第十二款　按照一九一二年借款合同第十三款之規定，荷公司将售票所得之款存在荷兰銀行，列收中国隴海鉄路来往賬內，以备該路需要时，可由比公司提取应用，惟須預征荷公司同意。此項存款每年行息三厘。

第十三款　清还中国短期內債所短之鷹洋壹百捌拾万元，即在此賬上提付。

第十四款　应以一項相当之款留交比、荷两公司，备付一九二二年七月一号以前所有借款利息，及支給筹备海口工程經費暨材料价値幷一切在欧費用。

第十五款　比、荷两公司各按本合同第三款之規定，克日发行第

一期应售全数三分之一之債票，为票面伍千万佛郎及壹千陆百陆拾陆万柒千荷币，应由中国政府照数发与国庫券，按票面每年給息八厘，分两期支付，自第六年起递年还本，每年照票面总数付还五分之一，至十年底一律还清。除非如下列第十八款之規定将本合同作廢时，不得提前还本。

第十六款　此債票由比公司先行包銷伍千万佛郎，由荷公司先行包銷壹千陆百陆拾陆万柒千荷币，均照票面九一給价。一俟中国政府按照下列第十九款之規定，实行咨照各公使时，比、荷两公司即将各认包銷实数三分之一之款交与隴海提用；余款亦必于咨照四十日之内一律交清。倘逾一九二零年六月一号尚未实行咨照，則比、荷两公司对于按照票面九一給价包銷一节，均可不予承认。

第十七款　荷公司在一九二二年七月一号以前并无发行本合同第三款所規定第二期債票（系总数三分之一）之职責，其在一九二三年七月一号以前，亦无发行第三期債票（亦系总数三分之一）之职責。設届期因金融或政治情形有所阻碍，不能发行債票，則中国政府及比公司应予以合理之展限。

第十八款　設此展限届滿，而荷公司仍未能发行債票，則应計其前此已发行之債票及其所垫之款，連本带息全数清还后，将本合同作廢。

第十九款　本合同应由中国外交部咨請駐华法、比、荷各公使查照，中国外交部并应将一九一二年借款合同及其所有附件咨請荷使查照。

第二十款　如因解釋履行本合同，致有彼此爭执之处，应由中国政府举一公証人，比、荷两公司合举一公証人，再由两公証人推举一第三公証人，会同秉公判断。

本合同共繕三份。一九二〇年五月一日訂于比京。

代表中华民国政府隴秦豫海督办施肇曾

代表比国在华承办鉄路电車公司董事佐治貝那、儒尔涉多

代表荷兰建筑海口公司陶普施

合同附件

一、隴秦豫海鉄路督办施肇曾君，代表中华民国政府。

二、比公司董事佐治貝那君及儒尔沙多君，代表比国在华承办鉄路电車公司，該公司設在比京，以下称比公司。

三、陶普施君代表荷兰建筑海口公司及荷兰安士第坛地方之銀行团，以下称荷公司。

所訂条款如下：

本日所訂合同系为建筑隴海鉄路工程之一段。

比公司声明，本合同系由法、比两国政府批准签字。

荷比公司声明，履行合同条款須得有关系各方面允許，发行債票。

附　注

本合同及附件均見“鉄路借款合同汇編”，第2冊，頁223—228。法文本見同书，西文編，頁240—247。

1920—8—英国

第二次飞机借款合同

一九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北京。

中华民国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即西历一千九百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中华民国政府代表与在英国政府注册登記之費克斯有限公司，双方签訂合同如左：

一、政府茲为經办中国航空事业起見，拟依照一千九百十九年十月一日双方签訂合同之条款，續借英金壹百万鎊，充作下列各項用途：

甲、添置已购或今后拟购飞机之一切配件；

乙、支付航空处自一千九百二十年一月一日后十二个月之办公費；

丙、支付一千九百二十年一月一日后一处或数处飞机場全部設备与其所有必需器材以及工厂修理費等之十二个月費用；

丁、航空学校一所之創办与修建費；

戊、經营航运預备費；

己、添购搬运汽車及修筑道路費；

庚、飞机場內筹建一所医院之經費；

辛、添购飞机时，其种类、式样，双方可随时协議，以期航空事业尽于完备。

公司允按下列条件貸与政府英金一百万鎊借款，充作上项用途。

二、

甲、公司既允筹措上述各項用途所需經費，政府应按下列規定办法，以时价向公司购买所有建筑飞机場所用机器及其他設备。所有政府自备之建筑物及一切設备所需經費，均由倫敦总公司內設立之中国航空費存款賬戶內支付。

乙、凡所用器材，如中国本国产品或其他代用品或其他用品有适宜使用者，应尽先购用。

丙、公司应将本合同規定之一切器材、物品运抵中国港口（上海、汉口或天津）交貨，其費用包括包装、海运、保險等費在內，概由公司承担。海运途中有破毁、損失等情事，公司应負賠偿之責。公司供应之器材及制造之质量均須符合英国政府規定之标准。政府得商請英国航空部，于飞机制造时派員监査。

三、政府倘拟訂购飞机之其他配件，应先知照公司，此项訂貨公司应于一年內完成，但遇罢工、停工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发生，不在此限。公司委托代运之輪船公司应于到达指定之中国港口时，按提貨单，将飞机交給政府委派之委員。

四、公司应委派监工来中国，供政府調用，协助修建飞机場及筹建工厂等事，其薪俸及往返路費概由公司承担，但政府应供給备有家具之住所，并有电灯及暖气設备。

五、上述英金壹百万鎊之借款应存入倫敦总公司特設之中国航空費賬戶內，充作上述各項用途。在中国应付之款，按政府申請数目，由公司駐京代表随时付給。

六、公司允接受中华民国八厘十年期英鎊国庫券，其价値共英金一百万鎊，以偿付本合同規定之筹办資金及购买費用。此項国庫券在倫敦用抽签办法以金鎊偿还，五年分五批摊还，自中华民国十四年　月　日，即西历一千九百二十五年　月　日至中华民国十八年　月　日即西历一千九百二十九年　月　日止全部偿清。每年于每批偿还前，七月間在倫敦照例举行抽签。

七、此項英金一百万鎊国庫券或其未偿清部分，按年息八厘行息，每半年在倫敦以金鎊付息一次，即每年　月　日及　月　日付息，其第一次付息日期为中华民国九年　月　日，即西历一千九百二十年　月　日。

八、政府于本合同签訂时应即发行票額共英金一百万鎊之中华民国八厘十年英鎊国庫券，作为此項英金一百万鎊借款还本付息之担保。此項国庫券以中、英文印成，其票数及票面金額为：票面英金一千鎊者，五百張；票面英金七百五十鎊者，二百張；票面英金五百鎊者，二百張；票面英金一百鎊者，二千五百張。

九、此項国庫券称为："中华民国八厘十年英鎊国庫券（一九二五年——一九二九年）"，为不記名式。每張附半年金鎊息票，按票面年息八厘，每年　月　日及　月　日于倫敦劳合銀行照息票付給，第一次付息日期定中华民国九年　月　日，即西历一千九百二十年　月　日。

十、政府絕对担保此項国庫券之还本付息，并誠实保証按上述日期准时还本付息。

十一、此項国庫券还本付息应豁免中华民国內目前或将来之一

切課税；日后此項国庫券如应繳納何項捐税，概由政府担任。

十二、此項国庫券交与公司后，公司得按其认为适宜之方式，将其全部或一部自由售与他人。

十三、本合同以中、英文各繕貳份，予以签字，政府、公司各执一份。两份譯文业已校正；如有意义不明之处，以英文为准。

十四、本合同签訂后，双方如有爭执时，兹約定由双方各推选公断人二人，再由双方公断人公推第五公断人一人；公断人多数議决，双方均有服从之义务。

十五、本合同应經中华民国政府核准，由政府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由公司委派代表签名，其副本一份由中华民国外交部照送英国駐京公使存案备查。

中华民国政府代表

英商費克斯有限公司代表

中华民国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西历一千九百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費克斯公司代表来函

敬启者：关于按照一千九百十九年十月一日在北京签訂合同訂购之維梅式壹百架商用飞机中，六十架拟改他式飞机一事，兹因其种类、式样尙未如期决定，双方同意，依据該合同附函甲，減除其价款利息。惟此項宕延实非本公司之过失，本公司已将一切配件悉数备齐，只在尙未运抵之时而有改变种类、式样之决定，殊感不便。是以本公司对倫敦总公司特設之中国航空費賬戶內所存余款，将按照倫敦銀行普通存款利息記入該賬戶，并保証每半年一次将賬目清单送交貴政府。順頌

台祺

費克斯公司代表启

兹代表中华民国政府予以承认。

中华民国政府代表

附　注

本合同系譯自日文譯本；日文譯本見“英美法俄与中国条約”，頁2417—2420。汉、英文本均未找到。

1920—9—苏俄

伊宁会議定案

一九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伊宁。

中华民国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即西历一九二零年瑪乙月二十七号，中俄委員会在伊犁伊宁城开議关于两国边界、伊犁与七河通商及俄敗兵、逃民等回国各問題。

列席委員之銜名：

中国方面：伊犁道尹兼办交涉事宜許国楨、交涉局局长孝昌，伊宁县知事牟維潼、交涉局通譯員清廉、随員兼俄事調查員音德善、随員巴图沁、旅俄七河华侨总商約土尔的阿吽、旅俄薩瑪尔华侨商約阿吾特；

俄国方面：特权外交委員黎瑪列夫、特权商务委員列維塔斯、秘书尔热夫斯克依、馬格年士顯。

甲、关于通商各問題双方之定議

一、中国新疆伊犁官府与俄国土耳其斯坦政府之委員，为两国边界人民之利益及联絡双方感情起見，拟互設商务交涉机关以資接洽。

二、中国得設商务兼交涉机关于俄国七河省岁尔內城，俄国得設商务兼交涉机关于中国伊犁伊宁城，为利益之交换。

三、俄国商务兼交涉机关或普通俄民由俄运貨来伊或由伊运貨回俄，均須依照新疆統税章程与中国税关納税。

四、以尼堪卡为两国通商出入必經之道，如有繞道出入者，即以

偷稅違法論。

五、两国人民因貿易发生爭端时及所有民刑訴訟各事，均以住在国法律裁判执行之。

六、两国人民因事过界往来，須持有双方发給之护照，始准入城。

乙、关于俄敗兵、逃民回国各問題双方之定議

七、俄代表宣言，塔什干政府頒布之免罪书系尊重人道之神圣不可侵犯之定案，經此番解釋，該敗兵、逃民回俄自无危險，中国官府必极力劝其回俄，俾得各安生业。

八、伊犁官府允准俄国派委員一員、随員二、三人来伊，会同交涉局办理逃民、敗兵回俄；一俟办理就緒，即行解散回国。

丙、附条：关于中民在俄壘被扣留沒收之財产貨物及其他之損失問題双方之定議

九、俄代表声明，此項問題非其职权分內之事，但关于此类事項，塔什干政府已設有調查賠补会，将来应由中国商务兼交涉委員赴俄直接交涉較为有效，然俄代表允认将伊犁官府之要求轉达塔什干政府，并以个人名义力予維持。

十、以上各条經双方委員同意，特以中、俄文字立案，各书写二份，双方签字互換收存，以昭信守。

俄国特权交涉員黎瑪列夫
俄国特权商务員列維塔斯
秘书尔热夫斯克依　馬格年士顛
中国伊犁道尹兼办交涉事宜許国楨
伊犁县知事牟維潼
交涉局局长孝昌
交涉局翻譯清廉
随員巴图沁
随員晉德善
总商約士尔的阿吽
商約阿吾特

附：伊宁会議議定书

中俄混合委員会会議解决下列問題：(一) 中俄两毗邻共和国之相互关系問題，(二) 現在中华民国境內之难民与边境游民之返回俄国問題。

商定：

第一款　关于伊犁区与苏維埃共和国間之相互关系，为保护公民利益与增进两国睦誼起見，在伊宁設立苏維埃当局办事处，以处理外交与通商事宜。

第二款　伊犁当局設办事处于維尔內依〔注〕，以处理外交与通商事宜。

第三款　凡苏方貿易机构或私人运入与运出中国之貨物，均依新疆現行稅則征稅。

第四款　两国間通商往来之通道，中华民国方面为經由尼堪卡站之大道，苏維埃共和国方面为經由霍尔果斯关之大道。凡經其他道途运送之貨物一律視为私运品。

第五款　一切爭訟由爭訟发生地国司法机关审理之。

第六款　两国公民穿越国境应持有两国当局之許可証。

关于难民与边境游民

第七款　鉴于土庫曼斯坦战綫司令部已頒布命令，对曾反对苏維埃政权之所有俄国臣民均予赦免，而此項命令对于土庫曼斯坦一切官厅及官員均为法律，苏維埃当局采取一切措施收容难民及被赦者，并予以安居乐业之机会；中国当局方面允諾，采取一切措施使彼等返回俄国。

第八款　伊犁当局接受苏維埃当局一名代表及两、三名技术人員参加設于交涉局下之难民委員会，工作結束后即行回国，由苏維埃

〔注〕一九二一年前阿拉木图市的旧称。

当局有关机关处理之。

第九款 决定：有关征用及没收中国公民之貨物財产及其他損害之一切問題，均須在塔什干由外国臣民損害賠偿委員会会同中华民国代表决定之。苏維埃当局駐伊宁之代表亦应向其中央当局呈报并促請其从速解决此項問題。

第十款 本协定各項签訂双方均須格遵勿違。本文以中、俄文繕写，由全体与会者签署两份，中俄两国代表各收执一份。

补 款

本議定书各項应在十日內經上峰核准：苏維埃共和国代表呈塔什干当局核准之，中华民国代表呈烏魯木齐当局核准之。

一九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华民国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 注

本議定案見"中俄会議参考文件"，第三类，中俄临时协定，頁1—2。俄文本見"苏中关系文件集"，頁47—49。

本議定案汉文本与俄文本，在內容有不相同之处，兹将俄文本譯成汉文，附在本議定案之后，以供参考。汉文譯本将与会者名单略去。

1920—10—波斯

友好条約

一九二〇年六月一日，回历一三三八年
九月十四日，罗馬。

中华民国大总統、波斯帝国大君主咸欲树立两国間友好之关系，以其臣民或人民交相获益之条約巩固之，因是簡派全权：

中华民国大总統特派駐义公使王广圻为全权；

波斯帝国大君主特派駐义公使伊薩剛为全权；两全权在罗馬各将所奉文据互相校閱合例，議定之各条款如左：

第一条 自締約之日起，两国政府及臣民或人民至誠和好，历久不渝。

第二条 两締約国得派大使、公使、代办及其館員，除关于領事裁判权者外，享受之待遇及特权与豁免利益均与其他最惠国大使、公使相同。

第三条 締約两国之臣民或人民在他一締約国領土內游历或居留时，受所在国官吏及本国派駐官吏之待遇及保护。

第四条 两締約国之臣民或人民在他一締約国游历或居留时，服从所在国之法律。倘遇有訴訟爭执、犯所有法律上之一切輕重罪案，归所在国即中国或波斯国法庭审理。

第五条 两締約国得派总領事、正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駐扎于彼此容許諸外国同等官吏所駐扎之重要城邑及口岸，除領事裁判权外，得享受最惠国領事官之同等特权。以上官吏須照通例，于未到任之先，得有所駐国政府发給之执行职务証书。

惟商人不得派充領事官，仅可派为名誉領事。

第六条 本約用华文、波斯文、法文三国文字各繕四份。解釋約文时，遇有疑义之处，应以法文为准。

第七条 本約由中华民国大总統、波斯帝国大君主按照各本国立法通例批准，批准后即以最早日期互換。

为此两国全权画押、盖用印信，以昭信守。

中华民国九年六月一日

回历一千三百三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西历一千九百二十年六月一日

附注

本条約見"北洋外交公报"，第12期，条約門，頁1—2。法文本見同刊，第12期，条約門，頁3—6；波斯文本見"国联条約集"，第9卷，頁18—24。

本条約于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在罗馬交換批准。

追加添购銅元机器合同

一九二〇年六月十八日，汉口。

陕西省政府(以下簡称陕西省)与东亚兴业株式会社代理大仓洋行(以下簡称大仓洋行)，今訂追加添购銅元机器合同条件如左：

第一条　陕西省因兼营电灯事业及保全机器轉运之良善，将民国八年四月三日所訂购之銅元机件酌量添設、变更，但不能变更原訂机器能力。

甲、原购机器引擎一个，今改为二个。

乙、原购机器发电机一个，今改为二个。

第二条　陕西省因原购机器仅能鑄造单銅元(即一分銅元)，今改兼能制造双銅元(即二分銅元)，将民国八年四月三日所訂购之銅元机件酌量添設、变更如下：

甲、增加鑄型及鑄型运搬車，五架；

乙、变更大型穿断机，五架；

丙、变更压緣机，三架；

丁、变更切断机，一架；

戊、变更打印机，十架。

第三条　第一条及第二条添設、变更机器，民国八年四月三日所訂原购机器价金日金六十四万元，今追加价金日金十二万元。

第四条　民国八年四月三日所訂购之机器及此次增加、变更各机件，均应由大仓洋行开具詳細清单，交陕西省存查，以英文为准。本合同共繕中、日文各三紙，汉口日本总領事館备案各一紙，陕西省及大仓洋行各执各一紙。民国八年五月七日所訂追加机器合同作廢。

陕西省全权代表高杞代理

东亚兴业株式会社代理大仓洋行

民国九年六月十八日

东亚兴业株式会社代表村岡敬四郎

附　注

本合同見"中日条約全輯",頁549—551。日文本未找到。

1920—12—英国

互换汇票协約

一九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北京。

第一条　英国及爱尔兰与中华民国之間应即开办汇票之常川互寄。

第二条　往来两訂約国之汇票事务应专由互寄局之代办处經理之。英国方面，其互寄局即系英京倫敦；中国方面，其互寄局即系天津、上海、汉口、广州。两訂約国之邮政应将各該国內开办汇票事务之局所清单彼此互相通知。

第三条　兹因鉴于两国間兌换率之漲落不定起見，彼此允认，关于两方面互汇汇票賬目应以英币表示，是以中华邮政应将在中国开发之汇票折成英币，并将英国开发之汇票折成华币。

倘在中国开发汇票，其折合价率应照天津、上海、汉口、广州各該互换局处所寄发通知单日之通行兌换行情；倘由英国开发汇票，其折合价率，应照各該中国互换局处所收到英京倫敦所发知照单日之通行兌换行情。

第四条　两訂約国之邮局經彼此承认后，均有得将各本国所发汇票单張数目增至最多数之权，惟不得逾英金二十磅，或发票国內等于此数最相近之錢币数目。

第五条　付与公众或由公众所付一切款項应用金币或用具有同

样通行价值之合法錢币。

第六条　英国邮局及中国邮政对于各該局发出之汇票，各有随时規定应收資例之权，惟各該局須将如斯規定資例以及凡有更改資例之处互相通知。此項資費系归发票局所有，惟英国邮局对于由英国开往中国付款之汇票，其款数应以百分之一之半数付給中国邮政；而中国邮政开往英国付款之汇票，其款数而应照此向英国邮局交付。

两邮政間或两邮政所屬各局間，关于邮政事务互发之公事汇票，应免收一切資費。此項免收資費办法，对于寄交及发自战事俘虏之汇票亦适用之。

第七条　付与公众之汇票款項不計一辨士或一分以內之畸零。

第八条　每一請发汇票者如能办到，应将发汇人及兑取人之完全姓氏及名字（或与此相符之名字或至少为簡写名字之一），抑或发汇人及兑取人系屬鋪店或公司，則将其商店字号以及发汇人及兑取人之住址一一列明，惟若不克将名字（或与此相符之名字）或簡写之名字列明，虽亦可开发汇票，而其責任則在发汇人之方面。

倘汇票交付在中国之华人，則請发汇者如能办到，应繕备兑取人之完全姓名、住址，并于另外小条上照样写明华字。

第九条　补发汇票，只能在兑付汇票国之邮政，按照該国內已定或将来所定之章程办理。

第十条　凡有欲将兑取人姓名錯誤更正，或欲将汇款付还发汇人者，发汇人須向原发汇票国之总局声請办理。

第十一条　发还汇款，无論如何，必須待經由兑付此項汇票国之总局証明該汇票尚未兑付而該局准令发还时，始可照办。

第十二条　凡汇票开发之月已滿后，在每一国于十二个月內仍能兑付所有汇票款数。在此时期內未經兑付者，即归作并留为发票国邮政之財产。

第十三条　汇票发汇人預付一規定之資費，等于該国所收挂号信件收件回执之資者，得有汇票发銀回貼一紙。此項資費应独归发汇国之邮政所有。

发銀回貼之单式須按照或类似随附之式样(附件甲)。

发銀回貼应由兌付局繕备，幷由兌付局或兌付汇票国之互寄局徑寄发汇局。

經由英国轉汇汇票之后，补請之一切发銀回貼，应經由两互寄局寄发。至于开发汇票之后补請之一切发銀回貼，务須照此一律办理。

第十四条　各互寄局应将本国所收之数，于每次邮班，向彼局通知，以便在彼国交付。关于此举，应用附件乙、丙两項单式。

英京倫敦邮局应将所备之通知单連同另外小条，照本协約第八条所載，写明华字之兌取人姓名、住址者，一同寄发。

为原发清单倘或遺失兔有不便起見，各局应于每次邮班，将上次邮班所寄清单补寄一份。

第十五条　清单內登入之每張汇票均应带有号数（以便識为外国数），每月自一号編起。

仿此，每一清单亦应編列依次号数，每年自一号編起。

第十六条　关于开发及兌付由一国寄至他国之汇票办法，应酌量情形按照原发汇国或汇往国施行开发及兌付国內轉发汇票之規則办理。

第十七条　凡有遺失清单情事，应由該单寄往之互寄局立即声明。原发之互寄局遇有此項情事，应向接收之互寄局迅即补寄清单一紙，以作証凭。

第十八条　前項清单应由各該清单寄往之互寄局小心驗証，幷如遇显明錯誤，即予更正。此項更正应向发出之互寄局通知。

此等清单見有他項不合时，应由收到之互寄局請由发出之互寄局予以解明，該发出之局应即予以此項解明，务期鮮有延誤。在此时間，所有国內轉发之汇票与該查有不合之清单所列有关者，亦应停止开发。

第十九条　接收之互寄局应尽于清单寄到該局时，将等于清单內所列款数，按付款国錢币，为兌取人繕备国內轉发之汇票，然后将該汇票按照付款国現行办法，向兌取人或兌票局寄发。凡中国互寄

局对于按中国錢币繕备国內轉发之汇票，应照中国邮政随时所定之賚例，取用本省或各省互寄局之銀行賚費。

第二十条　每届月底，中国邮政应将英国所开发在中国兌付之汇票，即因开发之月滿后十二个月內尙未兌付，致該款項沒归发汇国者，备具清单一紙，向英京倫敦汇票处监督寄送（参看附件丁）。

英京倫敦邮局当仿此，将中国开往英国之汇票于开发之月滿后十二个月內尙未兌付者，向上海中国互寄局每月供备清单一紙。

第二十一条　倘无論何时查得两邮政之一所欠他邮政之汇票賬內尾数超过一千金鎊，則負欠之邮政应立即向彼邮政汇繳該款相近之数，以便照下条所述，淸算季賬。

第二十二条　甲、每届季終，中华邮政应向英国邮政供备正、副两分賬单，括有下列各款：

一、收入項下（即系欠英国者）中国互寄各局一季內所发寄之清单总数（內将准在中国发还汇票款項总数并一季內所有中国汇票作廢之总数除去）以及兌付汇票款項內百分之一之半数酬費；

二、支出項下（即系欠中国者）英京倫敦一季內寄发清单之总数（內将准在英国发还汇票款項总数并一季內所有英国汇票作廢之总数除去）以及兌付汇票款項內百分之一之半数酬費。

乙、汇票賬单应照附件戊单式相同者繕备，并須随附本季內两方面所发清单以及发还及作廢汇票之詳細賬单（参看附件己、庚、辛之单式）。

丙、如系中国邮政应向英国邮局付給賬內相差之数，則須于寄送賬单时照付，倘系英国邮局应付其相差之数，則須于收受賬单后退回副份賬单时照付。

此項付款以及本协約第二十一条所載应付款項，須以金鎊，用銀行汇票办法，在英京倫敦凭票即付。

凡此一邮政对于彼一邮政所欠之款数，在結賬期后滿六个

月倘未清付，其后应按常年五厘付給利息。

第二十三条　中国邮政倘欲經由英国邮局向英屬各殖民地以及与英国互办汇票事务之他国等处开发汇票，如能遵从下列条款，亦可任便办理：

甲、中国邮局应将此項經由英国轉汇汇票款数通知英京倫敦邮局汇票处，該处自当轉知兑付国內之互寄局办理。

乙、此項汇票，其款数不得逾由英国发汇票至寄往国規定之至多款数。

丙、經由英国轉汇票汇之詳情，应于寄往英京倫敦之普通通知单后面用紅墨水登入，或另以一紙登入，其轉汇汇票之总結款数应括于此項清单总数之內。

丁、兑取人之姓名、住址，括有兑付国之国名及城鎮名者，必須尽令完全。

戊、中国邮政对于轉汇汇票，視同在英国付款汇票无異，应准給倫敦邮局同样酬費（参看本协約第六条）。其倫敦邮局对于此項轉汇汇票，視同由英国开发之汇票无異，系兑付国給予同样酬費，但因有居間职务，英国邮局規定一特别酬費，即在每張轉汇汇票款数內扣数。

己、凡轉汇汇票款数发还发汇人时，所取居間职务之酬費并不退还。

英国邮局倘欲經由中国邮局向无論与中国互办汇票事务之何国开发汇票者，得按上文各同样条款任便办理。

各邮政应将与之办理汇票之国名、各該国所定款数之限止以及应扣居間职务之酬費价率互相通知。

第二十四条　英国邮局及中国邮局对于因防免詐伪更加保重或因此項事务办理上更加良好起見，彼此互准（如不与本协約条文抵触）增添无論何項規章，惟此項增添之規章务須互相通知。

第二十五条　各邮政彼此互允，遇有特别情形适于如此办法时，准将汇票事务全部或一部份暫行停办，惟須将此項办法立向彼一邮

致通知。如以为必要，此項停办之事应用电报通告。

第二十六条　本协約应于两邮政互相商允日期之施行，幷无論何一方面于六个月之前通知，即可停办。

在末后六个月內本約完全施行，而于期滿后对于結賬及付款办法不得有所偏倚。本协約共备两份，于西历一千九百二十年四月二十六日在倫敦，幷于中华民国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在北京签訂。

中国邮政总局局长刘符誠
中国邮政总局总办鉄士兰
英国邮政局总办义林偉

附　注

本协定見"交通史邮政編"，第2册，頁1488—1493。英文本見"国联条約集"，第5卷，頁84—98。

本协定系中、英两方面分别于一九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在北京和一九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在倫敦签字，玆以中国方面的签字日期和地点为本协定的签字日期和地点。

1920—13—英国

秦皇島官荒地亩租約

一九二〇年七月十五日，天津。

主承租官地約：

直隶財政厅、开灤矿务总局，案照直隶省临榆县秦皇島官荒地亩，前系开平矿务公司代政府經管；开灤联合之时所立条件，有此項官荒地亩应行划作官有产业、得由开灤矿务总局承租、每年繳地租銀若干等語，均經有关系各部立案。今議原案承租，除照章領取承租部照外，議明租期、租价及一切办法，訂立此約，报部立案，以資信守。玆将訂定条款开列于左：

一、此約訂定后，凡关于此項官地一切办法悉依此約办理，所有开平矿务公司管理該地各种要求前案一律取銷。

二、該地亩数，前于民国三年十二月間由直隶財政厅派員会同临榆县知事暨矿局代表勘得一万一千零三十八亩八分四厘五毫，繪具詳图，应以該图一份粘連租約，以备查考。但該地內应除京奉鉄路局在北戴河、山海关两站中間改筑干路应用之官荒地如左：

甲、秦皇島車站地基需地六百八十七亩六分六厘，每亩合英度六千五百一十平方尺；

乙、車站东首地一条計三十四亩九分六厘，每亩合英度六千五百一十平方尺；

丙、車站西首地一条，最寬处系四百尺，計地一千一百四十八亩九分七厘，每亩合英度六千五百一十平方尺。

以上地亩共計一千八百七十一亩五分九厘，系京奉鉄路局与开灤矿务总局測量，切实核定。所有划归鉄路需用之官荒地亩，与此項租約所載条件无涉。但此約对于其余官荒，計地九千一百六十七亩二分五厘五毫，即矿局承租之地，則适用之。該地九千一百六十七亩二分五厘五毫，在图內系以黃色塗染。此外另有河沟、洼地、沙堆等无租税之地，按照会同丈量之数，共計一万二千四百七十亩；又卫生局占用之四十五亩三分九厘，亦于图內驗明；但均不在矿务局承租之列。

三、矿局租用此項地亩，訂明十年为一期，三十年为限滿，照章領取承租十年执照，以凭管业，每届十年換照接租。

四、矿局租用此項地亩，議定每亩每年繳納租价大洋一元，并于发給承租执照以前預交十年租金，以后每届十年換照接租，仍于发給执照以前收十年租金，照前預付。

五、此項租地以双方議定租約签字之日为起租日期，并为第一次預交十年租款日期。其未定租約以前，矿局情願报效国家銀一万元，即随同第一次租款交淸。

六、此項矿局租用官地，因公用途，如建筑口岸等事，政府于此租限三十年之內，得有随时收回之权。收回时，如地面上有矿局投資經

管之建筑、种植等物及开沟、筑路費用，由政府派員会同矿局公平估值償还；其租价即照收回亩数核减。

七、此項官荒界址內如有現在未結及将来发生地亩糾葛之案，民間持有証据，查驗确凿，經地方官署判决，奉政府核准給还地亩者，則矿局应查照判定亩数，随时让出；矿局租价，即随让出亩数核减。

八、此項租約精写两份，画押、盖印，一份由財政厅收执，一份由矿局收执。俟三十年限滿，此項租約作为无效。

中华民国九年七月十五日

直隶省財政厅汪士元

見証人叶崇质

开灤矿务总局代表楊嘉立

見証人王劭廉

附　注

本租約見"帝国主义与开灤煤矿"，頁215—217。

1920—14—英国

修正合資开采广东煤矿合同之附約

一九二〇年八月二日，广州。

此合約为广东政府与資本公司于一千九百二十年八月二日所訂修正一千九百二十年八月二日所訂修正一千九百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合同之附約，因前約未經北京政府承认批准，双方为郑重起見，应添定下述条文：

第一条　本公司实行交付广东政府十万元，如前約所定。

第二条　前約第三、第四、及第十三条所定期限由九个月延长至十五个月；又，十五个月延长至二十一个月。

第三条　广东政府从此承认此約附加于一千九百二十年四月二

十三日合同，由督軍、省长签押盖印，担保証明。

广东督軍莫荣新
广东省长楊永泰
英副領事司拉

附　注

本附約見"矿业联合会季刊"，第2期，頁43—44。

1920—15—各国

修改通商进口税則：善后章程

一九二〇年十月二十日，上海。

棉花及棉貨类

原色棉布品

(一)市布原布 粗布/細布	寬不过四十英寸 长不过四十一碼	
(甲)重七磅及以下		每匹九分一厘
(乙)重过七磅不过九磅		每匹一錢三分
(丙)重过九磅不过十一磅		每匹一錢八分
(二)市布原布 粗布/細布	寬不过四十英寸 长不过四十一碼 每英方寸过一百十綫	
(甲)重过十一磅不过十二磅半		每匹二錢
(乙)重过十二磅半不过十五磅半		每匹二錢三分
(丙)重过十五磅半		每匹二錢七分
(三)市布原布 粗布/細布	寬不过四十英寸 长不过四十一碼 每英方寸不过一百十綫	
(甲)重过十一磅不过十五磅半		每匹一錢六分
(乙)重过十五磅半		每匹二錢
(四)粗/細斜紋布	寬不过三十一英寸 长不过三十一碼	每匹一錢五分

品名	規格	税率
（五）粗/細斜紋布	寬不过三十一英寸 长不过四十一碼	
（甲）重十二磅七五及以下		每匹二錢
（乙）重过十二磅七五		每匹一錢六分
（六）洋标布	寬不过三十四英寸 长不过二十五碼	
（甲）重七磅及以下		每匹八分六厘
（乙）重过七磅		每匹一錢二分
（七）洋标布	寬过三十四英寸不过三十七英寸 长不过二十五碼	每匹一錢五分
（八）冲土布（机織在內）	寬不过二十四英寸 每英方寸不过一百十綫	每担一两六錢
（九）平織或斜紋絨布棉法絨		
（甲）寬不过三十二英寸长不过三十一碼		每匹一錢七分
（乙）寬过三十二英寸不过四十英寸长不过三十一碼		每匹二錢四分
漂白或染色棉布品（不論光头）		
（一〇）漂細/市布	寬不过三十七英寸 长不过四十二碼	每匹二錢一分
（一一）竹布	寬不过三十七英寸 长不过四十二碼	每匹二錢五分
（一二）漂粗/細斜紋布	寬不过三十一英寸 长不过三十二碼	每匹一錢六分
（一三）漂粗/細斜紋布	寬不过三十一英寸 长不过四十二碼	每匹二錢二分
（一四）漂标布洋标布	寬不过三十二英寸 长不过四十一碼	每匹一錢八分
（一五）白織花洋紗灯芯布水浪布織花胶布灯芯席法布	寬不过三十英寸 长不过三十碼	每匹二錢四分
（十六）白素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	寬不过四十六英寸 长不过十二碼	每匹四分一厘

（十七）白花細洋紗軟洋紗稀

洋紗　　寬不过四十六英寸
長不过十二碼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十八）色素細洋紗軟洋花紗

稀洋紗　　寬不过四十六英寸
長不过十二碼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十九）白素色素白花色花細

洋紗軟洋紗稀洋紗上等冲素

綢次等冲素綢提花洋

紗及条子点子灯芯織

花洋紗

（甲）寬不过三十英寸長不过三十一碼　　每疋二錢二分

（乙）寬过三十英寸不过三十七英寸長

不过四十二碼　　每疋二錢五分

（二〇）白色生罗　　寬不过三十一英寸
長不过三十碼　　每疋一錢一分

（二一）白色提花空洋紗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二二）素色标布

（甲）寬不过三十英寸長不过三十三碼　　每疋一錢四分

（乙）寬不过三十英寸長过三十三碼不

过四十三碼　　每疋一錢八分

（丙）寬不过三十六英寸長不过二十一

碼　　每疋一錢一分

（丁）寬不过三十六英寸長过二十一碼

不过三十三碼　　每疋一錢七分

（戊）寬不过三十六英寸長过三十三碼

不过四十三碼　　每疋二錢二分

（二三）素色粗細斜紋布

（甲）寬不过三十一英寸長不过三十三

碼　　每疋一錢八分

（乙）寬不过三十一英寸長过三十三碼

貨名	尺寸	税則
不过四十三碼		每匹二錢三分
(二四)色洋标拷花宁綢素宁綢眞假洋紅布	寬不过三十二英寸 长不过二十五碼	
(甲)重三磅二五及以下		每匹九分四厘
(乙)重过三磅二五不过五磅二五		每匹一錢二分
(丙)重过五磅二五		每匹一錢七分
(二五)白素色素印花素白花色花印花織花縐地絲光洋紗	寬不过三十二英寸 长不过三十二碼	每匹二錢七分
(二六)白素色素白花色花縐紋呢	寬不过三十三英寸 长不过三十三碼	每匹二錢六分
(二七)原色漂白色印花染紗織縐布（縐紋呢不在內）		
(甲)寬不过十五英寸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乙)寬过十五英寸不过三十英寸		每碼五厘三毫
(二八)白素色素白花色花羽綾羽綢羽緞罗緞条子罗緞水云綢斜地羽綢泰西宁綢羽茧条子羽緞席法布冲西緞	寬不过三十三英寸 长不过三十三碼	每匹二錢三分
(二九)白色素絲罗緞泰西緞	寬不过三十三英寸 长不过三十三碼	每匹四錢
(三〇)白色花絲罗緞泰西緞	寬不过三十三英寸 长不过三十三碼	每匹五錢
(三一)平織或斜紋絨布棉法絨		
(甲)白色印花染紗織除双面印花布		
(子)寬不过二十五英寸长不过十五碼		每匹七分

(丑)寬过二十五英寸不过三十英寸長不过十五碼	每匹八分五厘
(寅)寬过二十五英寸不过三十英寸長不过三十一碼	每匹一錢八分
(卯)寬过三十英寸不过三十六英寸長不过十五碼	每匹一錢
(辰)寬过三十英寸不过三十六英寸長不过三十一碼	每匹二錢二分
(乙)双面印花布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三二)色冲毛呢	
(甲)寬不过三十二英寸長不过二十碼	每匹一錢一分
(乙)寬过三十二英寸不过六十四英寸長不过二十碼	每匹二錢二分
(三三)素色尺六絨尺九絨　寬不过二十六英寸	每碼一分四厘
(三四)印花織花拷花尺六絨尺九絨及灯芯絨厚灯芯絨回絨摹絲錦布芝麻絨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三五)船用等帆布(細帆布在內)	每碼一分五厘
(三六)制袜衫用或編結錦布	
(甲)凸起	每担二两二錢
(乙)未凸起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印花棉布品	
(三七)印花細洋紗印花軟洋紗印花稀洋紗印花市布即花細布印花标布(灰印花标在內)印花粗斜紋布印花細斜紋	

布印花横工布印花嗶
嘰印花羽布印花席法
布(不在內)

	品名	規格	稅率
	(甲)寬不过二十英寸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乙)寬过二十英寸不过四十六英寸長不过十二碼		每匹五分一厘
	(丙)寬过二十英寸不过三十二英寸長不过三十碼		每匹一錢二分
	(丁)寬过三十二英寸不过四十二英寸長不过三十碼		每匹一錢五分
	印花縐地絲光洋紗	見二五号	
(三八)	印花縐紋呢縐地花布	寬不过三十二英寸 長不过三十碼	每匹一錢四分
	印花縐布	見二七号	
(三九)	印花眞假洋紅布	寬不过三十一英寸 長不过二十五碼	每匹一錢
(四〇)	印花生罗	寬不过三十一英寸 長不过三十碼	每匹一錢二分
(四一)	印花羽緞緞布印提花洋紗(印花条子格子在內)印花羽綢印花縐布印花泰西緞印花羽綾印花斜地羽綢印花条子罗緞印花絲罗緞印花水云綢	寬不过三十二英寸 長不过三十碼	每匹二錢五分
	印花棉法絨	見三一号	
(四二)	一色双面印花标	寬不过三十二英寸 長不过三十碼	每匹一錢五分
	印花尺六絨尺九絨	見三四号	
(四三)	印花〇〇印花羽緞印花〇〇印花〇〇印花洋紗〇〇印花衣料褲		

料〇〇及各种双面印
花布除已列在第三十
七号及四十二号之外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印花毯　見四五号
印花手帕　見四八号
本税則所名印花包括各种式样不論光头
双面印花包括各种印花棉布(甲)各面各色(乙)双面同色
或印一色或印多色
染紗織棉布品
綢布　見二七号
絨布或棉法絨　見三一号
制袜衫用布　見三六号
未列名染紗織棉布見五九八号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未列名棉布　見五九八号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棉花棉綫棉紗及棉制品
(四四)花素腿带　　　　每担四两
新布袋　見五二九号
(四五)无花毯印花毯老虎毯(用
綢絲或他料滾边鎖边在
內)及毯布　　　　每担二两
帆布　見三五号
綢布　見二七号
(四六)方眼或水浪綫毯
(甲)长不过二碼半　　　　每担二两二錢五分
(乙)长过二碼半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四七)机織綉花边嵌边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棉法絨　見三一号
(四八)手帕(未刺綉及无記号)
(甲)白色印花夹边(未抽絲夹边)

(子)不过十三英方寸	每打一分一厘
(丑)过十三英方寸不过十八英方寸	每打一分八厘
(寅)过十八英方寸不过三十英方寸	每打二分七厘
(乙)白色印花抽絲夹边	
(子)不过十三英方寸	每打一分八厘
(丑)过十三英方寸不过十八英方寸	每打三分八厘
(寅)过十八英方寸不过三十英方寸	每打四分六厘
(丙)印花未夹边	
(子)不过十八英方寸	每打一分
(丑)过十八英方寸不过二十五英方寸	每打三分二厘
(寅)过二十五英方寸不过二十九英方寸	每打四分
(卯)过二十九英方寸不过三十四英方寸	每打五分二厘
(四九)凸起編結衣服(用絲綫縫及綢面或他种料面在內)	每担三两七錢
(五〇)棉花	每担八錢
(五一)未凸起汗衫褲(用絲綫縫及綢面或他种料面在內)	每打一錢四分
(五二)长短袜	
(甲)两面未凸起	
(子)毛綫或无絲光綫制	每担三两五錢
(丑)光綫或絲光綫制或	

用絲綫縫或綉	每担七两五錢
(乙)凸起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丙)他种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制袜衫用布　見三六号	
(五三)面巾浴巾床巾	
(甲)毛巾	每担二两五錢
(乙)方眼或蛇皮	
面巾浴巾床巾	每担二两二錢
(五四)色綫或未染色綫(不論光头)	
(甲)縫綫	
(子)球或鈕	
三股	每担五两
六股	每担九两五錢
(丑)卷軸或卷圓錐形	
双股不过五十碼	每罗二分九厘
三股不过五十碼	每罗三分九厘
六股不过五十碼	每罗七分三厘
他种长以此类推	
(乙)編結綫刺綉綫鈕或球	每担四两一錢
(五五)廢棉花	每担四两八錢
(五六)棉紗	
(甲)原色(不論股数)	
(子)不过十七支	每担一两二錢八分
(丑)过十七枝不过	
二十三支	每担一两三錢八分
(寅)过二十三支不	
过三十五支	每担一两九錢
(卯)过三十五支不	
过四十五支	每担二两一錢八分

(辰)过四十五支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乙)色漂白光絲光等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火蔴細蔴絲呢絨貨类	
亚蔴火蔴綠蔴貨品	
(五七)新綠蔴袋	每担四錢二分
(五八)旧綠蔴袋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五九)火蔴	每担七錢
(六〇)新蔴袋或洋綫袋	每担九錢五分
(六一)旧蔴袋或洋綫袋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六二)洋綫袋布	每担九錢
(六三)船用等火蔴綠蔴帆布	每碼一分九厘
(六四)成衣細蔴帆布(可寬緊)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六五)火蔴或綠蔴織油帆布	每碼一分一厘
絲貨及絲兼杂质貨品	
(六六)花素或提花綢緞(絲織)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六七)純絲織絲剪絨	每斤五錢五分
(六八)棉底絲海虎絨	每斤一錢五分
(六九)編結长短絲袜(人造絲制在内)	每斤三錢五分
(七〇)絲兼杂质織絲剪絨(即棉底絲及他織維质混合織)	每斤一錢三分
(七一)成匹白色絲棉緞	
(甲)素	每斤一錢三分
(乙)花	每斤一錢六分
(七二)染絲織絲棉緞	每斤二錢
(七三)未列名絲棉貨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七四)純絲織或絲兼杂质織栏杆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毛棉呢品	
(七五)毛棉呢 寬不过三十三英寸	每碼二分四厘

(七六)重新翻制毛棉呢如厚呢細呢平厚呢軍呢企头呢皮布色厚呢略用少数新毛織面之呢在內	寬不过五十六英寸	每碼四分
(七七)花/素毛羽綢及羽紗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毛及呢絨品		
(七八)綿羊毛		每担八錢五分
(七九)毯毡		每磅二分八厘
(八〇)旗紗布	寬不过二十四英寸 长不过四十碼	每匹三錢三分
(八一)羽毛	寬不过三十一英寸 长不过六十二碼	每匹七錢八分
(八二)法兰絨	寬不过三十三英寸	每碼二分四厘
(八三)花素或縐紋毛羽綾	寬不过三十一英寸 长不过三十二碼	每匹七錢三分
(八四)羽毛带		每担七两五錢
(八五)嗶嘰	寬不过三十一英寸 长不过二十五碼	每匹三錢三分
(八六)哈喇呢哆罗呢上企呢冲衣著呢中衣著呢	寬不过七十六英寸	每碼七分六厘
(八七)小呢	寬不过六十四英寸	每碼三分二厘
(八八)純毛粗/細絨綫松絨綫及絨绳		每担六两
五金类		
五金品		
(八九)鋁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九〇)鋁片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九一)防搓金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九二)純銻清銻		每担七錢
(九三)銻矿砂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黃銅		
(九四)条竿		每担一两五錢

(九五)阳螺旋阴螺旋鍋釘垫圈及各配件	每値百两抽税五两
(九六)錠	每担一两五錢
(九七)釘	每担一两八錢
(九八)旧黄銅(只合复制用)	每値百两抽税五两
(九九)螺旋釘	每値百两抽税五两
(一〇〇)片板	每担一两五錢
(一〇一)管子	每担二两四錢
(一〇二)絲	每担一两五錢
紫銅	
(一〇三)条竿	每担一两七錢
(一〇四)阳螺旋阴螺旋鍋釘垫圈	每値百两抽税五两
(一〇五)錠块	每担一两四錢
(一〇六)釘	每担二两四錢
(一〇七)旧紫銅(只合复制用)	每値百两抽税五两
(一〇八)片板	每担一两七錢
(一〇九)小釘	每値百两抽税五两
(一一〇)管子	每値百两抽税五两
(一一一)絲	每担一两七錢
(一一二)水电綫	每値百两抽税五两
(一一三)絲绳	每値百两抽税五两
未鍍鋅鋼鉄(竹节鋼彈簧鋼器具用鋼不在內)	
(一一四)砧型砧錨及零件鍛成鉄器胚　每件重二十五磅或以上	每担五錢七分
(一一五)阳螺旋阴螺旋垫圈	每値百两抽税五两
(一一六)翻砂鉄器毛胚	每担二錢六分
(一一七)炼条及零件	每担三錢八分
(一一八)鍍鋅或未鍍鋅圈鉄絲段坏綫条段截条头	每担一錢三分

(一一九)鉄路岔道軌	每値百两抽税五两
(一二〇)魚尾板狗头釘	每値百两抽税五两
(一二一)箍	每担二錢七分
(一二二)旧鉄(只合复制用)	每担一錢
(一二三)釘条条綾紋条变形条丁字水流三角工字梁及他种建筑用	每担二錢
(一二四)鉄絲元釘鉄方釘	每担三錢
(一二五)生鉄及鉄磚	每担一錢
(一二六)管子及配件	每値百两抽税五两
(一二七)剪口鉄	每担一錢二分
(一二八)軌	每担一錢六分
(一二九)鍋釘	每担三錢一分
(一三〇)螺旋釘	每値百两抽税五两
(一三一)片板厚八分之一英寸或以上	每担二錢
(一三二)片板厚不及八分之一英寸	每担二錢五分
(一三三)小釘	每担四錢五分
(一三四)絲	每担二錢六分
(一三五)鍍鋅或未鍍鋅絲绳(麻绳心或无)	每担七錢五分
器具用鋼彈簧鋼	
(一三六)竹节鋼	每担二錢七分
(一三七)彈簧鋼	每担三錢二分
(一三八)器具用鋼(利鋼在內)	每値百两抽税五两
鍍鋅鋼鉄	
(一三九)阳螺旋阴螺旋鍋釘垫圈	每値百两抽税五两
(一四〇)管子及配件	每値百两抽税五两
(一四一)螺旋釘	每値百两抽税五两
(一四二)瓦紋片平片	每担三錢七分
(一四三)絲	每担三錢

絲绳　見一三五号	每担七錢五分
絲段　見一一八号	每担一錢三分
(一四四)鉄錫屑	每担三錢
鉛	
(一四五)旧鉛(只合复制用)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一四六)块条	每担四錢五分
(一四七)管子	每担五錢
(一四八)片	每担五錢九分
(一四九)絲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一五〇)錳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一五一)鉄錳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一五二)鎳	每担三两五錢
(一五三)水銀	每担六两三錢
錫	
(一五四)鑲錫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一五五)錫屑錫渣	每担五錢四分
(一五六)錠块	每担二两三錢
(一五七)管子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一五八)片	每担二两一錢
(一五九)鍍錫鉄小釘	每担四錢五分
(一六〇)花馬口鉄	每担五錢一分
(一六一)素馬口鉄	每担三錢九分
(一六二)旧馬口鉄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一六三)印字金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白銅	
(一六四)条錠片	每担二两七錢
(一六五)絲	每担二两二錢
鋅	
(一六六)粉鋅	每担六錢五分

(一六七)片（花白鉛皮在內）板炉鍋板	每担八錢四分
食品飲料草药类	
魚介海产品	
(一六八)海菜石花菜	每担三錢
(一六九)鮑魚	每担二两六錢
(一七〇)有刺黑海参	每担二两七錢
(一七一)无刺黑海参	每担二两
(一七二)白海参	每担一两
(一七三)干蛤蜊蚶子	每担六錢九分
(一七四)鮮蛤蜊蚶子	每担六分
(一七五)干貝	每担二两一錢五分
(一七六)蟹肉干	每担八錢三分
(一七七)魚骨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一七八)干鰵魚	每担二錢九分
(一七九)鱿魚墨魚	每担六錢八分
(一八〇)干魚烟熏魚（干鰵魚鱿魚墨魚不在內）	每担四錢九分
(一八一)鮮魚	每担三錢二分
(一八二)上等魚肚（每个重一斤或以上）	每斤二錢五分
(一八三)次等魚肚（每个重不及一斤）	每担二两八錢
(一八四)鮭魚腹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一八五)咸魚	每担一錢八分
(一八六)魚皮	每担六錢四分
(一八七)淡菜干螞干蟶干	每担八錢
(一八八)虾干虾米	每担一两一錢
(一八九)海带絲	每担一錢七分

(一九〇)海带	每担一錢三分
(一九一)海带片	每担一两三錢
(一九二)紅菜	每値百两抽稅五两
(一九三)鰭翅魚尾翅	每担四两四錢
(一九四)魚胸翅	每担一两九錢
(一九五)淨魚翅	每担六两四錢
(一九六)鯊魚皮	每値百两抽稅五两
葷食及罐头物杂貨品	
(一九七)咸猪肉火腿	每担一两八錢
(一九八)发酵粉	每値百两抽稅五两
(一九九)装桶咸牛肉	每値百两抽稅五两
(二〇〇)毛燕窝(拣淨燕窝屑在內)	每斤一錢五分
(二〇一)白燕窝	每斤九錢
(二〇二)奶油	每担二两七錢
罐头	
(二〇三)芦笋	每担毛重八錢八分
(二〇四)鮑魚	每担毛重一两二錢
(二〇五)蒸气炼凝或經消毒奶皮及牛奶	每担毛重六錢五分
(二〇六)果及制餅果料	每担毛重七錢三分
(二〇七)甜炼乳	每担毛重九錢六分
(二〇八)未列名罐头物	每値百两抽稅五两
(二〇九)查古聿	每値百两抽稅五两
(二一〇)可可	每値百两抽稅五两
(二一一)咖啡	每値百两抽稅五两
(二一二)小葡萄干及葡萄干	每担六錢三分
(二一三)装瓶罐等糖果	每値百两抽稅五两
(二一四)蜂蜜	每値百两抽稅五两

(二一五)果酱及果汁冻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二一六)猪油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二一七)通心粉及粉絲	每担四錢六分
(二一八)假奶油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二一九)干肉咸肉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二二〇)猪肉皮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二二一)腊腸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二二二)酱油	每担二錢五分
(二二三)茶叶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杂粮果品药材籽香料菜蔬品	
(二二四)八角茴香	
(甲)上等(每担值十五两及以上)	每担一两
(乙)次等(每担值不及十五两)	每担四錢五分
(二二五)鮮苹果	每担二錢五分
(二二六)阿魏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二二七)薏仁米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二二八)大豆豌豆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二二九)干檳榔	每担二錢四分
(二三〇)干檳榔衣	每担一錢二分
(二三一)糠麸	每担八分
(二三二)杂粮及杂粮粉(大麦玉蜀黍小米燕麦谷米小麦及所成之粉蕎麦蕎麦粉谷粉黃玉蜀黍碎裸麦粉〇〇粉在內菱菱粉碎小麦〇〇黍米飯薏仁米山薯粉	

碎燕麦压扁燕麦沙谷米沙谷米粉小麦片西米西米粉薯粉不在内）	免税
（二三三）粗净樟脑（制成块在內）	每担三两三錢
（二三四）上等冰片	每斤三两一錢
（二三五）下等冰片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二三六）三柰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二三七）豆蔻砂仁壳	每担二錢五分
（二三八）砂仁	每担一两
（二三九）豆蔻	每担十两
（二四〇）桂皮桂子	每担九錢
（二四一）桂枝	每担一錢八分
（二四二）栗子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二四三）茯苓	每担七錢
（二四四）肉桂	每担五两
（二四五）丁香	每担九錢
（二四六）母丁香	每担四錢
（二四七）高根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二四八）良姜	每担一錢九分
（二四九）拣净参	
上等每斤值过二十五两	每斤二两八錢
次等每斤值过十一两不过二十五两	每斤一两一錢
三等每斤值过三两不过十一两	每斤三錢六分

四等每斤值不过三两	每斤九分
(二五〇)未拣参参鬚参蒂碎参	
上等每斤值过三两	每斤二錢二分
次等每斤值不过三两	每斤八分五厘
(二五一)野参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二五二)带壳花生	每担一錢五分
(二五三)花生仁	每担二錢三分
(二五四)黄花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二五五)洋菜	每担二两七錢
(二五六)鲜檸檬	每千一两五錢
(二五七)荔枝干	每担五錢三分
(二五八)金針菜	每担四錢七分
(二五九)桂圓肉	每担六錢五分
(二六〇)桂圓	每担三錢八分
(二六一)大麦芽	每担四錢一分
(二六二)各种嗎啡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二六三)香菌	每担二两四錢
(二六四)肉果豆蔻	每担一两五錢
(二六五)橄欖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二六六)鴉片酒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二六七)橘子	每担一錢八分
(二六八)陈皮	每担六錢五分
(二六九)黑胡椒	每担九錢七分
(二七〇)白胡椒	每担一两六錢
(二七一)山薯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二七二)木香	每担一两九錢
(二七三)杏仁	每担一两三錢
(二七四)蓮子	每担一两
(二七五)大楓子	每担三錢五分
(二七六)瓜子	每担五錢五分
(二七七)松子	每担二錢四分
(二七八)芝麻	每担二錢四分
甘蔗　見二八四号	
(二七九)干菜蔬酸菜蔬咸菜蔬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糖品	
(二八〇)赤糖不及和兰标本色第十一号及青糖	每担二錢二分
(二八一)白糖过和兰标本色第十号（車白糖在內）	每担三錢一分
(二八二)白方糖块糖	每担五錢
(二八三)冰糖	每担三錢七分
(二八四)甘蔗	每担五分
酒啤酒燒酒飲水等品	
(二八五)香宾酒及标名香宾酒	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一两
(二八六)阿思梯汽酒	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五錢
(二八七)他种汽酒	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六錢
(二八八)紅白葡萄汁酒（甜酒不在內）	
(甲)裝瓶	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三錢
(乙)裝桶	每英加倫三分五厘
(二八九)裝瓶布而得葡萄	

酒	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七錢
(二九〇)裝桶布而得葡萄酒	每英加倫一錢八分
(二九一)裝瓶馬塞里葡萄酒	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四錢
(二九二)裝桶馬塞里葡萄酒	每英加倫一錢
(二九三)甜酒除布而得馬塞里（馬得拉馬拉牙舍利等)	
(甲)裝瓶	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五錢
(乙)裝桶	每英加倫一錢五分
(二九四)威末酒白酒金鸡那酒	每箱十二公升二錢九分
(二九五)裝桶日本清酒	每担四錢一分
(二九六)裝瓶日本清酒	每十二充瓜脫或二十四充品脫一錢
(二九七)濃啤酒啤酒苹果汁酒梨汁酒及他种果汁酒	
(甲)裝瓶	每十二充瓜脫或二十四充品脫七分九厘
(乙)裝桶	每英加倫二分七厘
(二九八)裝瓶黑啤酒黑苦酒	每十二充瓜脫或二十四充品脫一錢三分
(二九九)裝桶黑啤酒黑苦酒	每英加倫二分八厘
(三〇〇)裝桶白兰地酒高	

月白兰地酒畏士忌酒	每英加倫一錢三分
(三〇一)装瓶白兰地酒高月白兰地酒	每箱十二充瓜脫六錢七分
(三〇二)装瓶畏士忌酒	每箱十二充瓜脫三錢五分
(三〇三)装瓶杜松燒酒	每箱十二充瓜脫二錢三分
(三〇四)装桶杜松燒酒	每英加倫九分
(三〇五)他种燒酒(即糖酒阿克維酒倭得喀酒扑恩奇酒等)	
(甲)装瓶	每箱十二充瓜脫二錢
(乙)装桶	每英加倫九分
(三〇六)甜酒	每十二充瓜脫或二十四充品脫五錢
(三〇七)汽水泉水	每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七分
(三〇八)火酒酒精	每英加倫二分八厘
烟草类	
烟草品	
(三〇九)紙烟每千枝值过四两半及无商标紙烟	每千三錢三分
(三一〇)紙烟每千枝值过三两不过四两半	每千一錢九分
(三一一)紙烟每千枝值过一两半不过三两	每千一錢一分
(三一二)紙烟每千枝值一两半或以下	每千六分
(三一三)雪茄烟	每千八錢
(三一四)鼻烟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三一五)烟叶	每担一两一錢
(三一六)烟絲装罐或包(每件重不及五磅)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三一七)烟絲(非装罐或衬馬口鉄木箱)	每担一两一錢
(三一八)烟梗	每担二錢八分
化学产及染料类	
化学产品	
(三一九)醋酸	每担一两五錢
(三二〇)硼酸	每担一两一錢
(三二一)炭酸(臭药水)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三二二)盐酸(盐强水)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三二三)硝酸(硝强水)	每担七錢一分
(三二四)硫酸(磺强水)	每担一錢七分
(三二五)阿摩尼阿	每担一两三錢
(三二六)盐化錏(硇砂)	每担八錢九分
(三二七)硫酸錏(肥料)	每担三錢七分
(三二八)漂白粉	每担二錢七分
(三二九)硼砂淨硼砂	每担五錢八分
(三三〇)炭化鈣(电石)	每担三錢七分
(三三一)硫酸銅(胆矾)	每担六錢
(三三二)洋蜜糖	每担二两二錢
(三三三)硝皮料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三三四)未列名肥料动物化学人造	每担一錢五分
(三三五)臭樟脑	每担六錢三分
(三三六)硝	每担四錢七分
(三三七)純碱	每担一錢二分

(三三八)净面碱	每担一錢四分
(三三九)燒碱	每担三錢一分
(三四〇)晶碱	每担一錢三分
(三四一)濃晶碱	每担一錢六分
(三四二)硝酸鈉(智利硝)	每担二錢七分
(三四三)矽酸鈉	每担一錢八分
染料顏色品	
(三四四)未列名各色染料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三四五)拷皮	每担八分四厘
(三四六)梅树皮	每担一錢六分
(三四七)黃柏皮(染料用)	每担二錢五分
(三四八)洋藍	每担一两七錢
(三四九)銅金粉	每担二两六錢
(三五〇)炭精(墨烟)	每担一两
(三五一)豆蔻紅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三五二)鉻黃(泥金色)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三五三)硃砂	每担四两一錢
(三五四)酸化鈷(青漆)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三五五)呀囒色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三五六)薯莨	每担一錢七分
(三五七)儿茶(拷皮胶)或檳榔膏	每担五錢
(三五八)他种染料顏料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三五九)藤黃	每担二两八錢
(三六〇)漆綠	每担一两一錢
(三六一)磺	每担四錢八分
(三六二)人造干靛	每担六两三錢
(三六三)天然干靛	每担三两
(三六四)人造水靛靛膏	每担二两

(三六五)天然水靛	每担三錢
(三六六)冲靛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三六七)降香	每担一錢六分
(三六八)紅丹鉛粉黃丹	每担五錢一分
(三六九)苏木膏	每担七錢七分
(三七〇)五倍子	每担一两
(三七一)赭色	每担三錢三分
(三七二)紅花	每担六錢五分
(三七三)苏木	每担一錢四分
(三七四)大青或碗青	每担二两
(三七五)姜黄	每担二錢
(三七六)佛头青或云青	每担六錢九分
(三七七)銀硃	每担四两一錢
(三七八)人造銀硃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三七九)白鉛漆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烛胶油皂漆蜡等类

烛胶油皂漆蜡等品

黃蜡　見四〇五号

(三八〇)蜡烛	每担六錢三分
(三八一)蜡烛芯	每担三两八錢
(三八二)矿质揮发汽油〇〇汽油〇〇汽油	
(甲)装箱	每箱十美加倫一錢八分
(乙)装桶	每十美加倫一錢五分
(三八三)矿质或半矿质滑物油膏	每担三錢五分
(三八四)亚喇伯胶	每担一两二錢
(三八五)安息香	每担六錢
(三八六)玻崧	每担一两二錢

(三八七)血竭	每担三两
(三八八)没药	每担四錢八分
(三八九)乳香	每担四錢八分
(三九〇)松香	每担三錢四分
(三九一)松香胶	每担二两
(三九二)紫梗膏	每担七錢五分
(三九三)树胶	每担九錢
(三九四)滑物蓖麻油	每担六錢
(三九五)药用蓖麻油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三九六)椰子油	每担八錢
(三九七)煤油	
(甲)装木箱	每箱十美加倫一錢一分
(乙)散艙	每十美加倫八分
(丙)空馬口鉄箱	每只一分
(丁)空木箱及两馬口鉄箱	每副二分七厘
(三九八)胡麻子油	每英加倫六分
(三九九)滑物油	
(甲)矿质或半矿质	每美加倫一分五厘
(乙)他种未列名	每美加倫二分五厘
(四〇〇)装桶橄欖油	每英加倫一錢
(四〇一)家用及洗衣肥皂(藍点肥皂在內)大块成条双块净重不过毛重及每条重不在七英两以下按照毛重征	

税	每担四錢四分
(四〇二)香肥皂化装香肥皂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四〇三)斯蒂林白蜡	每担九錢八分
(四〇四)松节油	
(甲)矿质	每英加倫三分
(乙)植物质	每英加倫四分
(四〇五)黃蜡	每担一两六錢
(四〇六)油蜡	每担五錢
(四〇七)树蜡(漆油)	每担七錢六分
书籍地图紙及木造紙质类	
书籍地图紙及木造紙质品	
(四〇八)卷筒紙烟紙	每担毛重二两
(四〇九)白或色普通有、无光印书紙	每担三錢二分
(四一〇)簿面花紋紙銅版紙蜡光紙	每担六錢一分
(四一一)白及色油光紙	每担三錢二分
(四一二)棕色或他色厚薄包皮紙	每担三錢二分
(四一三)白或色有、无光印书紙(模造紙招貼紙在內及列名印书紙不在內)不用机制木造紙质	每担四錢六分
(四一四)紙板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四一五)未列名紙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四一六)无光洋連史紙雪	

品名	税则
光紙不用机制木造紙质	每担五錢
(四一七)写字紙画图紙蜡光印书紙鈔票紙羊皮紙失格利紙玻璃紙	每値百两抽税五两
(四一八)化学木造紙质	每担三錢
(四一九)机制木造紙质	
(甲)干	每担一錢七分
(乙)湿(內藏湿量四成以上)	每担八分三厘
(四二〇)书籍	免税
(四二一)海图地图	免税
(四二二)报及杂志	免税
生熟兽畜产类	
生皮熟皮皮貨品	
(四二三)生牛皮	每担一两一錢
(四二四)皮带皮	每値百两抽税五两
(四二五)小牛羊熟皮磨光漆光金漆色	每担十五两
(四二六)熟牛皮(鞋底皮制駕馬具之熟皮在內)	每担二两九錢
(四二七)熟牛皮磨光漆光金漆	每担九两
(四二八)海騾皮	每値百两抽税五两
(四二九)狗皮	每値百两抽税五两
(四三〇)狐狸皮	每値百两抽税五两
(四三一)銀狐皮	每値百两抽税五两

(四三二)狐腿皮	每値百两抽税五两
(四三三)火狐皮	每値百两抽税五两
(四三四)已硝山羊皮	每値百两抽税五两
(四三五)未硝山羊皮	每値百两抽税五两
(四三六)野兎皮家兎皮	每値百两抽税五两
(四三七)羔皮	每値百两抽税五两
(四三八)珠皮	每値百两抽税五两
(四三九)獺皮	每値百两抽税五两
(四四〇)猞猁猻皮	每値百两抽税五两
(四四一)未硝貂奴皮	每値百两抽税五两
(四四二)香鼠皮	每値百两抽税五两
(四四三)貉獾皮	每値百两抽税五两
(四四四)貂皮	每値百两抽税五两
(四四五)未硝綿羊皮	每値百两抽税五两
(四四六)灰鼠皮	每値百两抽税五两
(四四七)豺狼皮	每値百两抽税五两
骨毛羽发毛角介壳长牙等品	
(四四八)虎骨	每担二两八錢
(四四九)印度牛黄	每値百两抽税五两
(四五〇)鰐魚鱗穿山甲片	每担三两
(四五一)整碎象牙	每斤一錢八分
(四五二)整只翠毛	每百六錢
(四五三)翠毛片(翼尾脊)	每百四錢
(四五四)孔雀毛	每値百两抽税五两
(四五五)馬鬃	每担二两一錢
(四五六)馬尾	每担二两五錢
(四五七)牛角	每担六錢五分
(四五八)鹿角	每担一两七錢
(四五九)老鹿茸	每担七两

(四六〇)北洋嫩鹿茸　　每架二两五錢
(四六一)南洋嫩鹿茸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四六二)犀角　　每斤四两
(四六三)麝香　　每斤九两
(四六四)海馬牙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四六五)牛筋鹿筋　　每担一两

木材木竹藤类

木材品

(四六六)板条　平常砍伐木材(柚木及已列名木材不在内)　　每千块二錢一分
(四六七)重木　　每千英方尺一两四錢五分
(四六八)輕木　　每千英方尺一两一錢五分

平常鋸解木材

(四六九)重木　　每千英方尺一两八錢
(四七〇)輕木　　每千英方尺一两五錢

平常制成木材(即不仅将其鋸解在內)除桅杆

(四七一)重木
(甲)无疵(淨量)　　每千英方尺三两
(乙)可作商品用(淨量)　　每千英方尺二两一錢
(四七二)輕木
(甲)无疵(淨量)　　每千英方尺二两五錢
(乙)可作商品用(淨量)　　每千英方尺一两八錢
(四七三)平常桅杆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四七四)鉄路枕木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四七五)柚木梁木板	每千英方尺六两七錢五分
木竹藤品	
(四七六)竹竿	每千四錢二分
(四七七)藤皮	每担七錢五分
(四七八)藤心或沙藤	每担三錢二分
(四七九)藤片	每担三錢四分
(四八〇)毛柹木	每担一錢六分
(四八一)樟木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四八二)烏木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四八三)香柴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四八四)沉香	每斤一錢二分
(四八五)呀𠼮治木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降香見染料	
(四八六)鉄木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四八七)油木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四八八)啤罗木	每担九分
(四八九)紅木花梨木	每担二錢一分
(四九〇)檀香	每担四錢三分
(四九一)檀香末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苏木　見染料	
(四九二)秤杆木	每根九厘
(四九三)香木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四九四)日本片木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四九五)鑲木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按本稅則名为輕木者系指各种結球果及針叶刺叶之树木如松树杉树檜树落叶松树柏树水松树杜松树扁柏树凡闊叶之树木則名为重木

煤柴油瀝青柏油类

煤柴油瀝青柏油品

(四九六)煤	每吨二錢七分
(四九七)煤磚	每吨五錢
(四九八)炭	每担五分
(四九九)焦煤焦炭	每吨五錢五分
(五〇〇)柴油	每吨七錢三分
(五〇一)瀝青	每担二錢四分
(五〇二)柏油	每担八分

磁器䃮磁器玻璃等类

磁器䃮磁器玻璃等品

(五〇三)馬口鉄面盆	每罗三錢
(五〇四)磁器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䃮磁鉄器	
(五〇五)漱口杯茶杯面盆碗徑不过十一公分	每打五分
(五〇六)面盆碗徑过二十二公分不过三十五公分	每打一錢
(五〇七)未列名䃮磁鉄器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五〇八)玻璃器水晶器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五〇九)磋边或未磋边鍍水銀厚玻璃片每片不过五英方尺	每英方尺二分八厘
(五一〇)磋边或未磋边鍍水銀厚玻璃片每片过五英方尺	每英方尺四分二厘
(五一一)未鍍水銀厚玻璃片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五一二)普通玻璃片每英方尺重不过三十二英两	每百英方尺二錢五分
(五一三)色玻璃片	每百英方尺六錢
鏡子　見五八九号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宝石石料及泥土制成物类	
宝石石料及泥土制成物品	
(五一四)琥珀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五一五)水泥	每担四分五厘
(五一六)珊瑚珠	每斤八錢
(五一七)瑪瑙珠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五一八)未琢瑪瑙	每百三錢
(五一九)宝砂	每担一錢九分
金剛砂粉玻璃粉見五六四号	每担一錢二分
金剛砂布宝砂紙(每張不过一百四十四英方寸)見五七七号	每令二錢五分
(五二〇)火磚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五二一)火泥	每担六分一厘
(五二二)火石(圓石子在內)	每担四分
(五二三)瓦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杂貨类	
石棉(不灰木)品	
(五二四)石棉塗料	每担一錢八分
(五二五)石棉絡夹金絲石棉包皮	每担三两二錢

(五二六)石棉紙板	每担四錢
(五二七)石棉紙石棉包皮	每担二两二錢
(五二八)石棉綫	每担二两
袋席地席品	
(五二九)新布袋	每担二两
新檾麻袋 見五七号	每担四錢二分
旧檾麻袋 見五八号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新麻袋洋綫袋 見六〇号	每担九錢五分
旧麻袋洋綫袋 見六一号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五三〇)蒲包草包	每千一两五錢
(五三一)棕氈(門口用)	每打四錢
(五三二)花席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五三三)台灣席(床用)	每条二錢四分
(五三四)藤席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五三五)蒲草席	每百三两六錢
(五三六)草席	每百二錢六分
(五三七)日本席	每条一分六厘
(五三八)棕地席 寬三十六英寸长一百碼	每卷一百碼一两九錢
(五三九)草地席 寬三十六英寸长四十碼	每卷四十碼二錢五分
鈕扣品	
(五四〇)花鈕扣(玻璃珠宝等)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五四一)金类鈕扣(貴重	

金类制或鍍不在內）	每罗二分
（五四二）磁鈕扣	每十二罗一分七厘
（五四三）螺鈿鈕扣	每罗二分一厘
扇伞御日伞品	
（五四四）粗葵扇	每千三錢五分
（五四五）花葵扇	每千一两
（五四六）細葵扇	每千六錢
（五四七）紙扇布扇	每千二两四錢
（五四八）絹扇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伞及御日伞	
（五四九）全部或半部貴重金类象牙云母壳玳瑁瑪瑙等或飾以宝石所制各种柄之伞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五五〇）他类柄布伞	
（甲）伞骨长不过十七英寸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乙）伞骨长过十七英寸	每柄二分二厘
（五五一）他类柄杂质綢伞（非絲織）	每柄三分七厘
（五五二）他类柄綢伞絲兼杂质綢伞	每柄六分五厘
銼針品	
各种銼	
（五五三）銼面仅长不过四英寸	每打六分五厘

(五五四)銼面仅长过四英寸不过九英寸	每打一錢四分
(五五五)銼面仅长过九英寸不过十四英寸	每打二錢五分
(五五六)銼面仅长过十四英寸	每打六錢
(五五七)六、七号針	每十万枝二两七錢
(五五八)三、二号針	每十万枝二两五錢
(五五九)配号針（七号不在內）	每十万枝二两
自来火及制造材料品	
安全或他种自来火	
(五六〇)小自来火盒长不过二英寸寬不过一英寸另八分之三高不过八分之五英寸	每箱百罗九錢二分
(五六一)大自来火盒长不过二英寸半寬不过一英寸半高不过四分之三英寸	每箱五十罗八錢
(五六二)自来火盒长寬高过上列尺寸	每値百两抽稅五两
制造自来火材料	
(五六三)綠酸鉀(洋硝)	每担一两八錢
(五六四)金剛砂粉玻璃粉	每担一錢二分
(五六五)貼盒紙	每値百两抽稅五两
(五六六)磷质	每担三两五錢
油蜡　見四〇六号	每担五錢

(五六七)作盒木片	每担一錢一分
(五六八)木梗	每担一錢
五金綫箔品	
(五六九)棉质假金綫	每斤一錢五分
(五七〇)棉质假銀綫	每斤九分
(五七一)絲质假金銀綫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五七二)錫箔	每担三两二錢
杂貨品	
(五七三)竹籃竹帘及他种竹器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五七四)圓木椅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五七五)棕綫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五七六)绳索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五七七)金剛砂布宝砂紙(每張不过一百四十四英方寸)	每令二錢五分
(五七八)家具及他种木器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五七九)皮胶(魚胶不在內)	每担一两
(五八〇)牛皮胶屑	每担一两
(五八一)魚胶	每担三两八錢
(五八二)生橡皮树胶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五八三)旧或壓橡皮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五八四)各种墨水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五八五)杀虫药粉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五八六)灯芯	每担二两七錢
(五八七)皮錢袋	每罗五錢六分
(五八八)縫級机器編結机器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五八九)鏡子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五九〇)图画鏡木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五九一)乱麻头	每担六錢三分
(五九二)绳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五九三)靴鞋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五九四)浆粉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五九五)硫磺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五九六)大絨	每担四錢五分
(五九七)装瓶屑积糖每瓶不过六十粒	每打三分七厘
未列名貨类	
(五九八)未列名貨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善后章程

第一款　凡进口洋貨不載在进口税則者，应按每值百两抽税五两之例完納，惟估价之法亦須訂明，以昭平允。

一、所估之貨应按該处躉发市价为本。至市价銀两則按該处平色为准，照此平色合足关平若干，惟此数系有值百抽五之税銀并洋行經手各色銀两之使費在內，自应在估价一百十二两之数扣除十二两，方为貨物起岸之实价，按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一、該貨在尙未报关之先已售于华商，应視眞正合同所載价值之总数，即为市价，可以按照抽税。

一、該貨如按某国出口价值，并加盘运水脚、保險各費，照此价值出售华商，亦可以为市价，按照抽税。

一、該貨在尙未报关之先并未售于华商，应由海关查驗，以定其价值之多寡，貨色之高下。倘海关与該商意見不同，即由海关拣派一員，由該商之本国領事官选派商人一位，并由領袖領事官亦选派商人一位，惟領袖領事官所派之商人不得与該商同国，

至三人既认此責，自当細心考察，惟不能耽延过久，定期以半月为限。考察貨价、貨色三人所定如不相同，則应从二、不从一，自經断后，海关与該商不得再有異說，即照所断办理。該貨究应如何考察其价色，亦应凭二人所議，不凭一人所論。再所添考察該貨之二商人亦当有酬劳之項，現議各送銀十两。此二十两費用，現訂：若是查出以海关估价实系公道，此費即由該商认繳；若是查出以海关所估虽有不符，而以該商所报每百两內已少七两五錢，此費亦由該商认繳；若是查出以該商所少报之数每百两內不及七两五錢，此費即由海关自給；若是查出以該商所报每百两內少有二十两之多，則海关应将該貨暫行扣留，飭令該商遵照所定价値輸納进口正稅，并按少报价値应完之正稅罰繳四倍，俟此两稅均已完清，該貨方准放行。

一、凡洋貨由外国某处运来，如有某处所給价値凭单，海关如令繳出，自应遵照呈繳，不得故为隐匿。

第二款 凡外国运来之米，以及各杂色粮面，并金銀，以及金銀各錢，印字书籍，水陆各图，新聞紙等，均准免稅放行进口。凡船只进口，虽經专載免稅之米及各杂色粮面等，亦应輸納船鈔。凡油、煤等物进口报关納稅后，如实为复需自用之故轉运下船，則海关即将已完之稅以存票发还。

第三款 凡食盐不准販运进口，如洋枪、枪子、硝磺并一切軍械等物，只可由华官自行販运进口，或由华商奉有特准明文，亦准放行进口，如无明文，不准起岸，倘被查拿，即行充公。

第四款 鴉片烟及罂粟子均完全禁止入口。所有下开各物，除經考驗之医生、药商及化学家具有保結外，不准販运入口：莫啡鴉、高根及針射药、戒烟丸含有莫啡鴉、鴉片烟或高根者、奴吾根、斯托魏、安洛因、狄边、嚏渣、麻叶、大麻、印度麻、鴉片酒精、鴉片剂、鴉片精、狄奥仁及其他各物为鴉片高根所制成者。

附：禁运品办法

(一)硫硝石、白鉛，仍照条約作为禁品。其用硫磺硝石制成，如硫酸、硝酸等物，其性质仍与硫磺硝石无異，或更加烈者，亦視为禁品。此外盐化水素鉀所成各酸盐磷、显微鏡及測量繪图仪器、鉄鏤等，准予开禁。

(二)凡視为禁品者，如报运进口，須照下列之办法：

(甲)軍事机关购运禁品，应呈由陆軍部核准发給护照，轉咨税务处，令关放行，或呈由本省督軍咨明陆軍部核准咨放，即由本省督軍发照。

(乙)非軍事机关购运禁品，为教育、化学、实业等类用者，其办法分中华官商及各国官商。

(子)华官、华商，分京內、外。办法：京內无論官、商，由购主声明数目、用途，呈由主管机关，咨明陆軍部核准护照咨放，或将年需总数，于年前呈由主管机关，咨明陆軍部核准发年需总数护照，并轉咨税务处飭关先行立案，届时即由各关驗凭护照，分批咨放。京外則由购主声明数目、用途，呈由本省长官，咨明陆軍部及各主管机关，会同核准后咨放，即由本省长官发給护照，或将年需总数于年前呈由該省长官，咨明陆軍部及各主管机关，会同核准轉咨飭关先行立案，即由該省长官发給年需数目护照，届时由各关分批驗收。

(丑)各国官、商，或自用，或代运，須声明数目、用途，請各該国公使或領事予以証明，照会外交部或关监督，报明陆軍部，核准轉咨飭放，即由各关监督发給护照。

(丙)凡請領禁运品护照者，其有效期間以二年为限。

(三)禁品名目另单宣布。但中国政府可将停品单內名目随时增減。

附　注

本税則及章程見"北洋外交公报"，第13期，頁8—45；第14期，頁1—31。英文本見"北洋外交公报"，第14期，頁32—38。附件見"中国关税史料"，第14編，頁32。

本税則系經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在上海召开的修改税則委員会討論并于十二月二十日大会上通过。据"中国关税史料"，第14編，頁38，所轉載的上海"申报"消息，本税則于一九一九年五月底得各国政府承认，准备于同年七月一日正式宣布并于八月一日施行。但实际上本税則并未施行，中美两国又于一九二〇年十月二十日签訂"修改通商进口税則补約"，在补約中对本税則表示同意，并将本税則附在补約之后，因而本税則的正式发表是在該补約签訂之时，"北洋外交公报"第13期和第14期所載的本税則即系附在中美"修改通商进口税則补約"之后。

本税則后的善后章程似系中、美两国签訂"补約"时所修訂的，但为方便起見，也放在本税則之后。

"禁运品办法"是中国方面所訂的，但在上海召开的修改税則委員会曾經对于禁运品問題通过一項决議案，决議案的全文如下：

"本委員会拟請中国政府与各国商量，允将硫磺、硝石、白鉛等列于禁运貨物清单之外，又将下列各貨，由海关随时所发禁运貨物清单中开除之，即鈉硝酸盐化水素硫酸鉀所成各酸盐磷、显微鏡、測量繪照各仪器、鉄鏤等，是也。又，关于向华得領准运禁貨特別执照之手續，于其能力以內，使愈省略；又在施行禁令以前，应将禁运貨物列单預布。"

該議决案見"中国关税史料"，第14編，頁32。

"禁运品办法"因与本税則及善后章程有关，附在本税則及善后章程之后，以供参考。

1920—16—美国

修改通商进口税則补約

一九二〇年十月二十日，华盛頓。

中国曾与各国于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在北京訂立和

約，其中第六款戊項第一条及第三条內开：由海道运入中国之貨物，其进口税須切实值百抽五；嗣經中、美两国政府查照該和約第十一款第一节所載，于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在上海訂立商約，并于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将該商約互換；查該商約第五款及其附件第三曾經訂明，美国人民在中国輸納之进口貨物税則須載录于該約附表之內，作为附件第三，而为該約全体之一分，如有修改之处，只可按照該約第四款所載，或照两国彼此日后所定办理，但訂明：美国人民无論何时輸納税項，較之最优待国之人民所輸納者，不得加重或另征；迨至中华民国七年，美国政府之委員及其他与中国有約各国政府之委員，复以各該国人民应納之中国进口貨税，于是年一月十七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与中华民国政府委員在上海历次会議，并将所拟修改中国进口税則彼此同意，以便使所有运入中国之外国貨物得征收切实值百抽五之进口税；

茲因中华民国政府与美国政府允将所拟修改税則施行于美民运入中国之貨物，是以两国政府决定訂立本补約，并由大中华民国大总統特派駐美利坚合众国特命全权公使顾維鈞为中国全权，大美国大总統特派外交总长柯尔培为美国全权，各将所奉全权互相較閱，俱屬妥协，会同訂定条款如左：

第一款　中、美两国之通商进口税則曾經按照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中、美全权在沪所訂商約第五款所載，附列于該商約之內，作为附件第三，而为該商約全体之一分，茲定自本約互換之日起此項通商进口税則对于美国人民运入中国之貨物不再适用，至通商善后章程附于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中美全权在沪所訂商約之附表者，現經两国政府同意修补，并按照所修补者附于本約之后，完全継續有效。

第二款　本約所附通商进口税則及章程应自本約互換之日起，在中国与各外国通商各口岸及各地方发生完全效力，非經双方訂約修改，所有美国人民运貨入中国，应照本約所附税則納税；但訂明：美

国人民无論何时輸納税項，較之最优待国之人民所輸納者，不得加重或另征。

第三款　除本約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規定者外，所有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中美两国全权在沪所訂商約內开各条款应继續完全有效，本約所載各条款应作为該商約之一种补約，其效力应視同載入該商約者一律。

第四款　本約之汉、英文如有文义不同之处，应以英文作为正义。

本約及所附税則与章程应由中、美两国各按照本国宪法批准，并在华盛頓都城互換。

兹为昭信起見，特由两国代表各秉所受之权，将本約之汉、英文各二份画押盖印。

中华民国九年十月二十日

西历一千九百二十年十月二十日

訂于华盛頓都城

通商进口税則略——見附注說明。

通商进口税則善后章程略——見附注說明。

附　注

本补約見"中外約章汇編：中美部分"，頁303—306。英文本見同书，与汉文本載在同頁上。

本补約所附的通商进口税則即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二日在上海議定的修改通商进口税則。税則后的善后章程似系中、美双方在这次訂立补約时按照附于一九〇三年税則的通商善后章程加以修补的，但为方便起見，这次修补的善后章程也附在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的修改通商进口税則之后。

1920—17—日本

福建省財政厅借款追加契約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大正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福州。

民国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福建財政厅长与台灣銀行締結借款契約之延未償还余額元金日洋四十八万元，依原借款契約第六条之規定，增加担保，双方另行締結追加契約如左：

第一条　延未償还之借款日金四十八万元，基于民国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福建財政厅公文，除自民国九年每月完納利息之外，尚应償还日金二万元，但因目下財政枯窘及茶期經过，茶税收入全无，償还困难，用特指定竹崎、沙埕、洋口之各厘金局之税收为增加担保，充償还之用。

第二条　既以前記各局所征收之税金为增加担保，每月由竹崎税局于各局征收税金之內提出七千元，償还債务。又，洋口、沙埕两税局于征收金內，除去該局經费之外，須以全額約五千元償还于債权者，以期漸次完結本契約之債务。

第三条　以上之增加担保，自契約成立之日履行。依台灣銀行之指定，以福建財政厅厅令派柯保罗为监收員，征收关于第二条記載之各局税款，以償还債权者，并一面报告財政厅，于每月末結算，除繳交利息之外并償元金。

第四条　本契約自民国十五年开始征收茶税后，每月由茶税总局支付日金五万元，又由第二条所規定之税收塡补此外另行支付日金一万元，合計每月以六万元償还于債权者。

第五条　本契約成立后，福建財政厅对第二条記載之各局长令飭遵照办理，不得違誤。

第六条　本契約之利息，自民国九年九月每月以一分五厘計算，

若已照第四条自民国十年五月已实行支付六万元，则以后利息每月以一分計算。

第七条　本契約未規定者，悉依民国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原借款契約与民国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借款延期契約。

第八条　本契約书繕就中国文及日本文，其解釋依日本文。

第九条　借款契約自签字之日起二个月以內，由福建財政厅长于本契約中国中央政府承认后，須将証明公文与債权者福建台灣銀行支店长。

第十条　本契約书經福建省长之承认及日本帝国福州总領事之見証后，两当事者各执中国文及日本文一份，以为凭据。

第十一条　本契約自双方署名盖印之日起，发生效力。

民国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連带債务者福建財政厅长費毓楷

福建銀行督办費毓楷

福建銀行总理刘友敏

債权者有限公司台灣銀行福州支店經理

附　注

本契約书見"中日条約全輯"，頁665—667。日文本未找到。

1920—18—日本

財政部与日本东亚兴业株式会社締結合同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一日，北京。

中华民国財政部（以下称財政部）与日本东亚兴业株式会社（以下称东亚公司）締結合同如左：

一、民国七年六月三十日，陝西省与东亚公司訂立陝西地方实业

借款合約及附件，所有一切权利义务由財政部完全承继。

二、借款总額日金三百万元，照原合同由財政部分年摊还。

三、借款利息，民国九年七月一日起陕西省已用日金一百十万零一千一百十二元八角三分及扣付銅元机器、材料价金日金八十五万九千八百十五元二角五分，两共日金一百九十六万零九百三十八元零八分，仍按照周年八厘，每年每百元付息八元行息。其余日金一百零三万九千零六十一元九角二分由实交之日起，按照周年一分，每百元付息十元行息，由財产部六月、十二月两期交付。

四、还款、付息，在北京指定銀行撥付。

五、除陕西省已收日金一百十万零一千一百十二元八角三分及扣付銅元机器、材料价金日金八十五万九千八百二十五元二角五分外，倘余日金一百零三万九千零六十一元九角二分，另有清单，于合同签字后，財政部派員設立銅元局，东亚公司即交日金三十五万元为开办費，其余数依照事业进行陆續交付，不得移作他用。

六、陕西訂购之銅元机器及炼銅材料，均由东亚公司交于財政部接收，一切手續，按照关于购买机器之原合同办理。

七、財政部提交八年公債票三百万元、国庫券一百万元为担保品。如本合同到期不履行时，东亚公司得将此項票券自由处分，倘尙不敷，仍由財政部补偿。

八、陕西省前交之担保品陕西地方公債票四百万元，由东亚公司向陕西省退还。

九、本合同成立財政部继承原合同后，陕西省对于原訂合同及附件所有一切权利义务，尽数解除。

十、陕西省原合同所訂紡紗厂一节，应即取消。

十一、本合同添附原合同及附件并机器合同抄件，共繕中、日文各三分，一分由財政部函送日本公使館备案，其余二分，由財政部与东亚公司各执一紙。

中华民国財政总长周自齐

东亚兴业株式会社代理汉口大仓洋行村岡敬四郎

中华民国九年十二月一日

附：抄　　件

內計：东亚公司交款数目清单；

陕省实业借款合約；

又合約附件；

又訂定价合約条件；

又追加购添銅元机器合同。

附：陕西省收东亚公司交款数目清单

計开

借款总额日金三百万元。

一、民国七年七月十六号，陕西省收东亚公司日金五十万元。

一、民国八年三月八号，陕西省收日金三十万元。

一、民国八年四月三号，陕西省收东亚公司代付建筑、装机、包运日金十万元。

一、民国八年三月十一号起至九年六月三十号止，陕西省收东亚公司代付利息共日金十三万一千一百十二元八角三分。

一、陕西省收东亚公司代付机器、机租、保險等項以及一切杂用日金七万元。

以上計陕西实用項下共日金一百十万零一千一百十二元八角三分。

一、陕西省收东亚公司代付銅元机器項下日金七十六万元。

一、陕西省收东亚公司代付炼銅材料項下日金九万九千八百二十五元二角五分。

以上共日金八十五万九千八百二十五元二角五分，現均移财部接收。

除付，实存一百零三万九千零六十一元九角二分。

附　注

本合同及附件均見"中日条約全輯"，頁551—554。日文本未找到。

1920—19—英国

清孟枝路借款合同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北京。

中华民国政府，由交通、財政两部代表，为一方面，与福公司（依照英国法律組織为有限公司），由駐在中国之堪烈克君代表，为又一方面，訂立本合同。交通部以福公司之請求，准予即行兴筑自清化鎮至河南省內黃河北岸之孟县枝路，約計六十五启罗密达，此案曾載明于西历一千九百十六年八月十二日交通部函內，兹并声明，道清鉄路借款合同之条件及、或行車合同之条件均不适用于本合同。

兹由双方允許协定条款如左：

第一条　該枝路应即筹备建筑，其起点系从清化鎮或与清化鎮附近之地点，即現时道清鉄路西边之終点起，继續展长，經过怀庆府，以达孟县或与孟县附近之地点止，所經地方均隶属于河南省內。

第二条　前条內开即行筹备之枝路，即名为清孟枝路，所有发行之債票备为偿还关系該枝路之建筑費、开办費及其他各費之担保者，即名为清孟枝路債票。

該枝路为建筑关系，应分为两段，即第一段自清化鎮至怀庆府，第二段自怀庆府至孟县。

第三条　在債票未发行以前，福公司应按开办費，如测勘、定綫、編制图說、估計购买及驗运材料各項以及建筑每段所需之款，如数用金鎊分期垫借中华政府，此項垫款息率若干再由双方协定。此項垫

款应付入第六条所载之帳目內，即于債票发行后，在債款收入項下撥还。

第四条　关于本借款之还本付息，应用下开各項担保之：

甲、以中华民国政府承认总担保为担保。

乙、以前开清孟枝路之軌道暨該枝路之收入，以足敷預付一年到期之本息数目为度，为抵押品，設使此項收入不敷时，即由福公司应付道清鉄路之运費湊足之。

丙、以每張一百鎊为定額之債票为担保，此項債票須以英文注明前开各項之担保并抵押品以及本合同內載一切付还本息之条款。

第五条　中华政府应得債票之净价及发行債票之条款，将由双方协定之，但协定之期自簽訂本合同之日起至迟不得超过三年。

第六条　依照第五条所載发行債票所得之款应按付款之日之兌換率折成北京通用币，交付北京中法实业銀行，收入清孟枝路賬內。

此項存款，于建筑期內，祇准由道清鉄路局长或由該局长正式所派之代表指令提取，并須由道清鉄路会計处长副署。

第七条　照現时估計，本合同应需之款为三十五万金鎊。其最后估計須俟測勘完毕后方能編定。設使用款必須超过估計之数，其超过之数仍由福公司按本合同所定条款籌备，反而言之，倘借款用有剩余，則借款額亦即如数照減。

第八条　該債票期限应与道清鉄路債票同时滿期，但此項債票自西历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后，无論何时，中华政府可照票面金額贖回一部分或全部分，惟須于六个月以前通知。倘系贖回一部分者，即应按下列所定通常抽签之同一日期抽定之。

在西历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此項債票不得贖回，但政府欲照分期勻贖办法替代本条前項所載之办法贖回，則該枝路債票可与道清鉄路債票同时抽签贖回，即自一九二四年起，以每年正月第二星期之星期二为抽签之日，其每年应抽債票之数目当以能使該債票与道清鉄路所有債票同时贖清为标准；惟政府虽經决定按照分

期匀贖办法贖回，然而在西历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后，无論何时，政府仍有权将債票全数贖回，或加增分期匀贖之数目，以期縮短本借款之年限。抽签地点应在倫敦福公司办事处举行，每次抽中債票之号碼当仿照道清鉄路債票办法宣布之，其一切費用由福公司担任。所有息票及抽中之債票即在倫敦福公司办事处用金偿还，或在福公司指定之銀行付給。惟抽签日期应知会駐英中国公使，并請派員到場监視。

第九条 中华政府須于到期十四天以前，預将福公司所知照应需付給債票本息之款，以本地通行币交付北京中法实业銀行或福公司随时所指定之銀行，收入福公司賬內，其兌换率由中华政府先期或临时与該銀行商定。倘中华政府遇有确系自用之金款存在欧洲者，亦可于到期十四天以前，即用此項金款交付倫敦福公司。

第十条 抽中之債票应于下次付息日期，照票面价值，以金币偿还。于呈繳債票取款时，应将所有未到期之息票一并繳还。倘有短缺，即按所短缺息票之数，在应还之本金內扣除。所有債票之利息即于該債票还本之日截止。所有已还本金之債票应由福公司收齐，并将所有已还本金債票之号碼及数目开列清单，一并交与駐英中华公使查收，此項費用由該公司担任。

第十一条 中华政府应自尊重并設法尊重本合同所載該債票所附带之利益，并特准此項債票、息票以及关于此項借款各种事务概行豁免各項捐稅。

第十二条 如有息票，自到期之日起計，五年以內不来支取者，則此款应归中华政府。凡已經抽中之債票，其持票付款之期限以此項債票之期限为限。如执持此項債票之人身故，則該票之权利应按其本国法律，轉移于继业人、执行遺囑人等受之。

債票倘有遺失、被窃或毁坏情事，中华政府須有滿意証据，証明遺失事实，并証明請求人之完全所有权，始准福公司补发新債票，替代所失之旧債票，此項費用由該公司担任。

第十三条 中华政府应由駐英代表設法并給与需要文件，以使

此項債票能在倫敦股票交易所正式定价发售。

第十四条　本合同签定后，应于三个月以內将第三条所載之第一批墊款即行撥付，該枝路之測勘亦应开始办理，如不按照办理，則本合同应即作廢。本合同签定后，該枝路之工程司应承道清鉄路局长之訓令，即行从事測勘、定綫、編制图說及估計等事。玆訂明，該枝路对于暫用福公司之各項雇員时間为开始測勘事务，其应付酬金之价目应由道清鉄路局长与福公司商定，呈由交通部核准，此項酬金应归該枝路費用項下开支。

玆又訂明，于測勘时，凡向福公司租用机件及取用材料，則該机件之租金及料价之計算应仿照上开办法出帐結算。

第十五条　該枝路之某一段一經确实勘定，政府应即购买应需土地之权，其寬闊不得少于一百二十英尺，幷购买地基，以备建筑可以指定之車站、办公所、工厂及厂地之用。此項购地費应加入最后估計之內，幷包括于借款数內。

第十六条　道清鉄路局长所购建筑該枝路应需地亩之契据应先由該管之县知事盖印，該局长应将該地契編列清册，留存备案，嗣将各地契面上加盖不得售卖、典质、抵押或移轉之戳記，交由福公司保管。俟本合同期滿或借款完全还清时，該公司应即将所有原地契交由該局长繳还交通部，則此項地契当即脫离一切担負。在本合同有效期內，該公司不得将此項地契售卖、抵押、典质或轉移于他人。

第十七条　应需土地之权一經购妥，則建筑工程应即从速着手进行。其建筑之工程司应由福公司所举荐，幷經道清鉄路局长呈部核准任用之。

第十八条　道清鉄路局长为建筑該枝路，借用道清鉄路員司、車辆、机械及器具，但以不至减輕道清鉄路办事之能力之界限为度。該枝路应付此項借用之員司、車辆、机械、器具之費用应由道清鉄路局长与福公司商定，呈請交通部核准办理。

第十九条　将来建筑該枝路所需购买各种机械、器具、材料及其他用品，在建筑期內，由福公司为购料經理人，应归福公司在公开市

場招商投标购买。惟于购料时，若中国制造之物品，其成色质地及市价与外洋制造品比較优美者，应尽先购买。在定貨以前，須将应购物件开具清单，呈請道清鉄路局长核准。惟有由福公司在外国代购之材料，福公司得按材料淨价（运費及保險費不在內）收受百分之三之經理費。

第二十条　該枝路之分段，由清化鎮至怀庆府，或此段內之一部分，一經完工，应即交由道清鉄路局长管理，如該枝路其他分段告成，亦应照此加入办理。

第二十一条　該清孟枝路之估計并未将购买車辆費計算在內。应即声明，該枝路租用道清鉄路車辆，应照租車計算办法，付給租金之价目，应由道清鉄路局长与福公司商定，呈請交通部核准办理。

第二十二条　交通部关于鉄路工程、运輸、会計及其他之統一事項随时所发之命令，該枝路应遵照办理。

第二十三条　該枝路应遵照交通部前此及将来所宣布会計令、規則及各項单式，分别登記建筑及营业各帐，并呈报交通部。

第二十四条　該枝路之建筑及設备应用之度量衡应須筹备，以便与道清鉄路同时采用密达制度。

第二十五条　福公司依据本合同为执持債票人之信托人，嗣后凡关于本借款交涉事件或由該借款所发生之事件，当认該公司为执持債票人之代表，并有替代債票人执行之权。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及本合同所发生之权利系与福公司所訂定，該公司系英国籍，除履行本合同各条款外，不得将此項权利显然或暗中让渡与他国人。若破坏此項条件，則中华政府得将本合同內所載福公司应得之一切权利及利益作廢。

前列条款并不限制福公司之股票及本借款之債票为他国人所持有，上列股票与債票听凭持票人之便利在市場自由买卖。

第二十七条　倘道清鉄路局长与福公司对于本合同之解釋意見有所不同时，則所爭之事应由仲裁人裁断，其仲裁人应由双方各派一人，用公文委派之。如該仲裁人亦不同意，則由此两仲裁人公举一公

断人，作双方最終之决定。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用中、英两国文字繕成三份，二份归中华政府收执，一份归福公司收执。倘因解釋合同发生疑問，当以英文为准。

本合同于中华民国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即西历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在北京由双方訂定。

交通部总长叶恭綽

財政部总长周自齐

福公司总經理堪銳克

附　注

本合同見"鉄路借款合同汇編"，第1册，頁121—129。英文本見同书，西文編，卷1，頁141—149。

1920—20—美国

克莪士飞机借款合同

一九二〇年，北京。

中华民国政府（以下簡称政府），为沿海、沿江运輸及其他用途起見，允向克莪士飞机公司（以下簡称公司）訂购各类飞机一批，兹經双方协議，签訂合同如左：

第一条　政府允向公司訂购下列种类、名称之海、陆飞机，总共壹百零五架，計开：

克　士C.F.I.VI	大型飞机	拾架；
同　上C.H.S.	中型飞机	貳拾架；
同　上C.S.G.	叁号飞机	伍拾架；
同　上C.H.A.	大型水上飞机	拾架；
同　上C.N.S.	中型水上飞机	拾伍架。
此外訂购备用引擎：	四百匹馬力者	四拾个；

一百六十四馬力者　　　　六拾伍个。

上述訂貨，政府应按附件說明书記載付給公司飞机价款美金四百三十一万八千七百五十八元，付款办法按照第六条規定办理。

所有飞机运抵中国港口之装运、保險等費均在上述价款之內，港口由政府指定之。

第二条　公司承制第一条所載明之各类海、陆飞机时，应愼重考慮挑选此項工程所用配件，保証其质量及价格，与承办美国政府訂貨完全无異。

第三条　公司允于本合同签訂后第三个月开始陆續运送交貨，十个月內全数交清，惟言明为工厂交貨。

公司允負責办理运送、保險等有关手續，以最穩便之方法向中国港口托运，其关税、起貨費等均由政府負担。

第四条　公司允借政府美金貳百万元墊款，以充修建飞机庫、工厂、航空学校及管理等之用。

此項墊款于本合同签訂后第三个月起即可随时支取，其支取应由政府及公司駐京代表共同签署。墊款余額应付年息八厘，每月結算一次，撥存政府戶賬內。

第五条　倘双方认为二百万元墊款不敷应用，得协商續訂增加墊款合同。

第六条　双方同意，上述訂购飞机所需价款及貳百万美元墊款之总額，于本合同签訂后第五年三个月开始偿还，每年偿还五分之一，五年內全部还清。

第一期至第四期各偿还美金壹百貳拾六万三千元，第五期偿还美金壹百貳拾六万六千七百五十八元。

第七条　政府允发行无記名式八厘国庫券，总額美金六百八十六万八千貳百拾壹元，交公司收执，以为还本付息之保証。

第八条　該項国庫券定名为“中华民国政府九年（即西历一九二〇年）八厘金币借款国庫券”，票面、种类、張数均由公司配定。該項庫券均为无記名式，以英文制成，由公司办理，惟印鑄費由政府担任。

票面須摹印中国財政部及中国駐美公使之名并官印，以为該項庫劵系由政府发行并須完全負責之証。

政府应直接电令中国駐美公使执行本合同各項有关規定。

本庫劵所附八厘息票于公司指定之紐約銀行兌付，每年两次，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付息之期。

每次还本付息期前十日，政府应将款撥至紐約銀行，以备到期偿还本息之用。并言明，第一次付息日期为西历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九条　政府应对其发行国庫劵担任全部还本付息之責，并允照本合同第六条、第七条保証按期偿还。

第十条　政府允于本合同期内，凡关于履行本合同之出入款項、国庫劵发行次数及交付利息，所有政府現行及日后新訂章程規定之捐税及印花税均准免繳納。

第十一条　公司自承造上述各类飞机至全数交齐止需时十一个月，而国庫劵則自发行之日起加算利息，是以公司应将飞机尙未交貨部分之价款利息归还政府，並言明，在該項飞机运送手續尙未办清以前不加算利息。

第十二条　政府允，公司于其认为必要时，得任意出售該国庫劵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三条　本合同共繕制六份，中、英文各三份，政府、公司与美国駐华公使三方各收存中、英文合同一份。如有疑义，以英文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期内，双方如有爭执，应由双方各請仲裁人二人，复由該四人公請一仲裁人，多数决定之。

中华民国九年

西历一九二〇年

中国政府代表

美国克萩士公司代表

附　注

本合同系譯自日文譯本。日文譯本見“英美法俄与中国条約”，頁2495—2496。汉、英文本均未找到。

1921—1—美国

无綫电台协定

一九二一年一月八日，北京。

一九二一年一月八日，即中华民国十年一月八日，中国政府与美国加利福尼亚省合众电信公司（依照美国加省法律所組織者，总公司办事处設在旧金山）于北京締結中美无綫电台协定，如左：

中国因欲于国内建造高压之无綫电台，俾能发展国内外之无綫电交通而永久通行无阻，加省合众公司甚願任此創建之劳与經营之业务，因此双方协定如下：

第一条　中国政府与合众公司依据双方所定之目标而实行共同协作。

第二条　本协定签定后，即行开始协作，依照协定所訂各項，应自最末电台建造告成之日起，十年內均为有效。

第三条　合众公司担任电台建造及管理以及其他需要之业务等。

第四条　中国政府为发展对外交通起見，应于上海或其附近建造主要之电台，装設合众公司弧形一千启罗瓦特之报机，并由公司設备完全之机件。該电台并須敷設鋼架六具，每架均須壹千英尺之高度。

第五条　除前条所列之主要电台外，并由公司担任建造下列之各次要电台，即于所列地点或其附近建造，并敷設合众公司弧形之无

綫电报机：

哈尔濱　二百启罗瓦特；

上海　六十启罗瓦特；

北京　六十启罗瓦特；

广东　六十启罗瓦特。

电台建造后，均可用复力电机。上海、北京、广东各台可装設伞式触角之单架，每架定为六百二十六英尺之高度；哈尔濱电台装設鋼架三具，每具定为六百英尺以下之高度。

第六条　公司对于上述各电台，应于电台附近适当地点設备收报机关，更敷設联綫，以为傳达。所用机件应以无綫电学最新开明者为当。

第七条　如第四条、第五条所載建造电台之費用、机件运沪之需費，以及购买各項用具、建造电塔等等之費用，綜計約需美金四百六十一万七千五百元，但下列各項尚未包括在內。

a. 机件、用具、电塔及建造用品及中国境內轉运所需之費用等；

b. 电台之地基；

c. 建筑电台之材料；

d. 基地不平必需特別施工之費用；

e. 修筑通达电台道路之費用；

f. 电台建造及管理时之水源；

g. 燃料及电力等；

h. 电力綫等；

i. 电台管理处与傳报处之联接綫等；

j. 工程人員之薪俸及旅費等；

k. 运来品件之內地税項等；

l. 其他一切未曾計及之費用等。

如(b)項所列建造电台所需之基地、建造之材料以及修建道路之費用，均由中国政府負担之，名义上或由双方分年攤任之；用品等件

內地轉运之税款如(k)項所列者，亦由中国政府任之；如(i)所列联絡各綫之費用，悉由中国政府任之；其所有权亦由政府保有之。

第八条　所有建造电台之費用以及前条(a)、(c)、(d)、(e)、(f)、(g)、(h)、(j)、(l)各項所列之需費，由中国政府及公司平均分任之。

第九条　本协定案公布实行后，六个月內，开始建造上海之主要电台。迄建造完工，各項設备亦已齐全，即告完成，預計自开工之日起，十八月內实行准备管理业务。

于建造上海电台之期內，即行着手建造北京之电台。其他各电台之建造当陆續动工，从速进行。非遇有政治上之变乱、或交通之停滞、或有罢工之風潮等意外发生，不能延緩期日。

第十条　中国政府由交通部向公司发行美金二百三十万八千七百五十元之債券（即第七条所列之半数），发行者为中国政府而以合众公司名义行之。

所有关于其他各項之費用，如第八条(a)、(c)、(d)、(e)、(f)、(g)、(h)、(j)、(l)各項所列者由双方任之。中国政府所担負之部分改向公司发行美金四十万元之債券（即全部需費之半数），倘有不敷之处，由公司声明另行增加之。若未經声明而另有多发債券之事，得由公司拒还之。

所有发行之債券均定以年利八厘，半年付息一次，其日期由双方协定之。

所有发行之債券不受納税或他項义务之限制。

公司以九三折承受債券，由中国政府分年摊还。債券本金及利息等，总时期不得超过十年。

为担保債券之付还各事，由中国政府声明以所有各电台之資产、机件等为担保。

公司得指定銀行以为付給債券息金之机关。

第十一条　各电台全部之收入及各項利益等，于債券未經付清以前之期內，应悉数交付美国銀行而支配如下：

首当尽每年之經常开支，余由中国政府及公司平均分之。其半

年期之付息即于中国政府分得之項下支付之，余款即以之付还債本等，至付清时为止；

倘中国政府于收入項下有不敷付給本息时，应即自他項收入項下撥付現金，无論如何不得有損失信用致碍債券利益之事；

中国政府于十年期終了有尙未还本之債券而收入項下不敷付还时，应即自政府他項收入內撥付現金，不得有損失信用之事。

第十二条　于最末之电台建造告成之日起，至十年終了后，所有合作之协定即告終止，而所有全部电台以及机件、資产等等悉为中国政府所独有。

倘于协作期內，收入項下不敷付給債本及八厘之利益时，中国政府承认于第十一年起分年自收入項下攤还之。

第十三条　自协定滿期之日起，公司退出管理范圍，債券亦已全部付还。中国政府因公司創造电台与敷設机件种种計划之劳，于滿期后十年內，于純利項下酌定酬給金如下：

a. 每年收入达美金壹百万元或其一部份时，应按百分之二十酬給；

b. 每年收入以后每增加美金壹百万元或其一部时，另加百分之十酬給。

上項酬給均于每年年終由中国政府贈予公司。

第十四条　各电台全部之管理与各項事务等，中、美各派一督办及总工程师一人任之。业务之管理須向中国交通部及北京美使館呈报，而称之为：中美无綫电管理公司。

公司及中国政府各有特派督办一人之权。总工程师必須美籍，且由公司任命之。政府及公司可会派华会办一人。中、美两方面各派会計一人，管理电台賬項及費用等。督办、工程师、会計及各項人員之薪俸，由政府及公司双方議定，由管理公司付給之。

督办所負之責任、职权亦由双方議定之。各地电台之管理員得由华人充任。上海主要之电台完成、各地电台漸次建造时，中国政府得賚派华工程师若干人赴台练习，以为建造分台之訓练，俾可受总工程

师实驗与理論之指导，将来任管理上之要职。

若于公司管理期內，发現电台有增加力度之必要，或有敷設无綫电話之需要，有总工程师之提議，各督办之同意，即可实行。所有全部之机件悉归总工程师調度、保管。政府所派之副工程师，得以华員充任。

管理各員由中、美各籍人員充之。

于电台之建造及設备期內，政府应于上海設置办公处所，以容留总工程师、美国督办及重要人員等。

共同管理期內，管理公司之总办事处应設于上海之外国租界內。

第十五条　公司各項机件、用具之专利权或其商标等，中国政府应負保护之責。

第十六条　中国政府对于电台全部資产以及业务等等負全部保护之責。

第十七条　a. 今茲創設无綫电业之交通，中国政府应于国內設通訊机关，发行报刊。公司亦应与美国著名报紙交換消息。

b. 該項报刊每日不得超过三千字。其关于无綫电营业事項，由双方协議登載之。

c. 中、美政府互通之消息以及各电台普通之消息应尽先于报刊发表之。

d. 所有关于公司业务之消息自由登載之。

e. 各电台之管理职务悉按国际无綫电法規行之。

f. 电訊之檢查，战时由中国政府任之。

第十八条　本协定，中国方面由中国交通总长秉奉中国政府之命簽定之，合众公司方面由該公司在华代表秉奉加省合众电信公司之命簽定之。

第十九条　本协定成立后，应繕具英文五份，中文五份，中国政府及合众公司各保留中、英各一份，美国国务院、中国駐美使署、北京美国使署各存中、英文各一份。若遇有条文发生疑义时，应以英文为据解释之。

一九二一年一月八日

签定于北京

中国政府交通总长叶恭綽

証人詹天佑

美国加省合众公司代表 Barnes Moss

証人 Julian Arnold(美国駐华商务官)

附：合众公司代表致交通总长书

中国交通总长閣下：貴政府与敝公司一月八日签定之协定案內第十四条，应解释为总工程师应由公司推荐，由中国政府任命之，較为妥善。敬祈察照为幸。

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一月十日

合众电信公司駐华代表

附 注

本协定見"中美无綫电密約"，頁 11—16，附件見同书，頁 20—21。英文本見同书所附"英文无綫电工业报告摘要"，頁 17—25，31。

1921—2—苏俄

中东路与俄国貝加尔路临时交通办法

一九二一年一月九日，滿洲里。

远东俄政府代表优林曾在京迭請联絡伊滿交通，兹由中东路督办宋小濂与俄人訂立临时办法六項：

(一)先通貨車，明定每周內开車次数。

(二)在华俄交界八十六号小站地方設軍事檢查厅，由护路軍担任。

(三)滿站俄海关及后貝加尔鉄路之工厂应限令迁出境外。

(四)該工厂一时不能迁移,应由我国暫行保管。

(五)俄路車辆到滿站装卸后,須即时开回俄境。

(六)滿站路务由东路主持,貝加尔路不得干涉。

附　注

本办法見"国际条約大全",下篇,卷3,頁90。俄文本未找到。

本办法的訂立地点未查明,暫定为滿洲里。

1921—3—各国

賑災借款合同

一九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北京。

本合同訂立者:財政总长与內务总长代表中华民国政府为甲方,汇丰銀行、东方汇理銀行、横濱正金銀行、花旗銀行(以下称該銀行等)为乙方,商定借款沪币四百万元,以供賑災之用。

一、本借款系由該四銀行平均借予中国政府,并經英、法、日、美四国公使核准。借款收入应按照該公使等与中国政府商定之章程办理。

二、中国政府无条件担保本借款之还本付息。

三、本借款系以中国海关收入之百分之十附加税为担保,海关总税务司已奉訓示并經外交团核准征收該附加税。

四、本借款或其未偿还余額应付利息,年息八厘,自本合同签訂日起算,与最后一批还本同时付給。

五、借款本金应由該銀行等于需用时按照每沪币百元等于京币九十九元半之总率轉汇北京,并应存儲該銀行等,于实际需用时,按照上指章程,由各銀行尽可能平均撥付。

六、海关总税务司今后应按指示于征收附加税后每星期将其平均分交上海該銀行等。附加税收入应由总税务司按月以沪币偿还借款应还余額，直至借款本利全部还清为止，但該銀行等均得选擇以上海銀两按月偿还其应得之部分，所得之数由其按还本之日沪币通行市場兑率外另外百分之一之兑率偿还借款应还余額。

任一銀行倘欲按上項規定接受其上海銀两按月还本之部分，应于还本之日前两星期預先通知海关总税务司。

七、倘自本合同签訂日起十二个月內該附加税所得不足以全部还清借款本利，海关总税务司于偿付或撥供海关税收之現有負担費用后，应即以該税收支付本借款应还本息余額，而应还本息部分对于以海关税收为担保之将来借款或負担均有优先权；倘海关款項当时不足以付清，則中国政府应从其他来源付清余額。

八、海关总税务司应通知該銀行等业已接受本合同規定所要求之中国政府指示。

九、本协定之規定应由外交部正式照会英、法、日、美四国公使，該銀行等于获悉該照会及第八款所規定海关总税务司之通知时，应即将借款收入备供应用。

十、本合同繕成两份，一份存中国政府，一份存該銀行等。

一九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訂于北京

附　注

本合同系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卡尼基：中国約章”，頁43—45。汉文本未找到。

本合同系北洋財政总长周自齐、內务总长張志潭与汇丰銀行、东方汇理銀行、横濱正金銀行、花旗銀行等代表所訂立。

1921－4－日本

关于取消中日軍事协定之节略

一九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大正十年
一月二十七日，北京。

一、取消中日陆軍軍事协定节略

中、日两国最高統帅部认为中、日两国共同防敌之必要业已消灭，兹取消民国八年二月五日签名盖印之关于中日軍事协定有效期限之协定，以本文签名盖印之日承认已达軍事协定第十一条第二項战爭状态終了之时机。

中华民国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大正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大中华民国陆軍代表者陆軍中将衔何恩溥

大日本帝国陆軍代表者陆軍少将东乙彦

二、取消中日海軍軍事协定节略

中、日两国最高統帅部认为中、日两国共同防敌之必要业已消灭，兹取消民国八年二月五日签名盖印之关于中日軍事协定有效期限之协定，以本文签名盖印之日承认已达軍事协定第八条第二項战爭状态終了之时机。

中华民国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大正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华民国海軍代表海軍少将陈恩熹

日本帝国海軍代表海軍大佐八角三郎

附　注

本节略見"外交文牘：中日軍事协定案"，頁20—21。日文本見"支那关系条約集"，頁776。

1921—5—日本

关于取消中日軍事协定之換文

一九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大正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北京。

外交部致駐京日本小幡公使照会

为照会事：案照中、日两国前因共同防敌起見，曾由本国駐使与貴国外务大臣換文，幷經两国軍事当局商定陆軍軍事协定及海軍軍事协定各在案。現中、日两国最高統帅部认为两国共同防敌之必要业已消灭，应即取消关于中日軍事协定有效期間之协定，以签名盖印之日承认为已达战爭状态終了之时机，經两国軍事当局遵此意旨，签訂节略。本部查核上开各节，认为与事实相符，所有民国七年三月本国駐使与貴国外务大臣之換文及根据換文双方訂定之陆海軍軍事协定，幷基于該协定所訂各附件，均应自本日起完全失其效力。为此备文声明，即希貴公使查照。須至照会者。

日本小幡公使致外交部照会

为照会事：准本日維字第九号照开，等因；业已閱悉。中、日两国前因共同防敌起見，帝国外务大臣与貴国駐使交換公文，幷經两国軍事当局議定陆軍軍事协定及海軍軍事协定各在案。現中、日两国最高

統帅部认为两国共同防敌之必要业已消灭，取消关于中日軍事协定有效期間之协定，以簽名盖印之日，承认已达战爭状态終了之时机，經两国軍事当局遵此意旨，签定节略。查上开各节，认为与事实相符，所有大正七年三月帝国外务大臣与貴国駐日本公使之換文及依据該換文双方締結之陆海軍軍事协定，并基于該协定所締結之各附件，均应自本日起，完全失其效力。为此声明，即希查照。須至照复者。

附　注

本換文見"外交文牘：中日軍事协定案"，頁22。日文本見"支那关系条約集"，頁775—776。

1921—6—苏俄

黑龙江官府远东政府开通边界章程

一九二一年三月七日，滿洲里。

中华民国黑龙江省官府、远东共和国政府，为开通中华民国黑龙江省与远东共和国交通起見，是以中华民国黑龙江省派督办呼倫貝尔善后事宜兼外交部交涉員鍾毓为全权委員，
远东共和国政府派交通部次长瓦連勤夫拉基米罗維赤亮宾克夫为全权委員，协定条件如左：

第一条　边界往来及鉄路交通为中华民国黑龙江省与远东共和国毗連关系，故此次商訂开通边界問題仅系上述两方之关系，不与国际通商問題相涉。

第二条　凡远东共和国人民进入中华民国国境，如經中国边界官員查明其人含有过激意味，又如俄人所运物品或印刷物等意在作为宣傳过激主义之用者，一概禁止其入境。其未經边界官員查出而运往中华民国国境之过激印刷物及其他項过激物品，均不得在中国

流通。

第三条 俄国旅居中华民国领土之人民不得为任何政治之鼓吹，即此种鼓吹行为与中国社会不能相容并反对中国政治及社会組織者。

第四条 远东共和国政府应担保护旅居远东共和国內之中华民国人民生命、財产之安全，并予以特别利益之待遇。

第五条 中华民国人民在远东共和国領土內所受之种种不幸事件，远东共和国政府应秉公处理，并設法禁止此种事件之重行发生。

第六条 俄国在滿站之前札拜喀尔稅关及鉄路，即今之赤塔鉄路，所有之工匠、地包及其他附屬之鉄路用品、材料、建筑物等項，依照本件协定之效力，应于特定期限內撤出中华民国境界（在未撤出之前，赤塔鉄路得临时使用行車正当必需之物品）。赤塔鉄路管理权不得超逾八十六号小站，惟稅关、邮局、殖民局产业应照停止前俄帝国領事待遇案，暫由中国政府保管。

第七条 中国人民持有中华民国官宪所发护照，由远东共和国回国，远东共和国政府不得禁止携运金銀、貨币及各种皮張出口，但运出大宗五金并貴重品，須先行报明远东政府指定之官署备案，惟指定此項官署之命令公布不能逾本約批准后两星期。又，华商在远东共和国营运进出口貨物，所納稅不得越过俄商在中国所納进出口貨物之稅数。

第八条 远东共和国旅居中华民国領土內之人民与中华民国旅居远东共和国領土內之人民相受同等之权利。

第九条 中华民国官宪不应在其領土內协助反对远东共和国政府之俄人，远东共和国各官宪亦不应在本国領土內协助反对中华民国政治之中国人。

第十条 旅居远东共和国領土內之华民不得协助反对远东共和国現行官府之俄人，但远东共和国政府对于华人及其有关系之俄民未經証明事实之前，不得借口华人有护庇反对人之行为，故意搜索及侵害。

第十一条　旅居远东共和国之华民不得假个人名义，代远东共和国人民輸出金銀、皮張；但旅居华民以交易所得或其他合法购置有相当根据者，运輸回国时，远东共和国政府不得借詞指为代远东共和国人民輸出而扣留之。

第十二条　中华民国人民得自由赴远东共和国国境內，須持有中国官厅护照經俄官吏签証者，远东共和国人民得自由赴中华民国境內，須持有远东共和国外交部或外交部委定之一省最高官署护照經中国駐在領事館签証者，各受入境国之边界官吏正当檢查，如无違禁物品均准入境。但从前所有过江小票及入境居留票等捐費，一概廢除，惟长久居住須持有本条所規定之护照。

以上議定各条，以中、俄文字，双方校对无誤，各繕写二份。如有爭議及条文上之解釋，应参考双方条文为适中之意义解釋。經中、俄全权委員签定后，俟中华民国黑龙江省官府、远东共和国政府互相批准，即由双方各保存一份，一面宣布各本国人民遵守实行。

中华民国黑龙江省官府全权委員督办呼倫貝尔善后事宜兼外交部交涉員钟毓

远东共和国政府全权代表委員长交通部次长瓦連勤夫拉基米罗維赤亮宾克夫

呼倫貝尔交涉署科长兼秘书齐肇豫

呼倫貝尔交涉署文牘科长宋云桐

呼倫貝尔交涉署科員王宝山

远东共和国交涉委員会委員怕别洛飞多罗維赤阿列克三德罗夫斯基

远东共和国交涉委員会委員尼克拉依其齐赤莫依修也夫

远东共和国交涉委員会秘书阿布拉木亚克夫列維赤舍尔

中华民国十年三月七日、远东共和国西历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三月七日訂于滿洲里

中、俄条件文字校正无訛

秘书阿布拉木亚克夫列維赤舍尔

秘书齐肇豫

附　注

本章程見“中俄会議参考文件”，第3类，中俄临时协定，頁11—12。俄文本未找到。

1921—7—苏俄

会訂东赤两路开通車輛条件

一九二一年三月七日，滿洲里。

第一条　赤、滿通車，依第四条所訂限期內，赤路开至滿站为止，两路車在滿站交換运貨。

第二条　为救济在远东共和国华侨及德奥俘虏起見，先定开貨車交通，每星期暫通往返貨車各二次，客車各一次，每次押送貨車不得过二十人。

第三条　在八十六号小站地方，中国設軍事檢查处，并由交涉署派員协助办理。

第四条　滿站札省地包、水楼、工匠及其他附屬之鉄路材料，建筑物等項，限于自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五月一日起（因五月地冻融化，始能工做）至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为六个月期滿，即須着手迅速連續迁出，但无論如何，至迟不得逾三个月迁竣。

第五条　滿站地包、工厂于借使期間由赤路派总管理，由东路派員充任帮办，所有一切費用由赤塔鉄路照支，薪工由东路所派之員监督发放。

第六条　赤路車輛于所借工厂期內在滿站装卸載后，仍須开回俄境，不得在滿久留。

第七条　赤路站务、經理售票、挂車一切事宜由东路站長兼任，經費开支由赤路担任。滿站事务，赤塔鉄路不得干涉。

第八条　电报房机器由东路人員代办，由赤路出給津貼。

第九条　从前在满扣留之札路車头、車辆，于未开車前应由东路、赤塔各派代表，会同鍾督办，按現存实数調查明确，开車第一日先撥給一半，余俟报明中东鉄路督办核示办理。至在东路其他各站所有之札路車头、車辆，应由东路迅速查明确数。远东共和国各路現存有之东路車头、車辆，亦应由远东政府会同东路委員速即查明，双方結清。

第十条　在滿札路不用之职員、工人并东路解雇之职員、工人，可先行运回札省。

第十一条　挂車办法、售票价目，可依照东路与南滿接运办法办理。

第十二条　赤路在滿之职員、工人概守中国政府法律、命令，并由中国官府派軍警官兵监視、保护。

第十三条　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三月八日正午十二点钟定为貨車开行之第一日。

中华民国黑龙江省官府全权委員督办呼倫貝尔善后事宜兼外交部交涉員钟毓

远东共和国政府全权代表委員长交通部次长瓦連勤夫拉基米罗維赤亮宾克夫

呼倫貝尔交涉署科长兼秘书齐肇豫

呼倫貝尔交涉署文牘科长宋云桐

呼倫貝尔交涉署科員王宝山

远东共和国交涉委員会委員怕别洛飞多罗維赤阿列克三德罗夫斯基

远东共和国交涉委員会委員尼克拉依其齐赤莫依修也夫

远东共和国交涉委員会秘书阿布拉木亚克夫列維赤舍尔

中华民国十年三月七日

远东共和国西历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三月七日

訂于滿洲里

附　注

本条件見"中俄会議参考文件"，第3类，中俄临时协定，頁14—15。俄文本未找到。

1921—8—日本

京綏鉄路綏包公債借款契約

一九二一年四月十八日，大正十年
四月十八日，北京。

中华民国交通部直轄京綏鉄路管理局（以下称甲）以民国十年四月发行之綏包展綫公債票面額北京通用銀元三百五十万元，与日本东亚兴业株式会社（以下称乙）締結左列条件：

第一条　乙对第七条所載之資金之用，从本契約之条約，借与甲日金三百万元整。

第二条　借款之利息周年一分，即每年日金一百元利息日金十元之比例，由收現金之日起算，每滿六个月預付利息一次。

第三条　对于本利之担保，甲以中华民国十年四月所发行之綏包展綫公債票面額北京通用銀元三百五十万元为担保。

第四条　借款之期限，由交款日起，以滿四个年为期。但甲如欲于第六条所定之期限內提前将一部或全部款額交还于乙，須于两个月以前先行通知于乙，并由甲另給乙每百元二元五十錢之劳金。

第五条　交款、还款均用日金，并无折扣。

第六条　本利还付之法，照下列所定：

中华民国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甲应付乙利息日金十五万元；

中华民国十年十月二十六日，甲应付乙利息日金十五万元；

中华民国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甲应付乙本金五十万元，利息日金十二万五千元；

中华民国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甲应付乙本金五十万元，利息日金十万元；

中华民国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甲应付乙本金五十万元，利息日金七万五千元；

中华民国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甲应付乙本金五十万元，利息日金五万元；

中华民国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甲应付乙本金五十万元，利息日金二万五千元；

中华民国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甲应付乙本金五十万元。

右列利息及本金之支付，于到期之前七日交付于北京正金銀行。

第七条　借款之用途，专为建設本路綏远至包头鎮干綫之工务費之用，并不流用于其他政治上之用途。

第八条　在本契約之有效时期內，如甲向其他外国商借款时，須与乙协商。

第九条　本契約双方署名盖章后，甲呈請交通部批准，并由交通部备函与乙保証本利之支付，乙呈請在北京日本公使館备案。

第十条　本契約共书日文、汉文各四分，分存交通部、日本公使館及甲、乙各一分。但文字上之解釋以日本文为主。

交通部直轄京綏鉄路管理局局长陈世华

东亚兴业株式会社代表橋三郎

中华民国十年四月十八日

附　注

本契約見“鉄路借款合同汇編”，第1冊，頁394—396。日文本見同书，第1冊，頁400—402。

1921—9—英国

京奉唐榆双軌借款中英公司函約

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北京。

敬启者：一、因京奉鉄路由唐山至山海关添設双軌，以应业务增进之需要，京奉鉄路管理局（以下均称管理局）建筑該段双軌需用金款备付购买外洋材料之用，并需用銀款以备該段国內各項开支之用，所有购买外洋材料应用公开投标法，以昭愼重，兹謹具函約，由中英公司（以下均称公司）按照下开条件，允借給交通部（以下均称交部）英金五十万鎊、天津通用銀元二百万元。

二、公司允于一九二一年六月二日起，每月在天津汇丰銀行撥付該管理局帐上天津通用銀元十六万六千六百六十六元，以撥滿总数銀元二百万元为度，并在倫敦汇丰銀行撥付該管理局賬上英金五十万鎊，其每批所需之数由管理局于撥款七日前通知該銀行。

三、所有在天津及倫敦撥付該管理局賬上各款为备本函約第一款內所訂各項开支之用者，其提用应按照京奉鉄路管理局向来办法办理。

四、第一款內所載公司借給各款，其利息按周年八厘，每半年付給一次，自撥付管理局賬上之日起計算，其佣金按公司借給金銀全数百分之一点五（即英金七千五百鎊銀元三万元）算給，由第一次在倫敦及天津撥付管理局帐上之数內付給。

五、交部承认上項借款应于一九二二年七月起分期偿还，由該管理局按月至少撥交倫敦汇丰銀行英金一万鎊，天津汇丰銀行天津通用銀元五万元，至借款并累积之利息还清为止。

六、京奉鉄路之余利，除按照附单內所列已作为抵押品之外，应作为本函約所借各款及利息之优先抵押品，以后如再以余利抵押借款，此函約內所借之款及息金仍享有优先权利。交部对于此項本息，

应代中国政府負无条件之担保，按期全数还清。

七、本函約分繕华、英文同式二份；如遇条件解釋有疑义时，应以英文为准。

此函約双方签訂后，应由外交部正式照会北京英国公使备案。

以上各款，請貴部承认贊同，并請签名、盖印，以一份留部备案，一份送还公司。

中英公司代表梅尔思

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以上函約所列各款业經本总长承认。

交通总长張志潭

中华民国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一九二一年函約第六款內所声明京奉鉄路抵押品清单

甲、中国国有京奉鉄路一八九九年五厘金鎊借款。

乙、中国国有沪杭甬鉄路一九零八年五厘金鎊借款。

丙、中国国有沪楓鉄路一九一四年六厘贖路金鎊借款。

丁、中国国有粤汉鉄路湘鄂段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汉口通用銀元二百万元之垫款。

附　注

本函約及附件均見“鉄路借款合同汇編”，第1册，頁44—46。英文本見同书，西文編，卷1，頁35—37。

1921—10—法国

北京电車合同

一九二一年五月九日，北京。

中华民国政府代表京师市政公所督办張志潭与中法实业銀行代表赛利尔、白乐吉依据一九一四年五厘金币实业借款合同、一九一四年十二月五日附合同及一九一四年三月二日附合同，訂立合同条款如左：

一、政府为容納市民意見，从速进行市政各項工程起見，允許市民入股，兴办北京电車事业，并依照中国商律組織一北京电車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股本定額华币四百万元，政府认购一半，即二百万元，其余二百万元由市民募集。

三、政府所入股本即由一九一四年五厘金币借款項下提用。

商股股本募集后，由創办人以公司名义存于政府所认可之銀行。

政府股本以公司名义仍存于中法实业銀行，由政府随时按照市价将一九一四年五厘金币借款折合銀元，为认购股本二百万元之需用。

四、公司由董事会管理之。董事会以董事十一人以上組織而成，政府特派六人，商股选举五人。董事会会长由官商董事十一人互选定后，由政府加派。董事会会长代表公司执行职务。

政府特派董事中之一人須用中法实业銀行洋經理。

五、所有公司事务分为三处：

甲、工程处；乙、营业处；丙、会計处。

六、工程处由工程处处长会同副处长管理之。工程处处长用法国人，由中法銀行介紹曾在专門或大学之工程科毕业而有五年以上之电車事务經驗，副处长用中国人，均由董事会会长代表董事会派充。

七、工程处处长会同副处长筹备一切关于电車綫路之計划、图

样，即如电机、車辆、路綫、軌道等事。董事会会长批准此項計划、图样后，該工程处应承会长之命办理建筑事宜。

工程处处长会同副处长应受董事会会长之命办理电車上一切工程事宜，即如管理电机、修养車辆、路綫、軌道等項。

八、工程处得介紹公司所需之一切材料、車辆、家具、裝設等項于董事会会长，但訂购与否由董事会会长定之。

九、所有公司华、洋职員，关于工程之职务，均受工程处处长之监察。所有工程人員应先尽中国人选用，如用外国人时，須先尽法国人选用。

十、营业处由营业处处长会同副处长管理之，均由会长代表董事会派充。营业处处长須用中国人，副处长用法国人，但营业处副处长得由工程处长兼充。

所有公司华洋职員，关于营业事务，均受营业处处长之指揮。所有营业处人員应先尽中国人选用，如用外国人时，应先尽法国人选用。

十一、公司簿記須用汉文、法文合壁登記，由董事会会长代表公司选派有五年以上会計經驗之中国人一員、法国人一員为会計处长。該法国人員之派充須得銀行同意。

十二、所有公司一切收付款項及支票、付款单据均須由会計处中、法二处长签字后，再由董事会会长签字。如会长有事故时，得由其代理人代签。

十三、工程、会計二处长之法国人均应遵守公司章程及本合同之規定。董事会会长如认該工程、会計处长之法国人員不适任时，得辞退之。辞退以后，公司应立即另派相当之法国人补充，事前得銀行同意。

十四、所有外洋机器、貨品之购买应照一九一四年五厘金币借款合同第十四条办理，因公司系官商合办事业，所有經手費用应由百分之五减至百分之二半，其余百分之二半得給予中国之商股股东。

十五、除本合同协定之条件由电車公司照办外，其他均照电車公司章程办理，或照董事会及股东会之議决行之，政府及中法銀行均不得加以干涉。

十六、按照第三条所載，公司一半股本存于中法銀行，其余存于政府許可之銀行。

所有公司各部分之收入及利息等項，亦存一半于中法銀行，一半于政府許可之銀行。但存于其他銀行之股本及收入、利金等項如有不妥之时，公司所得之損失应由政府筹款賠償。

公司每次提款，亦須在中法銀行提取一半，在其他銀行提取一半。

十七、至一九一四年五厘金币借款本利还清之后，本合同即无效力。公司章程由政府及股东訂立，中法銀行无干涉之权。

十八、政府于一九一四年五厘金币借款未完全还清之前，不得变卖公司股票。

中华民国十年五月九日、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五月九日，在北京签訂。

計共三份，政府存二份，銀行存一份。

附　注

本合同見"北洋外交公报"，第1期，条約門，頁1—4。

1921—11—德国

中德协約

一九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北京。

大中华民国政府、大德意志共和国政府，意願以本日大德意志共和国声明文件为根据，两国訂立协約，恢复友好及商务关系，并觉悟領土主权之尊重与夫平等相互各种原則之实行为維持各民族間睦誼之唯一方法，为此各派全权委員如左：

大中华民国政府特派外交总长顏惠庆；

大德意志共和国政府特派总領事卜尔熙；

各委員将所奉全权文凭互相校閱，俱屬妥协，議定各款如左：

第一条　两締約国有互相派遣正式外交代表之权。此項代表在

所駐国，应互相享受国际公法所承认之一切权利及豁免权。

第二条　在两締約国境內駐有他国領事館或副領事館之处，彼此均有任命領事、副領事或代理領事之权。此項官員应享受他国同等官員之优礼待遇。

第三条　此国人民在彼国境內得遵照所在地法律、章程之規定，有游历、居留及經营商务或工业之权利，惟以第三国人民所能游历、居留及經营商务或工业之处为限。

两国人民于生命以及財产方面，均在所在地法庭管轄之下。

两国人民应遵守所在国之法律。其应納之税捐、租賦，不得超过所在国本国人民所納之数。

第四条　两締約国約明，关税税則等事件，完全由各該国之內部法令規定，惟两国間或他国所产未制或已制之貨物所应繳納进口、出口或通过之税，不得超过所在国本国人民所納之税率。

第五条　本日大德意志共和国声明文件及本协約各条件，当用为商議正約之根据。

第六条　本协約用汉、德、法三文合繕。遇有解釋不同时，以法文为准。

第七条　本协約应于极早期間批准。于两国政府彼此互相知照业經批准之日起，即行发生效力。

大中华民国十年五月二十日

西历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約文共繕两份，訂于北京

声明文件

大德意志共和国政府代表卜

为照会事：本代表奉有正式委任，以本国政府名义，向貴总长声明如左：

大德意志共和国政府意願恢复中、德之友誼及通商关系，因此項

关系应基于完全平等及真切相互之主义，合于普通国际法之条規者。因一千九百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大中华民国大总統頒布对德恢复平和之命令；因德国担任对于中国应尽一千九百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威塞条約〔注〕于一千九百二十年一月十日开始实行者，第一百二十八条至一百三十四条所发生之义务，並及德国因战事局势以及威塞之条約，势不得已，而将其凡因与中国訂立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六日之条約及其他一切关于山东省之文件而获得之一切权利、产业权、特权抛棄之；以此之故，德国失去将以上各种权利、产业权、特权归还中国之能力。

又正式声明如左：

允认取消在华之領事裁判权，抛棄德国政府对于德国駐京使署所屬操場上之全部权利于中国，认明威塞条約一百三十条第一項中所載之"公产"字样系賅括該地而言，并准备将中国各处收容德国軍人之費償还中国政府。以上声明，相应照請貴总长查照。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总长顏

大德意志共和国政府代表卜尔熙

西历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声明文件复文

大中华民国外交总长顏

为照复事：兹准貴代表本日照开："本代表奉有正式委任，以本国政府名义，向貴总长声明如左：

德意志共和国政府意願恢复中、德之友誼及通商关系，因此項关系应基于完全平等及真切相互之主义，合于普通国际法之条規者。因一千九百十九年九月十五日，中华民国大总統頒布对德恢复平和之

〔注〕 即凡尔賽条約。

命令；因德国担任对于中国应尽一千九百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威塞条約，于一千九百二十年一月十日开始实行者，第一百二十八条至一百三十四条所发生之义务，述及德国因战事局势以及威塞之条約，势不得已，而将其凡因与中国訂立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六日之条約及其他一切关于山东省之文件而获得之一切权利、产业权、特权抛棄之；以此之故，德国失去将以上各种权利、产业权、特权归还中国之能力。

又正式声明如左：

允认取消在华之領事裁判权，抛棄德国政府对于德国駐京使署所屬操場上之全部权利于中国，认明威塞条約一百三十条第一段中所載之'公产'字样系賅括該地而言，并准备将中国各处收容德国軍人之費偿还中国政府。以上声明，相应照請貴总长查照。"等語，业經閱悉。特此奉复。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德意志共和国政府代表卜

外交总长

民国十年五月二十日

德国卜代表致外交总长公函

敬启者：本代表为解釋德国声明文件及德中協約之字句起見，奉有德国政府訓令，应向貴总长声明如左：

一、華貨在德之关税　協約第四款所指两国进出口及通过之税不超过本国人民所納之税率一語，并无妨碍中国引用威塞条約之二百六十四条所予之利益。

二、賠偿損失　德国声明文件內所称准备偿还中国各处收容之費一节，其意当謂德国于按照威塞条約中原则賠偿中国損失外，德国仍願偿还中国各处收容之費。德国政府担任，照已受清理之在华德侨財产所得各款之半及未受清理各产业价值总数之半，随后協定一

绝整款，以現款四百万元及津浦、湖广鉄路債券交与中国政府，作为战事賠偿之一部分。

三、在德之华产　在德之华人动产及不动产，于本协約批准后，完全归还。

四、在德之中国学生　中国留德学生，德国政府极願竭力帮助，使其得进学堂或得有实地练习。再，有欲向貴总长詢問下列各端，应請答复为荷。

一、德侨财产将来之保証　中国政府对于在中国德人和平营业，能否允許給与以完全保护，并除按照普通承认之国际法原則或中国法律所規定外，不再查封其財产。

二、司法保障　在中国德人訴訟案件是否全由新設之法庭以新法律审理，有上訴之权，并用正式之訴訟手續办理，于訟案期間，德籍律师及翻譯經法庭正式认可者，得用为輔助。

三、会审公堂之案件　德侨在会审公堂原、被告案件，中国将来如何办理。

四、中国对敌通商条例　此項各种条例是否在协約批准日起失其效力。

五、中德债务之清理　中国政府是否有意加入威塞条約二百九十六条所設公共清理处。特此奉达。此致

大中华民国外交总长顏

大德意志共和国政府代表卜尔熙

西历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外交总长复德国卜代表公函

敬复者：頃接貴代表来函內开："为解釋德国声明文件及德中协約之字句起見，声明各端如左：

一、华貨在德之关税　协約第四款所指两国进出口及通过之税不超过本国人民所納之税率一語，并无妨碍中国引用威塞条約之二

百六十四条所予之利益。

二、赔偿损失　德国声明文件內所称准备偿还中国各处收容之費一节，其意当謂德国于按照威塞条約中原則賠偿中国損失外，德国仍願偿还中国各处收容之費。德国政府担任，照已受清理之在华德侨財产所得各款之半及未受清理各产业价值总数之半，随后协定一笔整款，以現款四百万元及津浦、湖广鉄路債券交与中国政府，作为战事賠偿之一部分。

三、在德之华产　在德之华人动产及不动产，于本协約批准后，完全归还。

四、在德之中国学生　中国留德学生，德国政府极願竭力帮助，使其得进学堂或得有实地练习。"

至于貴代表詢問各节，特行答复如左：

一、中德侨民財产将来之保証　中国政府对于在中国德人和平营业允許給予以完全保护，并除按照普通承认国际法原則或中国法律所規定外，不再查封其財产，惟德国政府对于在德华侨，应同样办理。

二、司法保障　在中国德人訴訟案件，当全由新設之法庭以新法律审理，有上訴之权，并用正式之訴訟手續办理，于訟案期間，德籍律师及翻譯經法庭正式认可者，得用为輔助。

三、会审公堂之案件　德侨在会审公堂原、被告案件，中国将来当寻一解决方法，使各方面均得其平。

四、中国对敌通商条例　此項各种条例，在协約批准日起，当然失其效力。前在海关挂号之德国商标，自本协約批准后，由原主在海关重行挂号者，应恢复其效力。

在国定稅率未普通施行之前，德貨入口得暫照通用稅率完納关稅。

五、中德債务之清理　中国政府无意加入威塞条約二百九十六条所設公共清理处。再者，因为德国政府照以上所述，担任将战事賠偿之一部分交与中国政府，中国政府担承自签約之日，

切实停止一切德人財产之清理，并于收到上項偿款之时及中德協約批准后，将以前清理后所得各款及被扣留各产业，归还原主。上列办法，对于威塞条約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二句所載清理、扣留及管理德人財产各事务，作为一种結束。德华銀行及井陘矿务，当由中国主管机关与之另商办法，惟北京及汉口德华未經清理之銀行房舍，得照上一节办法归还原主。特此奉复。此致
大德意志共和国政府代表卜

外交总长

民国十年五月二十日

附：凡尔賽对德和約有关中国条文

第四部　德国以外之德国权利及利益

第二段　中国

第一百二十八条　德国将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在北京签字之最后議定书各規定連同补足之一切附件、照会及文件所生之特权及利益放棄以与中国，并将一九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以后按照該議定书任何賠偿要求同样放棄。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一俟本約实行，締約各国各就其有关系之范圍内应适用者如左：

(一)一九〇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关于中国关税新率之協定；

(二)一九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关于黄浦江之協定及一九一二年四月四日增加之暫行協定。

惟中国按照此种協定曾許予德国之利益或特权，今后不負給予德国之义务。

第一百三十条　除本部第八段之規定外，德国将在天津及汉口之德国租界或在其他中国領土內所有屬于德国政府之房屋、馬头及浮桥、营房、炮台、軍械及軍需品、各种船只、无綫电报之設备暨其他公产等让与中国。

惟声明，外交官或領事官所用住房或办公不在前項让与之列。又，中国政府于本約实行之日，未得仍与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最后議定书有关系之各国外交代表同意，不应采用任何办法以处理在北京所謂使館界內德人之公私財产。

第一百三十一条　德国担任将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一年德国軍队由中国取去之所有天文仪器，自本約实行后十二个月期內归还中国，并担任付給为履行归还所須之一切費用，其拆卸、装运、保險及安設在北京等費均包括在內。

第一百三十二条　德国承允取消得自中国政府現有汉口及天津租界之契約。中国于上开界內已完全恢复行使主权，声明意志将其开放为各国公共居留及貿易之用，并声明此种契約之取消并不影响协商及参战各国人民在此界內所持产业之权利。

第一百三十三条　德国放棄其对于中国政府或任何协商或参战国政府因在中国之德国人民拘留及遣送回国而生之一切請求，并放棄自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以后因在中国德国船只之捕获德国所有权、权利及利益之清理、封存或管理而生之一切請求；惟此項規定在无論何种清理之入款內不得影响有关系者之权利，因此項权利已由本約第十部（經济条款）規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德国将其在广州沙面英国租界內之国有財产放棄以与英国政府，并将其在上海法国租界內之德国学校財产放棄以与中法两国政府。

第八段　山东

第一百五十六条　德国将按照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与中国所訂条約及关于山东省之其他文件所获得之一切权利、所有权及特权，其中以关于胶州領土鉄路矿产及海底电綫为尤要，放棄以与日本。

所有在青島至济南鉄路之德国权利，其中包括支路連同无論何种附屬財产、車站、工場、固定及行动机件，矿产开矿所用之設备及材料并一切附随之权利及特权，均为日本获得，并继續为其所有。

自青島至上海及自青島至烟台之德国国有海底电綫連同一切附

随之权利、特权及所有权，亦为日本获得并继續为其所有，各項負担概行免除。

第一百五十七条　在胶州領土內之德国国有动产及不动产并关于該領土德国因直接或間接負担費用实施工程或改良而得以要求之一切权利，均为日本获得并继續为其所有，各項負担概行免除。

第一百五十八条　德国应将关于胶州領土內之民政、軍政、財政、司法或其他各項档案、登記册、地图、証卷及各种文件，无論存放何处，自本約实行起三个月內移交日本。

在同样期內德国应将关于以上两条內所指各項权利、所有权或特权之一切条約、办法或合同通告日本。

附　注

本协約及附件均見"外交文牘：中德协約"，頁 1—5。协約德文本見同书所附西文本，頁 1—2；法文本見同书所附西文本，頁 3—4。德国照会及公函德文本見同书所附西文本，頁 6—7、9—10。

本协約于一九二一年七月一日在北京交换批准。

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凡尔賽对德和約，中国代表未签字，其有关中国条約附在这里，以供参考。

对德和約有关中国条文見"协商及参战各国与德国之間和平条約暨議定书"，第四部，頁1、2—4、7—8。

1921—12—日本

四洮鉄路日金一千二百五十万圓短期借款凭函

一九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大正十年
五月三十一日，北京。

日本来函

拜启：茲因中华民国九年三月五日、大正九年三月五日所訂之

四洮鉄路短期借款合同于本日滿期，敝社为筹充該合同借款金額之本息償还資金及該鉄路之建筑費用起見，爰用往复文书，暂时由敝社通融資金，依据左記条件，作为短期借款，以便継續四洮鉄路建筑工事，較諸按照中华民国八年九月八日、大正八年九月八日所訂之四洮鉄路借款合同发行貴国政府四洮鉄路公債，似为便利。应請貴国政府予以同意示复为荷。謹具。

計开：

一　借款金額　日金一千二百五十万圓整。

二　借款期限　中华民国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大正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在未到期以前，按照中华民国八年九月八日、大正八年九月八日所訂四洮鉄路借款合同发行貴国政府四洮鉄路公債之时，則不拘期限到否，将本借款即行償还，其利息則按日截算。

但到期时如尙不能募集公債，則可重新另定期限。

三　借款利率　周年利率九厘五，即日金每百圓每一全年应付之利息为九圓五十錢。

四　借款經理費　借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半，即借款金額每百圓应付五圓五十錢，于借款交付之时从应交付之金額中扣除之。

但本借款金額一千二百五十万圓之內，一千万圓項下应付之經費日金五十五万圓，已按照中华民国九年三月五日、大正九年三月五日所訂四洮鉄路短期借款合同收訖，应从上項經理費总額中扣去免收。

当发行公債之时，对于根据此次或将来所訂之短期借款合同已經負担經理費之借款金額若干，則将中华民国八年九月八日、大正八年九月八日所訂四洮鉄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条第二項所定之經理費不再扣除，以免重复。

五　借款金額存放于本借款金額中，按照本合同将貴国政府須还付敝社之金額扣除，其余額即行交付，同时存入敝社。对于所存之款，敝社当从存入之日起认周年利息七厘，即每日金百圓每年利息为

七圓，截日計算。

上項存款由四洮鉄路督办于两星期以前通知，得随时分期提用。但已提之款，从提出之日起，不計存款利息。所有存款利息应按本借款結算之际，同时結算清付。此致

中华民国政府财政部次长朱延昱閣下、交通部总长張志潭閣下

大正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南满洲鉄道株式会社社长野村龙太郎

中国复函

逕复者：接准貴会社本年五月三十一日函开："茲因中华民国八年九月八日、大正八年九月八日所訂之四洮鉄路短期借款合同于本日滿期，敝社为筹充該合同借款金額之本息偿还資金及該鉄路之建筑費用起見，爰用往复文书，暂时由敝社通融資金，依据左記条件作为短期借款，以便继續四洮鉄路建筑工事，較諸按照大正八年九月八日、中华民国八年九月八日所訂之四洮鉄路借款合同发行貴国政府四洮鉄路公債，似为便利，并开列条件函請同意見复。"等因。查此項办法，按照原开之条件尚可照办，应即同意。相应将原开条件照譯华文計五条，开列如左，函請貴会社查照，备案办理。此致

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社长野村龙太郎

計开

照譯原开条件五条如左：

一　借款金額　日金一千二百五十万元正。

二　借款期限　中华民国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大正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在未到期以前，按照中华民国八年九月八日、大正八年九月八日所訂四洮鉄路借款合同发行貴国政府四洮鉄路公債之时，則不拘期限到否，将本借款即行偿还，其利息則按日截算。

但到期时如尚不能募集公債，則可重新另定期限。

三　借款利率　周年利率九厘五，即日金每百圓每一全年应付之利息为九元五十錢。

四　借款經理費　借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半，即借款金額每百元应付五元五十錢，于借款交付之时从应交付之金額中扣除之。

但本借款金額一千二百五十万元之內，一千万元項下应付之經理費日金五十五万元，已按中华民国九年三月五日、大正九年三月五日所訂四洮鉄路短期借款合同收訖，应从上項經理費总額中扣去免收。

当发行公債之时，对于根据此次或将来所訂之短期借款合同已經負担經理費之借款金額若干，則将中华民国八年九月八日、大正八年九月八日所訂四洮鉄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条第二項所定之經理費不再扣除，以免重复。

五　借款金額存放于本借款金額中，按照本合同将貴国政府須还付敝社之金額扣除，其余額即行交付，同时存入敝社。对于所存之款，敝社当从存入之日起认周年利息七厘，即每日金百元每年利息为七元，截日計算。

上項存款由四洮鉄路督办于两星期以前通知，得随时分期提用。但已提之款，从提出之日起，不計存款利息。所有存款利息应按本借款結算之际，同时結算清付。

中华民国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財政次长朱延昱

交通总长張志潭

附　注

本凭函見“中日条約全輯”，頁 660—665。日文本未找到。

1921—13—日本

合办奉天送电所合同

一九二一年七月十六日，大正十年七月十六日，奉天。

第一条　关于撫順、奉天間架設电柱輸送电力一事，兹由奉天交涉署（以下称甲）与奉天滿鉄公所（以下称乙）議归中、日合办，定名曰：撫奉送电所。

第二条　本所以奉天鉄道用地內消費之电力由撫順供給送电为目的。

第三条　本所建筑經营以及所需各項費用概归乙方滿鉄会社負担。

第四条　本所因建筑电柱用之土地由甲方設法，务令地戶归本所租用。其租价由本所从优酌定。

第五条　本所职員由甲方选派理事、监察員各一員，其余概由乙方支配。

第六条　本所因送电所获利益，除各項开支（所員薪津、购买电力費、消却公債等金）外，以純益作四六分配，甲得十之四，乙得十之六。

第七条　中国电灯厂如有需用本所电力时，須照供給滿鉄电灯厂同等之价格供給之。

第八条　本所輸送电力，以供給奉天滿鉄用地內及現有各燃戶幷日本各工厂之灯光、动力为限，嗣后不得扩充区域。

第九条　本所电力除中国电灯厂享有特权外，其他华商各工場，无論动力与灯光，如无中国电灯厂之同意，概不得供給之。

第十条　本所租用电杆之地，須尊重中国主权。如遇发生电綫被窃等情事，应知照中国巡警严拿究办，該所員役等不得自由处理。

第十一条　本所电綫不幸而有漏电致損害附近人民农作物或牲畜时，酌量予以相当賠偿。

第十二条　本合同以中、日文繕写各二分，甲、乙两方各执中、日文各一分存查。如有未尽事宜，随时协商修改。

中华民国十年七月十六日

日本大正十年七月十六日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关海清

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奉天公所长鎌田弥助

附　注

本合同見"中日关系条約汇釋"，頁819—820。日文本見"滿鉄关系条約集"，頁216—220。

1921—14—日本

福建省整理借款契約

一九二一年八月一日，大正十年八月一日，福州。

中华民国福建省政府（以下称甲）为偿还由林熊祥与其借来之各項借款及振兴实业，更由林熊祥（以下称乙）借来日金二百万元，双方締結左列条項：

第一条　本借款金額为二百万元。

第二条　本借款成立之日，甲偿还自民国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历次与乙締結各种借款全部。

第三条　本借款期限，自本契約盖印之日起至大正十五年八月一日、即中华民国十五年八月一日止，于五年內本利均以年賦偿还。

第四条　本借款利息每月为一分二厘，即日本金一百圓支付一圓二十錢。

第五条　甲对于本借款本利之偿还，以閩侯县酒捐及竹崎、閩安、水口、延平等厘局征款二項，并福建全省茶税收入为担保，提

供于乙。

但关于茶税，須承认民国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約之福建財政厅对台灣銀行之担保有优先权。

第六条　前記各税收入，依照平时市价折算日本金，存入台灣銀行福州支店，每年分一月及七月两期計算，依本契約偿付本利，再有剩余时，交付于甲。

但前記諸税收入不能偿还本契約所定之本利时，甲因乙之要求，当更提供增加担保。

第七条　甲于本契約締結时，声明别无以前記諸税收入为担保之借款存在，且于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願以前記諸税收入为担保向别处借款时，須預先得乙之承认。

第八条　本契約在有效期間內，如前条各担保諸税收入有变化减少或金銀比价有激剧变化时，甲应乙之要求，須随时提供可代替之相当担保品。

第九条　本借款之交付、偿还及利息之支付，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于中华民国福州行之。

第十条　本契約盖印后，甲須得中华民国政府財政部之认可。

第十一条　本契約用中、日两国文印制三本，甲、乙及中华民国政府各保管一本。

本契約解釋发生疑义时，从日本文契約。

中华民国福建省督办兼省长李厚基

財政厅厅长費毓楷

債权者林熊祥

中华民国十年八月一日

日本帝国大正十年八月一日

附屬契約

关于中华民国十年八月一日、即大正十年八月一日福建省

政府(以下称甲)与林熊祥(以下称乙)所締結日本金二百万元之借款，更附屬締結左之条款：

第一条　借款交付期　自接到中华民国財政部原契約认可书之日起，二个月以內，乙对甲交付本借款之全部。

第二条　本利償还手續　依原契約第六条規定存入担保諸稅收入于台灣銀行时，乙得指定諸稅征收代表。該代表之薪俸及关于征收之經費，由福建財政厅負担。

第三条　償还年賦額　依原約第三条，甲每年除納利息外，須償本金四十万元。

中华民国福建省督办兼省长李厚基

財政厅厅长費毓楷

債权者林熊祥

中华民国十年八月一日

日本帝国大正十年八月一日

附　注

本契約及附屬契約均見"中日条約全輯"，頁670—673。日文本見"支那关系条約集"，頁670—672。

1921—15—苏俄

关于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紅軍开入中华民国国境以剿灭阿尔泰区白匪部队之协議

一九二一年九月十二日，塔城。

鉴于巴奇赤所部及其他白匪，于一九二〇年侵越中国边界，盘踞于塔城区內，于兹已有一載，今又反乎国际法規，以武力侵占沙拉苏迈区，对两友善毗邻共和国之安宁实有危害；新疆省督

軍委特派参謀長刘希曾县長为代表，随带特派譯員鲍恩都〔注〕，与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西伯利亚駐軍革命軍事委員会談判剿灭中华民国境內白匪部队事宜特别受权代表伊·姆·波戈金同志，于塔城締結关于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紅軍开入阿尔泰区以剿灭上开地区白匪部队之本协議，条款如下：

一、为协同剿灭阿尔泰区之白匪部队起見，采取作战行动，由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紅軍自行自斋桑城地区实行攻击动作。中国軍队負責防卫布倫托海地区及烏倫古河以东之后方，堵塞白卫軍进入該省內地，即烏魯木齐地区。

二、为順利进行战斗行动及协調动作起見，中俄野战指揮部双方交換代表。

附注：如无中国或俄国方面野战司令部之代表，不得因而停止战斗行动。

三、新疆省中国当局认为对巴奇赤及其他白卫軍部队之战斗行动系两友好共和国之共同事业，对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紅軍作战部队自其开入中国領土之日起一个月內无偿供給粮食，其数为对四千人每日供給六千斤，即約二百一十普特面粉与大米。上开粮食由中国当局运至布倫托海城并在該地交予苏維埃紅軍司令部。

四、苏維埃司令部在与巴奇赤进行战斗动作时如遇必要得以无偿供給炮彈及子彈方式予中国軍队以援助。

五、在作战行动期間苏軍应爱护中华民国境內之官私財产，决不視为卤获品。

六、在阿尔泰区与巴奇赤进行斗爭中官私財产因炮火或其他火力而受損者，不得視为系苏联紅軍所引起之損害。

七、巴奇赤在沙拉苏迈地区所强夺原屬中国当局之武器，如为苏

〔注〕 譯音。

軍繳获，应归还中国当局。

附注：为收交上述武器，应成立由俄中司令部代表組成之混合委員会。

八、阿尔泰区某一地区白匪由苏軍肃清后，該地区即交由中国当局管理。

九、在清剿白匪軍事行动期間，阿尔泰区边境开放。軍事行动結束，紅軍撤出后，边境即視为关閉。軍事行动結束后苏軍立即撤离中国国境。

十、阿尔泰区巴奇赤匪部肃清后，立即成立由西伯利亚駐軍革命軍事委員会代表与新疆省督軍代表組成之混合委員会，俾便根据苏維埃政府代表与新疆省督軍代表一九二一年五月締結于巴赫提之条約，审議为发展該条約、关于将現在新疆省之白卫分子引渡于俄罗斯苏維埃政府之諸項問題。

十一、本协議以中文与俄文繕写，自签字之时起立即生效，于清剿阿尔泰区白匪結束后失效并視为无效。

西伯利亚駐軍革命軍事委員会締約
特别授权代表伊·波戈金
新疆省督軍締約受权代表刘希曾
新疆省督軍临时受权譯員鮑恩都

附　注

本协議系譯自俄文本；俄文本見"苏中关系文件集"，頁 59—60。汉文本未找到。据"苏中关系文件集"編者注，本协議实际上签訂于一九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1921—16—美国

无綫电台修正协定

一九二一年九月十九日，北京。

中国政府与美国合众电信公司修正协定案。一九二一年一月八日，即民国十年一月八日，中国政府代表交通总长与美国合众电信公司（依美国加省法律所組織，总公司在旧金山）双方議决协定，准备建造高压无綫电台五座，即以合众电信公司之弧形无綫电台机建設，并即由該公司担任建造。因此发行債券之数額，偿还之期限以及其保証、抵押等事，均須由中国政府完全确定。現由中国政府与美国合众电信公司商定修正一九二一年一月八日之协定案，条文如下：

第一条　双方同意，中国政府发行之債券票面价値定为美金六百五十万元，此种債券均須立即准备办妥，交付公司。此所定之数額即为由中国政府用以建造上述各电台之需用，包括所有其他之需用，如原定协定案第七条所表明者。

第二条　預定在上海建造之六十启罗瓦特电台，将以合众电信公司一百启罗瓦特之弧形电台代之，北京及广东亦将以相同之一百启罗瓦特电台代替之。

第三条　中国政府允发行前条所述之債券，并确定其签发等等之期限。关于該項債券之一切手續，均經一九二一年一月八日之中国閣議議决，曾正式由外交部通知駐京美使，由主管部署签証发行。現議定应即实行发出，其形式及說明如下：

債券形式：

壹千元　第〇号

一九二一年中国政府发行二十年期八厘中美无綫电台管理公司金币債券，及債額美金六百五十万元，每千元債券一張，計債券六千

五百張，自第一号起迄至六千五百号止。

中国政府于一九二一年一月八日之閣議議決（該項議決案已由外交部正式通知駐京美使），以交通部及中美无綫电台管理公司之收入，負直接担保該項債券本息、紅利之責任。

利息定年利八厘，每半年付息一次，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在美国紐約保証信托公司付給。上項債券及其息单，无論何时均可代繳关税。

債券付还本息办法：

一、中国政府于收款后，应公布于一九四一年七月一日或一日以前，由交通部偿还每券美金一千元及百分之五之紅利，另于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分两次付給半年之八厘利息，至本利偿清之日止。付給本利地点在美国紐約保証信托公司，均以美金为通用貨币。

二、自一九二四年七月一日以后，該項債券开始分期偿还，規定其办法如下：a. 該項債券以抽签法分期偿还，即于每年六月九日举行抽签，七月一日付款。一九二五年应付还票面二十五万元，以后每年七月一日均照此数付还，至一九四〇年为止。一九四一年七月一日付清額二百五十万元。b. 該項債券抽签还本，另照本金付給百分之五之利金。c. 抽签还本之公告，每星期于报紙公布一次，連續公布八星期（即抽签期前八星期为公布日），并于美国紐約康哈頓城发送通告，俾众周知。其应行附加之利息亦凭息单付給。d. 債券之加充数額亦以抽签法付还本息，并如上述付加百分之五之息金，其抽签法亦如上述，继續行之。抽签后，其票額至次年即行減少。

三、应还本之債券，其本息、余利不論其已否領去，即停止付息，券內到期之息单应如数付給，已中签之債券，其本息、余利即于中签之日后如数付給。惟息单如有多付一次或数次之事，即应于本金內扣除。所有付給本息諸事，均于美国紐約保証信托公司以美金付予之。

四、中国政府对于債券本息負絕对保障之責任，并須負責全数償清。該項債券及息单等，无論何时均可用以繳納关税。中国政府应遵照一月八日双方之协定，指定該項債务用途限于建造无綫电台五座之用。

五、中国政府保証債額全部及中美无綫电台管理公司全部利益之安全，以中国交通部所有各項之收入为該項債券付还本息之担保。倘收入有不敷时，中国政府应自任何項收入內撥付。中国政府对于管理公司之收入盈余，不得扣用，应即存放于上海美国友华銀行。倘遇有不能完全付給本息之时，即以上項存款补足之。其次期应付之本息，即应于交部或中国政府之他項收入內付給。以后管理公司遇有盈余时，仍应存放于友华銀行，或用以购买他項債票，或留备償还之債券之本息。如債券有一部未能償还，若无何种抵押，亦无期单，交通部亦无担保之声明，亦未指他項收入之撥付，則管理公司不得向美国合众电信公司为中国政府代負責任。倘終有不能償还之本息时，則一切債务或至有抵押等事，均須由交通部任之。管理公司已如前声明，不担負責任，亦不負抵押义务，以免有損該項債务之信用。

六、該項債券于一九二一年九月十九日由交通总长代表中国政府与美国加省合众电信公司协定告成，由双方同意实行签发，并于駐京美使署及美国国务院存案备查。协定案內所規定之責任及担保等事，以后概不得有所減削中国政府应負完全責任。

七、一九二一年九月十九日协定案所定之各項責任，均須中国政府交通总长以官印、签字，此外尙須中国駐美公使签印保証。

八、該項債券經一九二一年九月十九日美国合众电信公司交換签印証明，經中国政府交通总长签印及中国駐美公使签印后，即宣告成立。

附債券內息单形式如下：

一九二一年中国政府发行之二十年期八厘中美无綫电台金币債

券，計債額美金六百五十万元，每券票面金一千元。

息单第〇号　債券第〇号

一九〇〇年一月一日（或七月一日）由中国政府付給持券者利息，向美国紐約保証信托公司取息金四十元，每六个月取息一次，至中签还本时为止。中国交通总长印。

第四条　中国政府为保証債券本息之安全及协定案之确能实行，以及債券內容之保障之故，必須确切保証美国合众电信公司所建造之无綫电台五座之全部安全，及管理上列电台之中美无綫电台公司全部盈利之安全。

一、上海复式一千启罗瓦特电台；

二、哈尔濱二百启罗瓦特电台；

三、上海一百启罗瓦特电台；

四、北京一百启罗瓦特电台；

五、广东一百启罗瓦特电台。

双方同意，債券本息之付还，須于政府收入盈利項下尽先撥付，故政府必須确切保証交通部所經收該項之盈利。倘該項盈利有不敷付給时，則政府必須自他項收入內撥付，至还清时为止。中国政府承认，自管理公司方面所收之盈利全部，于收到时，立即存放于上海友华銀行。倘遇有債券付还本息有不敷之时，应于上項存款內撥付之。交通部非俟准备款項充足时，对于上款不得有扣除之事。中国政府承认，对于債券本息之償还，应由交部或政府之他項收入撥留准备金。

第五条　每年于管理公司收入盈利項下，如能于債券还本付息之后，仍有盈余时，中国政府应将該款立即存放于友华銀行。此項存款可用以购买他种債票，但价格不得超过本金百分又百分之五，或照本协定案第十五条所定用以付次年七月一日应还之本息。如債票之一部有未償还者，則中国政府及管理公司之盈利，均不得有所抵押，交通部亦不得有所声明，以妨債券之信用。

第六条　所有发行签証之債券連其息单等等，均須认眞妥愼发

行，由中国政府及中国駐美公使签印負責。

第七条　此項債券每張票面美金一千元，連續自第一号起至六千五百号止。自一九二四年七月一日起，即以抽签法开始还本，每年二月抽签，七月一日起付款，一九二五年七月一日还本二十五万元，以后每年七月一日均付还此数，至一九四〇年止。一九四一年七月一日付还余額二百五十万元（如已有提前付还者应即除外）。特項債券之还本亦以抽签法决定之，中签者应按本利百分又百分之五等全数付与。抽签还本之期，至少应于八号星期前每一星期于报紙揭載公告一次（第一項抽签至少应在六十日以前公布），另于紐約康哈頓城发送通知。其中签者应付之利息，按息单計算之。

第八条　該項債券經中国交通总长及中国駐美公使签印后，应即交付美国合众电信公司代表。附加签証发行之手續完毕，不論签印之中国官員有更动与否，均由中国政府負該項債券之全責。債券內所附之息单亦須現任交通总长同式之签証。

第九条　該項債券发行之数額，限制不得超过美金六千五百万元。

第十条　中国政府对于持有該項債券者之本金及半年期之利息以及息单、付款之期間、地点等等，均須負絕对保障之責。遇有債券中签还本者，中国政府应将本息、紅利等于前述付款地点全数付給，不得有所扣減。債券本息、紅利等无論何时若已用以繳納关稅者，則該項債券及息单等均即注銷。

第十一条　中国政府指定担保之資产，不受任何項稅捐之限制，故該項債券得此項資产之完全保障，不致有丧失信用之危險。中国政府承认，不得以业已指定担保該項債券之資产或收入，再用为他項債券之担保。中国政府于中美无綫电管理公司所收入之盈利項下若足以支付某年之債券本息、紅利等，則交通部該年之他項收入盈利，不必列入付还之准备項內，但以后每年尙須列作准备，必須每年应付債券之本息、紅利等均已照約付清，始不列入。

第十二条　中国政府对于应付息单之时間，无論直接、間接，均

不得展期付款。

第十三条　中国政府承认，遵照一九二一年一月八日（即民国十年一月八日）中、美双方所議之协定，該項債券之用途只限于建造无綫电台五座，不得移作他用。

第十四条　中国政府对于各电台之收入或管理公司之收入，均須于收到时存放于友华銀行或他种銀行內，一听美国合众电信之指定。并按照一九二一年一月八日之协定，二十年期間所有电台之建筑物以及各种建造等，除对于合众公司負該項債券之保証外，均不得用以为抵押、保証他項債券之物品。自中国发往美国之电信，概由合众公司专发。

第十五条　中国政府若于付还本息之期前欲提取超过应提之款时，应由政府以交通部签印之公文指明应付之款，开列淸楚。若所取之款超过应提之款而債券尙有未还本者，則即应通知紐約保証信托公司发布公告，按照前述之抽签手續，执行付还本息。

中国政府若支取超过某期付还本息之款項即拟以之收买該項債券时，其数額不得超过百分又百分之五，并須在次年二月抽签以前购买，此項已购买之券，次年即停止抽签。

第十六条　該項債券自抽定还本之日起，即停止支息，息单亦无继續效力。若到期之債券，每于領款时不遵照通知交出息单，或未到还本期者，应支之息单亦不交出时，該款即由保証信托公司代为保存，此項存款于原主持单来取时，不得另有息金。

第十七条　債券及息单經銀行付款后，立将該項券单等交付中国政府或其代表等。

第十八条　債券及息单业經付淸后，該項保証之資产即应划还中国政府。已付还本息之債券应即注明"廢銷""已付"字样。

所有关于該項債券之筹备、印刷、发行等各項費用，以及寄送債券之用費、銀行經手付款之手續佣金等，均由中国担負之。

第十九条　一九二一年一月八日签定之协定案，应同时繕就十份，計中文五份，英文五份，以中、英各一份存于合众公司及中国政

府，以中、英各一份存美国国务院、中国駐美公使館及美国駐华公使館。

第二十条　如遇有发生疑义須解釋約文时，应以英文为主云。

此項协定案，附加于一九二一年一月八日中、美签定之协定原案內。

一九二一年九月十九日
民国十年九月十九日

中国交通总长張志潭
美国合众电信公司

附　注

本协定見“中美无綫电密約”，頁 22—28。英文本見同书所附“英文无綫电工业报告摘要”，頁 54—70。

1921—17—墨西哥

暫行修改中墨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条約之协定

一九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墨西哥城。

一、墨外部致駐墨王公使关于現約展限及禁工办法照会

大墨西哥共和国外交总长巴

为照会事：查自本国政府提議停止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与貴国政府所签訂之友好通商行船条約以来，关于該約各要点，經貴公使与本部討論多次，大致妥协，茲特照会貴公使查照，以为切实之解决。因此本照会特向貴国政府正式提議，对于两締約国彼此工人入境，依照

下开暂行办法办理：

暂行修改中墨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条約之协定

第一款　中、墨两国政府商定，所有两国于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在华盛頓所签定之中墨友好通商行船条約之有效期間，应展限至两締約国将来按照两国宪法所規定之手續商定对于該約为确定及正式修改之日为止。此項修改务須尽力从速办理。两締約国政府并說明，盼望对于該約确定及正式之修改应根据此項协定之意思及精神办理。

第二款　在墨西哥国政府禁止外国工人入境期內，两締約国各禁其本国工人入他一締約国境內。

第三款　此后华工，非有中、墨两国政府认可，不得来墨，其应备条件另訂之。

第四款　凡来墨专为受雇从事手工及并无資本仅恃臂力之收入为生者，应以工論。

第五款　两締約国人民，其非工人者，不在上开限制之列。对于此項人民，应按照中、墨現行条約各項規定及对于各友邦工人以外人民适用之各法令办理。但为預防将来发生困难起見，两締約国商定，凡此国人民前赴彼国境內从事商业并携有資本在墨币五百元以上者，不在上开限制之列。又，此国人民前赴彼国境內，倘系从事于各項以智識謀生之事业或游历者，及有可靠之財力供給之学生或艺徒，均不在上开限制之列。

第六款　两締約国之官員及其眷屬、随員、僕从均不在限制之列。

第七款　两締約国人民，不論是否工人，业經准入他一締約国境內者，暂时离去，不在限制之列。两締約国人民例得享受本款之特許者，倘欲使用之，应按照下列条件办理：甲、在离去駐在国之前，应向駐該国之本国使署領取护照，說明仍欲回至所駐在之国。此項护照必須粘貼請照人相片，由使署在相片上盖印，并送駐在国外交部签字。乙、此种护照有效期間，自签字之日起，两年为限。

第八款　两締約国工人以外之人民，如欲由本国或第三国入他一締約国境內，应按照国际慣例，备有本国相当官吏或駐在出发地点代理本国利益之外国官吏所发护照。此項护照并应由駐該地之他一締約国外交官或領事官签字。倘該地并无該国使署或領署，則可于中途經过有該国外交官或領事官之口岸或城市送往签字。

第九款　凡一締約国人民，准入他一締約国境內者，須完全遵守該国現行之移民及卫生法令，但应与各友邦人民一律待遇。

第十款　一締約国人民欲前往他一締約国境內，倘有違反本协定之規定，应不准入境。

第十一款　現在旅墨及将来准許入境之中国人民，其妻室及未成年子女来墨，均不在限制之列。

第十二款　农戶不以工論，其招致章程应依照墨国将来与最优待之国所訂章程一律办理。

第十三款　本协定用英国文字。

第十四款　本协定載入公文之內，由墨西哥国外交总长与中华民国駐墨公使将該公文交換，自換文之日起，上列各条款即发生效力。

本总长深盼貴国政府对于上开条文加以贊同，并于将来正式修改条約时，彼此依照此次会議之友誼精神及国际通例，并按照两国宪法所規定之手續，和衷商訂。关于此事，墨国政府欣願向貴国政府預先声明，本国政府自願表示，将来正式修改該約，本国政府放棄在华之領事裁判权一事，当居修改各款之一。本国政府更向貴国政府声明，本国政府对于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中墨条約所拟修改各点，除上开各端外，并不欲为重大之变更，祗須令其适合于現时国际行船等事之发展而已。相应照会貴公使，即希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駐墨西哥国全权公使王

西历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大墨西哥国外交总长巴尼

二、駐墨王公使答复墨外部关于現約展限及禁工办法照会

大中华民国全权公使王

为照会事：准貴总长本日来文內开：貴国政府对于中墨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在华盛頓签押之友好通商行船条約，提議协定两締約国工人入境办法，以为現約暫时之改定，并声明将現約有效期間展限至两締約国将来商定对于現約为确定及正式修改之日为止，等因，均經閱悉。本公使現奉本国政府訓令，照拟办理。特向貴总长及貴国政府声明，中国政府承允下列各条款所載之暫行办法：

暫行修改中墨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条約之协定

第一款　中、墨两国政府商定，所有两国于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在华盛頓所签訂之中墨友好通商行船条約之有效期間，应展限至两締約国将来按照两国宪法所規定之手續商定对于該約为确定及正式修改之日为止。此項修改务須尽力从速办理。两締約国政府并說明，盼望对于該約确定及正式之修改应根据此項协定之意思及精神办理。

第二款　在墨西哥国政府禁止外国工人入境期內，两締約国各禁其本国工人入他一締約国境內。

第三款　此后华工，非有中、墨两国政府认可，不得来墨，其应备条件另訂之。

第四款　凡来墨专为受雇从事手工及并无資本仅恃膂力之收入为生者，应以工論。

第五款　两締約国人民，其非工人者，不在上开限制之列。对于此項人民，应按照中、墨現行条約各項規定及对于各友邦工人以外人民适用之各法令办理。但为預防将来发生困难起見，两締約国商定，凡此国人民前赴彼国境內从事商业并携有資本在墨币五百元以上

者，不在上开限制之列。又，此国人民前赴彼国境內，倘系从事于各項以智識謀生之事业或游历者，及有可靠之財力供給之学生或艺徒，均不在上开限制之列。

第六款　两締約国之官員及其眷屬、随員、僕从均不在限制之列。

第七款　两締約国人民，不論是否工人，业經准入他一締約国境內者，暫时离去，不在限制之列。两締約国人民例得享受本款之特許者，倘欲使用之，应按照下列条件办理：甲、在离去駐在国之前，应向駐該国之本国使署領取护照，說明仍欲回至所駐在之国。此項护照必須粘貼請照人相片，由使署在相片上盖印，并送駐在国外交部簽字；乙、此种护照有效期間，自簽字之日起，两年为限。

第八款　两締約国工人以外之人民，如欲由本国或第三国入他一締約国境內，应按照国际慣例，备有本国相当官吏或駐在出发地点代理本国利益之外国官吏所发护照。此項护照并应由駐該地之他一締約国外交官或領事官簽字。倘該地并无該国使署或領署，則可于中途經过有該国外交官或領事官之口岸或城市，送往簽字。

第九款　凡一締約国人民，准入他一締約国境內者，須完全遵守該国現行之移民及卫生法令，但应与各友邦人民一律待遇。

第十款　一締約国人民欲前往他一締約国境內，倘有違反本协定之規定，应不准入境。

第十一款　現在旅墨及将来准許入境之中国人民，其妻室及未成年子女来墨，均不在限制之列。

第十二款　农戶不以工論，其招致章程应依照墨国将来与最优待之国所訂章程一律办理。

第十三款　本协定用英国文字。

第十四款　本协定載入公文之內，由墨西哥国外交总长与中华民国駐墨公使将該公文交換，自換文之日起，上列各条款即发生效力。

按照貴总长本日来文，貴国政府向本国政府声明，将来确定及正

式修改条約之时，貴国政府願切实放棄其在华領事裁判权，此节本国政府业已聆悉。本国政府对于貴国政府所表示关于正式修改現行条約一节，实具同一之希望，并深盼此事能照此次暫行协定之友誼精神，于最速之期間办妥。本国政府并已具悉，将来正式修改条約之时，除本协定規定各款外，墨国政府所拟其他修改各点，应以对于現約原則上无重大变更为主，良以墨政府所表示之意見，无非为对于行船及其相类事項求适合于現时之进步起見也。至对于所拟将来因确定及正式修改条約所开会議，本国政府除現在双方业經协定各端外，倘发現其他应行修改各点，仍保有其提議之权。所有此項提議应如墨国政府对于行船及相类事項所提修正，一本友誼精神，和衷商办。双方了解，本日彼此交換公文后所有两締約国暫行协定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中墨条約展限及关于工人入境各端，即行发生效力。本公使并深盼两締約国对于实行协定各款有关系之官吏，凡事一以公正执行为幸。相应照复貴总长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墨西哥国外交总长巴

民国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大中华民国駐墨西哥国全权公使王继曾

附　注

本协定見"北洋外交公报"，第7期，条約門，頁1－4、13—16。英文本見"国联条約集"，第13卷，頁202—210。

1921—18—苏俄

解决扣留行李协定

一九二一年十月三日，北京。

中华民国外交部暨远东共和国駐北京委員团，为維持中国

人民及远东人民間友誼起見，兹将关于扣留行李事協定解决如左：

(一)駐京远东委員团担保絕对不作政治鼓吹并干預中国內政之行为。

(二)中国政府允予远东駐京委員团以适当之待遇。

(三)外交部将所有扣留之文件及抄件交还委員团。

(四)远东共和国駐京委員团允即召回中国政府所不适意之委員团人員。

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外交部俄事委員会会长刘

远东共和国委員团代理委員长阿格辽夫

附　注

本协定見"中俄会議参考文件"，第3类，中俄临时协定，頁16。俄文本未找到。

1921—19—美国

太平洋拓业公司借款展期凭函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北京。

敬启者：查日昨与貴总长所談将一千九百一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貴政府与太平洋拓业公司所訂借款合同延展三个月一节，兹将双方同意下述各項予以証实：

(一)兹因中国政府鉴于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应还债款未能如期筹妥，望将該日期暫予延展，本公司亦予同意，一千九百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双方訂立之原合同按下述各項予以修正，美金五百五十万元借款即展期三个月。

(二)中国政府应于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于該日期前将該

借款利息美金十六万五千元交付本公司，此項交付为本公司担負义务及此次展期之先决条件。

（三）該借款連同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以后至付款日止长年八厘利息，应于一九二二年三月一日或于該日期前偿还，听中国政府之便；但如中国政府于一九二二年三月一日前与他方商洽借款以备偿还本公司借款，則該借款訂立时应即由該借款直接偿还本公司之借款。

（四）鉴于本公司对中国政府所作之各种服务，又鉴于本公司因此次展期借款所付之費用，中国政府允給本公司特別酬費一項，其数目由双方商定，但不得超过美金十万元，幷应与偿还借款同时交付。

（五）原合同規定发行之国庫券亦照上述办法予以延期及修正，本公司所有权利，本公司之継承人、委托人及該国庫券之持有人亦均享其利益。

（六）茲了解，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原合同規定之一切条款、权利、特权、債权及优先权，除經上述办法明定修改外，仍应完全有效，不得变动，其效力維持至該借款本息及其他义务偿清为止；茲幷了解，原合同所生之任何权利、特权或要求，本公司幷未放棄。

此項办法，貴政府如表示同意，請貴总长予以証实，幷将本函四份签署盖印，三份送还本公司，余一份由貴总长留存。此致

中华民国財政总长高凌蔚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于北京

太平洋拓业公司代表

上述延展合同予以同意。

中华民国政府財政总长

附　注

本凭函系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卡尼基：中国約章”，頁19—20。汉文本未找到。

1921—20—各国

华盛頓会議关于在中国之领事裁判权議决案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华盛頓。

以下所列参与限制軍备会議討論太平洋及远东問題之各国代表，即美利堅合众国、比利时国、不列顛帝国、法兰西国、义大利国、日本国、和兰国及葡萄牙国，因注意于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中英条約、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美条約、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日条約各該国允助中国政府，以便实行其所表示改良司法制度期等于泰西各国之志願，并宣言一俟中国法律地位及施行該項法律之办法并他項事宜皆能滿意时，即預备放棄其領事裁判权；

又因关于此事，同情促进中国代表团于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所表示应将中国政治上、法权上、行政上自由行动之現有各种限制立即取消或体察情形从速廢止之願望；

又因任何决定关于达此目的之适当动作，应就中国法律、司法制度及司法行政手續之复杂情形考察詳悉方有依据，此則本会議所不能决定者。

决議：

上列各国政府应組織一委員会(各該政府各派委員一人)考察在中国領事裁判权之現在办法以及中国法律、司法制度暨司法行政手續，以便将考察所得关于各該項之事实报告于上列各国政府，并将委員会所认为适当之方法可以改良中国施行法律之現在情形，及輔助并促进中国政府力行編訂法律及改良司法，足使各国逐漸或用他种方法放棄各該国之領事裁判权者，建議于上列各国政府。

本議决案所拟設之委員会应于本会議閉会后三个月內，按照上列各国政府嗣后所定詳細办法組織之。应令該委員会于第一次集会

后一年以內将报告及建議呈送。

上列各国之每国可自由取舍該委員会建議之全部或任何一部，但无論如何，各該国之任何一国不得直接或間接以中国給予政治上或經济上任何特別让与、或恩惠、或利益、或豁除为条件而采取該項建議之全部或任何一部。

追加議决案一

未画押之各国在中国依条約有領事裁判权者，于本会閉会后三个月內将声明加入之文件交由美国政府通知各画押国，亦得加入关于在中国領事裁判权及施行法律之議决案。

追加議决案二

設立委員会調查并报告在中国領事裁判权及施行法律之議决案，中国业已注意，对于上列各国于中国政府取消領事裁判权之願望表示同情深为愜意，并宣言拟派一人为代表，有列席該委員会为会員之权，惟对于該委員会建議之全部或任何一部，中国得自由取舍。再，中国願助該委員会予以一切便利，俾得完全其职务。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附　注

本議决案見"外交文牘：华盛頓会議案"，下册，頁312。英文本、法文本均見"英文外交文牘：华盛頓会議案"，頁240—241。

本議决案系华盛頓限制軍备会議第四次大会通过。

1922—1—各国

华盛頓会議关于在中国之外国邮局議决案

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华盛頓。

第一項　关于中国政府表示在中国境內之外国邮局除在租借地

或为約章特別規定者外期得撤消之志願，认为公平，因即决議：

一、有該項郵局之四国允許照下列条件将其撤消：

（甲）中国保持切实办理之郵务；

（乙）中国政府保証現在郵务行政与外国郵务总办之地位有关系者无变更之意。

二、为使中国及有关系之国举行必要之設备起見，此項办法实行之期不得逾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

第二項　外国郵局尙未完全撤消以前，該有关系之四国各担任予中国海关官員以充分之方法，俾得在各外国郵局查驗各項郵件（挂号或非挂号之寻常信，于外面查驗后，显見內所装者祇系繕写之物，不在此例），意在察知所装之件应否納税，是否違禁之品，或違反海关章程及中国法律。

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

附　注

本議决案見“外交文牘：华盛頓会議案”，下册，頁312—313。英文本、法文本均見“英文外交文牘：华盛頓会議案”，頁241。

本議决案系华盛頓限制軍备会議第五次大会通过。

1922—2—各国

华盛頓会議关于在中国之外国軍队議决案

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华盛頓。

因各国为保护合法在中国之外人生命、財产，曾随时在中国駐扎軍队，連同警察与护路兵在內；

又因是項軍队內之某部分駐扎中国，未得条約或协約之許可；

又因各国业經声明，无論何时，中国能担任保护在中国之外人生

命、財产，則現在中国服役未得条約或协約許可之軍队志願撤退；

又因中国业巳声明志願幷能力担任保护在中国之外人生命、財产；

玆为可以明白了解每一案于实行上述各志願所必須依据之情形起見，特为决議如左：

現在参与华盛頓会議之各国，即美利坚合众国、比利时国、不列顚帝国、法兰西国、义大利国、日本国、和兰国及葡萄牙国之駐北京外交代表，于中国請求时，应各受其本国政府之訓令，会同中国政府代表三人，共同秉公詳細調查各国及中国上述声明志願所发生之一切問題，随后应即預备一詳明之报告书，将其关于本案委付調查之事所查得之事实及其意見列举勿隐，幷应将报告书抄送有关系之九国政府各一分。該九国政府应各将是項报告书公布，幷得加以认为适当之評語。无論何国代表可以单独編制或加入少数报告书中，如与多数报告书有不同之点，可陈述在內。

上述各国之每国可自由取舍报告书中所載調查結果所得之事实及意見之全部或任何一部，但无論如何，該国中之任何一国不得直接或間接以中国給与政治上或經济上任何特别让与、或恩惠、或利益、或免除为条件而采取报告书中調查所得之事实及意見之全部或任何一部。

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

附　注

本議决案見"外交文牘：华盛頓会議案"，下册，頁 313。英文本、法文本見"英文外交文牘：华盛頓会議案"，頁 241—242。

本議决案系华盛頓限制軍备会議第五次大会通过。

华盛頓会議关于統一中国鉄路議决案并附中国声明书

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华盛頓。

参与本会議之各国記录其希望：中国鉄路将来之发展一面与存在之合法权利极相符合，应使中国政府实行将鉄路統一成为一种由中国管理之鉄路制度，于此項制度之利益有必要时，可以外国經济及专門技术輔助之。

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

附：一九二二年一月十九日中国代表团关于中国铁路之宣言

中国代表团对于各国所表示之希望，将中国現在与将来之鉄路俾能統一，由中国政府管理、行使，于需要时輔以外国經济及专門技术，业已領悉，殊为欣慰。中国之意本欲从速得有如此結果，并欲按照能合于中国經济、工业、商务所需要之总計畫，以发展現在与将来之鉄路。至按照开放門戶及机会均等之原則，于需要时，得有外国經济及技术之輔助，亦为中国将来之政策，并将請各該国对于中国政府竭力使中国建成与待筑之各鉄路归其切实統一管理、行使予以友誼之援助。

附　注

本議决案及附件均見"外交文牘：华盛頓会議案"，下册，頁313。英文本、法文本均見"英文外交文牘：华盛頓会議案"，頁243。

本議决案系华盛頓限制軍备会議第五次大会通过。

1922—4—各国

华盛頓会議关于裁减中国軍队議决案

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华盛頓。

参与本会議之各国深有感于中国公币上有巨大之支出，因养各处軍队，其数旣濫，而又隶于各省，軍人首領不相統屬；

又因中国今日不定之政局似大半为继續养此軍队所致；

又因覚此項軍队立即大加裁减，不惟可促进中国政治統一与經济发展之机会，且可速中国財政之恢复；

为此幷无干涉中国国內問題之意，惟为中国自己利益及商务普通利益，欲睹中国发展及自能維持有力巩固政府之誠念所动；

幷为本会議系欲以限制軍备、减削显然为大宗妨碍企业与国家发达之巨大支出之精神所鼓舞；

决議：

本会議向中国表示切望，中国政府应举行迅速暨切实之办法，以期裁减上开之軍队与支出。

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

附　注

本議决案見“外交文牘：华盛頓会議案”，下册，頁313。英文本、法文本均見“英文外交文牘：华盛頓会議案”，頁244。

本議决案系华盛頓限制軍备会議第五次大会通过。

1922—5—各国

华盛頓会議关于中国及有关中国之現有成約議决案

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华盛頓。

参与本会議之各国，以各項事件关于中国之政治暨其他国际义

务及有关中国各国之政治暨其他国际义务嗣后应完全宣布，視为必要，因此議定如左：

一、中国以外之各国应从速将各該国与中国所訂或与任何他国或他国等因关涉中国而訂之各条約、盟約、換文及其他各項国际协約，以为仍屬有效及欲借为依据者，开单送交本会議总秘书厅存案，以便轉送預会各国。每一案必須指明任何正式或其他书籍內曾載有各該項文件正确之原文。其文件未曾宣布者，則应将原文誊本送交总秘书厅存案。

以后所訂类似上述性质之每种条約或其他国际协約，应由有关系之各国政府于訂約后六十日內通告签訂或加入本协定之各国。

二、中国以外之各国应从速将該国人民与中国政府或所屬之任何行政机关或地方官所訂之一切契約，其中有关于建筑鉄路、采矿、林业、航业、河工、港工、开垦、电汽交通或其他公共工作、公共事务或售卖軍械、軍火之任何让与权、特許权、选擇权或优先权者，或其中有以中国政府或所屬任何行政机关之任何国課或官产作抵者，須力求完备，开单送交本会議总秘书厅存案，以便轉送与会各国。单內所开每項文件，或指明一种已刊之原文，或附以原文之誊本。

以后所訂类似上述性质之每种契約，应由有关系之各国政府于接到訂約报告后六十日內通告签訂或加入本协定之各国。

三、中国政府允就其所知者，将該政府或中国任何地方官与任何外国或任何外国人民，不論其是否为本协定之一方面，已訂或以后所訂如上述性质之条約、协約或契約，按照本协定所定之条件通告。

四、凡与中国有条約关系之各国政府未經参列本会議者，应請其加入本协定。

美国政府以本会議召集人之資格，担任将本协定通知各該国政府，以期从速得各該国之加入。

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

附 注

本議决案見"外交文牘：华盛頓会議案"，下册，頁 313—314。英文本、法文本均見"英文外交文牘：华盛頓会議案"，頁 244—245。

本議决案系华盛頓限制軍备会議第五次大会通过。

1922—6—各国

华盛頓会議关于在中国无綫电台議决案并附声明书

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华盛頓。

以下所列参与限制軍备会議討論太平洋及远东問題之各国代表，即美利坚合众国、比利时国、不列顛帝国、中华民国、法兰西国、义大利国、日本国、和兰国及葡萄牙国。

决議：

一、所有在中国之无綫电台，无論其为根据辛丑条約而存留者，抑事实上存留于在中国之任何外国使領館內者，应以收发官电为限，不得收发商电、私人电、非官电，包括新聞事項在內，但遇他項电信交通梗阻时，經正式向中国交通部知照，附以梗阻之証据，則比項电台于商电、私人电、非官电，包括新聞事項在內，得予以暫时之便利，至中国政府通知梗阻消除时为止。

二、在中国境內外国政府或其人民依据条約或中国政府让与而办理之各无綫电台，其收发电信应以各該电台所借以存留之各該条約或让与所規定之条件为限。

三、如有外国政府或其人民在中国境內未得中国政府之允許而存留之电台，俟中国交通部实能办理該項电台以資公益时，經按照設立电台之价値予所有人以公平充足之偿付，則該項电台連同全副設备、机械、材料移交中国政府，由中国交通部接管。

四、如在租借地及南滿鉄路地带暨上海法租界內各电台所发生之任何問題，应視为中国政府与有关系政府間討論之事件。

五、外国政府或其人民在中国境內所存留之无綫电台，其所有人或管理人应与中国交通部商議，以便筹得共同办法，俾在中国境內各电台所用电浪之长短不至彼此相扰，但仍应遵照为修改一九一二年七月五日万国无綫电公約內規定之章程所召集之国际会議訂定之普通办法。

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

附一：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七日关于在中国之无綫电台声明书

除中国外，各国声明，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七日議决案內第三或第四各节，不得視为对于所指无綫电台是否經中国特准一层有何意見发表。各該国幷通告，凡因第四节而发生討論之結果，若能使各該国无異議，必須与本会所通过之开放門戶或机会均等原則相合。

附二：关于十二月七日在中国之无綫电台議决案中国声明书

中国代表团乘此时机正式声明，中国政府不承认亦不让与任何外国或其人民在使館界、居留地、租界、租借地、鉄路地界或其他同样地界內未經中国政府明白許可而有安設或办理无綫电台之权。

附　注

本議决案及附件均見"外交文牘：华盛頓会議案"，下册，頁314。英文本、法文本均見"英文外交文牘：华盛頓会議案"，頁242。

解决山东悬案条約

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大正十一年二月四日，华盛頓。

中国、日本彼此极願以友誼，按照共同利益，解决关于山东各悬案，因决定訂立一解决各該問題之条約。为此簡派全权：

大中华民国大总統特派全权公使施肇基、全权公使顾維鈞，前司法总长王寵惠；

大日本帝国大皇帝特派海軍大臣加藤、全权大使币原、外务省次官埴原；

各全权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条例如左：

第一节　胶州德国旧租借地之交还

第一条　日本应将胶州德国旧租借地交还中国。

第二条　中、日两国政府关于移交胶州德国旧租界地之行政权及該地域之公产，并解决其他应行清厘事項，各任命委員三人，共同組織一联合委員会，与以商訂执行詳細办法之权。

为此，該联合委員会应于本約实施时即行会集。

第三条　上条所开移交胶州德国旧租借地之行政权及該地域之公产，并解决其他事項，应从速办理完竣，无論如何，至迟不得逾本約实施后六个月。

第四条　日本政府担任于移交胶州德国旧租借地行政权之际，并将移交行政权时所必需及移交后中国治理該租借地及胶州灣周圍五十启罗迈当地域所必需之档案、图样、册籍、单契及其他証书或各項签証之副本，現为日本所有者，交付中国政府。

第二节　公产之移交

第五条　日本政府担任将胶州德国旧租借地內所有公产，包括

土地、房舍、工程及一切設置等項，无論前屬德国官厅所有或日本管有期內官厅所购置、建造者，全部移交中国政府，惟列入本約第七条者不在此限。

第六条 前項移交之公产，不得向中国政府要求償价。但为日本官厅所购置、建造者及前屬德国官厅所有經日本增修者，中国政府应按照日本政府所用之实費給还正当幷公平之成数，但以除去折旧、估計現值为原則。

第七条 胶州德国旧租借地之公产中，有为設立青島日本領事館所必需者，归日本政府保留。其为日本居留民团体公益所必需，如学校、寺院、墓地等，仍归該团体执管。

第八条 以上三条內所开事項之詳細办法，应由本約第二条規定之联合委員会协同妥議。

第三节 日本軍队之撤退

第九条 日本軍队，包括宪兵在內，現駐沿青島、济南鉄路及其支綫者，应于中国派有警队或軍队接防鉄路时，立即撤退。

第十条 上条所称之中国警队或軍队之配置及日本軍队之撤退，可分段行之。其每段配置与撤退日期，由中、日主管人員預行协定。此項日本軍队如能于本約签字日后三个月內全部撤尽，应即撤尽，但无論如何，至迟不得逾六个月。

第十一条 駐青島之日本守备队，如能于移交胶州德国旧租借地行政权时同时撤尽，应即撤尽，但无論如何，至迟不得逾移交行政权之日后三十日。

第四节 青島海关

第十二条 本条約实施时，青島海关应即完全为中国海关之一部分。

第十三条 一千九百十五年八月六日中、日所訂关于重开青島中国海关之临时合同，于本約实施时应归无效。

第五节 青島济南鉄路

第十四条 日本应将青島济南鉄路及其枝綫幷一切附屬产业，

包括碼头、貨棧及他項同等产业等項，移交中国。

第十五条　中国担任照上述鉄路产业之現值实价，偿还日本。

偿还之現値实价內系五千三百四十万零六千一百四十一金馬克（即德人遺下該項产业一部分之估价）或其同价并加日本管理期內对于該路永久增修所实費之数，减去相当折旧。

上条所开碼头、貨棧等項产业，不須給还价值，惟于日本管理期內永久增修之費用，亦須酌偿而减去折旧。

第十六条　中、日两国政府应各派委員三人組織联合鉄路委員会，按照上文規定，畀以評定鉄路产业之現值实价并办理移交該項产业之权。

第十七条　第十四条所称之鉄路产业应从速移交完竣，无論如何，不得逾本約实施后九个月。

第十八条　中国因实行本約第十五条偿还路价办法，应于該鉄路产业移交完竣，同时以中国国庫券交付日本。此項庫券以鉄路产业及进款作抵，期限十五年，但得任中国政府之选擇，由交付庫券之日起，滿五年时或五年后不論何时，經六个月前通知，将庫券全数或一部分偿清。

第十九条　在上条所称庫券未偿清前，中国政府应选任一日本人为車务长，并选任一日本人为会計长，与中国会計长权限相等，其任期均以庫券偿清之日为止。此項職員統归中国局长指揮、管轄、监督，有相当理由时得以撤換。

第二十条　关于前述国庫券財政上之专門事項，为本节所未規定者，应由中、日当局从速协定，无論如何，不得逾本約实施后六个月。

第六节　青島济南鉄路延长綫

第二十一条　关于青島济南鉄路二延长綫之让与权，即济順綫、高徐綫，应令开放于国际財团共同动作，由中国政府自行与該团协商条件。

第七节　矿山

第二十二条　淄川、坊子、金岭鎮各矿山，前由中国以开采权許

与德国者，应移归按照中国政府特許状所組織之公司接办。日本人民在該公司之股本不得超过中国股本之数。此項办法之形式及詳細条件，应由按照本約第二条所称之联合委員会协定之。

第八节　开放胶州德国旧租借地

第二十三条　日本政府声明并无在胶州德国旧租借地設立日本专管租界或公共租界之意。中国政府亦声明将胶州德国旧租借地全部开为商埠，准外人在該区域內自由居住并經营工商及其他合法职业。

第二十四条　中国政府更声明，外国人民在德国旧租借地区域內之既得权，无論在德国租借时或日本軍事占領时經合法、公道取得者，应尊重之。

关于日本人民或日本公司所得此項权利之法律上地位及效力各問題，应由按照本約第二条所設之联合委員会协定之。

第九节　盐　場

第二十五条　因盐为中国政府专利事业，議定：凡沿胶州灣海岸盐場确系日本人民或日本公司現在經营之利益，統由中国政府公平购回，并照相当条件以該沿岸产盐之若干量数准予販往日本。其一切办法，包含移交該項利益于中国政府在內，应由按照本約第二条所設之联合委員会筹办，并应从速完竣，无論如何，不得逾本約实施后六个月。

第十节　海底电綫

第二十六条　日本政府声明，关于青島、烟台間及青島、上海間前德国海底电綫之权利、名义、特权均归于中国。惟該两綫之一部分，为日本政府用以安設青島、佐世保間之海綫者，不在此例。至关于青島、佐世保綫在青島上岸与其运用之問題，应由按照本約第二条所設之联合委員会按照中国現行各合同之条件协定之。

第十一节　无綫电台

第二十七条　日本政府担任将青島及济南之日本无綫电台，于該两处日本軍队撤退时分别移交中国政府，而給以該項电台之相当

偿价。其数目暨移交之詳細办法，由按照本約第二条所設之联合委員会协定之。

第二十八条　本約連同附約在內应由两国批准，其批准文件应从速在北京互换，至迟不得逾签字日四个月。

本約自互换批准文件日发生效力。

为此各全权将本約英文两份，各签字盖印。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四日訂于华盛頓

施肇基、顾維鈞、王寵惠

加藤、币原、埴原

附　　約

第一条　优先权之放棄　日本政府声明放棄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六日中德条約所規定供給人才、資本、材料之一切优先权。

第二条　公共产业之移交　按照本約第五条所称之移交公产应包括：(一)各項公共工程，如道路、自来水、公园、沟渠、卫生設备等类；(二)各項公共营业，如关于电話、电灯、牧場、洗衣厂等类。

中国政府声明，胶州德国旧租借地之外国侨民，于管理、維持移交中国政府之公共工程，有相当参与权。

中国政府复声明，于接收胶州德国旧租界地內之电話时，对于該地域內之外国侨民請求扩張、改良为公益所必需者，中国政府当予以应有之考量。

至于公共营业，如关于电灯、牧場、洗衣厂等，中国政府于接收时应再移交于青島市政厅，由該厅設法使按照中国法律組織之各商务公司継續經营各該項营业，惟須遵守市政厅所訂規則及其监督。

第三条　青島海关　中国政府声明，訓令中国海关总税务司准許在胶州德国旧租借地內之日本商人，得用日本文字与青島海关接洽事务；并于选用青島海关适宜职員时酌加考量，俾于該海关任用規則范圍內兼顾青島商务各种之需要。

第四条　青島济南鉄路　按照本約第十六条組織之联合鉄路委員会，对于应議事項，如有意見不能一致之各点，应由中、日两国政府以外交手續討論解决之。决定此等各点，两国政府于必要时，得經双方同意聘任第三国一国或数国之专門家相助。

第五条　烟潍鉄路　烟潍鉄路若用中国資本自行建筑，日本政府并不要求将該路建筑权移归国际财团共同动作。

第六条　开放胶州德国旧租借地　中国政府声明，地方自治制度未經通行之前，中国地方官厅应征求居住德国旧租借地內外国侨民之意見，凡关于市政事件直接关系該侨民之幸福及利益者。

施肇基、顾維鈞、王寵惠

加藤、币原、埴原

关于締結解决山东悬案条約中日代表会議紀录中之协定条件

一　公产之移交

第一条　日本人民遵照中国法律之規定，得准为本条約附約第二条第四段所載关于公共营业而組織之任何商务公司之社員或股东。

二　日本軍队之撤退

第二条　自本条約第九条至第十一条所規定之日本軍队撤退以后，无論何种日本兵力概不得留于山东境內任何地方。

三　青島济南鉄路

第三条　所有日本在山东建筑之各輕便鉄路及其附屬財产，应作为青島济南鉄路財产之一部分。

第四条　凡沿鉄路之电綫亦应作为鉄路財产之一部分。

第五条　鉄路收回时，中国当局对于現在鉄路服务之日本人員，有留用或解职之全权，但須于鉄路移交之前，預发相当之通知。关于鉄路移交时即行接替之詳細办法，应由本条約第十六条所規定之联

合鉄路委員会定之。

第六条　所有鉄路日本車务长、会計长所屬之职員，均由中国局长委派，并自鉄路移交两年半以后，中国政府可委派一中国人为副車务长，以两年半为任期。又，此項中国副車务长亦可依照本条約第十八条之規定，于通知贖回国庫券后随时委派之。

第七条　中国政府并无必須委派日本人为上开所屬职員之义务。

第八条　贖回本条約第十八条所規定之国庫券，不得筹集中国以外任何方面之款項行之。

第九条　中国政府于遴选鉄路之日本車务长、会計长时，得諮詢日本政府可供参考之意見。

第十条　关于主管鉄路之日本当局所訂現行合同或契約之一切問題，应由联合鉄路委員会解决之。并于鉄路移交以前，該日本当局不得訂立足以有害鉄路利益之任何新合同或契約。

四　胶州德国旧租界地之开放

第十一条　本条約第二十三条中用合法职业字样，不得解釋为列入农业及中国法律所禁止或按照中外条約所不准外人經营之营业。惟此項定义应知其并不妨碍本条約第二十五条所規定之盐場問題，或关于按照本条約第二十四条所应决定之既得权之任何問題。

五　邮务局

第十二条　所有胶州德国旧租借地以外之日本各邮务局，如青島济南鉄路在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前移交，应于移交鉄路同时撤去，但无論如何不得逾上开日期。

第十三条　所有胶州德国旧租借地內之日本各邮务局，应于移交該租借地之行政权时同时撤去。

六　要求

第十四条　本条約虽未列入中国人民所可要求該地日本当局或日本人民給还在山东之眞实产业或賠償山东中国人民生命財产之損害問題，但于此項要求并不妨碍。

第十五条　中国当局应給予日本当局該項要求之清单，連同所有可以証明每种要求之适当証据。关于对日本当局之要求，应以外交方法公平解决之。关于对日本人民之要求，应以平常司法手續公平解决之。至对日本人民之要求，其每案眞相之調查果屬必要，可以相等人数之中、日官員专为办理此事指任之联合委員会办理之。

第十六条　对于攻取青島时为日本作战直接所致之任何損害，日本政府不負責任。

西历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四日訂于美京华盛頓

施肇基、顾維鈞、王寵惠

埴原、加藤、币原

附　注

本条約及附約均見"北洋外交部：解决山东悬案条約"。英文本見同书；日文本見"支那关系条約集"，頁787—795。

本条約及附約原只有英文本，汉、日文本都是譯本。

本条約系于一九二二年六月二日在北京交換批准。

1922—8—各国

华盛頓会議关于远东問題审議局之議决案

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华盛頓。

聚集于华盛頓現在会議之各国代表，即美利坚合众国、比利时国、不列顚帝国、中华民国、法兰西国、义大利国、日本国、和兰国及葡萄牙国，因欲規定一种手續以便处理各項問題，由执行将于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在华盛頓签訂关于各該国普通政策，以巩固远东状况，維护中国权利、利益，并以机会均等为基础，增进中国与各国往来之条約第三、第五条款之規定而发生者。

决議：

在中国应設立一审議局，凡关于执行上項条款所发生之任何問題，可交由該局审查报告。

将于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在华盛頓簽訂关于中国关税税則条約第二条所規定之特別会議应拟具組織該审議局之詳細規則，由各关系国核定之。

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

附　注

本議决案見"外交文牘：华盛頓会議案"，下冊，頁 314—315。英文本、法文本均見"英文外交文牘：华盛頓会議案"，頁 239—240。

本議决案系华盛頓限制軍备会議第六次会議通过。

1922—9—各国

华盛頓会議各国連同中国在內贊同关于中东鉄路之議决案

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华盛頓。

决議：为有利益者保存中东鉄路，应予該鉄路及服役并使用鉄路者更加良好之保护，職員遴选更加注意，以便完成业务之能率，款項开支更加撙节，以便防阻財产之浪費，此事应即由相当之外交途徑办理之。

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

附：除中国外各国贊同关于中东铁路之議决案

除中国外之各国于贊成关于中东鉄路之議决案，保留权利坚要

中国对于中东鉄路股东公司債券所有者及債权者等之各外国人是否履行义务担負責任；此种义务，各国认为自建筑鉄路合同及中国照該合同之行动而发生者，各国并认一种代管性质之义务系从中国政府施行其权力于該鉄路之执掌及行政而发生者。

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

附　注

本議决案及附件均見"外交文牘：华盛頓会議案"，下册，頁 315。英文本、法文本均見"英文外交文牘：华盛頓会議案"，頁 245。

本議决案及附件議决案均系华盛頓限制軍备会議第六次大会通过。

1922—10—各国

九国間关于中国事件应适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条約

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华盛頓。

美利坚合众国、比利时国、不列顛帝国、中华民国、法兰西国、义大利国、日本国、和兰国及葡萄牙国，玆因志願采定一种政策，以巩固远东之状况，維护中国之权利、利益，并以机会均等为原則增进中国与各国之往来，議决訂立条約，因是簡派全权：

美利坚合众国大总統派：国民許士、国民洛治、国民恩特华特、国民罗脫；

比利时国君主派：駐美大使卡德；

不列顛与愛尔兰暨海外屬地君主印度皇帝派：枢密院总裁白尔福、海軍大臣黎、駐美全权大使健特士；

又坎拿大屬地代表：前首相鮑騰；

又澳大利亚屬地代表：国防部总长上議院議員皮而斯；

又紐絲綸屬地代表：大理院推事散而孟；

又南非洲屬地代表：枢密院总裁白尔福；
又印度屬地代表：印度院議員薩斯赤利；
中华民国大总統派：駐美全权公使施肇基、駐英全权公使顾維鈞、前司法总长王寵惠；
法兰西国大总統派：理藩部总长沙罗、駐美全权大使尤賽龙；
义大利国君主派：上議院議員司强曹、駐美全权大使利西、上議院議員阿而白丁尼；
日本国皇帝派：海軍大臣加藤、駐美全权大使币原、外务省次官埴原；
和兰国君主派：全权公使貝拉斯、駐美代办蒲福；
葡萄牙国大总統派：駐美全权公使阿而戴、理藩部专門局长物司康賽雷斯；
各全权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均屬妥协，議定条款如左：
第一条　除中国外，締約各国协定：
一、尊重中国之主权与独立暨領土与行政之完整；
二、給予中国完全无碍之机会以发展并維持一有力巩固之政府；
三、施用各国之权势，以期切实設立并維持各国在中国全境之商务、实业机会均等之原則；
四、不得因中国状况乘机营謀特别权利而减少友邦人民之权利，并不得奖許有害友邦安全之举动。
第二条　締約各国协定不得彼此間及单独或联合与任何一国或多国訂立条約、或协定、或协議、或諒解，足以侵犯或妨害第一条所称之各項原則者。
第三条　为适用在中国之門戶开放或各国商务、实业机会均等之原則更为有效起見，締約各国，除中国外，协定不得謀取或贊助其本国人民謀取，
一、任何办法，为自己利益起見，欲在中国任何指定区域內获取有关于商务或經济发展之一般优越权利；

二、任何专利或优越权，可剝夺他国人民在华从事正当商务、实业之权利，或他国人民与中国政府或任何地方官共同从事于任何公共企业之权利，抑或因其范圍之扩張、期限之久长、地域之广闊致有破坏机会均等原則之实行者。

本条上列之規定并不解釋为禁止获取为办理某种工商或財政企业或为奖励技术上之发明与研究所必要之財产及权利。

中国政府担任，对于外国政府及人民之請求經济上权利及特权，无論其是否屬于締結本約各国，悉秉本条上列規定之原則办理。

第四条　締約各国协定，对于各該国彼此人民間之任何协定，意在中国指定区域內設立势力范圍或設有互相独享之机会者，均不予以賛助。

第五条　中国政府約定，中国全国鉄路不施行或許可何种待遇不公之区别，例如运費及各种便利，概无直接、間接之区别，不論搭客隶何国籍，自何国来，向何国去，不論貨物出自何国，屬諸何人，自何国来，向何国去，不論船舶或他种載运搭客及貨物之方法，在未上中国鉄路之先，或已上中国鉄路之后，隶何国籍，屬諸何人。

締約各国，除中国外，对于上称之中国鉄路，基于任何让与或特别协約或他項手續，各該国或各該国人民得行其任何管理权者，負有同样之义务。

第六条　締約各国，除中国外，协定于发生战事时，中国如不加入战团，应完全尊重中国中立之权利；中国声明，中国于中立时，願遵守各項中立之义务。

第七条　締約各国协定，无論何时，遇有某种情形发生，締約国中之任何一国认为牵涉本条約規定之适用問題，而該項适用宜付諸討論者，有关系之締約各国应完全坦白互相通知。

第八条　本条約未签字之各国，如其政府經締約签字各国承认且与中国有条約关系者，应請其加入本約。

因此，美利堅合众国政府对于未签字各国应为必要之通告，并将所接答复知照締約各国。任何国家之加入，自美政府接到該国通知

时起，发生效力。

第九条　本条約經各締約国依各該国宪法上之手續批准后，从速将批准文件交存华盛頓，并自全部交到华盛頓之日起，发生效力。該項批准文件笔录，由美国政府将正式証明之眷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国。

本条約英文、法文一律作准，其正本保存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档庫，由該政府将正式証明之眷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国。

兹将議定条約由上列各全权代表签字，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六日

訂于华盛頓

附　注

本条約見“外交文牘：华盛頓会議案”，下冊，頁 306—308。英文本、法文本均見“西文本外交文牘：华盛頓会議案”，頁 233—236。

本条約一般称为“九国公約”或“华盛頓条約”。

1922—11—各国

九国間关于中国关税税則之条約

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华盛頓。

美利坚合众国、比利时国、不列顚帝国、中华民国、法兰西国、义大利国、日本国、和兰国及葡萄牙国，为增加中国政府收入起見，决議关于修改中国税則及联带事件訂立条約，为此簡派全权：

美利坚合众国大总統派：国民許士、国民洛治、国民恩特华特、国民罗脫；

比利时国君主派：駐美大使卡德；

不列顚与爱尔兰暨海外屬地君主印度皇帝派：枢密院总裁白尔福、海軍大臣黎、駐美全权大使健特士；

又坎拿大屬地代表：前首相鮑騰；
又澳大利亚屬地代表：国防部总长上議院議員皮而斯；
又紐絲綸屬地代表：大理院推事散而孟；
又南非洲屬地代表：枢密院总裁白尔福；
又印度屬地代表：印度院議員薩斯赤利；
中华民国大总統派：駐美全权公使施肇基、駐英全权公使顾維鈞、前司法总长王寵恵；
法兰西国大总統派：理藩部总长沙拉脫、駐美全权大使尤賽龙；
义大利国君主派：上議院議員司强曹、駐美全权大使利西、上議院議員阿而白丁尼；
日本国皇帝派：海軍大臣加藤、駐美全权大使币原、外务省次官埴原；
和兰国君主派：全权公使貝拉斯、駐美代表蒲福；
葡萄牙国大总統派：駐美全权公使阿而戴、理藩部专門局长物司康賽雷斯；
各全权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均屬妥协，議定条款如左：
第一条　关于修改中国关税，依据中国与各国所訂現行条約，使税率适合于切实按值百抽五，締約国各国代表于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四日在华盛頓定有决議，作为本款附件，玆締約国承认該項决議，并担任接受此項修改結果所定之税率。該税率宜从速实行，惟至早須在公布日起两个月后。

附　件

参与本会議各国，即美利坚合众国、比利时国、不列顛帝国、中华民国、法兰西国、义大利国、日本国、和兰国及葡萄牙国，为增加收入以应中国政府之需要起見协定：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上海修正税則委員会所采用之中

国进口貨海关稅表应立行修正，以期其稅率适合于中国与各国所訂商約中規定切实値百抽五之数。

修正稅則委員会应赶早在上海会集，即行将稅則修正，并遵照末次修正之大綱办理。

此項委員会应由上开各国代表及現在列席华府会議各国承认之政府、曾与中国訂有稅則不得超过値百抽五之条約而願参与修正之任何其他各国代表組織之。

修正之进行愈速愈妙，俾得自限制軍备及太平洋远东問題会議采用本議决案之日起四个月以內修正完竣。

修正之稅則应及早发生效力，但至早亦不得逾修正稅則委員会将該項修正稅則公布后两个月之时期。

应請美国政府以华府会議召集人之資格，将本議决案之条款轉达于未列席华府会議而曾参与一九一八年稅則修正之各国。

第二条　由特别会議立即設法，以便从速筹备廢除厘金，并履行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中英商約第八款、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美条約第四款第五款及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日附加条約第一款所开之条件，以期征收各該条款內所規定之附加稅。

特別会議应由签字本約各国之代表組織之。凡依据本約第八条之規定情願参与及贊成本約之政府亦得列入組織本会議，惟須及时知照，俾所派代表得以加入討論。該会議应于本条約实行后三个月內在中国会集，其日期与地点由中国政府决定之。

第三条　在裁撤厘金、切实履行第二条所載各条約中諸条款所定条件之前，第二条所称之特別会議应考量所应用之过渡办法，并应准許对于应納关稅之进口貨得征收附加稅，其实行日期、用途及条件均由該特別会議議决之。

此項附加稅应一律按値百抽二·五，惟某种奢侈品据特别会議意見能負較大之增加尙不致有碍商务者，得将附加稅总額增加之，惟不得逾按値百抽五。

第四条　中国进口貨海关税表按照第一条立即修改完竣，四年后应再行修正，俾能确保按值税率与第二条中特别会議所定者相符。

再行修正之后，为同一目的起見，应将中国进口貨海关税表每七年修改一次，以替代中国現行条約每十年修改之規定。

按照本条所行之修改，应遵照第二条所称特别会議規定之章程办理，以資迅速。

第五条　关于关税各項事件，締約各国应有切实之平等待遇及机会均等。

第六条　中国海陆各边界划一征收关税之原則即予以承认。第二条所載之特别会議应商定办法，俾該原則得以实行；凡遇因交換某种局部經济利益曾許以关税上之特权而此种特权应行取消者，特别会議得秉公調剂之。

同时，凡一切海关税率因修改税則而增加者，与夫各項附加税嗣后因本約而征收者，在中国海陆边界均应按值課以划一税率。

第七条　在第二条所載办法尙未实行以前，凡子口税应一律課以按值百抽二·五之税率。

第八条　凡未参与本約各国，如其政府現經締約各国所承认且与中国現行条約訂有进出口貨税則不得超过值百抽五之規定者，应請其加入本条約。

因此，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担任为必要之通告，并将所接答复知照締約各国。任何国家之加入，自美政府接到該国通知时起，发生效力。

第九条　凡締約各国从前与中国所訂各条約之条款与本条約各規定有抵触者，除最惠国条款外，咸以本条約各条款为准。

第十条　本条約經各締約国依各本国宪法上之手續批准后，从速将批准文件交存华盛頓，并自全部交到华盛頓之日起，发生效力。該項批准文件笔录，由美国政府将正式証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国。

本条約英文、法文一律作准，其正本保存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档庫，由該政府正式証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国。

茲将議定条約由上列各全权代表签字，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六日

訂于华盛頓

附　注

本条約見"外交文牘：华盛頓会議案"，下冊，頁 309—312。英文本、法文本均見"英文本外交文牘：华盛頓会議案"，頁 236—239。

1922—12—日本

关于司法官厅互相协助办法来往照会

一九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三月七日，大正十一年二月十六日、三月七日，北京。

日本使館照会

为照会事：关于請求协助訊問証人一事，准二月十一日照会并附囑托书各件业經轉达本国裁判所，至深感謝。惟互相协助一节，按照去年九月三十日去文內所声述，日本明治三十八年法律第六十三号有"因外国裁判所囑托之共助法"之規定，貴国司法官宪有必要时，依上述規定委托日本裁判所送达一切民事訴訟事件之文书及調查証据等事，日本裁判所自当应其囑托，則将来日本裁判所对于貴国方面有所囑托，不仅以上海、夏口两审判厅为限，貴国各司法官厅得一律予以协助，实为至盼。須至照会者。

外交部复日本公使照会

为照复事：关于司法官厅互相协助一事，准二月十六日来照，并附鈔明治三十八年第六十三号法律条文前来，当經本部轉行司法部。茲准該部复称："司法事項囑托共助为国际相互之利益。日本公使既

經声明，日本裁判所应中国司法官宪之囑托，办理一切民事訴訟事件之文书及調查証据等事，中国各审判厅对于前項事件，自当应日本裁判所之囑托，予以协助，并不限于上海、夏口两审判厅。至前此該两厅协助办理各案，所需費用，現尙未据开送，俟送到后，再行函达。”等語。相应照复貴公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附　注

本来往照会見“北洋外交公报”，第11期，政务，頁3—5。日本使館照会日文本未找到。

1922—13—美国

太平洋拓业公司借款第二次展期合同

一九二二年三月一日，北京。

下述签署人双方同意将一九二二年三月一日到期之太平洋拓业公司借給中国政府美金五百五十万元延期如下：

(一)延期一个月，即应于一九二二年四月一日或該日以前偿付，听任中国政府之便。

(二)中国政府交与公司由盐务总局担保之美金十一万元期票，其票面日期为一九二二年三月一日，于一九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并載明該日到期应付利息之数目，倘此期票按期偿付，届时該借款即自动展期一个月，双方不必另訂合同，即于一九二二年五月一日或該日以前偿还，听任中国政府之便。

(三)倘一九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在該日以前，中国政府已就該借款本銀交付公司美金五万元(中国政府允予交付，并于本日将一九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到期并由盐务总局担保之美金五万元期票交与公司)，届时該借款即再第三次自动展期一个月，双方不必另訂合同，即于一九二二年六月一日或于該日以前偿还，听任中国政府之便。

倘上述各次展期生效，該借款之利息应照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展期合同規定之条件，該合同与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双方簽訂之原合同，連同其所載之国庫券及其債权、优先权，除按照本合同規定变更借款償还日期及前項展期合同第四款所規定不超过美金十万元之款項亦展延付給日期外，均继續完全有效，毫无变更。

一九二二年三月一日在北京訂立，共繕二份。

中华民国政府財政总长

太平洋拓业公司代表

附　注

本合同系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卡尼基：中国約章"，頁20—21。汉文本未找到。

1922—14—日本

关于胶济鉄路沿綫之撤兵协定

一九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大正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北京。

中、日两国政府委員在北京协定胶济鉄路沿綫撤兵事項如左：

一、照本协定中国配置巡警（或軍队，下同）及日本撤退軍队之区域，即胶澳租借地以外女姑口站以西胶济鉄路干枝沿綫。

二、应行配置巡警及撤退日本軍队区間之分划以及巡警配置日期，开列如左：

分　区	巡警配置完毕日期
第一区济南、張店間，張店、博山間	四月十日
第二区湖田、黄旗堡間	四月二十日
第三区岞山、女姑口間	四月三十日

右第一区、第二区之境界，为湖田站西方二启罗迈当由尙家庄至

白家庄間之道路(路屬第二区);第二区、第三区之境界,为岞山站西方三启罗迈当潍河支流(該河桥梁屬第三区)。第三区与青島守备軍管轄区域之境界,为胶澳租借地之旧界綫。

三、各区間日本軍队警备之任务,以前項規定中国巡警配置完毕日期后第二日正午終了。

四、中国政府应将配置鉄路沿綫巡警之編制及配置,至迟于四月五日通知日本政府。

五、日本軍队之撤退照左开程序实行,但因清理未了事务,得于若干日間准少数人員之留駐:

步兵队　由第二項規定各区中国巡警配置期之翌日起,五日以內从現在駐屯地撤退;

宪兵　由前項中国巡警配置期之翌日起,十日以內从現在駐屯地撤退;

济南无綫电通信員　与第一区步兵同时撤退。

六、日本軍队撤退后,居住鉄路沿綫日本官民生命財产之保护暨鉄路、矿山、电綫以及附屬財产之保护、警备,全由中国政府负其責任。

七、两国政府因监督各該本国軍队或軍警之实行配置及撤退,且协同处理撤退配置时临时发生事件,应各派委員四名办理。

八、济南无綫电台应于撤兵后中止使用,暂由中、日两方各派同数之监視人,俟民国十一年二月四日在华盛頓签字之山东条約第二条所設之委員会与其他相关問題协定細目后,移交中国政府。

九、济南及其他沿綫兵营之处分,应在前开条約第二条所設之委員会决定,但决定前,日本政府为中国軍警配置便利起見,承諾中国政府之暂时使用。

十、在沿綫陆軍官舍之处分,应在前开委員会决定,但决定前,日本政府除同政府应行保有者外,可依中国政府之希望,承諾其暂时使用。前开应归日本政府保有之官舍,在济南鉄路車站附近以外約十所,由日本政府指定。在其他沿綫者,另行协議决定。

十一、日本官宪允将沿綫各兵营及宪兵派出所內之設备及器具

中无送回之必要者，酌量留充中国巡警使用。

中华民国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大正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华民国督办鲁案善后事宜王正廷

日本帝国特命全权公使小幡酉吉

附　注

本协定見"国联条約集"，卷13，第353号，頁219—223。日文本見同书，卷13，頁214—218。

1922－15－日本

南潯鉄路第四次借日債二百五十万圓合同

一九二二年五月十六日，大正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九江。

訂立正合同，江西南潯鉄路有限公司，今因南潯鉄路公司根据中华民国元年七月八日、明治四十五年七月八日与东亚兴业株式会社所訂借款契約第八条，締結第三次續借契約如左：

第一条　江西南潯鉄路公司因欠东亚兴业会社民国元年七月八日借款及民国三年五月十五日第一、二两次續借各款之利息竟至三期余之多，綜計内外短期各債約二百万元，无力偿还，特向东亚兴业株式会社商議，續借日币金二百五十万元，作为第三次續借之款，以还夙欠及改良路事之用，不足者由南潯鉄路公司自筹。

第二条　江西南潯鉄路公司对于前条所借日币金二百五十万元立借据五十通，每通日金洋五万元，交东亚兴业会社收执，而东亚兴业会社每一百元实交九十六元正。

第三条　此項借款常年利息七厘半，自交款之日起息，每年分两

期交付，上期为六月二十五日，下期为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上海或汉口交付东亚兴业会社所指定之銀行，但不滿六个月則按日扣算。

第四条　此項借款期限以十五年为期，于本合同簽押之日起至中华民国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日本大正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止，十年內只付利息，自中华民国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日本大正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中华民国二十六年五月十六日、日本大正二十六年五月十六日止五年內，每年于六月十二月分两次还本，每次还本二十五万元，与利息并付。

第五条　此項借款担保应列入中华民国元年七月八日、明治四十五年七月八日所訂借款合同，按照第五条所列各項，与前借之款共同担保。

第六条　此項借款对于双方权利、义务，于此合同規定之外，一切准用中华民国元年七月八日、明治四十五年七月八日所訂借款合同各項条款及附則。

第七条　南潯鉄路所欠无定期之日債議妥結清后，均在此項借款內扣还，其余由南潯鉄路指明用途，随时向东亚兴业会社提取。

本合同以中、日两国文各繕四份，双方記名簽印，各执一份，以一份送江西省署存案，以一份送駐九江日本領事官署公认。

中华民国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日本大正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江西南潯鉄路总理蔡儒楷

东亚兴业株式会社代表取締役白岩龙平、橘三郎

右証明

日本大正十一年七月一日

駐九江領事相庫原五郎

附　注

本合同見“鉄路借款合同汇編”，第1冊，頁369—371。日文本見同书，第1冊，頁386—388。

1922—16—日本

南潯鉄路展限还本附合同

一九二二年五月十六日，大正十一年
五月十六日，九江。

附合同三条訂立于左：

一、江西南潯鉄路有限公司于中华民国元年七月八日、明治四十五年七月八日所借之五百万元及民国三年五月十五日、大正三年五月十五日两次續借之二百五拾万元，本年六月即届还本之期，今各展緩五年，每年还本还息之数另列一表，并根据中华民国元年七月八日、明治四十五年七月八日所訂借款合同第七条所規定，东亚兴业会社可以随时稽查款項用途等情，由东亚兴业会社推荐会計顾問一人、工程顾問一人，由南潯鉄路公司委用。倘該員不称职时，得由南潯鉄路公司随时辞退另委。

二、南潯鉄路公司每年直接及間接收入保息专供此項債款利息，不得另作他用。

三、南潯鉄路公司在五年期內自筹款項，陈請地方官厅及交通部核准延长南萍路綫或他相当路綫。

本合同以中、日两国文各繕四份，双方記名签印，各执一份，以一份送江西省署备案，以一份送駐九江日本領事官署公认。

中华民国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日本大正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江西南潯鉄路总理蔡儒楷
东亚兴业株式会社代表取締役白岩龙平、橘三郎

右証明
日本大正十一年七月一日

九江領事相原庫五郎

附　注

本附合同見“鉄路借款合同汇編”，第1冊，頁372—373。日文本見同书，第1冊，頁389—390。

1922—17—苏俄

黑龙江航行地方临时协議

一九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瑷琿。

大中华民国黑河道尹与俄阿穆尔国家水道轉运局督办双方，为整頓阿穆尔江（黑龙江）航路起見，以中、俄两国国界关系，遂有此协議，大中华民国黑河道尹特派外交科长王杼及外交顾問車席珍为全权代表，俄国阿穆尔国家水道轉运局督办特派阿穆尔水道局局长工程师拉庫金为全权代表：

第一条　办事规則

第一款　此临时协議由双方議决签字日起为有效，其有效其間以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即中华民国十一年行船期間为限。

第二款　此协議以权利关系，宜有双方合訂契約之性质，凡关于維持、修理江道問題，无論中、俄船戶暨各木排把头，凡在两国边界黑龙江內行駛者，均有应負之責任。此协議系一种地方双方协議性质，并不牵动或变更水道航船章程及其他已往阿穆尔江章程，亦并不影响于中、俄两国运費之規定。

第二条　收捐暨开支之規則

第三款　凡輪船、風船所載之貨物暨搭客应繳之捐額，由双方規定之，中华黑河道尹兼交涉員，俄阿穆尔国家水道轉运局督办召集中、俄两国各公司暨各团体与航务有关系者，公同議决实行。

第四款　收貨票捐之手續，由阿穆尔国家水道轉运局督办与大中华民国黑河道尹所派之代表公同規定之。

第五款　凡关于中、俄两国輪船、風船运貨、載客或木排暨木排

所載貨客收捐問題，暨监督各項开支等事，俟协議定后，由中、俄合組机关另定細則行之。

第六款　收捐办法，中国方面，无論中、俄輪船、風船或木排，由中国海关一律收捐；至俄国方面，无論中、俄輪船、風船或木排，由阿穆尔水道局所委之委員一律收之。

第三条　航路之設备与修理，整頓航路之办法

第七款　关于水道設备之工程，安設灯照，清理江底礁石或沉物暨其他一切工作，暨归阿穆尔水道局承办，所需費用应由中、俄两国貨票捐全数收入开支。但前項修江、安灯各項工程，凡在中国方面，系以地方名义暫时委托俄岸承办。

第八款　关于前項工程之限度暨手續应以所收捐款数目为比例，阿穆尔水道局遵照第五款之規定預拟办法，送呈中、俄合組机关批准后兴工。

第九款　履行此协議时如遇疑难发生，此項問題应由双方合組之第三特别委員会裁决之。該委員会之裁决认为最后之解决，不得再行提起訴訟。

捐額

貨捐按布特計算，依貨之种类定收捐之額数，为一切建筑料鉄，生鉄、鋼、鉛、五谷、草料、菜蔬、盐、煤灰、农具、机器非木类者每布特均收捐一分，余者均捐二分，但由風船或木排运来者，均照輪船一律减半。

林木捐

燃料暨材料，每俄寸一寸厚，三沙申长之大木，收捐半分，再长者，以此类推算。木料，俄尺四分之三长者至一俄尺长者，每沙申收捐一角。

牲畜

牲畜，大者每头收捐三角，小者收捐一角五分。

飞禽

飞禽，无論大小，收捐一分。

票捐

票捐不分等級、票价收百分之五

附言

一、为收貨票捐公允起見，黑龙江分为二段征收，一由黑河至嘎离克維池，一由黑河至八个罗夫，每段按捐額全数收二分之一。

二、中、俄两方于貨票捐收入后，由收捐机关交中、俄国家銀行保存。支出时，須經合組委員长签字，方得支用。

三、中俄合組委員会委員拟定八人，以中国黑河道尹与俄阿穆尔水道局督办为委員长，其余委員六名由委員长各指定中、俄三人充之。

四、征收貨票捐系对由黑龙江上下游駛来之輪船、風船及木排所运之貨客而言，横江渡船不在此限。

附　注

本协議見"中俄会議参考文件"，第3类，中俄临时协定，頁17—19。俄文本未找到。

本协議又称"大中华民国黑河道尹与俄阿穆尔国家水道轉运局督办会議航行黑龙江内之中、俄两国輪船、風船运貨、載客或木排暨木排所載之貨客加捐籌款維持阿穆尔流域两国边界之公共河流航路暨修江行船之設备整頓行船之办法"。

1922—18—日本

四洮鉄路日金一千三百七十万元短期借款凭函

一九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大正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北京。

日本来函

敬启者：兹因中华民国十年五月三十一日，大正十年五月三十一

日所訂四洮鉄路短期借款合同于本日滿期，敝社为筹充該合同借款金額之本息偿还資金起見，爰用往复文书，暂时由敝社通融資金，依据左記条件作为短期借款，較諸按照中华民国八年九月八日，大正八年九月八日所訂之四洮鉄路借款合同发行貴国四洮鉄路公債，似为便利。应請貴国政府予以同意示复为荷。敬具

計开

一、借款金額　日金一千三百七十万元正。

二、借款期限　中华民国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大正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在未到期以前，若因郑洮綫之工程商定短期借款时，则不拘期限到否，应将本借款之本金及利息一并加算，作为工程費，另成一种借款。又，在未到期以前，按照中华民国八年九月八日，大正八年九月八日所訂四洮鉄路借款合同发行貴国政府四洮鉄路公債之时，则不拘期限到否，将本借款即行偿还。其利息則按日計算。但到期时，既未另訂短期借款，又尚不能募集公債，則須重新另訂合同。

三、借款利率　周年利率九厘五，即日金每百元应付之利息每一年九元五十錢。

四、借款經理費　借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半，即借款金額每百元应付五元五十錢，于借款交付之时从应交付之金額中扣除之。

但本借款金額一千三百七十万元中，一千二百五十万元項下应付之經理費日金六十八万七千五百元，已按照中华民国十年五月三十一日，大正十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四洮鉄路短期借款合同收迄，应由上項經理費总額中扣去免收。

当发行公債之时，对于根据此次或将来所訂之短期借款合同已經負担經理費之借款金額若干，則将中华民国八年九月八日，大正八年九月八日所訂四洮鉄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条第二項所訂之經理費不再扣除，以免重复。

五、不足金　本借款金額中，按照本合同貴国政府应付敝社之金額，即业經扣除經理費之余額，如不敷支付依照中华民国十年五月三

十一日，大正十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之四洮鉄路短期借款合同金額日金一千二百五十万及其一个年分之利息时，則此項不敷之款应于本合同訂定之日，由四洮鉄路工程局付給敝社現金。

大正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南滿洲鉄路株式会社社长早川千治郎

中国复函

徑复者：接准貴会社本年五月三十一日函开，"茲因大正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华民国十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四洮鉄路短期借款合同于本日滿期，敝社为筹充該合同借款金額之本息償还資金起見，爰用往复文书，暫时由敝社通融資金，依据左記条件作为短期借款，較諸按照大正八年九月八日，中华民国八年九月八日所訂之四洮鉄路借款合同发行貴国政府四洮鉄路公債，似为便利，并开列条件，函請同意見复。"等因。查函开条件，尙可照办，应即同意。相应将原开条件照譯华文計五条，开列如左，函請貴会社查照，备案办理。此致

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社长早川千治郎

計开

照譯原开条件五条如左：

一、借款金額　日金一千三百七十万元正。

二、借款期限　大正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华民国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在未到期以前，若因郑洮綫之工程商定短期借款时，則不拘期限到否，应将本借款之本金及利息一并加算，作为工程費，另成一种借款。又，在未到期以前，按照大正八年九月八日，中华民国八年九月八日所訂四洮鉄路借款合同发行中国政府四洮鉄路公債之时，則不拘期限到否，将本借款即行償还。其利息則按日計算。但到期时，既未另訂短时借款，又尙不能募集公債，則須重新另訂合同。

三、借款利率　周年利率九厘五，即日金每百元应付之利息每一年九元五十錢。

四、借款經理費　借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半，即借款金額每百元应付五元五十錢，于借款交付之时从应交付之金額中扣除之。

但本借款金額一千三百七十万元中，一千二百五十万元項下应付之經理費日金六十八万七千五百元，已按照大正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华民国十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四洮鉄路短期借款合同收訖，应由上項經理費总額中扣去免收。

当发行公債之时，对于根据此次或将来所訂之短期借款合同已經負担經理費之借款金額若干，則将大正八年九月八日，中华民国八年九月八日所訂四洮鉄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条第二項所訂之經理費不再扣除，以免重复。

五、不足金　本借款金額中，按照本合同中国政府应付貴社之金額，即业經扣除經理費之余額，如不敷支付依照大正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华民国十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之四洮鉄路短期借款合同金額日金一千二百五十万元及其一个年分之利息时，則此項不敷之款应于本合同訂定之日，由四洮鉄路工程局付給貴社現金。

中华民国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財政总长董　康
交通总长高恩洪

附　件

日本来函

徑启者：中华民国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大正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貴国政府交通、財政总长与敝社社长早川千治郎交換关于四洮鉄路短期借款契約公文书在案。而鄙人承囑轉致敝本社之貴国政府复敝社社长函中"照譯原开条件如左"之下"二、借款期限"項內开："应将本借款之本金及利息一并加算，作为工程費，另成一种借款。"等

因。查此段按照原文似稍有出入，設或譯成“应将本借款之本金及利息一并算入工程費，另成一种借款。”庶几符合原文之义。拟依准照后者解釋，倘蒙貴总长允諾，幸甚，即請轉商財政总长同意見复为荷。

此致

交通总长

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北京公所所长事务取扱牛島吉郎

大正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国复函

逕启者：准八月三十一日函开“中华民国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大正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貴国政府交通、財政总长与敝社社长早川千治郎交換关于四洮鉄路短期借款契約公文书在案。而鄙人承囑轉致敝本社之貴国政府复敝社社长函中‘照譯原开条件如左’之下‘二、借款期限’项內开：‘应将本借款之本金及利息一并加算，作为工程費，另成一种借款。’等因。查此段按照原文似稍有出入，設或譯成‘应将本借款之本金及利息一并算入工程費，另成一种借款。’庶几符合原文之义。拟依准照后者解釋，倘蒙貴总长允諾，即請轉商財政总长同意見复。”等因。查貴社拟将本部会同財政部前致貴社关于四洮鉄路短期借款函約內“照譯原开条件如左”之下“二、借款期限”項內：“应将本借款之本金及利息一并加算，作为工程費，另成一种借款。”稍加修改为“应将本借款之本金及利息一并算入工程費，另成一种借款。”尙可照办。已函准財政部复开亦予贊同，相应函复查照，即以此函为凭。此致

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北京公所所长牛島吉郎君

民国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交通总长高恩洪

附　注

本凭函及附件均見“中日关系条約汇釋”，頁802—805。日文本未找到。

附件来往函的日期是一九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和十月十六日，但因与本凭函直接有关，附在本凭函之后，以供参考。

1922—19—加拿大

互换包裹邮件总包之通告书

一九二二年六月一日，北京。

一、商品包裹及所有各类邮件（信函、明信片以及缮写之邮件不在此例）每包重不得逾十一磅者，均准汇入互换邮件总包之内。

二、坎、中两国邮政应各其本国禁止入口之物件互备清单通知。

三、每有寄件须按后列之邮费資例，用原寄国之邮票預行付足如左：

重一磅　銀圓二角七分
重二磅　銀圓三角九分
重三磅　銀圓五角一分
重四磅　銀圓六角三分
重五磅　銀圓七角五分
重六磅　銀圓八角七分
重七磅　銀圓九角九分
重八磅　銀圓一元一角一分
重九磅　銀圓一元二角三分
重十磅　銀圓一元三角五分
重十一磅　銀圓一元四角七分

在中华民国之内：

每一包裹重不逾三磅	华币銀圓六角
每一包裹重逾三磅不逾七磅者	华币銀圓一元
每一包裹重逾七磅不逾十一磅者	华币銀圓一元三角

此等包裹应在接收国內之投递邮局向受件人免費投递，惟有包裹寄往或发自中国境內并无汽机运輸地方者，应由中国邮政收取国內包裹資費。

四、在坎拿大之普古德〔注〕及中国之上海即为办理互換之局。

五、包裹应由該寄件人备具报税清单一紙，粘貼或結著該包之上，內将該包內容及价値之正确声述、交寄之日期、寄件人之签署及住址、受件人之住址等項概括詳情一一备載。

六、发寄包裹应由原寄国邮政备具装受器，即由接收国将各該装受器空班运回。

七、每次发寄包裹邮件总包必須随有清单正、副二張，由发寄之互換局寄往接收之互換局。

此等清单按次編列号数，即以每年第一次之发寄为第一号。其年中最末一次清单之号数应于来年第一次清单之內載明，以便两号之間如有清单短少，即可查見。

八、无論坎拿大或中国邮政，对于凡有包裹遺失或損坏者，均不担負責成，是以各該国之寄件人及受件人不得声請賠償。

九、倘有包裹不克照包面所书投递抑或拒不收受者，必須由接收局自接到該包裹，候至三十日，将該包裹直向原发包裹之互換局免費退回。其原寄国得因退回該包裹，向寄件人收取一項等于初次邮寄时所收之邮費。

凡不克投递之包裹，其內容易致变坏或腐烂者，如果在所必需，得以立即銷毁，或如可以办到，得为各該寄件人或收件人裨益起見，将該包裹售卖，勿庸預行通知或經过法律之程序。每件售卖之詳情即由此一邮局向彼一邮局知照。

凡声請改寄再送者，須随有应納邮費之款，即按普通包裹資例，視該件退回原寄局所必需之資費交納。

十、凡包裹发自中国向美国寄递者，坎拿大邮政担任将各該包裹

〔注〕 似即"魁北克"。

自維多利亚轉运至雪特里〔注一〕地方。所有运寄此等包裹，即按坎拿大币制，每包分别三磅、七磅、十一磅，收取八分、一角六分及二角四分之資費。此等包裹均系装于挂有特别签条之邮袋，与邮往坎拿大之包裹分开寄送。

十一、由上海互寄局徑将清单正、副二張邮寄鄂达瓦地方邮局科經济主任査收，內将三种重量、分为三項之包裹件数以及中国包裹因自維多利亚运至雪特里应付坎拿大之款数均行列明，即由該經济主任按照年历，每年备具賬单，送交中国邮政。

此等清单每年以第一次发出者列为第一号，以循序編列。其年中最末一次清单号数，应于来年第一次清单之內載明，以便两号之間如有清单短少，即可査見。

应行付給坎拿大之款，系用汇票向坎拿大邮政总办还清。

十二、以上办法施行以后，幷无限止之款，若經双方允认，或經双方邮政之一方至少于三个月前通知，願将此項事务停办，即得停止此項办法。

鄂达瓦〔注二〕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考特尔代邮政总办签署

北京民国十一年六月一日

邮政总局局长刘符誠

稟代邮政总办鲁士拉可得尔

附　注

本通告书見"交通史邮政編"，第2冊，頁1499—1502。英文本未找到。

本协定系中国与加拿大两方面分别于一九二二年六月一日在北京和一九二二年四月三日在渥太华（原件作"鄂达瓦"）签字，兹以中国方面的签字日期和地点为本协定的签字日期和地点。

〔注一〕即"悉尼"。

〔注二〕即"渥太华"。

1922—20—比利时

隴秦豫海鉄路墊款凭函

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北京。

比公司代表狄西叶致隴秦豫海鉄路督办函

隴海督办鈞鉴：敬肃者：兹将日前面洽各节声叙同意开列于后：

（一）因本月底隴海汴洛息票到期及清付現訂材料价款之故，准由比公司墊給二千五百万佛郎，期限六个月，周年利息一分。

此項墊款以存在比公司之隴海八厘国庫劵为担保，其总数按照票面价格須等于墊款之一倍半，惟現在所存第二批国庫劵仅有二千五百万佛郎，只敷担保墊款之一部分，即一千六百六十万佛郎。

（二）按照一九二〇年五月一号在北京續訂之合同，准由比公司印制隴海第三批国庫劵五千万佛郎，与前第一、第二两批相同。

駐比中国公使須知照其签署五千万佛郎总发行劵，并于各国庫劵上签字、盖章。

一俟上項手續完竣，比公司即以此項国庫劵之一千二百五十万佛郎作为前項墊款二千五百万佛郎不足之担保数。

（三）其待发行之国庫劵，因現在市面紧迫之故，准由比公司参酌情形設法发行，按照票面价格実收九三，仍当除去一九一二年隴海合同內所規定之費用。

此节所准比公司发行債票之期限至一九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为止，惟准比公司发行債票一节，仍不得作为比公司必当履行之規定。

以上各节，敬恳函复同意，仍将各条于复函內重述一遍，是为至禱，肃頌

勛祺

附　注

本凭函見"交通史路政編"，第14冊，頁785—786。法文本未找到。

据"交通史路政編"，第14冊，頁784，本凭函內所說明的办法系經隴海督办施肇曾与比公司代表狄西叶商定；隴秦豫海鉄路督办复函未找到。

1922—21—法比

正太提撥余利办法来往凭函

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北京。

法比公司致同成鉄路督办凭函

敬启者：本法、比鉄路公司，按照同成鉄路借款合同第十五条暨該合同附函所載办法履行，曾付垫款一百万鎊，特以正太鉄路为质押品，即該路全綫及其車輛、机器、附屬产业并进款等項是也。查該款垫款款本及利息結至今时，計合一百五十万鎊以上之巨也。

为实行受抵押之一切所有权起見，法、比公使曾于一九二一年九月十六日照会中国政府，拟請以正太鉄路所有进款盈余此后应专作法、比在华鉄路两公司应得款項之用，并已同时将此办法知照該路总工程师在案。迭經貴督办再三堅請商議适中办法，因之数次会晤，故能采取双方同意临时办法如左，茲特用函証述，以免遺誤。

关于处置正太鉄路进款盈余事，除俟将来妥商办法，并完全保留法、比公司及中国政府三方面将来应有之一切利权外，茲已拟定将正太鉄路进款現有盈余即剗淨数移归駐京法、比两公司代表儲备，以資按照三份均分办法，分派法、比两公司及中国政府三方面各得一份。但中国政府之一份至少不得低于五十万元以下。法、比公司得此款

后，即全数充作同成垫款事应付之所有延迟未付諸款之用，至所有提撥之款項以佛郎及金鎊合算数目，由两鉄路公司交付貴督办。

即請貴督办查照表示同意見复，并将以上办法全文叙在来函为盼。此頌

公綏

法国在华鉄路公司、比国駐华鉄路公司总代表狄西叶启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同成鉄路督办复法比公司凭函

逕复者：关于商訂正太鉄路进款現有盈余临时办法一事，接准本月二十七日来函，述称一切，本督办已将此办法据情詳达交通部去后，当蒙批准照行等情，兹特奉聞，并将来函尾述关于此事商訂办法情节再为詳証如左。

关于处置正太鉄路进款盈余事，除俟将来妥商办法，并完全保留法、比公司及中国政府三方面将来应有之一切权利外，兹已拟定将正太鉄路进款現有盈余即刻尽数移归駐京法、比两公司代表儲备，以資按照三份均分办法，分派法、比两公司及中国政府三方面，各得一份。但中国政府之一份至少不得低于五十万元以下。法、比公司得此款后，即全数充作同成垫款事应付之所有延迟未付諸款之用，至所有提撥之款項以佛郎及金鎊合算数目，由两鉄路公司交付貴督办可也。

专此即請

公綏

同成鉄路督办施肇曾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　注

本凭函見“鉄路借款合同汇編”，第2冊，頁150—152。法文本見同书，西文編，卷2，頁168—171。

1922—22—法国

关于庚款及中法实业銀行来往照会

一九二二年七月九日，北京。

一、法使館致外交部长照会

为照会事：关于未經付清法国庚子賠款作为改組中法实业銀行及中、法間教育經費之用一事，接准貴总长本月五日来略，已于今日备略答复在案，故將双方所商妥之协定証明如左：

法兰西民主政府暨中华民国政府茲商定，所有載在一九零一年九月七日条約(即辛丑条約)第六条之庚子賠款法国部分，除已繳者，所余未繳款項，計自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算：前九年內，应每年攤繳一千四百四十六万一千四百零五金佛郎六十四生丁；后九年內，应每年攤繳二千零八十七万九千六百三十七金佛郎；此外尙有迟繳之五年賠款，計应每年攤繳一千四百四十六万一千四百零五金佛郎六十四生丁；統計按照一九零一年九月七日条約（即辛丑条約）第六条及一九零五年七月二日协定所載，須至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始攤还完毕。茲两国商定，該項所余未繳賠款其用途如下：

一、作五厘金圓債票分期償本及付息之用。此項金債票，应以法国政府名义发給中法实业銀行之远东債权人，按票面換回依和解办法所定应付該行債权人之証券。

二、办理中、法間教育或慈善事业之用。其执行条件应每年在北京由中、法两国政府商定之。

凡有发給远东債权人換回金債票之証券所得紅利，亦应作为該項事业之用。須至照会者。

一九二二年七月九日

二、外交部致法使館照会

为照复事：准本月九日来文，以关于未經清付法国庚子賠款，兹两国商訂其用途如下：

“一、作五厘金圓債票分期償本及息之用。此項金債票，应以法国政府名义发給中法实业銀行之远东債权人，按票面換回依和解办法所定应付該行債权人之証券。

二、办理中、法間教育或慈善事业之用。其执行条件，亦每年在北京由中、法两国政府商定之。

凡有发給远东債权人用金債票換回之証券所得之紅利，亦应作为該項事业之用。”等因。中国政府复核无異。相应照复貴公使查照。須至照会者。

中华民国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三、法使館致外交部照会

为照会事：外交部于一九二二年七月五日致法国使館节略，内开：中国政府对于运用法国部分庚子賠款余額及整頓中法实业銀行之志願：

一、关于中法实业銀行与管理公司訂立五十年之租让一节，中国政府以为租让手續将来由中法实业銀行与管理公司另行規定契約。其契約期間以中法实业銀行能付清存戶或将与該行有关系之各項訟案結束完竣为限。

法国使館关于此节，曾接法国政府指令，得容納中国政府之志願。

二、关于发給債权人証券一节，中国政府表示，发給远东小数存戶之美金債票由管理公司按照票面价格以現金收回。

管理公司已通知法国使館，对于此节，可使中国政府滿意。

三、关于中国政府表示贊同管理公司股額及余利分配办法一节，法国使館备悉。

四、关于中国政府未經付清法国部分庚子賠款之运用，中国政府声明贊同左列之用途：

甲、作为五厘金券付息拔本之用。此項金券即系用以換回发給中法实业銀行远东存戶之无利証券者；

乙、中、法間教育事业；

丙、中国政府应繳中法实业銀行股本余額。

法国使館对于上述各节表示与中国政府同意。

五、关于发給远东存戶換回証券之美金債票，中国政府拟請将利息由五厘减至四厘。

法国使館对于此节，未能使中国政府滿意，殊为抱歉，因减少利率与远东存戶利益有所冲突，且使此項債票在市面活动甚为难也。

六、关于发給远东存戶換回証券之美金債票，中国政府欲知总数若干。

兹因兌价无定及存款币額不一，法国使館在各币核定之前实难确实答复。但法国使館按照今日兌价，合計远东債欠有一万八千八百万金佛郎之数。

七、关于中、法間教育事业每年应收之經費，中国政府請規定一确实数目。

法国使館以为可以声明，此項事业至少可收一百万金佛郎。

八、关于法国政府用美金債票換回所发給远东存戶之証券，中国政府希望将此項証券交与中国政府收受，作为中、法間学校及其他与两国最有利益事业之用。

法国使館奉法国政府之委令声明：此項証券应交中国政府作为中、法間教育事业及慈善事业之用，其数目、性質、預算及管理，将来由中、法两国政府协定。

九、关于第八条所載之証券，中国政府欲管理公司正式声明按年归还之数目，俾使中国政府得将前項事业計画預先筹备。

法国使館声明：此項証券之收贖应視中法实业銀行資产之收束及管理公司之得利情形如何，其管理公司之得利則以远东商务、实业状况为依归。

十、中法实业銀行鈔票，中国政府以为須由管理公司以現金收贖，因发还此項鈔票与中法实业銀行将来信用关系至为重要。

法国使館答复：对于此节，将来必使中国政府滿意，幷无論如何，管理公司将調換鈔票之美金債票按照票面价格收买。

十一、关于中法实业銀行与中国政府所訂各項契約，中国政府欲管理公司确实履行。

法国使館答复：履行中法实业銀行所訂之契約在管理公司所訂計画之內。

十二、关于实业借款余額，中国政府以为結余之数不能与普通存戶一律办理，幷按照工程所需得随时提用。

法国使館答复：实业借款款目将来用美金債票撥还，与其他远东之款目亦同，将来由組織管理公司之銀行团按照票面价格于工程需款之时收买。

十三、关于中国政府結欠中法实业銀行款項，中国政府欲管理公司另行結束办法，如能由賠款項下扣除所需之数，最妥。

法国使館答复：中国政府共总結欠中法实业銀行之款及展期办法，将来由管理公司与中国政府直接規定一最便利中国政府之办法，且管理公司之董事部将来有中国政府之代表也。

十四、关于中法实业銀行管理公司之股本，中国政府准备认入三分之一。

法国使館备悉。

十五、关于庚子賠款之交付，中国政府商請协約各国展期二年。

法国使館以为賠款一經推展，則整頓中法实业計画即难实行，頗与存戶不利，此节应請中国政府注意。惟中国政府如能筹出一种計画，一方面可以使庚子賠款再緩付二年，一方面中法实业銀行仍可以实行整頓，幷无十分巨大之变更，則法国政府可以良意的查核此項

計画。

十六、关于管理公司章程，中国政府与組織管理公司銀行团之荷兰銀行代表甘斯东君协定数条，列入管理公司章程一节。

法国使館备悉。

西历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七月九日

四、外交部致法国使館照会

为照复事：重組中法实业銀行事，准本月九日来文，对于本部本月五日节略逐条答复前来，业經中国政府审核，可表贊同。相应照复貴公使查照。須至照会者。

中华民国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一：法使館致外交部节略

法国公使兹奉到本国政府訓令，准与中国政府商訂所有以法国庚子賠款改組中法实业銀行及办理各种中、法間教育事业之条件。第以市面金融情形及现在时局观之，去年十二月十七日所协定之办法实有未便履行之处。是以法国政府于詳加研究之后，規定一种改組中法实业銀行之計画，傳公使現經本国政府委托，正式将其大旨轉达国务总理兼外交总长。兹将此項計画之特点列左：

一、中法实业銀行为复业起見，将其所有資产租于一种新組織之公司，名为："中法实业銀行管理公司"，租期以五十年为限。該公司資本定額一千万佛郎，先繳足四分之一，該公司于所得盈余項下应得八厘之官利。所剩盈余，則分給中法实业銀行之各債权人，故对此項債权人应发給一种无利証券，名为："紅股"。

二、至中法实业銀行之远东債权人，則法国政府以五厘金币債票按照票面換回債权人所执之紅股，庚子賠款法国部分除去用付上項五厘金債票一部分外，其余一部分作为办理中、法間教育事业及撥付

中国政府应繳中法实业銀行股本之用。

法国公使以本国政府名义表示希望，中国政府应許加入管理公司，并贊成上开关于改組中法实业銀行之大体办法。法国公使准备即与中国国务总理兼外交总长根据上开各节，进行协商。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二：外交部致法使館节略

徑复者：准貴公使面交节略，內开：貴国政府致貴公使来电所称，关于未經付清法国庚子賠款作为改組中法实业銀行及中、法間教育經費之用各节，茲分别答复如左：

一、中国政府对于貴公使节略第一节所开：中法实业銀行将所有各項資产租于管理公司以五十年为度一节，中国政府以为租让手續将来由中法实业銀行与管理公司另行規定契約。其契約期間以中法实业銀行能付清存戶或将契約內載各項訟案結束完竣为限。

关于发給債权人一种无利証券一节，中国政府以为，远东小数存款应将换給之金債票由管理公司按照票面价格以現金收回。

至关于管理公司股額及股利分配办法，中国政府表示贊同。

二、貴公使节略第二节，內开：以庚子賠款未經付淸之数作为左列用途：

担保一种五厘金債票，换回发給远东存戶之証券（中国政府請将金債票利息減为四厘）。

办理中、法間教育事业。

中国政府应繳中法实业銀行股本余額。

中国政府均表贊同，但賠款項下用以担保上項金債票之数目若干及用作中、法間教育基金数目若干，应請法国政府将每項数目先行規定，通知中国政府。

庚子賠款法国部分，除去用付上項四厘債票及中国政府应繳中法銀行股本二項，所余之数无多，用以办理中、法間教育事业恐未能

达到两国所希望之目的。是以中国政府拟請法国政府将所发給远东存戶金币債票换回之証券交与中国政府收受，作为办理中、法間教育事业及其他最有利益事項之用。

此項用金債票換回之証券撥还办法，管理公司自有确实之計画。自发行之日起，按年撥还数目，应由管理公司向中国政府确切声明，以便上言教育事业及其他有益事項得以預先筹画。

中国政府对于整理中法实业銀行事业，具有意見如左，应請貴公使注意：

一、所有中法实业銀行发行未經收回之鈔票，系于中法銀行停业后，由中国銀行公会特别維持，代为兌現，与存款性质不同，且关系恢复远东信用至为重要，須由管理公司以現金收贖。

二、中法实业銀行既将所有資产租与管理公司，其中法实业銀行与中国政府所訂各項契約，当然由管理公司根据原訂契約切实履行。中国政府根据各項契約存于中法实业銀行之兴办实业款項，因契約上之关系，于提用时，应由管理公司以現金撥付，不能照普通存戶一律办理。

三、至中国政府应付中法实业銀行款項，将来由中国政府与管理公司另訂办法，能于退还賠款中扣除，最为妥洽。

以上各节，中国政府认为关于整頓中法实业銀行至为重要，于确定后，中国政府在中法实业銀行管理公司可认入股本三分之一。

四、中国政府現正与协商国提議賠款展期二年一事。故无論本案将来如何解决，仍請法国政府对于具体办法之实行，能容納展期二年之意义。

至管理公司章程，中国政府业与荷兰銀行代表甘斯东君商訂，列入数条，以利进行在案。茲将双方同意商定应行列入管理公司章程各条另紙鈔附，以备貴公使参考。

为此，特請貴公使查照，見复，为荷。

中华民国十一年七月五日

附件：应行列入管理公司章程各条

一、管理公司章程須得中国政府批准。

二、公司应尽力于中国及远东实业、商业之发展，并与北京管理部研究并設法履行中国政府与中法实业銀行所訂之合同。

三、管理公司之董事部及北京管理部，中国政府得照股权比例，派相当人数之董事及管理員。

四、管理公司应設査賬員二人，由中、法两国人分任之。

五、管理公司設法总理一人，华总理一人，对于行务共同負責办理，同受董事会之节制。华总理得同时为北京管理部之管理員并董事会之董事。华总理一职由中国政府指定，由董事会聘任之。

六、公司应設管理部于北京，董事会付与必需之权限如左：

甲、履行中法实业銀行与中国政府已訂及将訂之各項契約；

乙、关于中国各分行經、副理之任免及規定經、副理权限事項；

丙、关于稽核中国各分行款目、賬目、报告之事項；

丁、关于調査中国各分行款項事項。

七、北京管理部以法总理为主席，华总理为副主席。法总理不在京时，主席事务由华总理代为执行。

八、管理部办事細則由管理部規定，呈董事会核准施行。

九、中国各分行設法經理、华經理各一人，由法、华总理选定，請管理部任之。

十、管理公司之簿記以中、法两国文字合璧登記之。

附　　注

本来往照会及附件均見“民国外交史料輯佚”，頁33—43；但来往照会及附件来往节略的次序予以重新安排；同书，頁37—38的一九二三年二月十日“外交部致法使照会”未包括在本来往照会及附件內，另立为一件，

见一九二三年二月十日的"关于庚款来往照会"。本来往照会及附件法文本均未找到；法文本英譯見"卡尼基：中国約章"，頁103—112，但来往照会的次序不完全相同。

本来往照会曾被称为"一九二二年七月九日之协定"，因而本来往照会系以法国方面的日期为日期。

1922—23—苏俄

黑龙江航行临时协議細則

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瑷琿。

逕启者：兹根据本年五月二十七日新签訂之中俄黑龙江航行地方临时协議第五款之規定，另拟細則暨收捐办法如左：

一、所有收入一切捐款，专为修理中、俄两国交界之黑龙江全部航路暨安設灯照之用，不得移作別項用途。

二、一切測量、修江工程、安設灯照、清理礁石或沉物及其他一切工程，得由中、俄两委員长各派专門委員一人，預将計画工程制造图表、編成預算各三分，送呈两委員长批准后施行。如两委員长不同意时，交合組委員会核議。

三、中国委員长得随时派員实地調查修江工程及各項开支賬簿，遇有疑义时，中国代表与俄水道局监督不能在当地解决者，得提出合組委員会議决后行之。如再不能解决，由第三委員会解决之。第三委員会組織法由中、俄两会委員长指定合組会計以同等人数組織之。

四、俄水道局每半月得将每段工程各項开支清单，經俄总司賬暨黑河道尹之代表签字，抄送中、俄两委員长查核。

五、修江一切工程，在此协約期間，暫委托俄水道局兼办，一切人不另支工薪，但中、俄双方由所收捐款項下，得各提百分之十成，以資两岸收捐机关办公。

六、凡調查員因公外出，得由中、俄两国官宪发給长期护照，妥为保护。

七、凡航路調查因公外出时，乘中、俄两国輪船，不給票价，俄国水道局得予以相当协助，并供給各項船只及住房等項。

八、一切开支字据須經中、俄两委員长或中国委員长所派之代表批准后，始准登記賬簿。

九、所收捐款，无論数目多寡，須发給票据，并留存根。

十、每月底須将中、俄两岸收捐确数，由經征机关报告合組委員会。

十一、会址无一定地点，如中国委員长召集开会时，会議地点即在中国地方，俄委員长請召集开会时，会議地点即在俄国地方。中、俄两委員长輪流主席收捐办法。

十二、凡船只照章完納江捐后，艙口单由征收机关（即海关或水道局）加特別鈐記。

十三、过江貨物暨客票，无論由华輪或俄輪运載，应在輸出地方完納江捐。凡入口各貨登于艙口单內，而該艙口单按本条第十二条所定业經征收机关加盖特別鈐記者，不得重征。如无以上凭据者，应在卸收地点征收。

十四、客票捐之征收限于航行黑龙江全部。依照临时协議第六款之办法，中国方面由海关代收，俄国方面由水道局所属之委員会收之。但过江搭客票捐，无論由华輪或俄輪載运，应在上船地方完納。

十五、凡貨物由此岸运往对岸者（如黑河运布埠），暨由黑河运至黃河或由黃河运至黑、布两埠之貨物，应按照捐額減半征收。

十六、此細則于双方签字后发生效力，其效力期間与地方临时协議同。

黑河道尹兼瑷琿交涉員宋文郁

外交顾問車席珍

附 注

本細則見“中俄会議参考文件”，第3类，中俄临时协定，頁20--21。俄文本未找到。

1922—24—英国

厦門海后滩善后办法三条

一九二二年九月十一日，厦門。

一、英商太古行建筑飞桥，应照从前位置，并遵守光緒二十六年(西历一千九百年)所会訂之八条章程，并于重修完竣后，因飞桥越中国領海之便利，每年由該行繳納租費大洋二十元，交駐厦英領事，轉付中国地方官。

二、中国地方官承认保护后面英商租界內各洋商之貿易不受拦阻，唯人民不妨碍各洋商之貿易而遵中国法律之通行，不得謂为拦阻。

三、現时滩地內所树之旗杆及所升英国之旗即行移在英商租界內，其各公路尙有未撤除三个隘門立即撤除，以便交通。

附　注

本办法見"国际条約大全"，下篇，卷1，頁41。英文本未找到。

1922—25—各国

改訂通商进口税則

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上海。

棉花及棉貨类

本色棉布品

(一)本色市布 粗布/細布　　寬不过四十英寸 长不过四十一碼

(甲)重七磅及以下　　每匹一錢四分

(乙)重过七磅不过九磅　每匹二錢一分

(丙)重过九磅不过十一磅　每匹二錢八分

(二)本色市布粗布細布　寬不过四十英寸　长不过四十一碼　每英方寸过一百十綫

(甲)重过十一磅不过十二磅半　每匹三錢二分

(乙)重过十二磅半不过十五磅半　每匹三錢六分

(丙)重过十五磅半　每匹四錢三分

(三)本色市布粗布細布　寬不过四十英寸　长不过四十一碼　每英方寸不过一百十綫

(甲)重过十一磅不过十五磅半　每匹二錢五分

(乙)重过十五磅半　每匹三錢二分

(四)本色粗細斜紋布(仅三綫或四綫組)　寬不过三十一英寸　长不过三十一碼　每匹二錢四分

(五)本色粗細斜紋布(仅三綫或四綫組)　寬不过三十一英寸　长不过四十一碼

(甲)重十二磅另四分之三及以下　每匹三錢二分

(乙)重过十二磅另四分之三　每匹二錢五分

(六)本色洋标布　寬不过三十四英寸　长不过二十五碼

(甲)重七磅及以下　每匹一錢四分

(乙)重过七磅　每匹一錢九分

(七)本色洋标布　寬过三十四英寸不过三十七英寸　长不过二十五碼　每匹二錢四分

(八)本色仿制土布(机織者在內)　寬不过二十四英寸　每英方寸不过一百十五綫(通称浦东稀)　每担二两五錢

(九)本色平織斜紋布棉法絨

(甲)寬不过三十二英寸另四分之三　长不过三十一碼　每匹二錢七分

(乙)寬过三十二英寸另四分之三不过四十英寸　长不过三十一碼　每匹三錢八分

漂白或染色棉布品(不論光头)

(一〇)漂市布粗布細布(通称漂布)

貨名	尺寸	稅率
(甲)寬不过三十七英寸 长不过四十二碼		每匹三錢三分
(乙)寬过四十一英寸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一一)漂竹布	寬不过三十七英寸 长不过四十二碼	每匹四錢
(一二)漂粗細斜紋布(仅三綫或四綫组)	寬不过三十一英寸 长不过三十二碼	每匹二錢五分
(一三)漂粗細斜紋布(仅三綫或四綫組)	寬不过三十一英寸 长不过四十二碼	每匹三錢五分
(一四)漂标布 漂洋标布		
(甲)寬不过三十二英寸 长不过二十五碼		每匹一錢七分
(乙)寬不过三十二英寸 长过二十五碼不过四十一碼		每匹二錢八分
(一五)漂白織花洋紗、灯芯布、水浪布、織花胶布、灯芯席法布	寬不过三十英寸 长不过三十一碼	每匹三錢八分
(一六)漂白素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厚稀紗、細稀紗、輕軟稀紗	寬不过四十六英寸 长不过十二碼	每匹六分五厘
(一七)漂白織花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拉白(譯音)紗布	寬不过四十六英寸 长不过十二碼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一八)染色素或織花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細稀紗、輕軟稀紗、維多利亚格子紗、瑞士格子紗、拉白(譯音)紗布	寬不过四十六英寸 长不过十二碼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一九)漂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細洋紗、軟洋紗、稀紗、細稀洋紗、輕軟		

稀紗、維多利亚格子
紗、瑞士格子紗、拉白
(譯音)紗布、洋板綾、
提花洋紗(单紗綫)及
条子点子灯芯織花布

(甲)寬不过三十一英寸 长不过三十一碼		每匹三錢五分
(乙)寬过三十英寸不过三十七英寸 长不过三十碼		每匹四錢
(二〇)漂白或染色洋罗	寬不过三十一英寸 长不过三十碼	每匹一錢七分
(二一)漂白或染色提花鏤空洋紗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二二)染色素市布、粗布、細布、洋素綢		
(甲)寬不过三十英寸 长不过三十三碼		每匹二錢二分
(乙)寬不过三十英寸 长过三十三碼不过四十三碼		每匹二錢八分
(丙)寬不过三十六英寸 长不过二十一碼		每匹一錢七分
(丁)寬不过三十六英寸 长过二十一碼不过三十三碼		每匹二錢七分
(戊)寬不过三十六英寸 长过三十三碼不过四十三碼		每匹三錢五分
(二三)染色素粗細斜紋布(仅三綫或四綫組)		
(甲)寬不过三十一英寸 长不过三十三碼		每匹二錢八分
(乙)寬不过三十一英寸 长过三十三碼不过四十三碼		每匹三錢六分
(二四)染色洋标布、拷花宁綢、素宁綢、眞假洋紅布	寬不过三十二英寸 长不过二十五碼	
(甲)重三磅另四分之一及以下		每匹一錢五分
(乙)重过三磅另四分之一不过五磅另四分之一		每匹一錢九分
(丙)重过五磅另四分之一		每匹二錢七分

(二五)漂白染色印花素或織花縐地絲光洋紗	寬不过三十二英寸 长不过三十二碼	每匹四錢三分
(二六)漂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縐紋呢	寬不过三十三英寸 长不过三十三碼	每匹四錢一分
(二七)本色漂白染色印花染紗織縐布（縐紋呢不在內）		
(甲)寬不过十五英寸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乙)寬过十五英寸不过三十英寸		每碼八厘
(二八)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羽綾、羽緞、羽綢、冲西緞、泰西字綢料、羽綢横工布、十字紋綢、細嗶嘰、立巴次布、粗条子布（罗緞不在內）席法布、水云緞	寬不过三十三英寸 长不过三十三碼	每匹三錢六分
(二九)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羽茧（五綫組）經面羽緞（不过五綫組）条子羽綢	寬不过三十三英寸 长不过三十三碼	每匹三錢六分
(三〇)白或染色素罗緞（波紋緞在內）泰西緞	寬不过三十三英寸 长不过三十三碼	每匹六錢三分
(三一)白或染色織花罗緞（波紋緞在內）泰西緞	寬不过三十三英寸 长不过三十三碼	每匹七錢九分
(三二)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甲)漂白染色印花染紗織（双面印花不在內）		
(子)寬不过二十五英寸 长不过十五碼		每匹一錢一分

(丑)寬过二十五英寸不过三十英寸 长不过十五碼	每匹一錢三分
(寅)寬过二十五英寸不过三十英寸 长不过三十一碼	每匹二錢八分
(卯)寬过三十英寸不过三十六英寸 长不过十五碼	每匹一錢六分
(辰)寬过三十英寸不过三十六英寸 长不过三十一碼	每匹三錢五分
(乙)双面印花　寬不过三十英寸	每碼一分
(三三)染色冲毛呢	
(甲)寬不过三十二英寸 长不过二十碼	每匹一錢七分
(乙)寬过三十二英寸不过六十四英寸 长不过二十碼	每匹三錢五分
(三四)染色素尺六絨、尺九絨　寬不过二十六英寸	每碼二分二厘
(三五)印花織花拷花尺六絨尺九絨及灯芯絨厚灯芯絨回絨蓦絲錦布芝麻絨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三六)船用等帆布(細帆布在內)　寬不过三十英寸	每碼二分四厘
(三七)制袜衫用或針織錦布	
(甲)起毛者	每担三两五錢
(乙)未起毛者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印花棉布品	
(三八)印花細洋紗印花軟洋紗印花稀洋紗印花市布印花粗布細布印花洋标布(灰印花标在內)印花粗斜紋布印花細斜紋布印花横工布印花嗶嘰印花羽布印花席法布(无光印	

花席法布不在內）

（甲）寬不过二十英寸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乙）寬过二十英寸不过四十六英寸 长不过十二碼		每匹八分一厘
（丙）寬过二十英寸不过三十二英寸 长不过三十碼		每匹一錢九分
（丁）寬过三十二英寸不过四十二英寸 长不过三十碼		每匹二錢四分
印花縐地絲光洋紗　見第二十五号		
（三九）印花縐紋呢縐地花布	寬不过三十二英寸 长不过三十碼	每匹二錢二分
印花縐布　見第二十七号		
（四〇）印花眞假緞洋紅布	寬不过三十一英寸 长不过二十五碼	每匹一錢六分
（四一）印花洋罗	寬不过三十一英寸 长不过三十碼	每匹一錢九分
（四二）印花羽緞緞布印提花洋紗（印花条子格子在內）印花羽綢印花抬布印花泰西緞印花羽綾印花斜羽綢印花粗条子布印花罗緞印花水云綢	寬不过三十二英寸 长不过三十碼	每匹四錢
印花絨布棉法絨　見第三十二号		
（四三）一色印双面印花标	寬不过三十二英寸 长不过三十碼	每匹二錢四分
印花尺六絨尺九絨　見第三十五号		
（四四）手工印花布印花羽緞无光印花席法布印花拷花布印花稀洋紗窗戶布印花衣料褲料大衣料及各种双面印花布（已列在第三十八号第三十四号者不在		

內）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印花毯　見第四十六号
印花手帕　見第四十九号
本税則所名印花包括各种式样不論光头
双面印花包括各种印花棉布（甲）各面各色（乙）双面同式或
印一色或印多色
染紗織棉布品
縐布　見第二十七号
絨布棉法絨　見第三十二号
制袜衫用錦布　見第三十七号
未刺綉及无記号手帕　見第四十九号
未列名棉布　見第五百八十二号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棉花棉縫棉紗及棉制品
（四五）未装飾或装飾腿带　　　　　　　　　　　每担五两七錢
新布袋　見第五百十七号　　　　　　　　　　　每担二两六錢
（四六）无花毯印花毯老虎毯
（用綢絲或他料滚边
鎖边在內）及毯布　　　　　　　　　　　　　　每担三两三錢
帆布　見第三十六号
縐布　見第二十七号
（四七）方眼水浪縫毯被
（甲）长不过二碼半　　　　　　　　　　　　　每担三两二錢
（乙）长过二碼半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四八）机織綉花边嵌边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絨布棉法絨　見第三十二号
（四九）未刺綉及无記号手帕
（甲）漂白染色印花染紗織未抽絲夹边
（子）不过十三英方寸　　　　　　　　　　　　每打一分七厘
（丑）过十三英方寸不过

十八英方寸　　每打二分八厘

(寅)过十八英方寸不过

三十英方寸　　每打四分三厘

(乙)漂白染色印花染紗織抽絲夹边

(子)不过十三英方寸　　每打二分八厘

(丑)过十三英方寸不过

十八英方寸　　每打六分

(寅)过十八英方寸不过

三十英方寸　　每打七分三厘

(丙)印花未夹边

(子)不过十八英方寸　　每打一分六厘

(丑)过十八英方寸不过

二十五英方寸　　每打五分一厘

(寅)过二十五英方寸不

过二十九英方寸　　每打六分三厘

(卯)过二十九英方寸不

过三十四英方寸　　每打八分二厘

(五〇)起毛針織卫生衣类

(用絲綫縫及以絲或

他种材料装飾之者在

內)　　每担四两七錢

(五一)蚊帐紗　　寬不过九十英寸
长不过五十碼　　每匹一两一錢

(五二)棉花　　每担八錢

(五三)未起毛汗衫褲(用絲

綫縫及以絲或他种材

料装飾之者在內)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五四)短袜长袜

(甲)两面均未起毛者

(子)无光无絲光綫制　　每担五两九錢

(丑)光絲光綫制或用絲綫縫或綉	每担八两一錢
(乙)起毛者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丙)他种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制袜衫用錦布　見第三十七号	
(五五)毛巾	每担三两九錢
(五六)染色未染色綫(不論光头)	
(甲)卷軸卷圓錐形縫綫	
(子)双股三股不过五十碼	每罗四分九厘
(丑)六股不过五十碼	每罗九分四厘
(寅)其他长度照此比例	
(乙)成絞成球編結綫刺綉綫	
(子)每担值过二百两	每担二十两
(丑)每担值不过二百两	每担六两五錢
(五七)廢棉花	每担四錢八分
(五八)棉紗	
(甲)本色(不論股数)	
(子)不过十七枝	每担二两
(丑)过十七枝不过二十三枝	每担二两二錢
(寅)过二十三枝不过二十五枝	每担三两
(卯)过三十五枝不过四十五枝	每担三两四錢
(辰)过四十五枝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乙)染色漂白光絲光等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未列名棉花及棉貨　見第五百八十二号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火麻細麻絲呢絨貨类	
亚麻火麻檾麻貨品	
(五九)透水或不透水之火麻	
檾麻所織船用篷帐用	
等之帆布油帆布　寬不过二十四英寸	每碼一錢六分
(六〇)成衣用寬紧細麻帆布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六一)新苧麻袋	每担四錢一分
(六二)旧苧麻袋	每担二錢五分
(六三)新麻袋或洋纔袋	每担六錢七分
(六四)旧麻袋或洋纔袋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六五)洋纔袋布	每担六錢三分
(六六)苧麻	每担二錢二分
絲貨及絲兼杂质貨品	
(六七)素織花提花綢緞(純絲織)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六八)純絲織絲絨剪絨	每斤八錢二分
(六九)棉底絲海虎絨	每斤二錢七分
(七〇)絲兼杂质織絲絨剪絨(即棉底用絲及他纖維质混合織成)	每斤二錢六分
(七一)白成匹染色絲棉緞	
(甲)素	每斤一錢六分
(乙)織花	每斤二錢六分
(七二)染紗織絲棉緞	每斤三錢二分
(七三)未列名絲棉貨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七四)純絲織或絲兼杂质織带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毛棉呢品	
(七五)毛棉呢　寬不过三十三英寸	每碼二分四厘
(七六)重新翻制毛棉呢不論是否略用少数新毛織面者如厚呢印花厚呢細呢印花細呢企头呢斜紋呢平厚呢条子平厚呢軍呢皮呢色厚呢　寬不过五十八英寸	每碼五分七厘
(七七)素織花毛羽綢羽紗駱駝絨綿毛布絲毛呢	每值两百抽税五两

毛及呢絨品		
(七八)綿羊毛		每担二两八錢
(七九)毯毡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八〇)旗紗布	寬不过十八英寸 长不过四十碼	每匹三錢四分
(八一)羽毛	寬不过三十一英寸 长不过六十二碼	每匹一两七錢
(八二)法兰絨	寬不过三十三英寸	每碼四分九厘
(八三)素織花縐紋毛羽綾	寬不过三十一英寸 长不过三十二碼	每匹一两
(八四)羽毛带		每担十四两一錢
(八五)嗶嘰	寬不过三十一英寸 长不过二十五碼	每匹六錢三分
(八六)小呢	寬不过六十四英寸	每碼七分九厘
(八七)毛細呢毛平厚呢毛厚呢哆囉呢上企呢冲衣着呢中衣着呢	寬不过六十英寸	每碼一分五厘
(八八)純毛粗細絨綫松絨綫(絨绳在內)		每担八两四錢
五金类		
五金品		
(八九)鋁(鋼精)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九〇)鋁片(鋼精片)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九一)剛金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九二)純鎳清鎳		每担七錢
(九三)鎳矿砂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黄銅		
(九四)条竿		每担一两三錢
(九五)阳螺旋阴螺旋鍋釘(两头釘)垫圈及各配件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九六)錠(熔化旧黄銅在內)		每担一两三錢

(九七)釘	每担一两九錢
(九八)旧黄銅碎黄銅(只合复制用)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九九)螺旋釘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一〇〇)片板	每担一两八錢
(一〇一)管子	每担二两四錢
(一〇二)絲	每担一两三錢
紫銅	
(一〇三)条竿	每担一两七錢
(一〇四)阳螺旋阴螺旋鍋釘(两头釘)墊圈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一〇五)錠块(熔化旧紫銅在內)	每担一两一錢
(一〇六)釘	每担三两五錢
(一〇七)旧紫銅碎紫銅(只合复制用)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一〇八)片板	每担二两
(一〇九)小釘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一一〇)管子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一一一)絲	每担一两五錢
(一一二)水电綫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一一三)絲绳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未鍍鋅鋼鉄(竹节鋼彈簧鋼器具用鋼不在內)	
(一一四)砧型砧錨及零件机軸鍛成鉄器胚(每件重二十五鎊或以上)	每担一两三錢
(一一五)阳螺旋阴螺旋墊圈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一一六)翻砂鉄器毛胚	每担六錢一分
(一一七)新鏈条及零件	每担九錢三分
(一一八)旧鏈条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一一九)鍍鋅或未鍍鋅圈鉄絲	

段坏綫条段截条头旧箍箍头碎箍（不論大小杂和碎片在內）	每担一錢五分
(一二〇)鉄路岔道軌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一二一)箍	每担二錢四分
(一二二)未列名旧鉄碎鉄（只合复制用）	每担一錢
(一二三)釘条条絞紋条变形条丁字水流三角工字梁他种各式建筑用者（盘旋半楕圓竿寬过四分之一英寸盘旋圓竿徑过十六分之三英寸在內）	每担二錢三分
(一二四)鉄絲元釘鉄方釘	每担三錢二分
(一二五)生鉄及鉄磚	每担一錢一分
(一二六)管子及配件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一二七)剪口鉄（不論大小杂和碎片及水流丁字三角等段截在內）	每担一錢三分
(一二八)軌（軌道上所用鋼枕魚尾板狗头釘阳螺旋阴螺旋在內）	每担一錢八分
(一二九)鍋釘(两头釘)	每担三錢九分
(一三〇)螺旋釘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一三一)片板厚八分之一英寸或以上	每担二錢三分
(一三二)片板厚不及八分之一英寸	每担二錢五分

(一三三)狗头釘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一三四)小釘	每担一两
(一三五)花馬口鉄	每担七錢三分
(一三六)素馬口鉄	每担四錢五分
(一三七)旧馬口鉄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一三八)鍍錫鉄小釘	每担一两五錢
(一三九)絲	每担三錢八分
(一四〇)鍍鋅或未鍍鋅新絲绳(麻绳心或无)	每担一两四錢
(一四一)鍍鋅或未鍍鋅旧絲绳(麻绳心或无)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器具用鋼彈簧鋼	
(一四二)竹节鋼	每担二錢七分
(一四三)彈簧鋼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一四四)器具用鋼(利鋼在內)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鍍鋅鋼鉄	
(一四五)阳螺旋阴螺旋鍋釘(两头釘)垫圈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一四六)管子及配件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一四七)螺旋釘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一四八)瓦紋片平片	每担四錢六分
(一四九)絲	每担三錢六分
絲绳(麻绳心或无)　見第一百四十号及一百四十一号	
絲毁　見第一百十九号	
(一五〇)鉄錫屑	每担三錢三分
鉛	
(一五一)旧鉛(只合复制用)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一五二)块条	每担三錢五分

(一五三)管子	每担六錢九分
(一五四)片	每担五錢二分
(一五五)絲	每値百两抽稅五两
(一五六)錳	每値百两抽稅五两
(一五七)鉄錳	每値百两抽稅五两
(一五八)鎳	每担二两一錢
(一五九)水銀	每担四两四錢
錫	
(一六〇)搀錫	每値百两抽稅五两
(一六一)錠块	每担二两三錢
(一六二)管子	每値百两抽稅五两
(一六三)活字金	每値百两抽稅五两
白銅	
(一六四)条錠片	每担二两六錢
(一六五)絲	每担三两三錢
鋅(白鉛)	
(一六六)粉鋅	每担四錢六分
(一六七)片(有孔鋅片在內)板炉鍋板	每担八錢一分
食品飲料草药类	
魚介海产品	
(一六八)海菜石花菜	每担二錢八分
(一六九)散装鮑魚	每担三两六錢
(一七〇)黑刺参	每担三两
(一七一)黑光参	每担二两五錢
(一七二)白海参	每担十两
(一七三)干蛤蜊蚶子	每担九錢六分
(一七四)鮮蛤蜊蚶子	每担六分
(一七五)江瑤柱(干貝)	每担二两六錢

(一七六)蟹肉干	每担一两二錢
(一七七)魚骨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一七八)干鰵魚(无骨者在內)	每担三錢六分
(一七九)魷魚墨魚	每担一两六錢
(一八〇)干魚烟熏魚(干鰵魚魷魚墨魚不在內)	每担五錢三分
(一八一)鮮魚	每担八錢三分
(一八二)咸青鱗魚	每担一錢五分
(一八三)上等魚肚(每个重一斤或以上)	每斤四錢二分
(一八四)次等魚肚(每个重不及一斤)	每担四两九錢
(一八五)鮭鮭魚腹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一八六)未列名咸魚	每担二錢一分
(一八七)魚皮	每担八錢八分
(一八八)淡菜干蠣干蟶干	每担一两四錢
(一八九)散装虾干虾米	每担一两九錢
(一九〇)海带絲	每担三錢
(一九一)海带	每担一两九錢
(一九二)海带片	每担一两五錢
(一九三)紅海藻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一九四)淨魚翅	每担十二两五錢
(一九五)未淨魚翅	
(甲)每担值不过三十两	每担一两
(乙)每担值过三十两不过一	

百四十两	每担三两六錢
(丙)每担值过一百四十两	每担十两
葷食罐头食物日用杂貨品	
(一九六)散装咸猪肉火腿	每担二两八錢
(一九七)发酵粉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一九八)装桶咸牛肉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一九九)毛燕窝（拣淨燕窝屑在內）	每斤二錢一分
(二〇〇)白燕窝	每斤一两
(二〇一)奶油	每担三两二錢
罐头食物	
(二〇二)芦笋	每担一两一錢
(二〇三)鮑魚	每担一两五錢
(二〇四)淡奶皮淡牛奶	每担八錢五分
(二〇五)果及制餅果料	每担八錢八分
(二〇六)炼乳	每担一两五錢
(二〇七)未列名罐头食物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二〇八)查古聿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二〇九)可可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二一〇)咖啡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二一一)小葡萄干葡萄干	每担一两五錢
(二一二)装瓶罐等糖果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二一三)蜂蜜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二一四)果酱果汁冻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二一五)装桶猪油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二一六)散装通心粉及粉絲	每担八錢七分
(二一七)假奶油及植物油	

质制成之同类物品	每担十七两
(二一八)干肉咸肉	每値百两抽税五两
(二一九)猪肉皮	每値百两抽税五两
(二二〇)腊腸	每値百两抽税五两
(二二一)酱油	每担五錢
(二二二)茶叶	每値百两抽税五两
杂粮果品药材籽香料菜蔬品	
(二二三)八角茴香	
(甲)上等(每担值十五两及以上)	每担九錢
(乙)次等(每担值不及十五两)	每担五錢
(二二四)苹果	每担五錢
(二二五)阿魏	每値百两抽税五两
(二二六)薏仁米	每値百两抽税五两
(二二七)大豆豌豆	每値百两抽税五两
(二二八)干檳榔衣	每担二錢六分
(二二九)干檳榔	每担三錢一分
(二三〇)糠麸	每担八分
(二三一)粗樟脑浄樟脑(罗拿斯〔譯音〕樟脑)(制成块在內)	每担三两八錢
(二三二)上等冰片	每斤一两五錢
(二三三)下等冰片	每値百两抽税五两
(二三四)三柰	每値百两抽税五两
(二三五)豆蔻砂仁壳	每担一錢六分
(二三六)砂仁	每担一两五錢

(二三七)豆蔻	每担十五两五錢
(二三八)桂皮桂子	每担十二两
(二三九)桂枝	每担一錢九分
(二四〇)杂粮杂粮粉(大麦玉蜀黍小米燕麦谷米小麦及所成之粉蕎麦蕎麦粉谷粉黃玉蜀黍碎裸麦粉霍維司粉在內菱芡粉碎小麦日耳弥亚〔譯音〕黍米飯薏仁米山薯粉碎燕麦压扁燕麦沙谷米沙谷米粉小麦片西米西米粉薯粉不在內)	免稅
(二四一)栗子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二四二)茯苓	每担一两六錢
(二四三)散装肉桂	每担四两五錢
(二四四)散装丁香	每担九錢
(二四五)母丁香	每担三錢七分
(二四六)葛根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二四七)良姜	每担二錢
(二四八)拣净洋参未拣洋参(参鬚参蒂碎参在內野参不在內)	
(甲)上等(每斤值	

过三十五两)	每斤二两六錢
(乙)次等(每斤值过二十五两不过三十五两)	每斤一两五錢
(丙)三等(每斤值过十一两不过二十五两)	每斤九錢
(丁)四等(每斤值过六两不过十一两)	每斤四錢三分
(戊)五等(每斤值过三两不过六两)	每斤二錢三分
(己)六等(每斤值不过三两)	每斤八分八厘
(二四九)野参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二五〇)带壳花生	每担一錢七分
(二五一)花生仁	每担二錢三分
(二五二)霍希花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二五三)洋菜	每担三两七錢
(二五四)檸檬	每千一两七錢
(二五五)荔枝干	每担七錢三分
(二五六)金針菜	每担六錢
(二五七)桂圓肉	每担九錢四分
(二五八)桂圓	每担六錢三分
(二五九)大麦芽	每担四錢一分
(二六〇)各种嗎啡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二六一)香菌	每担三两七錢
(二六二)肉豆蔻	每担一两七錢

(二六三)橄欖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二六四)鴉片酒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二六五)橘子	每担四錢一分
(二六六)散装陈皮	每担八錢九分
(二六七)黑胡椒	每担四錢八分
(二六八)白胡椒	每担九錢三分
(二六九)山薯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二七〇)木香	每担二两八錢
(二七一)杏仁	每担一两八錢
(二七二)蓮子	每担一两一錢
(二七三)大楓子	每担二錢四分
(二七四)瓜子	每担四錢一分
(二七五)松子	每担一两
(二七六)芝麻	每担二錢四分
(二七七)甘蔗	每担五分
(二七八)干菜蔬制菜蔬咸菜蔬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糖品

(二七九)赤糖不及和兰标本色第十一号及青糖	每担二錢三分
(二八〇)白糖过和兰标本色第十号（車白糖在內）	每担三錢二分
(二八一)白方糖块糖	每担七錢九分
(二八二)冰糖	每担四錢五分

甘蔗　見第二百七十七号

酒啤酒燒酒飲水等品

(二八三)香宾酒及标名香

宾酒	
(二八四)阿思梯汽酒	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一两三錢
(二八五)他种汽酒	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五錢五分
(二八六)紅白葡萄汁酒(甜酒不在內)	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六錢五分
(甲)装瓶	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四錢二分
(乙)装桶	每加倫六分三厘
(二八七)装瓶布而得葡萄酒	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七錢
(二八八)装桶布而得葡萄酒	每加倫二錢三分
(二八九)装瓶馬塞里葡萄酒	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四錢
(二九〇)装桶馬塞里葡萄酒	每加倫一錢六分
(二九一)甜酒除布而得馬塞里(即馬得拉馬拉牙舍利等)	
(甲)装瓶	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六錢一分
(乙)装桶	每加倫一錢七分
(二九二)威末酒白酒金鸡納酒	每箱十二公升三錢八

	分
(二九三)装桶威末酒	每加倫一錢三分
(二九四)装桶日本清酒	每担九錢四分
(二九五)装瓶日本清酒	每十二日本升四錢七分

(十日本合即一日本升即三品脫零千分之一百七十五)

(二九六)濃啤酒啤酒苯果汁酒梨汁酒他种果汁酒	
(甲)装瓶	每十二充瓜脫或二十四充品脫九分四厘
(乙)装桶	每加倫二分九厘
(二九七)装瓶黑啤酒黑苦酒	每十二充瓜脫或二十四充品脫二錢一分
(二九八)装桶黑啤酒黑苦酒	每加倫五分
(二九九)装桶白兰地酒高月白兰地酒畏士忌酒	每加倫二錢
(三〇〇)装瓶白兰地酒高月白兰地酒	每箱十二充瓜脫八錢四分
(三〇一)装瓶畏士忌酒	每箱十二充瓜脫七錢
(三〇二)装瓶杜松燒酒	每箱十二充瓜脫三錢八分
(三〇三)装桶杜松燒酒	每加倫一錢五分
(三〇四)糖酒	
(甲)装瓶	每箱十二充瓜脫四錢

	四分
(乙)装桶(工业上所用之糖酒不在內)	每加倫一錢
(三〇五)他种燒酒(即阿克維酒倭得喀酒扑恩奇酒等)	
(甲)裝瓶	每箱十二充瓜脫六錢五分
(乙)(装桶)	每加倫二錢二分
(三〇六)甜酒	每十二充瓜脫或二十四充品脫七錢
(三〇七)汽水泉水	每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七分

火酒酒精(淡椰子酒木精火酒木精酒精薯芋大麦酒精在內)見第三百四十一号

烟草类

烟草品

(三〇八)紙烟	
(甲)每千枝值过十二两半及无商标紙烟	每千八錢三分
(乙)每千枝值过八两半不过十二两半	每千五錢三分
(丙)每千枝值过六两半不过八两半	每千三錢八分
(丁)每千枝值过四	

两半不过六两半	每千二錢八分
(戊)每千枝值过三两半不过四两半	每千一錢九分
(己)每千枝值过一两半不过三两	每千一錢一分
(庚)每千枝值一两半或以下	每千六分
(三〇九)雪茄烟	
(甲)每千枝值过四十两	每千三两
(乙)每千枝值不过四十两	每千一两三錢
(三一〇)鼻烟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三一一)烟叶	
(甲)每担值过六十两	每担四两
(乙)每担值不过六十两	每担一两五錢
(三一二)烟絲	
(甲)装罐或包每件重不及五磅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乙)散装(非装罐或衬馬口鉄木箱)	每担三两五錢
(三一三)烟梗	每担二錢八分

化学产品及染料类

化学产品

(三一四)醋酸	每担一两二錢
(三一五)硼酸　每件重不在七磅以下	每担九錢六分
(三一六)炭酸(臭药水)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三一七)装桶盐酸（盐鏹水）	每担二錢四分
(三一八)硝酸(硝鏹水)	每担五錢五分
(三一九)硫酸(磺鏹水)	每担一錢八分
(三二〇)装桶阿摩尼阿	每担一两一錢
(三二一)綠化錏(硇砂)	每担一两
(三二二)硫酸錏(肥料)	每担二錢八分
(三二三)漂白粉	每担二錢八分
(三二四)硼砂淨硼砂	每担四錢八分
(三二五)炭化鈣(电石)	每担四錢
(三二六)硫酸銅(胆矾)	每担五錢二分
(三二七)甘油(洋蜜糖)　每件重不在二十八磅以下	每担一两六錢
(三二八)硝皮料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三二九)未列名动物化学人造肥料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三三〇)臭樟脑	每担五錢二分
(三三一)紅矾	每担一两二錢
(三三二)硝	每担七錢三分
(三三三)純碱	每担一錢三分
(三三四)散装淨麪碱	每担二錢九分
(三三五)燒碱	每担三錢六分
(三三六)晶碱	每担一錢六分
(三三七)濃晶碱	每担三錢三分
(三三八)硝酸鈉(智利硝)	每担四錢一分
(三三九)矽酸鈉(泡花碱)	每担二錢

(三四〇)硫化鈉	每担二錢六分
(三四一)火酒酒精（淡椰子酒木精火酒木精酒精薯芋大麦酒精在内）	每加倫三分
染料顏色品	
(三四二)未列名各色染料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三四三)栲皮	每担一錢三分
(三四四)梅树皮	每担一錢九分
(三四五)黃柏皮(染料用)	每担二錢五分
(三四六)洋藍	每担二两四錢
(三四七)銅金粉	每担三两五錢
(三四八)炭精(墨烟)	每担一两三錢
(三四九)荳蔻紅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三五〇)鉻黃(泥金色)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三五一)硃砂	每担四两四錢
(三五二)养化鈷(青漆)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三五三)呀囒色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三五四)薑黃	每担一錢九分
(三五五)儿茶(栲皮胶)或檳榔膏	每担四錢八分
(三五六)他种染料顏料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三五七)藤黃	每担二两九錢
(三五八)漆綠	每担一两七錢
(三五九)石黃	每担六錢八分
(三六〇)人造靛 內含靛精不过二成(成分較高者照此比例)	每担二两二錢
(三六一)天然干靛	每担六两六錢
(三六二)天然水靛	每担四錢一分

(三六三)冲靛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三六四)降香	每担二錢
(三六五)紅丹鉛粉黃丹	每担六錢五分
(三六六)苏木膏	每担七錢七分
(三六七)五倍子	每担一两
(三六八)赭色	每值百两抽税一两
(三六九)紅花	每担六錢五分
(三七〇)苏木	每担一錢九分
(三七一)大青或碗青	每担二两
(三七二)姜黄	每担二錢
(三七三)佛头青或云青	每担一两四錢
(三七四)銀硃	每担四两五錢
(三七五)人造銀硃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三七六)白鉛漆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烛胶油皂漆蜡等类

烛胶油皂漆蜡等品

黃蜡　見第四百号

(三七七)蜡烛	每担七錢七分
(三七八)蜡烛芯	每担三两四錢
(三七九)矿质汽发油石磂汽油扁陈汽油	
(甲)装箱	每箱十美加倫二錢六分
(乙)散箱	每十美加倫二錢三分
(三八〇)矿质或半矿质滑物油膏	每担四錢五分
(三八一)亚喇伯胶	每担一两
(三八二)血竭	每担三两二錢
(三八三)沒药	每担五錢五分
(三八四)乳香	每担七錢五分
(三八五)松香	每担三錢六分
(三八六)洋干漆鈕树胶	每担三两五錢

(三八七)柴油	每担九錢七分
(三八八)滑物蓖麻油	每担一两
(三八九)药用蓖麻油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三九〇)椰子油	每担五錢
(三九一)凝結油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三九二)煤油	
(甲)裝箱	每箱十美加倫一錢四分
(乙)散艙	每十美加倫一錢二分
(丙)空馬口鉄箱	每只八厘
(丁)空木箱及两馬口鉄箱	每付二分四厘
(三九三)胡麻子油	每英加倫六分七厘
(三九四)滑物油	
(甲)矿质或半矿质	每美加倫二分一厘
(乙)他种未列名	每美加倫二分九厘
(三九五)装桶橄欖油	每英加倫一錢四分
(三九六)大块成条双块家用及洗衣肥皂(藍点肥皂在內) 净重不过毛重及每条重不在七英两以下按照毛重征税	每担六錢六分
(三九七)香肥皂化妆香肥皂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三九八)斯蒂林白蜡	每担九錢
(三九九)松节油	
(甲)矿质	每英加倫四分
(乙)植物质	每英加倫七分九厘
(四〇〇)黃蜡	每担二两二錢
(四〇一)石蜡(油蜡)	每担三錢八分
(四〇二)树蜡(漆油)	每担一两一錢

书籍地图紙及木造紙质类

书籍地图紙及木造紙质品

(四〇三)已装釘或未装釘印本或

	抄本书籍（电报密碼书 教画教写画图簿习字簿 教孩童乐譜在內他种乐 譜帐簿及他种公务用学 校用私家用之文具不在內）	免稅
（四〇四）	海图地图（暗射地圓形势 地图地球仪教授用之标 本及挂图如教授解剖学 等所用者在內）	免稅
（四〇五）	报及杂志	免稅
（四〇六）	未上蜡雪光卡紙	每担八錢四分
（四〇七）	卷筒紙烟紙	每担三两二錢
（四〇八）	白或色光或毛普通印书 紙（含有机制木造紙质 在內制成者）	每担四錢八分
（四〇九）	单面上蜡双面上蜡印图紙	每担一两
（四一〇）	蜡光紙簿面花紋紙	每担一两五錢
（四一一）	白或色油光紙（洋毛边）多用 机制木造紙质制成者	每担四錢八分
（四一二）	棕色或他色包皮紙洋表 古紙（牛皮紙在內）	每担四錢八分
（四一三）	白或色光或毛印书紙（不 用机制木造紙质制成者） （模造紙招貼紙在內列名 印书紙不在內）	每担七錢五分
（四一四）	平面黃紙板	每担一錢七分
（四一五）	无光洋連史紙雪光紙不 用机制木造紙质制成者	每担九錢
（四一六）	写字紙画图紙銅版紙鈔	

票紙羊皮紙失格利紙玻璃紙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四一七)未列名紙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四一八)化學木造紙质	每担四錢
(四一九)机制木造紙质	
(甲)干	每担三錢三分
(乙)湿(內含水量不在四成以下)	每担一錢六分
生熟兽畜产类	
生皮熟皮皮貨品	
(四二〇)生牛皮	每担一两二錢
(四二一)皮带皮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四二二)磨光漆光金漆色小牛羊熟皮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四二三)磨光漆光金漆熟牛皮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四二四)鞋底皮	
(甲)腹肩	每担一两三錢
(乙)他类	每担二两五錢
(四二五)海貍皮(海騾皮)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四二六)狗皮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四二七)狐狸皮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四二八)銀狐皮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四二九)狐腿皮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四三〇)火狐皮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四三一)已硝山羊皮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四三二)未硝山羊皮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四三三)野兎家兎皮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四三四)羔皮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四三五)珠皮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四三六)獺皮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四三七)猞猁猻皮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四三八)未硝貂奴皮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四三九)香鼠皮	每値百两抽税五两
(四四〇)浣熊皮	每値百两抽税五两
(四四一)貂皮	每値百两抽税五两
(四四二)未硝綿羊皮	每値百两抽税五两
(四四三)灰鼠皮	每値百两抽税五两
(四四四)豺狼皮	每値百两抽税五两
骨毛羽发毛角介牙壳筋长牙等品	
(四四五)虎骨	每担四两三錢
(四四六)印度牛黃	每値百两抽税五两
(四四七)鰐魚鱗穿山甲片	每担三两三錢
(四四八)整粹象牙	每斤一錢九分
(四四九)整只翠鳥毛	每百六錢一分
(四五〇)翠鳥毛片(翼尾背)	每百四錢
(四五一)孔雀毛	每値百两抽税五两
(四五二)馬鬃	每担二两四錢
(四五三)馬尾	每担三两八錢
(四五四)牛角	每担六錢五分
(四五五)鹿角	每担二两五錢
(四五六)老鹿茸	每担七两
(四五七)北洋嫩鹿茸	每架三两一錢
(四五八)南洋嫩鹿茸	每値百两抽税五两
(四五九)麝香	每斤九两六錢
(四六〇)海馬牙	每値百两抽税五两
(四六一)牛筋鹿筋	每担一两六錢
木材木竹籐类	
木材品	
(四六二)条板	
平常砍伐木材(柚木及已列名木材不在內)及圓椵	每千条二錢五分

（四六三）重木　每千英方尺值不过七十五两	每千英方尺一两九錢
（四六四）輕木	每千英方尺一两四錢
平常鋸解木材	
（四六五）重木　每千英方尺值不过一百两	每千英方尺二两四錢
（四六六）輕木	
平常制成木材（即不仅鋸解者在內桅杆不在內）	每千英方尺一两九錢
（四六七）重木	
（甲）无疵淨量每千英方尺值不过一百七十五两	每千英方尺四两
（乙）可作商品用淨量每千英方尺值不过一百二十五两	每千英方尺三两
（四六八）輕木	
（甲）无疵淨量	每千英方尺三两
（乙）可作商品用淨量	每千英方尺二两三錢
（四六九）平常桅杆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四七〇）鉄路枕木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四七一）柚梁木木板木段	每千英方尺六两七錢
木竹籐品	
（四七二）竹竿	每千五錢七分
（四七三）籐皮	每担一两二錢
（四七四）籐心籐条	每担七錢一分
（四七五）籐片	每担七錢二分
（四七六）毛柿木	每担二錢二分
（四七七）樟木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四七八）烏木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四七九）馨木（香柴）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四八〇）沉香	每斤一錢五分
（四八一）呀囒治木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降香　見第三百六十四号

(四八二)鉄木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四八三)油木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四八四)啤囉木	每担一錢一分
(四八五)紅木花梨木	每担二錢三分
(四八六)檀香	每担六錢二分
(四八七)檀香末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苏木　見第三百七十号

(四八八)秤杆木	每根一分一厘
(四八九)香木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四九〇)日本木絲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四九一)裝飾木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按本税則名为輕木者系指各种結球果及針叶刺叶之树木如松树杉树檜树落叶松树柏树水松树杜松树扁柏树凡闊叶之树木則名为重木

煤燃料瀝青柏油类

煤燃料瀝青柏油品

(四九二)炭	每担七分一厘
(四九三)煤	每吨三錢四分
(四九四)煤磚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柴油　見第三百八十七号

(四九五)瀝青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四九六)柏油	每担一錢六分

磁器搪磁器玻璃等类

磁器搪磁器玻璃等品

(四九七)馬口鉄面盆　徑不过十三英寸	每罗四錢二分
(四九八)磁器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搪磁鉄器

(四九九)面盆碗杯有耳杯

货品	税率
(甲)徑不过十一公分	每打四分五厘
(乙)徑过十一公分不过二十二公分	每打八分八厘
(丙)徑过二十二公分不过三十六公分	每打一錢五分
(丁)他类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五〇〇)未列名搪磁鉄器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五〇一)玻璃器水晶器	每值百两抽稅五两
(五〇二)鍍水銀厚玻璃片	
(甲)每片不过五英方尺	
(子)磋边	每英方尺五分五厘
(丑)未磋边	每英方尺四分四厘
(乙)每片过五英方尺	
(子)磋边	每英方尺六分三厘
(丑)未磋边	每英方尺五分二厘
(五〇三)未鍍水銀厚玻璃片	
(甲)每片不过五英方尺	
(子)磋边	每英方尺四分五厘
(丑)未磋边	每英方尺三分
(乙)每片过五英方尺	
(子)磋边	每英方尺五分三厘
(丑)未磋边	每英方尺四分五厘
(五〇四)普通玻璃片 每英方尺重不过二十英两	每百英方尺二錢六分
(五〇五)色玻璃片	每百英方尺一两
鏡子 見第五百七十二号	
石料及泥土制成物类	
石料及泥土制成物品	
(五〇六)水泥	每担五分四厘
(五〇七)宝砂	每担一錢九分

金刚砂粉玻璃粉　見五百四十五号	
金刚砂布(砂皮)每張不过一百四十四英方寸　見五百六十号	
(五〇八)火磚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五〇九)火泥	每担六分一厘
(五一〇)火石(元石子在內)	每担四分
宝砂紙(砂皮)每張不过一百四十四英方寸　見第五百七十六号	每令二錢
(五一一)瓦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杂貨类	
石棉(不灰木)品	
(五一二)石棉塗料	每担一錢六分
(五一三)石棉絡夹金絲石棉包皮	每担二两一錢
(五一四)石棉紙板	每担五錢四分
(五一五)石棉紙石棉包皮	每担三两
(五一六)石棉綫	每担二两四錢
袋席地席品	
(五一七)新布袋	每担二两六錢
新䔡麻袋　見第六十一号	每担四两一錢
旧䔡麻袋　見第六十二号	每担二錢五分
新麻袋或洋綫袋　見第六十三号	每担六錢七分
旧麻袋或洋綫袋　見第六十四号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五一八)蒲包草包	每千一两五錢
(五一九)棕毡(門口用)	每打五錢二分
(五二〇)花席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五二一)台灣席(床用)	每条四錢九分
(五二二)籐席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五二三)蒲草席	每百三两六錢
(五二四)草席	每百三两五錢

(五二五)日本席	每条二分一厘
(五二六)棕地席　寬三十六英寸长一百碼	每卷一百碼二两六錢
(五二七)草地席　寬三十六英寸长四十碼	每卷四十碼二錢七分
鈕扣品	
(五二八)花鈕扣(玻璃珠宝等)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五二九)金类鈕扣(貴重金类制或鍍不在內)	每罗一分
(五三〇)磁鈕扣	每十二罗一分七厘
(五三一)螺鈿鈕扣	每罗一分九厘
扇伞御日伞品	
(五三二)粗葵扇	每千七錢
(五三三)花葵扇	每千二两三錢
(五三四)細葵扇	每千九錢七分
(五三五)紙扇布扇	每千二两五錢
(五三六)絹扇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伞御日伞	
(五三七)全部或半部貴重金类象牙云母壳玳瑁瑪瑙等或飾以宝石所制各种柄之伞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五三八)他类柄布伞	
(甲)伞骨长不过十七英寸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乙)伞长过十七英寸	每柄三分二厘
(五三九)他类柄杂质綢伞(非絲織)	每柄八分六厘
(五四〇)他类柄綢伞絲兼杂质綢伞	每柄一錢三分
銼針品	
(五四一)各种銼	
(甲)銼面长不过四英寸	每打九分一厘
(乙)銼面长过四英寸不过九英寸	每打一錢四分
(丙)銼面长过九英寸不	

过十四英寸	每打二錢八分
(丁)銼面长过十四英寸	每打六錢二分
(五四二)手工縫針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火柴及制造火柴材料品	
(五四三)安全或他种火柴	
(甲)小火柴盒长不过二英寸寬不过一英寸另八分之三高不过八分之五英寸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乙)大火柴盒长不过二英寸半寬不过一英寸半高不过四分之三英寸	每箱五十罗八錢六分
(丙)火柴盒无論长寬高凡过(乙)类所列尺寸者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制造火柴材料	
(五四四)綠酸鉀(洋硝)	每担三錢八分
(五四五)金剛砂粉玻璃粉	每担一錢二分
(五四六)貼盒紙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五四七)燐质	每担二两二錢
石蜡油　見四百一号	每担三錢八分
(五四八)作盒木片	每担一錢八分
(五四九)木梗	每担一錢六分
五金綫品	
(五五〇)棉质假金綫	每斤二錢一分
(五五一)棉质假銀綫	每斤一錢二分
(五五二)絲质假金綫銀綫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杂貨品	
(五五三)琥珀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五五四)竹籃竹簾及他种竹器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五五五)圓木椅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五五六)棕緩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五五七)绳索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五五八)瑪瑙珠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五五九)未琢瑪瑙	每百三錢
(五六〇)金剛砂布	
(砂皮) 每張不过一百四十四英方寸	每令五錢三分
(五六一)家具及他种木器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五六二)皮胶(魚胶不在內)	每担一两五錢
(五六三)牛皮胶屑	每担一两
(五六四)魚胶	每担四两
(五六五)生橡皮树胶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五六六)旧廢橡皮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五六七)各种墨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五六八)杀虫药粉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五六九)灯芯	每担三两一錢
(五七〇)皮錢袋	每罗一两二錢
(五七一)縫紉机器針織机器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五七二)鏡子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五七三)图画鏡木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五七四)乱蔴头	每担九錢
(五七五)纜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五七六)宝砂紙	
(砂皮) 每張不过一百四十四英方寸	每令二錢
(五七七)鞋靴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五七八)浆粉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五七九)硫磺	每担一錢三分
(五八〇)火絨	每担四錢五分
(五八一)装瓶甭积糖 每瓶不过六十粒	每打五分三厘

未列名貨品

(五八二)未列名貨　　　　　　　　　　每值百两抽税五两

(注意)凡本税則所定各貨征税标准，如有逾出标准之貨即按比例法折合征税。

本税則所載从量征税各貨，其税率如系按照价格核定者，則以中国躉发市价为标准，扣除該貨税率之数及貨价百分之七。

通商进口税則善后章程

第一款　凡进口洋貨不載在进口税則者，应按每值百两抽税五两之例完納。惟估价之法亦須訂明，以昭平允。

一、所估之貨应按該处躉发市价为本，至市价銀两，則按該处平色为准，照此平色合足关平若干；惟此項市价折合关平时应視为超过完税价格，其超过数目为該貨税率之数暨該貨完税价格百分之七。

一、該貨在尙未报关之先已售与华商，应視眞正合同所載价值之总数即为市价，可以按照抽税。

一、該貨如按某国出口价値并加盘运水脚、保險各費，照此价値出售华商，亦可以为市价，按照抽税。

一、进口貨物应由海关查驗以定其价値之多寡、貨色之高下、税銀或費用之数目。儻該商不滿意于海关所定者，可于报关税单或海关他項登記归案之后，二十日內提出抗議书，所有該商反对理由应行分别声叙，陈送該关税务司。在該案尙未完全解决以前，該商得按照該貨应納税銀及海关所拟应加之税銀，全数呈繳，作为押款，該貨即可先予放行，以俟該案最后之解决。但此項办法須由海关斟酌，以为将該貨放行后于該案之完滿解决并无妨碍，方可准予施行。税务司自收到該商抗議书后，于十五日內应将該案重行酌夺。儻不以該商之抗議为有效，可交付公判，即由海关拣派一員，由該商之本国領事官选派商人一位，并由領袖領事官亦选派商人一位，惟領袖領事官所派之商人不得

与該商同国。至三人既认此責，自当細心考察，惟不能耽延过久，定期以半月为限。考察貨价、貨色三人所定如不相同，則应从二不从一，自經斷后，海关与該商不得再有異説，即照所断办理。該貨究应如何考察其价色，亦应凭二人所議，不凭一人所論。再所派考察該貨之二商人亦当有酬劳之項，現議各送銀十两。此二十两費用，現訂：若是查出以海关估价实系公道，此費即由該商认繳；若是查出以海关所估虽有不符而以該商所报每百两內已少七两五錢，此費亦由該商认繳；若是查出以該商所少报之数每百两內不及七两五錢，此費即由海关自給；若是查出以該商所报每百两內少有二十两之多，則海关应將該貨暫行扣留，飭令該商遵照所定价值輸納进口正稅，并按少报价値应完之正稅罰繳四倍，俟此两稅均已完清，該貨方准放行。

一、凡洋貨由外国某处运来如有某处所給价値凭单，海关如令繳出，自应遵照呈繳，不得故为隐匿。

第二款　凡外国运来之米以及各杂色粮面并金銀，以及金銀各錢、印字书籍、水陆各图、新聞紙等，均准免稅放行进口。凡船只进口虽經专載免稅之米及各杂色粮面等，亦应輸納船鈔。凡油煤等物进口，报关納稅后如实为复需自用之故轉运下船，則海关即将已完之稅以存票发还。

第三款　凡食盐不准販运进口。如洋枪、枪子、硝磺并一切軍械等物，只可由华官自行販运进口，或由华商奉有特准明文亦准放行进口，如无明文，不准起岸，倘被查拿，即行充公。

第四款　鴉片烟及罌粟子均完全禁止入口，所有下开各物除經考驗之医生、药商及化学家具有保結外，不准販运入口：莫啡鴉高根及射药針；戒烟丸含有莫啡鴉鴉片烟或高根者；斯托魏；安洛因；狄边；嗼嗜；廐叶；大廐；印度廐；鴉片；酒精；鴉片剂；鴉片精狄奥仁及其他各物为鴉片高根所制成者。

附　　注

本税則及善后章程見“北洋外交公报”，第20期，条約，頁30—52；第21期，条約，頁42—79；第22期，条約，頁5—15。英文本見同刊，第22期，条約，頁16—82。

本税則系于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由上海修改关税会議委員会通过，原定同年十二月一日实行，后延期至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实行，見“中国关税史料”，第14編，頁52—53。

1922—26—苏俄

綏嶺临时通車条件

一九二二年九月，哈尔濱。

一、凡由东路运往烏苏里路車辆、貨物、粮石及一切物品不准沒收及扣留。

二、所有乘客、路員均須保护安全，往来通行无阻。

三、凡俄国軍队及携带武装之俄人均不准擅入中国之境。

四、应尊重中国主权并遵守护路軍警历来公布之一切規章。

五、此次华商在双城子站被扣之粮米、貨物应全数交还，并确实担保此后不得再有此等事件发生。

附　　注

本条件見“交通史路政編”，第17冊，頁111。

本条件的訂立日期未查明，訂立地点也未查明，暫定为哈尔濱。据“交通史路政編”，第17冊，頁109—111，本条件系“护路軍总司令”朱庆瀾与俄远东政府駐哈代表訂定。

1922—27—日本

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日金五十万元借款来往函

一九二二年十月二日，大正十一年十月二日，北京。

交通部致南滿会社函

逕启者：本部茲以左开条件向貴会社商借墊款日金五十万元，相应函請同意見复是荷。

一、金額　日金五十万元。

二、期限　自大正十一年十月一日、中华民国十一年十月一日，滿两年，即至大正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中华民国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

三、利息　年利九分五厘，即每日金百元付利日金九元五角；但利息在第二項所記之期限以內付淸。

四、担保　第二項所記之同一期間內吉长鉄路利益金。

五、偿还办法　由第四項所記之担保款項中，以二十四分之一按月偿还。

六、續約　如在第二項所記之期限以內不能偿淸本息之时，由当事者协商与本合同同一之条件續訂新約。

此致

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北京公所所长牛島吉郎

中华民国政府交通总长高恩洪

中华民国十一年十月二日

南满会社复交通部函

逕复者：准貴部函开本部兹以左开条件向貴会社商借垫款日金五十万元，相应函請同意見复，等因。业經閱悉同意，相应函复查照为荷。

計开

一、金額　日金五十万元。

二、期限　自大正十一年十月一日、中华民国十一年十月一日，滿两年，即至大正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中华民国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

三、利息　年利九分五厘，即每日金百元付利息日金九元五角，但利息在第二項所記之期限以內付淸。

四、担保　第二項所記之同一期間內吉长鉄路利益金。

五、偿还办法　由第四項所記之担保款項中，以二十四分之一按月偿还。

六、續約　如在第二項所記之期限以內不能偿淸本息之时，由当事者协商与本合同同一之条件續訂新約。

此致

交通总长高

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北京公所所长牛島吉郎

大正十一年十月二日

附　注

本来往函見"中日关系条約汇釋"，頁645—646。日文本未找到。

1922—28—比利时

比国营业公司购料合同

一九二二年十月二日，北京。

第一款　訂合同人

本合同于中华民国十一年，西历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月二日，在北京訂立。訂立合同者，一方面为中华民国政府，由交通总长高恩洪、財政总长罗文干，根据一九二二年九月十四日經国务会議議决并經中华民国大总統批准之議决案正式代表之；一方面为比国营业公司（此下簡称公司），設在比国京都柏来塞尔〔注〕，由駐华經理陶普斯正式代表之。

第二款　訂合同之宗旨

第一条　中国政府允于下方規定期限內，向公司购买京綏鉄路之包头至宁夏沿黃河左岸約长五百公里一段路綫之建筑及营业所需之鉄路材料。

第二条　該項鉄路材料价值总額預計約需英金二百二十万鎊。倘所需之材料价値不及此数时，公司仍应有供給材料足滿二百二十万鎊之权，中国政府得将所余之材料撥归他处应用。

第三条　公司允按照市价，在規定期限內供給上項鉄路材料，并允按照下开各条件，代付此項材料价款。

第四条　中国政府允照下开条件，以八厘（年息八厘）国庫券抵償公司貸付之款項。

第五条　所有应用材料均須向比国工厂訂购，如因技术上、經济上或政治上之理由，公司认为于双方有益时，得向他处购訂。

第三款　材料之供給

〔注〕　即布魯塞尔。

第一条　此項材料应按照材料規范暨建筑及設备之計划訂购之，此項規范及計划应由中国政府訂定，并交与公司。

第二条　为双方利益起見，此項計划之制备及执行，对于公司按照各批貸款范圍供給中国政府之材料，应設法免除其购买及应用之延誤。

第三条　中国政府应将此項計划通知公司，愈速愈妙，至迟以一九二二年年底为度，此項計划应包含所需材料之規范及交貨之約期。

第四条　公司供給材料，其数量、品质、价目及交貨日期各項概須先得中国政府之同意；但除确能証实公司違背本合同条款外，中国政府不得拒絕同意。

第五条　所有公司供給之材料运进中国或經过中国境地时，应免納关税、厘金及其他税捐。

第六条　如因任何原因，須将此項計划停止或展緩执行时，除公司自願停止供給此項材料或另作他用外，中国政府允将此項材料撥归他处应用，并将彼时已經跌价之担保品另易以公司认可之新担保品。

第七条　公司允将所供給材料运达施工地点之費用以及按照第十五款公司所派人員之費用汇至中国，听候中国政府支用。該款总数不得逾材料总价之百分之十，即英金二十二万磅。該款应分批交給应用，其每批之数目及交付之日期由双方协定。中国政府应証明該款之用途。

第八条　上方規定之国庫券未发行以前，凡汇交中国政府之款，每一季（即每三个月）須认付公司百分之二、二五利息。此項汇交之款应以国庫券抵償，此項国庫券按照第十三款之規定发行，交給公司作为抵押品，其票面总数应达公司所汇交款項总数之一倍。在国庫券未經制备以前，应先将临时国庫券一紙或数紙交給公司，作为汇交款項之抵押品，其面額总数須等于将来应給正式之国庫券总数，此項临时国庫券将来得掉換正式国庫券，并与正式国庫券享同等之权利。

第四款　担保品

第一条　中国政府兹以无保留之条件正式允許将按照本合同第五款所发行之国庫券本息完全偿付。

第二条　除此項概括之担保外，中国政府对于执持国庫券各戶并允許将下列各項为特别担保品：

甲、以京綏鉄路之包头至宁夏全段路綫，即路綫本身及固定建筑物、車辆、房产及收入，作为第一担保品。

乙、以京綏鉄路之北京至包头全段路綫，即鉄路本身及固定建筑物、車辆、房产及收入，作为第二担保品。

丙、京汉鉄路可以撥用之余利，此項权利对于該路自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日以后其他已有之負担应有优先权。

第三条　上称两路之最近詳細經济情状应开具說明书，連同近三年間营业結果，附于本合同之后。

第四条　倘中国政府对于每半年到期利息之全部或一部分或本金之全部或一部分到規定之日期不能付偿时，公司得有全权，按照公司认为便利之次序，运用此項特别担保品所取得之权利。

第五条　公司得由发售国庫券价款內，将所有按照第三款汇交中国之款及其相当利息扣还。

第六条　公司并得由发售国庫券价款內提出足数之款，以資支付每批售出国庫券之四次半年息。

第七条　在国庫券未发行以前，公司得由存儲該券之銀行內提出国庫券，作为抵押品，其所提票面数目得达按照第三款公司所交款項之一倍。

在此項国庫券未制备以前，中国政府应将可以流行市面之临时国庫券一紙或数紙交給公司，作为抵押品，其票面价值須等于按照第三款公司所交款項之一倍。

該項临时国庫券一紙或数紙所有之負担应与中国政府对于正式国庫券所有之負担相等，即执持該券各戶得享本合同規定之一切权利。

第五款　貸款之总額

中国政府准許公司发行中国政府八厘（年利八厘）国庫券，計一万九千八百万佛郎（英金三百三十万鎊），作为公司对于中国政府貸款之抵押品，該券票面所載之英金款額按六十比一之率作为根据。

第六款　国庫券之日期及名称

此項国庫券应載明发行日期，并应定名为："一九二……年（一九二二或一九二三）即中华民国十一年或十二年中国政府购买鉄路材料八厘国庫券"。

第七款　利息

此項国庫券应照票面算付年息八厘，由发售該券之日起算，由中国政府按照本合同規定之条件，每半年付給执券人一次，其利息或用佛郎、或用金鎊付給，应听执券人自由选擇。

第八款　国庫券之期限及其还本

此項国庫券自发行之第六年年底起，按照发行票面总額，每年还本五分之一，至发行之第十年年底全数还清，其还本或用佛郎，或用金鎊支付，应听执券人自由选擇。此項国庫券之还本应用抽签法定之，其抽签事宜由公司經手办理。其每年攤还所需之款应按本合同后开条件交付公司。

第九款　国庫券之遺失

第一条　关于本合同所发行之国庫券，如有遺失、被窃或毁灭者，应由公司知照交通部及駐在发行国庫券之国之中国公使。

第二条　中国公使应即准許公司在报紙登布通告，声明关于該券之所有付款均行停止，并准其按照所在国之法律及习慣，为一切相当之处理。

第三条　国庫券如系毁灭或系遺失、被窃而未于公司訂定之期間內覓还者，应由駐在发行該券之国之中国公使在票面相等之該券副張上盖印，并因公司有代表国庫券业主之資格，将該副券交給公司。

第四条　关于遺失、被窃或毁損之国庫券所发生之一切費用，均由公司代业主付給。

第十款 国庫券之价格

第一条 公司交付中国政府此項国庫券之价格，其第一批国庫券以該券票面价值百分之八十七計算，依照发售国庫券国之币制，按值交付。

第二条 自第二批以下之国庫券，公司应交中国政府之价格应再由双方协定，惟此項价格与发行同类价券市价之差額当与第一批国庫券发行时之差額不甚上下。

第三条 凡关于发行及出售此項国庫券之一切費用，如担保費、用金、經紀費、邮电費、广告費、国庫券及通告印刷費以及印花稅及其他各稅費等，均应由公司担任。

第十一款 捐稅之免除

凡关于本合同发行之国庫券及息券以及一切付出或收入之款項，一概免納中国各項捐稅。

第十二款 公司为持有国庫券者之信托人

第一条 公司得为持有本合同国庫券者之信托人。

第二条 凡与中国政府有所談判时，或对于本合同有所討論时，公司得为持有国庫券者之代表。

第十三款 发行

第一条 中国政府允准公司立即制备已准发行数目之全部或一部分国庫券，其面額格式、券上之文字以及券上所用之币制均得由公司斟酌定夺。惟在定夺以前，公司須知照駐在发售国庫券国之中国公使。再，現在即应声明者，本合同所发国庫券票面得并列金鎊及发售国之币制，并以六十法郎抵一金鎊为定率，持券人于收取本息时，可于金鎊与法郎二种币制內任意选擇一种，要求付給。

第二条 国庫券上須鐫刻交通总长签字式及官印之摹版，以省免每券签字、用印之手續。

第三条 国庫券一經印就，駐在发售国之中国公使应即于每券上盖用該公使签字式及官印之摹版，以証明該項国庫券系代中国政府发行出售并經允准者。

第四条　国庫券上須刊有公司印信，并由該公司在发售国之代表人簽字。

第五条　关于国庫券之发行、还本及付息，一切应有諸細則之未經本合同詳細規定者，公司得与駐在发售国之中国公使商議后定夺之。

第六条　中国政府允准公司立即办理发行国庫券各項手續。

第七条　中国政府应訓令駐在发售国之中国政府代表，囑其襄助公司，一如其向来襄助代发中国債券人。

第八条　国庫券应照下方規定，一次或分數次发行：

第一批額數至少須滿八十万鎊，应于本合同核准后三个月內发行。以下諸批应以八十万鎊为至少額，第二批应于本合同核准后十五个月內发行，第三批应于二十五个月以內发行。余下之国庫券分一期或数期发行，以及发行之期限，应由双方协議定夺。如公司須依照上述第三款（材料之供給第六条）間断供給材料时，公司得将上方規定发行之时期延展。

如鉄路材料之供給須加急赶办，或公司以为市况良佳时，公司得将前述发行之定期提前。如于每次发行期之一个月前上次发行之国庫券尙未尽銷时，公司亦得将該期国庫券之发行期展緩。又如每次发行期前政治上或經济上有危險状态，以致影响于中国政府各項債票之市状及市价，致国庫券无法銷售时，中国政府允許公司对于合同之执行作合理之展緩。

第九条　如于双方协定之展緩期內，該国庫券仍不能发行，而中国政府能立即付还公司按照本合同屢次所交之垫款及該垫款之利息，对于已发国庫券之持券人，中国政府并能完全执行本合同規定之一切义务时，公司一切权利应即取消。

第十条　发行国庫券，按照购券办法分批收到之款，应即存儲于双方协定之銀行，入中国政府賬內。本合同第四款規定应行提付之款即由此項賬內支出，其結存之款以年利三厘計息，并祇能作本合同規定之各項用途。公司按照本合同所垫付之各款，亦得由此項存

賬內支出。

第十四款　債券上之还本付息

第一条　第四款內所規定付息准备金用尽之后，每次还本付息到期十四日以前，中国政府应将該期应付之款，用中国銀币交与公司指定之銀行，其汇兑双方协定之。

第二条　其到期之国庫券与息券应由公司收还取銷；公司并应将該券等整理完好，交与还本付息地方之中国公使。凡已到期之本息金于到期后三十年以內未經領取者，应由〔注〕将全額交还中国政府。俟所有发行之国庫券均經还本后，本合同即归无效。

第三条　中国政府应給与公司付出本息全額百分之四分之一之手續費，以补偿公司代理还本付息之費用。

第十五款　审查

中国政府应尽力使公司知悉关于修筑鉄路及运用材料之眞实情形以及該路經济之状况。关于此节，所有費用由中国政府負担。

第十六款

第一条　如发行国庫券后，所得之凈款及利息倘不足以敷本合同所指目的之应用时，公司可照与本合同所規定相同之办法继續发行票額总值一万九千八百万法郎或三百三十万鎊之国庫券，惟继續发行之券須得有与以前发行者同样之保証，并須享有与前次发行国庫券同样之待遇。

第二条　如本合同之目的完全达到后，中国政府賬下倘有余款时，此款应存于双方协定之銀行，作为中国政府按照本合同应付各款之准备金。

第十七款　支路及展綫

如中国政府决定于京綏鉄路修筑支路或延长路綫，并因办理此事願向外国购买需用材料之全部或一部时，中国政府应予公司以优先权，按照本合同所开类似之条件或依照他銀行或他公司所提出之

〔注〕　原本这里漏"公司"二字。

条件，供給此項材料。

第十八款　代理权及让渡及替代

第一条　公司得指定在中国或外国之銀行一家或数家，以管理該公司关于执行本合同之經济事务。

第二条　公司在执行本合同一切义务之范圍內，得將其权利、权力与利益之全部或一部分让渡或付托与他公司、或他銀团、或他代理人、或他管理人，并有全部分或一部分之替代权。

第十九款　公断

如公司或其委托人与中国交通总长及財政总长关于执行本合同事宜意見有分歧时，此項爭执或意見不合之处应由公断人二人評判处理，此公断人二人，一由中国政府选定，一由比国公司选定。如公断二人之意見尚有不同时，应由二人另推第三公断人，此第三公断人之評判应作为最后之决定。

第二十款〔注一〕

本合同签字后三个月內，应由比国政府批准，并应經公司董事部核准，并应通知北京比国公使館确定。如不能取得此項批准及核准，公司对于本合同所定各条件不負責任；惟毋論如何，公司允許对于本合同第三款之履行，不迟延至取得批准及核准之时。若此項批准及核准竟遭拒絕，或不能于規定时期內取得之，中国政府应將公司按照第三款所交各款，連同相当利息，交还公司。屆时，公司有权运用本合同所序之权利，务使中国政府淸还該款。淸还后，合同应作为无效。

第二十一款　签訂手續

第一条　本合同应由交通总长与財政总长签字盖印。

第二条　本合同应由外交部正式通知北京比国公使。如經公司請求，并应通知在各該国发行国庫券之公使。

第三条　本合同繕具四份。中国政府与公司各执一份〔注二〕。

中华民国十一年十月二日

〔注一〕　汉、法文本均缺标目。

〔注二〕　应为“二份”，法文本即为“二份”。

西历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月二日

交通总长高恩洪

財政总长罗文干

比国营业公司代表駐华經理陶普斯

附件：比国营业公司致高总长函

敬启者：兹为双方利益起見，凡对于本年十月二日中国政府与比国营业公司訂定之购料合同其字句間之解釋或訂定者之意旨，遇有疑虑之处，当即日銷除之，俾該合同得成立时实行，毫无阻碍。兹特本此主旨，将双方口头上談判妥协之各点申明之：

一、債票票面价值用英鎊及比国佛郎計算，其六十与一之兌换率祇适用于第一批发行之債票，其以后各批之兌换率当按照各該批发行时金鎊、佛郎之市价，由双方协定之。

二、中国政府不得在一九二二年十月二日合同所指定之各市場上銷售較比公司应交納中国政府之价值为低之何种債票或証券；如中国政府先〔注〕比公司协定，在上項市場銷售价值較低之債票或証券，則依照合同（即一九二二年十月二日之合同）所发行之債票，比公司应納交中国政府之价值，亦当跌落至等于他种同时发行之債票或証券之价值。此上各节，即請查照。此致

交通总长高。

比国营业公司經理陶普斯启

附　注

本合同及附件均見"鉄路借款合同汇編"，第2冊，頁319—333。法文本見同书西文編，卷2，頁337—350。

一九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比国营业公司致函高恩洪，声明願竭力設

〔注〕 原本漏"与"字。

法修改本合同，并将大体上仿照隴海一九二二、一九二〇、一九二四年各合同，将本合同改为建筑合同；見"鉄路借款合同汇編"，第2冊，頁334，法文本見同书，西文編，卷2，頁351。但"鉄路借款合同汇編"未載高恩洪之复函。

1922—29—加拿大

互換汇票协約

一九二二年十月二日，北京。

第一条　坎拿大〔注一〕与中国两国間应即开办一常川互寄之汇票邮务。

第二条　两訂約国之往来汇票事务应专由互寄局之代办所經理之，在坎拿大方面，其互寄局即系温哥佛〔注二〕，在中国方面，即系天津、上海、汉口、广州。两訂約国之邮政应将各該国內开办汇票事务之邮局开列清单，互相通知。

第三条　茲因两国間兌換价率之漲落无常，彼此允认，凡关于两方面汇票之賬目应采用坎拿大币制为标准。中国邮政应将在中国开发之汇票折成坎拿大錢币，又在坎拿大开发之汇票应折成中国錢币。

在中国开发之汇票，其折合价率应照天津、上海、汉口、广州各該互換局寄发通知单日之通行兌換行情为标准，若在坎拿大开发汇票，其折合价率应照各該中国互換局收到温哥布所发通知单日之通行兌換行情为标准。

第四条　两訂約国之邮局經彼此承允后，对于本国每一次开发之汇票得自行規定最高款額，惟不得逾坎拿大錢币一百元，或发汇国之币制与此数最相近之数目。

第五条　付与公众或由公众所付一切款項，应用金币或用具有

〔注一〕　即"加拿大"。
〔注二〕　即"溫哥华"。

同样通行价值之合法錢币。

第六条　坎拿大之邮局及中国邮政对发出之汇票有随时規定应收汇費之权，惟須将所定之汇費及更改之处互相通知。此項汇費均归发票局所有，惟坎拿大邮局对于由坎拿大开往中国付款之汇票，应按汇票統共款項百分之一之半数酬报中国邮政。向中国邮政开往坎拿大付款之汇票，其酬报之数目亦应照此率例，向坎拿大邮局給付。

两邮政或两邮政所轄各局关于邮政事务互发之公事汇票，应免一切資費。

第七条　付与公众之汇票項款不計及一分以內之畸零。

第八条　請发汇票者应书明汇銀人及收銀人之完全姓氏及洗礼名字(或与此相等之名字)，(但至少亦須写減写之洗礼各名字或同等名字之一字)，如系商店或公司，則书明商店或公司之名，其汇銀及收銀人之住址亦須一一列明。

倘汇票系交付在中国之华人，則汇銀人如能办到时，即应繕备收銀人之完全姓名、住址，并于另备小条上照样写明华字。

第九条　补发汇票，祇能在兌付汇票国之邮政，按照該国內已定或将来所定之章程办理。

第十条　凡有欲将收銀人之錯誤姓名更正，或欲将汇款交还汇銀人，該汇銀人須向原发汇国之总局声請办理。

第十一条　发还汇款，无論如何，必須待經由兌付此項汇票国之总局証明該汇票尚未兌付而該局准令发还时，始可照办。

第十二条　凡汇票在开发之月已滿后，十二个月內，在各該国仍能兌付，但所有汇票款数在此时期內未經兌付者，即作为发票国之財产。

第十三条　汇票发汇人預付一規定之資費，等于該国所收挂号信件收件回执之資者，得有汇票发銀回貼一紙。此項資費应独归发汇国之邮政所有。

发銀回帖之单式須按照或类似随附之式样(附件甲)办理。

发銀回帖应由兌付局繕备，并由兌付局或兌汇票国之互寄局徑

寄发汇局。

第十四条　各互寄局应将本局所收之款数，于每次发邮时，向彼局通知，以便在彼国交付。关于此举，应用附件乙、丙两項单式。

温哥布邮局应将所备之通知单，連同照本协約第八条所載用华字写明收銀人姓名、住址之特备小条，一同发寄。

原发清单倘或一时遺失，为免除种种不便起見，各局应于每次发邮时，将上次所寄清单补一份。

第十五条　清单內所登入之汇票，每張应列明号数（称为国际号数），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是年之末号止，所以示全年經办之事。

每一清单亦应依次編列号数，每年均自第一号編起。

第十六条　关于发汇及兌付二事，凡由一国寄至他国之汇票，所有一切办法应按发照发汇国或兌付国国內汇票之发汇及兌付現行章程办理。

第十七条　凡有遺失清单情事，应由該单寄往之互寄局立即声明。其原发之互寄局遇有此項情事，应向接收之互寄局迅行补寄清单一紙，标明具有原发清单之效力。

第十八条　前項清单应由各該清单寄往之互寄局小心檢驗，并如遇有显明錯誤时，务即予以更正。此項更正应向发出之互寄局通知。

此項清单如有其他手續不合之时，应由收到之互寄局向发出之互寄局声請解釋，該发出之互寄局应立即解釋，不稍迟延。同时所有国內发汇之汇票因遇有此登記手續不合之清单时，亦須停止开发。

第十九条　接收之互寄局于清单寄到时，应将清单內所列款数折合付款国之币制，为收銀人繕备国內轉发之汇票，然后将該汇票照付款国現行办法，向收銀人或兌票局寄发。凡中国互寄局于折合中国錢币繕备国內轉发之汇票时，应照中国邮政随时按照本省銀行或各省設立之銀行所定之率例办理。

第二十条　凡有坎拿大开发中国兌付之汇票，自开发之月滿后，十二个月內尙未兌付，致該款項沒归发汇国者，应由中国邮政于每月

底，将此項汇票备具清单一紙，向鄂达瓦汇票处监督寄送（参看附件丁）。

中国开往坎拿大之汇票，如有于开发之月满后，十二个月內，倘未付兌者，亦当由鄂达瓦邮局向上海中国互寄局每月供备清单一紙。

第二十一条　两国邮政中，如有一邮政有时查得所欠其他一邮政之汇票賬內尾数超过五千元者，則負欠之邮政应立即向彼邮政汇繳該項相近之数，以便照下条所述，清算季賬。

第二十二条　一、每届季終时，中华邮政应寄与坎拿大邮政正、副汇票賬单，包含下列各类：

甲、收入項下（即系欠坎拿大者），中国互寄各局于一季內所寄发之清单总数（其中除去应发还中国之汇票款項总数及一季內所有作廢之中国汇票总数）及兌付汇票款內百分之一之半数酬費；

乙、支出項下（即系欠中国者），温哥佛于一季內寄发清单之总数（其中除去应发还坎拿大之汇票款項总数及一季內所有作廢之坎拿大汇票总数）及兌付汇票款項內百分之一之半数酬費。

二、汇票賬单应照附件戊字单式繕备，并須随附本季內两方面所发之清单詳細說明书及发还作廢汇票之詳細說明书（参看附件己、庚、辛之单式）。

三、如中国邮政应給还坎拿大邮局所有賬內短差之数，須于寄送賬单时付还；倘系坎拿大邮局应还其所欠之数，則于承认賬单后寄还副賬单于中国时付还。

此項付款以及本协約第二十一条所載应付之款項，須以坎拿大錢币，用銀行汇票或支票在鄂达瓦凭票即付。惟中国邮政于应付之款得要求折成金磅，以汇票或支票在倫敦交付，或折合美金，以汇票或支票在紐約交付。其折合价率，均以购买該汇票或支票当日通行市价为准。以上办法，为中国保留之权。

凡此邮政对于彼邮政所欠之款数，在結賬期后滿六个月尚未付清，以后应給常年利息五厘。

第二十三条　坎拿大邮局及中国邮局为愼重安全，杜絕詐伪起見，又或欲图事务上之改良，得增加各种章程(但不与本协約条文抵触为限)，惟須将此項新增章程互相通知。

第二十四条　每一邮政遇有異常事故，必須将汇票事务之全部或一部分暫行停止时，得暫行停止，但須将此事立行知照其他邮政，如于必要时，可发电通知。

第二十五条　本协約自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发生效力，但无論何方面于六个月前通知，亦可取銷。

在此末后之六个月內，本协約完全继續有效，并于期滿后，对于清賬及还款各办法不得有所偏执。

本协約共备两份，于西历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在鄂达瓦[注]，并于中华民国十一年十月二日在北京签定。

坎拿大邮部总长

中国邮政总局局长刘符誠

中国邮政总局总办鉄士兰

附　注

本协定見"交通史邮政編"，第2冊，頁1503—1507。英文本未找到。

本协定系中国与加拿大（原件作"坎拿大"）两方面分别于一九二二年十月二日在北京和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在渥太华（原件作"鄂达瓦"）签字，兹以中国方面的签字日期和地点为本协定的签字日期和地点。

1922—30—美国

开采四川石油矿合同

一九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成都。

本合約于民国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西历一千九百二十

〔注〕 即"渥太华"。

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訂于四川成都，董鴻詩代表中国人資本团，何士代表美国人資本团，由四川政府許与中美人資本团以調查及开采四川石油之权。

一、中国人資本团担任向省政府及中央政府办理立案事項。中国人資本团担任取得四川光华石油公司于民国二年向四川实业厅所請准之一切权利。

将来組織正式公司时，中国人資本团担任募集本公司中国人应购之股本全額，其詳細办法另定之。

中国人資本团之团員，对于本公司之权利，应随时尽力維持、保护之。

二、美国人資本团关于調查事項，及一切指揮，并供給专門技师，及选擇最后开采区域，皆应完全負責。关于聘用調查人員之薪工及应需之一切費用，皆由美国人資本团完全担負之〔注一〕。

三、如专門技师认为发現之石油宜于采取时，双方依照中华民国法律組織公司，以調查、采取、炼化、运卖石油。如公司成立时，得承继双方团体应有之权利及其义务。

股本之价額应适合公司实存財产之价值，如調查开井、建設工厂及修造油庫、安置运輸管及其〔注二〕事項等之費用。

公司股本六分之一应报效政府，得免現在及将来之捐稅。股本百分之五十应由美国团体承受，其余应由中华民国购买。外国人购买本公司之股票，无論何时不得超过本公司股票总額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之董事及办事人員，除下項声明外，概照中华民国法律条例及本公司章程办理。但本公司总理应由中华股东聘任之，因为美国資本团有調查及采取、化炼石油之經驗，故双方同意本公司总經理由美股东聘請之〔注三〕。

〔注一〕 英文本尚有下述一句："将来組織正式公司时，美国人資本团担任募集本公司应购之一半股本，其詳細办法另定之。"

〔注二〕 汉文本漏一"他"字。

〔注三〕 英文本尚有一段，即："本合約应备中文、英文各一份。如有疑义，以英文为准。"

但懋辛
刘述錫
董庆伯
邓錫侯
藍世鉦
賴心輝
何士

附　注

本合同見"中外約章汇編：中美部分"，頁393—396。英文本見同书，与汉文本載在同頁上。

1922—31—美国

創办四川石油合同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成都。

四川总司令兼摄民政代表四川政府（以后簡称政府）与四川石油調查团董鴻詩代表华人資本团、何士代表美人資本团（以后簡称調查团），双方于中华民国十一年十一月三日（即西历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訂立合同。委因四川人民每年需用煤油最多，此項日用之品純系来自外国，展轉运购，价値累增，漏巵极大，本政府深信开办四川煤油事业对于本省人民确有莫大之利益。

故本政府招商合办調查、采取、制炼及四川之煤油营业，兹特訂立合同如左：

一、政府許可并让与調查团，于所訂之期限內，調查煤油及一切調查須要之特权。調查团願用专門家办理調查事务，并願自出調查費及一切有关于調查事务之經費，由本合同簽訂之日起，以三十六个

月为限，担任調查四川全省产油区域。調查团：(一)願于本合同成立后六个月內，着手調查，自調查开始之日起，十五个月期滿，再于指定一区域或各区域內继續調查，唯其区域之总数不得超过全省之半部以上；(二)願于再行調查十二个月期滿后，其指定之各区域之总数不得超过全省面积四分之一以上；(三)又願于再行調查九个月期滿后，最后选定各区域，其总数不得超过一万五千平方英里，自此以后再行調查之区域以上述之英里为限，以后随时函知政府，声明調查事务所在之区域界限約数若干。

由合同签訂之后及合同期滿之前，調查团得最后选定各区域，但不得超过一万五千平方英里。

二、政府許与調查团以独一之特权，俾調查团按本合同第一条最后所选定各区域內，不得超过一万五千平方英里，調查及开采煤油。此項特权于所指定一区或各区域中产有煤油者，其出产量可以滿意，則調查团永远享有此权。

三、調查团如认定煤油宜于采取，則願照中华民国法律組織公司，以便調查、采取、开掘、产出、化炼煤油而运輸、分銷于中国及外洋各国，調查团应将按照本合同上应得之权利移轉交与該公司，該公司应代調查团負本合同上一切义务及責任，調查团对此种一切义务及責任自然解除。政府应許該公司立案、組織，并許与一切必要之权利、权力及特权，俾营业可以发达。

第一次該公司股票以百分計算，八十三分零三分之一应由調查团承受。凡外国人之股票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以上。其百分之十六零三分之二(即六分之一)作为报效政府。其余公司股票应按实价由中华民国国民购买。如該公司增加股本，其股票发行及承受方法亦照此办理。

四、政府得股票百分之十六零三分之二，故对于此項营业或所生利益或与本事业之产业，得免各項課稅。

五、政府願将官荒田地为本合同所营事业实行时所需要应用者，听調查团应用之。已經耕种之官地及民地，其买价及利息应行照市

价收买。其損害賠償应由确实情形办理。神地及塋墓不得扰害。

調查团于本合同期間中，如有曾經中国人开采煤油之地，除与中国人另行商議合意外，不得以此項已經开采之地段划归本合同之調查团。

六、政府按照本合同，应許調查团以此項事业上建設、維持及开办之权。

七、政府应委派专員一人，代表政府，并对于本合同一切事务协同調查团动作。

八、本合同所定期間倘遇有意外变故，如战事、水災、饑荒等等，以致延迟，則調查团不負責任，所有因此延迟之日期不能归入所定期間計算。

九、政府将来規定煤油条例时，应郑重本合同所得之一切权利，始終保护。如中华民国中央政府将来或須将煤油事业收归国有时，政府对于公司之立案及成立应負完全責任。

十、政府与調查团如有轇轕情事，为中国法律所未規定者，应由双方各聘一仲裁人，再由两仲裁人选定第三仲裁人，三人中以两人同意，解决轇轕，发生效力。

十一、調查团之名称，凡調查团之继承者及本合同上第三条所指定公司均包括之。

煤油之名称，凡煤油、天然煤气、瀝青及此类附产均包括之，唯煤炭不在此类。

十二、本合同应备中文、英文各一份。如有疑义，以英文为准。

董鴻詩

何士

四川总司令兼摄民政刘成勛

中华民国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附　注

本合同見"中外約章汇編，中美部分"，頁 397—403。英文本見同书，与

汉文本載在同頁上。

1922—32—日本

合办天图輕便鉄路公司合同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八日，大正十一年
十一月八日，吉林。

因民国七年三月十六日华商代表文祿与日商飯田延太郎締結建造中、日两国双方出資合办由天宝山至图們江岸之輕便鉄路合同，因未得交通部之批准，发生紛議。今为解决此悬案，根据該合同，吉林省公署（以下称省公署）与日商股东飯田延太郎改訂合办合同如左：

第一条　本鉄道称吉林天图輕便鉄路股份公司。本公司設于延吉龙井村。

前項本公司之設置及章程等，由省公署呈請中央政府批准后实行。

第二条　本鉄道路綫，由天宝山經过老头沟、銅佛寺、延吉、龙井村、至图們江之左岸之綫路为干綫，总延长六十六英里余；又由朝阳川至布尔哈图河右岸之綫路为支綫，总延长六英里余。

第三条　本鉄道专为运輸天宝山銀〔注〕銅矿、老头沟煤矿等矿产及出入貨物为目的。

本鉄道将来为連絡交通及开发地方利益起見，省公署认为本鉄道有延长必要时，稟請中国政府得許可后，得增資延长及設支綫。

第四条　公司以建造第二条所載之綫路为目的，資本总額决定为四百万元，吉林省公署出資半数（即担任股份之半数），其余半数，由日商向日本方面募集。每股金額及式样，于公司发行股票时决

〔注〕　原书漏"銀"字，玆参照其他汉文本补上。

定之。

前項省公署所认之股本，本省公署不能一时募集时，由日商代垫，以便兴工。此項垫款，年利六分（即每百元六元）。該垫款及利息，由将来营业利益中省公署每年所得之利益內扣还之。

第五条　本公司营业年限，由中华民国七年三月十六日起，以三十年为滿期，但虽在滿期以前，中国政府得随时以公平价額将本鉄道买收。

前項关于买收价額，若双方意見不同时，以第三者之公平評价为标准。但其时若有未偿还之款項，由省公署清偿之。

第六条　省公署为督理及保护本公司，委任延吉长官为督办，督理該公司全般之經营事务。对于各官厅之接洽事件，悉由督办行之。省公署及日商共同指定中、日各三人为董事，由該董事中指定总办二人，中、日各一人。

本公司一切事务，由两总办主管，禀請督办后得任免本公司重要职員。

本公司营业、技术、会計等之重要事項，由两总办协議决定后，禀請督办，經督办記名盖印后施行之。

第七条　本公司认为重大事件之事項，由两总办商請督办，并經董事会議全会一致后实行之。如全会不一致时，两总办与督办会議决定之。董事会議規則及权限另定之。

第八条　凡关公司一切之出入款項，由两总办負責办理。

本公司关于出入款項，无論何时督办得会同两总办檢查会計簿册及款項。

第九条　鉄道一切收支，均用中国貨币存于所在地之官銀号。其存款及提款方法另定之。

第十条　公司之一切記賬方法須准据交通部所訂定之会計則例办理之，均以銀为本位。

第十一条　凡督办及董事以下之薪俸、津貼等事項，由董事会議規定之。

第十二条　本公司决算期为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制造各种表册，报告省公署。

天宝山銀銅矿公司，于本鉄道完成后开办时，报效吉林省公署，第一年度及第二年度为国币一万五千元，由第三年度，每年国币二万五千元，作为吉林省公益費。此項公益費，由省公署自行处理之。将来天宝山矿务发达时，再行商議增加之。

第十三条　本鉄道用地，統由督办租用及管理。

凡綫路所經过之官地，亦照民地地价租用之。

第十四条　为保护本鉄道用地、維持綫路由省公署派遣之中国警察官，統由督办节制之。公司仅由营业費內支付巡警队之薪俸，但不得管理。

第十五条　本公司一律遵守中国政府各鉄道关系法令及各章程。

由本鉄道报告于政府之事項及政府派員調查时，公司須充分誠敬。本鉄道除准据各种章程及条規成法外，須由督办呈請省公署或中央政府之核准。

第十六条　任用職員由两总办商議后呈請督办平均选用中、日两国人；其总务处长、車务处长用中国人，工务处长、会計处长用日本人。

第十七条　公司各職員違触左列各項者，由督办免其职务：

一、不能胜任者；

二、操行不謹愼者；

三、不遵奉命令者；

四、違反法紀者；

五、侮慢长官者。

第十八条　本鉄道保綫及运轉所需之机械、材料，中国貨比較外国貨品质、价額相同时，須先购用中国貨。

前項保綫及运轉所需之机械、材料，其购入时，不論其为中国貨与外国貨，須先制一貨物价額表，非得两总办之許可，不得购入。

第十九条　对于中国軍队或軍需品，須尽先运送之，其运輸办法，依中国各鉄道章程办理，并依将来須規定运賃表之五折計算。如遇地方凶年，为賑恤运輸粮食及物品时，公司应减免运費。

第二十条　本鉄道用地內之警察、行政、司法、課税等权，完全屬于中国政府。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非得双方股东之同意及中国政府之許可，不得有将本公司一切之財产及权利作让与、典卖等之行为。

第二十二条　为保护本鉄道若使用中国国家或本省軍队时，則軍队之俸給等，由中国政府或本省发給，但公司須特別优待之。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簽訂后，由省公署禀請交通部，得許可后，始发生效力。同时对于民国七年三月十六日文祿与飯田延太郎所訂之合同，当交通部批准时即无效。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吉林省公署及日商股东代表人飯田延太郎各持一份外，吉林交涉署、吉林日本总領事館、奉天日本总領事館各存一份，以为凭証。

中华民国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日本帝国大正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吉林省公署代表蔡运升

大日本帝国駐在奉天总領事赤塚正助

日商股东代表飯田延太郎代理人野口多內

附件一：来往函

日本来函

逕启者：改定中日官商合办天图輕便鉄路公司合同第四条所載，本公司資本总額为四百万元，系屬日金四百万元，即希查照見复。

此呈

吉林省公署代表蔡

大正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大日本帝国駐在奉天总領事赤塚正助

中国复函

逕复者：接准貴总領事函开："改定中日官商合办天图輕便鉄路公司合同第四条所載，本公司資本总額为四百万元，系属日金四百万元"等因，敬已閱悉。相应函复，即希查照为荷。此致

赤塚总領事

民国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吉林省公署代表蔡运升

中国去函

逕启者：查旧公司已用之款，应由中、日股东組織清查賬目委員会清查后，呈由省公署核定，认为用于薪工及材料等一切开支认为正当者，方能承认应摊之半数，余皆由旧股东負責，公署概不負清偿之責任。再清查委員会之組織，依照合同第七条董事会之組織法办理之。即希查照同意見复为荷。此致

赤塚总領事鉴

民国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吉林省公署代表蔡运升

日本复函

逕复者：接准貴代表函开："旧公司已用之款，应由中、日股东組織清查賬目委員会清查后，呈由省公署核定，认为用于薪工及材料等一切开支认为正当者，方能承认应摊之半数，余皆由旧股东負責，公署概不負清偿之責任。再清查委員会之組織，依照合同第七条董事会之組織法办理之。"等因，敬已閱悉。相应函复，即希查照为荷。

此致

吉林省公署代表蔡

大正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大日本帝国駐在奉天总領事赤塚正助

附件二：吉林省天图輕便鉄路公司租用土地暫行章程

第一条　本鉄路自天宝山至图們江，凡干支各綫需用土地，均依本章程办理。

第二条　依改定合同第十三条之規定，本鉄路所用一切地亩，統由督办向地方租用及管理，幷設租地处于督办处专管租地事宜。

第三条　租地处人員及公司临时經理用地专員，均由督办遴委。

第四条　凡在本路綫內需用土地，无論原系官有、民有以及教会租买、洋商租建，一律給价租用。租价依附表所定。

第五条　租用之地，以公司呈送之实測平面藍色图为标准，如有变更时，另由公司呈請核办。

第六条　所租地亩以三十年为限期。在限期届滿时本路无特别变故，仍須继續租用。如未届期滿，中国政府认为必要时，照原定租地及街基价目表收买之。

第七条　业經租用土地面积上有建筑、种植、坟墓及其他附屬物如能迁移者，酌給迁移費；不能迁移者，給以偿値費，一切物品，均归公司所有。

迁移及偿値費，临时酌定。

第八条　凡已經租妥各地，公司得自由建筑，业主不得抗租。

第九条　租用土地以中国营造尺为准，先行按坪丈量（六尺平方为一坪），再按二百八十八弓折成亩数。十亩为垧，以下算至厘位为止，毫位則六升五除。

第十条　凡地上应行迁移之各附屬物，限議定后五日內由业主自行迁移，或声明情願棄置。如到期不迁亦不声明棄置者，认为有意妨碍路工，得由公司代为迁移。

第十一条　租用各地經租地处派員勘丈后，即行合成亩数，分别

等第发給租价，由业主出具領取租价証书。

第十二条　土地租妥后，由租地处分晰造册，并备制三联执照发交县公署，以便县公署按册傳知业主，携带地照及各人图章亲赴县署所候注明执照，經公司租用若干亩及加盖图章于三联执照上，以資印証。

三联执照，一存督办处，一存县署。

第十三条　业主将地照送經县公署驗明批注并将三联执照加盖图章后，县公署应給业主以証明书。前次証明书須注明經公司租用若干亩及自租用之日起至三十年期滿，所有錢粮概归公司担負等字样。

第十四条　县公署发給业主証明书后，須将业主每年应納錢粮数目汇造总册，呈由督办轉发公司。

第十五条　本鉄路租用各地应納錢粮，自县署造送清册之日起至租限期期滿止，由公司按年照数完納，以免业主有納税之义务，无耕种之权利。

第十六条　业主于領取租价后，如发生轉典、轉押及一切轇轕情事，应由业主自行处理，与公司无涉。

第十七条　业主如因典押不能呈驗地照时，得覓保証明，并呈由县公署核办。

第十八条　勘丈后业主如延不領价，得由公司按所勘之地先行兴工。

第十九条　已租地内如发現何种矿产时，須报明督办轉咨实业厅按照矿业条例处理之，不得认为公司所有。

第二十条　本路租用一切地亩，均系按等給价，但列何等，須由租地委員会同地方紳董秉公評定，业主不得抗爭。倘认为必要时，得依据土地征用法办理之。

第二十一条　所租各地如系国有，由督办将租价呈交省公署核收备案；如系公有，則由县署通知所有机关，按照民有土地办理。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呈請修改。

附一：租地价目表

等第	垧价（元）	坪价（角）	备考
特等	八〇〇	·四〇〇	每亩按中国营造尺以二百八十八弓为一亩，十亩为一垧
优等	七〇〇	·三五〇	每垧合庫平公尺二千坪，每坪为六尺平方
一等	六〇〇	·三〇〇	
二等	五〇〇	·二五〇	
三等	四〇〇	·二〇〇	
四等	三〇〇	·一五〇	
五等	二〇〇	·一〇〇	
等外	一〇〇	·〇五〇	即不列等之地

附二：街基价目表

等第	垧价（元）	坪价（角）	备考
一等	一，四〇〇	·七〇〇	
二等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三等	一，〇〇〇	·五〇〇	

附注

本合同見“中外条約汇編”，頁244—245。日文本見“滿鉄关系条約集”，頁174—178。附件見“中日关系条約汇釋”，頁869—873。

本合同汉文本，“中外条約汇編”、“中日条約全輯”、“中日关系条約汇釋”、“中日条約汇纂”所載文字各不相同，兹依照“中外条約汇編”所載，仅个别地方曾参照其他各本校正。

1922—33—美国

堵筑山东利津县宫家漫口工程合同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济南。

本合同由山东省公署（以下称省署）与上海亚洲建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訂定之。

一、公司情願按照計划图（图附后）承包在該处黃河旧堤之內挑挖引河，将河水由現在河道（即上年八月冲出之道）引回旧道或旧堤以內之新河道，并堵筑口門。一切工程所有作法另列清单，此項清单应由公司按照全工計划詳細开清，于本合同签字时送交省署查核，以为监工及收工时之标准（該单及計划图附于合同，为合同之一部分）。

二、本合同签字后十日內，省署即将第九条內所开之第一次付款交存銀行，公司即行預备工人、材料、器械，于十天內开始工作。开工后，公司即应加紧赶办，除发生罢工或意外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工程实难进行者，得經双方商酌展限外（但如公司欠給工資或虐待工人激成罢工者不在此例），全工至迟在一九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一律告竣。倘逾期十五天尚未竣工，則由六月三十日起至完工日止，每天公司认罰洋壹千元整。对于应展期限有爭执时，按第十三条办理。

三、新挖引河及修筑之堤壩一切工程，公司应于全工告竣后，担保一年，在担保期內，公司应派得力工程师留駐工程地点，随时看守、保护。倘修筑之堤壩被水冲坏及确已发現危險形状时，应由公司即速修补。所挖引河設未能暢达收效，并应由公司設法修治，以完全达到暢流无阻为度。所用工料均由公司担負。

四、公司应任用妥实工程司，并于工程进行之时，应予省署所派代表等充分之便利，以便察視工程。該代表等于工程之作法，如认为有他項之利害关系，得随时提出与公司参考。全工照約告竣之后，由

公司报知省署，派員驗收。

五、开挖引河、建筑堤壩等所占用之地，应由省署购备，所有地价不在承包价額之內。

六、工場附近，由省署借給公司足用空地一段，以便公司存置材料，并建造临时房屋。工竣后，公司应将該地交还省署。

七、所用工人应由公司自行招募，但以災区人民首先充任。設或工人因工作受伤、或殘廢、或因而殞命，并非自不小心者，公司按照山东工厂之通行規例，发給恤費。工人于作工时，并非自不小心，因伤完全殘廢者，公司发給贍养費，至少在六十元以上，一部分殘廢者，照上例递減。公司在工場上应設医务員，并购备药品，以便医治工人。

八、省长願照下开第九条付款办法，付給公司中国通用銀壹百五十万元，以为公司承办本合同所訂各項工程及第三条所載一切之包价。

九、本合同签字后十天內，省署以三十万元存于济南中华懋业銀行，除其中十万元以公司名义儲存，得由公司随时支取外，其余二十万元以省署名义儲存該銀行，专作公司担保金。省署并声明，此款应照本合同規定，专备河工之用，不得因他項挪用。省署知会銀行之函及銀行复函，应以副本交公司执存。公司所包修之工程完工后，此項担保金二十万元即于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五日如数交付公司，由省署知照懋业銀行，听由公司支取，但公司对于包修工程及所引河水不能暢达收效时，俟公司按照第三条完全修治有效后，再行付給。又，省署以下开列各款数目、日期，以公司名义，存于济南中国銀行，付給公司：

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五日	十八万元
一九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十八万元
一九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十八万元
一九二三年四月十日	十七万元
一九二三年五月五日	十七万元
一九二三年六月一日	十七万元

一九二三年七月一日　　　十五万元

以上各款得由公司向該銀行支取。每月一日公司应以前月續运到工之材料、已完之工作，开列詳細清单，送交省署或其代表查核屬实后，至每月定期即行撥款。但公司进行之工程与支取之款項比較，不得过相悬殊。

十、上述之款，如省署不能按期存付銀行，或不能照本合同各項履行，公司得声明不負本合同內所訂一切責任，并享有已完該部分工程之价額（其中包括材料、用具、工作等費）。又，前条規定存于銀行之担保金二十万，应归公司享有，向該銀行支取。

十一、該工程所用各种器具、机械、物料及应用各項員役，均由公司自备。

十二、由洛口至工次之河工公电，省署应許公司将河务专用之电报、电話展长至公司工作地点所設之办公处，其所用机具、司机人員等均归公司自行料理。但电报限于河务公电范圍以內，如涉及官电之处，电費由公司自行处理。

十三、关于合同內所訂字义及附单所开工程作法，双方如有異議或他种爭执之处，应由双方各請事外之人一人，复由該二人公請一第三人，会同秉公評断，即为最后之解决。

十四、公司鉴于此項工程关系重要，应竭力按期完工。省署以及其他地方官长对于运輸、采料、雇佣工人、牲畜等事，得予以相当之协助，如有阻碍工程、高抬市价及工人掣肘，致碍进行之处，地方官应立予以合法之維持。省署应派得力軍队，在工場保护、彈压，所有各費由省署担任。

十五、本合同用华、英文各繕四份，双方各执中、英文一份，其余二份存于济南美国領事館、山东交涉署。如有異議之处，应以英文为准。

本合同經双方签字后，即发生效力。

西历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华民国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山东省长熊炳琦

美国亚洲建业有限公司总經理 Paul P. Whitham

山东財政厅厅长常寿宸

山东河务局局长張庆澐

見証人： 特派山东交涉員施履本

駐济美国領事官 C. E. Gauss

亚洲建业公司工程师 O. J. Todd

附　注

本合同見“中外約章汇編：中美部分”，頁404—411。英文本見同书，与汉文本載在同頁上。

本合同所附的清单及图样均略去。

1922—34—美国

互換汇票协約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北京。

茲为两国間願望成立一項互換邮政汇票办法起見，中华民国邮政局局长刘符誠、邮政总局总办鉄士兰；美利坚国邮政总办胡伯倭克，均奉有办理此事之命，訂定下列之协約：

第一条　中华民国与美利坚国及其所屬各地之間，除巴拿馬运河区域及斐立宾群島外，应即办理汇票之常川互寄。

第二条　互寄局　一、两国間之汇票事务应由互寄局居間經办，美国方面，其互寄局即系加利佛尼亚省之桑藩息斯哥；中国方面，有互寄局两处，即系广州、上海。

二、汇票仅能在各該国准予办理国际汇票之局开发，应由两邮政互相供应此項局所清单一紙，并将該清单之加添或更改随时互相通知。

三、每張汇票及核对据須載有接收局之局名及其国名，如在美国付款，須将各該局所在省分名称載明。

四、凡兌付汇票局长于未曾收到与汇票相符之核对据，且由互寄局批注应付取款人数目之核对据之前，不得将汇款兌付。

第三条　汇票最高額数　每張汇票最高額数定为美币一百圓。凡汇票不得列有一分以內之畸零。

第四条　汇款数目应以美币书写　两方面往来汇票之数目均須以美币（圓、角、分）书写，且因兌換价率时有涨落之故，彼此允认，将一切汇款数目由中国互寄局折成正当之相等数目，即系：如在中国邮局收到之数，須由驗証之互寄局，于开发汇票时折合美币；其由美国开发至中国汇票之数目，亦由中国互寄局按照由桑藩息斯哥寄到互寄清单之日之兌換率，折合中国錢币。

第五条　汇銀人所交之汇款以及向兌取人兌付之汇款須用金币或其他有同等价值之法定錢币，但遇两国中无論何国通行一种有法定价值之紙币，而其实值較金币为低者，該国邮政如能按价相差之数貼补，則与公众往来时，得有收受及行用該項紙币之权。

第六条　汇費　一、美国邮政及中国邮政对于开发之汇票，各有隨时規定应收佣費价率之权。

二、此項佣費均須預付，概不退还。

三、此項佣費应归发票之邮政取得。此外，不得以他項所办之事务再向汇款人或取款人索取資費。

第七条　請购汇票人，除将汇款人及取款人完全姓名（如系华人則其相当之姓名），抑汇款人或取款人系屬行号，則将行号或公司名称，連同汇款人以及取款人之住址具明外，概不能开給汇票。

惟若有請购汇票之人将汇票人或取款人之姓名字数繕写甚多者，此項詳情应即允納，并須在核对据上照样繕具。

第八条　一、美国邮局开往中国一切汇票之核对据均应寄至桑藩息斯哥互寄局，由該局加印日期戳記后，隨同本协約所附A字格式之清单一紙（单內应将每張汇票数目以美币表明），乘下次直接邮班，

斟酌情形寄交广州或上海互寄局。此項清单一經加盖桑蕃息斯哥邮局之日期戳記，应即斟酌情形寄交上海或广州互寄局，由該处邮局亦将該清单加盖收到日期之戳記，且以必要之手續另开內地汇票，寄往各該兑款局付款。

二、仿此办法，自中国开往美国之汇票，其詳細情形应由广州及上海互寄局登入于与本协約所附B字格式相同之清单之內，每張汇票之数目应按美币亦列入于該項清单。俟該清单一經加盖发汇互寄局之日期戳記，应即寄往加利佛尼亚省之桑蕃息斯哥，由該处邮局亦将該单加印收到日期，且以必要之手續另开內地汇票付款。

三、每張清单以及登入清单內之每張汇票，应自每年七月一日起，按照寄发次序，挨次編列一、二、三、四等号数，且由訂約国之两方各于收到后，首次向彼一国发寄清单时，承认該項收到。

四、每次自桑蕃息斯哥、或自广州或上海发寄邮件时，应随发此項清单一張，且每次所发清单之副張須于下班邮件发寄时附寄。

五、倘于寄发清单之日并无汇票寄发，则該清单仍应寄发，惟批明"并无汇票"等字样。

六、倘該項清单之正張或其副張未經于所期时間內收到，则寄发之互寄局于收到該項事故之通知时，应将遺失清单另外补寄副張或第三張，且分别将副張及第三張字样于各該单上批明。

七、美国所发在中国付款之原汇票应由桑蕃息斯哥互寄局留存，其中国所发在美国付款之原汇票应由广州及上海两处互寄局留存，俾便办理关于此項汇款之公牘。

八、每号清单应以一分由收到之互寄局退回寄发局之互寄局。其由美国所发而由中国互寄局退还之清单上，应由中国互寄局将每張汇票款数以中国錢币列明。

九、倘清单上显有差誤，收单局无法更改，須由該局請該寄单局解釋理由者，該寄发局应尽速予以所期望之解釋。在未收

到解釋之前，其有錯誤之汇票应暫行停止付款。

第九条　应按兑款国之章程兑款　一、凡此一国向彼一国开发之汇票，关于兑款手續，应按兑款国对于兑付国內汇票之章程办理。其已兑領之汇票应由兑款国收存。

二、副張汇票仅能由原发寄汇票国之邮政，按照該国章程补发。

第十条　更正及退还汇款　一、凡有請求更正錯誤或退还汇款等情事，应由汇款人請求原发汇票国之邮政办理。

二、无論原汇票或副張汇票，其汇款之繳还，須俟兑款国邮政証明該汇票并未經兑款局兑付且将来不致再在兑款局兑款后，始可退还汇款人。

第十一条　作廢之汇票　凡汇票自开发之月起在十二个月內未經兑款者，应即作廢。其所收之款数应归給原发汇票国，并听由該国处置。

第十二条　退还及作廢汇票之按月清单　一、中国邮政应将一切登入互寄局清单內业已末正批准在美国退还汇款或因过期而归还該国汇款人之汇票，登列于月帐內，作为美国应收之款。

二、每月底，中国邮政应分別造备各項清单，将該月內应归美国处置之作廢或退还汇款汇票之各項詳情，列入于該項清单之內，寄交华盛頓邮政总局（第三副邮政总办之公事房，即汇票处）核办。

三、仿此办法，华盛頓邮政总局亦应于每月底，将由中国开发而經作廢及退还汇款之汇票清单寄至中国邮政核办。

第十三条　帐目　每月底，中国邮政应造备賬单一紙，将載列两国該月內所发汇票各清单之总数詳細列入，并将互发汇票所結之尾数一并列入于賬单之中。此項賬单应以两分寄交华盛頓美国邮政总局。所有尾数，經美局詳加核对后，应用美圓可在紐約兑付之兑换汇据交付。

如按賬目有应付給中国尾数者，則該項尾数如为中国所願，可以

存入于收款国所指定在紐約之无論某一銀行、信托公司或代理人。

此項月賬須按本协約所附C、D、E式样之格式繕写。

如于未經清結賬目之前，两邮政中之一邮政查得該邮政所欠彼邮政尾数已逾美币一万圓者，則該負欠之邮政应立将与此尾数相若之数汇入彼方应收賬內。

但遇所負之数未滿美圓一万元者，則本約幷未訂有何項規定，可阻止負債邮政将所欠之一部分撥付。

第十四条　增添章程　两国中任何某一邮政均得加添章程，以便防止弊竇更能得力，幷使一般办公制度更較精备，但所加添之章程不得与前列各条有所抵触。所有加添之章程务須向彼一国邮政通知。

第十五条　倘查有在中国或在美国之商人用邮局汇票撥巨款者，則該国邮政得有增加佣費之权，且得将停办汇票事务以电报通知彼一国后，将汇票事务暫行停办。

第十六条　本协約应自民国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实行，幷継續有效至訂約两方面之任何一方面通知彼一方面有意終止此約为时已过十二个月之后为止。

本协約备有正、副各一分，于民国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在华盛頓签押，幷于民国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北京签押。

中华民国邮政总局局长刘符誠
中华民国邮政总局总办鉄士兰
美利坚国邮政总办刘伯倭克

附　注

本协約見“交通史邮政編”，第2册，頁1558—1562。英文本未找到。

本协約系中、美两方面分别于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北京和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在华盛頓签字，茲以中国方面的签字日期和地点为本协約的签字日期和地点。

1922—35—日本

山东悬案細目协定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北京。

中、日两国政府为欲按照中华民国十一年二月四日（即大正十一年二月四日）在华盛頓签字之解决山东悬案条約协定細目，任命該条約第二条所定之联合委員会委員如左：

中华民国政府任命督办魯案善后事宜王正廷、外交部参事唐在章、督办魯案善后事宜公署参議徐东藩、两湖巡閱使署顾問陈幹；

日本政府任命全权公使小幡酉吉、青島守备軍民政长官秋山雅之介、大使館参事官出淵胜次；

以上两国委員在北京会議，协定条項如左：

第一章 胶州德国旧租借地之交还

第一条 日本国因按照解决山东悬案条約第一条之規定，将胶州德国旧租借地交还中国，定于中华民国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十日）正午移交一切行政权。移交以后，凡行政上一切权力及責任，均归中国政府。

但照各种約章成案应屬日本領事官者，不在此限。

第二条 关于解决山东悬案条約第三条及第四条所定之行政及公产（包括碼头、港灣在內）之移交，暨交付該移交所必需之文书等事，应令中、日两国有权商訂、执行詳細办法之接收委員任之。

第三条 前条所定中、日两国委員应自移交行政权于中国之日起，一个月以內将接收事务办理完竣。

第四条 中国政府承认青島日本裁判所民刑事訴訟事件之裁判并訴訟行为、不动产証明、公証、拒絕証书作成及私署証书确定日期之效力。

第二章　日本軍队之撤退

第五条　駐青島日本軍队(包括宪兵)应自本协定第一条所定之日起，二十日以內撤尽。

第三章　租地

第六条　中国政府对于解决山东悬案条約批准交換前日本官宪所許可出租之地租期滿了后，以同一条件准其續租三十年。

前項所定三十年期滿时，仍得續租，但其續租条件应按照胶澳商埠租地規則办理。条約批准交換前日本官宪許可出租之地，在許可条件所定期限內未着手筑造或工作者，不在前两項之列。

該条約批准交換后日本官宪之出租許可，一律取消。但限于中华民国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以前已經着手筑造或工作者，按照胶澳商埠租地規則准許續租时，与以优先的考虑。

第四章　公产

第七条　按照解决山东悬案条約第七条协定，应归日本保留之財产如左：

甲、日本領事館所必需者：

一、舞鶴町二七号　　(房屋及地基)
(附图青第一号)

二、舞鶴町二八号及佐賀町二六号　　(同)
(附图青第二号)

三、佐賀町二四号及久留米町三四号　　(同)
(附图青第三号)

四、万年町二十号及同二二号　　(同)
(附图青第四、五号)

五、濱松町一五号同十七号及十八号　　(同)
(附图青第六号)

六、馬关町一七号及同一八号　　(同)
(附图青第七号)

七、佐賀町第十一号　　(同)

(附图青第八号)

八、霞关通北方高地 (地基一万五千日坪)

(附图青第九号)

乙、日本人居留民团所必需者：

一、静岡町一〇号 日本人会 (房屋地基等)

(附图青第十号)

二、叶櫻町二二号 化学試験所 (同)

(附图青第十一号)

三、万年町十五号 青島病院 (同)

(附图青第十二号)

四、有明町 中学校 (同)

(附图青第十三号)

五、三笠町 高等女学校 (同)

(附图青第十四号)

六、花笑町 第一小学校 (房屋地基等)

(附图青第十五号)

七、若鶴山 青島神社 (同)

(附图青第十六号)

八、旭山 忠魂碑 (同)

(附图青第十七号)

九、胶州町 青島斋場 (同)

(附图青第十八号)

十、巽町 火葬場 (同)

(附图青第十九号)

十一、旭山 墓地 (地基)

(附图青第二十号)

前二項保留財产之土地，以附图界址为限。

第八条 前条所定以外，胶州德国旧租界地內之一切公产，应即移交中国政府。

第九条　胶济铁路沿綫公产，照該铁路沿綫撤兵协定应归日本政府保留或使用之財产，俟开埠地方决定时，另由两国政府协定。

第五章　邮电

第十条　日本政府允将青島、佐世保間海底电綫之一半，无偿交与中国。該綫在青島之一端由中国政府运用，其在佐世保之一端由日本政府运用。

第十一条　关于上項海底电綫办理事項，由中、日两国政府另行协定。

第十二条　中国政府声明，現在外国公司所有电信之特許权独占期满后，按照本国独立精神准备自由取銷，无論何国政府或何种公司及私人，均不准有包办独占权。

第十三条　中国政府允于接收青島及济南无綫电台后，在左列区間办理一般公众电报：

一、青島无綫电报局与上海船舶間；

二、青島无綫电报局与济南无綫电报局（以同局存在时为限）間。

第十四条　中国政府允于左开各电报局收发日本文字电报：

一、青島海底电报局；

二、青島无綫电报局；

三、青島四方及滄口电报局。

前項所定四方及滄口电报局收发日本文字电报时，应特收費用，但收費数目另由中、日两国主务官厅协定之。

第十五条　中国政府允于接收胶济铁路（包支綫）后，将在該铁路沿綫重要車站之电报局，公开收发公众电报。

第十六条　中国政府允于接收青島、济南間軍用电話設备后，自行公开，并对于存户予以相当之便利。

第六章　盐业

第十七条　中、日两国政府按照解决山东悬案条約第二十五条，协訂胶州灣沿岸产盐輸出日本之条件如左：

一、日本国自民国十二年起(即大正十二年)往后十五年間，每年在最高額三万五千万斤、最低額一万万斤之范圍以內购买青島盐。

但前項期滿后，更行协議。

二、中国政府对于日本所购买之青島盐，允照大正十年一月日本政府所定之盐质檢定規則，施行品质(顏色在內)之檢定。

但将来有变更之必要时，更行协定。

三、交盐地点为門司及其他日本主务官厅指定地点之仓庫。

但輸入門司以外地点时，应給予他項輸入盐同样之运費差額(輸入地点与門司之差)。

四、关于日本购买青島盐，其他事項应由中、日两国主务官厅协定。

第七章　公产及盐业之償价

第十八条　中国政府按照解决山东悬案条約第六条，对于移交公产償价及照同約第二十五条购回胶州灣沿岸从事盐业之日本人及公司之利益等償价，允将日金一千六百万圓交付日本政府。前項金額內日本金二百万圓，于公产及盐业移交后一个月以內支付現金。

第十九条　中国政府为支付前項金額日金一千四百万圓，允于公产及盐业移交完竣时，以国庫券交付日本政府。

第二十条　前条国庫券之条件如左：

(一)本国庫券票面总額日金一千四百万圓。

(二)本国庫券之利率定为年利六厘。

(三)本国庫券之償还期限定为十五年，最初一年不付本。自第二年起每年还本二次，每次日金五十万圓，于付息之日同时償还。

但不論何时，經三个月前通知，得将本国庫券之全数或一部償清。

(四)本国庫券之担保除以关余、盐余款項充当外，中国政府应再加考慮选定別項确实担保品，从速与駐京日本公使协定。

中国政府将来整理中国外債时，应将本国庫券尽先归入整理案內办理。

（五）以前項所定之担保用付本国庫券之本息，倘有不敷时，中国政府允以他种財源支付。

（六）本国庫券之利息，由国庫券交付之日起算，每半年支付一次。

（七）本国庫券还本付息地点定为日本东京，指定横濱正金銀行經理还本付息事务。但因日本政府之便利，欲变更付款地点或經理銀行时，应与中国銀行协議。

（八）中国政府对于本国庫券及息票并本国庫券本息之收付，免除一切税捐。

（九）本国庫券交付后，得因日本政府之便利，将一部或全部自由让授他人。

（十）本国庫券称为："青島公产及盐业偿价日金国庫券"。

（十一）本国庫券附带每半年付息息票，并載明記号、号碼、交付年月日、中国政府代表之署名鈐章、数額、利率、偿还期限、担保、中国政府之付款保証、本息之支付方法、經理銀行等証券所有者行使权利之必要条項。

本国庫券之种类分为十万圓、五十万圓二种，按所需数目制成之。

（十二）本国庫券之印刷費用，归中国政府負担。

（十三）在本国庫券之正式証券未制成以前，中国政府以临时証券交付。

第八章　矿山

第二十一条　中、日两国政府为設立解决山东悬案条約第二十二条所定公司起見，令中、日两国資本团选出之創立委員办理設立公司之事务。

第二十二条　按照中国政府特許状所組織之公司成立时，日本政府应将淄川、坊子及金岭鎮各矿山及該矿山之附屬財产，移归該公

司接办。

第二十三条　前条所开之公司为中、日合資公司。其資本由中、日两国人各承受其半，公司增加資本时亦同。

第二十四条　前条公司应付日本政府之偿价总額为日金五百万圓。

第二十五条　前条偿价支付之細目，俟公司成立后，由日本政府与該公司商定。

第九章　胶海关

第二十六条　中国政府允将青島現行保税区域制度继續办理。

第二十七条　中国允将一九〇五年胶海关修正协定第三条丙項規定所包之貨物，依善意在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以前訂购者，以由該期日起四年內进口为限，免除进口税。

第二十八条　中国政府允于中华民国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以后，对于胶州德国旧租借地之制造工厂与中国他处商埠之制造工厂同样待遇。但上开期日后，即使变更現行章程，凡根据一九〇七年四月十七日协定已运入該工厂之一切原料及其制造品，以能向胶海关提出必要凭証者为限，得仍适用該协定办理。

本协定用中、日两国文字每种作成二分，由两国委員署名盖印，双方保存中、日文各一分为証。

中华民国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王正廷、唐在章、徐东藩、陈幹

小幡酉吉、秋山雅之介、出渊胜次

附　件

一、日本軍队之撤退　中国政府在駐青島日本軍队并青島及胶济鉄路沿綫日本官宪之撤退、归还以前，对于其滞留、撤退、归还，应与以必要之便宜及优例。

关于前項之便宜及优例，应由本协定第二条所定中、日两国委員間协定之。

二、既得权　外国人既得权利应按照解决山东悬案条約附件及协定条件所定，由青島中国地方官与日本領事官謀适当清厘之法。

三、土地　中国政府允于本协定第六条第四項但书規定之租地手續未了以前，准其維持現状。

四、农业　中国政府得以公正之补偿，收德国旧租借地日本人經营之国武农場及其他之大农場。关于前項收回細目，由胶澳商埠局与日本領事官协定之。

五、公产

(一)日本政府声明，应按照本协定第七条所定，在旭山允保有一万四十坪之墓地(附图青第二十号)，将从来之墓地移交中国政府。

(二)就青島神社及忠魂碑之用地，虽照附图画定境界，惟中国政府声明，保存現在鉄綫栅內之森林不予解除。且前項森林地带，如因祭典等有必要时，得准其自由使用。

(三)中国政府声明，青島測候所接收后，照左之方針經营之：

甲、暂时日本职員不受中国政府报酬，为該中国測候所之經营、維持，照旧职务。該測候所与日本測候所交換报告之电报，中国政府务竭力与以方便。

乙、将来中国測候所职員养成后，与旧职員交代时，更定与日本測候所报告联絡之办法。

(四)中国政府按照本协定第八条关于接收左列財产，声明如下：

一、旭町兵营之房屋及用地，无偿租与商科大学使用。

二、青島学院現在租用之房屋及用地，继續无偿租与使用。

三、現在租与海事协会之官地，继續无偿租与使用。

四、青島市場小港共同卸貨場調馬所(舞鶴町)、装蹄所(佐

賀町)、竞馬場幷該場房屋,应归胶商埠局公平办理。

五、現租与国际俱乐部(静岡町一号)、高尔夫球俱乐部(旭町练兵場內)及网球俱乐部(旅順町)用地及房屋,由胶澳商埠局监督,使其无偿經营。

六、現在租与各宗教、慈善团体之土地,当减輕其租价。

七、現在租与青島新报社(静岡町)及济南日报支社(静岡町)之房屋及土地,准与相当便利。

青島新报社之宿舍(舞鶴町)以本协定签字后一年为限,准前項继續租与。

八、李村农事試験場、胶澳各公学堂及台西鎮避病院,当然維持且扩張之。

九、旭町练兵場及堪山打靶場,由胶澳商埠局維持、經营之,中外人民得照商埠局管理公产規則使用之。

十、領港事务所(姬路町青島栈桥旁)由胶澳商埠局維持、經营之。

以上各項,除胶澳商埠局自行經营者外,其組織或公約須呈明胶澳商埠局认可,幷須遵守商埠局一般規則。

六、发电所屠宰場及洗衣厂　中国政府承认,关于經营电灯事业(以供給电力为附带事业)、屠宰場、洗衣厂之公司組織,作为中国之特許公司,由中国及外国人(包含日本人在內)共同出資經营,且按出資之多少,日本人得为社員(包含董事在內)。

組織上項公司时,对于洗衣厂应考虑現在出租經营中日本人之契約。

七、电話

(一)中国政府允于收回德国旧租借地內之电話营业后六个月間,在該电話局酌用通曉日語之司机生,以便与用日語之用戶接綫。

(二)中国政府允于收回前項电話营业后,令該电話局編制通行叫号上之一般用語,以图用戶之便利。

八、盐业

(一)关于青島盐输出，本协定第十七条一項所載之购买量数，如因中、日两国国内之生产状况或盐之需要而有难于授受上列最高或最低量数之事情时，可不拘上开之协定量数，其該年购买量数，临机协定之。

(二)日本专局所购买之青島盐，以該专卖局所必要之品质为限。但输入日本专卖局所不要之粗恶盐时，关于减价及其他办法由中、日主务官厅协定。

(三)关于购买价額及工业用自己输入盐，由中、日主务官厅协定。

(四)經理输出人之选定，由中国主务官厅指定后，与日本主务官厅协定。

(五)中国政府許可自由输出青島盐于朝鮮。

(六)青島盐业交付时，关于盐业者現所有或所持营业剩余之原盐及加工盐乃至已結契約之盐之输出，以民国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为止，得以現在同样之条件而任意输出之。

九、矿山

(一)公司股票限于中、日各本国人得以轉让。用股票充担保时亦同。

(二)公司置左开职員：

理事九名；

监察二名。

理事，中国人五名，日本人四名；监察，中、日各一名；由中、日两国股东中选任。

董事会之組織，由中、日两国資本团代表者协定。

(三)公司得延聘胶济鉄路之当事者二名乃至三名，为公司諮議(相談役)。

(四)公司之資本、股份、股东及其他事項，均照公司定章办理。

（五）公司应付日本政府之偿价五百万圓，不取利息，应俟公司得八厘以上之分紅时，交付日本政府以超过紅利之半額。

（六）公司就矿区税、矿山税、海关税及其他一切捐税，应与其他中国矿山經营者同受最低率及优良之待遇。

（七）中国政府为輸送該公司之煤炭及矿石，就特别运費、車辆分配暨設置煤炭矿石貯藏場、扩張綫路等項，使与其他地方之各矿山公司受同等之优遇。至其詳細办法，当令該矿山公司与胶济鉄路間协定之。

（八）胶济鉄路所需之煤，該公司当按照成本，廉价供給。

（九）中国政府保障将来在青島碼头允許建設山东各矿山专用碼头，該碼头之建設地点及其他細目，临时由胶澳商埠局与公司間协定之。

（十）除以上各項所揭者外，就与鉄路及碼头之联絡，該公司得与中国其他采矿公司同受最优之待遇。

（十一）就坊子及淄川之包工契約，应照現状移交公司，将来由公司及該包工者間协定之。

（十二）旧矿公司所屬財产而为他部局使用者之处分，应由公司及各部局协議之。

（十三）公司存立期間决定时，如当期間滿了之际，公司仍行继續存在，則前开各項約定依然适用。

十、胶海关

（一）中国政府声明，在本协定第二十六条所定保税区域于本协定签字时，胶海关对于各种貨物所与之优例待遇，照旧允許。

（二）中国政府对于胶澳日本商人，准用日本文字与胶海关接洽事务。

（三）中国政府允令总税务司于胶海关选用必需職員时，在海关任用規則范圍內考量胶澳商务上之需要，并对于現有職員之更动，务以最少程度为限。

（四）胶海关旧有财产由胶澳一般公产分离，令总税务司与日本駐青島官宪决定之。

中华民国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王正廷、唐在章、徐东藩、陈幹

小幡酉吉、秋山雅之介、出渊胜次

关于协定条件第六項要求事項之换文

王委員长致小幡委員长照会

为照会事：查解决山东悬案条約附屬协定条件第六項所規定之損害賠偿問題，曾于八月十日第一部第十三次会議时經本委員长提議組織分委員会討論办法。旋于九月四日第二十次会議时經貴委員长提出答复，并經彼此辯論，对于敝委員会即时組織此項分委員会之主張，未蒙贊成，以为此項問題調查、解决頗需时日，按約应組織特別联合委員会处理，以免阻碍会議进行，并謂，若依提議趣旨，另行組織明訂于該协定条件之联合委員会，則不妨征求日本政府意見云云。旋由外交部与貴委員长彼此磋商，仍未議定办法。現在細目协定將告圓滿解决，敝委員会本前次提案精神，希望本联合委員会一致据約建議于两国政府，从速指派相当人数之官員，組織专任解决此項問題之联合委員会，以了此多年之悬案，而增进两国之亲睦。将来議定应賠中国款項，即以中国应付日本偿价之庫券扣付。相应照会貴委員长，希即查照。須至照会者。

中华民国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小幡委員长复王委員长照会

为照复事：关于締結山东条約时中、日两国委員协定条件第六項所定要求事，接准来照，备悉一切。查此案迭經在本委員会一再說明該問題并非本委員会应有之职务，徵之該协定条件規定，毫无疑义，

而本国政府所見亦全屬相同。故本委員等主張，此时本委員会无商定此案之权。如貴国政府离开本委員会，提議依据該协定条件規定另行商議，本国政府自无異議。相应照复，即希查照。須至照会者。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关于胶澳旧租借地內土地問題之換文

王委員长致小幡委員长照会

为照会事：查魯案中、日联合委員会中国委員对于現在外人在胶澳旧租借地区因卖买或其他形式而取得之土地权，除农业地由中国給价贖回外，允于德国租借胶澳之年限以內，給与无偿租用，作为买收价格。期满，应由中国政府收回；若继續租用，須按商埠局章程办理。以上办法，中国委員认为极其公平妥善，如日本委員仍持永租权主張，惟有将本問題作为悬案，留待中、日两国政府另行解决。相应照会貴委員长，希即查照。須至照会者。
中华民国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小幡委員长复王委員长照会

为照会事：关于現在外人在德国胶澳旧租借地內因具領、卖买并塡筑而取得之土地所有权問題，迭經在本委員会一再討論，不幸彼此意見不能一致。貴国委員拒絕将此項土地权作为既得权而維持現状，仅允于德国租借年限以內无偿租用，对于期满后之租用，則須按照商埠局章程办理。倘本委員等仍是固持主張，将本問題作为悬案，留待中、日两国政府别求解决，而本委員等亦曾声明，为拥护外人合法取得之既得权利并参酌貴国与外国間成約，对于此項土地权，如其他外国人同意将此作为无偿永代租借权，日本亦可同意。且确信本委員之主張，依照条約之規定并現近貴国政府与駐华外交团間成为問題之天津、汉口等特别区之規定，毫无不当。今貴国委員旣固持己見无已，惟有允将本問題留待将来归由中、日两国政府之外交机关商

議。相应照复，即希查照。須至照会者。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山东悬案細目协定了解事項

一、司法事項　山东悬案細目协定第四条之規定，以不妨碍解决山东悬案条約第二十四条及本协定附件第二項为限。

二、租地

（一）日本政府声明，将来胶澳商埠租用地皮規則，以不侵害因通商条約及中国各商埠慣例而享有之外国人权利、利益为限，可尊重之。

（二）将来其他租借地交还中国开为商埠时，在該商埠外国人关于地皮享有之权利及利益，在胶澳商埠地亦同样享有之。

三、公产

（一）附屬于公产之备品、什器及貯藏品之处理并补偿，除德国遺留品外，其补偿应由本协定第二条所定之中、日两国委員协定之。

（二）中国政府声明，現在日本官宪施工中之青島第一碼头扩張工程，当按預定計划継續完成之。

（三）日本政府承諾下表所列浚渫船、小輪及其他船舶，均移交中国政府，但即墨丸于中国接收后应仍无偿供領港事务之用。

甲、輪船：

港务所所屬	即墨丸、青島丸、三水丸
水上宪兵分队	劳山丸
港灣事务所所屬	若鶴丸、黃島丸、千代丸、浮山丸、山东丸、九水丸
埠头事务所所屬	相生丸、孤山丸、一水丸、二水丸

乙、杂船：

港务所所屬	杀鼠船一只、团平船一只、小型傳馬船二

	只、小撥船(戎克)二只、其他杂船七只
港灣事务所所屬	三十五吨起重机船一只、普利斯特馬式浚渫船小公号一只、同大公号一只、足場船二只、来多船三只、傳馬船五只、戎克船三只、端艇九只、小运貨船一只、泥受船十一只
碼头事务所所屬	二十二吨起重机船一只、杂船四只、发动机艇一只

(四)中国政府声明，在公产偿价未还清以前，不以青島碼头为外債担保。如以該碼头(仓庫在內)为外債担保时，須先与日本协議。

(五)中国政府声明，因青島各日本学校敎員宿舍用而让与或出租之房屋，将来当以特别廉价之条件，从速实行之。

(六)中、日两国政府对于中、日关系当事人間經营青島发电所設立新公司之交涉及組織，因四方发电所設立者之參加，认为关于四方发电所，中、日間之異論事实上已經解决。

(七)胶济鉄路沿綫公产决定由日本政府保留者，如左开(甲)、(乙)两項。

左开(丙)至(癸)之財产，应于开埠地决定时，照协定第九条，由中、日两国政府协議保留或补偿等事項。

甲、济南守备队官舍	九所
乙、济南宪兵分队长官舍	一所
丙、坊子将校集会所及同附屬家屋	二所
丁、坊子宪兵分队下士及上等兵宿舍	五所
戊、濰县宪兵分遣所厅舍及官舍	二所
己、張店宪兵队厅舍及官舍	三所
庚、淄川炭坑宪兵派出所厅舍及官舍	三所
辛、博山宪兵分遣所厅舍及官舍	二所
壬、博山分遣队兵舍	一所

癸、周村宪兵派出所厅舍及官舍　　　　　　　　　　一所

本协定第十八条所規定中国政府应付日本政府之公产償价，并不包含上开財产之价額。

（八）前項所开財产，照本协定第九条所定中、日两国政府商議决定处分以前，继續由日本政府保管之。

（九）胶济鉄路沿綫日本政府所建設之数处小学校及医院，应于开埠地决定时由中、日两国政府商議使用方法。
前項商議未确定前仍准继續使用。

四、邮电

（一）本协定第十二条所載独占权未收回以前，中、日两国政府应以左开各項为大体之議案，从速协定青佐海底电綫之运用办法，但至迟須于六个月以內办竣。

甲、前开海底电綫青島一端之运用，中国政府暫时委托日本政府代办。

乙、代办前項事务之电报房（下文簡称电报房）不直接收发及投送公众电报，此項事务概归中国青島电报局办理。

丙、电报房所需之土地、房屋（局員宿舍在內）、机器、綫料等物及由該报房至青佐海底电綫登陆地点之接綫，均归中国供給。所有电报局并接綫之經常費，均归中国支付。

丁、电报房职員額数及薪金，由中、日双方协定。其主任及技师由日本委派，服务員由中国委派，其电报生宜多用中国人員。

戊、中、日两国政府担任各将其所有前項海底电綫之一半，維持保全。

己、前項海底电綫經轉中国各处与日本各处往来国际通用文字之寻常电报，其海綫費每字定为五十生丁，中、日两国各得其半，其他各項报价另定之。

（二）前項中、日两国間之青佐海底电綫协定未成立前，暫由日本代为保有及运用，并应維持現状。

（三）青島无綫电报局、大連无綫电报局間之通信联絡，应由中、日两国主务官厅协定。

（四）中、日两国政府約定，将中华民国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所訂現屬日本管理胶州灣租借地及山东鉄路之中、日两国邮电事务处理办法并七年十月十日所訂前項办法之細則及附带文书，以胶济鉄路（包支綫）移交中国政府之日廢止。

王正廷、唐在章、徐东藩、陈幹
小幡酉吉、秋山雅之介、出渊胜次

中华民国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附　注

本协定及附件均見"中日条約全輯"，頁 699—725。日文本見"日支条約"，頁 513—546。

1922—36—日本

山东悬案铁路細目协定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北京。

中、日两国政府为欲按照中华民国十一年二月四日，即大正十一年二月四日，在华盛頓签字之解决山东悬案条約，协定移交鉄路及偿价細目，任命該条約所定之鉄路联合委員会委員如左：
中华民国政府任命督办魯案善后事宜王正廷、交通次长劳之常、交通部参事陆梦熊、交通部技监顏德庆；
日本国政府任命特命全权公使小幡酉吉、青島守备軍民政长官秋山雅之介、鉄道技师大村卓一；
以上两国委員在北京会議，协定条項如左：

第一章　胶济路之移交

第一条　日本国因按照解决山东悬案条約第十四条之規定，将胶济鉄路及其支綫并一切附屬財产，定于中华民国十二年一月一日（即大正十二年一月一日）正午移交中国。

第二条　前条鉄路財产之移交，应由中、日两国派定之接收委員任之，并应自移交之日起一个月以內将接收事务办理完竣。

第三条　移交第一条鉄路財产时，应将該路所有一切文书、单契、賬册、图表等項，于上开期間內移交。

第二章　胶济铁路偿价

第四条　中国政府按照山东悬案条約第十五条，允偿还日本政府鉄路財产价值日金四千万元。

第五条　前条金額以国庫券支付日本政府，該国庫券票面总額与前条所开之数目相同。

第六条　本国庫券称为："胶济鉄路国庫券"。

第七条　本国庫券之种类，分十万元及百万元二种，按所需数目制成之。

第八条　本国庫券之利率定为年息六厘。

第九条　本国庫券以胶济鉄路財产及进款为担保，此项財产及进款不得再供內債或其他外債之担保。但中国政府如为偿还本国庫券而募集內債，經中、日两国政府协定时，不在此限。

第十条　以本鉄路进款用付本国庫券之本息，如不敷时，中国政府允以他种进款支付。

第十一条　本国庫券利息自本国庫券交付之日起算，每半年支付一次。

第十二条　中国政府对于本国庫券及息票并本国庫券本息之收付，免除一切税捐。

第十三条　本国庫券交付后，得由日本政府之便，将全部或一部分自由让授他人。

第十四条　支付本国庫券本息之地点定为日本东京，并指定横

濱正金銀行經理。但日本国政府为便利起見，欲变更經理銀行及地点(限于中、日两国境內)时，須先由两国政府协定之。

关于汇款至經理支付本息之銀行方法，如系还本款項，中国政府得自由选定銀行汇付；其付息款項虽以由横濱正金銀行青島分行或济南分行汇付为原則，倘他家銀行汇价較正金銀行低廉时，亦得由其他銀行汇付。

第十五条　在本国庫券本息还清以前，本鉄路进款中应存入横濱正金銀行之青島分行或济南分行。但由本鉄路进款中将每月分应付利息之数按月积存該銀行时，其余进款可由鉄路局长之选擇，存入其他殷实之各銀行。

提用本鉄路进款时，須經中、日两会計处长会同副署。

第十六条　本国庫券附带每半年息票，載明記号、号碼、交付年月日、中国政府代表之署名鈐章、数額、利率、偿还期限、担保中国政府之付款、保証本息之支付方法、經理銀行等証券所有者行使权利之必要条項。

第十七条　本国庫券之印刷費用归中国政府負担。

第十八条　在本国庫券之正式証券未制成以前，中国政府以临时証券交付。

本协定用中、日两国文字每种作成二份，由两国委員署名盖印，双方保存中、日文各一份为証。

中华民国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王正廷、劳之常、陆梦熊、顏德庆

小幡酉吉、秋山雅之介、大村卓一

山东悬案細目鉄路协定了解事項

一、照本协定第一条应行移交之鉄路財产，包括現在鉄道部所屬之一切財产（即由民政部、陆軍部、递信部及其他移管之地皮、筑造

物、房屋等均在内)，但有特别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民国十二年三月中应交之川崎造船所定造之机关車价，已包括在鉄路偿价之內。

三、照本协定第十四条第二項，因經由他銀行汇款而有无故延迟及不能在支付地实行交款情事，以后必經由横濱正金銀行青島分行及济南分行汇付。倘上述之横濱正金銀行分行有同样延迟及不能施行交款情事，以后应当經由他銀行汇付。

四、日本主管鉄路之当局所訂合同、契約将来应行继續与否及其他相关問題，应由双方移交接收委員会解决之。

五、胶济鉄路日本管理期內所有一切金錢上債权、債务于移交之日尚未清了者，均由日本方面負責清理。

上項所述之金錢上之債权、債务及訂約人之保証金、押款、租金等之处理方法，由中、日两国移交接收委員协定之。

六、鉄路移交期內收支之处理及业务經营之方法，由中、日两国移交接收委員协定之。

七、

(一)中国政府声明，对于胶济鉄路現用职員中国希望留用者，应于移交事务开始之日起一个月以內，并于各职員在职办理移交事务中，从速决定。

(二)中国政府对于因前項选擇結果而离职之职員，中国政府于其离职时一律給与一个月薪俸。

(三)鉄路联合委員会协定，凡鉄路移交后即須实行之更換职員詳細办法，由中、日两国移交接收委員会訂定之。

中华民国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王正廷、劳之常、陆梦熊、顏德庆

小幡酉吉、秋山雅之介、大村卓一

附　注

本协定及附件均見"中日条約全輯"，頁725—730。日文本見"支那关系条約集"，頁809—812。

1922—37—日本

南滿鉄路附屬地邮政协定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八日，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北京。

当将签訂本日之两国邮政新协定之前，两国首席代表因鉴于两国政府間关于南滿鉄路附屬地內日本邮政局問題之交涉，意見未能一致之故，对于南滿洲鉄路附屬地內中、日两国邮政局之关系及关于此項邮政局之业务，暫定以維持現状为原則。对于南滿鉄路附屬地內中、日两国邮政局間之关系，仍依一千九百十年邮政协定之規定办理之。其細目由中央政府轉飭有关系之地方邮政官吏規定之。关于此事之意見，业經一致。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于北京

刘符誠

小幡酉吉

附　注

本协定見"中日条約全輯"，頁758—759。日、英文本見"日支条約"，頁344—345。

本协定所提及的"两国邮政新协定"系指同日期的"互換邮政协定"、"互換保險信函及箱匣协定"、"互換汇票协定"和"互換邮政包裹协定"等四协定。

1922—38—日本

互换邮件协定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八日，大正十一年
十二月八日，北京。

中华民国及日本帝国两国之間互换邮件，应按左列之办法办理：

第一条　适用本协定之邮件

一、本协定适用于发自两締定国中之此一国寄往彼一国之邮件。

二、本协定內关于运輸、轉运費及責任之各項規定，对于两締定国中之此一国交与彼一国运寄之国內邮件亦适用之。

第二条　邮件总包之互换

一、两締定国之間应用各該邮政权力內能有之无論其为寻常、或特别、或現时已設、或将来拟設之运送方法，常川互换邮件。

二、两締定国間互换邮件，应經由各該国之交换局办理之。两締定国互相允許尽力多設交换局，以便邮件得以迅速遞送。

三、交换局应由两締定国之同意决定之，但該項交换局于两邮政互相諒解时，得更换之。

四、边境交换局直接交换邮件总包时，应于其局房內或由当地互相議定之其他地方办理，且其交换应由派令常川办理此項职务之人員亲手經办。

第三条　鉄路运寄之封固总包邮件　两締定国中此一国邮局所发封固总包須由他一国之鉄路运寄者，則应按当地互定之办法，經由邮局或在火車之邮員之居間交与或收自該鉄路。

第四条　輪船运寄之封固总包　凡发自两締定国中此一国之封

個邮件总包經由他一国之輪船运寄者，其交运及接收应由交寄地方邮局之官員同海上邮局之官員或同船上之負責人員直接办理。

第五条　邮件之种类及資例

一、邮件之种类以及尺寸、重量之限度，应由两締定国之邮政互相同意定之。

二、两締定国內之邮政得各自規定其資例，但所定之資例不得超过各該邮政国內費率。至于特为瞽者所用，印有凸出字样之文件，应作为特例，按照国际邮政公約所定之費率收費。

三、每一邮政应将其資例通知其他邮政。

第六条　邮件之投遞

一、凡邮件发自两締定国之此一国寄往彼一国投遞，且已按照原寄国之資例預先付足邮費者，应即向收件人免費投遞。其寄往新疆、蒙古之邮件，中华邮政得任便收取一項額外邮費；惟收取之数，不得超过国內普通資例与邮件寄往該两区域內应收之特别国內資例两者之間相差之数。

二、但須快遞或存局候領之邮件，于投遞时得按照国际邮政公約所載之規定收取特别資費。

第七条　欠資邮件　对于两締定国互換之未付邮資或邮費未經預先付足之邮件，得由接收之邮政按原寄之邮政之資例向收件人收取一項資費，其数等于所欠之数两倍。

第八条　盖有特别戳記之邮件

一、印刷物及新聞紙盖有“約束邮便”（即立券邮便）之特别戳記，及各項邮件盖有“切手别納邮便”（即已付邮費）之特别戳記，用以替代邮票者，应即視为已經預付邮費，且即照此办理。两締定国之邮政应各将所采用之特别戳記，彼此通知。

二、上节所称之邮件，不得再向第三国改寄。

第九条　代收物价

一、代收物价之挂号邮件，应由特行指定之邮局收寄及投遞。两締定国之邮政应将此項邮局之名称彼此通知。

二、代收物价之款数应以日本币制书写，其最高款额，每件定为日币一千元。

三、对于代收物价之資費以及代收物价挂号邮件收取資費，国际邮政約內所載之各条亦适用之。

四、代收物价之件书写姓名、住址之一面，应显明标写“代金引换”或“代物主收价”字样，随将代收物价之款数一并标明。此外应于該件书写姓名、住址之一面，繪紅色横綫两道。

第十条　运寄

一、締定之每一国应用其运寄本国同样邮件所用之最捷路途以及最迅速之方法，妥愼运寄邮件总包。

二、每締定国之邮政应将可代他一邮政运寄邮件总包之常川鉄路、輪船及他項机关所有組織及行动以及邮班时刻表，彼此随时通知。

第十一条　总包之轉运費

一、締定国中之此一国之邮件总包經由彼一国之机关运寄者，应按照国际邮政公約之各規定付給陆路或海路轉运費，归为参加运送事务之邮政收取。但經訂明，所有陆路运寄經由日本各机关者，应視为一个邮政之机关。

二、揚子江內之运輸应視为海路轉运。

三、凡非两締定国邮政所屬之机关或輪船运寄之邮件总包，所需之运輸費应由在事各方面协定之条件解决之。

第十二条　轉运之統計　所有轉运費，应由两締定国按照国际邮政公約每三年所造統計之根据清結之。

中华民国十三年，即大正十三年所造之統計，得适用于中华民国十二年，即大正十二年至中华民国十五年，即大正十五年，作为特例。

第十三条　責成

一、凡遇挂号邮件遺失，則經其运寄时遺失之国，除所賠償之数以金币二十五佛郎为限外，应遵照国际邮政公約之規定担負責成。

二、如遇封固总包有遺失、損坏或其內裝之件有被抽取情事，只有对于挂号邮件装于該封固总包有遺失时，得遵照上节之規定担負責成。

第十四条　国际邮政公約之适用　两締定国間对于各項邮务关系未为本协定規定者，則国际邮政公約及其施行細則內之各項規定亦适用之。

第十五条　本协定之效力

一、本协定系以华文、日文及英文繕备。如遇解釋上有異議时，应以英文为断。

二、本协定自两邮政所协定之日施行。

三、两締定国如遇本协定內有应須修改之处，經双方同意后，得随时修改。

四、两国中任何一国如于六个月前預先通知，均得将本协定取銷。

五、本协定应自发生效力之日起，替代日本帝国邮政与大清邮政間于西历一千九百十年二月九日于北京所签訂关于邮务关系之协定。

本协定备有两分，于中华民国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在北京签押。

代表中华民国政府刘符誠

代表日本帝国政府小幡酉吉

附　注

本协定見“国联条約集”，卷20，第519号，頁216—223。日文本見同书，卷20，頁206—215；英文本見同书，卷20，頁224—230。

1922—39—日本

互换保險信函及箱匣协定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八日，大正十一年
十二月八日，北京。

中华民国及日本帝国两国間互换保險信函及箱匣，应按左列之办法办理：

第一条　适用本协定之邮件

一、本协定适用于发自两締定国中之此一国寄往彼一国之保險信函及箱匣。

二、本协定內关于运輸保險費以及責成之各项規定，亦得适用于締定国中之此一国交与彼一国轉运之国內保險信函及箱匣。

第二条　保險信函及箱匣之互换　两締定国于中华民国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八日締結之互换邮件协定第二、第三、第四条內所載之各項規定，对于两締定国彼此互换及交运保險信函及箱匣亦适用之。

第三条　参与互换事务之邮局以及保險价額之最高限度

一、保險信函及箱匣应由特别指定之邮局收寄及投遞。

二、两締定国之邮政应将此項邮局之局名彼此通知。

三、保險信函及箱匣之保險价值应以原寄国之币制书写，其最高限度定为每件日币一千圓(元)。

第四条　資例　保險信函及箱匣之資費計算如左：

甲、对于信函得适用两締定国彼此互换挂号信函之邮費及資費。

乙、对于箱匣应适用国际保險信函及箱匣协約內所載之邮費，另外加收国內挂号費。

丙、对于信函及箱匣之保险費，每保險日币一百二十圓(元)或其畸零，应收费日币十錢(分)。

第五条　封固总包之交运　如遇两締定国中之此一国須将保險信函或箱匣装入于封固总包之內，經由彼一国之居間于自轄各邮局之間彼此互寄者，則該項封固总包必須随附特别寄信清单，装入另备之封套之內。該清单內应将原寄局之局名、号数、投递处所以及包內所装每一信函或箱匣之保險价值，一一列明。

第六条　保險費

一、依照本协定第四条丙节之規定，所收保險費十錢(分)应以四錢(分)付給担任海运事务之邮政，以二錢(分)交付投递国。

二、按照国际保險信函及箱匣协約之續約所規定，所有是項資費暂不記賬。

第七条　代收物价　本协定第二条所称之协定，其第九条所載各項規定，对于代收物价之保險信函及箱匣亦适用之。

第八条　报税清单　两締定国于中华民国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八日所定互換包裹协定內第十一条所載之各項規定，对于保險箱匣所需之报税清单亦适用之。

第九条　联邮协約之适用　两締定国中关于互換保險信函及箱匣所有一切之邮务关系及責成，如未为本协定所規定者，应适用国际互換保險信函及箱匣之协約所載各項之規定及其施行細則办理。

第十条　本协定之效力

一、本协定系以华文、日文及英文繕备。如遇解釋上有異議时，应以英文为断。

二、本协定自两邮政所协定之日施行。

三、两締定国如遇本协定內有应須修改之处，經双方同意后，得随时修改。

四、两国中任何一国如于六个月前預先通知，均得将本协定取銷。

本协定备有两分，于中华民国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即大正十一年

十二月八日，在北京签押。

代表中华民国政府刘符誠
代表日本帝国政府小幡酉吉

附 注

本协定見“国联条約集”，卷20，第520号，頁240—245。日文本見同书，卷20，頁234—239；英文本見同书，卷20，頁246—250。

1922—40—日本

互换汇票协定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八日，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北京。

中华民国及日本帝国两国間互换汇票，应按左列之办法办理：

第一条 中、日两国間互换汇票，除按本协定另有規定者不計外，应遵照西历一千九百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馬得里締結之国际邮政汇兌协約及其所附之施行詳細規則，或以后用以替代該項国际汇兌协約及其施行細則所締之协約及細則所載之規定办理。

第二条

一、对于汇票之价值，双方均应用日本币制（日元及錢）书写。

二、凡在設有交换局之地方，遇有将此一币制折合彼一币制之时，对于开发之汇票应按銀行卖出之价率折合，对于兌付之汇票应按銀行买入之价率折合。至于未設交换局之地方，双方邮政規定汇兌价率时，得任便規定一項加收之資費，其数不得超过国内汇票資費之数，作为弥补本地錢币与彼知照汇兌价率地方之錢币所生差別之数。

第三条

一、除汇票因代收邮件之物价而开发者其数得为日币一千圓外，每紙汇票之最高价额定为日币四百圓。其在某数处較小之邮局，双方邮政均得保留其分批兌付汇票之权。

二、每紙汇票之数目內，不得含有日币一錢以內之畸零。

第四条

一、中、日两国互换之汇票，应按左列之賚例收取汇費：

日币五圓(元)以內	五錢(分)
日币十圓(元)以內	十錢(分)
日币二十圓(元)以內	十五錢(分)
日币三十圓(元)以內	二十錢(分)
日币四十圓(元)以內	二十五錢(分)
日币五十圓(元)以內	三十錢(分)
日币六十圓(元)以內	三十五錢(分)
日币九十圓(元)以內	四十錢(分)
日币一百二十圓(元)以內	四十五錢(分)
日币一百五十圓(元)以內	五十錢(分)
日币一百八十圓(元)以內	五十五錢(分)
日币二百十圓(元)以內	六十錢(分)
日币二百四十圓(元)以內	六十五錢(分)
日币二百七十圓(元)以內	七十錢(分)
日币三百圓(元)以內	七十五錢(分)
日币三百三十圓(元)以內	八十錢(分)
日币三百六十圓(元)以內	八十五錢(分)
日币四百圓(元)以內	九十錢(分)

二、除邮政包裹外，所有汇票系因代收物价之邮件而开发者，如其汇款数目在日币四百圓(元)以內，則应按上节所列之賚例收取汇費。如其数目超过日币四百圓（元）而在日币八百圓(元)以內者，則每日币四十圓（元）或其畸零之数应另外加收汇費日币五錢(分)。其汇款数目超过日币八百圓(元)者，則每日币

五十圆(元)或其畸零之数另外加收汇费日币五錢(分)。

三、凡两协定国間互换之汇票,如有索取汇銀执据、或撤回、或更改住址者,則其資費应与中、日两国間寻常邮务中办理此項同等事务所收之資費相等。

四、发票国邮政应按本协定第五条第一节所称清单內所列汇票之总数,向兌票国邮政交付酬費千分之一,惟所开发之免費汇票,不在此例。

第五条

一、每星期一日,每此一邮政应向彼一邮政按照本协定甲号附件之式样造送清单一紙,将上一星期內各該邮政所轄之各邮局所报发出汇票之詳情列明。

凡按国际邮政汇兌协約所載規定开发之免費汇票,应依照此項汇票每号所登記之地位,将"免費"字样載入清单內之备考栏。

二、該項清单須編列挨次之号数,該項号数每年自第一号起。

三、应收清单之邮政如查得清单有遺漏时,应立即索取。如遇此項情事,发寄清单之邮政应从速向应收清单之邮政发寄副号清单一紙,并批注証明其为副号。

四、如查得收到之汇票清单內有汇票漏登或他項錯誤情事,兌票国之邮政应将其事之詳情通知发单国之邮政。

第六条　如汇票之汇銀人及收銀人同为中国人,或同为日本人,或一方为中国人,一方为日本人,汇票之詳情应用中国字或日本字书写,但汇款之数目应用亚刺伯数目字于汇票相当之地方书明。所有其他汇兌,則汇票之詳情应用英文或法文书写,惟应用拉丁字母及亚刺伯数目字。

第七条

一、本协定第五条第一节所称之清单一經发寄后,每一邮政应立即将清单內所結之款項总数,向彼一邮政交付。

二、上节所称之付款，日本邮政得用上海或横濱可以兌付之支票或对換汇据交付；中国邮政得用东京或横濱可以兌付之支票或兌換汇据交付。

三、每月底，每一邮政应将各該邮政所开发之汇票而經彼一邮政退回者，造备清单一紙，以便将汇款繳还汇銀人。此項汇票之款項总数，应自下月第一次所备之汇票清单所列之总数內扣除。該項退回汇票之清单，应按照本协定乙号附件之式样繕备，并应粘同下月第一号清单（即甲号附件）寄发。

四、倘以后查得賬目內有差誤之处，則应于下一次之汇票清单內厘正。

第八条　中、日两国互換汇票，应經由两邮政同意所指定之交換局經办。倘两国邮政中无論某一邮政查得因有特別事故必須将該邮政所轄之交換局中任何一局之汇票事务停止者，应将該項情事通知彼一邮政；如遇必要时，并須用电报通知。

第九条　两締定国彼此互寄之汇票，須装入封固信封之內作为挂号邮件寄递。

第十条　如因公众請求，两邮政中之此一邮政向第三国开发汇票，而該第三国业与彼一邮政办有汇票事务者，則此一邮政得經由彼一邮政之居間，任便开发此項汇票。

第十一条　两締定国彼此应允于中、日两国之間，从速創办电汇汇票事务。

第十二条

一、本协定系以华文、日文及英文繕备。如遇解釋上有異議时，应以英文为断。

二、本协定自两邮政所协定之日施行。

三、两締定国如遇本协定內有应須修改之处，經双方同意后，得随时修改。

四、两国中任何一国如于六个月前預先通知，均得将本协定取銷。

本协定备有两分，于中华民国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在北京签押。

代表中华民国政府刘符誠

代表日本帝国政府小幡酉吉

附注

本协定見“国联条約集”，卷20，第521号，頁266—277。日文本見同书，卷20，頁254—265；英文本見同书，卷20，頁278—286。

本协定附件甲及附件乙均系清单式样，兹略去。

1922—41—日本

互換邮政包裹协定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八日，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北京。

中华民国及日本帝国两国之間互換邮政包裹，应按左列之办法办理：

第一条　适用本协定之邮件

一、本协定对于发自两締定国中之此一国寄往彼一国之保險或未保險之包裹适用之。

二、本协定关于运輸及責成并轉运費賬目以及保險价値最高額等各項之規定，对于两締定国中之此一国交与彼一国轉寄之国內包裹亦适用之。

第二条　包裹之互換及交运　两締定国于中华民国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八日所訂互換邮件协定內第二、第三、第四条內所載各項之規定，对于两締定国彼此互換之包裹及交与轉运之封固包裹总包亦适用之。

第三条　重量及尺寸　每一包裹重量限度定为十公斤（基罗）。

所有尺寸之限度定为长、寬、厚任何方面均以一公尺(迈当)二十五公分(桑笛迈当)为限。其体积之限度以五十五立方公寸(笛西迈当)为限。凡寄往中国汽机通运各处之包裹，长、寬、厚任何方面达至一公尺(迈当)二十五公分(桑笛迈当)，而其体积不逾二百十六立方公寸(笛西迈当)者，均可收寄。

两締定国之邮政对于重量及尺寸之限度，如經双方同意，得修改之。

第四条 运寄

一、前列互换邮件协定內第十条所載之規定，对于包裹之运寄亦适用之。

二、凡发自两締定国中此一国寄往彼一国之包裹，如按本协定第五条所定之資例預付邮資者，应即运往該包裹之寄达地方投递。所有投递事务应按各該邮政之国內章程办理。

第五条 邮費

一、应向寄包人收取之包裹邮費，規定如左：

重量	邮費 日币圓(元)
不逾一公斤(基罗)者	四十五錢
逾一公斤(基罗)而不逾二公斤(基罗)者	六十錢
逾二公斤(基罗)而不逾四公斤(基罗)者	九十錢
逾四公斤(基罗)而不逾六公斤(基罗)者	一圓二十錢
逾六公斤(基罗)而不逾八公斤(基罗)者	一圓五十錢
逾八公斤(基罗)而不逾十公斤(基罗)者	一圓八十錢

二、发寄包裹之邮政应向接收之邮政按照左方之列表交付陆路費率：

重量	陆路費率 日币圓(元)
不逾一公斤(基罗)者	十五錢
逾一公斤(基罗)而不逾二公斤(基罗)者	二十錢

逾二公斤(基罗)而不逾四公斤(基罗)者	三十五錢
逾四公斤(基罗)而不逾六公斤(基罗)者	五十錢
逾六公斤(基罗)而不逾八公斤(基罗)者	六十錢
逾八公斤(基罗)而不逾十公斤(基罗)者	七十錢

三、接收之邮政如果担任包裹之海运事务者，应由发寄之邮政向該接收邮政付給海路費率如左：

重　量	海路費率 日币圓(元)
不逾一公斤(基罗)者	十五錢
逾一公斤(基罗)而不逾六公斤(基罗)者	二十錢
逾六公斤(基罗)而不逾十公斤(基罗)者	三十五錢

四、凡包裹寄往台灣以外日本各处，由中国邮政运寄机关向台灣投递，或凡包裹由中国邮政运寄机关交給寄往朝鮮及关东日本租借地以外日本各处而經由朝鮮或关东日本租借地轉为运送者，应由中国邮政向日本邮政交付第三节所称之費率。

五、凡包裹自日本发出(所有关东日本邮便总局管轄各地方不計在內)寄往中国自大連至上海以北一带之中国各口岸，如由中华邮政担任海路运寄者，每包裹一件应由日本邮政向中国邮政交付額定之海路运費十錢。

六、至于在两处毗連地方互換之包裹，两邮政尽可商訂特别邮費資例，其数可較第一节所列者低減。

七、凡包裹之寄往中国各处未通火車或汽船之地方者，或递交中国之各地方須經由他邮政居間轉寄者，虽已按照第一节所列之費率預先付足邮費，仍得向收件人收取額外資費。

此項額外資費之数目，应按中华邮政所刊行之寄費清单內对于国內包裹应收之数收取。

第六条　保險及代物主收价

一、保險及代物主收价包裹，应由特行指定之邮局收寄及投递。

两締定国之邮政应将此項邮局之局名，彼此通知。

二、保險包裹之保險价值，应以原寄国之币制书写。至其最高額，如寄往或发自代收物价包裹局，每包定为日币一千圓(元)。但对于保險包裹，如寄往或发自未經加入代收物价事务之各局，其保險价值，每包不得超过日币五百圓(元)。

三、每一保險包裹之保險費，凡在保日币一百二十圓(元)以內，应收費二十錢(分)，其每加保日币一百二十圓(元)或其畸零之数，加收保費十錢(分)。

此項資費之一半应付給接收之邮政。

四、代物主收价包裹之款数，应以日本币制书写。每包最高額限定为日币一千圓。

五、每一代物主收价之包裹，应向寄包人收取之特别資費，其最低数目定为日币二十錢(分)。

六、代物主收价包裹于书写姓名、住址之一面，应显明标写“代金引換”或“代物主收价”字样以及代收款数；且該項包裹书写姓名、住址之一面，应繪紅色横綫两道。

第七条 快递 每一快递包裹应向寄包人收取之特別資費，定为日币二十錢(分)。

两締定国之邮政应将参与快递事务邮局之局名，彼此通知。

第八条 改寄及退还 凡包裹改寄或退还者，应按照情形向收包人或寄包人应收取第五条所載之邮費，如于必要时，又应收取第六条內所規定之保險費。

但如包裹于同一之邮政范圍內改寄者，則国际邮政互换包裹协約內各項之規定仍得适用。

第九条 本协定未經規定之邮資不准收取 两締定国不得由寄包人或收包人处收取本协定所定以外之何項邮資，或收取未經本协定特別規定而經国际邮政互换包裹协約所規定之邮資。

第十条 寄包清单 所有登列于寄包清单內之款数，应按每日币四十錢(分)合一金币佛郎克之率折合法国币制。

第十一条　报税清单

一、每一包裹須随附报税清单一紙，列明內裝物件之名称、量数、重量及价値；此項报税清单可用华文或日文书写。

二、每一保險包裹之报税清单上及其注写姓名、住址之一面，应由寄包人以发寄国之币制将所报之保險数目（华币或日币）清晰注明。

第十二条　装入于封固总包之国內包裹轉运費之費率　两締定国中之此一国之国內包裹經由彼一国之运寄机关运寄者，应向該参与运寄事务之邮政付給陆路或海路轉运費；如系保險，付給陆路或海路保險費。此項轉运費及保險費，均系按照国际邮政互換包裹协約規定之費率。

第十三条　排单　凡交运之封固包裹总包，应随同排单一紙封入于另备之封套內。該項排单之上，应由发寄局将內装各包裹之号数、原寄地方、投递地方以及重量，逐一登列，如为保險之包裹，保險价値亦应登列。

第十四条　每月賬目　每一邮政应令其所管之交換局，根据寄包清单及排单，将收自他一邮政所轄在事之各局发来之各包裹，按月造备賬目。

第十五条　每年总賬　所有每月賬目一經各該交換局核对认可后，应由应收欠款之邮政归入于每年总賬。

第十六条　責成　如遇保險或未被保險之包裹有遺失、損坏或其內装物件有被抽取之情事者，应由經其运寄时遭遇遺失、損坏以及抽取之邮政，按照国际邮政互換包裹协約所載之規定，担負責成。

凡代物主收价包裹一經投递后，各該邮政应按照上节所称之协定內之各項規定担負代收物价款数之責成。

第十七条　联邮协約之适用　两締定国間关于各項包裹邮务之关系，未为本协定規定者，则国际邮政互換包裹条約以及其施行詳細規則內之各項規定亦适用之。

第十八条　往来第三国之包裹

一、凡寄往第三国之包裹，由两締定国中此一国收寄而經由彼一国轉寄者，或由第三国收寄之包裹寄往两締定国之此一国而須經由彼一国轉寄者，或由第三国收寄之包裹寄往另一国家而須經由該两締定国轉寄者，則应由第二条規定之互換局互換。

二、凡两締定国中互換之包裹，向第三国改寄者，該項包裹須能符合改寄国与新接收国間現有邮务关系之情形时，方能改寄。其新运輸所需之資費，得由該改寄国归为己有，系向收包人处收取。倘因拒絕交付改寄費或他項緣故以致包裹退还原寄国者，則退还所需之費用应由寄包人付給。

三、上节所称之包裹，如装入封固总包由締定国中之此一国交与彼一国运寄者，則第十三条所列之規定亦适用之。

第十九条　本协定之效力

一、本协定系以华文、日文及英文繕备。如遇解釋上有異議时，应以英文为断。

二、本协定自两邮政所协定之日施行。

三、两締定国如遇本协定內有应須修改之处，經双方同意后，得随时修改。

四、两国中任何一国如于六个月前預先通知，均得将本协定取銷。

五、本协定应自发生效力之日起，替代日本帝国邮政与大清邮政間于西历一千九百十年二月九日于北京所簽訂关于互換邮政包裹之协定。

本协定备有两分，于中华民国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在北京簽押。

代表中华民国政府刘符誠

代表日本帝国政府小幡酉吉

附　注

本协定見"国联条約集"，卷 20，第 522 号，頁 306—317。日文本見同

书，卷 20，頁 290—305；英文本見同书，卷 20，頁 318—326。

1923—1—法屬安南

互换汇票协定

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北京。

中国邮政总局局长及邮政总局总办，代表中国邮政，与安南邮电总办，代表安南邮电总局，以各該邮政名义，訂立互换汇票协定如左，候由两国政府批准施行。

本协定依西历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馬得里所訂关于国际汇兑协約。

第一条　中国与安南建設互換汇票事务，按照以上所述协約及其施行詳細規則，訂以下所訂各条，均依馬得里所定国际汇票协約条文，并无更改。

第二条　两国互汇之汇票均用法币佛郎克书写，每張汇票不得逾法币一千佛郎克。

第三条　汇票款項由汇款人交付或由收銀人支取，应用法定錢币，但各邮政对于收取或支付此項汇款，得用本国各种法定通用紙币。倘使此項紙币兌换价値有所折扣，应照市价补水。

第四条　中国邮政对在中国交付汇往安南之支取款項，应按本协定第十一条所規定，由中国互汇局按本地当日互換价率，折成法币佛郎克，汇往安南，而对于安南交付汇往中国支取之款項，則由中国邮政按照接收汇票单册之日，由互汇局按照本地当日互换价率，折成銀币。中国邮政应按照随时本省或各省銀行所定价率，将中国銀币折成法币，或将法币折成中国銀币。

第五条　汇銀人应付之汇票即系馬得里国际汇兑协約第三条所指定之各費。

第六条　电报汇票現不举办。

第七条　快递汇票亦不举办。

第八条　安南汇往中国及中国汇往安南之汇票，由开发汇票日起算，于六閱月內有效。逾此期限，除由发票国之邮政按照汇兌协約施行詳細規則第八条之規定声請特准支取外，不得支取。

第九条　对于由安南发汇中国之汇票期限定为两年，其由中国汇往安南之汇票期限定为三年。如逾以上所定之期限，則汇票款数未經取銀人或发汇人声請支取者，即收归发票国邮政所主有。

第十条　两国邮政应将所指定各該所屬之开发及兌付汇票局名称随时互相通知。

第十一条　两国邮政均应指定互汇局所。各該局所应各以本局为中枢，并将需知之詳細情形，即如关于汇兌国內兌付取銀人之款項及发汇国內开票人交付之款項无誤，抑或无法退付交收款人之款退还汇款人无誤等情，均应互相通知。其互兌局所拟定如左：

中国方面：天津、上海、汉口、广东河口；

安南方面：河內、都拉諾〔注〕、西貢。

以上各局对于由此国发寄彼国汇票事务之通知，应由最速邮路直达邮件之办法，彼此直接互相寄递。

第十二条　各互汇局于每一星期应互相寄送发汇国所开发之汇票清单一紙。

該清单內应述汇票詳情如左：

一、单册号数；

二、汇票号数；

三、发票日期；

四、原汇局名；

五、汇銀人姓名、住址；

六、取銀人姓名、住址；

七、汇票上以佛郎及生丁姆表示之款数。

〔注〕　即蜆港（土倫）。

各互汇局所发之清单，每年由第一号起继續編列挨次之号数，并注明发寄之日期，由互汇局局长签押。

第十三条　每次发寄汇票清单时，应随同小条一紙，注明清单号数及日期。此項小条寄到后，应由接收互汇局签押、加盖日期戳記后，退还原发互汇局，作为收到該項清单之証据。倘接收互汇局声明有未經收到之清单，則原发互汇局应立即照原单繕备一分寄送，在該清单上部注明“副单”二字。

第十四条　如接收互汇局校对汇票清单时，查有非紧要之錯誤，即可由該局代为更改，并由該局退还收到原发清单随付之小条时，另附一紙，注明所有之錯誤，通知原发互汇局，并应由最近封发邮件时首先寄送。

倘查出紧要錯誤之时，因請原发互汇局解釋之故，必致兌付汇票迟延。所有接收汇局所詢必需之情形，亦应于寄还收到原发清单随附之小条时，另附一紙，注明一切。

第十五条　每月終，由中国邮政及安南邮政各該方面繕备互相通知单如左：

一、注明本月內收到彼局各清单上款項之总数清賬一分；

二、关于无法投递之汇票退还发票人之款数清单一分；

三、凡由原发互汇局通知依照本协定第八条不得兌付之汇票清单一分。

第十六条　每三閱月清結賬目一次，于总賬单彼此承认后，以巴黎銀行法币佛郎克支票付清所欠之款。

第十七条　本协定自西历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协定中华民国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在此条签押

中国邮政总局局长刘符誠

中国邮政总局总办鉄士兰

于西历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在河內签押

安南邮电总局总办劳倫

附　　注

本协定見"交通史邮政編",第2冊,頁1399—1402,但协定尾部系載在同书,第2冊,頁1404。本协定法文本未找到。

本协定系由中、法两方分别于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在北京和一九二二年十月十一日在河內签字,茲以中国方面的签字日期和地点为本协定的日期和地点。中国方面的签字日期实际上系在本协定所規定的施行日期——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后。

1923—2—美国

无綫电台附加协定

一九二三年二月二日,北京。

中国政府代表交通总长与美国合众电信公司于一九二一年(即民国十年)一月八日締結无綫电台协定案及同年九月十九日签定附加协定案;現因合众电信公司着手建造电台以准备公司經营,因发現上列协定案有未尽明晰之处,特再行协議决定下列修正案,附加于原协定案之內。

一、关于电台之"寻常修繕"及"改換"必需之費用或需增置机件时,如在建造电台之时期中,即于合集之建筑資本項下撥用;如在公司管理之时期中,則上列費用即归入管理开支項下。至于电台实質上之改造以及机件之代換等,則須先得中国政府之允准,始可支用。电台如遇有天災、战禍即須由中国政府負担損失;至于寻常可避免之危險,均由双方設法公同保險。

二、在协定之完全有效期間,中国政府应允許合众电信公司駐华机关得不受交通部之支配、主持安設电綫,俾于全期間內有直接管理各电台之便利。

三、中国政府对于美国合众电信公司組織特拉华省合众电信公

司表示同意，并承认合众电信公司将一九二一年一月八日及同年九月十九日所訂协定案內之一切权利，均可轉让于特拉华省合众电信公司。

四、一九二一年一月八日所訂之协定案內第二条条文修正如下：

"协定案告成后，即可开始公同进行，将自最末之电台完工之日起，定十年为管理有效期間；依据是案所訂，俟中国政府履行偿还合众公司应得之款后，始依案轉让其权利。"

五、一九二一年一月八日所訂之案內第十二条第一节商定改訂如下：

"第十二条所定之公司管理，須继續至公司之股份及建造电台內之費用完全偿清以前，均为有效。意謂当公司应分之半額及建造电台之費用完全收清，另按股份納年利八厘时，电台之权利归諸中国政府，公同之关系亦即告終止。"

一九二一年一月八日之案內第十二条第二节說明如下：

"假定公司中之利益收入，于公同管理期內，足可付偿美国合众电信公司之股份及建造时之費用以及另按股之年利八厘时，中国政府允自第十一年起，于利益收入項下，继續付給若干，每年由双方协定，自各电台收入利益項下酌定付数。"

目前协定，欲使公同經营之經济能立于稳固之基础上，則上节应說明修正如下：

"于最末之电台建造成立之日算起，十年以內，公司于公同經营之下利益收入足供付偿美国合众电信公司之股份及建造时之費用时，双方协定不得少于美金六百五十万元之数，又另加年率八厘之利息。若不及十年之期而能将上述之股份費用等全数偿清时，美国合众公司在完全未滿期間仍与中国政府同等負經营之权，直至十年期終了时，始将权利完全交于中国。若公司之收入不能望其完全付清上述之股份时，中国政府若能承认于最末电台成立之后，十年之終了时完全付清，該电台之权利仍可让与中国。"

六、一九二一年一月八日所訂案內第十三条須說明修正如下：

"在协定满期以后，如第十二条所訂事項业已清楚，电台权利亦已让与中国政府，公司經营之业务已告終了时，中国政府承认顾及該公司創設之劳、发展之功，应規定于满期后十年以內，按照下列之表付予一定之酬金。

A. 每年收入达美金一百万元（或其一部分）应按百分之二十付給；

B. 每年收入增加美金一百万元时，应加給百分之十。

上述付給之数，应于每年阳历年終由中国政府如数付給。"

一九二三年二月二日

美国合众电信公司总理

中国交通总长吳毓麟

附注

本协定見"中美无綫电密約"，頁 29—31。英文本見同书所附"英文无綫电工业报告摘要"，頁 32—35。

本协定英文本系用美国合众电信公司总理致中国交通总长公函的方式。公函之后附有："中国交通总长允予同意，吳毓麟，一九二三年七月十三日于北京"。

本协定汉文本后另有"附文"如下：

"一九二三年二月二日以加省合众电信公司名义所送之原文第一节第一項所列'寻常修繕'一語，須解釋为'无論何項修繕'，并須声明，此后营业上需要扩充机件时，費用由双方負担。

"同节第六行〔註〕'电台实质上之改造，以及机件之代换等'，均須先得中国政府之'允准'一語，应釋明为'无論何种'之意。"

見"中美无綫电密約"，頁 31。

〔註〕 按指原稿书写之行数。排印后应为"第三、四行"。

1923—3—法国

关于庚子賠款来往照会

一九二三年二月十日，北京。

一、外交部致法使照会

为照会事：关于法国部分庚子賠款按照金佛郎付款一案，迭准貴公使照会，均經本部先后咨行財政部核办在案。茲准該部复称："二月九日承准国务院交到呈大总統摺一件，內开：'本日特別国务会議議决：法国部份庚子賠款有上年七月九日拋棄賠款，撥充发还远东存戶存款五厘金券基金、中法教育事业、中政府在中法实业銀行未清股本及代償中政府短欠中法实业銀行各債款之协定关系，应仍照案以金佛郎計算，呈請鉴核批示。'等因，奉大总統批可。相应咨請貴部查照办理。"等因。相应照会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中华民国十二年二月十日

二、法使館致外交部照会

为照会事：关于庚子賠款余而未付每年攤款之使用，所有批准去年七月九日中法协定之法律业經法国大总統宣布，茲奉訓令，囑为正式达知貴总长，并准本月十日貴总长来照，以法国部份庚子賠款已經中国政府于二月九日議决，按照金錢付款等情，知照前来，本公使閱悉之次，查中国政府意見，以为所有辛丑条約第六条所規定之賠款，法国本照該約所享之权利已經去年七月九日之协定将其重为証明，不使更改，而本国政府亦以为如此。且本国政府对于該項賠款原有国际性质之体制，必要坚执其完全維持，并将来不认可是項体制受任何之

更改，以使辛丑条約載明之担保各項得以完全保守，而中法实业銀行之远东存戶暨远东教育、慈善事业以及中国政府将来均获其利。該庚子賠款而未付之每年攤款，茲后須照一九二二年七月九日协定及顏前总长解釋該項协定之同日互換公文，以規定其使用。此項协定办法应即迅速实行，諒貴总长对此，必与本公使表示同意，故請立予轉飭总稅务司，将庚子賠款（查該賠款到期未付之款項已有两月）以金錢交付本公使，随即只候教言，俾将一九二二年七月九日协定之履行与貴总长規定一切以副各关系者所切盼之至意也。須至照会者。

一九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附：法使館致外交部照会

为照会事：查本公使于上月二十日已向貴总长照会，內称："查本国前有法律允准，按照一九二二年七月九日之中法协定，让棄法国部分庚子賠款，以作中法实业銀行远东債权者及关系中、法两国事业之使用。該項法律业由国会参、众两院予以通过，待經大总統以命令宣布后，則即不能撤銷。惟在本国宪法限定之一月期間，可暫停宣布，以俟中国政府方面妥为措置一切，俾使七月九日之协定得以完全履行。此层已于本月十七日向貴部次长正式面达，諒貴国政府必当妥为措置，使中、法两国政府能以将上項协定偕同正确实行。然本公使应为預料意外发生諸事，假如中国政府于相当期限內，并未妥为措置，使一九二二年七月九日协定得以履行，則法国政府因中国政府之行为，有认該协定为无效之权，本公使自須先声明保留；并应特为切实表明，本国政府要求庚子賠款以金錢照付一节，并不因此項保留，致有任何变更，本国政府对于一九二二年七月九日之协定，不顾其将来若何，而于现时及将来必为依照辛丑条約及一九零五年七月二日互換文件所援引之諸权，继續追其执行。倘遇一九二二年七月九日协定之撤銷，則本国政府即以其部分庚子賠款之每年攤款任便自由用之，殊屬显而易見者也。"等語。查批准一九二二年七月九日中法协定之

法国法律曾于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业經通过，按照法国宪法至迟須于本月十二日宣布。本公使所請貴国政府务必妥为措置，俾中、法两国政府能以将一九二二年七月九日之协定偕同正确实行一事，迄今貴国政府对此应行措置办法并未达知，故因用为轉达。此事于巴黎之必須期限紧迫，不得不将貴国政府对于本公使上月十七日及二十日先后照請設法而并未予以正式照复之处立即达知本国政府。所有本国政府关于此事将来采取若何决断，本公使自不应預为推測。在未悉此項决断以前，其上月二十日照內声明保留各节，仍須依旧主持也。須至照会者。

一九二三年二月六日

附　注

本来往照会見"民国外交史料輯佚"，頁 37—38；附件見同书，頁 43—46。

1923—4—日本

胶澳行政接收最后协定

一九二三年三月十三日，大正十二年三月十三日，青島。

第一条　关于行政接收依照山东悬案細目协定所載各項，除海底电信由交通部直接办理，矿山应直接移交于条約所定之合資公司外，均完全实施終了。

但关于右項之接收书类将来发生疑义时，由两国主务官厅接洽审定之。

第二条　关于山东悬案細目协定了解事項第三所載評价补偿問题及十一年十二月九日会議議决事項第三所載补偿及补助問题，除厅中备品日本好意的无偿让与外，由双方决定其总額为日金六十万

元整。

第三条　前条所載償款支付方法，商埠局允于六个月以內筹款償还。

第四条　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会議議決事項第四所載，自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起至二十日止，日本以友誼的在各机关助理事务之雇員以下薪工日金二万零零九十四元二角，由商埠局以現金即时償还。

第五条　測候所虽經点驗，但关于派遣所长职員及联絡方法，由外交部与駐北京日本公使协定之。

第六条　中国以友誼的暫时借与日本殘务整理人員所住居之宿舍及引继动产，并暫时借用之学校、操場等官产，务必从速謙让，并于騰出前一星期內通知商埠局派員接管。

第七条　本协定无特别規定者，或将发生何項問題时，概依照山东悬案解決条約及細目协定之条文精神，由双方主务官厅协議之。

右协定作成中、日文各二分，由双方委員长署名盖印，各保存中、日文一分为証。

中华民国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大正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胶澳商埠督办兼行政接收委員长熊炳琦

行政引继实施委員长秋山雅之介

附　注

本协定見"北洋外交公报"，第24期，条約，頁1－2。日文本未找到。

1923—5—日本

胶济鉄路交收之协定

一九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大正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青島。

山东悬案鉄路細目协定所規定之中、日两国接收委員，根据中华民国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在北京签訂之山东悬案鉄路細目协定及附屬了解事項，除左列协定外，日本方面将該細目协定第一条及第三条所包括之一切財产及文书、单契、賬册、图表等項，完全移交中国。

一、坊子医院所屬一切財产，双方协定于本年三月底以前完全移交鉄路管理局接收管理。为友誼起見，对于該处居住之日本人民，在开埠地問題决定以前，予以相当之便利。

二、淄川医院所屬一切財产，双方协定于本年三月底以前完全移交鉄路管理局接收。至該医院之一部分系德国遺留財产屬于矿山者，今为便利起見，暫同时移交管理局。至該部分将来如何处置，应由中、日合办之矿山公司成立后，与管理局商議决定之。再該医院在矿山公司未成立以前，暫由淄川炭矿代为經营。管理局已派之中国医生，仍留在院办事；所需一切費用，亦由炭矿担負。对于鉄路中、日人員在院医治者，得与炭矿人員享同等之待遇。

三、高密、青州、張店、坊子、博山小学校所屬一切財产，双方协定于本年三月底以前完全移交鉄路管理局接收。至日本方面租用之張店、坊子、博山三小学校，应从速与鉄路管理局商定租金及期限。淄川小学校所屬一切財产，双方协定于本年三月底以前完全移交鉄路管理局接收，在中、日合办之矿山公司未成立以前，暫仍由淄川炭矿使用，不收租金。

四、除中华民国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即大正十一年七月十八日日

本方面在北京提出之鉄路土地出租契約，应照同年十二月五日協定之了解处理外，其余土地出租契約，中国方面不承认有效。两国移交接收委員意見不同，不能解决，应由中、日两国委員长商議協定。

五、关于租借宿舍之契約七件，由中国方面继續承认。各該契約之条件因将来充作胶济鉄路管理职員住宅須加修改，俾便合用，由鉄道部支付管理局造改費銀元二万六千元。除前項以外之宿舍契約，允許中国方面自由决定之。

六、对于运輸契約，双方協定用鉄路管理局自由知照各該締約者取銷或修改或继續之未規定以前，各該契約仍暫有效。对于工場契約，鉄路管理局继續履行，至各該契約內所規定之期限为止。

七、宿舍中家具，限本年三月底以前完全点交鉄路管理局。至留办未完事項，日本人員需用之傢具，应于四月二十日以前完全点交管理局。

八、凡鉄道部因日本政府法律所規定必需带回本国之簿本、单据，經鉄路管理局同意者，得带回之。其管理局认为須抄留副本者，应由鉄道部方面派員从速办理。

九、所有屬于鉄路財产之坊子发电所、新筑工事汽机、发电机及配电保安設备并鍋炉两架，于本年三月底以前交还管理局。以上各項，中、日合办矿山公司如欲使用，应与管理局商定办法。在矿山公司未成立以前，暫仍由炼炭所使用，不給租金。

十、所有屬于矿山財产之淄川炭坑、車站、房屋及一切附屬設备，管理局如欲使用，应与中、日合办之矿山公司商定办法。在矿山公司未成立以前，由管理局使用，不給租金。

对于該处之磅桥(軌道衡)二架应如何处理，由中、日合办之矿山公司与鉄路管理局商定，在矿山公司未成立以前，由管理局及矿山共同使用。

十一、对于山东悬案鉄路細目協定了解事項第五条之处理方法，应按照管理局会計处长与鉄道部計理課长所商定之四条办法办理。

十二、本協定无特别規定者，或将来发生何項問題时，概依照山

东悬案解决条約及細目协定之条文精神，由双方主管官厅协議之。

右协定繕中、日文各二分，由双方委員长署名盖印，各保存中、日文各一分为証。

中华民国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大正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接收胶济鉄道委員长顔德庆

山东鉄道引継委員长秋山雅之介

附　注

本协定見"北洋外交公报"，第25期，条約，頁1—3。日文本未找到。

1923—6—法屬安南

修正互換汇票协定条文

一九二三年五月十日，北京。

中国邮政总局局长及邮政总局总办与安南邮电总办将西历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及西历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所訂互换汇票协定第二、第四、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等条，互相商定修改如左：

第二条　两国互汇之汇票均用安南錢币（tios tres）书写，每張汇票不得逾安南錢币四百圓。

第四条　中国邮政对于在中国交付汇往安南支取款項之汇票，应按照本协定第十一条所規定，由中国互汇局按本地当日互换价率，折成安南錢币，汇往安南，而对于在安南支付汇往中国支取款項之汇票，則由中国邮政按照接收汇票之日，由互汇局按照本地当日互换价率，折成銀币。中国邮政应按照随时本省或各省銀行所定价率，将中国銀币折成安南錢币，或将安南錢币折成中国銀币。

第十一条　开发之汇票系按散件，由最速邮路直达邮件之办法，

由左列指定之互汇局互相寄递：

中国方面：天津、上海、汉口、广东河口；

安南方面：河內、都拉諾(譯音)、西貢。

第十二条　全文取消。

第十三条　全文取消。

第十四条　全文取消。

第十五条　全文取消。

第十六条　每三閱月清結賬目一次，于总賬单彼此承认后，以无論安南境內任一地方之安南錢币支票付清所欠之款。

附　注

本条文見"交通史邮政編"，第2冊，頁1403—1404。法文本未找到。

"交通史邮政編"，第2冊，頁1402—1403，只說明中国方面于一九二三年五月十日签字，并定施行日期为同年六月一日，未說明法国方面的签字日期。

1923—7—日本

四洮鉄路日金一千八百二十万元短期借款凭函

一九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大正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北京。

日本来函

逕启者：兹因中华民国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大正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四洮鉄路短期借款合同及中华民国十一年十月二日、大正十一年十月二日所訂郑洮段工程借款合同于本日滿期，敝社为

筹充偿还該合同所訂借款之本息資金起見，爰用来往文件，暂由敝社通融資金，依据左列条件，作为短期借款，較諸按照中华民国八年九月八日、大正八年九月八日所訂之四洮鉄路借款合同发行中国政府四洮鉄路公債似为便利。应請貴国政府予以同意，并祈見复为荷。

此致

中华民国政府財政总长、交通总长

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松岡洋右启

大正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計开

一、借款金額　日金一千八百二十万元正。

二、借款期限　中华民国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大正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为止。

在未到期以前，若依据中华民国八年九月八日、大正八年九月八日所訂四洮鉄路借款合同发行中国政府四洮鉄路公債时，則不拘期限到否，应将本借款即行偿还，其利息則按日計算。但到期时，旣未另訂短期借款合同，又倘不能募集前項公債，則将本合同另行改訂。

三、借款利率　周年九厘五，即日金每百元一年付利息日金九元五十錢。

四、借款經理費　为借款金額百分之五分五厘，即借款金額每百元应付日金五元五十錢，由借款交付金內扣除之。但对于本借款金額中一千三百七十万元之經理費五分五厘，即日金七十五万三千五百元及其中日金三百万元之經理費五分五厘，即日金十六万五千元，业經依据中华民国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大正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四洮鉄路短期借款合同及中华民国十一年十月二日、大正十一年十月二日所訂郑洮段工程借款合同均已收訖，不再扣除。在将来发行四洮鉄路公債之时，对于依据此次或从前之短期借款合同已經負担經理費之借款金額，則将中华民国八年九月八日、大正八年九月八日所訂四洮鉄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条第二項所載之經理費不再扣除。

五、不敷金額　本借款金額中，除扣去按照本合同所載中国政府

应付敝社之金額即經理費外，其余額如不敷支付中华民国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大正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四洮鉄路短期借款合同之借款金額日金一千三百七十万元及其利息暨中华民国十一年十月二日、大正十一年十月二日所訂郑洮段工程借款合同金額日金三百万元及其利息时，則其不敷之金額，应于本合同訂立之日，由四洮鉄路工程局以現金交付敝社。

中国复函

逕复者：接准貴会社本年五月三十一日函开"兹因中华民国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大正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四洮鉄路短期借款合同及中华民国十一年十月二日、大正十一年十月二日所訂郑洮段工程借款合同于本日滿期，敝社为筹充偿还該合同所訂借款之本息資金起見，爰用来往文件，暫由敝社通融資金，依据左列条件，作为短期借款，較諸按照中华民国八年九月八日（大正八年九月八日）所訂四洮鉄路借款合同发行中国政府四洮鉄路公債似为便利，并开列条件，請予以同意見复。"等因。查函开条件尙可照办，应即同意。应将原开条件照譯华文計五条，开列如左，函請貴会社查照，备案办理。

此致

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代表松岡洋右君

計开

照譯原开条件五条如左：

一、借款金額　日金一千八百二十万元正。

二、借款期限　中华民国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大正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为止。

在未到期以前，若依据中华民国八年九月八日、大正八年九月八日所訂四洮鉄路借款合同发行中国政府四洮鉄路公債时，則不拘期限到否，应将本借款即行偿还，其利息則按日計算。但到期时，旣未另訂短期借款合同，又尙不能募集前項公債，則将本合同另行改訂。

三、借款利率　周年九厘五，即日金每百元一年付利息日金九元五十錢。

四、借款經理費　为借款金額百分之五分五厘，即借款金額每百元应付日金五元五十錢，由借款交付金內扣除之。但对于本借款金額中一千三百七十万元之經理費五分五厘，即日金七十五万三千五百元及其中日金三百万元之經理費五分五厘，即日金十六万五千元，业經依据中华民国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大正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四洮鉄路短期借款合同及中华民国十一年十月二日、大正十一年十月二日所訂郑洮段工程借款合同均已收訖，不再扣除。在将来发行四洮鉄路公債之时，对于依据此次或从前之短期借款合同已經負担經理費之借款金額，即将中华民国八年九月八日、大正八年九月八日所訂四洮鉄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条第二項所載之經理費不再扣除。

五、不敷金額　本借款金額中，除扣去按照本合同所載中国政府应付貴社之金額即經理費外，其余額如不敷支付中华民国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大正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四洮鉄路短期借款合同之借款金額日金一千三百七十万元及其利息暨中华民国十一年十月二日、大正十一年十月二日所訂郑洮段工程借款合同金額日金三百万元及其利息时，則其不敷之金額，应于本合同訂立之日，由四洮鉄路工程局以現款交付貴社。

中华民国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交通总长吳毓麟

四洮鉄路日金一千八百二十万元短期借款凭函附件

財政部致南滿鉄道会社函

逕启者：前准本年五月三十一日致財政总长及交通总长来函，关于四洮鉄路短期借款到期改訂合同一事，业經交通总长仍按本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日期函复貴会社在案。查該函仅有交通部吳总长署名，但此項公文与財政总长署名有同一之效力。特此証明。此致

南满洲鉄道会社代表理事松岡洋右君

財政总长張弧

中华民国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　注

本凭函及附件均見"中日关系条約汇釋"，頁 805—808。日文本未找到。

1923—8—比利时

华比銀行一百七十万元借款合同

一九二三年九月一日，北京。

立合同：交通部(以下簡称部)，华比銀行(以下簡称行)，今因部需款，特托行借洋一百七十万元，双方議定条件如左：

第一条　借款金額以中国通用銀元一百七十万元，本合同签定后一星期內在北京实足交款。

第二条　借款利息按月息一分三厘五毫計算。每次付利还本若干，由行报部一次〔注〕。

第三条　借款抵押品，以部轄正太鉄路全部余利三分之一作抵。該路余利应交与法、比公司，为償还同成鉄路之垫款，現經协定上項余利三分之一由法、比公司交与銀行，至借款还清为止。并由部函知法、比公司出函，向行証明照办。

第四条　倘部对于法、比公司扣还同成鉄路垫款另有办法时，应将正太鉄路全部余利悉数尽先还清本借款本息后，始能归部提用。

第五条　每次正太鉄路余利三分之一交到銀行时，銀行即用以分还借款本息之用，并将数目报部。

第六条　本合同繕成三份，由交通部、华比銀行签字，存部一份，

〔注〕　英文本无"每次付利还本若干，由行报部一次"一句。

存行二份为凭。

本合同中华民国十二年、西历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九月一日在北京签字。

交通部吴毓麟

华比銀行狄西业、柯鴻年

附　注

本合同見"鉄路借款合同汇編"，第2冊，頁157—158。英文本見同书，西文編，卷1，頁174—175。

1923—9—法比

正太余利抵押借款第一次过渡办法来往函

一九二三年九月二日，北京。

法比公司来函

总长鈞鉴：比国鉄路公司及法国鉄路公司曾依据同成鉄路借款合同第十五条之規定，以墊款一百万金鎊曾付中国政府，此項墊款专以正太鉄路为担保为第二等之抵押。所謂正太鉄路为担保者，即該路之不动产、动产、附屬产业及收入是也。

为执行因担保而生之权利起見，曾以一九二一年九月十六日通知中国政府，謂正太鉄路所有余利从此即保留于法、比公司。

一九二二年六月及本年三月，法、比公司曾允将該余利三分之一交給中国政府，但此种办法不得认为将来之先例及約定义务。

一面完全保留将来法、比公司之权利，并除与中国政府商訂一定契約外，兹将彼此口头之过渡办法証实如左：

一、中国政府通知正太鉄路，将該路所有余利交付北京法、比公司，每半年交付一次，自此次通知之后，不再通知。从今年十月一日起，以后每半年交付一次，事前并不通知。

二、法、比公司将每半年所收之款，以三分之一交付北京华比銀行，該銀行再与中国政府商訂此三分之一之用途。此办法于正太鉄路未将七百五十万元之款交还法比公司以前仍为有效。

三、中国政府承諾于同成鉄路垫款未还清以前，对于正太鉄路及其收入不再抵押。

兹請貴部对于前列之过渡办法，賜函証明，并将其条款录出。

敬請

勛安

法比銀公司代表狄西业启

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致法比公司复函

逕启者：准貴公司九月一日函开：以正太鉄路为法、比公司所借同成鉄路垫款第二次抵押品。"一面完全保留将来法、比公司之权利，并除与中国政府商訂一定契約外，兹将彼此口头約定之过渡办法証实如左：

一、中国政府通知正太鉄路，将該路所有余利交付北京法、比公司，每半年交付一次，自此次通知之后，不再通知。从今年十月一日起，以后每半年交付一次，事前并不通知。

二、法、比公司将每半年所收之款，以三分之一交付北京华比銀行，該銀行再与中国政府商訂此三分之一之用途。此办法于正太鉄路未将七百五十万元之款交还法比公司以前仍为有效。

三、中国政府承諾于同成鉄路垫款未还清以前，对于正太鉄路及其收入不再抵押。

兹請貴部对于前列之过渡办法，賜函証明，并将其条款录出。"等

因。查所开办法三条，本部均表同意，相应函复查照。此致

法比公司代表

中华民国十二年九月二日

交通部启

附　　注

本来往函見"鉄路借款合同汇編"，第2冊，頁153—156。法、比公司来函法文本見同书，西文編，卷2，頁172—173。

1923—10—英国

京热路借款草合同

一九二三年十月，北京。

立合同：京兆地方长官代表京兆尹刘（以下称为甲方）、福公司代表总經理蔗（以下称为乙方）今于一千九百二十三年　月　日，即中华民国十二年　月　日，在北京訂此合同，由京兆尹咨請交通部盖印、备案，議定条件列后：

計开：

第一条　甲方茲准乙方为其經理人，以甲方名义发行金鎊債券，名为："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京热鉄路金鎊債券"。其发行額数計英金二百五十万鎊。

第二条　此項債券应由京兆尹暨交通总长签名、盖印，并由中国駐英公使会同签字。

第三条　債券之期为三十年，利息常年七厘半，每半年付息一次，由債券发行之日起十年后开始还本，由鉄路收入項下或甲方拟定其他之税收項下，按照附开之还本付息計算表，每半年支付一次。

第四条　債券之种类、票面、額数、字句并其式样由双方协定。所有发行債票之一切費用，如包消費、手續料、經手費、印花稅、所得

税、广告并印刷費及一切費用，均由乙方代甲方先行付給，列入鉄路建筑費內开支。

第五条　持債券人除得有上开利息外，并在鉄路收入除去开支暨付还債券本息所余淨利項下得百分之二十，为执券人之紅利。

第六条　出售債券之款专为建筑京热鉄路之資本。此路由北京至热河止，約四百五十华里。所謂資本应包括地价并购买一切車輛及配件之用，并鉄路开車費用、鉄路建筑期內債券之利息、及其他墊款筑路方法一切双方认可之必需費用。

第七条　此項債券在有效期間內，甲方允許以此鉄路現有及将来添置一切財产并其收入专为該債券付息还本之抵押品。

第八条　此項債券在有效期間內，甲方并允以将来京热鉄路沿路所收火車貨捐之收入为額外抵押品。如此項貨捐将来双方同意取消时，甲方应另指定他項同等价格乙方认可之抵押品。債券本息如果按期付清，則以上所云之火車貨捐，乙方决不干涉。倘債券本息不能按期付清，乙方应予以公道之展期，倘期滿仍不付淸，則此項貨捐須由鉄路公司派員征收，以保执券人之利益。

第九条　甲方担保債券之本息到期必为付淸，倘鉄路收入并火車貨捐不敷还本付息之用，則甲方須另指定尙未抵押之他項稅收为还本付息之担保。

第十条　債券未經贖回以前，以上所云鉄路收入及其他稅收，如将来另行抵押借款，則此項債券之本息有优先权。所有此項債券并息票付息还本之时，应免除中国一切捐稅。

第十一条　出售債券所得款之半数仍以金鎊留存于售券之国內可靠之銀行，以便购买鉄路需用材料及一切机件之用，下余半数应存放于中国双方认可之外国銀行，甲、乙双方会同签字支用。所有外国銀行存款，乙方允为取得存息，收甲之賬。

第十二条　乙方允于合同签字之日起四十日內，先墊交甲方华币一百万圓，并于墊支一百万圓后，再于三十日內續墊交华币三百万圓，以备购地、筑路之用，即以本路債券为抵押，俟售出归还。

第十三条　乙方陆續出售債券，务使随时有款供給鉄路之建筑費用幷一切开車費用，不致誤工。乙方負責以市面最高之价格出售，此項債券售出价格总以九折以上为标准。如有巨数出售时，乙方須于六日前，将該債券在市面銷售情形及价格知照甲方同意后，方可出售。

第十四条　中央政府应即允許設立京热鉄路总局，管理建筑及开車营业一切事宜，幷于鉄路建筑期內設立工程处，派一处长，办理一切文件之駁准、合同內一切事务会同签字之可否，幷派一代表駐在銀公司內，稽核債券出售情形，幷得稽核一切賬目、监視鉄路建筑一切工程。所有处长之薪水及工程处开支均列入鉄路建筑費內。

第十五条　債券未曾贖淸以前，銀公司应举荐总工程司一人，兼管車务，幷查賬員一人。

第十六条　本路測量、繪图、开具說明书、計算书、估价单以及一切机器工程、建筑工程，均由乙方負完全責任办理；幷定购一切鉄路应需材料、机器，乙方担任完善簡省办法。

第十七条　甲方因乙方担任售券墊款，允以售出債券实数百分之五分半給乙方，作为佣金，以資酬报。

第十八条　甲方允許乙方办理机器工程、建筑工程幷购买一切材料、机件，实价实报，每百份加佣金五份，自鉄路完工之日起十年內添购一切机件材料，照此办理。

第十九条　此路建筑应照中国現有各鉄路暨交通部訂定鉄路建筑章程为标准。所有应需之材料、机件，鉄路督办或工程处处长可用投标手續，招人投标，务以最有益于鉄路之标价购买。所有紧要材料之定貨及付价等事，均由工程处处长暨銀公司会同签字。

第二十条　此項鉄路于合同签字之日起三个月內开工建筑，三年內造竣。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如因合同內問題或权利职务发生意見时，可在中国邀請公正人公断。甲、乙双方各邀一人，再由举定之两公正人公举一人，共三人，秉公判断，以多数为表决。表决后，双方均須

遵守。如合同内华、英文字有争执之处，以英文为标准。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間，应俟債券本息完全付清时終止。

附　注

本草合同見"交通史路政編"，第15冊，頁817—818。英文本未找到。

本草合同的訂立日期未查明。据"交通史路政編"，第15冊，頁816、819—820，本草合同系京兆尹刘梦庚派員与英商福公司代表商訂，但同年十二月，交通部表示不贊同，因而未訂立正式合同。

1924—1—馬来亚

互换汇票协定

一九二四年一月七日，北京。

为中国及馬来联邦之間开办汇票之互换起見，本协定后方奉准签署之人員允认各条如左：

第一条　中国与馬来联邦两国間应常川互换汇票，系用向来互寄邮件之邮班。

第二条　往来两国之汇票事务应专由互寄局办理，用清单办法互相通知，其詳情向后載明，其汇票均由应行発付汇票国之互寄局备具，寄交領款人查收。其互寄局，在中国方面即系上海及广州，在馬来联邦方面即系夸拉倫普尔〔注〕。

第三条　双方互换之汇票款数应用南洋群島（馬来联邦）之錢币开列。

第四条　在两国各方面之国内代彼一方支発汇票，每張至多銀圓四百元。

第五条　在两国中之每一国内开发汇票，其方法及条件应遵守

〔注〕　即"吉隆坡"。

各該发汇国之現行章程。

第六条　中国邮局及馬来联邦邮局发出之汇票，各有随时規定应收汇費之权。在中国发出之汇票，其所收之费（即系汇款人按照发汇国之錢币交納之款数）应按发汇国現行之章程办理。

两国应各将現行关于汇票資費之章程随时互相通知。

第七条　汇款人因更正領款人姓名，呈出声請书，应按照发汇票国之章程收受，并連同所需証明各該汇票之詳情，一并送往兌款国，以便照其国章程办理。

汇款人因欲将汇款交还，呈出声請书，亦应照上节所称之办法收受。送往此項交还之汇款，祗有經兌款国照准，并依照发汇国之章程，方能予以交还。

第八条　凡将汇票款数折成中国錢币，应照中国現行章程办理。

中国邮局应将关于按南洋群島（馬来联邦）錢币开列之汇票折成中国錢币以便兌付之現行章程，向馬来联邦通知。

第九条　所有屬于兌付汇票之办法及規定（連同兌款之停付、汇票之补发以及其他关于兌款事务均包括在內）应照兌款国之現行章程办理。

第十条　已至最后期限不能兌付之汇票，即系按照兌款国章程已作无效之汇票，则其款数应归发票国所有。

已兌之汇票应归兌款国存留。

收領汇票之兌款，經发汇之邮政要求时，应請領款人签署发銀回帖。

前項要求，系于清单上应塡之栏內加以罗馬字母AP二字，借資通知。

发銀回帖不得向汇款人免費給予。

因給发銀回帖收費若干，系由发汇之邮政裁定，并归該邮政收入。

第十一条　发汇国向汇款人收到汇款，应将所有发出汇票款項

共数，連同按該共数百分之一之半作为酬費，一并归入兌款国賬內。

第十二条　两国之互寄局，应乘每次邮班，将发出汇票之詳情，用后附A字单式之清单互相通知，該清单內应列明之詳情，单式內均經备列。

其詳情中关于汇款人及領款人之姓氏一項，如系华人姓氏，应并列其姓及其名，如系外国人姓氏，則于姓之外，至少須列其洗礼之減写名字。

領款人之姓名、住址必須完全正确列明，緣接收之互寄局根据此項姓名、住址决定該汇票应在何处邮局兌付。凡汇票应向中国人兌付者，如能办到，应請汇款人另备小条，用中国字书明領款人之姓名、住址。此等小条应附連于各清单。

第十三条　每届月底，中国邮政应备左列之清单，寄交夸拉倫普尔邮电会計局：

一、中国邮政允許将汇款发还汇款人之汇票詳情清单(参看B字附格式)；

二、馬来联邦发出应在中国兌付之汇票，而各該汇票于发出之月底后在十二个月內未經兌付，故应由发汇国沒收之清单(参看C字附格式)。

馬来联邦邮政仿此，亦向北京邮政总局国际汇票处备送左列之清单：

一、馬来联邦邮政允准将汇款发还汇款人之汇票詳情清单；

二、中国发出应在馬来联邦兌付之汇票，而各該汇票于发出之月底后，在十二个月內未經兌付，故应由发汇国沒收之清单。

第十四条　如无汇票可寄，应寄送空白清单。

第十五条　倘届时未經收到何項清单，則原寄局一經接到关于此事之通知，即应补送副单，不得延緩。

第十六条　凡由各互寄局所发之清单，均須挨次編列号数，此項号数应按阳历每年第一張清单为一号，此項号数即称为清单号数。

第十七条　清单內关于所发汇票之登記，亦应挨次編列号数。

每張清单各自第一号起，此項編号即称登記号数。

第十八条　此項清单应用挂号封套，尽早之邮班寄发。凡寄往馬来联邦之清单，封面应书明寄交馬来联邦夸拉倫普尔邮电会計长；其寄往中国者，封面应书明寄交上海或广州国际汇票处会計长。

第十九条　各清单均应由接收互寄局妥愼核对，如查有不甚有关紧要之錯誤时，应为之更正，此項更正务須于通知收到清单之书內下端注明。

第二十条　各互寄局均应将核对清单时所查出之不甚有关紧要而經更正之錯誤，立即通知对方之互寄局。

倘清单內查有不合規則之事項，非互寄局所能补救者，該互寄局应函請原发局解釋。此項解釋应立即办理，不得延誤。

于未經收到解釋之前，所有清单內查有錯誤之汇票，得由付款局斟酌暫停付款。

第二十一条　夸拉倫普尔互寄局应于月終之日，按本协定后附之单式，繕备賬目一紙，內将該月內所寄发及接收之清单一一列明。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一条內所提之賬目，应根据接收局所核对之清单繕备。凡清单內查有錯誤之登記，得由繕备此項賬目清单之局裁夺，将此項登記除外，以待收到詳复时办理。

第二十三条　此項賬目、清单，得于特項栏內，将所有前次賬目、清单內所有必須更正条款一并列入。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一条內所称之賬目、清单应送交北京邮政总局国际汇票处两份（一份存案、一份退回）。如有尾数应行找付馬来联邦者，即以汇单开往夸拉倫普尔付款；如有尾数应行找付中国者，应用汇单开往上海或广州付款。

第二十五条　倘至此一月份賬目結清之后至下月份結清賬目之时，其間两国邮政之中此一邮政将所收之清单与所发之清单互相抵銷之后，对于彼一邮政尙欠超过銀圓一万之款数，該欠款之邮政应将所欠之数尽速汇寄。此項付款即作为下一月份結清賬目时应付款数之中之一批。

第二十六条　倘遇办理互换汇票之程序或其他情形发生弊竇，或系对于邮政之收入致有窒碍时，两国間邮政之中任何邮政均有暫行停止互換之权。

第二十七条　所有关于繕备、或寄送、或修改清单暨賬目等項之尋常函件，各互汇局即可作为該項事件之通訊机关，倘关于其他問題之事件，在中国方面即以北京交通部邮政总局为通訊机关，馬来联邦方面即以馬来联邦邮电总局为通訊机关。

第二十八条　两国邮政中管理此項汇票之机关，倘为防范周密及办理完善起見，得任便加訂規則，惟須与本协定无所抵触。所有加訂之規則务应互相通知。

第二十九条　本协定自西历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协定应視为继續有效，俟至两协定国互相允許将其修訂时为止、或系俟至此一邮政通知彼一邮政将本协定取銷之日起一年届滿时为止。

本协定繕就两份，中华民国十三年一月七日在北京签押，西历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三日在夸拉倫普尔签押。

中国邮政总局局长刘符誠

中国邮政总局总办鉄士兰

馬来联邦邮电总局局长

見証人：馬来联邦邮电总局副监理队拉司頓

附　注

本协定見"交通史邮政編"，第2册，頁1518—1523。英文本見"国联条約集"，第24卷，頁116—130。

本协定系中国与馬来联邦两方面分别于一九二四年一月七日在北京和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三日在吉隆坡（原件作"夸拉倫普尔"）签字，兹以中国方面的签字日期和地点为本协定的签字日期和地点。

合办中东海林采木公司合同

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大正十三年
一月二十二日，吉林。

吉林省政府代表财政厅长孙按照中华民国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吉林省长公署第七二九号訓令，与中东海林实业公司日本股东代表吉植庄三商議合办木材之采伐、运搬、販卖营业并制材，訂定合同如左：

第一条　吉林省政府(以下称甲)与中东海林实业公司日本股东(以下称乙)訂立合同，組織公司，合办木材采伐、运搬、販卖并制材事业，名曰：中东海林采木有限公司。但从前之制粉、制紙、电灯、炼瓦、制造、医院等之事业，由双方理事长另行議定。

第二条　公司木材采伐、运搬、販卖等，以海林实业公司以前所有左列之二段林場为限：

一、北滿林場　吉林省宁安县东省鉄道海林店之北方；

一、大海林林場　吉林省宁安县东省鉄道海林店西南方之海林河上流。

(一)前記二个林場之地域面积及地亩，由哈尔濱木石稅費总局发給之森林图面执照記載之；其土地所有权仍属中国。

(二)右总面积区域內发現矿产，本公司若欲經营矿业时，須遵照矿业条例先呈請省政府，非經許可，不得擅行举办。

第三条　公司資本为日金三百五十万元，甲、乙各出半数，即日金一百七十五万元。

一、右資本以中东海林实业公司現有之林場及各种建筑物、机械、鉄道、各种物品等一切財产組織之。

二、甲应出股本之半額全部即一百七十五万元，由乙貸与，

每年由甲付乙年息八厘(即每百元利息八元); 此种利息由本公司营业年度終了甲应收入之公司利益中扣付之。

三、甲借款償还方法,由本公司每年决算甲应得之純益中提出半数交与乙, 作为償还借入之資本金, 至还清借款金全部为止。倘本公司万一缺損或至解散, 甲对于借款資本金及利息并营业上之缺損等,概不負償还之責。

第四条 营业期間,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以三十年为限。滿期后,在指定林場內尚有应采伐之木材欲延长时期,須甲、乙协議后,得继續契約。如此时甲、乙之一方不同意解散公司时,本公司之財产中林場应归国有,其他悉卖却之,償还本公司一切債务并整理甲对于乙未还借款本利之后,如有剩余,甲、乙双方平均分配之。

第五条 本公司业务执行, 应遵守中华民国部及省頒定之一切条例,并遵东三省国有森林規則第十条之規定在林場采伐森林时,每一亩地上应留存树木二株至三株。稅捐因便利起見, 得由伐木工場繳納时交付之。

第六条 本公司置左列之职員:

督办一人;

理事长二人;

董事二人;

监事二人。

一、督办归甲选任, 监督一切。理事长由甲、乙双方各选一名,代表本公司办理一切业务,董事协助之。董事、监事由甲、乙各选任半数,监事当监查公司业务之任。

二、理事长、董事均为董事会会員。凡本公司主要事項, 由两理事长提出,非經董事会議决不得执行。倘董事会出席中,对于事件意見不同时, 可否均同数时, 由理事长商議督办后施行之。

三、技师及其他职員 (事务員及技术員以上之任用) 之任用时,依董事会之决議,中、日两国各半数任用。

被任用者須要二名保人，內一名必須董事会員。但工人以使用中国人为主，然須董事会議决。

四、理事及董事之賞与金，每年度末（阳历）由利益金中各一人支付日金一千二百元。督办之报酬、理事长之薪俸另定之。本公司备品，限理事长、董事、监事之職員关于公司职务使用之。

第七条　本公司置总公司于哈尔濱，置工場于海林站，其他必要之地点得設分公司及代理店。

第八条　本公司由公司成立起，每一年决算一次，制作关于事务經过之报告及收支計算书、营业損益对照表、并次年度之收支預算数、营业計划，交董事会決議。甲、乙认为必要时，得派监事以外人員随时檢查賬簿及营业状态。

第九条　本公司每年营业决算，除去一切經費及由所得之利益中提出百分之十之报效金繳納于吉林省，并提出本公司之公积金后，下余之款为純益金，甲、乙平均分得之。

但公司开办之始，未得利益，先繳一次报效金日币十万元于吉林省，俟将来得利益时，始照前項办理，惟与前記一次报效金无何等关系。

一、前記报效金于本公司每年决算时，由除去一切支出所殘余之利益中提出百分之十（即百元提十元）繳納于吉林省庫，作为特别費。

二、前記公积金，由利益中除去报效金后，殘余之数額中提出百分之五，名为公积金，公积金达于本公司資本額三分之一时，即行停止。

三、称前記利益金者，即由总收入內除去經常費、临时費并将来本公司之借款及各种損耗填补金之后，名曰利益金。称純益金者，由前記利益金中除去报效金、公积金、償与金之后，名曰純益金。

第十条　本公司扩張营业、增加資本、又原有資本不足欲借款等，非經董事会决議不得擅为之。

第十一条　本公司应設之重要賬簿，記載中、日两国文字，各备一分，以便稽查。

第十二条　本公司关于保护所有林場认为必要时，依董事会之决議，經吉林省政府之許可，得自設山林护勇。該山林护勇归督办节制，其一切費用本公司負担之。

当設山林护勇之前，公司因林場之保护，經董事会之决議，禀請保护时，吉林省政府迅速設法保护。

第十三条　本公司販卖之木材，吉林省因公用欲购买时，以同一之价格有优先权。若就林場吉林省政府于不得已必須买收时，須先得本公司甲、乙之承认。但右之买收时，应照本公司一切財产之相当价格，甲、乙間之协定，以現金支付于本公司。

第十四条　本合同成立后，乙与孟延等所結之中东海林实业公司契約书，立即廢止，不問中、日旧股东有无異議及营业之如何損益，均与本公司无涉。且自本公司合同签訂后，二个月內改組，本公司完全成立，三个月着手执行本合同整理事务，以維持信守。

第十五条　本公司依中东海林实业公司定款，并参酌鴨綠江采木公司办法，另訂定款业务章程并施行細則，以資遵守，若与本合同有抵触之处，改正之。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用中、日两国文繕写各二分，甲、乙签印，得駐吉日本总領事、吉林交涉員认証之后，甲、乙各存中、日文各一分，并印刷中、日文字各十一份，吉林督軍公署、吉林財政厅、外交部特派交涉員署、森林局、实业厅、濱江道、濱江县、宁安县、吉林、哈尔濱日本总領事館、哈尔濱木石税費总局各分送一分，以备查考。

中华民国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日本大正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中华民国吉林省政府代表吉林財政厅厅长孙其昌

大日本帝国在吉林总領事代理深澤暹

中东海林实业公司代表吉植庄三

认証人：吉林日本总領事代理深澤暹

认証人：外交部特派交涉員吉林交涉員王华林

中見人吉林实业厅厅长馬德恩

中見人吉林森林局长李銘书

中見人中东海林实业公司专务理事高核勇

中見人吉林省政府特派委員米春林

附　注

本合同見“中外条約汇編”，頁257—259。日文本未找到。

1924—3—日本

关于以庚子賠款办理对华文化事业之协議

一九二四年二月六日，大正十三年二月六日，东京。

一、日本方面举办对华文化事业时，应将中国方面有識阶級之代表的意見十分重尊。

二、庚子賠款項下之資金主用于为中国人所办之文化事业。至对于日本在山东所已設学校、病院及其他現时日本各团体在华經营之文化事业，其补助专就关系山东項下之資金支出之。

三、在北京地方設立图书館及人文科学研究所。

四、在上海地方設立自然科学研究所。

五、办理前二項事业应支經費，随后另定之。

六、将来庚子賠款項下資金有贏余时，应再选办下开各事业：

甲、就适当地点設立博物館；

乙、在济南地方設立医科大学以病院附屬之；

丙、在广东地方設立医学校及附屬病院。

七、对于第三項至六項所开各事业，設評議員会，以中、日两国人

組織之。其員数，各評議員会約二十名，中、日两方各十名，由两方协商另选中国人一名为会长。

八、北京图书館及研究所之用地由中国政府免价撥給。

九、救恤費之名义应从速改为慈善費或其他名称。

中华民国十三年二月六日在东京

汪荣宝

出淵胜次

附　注

本协議見“研究各国变更庚款办法意見书”，頁 148—149。日文本未找到。

本协議系由北洋政府駐日公使汪荣宝与日本外务省对华文化事务局长出渊所签訂。

本协議原无名称，按其內容称为“关于以庚子賠款办理对华文化事业之协議”。

1924—4—菲律宾

互换包裹协定

一九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北京。

本协定签署人为使中国及菲利宾群島〔注〕两方面往来之邮务办法得以增进起見，爰各依照所奉权限，商訂左列各条，俾中、菲两邮政間开办互换包裹事务，兹将各条开列如左：

第一条　本协定各条专指按本协定規定办法互寄之邮件包裹而言，与現行国际邮政公約之規定并不相涉。該項規定仍系照常继續办理。所有以下商訂之各条只于按照各該条互寄之邮件适用之。

〔注〕 即“菲律宾群島”。

第二条　中华民国邮政与菲利宾邮政嗣后得用該两邮政間直接运寄方法，彼此常川互換未保險之包裹。

第三条　一、除信函、明信片及书写之件外，凡貨物及邮件为原寄国及投递国无論按何条件准于国內寄递者，均得作为本章程互寄之邮件。惟每包重不得逾十公斤(基罗)，长、寬、厚各不逾一公尺(迈当)五公分(桑笛迈当)(英三尺六寸)，或按其长度及其横周計之，不得逾一公尺(迈当)八十公分(桑笛迈当)(英六尺)。如系往来中国汽机未通之处，其体积不得逾一公尺(迈当)四十公分(桑笛迈当)(英五尺)，但长度不得逾四十五公分(桑笛迈当)(合英一尺有半)。其封装之法，务使邮員、关吏易于查驗內装之物。又，本协定禁寄之各件，即如違犯各本国国內法律及章程之各件，違犯投递国版权律之出版物、毒性物品、易于轰爆及燃燒之物品、油膩物品、蜜餞食品及湿潤点心暨流质以及易于融化之物(惟可用相当箱匣封固)、并除干透之已死羽虫、爬虫外其他一切无論生死之动物、易于潰烂之水果、菜蔬及蒸发恶气之物，彩票及关于彩票之告白或傳单、各項淫邪或背于道德之物、能以損毁邮件或伤害經手邮員之各物、以及为投递国法律、章程禁止入口之物件，概不得为之寄递。

两邮政应将各該本国法律或章程禁止由邮包寄递之物件开具清单，互相通知。

二、凡准寄递之貨物，由此国寄至彼国、或由此国收自彼国者，除因征收关税不計外，概不得稽留查驗，均应擇最捷之法寄往投递处所。惟各該包裹于寄递間，仍应按照各該本国法律及章程办理。

第四条　一、凡信函或互通消息之文件具有个人书信之性质者，均不得随附包裹寄递，亦不得书于包裹之上，或装入包裹之內交寄。如查有此等信件，倘能与包裹分开，即将該信件归入邮件总包寄递；若不能与該包分开者，即将全包拒絕不予收寄。倘因失察之故，竟将此項信件予以寄递，无論該信件系屬一件或数件，得由投递国依照国际邮政公約，收取加倍之邮資。

二、包裹內不准附装小包交給異于本包所书姓名之人。如經查有此項小包，应将各該小包各包分寄，逐件按包裹資例，重新收取邮費。

第五条　一、左列各項資費，无論如何，均須以原寄国邮票預行付足。

二、在菲利宾方面：凡包裹重量不逾一公斤（基罗）者，收費菲币六十生他夫；凡重逾一公斤之包裹，則按每續重一公斤或不及一公斤之数，加收四十生他夫。

三、在中国方面：凡包裹重量不逾五百公分（格兰姆）者，收費用华币二角四分，以后每續重五百公分或不及五百公分之数，加收二角四分。

四、包裹应于所寄递国之邮局从速投交收件人，不再另納邮資。但投递国因国內运寄或投递之故，得任便向收件人加收一項特費，其数应按各該本国章程規定之。惟无論重量若干，在菲利宾方面，每包收取之数不得逾菲币二十生他夫；在中国方面（除往来中国境內汽机未通各处之包裹，系由中国邮政按国內包裹資費之数加收外），每包則不得逾华币一角五分。

由菲利宾群島寄至奉天以北各地方（哈尔濱亦括在內）交領之包裹，无論重量若干，每包裹一件均向該包裹之收件人收取一項額定資費，計华币五角。其寄交云南省內各处之包裹，經由香港及法屬安南轉寄者，亦向收件人如是收費。

第六条　一、寄件人于交寄包裹之时，即由交寄处之邮局发給收据一紙。其格式与本协定后附第一号单式无異。（此項系洋文单式，如需用时，应向各該管理局或該管邮局請領；本协定第七及第九等条所称之单式仿此）。

二、寄包人得将該包按照原国章程挂号。

三、挂号包裹得任寄件人索取回执，惟須預付一項資費，其数在中国方面，不得逾华币一角五分，在菲利宾方面，不得逾菲币二十生他夫。

四、挂号包裹寄到时，应由投递局以招領单向收件人通知。

第七条 一、每件包裹之寄件人应用特备之单式（見本协定后附第二号单式）繕具报税清单一紙，粘貼或連附該包之上，将該包裹之一切情形暨內装确系何物、价值确系若干以及交寄之日期逐一叙明。此外，应由寄件人签名其上，并将其住址及該包所寄之处所一并列入。

二、包裹应于投递国征收关税，并須履行投递国因保障关税所施行之税关章程。其应征之关税应于投递时收納，均按投递国税关章程办理。

第八条 中、菲两邮政均将所收包裹邮資及挂号投递等費之全数留作各本邮政之用，是以本协定并不发生两邮政間分立賬目之必要。

第九条 一、包裹应作中、菲两邮政間直接互換邮件內之一部，由原寄之邮政出資，用所备之运寄方法寄至投递局，惟須任发寄局选擇，或系装入特备之箱只、或系装入寻常邮袋寄递，均須标有 Parcel Post（包裹邮寄）字样。各該箱、袋或用火漆妥为封志、或用他法封志，悉按后列互訂之章程办理。

二、每邮政应将所有空箱、袋，于下次发邮件时，从速退回发寄局。

三、本协定准寄之包裹，虽系按照上列办法，于各互換局間往来寄递，仍应悉心封装，以便归入散寄邮件內，无論于运往原寄邮政之互換局及于运往接收邮政之投递局时，均得安稳无虞。

四、每次发寄包裹总包須附有所寄包裹之詳細清单正、副各一分，載明每包登列之号数、寄件人姓名、收件人姓名暨投递处之住址以及所报之內容及价值（参看本协定后附第三号之单式）。此項清单須随所发箱只或口袋，装入其中之一箱或一袋寄往。其号数应挨次編列，每年首次所发者列作第一号，按年更換。

第十条 此一国內无論何处与彼一国內无論何处依照本协定互

換之邮件，其互換手續在菲利宾方面，即由馬尼剌邮局，在中国方面，則由厦門、秦皇島、上海等局或双方将来議定之其他邮局，按照关于彼此认定視为于邮件妥速及关税保障必不可少之互換細节所訂之章程办理。

第十一条　一、包裹总包一經寄到投递局，应由該局立将內裝之件詳細查点。

二、包裹清单如未收到，应即代为补备。

三、包裹清单上登列之各項，如果查有錯誤，应由其他一員檢驗后，代为更正，一面将其錯誤列入(Verification Certiffcate)(驗証执据)，以便通知发寄局。此項驗証执据应裝入特备封筒內寄往。倘清单上所登之包裹未經收到，应于其他一員檢驗后，将清单上所登該包之一行删去，并将其事立行通知。倘包裹之資費查未預行付足，概不得索取不足之数，惟应将此等情形用驗証执据通知。若包裹收到时业已損毁或形式有失完整者，亦用該項执据将詳細情形通知。

四、倘未收有驗証执据或声明錯誤之知单，則包裹总包即作为妥时交到，业經查驗无誤。

第十二条　一、自向收包人投送領包招帖之日起，十日之后，如該包裹尚未領去，得向收包人收取一項逾期費，計每包裹一件，每日华币五分。

二、凡包裹无法按所书姓名、住址投递，或为收件人拒絕不收者，应于投递局收到該包三十日后，徑退发寄之互換局查收，不再索費。其原寄国因該包退回，得向寄件人收取等于初次交寄該包裹时所納邮費之数，但所寄之包裹如系本协定第三条所禁寄或与規定之尺、重量不合者，即无須退回原寄局，只須按投递地方之习慣、法律或章程处置。

三、凡遇无法投递之包裹，其裝之件如查为易于腐坏者，得将其立行毁棄，如系必要或視为相宜者，并得不預行知照，亦不經过何項法律上之程序，即行拍卖，将款归給应得之人。其拍卖

之各情形应由此局通知彼局查照。

四、凡請改寄或重寄包裹者，須按普通包裹之資例，隨附該包裹退回原寄局应需之郵資。

第十三条　訂立本协定两国之邮政对于包裹遺失、損坏，均不担負責成。是以，两国之寄件人或收件人概不得要求賠償。

第十四条　中国邮政及菲利宾群島邮政如查有何項詳細規則为施行本协定之所必須者，得随时公同訂定，并得彼此議定条件，以便将本协定第三条禁寄之无論何項物品准其付入邮件总包內寄递。

第十五条　本协定及所規定之事务即自西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三月一日起施行，以后継續有效，直至两方面公願停止效力之时为止。两邮政中无論何邮政欲行取銷本协定者，如于六个月以前知照，即得取銷。

本协定繕备正、副各一分，在菲利宾群島方面，系于西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馬尼剌〔注〕签字，在中国方面，系于西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在北京签字。

大中华民国邮政总局局长刘符誠
大中华民国邮政总局总办鉄士兰
菲利宾群島邮政总办施巴协

附　注

本协定見"交通史邮政編"，第2冊，頁1563—1568。英文本未找到。

本协定系中、菲两方面分別于一九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在北京和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馬尼剌签字，茲以中国方面的签字日期和地点为本协定的签字日期和地点。

〔注〕即"馬尼拉"。

1924—5—日本

信 使 規 定

一九二四年四月，大正十三年四月，北京。

一、信使所携外交文书包袋应严行封固，其外面应由东京外务省或北京日本公使館加盖正式印章，以便具有記号，足以示为外交文书专囊。

二、信使所携之公用文书包不受重量之限制（外交邮件閉囊須受重量之限制）。

三、信使須携有下揭样式之証明书（譯文附后）。

四、信使之經路，普通經过朝鮮，取道安东、奉天、天津、北京，或由北京、天津取海路，倘取他路时，須預先通知中国政府。

五、其他一切事項概照国际慣例。

信使証明书样式

第　　号

証明书

官氏名

茲証明該官系本署信使而往来东京、北京两地者，且望当道諸官給与必要之便宜。

大正　年　月　　日

日本帝国外务省

附：諒解二条

一、信使所携包袋应以外交文书为限，不得夹带他項物品。

二、信使不得携带发自东京外务省或发自北京日本公使館以外之文书包，是以中途遇有往来日本領事或他項官署之囊袋或封套，一

概不得由此項信使带寄。

附　注

本規定見“交通史邮政編”，第2册，頁1455—1456。日文本未找到。

本規定系由日本公使館与北洋外交部来往照会所商定，来往照会原文未找得，因而本規定的日期也未查明。

本規定原草案系日本方面提出，其中第一条經北洋外交部提出修改，然后双方表示同意。北洋外交部还建議增列二条，但日本方面认为拟增二条系本規定第一条的当然結果，因而“仅作双方之諒解”，不加在本規定之內，兹附在本規定之后，以供参考。

1924—6—日本

关于外交邮袋之来往照会

一九二四年五月十九日，大正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北京。

日本公使照会外交部文

为照会事：帝国政府与本公使館之間收发邮件使用外交邮便封囊一案，上年貴部与本館屡次照复結果，根据左列条件以实施本案制度，业經双方完全諒解，兹再行照达查照，俾資証明：

一、中、日两国互相认可外交邮件使用封囊，并互相遵守以下各条件。

二、本案封囊不許侵犯，且免除税关檢查关税及其他一切課税。

三、本案封囊以关于外交之公文书为限。

四、本案封囊之重量不得超过三十“基罗格兰姆”。

五、本案封囊在奉天交換。

六、本案封囊免除邮費及交代費。

大正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外交部照会日本芳澤公使文

为照会事：接准来照称："帝国政府与本館間收发邮件使用外交邮便封囊一案，上年貴部与本館屢次照复結果，根据左列条件以实施本案制度，业經双方完全諒解，茲再行照达查照，俾資証明：

一、中、日两国互相认可外交邮件使用封囊，并互相遵守以下各条件。

二、本案封囊不許侵犯，且免除稅关檢查关稅及其他一切課稅。

三、本案封囊以关于外交之公文书为限。

四、本案封囊之重量不得超过三十'基罗格兰姆'。

五、本案封囊在奉天交換。

六、本案封囊免除邮費及交代費。"

以上照称等因，本部业經閱悉。相应照复貴公使查照。須至照会者。

民国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附　注

本来往照会中"日本公使照会外交部文"系譯自日文本，日文本見"交通史邮政編"，第2冊，頁1457；"外交部照会日本芳澤公使文"，見同书，第2冊，頁1458。

1924—7—南洋群島

互換包裹协定

一九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北京。

茲为中华民国邮政与南洋群島邮政間开办互換包裹起見，由奉准締結本协定之签署者議定左列各条：

第一条　中华邮局与南洋群島邮局之間得以互換包裹。此項互

换須专由互相議定之互換局办理。

第二条　所有将包裹邮件运至接收国互換局所需之費用应由发件国邮政担負。

第三条　中华邮局得将包裹寄至南洋群島殖民地境內各处，南洋群島邮局得将包裹寄至中华民国境內各处。发寄包裹，須裝入原寄国邮政所备之装器內，接收国邮政即应将該項空裝器乘下次邮班退回。

第四条　凡适用本协定之包裹，除取本协定各条所定之邮費外，不得索取其他邮資。

第五条　邮費必須按下列之資例或該項資例相等之数預先交付：

包裹重不逾	南洋群島邮費	中华民国邮費
三　　磅	銀元八角	銀元八角
七　　磅	銀元一元一角	銀元一元二角
十一磅	銀元一元四角	銀元一元五角

包裹得以免費在接收国寄到地方之邮局向收包人投递，但包裹寄至或发自中国境內汽机未通之各处，中华邮政得另行加收中国国內包裹之邮資。

凡在南洋群島交寄之包裹，寄往奉天以北（哈尔濱亦括在內）各处或寄往云南省內各处，經由法屬安南轉寄者，无論重量若干，应由中华邮政收取一項定費，每包华币銀元五角。

第六条　凡包裹，其价値逾华币銀元五百元、或法币一千二百五十佛郎克、或南洋群島銀元四百三十元、或英金五十磅者，一概不得收寄。保險包裹发自或寄往中国境內設有联邮包裹收寄局各处者，均得互相交換。

包裹寄往中国境內其他各局，若保險数目不逾所定出額限者，亦得保險，但只保至接收局最近之保險局为止。中华邮政对于保險包

裹，应按每包价值銀元一百二十元或三百佛郎克及无畸零之数，收取保險費华币銀元二角。

南洋群島邮政对于保險包裹，应按每保值价数目不逾南洋群島銀元一百元或三百佛郎克，收取保險費南洋群島銀元三角。每加保南洋群島銀元一百元或三百佛郎克及其畸零之数，加收保險費南洋群島銀币二角。

两国邮政均保留其权，嗣后經双方同意，且为各該本国法律及章程所許，对于保險数目超过华币銀元五百元、或一千二百五十佛郎克、或南洋群島銀币四百三十元、或英金五十磅之包裹，得另訂費例及条件。

第七条　包件包裹至高重量以十一磅为限。

凡在南洋群島及中华民国境內設有联邮包裹收寄局各处，互換之包裹，其长度不得超过三英尺六寸，或其长及横周合計不得超过六英尺，但包裹装有雨伞、棍杖、地图或其他类似之件，如其长度未逾三英尺六英寸、或其寬厚合計不逾八英寸者，亦得收寄。

凡在南洋群島及中华民国境內其他各处互換之包裹及横周合計不得超过五英尺、长不得超过一英尺半。

至于包裹体积、重量以及尺寸之确实計算，除显有錯誤者不計外，应以发包裹局之意見为依据。

第八条　凡包裹違犯关于重量、尺寸及值价之章程者，一概不得收寄。

第九条　各件包裹均須注有收包人之姓名、住址。該項姓名、住址必須完备、明瞭，以易于投递。

第十条　包裹是否妥为包装，以防內装物品不受損坏，应由寄包人自負責成。

第十一条　每件包裹应附有定式报价清单一紙，单內应将該包收件人之姓名、住址以及所装之物品及其价值一一載明，寄包裹人并应于单內簽名，注明姓名、住址，包內所装之物品亦須詳細贅述，每件物品及其値价均应分別列載。凡未用所定单式而用其他紙張繕写

报价单者，其包裹即不予收寄。

第十二条　包內不得装寄含有危險及毒质以及腐蝕之物品，亦不得装寄易于轰裂及燃燒之物品。此外，如大有違碍及污秽之物品或蒸发恶气之物，以及能以損坏其包裹或伤害邮員之各物，鴉片及为馬德里邮政公約或以后所訂公約所禁寄之件，亦一概不得装寄。

第十三条　包裹內不得封装他項附件，交給異于本包所书之人。包內亦不得装寄具有书信性质之函件或文件，纵使此項函件及文件所注之姓名、住址与包裹上所注者相同，亦所不許。但露封貨单、商业书片、刷印通告、广告、貨价单或关于內装之物品詳細情形事、該包裹支付貨款之收条，均准在包裹內装寄。

第十四条　所有流质以及易于融为流质之物品，除妥固装入于双层之装器內，而該装器內外两層之中間确以足敷之吸水物塡实，应塡多寡以能将所装流质或融为流质物品吸尽为度外，一概不得发寄。

第十五条　包裹之收寄、运送、投递（征收关税亦在其內）以及在接收国內改寄等項办法，应按各該国章程办理。

第十六条　各处互換局发寄之包裹清单，应挨次編列号数，每年岁首之第一次清单即編为第一号，而每一包裹清单之登記行列亦須編号，每单均以第一号为始。

第十七条　包裹清单上所登列者与所登包裹本件有不符时，或有他項錯誤时，为收包互換局查出者，該互換局应将該項錯誤塡入驗証执据，乘回班邮件，将該項驗証执据寄交登包互換局。

第十八条　包裹內装有錢币、金銀条块、鈔票、金銀器物、首飾或珍宝物品者，除保險外，概不收寄。

第十九条　寄包人得于交寄时声明，如該包不克向书明之姓名、住址投递时，可按甲、作为廢棄，或按乙、改向收包国另一姓名、住址投递。此外，如系别有所請，概不允許。倘寄包人欲利用此項便利，应将所声請之事項按左列格式之一，在包裹上及該发包清单上书明：

如不克按所书之姓名、住址投递，即請廢棄。

如不克按所书之姓名、住址投递，应請收交……

所有未經声請作廢之包裹，如不克按原书之姓名、住址投递，抑或向另书之姓名、住址投递时，应即徑向寄包人退回，并不預先通知，且須由寄包人付給退回之資費。

但遇物品易于腐坏或朽烂者，得不預先知照或經过何項法律手續，立即将該物品出卖，以期于該物品具有权利之人較有裨益。

无法投递之包裹，經寄包人声請廢棄者，无須退回原寄国，应即按照接收国章程处置。

第二十条　凡包裹因收包人迁移，致須由此一国改寄彼一国者，或包裹經寄包人之声請退回原寄国者，均須另付新邮資。該項邮資如未預先付足，则凡改寄之包裹，即于投递时，向收包人收取，退回之包裹即向寄包人收取。

第二十一条　如遇未經保險之包裹，因人力难施以外之事故遺失，或內容被人抽窃或損坏者，则在其經手时发見此項遺失、損坏或被人抽窃之邮局应即照付賠偿。如該包裹重不逾二磅二两者，其賠偿不得逾十佛郎克（金币）；如逾二磅二两而不逾十一磅者，二十五佛郎克（金币）。但遺失之緣由系因寄包人之过咎或疏忽、或因內装物品性质所致者，概不賠偿。又，除发覺后，立即向在事之邮局声請賠偿，而其声請至迟在交寄之日起一年以內者，方可照賠外，余亦概不賠偿。

第二十二条　凡发自中国之包裹，中国应归入南洋群島賬內之款如左：

每一包裹重不逾三磅者五十生丁姆（金币）；

每一包裹重不逾七磅者九十生丁姆（金币）；

每一包裹重不逾十一磅者一佛郎克三十生丁姆（金币）。

凡发自南洋群島之包裹，南洋群島应归入中国賬內之款如左：

每一包裹重不逾三磅者一佛郎克五生丁姆（金币）；

每一包裹不逾七磅者一佛郎克二十五生丁姆（金币）；

每一包裹不逾十一磅者一佛郎克二十五生丁姆（金币）；

中国邮局对于每一寄交南洋群島之保險包裹，应付給南洋群島

邮局，每包三百佛郎克或其相等之数，保险費五生丁姆(金币)。南洋群島邮政对于每一寄交中国之保險包裹，应交付中国邮局，每包三百佛郎克或其他相等之数，保險費五生丁姆(金币)。

第二十三条　中国邮局得將寄往南洋群島邮政立有邮寄包裹关系各国之包裹，向南洋群島邮局发送，托其轉寄，并向南洋群島邮局交付由該殖民地向前途发寄包裹所需之完全資費。

第二十四条　南洋群島邮局得將书交中国而发自与南洋群島邮政立有包裹关系各国之包裹，向中国发寄。对于此項包裹，南洋群島邮局应向中国邮局交付將来随时协定之資費。

第二十五条　除本协定另有規定者不計外，所有关于处理收寄或发送包裹之各項事务，应按各該国国內章程办理。

第二十六条　所有締結本协定两国所屬各邮局間互換之包裹，均須登列于发包互換局所备寄包清单之內。此項清单应随同該单內所登列之包裹，寄往接收国之互換局。

每一邮政应令其所屬每一互换局，按照馬德里国际邮政互換包裹协約所附K字单式，將收自他国互換局所发之包裹邮件，按季造具賬单一紙，并应將每一寄包清单內所列之数目(无論其为欠出者或欠入者)另行造具賬单。

所有各K字賬单，随后应由各該邮政，按照馬得里国际邮政包裹协約內所附之L字单式，另行撮要造具賬单。該項賬目，連同按季所造之賬单及寄包清单，以及如或須有之各該驗証执据，均应于該季之次一季內寄交彼一国邮政查核。

所有按季之賬目，經双方核对承认后，应由收款国之邮政列入于按年造具之总賬內。两邮政間因此項賬目而須付款者，应由欠款之邮政用汇往巴黎之汇单或用其他曾經双方认定之方法，以金佛郎交付所有付款。应需之費用均由欠款邮政支付。

所有賬目之編造、发寄以及付款等事項，应尽速办理，至迟于次年年底以前办結。过此时期，凡此邮政拖欠彼一邮政之款数，应按年利七厘行息。此項利息，即自上列时期届满之日起算。

第二十七条　本协定自中华民国十三年六月一日起实行。其在未經在事之邮政互相同意修改或作廢之前，或两邮政中无論何一邮政欲将本协定作廢，已将其意通知彼一邮政，惟自通知之日起尙未满足六个月之前，本协定均应继續有效。

本协定共备两份，即于西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在新加坡签定，于中华民国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北京签字。

中华民国邮政总局局長

中华民国邮政总局总办

南洋群島邮政总办

附　注

本协定見"交通史邮政編"，第2册，頁1507—1513。英文本見"国联条約集"，第28卷，頁482—494。

本协定系中国与南洋群島两方面分别于一九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北京和一九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在新加坡签字，兹以中国方面的签字日期和地点为本协定的签字日期和地点。

1924—8—日本

四洮鉄路日金二千八百四十万元短期借款凭函

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大正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北京。

日本来函

敬启者：大正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华民国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四洮鉄路短期借款合同及大正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中华民

国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所訂郑洮段工程临时垫款合同均于本日到期，敝社兹依照該項合同，为筹充本借款应还本利起見，与其按照大正八年九月八日、中华民国八年九月八日所訂四洮鉄路借款合同发行貴国政府四洮鉄路公債，不若按照該合同来往文件暫时由敝社通融款項，依左列条件，訂立短期借款为有利。特此奉达，即祈查照。

一、借款金額　日金二千八百四十万元正。

二、借款期限　大正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华民国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在上述期限未到期以前，若仍依照大正八年九月八日、中华民国八年九月八日所訂四洮鉄路借款合同发行四洮鉄路公債时，則与上述期限不相干涉，本借款即可轉为償还該借款等本息之用。所有利息，以日利計算。到期时，若不能訂立其他短期借款，或該項公債不能募集时，本合同应行更改。

三、借款利率　年利九厘二毫五，即每日金百元每一年利息为日金九元二十五錢。

四、借款經理費　本借款金額內，其中日金一千八百二十万元之五厘五毫經理費，已按照大正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民国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四洮鉄路借款合同之規定如数收到。其八百十万元之同样率額經理費，已按照大正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民国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所訂郑洮段工程临时垫款合同之規定如数收到。将来发行四洮鉄路公債时，对于上項借款金額，所有大正八年九月八日、民国八年九月八日四洮鉄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条第二項規定之經理費不再扣除。

五、不敷之額　本短期借款用以撥还大正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民国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四洮鉄路短期借款合同所借之金額，計日金一千八百二十万元及其利息，暨大正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民国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郑洮段工程临时垫款合同所借之金額，計日金八百十万元及其利息，其不敷之数，应于訂立本合同之日，由四洮鉄路局以現金撥付敝社。此致

交通总长吳毓麟閣下
財政总长王克敏閣下
大正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南滿洲鉄道会社社长安广伴一郎

借款金額計算书

第四次四洮短期借款金額	日金一八、二〇〇、〇〇〇圓
同　利　息	日金　一、七二九、〇〇〇圓
第二次郑洮綫工事借款金額	日金　八、一〇〇、〇〇〇圓
同　利　息	日金　四一六、二八六圓
合　計	日金二八、四四五、二八六圓
新借款金額	日金二八、四〇〇、〇〇〇圓
不足金	四五、二八六圓

中国复函

逕复者：接准貴会社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函开："中华民国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大正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四洮鉄路短期借款合同及中华民国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大正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所訂郑洮段工程临时垫款合同均于本日到期，敝社兹依照該項合同，为筹充本借款应还本利起見，与其按照中国八年九月八日、大正八年九月八日所訂四洮鉄路借款合同发行中国政府四洮鉄路公債，不若按照該合同来往文件暫时由敝社通融款項，依左列条件，訂立短期借款为有利，祈查照。"等因。查函开条件尙可照办，应即同意。相应将原开条件照譯华文計五条，开列如左，函請貴会社查照，备案办理。此致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社长安广伴一郎君

計开

照譯原开条件五条如左：

一、借款金額　日金二千八百四十万元正。

二、借款期限　中华民国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大正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在上述期限未到期以前，若仍依照中华民国八年九月八日、大正八年九月八日所訂四洮鉄路借款合同发行四洮鉄路公債时，則与上述期限不相干涉，本借款即可轉为償还該借款等本息之用。所有利息，以日利計算。到期时，若不能訂立其他短期借款，或該項公債不能募集时，本合同应行更改。

三、借款利率　年利九厘二毫五，即每日金百元每一年利息为日金九元二十五錢。

四、借款經理費　本借款金額內，其中日金一千八百二十万元之五厘五毫經理費，已按照中华民国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大正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四洮鉄路借款合同之規定如数收到。其八百十万元之同样率額經理費，已按照中华民国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大正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所訂郑洮段工程临时垫款合同之規定如数收到。将来发行四洮鉄路公債时，对于上項借款金額，所有中华民国八年九月八日、大正八年九月八日四洮鉄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条第二項規定之經理費不再扣除。

五、不敷之額　本短期借款，用以撥还中华民国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大正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四洮鉄路短期借款合同所借之金額，計日金一千八百二十万元及其利息，暨中华民国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大正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郑洮段工程临时垫款合同所借之金額，計日金八百十万元及其利息，其不敷之数，应于訂立本合同之日，由四洮鉄路局以現金撥付貴社。

中华民国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本函約原应于中华民国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定，往返磋商延期至今，故本函約日期虽为中华民国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仍应自中华民国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发生效力。

財政总长李思浩

交通总长叶恭綽

附件：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北京公所竹中政一来函

逕启者：关于本年五月三十一日貴国政府与敝社交換四洮鉄路短期借款合同期間更新函件，敝社体諒貴部所述情形，破除历来习慣，已将經理費一項在合同书面上刪除。惟将来該鉄路发行公債时，除該短期借款日金二千六百三十万元之經理費已經扣除即不再計算外，仅对于余額扣除經理費，即祈查照。至关于利息一层，貴部要求由九厘五毫减为九厘，經鄙人与敝社极力协商之結果，本届更新合同只能减为九厘二毫五。茲为格外通融起見，所有九厘与九厘二毫五間相差之一年利息即日金七万一千元，将来于发行公債时，由应扣除之經理費內，再将此数銷除。明年更新合同之际，鄙人当尽力設法将利率力求减至九厘二毫五以下，合并声明，即祈查照。此上

交通总长吳

南滿洲鉄道会社北京公所所长竹中政一启

大正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中国交通总长复函

逕复者：准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函开："关于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貴国政府与敝社交換四洮鉄路短期借款合同期間更新函件，敝社体諒貴部所述情形，破除历来习慣，已将經理費一項在合同书面上刪除。惟将来該鉄路发行公債时，除該短期借款日金二千六百三十万元之經理費已經扣除即不再計算外，仅对于余額扣除經理費，即祈查照。至关于利息一层，貴部要求由九厘五毫减为九厘，經敝人与敝社极力协商之結果，本届更新合同只能减为九厘二毫五。茲为格外通融起見，所有九厘与九厘二毫五間相差之一年利息即日金七万一千元，将来于发行公債时，由应扣除之經理費內，再将此数銷除。俟十四年更

新合同之际，鄙人当尽力設法将利率力求减至九厘二毫五以下，合幷声明，即祈查照。”等因。查此次四洮鉄路借款改訂合同，关于利率、經理費两項，均承貴社格外通融，幷允于十四年更新合同之际，將利率力求减至九厘二毫五以下，本部至深感謝。相应函复查照。此致

南滿洲鉄道会社北京公所所长竹中政一君

交通总长叶恭綽

民国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 注

本凭函及附件均見“中日关系条約汇釋”，頁808—812。日文本未找到。

1924—9—苏联

建立邦交之换文

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北京。

一、中国外交总长照会

中国外交总长顾維鈞声明，本日中、苏两国全权代表已签訂协定。自本日起，中华民国政府与苏联政府恢复正常外交关系。吾人希望，今后两国人民之友誼将得巩固。謹請将此項消息轉致苏联政府。

二、苏联特派駐华全权代表喀拉罕照会

特派全权代表喀拉罕茲向外交总长顾維鈞証实，五月三十一日来照，內称：中俄协定业已签字，幷自签字后即恢复两国之正常外交

关系。特派全权代表以苏联政府之名义表示信念，两国政府恢复正常关系必将巩固与发展中国与苏联人民之友誼。

附　注

本換文系譯自俄文本；俄文本見"苏中关系文件集"，頁81—82。

1924—10—苏联

解决悬案大綱协定

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北京。

大中华民国、大苏維亚社会联邦共和国〔注〕，願将彼此平日邦交恢复，协定解决两国間悬案大綱，为此派定全权代表如左：

大中华民国大总統特派顾維鈞；

大苏維亚社会联邦共和国政府特派喀拉罕；

两全权代表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各条如左：

第一条　本协定签字后，两締約国之平日使領关系应即恢复。

中国政府允許設法将前俄使領館舍移交苏联政府。

第二条　两締約国政府允于本协定签字之后一个月內，举行会議，按照后列各条之規定，商訂一切悬案之詳細办法，予以施行。此項詳細办法应从速完竣，但无論如何，至迟不得过自前項会議开始之日起六个月。

第三条　两締約国政府同意在前条所定会議中，将中国政府与前俄帝国政府所訂立之一切公約、条約、协定、議定书及合同等項概行廢止，另本平等，相互、公平之原則，暨一千九百十九与一千九百二十两年苏联政府各宣言之精神，重訂条約、协約、协定等項。

〔注〕　即"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第四条　苏联政府根据其政策及一千九百十九与一千九百二十两年宣言，声明前俄帝国政府与第三者所訂立之一切条約，协定等項，有妨碍中国主权及利益者，概为无效。締約两国政府声明，嗣后无論何方政府，不訂立有損害对方締約国主权及利益之条約及协定。

第五条　苏联政府承认外蒙为完全中华民国之一部分，及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国之主权。

苏联政府声明，一俟有关撤退苏联政府駐外蒙軍队之問題，即撤兵期限及彼此边界安宁办法，在本协定第二条所定会議中商定，即将苏联政府一切軍队由外蒙尽数撤退。

第六条　两締約国政府互相担任，在各該国境內，不准有为图謀以暴力反对对方政府而成立之各种机关或团体之存在及举动，并允諾，彼此不为与对方国公共秩序、社会組織相反对之宣傳。

第七条　两締約国政府允在本协定第二条所定会議中，将彼此疆界重行划定，在疆界未行划定以前，允仍維持現有疆界。

第八条　两締約国政府允将两国边界江湖及他种流域上之航行問題，按照平等、相互之原則，在前条所定之会議中規定之。

第九条　两締約国政府允在前条所定之会議中，根据下开原則，将中东鉄路問題解决：

一、两締約国政府声明，中东鉄路純系商业性質；并声明，除該路本身营业事务直轄于該路外，所有关系中国国家及地方主权之各項事务，如司法、民政、軍务、警务、市政、税务、地亩（除鉄路自用地皮外）等，概由中国官府办理。

二、苏联政府允諾，中国以中国資本贖回中东鉄路及該路所屬一切財产；并允諾，将該路一切股票，債票移归中国。

三、两締約国政府允在本协定第二条所定会議中，解决贖路之款額及条件暨移交东路之手續。

四、苏联政府担任对于中东鉄路在一千九百一十七年三月九日革命以前所有股东、持債票者及債权人負一切完全責任。

五、两締約国政府，承认对于中东鉄路之前途，只能由中、俄

两国取决,不許第三者干涉。

六、两締約国政府允在本条第三項所規定事項未經解决以前,特行規定暫行管理中东鉄路办法。

七、在本协定第二条所定之会議未将中东鉄路各項事宜解决以前,两国政府根据西、俄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九月八日所訂中俄合办东省鉄路合同所有之权利,与本协定及暫行管理中东鉄路协定暨中国主权不相抵触者,仍为有效。

第十条 苏联政府允予抛棄前俄政府在中国境內任何地方根据各种公約,条約,协定等所得之一切租界等等之特权及特許。

第十一条 苏联政府允予抛棄俄国部分之庚子賠款。

第十二条 苏联政府允諾取消治外法权及領事裁判权。

第十三条 两締約国政府允在本协定第二条所定之会議中,訂立商約时,将两締約国关稅稅則采取平等,相互主义同时协定。

第十四条 两締約国允在前条所定之会議中,討論賠償損失之要求。

第十五条 本协定自签字日起即生效力。

为此,两全权将本协定英文两份各签字、盖印。

大中华民国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于北京

顾維鈞

喀拉罕

(一)声 明 书

大中华民国政府与大苏維亚社会联邦共和国政府声明,一俟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解决悬案大綱协定签字之后,彼此应立将中国与前俄帝国政府所有之一切不动产及动产在各該国境

內者，互相交换，并彼此将此項应行交还产业开列清单，送交各該政府办理。

为此，两国政府全权代表将本声明书英文两份各签字、盖印，以昭信守。

大中华民国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于北京

顾維鈞

喀拉罕

(二)声 明 书

大中华民国政府与大苏維亚社会联邦共和国政府声明，了解关于苏联政府实际上所有之俄国敎会房屋及地产，其移轉或他項适当之处置，应在大綱协定第二条規定之会議中，按照中国內地置产現行法律及章程商定之。至苏联政府实际上在北京及八大处所有之俄国敎会房屋及地产等，一俟苏联政府指定接收之中国人或中国机关，中国政府即按照中国內地置产現行法律及章程設法移交之。惟中国政府应先設法保守并騰出該項房屋与地产。

再，此項声明与大綱协定內之声明条款有同等效力。

为此，两国政府全权代表将本声明书英文两份各签字、盖印，以昭信守。

大中华民国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于北京

顾維鈞

喀拉罕

（三）声 明 书

大中华民国政府与大苏維亚社会联邦共和国政府共同声明，关于大綱协定第四条，双方了解，中国政府对于俄国自帝俄政府以来凡与第三者所訂定之一切条約、协定等等，其有妨碍中国主权及利益者，无論将来或現在，均不承认为有效。

再，此項声明与大綱协定內之声明条款有同等效力。

为此，两国政府全权代表将本声明书英文两份各签字、盖印，以昭信守。

大中华民国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于北京

顾維鈞

喀拉罕

（四）声 明 书

大中华民国政府与大苏維亚社会联邦共和国政府共同声明，在大綱协定內第十条所載苏联政府所拋棄之各种权利与特权，双方了解，中国政府不拟以其一部或全部让与任何第三国或任何外人組織之团体。再，此項声明与大綱协定內之声明条款有同等效力。

为此，两国政府全权代表将本声明书英文两份各签字、盖印，以昭信守。

大中华民国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于北京

顾維鈞

喀拉罕

(五)声 明 书

大中华民国政府与大苏維亚社会联邦共和国政府对于大綱协定第十一条，共同声明，双方了解如左：

(一)苏联政府所抛棄俄国部分之庚子賠款，于該項賠款所担保之各种优先債务清偿后，完全充作提倡中国教育款項之用。

(二)設立一特别委員会管理并分配上述款項。該委員会以三人組織之，其二人由中国政府委派，其一人由苏联政府委派。該委員会議決事項，以全体一致行之。

(三)該款于随时收入时，应即存儲于上述特别委員会所指定之銀行。

再，此項声明与大綱协定內之声明条款有同等效力。

为此，两国政府全权代表将本声明书英文两份各签字、盖印，以昭信守。

大中华民国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于北京
顾維鈞
喀拉罕

(六)声 明 书

大中华民国政府与大苏維亚社会联邦共和国政府同意，按照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解决悬案大綱协定第二条之規定，在大会內議定适宜条款，以期苏联人民因該协定第十二条而取消治外法权与領事裁判权后之地位有所准則，然无論如何，苏联人民应完全受中国法律之管轄，合并声明。

为此，两国政府全权代表将本声明书英文两份各签字、盖印，以

昭信守。
大中华民国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于北京
顾維鈞
喀拉罕

(七)声 明 书

大中华民国政府与大苏維亚社会联邦共和国政府业于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签訂中俄解决悬案大綱协定。現經同意，解釋本日所签暫行管理中东鉄路协定第五条所規定中华民国人民及苏維亚社会联邦共和国人民平均分配充任之原則如下：

此項原則之适用不得解作以撤換現在俄籍人員为实行該原則唯一之意义。再，双方了解，所有各項位置，应准两締約国人民平等充任，不得对于何方人民表示区别待遇，且各項位置应照謀事者之能力、技术及教育資格补充。

为此，两国政府全权代表将本声明书英文两份各签字、盖印，以昭信守。
大中华民国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于北京
顾維鈞
喀拉罕

顾外交总长致苏联代表喀拉罕函

逕启者：查本国与貴国所訂之解决悬案大綱协定，业于本日經双方签字。兹特代表本国政府声明，本国政府为两国友誼关系起見，当

将現在本国軍警机关任用之前俄帝国人民停止职务，因恐此項人民之存留与其动作危及苏联国家之安全。倘承将此項人民开列清单，移送本国政府，自当飭知关系各机关采取必須手續也。此致
喀代表
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苏联代表喀拉罕复顾外交总长函

逕启者：接准本日来函，內开："查本国与貴国所訂之解决悬案大綱协定，业于本日經双方签字。兹特代表本国政府声明，本国政府为两国友誼关系起見，当将現在本国軍警机关任用之前俄帝国人民停止职务，因恐此項人民之存留与其动作危及苏联国家之安全。倘承将此項人民开列清单，移送本国政府，自当飭知关系各机关采取必須手續也。"等因，业經閱悉。关于所提各节，本代表表示同意。此致
顾外交总长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　注

本协定見"中国約章汇編：中俄部分"，頁709—715，722—733。英文本見同书，与汉文本載在同頁上。俄文本見"苏中关系文件集"，頁82—90。本协定原为英文本，汉、俄文本均为譯本。

1924—11—苏联

暫行管理中东鉄路协定

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北京。

大中华民国、大苏維亚社会联邦共和国，因中东鉄路系由俄国国家出資并完全建筑在中国領土以內，彼此认定該鉄路純系

商业性质，除本身营业事务外，所有关系中国国家及地方主权之各項事务概由中国官府办理，在本鉄路根本办法未經在西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决悬案大綱协定第二条所定之会議中解决以前，两国为公同經营本鉄路业务起見，同意規定暫行管理办法，为此派定全权代表如左：

大中华民国大总統特派顾維鈞，

大苏維亚社会联邦共和国政府特派喀拉罕，

两国全权代表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各条如左：

第一条　本鉄路設理事会，为議决机关，置理事十人，由中、俄两国政府各选派理事五人組織之。中国政府派定华理事一人为理事长，即督办。苏联政府派定俄理事一人为副理事长，即会办。

理事会之法定人数以七人为至少之数，所有一切取决須得六人以上之同意方可有执行之效力。

督、会办共同管理理事会事务，并签定各項文书。

督、会办有事故时，由各該政府另派理事代行职务（督办由华理事代理，会办由俄理事代理）。

第二条　本鉄路設监事会，由监察五人組織之，华监察二人由中国政府委派，俄监察三人由苏联政府委派。会长由华监察中选举之。

第三条　本鉄路設局长一人，由俄人充任，副局长二人，华、俄各一，均由理事会委派，由各該政府核准。

局长、副局长之职权，由理事会規定之。

第四条　本鉄路之处长、副处长等，由理事会委派之。

如处长为华人时，副处长須用俄人，处长为俄人时，副处长須用华人。

第五条　本鉄路各級人員，按照中、俄两国人民平均分配原則任用。

第六条　理事会商議路务不能解决时，呈报两締約国政府解决，但关于本协定第七条內所載之預算、决算事項不在此限。

第七条　本鉄路之預算、决算由理事会提交理事会及监事会之联席会議核准。

第八条　本鉄路所有实利由理事会保管，在本鉄路根本办法未經解决以前，不得动用。

第九条　理事会应将前俄政府于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二月四日批准之中东鉄路公司章程，按照本协定及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决悬案大綱协定，从速改訂完竣。但无論如何，至迟不得过自理事会成立之日起六个月。

其未改訂完竣以前，該項章程与中俄解决悬案大綱协定不相抵触暨不妨碍于中国主权者，仍予继續适用。

第十条　将来中东鉄路根本办法在西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决悬案大綱协定第二条所定之会議中解决时，本协定即行取銷。

第十一条　本协定自签字日起即生效力。

为此，两全权代表将本协定英文两份各签字、盖印。

大中华民国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千九百三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于北京

顾維鈞

喀拉罕

附：管理东省鉄路續訂合同

（一九二〇年九月二日，北京。）

中国政府

一、因以庫平銀五百万两入股，曾經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与俄籍华俄道胜銀行（即現今俄亚銀行）合伙开設生意，訂定建造，經理东省鉄路合同。

二、因东省鉄路公司所欠中国政府五百万两之本利，加以中

国政府接济該路款項之种种債权关系。

三、因俄国政治紊乱之故，致失其管理該路及維持秩序之能力。

四、因中国政府以領土主权之关系，对于管理路界以內地方之治安、維持世界公共之交通、实行保护該鉄路之財产暨整頓一切秩序，均有应負之責。

綜上述之理由及責任，中国政府特于　年　月　日正式通知該銀行，声明中国政府决定暫时代替俄国政府执行該路合同及現行章程之所有各項职权，并执行光緒二十二年所訂合办东省鉄路合同及公司原有現行章程所予之特权，此項代执行俄政府职权之期限以中国政府正式承认俄国政府并彼此商定該路办法后为止，特續訂本合同，以資遵守。

茲于民国九年　月　日，中国政府特派交通部，代表中政府，与駐北京道胜銀行（即現在俄亚銀行及以后改組之銀行），代表暫駐巴黎之道胜总銀行，彼此同意，訂立以下条款，为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之东省鉄路續訂合同。

第一条　东省鉄路公司（以下称公司）一俟本合同签字之后，务即立将应繳中国政府各款同价之鉄路債券交与中国政府，此項債券性质，另函声明，其款詳列于后：

甲，按照原合同第十二条，該公司于路成开車之日应繳中国政府之庫平銀五百万两。

乙，前項五百万两历年应繳之利息，应自开車之日起算，按公司章程第十六款，每年照六厘計息，并应按息上加息計算，至一九二零年为止。由一九二一年起，所有前項債款，应照上文甲、乙两項之总数，每年給息五厘，每半年支付一次。此項鉄路債券，至中国贖路之时清还，或由贖路款內扣还亦可。因上項欠款而发行鉄路債券，应以該路之动产及不动产作为担保。

第二条　董事会董事九人之內，除督办在外，中国政府得派华籍董事四人，不以有无股份为限。至于俄籍董事，由俄人自由选举。如

遇中、俄投票之数平均时，督办除固有議决权外，有加一取决之权。

第三条　董事会法定人数以七人为至少之数。所有一切取决，亦必須得七人全体同意，方可有执行之效力。

第四条　中国政府得于稽查局之五員內，派华籍稽察員二人其总稽察即由此五人中选举，但以华籍为限。

第五条　为該路管理便利起見，所有华、俄人員均应秉公支配，受同等之待遇。

第六条　公司以后所有之权利及所有之职务，无論何項，均应严行限制于商业范圍之內；所有一切政治事項，均应禁止。中国政府并得随时严重取締之。

第七条　凡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历一八九六年九月二日所訂之中俄合办东省鉄路公司合同及公司原有章程，与本合同不相抵触者，均为有效。

本合同共繕华、法文各二份，但以法文为主。

中华民国九年九月二日，

西历一九二零年九月二日

訂于北京

代表俄国道胜銀行（即現在俄亚銀行及将来改組之銀行）

駐上海道胜銀行行长叶节司基、駐北京道胜銀行行长兰德

代表中国政府交通部

附　件

道胜銀行呈交通部函（第一号）

逕启者：今日决議东省鉄路合同一事，曾經彼此同意，应声明东省鉄路公司欠付中国政府之款，应用算式如下：（甲）按照原合同第十二款，該公司于路成开車之日应繳中政府庫平銀五百万两；（乙）前項五百万两历年应繳之利息应自开車之日起算，按公司章程第十六款，每年照六厘起息，并应按息上加息計算，至一千九百二十年为至。茲

因前項开車日期双方尙有爭执，在敝行认为一千九百零七年，貴部认为一千九百零三年起算，是以欠繳之总数未能解决。現将此問題候双方查明証据解决后，再由专函証明欠繳之总数，即本利两項之数。

此致

交通部

道胜銀行呈交通部函(第二号)

总长鈞鉴：今日决議东省鉄路續訂合同一事，曾經彼此同意，应声明之款如下：

一、董事会会办仍以俄人充之，此外另添帮会办二人，华、俄各一人，仍由董事中选充之。惟俄籍会办离职时，当由俄籍帮会办代理之；

一、管理东省鉄路局长外，另設华籍副局长一人；

一、所有工务、机务、車务、会計四处，俄籍处长处各另設华籍副处长一人，以資襄助。此外如董事会认他处应添設副处长时，当以华人充之。

以上各条即希鈞鉴。順頌　日祉

交通部致道胜銀行函(第三号)

逕启者：接貴行函称："今日决議东省鉄路續訂合同一事，曾經彼此同意，应声明之款如下：

一、董事会会办仍以俄人充之，此外另添帮会办二人，华、俄各一人，仍由董事中选充之。惟俄籍会办离职时，当由俄籍帮会办代理之；

一、管理东省鉄路俄籍局长外，另設华籍副局长一人；

一、所有工务、机务、車务、会計四处，俄籍处长处各另設华籍副处长一人，以資襄助。此外如董事会认他处应添設副处长时，当以华人充之。"

以上各条，本总长均表同意。特此函复。順頌　日祉

道胜銀行呈交通部函(第四号)

总长鈞鉴：今日决議东省鉄路續訂合同一事，曾經彼此同意，应請鈞部通知东省鉄路督办于十月內召集該路股东大会，以便另行正式組織新董事会，并純以商务性质另行整理路事。此后，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每年举行一次，即祈鈞核。順頌　日祉

交通部致道胜銀行函(第五号)

逕启者：接貴行函称："今日决議东省鉄路續訂合同一事，曾經彼此同意，应請鈞部通知东省鉄路督办于十月內招集該路股东大会，以便另行正式組織新董事会，并純以商务性质另行整理路事。此后，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每年举行一次。"等因，本总长均表同意。特此函复。順頌　日祉

道胜銀行呈交通部函(第六号)

总长鈞鉴：今日决議东省鉄路合同一事，曾經彼此同意，应声明之款如下：

一、临时添設之坐办决計取消；

二、所有临时添設之各缺，凡不在公司章程內所有者，一律取消。

此致

交通部

交通部致道胜銀行函(第七号)

逕启者：来函声明："今日决議东省鉄路合同一事，曾經彼此同意，应声明之款如下：

一、临时添設之坐办决計取消；

二、所有临时添設之各缺，凡不在公司章程內所有者，一律取消。"

以上两节均悉，并特复函，声明本总长同意。此致

道胜銀行

交通部致道胜銀行函(第八号)

查光緒二十二年中，俄合办东省鉄路公司合同第一款內載：所有股票祇准华、俄商民购买等語，是华人有购买該路股票之权，与俄人相等。又，該路章程第十款內載：公司股票本金之总額定为五百万卢布，共分一千股，每股五千卢布等語。为此，根据上項两款，中政府要求道胜銀行将該路股票让与华人一半，即二百五十万卢布，磋議多日，双方爭持无决。中政府特声明：对于一千九百二十年十月二号所訂合同，虽許签訂之权，而于要求购买股票一层仍得有續議之权。相应函达，即請查照，并希見复为荷。此致
道胜銀行

道胜銀行复交通部函(第九号)

总长鈞鉴：奉到今日来函，声明中政府对于一千九百二十年十月二日所訂之合同，虽許签定之权，而于要求购买东省鉄路股票一层仍有继續提議之权，敬悉，并以备案。謹复，敬請鈞安。此致
交通部

道胜銀行呈交通部函(第十号)

总长鈞鉴：遵奉鈞意，敝行应用本函声明者："俄亚华俄道胜銀行"系股份有限公司，純系商办性质，对于俄国、各国政党并无牵連之关系。尤特声明者：东省路事除华、俄两国外，并无有第三国之关系。特此声明。敬請　鈞安

交通部致道胜銀行(第十一号)

逕启者：中国政府(一)因以庫平銀五百万两入股，曾經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与俄籍华俄道胜銀行(即現今俄亚銀行)合伙开設生意，訂定建造經理东省鉄路合同；(二)因东省鉄路公司所欠中国

政府伍百万两之本利，加以中国政府接济該路款項之种种債权关系；(三)因俄国政治紊乱之故，致失其管理該路及維持秩序之能力；(四)因中国政府以領土主权之关系，对于管理路界以內地方之治安、維持世界公共之交通、实行保护該鉄路之財产暨整頓一切秩序，均有应負之責。綜上述之理由及責任，本部特代表中国政府正式通知貴行，声明：中国政府决定暫时代替俄国政府执行該路合同及該行章程之所有各項职权，并执行光緒二十二年所訂合办东省鉄路合同及公司原有現行章程所予之特权；此項代执行俄政府职权之期限，以中国政府正式承认俄国政府并彼此商定該路办法后为止。即希查照見复为荷。此致

道胜銀行

中华民国九年十月二日

道胜銀行呈交通部函(第十二号)

总长鈞鉴：接奉大部函开："中国政府(一)因以庫平銀伍百万两入股，曾經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与俄籍华俄道胜銀行(即現今俄亚銀行)合伙开設生意，訂定建造經理东省鉄路合同；(二)因东省鉄路公司所欠中国政府伍百万两之本利，加以中国政府接济該路款項之种种債权关系；(三)因俄国政治紊乱之故，致失其管理該路及維持秩序之能力；(四)因中国政府以領土主权之关系，对于管理路界以內地方之治安、維持世界公共交通、实行保护該鉄路之財产暨整頓一切秩序，均有应負之責。綜上述之理由及責任，本部特代表中国政府正式通知貴行，声明：中国政府决定暫时代替俄国政府执行該路合同及現行章程之所有各項职权，并执行光緒二十二年所訂合办东省鉄路合同及公司原有現行章程所予之特权；此項代执行俄政府职权之期限，以中国政府正式承认俄国政府并彼此商定該路办法后为止。即希查照見复。"等因。本行业已敬悉，耑此奉复。順頌　日祉

道胜銀行呈交通总长函(第十三号)

敬启者：前因会議东省鉄路，关于貴总长所要求之事，业电达敝

总行。对于东省鉄路公司全部股份屬于俄亚銀行之所有权，必須覓一証据，以为証明，此項复电及函件，业于九月二十四日由駐华法国使館交到敝行，兹将鈔件轉送貴部。此項証据系由法国外务部經手寄来，确能証明东省鉄路全部股份之所有权屬于俄亚銀行。此致
交通总长叶

俄亚銀行（即道胜銀行）兰德启

一千九百二十年十月六日自北京发

附　注

本协定見"中国約章汇編：中俄部分"，頁716—721。英文本見同书，与汉文本載在同頁上。俄文本見"苏中关系文件集"，頁90—92。本协定原为英文本，汉、俄文本均为譯本。"管理中东鉄路續訂合同"見"中国約章汇編：中俄部分"，頁703—707，法文本見同书，与汉文本載在同頁上；附件見"中俄会議参考文件"，第3类，中俄临时协定，頁5—9，法文本見"日支条約"，頁957—964。

"管理东省鉄路續訂合同"及其附件是北洋政府在帝国主义的操纵下与当时俄国白匪的"道胜銀行"所訂立的，兹附在中苏两国所訂的"暂行管理中东鉄路协定"之后，作为历史材料，以供研究中东鉄路历史的参考。

1924—12—法比

正太余利抵押借款第二次过渡办法来往凭函

一九二四年六月四日，北京。

交通部致法比公司凭函

逕启者：关于同成鉄路垫款凭函之过渡办法业已于上年九月一日及二日双方互换之函件內訂妥，此項办法对于将来法、比公司之权

利完全保留，并与将来之正式协定不相牵涉。兹特将此項訂妥之过渡办法再行声明如左：

一、一九二三年九月，由本部飭令正太路局，将該路所有余利交付北京法、比公司，每半年交付一次。其第一次交款为一九二四年一月十日；自是年七月十日起，每半年撥交一次，毋須再行請示。

二、法、比公司于收到第一次撥款后，业将其三分之一撥交北京华比銀行，該款之用途由交通部徑与該行商訂。嗣后法、比公司于每次收到正太路局撥款后，照样办理。此次撥款一俟达到一百七十万元及七十万元两項数目并利息时，即行停止。

三、中国政府承諾，于同成鉄路垫款未还清以前，对于正太鉄路及其收入不再抵押。

以上各节，即希查照見复为荷。此致

法比公司代表

交通部启

中华民国十三年六月四日

法比公司复函

敬复者：准本日台函內开："关于同成鉄路垫款凭函之过渡办法业已于上年九月一日及二日双方互換之函件內訂妥，此項办法对于法比公司将来之权利完全保留，并与将来之正式协定不相牵涉。兹特将此項訂妥过渡办法再行声明如左：

一、一九二三年九月，由本部飭令正太路局，将該路所有余利交付北京法、比公司，每半年交付一次。其第一次交款为一九二四年一月十日；自是年七月十日起，每半年撥交一次，毋須再行請示。

二、法、比公司于第一次收到撥款后，业将其三分之一撥交北京华比銀行，該款之用途由交通部徑与該行商訂。嗣后法、比公司于每次收到正太路局撥款后，照样办理。此項撥款一俟达到一百七十万元及七十万元两項数目并利息时，即行停止。

三、中国政府承諾，于同成鉄路垫款未还清以前，对于正太鉄路及其收入不再抵押。”等因。本公司对于上开各节完全同意，相应函复查照。此致

交通部

法比銀公司代表狄西业启

一九二四年六月四日

附　注

本来往函見“鉄路借款合同汇編”，第2册，頁160—163。法文本見同书，西文編，卷1，頁178—181。

1924—13—比利时

华比銀行七十万元借款合同

一九二四年六月四日，北京。

立合同：交通部、华比銀行，今因交通部向华比銀行借用銀元七十万元，訂定条件如左：

第一条　借款金額銀元七十万元，当日交付。

第二条　利息按月息一分三厘五毫計算，按每三个月付一次，由財政部担任。

第三条　抵押品以正太鉄路全部余利三分之一作抵，由法、比公司交与銀行，并由部函知法、比公司出函致华比証明。但此項借款須俟将上年九月一百七十万元借款本息还清后，尽数先付此項借款。

第四条　本合同繕立三份，由交通部、华比銀行签字，存部一份，存行二份。

交通部吳毓麟

华比銀行狄西叶、柯鴻年

中华民国十三年六月四日

附　注

本合同見"鉄路借款合同汇編"，第2册，頁159。英文本見同书，西文編，卷1，頁176—177。

1924—14—德国

解决德华銀行事务換文

一九二四年六月六日，北京。

外交总长致德国公使照会

为照会事：本总长以本国政府名义，照会貴公使，今中国政府为解决德华銀行事务起見，对于下列手續业經同意。

第一条　中国政府在最短时期內，将取之銀行之帐册及清理时所立帐册交还銀行。

第二条　中国政府交还銀行在北京、汉口之不动产，連同其上面所建造房屋，免除一切糾葛。銀行要求补偿，中国政府同意以津浦、湖广鉄路債票一百九十五万元付与銀行。

第三条　此后德华銀行对中国政府之各种索偿及中国政府对于德华銀行之各种索偿均作为付清，但德华銀行以一千九百十年津浦續借款未发行部分作抵借給中国政府之墊款不在此內。

为解决此事起見，中国政府担任取必須之手續，使抵押債票可以变卖，并于中国政府各种德发債票恢复还本付息日，对于墊款上积欠利息加以应得之考虑，以执行該項抵押債票之还本付息。

如中国政府需要，銀行将以本照会互換后一年以內对于該項債票还本付息所必須之款項墊給中国政府，該項新墊款之利息应按照周息七厘，每半年由中国政府付給銀行一次。該項墊款等以該項債

票或其他方法偿还，即由中国政府与銀行另行开始商議訂定，銀行担任于該項商議未經終結以前，不将該項債票在市面发行，但除另行协定外，不逾本照会互换后一年以外。

第四条　中国政府拟将德华銀行恢复至战前地位，連同其各种借款合同內发行銀行之职务，并执行各种手續，但湖广鉄路借款合同內各項职务現仍中止。

第五条　本照会互换后，关于清理德华銀行之章程即行撤銷。銀行不得付款于債权人之命令将于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撤銷。

以上各項，相应照請貴公使查照。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德意志共和国全权公使博

德国公使致外交总长照会

为照会事：本公使以本国政府名义，照会貴总长，今德国政府为解决德华銀行事务起見，对于下列手續业經同意。

第一条　中国政府在最短时期內，将取之銀行之帐册及清理时所立帐册交还銀行。

第二条　中国政府交还銀行在北京、汉口之不动产，連同其上面所建造房屋，免除一切糾葛。銀行要求补偿，中国政府同意以津浦、湖广鉄路債票一百九十五万元付与銀行。

第三条　此后德华銀行对中国政府之各种索偿及中国政府对于德华銀行之各种索偿均作为付清，但德华銀行以一千九百十年津浦續借款未发行部分作抵借給中国政府之垫款不在此內。

为解决此事起見，中国政府担任取必須之手續，使抵押債票可以变卖，并于中国政府各种德发債票恢复还本付息日，对于垫款上积欠利息加以应得之考虑，以执行該項抵押債票之还本付息。

如中国政府需要，銀行将以本照会互换后一年以內对于該項債

票还本付息所必須之款項垫給中国政府，該項新垫款之利息应按照周息七厘，每半年由中国政府付給銀行一次。該項垫款等以該項債票或其他方法償还，即由中国政府与銀行另行开始商議訂定，銀行担任于該項商議未經終結以前，不将該項債票在市面发行，但除另行协定外，不逾本照会互换后一年以外。

第四条　中国政府拟将德华銀行恢复至战前地位，連同其各种借款合同內发行銀行之职务，并执行各种手續，但湖广鉄路借款合同內各項职务現仍中止。

第五条　本照会互换后，关于清理德华銀行之章程即行撤銷。銀行不得付款于債权人之命令将于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撤銷。

以上各項，相应照請貴总长查照。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总长顾

附　注

本换文見"鉄路借款合同汇編"，第1册，頁305—306。外交总长致德国公使照会英文本見同书，西文編，卷1，頁278—279。

1924—15—德国

解决中德战事賠偿及債务問題换文

一九二四年六月七日，北京。

外交总长致德国公使照会

为照会事：本总长以本国政府名义，照会貴公使，今中国政府为再事履行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中德协約附件公函第二节起

見，对于下列手續业經同意：

第一条　中国政府将仍被中国扣留之德侨私人财产余部全数放还。两国政府同意，該項放还之財产，連同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后业經放还之財产，总值在六千九百万元及七千万元之間。

第二条　德国政府将賠款之預先一部分，等于第一条內所言放还財产价值之一半，付給中国。

該項付款，用下列方法行之：

(甲)一千九百二十一年所付現款	四百万元
(乙)鉄路債票一千五百万元，即：	
一千九百零八年津浦鉄路借款債票票面一百四十万鎊，按六八折合，等于市价九十五万二千鎊，以銀洋八元四角二分一厘合英金一鎊，計	八百零一万六千七百九十元；
一千九百十年津浦續借款債票票面九十五万鎊，按六六折合，等于市价六十二万七千鎊，以銀洋八元四角二分一厘合英金一鎊，計	五百二十七万九千九百六十七元；
一千九百十一年湖广鉄路借款債票票面三十八万一千六百四十鎊，按五三折合，等于市价二十万零二千二百六十九鎊百分之二十，以銀洋八元四角二分一厘合英金一鎊，計	一百七十万三千三百〇八元又百分之九十。
(丙)以銀洋八元四角二分一厘合英金一鎊，等于一百八十万一千零零一鎊之(乙)項所言鉄路借款之中签債票及到期息票算至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止，計	一千五百八十三万九千九百零九

元又百分之四十五。

上项各款，共　　　　三千四百八十三万九千九百七十七元又百分之三十五。

第三条　德国政府担任解决德国私人对中国政府所有之索偿，以作为中国政府因战事而发生之全体索偿余部之最后賠偿，但关于中国債票还本付息之要求不在此內。

第四条　中国政府拟由大总統頒布命令，将第二条（乙）项所言三种鉄路借款及善后借款之前次停止还本付息之宣言实行取消，幷将其还本付息完全恢复。善后借款业經到期之息票，除其中一百零八万七千七百六十八鎊，按每鎊合洋八元四角二分一厘，等于九百十六万零零九十四元三角，由德国政府交与中国政府注銷外，将于本照会互换一个月后照付。三种鉄路借款之息票及中签債票于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十月一日以前到期者，已按照关于該借款等之合同担保，将自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十月一日起，于各該合同內所定付息还本日，每年付息票两期，中签債票一期。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十月一日及以后到期之息票及中签債票于各該到期日照付。

第五条　第一条、第二条及第四条內职务将同时举行，不得迟至本照会互换八日以后。

上言息票及中签債票及第二条（乙）项所言鉄路債票将由德国駐倫敦大使館交与中国駐倫敦公使館，以互换中国公使館致倫敦汇丰銀行之正式公函，代表中国政府，将第四条所言之大总統命令通知該行。

第六条　本照会协定各款应作为中国政府对德国政府人民及中国人民对德国政府所有索偿与德国政府对中国政府人民及德国人民对中国政府所有索偿之最后解决，但以发生于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前者为限。

以上各条，相应照請貴公使查照。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德意志共和国全权公使博

德国公使致外交总长照会

为照会事：本公使以本国政府名义，照会貴总长，今德国政府为再事履行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中德协約附件公函第二节起見，对于下列手續业經同意：

第一条　中国政府将仍被中国扣留之德侨私人財产余部全数放还。两国政府同意，該項放还之財产，連同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后业經放还之財产，总値在六千九百万元及七千万元之間。

第二条　德国政府将賠款之預先一部分，等于第一条內所言放还財产价値之一半，付給中国。

該項付款，用下列方法行之：

(甲)一千九百二十一年所付現款　四百万元

(乙)鉄路債票一千五百万元，即：

一千九百零八年津浦鉄路借款債票票面一百四十万鎊，按六八折合，等于市价九十五万二千鎊，以銀洋八元四角二分一厘合英金一鎊，計　八百零一万六千七百九十元；

一千九百十年津浦續借款債票票面九十五万鎊，按六六折合，等于市价六十二万七千鎊，以銀洋八元四角二分一厘合英金一鎊，計　五百二十七万九千九百六十七元；

一千九百十一年湖广鉄路借款債票票面三十八万一千六百四十鎊，按五三折合，等于市价二十万零二千二百六十九鎊百分之二十，以銀洋八元四角二分一厘合英金

一鎊，計	一百七十万三千三百〇八元又百分之九十。
(丙)以銀洋八元四角二分一厘合英金一鎊，等于一百八十万一千零零一鎊之(乙)項所言鉄路借款之中簽債票及到期息票算至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止，計	一千五百八十三万九千九百零九元又百分之四十五。
上項各款，共	**三千四百八十三万九千九百七十七元又百分之三十五。**

第三条　德国政府担任解决德国私人对中国政府所有之索偿，以作为中国政府因战事而发生之全体索偿余部之最后賠偿，但关于中国債票还本付息之要求不在此內。

第四条　中国政府拟由大总統頒布命令，将第二条(乙)項所言三种鉄路借款及善后借款之前次停止还本付息之宣言实行取消，并将其还本付息完全恢复。善后借款业經到期之息票，除其中一百零八万七千七百六十八鎊，按每鎊合洋八元四角二分一厘，等于九百十六万零零九十四元三角，由德国政府交与中国政府注銷外，将于本照会互换一个月后照付。三种鉄路借款之息票及中签債票于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十月一日以前到期者，已按照关于該借款等之合同担保，将自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十月一日起，于各該合同內所定付息还本日，每年付息票两期，中签債票一期。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十月一日及以后到期之息票及中签債票于各該到期日照付。

第五条　第一条、第二条及第四条內职务将同时举行，不得迟至本照会互换八日以后。

上言息票及中签債票及第二条(乙)項所言鉄路債票将由德国駐倫敦大使館交与中国駐倫敦公使館，以互换中国公使館致倫敦汇丰銀行之正式公函，代表中国政府，将第四条所言之大总統命令通知該行。

第六条　本照会协定各款应作为中国政府对德国政府人民及中国人民对德国政府所有索偿与德国政府对中国政府人民及德国人民对中国政府所有索偿之最后解决，但以发生于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前者为限。

以上各条，相应照請貴总长查照。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总长顾

附　注

本換文見"鉄路借款合同汇編"，第1册，頁307—310。外交总长致德国公使照会英文本見同书，西文編，卷1，頁280—281。

1924—16—德国

結束放还中国扣留之德侨私人財产换文

一九二四年六月七日，北京。

外交总长致德国公使照会

为照会事：关于再事履行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中德协約，于本日致送貴公使之照会第一条內，曾說明："中国政府将仍被中国扣留之德侨私人財产余部全数放还"。兹經双方同意証明前节所言不动产包括下列房屋及地基：

一、汉河地基，系柏林远东公会財产；

二、汉口工科学校地基、房屋，亦系柏林远东公会財产；

三、汉口威廉学校地基、房屋；

四、汉口汉堡公司地基、房屋；

五、汉口北德公司地基、房屋。

在上列各項財产放还后，所有关于不动产各种問題，认为結束。相应照請貴公使查照。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德意志共和国全权公使博

德国公使致外交总长照会

为照会事：关于再事履行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中德协約，于本日致送貴总长之照会第一条內，曾說明："中国政府将仍被中国扣留之德侨私人財产余部全数放还"。茲經双方同意証明前节所言不动产包括下列房屋及地基：

一、汉河地基，系柏林远东公会財产；

二、汉口工科学校地基、房屋，亦系柏林远东公会財产；

三、汉口威廉学校地基、房屋；

四、汉口汉堡公司地基、房屋；

五、汉口北德公司地基、房屋。

在上列各項財产放还后，所有关于不动产各种問題，认为結束。相应照請貴总长查照。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总长顾

附　注

本換文見"鉄路借款合同汇編"，第1册，頁311。外交总长致德国公使照会英文本見同书，西文編，卷1，頁283。

1924—17—英国

解决政府应分沪宁铁路余利办法合同

一九二四年六月十日，北京。

立合同：一系中英有限銀公司，其注册营业地点在倫敦龙巴得街三号（以下称公司）；一系中华民国政府交通部总长吳毓麟（以下称政府）；于西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六月十日訂立合同。查一千九百零三年沪宁鉄路借款合同（以后称借款合同），經中国鉄路总公司督办大臣与英国怡和洋行、汇丰銀行，即中英銀公司之联同代理人，双方签定借款合同，建筑沪宁鉄路，按約，銀公司应发行金鎊借款，其数不得逾三百二十五万鎊，悉依約中条件办理，且可酌量减少，此款賅括中国政府备置所需地亩暨公司应办之建筑必須材料以及設备品、房屋等費。借款合同第七款声明，抵押各物，此鉄路实系中国产业；合同第三款，此項抵押須随即立一的实合例之券据，将已成鉄路及已购地基与夫物料、車辆、房屋各項产业抵押于公司，他日造成之鉄路，該路本身及該路各項进款，亦一律作为抵押。又第三款所載抵押各事即照英国通例解釋，以鉄路产业担保借款及小票之証据交受托人收执。且因未立的实合例之券据，及时势所趋，按約只发行借款总額二百九十万鎊，連同购地債券十五万鎊；鉄路建筑完竣，于一千九百零八年通車营业。此項发行之債票，每張票額一百鎊，周息五厘。公司应得之报酬，按借款合同第十二条，鉄路所得余利，以百分之二十归銀公司所得，即照借款总数五分之一之数，发給余利凭票。計发給公司之凭票，达英金五十八万鎊，大半归入承购債票人手中。按第十二款所載，总公司亦可发行并享受此項余利凭票之权利（其格式須合用于中国，但不載定年限，亦无取贖字样），其总額可至借款小票全数五分之四，其应刊发全数或刊发

一部分，統由督办大臣随时核定，但此項余利应由总公司留存作积成的款，按照借款合同各条款逐漸償还借款小票，或用以減輕或清償所有中国鉄路所負之欠項，又或此項中国余利凭票，于必要时，亦可由总公司用一部分償付地价，盖以非此不足以购得者。其五分之四之中国余利凭票，实际并未发行。又鉄路每年进款，除提付各路經費及养路、修路并添換机器、車輛与办公一切費用，又除借款小票年息五厘（及中国总公司自备或另借銀公司购买地价之年息六厘）外，所剩是为余利，当提五分之一給交銀公司，听其分派；又訂允，此項余利凭票可任由总公司酌量从早贖回，而余利凭票既未贖回，又未滿期，則銀公司准派一代表人駐扎总公司，查閱帳目（其薪水由总公司支給）。其历年所得五分之一之余利，按照发給公司余利凭票之数，分給各持票人；至政府所余五分之四之数，政府认为可自由支配，惟格于他种情形，公司不能承允。又借款合同內載債票最后取贖之期为一千九百五十三年，关于此节，于借款合同第十二款之意义頗有窒碍，即双方議定之办法亦发生問題。又合同第十三款，銀公司即作为执掌小票及余利凭票之受托人，此后凡总公司与銀公司有借款交涉之事及有关涉借款別事者，銀公司即算为执掌小票及余利凭票人之代理人，并有权代彼等行事。审察以上各节，經双方协商訂定临时合同如左：

一、此合同在銀公司方面，应取得英国最高法庭之批准，以自已之費用及必需之步驟竭力設法以取得此項批准。

二、自一千九百二十三年至一千九百二十七年五年間，总公司每年五分之四之应得余利內提出英金二万鎊，交上海汇丰銀行；一千九百二十八年之余利，連同前五年累积之数，除銀行經手費外，当为一十一万六千鎊；至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其所积之数应按票面贖回債票及支付銀行經手費，依借款合同第十五款办理。至此項存款利息，由該銀行暫查照广告利率，作为十二个月定期存款，利率有变更时，应从其变更之日算起，利息每半年交付一次。

三、自一千九百二十九年至一千九百五十三年間，每年五分之四之应得余利內应提出十一万六千鎊，按借款合同第十五款办法，交上海汇丰銀行，連同銀行經手費，一并交付，照后表及借款合同第二十款，按照債票票面价格，专备贖回債票之用。其遇任何年份，五分之四之应得余利不足十一万六千鎊时，其不敷之数由中国政府弥补。贖回債票之款之利率，每年五厘，应依借款合同第十二款，于未結算余利之前，由鉄路每年收入內扣除。

四、每年五分之四之应得余利，除完全償还前二款所載各項外，其余数少于二十五万元者，应提其全数，过于二十五万元者，則至少提出二十五万元，直接用于該年資本支出或暫时或短期垫款之担保，而用于資本支出，随时由鉄路督办与公司商酌。自本合同訂定后，其提出之数用于垫付政府之款，或如上所述，用于資本支出之垫款，其利息应按普通利率，依借款合同第十二款，于未結算余利之前，由鉄路每年收入內扣除。

五、現在五分之四之余利及以后每年五分之四之余利，除去上述各款完全应付外，其余数可由交通部用以償还其他国有鉄路之优先債务，惟該路須为公司及中华有限公司有关系者。

六、公司如未取得法庭批准，本合同作为无效，其中所載各款不影响于双方利益或意思。

七、本合同經双方簽訂后，应由外交部正式送交一份于駐京英国公使。

本合同照繕四份，二份存交通部，二份存公司。

中华民国十三年六月十日，即西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六月十日，双方在北京簽訂。

交通总長吳毓麟

中英有限公司代理駐中国代表

附：逐年还本付息表

日期	分期应偿債款	尙欠未还債款	应付利息	应偿債款及利息合計
自一九二四年六月一日至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一日債款之利息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〇
一九二九·六·一	一一六,〇〇〇	二,七八四,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一八八,五〇〇
一九二九·一二·一		二,七八四,〇〇〇	六九,六〇〇	六九,六〇〇
一九三〇·六·一	一一六,〇〇〇	二,六六八,〇〇〇	六九,六〇〇	一八五,六〇〇
一九三〇·一二·一		二,六六八,〇〇〇	六六,七〇〇	六六,七〇〇
一九三一·六·一	一一六,〇〇〇	二,五五二,〇〇〇	六六,七〇〇	一八二,七〇〇
一九三一·一二·一		二,五五二,〇〇〇	六三,八〇〇	六三,八〇〇
一九三二·六·一	一一六,〇〇〇	二,四三六,〇〇〇	六三,八〇〇	一七九,八〇〇
一九三二·一二·一		二,四三六,〇〇〇	六〇,九〇〇	六〇,九〇〇
一九三三·六·一	一一六,〇〇〇	二,三二〇,〇〇〇	六〇,九〇〇	一七六,九〇〇
一九三三·一二·一		二,三二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一九三四·六·一	一一六,〇〇〇	二,二〇四,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
一九三四·一二·一		二,二〇四,〇〇〇	五五,一〇〇	五五,一〇〇
一九三五·六·一	一一六,〇〇〇	二,〇八八,〇〇〇	五五,一〇〇	一七一,一〇〇
一九三五·一二·一		二,〇八八,〇〇〇	五二,二〇〇	五二,二〇〇
一九三六·六·一	一一六,〇〇〇	一,九七二,〇〇〇	五二,二〇〇	一六八,二〇〇
一九三六·一二·一		一,九七二,〇〇〇	四九,三〇〇	四九,三〇〇
一九三七·六·一	一一六,〇〇〇	一,八五六,〇〇〇	四九,三〇〇	一六五,三〇〇
一九三七·一二·一		一,八五六,〇〇〇	四六,四〇〇	四六,四〇〇
一九三八·六·一	一一六,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〇	四六,四〇〇	一六二,四〇〇
一九三八·一二·一		一,七四〇,〇〇〇	四三,五〇〇	四三,五〇〇
一九三九·六·一	一一六,〇〇〇	一,六二四,〇〇〇	四三,五〇〇	一五九,五〇〇

一九三九·一二·一		一,六二四,〇〇〇	四〇,六〇〇	四〇,六〇〇
一九四〇·六·一	一一六,〇〇〇	一,五〇八,〇〇〇	四〇,六〇〇	一五六,六〇〇
一九四〇·一二·一		一,五〇八,〇〇〇	三七,七〇〇	三七,七〇〇
一九四一·六·一	一一六,〇〇〇	一,三九二,〇〇〇	三七,七〇〇	一五三,七〇〇
一九四一·一二·一		一,三九二,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	三四,八〇〇
一九四二·六·一	一一六,〇〇〇	一,二七六,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	一五〇,八〇〇
一九四二·一二·一		一,二七六,〇〇〇	三一,九〇〇	三一,九〇〇
一九四三·六·一	一一六,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〇	三一,九〇〇	一四七,九〇〇
一九四三·一二·一		一,一六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一九四四·六·一	一一六,〇〇〇	一,〇四四,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
一九四四·一二·一		一,〇四四,〇〇〇	二六,一〇〇	二六,一〇〇
一九四五·六·一	一一六,〇〇〇	九二八,〇〇〇	二六,一〇〇	一四二,一〇〇
一九四五·一二·一		九二八,〇〇〇	二三,二〇〇	二三,二〇〇
一九四六·六·一	一一六,〇〇〇	八一二,〇〇〇	二三,二〇〇	一三九,二〇〇
一九四六·一二·一		八一二,〇〇〇	二〇,三〇〇	二〇,三〇〇
一九四七·六·一	一一六,〇〇〇	六九六,〇〇〇	二〇,三〇〇	一三六,三〇〇
一九四七·一二·一		六九六,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	一七,四〇〇
一九四八·六·一	一一六,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	一三三,四〇〇
一九四八·一二·一		五八〇,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	一四,五〇〇
一九四九·六·一	一一六,〇〇〇	四六四,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	一三〇,五〇〇
一九四九·一二·一		四六四,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	一一,六〇〇
一九五〇·六·一	一一六,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	一二七,六〇〇
一九五〇·一二·一		三四八,〇〇〇	八,七〇〇	八,七〇〇
一九五一·六·一	一一六,〇〇〇	二三二,〇〇〇	八,七〇〇	一二四,七〇〇
一九五一·一二·一		二三二,〇〇〇	五,八〇〇	五,八〇〇
一九五二·六·一	一一六,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	五,八〇〇	一二一,八〇〇
一九五二·一二·一		一一六,〇〇〇	二,九〇〇	二,九〇〇
一九五三·六·一	一一六,〇〇〇		二,九〇〇	一一八,九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		二,五三七,五〇〇	五,四三七,五〇〇

附　注

本合同見"鉄路借款合同汇編"，第1册，頁137—143。英文本見同书，西文編，卷1，頁127—136。

1924—18—美国

第二次退还庚子賠款換文

一九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华盛頓。

一、美国国务卿致中国駐美公使照会

逕启者：兹謹附上一九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核准之国会法案一份，該法案授权总統斟酌将庚子賠款余数退还中国，此項退款自一九一七年十月一日开始，并按总統所认为合适之时間及办法处理之。国会之意，正如法案序文所述者，在于进一步发展中国教育及其他文化事业。

相应照請查照为荷。

本国务卿順向貴公使重表崇高之敬意。

此致

中国公使施肇基閣下

西历一九二四年六月十四于华盛頓

許士

二、中国駐美公使复美国国务卿照会

逕复者：接准貴国务卿一九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照会，欣悉貴国总統已核准国会通过之联合决議案，續将今后中国賠款每年付款退还

中国。对此項美国对华友誼之明証，本公使請向貴国务卿表示中国政府与人民感謝之忱。貴国此种慷慨行动，中国国家将感念不忘也。

貴国政府一九〇八年第一次退款，使中国政府得将每年退还之賠款用于教育之目的。此項試驗之結果已使中国政府信认，在此方面所采取之步驟殊为明智。关于此次貴国政府續退賠款，中国政府仍拟继續此項定策，而視經驗及情况之需要加以修正。近年中国对科学教育之需要漸形迫切，中国政府現建議，将貴国政府慷慨提供之基金用于教育及文化之目的，特别重視科学上之需要。再，中国政府拟将基金委托一董事会，董事会由中、美充任董事組成之，并拟利用专門人才按照上述原則制成詳細办法。确定計划一經制定，本公使乐于送請貴公使核办。

相应照复，即請查照为荷。

本公使順向貴国务卿重表崇高之敬意

此致

美国国务卿許士閣下

施肇基

附注

本換文系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卡尼基，中国約章”，頁147—149。汉文本未找到。

1924—19—比利时

隴秦豫海鉄路借款合同續訂附件

一九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北京。

总綱

中国政府曾于西历一九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与比国在华承办鉄路电車公司訂立合同，建筑自甘肃至海口之鉄路，特許发行

債券，募集筑路应需之款，今因确知履行一九一二年合同所訂借款条件之困难，幷知所有短期借款不敷完成筑路及設备行車之用，一方面亟願接續展筑陝州以西之路工，不欲少有間断，用特再与比国公司商定一九一二年借款合同之附件如左：

第一节　本附件于中华民国十三年，即西历一九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訂于北京。其訂本附件者，一为中华民国政府（后称中政府），由隴秦豫海鉄路督办赵德三，秉承中政府之命，全权代表；一为在北京設立之比国在华承办鉄路电車公司，由狄西业、柯鴻业，秉承比公司之命，全权代表（后称公司），訂立条款如下：

第二节　隴秦豫海鉄路自临河之陝州至陝西省城西安府一段正式測估及建筑工程均应克期着手办理，俾免延滞全路之建筑計划。

第三节　公司担任发行中国債券，以供鳩工、购料及付息之用。

第四节　現經商定，公司承中政府之特許，发行債券办法如下：

一、分两期发行票面七千五百万佛郎，专供在欧购料及各項用款。

二、分两期发行票面华币一千万元，专供建筑工程及在华各項用款。

所有上开发行之借款应由中政府照数发給短期債券，按照票面每年給息八厘，分两次支付，自第六年起逐年还本五分之一，至第十年底一律还清。

第五节　本借款除本附件所訂增补及解釋或更改之各条件外，其余悉以西历一九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所訂之合同为根据，且与一九一二年及一九二零年合同所发行之借款視同一律，幷享受与一九一二年借款合同同等之权利及担保。所有該合同內屬于工程、車务以及收支款項各节，此次借款皆适用之。

第六节　一、公司按照本附件第四条之規定，克期先行发行第一批借款，計票面三千五百万佛郎及华币五百万元。

二、公司包銷在华发行第一批之华币五百万元，照票面八五給价。公司另提二厘以为經理費用，所有一九一二年借款合同

許提六厘作为在欧經理发售债票一切費用办法，此次不适用之。

三、目下欧洲金融情形牵动各国市場状况，致国家債券之价格大受影响，不能立时在比京发行此項短期債券，公司当担任随工程之进行，陆續筹垫款項，应付在欧购料及各項用度，以待适宜之时机再行发售債券。

四、此項垫款均按实数照普通規例及息率办理，惟常年不得逾一分。其本息悉在日后发行短期債券收入之数內提还。

第七节　一、在华发行借款收入之数存放于中政府一次指定之各銀行。

二、此項存款所生之息收入隴秦豫海鉄路之賬，常年照三厘計算。

第八节　一、本附件經双方签字，并由交通部会同財政部盖印。

二、本附件由外交部咨照駐华法、比、荷三国公使。

三、本附件照繕华文、法文五份，中政府各留存三份，公司各留两份。

四、本附件如有疑义或不符之处，专以法文为凭。

中华民国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訂于北京

隴秦豫海鉄路督办赵德三

比国鉄路公司代表柯鴻年

附　注

本附約見"鉄路借款合同汇編"，第2册，頁229—232。法文本見同书，西文編，卷2，頁248—251。

本附約后有附注称："本附件于中华民国十三年(即西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奉大总統第一千二百八十九号指令照准，即于是日起发生效力，并有財政总长、交通总长及双方代表签印"，見"鉄路借款合同汇編"，第2册，頁233，法文本見同书，西文編，卷2，頁251。

1924—20—日本

承办建造洮昂鉄路合同

一九二四年九月三日，大正十三年
九月三日，奉天。

东三省总司令奉天省长（以下称甲）准南满洲鉄道株式会社（以下称乙）承办建造自洮南起至昂昂溪之鉄路，訂立合同之条款如左：

第一条　甲准乙承办建造（內含施行建筑工程及购置土地、其他設备一切所需料件，但购办車辆不在此限）自洮南起至昂昂溪之鉄路。

第二条　乙按照另附路綫图、建造計划书及建造費用預計书建造本路，于本合同签押后一年以內开工，自实地开工之日起，約計二年造竣。

本路各分段造成，每段即由乙交与本鉄路局局长（以下称为局长）察驗，如有工程中与前項建造計划书不符之处，得令乙修改。

前項造成分段，由局长随时酌量情形开車营业，所进款項概归路局所得。购买本路所須建造装配各材料、地亩，由局长自由采购（款由乙垫），惟由外国輸入各种机件、其他物品，由局长与乙商議采购（款由乙垫）。购买材料、机件、其他物品，須在一般市場选擇价値最廉质料最佳者，方行购买。中国材料及經在中国制造之貨物，如质料、价値与日本或他外洋材料相等，自应尽先购买，借以鼓励中国工艺。

第三条　局长为保护本路建造工程，須設鉄路巡警队。所有巡警員額，由局长定之，但巡警队应需經費，依据第二条所載建造費用預計书內开該項額数，概由乙垫办。

第四条　本合同以第二条所載建造費用預計书所开各項，共計

总数日金一千一百九十二万元整，为建造价額。至其支付方法，另定之。

第五条　本路局长以乙所选派顾問一人聘用于本路任职，受聘合同由局长定之。

前項顾問之权限另定之。

第六条　本合同于签押时发生效力；并于第四条所載承办建造价額付清时失其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繕写中、日文各三分，甲存各二分，乙存各一分为据。

中华民国十三年九月三日

大正十三年九月三日

东三省总司令張作霖

奉天省长張作霖代理王永江

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代表松岡洋右

附件一：洮昂鉄路建造計划书

一、本路路綫定为单綫，标准軌距(四英尺八英寸半)，自开工后大約二年竣工。

一、本路各种建造施設，以簡易构造为旨，仿照四洮鉄路郑白綫及郑洮綫工程为度。

一、本路綫用地，除单綫路綫所要地基外，需用挖取或放棄土砂所需地亩；車站用地，需用营业所需要各种設备应用地亩。

一、鋪路工程，依据四洮鉄路工程方法书。惟在地基軟弱湿潤之处，路基之开挖及塡給，应使道基面幅、坡面傾度及路旁水沟計划合宜施工。

一、本路桥梁定为木桥，須使能承顾白氏(PER)E 40之荷重。

一、軌条应用每一碼重量八十磅左右之現成新軌，并号志机轉轍器及轍叉等件，准照南滿洲鉄路方法书設置施工。

一、車站及房屋設备，以最小限为度，并察看貨物集散、人客乘下之多寡，酌定等級，分别施行所必要之設备工程。

一、其他工程，以营业上所必需者为度施行之。

附件二：洮昂鉄路建造費用預計书

筹办費	一〇〇，〇〇〇元
购地費	七八〇，〇〇〇元
路基建制費	二，六二九，〇〇〇元
桥梁費	四一八，〇〇〇元
水沟及涵洞費	一〇〇，〇〇〇元
軌道費	四，六一三，〇〇〇元
車站費	七九〇，〇〇〇元
电报及电話費	三六八，〇〇〇元
房屋費	六五七，〇〇〇元
棚垣及境址費	二一，〇〇〇元
运料費	五二六，〇〇〇元
机器及器具費	一三一，〇〇〇元
工程列車費	三九五，〇〇〇元
机器厂費	二六二，〇〇〇元
总务費	一，一三〇，〇〇〇元

（建造期間鉄路巡警所需經費日金一八七，〇〇〇元合算在內）。

共計日金	一二，九二〇，〇〇〇元

附件三：滿鉄声明放棄开海路之凭函

敬复者：本日貴我所議定各附件之洮昂鉄路修筑包工合同草案，必須接到貴国表示承认如将来奉天省自己修筑由奉天省城至海龙城

間之鉄路时，貴国决不修筑由开原至海龙城間之鉄路之正式公文后，方能盖印；但自本日起五个月以内，不接到貴国以上之正式公文时，該草案当作无效等語，敬已閱悉。对于以上各节，可以同意。希即查照。此复

东三省总司令張作霖

奉天省长張作霖代理王永江

大正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南满洲鉄道株式会社代表松岡洋右

附件四：来往函

一、日本来函

拜启者：本日所訂承办建造洮昂鉄路合同第四条內云："本合同以第二条所載建造費用預計书所开各項，共計总数日金一千二百九十二万元整，为承办建造价額，至其支付方法，另定之。"等因。兹敝社拟定承办建造价格，于本鉄路工程完竣由敝社将全綫交与局长时，由貴东三省总司令、奉天省长即行付清。如于全綫交与后六个月以內未經支付該款全数或一部分，自应将其欠款按照左列条件改为貴东三省总司令、奉天省长名下借款。即希允諾見复为荷。敬具

大正十三年九月三日

南满洲鉄道株式会社代表松岡洋右

东三省总司令張作霖

奉天省长張作霖代理王永江

計开

一、期間　自全綫交与之日起算四十年。

二、利率　周年九厘，即日金每一百元付息九元整。

此項利息自全綫交与之日起算，由本鉄路进款或由东三省总司令、奉天省长以为合宜之别項进款每半年交付一次。

三、償还　借款元本自全綫交与之日起算，至第十一年起分三十

年还清，即行廢止承办建造洮昂鉄路合同。倘在四十年以內不拘何年能将借款本利还清时，合同亦即时廢止，双方均不有異議。

此項还本用分年攤还之方法，由本鉄路进款或由东三省总司令、奉天省长以为合宜之别項进款每年还付一次。

四、抵押　借款元利以現在及将来屬本鉄路所有一切动产、不动产及鉄路一切进款，作为头次抵押。此項抵押品不得作为本合同以外債务之抵押。

大正十三年九月三日

二、中国复函

逕复者：接准来函据云："本日所訂承办建造洮昂鉄路合同第四条內云：'本合同以第二条所載建造費用預計书所开各項，共計总数日金一千二百九十二万元整，为承办建造价額，至其支付方法，另定之。'等因。兹敝社拟定承办建造价格，于本鉄路工程完竣由敝社将全綫交与局长时，由貴东三省总司令、奉天省长即行付清。如于全綫交与后六个月以內未經支付該款全数或一部分，自应将其欠款照左列条件改为貴东三省总司令、奉天省长名下借款，即希允諾見复为荷。"等語。本东三省总司令、奉天省长可以同意，即希查照。此復

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代表松岡洋右

东三省总司令張作霖

奉天省长張作霖代理王永江

計开

一、期間　自全綫交与之日起算四十年。

二、利率　周年九厘，即日金每一百元付息九元整。

此項利息自全綫交与之日起算，由本鉄路进款或由东三省总司令、奉天省长以为合宜之别項进款每半年交付一次。

三、偿还　借款元本自全綫交与之日起算，至第十一年起分三十年还清，即行廢止承办建造洮昂鉄路合同。倘在四十年以內不拘何年能将借款本利还清时，合同亦即时廢止，双方均不有異議。

此項还本用分年摊还之方法，由本鉄路进款或由东三省总司令、奉天省长以为合宜之别項进款每年还付一次。

四、抵押　借款元利以現在及将来屬鉄路所有一切动产、不动产及鉄路一切进款，作为头次抵押。此項抵押品不得作为本合同以外債务之抵押。

中华民国十三年九月三日

三、日本来函

拜启者：本日所訂承办建造洮昂鉄路合同第五条內开："本路局长以乙所选派顾問一人聘用于本路任职，受聘合同由局长任之。前項顾問之权限另定之。"等因。兹敝社拟定該顾問为代管本路一切收支各款，关于本路用款各单据，同局长签押；并得采用执行职务所需日員二人以內为助手；并該顾問为敝社代表。即希允諾見复为荷。敬具。

大正十三年九月三日

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代表松岡洋右

东三省总司令張作霖

奉天省长張作霖代理王永江

四、中国复函

逕复者：接准来函，据云："本日所訂承办建造洮昂鉄路合同第五条內开：'本路局长以乙所选派顾問一人聘用于本路任职，受聘合同由局长定之。前項顾問之权限另定之。'等因。兹敝社拟定該顾問为代管本路一切收支各款，关于本路用款各单据，同局长签押；并得采用执行职务所需日員二人以內为助手；并該顾問为敝社代表。即希允諾見复为荷。"等語。本东三省总司令、奉天省长可以同意，即希查照。　此复

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代表松岡洋右

东三省总司令張作霖

奉天省长張作霖代理王永江

中华民国十三年九月三日

五、中国复函

逕复者：接准来函，据云："本日訂立承办建造洮昂鉄路合同，因該路与敝社鉄路营业联运关系，敝社拟定該路行車、运貨，将来与敝社协商議定，即希允諾見复为荷。"等語。本东三省总司令、奉天省长可以同意，即希查照。此复

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代表松岡洋右

东三省总司令張作霖

奉天省长張作霖代理王永江

中华民国十三年九月三日

附注

本合同及附件見"中日关系条約汇释"，頁 907—913。日文本未找到。附件五系中国复函，原书缺日本来函。

1924—21—苏联

中华民国东三省自治省政府与苏維亚社会联邦政府之协定

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奉天。

中华民国东三省自治政府与苏維亚社会联邦政府，为增进友誼及規定关于双方利益之各項問題起見，經双方同意，訂立协定，为此

中华民国东三省自治省政府委派全权代表鄭謙、吕荣寰、鍾世銘，

苏維亚社会联邦政府委派全权代表庫兹聶措夫，

双方全权代表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协定各条如左：

第一条　中国东省鐵路　締約双方政府同意将东省鐵路問題解决如左：

一、締約双方政府声明，东省鉄路純系商业性质之机关，締約双方政府彼此声明，除該路营业事务直轄于該路外，所有关系中华民国国家及地方政府权利之各項事务，如司法、民政、軍务、警务、市政、税务、地亩（除鉄路本身必需地皮外）等，概由中国官府办理处置。

二、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建筑、經营东省鉄路合同第十二条內所載之期限，应由八十年减至六十年，此項期滿后，該路及該路之一切附屬产业均归为中国政府所有，无須給价。經双方同意时，得将再行縮短上述期限（即六十年）之問題，提出商議。

自本协定签訂之日起，苏联方面同意，中国有权贖回該路。贖时，应由双方商定該路曾經实在价值若干，并用中国資本以公道价額贖回之。

三、苏联政府允在双方組織委員会中，将东省鉄路公司債务問題，按照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北京签訂之中俄协定大綱第九条第四項决定。

四、締約双方彼此同意，东省鉄路之前途只应由中国及苏联两国取决，不准第三者干涉。

五、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八月二十七日所訂建筑、經营东省鉄路合同，应由双方組織委員会，在签定本协定后四个月以內，按照本协定各条修正完竣。在未修正以前，两国政府根据該項合同所有之权利，与本协定不相抵触暨不妨碍中国主权者，继續有效。

六、本鉄路設理事会为議决机关，置理事十人，由中国委派五人，由苏联政府委派五人。

中国派华理事一人为理事长，兼督办。苏联政府派苏联理事一人为副理事长，兼会办。

理事会之法定人数以七人为至少之数，所有一切取决須得六人以上之同意方可有执行之效力。督、会办共同管理理事会事务，并公同签定各项文书。

督、会办有事故时，可由各該政府另派理事代理职务（督办由华理事代理，会办由苏联理事代理）。

七、本鉄路設监事会，由监事五人組織之，其中监事二人由中国委派，其余三人由苏联政府委派。监事长由华监事中选举之。

八、本鉄路設管理局局长一人，由苏联人充任，副局长二人，中国、苏联各一，均由理事会委派，由各該政府核办。局长、副局长之职权，由理事会規定之。

九、本鉄路各处处长、副处长等，由理事会委派之。如处长为华人时，副处长須用苏联人，处长为苏联人时，副处长須用华人。

十、本鉄路各处人員按照中华、苏联两国人民平均分配之原則任用。

注：实行此項平均原則时，无論如何，不得妨碍該路平日之生活及事务之进行，即聘用两国职員时，应以各該員之經驗、品学、資格为标准。

十一、除預算及决算之問題应照本协定第一条第十二項办理外 其余各項問題，由理事会議决，遇有不能解决时，应呈报締約双方政府，以和平、公允方法解决。

十二、本鉄路之預算、决算，由理事会提交理事会及监事会之联席会議审定。

十三、本鉄路所有純利，由理事会保存在双方組織之委員会，未将締約双方分配純利問題解决以前，不得动用。

十四、理事会应将前俄政府于一八九六年十二月四日批准之东省鉄路公司章程，按照本协定从速修正完竣，至迟不得过自

理事会成立之日起四个月。其未修正以前，該項章程与本协定不相抵触暨不妨碍中国主权者，继續适用。

十五、将来中国贖回东路之条件，一經締約双方商定时，或該路于本协定第一条第二項所載之期滿后归回中国时，本协定所有关于东路之各部分，即失其效。

第二条　航权　締約双方同意，将双方无論何种船只在两国边境江湖及他种流域上以国界为限之航行問題，按照平等、相互及彼此尊重主权之原則解决。所有該問題之細目，应在双方組織之委員会，自签定本协定日起于两个月以內規定完竣。因中国方面对于黑龙江下游通海处之客貨有甚大利益之关系，苏联方面对于松花江至哈尔濱之客貨亦有甚大利益之关系，故双方同意在委員会中，按照平等、相互之原則，討論保障此种利益之問題。

第三条　疆界　締約双方由双方組織委員会，将彼此疆界重行划定，在疆界未行划定以前，允仍維持現有疆界。

第四条　商約及关税条約　締約双方允在双方組織之委員会中，根据平等、相互之主义訂立商約及关税税則。

第五条　宣傳　締約双方政府互相担任，在各該国境內，不准有为图謀以暴行反对各該政府而成立之各种机关或团体之存在及举动。

締約双方政府允认，彼此不为与对方国政治上及社会上之組織相反对之宣傳。

第六条　委員会　本协定各条所規定之各委員会，应在签訂本协定后一个月內，起首办事，所有一切問題，应速解决完竣，至迟不得逾六个月。但上述各条內規定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七条　本协定自签定日起，即生效力。

为此，双方全权代表将本协定华、俄、英三国之文各两份各签字、盖印。遇有疑义，应以英文为准。

中华民国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即西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訂于奉天。

附件一：声 明 书

中华民国东三省自治省政府与苏維亚社会联邦政府声明，在签訂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締約双方政府訂定之协定后，中华民国东三省自治省政府允将前俄帝国之領事館交还苏維亚社会联邦政府。为此，双方全权代表将本协定华、英、俄三国之文各两份各签字、盖印。遇有疑义，应以英文为准。

中华民国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即西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訂于奉天。

附件二：声 明 书

中华民国东三省自治省政府与苏維亚社会联邦政府互相声明，自締約双方政府签訂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协定后，如現在有在中华民国东三省自治省政府各机关服务之前俄人民，因恐其存在及举动有危及苏維亚社会联邦之利益，或現有在苏維亚社会联邦政府各机关服务之华人，因恐其存在及举动有危及中华民国东三省自治省之利益，各該政府允将該項人民开列名单，交送各該政府，并飭所屬各机关采取必須手續，取締其行为或停止其职务。

为此，双方全权代表将本协定华、俄、英三国之文各两份签字、盖印。遇有疑义，应以英文为准。

中华民国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即西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訂于奉天。

附 注

本协定及附件見"中国約章汇編：中俄部分"，頁 734—744。俄文本見同书，与汉文本載在同頁上；英文本見同书，頁 745—749。

本协定于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日經"临时执政令"核准作为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解决悬案大綱协定"的附件。

1924—22—英国

关于廢止中緬电綫报接合同之换文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北京。

一、英国駐华公使致外交部长照会

大英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麻

为照会事：查中国业已加入国际电报公約，本公使茲奉本国外交大臣命，按照一九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北京签訂之中英两国关于中緬电綫报接合同第十条，代表英国政府通知廢止該合同，該合同于十二个月內作廢。本公使并奉命提議，将来由各該电政总局直接联系，妥議关于印度与中国电綫間之电費及办法。相应照請貴总长查照。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总长顾

西历一九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二、外交部长复英国駐华公使照会

外交次长代理部务沈

为照会事：关于廢止中緬电綫报接合同一事，准一月十六日照开各节，当經本部咨行交通部核办去后，茲准复称："本部对于廢止一千九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中英两国所訂之中緬接綫递电合同，另由中国电政总局与印度英国邮电总局商洽办法各节，均表同意。除徑与該邮电总局接洽办理外，請照复英国公使查照。"等因。相应照复貴公使查照。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英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麻

中华民国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　注

本换文中"英国駐华公使致外交部长照会"系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国联条約集"，卷32，頁282—284；"外交部长复英国駐华公使照会"見同书，卷35，頁326—327。

本换文系以中国方面照会的日期为日期。

1924—23—比利时

隴秦豫海鉄路借款合同續訂附件之附加条款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北京。

現經中国政府与比国在华承办鉄路电車公司双方同意，将彼此于一九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所訂附件条文改訂如下：

附件第四节末段所載"自第六年起按照票面逐年还本五分之一"一語，应改为自第六年起按照票面每半年还本十分之一。

本附加条款在北京訂立，照繕华文、法文各五份，中政府各留三份，公司各留二份。

中华民国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双方签字。

附　注

本附加条款見"鉄路借款合同汇編"，第2册，頁234。法文本見同书西文編，卷2，頁252。

1924—24—英国

广九鉄路中英公司十三年垫款凭函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北京。

总长鈞鉴：广九鉄路一九零七年借款现已届还本付息之期，貴部短撥倫敦之款尙須二万六千一百三十五鎊八先令九本士，現本公司拟将与此項金鎊相等之銀元数目垫撥北京汇丰銀行，收貴部帐內，以备电汇倫敦汇丰銀行，为广九路还本付息之用。本公司垫借之款按年息九厘計算，逐季付息，即以中国政府应得沪宁余利为担保，并須貴部允許条件如下：（一）将广九路在广州汇丰銀行二次透支之款約七万三千元，連同本垫款及其利息，于签訂凭示后，以十二个月为期，自第七月起，以中国政府应得沪宁余利或其他財源分月归还。（二）令知沪宁路局，倘将来广九路还本付息之数未能由該路进款或其他財源撥付时，对于中国政府应得之沪宁余利，除按一九二四年六月十日解决沪宁余利合同所規定应行提撥各款与上述二次透支以及归还本垫款本息外，应有优先权。如貴总长对于上述条件以为可行时，請即于下文签字盖用部印，以示允許之意，并請将凭函一份留部备案，一份发还本公司为荷。耑肃敬請
台安

梅尔思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兹謹代表交通部允許函內一切办法及条件，并飭令沪宁鉄路遵照办理。

叶恭綽

附注

本凭函見"鉄路借款合同汇編"，第1册，頁254—255。英文本見同书，

西文編，卷1，頁227—228。

1924—25—南洋群島

互换汇票协定

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北京。

为中国及南洋群島之間开办汇票之互换起見，本协定后方奉准签署之人員允认各条如左：

第一条　中国与南洋群島两国間应常川互换汇票，系用向来互寄邮件之邮班。

第二条　往来两国之汇票事务专由互寄局办理，用清单办法互相通知。其詳情向后載明。其汇票均由应行兑付汇票国之互寄国备具，寄交領款人查收。其互寄局，在中国方面，即系上海及广州；在南洋群島方面，即系新加坡。

第三条　双方互换之汇票款数应按南洋群島之錢币开列。

第四条　在两国各方之国內代彼一方支兌汇票，每張至多銀元四百元。

第五条　在两国中之每一国內开发汇票，其方法及条件应遵守各該发票国之現行章程。

第六条　中国邮局及南洋群島邮局发出之汇票，各有随时規定应收汇費之权。在中国发出之汇票，其所收之費（即系由汇款人按照发汇票国之錢币交納之款数）应按发汇票国現行之章程办理。

两国应各将現行关于汇票資費之章程随时互相通知。

第七条　汇款人因更正領款人姓名，呈出声請书，应按照发汇票国之章程收受，并連同所需証明各該汇票之詳情，一并送往兌款国，以便照其国章程办理。汇款人因欲将汇款交还，呈出声請，亦照上节所称之办法收受。送往此項交还之汇款，只有經兌款国照准，并依照发汇国之章程，方能予以交还。

第八条　凡将汇票款数折成中国錢币，应按中国現行章程办理。

中国邮局应将关于按南洋群島錢币开列之汇票折成中国錢币，以便兌付之現行章程，向南洋群島通知。

第九条　所有屬于兌付汇票之办法及規定（連同兌款之停止、汇票之补发以及其他关于兌款事务均括在內）应照兌款国之現行章程办理。

第十条　已至最后期限不能兌付之汇票，即系按照兌款国章程已作无效之汇票，則其款数应归发票国所有。已兌之汇票应归兌款国存留。

收領汇票之兌款，經发汇之邮政要求时，应請領款人签署发銀回帖。

前項要求，系于淸单上应塡之栏內加以罗馬字母AP二字，借資通知。

发銀回帖不得向汇款人免費給予。

因給发銀回帖收費若干，系由发汇国之邮政裁定，幷归該邮政收入。

第十一条　发汇国向汇款人收到汇款，应将所有发出汇票款項共数，連同按該共数百分之一之半作为酬費，一幷归入兌款国賬內。

第十二条　两国之互寄局应乘每次邮班，将发出汇票之詳情，用附A字单式之淸单互相通知。該淸单內应列明之詳情，单式內均經备列。

其詳情中关于汇款人及領款人之姓氏一項，如系华人姓氏，应幷列其姓及其名，如系外国人姓氏，則于姓之外，至少須列其洗礼之簡写名字。

領款人之姓名、住址必須完全正确列明，緣接收之互寄局根据此項姓名、住址，須定該汇票应在何处邮局兌付。凡汇票应向中国人兌付者，如能办到，应請汇款人另备小条，用中国字书明領款人之姓名、住址。此等小条应附連于各淸单。

第十三条　每届月底，中国邮政应备左列之淸单，寄交新加坡邮

电会計局：

一、中国邮政允准将汇款发还汇款人之汇票詳情清单（参看B字附格式）；

二、南洋群島发出应在中国兌付之汇票，而各該汇票于发出之月底后，在十二个月內未經兌付，故应由发汇国沒收之清单（参看C字附格式）。

南洋群島邮政仿此，亦向北京邮政总局国际汇票处备送左列之清单：

一、南洋群島邮政允准将汇款发还汇款人之汇票詳情清单；

二、中国发出应在南洋群島兌付之汇票，而各該汇票于发出之月底后，在十二个月內未經兌付，故应由发汇国沒收之清单。

第十四条　如无汇票可寄，应寄送空白清单。

第十五条　倘届时未經收到何項清单，則原发局一經接到关于此事之通知，即应补送副单，不得延緩。

第十六条　凡由各互寄局所发之清单，均須挨次編列号数。此項号数应按阳历，每年第一張清单为第一号。此項号数即称清单号数。

第十七条　清单內关于所发汇票之登記，亦应挨次編列号数。每張清单各自第一号起。此項号数即称登記号数。

第十八条　此項清单应用挂号封套，尽早之邮班寄发。凡寄往南洋群島之清单，封面应书明寄交南洋群島新加坡邮电会計长；其寄往中国者，封面应书明寄交上海或广州国际汇票处会計长。

第十九条　各清单均应由接收互寄局妥愼核对，查有不甚有关紧要之錯誤时，应为之更正。此項更正务須于通知收到清单之书內下端注明。

第二十条　各互寄局均应将核对清单时所查出之不甚有关紧要而經更正之錯誤，立即通知对方之互寄局。

倘清单內查有不合規則之事項，非互寄局所能补救者，該互寄局应函請原发局解釋。此項解釋应立即办理，不得延誤。

于未經收到解釋之前，所有清单內查有錯誤之汇票，得由付款局

斟酌暂停付款。

第二十一条　新加坡互寄局应于月終之日，按本协定后附之单式，繕备賬目一紙，內将該月內所寄发及接收之清单一一列明。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一条內所提之賬目，应根据接收局所核对之清单繕备。凡清单內查有錯誤之登記，得由繕备此項賬目清单之局裁夺，将此項登記除外，以待收到詳复时办理。

第二十三条　此項賬目清单，得于特項栏內，将所有前次賬目清单內所有必須更正条款一并列入。

第二十四条　本协定第二十一条所称之賬单，应行繕备寄交北京交通部邮政总局总办檢收（一份存留备案、一份退回）。如該賬单列有尾数应行向南洋群島邮政交付者，即由中国邮政按照南洋群島錢币，开具汇票，汇寄新加坡付清。如系应向中国邮政交付之尾数，則由南洋群島邮政将按南洋群島錢币应付之款数，按照当时兌换价率，折成相等錢币，用汇票汇寄上海或广州付清。

第二十五条　倘有此一月分賬目結清之后至下月分結清賬目之时，其間两国邮政之中，此邮政将所收之清单与所发之清单互相抵銷之后，对于彼一邮政尙欠超过銀圓一万元之款数，該欠款之邮政应将所欠之数尽速汇寄。此項付款即作为下一月分結清賬目时应付款数之中之一批。

第二十六条　倘遇办理互换汇票之程序或其他情形发生弊竇，或系对于邮政之收入致有窒碍时，两国邮政之中任何邮政均有暂行停止互换之权。

第二十七条　所有关于繕备或寄送、或修改清单暨賬目等項之寻常函件，各互汇局即可作为該項事件之通訊机关。倘关于其他問題之事件，在中国方面即以北京交通部邮政总局为通訊机关，南洋群島方面即以南洋群島邮政总办为通訊机关。

第二十八条　两国邮政中管理此項汇票之机关，倘为防范周密及办理完善起見，得任便加訂規則，惟須与本协定无所抵触。所有加訂之規則务应互相通知。

第二十九条　本协定自中华民国十四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协定应視为继續有效，俟至两协定国互相允許将其修訂时为止，或系俟至此一邮政通知彼一邮政将本协定取銷之日起一年届满时为止。

本协定繕就两份，于中华民国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在北京签押，于西历一千九百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在新加坡签押。

中国邮政总局局长刘符誠

中国邮政总局总办铁士兰

南洋群島邮政总办

附　注

本协定見“交通史邮政編”，第2册，頁1514—1518。英文本見“国联条約集”，第35卷，頁396—408。

本协定系中国与南洋群島两方面分别于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在北京和一九二五年一月十六日在新加坡签字，茲以中国方面的签字日期和地点为本协定的签字日期和地点。

1924—26—德国

关于痲醉品运輸之换文

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

一、德国公使館照会

为照会事：接奉本国政府訓令，証实中德两国政府訂立下述之协定：

“德国政府担任只准一九一二年正月二十三日国际鴉片公約所指之痲醉药品运往中国，德国出口商申請运出，須附呈中国政府所发

特許进口执照。

德国卫生局負責监督痲醉药品之运輸，将采取措施以查明对中国运入痲醉品有否異議，如无反对理由，則准其运入。”

上列一事，敬希貴部长呈报貴国政府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中华民国署外交部长沈瑞麟閣下

博尔熙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外交部照会

为照会事：准接貴公使照会，內开：“接奉本国政府訓令，証实中德两国政府訂立下述之协定：

‘德国政府担任只准一九一二年正月二十三日国际鴉片公約所指之痲醉药品运往中国，德国出口商申請运出，須附呈中国政府所发特許进口执照。

德国卫生局負責监督痲醉药品之运輸，将采取措施以查明对中国运入痲醉品有否異議，如无反对理由，則准其运入。’

上列一事，敬希貴部长呈报貴国政府为荷。”等因。

本国政府声明对于上述宣言表示同意。茲謹証实此事，并請查照通知貴国政府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德国駐华全权公使博尔熙閣下

沈瑞麟

民国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本換文系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国联条約集”，第42卷，頁10—11。德文本見同书，第42卷，頁8—9。

1925—1—比利时

隴海鉄路短期借款发行新債票贖回旧債票与比公司議定办法

一九二五年一月十六日，北京。

比公司致隴海督办函

督办勛鉴：

贖回一九一九年七厘公債办法

比公司前代隴海发行之一九一九年七厘息二千万佛郎借款債票四万張，系于是年五月二十一日由中国政府批准，經外交部照会駐华比国公使在案。此項債票应于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照票面贖回。

今隴海鉄路会办章祜，經中华民国政府任命为代表，以代表名义为一造；

比公司为一造；

两造同意下列諸項，以便着手贖回上述之債票。

茲列述办法，請煩

查照。

計开：

甲、中华政府应发命令如左：

一、准許比公司代表中华政府发行二千三百万佛郎新借款，以备贖回一九一九年七厘息二千万佛郎債票之用。

二、新債票应定名为："中国政府一九二五年隴秦豫海鉄路八厘借款債票"。

三、該借款年息定为八厘，照票面計算，每半年付息一次，自

一九三一年起，按年还本五分之一；届时，中华政府亦可将借款全数一次还清，或随时先还未到期之数若干，惟須于六个月前知会比公司，均可照办。

四、隴海一九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所訂借款合同仍完全适用于新借款，除发行手續、息率及偿本之办法与期限稍有不同外，此項新借款实同享有一九一二年借款合同所載之一切权利及担保品。

乙、前項命令应由中华政府照会駐京法、比公使，并知照駐法、駐比之中华公使。

丙、中华駐法公使应在巴黎签署总債票，并将其关防及其所签之花押摹刻于債票上，以昭信用。

丁、因新債票贖回旧債票手續如左：

一、此次借款共发行八厘債票四万六千張，每張票面价五百佛郎。

二、以每新債票十七張贖回旧債票十六張，計应用新票四万二千五百張贖回所有旧票。

三、所余之三千五百張新票，按九四折，即每張合四百七十佛郎，向市面銷售。

四、此項售出之款，留为津貼发行新債票换回旧債票之手續費，計每新債票一張，須津貼三十佛郎。

五、若此項余票不能照九四折售出，比公司应极力設法以最有利于隴海之价出售。

六、此項三千五百張余票所得之售价，除去津貼发行及换回債票手續費外，余款应即撥归隴海鉄路帐內。

上述各項如承同意，請貴督办逐条陈述，并将台端之意見及实行此項协議之步驟詳为示知，至为公便，专請

台綏

狄西业

一九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附　　注

本办法見"鉄路借款合同汇編",第2册,頁235—237。法文本見同书,西文編,卷1,頁253—255。

比公司致隴海督办函后注有"中华民国十四年二月七日,临时执政批准"。

1925—2—比利时

隴海鉄路一九二五年八厘借款債票議定书

一九二五年二月十八日,巴黎。

一九二五年二月七日,大总統命令公布隴海路一九二五年八厘借款一案,經外交部正式通知駐北京法、比两国公使館,由比公司承受发行此項債票,应享受一九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中国政府与比公司所訂关于隴海路五厘現金借款合同中各种权利。該借款用途,系抵换一九一九年七厘債票,因一九一九年七厘債票至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日已过期也。抵换方法,系以一九二五年債票十七張抵一九一九年債票十六張。其利息以每年八厘計算。偿还办法,照票面价額分五年平均摊还,第一次偿还日期議定在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总額須在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前还清。但中国政府得在議定期限以前,将該項債票之一部分或全部分偿还,惟須于六个月以前預先通知。該項通知书須刊載在法国政府承认之一家报紙上,并同时刊在巴黎三种报紙上。凡应偿还之債票,由比公司或其代表主持在巴黎用抽签法偿还。其利息于每年一月一日与七月一日在巴黎算給,第一次息票于一九二五年七月一日在巴黎偿还。此項債票之利息自資本还完日或偿还款項筹足日起停止,无論执票人前来取款与否,其利息亦皆照停。凡息票与应行偿还之債票,皆在巴黎用法国佛郎計算偿还。

关于本合同之債票、息票以及各項償还手續，对于中国現行稅則或将来所訂稅則之各种，皆无繳納之責任。如在通知囑将票面本利領据存入銀行后三十年內，执票人未将其票面本利領据送存銀行，即完全丧失其資本与利息之权利。此項債票总額，系两千三百万法郎，分为債票四万六千張，每張票面計五百法郎，其书法应依照下式：

中国政府发行隴海鉄路一九二五年八厘借款債票，总数二千三百万佛郎，分为債票四万六千張，每張票面五百佛郎。

此項債票，依据一九二五年二月七日中国政府公布办法，由比公司承受发行。該項办法，曾經中国外交部正式通知駐北京法、比两国公使館存案。本債票应享受一九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中国政府与比公司所訂关于隴海鉄路五厘現金借款合同中各种权利。償还利息与本金事，由中国政府依照本合同第七条各款直接負責，并用隴秦豫海鉄路头次抵押品，如全路鉄道、車輛、机器、附屬品及进款为担保。依本合同第四条第三节与第四节所定办法，在汴洛鉄路(开封府至河南府)四千一百万佛郎借款償还后，該項抵押办法，正足以淸償汴洛鉄路全路借款。略言之，此項債票应代享一九一九年四万張七厘債票所享受之担保品，其票面价額每張五百佛郎。凡执債票者，有权向中国政府收取每張五百佛郎之款項，除由中国政府預先償还不計外，本債票自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止，用抽签法，每年平均将本利一并抽还。但中国政府无論何时，皆有权償还全部或一部借款，惟須預先于六个月前公布通知执票人。預償借款亦須用抽签办法，由比公司在巴黎办理。每年一月一日、七月一日，按每年八厘利息，于息票交到时，償还利息。其本金之償还，須将債票所余息票完全交到后償还。至于本債票利息，自本金还完或償还款項筹足日起停止。应償还之債票与过期息票，皆用法国佛郎在巴黎償还。各項債票、息票及償还手續，对于中国現行稅則或将来所訂稅則，皆无繳納責任。凡过期息票与应行償还之債票，自到期日起三十年內未經取款者，即作为无效。本債票系由比公司代表中国政府发行，因此，中国政府駐巴黎代表及比公司駐中国代表中一員，皆各签

字、盖章于后。

中国政府駐巴黎代表

比公司

比公司駐华代表

債票背面应书如下：

一九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合同摘要：

第七条　此借款付利还本，中国政府声明，承认按本合同附表数目、日期，悉数如期照付，毫无委卸。

工程期內应付利息，即在借款內划付。

路工告竣以后，应付利息并本銀，中国政府先由該鉄路进款指撥。如有不敷，中国政府即在他項进款撥付。如再有不敷，在借款內将未用之款撥付。此条款另詳于后，查第十三节。行車进款，应随时提存中国政府与公司所指之銀行。該銀行于存款內提出若干，依中国政府利便，兌換金价，以备十四天前足敷每年两次还本付息之款。

此借款应付利息、本銀，中国政府允为担保，并以隴秦豫海全路鉄道、車辆、机器、附属品及进款为特别担保品。

此項特别担保品作为头次抵押，由公司代执票人承受。

第十一条　所有此項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收付各款，有关于本合同期內，中国政府允免納稅。

第十三条　所有隴秦豫海鉄路提用存款之凭单，应由督办与总工程司双方签字。提出之款交付督办所派之收支員，由該員出具收据，督办担其責任。收支員应照督办与总工程司双方签字之凭单支发。

督办与总工程司均有稽核鉄路进出款項极大之权。

鉄路帐目应用中文、法文照新法登記。

第十六条　督办会同公司愼选富有經驗熟悉鉄路之比人或法人一名为总工程司。該总工程司測勘路綫、詳拟工程图样、估計全路工价、监造一切工程、訂购材料器具以备行車之用。以上各事，均須先

期呈請督办核准。

第十七条　凡逐段工竣之处，督办与总工程司务須設法赶速行車。

第十九条　中国政府簡派督办一員，佐以总工程司一員經理之。

督办会同公司愼选富有經驗熟悉鉄路之比人或法人一名为总工程司。

总核算一員，或比籍，或法籍，并兼稽查銀錢事务，由督办选派，經公司同意。所有付款凭单及各項帳单，須經督办所派之代表及該核算双方签字为証。

本件系在巴黎議定，于一九二五年二月十八日由中华民国駐法全权公使陈籙签字、盖印。

附　注

本議定书見“鉄路借款合同汇編”，第2册，頁238—242。法文本見同书，西文編，卷2，頁256—262。

1925—3—比利时

隴海鉄路換回一九一九年七厘債票通知书

一九二五年二月十八日，巴黎。

发行債票四万六千張，每張票面五百佛郎，总数共計二千三百万佛郎。

发行此項一九二五年八厘債票四万六千張，由中国政府于一九二五年二月七日用命令公布。此項公布命令，已由中国外交总长正式通知駐北京法、比两国公使。为实施一九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合同第九条第十节起見，駐法中国公使，曾在本通知书原文上签名、盖章。

本借款之用途列后：

一、由比公司經理用一九二五年八厘債票調換过期之一九一九年七厘債票四万張。

二、本債票同时用以算付各种手續費，此款計入中国政府用帳項下（即隴海路賬）。

担保　一九二五年八厘債票四万六千張，应享受一九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中国政府与比公司所訂关于隴海路一九一三年五厘現金借款合同各种权利。償付本息之責任，依一九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合同第十七条办法，由中国政府直接担負，并以隴海路头次抵押品如"全路鉄道、車辆、机器、附屬品及进款"担保。依第四条第三段与第四段之規定，一俟汴洛鉄路之四千一百万佛郎借款償还后，此項抵押办法正足清償汴洛全路借款。約言之，本債票只作为代享一九一九年七厘借款債票四万張应享之各种权利。

期限　四万六千張之債票，自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日起，以十年为期。其抽本还利办法，照票面五百佛郎計算。自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起，分五年平均攤还，每年計償还九千二百張。償还办法，系于到期六个月前，由比公司代表在巴黎抽签，惟中国政府无論何时，皆可照票面五百佛郎数目，預先償还全部或一部債額，但須于六个月前公布通知。

借款本息之償还　債票以全年八厘計息。每一張債票五百佛郎，每年应得息金四十佛郎。每票之半年息票，在一月与七月到期償还，应得息金二千佛郎。償还本利，在巴黎用法国佛郎計算。此項債票，不納中国現行或将行之各种稅則。中国政府亦不能提作他用。到期应償还之息票与債票，皆在巴黎岡进路四十九号拜拿兄弟公司兼銀行代办处償还。

已經照繳法国印花稅。

已經办完各种发行債票法定手續。

一九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合同擇要：

第七条　此借款付利还本，中国政府声明，承认按本合同附表数

目、日期，悉数如期照付，毫无委卸。

工程期內应付利息，即在借款內划付。

路工告竣以后，应付利息幷本銀，中国政府先由該鉄路进款指撥。如有不敷，中国政府即在他項进款撥付。如再有不敷，在借款內将未用之款撥付。此条款另詳于后，查第十三节。行車进款，应随时提存中国政府与公司所指之銀行。該銀行于存款內提出若干，依中国政府利便，兌換金价，以备十四天前足敷每年两次还本付息之款。

此借款应付利息、本銀，中国政府允为担保，幷以隴秦豫海全路鉄道、車辆、机器、附屬品及进款为特別担保品。

此項特別担保品作为头次抵押，由公司代执票人承受。

第十一条　所有此項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收付各款，有关于本合同期內，中国政府允免納稅。

第十三条　所有隴秦豫海鉄路提用存款之凭单，应由督办与总工程司双方签字。提出之款交付督办所派之收支員，由該員出具收据，督办担其責任。收支員应照督办与总工程司双方签字之凭单支发。

督办与总工程司均有稽核鉄路进出款項极大之权。

鉄路帐目应用中文、法文照新法登記。

第十六条　督办会同公司愼选富有經驗熟悉鉄路之比人或法人一名为总工程司。該总工程司測勘路綫、詳拟工程图样、估計全路工价、监造一切工程、訂购材料器具以备行車之用。以上各事，均須先期呈請督办核准。

第十七条　凡逐段工竣之处，督办与总工程司务須設法赶速行車。

第十九条　中国政府簡派督办一員，佐以总工程司一員經理之。

督办会同公司愼选富有經驗熟悉鉄路之比人或法人一名为总工程司。

总核算一員，或比籍，或法籍，幷兼稽查銀錢事务，由督办选派，經公司同意。所有付款凭单及各項帐单，須經督办所派之代表及該核算双方签字为証。

关于隴海路各种信息

隴海路因欧战停頓，但欧战議和时，已通車者有三百七十公里。至一千九百二十年，因比国与荷兰借款，东西两路又同时动工。比国借款系一万五千万佛郎，荷兰借款系二千八百万佛罗令，皆系用八厘債票抵押。因此，西路又筑成一段，共五十公里。惟該路系在山中建筑，极为困难。其土木工程，尤为重要。有隧道五处，每隧道約长一百米达。有多数鉄桥，其长度自七十米达至三百米达不等，皆筑于大河或深澗上。桥基工程亦巨，有用磚石者，有用鉄路(注)者，其高度常在三十五至四十五米达間。东路亦筑成一段，共七十公里，工程較易，刻下亦已开車。連汴洛路一段在內，总計全路已經筑成六百七十五公里，并已行車。西路已达陝州，在黃河急流之上流；东路将达运河。运河以东至新浦，又有一段，計长一百二十五公里(新浦在淮河边)，約計至四月間可以筑成，当能施行新式运輸。此段工程，正在进行。工程完成后，即能使陝西与河南两富省直达于海。在陝州以西黃河上流一段之終点，現在又动工向陝西省城西安府兴筑。陝西非但富有农产，而煤矿、五金矿亦甚多，不过刻下尙皆用土法开采。所以該省建筑鉄路，非特于矿产、农业、商务有相当之便利，俾其得以逐漸振兴发展，即于鉄路本身之功能率亦必有所增加也。

驻华比公司

驻法中国公使陈籙

一九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附　注

本通知书見"鉄路借款合同汇編"，第2册，頁243—245。法文本見同书，西文編，卷2，頁263—267。

〔注〕据法文本，应为"鉄器"。

直接互换代收貨价包裹协定

一九二五年二月，北京。

第一条　本协定及所附詳細章程內所載之"英国"字样，系括有北爱尔兰及衣袖河群島暨人島在內。

第二条　代收貨价包裹得于中、英两国間彼此互換。

第三条　每件包裹代收貨价之最高款額定为英金二十鎊。

核算代收貨价之款数时，本士以下之畸零概不計算。

第四条　一、每一締协定之邮政对于代收貨价包裹得規定特別資例，向寄包人收取，惟此項資例不得超过左列之限定：

甲、在英国交寄之包裹，每代收貨价英金一鎊或一鎊以內之畸零收費二本士半。

乙、在中国交寄之包裹，每代收貨价銀圓一元或一元以內之畸零收費一分，惟以銀圓两角为起碼。

二、每一邮政按照上节之規定，应将各該本国邮政所規定之特別資例彼此通知，嗣后遇有更改，亦須通知。

三、此項資費应按詳細章程所开之办法分派于原寄国及接收国。

第五条　一、除上条所規定之特別資例，英国邮政对于在英国交寄之每件代收貨价包裹，得向寄包人收取一項不逾二本士之交寄費，对于在英国投递之包裹，得向收包人收取不逾四本士之投递費。

二、該項資費应归英国邮政留用。

第六条　代收之貨价款額得以代收貨价汇票清結之。此項汇票应免費开发。如遇代收貨价汇票之款数不能兌付时，則其款得听由应收貨款之原寄包裹邮政处置。

第七条　凡代收貨价之包裹有遺失时，应按中、英两国邮政現行

之互换包裹(非屬代收貨价)者协定內規定之办法担負責成。

凡包裹一經投递,則接收国之邮政对于代收之貨价,除能証明該包裹上及其附屬之发包清单上,于运交該邮政时,未經按照代收貨价包裹詳細章程內之規定注有标記者不記外,即应担負責任,但对于代收貨价之款数应如何处置而有所声請时,則須該項声請在該包交寄后一年以內提出者,才能核办。

第八条　按本协定交寄包裹之寄包人,于交寄包裹后,不得将代收貨价之款数取銷或更改。

第九条　締协定之两国均行认代收貨价之包裹得經其所办之运寄方法轉寄,但关于代收貨价賬目之登記及其清結,应由代收貨价包裹之原寄局及接收局直接办理。

第十条　締协定之两邮政为保証实行本协定起見,均准規定必要之詳細方法,惟須經双方认可,此后并得按照事务之需要随时修改。

第十一条　本协定由两邮政认定之日起实行。此后除两邮政中任何一邮政有意将本协定廢止,經向彼一邮政通知,即自通知日起滿一年后,作为廢止外,总系继續有效。

本协定共备两份,于中华民国十　年　月　　日在北京签署,于西历一千九百　年　月　　日在倫敦签署。

附：施行詳細章程

第一条　一、代收貨价包裹之上以及該項包裹,如附有发包清单,則其发包清单之上均須于住址之旁显明书写或印定 Remboursement (代收貨价)字样,該項字样之旁应按原寄国之錢币,将代收貨价之款数,用拉丁字母注明,即使签字証明,亦不得塗抹更改。

二、每件代收貨价包裹,如經行用发包清单之邮政寄递,則須另外随同发包清单一紙。

三、每件代收貨价包裹之上并加附有发包裹清单者,則該发

包清单之上必須粘有橘紅色之排条一紙，条上用拉丁字母书明Remboursement（代收貨价）字样。

四、按本协定交寄包裹之寄包人，于寄包时，得以声請倘該包照包面所书姓名、住址无法投遞时，可將該包或作廢棄，或再向所书投遞国內之第二姓名、住址投遞，但于此外，不准再改其他办法。如果寄包人欲利用此項便利，即便將其声請在包面上及与包裹相关之发包清单上书明。

凡包裹未經确实声請作为廢棄，而无法按原书姓名、住址或按所书另外之住址投遞者，即行退还寄包人，并不預先通知，且由寄包人担負資費。

第二条　每件代收貨价包裹应于寄包清单上登記。

第三条　每一代收貨价包裹应随同代收貨价汇票一紙，其式須符合或类似国际邮政包裹协約內所規定之式样。此項汇票粘連于发包清单之上，如无发包清单，即粘連于包裹清单之上，必須將代收之貨价数目按金鎊注明，且按普通情形，注明該包裹之寄包人即为該汇票之兌款人。但每一邮政对于包裹之汇票，由其本邮政开发寄往該包裹之原寄局或其他邮局者，概行免費。

代收貨价汇票上应塡之項不得用鉛笔书写。

第四条　代收貨价汇票之款数应按寻常汇票所用折合錢币之同一价率，折成接收国之錢币。

第五条　一、接收局或接收国所指定之其他邮局，一經貨价收取后，即应將代收貨价汇票內（公事注解）部分塡妥，并于盖用日期戳記后，按照国际邮政公約所附施行詳細規則第三十条或其他替代該条之条文所开办法，將該汇票免費退还原寄国。

二、代收貨价汇票由各該邮政按規定之办法兌付，借以保証代收之貨价确經交付該包裹之寄包人。

第六条　一、代收貨价之包裹，如遇改寄之国与原寄国办有互換代收貨价包裹事务者，即能予以改寄。凡有此項改寄之包裹，其由原寄邮局所备之代收貨价汇票应一并随附該包发寄，嗣由改寄之接收

局将貨价代为收清，一如該包裹向該局直接发寄者无異。

二、如有声請將包裹改寄而其改寄之国并未与原寄国办有互换代收貨价包裹事务者，則該包裹即作为无法投递之件办理。

第七条　一、关于包裹之代收貨价汇票，无論因何緣由，向寄包人退回者，該退还包裹之邮局应将該汇票取銷，并将該汇票粘連于发包清单之上。

二、代收貨价汇票于收取貨价之前，如有誤放、失迹抑或遺失或毁灭情事者，毋庸另經何項手續，即可另以新汇票替补。該新汇票之上須注明"副份"字样。

三、代收貨价汇票于收取貨价之后，有誤放、失迹抑或遺失或毁灭情事，經两邮局証明該汇票实未兌付或繳还者，亦得以副份汇票或准許兌付状替补。

第八条　一、代收貨价汇票，按照两邮政所签定之互换汇票协定內規定之有效时期之內无法向兌款人投递者，則于有效时期届滿时，即由兌款国邮局将該汇票收入賬內，向开发該汇票之邮局索取应兌之款。

二、代收貨价汇票业向兌款人投递，而該兌款人于两邮政所签定之互换汇票协定內規定之有效时期之內未經兌取者，該汇票即以准許兌取状替补之。此項准許兌付状应由开发汇票之邮局，于查明該原汇票在有效期內实未兌付时，尽速繕备，即由接收局将該兌付状收入賬內，并由該接收局于收入賬內之后，在第一次造呈賬目之时，声請撥款。

第九条　一、代收貨价汇票有左列緣由之一者，不得兌付汇款：

甲、姓名、住址书写錯誤及不清者，或兌款人之姓名、住址有疑点者；

乙、姓名、款数不符或遺漏者；

丙、票上所列字迹有擦抹或添增情事者；

丁、未經盖用日期戳記或未签字或其他公事注解未經填注者；

戊、使用不正当之单式者。

二、为便改正起見，該項汇票应由兌取局向发汇局用公事挂号从速退回。

第十条　一、凡由此一方面邮局代彼一方面邮局关于貨价所付之款項，其淸結之法应用两邮政間汇票事务所用詳細賬目副单（即本章程所附A字单式）办理之。

二、代收貨价賬目內附有已經付訖或收入賬內之代收貨价汇票者，此項汇票应按发票局之字母次序以及該項发票局所发汇票之号数次序在賬目內登記。該項賬目末，得由該造具賬目之邮局，将其应得之总共数內扣除百分之一之半，作为彼一方面邮局对于代收貨价資費应派得之部分。

三、代收貨价賬目之总数，括于同一时期內之汇票詳細賬目之內，且作为一部分之汇票总賬办理結算。至于代收貨价賬目之核对，系按两邮政所訂互換汇票协定內規定之办法办理之。

第十一条　本章程实行之日以协定实行之日为标准，且与协定有同等时期之效力。

本章程共备两份，于中华民国十　年　月　　日在北京签署，于西历一千九百二十　年　月　　日倫敦签署。

附　注

本协定及施行詳細章程系汉譯本，見"交通史邮政編"，第2册，頁1494—1499。英文本未找到。

本协定的签訂日期未查明，暂定为一九二五年二月。

1925—5—法国

关于退还庚子赔款及借款維持中法实业銀行来往照会

一九二五年四月十二日，北京。

一、外交总长致法国公使照会

为照会事：关于应付一九〇一年法国部分賠款余額之退还及其用途，自經中国政府代表与貴公使交換意見后，本总长茲将两国政府議妥之下列协定，特为备案：

一、法国政府对于中国政府，承认将法国部分庚子賠款余額退还中国作为中、法两国有益事业之用。

法国政府承认，上項退还賠款得自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算，其自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后之二十四个月，作为展緩；期內所有过期未付之款悉数交与中国政府。

二、中国政府向法国政府承认，将上項应付而已退还之賠款余額，按照一九〇五年所采用之电汇方法計算，并加以汇兌或有之盈余，一并折合美金，自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九四七年止，逐年继續垫借与中法实业銀行（中法合办），作为該行发行五厘美金公債之担保。此項公債分二十三年还淸，按照所附逐年付款表办理。

中法实业銀行經法国政府之同意，将换回远东債权人应得之債券，全数一次交与中国政府，作为偿还前項垫款之担保。前項垫款之偿还，当于本协定第四条所載之各項款項收入时实行之。

如滿二十三年，所有債券未能如数偿淸，則債券上尙有应付余額，中法实业銀行对于中国政府仍負債务之責。纵使业經撥付之款已达上述美金公債債票之总額，并因法郎恢复原状发生或有之盈余，

統应按照和解办法第八条归中国政府所有，充办理中、法間有益事业之用，不得爭执。

三、中法实业銀行經法国政府之同意，并得中国政府之认可，得将发行之五厘美金債票用途分配如下：

(一)根据和解办法发給中法实业銀行远东債权人，以票面換回此項債权人所有之債权。

(二)办理中、法間教育及慈善事业之用，其执行条件应每年在北京由法国政府代表与中国教育部代表商定之。中法实业銀行因有借款关系，为替代利息起見，願提出五厘美金債票若干充中、法間教育事业之用，其数每年至少为美金貳拾万元之实款。該行并应設法于实行协定应付各款外，使此項数目能达到美金貳拾伍万元之实款为度。

(三)代付中国政府应繳中法实业銀行股本余額。

(四)撥还中国政府所欠中法实业銀行各款。

如实行前列各項用途之外，倘有債票余額，应归中国所有，以充中、法間教育或慈善事业之用。

四、作为担保品之債券应按照和解办法以下列各項收入撥还之：

甲、管理公司(中法合办)以代理資格經营中法实业銀行财产所得之款；

乙、由中法实业銀行自行經营財产所得之款，此項財产管理公司无代理权者；

丙、管理公司紅利百分之九十五屬于中法实业銀行者；

丁、中法实业銀行交与管理公司流轉資金五千万法郎所得之利息；

戊、屬于中法实业銀行各种让有权之收入；

己、中法实业銀行得管理公司之許可直接經营所得其他各項利益。

五、远东債权人所有之債券交与中国政府以后，应与其他債权人所有者享受同等利益，毫不歧視。每届半年决算时，統計前条所列各

项收入，编列数目，由管理公司中法董事会檢查之。其收入之款項按照和解办法以比例方法分配之。

六、美金債票上所載文字、发行数目及其票面金額应照中国政府所核定之格式办理。

七、中国政府得以中法实业銀行股东資格，派員檢查該行賬目及远东存戶間分配債券之事。

八、本协定所未載事宜，关于一九二三年二月八日法国法律施行条件之規定，仍以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七月五日、九日及七月二十七日两国政府之各項換文为有效。

相应照会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法国特命全权公使瑪

中华民国十四年四月十二日〔注〕

二、法国公使致外交总长照会

为照复事：接准貴总长四月十二日来文，关于应付一九〇一年法国部分賠款余額之退还及其用途，自經中国政府代表与本公使交换意見后，本公使茲将两国政府議妥之下列协定，特为备案：

一、法国政府对于中国政府，承认将法国部分庚子賠款余額退还中国作为中、法两国有益事业之用。

法国政府承认，上項退还賠款得自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算，其自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后之二十四个月作为展緩；期內所有过期未付之款悉数交与中国政府。

二、中国政府向法国政府承认，将上項应付而已退还之賠款余額，按照一九〇五年所采用之电汇方法計算，并加以汇兌或有之盈余，一并折合美金，自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九四七年止，逐

〔注〕 本来往照会被称为"一九二五年四月十一日之协定"（見"美金債券条文"），但原书所載日期为"四月十二日"，茲仍照原书。

年继續垫借与中法实业銀行（中法合办），作为該行发行五厘美金公債之担保。此項公債分二十三年还清，按照所附逐年付款表办理。

中法实业銀行經法国政府之同意，将換回远东債权人应得之債券，全数一次交与中国政府，作为偿还前項垫款之担保。前項垫款之偿还，当于本协定第四条所載之各項款項收入时实行之。

如滿二十三年，所有債券未能如数偿清，則債券上尚有应付余額，中法实业銀行对于中国政府仍負債务之責。纵使业經撥付之款已达上述美金公債債票之总額，并因法郎恢复原状发生或有之盈余，統应按照和解办法第八条归中国政府所有，充办理中、法間有益事业之用，不得爭执。

三、中法实业銀行經法国政府之同意，并得中国政府之认可，得将发行之五厘美金債票用途分配如下：

(一)根据和解办法发給中法实业銀行远东債权人，以票面換回此項債权人所有之債券。

(二)办理中、法間教育及慈善事业之用，其执行条件应每年在北京由法国政府代表与中国教育部代表商定之。中法实业銀行因有借款关系，为替代利息起見，願提出五厘美金債票若干充中、法間教育事业之用，其数每年至少为美金貳拾万元之实款。該行并应設法于实行协定应付各款外，使此項数目能达到美金貳拾伍万元之实款为度。

(三)代付中国政府应繳中法实业銀行股本余額。

(四)撥还中国政府所欠中法实业銀行各款。

如实行前列各項用途之外，倘有債票余額，应归中国所有，以充中、法間教育或慈善事业之用。

四、作为担保品之債券应按照和解办法以下列各項收入撥还之：

甲、管理公司（中法合办）以代理資格經营中法实业銀行財产所得之款；

乙、由中法实业銀行自行經营財产所得之款，此項財产管理公司无代理权者；

丙、管理公司紅利百分之九十五屬于中法实业銀行者；

丁、中法实业銀行交与管理公司流轉資金五千万法郎所得之利息；

戊、屬于中法实业銀行各种让有权之收入；

己、中法实业銀行得管理公司之許可直接經营所得其他各項利益。

五、远东債权人所有之債券交与中国政府以后，应与其他債权人所有者享受同等利益，毫不歧視。每届半年决算时，統計前条所列各項收入，編列数目，由管理公司中法董事会檢查之。其收入之款項按照和解办法以比例方法分配之。

六、美金債票上所載文字、发行数目及其票面金額应照中国政府所核定之格式办理。

七、中国政府得以中法实业銀行股东資格，派員檢查該行賬目及远东存戶間分配債券之事。

八、本协定所未載事宜，关于一九二三年二月八日法国法律施行条件之規定，仍以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七月五日、九日及七月二十七日两国政府之各項換文为有效。

相应照复貴总长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总长沈

西历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三、外交总长致法国公使照会

为照会事：按照本日所送照会，本总长应行声明：查照中法实业銀行法国管理公司之承认，所有管理公司之中国政府股本在一九二五年五厘美国金元公債項下繳清，中国政府願使中法实业銀行法国管理公司之中国所认股本总額至少增为一千万法郎。至該公司章程因此所需修改之处，須得中国政府同意。

此外，中国政府願将銀行名称日后加以修正，以确定中法合办之性质。相应照会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法国特命全权公使瑪

大中华民国十四年四月

四、法国公使致外交总长照会

为照复事：接准貴总长本日来文，所开：中国政府声称，按照中法实业銀行法国管理公司之承认，所有該公司之中国政府股本在一九二五年五厘美国金元公債項下繳清一节，管理公司业已通知法国公使館，此节可使中国政府滿意，即請貴总长查照。

关于法国管理公司之中国所认股本总額，中国政府願使至少增为一千万法郎一节，法国公使館业准該公司确实声明，当极力設法使中国政府在最短期內完全滿意。至該公司章程因此所需修改之处須得中国政府同意一节，亦屬可行。

此外，中国政府願将銀行名称日后加以修正，以确定中法合办之性质一节，本公使业准該公司确实声明，法国管理公司之名称可依此旨由董事会簡单之决定加以修正。相应照复貴总长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总长沈

西历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四月

五、法国公使致外交总长照会

为照会事：两国政府議妥之协定予以备案事，本日业已照复貴总长在案。本公使兹将已經双方同意之发行美国金元債票及退还一九〇一年賠款之办法，特为証明如下：

关于本协定之第三条第四項，凡中国政府所欠中法实业銀行各款，自应在力所能及范圍之內，并在实行前三項所載各項条款之后，开始偿还；

中国政府对于附列之偿还表內所載每年应付之款項，应使每月月底按月匀付与中法实业銀行法国管理公司（中法合办）；

本协定所載每年应付款項实行交付后，法国政府当将一九〇一年賠款保票上之到期零票与此項付款相符者交还中国政府；

倘本协定不克按期执行，則法国政府保留将其原有权利重予实行。相应照会貴总长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总长沈

西历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四月

六、外交总长致法国公使照会

为照复事：貴公使查照本日关于两国政府議妥协定备案之文，特向本总长将发行美国金元債票及退还一九〇一年賠款办法，予以証明。

本总长閱悉上項公文之后，兹将彼此議妥之下列各点，特予备案：

关于本协定之第三条第四項，凡中国政府所欠中法实业銀行各款，自应在力所能及范圍之內，并在实行前三項所載各項条款之后，开始偿还；

中国政府对于附列之偿还表內所載每年应付之款項，应使每月月底按月匀付与中法实业銀行法国管理公司（中法合办）；

本协定所載每年应付款項实行交付后，法国政府当将一九〇一年賠款保票上之到期零票与此項付款相符者交还中国政府；

倘本协定不克按期执行，則法国政府保留将其原有权利重予实行。

相应照复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法国特命全权公使瑪

大中华民国十四年四月

美金債券条文

中华民国

一千九百二十五年五厘金券　計美国金元五十元整，为不記名証券

第　号

美金券总数共計八十七万七千八百七十八張，乃依照左列各文件发行者，即：

(一)一千九百〇一年九月七日最后議定书；

(二)一千九百〇五年七月二日換文；

(三)一千九百〇一年中国賠款四厘金債票；

(四)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七月九日及二十七日北京訂立关于上項之协定；

(五)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二月八日法国之法律；

(六)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之协定；

(七)关于中法实业銀行之和解办法（一九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經塞納省商事裁判所判决）。

本券执票人有左列各項权利：

(一)五厘年息，每半年支付一次，計美金一元二角五分。其支付日期，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第一次息票应于一九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支付。

(二)本金計美国金元五十元，依照附于本券后面之償还表償还之，此表乃依照前述各項协定而成立。

償还于每年十二月一日抽簽行之。

抽签后之次年一月十五日即实行还本，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为第一次抽签期。

本券之还本付息依照左列各項規定，即：

（甲）在紐約用美金償还，由中法实业銀行法国管理公司（中法合办）指定之銀行支付之；

（乙）在北京、上海、西貢由中法实业銀行法国管理公司（中法合办）或由該行管理公司指定之其他各地支付之，均用付款地通用貨币按照付款日紐約美金汇价計算。

依照一九二五年四月十二日中、法两国政府締訂之协定，中国海关总税务司按照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最后議定书担有集中及分配各項收入以担保一九〇一年賠款职务者，兹已奉有中华民国財政总长之訓令，自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将每年应付之款按照附于本券后面之付款表所載美金額数，按月撥付于中法实业銀行法国管理公司（即中法实业銀行所指定不易之代理人），其撥付手續照一九〇五年換文第三条办理。

中法实业銀行法国管理公司（中法合办）将由备付庚子賠款內提出的款，作为美金券还本付息之用。

北京一千九百二十五年

上述中法两国政府所訂立之各項协定曾經中国政府正式通知中国海关总税务司并准其执行。

海关总税务司

中法实业銀行法国管理公司（中法合办）

左列条文应冠于償还表及債票之首。

凡按照上載条文所应收入之款額，其全数即系下列表內所开每年应付之款項，以充付还債票本息之用，本票即为其一。

附一：依照本券票面所載各文件訂立之偿还表

抽签年期	应还債券之張數	中国政府每年应付之数額 （以美金計算）	五十元之美金債券共八十七万七千八百七十八張之本利总額編号自一号至八十七万七千八百七十八号
一九二五年	一一，九一八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二，七九〇，三五〇·〇〇
一九二六年	一二，五一〇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二，七九〇，四〇〇·〇〇
一九二七年	一三，一三五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二，七九〇，三七五·〇〇
一九二八年	一三，七九一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二，七九〇，三三七·五〇
一九二九年	一四，四七五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二，七九〇，三八一·〇〇
一九三〇年	一五，二〇五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二，七九〇，三七二·五〇
一九三一年	一五，九六六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二，七九〇，四一〇·〇〇
一九三二年	四一，五三二	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	四，〇二八，七九五·〇〇
一九三三年	四三，六〇八	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	四，〇二八，七六五·〇〇
一九三四年	四五，七八九	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	四，〇二八，七九五·〇〇
一九三五年	四八，〇七九	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	四，〇二八，八二二·五〇
一九三六年	五〇，四八二	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	四，〇二八，七七五·〇〇
一九三七年	五三，〇〇七	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	四，〇二八，八二〇·〇〇
一九三八年	五五，六五七	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	四，〇二八，八〇二·五〇
一九三九年	五八，四三九	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	四，〇二八，七六〇·〇〇
一九四〇年	六一，三六二	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	四，〇二八，八一二·五〇
一九四一年	三九，六六一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二，七九〇，三五七·五〇
一九四二年	四一，六四五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二，七九〇，四〇五·〇〇
一九四三年	四三，七二六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二，七九〇，三四二·五〇
一九四四年	四五，九一三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二，七九〇，三七七·五〇
一九四五年	四八，二〇九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二，七九〇，三九五·〇〇
一九四六年	五〇，六一九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二，七九〇，三七二·五〇
一九四七年	五三，一五〇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二，七九五，三七五·〇〇
	二，八七七，八七八	七五，三一四，四三三·〇八	七五，三二四，三九八·五〇①

① 这一栏原是上面各栏数字的总数，但实际上这一栏的数字并不正确，因原书是这样的数字，未予更动。

附：中法实业銀行和解办法

第一条　中法实业銀行承认，自本案批准之日起二十五年以內，清偿其担保債务暨普通債务之全部，但如能先期清偿者，自宜竭力为

之。普通債务包括和解办法已承认或未承认之債权及原因未定之債权。普通債务之本金、息金及其他附屬品之額数均結算至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为止，即承认和解办法判决宣判之日，俟加以檢查后再确定之。

普通債务之一切息金及其他附屬品，自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起概行停付。

担保債务之清償方法暨条件均于本案第六条及第七条規定之。

第二条　中法实业銀行之全部財产，除已供担保暨抵押各物外，均列入各債权者之分配項內。

第三条　各債权者分配之財产析述如左：

一、管理公司以代理人資格經营中法实业銀行財产所得之款；

二、中法实业銀行自行經营之財产所得之款，对此財产管理公司未受有代理权；

三、管理公司紅利百分之九十五屬于中法实业銀行者；

四、由上述流轉資金五千万佛郎所得之息金；

五、屬于中法实业銀行各让有权之收入；

六、中法实业銀行得管理公司之同意，直接营业所得之利益。

如中法实业銀行除支付一切确定經費外，尙有可动用款項足以分发本案第四条所載分期債票本金百分之五时，即应实行前項所載之分配。

惟因保存或經营財产所需之經費，得由可动用款項內支取之。

关于前項經費之提議，概由中法实业銀行为之。如和解办法監察員暨后述之普通債票执票人会不予以贊同时，得向塞納商事裁判所提起訴訟，如不服其判决时，得向巴黎高等审判厅上訴。

第四条　債务之全部，无担保債权与普通債权之区别，均以分期債票代表之。此債票对于本案第二、三条所載財产之分配有同等权。

分期債票分为两种，即：一为依照本案第五条代表普通債权之債

票；二为依照本案第六条代表担保債权之債票。

各債票之金額均为五百佛郎。

債票之总数即为以五百佛郎除債务总額所得之数。

对于外国国币之債权应依照中法实业銀行和解办法受理之日，即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市价变換佛郎計算之，以左列各表为准：

交易所經紀于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各国国币之市价：

計英鎊	合法金四十六佛郎二十五生丁半
美币一元	合法金十二佛郎九十二生丁半
德币每百馬克	合法金十六佛郎半
比币每百佛郎	合法金九十七佛郎四分之三
加拿大币一元	合法金十一佛郎五十二生丁
丹币每百古罗	合法金一百九十六佛郎四分之一
西币每百塞大	合法金一百六十四佛郎
荷币每百佛罗兰	合法金四百零一佛郎
意币每百里耳	合法金五十五佛郎四分之三
那币每百古罗	合法金一百六十六佛郎半
罗馬每百勒	合法金十六佛郎四分之三
瑞典币每百古罗	合法金二百六十二佛郎半
瑞士币每百佛郎	合法金二百十一佛郎四分之三

交易所經紀于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公布各国国币之最后市价：

惟也納币每百古罗	合法币一佛郎四分之三
捷克斯拉夫币每百古罗	合法币十六佛郎四分之三

东方汇理銀行于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公布由远东电汇巴黎之买卖平均市价：

北京銀一两	合法币九佛郎零零五
北京銀圓一元	合法币六佛郎二十五生丁
天津銀一两	合法币八佛郎九十五生丁
天津銀圓一元	合法币六佛郎十一生丁

上海銀一两	合法币八佛郎五十五生丁
上海銀圓一元	合法币六佛郎八生丁五
汉口銀一两	合法币八佛郎八十七生丁五
汉口銀圓一元	合法币六佛郎二十一生丁五
香港銀圓一元	合法币六佛郎四十九生丁
广东广州銀圓一元	合法币六佛郎五十七生丁五
云南府銀圓一元	合法币四佛郎八十生丁
广东小币一元	合法币五佛郎七十二生丁五
新嘉坡銀圓一元	合法币五佛郎二十二生丁五
安南币一元	合法币六佛郎四十一生丁

由其他各銀行公布之市价：

奉天銀圓一元	合法币六佛郎二十二生丁五
奉天小币一元	合法币四佛郎二十六生丁
济南府銀圓一元	合法币六佛郎三十九生丁
福州銀圓一元	合法币六佛郎三十八生丁五
横濱銀圓一元	合法币六佛郎二十八生丁
小呂宋币一元	合法币五佛郎八十七生丁五
汕头銀圓一元	合法币六佛郎四十一生丁
特平銀圓一元	合法币六佛郎零五生丁

貼現銀行公布之市价：

印度卢比一元	合法币三佛郎

証明上述各市价之文件，附于呈交塞納裁判所之和解办法案內。

各債权者应得債票之数目，即为以五百佛郎除各人債权之数目所得之数。

余数得相互集合以便得一張五百佛郎整数之債票，但对此余数得另給分票。

債票之发行费及一切税金均由中法实业銀行負担。

設立各会依照附于本案之章程組織之：

一、普通債权执票人会；

二、本案第六条所載第一次垫款之銀行团債权执票人会；

三、本案第六条所載第二次垫款之銀行团債权执票人会。

各会均得委任任何代理人，于股东常会开会前一月內，在巴黎請求查閱中法实业銀行之会計財产表、損益賬目暨一切証据。

各会对于管理公司有同等权利。

各执票人均負有追认其債票所屬会章程之义务，此章程即以后由执票人总会議加以变更时，仍应視为本案合为一体。

中法实业銀行特宣告承认幷贊同上述各会之設立，执票人之代表机关凡委諸董事会暨执票人总会議之权限，均宣告不得取消。至其他同类之会，中法实业銀行概視为完全无效。

中法实业銀行为各会利益計，放棄法国不允代訴格言之适用。

第五条　普通債权者分期債票　各普通債权者請求发給債票，向和解办法监察員請求之，但須先将債权票据原本交与該員收存，然后領取債票。其应得債票数目，即为以五百佛郎除各人債权总数目所得之数，如有剩余时，依照本案第四条第七項之規定給以分票。

发給債票后其債权票据原本即作为取消。

債票得在市面买卖，为不記名的，幷以互相授受方法轉移之。

凡普通債权者为对于从債务人或保証人行使权利而保存其債权票据原本时，其应得之分期債票由和解办法监察員保管之，一切利害均由債权者本人負担。监察員幷得用債权者之名义行使屬于債票之一切权利，惟在执票人总会議之投票权，不在此限，此权須由本人行使之。

由监察員保管之債票年金，本人得向监察員取用，但須呈示債权票据原本，以便盖印証明年金之支付。

普通債权人之債票分期支付年金已达五百佛郎时，执票人即須将債票繳还和解办法监察員，以便注銷。

发給于普通債权者之債票方式如左：

債票之发行乃供淸偿中法实业銀行債务之用，以百还百，不給

利息，依照中法实业銀行与各債权者所訂立之和解办法案第四条及第五条之規定，曾經某日塞納商事裁判所判决批准。

五百佛郎不記名債票号数。

分期付款均盖印証明之，至其总数滿五百佛郎时，債票即行注銷。又，債票所有者負有追认中法实业銀行普通債权执票人会之章程之义务。

参加

第六条　有担保債权者之参加　左列之各債权者名曰有担保債权者，即：

A. 法兰西銀行

B. 說明书中所載之銀行团团員即：

一、法兰西政府

二、印度支那总政府

三、劳斯取而得兄弟銀行

四、巴黎荷兰銀行

五、东方汇理銀行

六、法国工商业总公司

七、銀行家会社

八、国家信托銀行

九、法兰西动产銀行

十、惟尼西及亚尔則里农业銀行

十一、經营南美法意銀行

十二、塞納銀行

十三、意大利商业銀行（法国）

惟須注意者，即銀行团团員因两次垫款所得之債权，各有特別担保，如一垫款之担保品有逾額时，即以之供他垫款之保証，无須另有他項手續。

上述各債权者依左列各条件参加本案，但此种参加須俟本案批准后，始成为确定，即：

a. 对于其債权之偿还請求权，承认本案第一条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

b. 承认以后減少其債权之息金并放棄其复利权；

c. 对于依照下列新定标准息金之支付，如必要时，須承认展期；

d. 放棄动产及不动产担保品之售卖权，但与中法实业銀行彼此同意时，不在此限。因以上結果有担保各債权者規定左列各款，其无担保之普通債权者因有担保債权者之承认減少息金、延长期限及放棄不动产暨动产担保品之强制执行权，亦承认左列各款，即：

一、依本案第四条之規定，凡有担保各債权之全部本金、息金及其他一切附屬品金額結算至本案批准之日止，均以分期債票代表之，此債票对于本案第二条及第三条所載之財产与代表普通債权之債票，有同等分配权。

有担保各債权者仍継續有收取息金权，如左所述，即：

自本案批准之日起，所有应付法兰西銀行息金依照法定商业利率計算者，以后只就担保品价額所担保之債权部分算利。其担保品价額經法兰西銀行暨和解办法董事商同定为五千万佛郎，惟就此五千万数目中应減去代表此五千万佛郎債权之債票。将来所得之分配款項，姑无論分配款項系出自担保品之售卖或其他之一切財源，自本案批准之日起所有应付銀行团团員之息金，均減为百分之四、五，免除一切税金及現在与将来各項負担。所有应付法兰西銀行及銀行团有担保債权之息金，均不算复利。此項息金列入确定經費項內，于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支付之，但以中法实业銀行有可动用款項时为限。

如中法实业銀行可动用款項不足支付已到期之息金全部或一部时，其未付之息金展期，不算复利。一俟中法实业銀行有可动用款項，即应依照到期之先后，先付展期之息金，有余款时再行支付債券本金。

若于清偿息金以前法兰西銀行或銀行团之債权执票人会收有款項时，应先以此款偿还展期之息金，依照左列規定：

有担保之各債权继續享有动产或不动产担保（即担保品抵押品对于从債务人及保証人之訴权），此項担保之存在及其范圍，不受何种变更。

担保品及抵押品之售卖，得不經催告及司法程式行之。但視情形如何，須得中法实业銀行及法兰西銀行之同意或中法实业銀行及銀行团債权执票人会之一之同意。

如彼此不同意时，得向塞納商事裁判所起訴，如不服其判决，得向巴黎高等审判厅上訴。

二、有担保各債权者有取得分期債票之权，其債票之数即为以五百佛郎除各有債权总数所得之数，如有剩余时，即依照本案第四条之規定发給分票。

三、法兰西銀行所有担保債权之分期債票，即上述之五千万佛郎以一或数証书代表之，其方式如左：

据和解办法案第四条及第六条之規定，經塞納商事裁判所某日批准发給法兰西銀行〇〇張五百佛郎分期債票証书。

本証书內所載之債票均支取利息，并依照上述和解办法案規定之条件偿还之。

在前第一款所規定之条件內所有应付法兰西銀行之息金，应由中法实业銀行凭証书支付，于証书上盖印証明之。

法兰西銀行并收存：

一、其債权担保品所生之息金、紅利其他一切收入；

二、与中法实业銀行商同售卖担保品所得之价金；

三、証书內各債票所得之分配款項，即为与其他一切債权者共同分配之款項。

上述收存之各款由法兰西銀行用以：

一、支付上述每半年到期之息金，如有展期之息金，則按上述之規定依次第清偿之。

二、支付証书內各債票之本金，惟每次付款后均于証书上注銷債票若干，其数視所付之款多寡定之。

发給法兰西銀行之証书，只能随同屬于該証书之一切权利、义务轉让之，此种轉让須依照民事程式行之。

証书內所載之債票清偿后如担保品尙有剩余时，即由法兰西銀行交还中法实业銀行。

如担保品之全部售卖后其价金尙不足清偿記名証书所載債票时，法兰西銀行得請求将待偿之債票改为不記名債票，与发給普通債权者之債票有同一分配权，但不得支取利息，并須追认普通債权持票人会之章程。

法兰西銀行对于其債权余額，現即允許，承受发与普通債权者之同一分期債票，如本案第四条及第五条所規定。

四、代表銀行团債权之分期債票，分为A、B两部，以符上述之两次垫款，此項債票均不記名，每票金額为五百佛郎，支取$4^{1}/_{2}$息金，于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凭附于債票之息票照付，免除一切税金及其他現在与将来負担。

此項債票由抽签法偿还之，如后所述：

中法实业銀行承认，于每到期之前十五日，将付息金所需款項分别撥交各銀行团債权执票人会。

五、因以不記名債票代表銀行团債权之結果，此項債权即随同一切动产及不动产担保品轉移于执票人，以便执票人得依照上条件享受之。

銀行团債权所得債票，执票人間設立之各会得就其所代表之A部或B部代执票人集中，并行使屬于执票人之一切权利。

凡債权之动产及不动产担保品售卖权，由各上述各会行使之，但須得中法实业銀行之同意。

因此，銀行团团員承受各会所代表之执票人一切担保品至各該会以后，应各代其执票人单独行动。

銀行团团員承认，将一切票据、有价証券、紅利券及其他必

要文件移交各会，并与之訂立一切契約，如必要时，且予以援助，俾各会对于第三者合法取得之，借为执票人利益計行使屬于債权一切权利。

巴黎荷兰銀行、东方汇理銀行暨代理法兰西工商銀行之国家信托銀行，收受自某号至某号之B部債票。自現在始，即代替上述債票执票人而保有其对于中法实业銀行抵押登記之完全效力，并請求抵押保管員对于每次登記，凭本案节本之呈示将其代替权登載于抵押簿旁备之空白格內，即：

塞納省不动产。

左列各不动产之登記：

一、莫嘉島路第五号房屋，原为第九号；

二、莫嘉島街第三号房屋，原为第七号；

三、奥斯孟大街第四十八号房屋及莫嘉島街房屋；

四、奥斯孟街第五十号房屋及保望斯第九十三号房屋；

五、奥斯孟街第五十二号房屋；

六、保望斯路第九十五号房屋；

七、保望斯路第九十七号及第九十七重号房屋；

八、圣那查路第七十四号不动产；

九、圣那查路第七十六号不动产；

十、倫敦路第九号房屋；

十一、倫敦路第九重号房屋。

以上各不动产于一九二一年二月十五日在塞納省第二抵押局登記第三百十号登記簿之第七十一号。

丹格而省不动产

左列各不动产之登記：

一、庄巴尔街第十一号大房屋（在丹格而省北部）；

二、海平路第十四号房屋（在丹格而省北部）。

以上不动产于一九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在丹格而省抵押局登記第六百八十二号簿之第十五号。

自某号至某号債票发給于巴黎荷兰銀行。

自某号至某号債票发給东方汇理銀行。

自某号至某号債票发給于四家信托銀行。

六、B部自某号至某号債票执票人，虽有上述之代替权，然由抵押品所得之收入，仍与B部一切债票执票人均分，其由B部債票之动产担保品之一切收入亦同。凡債票之动产或不动产担保品所生之利益，应属于B部一切持票人无任何区别。

因以上結果各会收入得：

一、息金、年金及动产暨不动产担保品之一切收入；

二、与中法实业銀行商同售卖担保品、抵押品及其他一切担保物所得之款；

三、据本案第四条之規定，代表銀行团債权之債票与代表其他一切債权之債票，共同分配所得之款，此种分配款项，由中法实业銀行直接撥交各会。

所有收得各款除依照章程提出者外，由各会用以：

一、支付分期債票之息票，如有延期之息票应依照到期次序之先后支付之，如以上所規定；

二、抽签偿还各分期債票。

各分期債票之抽签偿还，須于提出偿还展期息票所必需款項后，倘有可动用款項且其数足以于每千張債票中偿还一張債票或有此数之数倍时行之。

注：确定数目只能于和解办法批准后定之。

若可动用款項在上述数目或其数倍以下，即由各会保管之，以待滿足以上所定之数抽出之号。凡每束千張債票中之該号均偿还之。

抽出之債票于抽签所得債票之最近到期息票之到期日偿还之，并于是日将抽出之債票注銷。

七、債票之方式如左：

五百佛郎分期債票为不記名的；

A部或B部　号数；

本債票即为依照中法实业銀行与其債权者訂立之和解办法案第四条及第五条之規定所設立之〇〇張分期債票，該案曾于某日經塞納商事裁判所批准；

本債票免除現在与将来一切稅金，支取年利 $4^1/_2$，于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凭息票照付；

本債票以和解办法案第六条所載之可动用款項用抽签方法償还之；

本債票之执票人无論因何名义，均須追认与本債票同类之債票执票人会之章程。

第七条　远东不动产公司参加本案，放棄其因已过及将来租金，对于中法实业銀行所有債权之利息至本案批准之日为止，并承认对于上述債权之本金計算至本案批准之日止，收受普通債权分期債票。

該公司并放棄其賃貸主特权之行使。

第八条　因保护远东債权者之利益之参加。

依照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七月九日及二十七日中、法两国政府所訂立之外交协定，經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二月八日法律，允許法兰西政府批准中法实业銀行各远东債权者得将其所得之分期債票承法国行政官厅或外交官或領事官监督之下，照票面金額換取五厘美金券，該券分为二十三年清償。其还本付利，依照上述之一九二二年七月九日及二十七日协定所規定年限办理。

双方为适用前項規定起見，議定：

一、远东字样乃包括亚洲各地，居于哥倫布南部之东即荷兰印度亦在其內。

二、左列各类有远东債权者之資格：

A. 自然人、公司或团体属于远东一国之国籍者；

B. 因左列原因而发生之債权：

a. 因与中法实业銀行远东分行之一交易而发生之債权；

b. 存款于各該分行之一；

c. 中法实业銀行发出之債权票据（如汇票、支票及其他一切汇兌函件）应由各該分行之一付款或負責者。

C. 設立于远东之自然人、公司或团体、或其代理人、分行或事务所与任何地之中法实业銀行之分行經营远东貿易者；

公司或团体其总行設于远东以外，然在远东营业，且設有营业事务所者。

D. 不屬于A类自然人，然在远东有通常居所且为中法实业銀行或分行之一之債权者。

为确定远东債权者之資格起見，凡一切利害关系人应証明其在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屬于上述之何类債权。

远东各債权者应自本案批准日起二月以內，請求将分期債票換取五厘美金券。

住于欧美之債权者之此种請求，应向和解办法监察員为之，其余各处之債权者即向中法实业銀行总行或分行为之。

若对于远东債权者資格有爭議时，其爭議：对于居住欧洲之債权者，由塞納省商事裁判之；对于居住印度支那所裁判之債权者，若在西貢高等审判厅管轄区域內，由西貢商事裁判所裁判之；若在海防商事裁判所管轄区域內，由該裁判所裁判之；若在河內高等审判厅之其余管轄区域，河內商事裁判所裁判之；对于居住其余各地之債权者，由領事裁判所裁判之。

若換取五厘美金券之請求超过庚子賠款余額，即以比例方法酌减之。債券上概书美金，自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起利，并附有每半年到期之息票。用收买及抽簽方法分为二十三年清偿，以符庚子賠款余額之繳納期。各債券金額至少为五十美金，余数得互相集合，以便得一張五十美金整数債券，其未集合之余数，給以分券。

美金与佛郎汇价，依照远东一切債权变成佛郎之日（即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巴黎交易所公布之美金价計算之（計每美

金一元合法币十二佛郎九十二生丁五)。換回之分期債票,盖以特别印章,依照中、法政府所訂立之外交协定处理之。

依照中、法两国政府于一九二二年九月九日及二十七日訂立及一九二三年二月八日法律允許法国政府批准之外交协定,凡远东小数債权者及中法实业銀行紙币执票人,以分期債票換得之美金券,得向管理公司依照票面金額售卖之,兌取現款,管理公司不得拒絕撥付。一九一四年五厘实业借款之美金券,随企业之需要,亦得依照同一条件售卖之。

将来未定之損益列入营业賬項下,如本案第十五条关于管理条件所規定。

第九条 左列各款应提出于中法实业銀行之特别股东会議:

为报酬管理公司股票所有人之参加起見,凡中法实业銀行为管理公司声請解約以外之原因,当管理合同存在期間或該合同終了后之十年內决定增加資本时,該各股票所有人有三分之二之优先认股权。其所认之股均照票面金額計算,或为通常股票,或为年利八厘之优先股票,均为記名的,每股有一表决权。认股之数,至一万万佛郎之数为止。若資本之增加乃为将中法实业銀行普通債务換給通常股票,則管理公司股票所有人,不得行使此項认股权。

若中法实业銀行决定以募股方法增加其資本并以通用貨币繳納股款时,应向其討論增加資本之特别股东会提議,将原有資本減去百分之七十五。減去后,如尙有未淸偿之債务,即应向各債权者商請将未淸偿債务之数所有分期債票換給通常股票或紅利票,由中法实业銀行自由选擇之。此紅利票应以之設立民业公司。

发行紅利票时,此票就通常股票及发行人股票应得之分配款項中,提取百分之若干,其数須与取消之資本所应得之分配款項之数相同;但須計算紅利票与所換回之分期債票之全数总数比例如何。中法实业銀行依上述情形增加資本时,照左列各款分配之:

一、百分之五屬于法定公积金;

二、百分之六屬于优先股票;

三、百分之六屬于通常股票及发起人股票，由中法实业銀行特别股东会議定之。

剩下之数，以百分之十屬于董事会，余則由优先股票及通常股票与发起人股票視其票面金額之多寡均分之。

就通常股票及发起人股票据上述条件所得之款之总数內，应提出百分之若干分給紅利票，其数須与减去之通常股票及发起人股票資本之数相等；但須計算以紅利債票所換回之分期債票总数如何。例如股票之总数减去百分之七十五并将分期債票之总数概換給紅利票时，应提出之款亦为百分之七十五，若只将分期債票半数換給紅利票时，則提出百分之三十七半。

前述办法由紅利票执票人之民业公司与中法实业銀行协定之。

第十条　本案所定条件如有不依照履行时，得为解約之声請，其解除請求权专屬于法兰西銀行或各执票人会，无論何債票所有人不得以个人名义行使之。

解約之請求得于催告无效之二月后行使之，并須通知和解办法监察員。

第十一条　据一九一九年七月二日法律第二十八条之規定，应由塞納商事裁判所指定监察員一人，以监督本和解办法案之履行。其监察員之薪俸，由塞納商事裁判所以命令規定之。若监察員因事須解职或免职时，其继任人因当事人之請求，由商事裁判所指派之。

第十二条　屬于法国法律管轄以外之分行之債权者如尙未通报其債权时，得依照以上各条件参加和解办法案，但参加手續由其正式代表与和解办法董事、受命推事之监督协定之。

第十三条　除已参加本案之担保債权者外，其尙未参加之担保債权者之参加条件，由該各債权者与和解办法董事，承受命推事之监督协定之。

第十四条　关于本案适用及解釋上所有之爭議，由塞納商事裁判所裁判之。如不服时，得向巴黎高等审判厅提起上訴。

第十五条　中法实业銀行与中法实业管理公司訂立管理条件如左：

一、中法实业銀行在本合同期限之內，按下列各款所定之条件，将該行所屬之財产及权利訂明于以下各款者，让与管理公司，听其經管。

中法实业銀行当管理契約存在时間內，除售卖其財产外，非經管理公司之明示許可，不得有任何营业。

二、中法实业銀行在本合同期限之內，将所有不动产、設备、賬房、鉄柜、什物及办公处器具，不間屬于巴黎总行或在外国之經理处及分行者，全体交与管理公司，听其处置。

管理公司依其随时之決定，可于不动产及設备中擇取其所认为营业上必要者。

管理公司随时有权将所认为于营业不必要之房产交还中法实业銀行。

对于器具及設备亦可由該公司照前法指定。

凡不动产、設备、賬房、鉄柜等，因其用途而带有不动产性质者，須开具清单，說明坐落，并須通具不动产及办公室用具清单，此两項清单应由两公司派員尽早办理。

本合同或于期前取消，或按約滿期时，管理公司将不动产、設备、賬房、鉄柜等，因其用途而带有不动产性质者以及什物、办公处器具等，交还中法实业銀行；交还各項宜保其不毁坏，惟什物类因消耗及朽腐而不能存在者，管理公司无偿还之責任。

管理公司自是以后，于各行所房屋之配置，可兴工修造，或改換形式，于归还时无恢复原状之責任。

三、中法实业銀行于本合同期限之內应将該行由远东不动产公司所租領之房产及存在其中之設备、賬房、鉄柜、无論何种什物凡屬于該行者，一律交于管理公司，听其处置。管理公司依其随时之決定，可于各房产之中选擇其为营业上所必要者。

管理公司随时有权将所认为营业上不必要之房产交还于中

法实业銀行，惟須于适当期間先行通知。凡不动产、設备、賬房、鉄柜等，因其用途而带有不动产性质者，須开具清单，説明坐落，其什物及办公处器具亦須造具清单，开明数目，此两項清单应由两公司派員尽早办理。

本合同于期前取消或按約滿期时，管理公司将不动产、設备、賬房、鉄柜等，因其用途而带有不动产性质者以及什物、办公处器具等，交还中法实业銀行。交还各項应保其不毁坏，惟什物类因消耗及朽腐而不能存在者，管理公司无偿还之責任。管理公司以后于各处房屋之配置，可兴工修造或改换形式，于归还时无恢复原状之必要。

中法实业銀行与远东不动产公司所有契約，有必須展期始能与管理限期相符者，又本合同关于管理公司接領远东不动产公司所屬房产事而訂之条件，尙未得远东公司之承认，二者应由中法实业銀行与之接洽，商訂延期，征取同意。

四、中法实业銀行在巴黎总行及在外国之經理处或分行所有人員由管理公司使用之，此項人員以后即直接听管理公司之命令。

管理公司对于人員可以改組之。其法，或雇用新人員、裁减員額、取消合同、或裁去現任人員、或調动之，幷授与等級，分配职务。

对于旧有人員因裁缺、裁員、取消合同、或調动而应付与之賠償，归入下列第九款“履行賬”內开銷。

五、中法实业銀行应将其所有文牘不問其存在总行或外国之分行及經理处者，一律交与管理公司。其最要者为簿記、函牘及管理上所必要之文件。

管理合同期滿时，管理公司将其文牘按是时存在之状况交还中法实业銀行。

六、管理公司将下列費用归入其損益賬內开銷：

(一)組織經費、訂购該公司股票之印花稅、印制該股票費；

(二)該公司董事会委員一人或数人，董事会秘书处之定数报酬；

(三)商务利益税；

(四)据本合同第七款之規定，由中法实业銀行交与管理公司之流轉資金应付之四厘利息。

七、中法实业銀行在本合同期限之內，应以一定款項付与管理公司作为流轉基金，此項款項以各种貨币充之，而其总数不得过法币五千万佛郎。此数系照各种貨币由中法实业銀行現金及准备金內取用时之行市計算者，但所謂佛郎若干者，不过为标准之数，将来管理公司归款时，并非全用佛郎，支取时系何貨币，归款时亦用何貨币也。

此款項由本合同实行之日起即由管理公司支配之。

每一貨币設一专簿，附以百分四之利息，凡所付息金均記于管理公司之損益賬內。

若款項不足支付百分四之利息之全部或一部时，則于会計年度終由特別公积金項內支取之，其数以該公积金現有之数为限。若特別公积金完全支取以后及重行塡补以前尙有未付之百分四之利息，則由損益賬內支取之，其数以該賬內可动用款項之数为限。若損益賬內之可动用款項仍不足支付时，則俟特別公积金重行开始塡补时支付之，其数以重新塡补之准备金額为限。

管理公司之流轉基金，公众在該公司所交之存款为第十条所載“履行賬”而交入之款，在每年分配此款以前以及管理公司自行筹得之款，均由該公司留为营业之用。該公司对此各种款項为实行公司目的起見，有自由处分之权。

八、中法实业銀行认管理公司为其代理人，使之經营及收回在其代理权內所載之一切財产，此項委任状于下方詳言之。

委任状期限之长短以实行其目的所必需之时間为限，但不得过于管理之合同之年限。

管理公司以代理人名义行其职务时，除本公司有重大过失

外，毫不負何等責任。

中法实业銀行应以公証人签字之委任状給与管理公司，俾得向第三者执行其代理人之职务。

管理公司以代理人之資格有下列之权能：

(一)經营及管理委任状內所列之各种財产；

(二)凡債权賬內之債額已經认明者应收回之；

(三)凡債权賬內之債額未經认明者，妥商解决之法，或减少債額，或展緩期限，但須經中法实业銀行之同意，惟展期不过二年者，无同意之必要；

(四)施行各种保存之手續如扣押、抗辯、取得抵押保証或担保、取消扣押等；

(五)执行质当、抵押或担保；

(六)凡有价物及証券无保存之价值者，由中法实业銀行命令变卖之。

凡中法实业銀行財产及权利未經列入前项委任权之內者，为其保存或經营計，中法实业銀行认管理公司之代理及协助为必要时，管理公司願为經理之，惟不因是而受何等約束或負何等責任。中法实业銀行之营业事項，其带有純粹訟訴性质或其保存及經营有特别困难者，均由該行自行保留，由該行董事会继續經理之。以故，管理公司于开具下述清单时可以就营业事項內分别何者与該公司之宗旨相符，何者不相符，惟与其宗旨相符者始受委托。

九、以代理人名义而交与管理公司之各种財产，一經本合同实行之后，即应开具財产表清单，指明数目。

此財产表应分为两部：

第一部包含“履行賬”內所屬之各項財产，即：

(一)应收回之商务証券；

(二)債权賬簿状况；

(三)对外投資賬簿状况、債权証据以及各賬簿之証据。

关于以上各項財产，管理公司有权指定何項不应列入代理权之內。本財产表內所列各項財产，于管理期滿时，除有价物証劵等已經作現或存庫归入“履行賬”內者不計外，余均应照原状交出。

財产表第二部包含前述之流轉基金，其总額不能过五千万佛郎。此款照第七款規定，于管理期滿时应行归还。

十、管理公司应設立下列賬簿，于每年六月三十日截止。

第一　履行賬　凡管理公司以代理人名义代为收回之財产，应列入履行賬之貸方栏，惟下列支出应由此賬內开銷：

一、收回賬目所需之費用外，加存庫費百分之一，在收入实数內于存庫时扣除之；

二、改組所需特别之經費：

甲、被裁人員賠偿金；

乙、旧有人員之調动費；

丙、各分行有不重新开張而为清算計不能不暫时存在者，其修整、維持、納稅、保險所需之費用；

丁、本管理合同之登記費以及各种租稅所需之費，惟第六条所列关于管理公司組織之經費不在其內；

戊、凡与实行本合同有关之他种費用。

三、下列第十一款第一項应由中法实业銀行直接負担之各种經費。

履行賬貸方栏之余額，于每年結算时应交于中法实业銀行，惟其中应扣除第十一款第二項所載之款項。又，遇有第十二款末項所載情形时，亦应扣留报酬費，其数規定为百分之八。

如履行賬內之金額于每年六月三十号其余額不敷前列各項費用及支出时，則由中法实业銀行就該行他种款項內撥付之；所謂他种款項者，如紅利中百分之九十五归該行取得者其最要者也。履行賬于每年六月三十日截止。

第二　貸借对照表　管理公司貸借对照表者，举凡該公司

以本人名义为經营純粹銀行事业而发生之所有及預約不間其为存为欠均包含之，但以代理人名义而經理之各种財产不在其內。

中法实业銀行交与管理公司之周轉基金，列入特別貸方栏內之欠款部，注明此款于管理合同期滿时始行归还。

第三　損益賬　下列各項收款存入此賬內：

一、在会計年度之內管理公司以本人名义为本人利益經营事业而获得之紅利、利息及报酬；

二、本款第一項所載凈得百分一之存庫費；

三、下列第十一款所載之各項收費；

四、下列第十二款所載之定数报酬；

下列各項支出由本賬內开銷：

一、营业所需之經費；

二、管理公司所付或所欠之利息及报酬，即据上述第七款应付中法实业之流轉基金利息亦包括在內；

三、管理公司名下应出之費用如商务利益稅、股票稅、董事会委員、董事会秘书处之固定报酬（見前第六款）；

四、董事会认定之除耗費。

十一、管理公司所获之利益，其百分之九十五归于中法实业銀行旣如下列第十三款所規定，应按下列之办法以資相抵：

一、凡直接与中法实业銀行相关之各种費用，如納稅、保險各項整理不間其性质如何。又，对于远东不动产公司及其他公司应交之租金，均由中法实业銀行負担之，此項費用之全額，直接归入履行賬內开銷；

二、管理公司于每会計年終由履行賬內扣回下列各費用：

甲、各种租稅或年賦金以及第六款所列以外之各項負担应由管理公司承担者；

乙、第七款所載流轉基金百分四之息利；

丙、所有营业費用如薪資、办公費、广告費等。

三、管理公司对于第二款、第三款由中法实业銀行接收之財

产、什物不付何等租金。

十二、管理公司以下列方法自行酬劳：

一、分得定額之紅利，其数比照該公司股本中已交而未还者之全額为百分之八，故以开始时股本計算应为二十万佛郎；

二、照第十款第三項之規定应得百分一之存庫費。

前两种报酬由管理公司于每年所得純利中扣算，惟第二項之存庫費全額不能过于第一項分紅額百分之五十。关于此两項报酬之扣算，于管理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另有規定，其条文即为下列之第十三款。

損益賬有亏折时，管理公司毫无分利之权，惟遇此情形时，管理公司对于所亏之款可由履行賬內挪补之，但以前述百分八之規定报酬額为限。

十三、管理公司損益賬內所存有之款，除扣除董事会认为必要之除耗費外，如有余額即为管理公司之紅利，此項紅利应照下列方法分配：

一、以百分之五作为法定公积金；

二、第一种分紅，其数比照管理公司股本中已交而未还者之全額为百分之八；

三、第二种分紅，即管理公司以一代理人名义照章程第三十九条应由履行賬內扣算之百分一存庫費，但为此項費用而分得之款，不能过前节所載款項百分之五十；

四、除前三項外再有余額，即以百分之五賦与董事会，再有余額即留为特别公积金，以积至一千万佛郎为止。此項公积金遇管理公司获利及損失賬有亏折时，以之塡补之。

但每經挪用特别公积金时，必于各种分派之前尽先塡还，以补足一千万佛郎之数为止。于前述特别公积金已集成或已补足时，再有余額，始分配如下：

以百分之九十五归中法实业銀行；

以百分之五归管理公司。

十四、管理合同期满时，或管理公司解散时，其特别公积金按最后貸借对照表之所載，分配如下：

以百分之九十五归中法实业銀行；

以百分之五归管理公司。

中法实业銀行之所有权利，自收受上列百分之九十五以后，即完全消灭。

十五、中法实业銀行董事会及分期債票执票人民业公司之代表于管理公司股东常年大会定期前一个月內，可委托一代理人在巴黎調閱管理公司之賬簿、貸借对照表、财产表及損益賬，以及各項証据。

十六、左列各款应提出于中法实业銀行之特别股东会議，为报酬管理公司股票所有人之參加起見，凡中法实业銀行为管理公司声請协約以外之原因，当管理合同存在期間或該合同終了后之十年內，决定增加資本时，該各股票所有人有三分之二优先认股权。其所认之股均照票面金額計算。或为通常股票，或为年利八厘之优先股票，均为記名的，每股有一表决权。认股之数至一万万佛郎为止。若資本之增加乃为将中法实业銀行普通債务換給通常股票，則管理公司股票所有人，不得行使此項认股权。

若中法实业銀行决定以募股方法增加其資本并以通用貨币繳納股款时，应向其討論增加資本之特别股东会提議，将原有資本减去百分之七十五。减去后，如尙有未清償之債务，即应向各債权者商請将未清償債务之数換給通常股票或紅利票，由中法实业銀行自由选擇之。此紅利票应以之設立民业公司。

发行紅利票时，此票就通常股票及发起人股票应得之分配款項中，提取百分之若干，其数須与取消之資本所应得之分配款項之数相同；但須計算紅利票換回之分期債票之总数之比例。

中法实业銀行依上述情形增加資本时，照左列各款分配之：

一、百分之五屬于法定公积金；

二、百分之六屬于优先股票；

三、百分之六属于通常股票及发起人股票，由中法实业銀行特别股东会議定之。

剩下之数，以百分之十属于董事会，其余則由优先股票及通常股票与发起人股票視其票面金額之多寡均分之。

就通常股票及发起人股票据上述条件所得之款之总数內，应提出百分之若干分給紅利票，其数与减去之通常股票及发起人股票資本之数相等；但須計算以紅利票所換回之分期債票总数如何；例如股票之总数减去百分之七十五并将期債票之总数概換給紅利票时，应提出之款亦为百分之七十五，若只将分期債票半数換給紅利票时，則提出百分之三十七半。

前述办法由紅利票执票人之民业公司与中法实业銀行协定之。

十七、合同之年限

一、正式滿期　按中法实业銀行与其債主双方間所定之和解办法，所有債主完全偿还时以及存款之余額与应归还中法实业銀行之流轉基金两項相合适与其欠款額相当时，本管理合同作为期滿。

二、期前廢約　本管理公司系为司法危險而設，若此項危險已不存在时，可由中法实业銀行及管理公司双方协議将合同取消。

又，如和解办法不能得中法实业銀行債主之承认时，亦可由管理公司自行审度要求廢約。

十八、本合同經中法实业銀行、管理公司、分期債票执票人民业公司三方协議，可以改之。

附　注

本来往照会及附件均見“研究各国变更庚款办法意見书”，頁51—63、69—106。法文本未找得。

“中法实业銀行和解办法”是法国“塞納省商事裁判所”所判决的，因与

本来往照会直接有关，附在本来往照会后，以供考参。

1925—6—日本

关于以庚子賠款举办对华文化事业之来往照会

一九二五年五月四日，大正十四年五月四日，北京。

一、日本芳澤公使致外交部照会

为照会事：关于以对华文化事业特别会計資金（庚子賠款）举办之文化事业，本国政府玆依据上年二月間中、日两国政府当局間之协議第一項，拟与貴国政府协商从速組織中、日两国协同之文化事业总委員会，由該总委員会在不抵触文化事业日本特别会計法及关于該法之法规范圍內筹画、决定并管理上开資金举办之在华一切文化事业。該总委員会中、日两国委員人数，拟定貴国方面十一名以內，敝国方面十名以內；其委員长一名，拟經中、日委員协商，由中国委員中选出。現在本国方面选任另单所开七名为日本委員，倘請貴国政府对于上开各节予以同意，并請从速选任貴国方面委員十一名以內，是所至盼。又，按照上年两国当局間之协議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关于上海研究所并北京研究所及图书館之实施，拟在上海、北京二处組織中日共同委員会，其委員人数及委員长与前項总委員会之組織相同，并拟于該总委員会成立后，即行組織上海委員会，至北京委員会按照前項协議第八項，一俟貴国政府撥給研究所及图书館地基，即行組織之。再，此二委員会均应作为前項总委員会之分会，受其支配。相应照会貴总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文化事业总委員会日本側委員人名表

一、入澤达吉　二、服部宇之吉　三、子爵　大河內正敏　四、太田为吉　五、狩野直喜　六、山崎直万　七、瀬川淺之进

二、复駐京日本芳澤公使照会

为照复事：接准关于以庚子賠款办理文化事业五月四日来照，业經閱悉一切，当予同意。总委員会中国委員已派定十一名，另单开列，相应照复，即希查照为荷。

中华民国十四年五月四日

管理中日文化基金总委員会中国委員名单

計开：

柯紹忞　王树枬　王照　賈恩紱　熊希齡　江庸　湯中　胡敦复　邓萃英　郑貞文　王式通

三、外交部致日本芳澤公使函

逕启者：本日与貴公使互換照会，关于中、日文化事业之实施，其中文字因彼此认为有須明白解釋之处，五月一日特备諒解事項一件，飭由本部特派委員与貴国特派員会同签名，以昭信守。将来关于照会文字如有疑义，即以此事項为凭。为此，备函将諒解事項送請貴公使查照备案。順頌

日祉

关于实施文化事业日本公使与外交总长換文內辞句，彼此諒解如左：

一、日本政府之意向系以对华文化事业特别会計法之資金（即庚子賠款）大部分撥充在华文化事业之用；

二、日本公使照会內載“文化事业日本特别会計法及关于該法之法規”等字，系“日本宪法并对华文化事业特别会計法及关于实施該会計法之法規”之意。

中华民国十四年五月四日

四、外交部收日本使館函

逕启者：本月四日关于文化事业沈外交总长与芳澤公使換文中字句，当依据本月一日祝参事暨沈秘书与朝岡事务官暨清水副領事所訂諒解事項解釋。相应函請貴部查照。

附　注

本来往照会見“研究各国变更庚款办法意見书”，頁141—145。日文本未找到。

1925—7—日本

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日金一百万元借款来往函

一九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大正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北京。

交通部致南滿会社函

逕启者：本部因自大正十一年十月二日、中华民国十一年十月二日起以两年为期所商借之日金五十万元已于大正十三年十月一日、中华民国十三年十月一日期滿，茲为籌充該項合同应还借款本息之款項，并將本日添借之日金四十万元，一并合計作为本額，按左开条件訂立新借款合同。相应函請同意見复为荷。此致

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理事松岡洋右君

計开

一、金額　日金一百万元整。

二、期限　自大正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华民国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大正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华民国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三、利息　周年九厘，即每日金一百元，按年付息日金九元整；但利息应于第二項所載之期限一并付清。

四、担保　第二項所載之同一期間內吉长鉄路盈余。

五、偿还办法　由第四項所載之担保款項中，按月均分偿还。

六、續約　如于第二項所載之期限以內不能偿还本息之时，由当事者协議，按本合同同一之条件續訂新約。

七、不敷之額　因本借款金額不敷大正十一年十月二日、中华民国十一年十月二日所訂吉长鉄路盈余为担保日金五十万元借款合同所定之款項及其利息，并大正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华民国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借日金四十万元之合計金額，其不敷之金額应于本合同訂立之日，由吉长鉄路局以現款撥付貴社。

交通总长叶恭綽

中华民国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借款金額計算书

一、大正十一年十月二日、中华民国十一年十月二日借款金額	日金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自大正十一年十月二日、中华民国十一年十月二日至大正十三年十月一日、中华民国十三年十月一日止之利息	日金　九五、〇〇〇元
两共	日金五九五、〇〇〇元
一、上开金額自大正十三年十月二日、中华民国十三年十月二日至大正十四年五月三	

十一日、中华民国十四年五

月三十一日止之利息　　　　日金　三七、三二一元九九錢

一、大正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华民国十四年五月三十一

日添借借款金額　　　　　日金四〇〇、〇〇〇元

共計　　　　　　　　　　日金一、〇三二、三二一元九九錢

一、新借款金額　　　　　日金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不敷之額　　　　　　　　日金　三二、三二一元九九錢

南滿会社复交通部函

謹启者：本日奉到貴函內称："本部因自大正十一年十月二日、中华民国十一年十月二日起以两年为期所商借之日金五十万元，已于大正十三年十月一日、中华民国十三年十月一日期滿，茲为筹充該項合同应还借款本息之款項，并将本日添借之日金四十万元，一并合計作为本額，按左开条件訂立新借款合同。相应函請同意見复为荷。

計开

一、金額　日金一百万元整。

二、期限　自大正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华民国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大正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华民国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三、利息　周年九厘，即每日金一百元，按年付息日金九元整；但利息应于第二項所載之期限一并付清。

四、担保　第二項所載之同一期間內吉长鉄路盈余。

五、偿还办法　由第四項所載之担保款項中，按月均分偿还。

六、續約　如于第二項所載之期限以內不能偿还本息之时，由当事者协議，按本合同同一之条件續訂新約。

七、不敷之額　因本借款金額不敷大正十一年十月二日、中华民国十一年十月二日所訂吉长鉄路盈余为担保日金五十万元借款合同

所定之款項及其利息，并大正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华民国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借日金四十万元之合計金額，其不敷之金額应于本合同訂立之日，由吉长鉄路局以現款撥付貴社。

借款金額計算书

一、大正十一年十月二日、中华民国十一年十月二日借款金額	日金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自大正十一年十月二日、中华民国十一年十月二日至大正十三年十月一日、中华民国十三年十月一日止之利息	日金　九五、〇〇〇元
两共	日金五九五、〇〇〇元
一、上开金額自大正十三年十月二日、中华民国十三年十月二日至大正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华民国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利息	日金三七、三二一元九九錢
一、大正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华民国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添借借款金額	日金四〇〇、〇〇〇元
共計	日金一、〇三二、三二一元九九錢
一、新借款金額	日金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不敷之額	日金三二、三二一元九九錢”

等因。查貴函內所称：“本部因自大正十一年十月二日、中华民国十一年十月二日起以两年为期所商借之日金五十万元，已于大正十三年十月一日、中华民国十三年十月一日期满”，想系“本部因自大正十一年十月一日、中华民国十一年十月一日起以两年为期所商借之日金五十万元，已于大正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中华民国十三年九月三十

日期滿"之誤，因而借款金額計算书，亦应以后开者为准。即請查照更正，并祈同意見复是荷。特此照复。此致

中华民国政府交通总长叶

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理事松岡洋右

大正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借款金額計算书

項目	金額
一、大正十一年十月一日、中华民国十一年十月一日借款金額	日金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同大正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中华民国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利息	日金　九五、〇〇〇元
两共	日金五九五、〇〇〇元
一、上开金額自大正十三年十月一日、中华民国十三年十月一日至大正十四年五月三十日、中华民国十四年五月三十日止利息	日金　三七、四七六元八五錢
一、大正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华民国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添借借款金額	日金四〇〇、〇〇〇元
共計	日金一、〇三二、四七六元八五錢
一、新借款金額	日金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不敷之額	日金三二、四七六元八五錢

交通部复南滿会社函

逕复者：接准貴社大正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函复內开："本日奉

到貴函內称：'本部因自大正十一年十月二日、中华民国十一年十月二日起以两年为期所商借之日金五十万元，已于大正十三年十月一日、中华民国十三年十月一日期滿，玆为筹充該項合同应还借款本息之款項，并将本日添借之日金四十万元，一并合計作为本額，按左开条件訂立新借款合同。相应函請同意見复为荷。

計开

一、金額　日金一百万元整。

二、期限　大正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华民国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大正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华民国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三、利息　周年九厘，即每日金一百元，按年付息日金九元整；但利息应于第二項所載之期限一并付淸。

四、担保　第二項所載之同一期間內吉长鉄路盈余。

五、偿还办法　由第四項所載之担保款項中，按月均分偿还。

六、續約　如于第二項所載之期限以內不能偿还本息之时，由当事者协議，按本合同同一之条件續訂新約。

七、不敷之額　因本借款金額不敷大正十一年十月二日、中华民国十一年十月二日所訂吉长鉄路盈余为担保日金五十万元借款合同所定之款項及其利息，并大正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华民国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借日金四十万元之合計金額，其不敷之金額应于本合同訂立之日，由吉长鉄路局以現款撥付貴社。

借款金額計算书

一、大正十一年十月二日、中华民国十一年十月二日借款金額	日金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自大正十一年十月二日、中华民国十一年十月二日至大正十三年十月一日、中华民国十	

三年十月一日止之利息　　　　日金　九五、〇〇〇元
两共　　　　　　　　　　　　日金五九五、〇〇〇元
一、上开金額自大正十三年十
　月二日、中华民国十三年十
　月二日至大正十四年五月三
　十一日、中华民国十四年五
　月三十一日止之利息　　　　日金　三七、三二一元九九錢
一、大正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华民国十四年五月三十一
　日添借借款金額　　　　　　日金四〇〇、〇〇〇元
共計　　　　　　　　　　　日金一、〇三二、三二一元九九錢
一、新借款金額　　　　　　　日金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不敷之額　　　　　　　　　　日金三二、三二一元九九錢'

等因。查貴函內所称'本部因自大正十一年十月二日、中华民国十一年十月二日起，以两年为期所商借之日金五十万元，已于大正十三年十月一日、中华民国十三年十月一日期滿'，想系'本部因自大正十一年十月一日、中华民国十一年十月一日起，以两年为期所商借之日金五十万元，已于大正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中华民国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期滿'之誤，因而借款金額計算书，亦应以后开者为标准。即請查照更正，并祈同意見复是荷。特此照复"等語。本条已經同意更正。相应函請貴会社查照备案办理。此致
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理事松岡洋右

交通总长叶恭綽

中华民国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　注

本来往函見"中日关系条約汇釋"，頁646—650。日文本未找到。

四洮鉄路日金三千二百万元短期借款凭函

一九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大正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北京。

敬启者：中华民国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大正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所訂四洮鉄路短期借款合同，于中华民国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大正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期滿。敝社为筹充按照該項合同应还本利起見，以与其按照中华民国八年九月八日、大正八年九月八日所訂四洮鉄路借款合同发行中国政府四洮鉄路公債，不若按照該合同附屬来往函件由敝社暫时通融款項，并为充当四洮鉄路工程費用，本日添借日金一百六十万元正，依左列条件訂立短期借款为合宜。即祈貴国政府允諾。

一、借款金額　日金三千二百万元整。

二、借款期限　中华民国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大正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此項期限未滿以前，如照中华民国八年九月八日、大正八年九月八日所訂四洮鉄路借款合同发行四洮鉄路公債时，不拘期限，应行償还本項借款本利全数，其利息应按日截算。但期限已滿，仍或不另訂他項短期借款合同，或不能募集該項公債时，应行更改本項合同。

三、借款利率　周年九厘，即每日金一百元一年付息日金九元整。

四、借款經理費　本借款金額內，計日金一千八百二十万元五厘五毫之經理費，按照中华民国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大正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四洮鉄路借款合同之規定及其八百十万元同率之經理費，按照中华民国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大正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所訂郑洮段工程临时垫款合同之規定，均已如数收到。将来发行四洮鉄路公債时，应对于該項，不須按照中华民国八年九月八日、大正八年九月八日四洮鉄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条第二項規定扣除經理費。本借款金額內中华民国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大正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所訂四洮鉄路短期借款金額日金二千八百四十万元之二毫五，即日金七万一千元整，按照中华民国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大正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敝社北京公所所长与貴国政府交通总长互換之公函主旨，視为已繳經理費。

五、不敷之額　因本借款金額不敷中华民国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大正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四洮鉄路短期借款合同所借之金額計日金二千八百四十万元整及其利息，并本日所借之日金一百六十万元之合計金額。其不敷之金額应于本合同訂立之日，由四洮鉄路局以現金撥付敝社。

六、效力之发生　本合同与中华民国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大正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所訂四洮鉄路短期借款合同期滿同时发生效力。

大正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理事松岡洋右

此上

中华民国政府財政总长李思浩

交通总长叶恭綽

中国复函

逕复者：接准貴会社大正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函开："中华民国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大正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所訂四洮鉄路短期借款合同，于中华民国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大正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期滿。敝社为筹充按照該項合同应还本利起見，以与其按照中华民国八年九月八日、大正八年九月八日所訂四洮鉄路借款合同发行

中国政府四洮鉄路公債，不若按照合同附屬来往函件由敝社暫时通融款項，并为充当四洮鉄路工程費用，本日添借日金一百六十万元整，依左列条件訂立短期借款为合宜，即祈允諾。"等語。本部已經同意。相应将原开条件照譯华文計五条开列如左，函請貴会社查照，备案办理。此致

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理事松岡洋右

計开

照譯原开条件五条如左：

一、借款金額　日金三千二百万元整。

二、借款期限　中华民国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大正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此項期限未滿以前，如照中华民国八年九月八日、大正八年九月八日所訂四洮鉄路借款合同发行四洮鉄路公債时，不拘期限，应行偿还本項借款本利全数，其利息应按日截算。但期限已滿，仍或不另訂他項短期借款合同，或不能募集該項公債时，应行更改本項合同。

三、借款利率　周年九厘，即每日金一百元一年付息日金九元整。

四、借款經理費　本借款金額內，計日金一千八百二十万元五厘五毫之經理費，按照中华民国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大正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四洮鉄路借款合同之規定及其八百十万元同率之經理費，按照中华民国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大正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所訂郑洮段工程临时垫款合同之規定，均已如数收到。将来发行四洮鉄路公債时，应对于該項不須按照中华民国八年九月八日、大正八年九月八日四洮鉄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条第二項規定扣除經理費。本借款金額內中华民国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大正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所訂四洮鉄路短期借款金額日金二千八百四十万元之二毫五，即日金七万一千元正，按照中华民国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大正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貴社北京公所所长与敝国政府交通总长互換之公函主旨，視为已繳經理費。

五、不敷之額　因本借款金額不敷中华民国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大正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四洮鉄路短期借款合同所借之金額計日金二千八百四十万元整及其利息，并本日所借之日金一百六十万元之合計金額。其不敷之金額应于本合同訂立之日，由四洮鉄路局以現金撥付貴社。

六、效力之发生　本合同与中华民国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大正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所訂四洮鉄路短期借款合同期满同时发生效力。

財政总长李思浩
交通总长叶恭綽

中华民国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　注

本凭函見"中日关系条約汇釋"，頁 812—814。日文本未找到。

1925—9—日本

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承办洮昂铁路合同附屬細則

一九二五年七月三十日，大正十四年七月三十日，奉天。

茲关于中华民国十三年九月三日，大正十三年九月三日，所訂承办洮昂鉄路合同，双方訂約建造費付款办法及建筑工程規則，此据。

洮昂鉄路工程局局长于长富
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鉄道部长藤根寿吉

后附所訂建造費付款办法及建筑工程規則各一分。

中华民国十四年七月三十日
大正十四年七月三十日

洮昂鉄路建造費付款办法及建筑工程規則

一、付款办法

第一条　洮昂鉄路局（下称路局）与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下称会社）附定承办洮昂鉄路建造費付款办法，按合同所附建造費用預計书所載垫款总数計日金一千二百九十二万元，所有建造本路应需一切費用，均由此数內支配之。

第二条　在路局工程期內，所有路局經費，如員司薪俸、工資、办公費、警察費等，均由建造費中之总务費項下按路局預算每六个月付款一次。

第三条　关于筑路购地費，在购买以前将預算书通知会社，应由建造費內购地費項下撥付。

第四条　在全綫或一部分工程告竣尙未暫行开車营业以前，所有保养費应由建造費內总务費項下撥付。

第五条　除以上二、三、四各条，所有关于路局工程一切費用，均应由建造費內依路局通知撥付。

第六条　会社应于每月底一次将所有收支之数目分别編造左列收支对照表，于翌月十五日以前报告路局，以資核对。

（甲）总額收支对照表；

（乙）分类收支对照表。

以上两表，在未正式采用以前，路局与会社应預先将表式对照，以昭划一，而資便利。

第七条　所有收支計算，以日金为本位，他种貨币应注明兌換率。

第八条　工程竣后，应按合同所訂科目，从速編造詳細决算书，报告路局。

第九条　在建造期內，路局得随时索閱会社关于建造工程各种費用之紀录、賬目、合同，及关于为路局代购材料之各項收支凭单，并

得抄录副本。

第十条　关于測量上及工程上之监督費及事务費用，分别項目造具詳細預算，須先得路局承认，方为有效。

第十一条　会社为路局代购应用物品、器具时，在日金五百元以上者，須得路局同意，方准采买。

第十二条　关于材料費，路局根据已驗收材料之数量計算之。

第十三条　关于材料运費，經路局已驗收者，方能担負，其不适于路局使用者，由会社担負。

第十四条　本章程有未尽事宜，得由双方随时协議增訂或修改之。

附：总务費撥款手續

第一条　此手續专指滿鉄会社为洮昂路汇付总务費而言，其他款項交付及材料結賬等手續另訂之。

第二条　依洮昂路局支出預算书，每年由总务費項下撥付路局經常費，每六个月以奉大洋十八万余元，按照市价汇交金票。但此項經常費有不敷用时，路局得函滿鉄增加之。

第三条　嗣后每届撥款之期，应于十日以前由洮昂路局备函通知滿鉄。

第四条　滿鉄汇款时，須同时以公函通知路局。

第五条　路局領款項之人須持本局公函，当面接洽。其領款回收，須有会計科长并領款經手人盖章及路局局长盖印，方为有效。

第六条　路局預先将局长及会計科长之印鉴并領款經手人之姓名印鉴各二分通知会社。

二、建設工程規則

甲、关于工程建設方法

第一条　工程区域由洮南至昂昂溪之間，为全路建設工程区域，

一般工程計划，以左列各項为旨：

一、全路建設一切工程务求切实正确。本規則未載明者，应承路局之意旨而建設。

二、測量員編为两队，一队自洮南起，一队自中間起，均向昂昂溪方面进行勘測，并按照左列各項选定經济上最有利益之路綫。

三、路綫如无特别碍障，务以直綫为主。

四、曲綫之半徑，务以最大者为主。

五、在車站以外之本綫标准坡度，普通为一千分之七以下；車站內坡度为一千分之三以下。

六、长距离切取务避之，其切取間之路面，不使成为水平，以便排水。

七、坡底之曲折点，务减少之。

八、反坡度务避之。

九、每約一公里埋一水标准志，其容許測差每一公里为二公分以下。

十、車站应察看旅客貨物之集散形势及給水关系等，酌定地点，加以必要之設备。

十一、車站路綫除不得已者外，应为直綫。

十二、主要桥梁，务以河水之流心为直角，酌定架設地点。

十三、河川之改修务避之。

十四、桥梁架設应察看洪水位并往来船舶及其他情形酌定高度及幅度，以免将来架設木桥时妨碍河流。

十五、无論大小河川，务避挖下船底。

十六、大桥梁前后之路綫，应酌定假綫（木造）及将来应設之本綫（永远构造）地点。

十七、本路建造所需地亩，依据合同由路局购办，会社应照路局已經核准之路綫图埋設用地界标，将用地界址图及数目表造成送交路局，由路局即行照购。路綫用地所需之款，以四洮鉄

路綫用地为准标。其車站用地，應斟酌营业情形而定其面积。

十八、土工依据四洮鉄路土工方法书以施工，但有特别情形，应依路局之意旨随时变通施工。

第二条　桥梁及涵洞应照左列各項施工：

一、桥梁用木造使用能耐E 40之載重。

二、桥梁之跨度为三公尺五及四公尺五，然依河川之状况，可为四公尺五以上或三公尺五以下。

三、涵洞在必要之处設木涵洞，在高堤之处埋設混凝土管以便排水。

四、急流或有冰流及其他特别情形之河川，应設沉床及其他防护工程。

第三条　鋪路工程应照左列各項施行：

一、軌条为八十磅左右者，其鋪立軌枕每三十三英尺之軌条，在本綫排設十六根以上，在側綫十四根以上。

二、鋪設軌条其为直綫路者，应为完全直綫；其在曲綫路者，应为完全适合之曲綫；并于直綫与曲綫之交点，插入緩和曲綫。

三、道床应用沿綫附近所产之砂或混合之砂利，在本綫道床所用砂之处，应撒布适应之砂利。

四、本綫及主要側綫应用之轉轍器、轍义器，均用十号，其他应用八号，并主要之对向轉轍器，应設轉轍标志。

第四条　車站之設备应照左列各項施工：

一、車站綫之有效延长为四百公尺。

二、站房及附屬房屋为永久构造，但至暫时营业时倘未造成者，应租附近民房或筑造将来可用站員住房之中国房屋，以代用站房。

三、机关庫为永久构造，在洮昂、王順街及昂昂溪三处設之。

四、灰坑、旅客、貨物站台及其他設备，务为永久构造。

五、給水車站，約每四十公里置一給水車站。

給水塔及机关室为永久构造。

为行施工程車队暂行給水之处，可施設暂行构造之給水。

六、信号机应照会社定規設置場內信号机(材料应用新品。)

第五条　通信綫路工程照左列各項施行：

一、电綫路設置鉄路用地內，电杆須用适于地表高低者，以免高低之急变。

二、电杆之距离以五十公尺为标准。

三、所架电綫計四鉄綫及二銅綫。

四、电报机、电話机等机器，应按必要之处設之。

乙、关于工程进行手續

第一条　依路局之便利，虽在接受工程以前通知会社，即得使用工程物体全部或其一部分。

第二条　在接受工程以前所发生損害不在路局应負責任以內者，概由会社負担之，但因天災、地变及其他非人力所能抵抗者，由双方协議之。

第三条　会社关于工人、工匠之卫生及监督，应承路局員司之指揮而为相当之設备。

第四条　关于路綫及車站一切建筑工程計划(內包裹設計书、图面、見积书等)，須經洮昂路局核准后，方准动工。为工程进行上迅速起見，将全綫划为左列八工区，陆續施工。每一工区內之工程，应先将测量、建筑各項入墨原图及設計书、見积书等先行送路局审查，俟核准后动工，再将藍台图等从速补送路局。

第一工区自〇公里至二十六公里；

第二工区自二十六公里至六十三公里五〇〇；

第三工区自六十三公里五〇〇至百公里；

第四工区自百公里至百三十一公里；

第五工区自百三十一公里至百六十公里；

第六工区自百六十公里至百八十六公里；

第七工区自百八十六公里至百九十公里四〇〇，即为嫩江桥梁

工区；

第八工区自百九十公里四〇〇至二百三十公里。

第五条　会社承办路局一切工程，所有計划，路局之現場主管員司未奉本局认可之通令，不使現場开始工作。

第六条　路局一切工程，經双方协定后，会社未得路局許可，不得变更之。

第七条　会社从事員施行一切工程，应受路局主管人員或路局监督者之指揮及监督。如現場工程不按路局认定計划任意工作时，路局得通知会社改建一部或全部。倘路局认为工程从事員不适当时，得通知会社将該从事員全部更換。

第八条　工程計划之图面經路局认可者，在未竣工以前，得暂由会社保存。路局有需用藍台图时，得函知会社即时补送。至工程完竣后，会社应将所有設計原图及竣工图檢齐交与路局。

第九条　土工、桥梁、鋪軌道工程計划之說明书，經路局审查后，仍不免有遺漏处，或按照現場施工情形有不适宜处，路局得通知会社增加或更改之。

第十条　关于购买本路所需材料，应根据合同办理。至于現在已經会社运到洮南之材料，及本年四月二十一日以前已經会社訂购之桥梁材料一部岔道枕木，并四月十四日函送材料单內所开之材料等，应由会社速将数目、品质、形状、尺寸、单价、购买契約书、仕样书类送路局审查檢驗，其材料有不适用者，应即退回。嗣后购买下列各項大宗材料及购买其他各种材料，其每种材料之全体价額超过日金一万元以上者，应先将前記之书类（数目、品质、形状、尺寸、单价、购买契約书、仕样书类）通知路局审查认可后，始行采购。每次运送已經路局采购之材料时，应先通知路局以便驗收。

本路购买大宗材料种类，計开：

鋼軌及附带用件；

枕木；

桥梁主要材类；

洋灰类；

砂利；

磚瓦。

第十一条　材料虽經会社购妥，但路局查出其单較比买当时之一般市价昂貴时，路局一概不能承认。

第十二条　已购之定形材料，其有与原契約书不符者，概行檢出，如能适用于某种工程时，路局得按照該材料市价核减。

第十三条　运送材料除正当运費外，各費均由会社負担，但因天災、地变及其他非人力所能抵抗者，由双方协議之。

第十四条　現在已由洮南及昂昂溪运送各工区之材料运費，会社应从速将运輸书类送路局审查。嗣后材料由洮南运往各工区时所有运費，非經路局承认不能运搬。

第十五条　路局应用一切材料，均应存放于路局指定之材料場；其收发手續照下列各項类办理。

一、会社所代购之材料，均应采取上等物品，并将各項仕样书預先函送路局审定；經路局审定后，轉交材料場，以便照审定书类驗收，其不适用者，应即退回。

二、已驗收之材料，应由双方調查清楚，登記賬簿，以便查考。

三、退回之材料，路局一概不負保护責任。

四、現場各工程应需某种材料，即将某种材料品名、数量等，詳記于請求卷內，經路局現場主管員司証明后，材料場始得将該項材料照数发出。

五、材料場所发出之材料，在現場实用若干，会社从事員应負精算及經理責任；工竣后，即将該項精算书送交路局，以便查考。

第十六条　会社一切从事人員，均应持有路局执照，以便随时保护。其无执照者，經路局警队或該管地方查出，应即拂令出境。

第十七条　会社从事人員，应恪遵中国之風教，不得与路局員司

及当地人民滋生事端或口角争斗。如有以上情事，不論曲直，路局要求会社，即将該会社人員拂令出境。

第十八条　会社所雇用之华人劳动者，每組首領由路局发給执照，并将該組劳动者人数記載执照之內，以便稽查。无执照或有执照滋生事端及不規則之行动者，即将該組全部驅逐出境，由会社送回本籍，不得在当地逗留。

第十九条　本規則照繕华文、日文各两分，双方各执华文、日文各一分。本規則如有疑义之处，应以华文为标准。

附　注

本細則見“中外条約汇編”，頁262—265。日文本未找到。

1925—10—日本

奉天市电車联絡运輸契約

一九二五年八月，大正十四年八月，奉天。

奉天市长曾有翼（以下簡称甲方）与奉天附屬地电車敷設权所有者之日商大仓組代表川本靜夫（以下簡称乙方）为謀双方交通运輸之便利，訂結左列各款：

第一条　电車联絡綫路，为由奉天省城小西边門至日本南滿洲鉄道附屬地之南滿車站区間。

第二条　由奉天省城小西边門起至附屬地境界止，一切应用工程，由甲方施設之；附屬地內工程，由乙方施設之。应用之收理，亦由各方自行担任。

第三条　联絡区間营业，甲、乙共同营业之。

第四条　电車之营业損益，按左列方法甲、乙公平分配之。分配方法：

联絡区間之营业总收入內，減去联絡区間內之营业經常費

及車辆、車庫、事务所等之遞年損失补償費，所得之損益，按甲、乙各路区間之距离为标准成数分配之。

第五条　甲、乙两方各代表二名，监理联絡营业。

第六条　本契約实施后，如有不合宜之处，甲、乙双方協議，得为改善。

第七条　本契約施行細則另行协定之。

第八条　本契約书繕成中、日两文各四份，呈存中、日官署各一份。甲、乙双方保存各一份，以为后証。

本契約甲方須呈明省政府，乙方須呈明日本領事館，双方批准，方为有效。

中华民国十四年八月

奉天市市长曾有翼

日商大仓組代表川本靜夫

附　注

本契約見"中日关系条約汇釋"，頁 929—930。日文本未找到。

本契約的訂立日期未查明。

1925—11—比利时

关于庚款来往照会

一九二五年九月五日，北京。

一、外交总长致比国公使照会

为照会事：关于解决应付一九零一年比国部分之賠款余額，自經中国政府代表与貴公使交换意見后，本总长兹将两国政府議妥之下列协定特为备案：

一、比国政府承认，庚子賠款余額得自一九二五年九月一日起算，其存儲海关之三十三个月双份，一俟华比銀行将本协定第二款第二項內所云之付款交与比国政府时，悉数交与中国政府。中国政府应飭知稅务处知照总稅务司，自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九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所有停付之款，应与自一九二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一九三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所有到期之款，由海关同时按照一九零一年四厘金債比国賠款債票之付款表付給。

二、中国政府向比国政府承认，将应付比国部分庚子賠款余額，以电汇方法計算，幷加以汇兌或有之盈余，一幷折合美金，按照从前办法，每月交与华比銀行。

中国政府商得比国政府同意，将庚子賠款余額本金二千九百零五万三千六百十一佛郎十五生丁，按照一九零五年所采用之电汇方法計算，一次付清。此項付款由华比銀行一次交与比国政府，其解決墊款方式由中国政府与該銀行另訂所附之合同抄稿。所有自一九二五年九月一日起总稅务司按月交付华比銀行之美金款項，应先用于偿还此項墊款之总額。

三、华比銀行墊款全数偿淸后，其总稅务司按月所付之款悉交中比委員会，充作中、比教育、慈善、公共实业以及公益工程之用。其材料应在比国訂购。該委員会之組織及支配款項之方式，日后由两关系国政府共同决定之。

四、按照本协定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二款第一項所有由总稅务司交付华比銀行之款項，应立美金总債券一張。

相应照会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比国特命全权公使华

中华民国十四年九月五日

二、比国公使致外交总长照会

为照复事：接准貴总长本日来文，关于解决应付一九零一年比国部分之賠款余額，自經中国政府代表与本公使交換意見后，本公使茲将两国政府議妥之下列协定特为备案：

一、比国政府承认，庚子賠款余額得自一九二五年九月一日起算，其存储海关之三十三个月双分，一俟华比銀行将本协定第二款第二項內所云之付款交与比国政府时，悉数交与中国政府。中国政府应飭知税务处知照总税务司，自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九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所有停付之款，应与自一九二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一九三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所有到期之款，由海关同时按照一九零一年四厘金債比国賠款債票之付款表付給。

二、中国政府向比国政府承认，将应付比国部分庚子賠款余額以电汇方法計算，并加以汇兑或有之盈余，一并折合美金，按照从前办法，每月交与华比銀行。

中国政府商得比国政府同意，将庚子賠款余額本金二千九百零五万三千六百十一佛郎十五生丁，按照一九零五年所采用之电汇方法計算，一次付清。此項付款由华比銀行一次交与比国政府。其解决墊款方式由中国政府与該銀行另訂所附之合同抄稿。所有自一九二五年九月一日起总税务司按月交付华比銀行之美金款項，应先用于偿还此項墊款之总額。

三、华比銀行墊款全数偿清后，其总税务司按月所付之款悉交中比委員会，充作中、比教育、慈善、公共实业以及公益工程之用。其材料应在比国訂购。該委員会之組織及支配款項之方式，日后由两关系国政府共同决定之。

四、按照本协定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二款第一項所有由总税务司交付华比銀行之款項，应立美金总債券一張。

相应照复貴总长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总长沈

一九二五年九月五日

三、比国公使致外交总长照会

为照会事：接准貴总长本日来文，关于一九零一年比国部分賠款用途之中比协定，自經中国政府代表与本公使交換意見后，本公使茲将彼此議妥下列各点特为备案：

关于本协定第四款內美国金元債票，自应由中国政府代表及总稅务司簽字。

如本日所訂中比协定不能完全实行时，則比国政府亦自当保留实行以前各項权利。相应照会貴总长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总长沈

一九二五年九月五日

四、外交总长复比国公使照会

为照复事：接准貴公使本日来文，关于一九零一年比国部分賠款用途之中比协定，自經中国政府代表与貴公使交換意見后，本总长茲将彼此議妥下列各点特为备案：

关于本协定第四款內美国金元債券，自应由中国政府代表及总稅务司簽字。

如本日所訂中比协定不能完全实行时，則比国政府亦自当保留实行以前各項权利。相应照复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比国特命全权公使华

中华民国十四年九月五日

五、外交总长致比国公使照会

为照会事：按照本日所送照会，本总长应行声明，庚子賠款比国部分余額用途，按照中比协定第三款，华比銀行垫款全数清偿后，其总税务司按月所付之款悉交中比委員会，充作中、比教育、慈善、公共实业以及公益工程之用。其材料应在比国訂购。

虽該委員会之組織及支配款項之方式日后由两关系国政府共同决定，然中国政府自应于現时表示志願，应在前項协定第三款規定所交中比委員会之款項內，提出百分之四十，充补助中国国有鉄路（京汉鉄路）黄河新桥建筑之用。但該新桥系中国国有鉄路产业，中比委員会应交之款既不足用，自須由中国政府另筹完竣該項工程所需之款項。相应照会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比国特命全权公使华

中华民国十四年九月五日

六、比国公使致外交总长照会

为照复事：接准貴总长本日来文，关于本日所訂中比协定第三款，应在中比委員会款項內提出一部分，充作改建中国国有鉄路（京汉鉄路）黄河新桥建筑之用一节，本公使对于貴总长表示之志願，业經閱悉。中政府提議，願在总税务司所交中比委員会款項下，提出百分之四十，充补助黄河新桥建筑之用，中国政府另筹完竣該項工程所需之款項各等情，本公使在該委員会自必賛助。相应照复貴总长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总长沈

西历一千九百二十五年九月五日

附　注

本来往照会見"研究各国变更庚款办法意見书",頁165—169。法文本未找到;法文本英譯見"英文中华年鉴",1926—1927年,頁501—502。

1925—12—比利时

华比銀行墊款合同

一九二五年九月五日,北京。

茲依中、比两国政府于一九二五年九月五日所訂之协定,中国政府与华比銀行訂立合同。

第一款　本合同于一九二五年九月五日(民国十四年)訂于北京,双方訂合同人如下:

一方面由財政总长李思浩代表中国政府;一方面由葛飞业及柯鴻年代表华比銀行。

第二款　华比銀行承认为中国政府代付比国政府比币二千九百零五万三千六百十一法郎十五生丁。此款俟按照中比协定总債票交与华比銀行时,代中国政府交付比国政府代表一次墊款,实数計三千零九十万八千零九十六法郎九十八生丁,由华比銀行以九四实交墊与中国政府。

第三款　交与比国政府款項之时,北京华比銀行将比币三千零九十万八千零九十六法郎九十八生丁登在中国政府欠賬。

第四款　墊款利息周年九厘計算,每届半年結算一次,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款　墊款偿还按照中比协定第二款办理。

自西历一九二五年、中华民国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海关总税务司每月以美金交付上海华比銀行,由北京华比銀行商准財政部換成比国法郎,专充撥付墊款之用,至偿还本利为止。自兌换之日起,至迟

五日后，将所有兑换应行汇比之数即收入中国政府之賬。

第六款　垫款全部偿清后，华比銀行即将本合同第二款內所云之債票交与中比协定之中比委員会收执。

第七款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印。

本合同缮成三分，以一分存中国政府、一分存华比銀行、一分存駐京比国使館备案。

西历一九二五年九月五日

中华民国十四年九月五日

第一号分債券

中华民国总債券为美金五百六十万零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四角二分。

本分債券为二十二万二千六百七十七元八角，即系一九二五年每月双份計五万五千六百六十九元四角五分之四个月款項。

第二号分債券

中华民国总債券为美金五百六十万零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四角二分。

本分債券为美金六十六万八千零三十三元四角，即系一九二六年分每月双份計美金五万五千六百六十九元四角五分之十二个月款項。

第三号分債券

中华民国总債券为美金五百六十万零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四角二分。

本分債券为美金六十六万八千零三十三元四角，即系一九二七年分每月双份計美金五万五千六百六十九元四角五分之十二个月款項。

第四号分債券

中华民国总債券为美金五百六十万零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四角二分。

本分債券为美金六十六万八千零三十三元四角，即系一九二八

年分每月双份計美金五万五千六百六十九元四角五分之十二个月款項。

第五号分債券

中华民国总債券为美金五百六十万零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四角二分。

本分債券为美金六十六万八千零三十三元四角，即系一九二九年分每月双份計美金五万五千六百六十九元四角五分之十二个月款項。

第六号分債券

中华民国总債券为美金五百六十万零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四角二分。

本分債券为美金六十六万八千零三十三元四角，即系一九三〇年分每月双份計美金五万五千六百六十九元四角五分之十二个月款項。

第七号分債券

中华民国总債券为美金五百六十万零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四角二分。

本分債券为美金六十六万八千零三十三元四角，即系一九三一年分每月双份計美金五万五千六百六十九元四角五分之十二个月款項。

第八号分債券

中华民国总債券为美金五百六十万零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四角二分。

本分債券为美金八十一万六千二百七十六元，即系一九三二年每月单分計美金二万七千八百三十四元七角二分之十一个月款项、又四万零一百八十八元二角八分之十二个月单分款項。

第九号分債券

中华民国总債券为美金五百六十万零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四角二分。

本分債券为美金六十二万一千四百三十二元九角六分，即系一九三三年每月单份計美金二万七千八百四十三元七角二分之五个月单份款項、又四万零一百八十八元二角八分之十二个月款項。

第十号分債券

中华民国总債券为美金五百六十万零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四角二分。

本分債券为美金四十八万二千二百五十九元三角六分，即系一九三四年每月单份計美金四万零一百八十八元二角八分之十二个月款項。

第十一号分債券

中华民国总債券为美金五百六十万零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四角二分。

本分債券为美金四十八万二千二百五十九元三角六分，即系一九三五年每月单份計美金四万零一百八十八元二角八分之十二个月款項。

第十二号分債券

中华民国总債券为美金五百六十万零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四角二分。

本分債券为美金四十八万二千二百五十九元三角六分，即系一九三六年每月单份計美金四万零一百八十八元二角八分之十二个月款項。

第十三号分債券

中华民国总債券为美金五百六十万零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四角二分。

本分債券为美金四十八万二千二百五十九元三角六分，即系一九三七年每月单份計美金四万零一百八十八元二角八分之十二个月款項。

第十四号分債券

中华民国总債券为美金五百六十万零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四角

二分。

本分債券为美金四十八万二千二百五十九元三角六分，即系一九三八年每月单份計美金四万零一百八十八元二角八分之十二个月款項。

附　注

本合同見"研究各国变更庚款办法意見书"，頁169—175。法文本未找到。

1925—13—意大利

关于庚款来往照会

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北京。

一、外交总长致义国公使照会

为照会事：关于解决应付一九〇〇年义国部分之賠款余額，自經中国政府代表与貴公使交換意見后，本总长茲将两国政府議妥之下列协定特为备案：

一、中国政府經义国政府之同意，承认将庚子賠款余額，按照一九〇五年所采用之电汇方法計算，一次付清，計玖阡壹百拾肆万陆阡柒百零肆法郎伍拾生丁。此項付款由华义銀行一次付与义国政府。其解决垫款方式，由中国政府与該銀行另訂所附之合同鈔稿。

二、中国政府应令税务处飭知总税务司，将中国应付义国部分庚子賠款余額，按照电汇方法計算，并加以汇兌或有之盈余，一并折合美金，按月付与华义銀行。此項付款应尽先完全償还上述銀行按照本协定第一款垫付义国政府之款項。

三、华义銀行垫款全部償清后，所有总税务司按照第二款每月付

与华义銀行之款悉交中义委員会，充作中义教育、慈善、公共实业及公益工程之用，其材料应在义国訂购。該委員会之組織及支配款項之方式，日后由两关系国政府共同决定之。

四、义国政府承认，将业已存儲及将来存儲海关至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十七个月款項，悉数交与中国政府支配。

五、按照本协定第二款所有由总稅务司交付华义銀行之款項，应立美金总債券一張。

相应照会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义国特命全权公使翟

中华民国十四年十月一日

二、义国公使致外交总长照会

为照复事：接准貴总长本日来文，关于解决应付一九零零年义国部分之賠款余額，自經中国政府代表与本公使交换意見后，本公使茲将两国政府議妥之下列协定特为备案：

一、中国政府經义国政府之同意，承认将庚子賠款余額，按照一九〇五年所采用之电汇方法計算，一次付清，計九千一百十四万六千七百零四法郎五十生丁。此項付款由华义銀行一次付与义国政府。其解决垫款方式，由中国政府与該銀行另訂所附之合同鈔稿。

二、中国政府应令稅务处飭知总稅务司，将中国应付义国部分庚子賠款余額，按照电汇方法計算，并加以汇兌或有之盈余，一并折合美金，按月付与华义銀行。此項付款应尽先完全偿还上述銀行按照本协定第一款垫付义国政府之款項。

三、华义銀行垫款全部偿清后，所有总稅务司按照第二款每月付与华义銀行之款悉交中义委員会，充作中义教育、慈善、公共实业及公益工程之用，其材料应在义国訂购。該委員会之組織及支配款項之方式，日后由两关系国政府共同决定之。

四、义国政府承认，将业已存储及将来存储海关至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十七个月款項，悉数交与中国政府支配。

五、按照本协定第二款所有由总税务司交付华义銀行之款項，应立美金总債券一張。

相应照复貴总长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总长沈

西历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三、义国公使致外交总长照会

为照会事：接准貴总长本日来文，关于一九〇〇年义国部分賠款余額用途之中义协定，自經中国政府与本公使交換意見后，本公使茲将彼此議妥下列各点特为备案：

关于中义协定第五款，該款所云之美金債券自应由中国政府代表及总税务司签字。

如本日所訂协定不能完全实行时，则义国政府亦自当保留实行以前各項权利。

相应照会貴总长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总长沈

西历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四、外交总长致义翟使照会

为照复事：接准貴公使本日来文，关于一九〇〇年义国部分賠款余額用途之中义协定，自經貴公使与中国政府代表交換意見后，本总长茲将彼此議妥下列各点特为备案：

关于中义协定第五款，該款所云之美金債券自应由中国政府代

表及总税务司签字。

如本日所訂协定不能完全实行时，則义国政府亦自当保留实行以前各項权利。

相应照复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义国特命全权公使翟

中华民国十四年十月一日

五、外交总长致义公使照会

为照会事：按照本日所送照会，本总长应行声明，一九〇〇年賠款义国部分余額用途，按照中义协定第三款，华义銀行垫款全数偿清后，其总税务司按照第二款每月所付該行之款悉交中义委員会，充作中义教育、慈善、公共实业及公益工程之用，其材料应在义国訂购。虽該委員会之組織及支配款項之方式日后由两关系国政府共同决定，然中国政府自应于現时表示志願，应在前項协定第三款規定所交中义委員会之款項內，以半数先行充作公益工程之用，如中国国有沪杭甬鉄路之曹娥江鉄桥工程及其他中国国有鉄路之鉄桥工程，其次充作导淮工程、海州商埠及改良北京市政之用。至实行上項工程之需用材料，自应由中政府在义国，用投标法，向条件最优之义商訂购。为实行上項公益工程，在工程期間內，中政府自亦当延用中、义工程师，各居半数。倘中义委員会决定将其可以支配之款用于上述工程之其他公益工程，則訂购材料及延用工程师自应援用上述之方式。

相应照会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义国特命全权公使翟

中华民国十四年十月一日

六、义国公使致外交总长照会

为照复事：接准貴总长本日来文，关于本日所訂中义协定第三款規定所交中义委員会之款項內，以半数充作公益工程之用，一节，本公使对于貴总长表示之志願业經閱悉。中政府提議以半数先行充作公益工程之用，如中国国有沪杭甬鉄路之曹娥江鉄桥工程及其他中国国有鉄路之鉄桥工程，其次充作导淮工程、海州商埠及改良北京市政之用。至实行上項工程之需用材料，自应由中国政府在义国，用投标法，向条件最优之义商訂购。为实行上項公益工程，在工程期間內，中政府亦自当延用中、义工程师，各居半数。倘中义委員会决定将其可以支配之款用于上述工程之其他公益工程，則訂购材料及延用工程师自应援用上述之方式等情，本公使在該委員会自必贊助。

相应照复貴总长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总长沈

西历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七、义国公使致外交总长照会

为照会事：接准貴总长本日来文，关于一九〇〇年义国部分賠款余額用途之中义协定，自經中国政府与本公使交換意見后，本公使茲将彼此議妥下列各点特为备案：

华义銀行垫付义国政府款項全部償清后，所有总税务司按照本日中义协定第三款继續交与华义銀行之款，悉交中义委員会支配，存于华义銀行及中义委員会决定之其他各銀行。

本日中义协定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付款又附在該协定內之中政府与华义銀行所定合同决定之付款，均由海关总税务司执行之。惟为解决中国应付义政府款項之方式，所有义政府与华义銀行已訂

或将来所訂之各項办法不必干涉。

义国政府在北京本日与中国政府签訂协定第四款內所負之承认，即系允将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算之庚子賠款改自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算。

义国政府将义国部分庚子賠款之到期月款，俟本协定签字后，亦应即交中国政府支配。其以后月款，一經到期，亦由中国政府支配。关于此节，駐京义国公使同日备函通知总稅务司。

义政府按照本日中义协定第四款所交还中国政府之月款內，在最后数月之月款中，由中国海关留出銀元五十二万五千七百七十五元。

中国政府承允，交付义国公使館四十六万五千七百七十五元，以友誼解决义国政府向中政府所要求各事之用。中国政府应令稅务处通知总稅务司，将在上項五十二万五千七百七十五元內提出此款，付与义国公使館。

尙有余款六万元，中国政府另以同样手續，留存中国海关。中国政府对于此款或全部分或一部分，若无义国公使館同意，自不能支配。盖此款屬于或待解决而尙未查明、或尙未商定之要求事件。

中国政府应訓令稅务处通知总稅务司，所有自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照一九一七年九月八日各协商国之联衔照会及本日中义协定之第四款交与中国政府支配之款項，应自一九四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照本日协定所附之付款表，由总稅务司照付。

总稅务司应将收到上項訓令事項用书面通告駐京义国公使。

相应照会貴总长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总长沈

西历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八、外交总长致义国公使照会

为照复事：接准貴公使本日来文，关于一九〇〇年义国部分賠款余額用途之中义协定，自經貴公使与中国政府代表交换意見后，本总长兹将彼此議妥下列各点特为备案：

华义銀行垫付义国政府款項全部偿清后，所有总税务司按照本日中义协定第三款継續交与华义銀行之款，悉交中义委員会支配，存于华义銀行及中义委員会決定之其他各銀行。

本日中义协定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付款又附在該协定內之中政府与华义銀行所定合同决定之付款，均由海关总税务司执行之。惟为解决中国应付义政府款額之方式，所有义政府与华义銀行已訂或将来所訂之各項办法不必干涉。

义国政府在北京本日与中国政府签訂协定第四款內所負之承认，即系允将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算之庚子賠款改自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算。

义国政府将义国部分庚子賠款之到期月款，俟本协定签字后，亦应即交中国政府支配。其以后月款，一經到期，亦由中国政府支配。关于此节，駐京义国公使同日备函通知总税务司。

义政府按照本日中义协定第四款所交还中国政府之月款內，在最后数月之月款中，由中国海关留出銀元伍拾貳万伍千柒百柒十伍元。

中国政府承允交付义国公使館肆拾陆万伍千柒百柒十伍元，以友誼解决义国政府向中政府所要求各事之用，中国政府应令税务处通知总税务司将在上項伍拾貳万伍千柒百柒拾伍元內提出此款，付与义国公使館。

尙有余款六万元，中国政府另以同样手續留存中国海关。中国政府对于此款或全部分或一部分，若无义国公使館同意，自不能支配。盖此款属于或待解决而尙未查明、或尙未商定之要求事件。

中国政府应訓令税务处通知总税务司，所有自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照一九一七年九月八日各协商国之联銜照会及本日中义协定之第四款交与中国支配之款項，应自一九四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照本日协定所附之付款表由总税务司照付。

总税务司应将收到上項訓令事項用书面通告駐京义国公使。相应照复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义国駐华全权公使翟

中华民国十四年十月一日

附一：义翟使照会

为照会事：中义协定于日昨签字，所有两国交誼，从此益臻敦睦，本公使深为庆幸。本国政府前向中国政府要求之各項賠款案件，本公使认为完全友誼解决。茲将数目开列于下：

穆安素賠款	六万四千元
葛拉利賠款	二万一千四百四十元
安米达尼賠款	三万元
安哲娄三地賠款	二千五百元
湖南长沙义教会賠款	二万零六百元
广东广州义教会賠款	四千五百七十三元
河南郑州义教会賠款	一万四千二百三十一元
达巴来利賠款	一千零二十八元
柏瑞諾賠款	七百八十六元
伊瓦逖賠款	六千五百元
加洛薩賠款	一百一十七元
前奥船公司友誼解决費	三十万元
总計	四十六万五千七百七十五元

惟广东南部义敎会之要求与瓦格利欧在云南所受之损失及塔索近在河南被殴受伤三案，尙未調査完竣，故未能协商定妥，但应按照昨日交换文书中所訂办法，預储六万于总务司，以备应用可也。相应照会貴总长查照。須至照会者。

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月二日

附二：債　券

中华民国

計美国金元一千七百五十八万七千〇六十一元四角二分債券。

本債券計美金一千七百五十八万七千〇六十一元四角二分，依照左列各文件发行者，即：

一、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最后議定书；

二、一九〇五年七月二日換文；

三、一九〇一年中国賠款四厘債票；

四、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本券登載之协定；

五、中国政府与华义銀行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所訂本券登載之合同。

本債券存放于华义銀行至中政府与华义銀行合同所載之垫款完全偿淸为止，随后即将本債券存放于按照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协定所成立之中义委員会。华义銀行仍照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以前办法，于每月收到中国海关付款时，当付收据一紙，每届年終交付中国政府分債券一張，以尽中国政府之責任。

中华民国十四年十月一日

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

訂于北京

財政总长

以上中义两政府所訂之协定应正式通告总税务司准其实行

总税务司

附三：分债券

第一号分債券

本分債券为美金一百〇四万七千八百七十四元〇二分即系一九二六年分計美金八万七千三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之十二个月款項

第二号分債券

本分債券为美金一百〇四万七千八百七十四元〇二分即系一九二七年分計美金八万七千三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之十二个月款項

第三号分債券

本分債券为美金一百〇四万七千八百七十四元〇二分即系一九二八年分計美金八万七千三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之十二个月款項

第四号分債券

本分債券为美金一百〇四万七千八百七十四元〇二分即系一九二九年分計美金八万七千三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之十二个月款項

第五号分債券

本分債券为美金一百〇四万七千八百七十四元〇二分即系一九三〇年分計美金八万七千三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之十二个月款項

第六号分債券

本分債券为美金一百〇四万七千八百七十四元〇二分即系一九三一年分計美金八万七千三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之十二个月款項

第七号分債券

本分債券为美金一百五十一万二千九百三十九元三角一分即系一九三二年分計美金十二万六千〇七十八元二角七分之十二个月款項

第八号分債券

本分債券为美金一百五十一万二千九百三十九元三角一分即系一九三三年分計美金十二万六千〇七十八元二角七分之十二个月款項

第九号分債券

本分債券为美金一百五十一万二千九百三十九元三角一分即系一九三四年分計美金十二万六千〇七十八元二角七分之十二个月款項

第十号分債券

本分債券为美金一百五十一万二千九百三十九元三角一分即系一九三五年分計美金十二万六千〇七十八元二角七分之十二个月款項

第十一号分債券

本分債券为美金一百五十一万二千九百三十九元三角一分即系一九三六年分計美金十二万六千〇七十八元二角七分之十二个月款項

第十二号分債券

本分債券为美金一百五十一万二千九百三十九元三角一分即系一九三七年分計美金十二万六千〇七十八元二角七分之十二个月款項

第十三号分債券

本分債券为美金一百五十一万二千九百三十九元三角一分即系一九三八年分計美金十二万六千〇七十八元二角七分之十二个月款項

第十四号分債券

本分債券为美金一百五十一万二千九百三十九元三角一分即系一九三九年分計美金十二万六千〇七十八元二角七分之十二个月款項

第十五号分債券

本分債券为美金一百五十一万二千九百三十九元三角一分即系一九四〇年分計美金十二万六千〇七十八元二角七分之十二个月款項

第十六号分債券

本分債券为美金一百十三万五千一百九十六元八角五分即系一九四一年分每月应付美金八万七千三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之十二个月款項

第十七号分債券

本分債券为美金一百〇四万七千八百七十四元〇二分即系一九四二年分計美金八万七千三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之十二个月款項

第十八号分債券

本分債券为美金一百〇四万七千八百七十四元〇二分即系一九四三年分計美金八万七千三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之十二个月款項

第十九号分債券

本分債券为美金一百〇四万七千八百七十四元〇二分即系一九四四年分計美金八万七千三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之十二个月款項

第二十号分債券

本分債券为美金一百〇四万七千八百七十四元〇二分即系一九四五年分計美金八万七千三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之十二个月款項

第二十一号分債券

本分債券为美金一百〇四万七千八百七十四元〇二分即系一九四六年分計美金八万七千三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之十二个月款項

第二十二号分債券

本分債券为美金一百〇四万七千八百七十四元〇二分即系一九四七年分計美金八万七千三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之十二个月款項

第二十三号分債券

本分債券为美金一百〇四万七千八百七十四元〇二分即系一九四八年分計美金八万七千三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之十二个月款項

附　注

本来往照会及附件均見“研究各国变更庚款办法意見书”，頁185—192，193—199。来往照会法文本見“英文中华年鉴”，1926—1927年，頁502—505。

1925—14—意大利

垫 款 合 同

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北京。

根据中华民国十四年、西历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一日中义协定，兹中国政府与华义銀行訂立合同。

一、本合同于中华民国十四年、西历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訂于北京。

一方面由財政总长李思浩代表中国政府；

一方面由銀行經理載景福代表华义銀行。

二、华义銀行俟按照中义协定所立之总債券交到該行时，承允为中国政府垫付义政府法币玖千壹百拾肆万陆仟柒百零肆法郎五十生丁。此款即系华义銀行允垫中政府法币壹万零貳拾陆万壹仟叁百柒拾肆法郎玖拾伍生丁之实数，由华义銀行以百分之九十交款。

三、华义銀行交付义国政府款項之日，即在其賬上，将法币壹万零貳拾陆万壹仟叁百柒拾肆法郎玖拾伍生丁記入中国政府欠款。

四、垫款利息每年玖厘，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一次。

五、垫款偿还，按照中义协定第二款办理。自中华民国十四年、西历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总税务司每月以美金交付华义銀行之款，由該行商准財政部或其代表換成法币法郎。上項交付之款，专充偿付垫款之用，至本金利息完全偿清为止。所有兑换之数自兑换之日起，至迟五日后，即在华义銀行賬上，記入中国政府存款。

六、垫款全部偿还后，华义銀行即将本合同第二款內所載之債券交与中义协定所組織之中义委員会。

七、本合同双方签字盖印。

八、本合同繕成三份，以一份存中国政府，一份存华义銀行、一份

存駐京义国公使館备案。

中华民国十四年十月一日

西历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附　注

本合同見"研究各国变更庚款法办意見书"，頁192—193。法文本未找到。

1925—15—奥地利

通　商　条　約

一九二五年十月十九日，維也納。

大中华民国执政与大奥地利亚[注]民国联省大总統，現为增进两国人民交际、发展两国商务关系，极欲依据完全平等、真切相互主义，訂約通商，因此各派全权代表：

大中华民国执政特簡駐奥特命全权公使黃荣良；

大奥地利亚民国联省大总統特簡外交总长麻达雅为全权代表；

彼此将所奉全权，校閱合例，会同議定各条款开列于左：

第一条　大中华民国人民在大奥地利亚民国境內与大奥地利亚民国人民在大中华民国境內，其身体、财产应受所在地法律充分之維护及保障，并得遵照所在地法律、章程之規定，有游历、居留及經营商务或工业之权利，惟以他国人民所能游历、居留及經营商务或工业之处为限。

上列各項之規定，并依照現行之法律、章程，得适用于商业旅行人及公司。

第二条　两締約国有互派外交官員之权，此項官員在駐在国得

〔注〕即"奥地利"。

互相享受国际法所承认之一切权利及豁免权。此締約国在彼締約国容許他国領事官員駐扎之口岸、商埠，有派駐总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之权。总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于未执行職务之前，須請求所駐国政府发給証书，所駐国政府如有正当理由，得将証书收回。两締約国之总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得互相享受依照国际法所有之豁免权及国际习惯上之优礼待遇。此締約国在彼締約国境內如任命經营工商业人民为領事官員，此等人民只得任为名誉領事官員。

第三条　此締約国人民入彼締約国境內时，应持有本国該管官厅发給之护照，証明其国籍及入境事由。护照未經彼一締約国領事签証者，不得有效。

第四条　两国人民之民刑事訴訟案件，均在所在地法庭管轄之下。該人民等为行使及防卫自己权利起見，有向所在地法庭声訴之自由，并得与所在国本国人民一体委任律师及代理人。

奥国政府承认，对于旅奥华人予以完全之保护，俾得各安其业，除为国际法及奥国法律所承认者外，对于彼等所有貨物不得沒收，惟中国政府对于奥国在中国之人民，亦应与以同样之待遇。

在中国奥人之訴訟案件，应由新法庭以新法律通常手續审理之，并有上訴之权。在訴訟期間，奥籍或他国国籍之律师及繙譯，如經法庭正当之承认者，得許其出庭。

第五条　此締約国工人入彼締約国国境，不得与第三国工人有所歧視，并应按照所在国法律、章程予以所在国本国工人同等之保护。

第六条　两国人民应遵守所在国之法律，其所納稅捐、租賦，不得超越所在国本国人民应納之数。

第七条　此締約国人民在彼締約国境內，所在国不得令其服当地兵役，亦不得令其輸納一切代兵役之捐派。

第八条　两締約国約明，关稅稅則等事件完全由各該国之內部法令規定，惟所有两国間或他国所产未制或已制之貨物，由两国人民

輸运进出口者，所繳貨稅不得超越所在国本国人民应納之数。凡此締約国所产之未制或已制各貨物輸入彼締約国时，应互相享受平等之待遇。

第九条　两国人民輸运进出口貨品，只准由設立稅关之地点通过，并須遵照在此等地点現行之法令、章程办理。

第十条　此締約国人民在彼締約国境內私人所有財产，有写立遺嘱任意处理之权。如在所在国身故，当地无合法继承人时，其遺产应由死者該管領事暫时管理。此締約国人民如有財产在彼締約国境內而非在該国境內身故者，如无合法继承人时，其在彼締約国境內之財产亦得照此办理。若在海上身故，其遺产应送交附近該国領事館。至不动产，应按照不动产所在国之法律办理。关于此等事項所納賦稅，不得超越所在国本国人民应納之数。其他承继問題应按照死者所屬国法律办理。

第十一条　两国人民于所在国准許居留及經营商务或工业之地方，所有居住之房屋及应用棧房、店鋪与一切附屬物件，均須与所在国本国人民一律遵守警察規条及稅捐、租賦章程。

第十二条　此締約国人民在彼締約国境內所有住宅及商工业备用之棧房、店鋪与一切附屬物件，除按照对于所在国本国人民适用之現行法令外，不得借故搜索，并不得非法檢閱其关于商业之帳簿、函件。

第十三条　两国政府互相約允，对于彼此之商船，与以自由駛入所有已开商港之权。

在中国商港內之奥国船只及在奥国商港內之中国船只以及船上貨載与材料，除本約第十六条規定外，不得无故擅行拘留。

第十四条　此締約国之无論何項船舶在彼締約国境內沿岸地方，有触礁、遭風或遇其他危險时，均得暫行駛入彼締約国海港躲避，如不卸售貨品，应免納貨稅，并准修繕損坏、购求粮食或所需之物件，再行出口。惟船长或貨主为措資起見，欲銷售貨物若干之时，应遵照所在地現行規章完納稅項。

此締約国軍艦、商船設在彼締約国沿岸損坏、擱淺，当由地方官立即通知最近該管領事，并按照国际公法通常方法予以相当之救助。

第十五条　两国政府互相商允，为維护两国人民之利益起見，对于两国人民所有商号、公司或工厂曾經在所在国該管官署注册之发明及商标图样，彼此均加以保护，如有冒用或伪造各項情事，应即严禁。从前奥国人民在中国海关登記之商标，于本約实行后經原主向商标局再行登記，得重行恢复。

第十六条　此締約国政府禁阻本国及他国船舶不得运入、运出之各种物品，对于彼締約国人民亦得施以同等禁令，倘有違犯，即按照所在地現行法令办理。关于設置及实行进出口禁令一事，两締約国承认，除因公众安全或卫生問題及防备兽疫外，对于貨物之出产地点或輸往地点，不宜有所歧視。

第十七条　本約未經規定之事項，两締約国約明，适用本約所引为基础之平等、相互各原則。

第十八条　本約各条款并无妨碍圣日耳曼条約各部之規定，所有两締約国一切关系事件，在圣日耳曼条約內业有規定者，两国应仍照行。

第十九条　本約有效时間，自实行之日起以十年为期，期滿后，双方中如并无通知廢約者，应作为默认，继續有效。倘欲停止，則自通知停止日起六个月內，該約仍当有效。

第二十条　本約用中文、德文、英文三国文字繕写二份。遇有疑义之处，应以英文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約应行批准，批准文书在維也納互换。互换批准文书三个月后，即发生效力。

黃荣良

麻达雅

大中华民国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西历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訂于維也納

附　注

本条約見"北洋外交公报"，第60期，条約門，頁1—7。英文本見同刊，第60期，条約門附頁1—13；德文本見"国联条約集"，第55卷，頁19—26。

本条約于一九二六年六月十五日在維也納交換批准。

1925—16—日本

吉敦鉄路承造合同

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大正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北京。

中华民国政府交通总长（以下称总长）与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以下称会社）商訂承造由吉林至敦化之鉄道工程，訂立合同条款如左：

第一条　总长准会社承造自吉林至敦化之鉄道。

前項各工程須于本合同签字后一年以內开工，約二年建筑完竣。本路分段各工程应由交通部委派本路局长（以下称局长）随时督率修筑之。

第二条　本合同之承造工程及設备金額，作为日金一千八百万元（十足交款不折不扣），設用途有增减时，得由双方商訂。

建造本路各工程及备置車輛一切用費，須由会社备足，听凭局长提取，即行垫支。

上項所載之垫款，自各段工竣清算之日起至繳清之日止，每年九厘行息，即日金每一百元行息九元。

第三条　局长常川駐在工所，管理本路一切事宜。本路各种工程事务，均須經局长核准实行。

局长在工程期內，聘用会社內熟悉工程之日員一人为总工程司，

迨全路工竣，即行辞退。

总工程司秉承局长命令，办理計划本路工程及預算暨建造事务，幷在本路之收支单据，会同局长签字。

聘用总工程司合同由局长与会社商議，俟呈部核准，由局长訂立。总工程司为处理事务之必要时，得請求局长酌核雇用日員数人。

第四条　本合同签字后，应由局长妥为筹备开工。购地、购料等事所需款項，由局长会同总工程司向会社提取，会社随即照办。

购买本路所需材料、物件等項，均須总工程司开列清单送由局长核准后，在公共市場招商投标或选擇购办，幷須采取价値最廉、质料最优者购买。設有中国材料及制品质料、价値与日本或其他外洋相等时，須要尽先购买，借以鼓励中国工艺。

本路所需外国材料，应依照前項手續及办法由局长妥商会社购买。承造本路各工程之施行須招商承办，幷多数包与中国人承办。关于购买料件、包办工程以及驗料、檢工各办法，均須照国有各路通行規則办理。

第五条　局长为保护本路建造工程、維持秩序安宁起見，設置鉄路巡警，其名額由局长酌定之。至应支餉粮，由本路作正項开支。

第六条　局长檢驗各分段工竣合宜时，即从速开始行車，幷照国有各路通行各規則全权經营之。其行車进款归路局收入。

局长于全路开車之日起至会社墊款还清之日止，聘任熟悉会計事务之日員一人为总会計。

总会計秉承局长命令，专管会計事項。其記帐方法，統照国有鉄路会計則例办理。关于一切收支单据，随同局长签字。

总会計之聘任合同由局长訂定后，呈部核准备案，但不合用时，得由局长随时辞退，其續訂合同之手續亦同。

本路营业进款均用中国貨币，分存于中、日两国殷实銀行，应照当时所出之利息吿白付清。

总会計为处理事务之必要时，得請求局长核酌雇用日員数人。

第七条　本路全綫工程告竣由局长檢驗清楚呈报交通部后，即由总长将会社建造垫款还清。設全綫驗收后已逾一年未还清其全数或一部分时，得由总长商明会社展期，但无論何时皆有备款回贖之权。

上項所載之垫款本息，以現在及将来屬本路所有动产、不动产及其进款作为头次担保。

上項所載之担保，不得作为本合同以外債务之担保。

第八条　会社如将本合同內应享权利之全部或部分让渡别人，須先商明总长核准。

第九条　本路工竣开車，与吉长路有共同經营之必要，应由总长在本路竣工期前与会社商定之。

本合同自訂定之日起发生效力，迨还清第七条所載会社垫款时失其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繕写中、日文各二份，总长存各一份，会社存各一份为据。如解釋本合同之条文有疑义时，以中、日文为准。

中华民国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大正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华民国政府交通总长叶恭綽

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代表理事松岡洋右

附　函　一

逕启者：本日双方訂定吉敦鉄路承造合同第七条內載："本路全綫工程告竣由局长檢驗清楚呈报交通部后，即由总长将会社建造垫款还清。設全綫驗收后已逾一年未还清其全部或一部分时，得由总长商明会社展期，但无論何时皆有备款回贖之权。"等語。設将来欲改为分年攤还办法，則以三十年为分年攤还之期，但在該期內仍得隨时备款贖回。相应函达，即希查照允諾見复为荷。此致

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代表理事松岡洋右

中华民国政府交通总长叶恭綽

中华民国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函二

逕启者：查本日双方訂定吉敦鉄路承造合同，原系中华民国七年六月十八日、日本大正七年六月十八日由敝国政府与株式会社日本兴业銀行、株式会社台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三行为正式借款合同之准备，所訂預备合同內所載自吉林經延吉南界过图門江至会宁路綫之一部分本承造合同，当系按照該預备合同未訂正式借款合同以前暫行訂立促成吉林干綫之一法。設将来吉会开办，归併該綫，政府以該借款贖回时，貴会社应行承諾。即希

查照見复为荷。此致

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代表理事松岡洋右

中华民国政府交通总长叶恭綽

中华民国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函三

逕启者，查本日双方訂定吉敦鉄路承造合同第九条第一項內載：“本路工竣开車，与吉长路有共同經营之必要，应由总长在本路竣工期前与会社商定之。”等語。查吉敦与吉长綫均不甚长，分別經营，耗費較多，实有統一經营之必要，应由总长于吉敦全綫通車时向会社提議吉敦、吉长两路合并之法。吉长合同必要之改廢，会社应允諾商議。再吉长沿站設备实不足以供吉敦綫将来之需要，应在吉敦未竣工以前，赶速計划修筑，以便吉长、吉敦两路合并运輸之充分发展。相应函达查照，同意見复为荷。此致

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代表理事松岡洋右

中华民国政府交通总长叶恭綽

中华民国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 函 四

逕启者：查本日双方訂定吉敦鉄路承造合同第二条第三項載明：“上項所載之垫款，自各段工竣清算之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每年九厘行息，即日金每一百元行息九元。”等語。設将来金融市况认为发行債票有利于中国时，如本总长或会社提議发行中国政府吉敦鉄路公債，应互同意。相应函达查照，同意見复为荷。此致

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代表理事松岡洋右

中华民国政府交通总长叶恭綽

中华民国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 函 五

逕复者：頃准貴会社函开：“本日双方訂定吉敦鉄路承造合同第六条第二項載明：‘局长于全路开車之日起至会社垫款还清之日止，聘任熟悉会計事务之日員一人为总会計等語。’敝会社即以該总会計为敝社代表者。嗣后吉敦鉄路与敝社接洽各事，即徑与接洽可也。相应函达查照，同意見复为荷。”等因。本部无異議。相应函复。此致

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代表理事松岡洋右

中华民国政府交通总长叶恭綽

中华民国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吉敦鉄路工程承造施行細則

第一条　本細則根据吉敦鉄路承造合同各条并依照国有各鉄路承攬工程通則規定之。

凡交由会社承造之各項工程，則不逐件另訂合同，均依本細則之規定施行。

第二条　本路工程便于路局直接处理者，則須与会社协商决定之。

第三条　会社承造之工程，依左列各項处理之：

甲、吉敦总工程司拟出之計划书类及图表送呈局长核准后，即由局将图表及关系书类送交会社。

乙、会社接到局交之件后，应即提出估价单于路局。

丙、路局收到会社之估价单經局长认为适当时，随即送致工程承造书于会社（书式第一号）。

丁、会社接到工程承造书后，应即对于路局提出工程施行承諾书（书式第二号）。

戊、会社将工程施行承諾书提出以后，倘設計上有变更之必要时，則須再行經过前四項之手續。

己、遇紧急之工程不及照行前五項之手續而有立时施工必要时，則須先商得局长同意，但須迅速补行各手續。

庚、会社对于工程施行承諾以后，虽物价及工資发生变动，而承攬之原定价款不能增减。

辛、工程竣工以后，会社应对于路局提出竣工报告书（书式第三号）。

壬、路局收到竣工报告书时，則派遣檢查員从事檢查，若认为完全工竣，則于檢查之最后一日将竣工証明书送致会社（书式第四号）。

癸、各分段工程竣工后，会社須依竣工証明书汇集該分段內各工程对于路局提出分段各工程承造价格明細书，經局长檢查无誤，則依承造合同清算其利息。

第四条　各工程經路局檢查以后，而实施上若发生有缺陷时，会社須即时改造或修筑，其保險期限如左：

A. 土工，一年；

B. 一般构造物，三年；

C. 永久构造物，十年。

但其缺陷因天災及不可抗力起因之时，則不在此限。

第五条　会社应严守各工程之竣工期限，若无正当理由致将工

程迟延时，則会社应負完全責任。

第六条 在工事施行中，若于地下发現矿物、坟墓及其他物品时，应报告路局，非得局长之許可，不得将其处理或移动。

第七条 会社对于承造工程之施行，所有监督、指揮一切事务，得委托本局总工程司处理之。

第八条 工程所用之材料，其由局发給者，則应工程之进展，随时筹送支給之。

第九条 会社对于本路工事之施行，須依合同第四条第四項之規定，选擇富有經驗之包工人，提示路局协議办理。

第十条 会社对于本細則各条文中未經載明之事項，得适用吉敦路局工程承攬規則。

但吉敦路局工程承攬規則左列各条不适用于会社：

第四、第五、第九、第十、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二十四、第二十六及第二十七条。

样式一号

工程承造书

一、工程号数 吉敦工第 号

一、工程件名

一、工程价款 金

一、竣工期日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

但上开工程希照另附說明书及藍图办理。

附加书类 工程方法說明书 一通張

藍 图 一部張

右請准据吉敦鉄路承造合同并工程承造施行細則兴工为荷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

吉敦鉄路工程局局长

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社长查照

样式二号

工程施行承諾书

一、工程件名　工程号数吉敦工第　号

一、工程承造价款

一、工程期間　著手：大正　年　月　日；竣工：大正　年　月　日

承諾吉敦鉄路建造合同，依照右項施行，并根据工事施行細則办理。

大正　年　月　日

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社長

吉敦鉄路工程局局长殿

样式三号

工程竣工报告

一、工程件名　工程号数吉敦工第　号

一、竣工　月　日

右件工程业經蒇事，即希驗收为荷。

大正　年　月　日

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社長

吉敦鉄路工程局局长殿

工程竣工証明书

一、工程号数　吉敦工第　号

一、工程件数

一、本件价款　金

同上設計变更价款增減　金

同上增減　金

共計工程价款　金

一、竣工年月日：中华民国　年　月　日

右开工程业已驗收，认为完竣，用特証明。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

吉敦鉄路工程局局长

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社長查照

附　注

本合同及附件均見"中外条約汇編"，頁 265—268。合同日文本見"支那关系条約集"，頁 677—680。附函五件均系中国方面去函及复函，原书未載日本方面的复函及来函。

1925—17—荷兰

关于庚款之换文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二日，北京。

一、和欧使致外交部节略

和兰〔注〕政府为表示亲善起見，願将庚子賠款余数专用于以利益中国为目的之事业。近感于黄河水災重为巨患，災区广漠，哀鴻遍野，立一有效及长久之救济办法，拟将和国部分之庚子賠款款項，一經实地調查之后，会同中国政府决定一計划，延用和国水利工程师充作筹画治理黄河之用。如是不特应付和国之賠款，且将和国数百年来所得之經驗均供中国之支配，以除历史上人人所受无量之大害。倘中国政府表示同意，則和政府可派高等工程师一人，一面附設一监察委員会，以駐京和使、中国政府大員一人、技师方維因組織之。
西历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二、外交部致和欧使节略

接准貴公使面交节略称："本国政府为表示亲善起見，願将庚子

〔注〕 即"荷兰"。

賠款余数充作筹画治理黃河之用。"等因。本国政府对于貴国政府此种高尙友誼之提議，至深感謝。除詳細办法另行商訂外，相应先行复达查照，幷請轉达貴国政府为荷。

中华民国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附注

本換文見"研究各国变更庚款办法意見书"，頁37—38。荷兰文本未找到。

本換文系以"外交部致和欧使节略"的日期为日期。

1925—18—英国

上海电話通話合同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上海。

本合同为上海华洋德律風股分有限公司(以下称为公司)与交通部上海电話局(以下称为电話局)于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在上海所訂。經双方同意，为謀公司之用戶与离江西路二十四A号公司总办事处十英里范圍之內外人所轄区域以外所有电話局用戶間之通話，幷确定双方关于此項問題之权利起見，訂立此項合同。其条文如下：

一、本合同內所称"設备"之意义及其所包括者，为一切电話总綫、沟管、电纜、电綫、人孔、、接綫匣、电杆、橫担、用戶机器、及其他器具、材料、及工作物。

城厢及南头

二、城厢及南头区域內公司現有用戶，自本合同签字之日起滿三年时，交还于电話局(依第六条之規定)。此項用戶屋內之电話机及其他器具，仍为公司之財产，幷得由公司拆除之。

閘　北

三、北自沪宁鉄路，西与南达苏州河、东至租界界綫，所有閘北区域內公司現有之用戶，仍照現在情形，继續为公司之用戶；至交还于电話局一层，将来可由任何一方提議，再行討論。上述区域內之公司新用戶，除繳付公司費用外，并应向电話局繳付其所規定之費用。

浦　东

四、浦东区域內公司現有之用戶，仍照現在情形，继續由公司供給；公司并得供給于住居該区域內之新用戶，至滿公司現有过江电纜之容量即七十五对为度。如电話局将来在該区域內設立分局，則交还問題，得由任何一方提議，再行討論。

宝　山

五、宝山区域內公司現有之用戶，应交还电話局，但公司应得补偿，其数目等于三年內自此項用戶所收取之費用；否則此項用戶，亦可由电話局允許，再在三年之內，仍作为公司之用戶。

六、在本合同期限內，租界如有扩充，或反之其任何部分由中国地方官厅收回管理，則电話局与公司应将住居該項移管区域內之用戶，移交于对方。此时由一方补偿对方之数目，由双方协議商定之；如协議不成，依照第十九条之公断办法决定之。

七、公司与电話局应各在自己区域內，自費建設綫路，并負責維持其良好及有效之状态。无論任何一方，如不得对方之书面許可，不能在自己区域之外建設"設备"。

八、公司与电話局应于签訂本合同之后，在經双方协定之适当时期內，各在其区域之內埋設地下鉛包干心电纜二路，以达界限，供連絡之用，每路电纜所含銅綫不能少于五十对（每英里长重一二·五磅）。其中一路电纜，系达閘北交換所，在麦根路桥連接；其余一路，达南头交換所，在 Petit 路民国路轉角連接，俾与公共租界及法租界內之交換所相通。如一个月內，有連續五天以上，在每日最忙时間，

一小时内所有話綫全部同时使用达两次时，則連接处数应立即增設。公司对于电話局并以租賃办法，供給并維持穿过租界之連接綫，供电話局交換所間連絡之用。此項連接綫之数目，目前不得超过較小区域內用戶数之百分之十，此項中继綫之增設，应依通話狀况而定。其办法与上述电話局交換所与公司交換所間之中继綫之增設办法相同。

九、电話局与公司双方电纜之連接，均須用避雷器配以保險及热綫圈保險器，以防因电灯、电力、电車高压电流之发火而釀成危險；凡电話綫与电灯、电力、电車綫交叉者，必須絕緣，以防碰触。

十、双方約定：凡公司用戶与电話局用戶之通話，应由打电話者每次納大洋五分，其每次通話时間不得超过三分钟。此項收費数目，經試行一年之后，如有一方意欲修改，再行討論。

十一、因目前双方电話号数不相平均，故通話費总数，依照下开比例分配之：

目前一分归电話局，四分归公司。

电話局电話达二千号时，二分归电話局，三分归公司。

电話局电話达四千号时，二分半归电話局，二分半归公司。

以上所称五分，系上海大洋每元之百分之五。其賬目每日比較一次，每月結算一次。公司与电話局应互負各向自己用戶收取是項費用之責。

十二、如有一方之用戶或職員对于他方訴告不滿，应由一方立即用电話告知他方之接綫監視員，并在二十四小时內用书面正式通知。机器及接綫故障，亦依同样方法报告，并須在二十四小时內修竣。

十三、所有双方往来信件，应用英文或中文，而以英文为正式。

十四、双方所有綫路构造、交換器具、及用戶机器，应依照英国邮局、美国电报电話公司或法国邮政电报电話管理局所規定之标准。

十五、任何一方，未經他方书面許可，不得雇用正在他方服务或曾經他方雇用而脫离未及六个月之人員。

十六、如遇战事、暴动、騷乱、或其他类似之情事，或有发生此等情事之形势，經一方认停止通話为相宜时，得与他方停止通話。

十七、公司或电話局之交換所，如因人員不敷或其他原因，致工作不胜繁忙时，得停止与他方通話，俟能使他方之用戶得与自己之用戶享受同等有效之便利时，再行通話。

十八、本合同有效期間，自签字之日起，定为五年，但仍須依照公共租界及法租界工部局与上海华洋德律風股份有限公司所訂合同之規定，如任何一方欲继續或修改本合同或其条件者，应在期满前一年用书面通知他方。

十九、如双方关于本合同或其所包含之条文或事項之意义或效力，或关于双方之权利及义务，发生異議、爭論、或疑問时，应由双方各推一人公断之，如公断人不能同意，則取决于非英籍或华籍之公証人一人。此公証人，由駐上海英国总領事及上海中国交涉員指定之。既經断定后，双方即应遵从。

二十、如有一方对于本合同之任何条件继續違約，則受苦之一方，得提請公断取消本合同。

二十一、如电話局欲将公司用戶連接于接通他市之长途綫路，应另訂合同。

二十二、任何一方所轄区域內之任何居戶，如有請求設置独立私有綫路，以达他方所轄区域內之某处者，双方应各在其所轄区域內，安置必要之話机，建設必要之綫路，及維持其良好状态，并各依其所規定之私有綫路收費标准收費。

本合同于上开日期签訂。

附　　件

經交通部上海电話局同意，在租界界綫問題尙未正式决定以前，上海华洋德律風股份有限公司仍继續在公共租界及法租界現在界限以外之工部局道路上及其所包圍之区域內，裝置电話；但北四川路与狄思威路間之区域，現由电話局供給者，仍继續現状。

本附件于上开日期签訂。

附注

本合同及附件系譯自英文本，英文本汉譯見“上海市內电話交涉汇編”，頁1—6。汉文本未找到。

1926—1—日本

青島产盐輸出一般协定

一九二六年二月十二日，大正十五年二月十二日，北京。

日本国政府专卖局及中国政府盐务署，根据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即民国十一年十二月一日所签訂之山东悬案細目协定第六章及其附件第八項所规定关于青島盐輸出日本办法，兹协定如左：

第一条　日本专卖局购买盐之种类、数量及购买价格，每年由日本专卖局与經理輸出人协定之。

前項协定之結果，由日本专卖局务須从速通知中国盐务署。

第二条　日本专卖局购买盐之輸出税及碼头捐等均仍照旧額征收，在本协定有效期間內不增加，并不另收新税捐，但商业上各項实在費用不在此限。

第三条　日本专卖局购买盐之經理輸出人定为永裕盐业公司。

前項經理輸出人之指定期間，以大正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限。

第四条　前条之經理輸出人如不能履行义务时，中国盐务署与日本专卖局协議得随时取銷其指定，另行选定經理輸出人，与日本专卖局更行协定；日本专卖局亦得与中国盐务署协議另行更換。

第五条　日本工业家购买盐，由得有日本专卖局輸入命令之工业家向中国盐务署所特許輸出之盐商，在青島港內购买，輸入于日本

內地。

中国盐务署特許中国盐商数名（三名以上）办理前項盐之輸出，前項之輸出盐由青島大港、小港以輪船輸出之。

第六条　日本工业家购买盐之輸出税及碼头捐等均应照旧額征收，但中国盐务署得另由中国盐商征收每担銀三分，作为公費。

前項賦課在本协定有效期間內不增加，并不另收新捐税，但商业上各項实在費用不在此限。

第七条　日本工业家购买盐之种类、数量及购买价格并不預先协定，应由日本工业家与第五条第二項之盐商随时商定之。

第八条　日本专卖局对于日本工业家发給青島盐輸入命令时，每次将該工业家之名称、盐之种类、数量及輸入地点随时通知駐青島之中国盐务官署。

第九条　日本工业家如在青島购买青島盐时，应向駐青島日本总領事館領取証明书，交由第五条第二項之盐商呈送駐青島中国盐务官署查驗。

日本帝国专卖局代表公使館二等书記官岸田英治

中华民国盐务署代表盐务署署长过之翰

大正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中华民国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附　　件

一、为納盐事务圓滿起見，設置經理輸出入之日本人代理人，使其总括代办納盐之运送及其他一切事务，以三井物产株式会社与三菱商事株式会社所組織之組合或会社充之。

二、前項代理人之指定期間以大正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限。

三、第一項之代理人如不能履行义务时，得經日本专卖局、中国盐务署双方协議更换之。

日本帝国专卖局代表公使館二等书記官岸田英治

中华民国盐务署代表盐务署署长过之翰

大正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中华民国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附注

本协定及附件均見"滿鉄关系条約集"，頁278—281。日文本見同书，頁273—278。

1926—2—美国

承认中国商标法之換文

一九二六年六月九日，南京。

美国駐华使館致外交部节略

关于外交部与和兰公使兼領袖公使对于承认一九二三年五月三日所頒布中国商标法一事往来文牘，美国使署現欲通知外交部，美国使署代表美国政府由本年九月一日起，允准該項商标法在条約具体規定范圍以內对于美国人民发生效力。特此奉达。

西历一九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国外交部复美使馬慕瑞函

逕复者：接准节略称："关于外交部与和兰公使兼領袖公使对于承认一九二三年五月三日所頒布中国商标法一事往来文牘，美国使署現欲通知外交部，美国使署代表美国政府由本年九月一日起，允准該項商标法在条約具体規定之范圍以內对于美国人民发生效力。"等因，本部业經欣悉。除函行主管部接洽外，相应函复查照。順頌日綏

外交部

中华民国十五年六月九日

附　注

本换文見"中美条約及公文汇纂"，頁472。英文本未找到。

1926—3—日本

图們江架桥协定

一九二六年六月九日，吉林。

一、图們江桥梁为中、日两国政府所共有，此桥由中間分界，两国各自管理。

二、因建筑桥梁所需土地，中、日两国政府各以无偿提供之。但如有民有土地，应以相当价格收买之。

三、桥梁之建設，由延吉道尹与駐延总領事委托双方认为相当之技师，令其設計选擇确实之包工人，用投标法以該技师监督完成之。

四、本桥之架設費，以日金三十万元为度，中、日两国各担負其半額。

五、桥梁之构造为坚牢起見，桥台桥脚悉以鉄筋混凝土筑造，梁桁用鋼板架設。

六、本桥建設以后，关于警察之取締、税关之檢查、及桥梁之管理，暨維持修理費用，其細目另行規定之。

七、本桥之建設，原为便利往来行人运輸貨物起見，如天图、图們两鉄路公司联絡运輸請求通行时，得由双方酌核情形許可之。

八、关于本桥架設如有未尽事宜，由延吉道尹及駐延总領事随时协議。

中华民国十五年六月九日

日本大正十五年六月九日

兼吉林延吉交涉員延吉道尹陶彬
間島駐在日本总領事鈴木要太郎

附　注

本协定見"中日关系条約汇釋",頁94。日文本未找到。

1926—4—各国

收回上海会审公廨暂行章程

一九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上海。

第一条　甲、江苏省政府就上海公共租界原有之会审公廨改設临时法庭,除照条約属于各国領事裁判权之案件外,凡租界內民刑案件均由临时法庭审理。

乙、凡現在适用于中国法庭之一切法律(訴訟法在內)及条例,及以后制定公布之法律条例,均适用于临时法庭,惟当顾及本章程之規定及經将来协議所承认之会审公廨訴訟慣例。

丙、凡与租界治安直接有关之刑事案件,以及違犯洋涇浜章程及附則各案件,暨有領事裁判权条約国人民所雇用华人为刑事被告之案件,均得由領袖領事派委員一人观审,該員得与审判官并坐。凡审判官之判决,无須得該委員之同意,即生效力,但該委員有权将其不同意之点詳載記录;又,如无中国审判官之許可,該委員对于証人及被告人,不得加以訊問。

丁、所有法庭之傳票、拘票及命令,經由审判官签字,即生效力。前項傳票、拘票及命令,在施行之前,应責成书記官长編号登記。凡在有領事裁判权条約国人民居住之所执行之傳票、拘票及命令,該关系国領事或該管官員于送到时应即加签,不得迟延。

戊、凡有領事裁判权条約国人民或工部局为原告之民事案件,及有領事裁判权条約国人民为告訴人之刑事案件,当由該关

系国領事或領袖領事按照条約規定，派官員一人，会同审判官出庭。

己、临时法庭外另設上訴庭，专办与租界治安直接有关之刑事上訴案件及华洋訴訟之刑事上訴案件，其庭长由临时法庭庭长兼任。但五等有期徒刑以下及違犯洋涇浜章程与附則之案件，不得上訴。凡初审时領袖領事派員观审之案件，上訴时，該領袖領事得另派員观审，其权利及委派手續与初审时委員相同。至华洋訴訟之刑事上訴案件亦照同样办法，由領事易員出庭。

庚、临时法庭之庭长、推事及上訴庭之推事，由省政府任命之。

第二条　临时法庭判处十年以上徒刑及死刑案件，須由該法庭呈請省政府核准，其不核准之案件，即由省政府将不核准理由令知法庭，复行訊断，呈請省政府再核。凡核准死刑之案，送交租界外官厅执行。租界內檢驗事宜，由临时法庭推事会同領袖領事所派之委員执行。

第三条　凡附属临时法庭之监獄，除民事拘留所及女监当另行規定外，应責成工部局警务处派員专管。但一切管理方法，应在可以实行范圍之內，遵照中国管理监獄章程办理，并受临时法庭之监督。法庭庭长应派視察委員团随时前往調查，該委員团应于領袖領事所派委員中加入一人。如对于管理人犯认有欠妥之处，应即报告法庭，将不妥之处責成工部局立予改良，工部局警务处应即照办，不得迟延。

第四条　临时法庭之傳票、拘票、命令，应由司法警察执行。此項法警由工部局警务处选派，但在其执行法警职务时，应直接对于法庭負責。凡临时法庭向工部局警务处所需求或委托事件，工部局警务处应即竭力协助进行。至工部局警察所拘提之人，除放假时日不計外，应于二十四小时內送由临时法庭訊办，逾时应即釋放。

第五条　凡經有領事派員会同审判官出庭之华洋民事案件，如有不服初审判之时，应向特派交涉員署提起上訴，由交涉員按照条約，約同有关系領事审理，但得交原审法庭易員复审；其領事所派之

官員，亦須更易。倘交涉員与領事对于曾經复审案件上訴时不能同意，即以复审判决为定。

第六条　法庭出納及双方合組委員会所規定之事务，应責成书記官长管理，該书記官长由領袖領事推荐，再由临时法庭呈請省政府委派，受临时法庭庭长之监督指揮，管理屬員，并妥为监督法庭度支。如該书記官长有不胜任及溺職之行为，临时法庭庭长得加以懲戒。如遇必要时，經領袖領事同意，得将其撤換。

第七条　以上六条，系江苏省政府收回会审公廨之暂行章程。其施行期限为三年，以交还会审公廨之日起計算。在此期內，中央政府得随时向有关系之各国公使交涉最后解决办法。如上項办法双方一經同意，本暂行章程当即廢止。如三年期滿，北京交涉仍无最后解决办法，本暂行章程应継續施行三年，惟于第一次三年期滿时，省政府得于期滿前六个月通知提議修正。

第八条　将来不論何时，中国中央政府与各国政府交涉撤銷領事裁判权时，不受本暂行章程任何拘束。

第九条　本暂行章程所規定交还会审公廨办法之履行日期，应由江苏省政府代表与領袖領事另行換文决定之。

中华民国十五年（即一千九百二十六年）九月三十一日〔注〕在上海签字，共計中、英文各四分，均經对照，文意相符。

換文：挪威总領事、領袖領事致江苏省政府特派代表照会

徑启者：依照一九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签訂之收回上海会审公廨暂行章程第九条，兹謹通知台端，本人以領袖領事名义，經各領事授权，建議于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履行交还，并請台端确认下述关于該章程所引起若干問題之了解。

〔注〕据英文本，应为八月三十一日。

双方了解，交还后“Court”一詞，中文应为“法院”，而非“法庭”。

双方了解，第一条甲款規定設立之上海临时法院不影响会审公廨以往所作判决之效力。此項判决均认为有效及确定之判决，但下述民事案件除外：

甲、上訴权曾經保留而判决尙未执行者；

乙、缺席判决并尙未执行者。

此两类案件均得依照临时法院之程序上訴或重审。

又經双方了解，江苏省政府应使交还前会审公廨之判决及交还后临时法院之判决，与該省內其他中国法院之判决有同等之效力。

双方了解，第一条甲款所載之法院职权尙包括下列三項：

甲、黃浦港內外国船只上发生之华洋刑事案件；

乙、外国人地产上，包括租界外上海、宝山两县境內工部局道路上发生之华洋刑事案件，但此項了解不妨碍将来进一步談判此項道路之地位；

丙、租界外上海、宝山两县境內周圍地区发生之华洋民事案件。

又經双方了解，法租界与公共租界会审公廨之各自管轄权仍依一九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章程之規定。〔注〕

双方了解，第一条丁款末句中“不得迟延”一語应解釋为与条約規定相符合之意义。

双方了解，第一条丙、己两款所提及之洋涇浜章程及附則系包括交还时現行有效之一切附則，所有将来之附則均将照例送交中国官署，轉知临时法院。

关于第一条戊款，双方了解，凡无領事裁判权国人民为被告、有領事裁判权国人民为告訴人之刑事案件，均由临时法院审理，法院应請第三国領事官員一名出席观审。

双方了解，为尽量符合其他中国法院之司法慣例起見，第一条己

〔注〕 即指一九〇二年六月十日的“上海租界权限章程”。

款所載“但五等有期徒刑以下……之案件不得上訴”之規定，于会审公廨交还后第一年內暫不予施行，一年期滿后，临时法院有权决定，施行該項規定是否合宜。

关于第一条庚款，双方了解，临时法院之院长、推事及上訴法院之推事等名单，自应于任命时通知領袖領事。

双方了解，第二条关于临时法院判处十年以上徒刑須呈請省政府核准之規定，于交还会审公廨后第一年內不予施行，一年期滿后，省政府应决定，施行該項規定是否合宜。

双方了解，华人之民事案件于交还之日已部分审問或已列入审問单者，应处理如下：

甲、凡案卷載有外籍律师出庭代理当事人任一方之案件，应列于一特别审問单，并应准案卷所載之律师于初审法院审理此等案件时出庭，但以交还之日起十二个月之期間为限，在此期間內，此等案件均应終結。但法院得于案情需要时斟酌展延此期限。

乙、凡案卷未載有外籍律师之案件，应按照临时法院之通常程序处理之。

双方了解，除前节規定暫准外籍律师出庭之案件外，凡領事官員与中国推事并坐之一切案件，不論初审与上訴，均应准外籍律师出庭代理当事人任何一方。又經双方了解，凡上海工部局为公訴人之案件，以及有領事裁判权外国人为原告、无領事裁判权外国人为被告之案件，均应准外籍律师出庭代理当事人任何一方。

关于第七条末句，双方了解，倘領袖領事願提議修正，江苏省政府应予以同样之考虑。

相应照請查照，为荷。

此致

江苏省政府特派代表丁文江、許沅

挪威总領事、領袖領事顾勒

西历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于上海

来 往 函

一、江苏省政府特派代表致挪威总领事、領袖領事函

逕启者：兹謹通知台端，关于上海临时法院成立后外籍职員一事，貴委員会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三日口头建議，法院应雇用外籍人員十名，包括女打字員一名，以資保証持續，江苏省政府可予接受。

关于法院維持費，兹謹通知台端，江苏省政府将于会审公廨实际交还前或交还之日撥款四万两（約合二万五千元），存入临时法院賬內。此款系供法院全部收入用罄后弥补亏欠之用。每一財政季度开始时，上述款項应保持此数，倘任一季度用罄該款項全部或一部，下一季度开始时即将短数补足。

再者，本人可向台端保証，临时法院院长及推事均享有法律規定之豁免权及职务保障。

上述各項望均能符合台端之意也。

专此，即頌

日祺

丁文江

中华民国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于上海

二、挪威总領事、領袖領事致江苏省政府特派代表函

逕复者：接准上月二十七日来函，藉悉上海临时法院应雇用外籍人員十名，包括女打字員一名，以資保証持續之建議，可为江苏省政府所接受。

实現此項建議最簡便之法，当为工部局暫調其职員十名，以供职于江苏省政府，中国方面按其在工部局任职之級別支付不低于其应領之薪給与房租，工部局則继續負責給予一切工部局雇員应享之其他权益。

此項建議如荷嘉納，本人乐于同工部局作必要之安排。

关于法院維持費，鉴于江苏省政府有增加推事名額幷追加款項之意，至希台端設法使每季度撥入临时法院賬內之款不少于四万两，盖所需款項必将超越此数也。本人倘願获悉，省政府已否决定指撥何項特别收入以供此用途。

专此，即頌

日祺

欧勒

西历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于上海

三、江苏省政府特派代表致挪威总領事、領袖領事函

逕复者：接准本月二十四日台端致丁文江博士函，表示願同工部局作必要之安排，暫調其职員十名，以供职于江苏省政府，由省政府按其在工部局任职之級别支付不低于其应領之薪給与房租，工部局則继續負責給予一切工部局雇員应享之其他权益。

本人乐于請台端与工部局作是項必要之安排。

关于法院維持費，茲謹通知台端，江苏省政府将于会审公廨实际交还前或交还之日撥出不少于六万元之款，存入中国銀行临时法院賬內。此款系供法院全部收入用罄后弥补亏欠之用。每一財政季度开始时，上述款項应保持此数，倘任一季度用罄該款全部或一部，下一季度开始时即将短数补足。

本人乐于通知台端，上海所有外国人地契之地税收入（估計每年为五万元）已撥充此項用途，必要时幷将另增他項收入。

上述各項望均能符合台端之意也。

专此，即頌

日祺

許沅

中华民国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于上海

四、挪威总領事、領袖領事致江苏省政府特派代表函

逕启者：兹将混合委員会非华籍委員呈交領事团之报告书一分〔注〕，謹請将該委員会华籍委員呈交江苏省当局之报告书送来一分，以便备案。

关于本报告书乙部末节之建議，本人受托通知台端，各国国民繳納訴訟費一事正在領事团各領事考虑中，在未經充分考虑前，不得对此項建議采取行动。

专此，即頌

日祺

欧勒

西历一九二七年一月六日于上海

五、江苏省政府特派代表致挪威总領事、領袖領事函

逕复者：接准来函，附联合委員会非华籍委員呈交領事团之报告书一分，兹謹附上該委員会华籍委員呈交省政府之报告一分。

关于領事裁判权条約国人民繳納訴訟費一事，兹謹通知台端，已請临时法院院长斟酌办理。

专此，即頌

日祺

許沅

中华民国十六年一月六日于上海

附：联合法律委員会华籍委員报告书

联合法律委員会华籍委員遵循其官署之訓示，已与領事团指派

〔注〕 原书未附此項报告书。

之外籍委員成立下述之了解。

甲、罪之分类

一、凡屬"中国暂行新刑律"、"暂行新刑律补充条例"、"嗎啡治罪条例"及"懲治盗匪法"下列各条之案件，应按照暂行章程第一条丙款，由領袖領事派委員一人观审，与审判官并坐：

中国暂行新刑律

第一〇三条

第一六四——一六七条

第一八六——一九一条、第一九八——二〇二条关于放火罪者

第二〇三——二〇五条

第二二一——二二四条

第二六六条

第三一一条、第三一三(甲)、(乙)款

第三五八条

第三六八条、第三七〇——三七六条

嗎啡治罪条例

第一条

懲治盗匪法

第四条第三項

二、凡屬中国暂行新刑律下列各条之案件，应視最适合之情况由領袖領事派或不派委員观审：第一七八——一八一条。

三、凡屬中国暂行新刑律下列各条之案件是否由領袖領事派員观审，应按主要罪名是否派員观审而定：第三一五、三一六、三二八、三九七条(收受贓物者由审理窃盗或搶夺之法院审理之)。

四、未遂罪概由审理已遂罪之法院审理之。

五、凡偷盗、毁坏工部局之財产或工部局雇員以其职务身分被控之一切案件，应由临时法院推事与領袖領事委派之官員一名审理，与审理华人与有領事裁判权条約国人民間之案件同。

六、凡以下列各条所載之方式影响工部局利益之一切案件，应按

照暂行章程第一条丙款，由领袖領事派委員观审，与审判官并坐：

(一)第一四二条与第一四三条，对工部局官員行贿者。

(二)第一五三条，对工部局官員施行胁迫或加强暴或詐术者。

(三)第一五四条，損坏、除去工部局官員所施之封印及查封标示者。

(四)第一五五条，侮辱工部局官員或对其职务公然侮辱者。

(五)第一五八——一六三条，犯妨害工部局选举罪者。

(六)第一六八——一七七条，由工部局官員逮捕或监禁者。

(七)第二二六条，詐称工部局官員或僭用工部局官員服飾或徽章者。

(八)第二三九条与第二四〇条，伪造、行使或交付工部局文书或图样者。

(九)第二四〇条与第二四一条，向工部局官員作虛伪之事实陈告者。

(十)第二四六条与第二四八条，伪造、僭用或行使工部局之印文或署押。

乙、会审公廨訴訟規則

本委員等奉命对按照暂行章程第一条乙款規定应予顾及之既定訴訟規則表示同意。

会审公廨現行程序大体系規定于公廨刊印小册所載之"訴訟規則"，关于保証、租金及单方申請之程序則有若干修正，而迄未正式列入"訴訟規則"之內。

本委員等同意，公廨規則及程序目前只宜因收回章程而作絕对必要之更动，而此項規則之全面修正应俟諸日后需要調整之方向已較明确之时。

本委員等建議現行公廨規則即予更动者如下：

刑事訴訟

十五——甲、一切审理均应公开为之，但审理妨害風化之案件

时，审判长得斟酌决定禁止与案件无直接关系者出庭。

二十六、对初审法院所作之确定判决及裁定，均得上訴于該管上訴法院，并应向书記官长提出上訴状。此項上訴状应概述上訴理由，并应于原判决或裁定作出后十日內或于上訴法院决定之展延期內提出之。

书記官长收到該上訴状时应即将案件列入上訴法院审問单內。

二十七、初审法院之审判程序，于上訴审判准用之。

二十八、上訴法院得：

甲、駁回上訴；

乙、廢棄初审法院判决中經当事人要求变更之部分，并就該部分作新判决；

丙、发回重审；或

丁、作其他裁定。

民事訴訟

第三条以下述規定替代之：

三、原告应向书記官长提出中文起訴状三分，案件中每一被告各一分。

倘有領事官員与审判官并坐时，原告并应提出訴状英文譯本三分。

第二十三条以下述規定替代之：

二十三、被告应向书記官长提出中文答辯状三分，案件中每一原告各一份。倘有領事官員与审判官并坐时，被告并应提出答辯状英文譯本三分。

上訴——一〇一、对初审法院所作之确定判决及裁定，均得上訴于該管上訴法院，并应向书記官长提出上訴状。此項上訴状应概述上訴理由，并应于原判决或裁定作出后二十日內或經上訴法院特許于二十日后提出之。

一〇二、初审法院之审判程序，于上訴审判准用之。

一〇三、上訴法院得：

甲、駁回上訴或反上訴或上訴及反上訴；

乙、廢棄初审法院判决中經当事人要求变更之部分，并就該部分作新判决；

丙、发回重审；或

丁、作其他裁定。

本委員会建議，嗣后当事人各方不論国籍均应繳納訴訟费（目下領事裁判权条約国人民則不向会审公廨繳納任何費用）。

丙、书記官长之职責（略）〔注〕

丁、中国监獄規章（略）

附　注

本章程見"东方杂志"，第23卷，第20号，頁129—130；換文和来往函均系譯自英文本；章程及換文和来往函英文本均見"卡尼基：中国約章"，頁169—181。換文中，"卡尼基：中国約章"未載江苏省政府特派代表复挪威总領事、領袖領事照会；該照会未找得。来往函中，"卡尼基：中国約章"尚有两函，系关于书記官长及临时法院院长、推事的任命，这里略去。

本章程系比利时、巴西、丹麦、法国、英国、日本、墨西哥、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美国等駐上海总領事、領事为一方与北洋江苏省政府特派代表所商訂；比利时等国总領事、領事方面系由挪威駐上海总領事以"領袖領事"的名义出面商訂。

1926—5—日本

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代购車辆凭函

一九二六年九月七日，奉天。

逕启者：接准貴社八月二十八日鉄計二六第九号之四五公函，据云："貴社拟定按照所开条件承认代办敝局购买机車及客貨車各种車

〔注〕 丙、丁两部均系原书略去。

辆之件，請查照允諾見复为荷。”等語。敝局长已将貴社所提出之条件，呈験奉天省长公署批准在案，可以同意，即希查照。此复
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社长

計附条件

中华民国十五年九月七日

洮昂鉄路工程局局长于长富

一、代付款項　机关車及客貨車各种車辆价金，及由大連至洮南运費、中国关税，幷其他一切費用。

二、利息　由实在代付款項之日起算，周年九厘，即日金每百元付息九元整。

此項利息自末次代付之日起算，每届一年交付一次。如至期不能交付时，加入第一项所載元本，一幷起息。

三、偿还元本　自末次代付之日起算，二年还清，本条件即行廢止。在二年以內不拘何时将本利还清，本条件亦即时廢止，双方均不有異議。

如二年以內不能偿还其全部或其一部时，即幷入中华民国十三年九月三日、大正十三年九月三日敝社与东三省总司令及奉天省长所换公函內載承办建造洮昂鉄路工款，同一处理。

四、抵押　以后购机車及客貨車各种車辆作为本条件第一項支付金額及第二項利息之抵押。

五、关于験收机車及客貨車各种車辆事宜，仍由貴局与各商家自行直接办理。

附　注

本凭函見“中日关系条約汇釋”，頁922。原书未載日本方面来函。

1926—6—芬兰

通 好 条 約

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赫尔辛基。

大中华民国大总統、大芬兰民国大总統願敦两国直接睦誼，决定訂立通好条約，因是各派全权代表：

大中华民国大总統特派駐瑞典国兼駐挪威国特命全权公使曾宗鉴为全权代表；

大芬兰民国大总統特派外交总长薩得拉为全权代表。

两全权代表将所奉全权文据彼此校閱后，議定条款如左：

第一条 中华民国与芬兰民国及两国之人民間应永敦和好，历久不渝。

第二条 中国政府、芬兰政府得互派外交代表、总領事、正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駐扎彼国京城及凡許他国各代表駐扎之重要城邑，享有依国际法通例許与外国外交、領事代表之一切权利、优待、利益、免除例、豁免例。总領事、正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須照通例，由所駐扎国政府发給証书后，方能就职視事。两締約国不得派商人充总領事、正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但可派为名誉領事，其应享之权利、优待，与其他各国之名誉領事相等。

第三条 此締約国人民在彼締約国境內，其身体、財产均在所在国法庭管轄之下。两国人民依照所在国法律，有游历、居留及經商、营业之权，惟以第三国人民所能游历、居留及經商、营业之处为限，并依所在国法令規定繳納关税、租賦。

第四条 两締約国即拟于最近期內商訂两国間之通商专約。

第五条 本約用法文、中文、芬兰文三国文字繕写二分。遇有疑义之处，应以法文为准。

第六条 本約由大中华民国大总統、大芬兰民国大总統各按本

国立法通例批准，并于最近时期互换。

第七条　本約自批准互换后发生效力。

中华民国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西历一千九百二十六年

訂于希尔新福〔注〕

曾宗鉴

薩得拉

联合声明

当签訂中华民国与芬兰民国通好条約时，中华民国与芬兰民国全权代表奉各本国政府合法之委任，互相商定左列两項声明：

一、司法保障　在中国芬兰人訴訟案件，全由新設之法庭，以新法律审理，有上訴之权，并用正式之訴訟手續办理。于訟案期間，芬兰籍律师及翻譯，經法庭正式认可者，得用为輔助。

二、会审公堂之案件　芬兰籍侨民在会审公堂原、被告案件，中国将来当寻一解决方法，使各方面均得其平。

中华民国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西历一千九百二十六年

訂于希尔新福

曾宗鉴

薩得拉

附　注

本条約及附件均見“北洋外交公报”，第75期，条約門，頁2—5。芬兰文本、法文本均見“国联条約集”，第67卷，頁450—455。

本条約于一九二七年九月一日在赫尔辛基交换批准。

〔注〕　即“赫尔辛基”。

修訂秦皇島租地条件

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二日，天津。

民国九年七月十五日直隶財政厅与开灤矿务总局原訂秦皇島官荒地亩租約，現因双方解釋有发生誤会之处，茲为解除双方从前誤会，以期将来便利起見，修訂条件如左：

一、按照上述租約条件租与开灤矿务总局地亩之面积，无論原訂有租税、无租税之地，現改为附图內塗黃色之处为准，仍以九千一百六十七亩为限，一律繳租。

二、开灤矿务总局对于秦皇島官荒地亩，除附图塗黃色內承租之地九千一百六十七亩，其余官荒地亩一概退让管轄及經营权。

三、此項修訂条件作为原訂租約之一部分，該原訂租約除由此項条件修訂外，余均继續有效。

直隶財政厅长馬官和
特派大員李福源、孙逸尘
在見人許省詩
开灤矿务总局总理楊嘉立

中华民国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西历一千九百二十七年一月十二号

附　注

本条件見“帝国主义与开灤煤矿”，頁219—220。

收回汉口英租界之协定

一九二七年二月十九日，汉口。

英国当局将按照土地章程，召集納税人年会于三月一日开会。届时英国市政机关即行解散，而租界区域內之行政事宜将由华人之新市政机关接收办理。在华人之新市政机关于三月十五日接收以前，租界內之警察、工务及卫生事宜由主管之中国当局办理。

英国工部局一經解散，国民政府即当依据現有"特别区"市政办法，組織一特别中国市政机关，按照章程，管理租界区域。此項章程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通知英国公使。在汉口五租界合并为一区域之办法未經磋商决定以前，此項章程继續有效。

国民政府外交部长陈友仁

英国駐华公使代表欧瑪利

中华民国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西历一九二七年二月十九日

換　文

英国駐华公使代表阿瑪利致陈部长函

敬启者：鄙人敬以至誠奉告左右。英国当道对于本日签訂之汉口英租界区域协定，极願尽其能力之所及，实踐并保証該項协定之施行。英国当道并承认，在上述租界区域內之华人将与英国人民享受同等之权利，专此布达，敬頌

台綏

英国駐华公使代表欧瑪利启

一九二七年二月十九日

外交部长复英国駐华公使代表阿瑪利函

謹启者：接奉台函，內述："英国当道对于本日签訂之汉口租界区域协定，极願尽其能力之所及，实踐并保証該項协定之施行。英国当道并承认，在上述租界区域內之华人将与英国人民享受同等之权利。"等因，敬謹領悉。鄙人敢掬至誠还告左右：在中国当道方面，亦极願尽力所及，以实踐并担保本协定之施行，且承认在新区域之行政下，对于英国之利益将不致有所歧視。专此奉复，敬頌

台綏

国民政府外交部长陈友仁启

民国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对英代表宣言

国民政府宣言：关于前称汉口英租界区域之地位所协定之办法，特以該区域內新局势之事实为張本，除九江租界区域外，此种办法非图作为在中国他处能解决之英租界或他国租界之前例。

民国十六年，一九二七年二月十九日

附　注

本协定及所附"对英代表宣言"見"国民政府近三年来外交經过紀要"，附录三及四，頁57—58；换文見"国民政府外交史"，第1集，頁101。英文本見"英文中华年鉴"，1928年，頁741。

1927—3—英国

收回九江英租界之协定

一九二七年二月二十日，汉口。

关于汉口英租界所訂之协定将即时同样适用于九江英租界。在

最近九江之騷乱中，英国侨民若受有直接損失，凡系出自国民政府官吏之行动或由于其重大之疏忽者，国民政府将担任賠偿。

国民政府外交部长陈友仁
英国駐华公使代表欧瑪利

民国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一九二七年二月二十日

附　注

本协定見"国民政府近三年来外交經过紀要"，附录五，頁58—59。英文本見"英文中华年鉴"，1928年，頁739。

1927—4—英国

关于变更九江英租界协定以无条件交还之函件

一九二七年三月二日，汉口。

英国公使代表阿馬利[注]来函

陈部长鈞鉴：敬启者：关于上月二十日签字之九江英租界协定，經双方賡續討論之結果，并为决定九江租界区域之将来地位起見，鄙人应致函左右，声明：英国政府决定将英工部局章程悉行取銷，并自三月十五号起，将九江租界区域行政事宜无条件的移交国民政府办理。特此布达，即頌

台綏

英国公使代表阿馬利謹启

〔注〕即欧瑪利。

一九二七年三月二日

外交部长复函

阿馬利代表閣下：茲接本日大函，內称："关于上月二十日签字之九江英租界协定，經双方賡續討論之結果，并为决定九江租界区域将来之地位起見，英国政府願将英工部局章程悉行取銷，并自三月十五日起将九江租界区域內行政事宜，无条件的移交国民政府办理。"等因，业經知悉。此复。順頌
台綏

外交部长陈友仁启

一九二七年三月二日

附一：关于賠偿九江英侨損失之函件

外交部长致英国公使代表函

阿馬利代表閣下：敬启者，茲遵照二月二十日双方签字之协定，特附上銀額四万元之支票一紙，以清偿最近九江騷扰中，英国人民所受之損失。但須約定：因为避免会同审查个人賠偿要求之迟緩及費用起見，英国当局应負責清理有关系的英国人民之賠偿要求。其清理办法将受本方面之严密审查，且賠偿損失只以二月二十日协定所規定之直接損失为限。并須約定：賠偿要求之副本及其他有关系之文件，国民政府之代表有請求察視之权。該項清理賠偿要求之后，倘有所余，当由英国政府退还国民政府。特此奉达。即頌
台綏

外交部长陈友仁启

中华民国十六年三月二日

英公使代表阿馬利复函

陈部长鈞鉴：敬复者，頃接大函，并附下銀額四万元之支票一紙，业經收到。茲特奉告左右：英国政府代表有关于英国人民接受此項支票，以清偿最近九江騷扰中，英国人所受之損失。因为避免会同审查个人賠偿要求之迟緩及費用起見，英国政府当負責清理有关系的英国人民之賠偿要求。其清理办法将受貴国方面之严密审查，賠偿損失絕对只以二月二十日协定所規定之直接損失为限。英国政府并承认，賠偿要求之副本及其他有关系之文件，国民政府代表有察視之权。該款清理賠偿要求之后，倘尚有所余，英国政府当退还国民政府。特此布复。即頌

台綏

英国公使代表阿馬利启

附二：关于九江河岸碼头地位执照之函件

外交部长致英国公使代表函

阿馬利先生閣下：敬启者，关于解决九江英租界将来地位本日双方互换之函件，鄙人特奉告左右：主管之中国当局将正式认可英国当局所业經发出之河岸碼头地位之执照，仍以十年为期。在中国当局奉正式认可之前，該項执照亦照常有效。此达。即頌

台綏

陈友仁启

中华民国十六年三月二日

英使署书記台克滿复函

陈部长鈞鉴：敬复者，刻接尊处日昨致阿馬利君之大札，关于解决九江英租界将来地位日昨互換之函件称："主管之中国当局将正式认可英国当局所业經发出河岸碼头地位之执照，仍以十年为期。在

中国当局未正式认可之前，該項执照亦照常有效。"等因，业經知悉。专此，布复。即頌
台綏

英使署书記台克滿启

一九二七年三月三日

附 注

本函件見"国民政府近三年来外交經过紀要"，附录六，頁59—60；所附之函件見"国民政府外交史"，第1集，頁105—107。英文本見"英文中华年鉴"，1928年，頁739；但一九二七年三月三日英使署书記台克滿复函英文本未找到。

1927—5—瑞士

取締痲醉药品进口特許执照办法

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伯尔尼。

瑞士政务部来照

为照会事：兹本部特向貴館宣言如下："瑞士联邦政府願履行一九一二年正月二十三日訂于海牙之国际鴉片公約內第十五条对于中国之义务，兹担任：凡按照該公約及一九二四年十月二日之联邦法由瑞运华之痲醉药品，只对于商人等，于其向本国官厅呈請准許出口时，附呈中国政府所发特許进口执照者，方准其运出。瑞士联邦政府于令中、瑞两国間运輸痲醉药品遵守此項办法时，窃意中国政府对于由中国运輸来瑞之痲醉药品，亦采用相类之办法。"須至照会者。

一千九百二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致瑞士政务部照会

为照会事：接准貴部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照会，內开："瑞士联邦政府願履行一九一二年正月二十三日訂于海牙之国际鴉片公約內第十五条对于中国之义务，兹担任：凡按照該公約及一九二四年十月二日之联邦法由瑞运华之痲醉药品，只对于商人等，于其向本国官厅呈請准許出口时，附呈中国政府所发特許进口执照者，方准其运出。瑞士联邦政府于令中、瑞两国間运輸痲醉药品遵守此項办法时，窃意中国政府对于由中国运輸来瑞之痲醉药品，亦采用相类之办法。"等因。本館現奉本国政府訓令，通知貴部，中华民国政府对于上列宣言表示同意，并认两政府間所議协定为已成立。須至照会者。

民国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附　注

本办法見"北洋外交公报"，第72期，通商，頁1—2。法文本見"国联条約集"，第66卷，頁428—430。

1927—6—瑞典

考查团合作办法

一九二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北京。

中国学术团体协会为組織西北科学考查团事与瑞典国斯文赫定博士訂定合作办法如左：

第一条　本协会为考查西北科学事务，容納斯文赫定博士之协助，特組西北科学考查团。

第二条　本协会特組西北科学考查团理事会，依据本合作办法，监察并指揮該团进行一切事务。

第三条　西北科学考查团由理事会委任中外团員若干人組織之，外国团員之由斯文赫定博士选定者，本协会审核后予以委任，其姓名、国籍、資格及所担任科目，另列附单。

第四条　理事会就团員中委任中外团长各一人，其外国团长即由斯文赫定博士任之。

第五条　中外团长之任务規定如左：

(一)旅行中之行止及工作时間等事，由外国团长商同中国团长規定之；

(二)关于团員之工作分配，外国团长須預征中国团长之同意，中国团长如有提出工作分配时，亦須得外国团长之同意；

(三)途中与各地方长官接洽事务，由中国团长主持办理；

(四)采集品之运輸由中国团长主持办理。

第六条　关于全体經費之担負及其他旅行中一切必需事項，規定如左：

(一)全体团員自出发之日起至事毕回京之日止，所需之食料、篷帐、夫役、駝畜、医药、采集品之运京及其他旅行上必要之費用，均由斯文赫定博士担任之；

(二)斯文赫定博士除担任外国团員之薪水外，并自出发之日起至事毕回京之日止按月捐助华币八百五十元于本协会，其用途另列附单；

(三)其余未尽事宜由中国团长随时与斯文赫定博士商洽办理，并报告理事会考核。

第七条　旅行往返路綫由北京經包头、索果諾尔、哈密、廸化、罗布諾尔至車尔成，遇必要时得由两团长妥商。

第八条　旅行期限自离京之日算起至多不得过两年。

第九条　旅行中所考查之事項，其主要者为地质学、地磁学、气象学、天文学、人类学、考古学、民俗学。

第十条　凡直接或間接对于中国国防、国权上有关系之事物，一概不得考查，如有違反者应責成中国团长随时制止。

第十一条　旅行时所繪地图除工作所用区域外，其比例不得大于三十万分之一。

第十二条　考查时应守之規定如下：

（一）不得有任何借口致毀損有关于历史、美术等之建筑物；

（二）不得以私人名义购买古物等。

第十三条　关于考古学規定不作发掘的工作，但遇有小規模之发掘对于全团之进行并无大碍，又采掘所得之物不甚重滞，运輸上无須有特別設备者，得由中国团长商同外国团长执行之（但对于全团进行并无妨碍时較大規模之考古学的发掘仍可为之）。

第十四条　收罗或采掘所得之物件，其处分方法規定如左：

（一）关于考古学者，統須交与中国团长或其所委托之中国团員运归本会保存；

（二）关于地质学者，其办法同上，但将来运回北京之后，經理事会之审查，得以副本一分贈与斯文赫定博士。

第十五条　考查所得各項成績，其处分方法規定如左：

（一）照片須交理事会审查并須交存一本于理事会；

（二）自然科学中之图繪紀录須交与理事会审查，于六个月內审查完毕；

（三）笔記图画或日記依上条办理；

（四）地图除經理事会于六个月內审查外，并須由理事会轉送参謀本部审查；

（五）电影片：（一）須經理事会审查；（二）須存副本一分于理事会；（三）初次开映須在北京，凡未經上文所說之审查手續者，不得发表。

第十六条　考查完毕时須用本协会名义发表正式报告，其办法如左：

（一）每种科学出一小册子，其篇幅約定为八开本二百西頁，用中文及西文对照排印；

（二）此項排印費由本协会担任之，印成后贈一百部与斯文

赫定博士；

(三)报告上所刊著作者之姓氏除首列两团长外，其余团員均依西文字母次第排列之；

(四)此项报告当于审查完毕后二年六个月之內出全。

第十七条　由此次考查而产生之大部著作，其发表方法规定如左：

(一)出版須在正式报告出版之后；

(二)分著作为两部，关于地质学、人类学、考古学、民俗学等屬甲部，关于地磁学、气象学、天文学等屬乙部，甲部著作由本协会担任經費在中国出版，乙部著作由斯文赫定博士担任經費在欧洲出版，双方交换一百部，其余自由发行；

(三)关于甲部之材料无論是中国团員或外国团員考查所得，統須交与理事会，关于乙部之材料无論是中国团員或外国团員所得，經理事会于六个月之內审查完毕后，交与斯文赫定博士；

(四)甲、乙两部中各项著作須用同一总名概括之，并須照同一版本同一式样印刷之；

(五)此项著作用本协会名义发表，其著作人之姓名分刊各卷之上，但甲部之书应由中国团长任总編輯，外国团长任副編輯，乙部之书外国团长任总編輯，中国团长任副編輯。

第十八条　考查气象时設有气象台四座，此项气象台中所用仪器，斯文赫定博士已允贈与中国，俟考查完毕时由斯文赫定博士交与理事会。

第十九条　本訂定办法附有英文譯本一分，应以中文为准。

以上合作办法十九条于中华民国十六年、西历紀元一九二七年四月二十日經本协会第九次大会之議决并推定当日主席周肇祥先生为代表，与斯文赫定博士逐条研究，双方认为满意，于是月二十六日在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門签字。

周肇祥

斯文赫定

附　注

本办法見"国民党外交部公报"，第2卷，第1号，頁112—118。英文譯本未找到。

本办法系"中国学术团体协会"与瑞典斯文赫定商訂，經北洋教育部备案。

1927—7—日本

吉敦鉄路承造合同增加工程費日金六百万元凭函

一九二七年五月三十日，北京。

日本来函

逕启者：吉敦鉄路建筑工程依据大正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中华民国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貴国政府交通总长与敝社間所訂結吉敦鉄路包工承造合同开始工事，嗣大正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中华民国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由該路局魏局长提出吉敦建造預算第一号公文，附添变更建造計划說明书，須增加工程費至日金二千四百万元，要求敝社同意。敝社細加考訂，认魏局长之提議正当，业于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用敝社长名义函复魏局长同意在案。查本件系由該局长提議，且已得張上将軍同意，諒已邀蒙貴总长同意。特此函請貴总长惠复为荷。此致

交通总长潘

昭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北京公所古仁所丰

中国复函

逕复者：接准貴会社昭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函开："吉敦鉄路建筑工程依据大正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中华民国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貴国政府交通总长与敝社間所訂結吉敦鉄路包工承造合同开始工事，嗣大正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中华民国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由該路局魏局长提出吉敦建造預算第一号公文，附添变更建造計划說明书，須增加工程費至日金二千四百万元，要求敝社同意。敝社細加考訂，认魏局长之提議正当，业于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用敝社长名义函复魏局长同意在案。查本件系由該局长提議，且已得張上将軍同意，諒已邀蒙貴总长同意。特此函請貴总长惠复。"等因。查吉敦鉄路增加工程借款日金六百万元，本部已据魏局长呈报到部，业奉張上将軍批准，并詢准張上将軍函复在案。本部并无異議。相应函复，即希查照是荷。此致

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北京公所所长古仁所丰

中华民国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中华民国政府交通总长潘复

附注

本凭函見"中日关系条約汇釋"，頁938—939。日文本未找到。

本凭函系以中国方面复函日期为日期。

1927—8—日本

南満洲鉄道株式会社日金四十万元借款来往函

一九二七年五月三十日，昭和二年五月三十日，北京。

交通部致南滿会社函

逕启者：本部現拟向貴会社商借日金四十万元整，按照左开条件，訂立合同，相应函請同意見复为荷。此致

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北京公所所长古仁所丰

計开

一、金額　日金四十万元整。

二、期限　自中华民国十六年五月三十日、昭和二年五月三十日起，至中华民国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昭和三年五月三十日止。

三、利率　周年九厘，即每日金一百元，按年付息日金九元，但息款应于第二項所載之期限一并付淸。

四、担保　第二項所載之同一期間內吉长鉄路盈余。

五、偿还方法　由第四項所載之担保款項中，按月均分偿还。

六、續約　如于第二項所載之期限以內不能偿还本息之时，由当事者协議，按本合同同一之条件續訂新約。

中华民国政府交通总长潘复

中华民国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南滿会社复交通部函

逕复者：准貴部函开："本部現拟向貴会社商借日金四十万元整，按照左开条件，訂立合同，相应函請同意見复。"等因。业經閱悉同意，相应函复查照为荷。

計开

一、金額　日金四十万元整。

二、期限　自昭和二年五月三十日、中华民国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昭和三年五月三十日、中华民国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止。

三、利率　周年九厘，即每日金一百元，按年付息日金九元，但息款应于第二項所載之期限一并付清。

四、担保　第二項所載之同一期間內吉长鉄路盈余。

五、偿还方法　由第四項所載之担保款項中，按月均分偿还。

六、續約　如于第二項所載之期限以內不能偿还本息之时，由当事者协議，按本合同同一之条件續訂新約。

此致

中华民国政府交通总长潘

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北京公所所长古仁所丰

昭和二年五月三十日

附　注

本来往函見"中日关系条約汇釋"，頁 651—652。日文本未找到。

1927—9—日本

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日金一百万元借款展期来往函

一九二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昭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北京。

交通部致南滿会社函

逕启者：中华民国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大正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与貴会社所訂以吉长鉄路政府余利抵押之借款日金一百万元合同至中华民国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业已到期。兹拟将本借款再由中华民国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展期两年，利息每一个年照算交付。相应函請同意示复为荷。此致

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北京公所所长古仁所丰

中华民国政府交通总长潘复

中华民国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南滿会社复交通部函

逕复者：准貴部函开："大正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华民国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与貴社所訂以吉长鉄路政府余利抵押之借款日金一百万元合同至中华民国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业已到期。兹拟将本借款再由中华民国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展期两年，利息每一个年照算交付。相应函請同意示复。"等因。业經閱悉同意。相应函复查照为荷。此致

交通总长潘

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北京公所所长古仁所丰
昭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　注

本来往函見“中日关系条約汇釋”，頁650—651。日文本未找到。

1927—10—比利时

天津电車电灯公司追加合同

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本追加合同呈請大中华民国直隶督办兼省长褚批准备案。本追加合同系修正一九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合同〔注〕，由中国直隶北洋大臣袁批准世昌洋行海礼訂定者，惟原合同所載比商公司报效地方官之規定，現經妥商更改，其修正之办法，开列于下：

第一款　原合同之第十二款內第一段之一部分，于本追加合同成立时，即行取銷。玆为便于考查并明晰起見，将取銷之一部分列后：

“該公司所进之毛利，即每年于未曾开支行車費、薪水及所有各項之前，应先付报效地方官三分半，既分股东官利一成二之后，所有余利須再以一成报效中国国家。倘分股东官利一成五之后，須再以二成报效中国国家。其官利須照天津所用之股本核算，不得照該公司挂名之股本計算。无論官利以現銀或股票或紅利付給，以上报效之法均按核算。有意少派官利及不按規案另立名目等等，皆屬舞弊之事。”

第二款　为取銷原合同第十二款第一段規定之毛利紅利章程，重行修正比商公司每年报效直隶省政府之办法如下：比商公司所有

〔注〕　即一九〇三年的“比商世昌洋行在津創办电車电灯公司章程”；該章程的訂立日期应为一九〇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电車电流并馬达电力之进款，在地方官直轄境內所指定之地点（其特别区即前奧租界并俄租界不在其內）：（甲）每年进款毛利在华币一百万元以下时，报效三分半，即每百元三元五角；（乙）每年进款毛利在华币一百万元以上至二百万元时，报效八分，即每百元八元；（丙）每年进款毛利在华币二百万元以上时，报效十分，即每百元十元。以上毛利报效之規定，自一九二七年一月起算，按照比商公司每年各項收入之实数核算（未收入之賬款不在內）。惟华币市价至少不得少于行平銀六錢八分。

第三款　按照本追加合同第二款所載之报效章程，于付款时，比商公司有权扣抵一切路灯并官署电力未付淸之賬款。

第四款　本追加合同成立后，除修正原合同一部分外，其余合同所載各款，照旧有效。至于原合同第十二款后半段未曾修正者，亦仍有效，即从"除报效而外，别无他項捐稅"句起，至該款末尾。

第五款　直隶省政府，鼎力保护比商公司現有之营业，无論現在及日后，对于本追加合同有誤会或爭执时，得遵照原合同規定解决之。

第六款　本追加合同华、英文字各繕六分，双方各执三分为据。华、英文現已詳对无訛，华、英文字均可作准。

本追加合同由直隶省政府政务厅厅长代表直隶省长証明批准备案，会同津海道尹、直隶特派交涉員与天津比商电車电灯公司代表卢发、駐津比利时国总領事签字盖印。天津比商电車电灯公司代表签字盖章；津海道尹孙逸尘、直隶特派交涉員薛学海、駐津比利时国总領事签字。

大中华民国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立于天津

附　注

本合同見"天津大公报"，民国十八年六月七日。英文本未找到。

直隶省政府与天津比商电車电灯公司解决办法

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天津。

一、旧公司（即天津比商电車电灯公司）按照营业所进之毛利，允許增加报效中国国家，議定将原合同〔注〕第十二款第一段規訂之毛利紅利章程重行修改。日后旧公司报效之办法如下：

甲、每年毛利在华币一百万元以下时，报效中国国家三分半，即每百元三元五角；

乙、每年毛利在华币一百万元以上至二百万元时，报效中国国家八分，即每百元八元；

丙、每年毛利在华币二百万元以上时，报效中国国家十分，即每百元十元。

以上报效之規定，自西历一九二七年一月起算。关于修改原合同之条件，另訂追加合同，双方签字，呈請直隶省政府，轉請中国政府批准备案。

二、兹为解决原合同第十二款紅利之解釋說法，清偿从前賬款（結至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底），旧公司允許付給中国国家华币三十四万四千二百九十七元八角五分，除抵偿中国天津地方官衙門积欠电灯費华币九万四千二百九十七元八角五分外（結至一九二七年八月底），实付华币二十五万元。俟該追加合同签字时，旧公司即将上項抵偿电灯費之收据并支票二十五万元交付中国天津地方官。

三、六里以內旧公司未建設車軌之处，除原合同載明旧公司所有之权利外，允許新公司鋪設車軌，另行管理，以利交通。六里以內新

〔注〕 即一九〇三年的“比商世昌洋行在津創办电車电灯公司章程”；現查明該章程的日期应为一九〇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公司新設之車軌，不得与旧公司所設之車軌致有冲突情事。新公司成立后，双方訂立六里以內車路合同，粘附图說，彼此签字，以昭信守。

四、旧公司超过六里范圍之一切电杆、电綫、轉电室，允許交还新公司，茲以友誼关系，新公司得以酌量給价。至六里之界限，双方认可，当由直隶省政府与旧公司各选派高等測量专門人員詳細測勘，以資划分。

五、自河北大胡同至新車站之全綫車路，旧公司允許新公司建設管理。如新公司需用車輛，旧公司以友誼关系得以酌量供給。

六、新公司成立后，关于电力，由旧公司按照发电机器之力量充分供給，新公司必須公平付价。

七、旧公司允許补助天津慈善事业，按照从前办法，酌为补助。

八、旧公司允許待遇公事房职員、司事及工人，按照从前章程，酌为优遇办理。

九、直隶省政府为始終保护旧公司現有之营业，允許从此解决双方之爭执及一切誤会之点。

十、以上各条，自签字施行之日为有效，华、英文字詳对无訛，均可作准。

天津比商电車电灯公司代表签字。津海道尹孙逸尘、直隶特派交涉員薛学海、駐津比利时国总領事签字盖章。
大中华民国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　注

本办法見"天津大公报"，民国十八年六月七日。英文本未找到。

南满洲鉄道株式会社日金一百万元及四十万元借款展期来往函

一九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昭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北京。

交通部致南满会社函

逕启者：准貴会社函开："依据中华民国十六年五月三十日、昭和二年五月三十日，双方往返公文延长偿还期限之吉长鉄路純利担保借款日金一百万元整，并同日訂結以同鉄路純利担保借款日金四十万元整，本年五月三十日已届偿还期限，相应函达届期将借款本息如数偿还。"等因。茲拟将借款日金一百万元由中华民国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又借款日金四十万元由中华民国十七年五月三十日起，均請按原訂条件展期两年；其九厘年息，仍一年一付。至以前到期利息，本部即电令吉长鉄路如数照付，相应函請同意示复为荷。此致
南满洲鉄道株式会社社长山本条太郎君

中华民国政府交通总长潘复

民国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南满会社复交通部函

逕复者：接准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七一五号貴部函称，准敝社函开："依据中华民国十六年五月三十日、昭和二年五月三十日，双方往返公文延长偿还期限之吉长鉄路純利担保借款日金一百万元整，并同日訂結以同鉄路純利担保借款日金四十万元整，本年五月三十日

已届偿还期限，相应函达届期将借款本利如数偿还。”等因。兹拟将借款日金一百万元由中华民国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又借款日金四十万元由中华民国十七年五月三十日起，均請按原訂条件展期两年；其九厘年息，仍一年一付。至以前到期利息，本部即电令吉长鉄路如数照付，相应函請同意示复为荷等語。敝社并无異議。兹奉敝社社长命，相应函达专复，即希察照是荷。此致

中华民国政府交通部

南滿洲株式会社代理北京公所所长牛島吉郎

昭和三年六月一日

附 注

本来往函見“中日关系条約汇釋”，頁652—653。日文本未找到。

南滿会社复交通部函的日期为一九二八年六月一日，本来往函系以交通部致南滿会社函的日期为日期。

1928—2—日本

洮昂材料煤价短期借款合同

一九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昭和三年六月三十日，奉天。

洮昂鉄路工程局（以下称洮昂）所欠南滿鉄道株式会社（以下称滿鉄）材料借款并利息合計日金四十二万二千六百六十元零五十五錢，及煤价并利息合計日金四十万零六千一百零九元八十錢，以上两項元位以下舍去共計日金八十二万八千七百七十元，經洮昂呈請奉天省长、东三省交通委員会批准作为短期借款，与滿鉄訂立合同如左：

一、期限　自民国十七年七月一日起算，三个年为滿（但在此期間內得随时償还其一部或全部，倘期滿不能償还时，得彼此商允延长

期限)。

二、利率　周年九分，即日金每百元每年付息九元整，每滿一年支付一次。前項利息如至期不能支付时，即由支付期之翌日起，加入原本計算之。

三、担保　本借款以洮昂鉄路之財产及其收入为担保。

四、本合同繕写中、日文各四分，呈奉天省长、东三省交通委員会各一分，洮昂、滿鉄各存一分为据。于解釋文义如有疑义，以中、日文为准。

中华民国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日本昭和三年六月三十日

洮昂鉄路工程局局长許文国

南滿鉄道株式会社社长山本条太郎

附　注

本合同見"中日关系条約汇釋"，頁 922—923。日文本未找到。

1928—3—美国

整理中美两国关税关系之条約

一九二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北京。

大中华民国、大美国因咸欲維持两国間所幸有之睦誼及发展、固結彼此貿易之往还，是以为会議条約、便宜此項目的起見，簡派全权：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特派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財政部长宋子文为全权；

大美国大总統特派大美国特命駐华全权公使馬克謨为全权；

各将所奉文据互相校閱，均屬妥协，会商議定条約如左：

第一条　历来中、美两国所訂立有效之条約内所載关于在中国

进出口貨物之税率、存票、子口税幷船鈔等項之各条款，应即撤銷作廢，而应适用国家关税完全自主之原則。惟締約各国对于上述及有关系之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应与其他国享受之待遇毫无区别。

締約各国不論以何借口，在本国領土內，不得向彼国人民所运輸进出口之貨物勒收关税或內地税，或何項捐款，超过本国人民或其他国人民所完納者，或有所区别。

如于民国十八年即西历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前，經双方政府按照以下所規定业經批准以上之条款，則于是日发生效力，否則，随时按批准日起四閲月后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約之华文及英文业經詳加校对証实，惟遇有意旨两歧之处，应以英文为准。締約各国批准本約应按各本国宪法所訂之手續，且应以最早之日期在华盛頓互換批准。

因此，以上条約繕为华、英文各二分，两国全权画押、盖印，以昭信守。

宋子文
馬克謨[注]

中华民国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西历一千九百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在北平签訂

附　注

本条約見"民国十七年条約"，頁8。英文本見同书，頁9。

本条約系于一九二九年二月二十日在华盛頓交換批准。

〔注〕 即馬慕瑞。

关 税 条 约

一九二八年八月十七日，南京。

大中华民国、大德意志民国因欲增进两国間固有之睦誼并发展及便利两国商业关系起見，决定締結条約，为此簡派全权代表如左：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特派外交部长王正廷；

大德意志民国大总統特派大德国特命駐华全权公使卜尔熙；

两全权代表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条約于后：

第一条　两締約国以达到关税事項待遇之絕对平等及补充中华民国十年(一九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之中德协約为目的，議定：对于一切关税及其关系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应与任何其他国享受之待遇毫无区别。

两締約国之一，不論在何种情形之下，在其領土內，不得向彼国人民所运輸进出口之貨物征收較高于或異于本国人民或任何他国人民所完納之关税、內地税或何項捐款。

按照中华民国十年(一九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中德协約附帶換文內所載，在国定税率未普通施行之前，德貨入口得暫照通用税率完納关税一节，应即取消。

第二条　两締約国应于最短期內，以完全均一及平等待遇之原則为基础，开議商訂通商及航行条約。

第三条　本条約用中、德、英三国文字合繕。遇有解釋两歧之处，应以英文为准。

第四条　本条約应于最短期內批准。于两国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发生效力。

大中华民国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西历一九二八年八月十七日

本約共繕两分，南京签訂

大中华民国全权代表外交部長王正廷

大德意志民国全权代表特命駐华全权公使卜尔熙

附　注

本条約見"民国十七年条約"，頁17。德文本見同书，頁18—19；英文本見同书，頁19—20。

本条約的互相通知批准之日为一九二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1928—5—美国

国际无綫电台购机合同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三日，上海。

中华民国十七年，即西历一千九百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美国无綫电合組公司（此为卖方，系按照美国德萊卫州法律所組織之公司）与中国建設委員会（此为买方，系代表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为购买无綫电机事，两方协議訂立合同如次：

一、无綫电机件項目

第一項　发报电台　高周率晶体控制短波发报机两具，与附屬説明书所載ET—145—A式相同，其电力通常在二十至三十五启罗华特之間，波长十五至三十米突，其輸入电力得用二百二十至三百八十伏脫之三相交流，周率五十或六十，其所包要目如次：励电机二具，控制盘二具，晶体发波机与低力放大器二具，中間放大盘二具，整流器二具，发报机眞空管两套，定向天綫两套（无支柱物），水平对立天綫两套（无支柱物），冷水散热器，波長表，寻波綫圈，收报监察器，其他装置材料。

备貨：分格箱子两只，內置备貨如晶体，电容器，漏电耗阻等；发报机眞空管备貨一全套。

第二项　收报电台　如附件說明书內所載之短波收报机三具，其所包要件如次：射电周率放大器三具，AR—1492式短波配諧器三具，AA—1454—A式成音周率放大器三具，收报机架一具，成音电路控制盘一具，蓄电池与电池架，充电机，充电控制盘，成音計量器，其他附件与备貨，定向收报天綫两套（无支柱物），非定向收报天綫一套（无支柱物），真空管备貨一套。

第三项　中央控制处机件　中央控制处机件所含要件如次：发报桌三座，連同自动发报机，凿孔机，印时机，及其他附件，收报桌三座，連同墨水，印号机，卷紙盘，撑紙桥，拉紙器，打字机，印时机，校对器，电报架，及其附件，抄誊桌全套，成音放大器三具，监察装置，成音电路控制盘，蓄电池与电池架，充电机，配电盘与附件及备貨，控制远距离发报机之电报控制盘，各种杂件。

二、工程　卖方願于装置电台时，免費供給无綫电专門工程师一名，代买方装置机件，以三个月为限。三个月后，机件如不能装置完竣，而責在卖方时，如該工程师之免費工作应照样延长，但責在买方，如欲留用該工程师，应由买方另訂聘約，供給每日美金二十五元，或每年美金五千元之薪俸，再給由上海回紐約之川資及适当之生活費。买方应另聘美国无綫电合組公司无綫电专門工程师一名，以二年为期限，年俸美金五千元，以該工程师离紐約之日起至回抵紐約之日止計算，并另給由紐約至上海及由上海回紐約之旅費与适当之生活費。

卖方于第一次付款后三十日內，应将各种关于建筑尺寸之說明邮寄买方，并在第一次付款六十天后，須将各项图样邮寄买方，以便建筑装置无綫电机之基础。

三、付款办法　买方应收第一节訂定之无綫电机价目美金十七万元，按照下项办法分期付給卖方：

签訂合同时，应付美金五万六千六百六十六元。

运貨单寄到上海时，应付美金五万六千六百六十七元。

无綫电机运到上海后六个月內，应付美金五万六千六百六十七元。

四、交貨　本合同內所訂机件預备齐全，由紐約装运上海，紐約碼头費由賣方担任，并应于訂合同之日起，八个月內尽早交貨。

五、担保　賣方担保此項机件一年內无制造上之缺点，期內如有发見此等缺点情事，均应更换，并担任至上海之水脚、保險費。

此項发报机按照美國无綫电合組公司最新之装置及运用方法，当全力輸入天綫时，可与同样之收报台通訊，其距离如次：

（一）用約十六米突之波长：

全电路皆在日間，可达六千五百英里。

全电路皆在晚間，可达九千英里。

（二）用約二十五米突之波长：

全电路在日間，可达二千五百英里。

全电路在晚間，可达六千英里。

双方及其继承人、或合法代表、或让与者皆应遵守本合同所賦与之义务及其权利。

兹特証明两方已在上海将本合同于上述月日訂立并施行。

美国合組公司駐中国代表泰列尔

中国建設委員会主席張人杰

証人：廸賴

王崇植

附　注

本合同見“国营无綫电事业”，附录，頁1—5。英文本未找到。

1928—6—美国

无綫电报务合同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十日，上海。

中华民国十七年，即西历一千九百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美国无綫电合組公司(此为第一造,系按照美国德萊卫州法律所組織之公司,以后簡称合組公司)与中华民国建設委員会(此为第二造,以后簡称建委会),为訂立合同事。查合組公司于美国太平洋岸及大西洋岸置有无綫电台多座,收发国际电报,建委会現欲于最近期間在上海建立能与合組公司所轄无綫电台通訊之电台,兹因两造欲使第一造在美国太平洋岸之一座电台或多座与第二造将在上海設立之电台联成直接通达之无綫电路,以人工及高速率自働双工之方法收发商用无綫电訊,为此两造协議,訂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組公司与建委会对于其电台,各須置备最新式之机件,以适当及有效之方法維持之。中、美双方須能同时收发电报,并須备有充足及訓练純熟之职員,以供調遣。自后,于双方互願之业务及日夜时間內,須在各該电台尽先从速收发其所有之无綫电訊。

第二条 合組公司对于其統轄范圍內所有之电报,凡拍致中国或由中国轉递者,除由发报人自行規定路由者外,皆应由上述之无綫电路拍发。但建委会于上海設置之中央营业处,至少須有与其他相与竞爭之水綫公司营业处有同等之便利。同时,建委会必須以上述电台专供商用。

第三条 建委会对于其統轄范圍內所有之电报,凡拍致美国或由美国轉递者,除由发报人自行規定路由者外,皆应由上述无綫电路拍发。但合組公司业在旧金山成立之中央营业处,至少須有与其他相与竞爭之水綫公司营业处有同等之便利。同时,合組公司必須以上述电台专供商用。

第四条 除本合同所規定外,其无綫电通訊业务之执行、記賬及結算办法,悉須按照国际电报公約之业务規則及該項規則此后之修正条文办理。

凡經上述电路之电报,其每字报費分配如下:

甲、无綫电路在上海終点以外之报費,

乙、无綫电路費,

丙、无綫电路在美国終点以外之报费。

(甲)无綫电路在上海終点以外之报費应全归建委会处理。(乙)无綫电路費应由两造均分。(丙)无綫电路在美国終点以外之报費应全归合組公司处理。两造賬目，每三个月以金法郎为单位，結算清楚，其差額应交由两造同意之机关汇兑之。依照上項規定，建委会对于上海用上述电路拍发之电报，其报費收入应划归合組公司者，須按日存入信托机关內。同时，合組公司对于在旧金山用上述电路拍发之电报，其报費收入之应划归建委会者，亦須按日存入信托机关內。

第五条 凡經过上述电路之电报，其每字报費以金法郎为标准，由两造协議規定，但不得高过其他相与竞爭之通信机关之价目。对于迟緩电报、新聞电报及其他特别业务电报之减价办法，应由两造协議規定。对于中、美政府之官报，其无綫电路两端間之无綫电应减收半价，但該項官报所有之外綫費仍应照收全价。至两造之业务公电，应完全免費，但遇不能直接通达时，則所有业务公电报費应各自担負之。

第六条 于上項无綫电路之报务太形拥挤或迟滞时，为公众利益起見，两造得将电报送交其他电訊机关拍发。如无綫电路費与該項电訊机关之电費有参差时，其差額应归入两造应均分之賬目內。对于此条，任何一造得随时通知他造，于相当时間后撤銷之，或于任何一造每月之此項差額，得加以限制。如遇任何收报或发报电台之本身、或該項电台互相間、或电台与中央营业处間之电綫有中阻或毀坏等情事，应竭力設法恢复其原状，或于最短期間內重行建設。

第七条 合組公司願以其所有国际无綫电通訊組織供給建委会傳递該会国境內发出或轉递之电报；同时，建委会願以其所有之通訊机关供給合組公司傳递在美洲各国发出之电报或在合組公司設有良好通訊机关之国内所发出之电报。

第八条 两造应互相协助，以謀所联合經营之电路之成功及获利。

第九条 如遇战事或公众危險时，美国政府如将第一造之上述电台收归管理，或建委会暫时停止第二造之上述电台以前規定与合

組公司間之商用通信、或将該項通信大行減縮，則在此收归管理、暫停通信或縮小营业时期內，本合同暫停实施，但一俟收归管理、暫停通信或縮小营业等情終止，本合同应即有效。

第十条　两造自后应以友誼之态度調停及免除两造对于履行本合同之爭端。如对于本合同上之爭端不能調停或解决时，該項爭端应付之公断，由一造請定公断人一人，以书面通知他造，并請他造亦請定公断人一人，他造于收到书面通知后十日內应請定第二公断人一人，以书面通知第一造，再由被任命之两公断人选請第三公断人一人。如第一造收到請定第二公断人之通知后二十日內，两公断人尙不能协同选出第三公断人时，則两公断人应公請瑞士盘恩国际电报公会会长或其他高級職員选任第三公断人。两造对于爭端之决定，如系公断人一致主張或多数主張者，应尽遵守之义务。公断会議之时、地，应由公断人决定。所有公断費用应由敗訴一造担承，或由公断人指定两造应分担之成数。

第十一条　两造皆得自由与其他各国訂立无綫电报务合同，但亦不得違背本合同第二、第三两条之規定。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上述合組公司及建委会之无綫电路开收商报日起实行，于实施日起，以十年为本合同之有效期間，十年后得继續有效，每次以五年为限，但于原定十年期滿，或以后任何继續有效之五年期滿，至少于期滿一年前，得由任何一造以书面通知他造，声明廢止本合同。

第十三条　两造及其承继者、或合法代表者、或让与者皆应遵守本合同所賦与之义务及权利。本合同对于合組公司及建委会之义务及責任，应遵照美国紐約州及中华民国法律說明解釋及实行。

第十四条　本合同繕具中、英文各二分，两造各执一分，互相印証无誤。但中、英文意义如有歧異时，应以英文为准。

兹特証明两造对于本合同，已由两造合法職員自訂合同之日起实施。

訂立合同者：美国无綫电合組公司泰列尔

中华民国建設委員会張人杰

證人：薛克倫

王祟植

附注

本合同見"国营无綫电事业"，附录，頁 5—8。英文本未找到。

1928—7—德国

无綫电报务合同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十日，上海。

中华民国十七年，即西历一千九百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德国柏林海陆无綫电交通公司（此为第一造，以后簡称海陆公司）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建設委員会（此为第二造，以后簡称建委会），为訂立合同事。查海陆公司于德国置有无綫电台多座，收发国际电报，建委会現欲于最近期間在上海建立能与海陆公司所轄无綫电台通訊之电台，茲因两造欲使第一造在德国之一座电台或多座与第二造将在上海設立之电台联成直接通达之无綫电路，以人工及高周率自働双工之方法，收发商用无綫电訊，为此两造协議，訂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海陆公司与建委会对于其电台，各須置备最新式之机件，以适当及有效之方法維持之。中、德双方須能同时收发电报，并增加各种設备，以便应时利用傳迹无綫电报、无綫电傳影、无綫电話及其他新发明。两造須备有充足及訓练純熟之职員，以供調遣。自后，于双方互願之业务及日夜时間內，須在各該电台尽先收发其所有之无綫电訊。

第二条　海陆公司对于其統轄范圍內所有之电报，凡拍致中国或由中国轉递者，除拍致东三省及由发报人自行規定路由者外，皆应

由上述之无綫电路拍发。但建委会于上海設置之中央营业处，至少須有与其他相与竞爭之水綫公司营业处有同等之便利。同时，建委会必須以上述电台专供商用。

第三条　建委会对于其統轄范圍內所有之电报，凡拍致德国或由德国轉递者，除由发报人自行規定路由者外，皆应由上述无綫电路拍发。但海陆公司业已成立之中央营业处，至少須有与其他相与竞爭之水綫公司营业处有同等之便利。同时，海陆公司必須以上述电台专供商用。

第四条　除本合同所規定外，其无綫电通信业务之执行、記賬及結算办法悉須按照国际电报公約之业务規則及該項規則此后之修正条文办理。

凡經上述电路之电报，其每字报費分配如下：

甲、无綫电路在上海終点以外之报費，

乙、无綫电路費，

丙、无綫电路在德国終点以外之报費。

（甲）无綫电路在上海終点以外之报費应全归建委会处理。（乙）无綫电路費应由两造均分。（丙）无綫电路在德国終点以外之报費应全归海陆公司处理。两造賬目应按月以金法郎为单位，遵照一九二五年巴黎电报公約执行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一条之規定結算清楚，其差額应交由两造同意之机关汇兑之。依照上項規定，建委会对于在上海用上述电路拍发之电报，其报費收入之应划归海陆公司者，須按日存入信托机关內。同时，海陆公司对于在柏林用上述电路拍发之电报，其报費收入之应划归建委会者，亦須按日存入信托机关內。〔注〕

第五条　凡經过上述电路之电报，其每字报費以金法郎为标准，由两造协議規定，但不得高过其他相与竞爭之通信机关之价目。对于迟緩新聞电报及其他特别业务电报之減价办法，应由两造协議規定。对于中、德政府之官报，其无綫电路两端間之无綫电費应減收半价，但

〔注〕　原书附注："无綫电路費已由交通部向德方交涉，改为发报者得三分之二，收报者得三分之一。"

該項官报所有之外綫費仍应照收全价。至两造之业务公电，应完全免費，但遇有不能直接通达时，則所有业务公电之报費，应各自担負之。

第六条　于上項无綫电路之报务太形拥挤或迟滞时，为公众利益起見，两造得将电报送交其他通訊机关发拍。如无綫电路費与該項电訊机关之电費有參差时，其差額应归入两造均分之賬目內。对于此条，任何一造得随时通知他造，于相当时間后撤銷之，或于任何一造每月之此項差額，得加以限制。如遇任何收报或发报台之本身、或該項电台相互間、或电台与中央营业处間之电綫有中阻或毁坏等情事，应竭力設法恢复其原状，或于最短期間內重行建設。

第七条　海陆公司願以其所有之国际无綫电通訊組織供給建委会傳递該会国境內发出或轉递之电报；同时，建委会願以其所有之通訊机关供給海陆公司傳递在欧洲各国发出之电报或在海陆公司設有良好通訊机关之国內所发出之电报。

第八条　两造应互相协助，以謀所联合經营之电路之成功及获利。

第九条　如因不可抗力（如罢工、封鎖、无辯論余地之政府合法命令、革命或其他情形），以致德国政府将第一造上述电台收归管理，或建委会暫时停止第二造之上述电台以前規定与海陆公司間之商用通信、或将該項通信大行減縮，則在此收归管理、暫停通信或縮小营业时間內，本合同暫停实施，但一俟收归管理、暫停通信或縮小营业等情終止，本合同应即有效。但两造电台之一如有因工程上或其他缺点，以致业务停頓，而該造又不以同等之电台代替时，則本合同于业务停止六十日后，应即作为撤銷。

两造为便利收送电报起見，应将电台設备与各該国之电报、电話有充足之直接联絡。所有此項費用由两造各自担任之。如建委会因故不得与該国之电报、电話联絡时，或該項电报、电話不能妥速傳递內地电报时，建委会应于国內各要埠設立分台。

第十条　两造自后应以友誼之态度調停及免除两造对于履行本合同之爭端。如对于本合同上之爭端不能調停或解决时，該項爭端

应付之公断，由一造請定公断人一人，以书面通知他造，并請他造亦請定公断人一人，他造于收到书面通知后十日內，应請定第二公断人一人，以书面通知第一造，再由被任命之两公断人选請第三公断人一人。如第一造收到請定第二公断人之通知后二十日內，两公断人倘不能协同选出第三公断人时，則两公断人应公請瑞士盘恩国际电报公会会长或其他高級职員选任第三公断人。两造对于爭端之决定，如系公断人一致主張或多数主張者，应尽遵守之义务。公断会議之时、地，应由公断人决定。所有公断費用应由敗訴一造担承，或由公断人指定两造应分担之成数。

第十一条　两造皆得自由与其他各国訂立无綫电报务合同，但不得違背第二、第三两条之規定。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上述海陆公司及建委会之无綫电路开收商报之日起实行，于实施之日起，以六年为本合同有效期間，六年后得继續有效，每次以一年为限，但于原定六年期滿，或以后任何继續有效之一年期滿，至少于期滿三个月前，得由任何一造以书面通知他造，声明廢止本合同。

第十三条　两造及其承继者、或合法代表者、或让与者皆应遵守本合同所賦与之义务及責任，应遵照德国及中华民国法律說明解釋及实行。如德国邮电部将海陆公司之电台收归自用时，則該邮电部应加入本合同，但邮电部及建委会均得于邮电部收回海陆公司之电台后十二个月內，以六个月前之通知，声明廢止本合同。

第十四条　本合同繕具中、英文各二分，两造各执一分，互相印証无誤。但中、英文意义如有歧異时，应以英文为准。

兹特証明两造对于本合同，已由两造合法职員自訂合同之日起实施。

訂立合同者：德国柏林海陆无綫电交通公司柯　赫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建設委員会張人杰

証人：汉　逊

王祟植

附　注

本合同見"国营无綫电事业"，附录，頁 8—11。英文本未找到。

1928—8—挪威

关税条約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上海。

大中华民国、大那威[注]君主国因欲維持两国間幸有之睦誼，并发展及固結彼此商业关系起見，为此議訂条約，实現此項目的，特派全权代表如左：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部长王正廷；

大那威国大君主特派大那威国駐华代办使事欧勒；

两全权代表各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条款如左：

第一条　历来中、那两国签訂之有效条約內所載关于在中国进出口貨物之税率、存票、子口税以及船鈔等項之各条款应即撤銷作廢，适用国家关税完全自主之原則。惟两締約国对于上述及有关系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应与任何他国享受之待遇毫无区別。

此締約国在本国領土內不得有何借口，向彼締約国人民所运輸进出口之貨物，征收較高于或異于本国人民或任何他国人民所完納之关税、內地税或任何税項。

第二条　本約之华文及英文約本，业經詳加校对証实。遇有解釋两歧之处，应以英文为准。

本約应于最短期內批准，自两国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发生效力。

〔注〕 即"挪威"。

为此，两全权代表将本約用华文及英文各繕之二分签字、盖印，以昭信守。

王正廷

欧勒

大中华民国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西历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在上海签訂

附　注

本条約見"民国十七年条約"，頁28—29。英文本見同书，頁29—30。
本条約互相通知批准的日期为一九二九年三月一日。

1928—9—比卢

友好通商条約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南京。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大比利时国君主，并因現有条約关系代表卢森堡大公国女公主，因咸欲巩固两国間固有之睦誼起見，决定先締結一友好通商条約，为此簡派全权代表如左：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
大比利时国君主特派大比利时国駐华代办使事紀佑穆；
两国全权代表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均属妥善，議定条款如下：
第一条　两締約国承认，对于关税及一切关系事項，彼此根据完全平等之原則，并根据此項原則約定，关于此类事項彼此完全以各本国之国內法規定之。

两締約国又約定，对于一切关税問題及其关系事項，此締約国在

彼締約国領土內享受之待遇，不得次于任何他国享受之待遇。

此締約国在本国領土內，不論在何种情形之下，对于彼締約国人民貨物之进口及出口，不得向其征收較高或異于本国人民或任何他国人民所完納之关税、內地税或其他任何税款。

第二条　此締約国人民在彼締約国領土內，应受彼締約国法律及法院之管轄。

第三条　两締約国应于最短期內举行会議，俾以相互及平等待遇之原則为基础，签訂一通商及航行条約。

第四条　本条約用中、法、英三国文字合繕。遇有解釋两歧之处，应以英文为准。

第五条　本条約应于最短期內批准，批准文件在南京交換。自两国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条約发生效力。

为此，两全权代表将本条約两分签字、盖印，以昭信守。

王正廷

紀佑穆

大中华民国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西历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在南京签訂

附件一：換文甲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为照会事：本部长兹以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名义声明：中、比两国本日签訂之条約，其第二条于民国十九年（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起发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国政府与比国政府訂定中国对于比国人民行使法权之詳細办法。如該項办法届时倘未訂定，比国人民应于現有領事裁判权之国半数以上承认放棄是項特权时，受中国法律及法院之管轄。相应照会貴代办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比利时国駐华代办使事紀佑穆

王正廷

大中华民国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換 文 乙

大比利时国駐华代办使事紀佑穆

为照复事：接准貴部长本日来照內开："中、比两国本日签訂之条約，其第二条于民国十九年(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起发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国政府与比国政府訂定中国对于比国人民行使法权之詳細办法。如該項办法届时尙未訂定，比国人民应于現有領事裁判权之国半数以上承认放棄是項特权时，受中国法律及法院之管轄。"等因。本国政府对于此节表示贊同。相应照复貴部长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紀佑穆

西历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二：声 明 书

本部长茲声明：除現已施行之法典及法律外，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于民国十九年一月一日或是日以前，頒布民法、商法。

王正廷

大中华民国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三：共同声明书

中、比两国政府声明：本日签字之中比条約內，毋須加入保証华人在比国及卢森堡国适用关于个人身份之法律及比人及卢森堡人在

中国适用关于个人身分之法律，因两締約国际适用此种个人身分之法律有碍国內公共秩序外，于大体上皆承认是項根据于国际私法之原則。

王正廷
紀佑穆

大中华民国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西历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四：声明书

本部长兹以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名义声明：比国人民在中国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权，并两国之关系达于完全平等地位之后，中国政府鉴于中国人民得在比国及卢森堡国領土之任何区域內居住、营商及享有土地权，故允許比国及卢森堡国人民在中国享有同样权利，但仍得以法律或章程限制之。

王正廷

大中华民国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五：声明书

本代办兹以本国政府名义声明：比国及卢森堡国人民应依照中国政府頒布之法律、章程完納税款，但此种税款，凡与中国有条約关系之他国人民亦应一律照納。

紀佑穆

西历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注

本条約及附件見“民国十七年条約”，頁 39—42。法文本見同书，頁 43—46；英文本見同书，頁 46—49。

本条約的互相通知批准之日为一九二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1928—10—意大利

友好通商条約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南京，

大中华民国、大义大利国，因咸欲巩固两国間幸有之睦誼，并增进及固結彼此商业关系起見，为此决定先訂一友好通商条約，特派全权代表如左：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

大义大利国大君主特派大义大利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华蕾；

两全权代表各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条款如左：

第一条　两締約国約定，关于关税及其关系事項，完全以各本国国內法規定之。

两締約国又約定，对于关税及其关系事項，此締約国在彼締約国領土內应享受之待遇，不得次于任何他国享受之待遇。

此締約国在本国領土內，不得有何借口，对于彼締約国人民貨物之进口或出口，征收較高或異于本国人民或任何他国人民所完納之关税、內地税或任何税款。

第二条　此締約国人民在彼締約国領土內应受彼締約国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为行使及防卫其权利，应有向法院陈訴之自由及便利。

第三条　两締約国决定于最短期內，根据完全平等、互尊主权及两国商业上无歧視之各原則，議訂一通商航海条約。

第四条　本条約用中、义、英三国文字各繕二分。如遇意思不同之处，应以英文为准。

第五条　本条約应于最短期內批准，自两国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发生效力。为此，两全权代表将本約签字、盖印，以昭信守。

王正廷
华蕾

大中华民国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西历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在南京签訂

附件一：换　　文

王部长致义华使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为照会事：本部长兹以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名义声明：中、义两国本日签訂之条約，其第二条于民国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发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国政府与义国政府訂定中国对于义国人民行使法权之詳細办法。如該項办法届时尙未訂定，則中国与签訂华盛頓条約国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权之后，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义国人民受中国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应与各該国一律适用。上述华盛頓条約国系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华盛頓会議时直接参与討論太平洋及远东問題之各国（中国除外）。相应照請貴公使査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义大利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华蕾

王正廷

大中华民国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义华使复王部长照会

大义大利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华蕾

为照复事：接准貴部长本日照会內开："本部长茲以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名义声明：中、义两国本日签訂之条約，其第二条于民国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发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国政府与义国政府訂定中国对于义国人民行使法权之詳細办法。如該項办法届时尙未訂定，則中国与签訂华盛頓条約国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权之后，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义国人民受中国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应于各該国一律适用。上述华盛頓条約国系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华盛頓会議时直接參与討論太平洋及远东問題之各国（中国除外）。"等由。本公使对于上开各节声明，本国政府完全同意。相应照复貴部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华蕾

西历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二：声 明 书

本部长茲声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于民国十九年一月一日或是日以前，除現已施行之法典及法律外，頒布民法、商法。

王正廷

附件三：声 明 书

本部长茲以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名义，声明：义国人民在中国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权及其他特权，并两国之关系达于完全平等地位之后，中国政府鉴于中国人民于义国法律、章程范圍之內，在义国領土之任何区域內，享有居住、营商及土地权，故允許义国人民在中国享有同样权利，但仍得以法律及章程限制之。

王正廷

附件四：共同声明书

茲議定：在中国之义国人民、在义国之中国人民嗣后应依照各所在国政府頒布之法律、章程完納各种税款及征收，但該項税款及征收，不得較高或異于他国人民所完納者。

王正廷
华蕾

附　注

本条約及附件見"民国十七年条約"，頁 64—67。意大利文本見同书，頁 68—71；英文本見同书，頁 71—74。

本条約的互相通知批准之日为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

1928—11—丹麦

友好通商条約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南京。

大中华民国、大丹麦国因咸欲巩固两国間幸有之睦誼，幷增进及固結彼此商业关系起見，为此决定先訂一友好通商条約，特派全权代表如左：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

大丹麦国兼埃斯兰大君主特派大丹麦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高福曼；

两全权代表各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条款如左：

第一条　两締約国約定，关于关税及其关系事項完全以各本国

国內法規定之。

两締約国又約定，对于关税及其关系事項，此締約国在彼締約国領土內应享受之待遇，不得次于任何他国享受之待遇。

此締約国在本国領土內不得有何借口，对于彼締約国人民貨物之进口或出口，征收較高或異于本国人民或任何他国人民所完納之关税、內地税或任何税款。

第二条　此締約国人民在彼締約国領土內，应受彼締約国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为行使及防卫其权利应有向法院陈訴之自由及便利。

第三条　两締約国决定于最短期內根据完全平等、互尊主权及两国商业上无歧視之各原則，議訂一通商航海条約。

第四条　本条約用中、丹、英三国文字各繕二分。如遇意思不同之处，应以英文为准。

第五条　本条約应于最短期內批准，自两国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发生效力。

为此，两全权代表将本約签字、盖印，以昭信守。

王正廷

高福曼

大中华民国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西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在南京签訂

附　件　一

王部长致丹高使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为照会事：本部长玆以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名义声明：中、丹两国本日签訂之条約，其第二条于民国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发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国政府与丹国政府訂定中国对于丹国人民行使法权之詳

細办法。如該項办法届时尙未訂定，則中国与签訂华盛頓条約国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权之后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丹国人民受中国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应于各該国一律适用。

上述华盛頓条約国系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华盛頓会議时直接参与討論太平洋及远东問題之各国（中国除外）。相应照請貴公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丹麦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高福曼

王正廷

中华民国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丹高使复王部长照会

大丹麦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高福曼

为照复事：接准貴部长本日照会，內开："本部长茲以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名义声明：中、丹两国本日签訂之条約，其第二条于民国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发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国政府与丹国政府訂定中国对于丹国人民行使法权之詳細办法。如該項办法届时尙未訂定，則中国与签訂华盛頓条約国議定取銷領事裁判权之后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丹国人民受中国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应于各該国一律适用。上述华盛頓条約国系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华盛頓会議时直接参与討論太平洋及远东問題之各国（中国除外）。"等由。本公使对于上开各节，声明本国政府完全同意。相应照复貴部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高福曼

西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二：声 明 书

本部长兹声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于民国十九年一月一日或是日以前，除現已施行之法典及法律外，頒布民法、商法。

王正廷

附件三：声 明 书

本部长兹以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名义声明：丹国人民在中国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权及其他特权并两国之关系达于完全平等地位之后，中国政府鉴于中国人民于丹国法律、章程范圍之內，在丹国領土之任何区域內享有居住、营商及土地权，故允許丹国人民在中国享有同样权利，但仍得以法律及章程限制之。

王正廷

附件四：共同声明书

兹議定：在中国之丹国人民及在丹国之中国人民嗣后应依照各所在国政府頒布之法律、章程完納各种税款及征收，但該項税款及征收不得較高或異于他国人民所完納者。

王正廷

高福曼

附 注

本条約及附件見“民国十七年条約”，頁 99—102。丹麦文本見同书，頁 103—106；英文本見同书，頁 106—109。

本条約于一九二九年六月八日在南京交換批准。

1928—12—荷兰

关税条約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南京。

大中华民国、大和兰君主国〔注〕，因欲維持两国間幸有之睦誼，幷发展彼此商业关系起見，为此議訂条約，实現此項目的，特派全权代表如左：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

大和兰国大君后特派大荷兰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欧登科；

两全权代表各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条款如左：

第一条　历来中、和两国签訂之有效条約內所載关于在中国进出口貨物之税率、存票、子口税以及船鈔等項之各条款，应即撤消作廢，适用国家关税完全自主之原則。惟两締約国对于上述及有关系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应与任何他国享受之待遇毫无区别。

此締約国在本国領土內不得有何借口，向彼締約国人民所运輸进出口之貨物，征收較高于或異于本国人民或任何他国人民所完納之关税、內地税或任何税項。

第二条　本約用华文、和文及英文各繕两分。遇有意义不同之处，应以英文为准。

第三条　本約应于最短期內批准，在南京交換。自两国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发生效力。

〔注〕 即"荷兰"。

为此，两全权代表将本約用华文、和文、及英文各繕之二分签字、盖印，以昭信守。

王正廷

欧登科

大中华民国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西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在南京签訂

附件：换　文

和欧使致王部长照会

大和兰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欧

为照会事：兹为免除中、和两国本日签字之关税条約第一条之意思及范圍之任何疑間起見，本公使特向貴部长声明，本国政府以为該条規定包括左列文义：

此締約国之出产品或制造品当其輸入于彼締約国之領土、屬地或殖民地时，又此締約国之出产品或制造品当其輸出至彼締約国之領土、屬地或殖民地时，所完納之关税、內地税或任何税捐，不得异于或高于現在或将来自他国輸入或向他国輸出之同类貨物所完納之关税、內地税或任何税捐。

本照会及貴部长复照于两締約国間应与本条約具有同等之效力。相应照会貴部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欧登科

西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王部长复和欧使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为照复事：准貴公使本日来照，业經閱悉。茲为免除中、和两国本日签字之关税条約第一条之意思及范圍之任何疑問起見，本部长声明；本国政府以为該条規定包括左列文义：

此締約国之出产品或制造品当其輸入于彼締約国之領土、屬地或殖民地时，又此締約国之出产品或制造品当其輸出至彼締約国之領土、屬地或殖民地时，所完納之关税、內地税或任何税捐，不得異于或高于現在或将来自他国輸入或向他国輸出之同类貨物所完納之关税、內地税或任何税捐。

本照会及貴公使来照于两締約国間应与本条約具有同等之效力。相应照复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和兰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欧

王正廷

大中华民国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　注

本条約見"民国十七年条約"，頁 79。荷兰文本見同书，頁 80—81；英文本見同书，頁 79—80。照会見同书，頁 84—85；荷兰文本見同书，頁 81—82；英文本見同书，頁 85—86。

本条約的互相通知批准之日为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1928—13—葡萄牙

友好通商条約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南京。

大中华民国、大葡萄牙共和国因咸欲巩固两国間四百余年来幸有之睦誼，并增进及固結彼此商业关系起見，为此决定先訂一友好通商条約，特派全权代表如左：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

大葡萄牙共和国大总統特派大葡萄牙共和国特派駐华全权公使毕安祺；

两全权代表各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均属妥善，議定条款如左：

第一条　两締約国約定，关于关税及其关系事項，完全以各本国国內法規定之。

两締約国又約定，对于关税及其关系事項，此締約国在彼締約国領土內应享受之待遇，不得次于任何他国所享受之待遇。

此締約国在本国領土內，不得有何借口，对于彼締約国人民及貨物之进口或出口，征收較高或異于本国人民或任何他国人民所完納之关税、內地税或任何税款。

第二条　此締約国人民在彼締約国領土內应受彼締約国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为行使及防卫其权利，应有向法院陈訴之自由及便利。

第三条　两締約国决定于最短期內，根據完全平等、互尊主权及两国商业上无歧視之各原則，議定一通商航海条約。

第四条　本条約用中、葡、英三国文字各繕二分。如遇解释不同之处，应以英文为准。

第五条　本条約应于最短期內批准。自两国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发生效力。为此，两全权代表将本約两分签字、盖印，以昭信守。

大中华民国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西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在南京签訂

王正廷

毕安祺

附 件 一

王部长致葡毕使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为照会事：本部长兹以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名义声明，中、葡两国本日签訂之条約，其第二条于民国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发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国政府与葡国政府訂定中国对于在华葡国人民行使法权之詳細办法。如該項办法届时尙未訂定，则中国与签訂华盛頓条約国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权之后，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葡国人民受中国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应于各該国一律适用。上述华盛頓条約国系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华盛頓会議时直接参与討論太平洋及远东問題之各国（中国除外）。相应照請貴公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葡萄牙共和国特命駐华全权公使毕

大中华民国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王正廷

葡毕使复王部长照会

大葡萄牙共和国特命駐华全权公使毕

为照复事：接准貴部长本日照会，內开："本部长兹以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名义声明，中、葡两国本日签訂之条約，其第二条于民国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发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国政府与葡国政府訂定中国对于在华葡国人民行使法权之詳細办法。如該項办法届时尙未訂定，则中国与签訂华盛頓条約国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权之后，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葡国人民受中国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应于各該国一律适用。上述华盛頓条約国系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华盛頓会議时直接参与討論太平洋及远东問題之各国（中国除外）。"等由。

本公使对于上开各节声明，葡国政府完全同意。相应照复貴部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西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毕安祺

附件二：声 明 书

本部长兹声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于民国十九年一月一日或是日以前，除現已施行之法典及法律外，頒布民法、商法。

附件三：声 明 书

本部长兹以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名义声明：葡国人民在中国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权及其他特权，并两国之关系达于完全平等地位之后，中国政府鉴于中国人民于葡国法律、章程范圍之內，在葡国領土之任何区域內，享有居住、营商及土地权，故允許葡国人民在中国享有同样权利，但仍得以法律及章程限制之。

王正廷

附件四：共同声明书

兹議定：在中国之葡国人民及在葡之中国人民，嗣后应依照各所在国政府頒布之法律、章程，完納各种税款及征收，但該項税款及征收不得較高或異于他国人民所完納者。

王正廷

毕安祺

附 件 五

甲、葡毕使致王部长照会

大葡萄牙特命駐华全权公使毕

为照会事：本公使对于中、葡两国本日签訂之条約，其第一条之解释认为包括左列原則：

此締約国之出产品或制造品，当其輸入于彼締約国之領土时，或由其本国領土輸出至彼締約国之領土时，所完納之关税、內地税或任何税捐，不得異于或高于自他国輸入之該国同类出产品或制造品，或向他国輸出之本国同类出产品或制造品所完納之关税、內地税或任何税捐。相应照請貴部长查照見复，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西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毕安祺

乙、王部长复葡毕使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为照复事：准貴公使本日照开："本公使对于中、葡两国本日签訂之条約，其第一条之解释认为包括左列原則：

此締約国之出产品或制造品，当其輸入于彼締約国之領土时，或由其本国領土輸出至彼締約国之領土时，所完納之关税、內地税或任何税捐，不得異于或高于自他国輸入之該国同类出产品或制造品，或向他国輸出之本国同类出产品或制造品所完納之关税、內地税或任何税捐。請查照見复。"等由。本部长对于貴公使此項見解，认为并无錯誤。相应照复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葡萄牙特命駐华全权公使毕

大中华民国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王正廷

附 件 六

甲、王部长致葡毕使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为照会事：关于本日签訂之中葡条約及附件，兹声明：在該条約及声明书与換文內所用之“領土”字样，应包括两締約国之屬地及殖民地而言。相应照請貴公使查照見复，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葡萄牙共和国特命駐华全权公使毕

大中华民国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王正廷

乙、葡毕使复王部长照会

大葡萄牙共和国特命駐华全权公使毕

为照复事：准貴部长本日照会，內开：“关于本日签訂之中葡条約及附件，兹声明：在該条約及声明书与換文內所用之“領土”字样，应包括两締約国之屬地及殖民地而言。”等由，准此。本公使对于貴部长此項見解，认为并无錯誤。相应照复貴部长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西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毕安祺

附 注

本条約及附件見“民国十七年条約”，頁 118—124。葡萄牙文本見同

书，頁 125—130；英文本見同书，頁 130—135。

本条約的互相通知批准之日为一九二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1928—14—英国

关 税 条 約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南京。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大英国全境兼印度大皇帝因欲增进两国間幸有之睦誼，及便利、推广两国商务貿易，为此决定締結条約，簡派全权代表如左：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簡派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正廷为全权代表；

大英国全境兼印度大皇帝为大英国兼北爱尔兰簡派大英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藍普森为全权代表；

两全权代表各将所奉文据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条款如左：

第一条 茲約定，两締約国現行条約內所有限制中国任意訂定关税税則权之各条款一律取消，适用关税完全自主之原則。

第二条 两締約国人民在中国或本約适用之英国各境內运入或运出貨物，不得有何借口使其完納之关税、內地税或其他税項，異于或較高于各本国或其他各国人民自同一产地所运貨物完納之税款。

第三条 两締約国現行条約內所有限制中国任意自定船鈔权之各条款，英国承认一律取消。

关于船鈔及与船鈔有关系之一切事項，所有在中国境內之英国船只及在本約适用之英国各境內中国船只，其所受待遇不得次于任何他国船只所享受之待遇。

第四条 本約須經批准，批准文件应从速在倫敦互换。自两国

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发生效力。

本約中、英文字业經詳加校对无訛，遇有意义不同之处，应以英文意义为准。

为此，两全权代表将本約二分签字、盖印，以昭信守。

大中华民国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西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在南京签訂

王正廷

藍普森

附 件 一

英藍使致王部长照会

大英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藍

为照会事：关于大英国大皇帝与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本日签訂之条約，拟請貴部长証实本公使下列之見解：

一、在本約适用之英国領土內出产或制造幷运入中国之貨物及在中国出产或制造幷运入上述英国領土之貨物，无論从何处运来，关于进口稅、內地稅、通过稅及其有关系之事項所受之待遇，不得次于任何他国出产或制造之貨物所受之待遇；

二、在中国出产或制造幷运往本約适用之英国領土內之貨物及在上述英国領土內出产或制造幷运往中国之貨物，关于出口前所課之出口稅、內地稅、通过稅及其有关系之事項所受之待遇，不得次于运往任何他国之貨物所受之待遇。相应照会貴部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藍普森

西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王部长复英藍使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为照复事：接准貴公使本日照会內开："关于大英国大皇帝与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本日签訂之条約，拟請貴部长証实本公使下列之見解：

一、在本約适用之英国領土內出产或制造并运入中国之貨物及在中国出产或制造并运入上述英国領土之貨物，无論从何处运来，关于进口税、內地税、通过税及其有关系之事項所受之待遇，不得次于任何他国出产或制造之貨物所受之待遇；

二、在中国出产或制造并运往本約适用之英国領土內之貨物及在上述英国領土內出产或制造并运往中国之貨物，关于出口前所課之出口税、內地税、通过税及其有关系之事項所受之待遇，不得次于运往任何他国之貨物所受之待遇。"等由。本部长认为貴公使之見解并无錯誤。相应照复貴公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英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藍

王正廷

大中华民国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 件 二

英藍使致王部长照会

大英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藍

为照会事：关于本日大英国大皇帝与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签訂之条約，本公使代表坎拿大、澳大利亚、紐絲綸、南斐洲、爱尔兰自治邦各政府及印度政府，向貴部长声明：大英国大皇帝自本約发生效力之日起，将各該政府按照現行条約內所有任何限制中国自定关税税則及船鈔数目权之各条款所享之权利放棄之。并向貴部长声

明：大英国大皇帝更将其关于紐芬兰、南罗得西亚及非自治之各殖民地暨保护国所有上述之权利，亦行放棄。兹本公使乐予接受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声明，在上述大英国大皇帝轄境內之任何部分，或統治下之任何地方，或屬大英国大皇帝宗主权下之任何地方，或在大不列顛及澳大利亚、紐絲綸、南菲洲各政府行使委任統治之任何地方，对于中国境內出产或制造之貨物所予待遇，不異于任何他国出产或制造之貨物时，則中国对于上述各該地方內出产或制造之貨物亦給予最惠国之待遇；并乐予接受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声明，在上述各地方出产或制造运赴华境之貨物，所受待遇不異于运赴任何他国貨物所受之待遇时，則在中国境內出产或制造运赴上述各地方之貨物，其在出口前所納之出口稅、內地稅、通过稅或关系上述各稅之一切事項，亦給予最惠国之待遇。相应照会貴部长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藍普森

西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王部长复英藍使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为照复事：准貴公使本日照开，大英国大皇帝将其在坎拿大、澳大利亚、紐絲綸、南菲洲、爱尔兰自治邦各政府及印度政府，按照現行条約內所有任何限制中国自定关稅稅則或船鈔数目权之各条款所享之权利，自本日大英国大皇帝与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签訂之条約发生效力之日起，予以放棄一节，本部长业經閱悉。又，大英国大皇帝将其关于在紐芬兰、南罗得西亚及非自治之各殖民地暨保护国，所有上述之权利予以放棄一节，本部长亦經閱悉。兹本部长代表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向貴公使声明：所有在上述貴国大皇帝轄境內之任何部分或統治下之任何地方，或屬貴国大皇帝宗主权下之任何地方，或在大不列顛及澳大利亚、紐絲綸、南菲洲各政府行使委任統治

之任何地方，对于中国境內出产或制造之貨物所予待遇，不異于任何他国出产或制造之貨物时，則中国对于上述各該地方內出产或制造之貨物，亦給予最惠国之待遇。本部长又代表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声明，所有在上述各地方出产或制造运赴华境之貨物，所受待遇不異于运赴任何他国之貨物所受之待遇时，則在中国境內出产或制造运赴上述各地方之貨物，其在出口前所納之出口稅、內地稅、通过稅或关系上述各稅之一切事項，亦給予最惠国之待遇。相应照复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英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藍

王正廷

大中华民国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三

英藍使致王部长照会

大英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藍

为照会事：关于大英国大皇帝与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本日签訂之条約，本公使茲特声明其見解：在国民政府采用之国定海关稅則中所有按値征收或根据于該稅則之特定稅率，与一九二六年关稅会議所討論及暫时議定之稅率系屬相同，而为对于英国貨物所課最高之稅率。且此項稅率从該稅則实行之日起，至少于一年內应继續为該項貨物之最高稅率。該稅則实行須于两个月前通知。如貴部长认为上述各节并无錯誤，实所欣幸。

設令現在所收关稅以外之各項稅捐，于国定稅率实行之后，继續存在，則英国人民对于新稅則之效力，将不免发生疑慮。本公使用特請貴部长对于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去年七月二十日表示，将及早設法廢除厘金、常关稅、沿岸貿易稅及別項进口貨物稅，如通过稅、落地稅等之宣言，加以注意，并希貴部长代表国民政府申明其意思，凡貨

物依照新訂或續訂国定税則中之应課税率，向海关一經完納进口税后，将从速使其免除具有上述宣言中所列各税性质之任何税項。相应照会貴部长查照，并希見复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藍普森

西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王部长复英藍使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为照复事：接准貴公使本日照会，以"在国民政府采用之国定海关税則中所有按值征收或根据于該税則之特定税率，与一九二六年关税会議所討論及暫时議定之税率系屬相同，而为对于英国貨物所課最高之税率。且此項税率从該税則实行之日起，至少于一年內应继續为該項貨物之最高税率。該税則实行須于两个月前通知。"等由。本部长认为貴公使之見解，并无錯訛。再，本部长代表国民政府承认其一九二七年七月二十日宣言內之各节，并依貴公使之請求，声明国民政府之意，凡貨物依照新訂或續訂国定税則中之应課税率，向海关一經完納进口税后，将从速使其免除上述宣言中所列各税性质之任何税項。相应照复貴公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英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藍

王正廷

大中华民国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 件 四

王部长致英藍使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为照会事：关于本日签訂之条約，兹本部长代表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声明：对于新訂海关税則，意欲一律适用于中国海陆边界，故从新税則实行之日起，所有陆路进出口貨物現在所課之优待税率，予以廢止。相应照会貴公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英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藍

王正廷

大中华民国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英藍使复王部长照会

大英国欽命駐华公使藍

为照复事：接准貴部长本日照会內开："本部长代表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声明，对于新訂海关税則，意欲一律适用于中国海陆边界，故从新税則实行之日起，所有陆路进出口貨物現在所課之优待税率，予以廢止。"等由，业經閱悉。英国政府对于該項声明，完全同意。相应照复貴部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藍普森

西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　注

本条約及附件均見"民国十七年条約"，頁130—147。英文本見同书，頁148—154。

本条約于一九二九年二月一日在倫敦交換批准。

1928—15—瑞典

关税条約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南京。

大中华民国、大瑞典君主国因咸欲維持两国間幸有之睦誼，幷发展及固結彼此商业关系，为此議訂条約，实現此項目的，特派全权代表如左：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

大瑞典国大君主特派大瑞典国駐华暫行代办使事雷尧武德；

两全权代表各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均属妥善，議定两国間之条約如左：

第一条　历来中、瑞两国签訂之有效条約內所載关于在中国进出口貨物之税率、存票、子口税以及船鈔等項之各条款，应即撤銷作廢，适用国家关税完全自主之原則。惟两締約国对于上述及有关系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应与任何他国享受之待遇毫无区別。

此締約国在本国領土內不得有何借口，向彼締約国人民所运輸进出口之貨物，征收較高或異于本国人民或任何他国人民所完納之关税、內地税或任何税項。

第二条　本条約用中、瑞、英三国文字合繕二分。如遇解釋不同之处，应以英文为准。

第三条　本条約应由两締約国依照各本国宪法上所規定之手續于最短期內批准，瑞典国須經国会通过。自两締約国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条約发生效力。

为此，两全权代表根据各自之全权証书，将本条約二分签字、蓋印，以昭信守。

王正廷

雷尧武德

大中华民国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西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在南京签訂

瑞典雷代办致王部长照会

大瑞典国駐华暂行代办使事雷

为照会事：本代办对于中、瑞两国本日签訂之条約，其第一条之解釋，认为包括左列原則：

此締約国之出产品或制造品，当其輸入于彼締約国之領土时，或由其本国領土輸出至彼締約国之領土时，所完納之关税、內地税或任何税捐，不得異于或高于自他国輸入之該国同类出产品或制造品或向他国輸出之本国同类出产品或制造品所完納之关税、內地税或任何税捐。

相应照請貴部查照見复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雷尧武德

西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王部长复瑞典雷代办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为照复事：准貴代办本日照开："本代办对于中、瑞两国本日签訂之条約，其第一条之解釋，认为包括左列原則：

此締約国之出产品或制造品，当其輸入于彼締約国之領土时，或由其本国領土輸出至彼締約国之領土时，所完納之关税、內地税或任何税捐，不得異于或高于自他国輸入之該国同类出产品或制造品或向他国輸出之本国同类出产品或制造品所完納之关税、內地税或任

何税捐，請查照見复。”等由。本部长对于貴代办此項見解，认为并无錯誤。相应照复貴代办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瑞典国駐华代办使事雷

王正廷

大中华民国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　注

本条約見“民国十七年条約”，頁165。瑞典文本見同书，頁166；英文本見同书，頁167。換文見同书，頁168—169；英文本，見同书，与汉文本載在同頁上。

本条約的互相通知批准之日为一九二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1928—16—法国

关 税 条 約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南京。

大中华民国、大法兰西共和国因咸欲固結两国間幸有之睦誼，并发展彼此商业关系起見，决定締結条約，为此特派全权代表如左：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

大法兰西共和国大总統特派大法兰西共和国特命駐华全权公使瑪德；

两全权代表各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条約如左：

第一条　所有中、法两国間签訂之有效条約內所載关于在中国进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以及船鈔等項之各条款，应即撤銷

作廢，对于关税及其关系問題，此后应适用完全自主之原則。惟两締約国对于上述及其关系問題，在彼此領土、屬地、殖民地及保护地內享受之待遇，不得次于任何他国实际上享受之待遇。

第二条　此締約国在本国領土、屬地、殖民地及保护地內，不得有何借口，向彼締約国人民所运輸进出口之貨物，征收高于或異于本国人民或任何他国人民所完納之关税、內地税或任何税項。

第三条　本条約以中、法两国文字合繕，該約二分业經校对无誤。遇有意义两歧之处，应以法文为准。

本条約应于最短期內批准，批准文件于巴黎交換。自两国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条約发生效力。

为此，两全权代表将本約二分签字、盖印，以昭信守。

大中华民国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西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在南京签訂

王正廷

瑪德

附件：換　　文

一、法瑪使致王部长照会

大法兰西国駐华全权公使瑪

为照会事：关于本日签訂之条約第一条，本公使对于附表內列举之中国貨物，承认得継續适用法国最低税率，至签訂下节所开之协定为止。

至其他之中国貨物，中国政府欲享受法国最低税率者，因法国政府限于关税制度，不能将其最低税率之待遇全部允許，故决定另行議訂相互协定税率之协定。相应照請貴部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瑪德

西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运入法国时享受最低税率之中国貨物表

純粹絲織品

純粹絲織項巾

純粹絲織皺紗

純粹絲网

純粹絲花边

胡椒

辣椒

肉桂

連壳及无壳豆蔻

丁香

茶叶

二、王部长复法瑪使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为照复事：准貴公使本日照会，关于中、法两国政府現經签訂条約中第一条之实施，本部长对于来照所开各节，完全同意。相应照复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法兰西国駐华全权公使瑪

王正廷

大中华民国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三、法瑪使致王部长照会

大法兰西国駐华全权公使瑪

为照会事：当此次会議时，彼此以友好精神，研究中、法两国之各种悬案。本公使以为彼此交換意見之結果，应述明如左：

一、法国政府准备即日开議，以便签訂替代一八八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中法陆路通商章程、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中法續議商务专条及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日中法續議商务专条附章之新約。为中、法两国之利益起見，当会議进行时，关于越南現状不加变更，惟陆海边界划一征收关税之原則应无变动，即中国沿海有效之稅則同时应适用于越南边境。但对于进出口貨物現行之減稅成数，在法政府方面准备迅予結束之会議期間仍暫有效。

二、为发展中、法两国經济关系起見，对于貨物应不征收重稅。因此，中、法两国政府对于廢除厘金，认为适当。再，于海关正稅外加征替代厘金之各省稅捐，对于商业亦屬不利，法国政府深信国民政府俟新稅則实行后，将于最短期間內廢除厘金，并切实制止前項各省稅捐之征收。

三、中国政府所欠法国之某种借款，因財政困难，中止償付。如以关稅余款之一部分償付此項借款，則为发展中、法两国經济关系之一种办法。法国政府深信国民政府对此当采相当之处置也。相应照請貴部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瑪德

西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四、王部长复法瑪使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为照复事：接准貴公使本日照会，关于(一)在越南边境行将施行中国新稅則及截至签訂新条約止維持越南現状；(二)廢除厘金之适当；(三)采取适当方法以保証償付某种借款各节；本部长对此完全同意。相应照复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法兰西国駐华全权公使瑪

王正廷

大中华民国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五、王部长致法瑪使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为照会事：国民政府希望于一九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得与貴国政府签訂关于越南之新約，将来之訂約会議业經提及在案。貴公使本日来照所提在越南边境对于进出口貨物之减税办法，自一九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虽新約未曾签訂，亦应即予廢止。相应照請貴公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法兰西国駐华全权公使瑪

王正廷

大中华民国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六、法瑪使复王部长照会

大法兰西国駐华全权公使瑪

为照复事：准貴部长本日照开，在越南边境对于进出口貨物之現行减税成数，于一九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虽当时新約会議倘未結束，亦应即予廢止，等由，本公使业經閱悉。为妥善起見，相应照复貴部长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瑪德

西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　注

本条約及附件均見"民国十七年条約"，頁177—182。法文本見同书，頁183—187。

本条約系于一九二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在巴黎交換批准。

1928—17—西班牙

友好通商条約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南京。

大中华民国、大西班牙君主国因咸欲巩固两国間幸有之睦誼，并增进及固結彼此商业关系起見，为此决定先訂一友好通商条約，特派全权代表如左：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

大西班牙君主国大君主特派大西班牙君主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嘎利德；

两全权代表各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条款如左：

第一条　两締約国約定，关于关税及其关系事項，完全以各本国国內法規定之。

两締約国又約定，对于关税及其关系事項，此締約国在彼締約国領土內应享受之待遇，不得次于任何他国享受之待遇。

此締約国在本国領土內，不得有何借口，对于彼締約国人民貨物之进口或出口，征收較高或異于本国人民或任何他国人民所完納之关税、內地税或任何税款。

第二条　此締約国人民在彼締約国領土內，应受彼締約国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为行使及防卫其权利，应有向法院陈訴之自由及便利。

第三条　两締約国决定于最短期內，根据完全平等、互尊主权及两国商业上无歧視之各原則，議訂一通商航海条約。

第四条　本条約用中、西、英三国文字各繕二分。如遇意思不同

之处，应以英文为准。

第五条　本条約应于最短期內批准。自两国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发生效力。为此两全权代表将本約签字、盖印，以昭信守。

大中华民国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西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在南京签訂

王正廷

嘎利德

附件一：换　文

中国外交部长致西班牙公使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为照会事：本部长兹以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名义声明：中、西两国本日签訂之条約，其第二条于民国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发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国政府与西国政府訂定中国对于西国人民行使法权之詳細办法。如該項办法届时尚未訂定，则中国与签訂华盛頓条約国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权之后，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西国人民受中国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应于各該国一律适用。

上述华盛頓条約国，系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华盛頓会議时直接参与討論太平洋及远东問題之各国（中国除外）。相应照請貴公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西班牙君主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嘎利德

大中华民国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王正廷

西班牙公使复外交部长照会

大西班牙君主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嘎利德

为照复事：接准貴部长本日照会內开："本部长兹以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名义声明：中、西两国本日签訂之条約，其第二条于民国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发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国政府与西国政府訂定中国对于西国人民行使法权之詳細办法。如該項办法届时尙未訂定，則中国与签訂华盛頓条約国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权之后，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西国人民受中国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应于各該国一律适用。上述华盛頓条約国，系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华盛頓会議时直接参与討論太平洋及远东問題之各国(中国除外)。"等由。本公使对于上开各节声明，西国政府完全同意。相应照复貴部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西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嘎利德

附件二：声明书

本部长兹声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于民国十九年一月一日或是日以前，除現已施行之法典及法律外，頒布民法、商法。

王正廷

附件三：声明书

本部长兹以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名义声明，西国人民在中国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权及其他特权，并两国之关系达于完全平等地位之后，中国政府鉴于中国人民于西国法律章程范圍之內，在西国領土之任何区域內，享有居住、营商及土地权，故允許西国人民在中国享有同样权利，但仍得以法律及章程限制之。

王正廷

附件四：共同声明书

玆議定，在中国領土內之西国人民及在西国領土內之中国人民，嗣后应依照各所在国政府頒布之法律、章程，完納各种税款及征收，但該項税款及征收，不得較高或異于他国人民所完納者。

王正廷

嘎利德

附　注

本条約及附件均見"民国十七年条約"，頁204—207。西班牙文本見同书，頁208—211；英文本見同书，頁211—214。

本条約的互相通知批准之日为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9—1—菲律宾

无綫电报务合同

一九二九年二月十五日，上海，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建設委員会（自后簡称政府）与菲律宾无綫电公司（該公司系按照菲律宾群島法律所組織者，自后簡称公司），为各以自有之无綫电台直接通訊事，訂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目的　政府与公司互願以所有在上海及小呂宋附近之无綫电台，城內之营业处控制綫及音声綫等，开放中国与菲律宾間之公共无綫电通訊业务。

第二条　通訊办法　两造对于其电台应有妥速之双向业务，且当視营业发展之情形，以时增加改良各項設备，务使适合当时技术之进步，更須备有充足之訓练純熟人員，并与各該国无綫电或电报通訊网切实連絡，及应备有本地电話之利便，并于双方同意之日夜时間

內，收发所有之商报。若因不可抗力，或两造不能阻止之事实，如罢工、封鎖、政府命令，以致业务中止者，不受上項規定束縛，但于恢复原状后，应即继續履行本合同。两造对于其电台全部之一切費用，或向各該国政府应納之費用，应各自担任之。

第三条 規則 两造于执行业务时，应遵照国际电报公約、国际无綫电报公約两約所附之业务規則及以后之修正条文办理，但以不違背本合同或中、美、菲三方曾經签字之其他国际公約之規定者为限，同时应遵照两政府当时有效之法律行之。

第四条 报务 电报之价目、种类、通达地点等項，应由两造协定之，其他特別业务，无論其是否有国际規定者，得由两造同意举行之。

两造对于各該造管轄范圍內傳至中国或菲律宾群島之电报，应完全由上述电路傳递之。

两造均得自由与其他政府或公司訂定无綫电报务合同，但須遵照上节之規定。

此項規定，对于双方用上述电路轉递中、菲二地以外之电报，并不禁止。

凡两造临时协定办法之电报，由上述电路傳递时，双方应代为收受，并用妥速之办法代为轉送，以达收报者之手。

两造应互相协助，以求所联合經营电路之成功与获利，并須竭力联絡各方，广为宣傳，于价目表內，将各項尽量列入，以推广其营业，并須特雇专員与顾客联絡、及解釋顾客对于业务上之申訴。

第五条 轉路 如遇第二条內之不可抗力而业务中止，則他造对于已收电报，得用其他最速方法傳递，設价目較高，則由两造分担其差額，在应分賬內扣除之。

两造报务公电，如須另由他路时，其报費由两造分担之。

第六条 价目 經过上述电路之电报价目，包括以下各項：

一、无綫电路在上海終点以外之报費，

二、无綫电路費，

三、无綫电路在小吕宋終点以外之报費。

无綫电路費，系于总价內减去无綫电路以外之报費而得，应由两造均分。无綫电路以外之报費，則归由两造各自处置。

电报价目，均以金法郎标准价計算之。

两造对于終点間之中、美、菲之政务电报，应半費傳递。

两造之报务公电及通达地点电局間之公电，皆应免費傳递。

第七条　賬目結算　所有报費应以金法郎結算，两造如用各該处通用銀錢作价时，不得影响賬內金法郎之价目。

两造于业务开始前，应在小吕宋选定某銀行开中菲无綫电报費存款賬一戶，此后公司于每日夜半結賬后，应将当日应归政府之无綫电路費，及上海以外之报費，以与金法郎价值相当之菲币存入賬內。

同例，两造于业务开始前，应在上海选定某銀行开中菲无綫电报費存款賬一戶，自后政府于每日夜半結賬后，应将当日应归公司之无綫电路費，及小吕宋以外之报費，以与金法郎价值相当之中国銀元存入賬內。

該項上海及小吕宋銀行內之存款，非得中、菲双方主管人員同意，不得提取。

两造賬目应每月經算一次。

第八条　继承　两造除法定承继人外，非得双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內各項权利、义务移轉第三造。

第九条　业务阻断　一造如因工程上或其他缺点，致业务继續阻断在三十日以上，得由他造以收据电报通知对方，声明本合同应作无效。（但遇第二条規定之不可抗力时，不在此例。）

一造于每月結賬后三十日內，不将应归他造之报費余額交割清楚者，他造得认本合同为无效。

第十条　仲裁　两造应以友善之态度及調停对于执行本合同之誤会，如遇不能調解时，应将爭点付之公断，該項公断庭，应由公断人二人、公証人一人組成，双方各請公断人一人，再由两公断人公請公証人一人。如两公断人对于公証人之选請不能同意时，則三十日后

应由盘恩国际电政公会会长或其代表請定公証人一人，两公断人不得再行爭論。公断庭取决于多数，其判决系最后的，双方均应遵照办理。公断費用，由公断庭指定各应担負之成数。

第十一条　合同期間　本合同自签訂之日起，继續有效八年，此后继續有效期每期为二年，但任何一造，得于合同期滿，或每次继續期滿一年前，以书面通知廢止本合同。

两造对于承继者、或合法代表者、或让与者，皆应遵守本合同所賦与之权利及义务。

两造对于本合同之义务，应照中华民国及菲律賓群島之法律解释及执行。

本合同于中华民国十八年，即西历一九二九年，二月十五日訂立于上海，繕具中、英文各二分，及英文副本二分各存其半。

中、英文意义如有歧異时，应以英文为准。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建設委員会委員长張人杰

菲律賓无綫电公司副經理兼經理薛克倫

证人：建設委員会无綫电管理处处长王崇植

菲律賓无綫电公司秘书秦列尔

附　注

本合同見"国营无綫电事业"，附录，頁 12—15。英文本未找到。

1929—2—法国

无綫电报务合同

一九二九年三月四日，上海。

中华民国十八年，即西历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三月四日，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交通部无綫电管理处（以后簡称华方）为一造，与法国无綫电公司駐华代表（以后簡称法方）为另一造，訂立合

同如下：

第一条　两造担任于中华民国与法国之間建立并办理公开、直达、双向之无綫电訊业务，但东三省除外。

各造允认，未經他造书面允許，不与他造已建立无綫电訊业务之国家所屬領土或殖民地、保护地及委任統治地上之任何电台建立无綫电訊业务。

第二条　两造对于其电台，各須备置最新式之机件，俾能进行迅速可靠之业务。电台应配有由控制綫控制之高速率电訊机件等。华方允将其上海短波电台及在該城內营业处控制綫供通訊使用，并于认为适宜时，将华方将来开办之中国境內任何其他合宜电台亦供通訊使用。法方将其圣阿錫兹短波电台及(或)其他合宜于此項通訊之法国无綫电台供通訊使用。

第三条　各造須負各該电台及維持其技术良好之責，并应使其电台設备維持良好情况，以符合通訊之目的与容量，增加各項必要設备，并应經常备有充足及訓练純熟之人員。两造应尽力对該无綫电訊保証并維持迅速、完全与滿意之业务。

此項責任不包括公认之不可抗力情形，尤其无可避免之自然災害，亦不包括因两造力所不及之情形而致业务停頓，但各造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驟以消除此等困难之原因，如罢工、封鎖、无辯論余地之政府合法命令、革命或其他情形。此等停頓情形終止时，本合同所規定之通訊应即恢复。

两造为便利收送电报起見，应使电台設备与各該国之电报、电話有充分之直接联絡。

所有进行及維持各該电台之費用，由两造各自担任之。

第四条　两造电台之无綫电訊业务应遵照国际电报公約及其业务規則之規定，并遵照各該国政府在本合同期內現在或将来有效之法令办理。

工作时間表应由两造按照通訊容量、收送情况等議定之。

第五条　华方允将中国各地送至华方之所有电报，凡拍致法国

或殖民地者，轉遞于法方。华方亦允，在欧洲任何其他国家与华方所办之任一电台未有直接无綫电訊联絡时，将所有拍致各該国之电报轉遞于法方。

法方允将所有送至法方之电报，凡拍致中国各地者，轉遞于华方，但东三省除外。

但如发报人自行規定路由者，两造均应按照发报人之意願傳遞无綫电报。

除中华民国（东三省除外）与法国及殖民地之間交換无綫电报外，两造保留与各国訂立任何其他合同之全权。

第六条　凡經中、法直接电路之电报，其每字报費分配如下：

甲、无綫电路費；

乙、各造之終点及轉遞費；

丙、无綫电、电綫或陆綫联絡之預付費。

其每字报費以金佛郎为标准，由两造規定，于本合同签訂时互換函件內予以說明。此項报費只得以协議变更之。

（甲）无綫电路費应由两造按发报者得三分之二、收报者得三分之一分配之。（乙）終点及轉遞費及（丙）預付費应归有关各造处理，不予分配。

每月賬目及（或）結算賬目悉須按照巴黎国际电报公約执行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一条之規定、一千九百二十五年之修正或其此后之修正办理。

对于中、法政府之官报，其无綫电路两端間之无綫电費，应减收半价。

两造之业务公电及現行国际电报公約規定之业务公电应完全免費。

国际公約业务規則所規定或未規定之特別业务，得由两造协議开設。

第七条　倘因本合同規定之无綫电路迟滞或过于拥挤之特殊情形而有将电报送交其他电訊机关拍发之必要时，如該項电訊机关之

电費高于本合同所規定之无綫电路費，两造应允按发报者得三分之二、收报者得三分之一之比例担負額外費用。倘业务公电不能由本合同規定之无綫电路拍发而須送交其他电訊机关拍发，其費用亦应由两造按上述比例分担。

两造应尽力設法減少此項送交拍发之次数。

第八条 两造如将本合同之权利及义务让予第三造，須經双方彼此协議同意，但該第三造为本合同一造之合法承继人者不在此限。倘法国邮电部将法方办理之电台收归管理，則法国邮电部应即代法方加入本合同。同时，倘任何中国政府机关将华方办理之电台收归管理，則該政府机关应即代华方加入本合同。

第九条 除因第三条規定之不可抗力情形外，两造之一于举办业务后如于三十日期內不能維持业务，他造得先期通知該造，本合同作为撤銷。

除不可抗力之情形外，該造如接得通知后未能于十六日內恢复业务，撤銷本合同即成确定之事实。

第十条 本合同对两造之責任应遵中、法两国法律說明、解釋及实行。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簽訂之日起实行，自开办正規业务之日起算，继續有效六年。六年期滿时，本合同除經两造之一于期滿前六个月預先通知，应再継續有效六年。

第十二条 两造应以友誼之态度調停及免除两造对于解釋或实行本合同所发生之爭端或誤会。但如对于本合同上之爭端及(或)誤会不能調停解决时，該項爭端及(或)誤会应付之公断，由本合同各造于三十日內請定公断人一人，該两公断人选請第三公断人一人。如两公断人于十五日內尙不能协同选出第三公断人，則应請国际联合会会长或其代表选任第三公断人。公断之裁定应依多数主張作出。本合同之两造允遵公断之裁定并执行其决定。

本合同繕具四分，华、法两方各执一分，交通部执一分，法国駐沪領館存一分。

本合同在华方应經交通部核准，在法方应經法国駐沪領館合法証明。

交通部电信管理处：于潤生

法国无綫电公司，M. Pavlovsky

附注

本合同系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无綫电与中国"，附录六，頁179—183。汉文本未找到。

1929—3—丹麦

关于中丹友好通商条約第一条解釋之换文

一九二九年三月十三日，南京。

一、丹麦代办致王部长照会

大丹麦国駐华暫行代办使事提

为照会事：关于中、丹两国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签字之友好通商条約第一条，本代办請貴部长証实本代办之了解，該条之解釋应包括左列文义：

此締約国之出产品或制造品，当其輸入于彼締約国之領土时，或由其本国領土輸出至彼締約国之領土时，所完納之关税、內地稅或任何捐稅，不得異于或高于自他国輸入之該国同类出产品或制造品，或向他国輸出之本国同类出产品或制造品所完納之关税、內地稅或任何稅捐。

相应照請貴部长查照見复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西历一九二九年三月十三日

二、王部长复丹麦代办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为照会事：接准貴代办本日照会，內开："关于中、丹两国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签字之友好通商条約第一条，本代办請貴部长証实本代办之了解，該条之解釋应包括左列文义：

此締約国之出产品或制造品，当其輸入于彼締約国之領土时，或由其本国領土輸出至彼締約国之領土时，所完納之关税、內地税或任何捐税，不得異于或高于自他国輸入之該国同类出产品或制造品，或向他国輸出之本国同类出产品或制造品所完納之关税、內地税或任何税捐。

相应照請貴部长查照見复为荷。"等由。本部长代表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証实上述了解并无錯誤。相应照复貴代办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丹麦国駐华代办使事提

大中华民国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王正廷

三、王部长致丹麦代办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为照会事：关于中、丹两国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签字之友好通商条約附件三声明书，本部长声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之了解如左：

关于此締約国人民在彼締約国領土內居住、营商与取得財产之一切事項应服从彼締約国之法律、章程，但在此等事項，此締約国人民

在彼締約国內应享受之待遇不得次于給予任何第三国人民之待遇。

相应照請貴代办查照并証实上述亦为貴国政府之了解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丹麦国駐华代办使事提

大中华民国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四、丹麦代办复王部长照会

大丹麦国駐华暫行代办使事提

为照会事：接准貴部长今日來照，內开："关于中、丹两国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签字之友好通商条約附件三声明书，本部长声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之了解如左：

关于此締約国人民在彼締約国領土內居住、营商与取得財产之一切事項应服从彼締約国之法律、章程，但关于上述之一切事項，此締約国人民在彼締約国內应享受之待遇不得次于給予任何第三国人民之待遇。

相应照請貴代办查照并証实上述亦为貴国政府之了解为荷。"等由。本代办保証上述亦为本国政府之了解。相应照复貴部长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西历一九二九年三月十三日

附　注

本換文系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国民党外交部白皮书：中丹友好通商条約"。本換文原为英文本，无汉文本。

1929—4—美国

互换公报换文

一九二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南京。

美国駐华公使致外交部长照会

为照会事：查中国前国际交换刊物机关設立于北京，直至一九二八年七月系由教育部监督办理，自是以后，即形中断，事务乃由市师图书館暫行担任。近頃本使署据該图书館副館长袁同礼称，此項办法已行中止。本公使兹为遵照本国政府訓令，敬希閣下即予指示关于以下数点：

一、正式指定何机关办理中、美两国互换公报；

二、国民政府对于美国政府公报賚送办法如何；

三、美国政府可望領得之刊物如何。

現查国民政府接得以上通知，按照中国于一九二六年加入之布魯塞尔公約之規定，即应檢送各种刊物一分，美国則应恢复寄給中国全部各种刊物。为此相应函达查照，是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

美国駐华公使馬慕瑞

一九二九年一月五日

外交部复美国公使照会

为照复事：接准貴公使一月五日来照，关于中、美两国互换公报事，业奉国民政府第一六次国务会議决議，交由本部办理在案。当經

分函各院、部、会查照办理去后，兹准先后函复，并各检送公报刊物多分前来。除将該項公报刊物汇齐徑送貴国駐沪总領事查收，轉呈貴国政府外，相应开列清单一分，送請查照，并祈令知該总領事从速办理。嗣后貴国政府贈寄各种公报，仍希照数汇交本部分送，以符互換刊物之意，可也。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美国駐华特命全权公使馬

附清单一分

外交部长王正廷

中华民国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　注

本換文見"国民党外交部公报"，第1卷，第12号，頁79—93。美国駐华公使照会英文本見同刊，第1卷，第12号，頁75—78。清单原刊未附。

1929—5—法国

陈列貨样相互免税暫行章程

一九二九年四月一日，南京。

一、中、法两国之产品非以販卖为目的、只作为貨样陈列者，应相互免税。

二、此項免税貨样之送达地点应以公立商业事务所或各該国領事館所屬陈列所为限，此外仍应照章納税。

三、此項免税貨样数量，每种貨品至多只以五件为限，其有按照貨品性质須以打或二以上之数为单位者，則以各該单位作为一件計算。

四、此項免税貨样在发运之前，应将名称、数量以及送达地点詳細开列，就近报請送达地国之領館审核，认其质量均无不合，然后发給証明文件，俾貨样到达时税关凭以查驗，免税放行。

五、此項陈列貨样以带有久存不坏性者为限。在同一地点不得續运同样之貨样，但有特殊情形，得另行商酌办理。

六、此項陈列貨样送达后应即陈列，如有影射、希图漏税各情弊，一律按照关章办理。

七、此項办法施行后如有一国认为不适用时，得通告修改或取銷之。

八、本章程自民国十八年四月一日实行。

附　注

本章程見"国民党外交部公报"，第1卷，第9号，頁113—114。

本章程系由国民党外交部与法国使館商定；商定日期未查明，兹以实行日期为本章程的日期。

1929—6—美国

航空邮务合同

一九二九年四月十七日，南京。

第一条　第一节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特設中国航空公司（以下称中国公司）与美国德理华省注册設立之航空发展公司（以下称公司），訂立合同如左：

第二条　初办之路綫　第一节　自合同訂立日起六个月內，公司願将必須設备准备完竣，以为立即开办下列三路航空邮务之用，

(一)由上海經南京至汉口；

(二)由南京經徐州、济南、天津至北平；

(三)由汉口、长沙至广州。

第二节　中国公司願于合同訂立后六个月內，在上列各都市供給、設备、保卫、維持及准备妥善、充分之空港及中途飞降場所，为航空邮务之用；每个中途飞降場所之距离，最长不得过一

百英里。六个月期限已满，而訂立合同人有一方面不能履行准备完竣之条件时，須于每日賠償第二方面損失費美金二千五百元；在公司方面以此数为愆期中每日經費开銷实在之損失。

第三节　如双方或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于規定之六个月內开始飞行工作时，則双方或一方对于此种由不可抗力发生之合理愆期均不負賠償損失之責任。

第四节　如开办之前或开办之后，中国公司及公司两方互相同意，可将第二条第一节开列之空道改变或重新勘定，惟須依照原拟三路規定之办法执行，幷須保存第六条之規定每日最少航空行綫三千英里之原則。

第三条　将来之路綫　　第一节　原定三路开办后，如中国公司欲願，公司应照原定各綫条件延长路綫，从北平或天津經沈阳至哈尔濱，从上海經宁波（或温州）、福州、厦門、汕头至广州，惟該項新綫从开办日起，最少須继續举办两年。

第二节　中国公司与公司两方面均諒解及願允，在延长路綫未开办前，中国公司須于相当时間內通知公司，使公司有充分时間为增加設备、用人及組織等項准备。

第三节　中国公司願允，于新增路綫开办时，供給、設备、保卫、維持及預备妥善本合同所列增設各路綫所必需之空港及中途距离不过一百英里間之飞降場所。

第四条　中途停站　　第一节　中国公司得增加或減少各路綫之中途停站，惟于停站之增加或減少前，各空港及設备必須由中国公司先行充分筹备。

第五条　复算距离　　第一节　双方願允幷同意規定，如依照本合同之規定裁撤現有停站或增加新設停站时，該站距离須依照本合同第七条之規定重行計算之，該路飞行里程酬金之計算以修正之距离数目为准。

第六条　飞行最少哩数　　第一节　在規定飞行时間表內，每日至少有飞机一架从每方起飞行，星期日及例假均在內。中国公司

根据每日飞行最少三千英哩之原则，担保公司酬金之給予。每日飞行哩数除受第十五条規定外，公司願每日飞行最少三千英哩。

第七条　計量距离　　第一节　以距离推算撥付公司款項时，其距离应以空綫中規定各停站間此城市之中点达彼城市之中点計算。

第八条　飞机标志　　第一节　公司願允将本合同規定路綫所用之海、陆飞机均用中国文字，书明“中国公司”字样及其他由中国公司規定采用之标志，以别于政府所用之其他飞机。

第九条　設备　　第一节　公司願允只用最新式、头等及最有效能之設备，在中国或外国制造，但須适合本业务之用。在沿綫城市应有相当数量之飞机发动机及各种配件，以备临时需用。各种輸入品以新造者为限。

第十条　酬金　　第一节　公司因設备及举办航空邮务，为規定飞行或特别飞行中止及重新飞行时，如用小飞机载重量在八百磅以內者，每英哩应得酬金美金一元五角；其載重量在八百磅以上二千磅以下者，每英哩美金二元二角五分；在二千磅以上二千八百磅以下者，每英哩美金三元七角五分；二千八百磅以上四千磅以下者，每英哩美金四元五角；其載重量在四千磅以上者，付給公司之酬金应按照上列数額递增。

第十一条　中止飞行之酬金　　第一节　公司应得酬金全按所做工作計算，即以每日之規定及特别飞行中止或重新飞行哩数而言，其飞行在一日內完成与否，均可照哩数推算。如因事故致令公司每日飞行不能达三千英哩限度时，公司所得之酬金亦只按飞行哩数計算，或照所做工作为准。

第十二条　付款方法　　第一节　中国公司願允，于每月之十五日以前，将本合同規定一月所得酬金及至本月一日止所欠酬金賬目，付給公司。

第二节　在航空邮务收入未能抵償或超过本合同規定应付公司酬金之全数以前，中国公司願于每月十五日，将上月航空邮

务收入現款全数撥付公司。每月积欠公司之酬金，由中国公司制定欠单付給公司。該項欠单以美金元为本位，定期八年，年息百分之八，利息每半年清付一次，并須以航空邮务收入为抵押，由財政部长或其他部长代表国民政府无条件担保之，欠单全数不得超过美金二百万元。如航空邮务收入超过酬金全数时，則所有盈余应即为偿还欠单之用。中国公司得于欠单未到期前，将本金及到期息金付清后，先行收还欠单之一部或全部。

第三节　为本合同履行起見，航空邮务收入之計算应以四十(即每磅邮件之平均数目)乘所載邮件磅数，再以此数乘航空邮件每件之邮票价率。

第十三条　中国职員　第一节　公司規定政策，凡中国人有合职員資格者，即行录用，在可能范圍内，并于开办时即用合格之中国职員。

第十四条　修理之工厂　第一节　在航空邮务开办前或开办时，公司当建筑及設备必需之工厂，为配合料理、修整、保存飞机及发动机件之用。

第十五条　空港　第一节　在合同規定由中国公司供給之各空港及中途飞降場所，中国公司当于合約期限內指定公司使用相当面积，为建筑有效能营业必要之工厂、飞机棚及办事所，公司当繳納相当地租。

第十六条　飞行条件　第一节　如公司因天气不宜于飞行或因飞行者之生命、財产可发生危險时，有停止已发动之飞机及临时停止飞行之权，待天气轉佳，始继續飞行。如停止飞行，应即通告于最近地点有关系之邮务局。

第二节　本合同所拟定之飞行专在日間，如将来夜間飞行設备妥善后，欲創办夜間飞行时，其条件、酬金等項由双方另定合同办理。

第十七条　水陆送递　第一节　本合同只規定空中运輸，并不涉及水、陆各路运輸。中国公司应将公司运載之邮件、乘客及貨物

等从各地送递至空港及从空港送递至各地。在可能范圍內，中国公司願于相当时間前，将須运載邮件、乘客及貨物之量数及性质先行通知公司，俾有相当时間准备一切。

第十八条　保护　第一节　中国公司应予公司以中西職員、財产上、营业上及工作上充分之保护。

第十九条　稅　第一节　公司之財产、营业及本合同規定所得酬金均免予征稅。

第二节　如公司用品进口須繳納关稅，則中国公司于付給公司酬金时，应将所繳关稅如数附加偿还于公司。

第二十条　专利　第一节　中国公司予公司以本合同規定之各路綫及第三条所列之各延长路綫于中国公司許可时以邮件运輸之专利权。如中国公司予公司以其他航空邮务路綫时亦予以同样专利权，其他公司或个人概不得在本合同規定各綫內經营平行或与公司直接竞爭之航空邮务路綫。

第二十一条　无綫电　第一节　公司有权装置小力发收无綫电报机及无綫电話机。此种电报机、电話机系专供公司各站与飞机間消息交通之用，凡商报及与公司无关系之电报一律不得傳遞，政府准以相当电波专給予公司使用。

第二十二条　責任　第一节　公司应負責及願允負責严密檢查各飞机及机厂、房屋，无使任何違禁品，如軍械、鴉片或食盐等物，得以偸运或窝藏。如公司已經相当严密檢查，并非由失察犯法时，公司不負法律上之責任。

第二十三条　仲裁　第一节　如在合同发生糾紛时应付仲裁。仲裁員，中国公司派一人，公司派一人，由所派二員同选第三者一人（不論国籍），以过半数取决。

第二十四条　合同期限　第一节　本合同从签訂日起有效十年，除在期滿前二年，有一方以书面通知对方願意中止外，于期滿后当継續有效五年。

第二十五条　合同之轉移　第一节　公司得将本合同規定之

权利名义及关系轉移于一专为执行本合同条文而創立之美国公司，惟除有中国公司书面认可外，不得将合同轉移于其他公司或个人。

第二十六条　政府之核准　　第一节　在中华民国国民政府未有命令核准本合同条文及保証中国公司能确实履行本合同条文以前，本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十七条　合同条文　　第一节　本合同用中、英两国文字制定四分，两分存中国公司，两分存美国公司，如条文解說发生異議时，以英文条文为准。

中华民国十八年四月十七日訂于南京

中国航空公司理事长

美国航空发展公司总理

秘书

附　注

本合同見“世界年鉴”，中册，頁64—69。英文本未找到。

本合同訂立时尚訂立有“創办經营航空学校、工厂及运輸合同”，并于同年七月十六日訂立“空港金币借款合同”。后一合同未找到。

1929—7—美国

創办經营航空学校、工厂及运輸合同

一九二九年四月十七日，上海。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特設中国航空公司（以下称中国公司）与美国德理华省注册設立之美国航空发展公司（以下称公司），訂立合同如左：

第一条　第一节　中国公司准公司按照另行呈准之特許执照，于公司认为适当之时間、地点，在中国境內創办航空学校一所。中国公司允予公司以經办一切修理及买卖（包括进出口）飞机发动机及其

零件之一般飞机工厂之商业业务，并办理空中运送乘客及貨物之专利权。此項专利权不得与业已准給之权利相抵触，但得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規定予以变更。

第二条　飞机厂　　第一节　公司拟在中国开办飞机厂时，一切当与中国公司合作。倘公司付給妥当而合理之酬金以創办、經营飞机制造厂一所或数所，中国公司应供給該厂等以必要之資本及土地面积。倘中国公司允对公司投資給予合理利潤，并准公司有权参預工厂业务，則公司可同意中国公司自行开办、經营飞机厂。中国公司願自行开办、經营飞机厂时，公司应尽力协助，并提供公司經驗及技术知識。

第三条　空港　　第一节　各空港，凡已予其他航空公司或个人以便利者，中国公司应注意已否給予公司以相当面积，以供經办航空学校、修理厂及空中运輸所需建筑物以及为建造足以容納公司职員及旅客之房屋之用。

第四条　无綫电　　第一节　公司有权輸入、維持并使用小力收发无綫电报机及无綫电話机，专供公司与各站及各飞机間消息交通之用，以維持公司业务之效能。

公司不得傳递一切其他与本公司营业无直接关系之商业通訊。公司应有相当长度之电波，专供公司使用。

第五条　責任　　第一节　公司应負責并願允負責严密檢查各飞机，在任何情况下，无使任何違禁品，如軍械、鴉片及其再制品或食盐等物，得以偸运。如公司已經相当严密檢查，并非由失察犯法时，公司不負法律上之責任。

第六条　納税及限制　　第一节　中国公司允认公司与其他任何国籍之公司或个人商业航运机会均等之原則，为实現此項原則起見，中国公司担任不对公司之財产、营业及人員制定較其他公司或个人更为苛刻之納税章程、执照許可或其他限制。

第七条　仲裁　　第一节　双方对本合同如有爭执时，应將該爭执交付仲裁。仲裁員，中国公司派一人，公司派一人，由所派二員

同选第三者一人(不論国籍),以过半数取决。

第八条　附則　　第一节　本合同用中、英两国文字制定四分,存中国公司两分,两分存美国公司。如条文解釋发生異議时,以英文条文为准。

西历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中华民国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中国航空公司

美国航空发展公司

附　注

本合同系譯自日文譯本;日文譯本見"支那对外交通經济借款"頁370—372。汉文本、英文本均未找到。

1929—8—法国

領事官所用汽車相互免稅办法換文

一九二九年六月五日,南京。

(一)王部长致法公使瑪德照会

为照会事:中法两国領事官所用汽車进口及使用,应受之待遇,貴国政府拟訂相互平等之办法,中国政府甚願照办,玆特声明相互待遇办法如左:

(1)中法两国派遣之总領事、領事、及副領事所用汽車于进口时,得免納进口稅,其領事署他項办事人員所用汽車仍須照納稅項。

(2)中法两国派遣之总領事、領事、副領事及領事署办事人員之自用汽車,其使用时,一律給予免費执照。

以上办法两項,相应照会貴公使查照,并希見复可也。須至照会者。

中华民国十八年六月五日

（二）法公使瑪德复王部长照会

为照复事：接准本月五日貴部长照会，关于中法两国領事自用汽車之进口及使用，应行免税一节，其互惠制度之办法，业經中国政府接受等因；照达前来。茲本公使特向貴部长达知，法国政府对于上項互惠制度，已予认可，是以此項办法，即可立时施行。相应照請查照。須至照会者。

西历一九二九年六月十七日

附　注

本換文見国民党外交部抄本。

1929—9—英国

海軍援助协定

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日，南京。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海軍部长与英国駐华公使藍浦生签訂关于英国海軍派遣团及在英国訓练中国海軍軍官之协定：

（甲）在英国訓练中国海軍軍官

一、英国政府基于中华民国政府之要求，允认下列各項。

二、英国海軍接收中国海軍軍官十二名为英国海軍学校学員及軍官候补生，予以訓练。此十二名軍官須年龄在十八岁左右、曾受敎育并有英語讀写能力者，会話欠佳則无妨碍。

三、第二項規定之軍官应有一期在达特瑪斯海軍学校訓练，三期在軍艦或学生练习艦上进行敎育，然后在英国艦队服役十二个月。海上訓练完毕后，再入皇家海軍学院，受少尉之专門訓练。上述訓练

終結而成績优良之前四名(經协議可增添名額)得在再受舰队之訓练后专修炮术、无綫电、輪机及魚雷等科目。

未經选拔之軍官应返回中国。

四、除第三項規定之軍官外，另再接收海軍少尉軍官八名，直接入皇家海軍学院，进修少尉之专門課程。此項課程修毕后，在舰队服役十二个月，再按照本人志願专修炮术、魚雷、信号、无綫电及輪机等科目。

五、第四項規定之軍官应具备专門知識，除会話外，須曾受充分之英文教育，并除特別协議外年龄应在二十一岁左右。

六、在英国海軍受訓练期中，中国海軍軍官得着用相当其軍阶之英国海軍軍官制服，并服从海軍部及海軍軍官教育机关所規定之制度、命令。

七、經双方协議，軍官在英国海軍之服役得随时予以中止。英国政府并保留对其认为不适宜者中止其教育之权利。

八、在英国海軍服役之中国海軍軍官有由海軍軍医官治疗或住院之权利。

九、英国政府对中国海軍軍官之意外災难或死亡概不負責。

十、中国学員往返中英两国之間及在英国海軍服役时之旅費，概归中国政府担任。

十一、茲指派皮德少校为第二項及第四項所載学員之教导官，其酬金及旅費，自任职之日起，由中国政府担任，在职期內系按中校待遇，其酬金如下：

薪金　　八〇〇英鎊

特別津貼(作为派遣团团員，在英国任职期內)　　一〇〇英鎊

特別津貼(作为派遣团团长以外之一般团員，在中国任职期內)　　三〇〇英鎊

(乙)海軍派遣团

十二、英国政府允派以軍官及軍士組成之派遣团前往中国。

十三、中国与外国一国或数国作战时，不得要求派遣团参加作战行为。

十四、中国与外国作战时，經中、英任何一方請求，得廢止本协定。

十五、派遣团团长与海軍部长維持密切联系，对有关派遣团事項或經海軍部长要求，得陈述意見。

十六、派遣团在中国制度下保有完成中国学員教育所必需之行政裁决权及执行权。

十七、派遣团团长維持派遣团与英国海軍部及駐华英国公使間之联系。

十八、兹确定派遣团主要人員如下：

中校一名　派遣团团长，在中国海軍按上校待遇。

上尉一名　航海专科，在中国海軍按少校待遇。

輪机兵队长一名

一等兵一名　炮术

一等兵一名　通信

炮兵一名

电气兵一名

十九、派遣团人員名額得由中国海軍部长与派遣团团长协議增减之。派遣团人員应遵从中、英两国政府之合同。凡解約之軍官或軍士自返抵英国之日起，应有两个月之假，付給此期間之薪金及津貼。

二十、派遣团人員自到达上海或将来指定为派遣团总部所在地时起，由中国政府聘用服役两年。

二十一、本协定于期滿六个月前，經中国政府提議，得由原派遣团或新任派遣团继續之。

二十二、本协定除双方同意外，自本协定发生效力之日起两年內不得廢止。

二十三、派遣团軍官在中国海軍时各按其所受之軍阶待遇，接受中国之委任书，并按先后次序分别登記于中国海軍名册，但英国軍官

应列同級中国海軍軍官之前。

二十四、派遣团軍官在履行其职务时应着用中国海軍制服，但不影响其为英国臣民及其为英国海軍軍官之地位。在其全部任职期內，应享有相当其軍阶之权利及特权。

二十五、派遣团軍士可着用英国或中国海軍制服，但其为英国臣民及其为英国海軍軍士之地位不因中国政府聘用服役及着用中国海軍制服而受影响。

二十六、派遣团团长如认派遣团人員中有不适宜者，得与中国海軍部长协議，自双方決定之日起解除該人員之合同。

二十七、經双方协議，可随时免除派遣团人員之职务。中国政府并对其认为不适宜之派遣团人員，請免其职务之权利。

二十八、派遣团人員因本人适宜与否之考慮自願解除本人之合同时，派遣团团长得与中国海軍部长协議決定其不受本协定拘束之日期。

二十九、派遣团人員按照第二十六、第二十七及第二十八各項規定解除合同时，其薪給仍应照发，直至中国海軍部长与派遣团团长双方決定解約之日为止，本协定下載之旅費亦不受影响。

三十、应派中国海軍軍官一名及駐团武官一名，担任联絡工作，为派遣团团长之襄助人員。此項人員名額得由中国海軍部长与派遣团团长协議決定增减之。

三十一、中国政府应备置派遣团人員之宿舍及办公处，并应依照派遣团团长之請求，供应办公处用具及文书等。

(丙)关于会計供給事項

三十二、中国政府对第二項所載之十二名学員，应向英国海軍部繳納其在达特瑪斯海軍学校或学生练习舰上受訓练之費用，每名每年二百英鎊。此項費用，除服装費及学校或教育机关假期之費用外，包括全部学費、伙食費及卫生費在內。

三十三、第四項所載之八名軍官及第二項所載之十二名軍官退离学生练习舰后，中国政府应向英国海軍部繳納相当于下項規定之

住宿費及伙食費之款項。

三十四、中国政府应担任在英国海軍訓练期內中国軍官之服装費。

三十五、对第三十三項所載有关之人員，应供給其費用，并应付給其假期中之伙食費及杂費等。

三十六、中国政府应每半年向英国政府預付受訓軍官六个月之費用及津貼。軍官經其服役机关之軍需官，每月向海軍部領取。英国海軍部于每期終了时将各軍官之賬目清单送交中国政府备查。

三十七、英国海軍派遣团人員之供給年額規定如下：

中校（派遣团团长，在中国海軍按上校待遇）

报酬	一、〇〇〇英鎊
住宅費	五〇〇英鎊
特別津貼	五〇〇英鎊
合計	二、〇〇〇英鎊

上尉（輔佐官）

报酬	四〇〇英鎊
住宅費	三〇〇英鎊
特別津貼	二〇〇英鎊
合計	九〇〇英鎊

輪机兵队长

报酬	四〇〇英鎊
住宅費	一五〇英鎊
特別津貼	一五〇英鎊
合計	七〇〇英鎊

一等兵（四名）

报酬（每名二五〇英鎊）	一、〇〇〇英鎊
住宅費	四〇〇英鎊
特別津貼	四〇〇英鎊
合計	一、八〇〇英鎊

三十八、中国政府应每半年向英国政府預付派遣团人員六个月之报酬及津貼总額，由英国海軍部轉发派遣团人員，并将賬目清单送交中国政府备查。

三十九、派遣团人員之薪俸，自派遣团人員由英国出发之日起至回返英国后之假期終了时止，概由中国政府担任。倘合同期滿不返英国时，則付給相当于回返英国之假期終了时之款項。

四十、派遣团人員之报酬于每月一日付給，不得扣除所得税。

四十一、中国政府对派遣团人員之妻子往返中、英两国間之費用，按下列規定付給：

軍官	一等旅費
軍士	二等旅費

派遣团人員在中国因公外出之旅費，应直接付給派遣团人員本人，其中包括必要之住宿費及每日薪給。

四十二、除第三十六項所載之报酬外，中国政府应給每名派遣团人員服装費，軍官为二十五英鎊，軍士則按第二十五項規定付給之。

四十三、派遣团軍官在受中国政府聘用期間，由英国政府向中国政府扣除下列款項，只付給其薪俸之半数。該軍官等因受聘只領半薪，对下列款項不負任何責任。应向中国政府扣除之款項如下：

1. 在英国之所得税；

2. 第四十四項所載由中国政府付給各軍官每人八十鎊。

四十四、在本协定期內，中国政府按每名派遣团軍官每年付給英国政府八十鎊，以便免除因軍官在职期中死亡或殘廢时对其寡妇或遺族之救济义务。

四十五、在本协定期內，中国政府按每名派遣团軍士每年付給英国政府四十五鎊，以便免除中国政府因軍士在职期中死亡或殘廢而对其寡妇或遺族之救济义务。

四十六、中国政府按每名軍士每年付給英国政府二英鎊十二先令。此項款額系英国国家規定之保険費。

四十七、派遣团人員之医药費、住院費及牙科治疗費概由中国政府担負之。

四十八、(一)派遣团人員因意外事件負伤或患疾病时，得有十二个月之假期，假期內应給全部报酬；因公負伤、殘廢者，假期为十八个月。上述假期之日数由中国海軍部长指定之二名及派遣团团长指定之一名医师协議决定之。此項报酬不得从第四十一項所載之返英旅費中扣除。

(二)中国政府应准派遣团軍官上項范圍內之疗养休假，并应照付全部假期之全薪。上述假期之日数由中国海軍部长指定之二名及派遣团团长指定之一名医师协議决定之。

(三)本协定規定之各項不影响按照英国海軍章程由英国政府付給派遣团人員或其继承人之年金。

(四)派遣团人員因病或其他原因而致殘廢时，如系起因于任职之前而非因服役期內所致者，中国政府有权解除其合同，但須有医务当局之証明(即殘廢之起因及其发生日期等)〔参照(二)款〕。

倘医务当事人間意見不一致时，可經双方协商由第三者裁定解决之。

因殘廢而被解除本合同之軍官本人及其家屬应領取返英旅費及返抵英国之日前之全部报酬。

四十九、派遣团人員所带家具、行李等应課之关税，或由中国海关豁免，或由中国政府担負。

五十、中国政府对派遣团人員在中国服役一年即应給予二十八日之假期，假期內应付給全部报酬，自最初两年后則每三年給假一次。假期自其到达英国或其假期內拟赴之国家日起算，但应以直接到达目的地为限。

五十一、海軍部长及派遣团团长认为必要时，中国政府应免費供給派遣团团长以自用汽車。

五十二、經海軍部长与派遣团团长协議，中国政府代派遣团人員

雇用仆婢供其差使，或給予相当之津貼。

五十三、派遣团人員无向中国政府納税之义务。

(丁)关于建艦事項

五十四、中国政府趁此机会声明：拟于最近将来向英国或爱尔兰发出具体之中国海軍建舰之訂貨单。

(戊)杂項

五十五、新任为派遣团人員之軍官及軍士亦享有本协定及新协定之权利。

五十六、中国政府及英国政府双方代表基于道义之观念承认本协定，但其詳細事項得由中、英两国政府协議修改之。

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于南京，繕写三分。

楊树庄

王正廷

藍浦生

附　注

本协定系譯自日文譯本；日文譯本見"支那关系条約集"，頁819—825。汉、英文本均未找到。

1929—10—英国

沪宁鉄路购車垫款合同

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南京。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鉄道部(下文称鉄道部)为一方面，与中英銀公司(下文称銀公司)为又一方面，于民国十八年、西历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合同。

兹因鉄道部欲添购車辆，以供沪宁鉄路(下文称沪宁路)使用，而为該路謀利益起見，委托銀公司用垫款购料办法购办并供

給此項添购之車辆。且按照西历一九〇三年七月九日訂立之沪宁鉄路借款合同所載，銀公司即为执掌小票及余利凭票人之受托人，并以此項資格，曾于往日与中国政府之交通部訂立处分該路余利等合同。銀公司认为此次添购車辆实为发展該路运輸所必需，应予供給，即为执掌小票及余利凭票人利益計，亦不損及其应享上項合同所規定以該路收益及余利为担保之优先权。故銀公司依据此种情形，允为购办，并供給該路所須添购之車辆。由双方訂立合同如左：

第一条　沪宁路所需車辆而由銀公司依据本合同受該路委托购办并供給者，估計如左：

太平洋式机車九辆；

四十吨鋼棚貨車一百辆；

客車底架二十四辆；

車上电灯設备。

上項車辆在中国交貨之价値，估計为英金一十五万六千鎊；銀公司购办并供給之数得按照实在之市价变更，但不得超过英金一十五万六千鎊之估計价目。

第二条　本合同签字之后，銀公司受有沪宁路之委托，应在英国招标，供給英国厂家制造之上項車辆及材料，俟将招标結果通知并經鉄道部及沪宁路批准后，应即从速在英国购办。惟銀公司办理招标事宜，应由沪宁路駐英験料工程司监视。所有机車及貨車之制造，应确合本合同所附之說明及图样。前項車辆于装船之先，概須由沪宁路験料工程司查験，并須經其认可。

第三条　上項車辆应运至吳淞，在吳淞鉄路碼头交付，沪宁路験明齐备完好，即予接收。銀公司应竭力赶办将上項車辆及材料早日交齐；至于交貨日期，应与供給之各商家按照惯例商定。

依据本合同供給之車辆及材料系为沪宁路使用及利益而輸入，自应认为該路所輸入者，按照輸入鉄路材料办法免納关税。銀公司依据本合同供給車辆及材料，不得将关税或其他捐税列入第一条所

載估計价目之內。

第四条　上項車輛之完成部分及材料或其中任何部分一經交付沪宁路后，該路应立即从事于車輛或其中任何部分之装置，而用之于各項适当之运輸。

第五条　所有銀公司依据本合同购办并供給沪宁路之机車、客車及貨車或用于各該車輛之材料，現經訂明，为銀公司之財产，嗣后賡續由沪宁路执管，仍屬銀公司財产，至該路按照以下規定之办法还清垫款，将前項車輛及材料全数购归該路所有之时为止。

第六条　銀公司依据本合同供給之各辆机車、客車或貨車或用于各該車輛之材料，一經沪宁路装置成功，应即漆上或印上显明标注及登記号数，并应立将登記之号数通知銀公司。

第七条　沪宁路对于銀公司依据本合同供給之車輛及用于該項車輛之材料，应維持其完好状况，对于銀公司担負无論因何情由致有遺失或損坏之責任，并用之于最有利益于該路之运輸。俟按照以下規定办法将垫款还清之后，車輛即为該路之財产，并即归入西历一九〇三年七月九日訂立之借款合同第三款所載抵押之內。

第八条　本合同签字之后，应在倫敦銀公司之銀行，即汇丰銀行，立一英金专賬，名曰："沪宁路一九二九年购車垫款賬"。

第九条　銀公司依据本合同供給之車輛及材料所需购办并交付沪宁路所用各項正当之款及意外費用，应由銀行于所立专賬內支付，并按照銀行会計慣例，以周息八厘按月計息。所有各項购料价款及正当意外用費一經登入专賬之后，应立将詳細貨单及賬单递送沪宁路会計处。

第十条　沪宁路付还銀公司购車垫款应按月交付上海汇丰銀行，以英金撥收倫敦专賬。每月付还数目，应将所购并交付沪宁路之車輛及材料价款并意外費用之总数，連同应付之利息，均分二十个月攤还。至付还日期，应自本合同訂购之机車最后一辆在吳淞交付沪宁路后满足一个月之日起开始付还，其利息应自銀公司付出各項費用之日起算。倘使計算及通知沪宁路每月应还銀公司本合同之垫款数

目或有迟緩，则每月先摊还所购車辆及材料之估計价目及利息二十分之一，按整数計算，每月英金九千鎊，俟每月应还数目确定之后，再于随后各月所付款內結算清楚，俾与正确之分配数目适合。

第十一条　本合同訂购車辆之純收益应作第九及第十两条所規定按月付还垫款之担保，而每月摊还之数目亦即根据該項車辆估計所得之純收益而定。倘若車辆之收益超过估計之数目，而沪宁路之財力可以增加每月摊还数目，并不危及一九〇三年七月九日借款之偿还或合同訂明以該路余利担保之他項应付之款，則沪宁路得商取銀公司同意，增加每月摊还数目，俾得于第十条規定时期以前取得該項車辆所有权。

第十二条　鉄道部无論何时以沪宁路收益及余利以外之款項付还专賬內結欠之垫款时，得不按本合同之規定，为沪宁路购买銀公司依据本合同所购之車辆。

第十三条　鉄道部无条件保証第九及第十两条所規定每月摊还垫款之支付，并对于沪宁路或銀公司依据本合同所购之車辆及材料受何影响，亦不得妨碍按月付还垫款及清偿垫款期限一节，一并同意。倘沪宁路无論何时因抵押垫款之新购車辆之收益不及估計数目，或因其他原由不能照每月应还数目付足时，鉄道部应以归本部支配之其他款項按月代付或补足之。

第十四条　本合同共签訂三分。

本合同經双方签字后，以一分送由外交部轉送駐华英国公使备案。

双方代表凭見証人于民国十八年、西历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签字。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鉄道部长孙

中英銀公司駐华代表布士比

見証人管理司司长蔡增基

附：业务司长蔡增基致中英銀公司代表函

逕启者：关于京沪路购車合同，經于六月二十一日由本部与貴公司签訂在案。玆因决定更改太平洋式机車为四一八一二式机車，附寄說明书，并将下列各专条加入合同第二款。

一、四一八一二式机車說明书（两張）

二、全鋼有盖貨車說明书

三、合同及說明书內車輛底架之普通狀况

四、全鋼有盖貨車标准之图样

上述各項，希电知倫敦即日公开投标为荷。此致

中英公司代表布士比

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机車說明

式别　四一八一二

汽桶　二四寸×二八寸

主动輪　六三寸

汽压　二〇五

牵引力　四五，〇〇〇

粘力因数　四

重量在导輪上　四八，〇〇〇

重量在动輪上　一八〇，〇〇〇

重量在后輪上　四二，〇〇〇

应用时总重　二七〇，〇〇〇

空車时总重

定軸距　一六尺九寸

动輪定軸距

机車定軸距　三七尺三寸

机車及煤水車总軸距　七〇尺六寸

鍋体圓徑　六八寸

火箱尺寸　一〇二寸×七五寸

燃箱　四一·五

大焰管数及徑　三〇

小焰管数及徑　一六七

管长　二〇尺

水管热面　二五

火箱热面　二三四

总热面　五三

煤水車应用时重量　一七〇，〇〇〇

自动燃煤机

鋼火箱

閟动机車用款式

暖水炉带泵

过热器

摇摆及墮下式炉条

保險汽閟

烟箱复式調整管

加长烟箱

压气自动炉門

西园氏軔式及二气泵

外軸在后輪架上

D式車鈎

水足一百十英里用

煤足二百英里用

車鈎中綫至鋼軌高度　四三寸

由軌道至烟囱高度　一五尺

以上屬于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鉄道部与中英銀公司签訂合同所載之一部分。

附　注

本合同及附件均見"鉄路借款合同汇編"，第1冊，頁145—153。英文本見同书，西文編，卷1，頁137—144。

1929—11—比利时

关于比国交还天津比国租界协定

一九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天津。

比利时王国政府今为增进中、比間固有之睦誼起見，願自动将由一九零二年二月六日（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比专約所取得之天津比国租界，无抵償交还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因此，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特派外交部条約委員会顾問凌冰、內政部土地司科长赵光庭、全权公使律师黃宗法、天津特别第一区主任陈鴻鑫；

大比利时国王特派駐华公使館参議男爵紀佑穆；

两方全权代表业經互相校閱全权証书，均屬妥善，議定各条于左：

第一条　比国政府于本协定发生效力之日将由一九零二年二月六日（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比专約所取得之天津比国租界之行政，移交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該項专約及有关系之合同，即失其效力。

第二条　該租界之比国临时工部局于本协定发生效力之日即行撤消。所有比国行政之案卷、簿册及其他一切文件立即移交中华民国国民政府，此項移交完全解除临时工部局对于行政上之責任。

第三条　自本协定发生效力之日起，天津旧比国租界完全受中国法律、章程之支配、保护，并照繳一切中国現行稅捐。

第四条　所有比国租界公产，如河岸碼头、道路、鉄道連同所占地面，包括Q字b段地面，如附图所載，以及比国工部局所有之机器、工具、家具、警裝等件，如附单所列，連同用工部局名义存放銀行之現款，均于本协定发生效力之日交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

第五条　专办天津比国租界公司之名义及章程应按照現狀更改之，本协定第六条之規定对于該公司亦适用之。

第六条　比国領事館所发比租界內私人地产之契据及凭单应于本协定发生效力之日起一个月內呈繳中国主管官厅，換領永租凭单，按亩繳納注册費銀一元；中国主管官厅在一个月內发給新凭单。

第七条　本协定应于最短期內批准之。自两国政府互相通知业經批准之日起，即发生效力。

第八条　本协定以中、法、英三文各繕两分；遇有解釋不同时，以英文为准。茲特由两方全权代表签字、盖章，以昭信守。

凌　冰
赵光庭
黃宗法
陈鴻鑫
紀佑穆

中华民国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西历一九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于天津

附件一：換　　文

(一)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代表

为照会事：关于本日签訂之协定第三条所載，特为声明：旧比国租界內之有建筑及无建筑之地亩地税，应将現征数目維持至中华民国国民政府頒布普通地税新法律之日为止。相应照会貴代表查照为

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比利时王国全权代表紀

凌　冰
赵光庭
黃宗法
陈鴻鑫

中华民国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

大比利时王国全权代表

为照复事：接准本日来照內开："关于本日签訂之协定第三条所載，特为声明：旧比国租界內之有建筑及无建筑之地亩地税，应将現征数目維持至中华民国国民政府頒布普通地税新法律之日为止。"等因，业經閱悉。本国政府对此完全同意。相应照复，即希查照。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全权代表凌、赵、黃、陈

紀佑穆

西历一九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二：声 明 书

天津旧比国租界內輸送电力之建設，即大小电力之木杆、电綫、改电机及器具，以及私家接引綫及电表，系由天津电車电灯公司得比国租界临时工部局之同意而設置者，系屬該公司独有之产业。又，天津电車电灯公司在旧比国租界內得继續供給电流；但扩充电綫之时，应先得地方主管官厅之核准。特此声明。

凌　冰

赵光庭
黃宗法
陈鴻鑫
紀佑穆

附件三：声 明 书

今議定：如閩广义园能滿意証明曾在其地产上取地一段，以为建筑一号路之用，則可在S字地段內，于該义园地产之左近，給与一面积相等之地段，并不收价。然如此項証据不能成立，則該义园之要求即认为不合。特此声明。

凌 冰
赵光庭
黃宗法
陈鴻鑫
紀佑穆

附件四：声 明 书

前比国租界工部局所負債务津平銀九万三千八百二十六两四錢八分，中国政府于本日所签訂关于交还上述租界协定发生效力之日起六个月內偿还比国政府。特此声明。

凌 冰
赵光庭
黃宗法
陈鴻鑫
紀佑穆

附：天津比国租界工部局器具清单

保險柜壹具	值銀壹百两
恩特华特式打字机壹架	值銀伍拾两
抽屜橱壹具	值銀拾两
以上各件存領事館內	
亚特萊式打字机壹架	值銀貳拾两
美国式公事桌壹張	值銀貳拾两
书橱壹具	值銀拾两
小玻璃橱壹具	值銀伍两
大桌子两張	值銀拾伍两
有格橱两具	值銀肆两
长椅壹張	值銀叁两
挂钟壹具	值銀伍两
火炉壹个	值銀叁两
木椅壹張	值銀壹两
椅子伍張	值銀肆两
以上各件在办公室內	
小銀柜壹具	值銀拾两
十八抽屜大橱壹具	值銀叁拾两
有抽屜橱壹具	值銀伍两
小公事桌壹張	值銀捌两
旋轉椅壹張	值銀貳两
繪图台壹張	值銀拾两
杂物木架壹座	值銀拾两
火炉壹只	值銀叁两
小桌子壹張	值銀貳两
椅子肆張	值銀貳两
T 式尺壹把	值銀壹两

木尺肆把	值銀壹两
画图器两副	值銀叁拾两
三十迈当絹带壹条	值銀肆两
二十迈当鏈子壹条	值銀陆两
鉛絲两根	值銀壹两
木尺壹把	值銀壹錢
描图用大玻璃框壹个	值銀貳拾两
鉛制盛水盘壹个	值銀陆两
定規鏡壹面	值銀玖錢
以上各件在画图室內	
桌子壹張、长椅叁張	值銀壹两
大火炉壹只	值銀伍两
木床貳拾壹張	值銀肆拾貳两
瓶壹个	值銀壹两
以上各件在警务处內	
有格橱壹具	值銀貳两
桌子壹張、椅子两張	值銀壹两
火炉壹只	值銀叁两
鉄床壹張	值銀肆两
以上各件在警长室內	
桌子壹張、椅子两張	值銀壹两
火炉壹只	值銀肆两
以上各件在警士臥室內	
鉄床壹張	值銀伍两
有格橱两具	值銀肆两
小火炉壹只	值銀壹两
以上各件在测量队臥室內	
桌子壹張	值銀伍两
椅子陆張	值銀伍两

火炉壹只	值銀貳两
以上各件在違警审判处内	
桌子壹張	值銀壹两
冰箱壹只	值銀叁两
鍋子伍个、炙肉鉄盘壹个	值銀貳两伍錢
匙两把、煎斗两个	值銀伍錢
煎物炉两个、滤水器壹个	值銀壹两肆錢
切菜刀壹把	值銀肆錢
大杓子壹把	值銀貳錢
鉛制菜盆两个	值銀陆錢
咖啡壶壹把	值銀肆錢
瓶壹个	值銀壹两
滤器壹个	值銀柒两
菜盆貳拾陆只	值銀叁两
水車壹辆	值銀捌两
以上各件在厨房内	
橱壹具	值銀柒两
洗臉桌两張	值銀拾两
鉄床两張	值銀拾伍两
小火炉壹只	值銀壹两
以上各件在卧室内	
书桌貳拾壹張、長椅貳拾壹張	值銀叁拾肆两
教习书台壹張	值銀貳两
黑板壹块	值銀壹两
風琴壹座	值銀拾两
地图壹張	值銀壹两
算盘壹把	值銀壹两
火炉壹只	值銀壹两
挂钟壹架	值銀壹两

火炉板壹块	值銀壹两
以上各件在小学校教室內	
木床两張	值銀肆两
长椅叁張、火炉壹个、闹钟壹座	值銀貳两
以上各件在教員室內	
警棍拾捌根	
夏衣貳拾叁件	
冬衣貳拾貳件	
皮外套貳拾貳件	
雨衣貳拾件	
警长用外套及制服各壹件	
兜貳拾頂、帽貳拾叁頂	
皮带貳拾壹条	
雨帽貳拾頂	
皮靴貳拾叁双	
警笛貳拾壹个	
三脚水准器壹个	值銀壹百两
三脚經緯仪壹个	值銀壹百伍拾两
标杆两根	值銀拾伍两
鶴嘴(土工用)叁个	值銀叁两
鉄鍬拾壹把	值銀伍两
木制标柱拾貳根	值銀陆两
鉄杠肆根	值銀壹两
木梯两架	值銀貳两
瓶两个	值銀貳两
船壹只	值銀柒拾五两
石轆轤壹个	值銀柒两
修路蒸气机壹架連同零件	值銀叁千伍百两
三角起重机两座	值銀壹百伍拾两

鉄栓五个	值銀伍錢
螺旋釘制造机壹个	值銀拾貳两
七尺长鏈肆条	值銀拾貳两
电綫肆百尺	值銀肆拾两
罗盘壹个	值銀拾两
砧壹个	值銀肆两
鎈刀鉄鉗两把	值銀壹两伍錢
停机滑栓肆个	值銀拾陆两
螺錐壹个	值銀壹两
鋸壹把	值銀壹两
点灯器两座	值銀貳拾两
中国秤壹杆	值銀壹两
手提噴筒叁个	值銀貳拾伍两
鋼鎚陆个	值銀陆两
鉄軌伍条	值銀叁拾肆两
水龙設备电力推动机蓄水桶	值銀壹千陆百两
总　　計	值銀陆千肆百零捌两

附　　注

本协定及附件汉文本与法文本均見"国民党外交部白皮书：收回天津比租界案"。

本协定于一九三一年一月十五日在南京交换批准。

1929—12—波兰

友好通商航海条約

一九二九年九月十八日，南京。

大中华民国、大波兰民国为增进两国亲睦邦交、发达彼此商

务并两国人民利益起見，决定以平等、相互及互尊主权之原則为基础，訂立友好通商航海条約，为此簡派全权代表如左：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

大波兰民国大总統特派大波兰民国駐华全权代表渭登濤；

两全权代表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閲，均屬妥善，議定各条于后：

第一条　大中华民国与大波兰民国及两国人民間应永敦和好，历久不渝。

第二条　两締約国有互相派遣正式外交代表之权。此項代表在所駐国应互相享受国际公法所承认之一切待遇、权利、优例及豁免。

第三条　两締約国領土內設有他国領事館之地方，彼此均有派駐总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之权，此項領事应互相享受他国同等領事之优礼、待遇，并得行使国际通例所承认之职权，其执行此項职权时，駐在国官厅应予以善意及友誼之协助。

彼此領事于就职之前，均应依照国际通例向駐在国政府取得执行职务証书，但所駐国政府如提出正当理由，得将此項証书撤回。

两国政府不得任命在所駐国經营工商业人民为領事，但名誉領事不在此限。

第四条　两締約国人民有彼此入境之自由，入境时，应持有本国主管官厅发給之护照，証明其国籍及入境事由；其护照应由所往国領館簽証方得生效。此項簽証費应取相互优待办法。

第五条　两締約国无論何項正当生业人民在彼此境內，其身体及財产应享受所在国法令充分之保护，即此締約国对于彼締約国在本国境內之人民担保按照本国法律予以身体上之安全、私人財产之不受侵犯，并对于上列人民之一切私人权利及利益加以保护。此項人民按照所在国法令規定与任何他国人民同样有游历、居住、留学、作工、經商及从事各种正当事业生业之权；惟以任何他国人民所能游历、居住、留学、作工、經商及从事各种正当事业生业之处为限，并应

遵守所在地法令。其所納各种税捐，不得超过或異于所在国本国人民所应納之数。

第六条　两締約国人民在彼此領土內，所有民刑訴訟案件，均应与所在国本国人民受所在国法律之支配及所在国法院之管轄。

两国人民为行使及防卫自己权利起見，有向所在国法院声訴之权，并得与所在国本国人民一律自由选任律师及代理人。

第七条　两締約国政府在各自領土內不得令对方人民服任何兵役，亦不得加以任何代替兵役之税捐、徭役或强募公債及捐助。

第八条　此締約国人民在彼締約国境內，关于其所有財产及遺产事項应遵照下列各款办理。

一、此締約国人民在彼締約国境內有自由处分、自由輸出、自由汇出及自由写立遺囑、任意处分其所有財产之权。

二、关于遺产事項，应按死者所屬国法律办理；至关于遺产全部或一部分之各种公法上限制，应按財产所在地法律办理。

三、凡遺产无論有无遺囑，此締約国人民在彼締約国境內均有承受之权。如身故者依照其本国法律无合法继承人或管理人，而所有人生前对于其財产又未有遺囑之处分时，其遺产当然应由死者所屬国領事依据其本国法律保管、处理之。

此締約国人民如有財产在彼締約国境內而非在該国境內身故者，其財产所在之处若无合法继承人或管理人时，亦照上項規定办理。

四、若一締約国人民在海上身故，則其所随带財产应送交附近死者所屬国之領事。

五、关于上項遺产，所納租賦、税捐不得超过或異于所在国本国人民在同样情形下应納之数。

第九条　两締約国政府于彼此領土內，对方人民之公用房屋、私人住宅及經商应用之棧房、店鋪与一切附屬产业及商业賬簿、商业信札与一切应用物件，除按照法令明文办理外，不得搜索或檢查。

第十条　两締約国約定关于关税及其关系事項，完全以各本国

国内法規定之。

两締約国又約定对于关税及其关系事項，此締約国在彼締約国領土內应享受之待遇，不得次于任何他国享受之待遇。此締約国在本国領土內，不得有何借口对于彼締約国人民貨物之进口或出口征收較高或異于本国人民或任何他国人民所完納之关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款。

第十一条　两締約国領土內，凡本国所产未制或已制之貨物运輸进出口或通过时，两国政府不得設立不适用于自任何第三国进口或向任何第三国出口或通过之同样貨物之禁令及限制。

关于国防、民食、公安、卫生、兽疫、文化、古物、国家专卖等事，两国政府得自定进出口及通过禁令或限制。

第十二条　两締約国政府对于两国人民所用商标图样，曾向所在国主管官厅呈准注册者，彼此均应依法保护。

第十三条　凡依照此締約国法令組織之各种商业公司得在彼締約国境內，依照所在国法令規定之手續設立营业，于所在国法律、章程范圍以內經营其业务，并对于本約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各項規定，除其性质只能适用于个人者外，均得一律适用。

第十四条　两締約国各保留其本国內河行船及沿海貿易权于其本国人民。

第十五条　凡按照中国法律认为中国船者及按照波兰法律认为波兰船者，于本条約适用上均认为中国船只或波兰船只。

两締約国互允，各自沿海已开各商港在現行法令范圍內，准許对方国商船自由駛入并停泊及装卸客貨。此項商船并应完全遵守各商港一切章程之規定。

凡在中国口岸之波兰船只及在波兰口岸之中国船只，如对于法令及海关或口岸章程所規定之义务完全履行，并毫不違犯何項禁令时，該項船只及其所載貨物或材料，除依法定程序外，不得扣留或拘捕之。

第十六条　此締約国各种商船在彼締約国沿海地方触礁、遭風或遇他項危險时，得駛入彼締約国境內无論何处港灣、口岸，虽未經开放者亦可前往躲避，由当地官厅通知最近該管領事館，并按照国际通例予以救助。該商船并得修理損坏及购办必需粮物，即行出口，无須另行完納口岸稅。如此項商船有不得已情事須卸售商貨时，应遵照所在国法令完納稅項。再，此項商船如在按照法令准予貿易之口岸继續貿易，虽在同一情形之下，亦应照章納稅。

第十七条　此締約国之軍艦及輸送軍队或軍用品之商船，非得有彼締約国政府之特許，不得駛入其領海、港灣及口岸以內。如此項船只在彼締約国沿海地方触礁、遭風或遇他項危險时，当地官厅应按照国际通例予以救助。

第十八条　此締約国商船在彼締約国領水內船上內部发生紛扰，經当地官厅认为妨害当地治安时，应由該官厅管轄、处理之。

第十九条　本約自发生效力之日起，以三年为期。期滿前六个月，締約国之任何一方得通知修改或廢止。如屆时双方均未互相通知修改或廢止，則本約继續有效；惟期滿后締約国之任何一方得随时通知修改或廢止，自此項通知之日起一年后，本約即行失效。

第二十条　波兰政府有主持丹慈自由城〔注〕外交事务之責，茲特保留权利，得声明：丹慈自由城为本約締約一分子，承认因本約发生之义务并取得因本約发生之权利。

第二十一条　本約以中文、波兰文、法文三国文字合繕两分；遇有解释不同时，以法文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約应由两締約国按照各本国根本法律批准；批准文书于最早期間在南京互换。自两国政府互相通知批准后第三十日起，发生效力。上載之第三十日系自最后一国通知批准之日起算。

为此，两国全权代表签字、盖印，以昭信守。

王正廷

〔注〕　即但澤自由城。

渭登濤

大中华民国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西历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訂于南京

蔵事議定书

大中华民国及大波兰民国全权代表于签訂本日中国波兰友好通商航海条約之时，經彼此同意声明如左：

声明文件一：关于本約第四条規定各事項

一、在本約訂立前侨居中国波兰人之护照，一俟本約訂立后，应送交所在地方官厅签証，以替代中国从前发給旅华波兰人之居留执照。

二、在华波兰人民持有本国护照經中国主管官厅签証者，凡他国人民无須預先請求許可所能游历各处，亦可无須于每次游历时預先請求許可，得自由前往游历。中国人民持有波兰主管官厅签証之护照者，在波兰亦一律享受此項权利。

声明文件二：关于本約第十条規定各事項

关于第十条之規定，凡此締約国为便利边境商务起見，現在或将来特别賦与接壤国税則上之讓与，及因此締約国将来或与他国締結关税同盟所发生之优越利益，及波屬上西里西亚与德屬上西里西亚間之关税特殊制度，均不适用之。

声明文件三

本議定书应視为本日签字之中国波兰友好通商航海条約中之一部。

为此，两国全权代表署名、盖印，以昭信守。

王正廷
渭登濤

大中华民国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西历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訂于南京

附　　件

波兰代表致中国代表照会

为照会事：查中国境內业經設立之波兰教堂、学校，向由貴国地方官厅予以应得之保护，現在貴我两国关系愈益亲密，本国政府深信貴国地方官厅对于該教堂、学校自必照旧予以充分之保护。至在波兰境內現在或将来設立之貴国寺庙、学校，波兰政府亦必按照本国宪法予以同样之保护。相应照請查照見复为荷。須至照会者。

渭登濤

西历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中国代表复波兰代表照会

为照复事：准九月十八日貴代表照开："中国境內业經設立之波兰教堂、学校，向由貴国地方官厅予以应得之保护，現在貴我两国关系愈益亲密，本国政府深信貴国地方官厅对于該教堂、学校自必照旧予以充分之保护。至在波兰境內現在或将来設立之貴国寺庙、学校，波兰政府亦必按照本国宪法予以同样之保护。請查照見复。"等因。欣悉貴国地方官厅对于在貴国設立之本国寺庙、学校按照宪法予以充分之保护，本国政府对于貴国現在在中国境內业經設立之教堂、学校，于本国法律、章程范圍以內，亦自当继續予以同样之保护。相应照复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王正廷

大中华民国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附　　注

本条約及附件見"国联条約集"，第120卷，頁345—348。波兰文本、法

文本見同书，第120卷，頁332—342。

本条約的最后一国通知批准的日期为一九三一年六月九日。

1929—13—希腊

通好条約

一九二九年九月三十日，巴黎。

中华民国、希腊民国願敦两国睦誼，訂立通好条約，借以发展两国經济、商业之关系，彼此认明履行平等及互相尊敬主权之主义为两国国民和好之独一方策，因是各派全权代表：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特派駐法兰西国特命全权公使高魯为全权代表；

希腊民国大总統特派駐法兰西国特命全权公使普利狄斯为全权代表；

各将所奉全权文据互相校閱，議定条款如左：

第一条　中华民国与希腊民国两国人民永敦和好，历久不渝。

第二条　两締約国彼此得派外交代表，享受国际公法所允許他国外交代表得享受之待遇及特权。两締約国并得遣派总領事、正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駐扎于彼此允許他国同等官吏所駐扎之重要城邑，得享受相当之待遇。

总領事、正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須于未到任之前得有所駐国政府发給执行职务証书；所駐国政府得表示正当原因，收回执行职务証书。

两締約国应保留不以商人派充总領事、正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等官，但名誉領事不在此限。

第三条　两国人民应服从所在国法律、章程，得买卖、游历、經商及正当营业，惟在他国人民所能游历、經商、营业之处为限。人民及其財产应在所在国法院管轄之下，应服从所在国之法律，所納稅則、

稅賦不得超过于所在国之本国人民所納之額。

第四条　两締約国承认，凡关于关税税則事件，完全由所在国之內部法令規定，但两国人民所应繳納进出口之原料及制造品之税，不得超过所在国本国人民所納之稅額。

第五条　凡未列入本約所規定者，两締約国承认以平等及互相尊重主权之原則为本約之基础。

第六条　本約繕写两分，用中文、希文、法文合訂。解釋如有不同之处，当以法文为准。

第七条　本約自履行之日起以三年为期限。限滿之前六閱月，如两締約国中未經声明廢止者，本約继續有效，有效期間在声明作廢六閱月后为止。

第八条　本約各照本国法律手續批准。批准文件应从速交换，自交换之日起，本約发生效力。

中华民国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西历一九二九年九月三十日

訂于巴黎
高魯
普利狄斯

希腊普代表致中国高代表照会

大希腊民国签訂中希通好条約全权代表普利狄斯

为照会事：本国政府希望于最短期間內得与貴国政府以互惠及平等为原則签訂中希通商条約。相应照請貴代表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签訂中希通好条約全权代表高魯

西历一九二九年九月三十日

普利狄斯

中国高代表复希腊普代表照会

大中华民国签訂中希通好条約全权代表高魯

为照复事：准貴代表本日照开："本国政府希望于最短期間內得与貴国政府以互惠及平等为原則签訂中希通商条約。"等因。本代表以国民政府名义声明，对于上开一节，深表贊同。相应照复貴代表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希腊民国签訂中希通好条約全权代表普利狄斯

中华民国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高魯

附　注

本条約及附件汉文本与法文本均見"国民党外交部白皮书"。希腊文本見"国联条約集"，第123卷，頁139—141。

本条約于一九三〇年六月十四日在巴黎交換批准。

1929—14—英国

关于中英海軍援助协定追加条款之換文

一九二九年十月九日，南京。

(甲)英公使致王部长照会

逕启者：关于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于南京签訂之中英海軍协定附加四項追加条款一节，业經最近于南京举行之中、英海軍

当局代表会議协商决定。应請貴部长証实本公使之了解，两国政府代表已一致同意議定下列各条款：

五十七、中国政府对英国海軍部或派遣团团长所指示之机密事項严守秘密。

五十八、英国海軍軍官及軍士在受中国政府聘用期內，中国不得要求其参与叛乱或鎮压暴动。

五十九、本协定第四項所載应到英国皇家学院訓练之少尉軍官須于一千九百三十年一月二日前完成准备工作；第二項所載之学員須于一千九百三十年一月十四日前完成准备工作；中国政府約明，对此等軍官及其同行之皮德少校前往英国妥加部署；中国政府依照本协定第十一項規定，承认皮德少校系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到任为派遣团团員，英国海軍部亦于同日免除該少校在克里凱特将軍号軍艦艦长职务，并承认自即日起应領取本协定規定之报酬。

六十、依照本协定任命之派遣团团长应于一千九百三十年十月一日前到达中国，其他人員到达日期由派遣团团长与海軍部长协議决定之。

本公使經本国政府授权为核准中英海軍援助协定追加条款之全权代表，并深信追加条款业經貴国政府认可，并依照本协定第五十六項規定，自即日起发生效力。相应照达，即希見复为荷。

本公使順向貴部重表敬意。

此致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閣下

西历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十月九日于南京

总領事許萊特代签

(乙)王部长复英公使照会

逕启者：接准貴公使本日来照，內开：

"关于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于南京签訂之中英海軍协

定附加四項追加条款一节，业經最近于南京举行之中、英海軍当局代表会議协商决定。应請貴部长証实本公使之了解，两国政府已一致同意議定下列各条款：

五十七、中国政府对英国海軍部或派遣团团长所指示之机密事項严守秘密。

五十八、英国海軍軍官及軍士在受中国政府聘用期內，中国不得要求其参与叛乱或鎮压暴动。

五十九、本协定第四項所載应到英国皇家学院訓练之少尉軍官須于一千九百三十年一月二日前完成准备工作；第二項所載之学員須于一千九百三十年一月十四日前完成准备工作；中国政府約明，对此等軍官及其同行之皮德少校前往英国妥加部署；中国政府依照本协定第十一項規定，承认皮德少校系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到任为派遣团团員，英国海軍部亦于同日免除該少校在克里凱特将軍号軍舰舰长职务，并承认自即日起应領取本协定規定之报酬。

六十、依照本协定任命之派遣团团长应于一千九百三十年十月一日前到达中国，其他人員到达日期由派遣团团长与海軍部长协議决定之。

本公使經本国政府授权为核准中英海軍援助协定追加条款之全权代表，并深信追加条款业經貴国政府认可，并依照本协定第五十六項規定，自即日起发生效力。相应照达，即希見复为荷。"

等因，业經閱悉。本部长对来照所称各节，均表同意。

本部长經本国政府授权为核准追加条款之全权代表。兹声明：本条款自即日起发生效力。相应照复，即希查照为荷。

本部长順向貴公使重表敬意。

此致

英国駐中华民国公使藍浦生閣下

中华民国十八年十月九日于南京

王正廷

附　注

本換文系譯自日文譯本；日文譯本見“支那关系条約集”，頁 825—826。汉、英文本均未找到。

1929—15—英国

收回鎮江英租界案来往照会

一九二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南京。

一、英藍使致王部长照会

大英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藍

为照会事：本公使特为通知貴部长，所有英国政府根据一八六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永租批約及同年四月三日續約所租得之鎮江地亩，即鎮江英国租界，玆願于本年十一月十五日交还中国政府。从該日起，所有英国管理市政之机关即行解散，其管理市政之章程亦即作廢。玆应請貴部长确认本公使之了解，即英国政府对于該处地亩所給之权利凭单应易以中国永租地契，每亩繳納登記費一元。从两国政府互相同意将該租界交还之日起，上述一八六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永租之批約及同年四月三日之續約即行作廢。相应照会貴部长查照，并希見复，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西历一九二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王部长复英藍使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部长王

为照复事：接准貴公使本日照会，內开："本公使特为通知貴部长，所有英国政府根据一八六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永租批約及同年四月三日續約所租得之鎮江地亩，即鎮江英国租界，茲願于本年十一月十五日交还中国政府。从該日起，所有英国管理市政之机关即行解散，其管理市政之章程亦即作廢。茲应請貴部长确认本公使之了解，即英国政府对于該处地亩所給之权利凭单应易以中国永租地契，每亩繳納登記費一元。从两国政府互相同意將該租界交还之日起，上述一八六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永租之批約及同年四月三日之續約即行作廢。"等因，准此。本部长对于貴公使来照第二节所述之了解，认为无誤，并代表国民政府对于貴国政府之友誼行为表示感佩。相应照复貴公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英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藍

大中华民国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王部长致英藍使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部长王

为照会事：查貴公使本日照会內开，英国政府决定將鎮江英租界交还中国，等由。本部长茲声明：在国民政府对于全国土地征稅新法未頒布以前，及該項征稅新法在鎮江区域未实施以前，所有从前在鎮江持有英国皇家契据之人，其应納之年租，暫照現在征收之数目征收之。相应照会貴公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英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藍

大中华民国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四、英藍使复王部长照会

大英国欽命全权駐华公使藍

为照复事：案准貴部长本日照会，內开："在国民政府对于全国土地征税新法未頒布以前，及該項征税新法在鎮江区域未实施以前，所有从前在鎮江持有英国皇家契据之人，其应納之年租，暂照現在征收之数目征收之。"等由，业經閱悉。英国政府对于此种办法表示同意。相应照复查照。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西历一九二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五、英藍使致王部长照会

大英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藍

为照会事：关于本公使本日通知英国政府决定将鎮江英国租界交还中国政府一节，玆应請貴部长确认本公使之了解，即該地英国行家此后应仍继續享受从貨栈搬运貨物、商品、材料等件經过江岸以达江中浮船或輪船之权利，其从江中浮船或輪船搬运至貨栈之时亦同。相应照請貴部长查照，并見复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西历一九二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六、王部长复英藍使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部长王

为照复事：接准貴公使本日照开："鎮江英国行家此后应仍继續享受从貨栈搬运貨物、商品、材料等件經过江岸以达江中浮船或輪船之权利，其从江中浮船或輪船搬运至貨栈之时亦同。"等因。本部长玆特声明，对于貴公使此項了解认为无誤。相应照复貴公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英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藍

大中华民国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 注

本来往照会見"国民党外交部公报",第3卷,第3号,頁89—92。英文本見"英文中华年鉴",1931年,頁481—482。

1929—16—墨西哥

关于墨国放棄領事裁判权換文

一九二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墨西哥。

甲、駐墨使館致墨外部照会

为照会事:案查本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使照会暨同年七月二十二日貴部长照会关于中国决心取消在华領事裁判权事,双方同意,在华墨人所享之領事裁判权系根据于一八九九年中墨商約,該約既已于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期滿失效,則在华墨人今后不复享有領事裁判权,本国政府对此种友好同情之表示,至深感荷。茲当中国一本平等相互之原則与各友邦重修睦誼之际,墨西哥向来主張各国应有制定法律、管轄其境內人民之主权。中国政府用是照請墨西哥政府正式宣告,墨西哥今后不复在华要求領事裁判权。此項友好同情之宣言,贊助中国恢复其独立自主国家所应有之法权,及时发表,最为切当,而有利于中国也。茲特为貴部长声明者,在中墨新約尙未議訂之前,所有在华墨人之生命、財产,中国政府当依照中国法律予以充分之保护,与其他友邦侨民一律待遇,决不加以歧視,并深望貴部长保証,今后墨政府亦仍以相同之保护待遇留墨华侨,不加歧視,以敦

睦誼。相应照請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墨西哥代理外交部长

中华民国駐墨西哥全权公使李綿倫

中华民国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乙、墨外部复駐墨使館照会

为照复事：案准十月三十一日貴公使照会述及，关于中国政府决心取消領事裁判权事，墨西哥政府曾經深表同情，中国政府至深感荷，以及在华墨人自一八九九年条約期滿失效后之地位，幷称："茲当中国一本平等相互之原則与各友邦重修睦誼之际，墨西哥向来主張各国应有制定法律、管轄其境內人民之主权。中国政府用是照請墨西哥政府正式宣告，墨西哥今后不复在华要求領事裁判权。茲特为貴部长声明者，在中墨新約尙未議訂之前，所有在华墨人之生命、財产，中国政府当依照中国法律予以充分之保护，与其他友邦侨民一律待遇，决不加以歧視。"末后希望"保証，今后墨西哥政府继續以相同之待遇保护留墨华侨，不加歧視。"等由；准此。查貴国恢复法权运动，其主張之正当，自有其充分之理由，亟应詳加考虑。本国政府本其素来之主張及墨西哥民族之思想，以极同情之态度加以考虑之結果，以为任何国家应有独立自主之全权，此种各民族合理之要求实不能不予以承认也。本国政府对于中墨关系，殊为明了。墨国在华，公私方面均无直接利权，乃华侨之留墨者則为数甚众，虽两国同位于太平洋，将来彼此或有发展商务或其他事业之可能，然就現状观之，实无任何政治作用，足使本国政府取直接行动贊助中国取得完全自主之国际地位，今基于法律、正誼最高点之观念，乃不得不予以同情之贊助焉。茲可欣然为貴公使告者，本部长奉本国大总統訓令，墨国政府今后对中国制定法律、治理境內人民之主权，絕不加以非議，或要求在华領事裁判权。本国旣继續予在墨华侨享受一般人民同等之保护，用是

接受中国政府之宣言，深信其能履行其义务，依照中国法律，充分保护在华墨人之生命、財产，与其他外侨平等待遇，不加歧視，实級睦誼。相应照复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中华民国駐墨西哥特命全权公使李

代理外交部长艾斯加大

附注

本換文見"国民党司法例规"，下册，頁1457—1458。英文本見"英文中华年鉴"，1931年，頁487—488。

本換文系以中国方面照会的日期为日期。墨西哥方面照会的日期未查明。

1929—17—苏联

奉天政府与苏联政府間議定书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日，双城子。

一、交涉員蔡运升先生以奉天政府名义宣称，中东鉄路理事会理事长呂荣寰免除理事长职务。

外交人民委員会駐伯力代表司曼諾夫斯基以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名义宣称，理事长呂荣寰免除理事长职务后，苏联政府願依照副外交人民委員长李維諾夫八月二十九日向德国駐莫斯科大使所作之声明，推定新人員担任中东鉄路局局长及副局长职务，以代替叶穆善諾夫及艾斯孟特先生。在此后一場合，苏联政府保留任命叶穆善諾夫及艾斯孟特先生担任中东鉄路其他职务之权，对此蔡运升先生在其与司曼諾夫斯基之口头談話中已予同意。

二、交涉員蔡运升先生以奉天政府名义宣称，奉天政府亟願尽力協助排解中苏冲突并消除继續复杂化之一切原因，故将恪遵一九二

四年奉天与北京协定之全部及每一部分。

外交人民委員会駐伯力代表以政府名义欣然注意到蔡交涉員之声明，謂奉天政府将恪遵一九二四年两协定，代表亦声明，苏联政府始終坚守中苏間现行协定，自将恪遵其全部及每一部分。本議定书第一、二两項所含之上述声明，視为已經双方接受。

交涉員蔡运升

外交人民委員会代表司曼諾夫斯基

附　注

本議定书系譯自俄文本；俄文本見“苏中关系文件集”，頁140－141。汉文本未找到。

本議定书又称“双城子会談記录”。

1929—18—苏联

伯力会議議定书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伯力。

下列签署人經各本国政府正式授权，同意以下各項：

一、苏联政府所提之先决条件第一項，双方认为与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苏联代理外长立脫維諾夫〔注〕之电报，及十二月三日在双城子签定之紀录相符，并系按照中俄、奉俄协定恢复冲突以前之状态。所有双方合办东路时之爭議問題，均应于最近之中苏会議解决之。根据以上所述，即应实行以下各办法，（甲）按照已往协定，恢复理事会之任务，苏联理事即行复职。以后中国理事长及苏联副理事长，須根据奉俄协定第一条第六項，会同办理事务。（乙）恢复原有各处苏联及中国处长之分配，并恢复苏联正、副处长之职权。如苏联提出另换

〔注〕 即“李維諾夫”。

苏联正、副处长时，行须即予同意。(丙)七月十日以后，理事会及路局所发命令，如不得合法之理事会及路局之分别同意追认，认为无效。

二、所有苏联侨民，于一九二九年五月一日以后及因双方冲突而逮捕者，不得分类，均应一律立即釋放，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因搜查哈尔濱苏联領館所逮捕之苏联侨民，亦均在內。苏联政府亦即将所有与冲突有关逮捕之华人及中国俘虏官兵，一律釋放。

三、(甲)一九二九年七月十日起，所有免职或自动辞职之东路苏联职工，应准其有权立即回复原职，并向东路領取应得之款項。(乙)如有上項职工，不願恢复原职者，应即付給应領之薪工及恤金等款。(丙)将来遇有缺出，应由合法之理事会及路局分别任补，所有冲突以来任用之前俄人民，而非苏联籍者，均立即免职。

四、中国官宪对于白党队伍，即解除其武装，并将其首領及煽惑之人，驅逐东省境域以外。

五、中、苏国交全部恢复問題，于中苏会議前作为悬案，双方认为可能并必要先行恢复苏联在东三省之領館，及中国在苏联远东各省之領館。因苏联政府于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有以下声明："因中国官宪之一切举动，証明不願并不尊重国际法規及慣例，所以苏联政府以后认为对于中国駐莫斯科代表及各处領館之待遇，亦不受国际法規之拘束，并不承认国际法賦予該代表及領事等之治外法权。"現因双方願按照国际法及慣例之原則恢复領館，奉天省政府声明于其管轄区域內，保障苏联領館之不可侵犯权并一切国际法及慣例所賦予之特别权利，自然不以强力破坏此种不可侵犯权及特别权利。苏联政府撤銷其五月三十一日冲突以后对于中国領館之特别待遇办法，并予按照本条第一节規定，所恢复駐苏联远东境內之中国領館，以国际法及慣例所賦予之不可侵犯权及一切权利。

六、于恢复領館时，对于苏联冲突前在东三省境內之营业机关，亦予恢复。中国、苏联境內之商业机关，因东路冲突而停业者，亦即恢复。中、苏通商之全部問題，应由中、苏会議解决之。

七、关于切实保障协定之履行及双方利益問題，应由中、苏会議解决之。

八、中、苏会議定一九三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在莫斯科举行。

九、立即恢复中、苏国境之和平状态，双方随即撤兵。

十、本紀录自签字日起即发生效力。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于伯力

中华民国代表蔡运升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西曼諾夫斯基

附　注

本議定书見"国民政府外交史"，第1集，頁373—375。議定书首尾系譯自俄文本。俄文本見"苏中关系文件集"，頁145—147。

本議定书又称为"和平議定书"。

本議定书第一項内提及的"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苏联代理外长立脫維諾夫'即李維諾夫'之电报"，其中載明三項先决条件如下："一、中国方面正式同意，按照一九二四年中俄、奉俄协定恢复中东路在冲突以前之状态；二、按照一九二四年中俄、奉俄协定立即恢复苏联方面举荐之鉄路正、副局长之职权；三、立即釋放所有因冲突而逮捕者。"見"苏中关系文件集"，頁140。

1930—1—荷兰

建筑葫芦島海港合同

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四日，天津。

本合同由北宁鉄路管理局局长高紀毅，奉国民政府鉄道部之訓令，并受东北交通委員会之監督，代表北宁鉄路管理局（以下簡称管理局），与荷兰京城荷兰治港公司駐华总代表陶普施，代表荷兰治港公司（以下簡称承办人），在中华民国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即西历一千九百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訂于天津。兹

将管理局与承办人协定之条文列左：

第一条　总则　承办人以美金陆百肆拾万元为造价，按照管理局方面之港务总工程司(以下簡称工程司)之指示，以得其满意为度，及遵照本合同所附工程說明书与工作程序表及图样中所載之各項工程(以下簡称工程)，承办及完成此項工程，惟此項造价总数須照本合同內所准許之增減增減之。

第二条　付款　上項造价，应由管理局于每月月終，根据工程司証书，証明承办人之工作确系按照本合同所附工作程序表进行无誤，分批交付之，每批定为美金九万五千元，至总数付清时为止，首二批即二月与三月份两批，于按照工作程序表实地施工所需之船只、机器到葫芦島时支付。

上述工作程序表列示本工程在規定合同期限內各項預备及进行之大概及本工程各部分应行开竣之时日。

如因工程延誤，而工程司得扣发証书，其扣发时間不得超过承办人对于某部分工程将延誤赶齐所需之时間。

在此扣发期間，每月攤付之款应停付于承办人，暂时存入本合同第五条所載銀行中所立之“葫芦島准备金”戶下，此項扣发存款不給承办人利息。

第三条　特別担保　管理局应于其按月攤付之款內扣除百分之五，作为履行本合同之特別担保，此項保金应由管理局无息保留至本合同第八条所載之保修期限期滿时为止。惟照此扣除及保留之数不应超过造价总数之百分之五，即美金三十二万元，并应由管理局存入第二条所載之“葫芦島准备金”戶下。

此款非至保修期限期滿及工程司証明承办人将各項工程完竣得其滿意时，不应付还承办人。

第四条　保証　在本合同签字之日起三日以內，承办人应即办妥現大洋五十万元之銀行保証，为管理局所滿意者，作为履行本合同之特別保証金。承办人对于管理局所受之任何損失或他种賠偿，得由此項保証金項下支付之。此項保証金，非至第八条所載之保修期

限期满，及由工程司証明承办人业将工程完竣，得其完全满意时，或在无論何时，按照第十条之規定，本合同对于承办人停止发生效力时，不得領回。

第五条　存款　在本合同签字后，管理局应在双方同意之某中国銀行，以"葫芦島准备金"名义，存入現大洋壹百万元，作为履行本合同之用。此項存款之半数，即現大洋伍拾万元，非由管理局与承办人在华代表会同签字，不能支取。但在管理局交納第六十三批付款后，或在按照第十条之規定本合同对于管理局停止发生效力时，得由管理局一方签字，将款取出。該銀行收到此項存款后，应即将此項办法函告承办人。

第六条　承办期限　各項工程应以相当之速度进行，全部工程应在民国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即西历一千九百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以前，即自下項規定实地动工之日起五年六个月以內完竣，交于管理局。

如承办人不能依照上項規定期限将全部工程完交管理局时，应每日付管理局現大洋壹千元，作为損失賠偿，至完全交工日为止。

如承办人之延交工程系因天災、人禍，为人力所不能抵抗者，或因本合同所附工程說明书之大部分更改，非由于承办人之錯誤者，則工程司得給予承办人相当之展期。

承办人应立即开始預备一切，并于气候适宜时从速实地动工，无論如何，至迟不得过民国十九年四月十五日，即西历一千九百三十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条　使用工程先成之部分　如管理局欲在本合同規定之工作期限內开用葫芦島海港先成之一部分，承办人不得拒絕、限制或阻止之，惟管理局之此項举动以不致过分妨碍工程之进行为限。

第八条　保修　承办人应于工程完竣交于管理局之日起，对于該工程保修一年。

在保修期限內，管理局在工程上得自由建設或安置任何各种建筑物或机器。

第九条　损失　自本合同签字之日起至保修期限期满之日止，凡整理及补偿关于工程上之一切毁坏、损失并完成一切因計划之不善、建筑之不固、工作之不良、材料之不佳、施行之不慎以及其他原故而应改造或修理之工作，概应由承办人出資負責承办之。

如在工程进行时期內，或在保修时期內，发生天災，如地震、海嘯、土崩，或兵事，以致工程被受毁坏或損失时，該項毁坏或損失应由承办人修理之，惟其修理費应由管理局按照实需工料价格償付之。在工程进行时期內或在保修时期內工程上发生其他之損失，概由承办人自己出資修理完成之。

对于政府或第三者所有之产业因本工程之工作而受損失者，亦应由承办人負責出資完成之。

第十条　合同之取銷　如任何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規定之义务时，双方应磋商一同意之办法。如上項情形发生后，在三个月以內，倘无办法，或已有办法而不能于上述时間內遵行，則受損失之一方应即不受本合同之束縛，并应享有經对方承认或公断人断定之損失賠償。

如管理局为受損失之一方面，須另雇第三者續成未完之工程，則續成未完工程之价格，于本合同逐月未付之数額之差数，应由承办人償付之。

第十一条　法規　承办人应遵守中国政府之法律与条例。但管理局对于工程之进行，应尽量予以便利及設法防御第三者在工程上之干預，对于承办人雇用之人員与其家屬及产业亦应予以相当之保护。

由葫芦島第一号基点起周圍十公里內，所有石矿、沙子、細石滩、甜水等物，为工程进行上所需要者，得由承办人在工程期限內取用，无須繳价。如上列各物系屬私人所有，虽在十公里以內，則管理局当妥为設法以便工程之进行，但所有費用概由承办人負責。

关于工程之进行上及維持上所需用之各种材料、工具、机器等等，在管理局所轄路綫以內，应由管理局代为請求，免收一切捐稅及

匯金。关于运送上列之一切物件經过中国国有鉄路之运費应由承办人担任，惟应照普通运率低減百分之二十，以示优待。

如关于工程进行上必要之运輸，因鉄路方面之疏忽而致延誤日期或竟至不能送达，則管理局应請該鉄路方面遵照中国政府鉄路章程賠償承办人所受之損失。

第十二条　意义　除本合同备載关于工程进行上应有之說明外，如关于任何工作之細小节目，工程司有所指示或另有修改图样，虽条件未經明載，而根据工程学理认为系本合同所隐含应有之細則，均应由承办人視为本合同之一部分遵照办理之。

第十三条　計划負責　承办人对于本合同所附图样中之工程計划，应負完全責任，并对于按照此項計划所建工程之坚固，自保修期限期滿之日起，担保十年。

惟工程司在本合同签字之日起一年以內，对于此項計划得提議修改，此項修改以能証明确为担保工程之坚固为度，此項修改发生之加价应由承办人担任。

在此提議修改之期間，所有一切工程仍按照本合同之規定进行，不应因此迟延。

第十四条　公断　如管理局与承办人对于本合同之意义、或其他因合同发生之事件、或因工程司之决議等事发生爭执时，应由任何一方通知对方，并有权要求于通知之日起二星期以內，将此項爭执交公断委員会判决之。

該項公断委員会应以三人組織之，由管理局与承办人于通知后二星期以內各派一人，再由該二人协定第三人。其第三人之資格須对于爭执之事具有經驗，凡中国人或荷兰人或中国或荷兰种人均不得为第三人。

如任何一方不能如上述通知后二星期以內派定一人，或双方所派之二人不能于其被派之日起二星期以內协定第三人，則应由对方或双方呈請海牙国际法庭主席指派之。

管理局与承办人应共认公断委員过半数之判决为最后及有效之

决定。

該項公断之費用应由管理局或承办人或双方按照公断委員会断定之比例分任之。

第十五条　批准及通知　本合同应呈候中华民国国民政府鉄道部批准，并由外交部通知駐华荷兰公使館备案。

第十六条　执行　本合同共备中、英文各五分。管理局收执二分；承办人与中国国民政府鉄道部及东北交通委員会各执一分。

管理局与承办人謹于本日签字盖印如左：

管理局

承办人

附：建筑葫芦島海港工作程序表

本工程之合同內第二款所称之工作程序表附后，該表詳載各項工程在寻常情形下工作之时期。

附注：

普通准备中之工作　所有需要之船只、机器等，現在尚在澳門及香港，应即于本工程之合同签字后，筹备一切，运往葫芦島。

船只、机器包括桶式及吸力式挖泥机、起重机、拖船、駁船、連带挖泥机、小汽船、以及运卸碎乱石混凝土块与其他材料之駁船、全套碎石机、混合混凝土机、机車、載重車、倒卸車、以及修理厂与凿石用之各种机器。

此項船只、机器等，应在开始数月內气候宜于运送时，运到葫芦島。

同时需要之中外技术人員，应即派定；以及工厂、貨棧、住所等房屋，亦应建造；并应筹备购置新工具混凝土块取重机一架，訂立采办如洋灰等材料之合同。第二批船只、机器，計挖泥鏈桶、吸管挖泥机、拖船、泥船以及其他一切需要之工具。

一、混凝土块之制造　制造混凝土块之工場、安放土块之基础。

与取运及安放土块之机器，均应預备妥齐。制造土块之材料亦应积储充分，以便及时开始制造。此項办法，除每年冬令因冰冻暫停外，应續行不断，直至一千九百三十五年七月一日为止。

二、在第一批混凝土块做成二个月以后，应即开始安放該批土块于預先塡平之碎乱石墙墩上。

各混凝土块用载重車运至工作碼头上設立之取重机，由取重机装卸于駁船，运至水上取重机，再由水上取重机卸置于西南部向南延长之擋浪壩之北端。至一千九百三十一年时，南部擋浪壩，应加添混凝土块安置机，而水上取重机，另在擋浪壩屏障之下，安置碼头墙之混凝土块。

三、上部混凝土工程　擋浪壩与碼头墙所用混凝土块之制造，应随其安置之速度进行。

四、工作碼头　在气候适宜时，尽先建筑工作碼头。

基沟之挖掘与在牛拉山凿下物质之倒卸，均应在一千九百三十年年底时进行，至足供为船只、机器之屏障。

五、挖泥工程　在一千九百三十年工作碼头之基沟，及西南擋浪壩一部分之基沟，应即用挖泥捧斗挖掘。此項工作，继續至一千九百三十一年，再用鏈桶与吸管挖泥机以及附屬机具挖掘之，与碎乱石墩之塡筑，相随进行。

港底及港門水道之挖掘，亦应进行，迨最后一年中，南擋浪壩完成，至足供相当之屏障时，此項挖掘之工作，益加猛进。

六、塡土工程　在一千九百三十年中挖出之物质，可在高潮时倒于西南防波堤与海岸中間之面积內。自一千九百三十一年起，挖出之物质，应吸入于大洼。迨西南防波堤完成后，应吸入于該堤包圍之面积內，碼头墙后之面积俟后塡塞。

开凿牛拉山与高粮头梁所得之物质，应作建造工作碼头与各防波堤以及塡土等用。

七、碎乱石墩与后面塡塞　需要之碎乱石，应从附近各石場取得之，用小駁船及一百五十吨之大駁船装倒之。

擋浪壩之后面，在其混凝土块一經安置后，应即填塞，以便增加其工作进行期內之擋浪力。

八、填塞面积上之路面建筑，应于工程完竣时該面积压实后进行之。

碼头墙上之系纜桩与梯与鉄纜环以及靠木等，应在上部工程完竣后安置之。

葫芦島海港工程說明书

大概之說明

一、工程之大概說明　在本合同內应作之工程为：

甲、擋浪壩一座。

乙、港內靠船碼头墙一座。

丙、工作碼头一座。

丁、防波堤数处。

戊、港底及港門水道之挖掘。

己、低地及接近海岸等处之填土。

庚、半拉山及高粮头梁之开凿。

二、工程之詳細說明

甲、擋浪壩包括：(一)南段长四千一百英尺；(二)西南段长一千英尺。

(一)南段擋浪壩之做法：先在海底挖一长沟，深至葫芦島水平零点下三十五英尺，再将乱石填入沟內，作为壩基。在此壩基上，建筑壩墙。此墙之下部，用預在岸上做成之混凝土块建筑之，及其上部用单块混凝土建筑之，每六十英尺做伸縮节，此墙頂高至水平零点上二十二英尺。

混凝土块下，先鋪石渣一层。两旁用混凝土装于袋中，截住此項混凝土块之坡度为一与三之比例，另詳图內及在下文之說明中。

在擋浪壩上部混凝土墙上靠外边，建筑鉄筋混凝土之护墙，

每六十英尺做伸縮节，此护墙頂高至水平零点上三十英尺。壩墙下之乱石基，伸出墙之两边，筑成平台，用半吨至一吨重之大石盖住靠海之平台上面，再盖混凝土块。擋浪壩之东部长一千英尺，做法同上，惟无护墙。其壩墙頂高至水平零点上十八英尺。

擋浪壩之西部，长二千一百英尺，做法与上略同，稍为輕簡。后面用乱石填实，上盖小碎石一层。其混凝土墙頂高至水平零点上二十二英尺，护墙頂高至水平零点上三十英尺。

擋浪壩东部尽头，用混凝土块造成之墩撑住之。其乱石堆之坡面須平坦，并于其內外平台上盖混凝土块。

（二）西南段擋浪壩之做法，与南段擋浪壩极西部之做法相同。

乙、港內靠船碼头墙共长三千七百英尺，分：八百英尺；一千二百英尺；及一千七百英尺三段。南段碼头墙之东端尽头，与擋浪壩之間，筑墙接連。碼头墙及中間接連墙之做法，与南段擋浪壩西端一部之做法相同，墙基应挖至零点下三十五英尺。倘在此平面以上，遇有坚固之石底时，得遵照总工程师之意旨，減少其深度。此項減少之挖掘，应由合同造价內減除之。

长一千七百英尺之一段墙基，挖至零点下四十英尺。其下部应照图所載，再有一层混凝土块。倘在此深度以上，遇有坚固之石底时，亦得遵照总工程师之意旨，減少其深度。此項減少之挖掘，应由合同造价內減除之。

碼头墙上須做每十英尺有伸縮节之混凝土压頂。墙面应照总工程师之指示，安置靠木，以硬木制之。混凝土墙上做阶級五处，鉄梯二十架，及系纜桩五十个。

丙、工作碼头用乱石堆成坡度为一与二，及一与一·五之比例。其长共計九百英尺。基沟从尾端挖二百五十英尺长，至零点下十八英尺深。

乱石堆，用碎乱石加百分之二十之碎石屑，及开凿半拉山与高粮头垛所得之石料，三种混合堆成。其外坡及頂面，須用四分之一至一

吨重之石块复盖之；內坡用二百至五百磅重之石块复盖之。

丁、防波堤在港內工作碼头之北，长二千三百六十英尺，用碎乱石及百分之三十之碎石屑混合堆成。坡度为一与二，及一与一之比例。內坡之上，盖一层碎乱石；外坡之上，盖一层二百至五百磅重之石块。

牛拉山西之防波堤，长二千五百英尺，用碎乱石堆成。其临海之面之坡度，为一与三之比例。并于其中部在零点上五英尺处，做成十英尺闊之平台。在此坡面上，盖一层五英尺厚之四分之一吨至一吨重之石块。內坡度为一与一·五之比例，盖一层三英尺厚之碎乱石。

在零点上十五英尺之上，做每六十英尺有伸縮节之混凝土墙。墙上做鉄筋混凝土护墙，高至零点上二十二英尺至二十七英尺为度。

在西北端，原有长四百五十英尺，高出零点上十八英尺之混凝土墙上，仅做临海之坡面。其混凝土墙及鉄筋混凝土护墙，即做在原有之墙上。

防塬大洼之防波堤，长二千一百英尺，用粘泥做成。其外坡面先盖一层木篠，再盖一层乱石。

戊、港底及港門水道之挖掘　港內一部分挖深至零点下二十七英尺，一部分至零点下三十二英尺。港門水道挖深至零点下三十英尺，底闊六百五十英尺，长約两千五百英尺，至海底深至零点下三十英尺处为止。

所有坡度均为一与二之比例。

所挖面积詳載第二图中。

己、低地及接近海岸等处之塡土　大洼与近海处，及擋浪壩与碼头墙之間，塡高至零点上二十二英尺，以港底与港門水道及基沟內挖出之泥土，及牛拉山与高粮头塬凿得之石料，为建筑工作碼头与各堤所不需者，塡之。

庚、牛拉山与高粮头塬之开凿　此二山应照总工程师之指示，凿平至零点上二十二英尺为止。

总則

三、葫芦島水平零点　本工程內所用之水平零点，簡称零点(HZ)，即按照从前葫芦島商埠局所訂之測量基綫北端第一起点洋灰桩上鋼尖往下十公尺即三二、八〇八英尺为标准。此零点在最低潮下一英尺，在平常潮下三英尺。

四、量潮尺　在工作期內，包工人应以得总工程师之滿意为度，安置量潮尺四架。此項量潮尺，須坚固耐久，以备工竣內仍留应用。

五、合同图样　与合同有关之图样，共計三張，概称葫芦島港图。

第一張　港址总平面图。

第二張　擋浪壩、碼头墻、工作碼头及防波堤之位置、挖泥之面积、塡土之面积、工作碼头与防波堤之剖面等图。

第三張　擋浪壩与碼头墻之立面与剖面，及防波堤之剖面等图。

总工程师得在其认为适当时，发給修正之图样。此項图样，应认为屬于本合同之內。

倘遇工程說明书与图样中之尺寸有不符之处，总工程师得酌定之。惟双方不得因发現任何遺漏或差誤而故意为难。

六、材料及工作　各項工程应由承办人按照說明书之規定，对于材料，以最良之品质，对于工作，以最善之技能，完成之。所需材料，应經总工程师驗可，方能使用。承办人不能因經此項之驗可，而卸除其工作良善之責。

承办人应备各种材料、工人、設备、工具、架木、机器以及各种机力等，为完成本工程所必要者。倘中国出产之材料，其价格与品质与他国出产者相等时，应尽先采用中国貨。

倘遇定购之材料，发生不能如期交到之現象时，承办人应即設法另行备办以免工程之延誤。

七、工作方法　承办人得自由决定工作方法，惟在实行开工之前，应将工作程序表列示备用之工具、机器等等，送呈总工程师认可。

八、工程之延誤　承办人倘因所需图样不能按期制就备用，或因不能遵照第六、第七两条之規定办理，以致延誤工作；此項延誤之責，由承办人担負，政府不予延长完工日期。

九、屬于合同范圍之內而未經載明之工程　任何小部分之工程，屬于合同范圍之內而未經載明者，应由承办人承做，不另加价。

十、工程之更改及增減　总工程师对于工程，得随时提議更改，或要求增減。惟因此項更改或增減之工程，而致造价发生相差之数时，此数应在合同造价中增減之。

該項相差之数，至多不得过合同造价总数百分之十。按照本合同所附之工料价格本位表計算。倘該表价格不能适用，則在該項工程未做之前，由政府与承办人另行議定价格。倘双方不能同意，則承办人应先承做該項工程。其价格应照本合同內規定之公断法决定之。

除有总工程师签給之字据遵照办理外，对于上述工程，不得有任何之要求。

十一、額外加价　除由工程师給予字据証明为合同造价以外之加价外，不准有任何額外加价。

承办人应于每月将上月內所做各項額外工程之数量及价值，著成报告正副二份，送交总工程师查照。承办人并应于每星期将上星期內关于額外工程上所用之工料著成詳細报告正副二份，送交总工程师查照。該各报告二份中之副份，遇必要时，更正之后，应由总工程师签字核定，发还承办人收执，并須于总工程师需要时随时交出。

十二、关于額外工程之額外时間　倘总工程师对于任何額外工程，以为虽由承办人加以相当之速力，亦不能于合同規定之时間內完竣，則总工程师应具函将关于該項額外工程允給之时間，通知承办人。

十三、工場进出　政府与总工程师及其屬員在承办人之工場及各处机器厂，得随时自由进出。

十四、承办人之代表　承办人应派經政府认可而有相当技术經驗之代表一人，主任一切工作事务。

承办人对于工程之进行，仍負完全責任，并在政府对于其代表认为已无需要之工程技能时，应更换之。

总工程师对于承办人之代表与雇員以及工人，认为不能胜任，不

能信托，或有扰乱之行为者，应由承办人斥除补用。

十五、工具等等　承办人应以得总工程师之满意为度，供給一切工人、工具、小汽船等等，以应关于工程进行上丈量、測水、測勘标志等事之用。

关于政府方面之监工費，无須由承办人支給。

十六、工程之停頓　承办人应遵照总工程师之指导，在天时不宜于工作之时期內，将工程全部或一部停止工作。如在工作未停頓之前，遇有冰冻严寒时，承办人应将各項工程，按照情形，妥为盖护，以得总工程师之满意为度。关于此項工作停頓，不准有任何时間上之延长，或酬报上之給予。

十七、他項合同內之工程　双方議定：倘有他項工程系与本合同內所載者不同，而与本合同內之工程同时及相連进行者，政府在必要时，可按照議定条款，借用承办人所有机器及設备之一部，惟以不致承办人受任何不利或損失为度。

十八、医药及医院之設备　承办人应聘用較有經驗之医生一人或数人，以备医治其雇用人員，并应时常查驗其雇用人員之住所及其卫生設备。又应在需要时，对于其雇用人員給予診治，施送药品。承办人并应在指定地点設备相当之医院以备調治。其雇用人員中之害病或受伤者，凡屬受伤"急救"必要之各項药品，均应完备。

材料

十九、石　本工程所需之石，須为花岡石或他种坚质拒水之石。其品质及大小，須愼为选擇。得在葫芦島就地或邻近地方或他处备办之。所有石料，应經总工程师认可。

二十、碎乱石　碎乱石分左列各种：

甲、用于擋浪壩与碼头墙之下部者，大小自五磅至二百五十磅不等，惟平均須在一百磅左右，块之大者，用于上部。

乙、用于擋浪壩与碼头墙之后面者，大小不等，至重不过二百五十磅。

丙、用于各防波堤与工作碼头之內部者，大小不等，至重不过二

百五十磅。和以碎石屑，至多不得过百分之二十。

二十一、小碎石　小碎石分左列各种：

甲、用于擋浪壩与碼头墙之下部者，至大不得过六英寸，至小不得过二英寸。

乙、用于防波堤之內坡面与碼头墙之后面者，大小不等，至大不得过六英寸。和以碎石屑，至多以百分之四十为度。

二十二、石碴　用做混凝土之石碴，不得大于二英寸半，不得小于半英寸。須堅硬洁淨，不含油土杂质。

用于鉄筋混凝土之石碴，不得大于一英寸半，不得小于半英寸。

二十三、沙　用于混凝土及鉄筋混凝土之沙，須清洁而有鋒棱，并不得含油土杂质。

此項沙可遵照总工程师之决定，从葫芦島南北就近沙滩取得之。

二十四、木篠　用以复盖大洼后面泥堤外坡面之木篠，須堅韌而枝密。鋪一层至半英尺厚，用木栅及木桩牢拴于泥中，遵照总工程师之指示办理。

二十五、洋灰　本工程所用之洋灰，完全合于前北京交通部关于中国鉄路上所用洋灰訂定之条例。倘任何一批洋灰之貨样，經化驗后，查与該項条例不符时，該批洋灰，概应拒絕，并須立即运出工地。未經总工程师以字据认可之洋灰工程，应被拒絕，并应由承办人自己出資拆去重做。承办人应供給关于化驗必要之一切仪器及設备。

二十六、洋灰之透空气法　据总工程师之意見以为洋灰之空气，不甚充透，承办人得将該批洋灰存于洋灰棚內，以通空气。待十四日后，再将洋灰样送交总工程师查驗。

二十七、洋灰棧房　承办人应得总工程师之认可及滿意，出資自备不透水之适用洋灰棧房，建于相当之地点，承办人应常存有足供三个月使用之洋灰。

二十八、分存洋灰　每批洋灰送到工地后，分别存放洋灰棧內。非經总工程师以书面通知承办人，认为适用时，不得取用于本工程上。

二十九、硬木　用做靠木之安东硬木，須为直紋坚实新鮮乾透之高上等貨，不得有湿斑、虫眼、結瘤、朽坏、或其他足以減損其坚度之弊病。

三十、混凝土及灰浆用水　混合各項混凝土或灰浆，与洗濯沙石，及浸潤未結混凝土等所需之水，可用清洁之海水。

三十一、鉄与鋼　鉄筋混凝土所用之鋼条，須为市上最良之皺紋鋼条，并应由总工程师认可。此項鋼条，不得有油脂及其他尘垢。如有銹斑，概須除去。

鋼条燒紅浸入冷水中，弯至一百八十度，不現裂痕，方为合格。

熟鉄由整条切下小段，燒至淡紅时，浸入华氏八十度之水中冷之，然后在压机上压弯，至弯內之半徑与原鉄条之半徑相等时，不現裂痕，方为合格。

生鉄須为灰色韌性之最上等材料，不得有受热即脆与气泡粗糙等等弊病。并須于原样吻合方为合格。

三十二、挖泥工程　一切开掘基沟，及加深港底与港門水道之挖泥工程，应用挖泥捧斗鏈桶或吸管挖泥机做之。

运送及傾倒挖出之物，須受政府所派人員之监督及許可。該員之往来，应由承办人供給相当之設备。

倘遇港底无石之处，所挖基沟之深度，只准与規定尺寸相差半英尺上下；及所挖港底与港門水道之深度，只能与規定尺寸相差一英尺上下。除此以外，其他挖掘之处，須与規定深度，无相差殊。

承办人得自由将基沟挖掘深过規定之度，再用沙或乱石将此逾限之深度塡齐。

倘挖掘港底及港門水道至規定之深度时遇有坚固之石底，或孤立之石硅，須在水中轰炸，或用特别裂石机裂开，則承办人对于此項工作，应照下項之办法进行：

甲、該項石底或孤立石硅之容积在一万二千五百立方碼以下时，(每駁船之数量，以現大洋八元一立方碼計算。)应由承办人出資，自行取去。

乙、該項石底或孤立石硅之容积，在一万二千五百立方碼以上，而在二万五千立方碼以下时，管理局允照每駁船之数量，以現大洋八元一立方碼計算，补償承办人。其补償之总数，以現大洋十万元为最高限度。

丙、該項石底或孤立石硅，超过二万五千立方碼以上之容积，承办人允自出資取去。

在（乙）項情形下挖出之石料，应认为管理局之产业，按照总工程师指示之地点及办法存放之，以备应用或处置之。其儲放或处置之手續应由承办人办理，概不取資。在（甲）与（丙）項情形下挖出之石料，可按照总工程师之指示由承办人使用于工程上，或存放之以备管理局之用，或另有处置。惟无論任何处置，应由承办人办理，概不取資。

三十三、泥土之处置　所有挖出之泥土，应遵照总工程师之指示，运卸或用管抽吹于大洼內，或擋浪壩与碼头墙之間，或各防波堤之后，或图中注明之低地內。

在工作碼头建筑期中，挖泥机倘无障蔽之处，则挖出之物质，可用倒入活底船，装运至总工程师指定地点，倒入海中。惟照此倒去之量，至多以二十万立方碼为度。倘由挖掘及开凿所得之物质，不足以填滿本合同內应填之各工程，則承办人应自出資另行設法备办需要之物质。

三十四、基沟之填塞　基沟挖成后，应即用乱石填滿。倘此項基沟，因承办人填塞之迟延，或因受天时之影响，以致总工程师之意見，以为必須重挖时，承办人应出資自行重挖之。碎乱石之上面，应用石碴鋪平，做成混凝土块之基。在此墙根之两端，按照图样所載，安放装袋之混凝土。

承办人在石堆之任何部分所倒之碎乱石，不得少于图中所載之量。除必要或难免时，亦不得将碎乱石多倒于图中所載之界綫外。

三十五、混凝土块場　政府应准承办人不出租金，擇用一适宜場地，作为建場及混凝土块、筑公事房、修理厂等等之用。惟仅限于与本合同有关之設备。所有收拾該地之費用，概由承办人自理。

三十六、混凝土块場之布置　关于配合混凝土之設备及混凝土块場之布置，以及制造与安置混凝土块之手續，須請总工程师认可。在未得其书面认可以前，此項工作，不应进行。

三十七、完工后混凝土块場之收拾　承办人在本合同完了时，应将混凝土块場与其他房屋以及用剩之混凝土块与一切廢物，遵照总工程师之指示，一概拆除运去，并将場地收拾整洁。

三十八、混凝土之混合法　各項工程需用之混凝土，应照图中所載沙与石碴之成分，与一成洋灰混合之。洋灰与沙及石碴之成分，以容积計算，用准确之器量之。

混合法，可照总工程师之指定，用机器或人力。

人力混合須在特备之板台上，迅速配制。該項板台，設于使用混凝土处，接近地点，务須清洁，并須有防御雨雪之設备。每一板台，至少須用二人。混合板台之多少，須視混合若干后，能否立即用尽为断。制成之混凝土，应于每日混合工作告竣后，安放完妥。

三十九、寒冻天气之預防　冰冻时令內，倘无总工程师之特許，不应混合或安放混凝土。水及混合之物质，用先行燒热并将制成之混凝土妥为复盖，及用暖汽管与其他相当方法，以防冻裂。倘总工程师以为天时不宜或无相当之防备时，得在无論何时停止混凝土之安置。

四十、不准再行混合　混凝土与洋灰浆之全部或一部分已經凝結者，不准再行混合。并混凝土与洋灰浆因其过于凝結或他項原因而經总工程师指斥者，应即撤去。

四十一、水面下安放混凝土　混凝土之安放于水面下者，应另备經总工程师认可之活底箱，将混凝土送下，由箱底倒出，务須小心，使水中之扰动，愈少愈善。

四十二、混凝土工作之始終　任何一部分之混凝土开始制作后，务須继續工作至完竣时为止。倘遇不得不停止时，则应照总工程师指示之段落停止。

任何未完竣之混凝土上面，在未續放新制之混凝土以前，应先凿

成粗面，用水洗淨，再塗一层純洋灰浆。

四十三、混凝土之制法　混凝土块，用一成洋灰，二成半沙，及四成半石碴混合成之。

擋浪壩与碼头墻所用混凝土块之尺寸，均載图中。遇需要时，及經总工程师认为满意时，得更改之。

惟其面积，不得因此更改而减少。

混凝土块，須用坚固平正之木质模型制之。各模型須平置于混凝土块板上，构結牢固，务使不因混凝土之凝結而致歪斜。并須备有活榫，以便块成拆去，不伤土块。土块上須照图中所載之位置及大小，做有便于起卸之孔眼。該各模型，須先請总工程师认可，并須結构完善，保持妥当，以得其满意为度。每模型底內所占之板面，須先收拾清淨，再鋪細沙及刷白石灰浆，或經总工程师认可之他种物质。模型之四周各面，亦須收拾清淨，再刷胰水，或經总工程师认可之他种物质，以防土块与板面之粘貼。

四十四、每块一次做成　凡做混凝土块，每块一經开始工作，务須一次完成，不得間断。

四十五、拆去模型　混凝土块放在模型內三日后，倘土块已經凝結，承办人可負責将模型拆去。拆去模型后，須将混凝土块用洋灰袋或他种相当物质妥为复盖，并使之湿透十四日之久。

四十六、棄斥不良之混凝土块　混凝土块之因做时不愼，而致块面不平不整者，应被棄斥不用。

四十七、移动及使用混凝土块之期限　无論任何混凝土块，不得在做成后十四日以內移动，亦不得在做成后六星期以內使用。

四十八、混凝土块之堆放　混凝土块非待做成四星期以后，不得被他块堆压。

四十九、混凝土块之标記　每块混凝土块上，須印明其号数及做成日期。此項印明之字碼，須大六英寸。本合同所有各种混凝土块之号数，須順序接連記之。

五十、混凝土块之砌法　各种混凝土块，須以起重机妥愼累砌平

直紧貼，否則必須起去再砌，以得总工程师之滿意为度。倘遇某块被風浪或他故所移动时，承办人須重砌之，以得总工程师之滿意为度。凡被風浪或他故所毁坏或損失之混凝土块，承办人不得任何賠償。

五十一、特制混凝土块　倘总工程师对于混凝土块所砌之坡度或行列，以为显有差殊之处，則应另制特型混凝土块，以正其差。为此起見，厂中可专备特制混凝土块一批，块面任其粗糙，以便使用之前，按照需要之尺寸，加塗混凝土，易于粘牢。在加塗之前，先将粗面洗淨，刷以純洋灰一厚层。

五十二、擋浪壩及碼头墙之上部　擋浪壩及碼头墙，在混凝土块以上之混凝土墻之成分，与混凝土块相同。此混凝土墻，每隔六十英尺，或另由总工程师之指示，須做伸縮节，横貫全墻之厚。

五十三、混凝土压頂　混凝土压頂，須用一成洋灰，二成沙，四成石碴，混合做成。每十尺为一段。先用木板做成平正匀淨之面，再用鉄刮刮平。尺寸須与图样吻合。完成后，須极准直。

五十四、护墙　鉄筋混凝土护墻，須与其下之大墻，砌成一体。每六十英尺做伸縮节，与其下之大墻相符。其混凝土之成分，为一成洋灰，二成沙，及四成石碴。

五十五、洋灰浆　洋灰浆之成分，为一成洋灰与二成沙。洋灰与沙，須先干拌，用鏟拌匀。拌匀后加充量之水，使洋灰与沙成浆，至能堆积不流为度。加水之际，洋灰与沙須用鏟常拌，以求匀和。洋灰浆每次拌做少許，随做随用，不得停頓。

五十六、装袋之混凝土　沉入水中之混凝土，应照图中所載，或照总工程师所指需要各应用袋装之。所用之袋，质料須坚而密，以能任混凝土之重量及不使洋灰漏出者为合格。装袋混凝土之成分，为一成洋灰，二成沙，及四成石碴。松装袋中，以便各袋彼此挤成一实体。

五十七、伸縮节之塡补　伸縮节应視总工程师之需要，用一成瀝青，一成洋灰，及三成粗沙，合成之瀝青油灰塡补。此項油灰須混合适当，并須在沸热时使用。

五十八、防波堤等之坡面　防波堤之外坡面及工作碼头等之石

块，其在低潮水平綫以下者傾入之；其在該綫以上者，略为排列之。

五十九、墙后塡塞之碎乱石　碼头墙及擋浪壩一部分之后面，塡塞碎乱石。此項工作应与安放混凝土块时，同时进行。

六十、防波堤与工作碼头之內部　防波堤与工作碼头之內部，应用碎乱石与碎石屑混合造成堅实之体。

六十一、路面之鋪砌　擋浪壩与碼头墙中間鋪砌之地面，应打成平实底基，上按照总工程师之指示，做一层九英寸厚石碴，再鋪一层六英寸厚瀝青混合质。共鋪面积为三千七百英尺长，二百英尺闊。

六十二、靠木　碼头墙面上之靠木，用二十五英尺长，十六英寸闊，十二英寸厚之木梁，竖貼墙面。每木相距，由中心至中心，为十六英尺。再用二道十二英寸見方之横木接連之。所用木料，須系安东或他种认可之硬木。做成后，預塗黑油两次。

此項靠木之安置及其連結之法，应按照总工程师认可之詳图施行。

六十三、系纜桩　承办人应备置生鉄系纜桩五十个。每个至少須重一千二百五十公斤。其样式由总工程师审定。各桩应牢安于混凝土制之五英尺高八英尺見方之基础中。該混凝土之成分，为一成洋灰，二成沙，及四成石碴。各桩应立于总工程师所指示之地位。

六十四、梯　碼头墙面上及擋浪壩內面，应按照总工程师认可之图样，安置梯十二架。每架連附屬品，約重二百五十公斤。

六十五、鉄纜环　承办人应制备熟鉄鉄纜环五十个，及安置于碼头墙面上由总工程师指示之地位。

六十六、灯　承办人应供备一照远二十海里之灯，安置于擋浪壩东端鋼架之上。并在島上由总工程师指示之地点，設立一照远二十海里之灯塔。承办人对于此項照远灯及灯塔，应备图样及說明书，請总工程师审訂。該項照远灯与灯塔及其全部需要工料之总价，不得超过四万元，此数已在合同造价总数之內。

六十七、保修　承办人在其保修期內，須将工程上任何損伤之处修补或重做，以得总工程师之满意为度。倘在保修期满时，擋浪壩与

各防波堤頂上之水平面，比合同所載者低至一英尺以上，則承办人应遵照要求补筑之。

承办人对于其所挖之港底及港門水道等处，如第二图中所載之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等各段，須得总工程师之満意，保持其应有之深度，以至各段挖竣时为止。

說明书附文

本說明书經政务委員会在民国十六年，即西历一千九百二十七年审定。凡其中一方面用“政府”名称之处，均改称“管理局”。关于本說明书第六条之規定，双方言明：承办人不得购买大連外商制造之洋灰，并对于中国洋灰厂家，应予以优先权。

关于本說明书第三十条之規定言明所用之海水，須經化驗証明为适用者。

关于总工程师用书面飭令在工程上有所增減时，其增減之价格，应照下表計算。

項目	說明	数量单位	价格
一	挖掘基沟与港底及港門水道运送及吸引挖出物质于圡內	每立方碼	現大洋一元二角六分
二	挖掘与运送及傾卸散石	同上	一元三角五分
三	凿取与装运及傾卸所有塡塞基沟与防波堤及防波堤后面等需要之碎乱石	同上	二元四角四分
四	开凿与装运及傾卸防波堤所用之二百至五百公斤重之石块	同上	三元九角
五	开凿与装运及傾卸平台及坡面所用之半吨至一吨重之石块	同上	五元六角五分
六	开凿与装运及傾卸鋪于防波堤內坡面之碎乱石	同上	一元九角
七	开凿与装运与搗碎及压平鋪于路面之石碴	同上	三元六角
八	制造与装运及安置用于挡浪壩与碼头墻之混凝土块	同上	二十八元
九	挡浪壩与碼头墻及西南壩之整块混凝土墻連伸縮节在內	同上	十九元
十	制造与装运及安置挡浪壩靠海平台之混凝土块	同上	二十七元二角

項目	說　　明	数量单位	价　　格
十一	碼头墻上之混凝土压頂連伸縮节等	同　上	十九元
十二	挡浪壩与西南壩上之鉄筋混凝土护墻連鉄筋等	同　上	二十六元五角
十三	水面下安置装袋混凝土	同　上	二十四元
十四	碼头墻上硬木靠木連工	每立方尺	四元
十五	系纜桩連工	每　磅	二角
十六	熟鉄梯及鉄纜环連工	同　上	二角五分
十七	水中轰炸与取出及运放石块按照每駁船数量	每立方碼	八元

附　注

本合同及附件均見“鉄路借款合同汇編”，第1册，頁50—90。英文本見同书，西文編，卷1，頁40—80。

1930—2—英国

改訂京沪铁路购料酬劳金办法来往函

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七日，南京。

中英公司代表来函

逕启者：兹为便利貴部設立购料委員会集中购料起見，鄙人兹代表中英公司声明，放棄京沪路借款合同第九款所規定“本公司应得酬劳金照代购材料价款总額百分之五”之权利，以符貴部之願望。并与貴部商定在借款合同有效期內，貴部每年付本公司三千五百鎊，作为經管鉄路債权及經理人之酬劳金，此后貴部随时付托本公司关于购料之料理等事务，本公司即不另受酬金。至前項酬劳金应由該路收入項下，在每年五月十八日及十一月十七日付債款利息时分两期撥付。此項办法，諒为貴部长所认可也。相应函达，即希查照賜复为荷。

此致

铁道部

中英公司代表戴維森启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铁道部复函

逕复者：准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大函开："茲为便利貴部設立购料委員会集中购料起見，鄙人茲代表中英公司声明放棄京沪路借款合同第九款所規定'本公司应得酬劳金照代购材料价款总数百分之五'之权利，以符貴部之願望。并与貴部商定，在借款合同有效期內，貴部每年付本公司三千五百鎊，作为經管鉄路債权及經理人之酬劳金。此后貴部随时付托本公司关于购料之料理等事务，本公司即不另受酬金。至前項酬劳金应由該路收入項下，在每年五月十八日及十一月十七日付債款利息时，分两期撥付。此項办法，諒为貴部长所认可也。"等因。查此項办法业經本部长同意。相应函复査照。

此致

中英公司代表戴維森

鉄道部部长孙科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注

本来往函見"鉄路借款合同汇編"，第1册，頁158—159。中英公司代表来函英文本見同书，西文編，卷1，頁148—149。

本来往函系以铁道部复函的日期为日期。

1930—3—英国

协議京沪铁路管理权限問題来往函

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七日，南京。

中英公司代表来函

逕启者：关于管理京沪鉄路之各种权限問題，业經中英公司与貴部协議妥洽。兹代表中英公司正式声明各节如下：

一、今为推行鉄道部直接管理京沪鉄路之政策及执行借款合同第六款所載董事会之責任起見，应由鉄道部派一代表（并經公司之同意）为董事会主席，执行該会职务。

二、上文所指鉄道部代表，承鉄道部之命，依照借款合同暨一九二四年六月十日所訂定附件，全权管理本路，并委派員工，惟工务处长及会計处长須經本公司推举，由部委任。工务处长及会計处长应将全路之情形报告公司代表，鉄道部代表对于鉄路工作有关于工程及財务事項者，得与工务处长及会計处长商酌办理。

三、每年年結办竣后，应在最短期間举行董事会会議，以便接受、討論及通过本年度报告及各項帐目。凡会員二人以上得請求召集特别会議，但須先将会議事由于一星期前通告各会員。董事会得随时請求鉄道部代表用书面报告本路状况。

四、京沪鉄路工务处长同时兼任沪杭甬鉄路工务处长，倘遇請假或因他故离职时，所有职务应由其助理員临时处理，称为代办工务处长，以英籍工程人員任之。

以上各节，系屬中英公司誠意贊助貴部直接管理京沪鉄路，以期日臻隆盛，相应函达，即希查照賜复为荷。此致

鉄道部

中英公司代表戴維森启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鉄道部复函

逕复者：准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大函开，貴公司与本部駐英特派員協議关于管理京沪鉄路之各种权限問題，由执事代表中英公司声明各节如下：

一、今为推行鉄道部直接管理京沪鉄路之政策及执行借款合同第六款所載董事会之責任起見，应由鉄道部派一代表（并經公司之同意）为董事会主席，执行該会职务。

二、上文所指鉄道部代表，承鉄道部之命，依照借款合同暨一九二四年六月十日所訂之附件，全权管理本路，并委派員工，惟工务处长及会計处长須經公司推举，由部委任。工务处长、会計处长应将全路之情形报告公司代表，鉄道部代表对于鉄路工作有关于工程及財务事項者，得与工务处长及会計处长商酌办理。

三、每年年結办竣后，应在最短期間，举行董事会会議，以便接受、討論及通过本年度报告及各項帐目。凡会員二人以上得請求召集特别会議，但須先将会議事由于一星期前报告各会員。董事会得随时請求鉄道部代表用书面报告本路状况。

四、京沪鉄路工务处长同时兼任沪杭甬鉄路工务处长，倘遇請假或因他故离职时，所有职务应由其助理員临时处理，称为代办工务处长，以英籍工程人員任之。

以上各节，业經本部长同意。相应函复查照。

此致

中英公司代表戴維森

鉄道部长孙科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注

本来往函見"鉄路借款合同汇編",第1册,頁154—157。中英公司代表来函英文本見同书,西文編,卷1,頁146—147。

本来往函系以鉄道部复函的日期为日期。

1930—4—美国

保护专利来往照会

一九三〇年二月七日,南京。

美使照会

为照会事:兹将关于保护在华美国专利权之問題,本署与貴国政府工商部孔部长所往来之函件,謄录汉、英文原稿,送請貴部长查閱,此事曾由本代公使呈报本国政府矣。兹遵奉訓令,应正式照会貴部长,向貴国政府声明:現行条例明确免除外国人民专利注册,因此本国政府請求貴国政府确定証实,在关于保护外国专利权之中国法律頒布以前,中国政府并不按照現行条例采取任何官式之举动,侵害美国人民专利权。相应照会貴部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附:鈔录本十月十六日馬公使致孔部长函、十一月一日孔部长复馬公使函汉、英文稿各一件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中华民国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复美詹使照会

为照复事：前准上年十二月三日博代使照称："关于保护在华美国专利权之問題，兹鈔录本署与工商部孔部长往来函稿，送請查閱，本代使奉本国政府訓令，正式向貴国政府声明：現行条例明确免除外国人民专利注册，因此請求貴国政府确定証实，在关于保护外国专利权之中国法律頒布以前，中国政府并不按照現行条例采取何种官式举动，侵害美国人民专利权，照請查照。"等因，并附鈔件到部。当經咨行工商部核办去后，并准复称："奖励工业品暫行条例专为奖励国內工业技能而設，系屬临时性质，并非专利特許法規，故該条例第二十条載明，专利特許法公布后，本条例即行廢止，且該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項規定販运外国貨品冒充自制者，不得受专利情事，是对于外国貨品并无侵害之处。咨請查照轉复。"等因。相应照复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美国特命駐华全权公使詹

外交部长王正廷

中华民国十九年二月七日

附　注

本換文見"国民党外交部公报"，第2卷，第10号，頁51—52。美使照会英文本未找得。美使照会中提及鈔附的两函，均未找到。

友好通商条約

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二日，南京。

大中华民国、大捷克斯拉夫〔注〕民国为建立两国亲睦邦交，便利彼此人民通商起見，决定以平等及互尊主权之原則为基础，訂立友好通商条約，为此簡派全权代表如左：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

大捷克斯拉夫民国大总統特派大捷克斯拉夫民国全权代表倪慈都；

两全权代表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各条如左：

第一条　大中华民国与大捷克斯拉夫民国及两国人民間应永敦和好，历久不渝。

第二条　两締約国有互相派遣正式外交代表之权。此项代表在所駐国应享受国际公法普通承认之一切权利、优例及豁免。

第三条　两締約国領土內設有他国領事館之地方，彼此均有派駐总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之权，此項領事应享受国际通例給予同等領事之待遇。

上述領事于就职之前，均应依照国际通例向所駐国政府取得执行职务証书，但此項証书得由所駐国政府撤回。

两国政府不得任命經营工商业人民为領事，但名誉領事不在此限。

〔注〕即"捷克斯洛伐克"。

第四条　两締約国人民得自由出入于彼此領土，但应持有本国主管官厅所发之护照，証明其国籍；此項护照应由所往国主管官厅簽証。

第五条　两締約国人民在彼此領土內，其身体及財产应受所在国法律、章程充分之保护。并得依照所在国法律、章程享有游历、居住、設立营业組織、取得或租賃財产、作工及經营工商业之权利；但以两国允許任何他国人民享有此項权利之处所为限，并应与任何他国人民同样享有并受同样之条件。

第六条　两締約国人民及其財产，在彼此領土內应受所在国法律、章程之支配及所在国法院之管轄。

两締約国人民在彼此領土內，遇有訴訟案件，应有向所在国法院声訴之权，并得依照所在国法律自由选任律师或代理人；如法院认为有必要时，得召翻譯員到庭襄助。

第七条　两締約国人民在彼此領土內应依照所在国法律、章程繳納稅捐；但此項稅捐不得異于或高于所在国本国人民所繳納者。

第八条　两締約国男女工人，应享有进入彼此領土之便利；并应依照所在国适用于一切外国工人之法律、章程，与所在国本国工人享受同等之待遇及保护。

第九条　两締約国人民在彼此領土內应免除陆海空軍、国防軍或民团之一切强迫兵役；并豁免代替兵役之任何稅項、征发、徭役或强募公債。

第十条　两締約国政府对于彼此領土內对方人民之身体及房屋，非按照現行法律、章程，不得加以搜查。

第十一条　两締約国人民在彼此領土內私人所有財产，有訂立遺囑或用他种方法自由处分之权。但須受所在国法律、章程之限制。

此締約国人民在彼締約国領土內身故时，該管地方行政官厅应即通知死者所屬国之最近領事官員；如此項領事官員聞訊在先，亦应立即通知該管地方官厅。

两締約国之一国人民身故时，关于继承事項，应适用死者所屬国

法律。此締約国人民在彼締約国領土內，所遺动产或不动产，应由死者所屬国領事官員或其委任之財产管理人，协同該管地方官厅，依照死者所屬国法律管理之。如依照其本国法律，死者确无継承人或遺囑时，其財产应依照財产所在国法律、章程处理之。关于遺产之任何爭执发生于財产所在国者，应由所在国法院审判。

此締約国人民在海上身故，或在彼締約国領土內并无固定住所或永久居所而于經过时身故者，其所遺財物及貴重物品，应不拘方式，交由死者所屬国之最近領事官員，再行处理。

此締約国对于彼締約国人民关于継承事項所征收之稅捐，不得異于或高于所在国本国人民在同样情形之下所納之稅捐。

第十二条　两締約国約定关于关稅及其关系事項，应完全由各本国之国內法規定之。

两締約国又約定关于关稅及其关系事項，两国人民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应与任何他国人民享受之待遇毫无区别。

此締約国本国領土內，不得有何借口，向彼締約国人民所运輸进出口之貨物，征收異于或高于本国人民或任何他国人民所完納之关稅、內地稅或任何稅項。

第十三条　两締約国領土內本国所产未制或已制之貨物，运輸进出口时，两国政府不得設立不适用于自任何第三国輸入或向任何第三国輸出之同样貨物之禁令及限制。

但关于国防、民食、公安、文化、古物、国家专卖、人类家畜及植物之卫生、保护国民經济及維持善良風俗等事，两国政府得随时自定进出口之禁令及限制。

第十四条　两締約国所产未制或已制之貨物，依照彼此法律通过彼此領土时，无論直接通过或于通过时卸載、存棧或重載，均应免納一切通过稅。

第十五条　两締約国人民及其船舶不得在彼此領土內享有內河及沿海航行权；但此項規定并不妨碍关于国际河流之国际公約之条款。

第十六条　中国政府允許捷国商船駛入并停泊于沿海已开各商港；此項商船应遵守中国政府之法律及各商港一切章程。

中国商船在捷国商港內应享受同样待遇。

第十七条　两締約国政府对于两国人民所用商标图样，曾向所在国主管官厅依照其法律、章程呈准注册者，彼此均应予以保护。如有假冒或伪造情事，应依法禁止、处罰。

第十八条　两締約国約定本約所有規定，凡关涉彼此人民权利、义务者，除依其性质此項权利、义务只能适用于自然人者外，应一律适用于經此締約国法律所承认之彼締約国法人。

第十九条　本約自互換批准后第十五日起发生效力，以三年为期。期滿前六个月，締約国之任何一方得通知修改或廢止。如届时双方均未通知修改或廢止，本約应继續有效；但上述三年期間届滿后，締約国之任何一方，得随时通知修改或廢止，自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本約即行失效。

第二十条　本約以中、捷、英三国文字合繕；遇有解釋不同时，以英文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約应由两締約国按照法定手續，于最短期內批准；批准文件应在南京互換。

为此，两全权代表将本約二分签字、盖印，以昭信守。

王正廷
倪慈都

大中华民国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西历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二日

在南京签訂

附　注

本条約見"国联条約集"，第110卷，頁298—301。捷文本、英文本見同书，第110卷，頁286—292。

本条約于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二十日在南京交換批准。

关于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国法院之协定

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七日，南京。

第一条　自本协定发生效力之日起，所有以前关于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中国审判机关之一切章程、协定、換文及其他文件概行廢止。

第二条　中国政府依照关于司法制度之中国法律、章程及本协定之規定，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分院各一所。所有中国現行有效及将来依法制定公布之法律、章程，无論其为实体法或程序法，一律适用于各該法院。至現时沿用之洋涇浜章程及附則，在中国政府自行制定公布此項章程及附則以前，須顾及之；并須顾及本协定之規定。

高等法院分院之民刑判决及裁决均得依中国法律上訴于中国最高法院。

第三条　領事委員或領事官員出庭观审或会同出庭于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国审判机关之旧习慣，在依本协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內，不得再行继續适用。

第四条　无論何人經工部局捕房或司法警察逮捕者，除休息日不計外，应于二十四小时內送交依本协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处理之；逾时不送交者，应即釋放。

第五条　依本协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应各置檢察官若干員，由中国政府任命之，办理各該法院管轄区域內之檢驗事务及所有关于适用中华民国刑法第一百零三条至第一百八十六条之案件，依照中国法律执行檢察官职务；但已經工部局捕房或关系人起訴者，檢察官无庸再行起訴。至檢察官一切偵查程序应公开之，被告律师并得到庭陈述意見。其他案件在各該法院管轄区域內发生者，应由工部局捕

房起訴或由关系人提起自訴。檢察官对于工部局捕房或关系人起訴之一切刑事案件，均得莅庭陈述意見。

第六条　一切訴訟文件，如傳票、拘票、命令及其他訴訟文件等，經依本协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推事一人签署后，发生效力，即由司法警察或由承发吏依照下列規定分别送达或执行。

在公共租界內发見之人犯，經各該法院之法庭調查后，方得移送于租界外之官署，被告律师得到庭陈述意見；但由其他中国新式法院之囑托者，經法庭认明确系本人后，即得移送。

各該法院依照在各該法院适用之訴訟程序所为之一切民刑判决及裁决，一經确定，应即执行。工部局捕房于必要时，遇有委托，应尽力予以协助。

承发吏由各該法院院长分别派充，办理送达一切傳票及送达关于民事案件之一切文件。但执行民事判决时，承发吏应由司法警察会同协助。各該法院之司法警察員警由高等法院分院院长于工部局推荐后委派之；高等法院分院院长有指明理由将其免职之权，或因工部局指明理由之請求，亦得終止其职务。司法警察員警应服中国司法主管机关所規定之制服，应受各該法院之命令及指揮，并尽忠于其职务。

第七条　附屬于上海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国审判机关之民事管收所及女监应移归依本协定設置之各該法院，由中国主管机关监督并管理之。

除依違警罰法、洋涇浜章程及附則处罰之人犯暨逮捕候訊之人应在公共租界內禁押外，凡在公共租界現有中国审判机关附屬监獄內执行中之一切人犯及依本协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处罪刑之一切人犯，或在租界內监獄执行，或在租界外中国监獄执行，均由各該法院自行酌定。租界內监獄之管理方法，尽其可行之程度，应遵照中国监獄法令办理。中国司法主管机关有随时派員視察之权。

依本协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处死刑人犯应送交租界外中国主管机关执行。

第八条　关于一造为外国人之訴訟案件，其有相当資格之外国

律师在依本协定設置之各該法院，許其执行职务，但以代表該外国当事人为限。关于工部局为刑事告訴人或民事原告及工部局捕房起訴之案件，工部局亦得由有相当資格之中国或外国律师同样代表出庭。

其他案件，工部局认为有关公共租界利益时，亦得由其延請有相当資格之中国或外国律师一人，于訴訟进行中代表出庭，以书面向法庭陈述意見。如該律师认为必要时，得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具状参加。

依本条規定許可在上述各該法院出庭之外国律师应向司法行政部呈領律师証书，并应遵守关于律师之中国法令，其懲戒法令亦包括在内。

第九条　中国政府派常川代表二人，其他签字于本协定之各国政府共派常川代表二人。高等法院分院院长或签字于本协定之外国主管官員，对于本协定之解釋与其适用如发生意見不同时，得将其不同之意見送交該常川代表等共同設法調解。但該代表等之报告书，除經签字国双方同意外，对于任何一方均无拘束力。又，各該法院之民刑判决、裁决及命令之本体均不得送交該代表等研究。

第十条　本协定及其附屬換文定于中华民国十九年四月一日，即西历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起发生效力，并自是日起继續有效三年。届期双方同意，得延长其期間。

中国　徐　謨（代表外交部长）
巴西　第安斯（代表巴西代办）
美国　雅克博（代表美国公使）
英国　許立德（代表英国公使）
那威　葛隆福（代表那威代办）
和兰　赫龙門（代表和兰代办）
法国　甘格霖（代表法国公使）

中华民国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西历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七日

在南京签字

附　件

(一)

为照会事：查本日签訂关于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分院之协定，兹将双方委員所了解各点开列如下，請貴部长照复証实。

一、兹經双方了解，依本协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对于上海公共租界內之民刑及違警案件并檢驗事务，均有管轄权；其屬人管轄与其他中国法院相同，其土地管轄与上海公共租界現有中国审判机关相同。但（甲）租界外外人私有地产上发生之华洋刑事案件，及（乙）租界外四周之华洋民事案件，不在上述土地管轄之內。

二、兹經双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国审判机关与法租界現有审判机关划分管轄之現行习惯，在中国政府与关系国确定办法以前，仍照旧办理。

三、兹經双方了解，工部局尽其可行之程度应推荐中国人于本协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备充司法警察員警。又經双方了解，高等法院分院院长依照本协定第六条之規定所派充之司法警員，就其中工部局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配給一办公室；凡一切訴訟文件，如傳票、拘票、命令、判决书，依上述本协定条款之規定应送达、执行者，为送达、执行起見，由該員录載其事由。

四、兹經双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国审判机关及其从前审判机关之判决不因依本协定各該法院之設置而影响其效力。上述各判决除曾經合法上訴或保留上訴者外，均认为有效及确定之判决。兹又經双方了解，經依本协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决应与其他中国法院之判决有同等地位之效力。

五、兹經双方了解，将来关于租界外道路之法律上地位之談判，不因本协定而受任何影响或妨碍。

六、兹經双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国审判机关存放中国銀行

之六万元，中国政府应予維持，作为依本协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之存款。

七、茲經双方同意，依本协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应依中国法律設置贓物庫，凡法院沒收之贓物均为中国政府之所有。又經双方了解，沒收之鴉片及供吸食或制造鴉片之器具均于每三个月在公共租界內公开焚毀；至沒收之枪枝，工部局得建議处分办法，經由各該法院院长轉呈于司法行政部。

八、茲經双方了解，自本协定发生效力之日起，所有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国审判机关之一切案件均由依本协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依各該法院适用之訴訟手續办理；但华洋訴訟案件，尽其可行之程度，須依接收时审判程度賡續进行，并于十二个月內办結之。此項期間，依各案情形之需要，各該法院之法庭得酌量延长之。

相应照請查照見复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巴西　第安斯（代表巴西代办）
美国　雅克博（代表美国公使）
英国　許立德（代表英国公使）
那威　葛隆福（代表那威代办）
和兰　赫龙門（代表和兰代办）
法国　甘格霖（代表法国公使）

西历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七日

（二）

为照复事：接准来照內开："本日签訂关于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高等法院分院地方法院之协定，貴公使（代办）請本部长将下列各点，予以証实。

一、茲經双方了解，依本协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对于上海公共租界內之民刑及違警案件并檢驗事务，均有管轄权；其屬人管轄与其他

中国法院相同，其土地管轄与上海公共租界現有中国审判机关相同。但（甲）租界外外人私有地产上发生之华洋刑事案件，及（乙）租界外四周之华洋民事案件，不在上述土地管轄之內。

二、兹經双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国审判机关与法租界現有审判机关划分管轄之現行习慣，在中国政府与关系国确定办法以前，仍照旧办理。

三、兹經双方了解，工部局尽其可行之程度应推荐中国人于本协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备充司法警察員警。又經双方了解，高等法院分院院长依照本协定第六条之規定所派充之司法警員，就其中工部局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配給一办公室；凡一切訴訟文件如傳票、拘票、命令、判决书，依上述本协定条款之規定应送达、执行者，为送达、执行起見，由該員录載其事由。

四、兹經双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国审判机关及其从前审判机关之判决不因依本协定各該法院之設置而影响其效力。上述各判决除曾經合法上訴或保留上訴者外，均认为有效及确定之判决。兹又經双方了解，經依本协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决应与其他中国法院之判决有同等地位之效力。

五、兹經双方了解，将来关于租界外道路之法律上地位之談判，不因本协定而受任何影响或妨碍。

六、兹經双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国审判机关存放中国銀行之六万元，中国政府应予維持，作为依本协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之存款。

七、兹經双方同意，依本协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应依中国法律設置贓物庫，凡法院沒收之贓物均为中国政府之所有。又經双方了解，沒收之鴉片及供吸食或制造鴉片之器具均于每三个月在公共租界內公开焚毀；至沒收之枪枝，工部局得建議处分办法，經由各該法院院长轉呈于司法行政部。

八、兹經双方了解，自本协定发生效力之日起，所有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国审判机关之一切案件均由依本协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依各該法院适用之訴訟手續办理；但华洋訴訟案件，尽其可行之程度，須依

接收时审判程度賡續进行，并于十二个月內办結之。此項期間，依各案情形之需要，各該法院之法庭得酌量延长之。”

本部长对于上开各点之了解照予証实。相应复請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英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藍

大美国特命駐华全权公使詹

大法国特命駐华全权公使瑪

大和国駐华代办傅

大巴西国駐华代办苏

大那威国駐华代办欧

中国　徐謨(代表外交部长)

中华民国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附　注

本协定汉文本与英文本均見“国民党外交部白皮书：签訂上海特区法院协定案”。

本协定的签字日期为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七日，但法国代表实际上系于同年二月二十二日补签。

1930—7—德国

外交官領事官用品相互免稅办法換文

一九三〇年三月十四日，南京。

(一)德公使卜尔熙致王部长照会

为照会事：准本年八月六日来照，并附送財政部所訂外国外交官

及領事官等用品免稅办法一件，业已閱悉。按此項办法，仅完全适用于大使、公使、代办等，至于使館館員領事等，仅在其初到任及卸任回国时，方能享有免稅待遇。惟該項办法中免稅标准項下之"丁"条載明："如外国政府之規定与本标准有差别者，应予以同样之待遇。"本公使茲附送已証明之鈔件一份，为本国財政部于一千九百二十六年二月六日所訂之外交官用品免稅規則，內載："凡外国使館中各級官員之用品，均予免稅，惟以該国家有相互同样之办法者为限。"在施行細則中，因貴国在以前系采同样办法，故亦列入此类。所以貴国使館中各員之在德国者，完全享有免稅待遇，并非仅在初到任及卸任回国之时。如貴国使館館員，以后仍享有此种优待办法，則 貴国政府之对于德国使館館員之駐在中国者，須保証其享有完全同样待遇，切实施行之必要。本公使茲根据相互平等之原則，除駐在中国之德国大使、公使、代办，及其家屬外，所有参議、参贊、随員、陆海軍参贊、及其所附屬之本国国籍书記官，与下級官員等，凡由外国所来之物品或自用或屬于其直系家屬者，均請承认其免稅。相应照請
貴部长查照，并希見复为荷。須至照会者。
西历一九二九年十月十一日

附：德国关稅公报第九号抄本
使館用品免稅令

茲根据納稅令第一〇八条第二項，及参議院之同意，特定規則如下：

（一）凡外国駐德大使、公使、代办、临时代办使事、使館参事、秘书、随員、与海陆軍随員及外国事务員、书記員等，凡屬其本人或其家屬所需用之物件，自外国运入者，概依相互原則，准其免征关稅。

（二）凡物件經由外国运入而依第一条得免征关稅者，并得免納国內稅捐。

（三）凡依第一第二条得免征稅之物件，須寄与該条所指之人員，

并提出大使、公使、代办、或临时代办使事，盖有官印之証书，书中应声明所寄物之詳数标記与內容，而确为收受物件之本人或其家屬所需用者。

此等物件至所达地后，不必經局員細驗，便得放行。

（四）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所頒关税法令第六条第四号中所載貨物迁徙免税办法，及一八六九年七月一日所頒联邦法令中所載关于暂时免税办法，不因本令之第一条至第三条而生变化。

一九二六年二月六日柏林

財政部长欧恩司脫

兹为实施本令起見，特依国际相互原則制定条例如左：

（一）依本令第一条第一項凡物件为本人或其家屬所需用而由外国运入者，对于下列諸人，得免征关税。

（甲）各外国所遣大使、公使、代办、以及临时代办使事。

瑞典代办使事，不在此例，又瑞典公使家屬仅于初次来德时所携之物件，得免征税。

又烏拉圭仅使館首領本人所用之物件，得免征税。

（乙）使館参事、秘书、随員、以及海陆軍随員。

（子）完全免税：埃及、阿富汗、阿根廷、玻利維亚、巴西、智利（智利之海陆軍随員除外）、中国、哥斯大黎加、丹麦、厄瓜多尔、哀斯脫兰、宏都拉斯、义大利、日本、巨哥斯拉夫、来脫兰、立陶宛、墨西哥、尼加拉瓜、和兰、那威、巴拿馬、波斯、秘魯、波兰（粮食除外），但寓所設备各物，于任命或迁徙之日起，計在六个月內，得免征税，此期可延长至一年，罗馬尼亚、薩尔瓦多、暹罗、西班牙、匈牙利、苏維埃联邦共和国、委內瑞拉、北美合众国；

（丑）不得免税：土耳其、瓜地瑪拉；

（寅）免税仅限于各人到任时所攜带之物件：布加利亚、智利（海陆軍随員）、古巴、独密廿共和国、芬兰、法国、希腊、英国、包括印度、坎拿大各殖民地保护国在內、奥国、巴拉圭、葡萄牙、

瑞典、瑞士；

(卯)其他各国在寅項所称物件及一切衣服并得免税。

(丙)事务員及书記員：

(子)中国、哥斯大黎加、厄瓜多尔、日本，立陶宛、波斯及匈牙利；

(丑)卢森堡、那威、暹罗，仅限于事务員；

(寅)希腊、捷克斯拉夫，仅限于书記員；

(卯)埃及、比利时、玻利維亚、哥倫比亚、和兰、委內瑞拉，仅限于书記員。

(丁)此外諸国之事务員、书記員，均不得免税。

(二)国內征税，依本令第二条所定，在未有他种規定之前，悉得蠲免，惟須依照本条例第一条以及本令第一条第二項为业經容許免征关税者。

(三)关税征收令中第二章第九条应即删去。

一九二六年二月六日

此項抄本与余所存原本相符，玆特証明无誤。

一九二九年九月二十日北平德国使館

(二)王部长复德公使卜尔熙照会

为照会事：准十月十一日来照，請承认駐华德国外交官等用品免税各节，业經閱悉。查中德两国外交官等所用物品进出口应行免税办法，貴国政府既拟根据相互主义之原則，継續办理，本国政府甚願贊同。玆特声明相互待遇办法如左：

(一)中德两国派駐之大使、公使、代办、临时代办使事、暨总領事、領事之自用或其眷屬所用之物品，以及各該使領館之公用物品，均应免税。

(二)中德两国派遣之使館內各級館員（包括事务員及书記員在內）之自用或其眷屬所用之物品，均优予待遇，一律免税。

（三）第二項內所称各級館員，关于迁居及携带用品，均准免稅。但寓所設备各物，于初到任或迁屋之日起算，在六个月內，得免征稅，此期可延长至一年。

（四）以上免稅物品，应先事开具官职、姓名、及物品名色、件数、进出口地点詳細清单，通知外交部轉行主管机关，以便飭关照办。

以上办法四項，相应照請貴公使查照并見复可也。須至照会者。

中华民国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德公使卜尔熙致王部长照会

为照会事：准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照会內称："中德两国外交官等所用物品进出口应行免稅办法，根据相互主义之原則办理，国民政府甚表贊同。"等因；本公使查案一九二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国財政部公布条例，德国政府对于在德国各領事署之外国人員暨其家屬所有自用或消耗物品，直接由外国运入者，均予以免稅，惟以派遣国承允相互待遇为限。茲特将此項条例，随文送閱，本公使希貴国政府贊成，将相互待遇在此項人員之范圍加以扩張。茲为中德两国外交官及領事官員等用品免稅办法，根据相互待遇，用換照手續終极办理起見，特此另备照会，同时奉上，即請貴部长查照，予以証实，并希見复。須至照会者。

附本国財政部公布之条例一件（略）

西历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七日

（四）德公使卜尔熙致王部长照会

为照会事：本公使应請貴部长証实下列之事項：如大德国政府对于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所派之大使、公使、代办公使、并以次之参議、参贊、随員、并陆海軍随員、及其所派遣之中国使館各級館員、其各員之家屬、又在德国領事署之外国人員、及其家屬所有一切自用或消耗

物品，自外国输入者，一律免税。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亦依据相互待遇之规定，对于德国在中国之大使、公使、代办公使、并以次之参議、参贊、随員、并陆海軍随員、及其所派遣之使館各級館員、其各員之家屬、又在中国境內領事署之外国人員、及其家屬所有自用或消耗物品，自外国输入者，予以同样之待遇，又上項所开各員及家屬之迁居携带用品，亦照此办理，又使領館公用物品，亦一体办理。相应照会
貴部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西历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七日

（五）王部长复德公使卜尔熙照会

为照复事：接准一月二十七日照称："本公使应請貴部长証实下列之事項：如大德国政府对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所派之大使、公使、代办公使、并以次之参議、参贊、随員、并陆海軍随員、及其所派遣之中国使館各級館員、其各員之家屬、又在德国領事署之外国人員、及其家屬所有一切自用或消耗物品，自外国输入者，一律免税。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亦依据相互待遇之規定，对于德国在中国之大使、公使、代办公使、并以次之参議、参贊、随員、并陆海軍随員、及其所派遣之使館各級館員、其各員之家屬、又在中国境內領事署之外国人員、及其家屬所有自用或消耗物品，自外国输入者，予以同样之待遇。又上項所开各員及家屬之迁居携带用品，亦照此办理，又使領館公用物品，亦一体办理。"等因；本部长业經閱悉。对于来照所开各节，可予贊同。除咨行財政部备案外，相应照复　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中华民国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附　注

本换文見国民党外交部抄本。

外交官領事官等用品相互免税办法换文

一九三〇年四月五日，南京。

（一）荷代使傅思德致王部长正廷照会

为照会事：准貴部去年八月六日照送財政部訂定駐在本国外交官領事官用品免税办法，业經轉送本国政府查閱。茲奉本国政府函送駐在本国外交官及領事官等用品免税办法，按照此項办法：

（甲）以下各官員等并其直系家屬之自用物品，不論何时，准免各税：

（一）駐在荷兰之公使或代办；

（二）在中国公使館办事之各外交官員等；

（三）在中国公使館办事之非荷籍书記官等。

（乙）以下各官員等并其直系家屬之自用物品，于該官員等初到任之时，准免各税：

駐在荷兰非系荷籍之中国領事官員等。

（丙）中国政府送到駐荷兰中国公使館及領事館等官用物品，准免各税。

查荷兰此項免税办法，較中国免税办法优厚，因按照荷兰办法，駐荷中国公使館办事之各官員等，不論何时均享受免税权利。惟依照荷兰法律，此項办法应根据互惠之原則，且中国办法第一条“丁”款說明（各国对于本国駐外大使、公使、代办、以及使館館員、領事、商务委員等所带之官用自用物品，如定有限制免税，或自由进口之各項規定与本标准有差別者，其駐在本国之外交官領事官等之官用自用物

品，应查照各該国办法，予以同样之待遇。）等因；兹本国政府因欲斟酌对于駐荷兰中国外交官及領事官等現行优待办法，可否維持，及为关于此事施行互惠主义起見，令本代办詢問中国政府对于駐华荷兰外交官及領事官等，是否願予以駐荷兰中国外交官及領事官等所享免税之完全同等权利。相应照会貴部，并希見复为荷。須至照会者。
西历一九三〇年二月六日

（二）外交部致荷代使傅思德照会

逕启者：准貴代使来照："开送駐在荷兰外交官及領事官等用品免税办法，詢問中国政府是否願予以完全同等之免税权利"等因；查我国政府所訂免税标准"丁"条，本有查照各国办法予以同样待遇之規定，現　貴国对于我国公使館办事之各官員等，概不論何时得享受免税权利，我国政府自可按照相互主义，对于貴国駐华外交官予以同等之权利。惟　貴国免税办法"乙"条所开："駐荷中国領事官員自用物品初到任时，准免各税。"等語；較之我国免税标准"丙"条之兼及回国时者，略有差别。未审荷兰出口貨物，是否本不收税，如确不收税，则我国对于荷兰駐华領事官員等携带回国之自用物品，自应仍予免税，以昭平允，如荷兰出口仍系收税，则駐华荷兰領事官員等自用物品之免税待遇，亦应以初到任时为限。相应函請貴代使查照見复，以凭换文协定可也。順頌
日祉

（三）荷代使傅思德复外交部照会

逕启者：准貴部本月五日函开："貴国对于我国公使館办事之各官員等，既不論何时得享受免税权利，我国政府自可按照相互主义，对于貴国駐华外交官予以同等之权利等因，并詢及駐荷中国領事官員等自用物品于回国时，是否免税"云云；查在荷兰出口貨物，本不收税；所以駐荷中国領事官員等携带回国之自用物品，自然免税。因

此之故，特請貴部見复，中国所予駐华荷兰外交官領事官等免税权利，是否与本代办本年二月六日照內所开荷兰免税条例一二三各条完全相符，再荷兰駐华領事官員等与其直系家屬携带回国之自用物品，是否免税？以上各节，如承照准，再希确实示复，以便轉达本国政府，即可根据来信，維持在荷兰現行对于中国外交官領事官等免税权利。相应函达，并希回示为荷。順頌

日祉

傅思德（代）四月十六日

（四）王部长复荷代使傅思德照会

为照复事：准貴代使二月六日照称："奉本国政府函送駐在本国外交官及領事官用品免税办法：

（甲）以下各官員等并其直系家屬之自用物品，不論何时，准免各税：

（一）駐在荷兰之公使或代办；

（二）在中国公使館办事之各外交官員等；

（三）在中国公使館办事之非荷籍书記官等。

（乙）以下各官員等并其直系家屬之自用物品，于該官員等初到任之时，准免各税：駐在荷兰非系荷籍之中国領事官員等。

（丙）中国政府送到駐荷兰中国公使館及領事館等官用物品，准免各税。

此項办法，应根据互惠之原則，中国政府对于駐华荷兰外交官及領事官等，是否願予以駐荷兰中国外交官及領事官等所享免税之完全同等权利"等因；查本国政府，所訂此种免税标准"丁"条，本有查照各該国办法，予以同样待遇之規定。我国駐荷外交官及領事官等所得待遇，既系按照荷兰免税条例（甲）（乙）（丙）三条办理，則对于貴国駐华之外交官及領事官等，自当予以同等之权利。又准来函声明："荷兰出口貨物，本不收税，所以駐荷中国領事官員等携带回国之自用

物品，自然免税。"等因；与我国免税标准"丙"条所載："領事官等回国时所带之自用品，亦准免税，"等語亦相符合。以上各項办法，本国政府，均願贊同，相应照复貴代使查照，轉达貴国政府为荷。須至照会者。

附注

本换文見国民党外交部抄本。

1930—9—英国

关于外交官及領事官用品免税办法换文

一九三〇年四月八日，南京。

英国公使致外交部长照会

为照会事：接准貴部长一九二九年八月六日来函，附送貴国財政部所拟"駐在本国外交官及領事官等用品免税办法"一件。

該項办法业經詳閱，俾便确定該办法所規定之优例与本国政府經授权給予在本国外交官及領事官之优例相符至何程度。

按在英国，此項优例分为两类：通常标准，即一律給予所有外国者；特别額外标准，即給予所有允給同等优例之各国者。

依照通常标准，自用物品免税限于外国使館首长，其优例包括：

甲、初到任时及嗣后返任一經提出行李放行証时行李即免于查驗；

乙、使館首长并其家屬自用之进口包装物品免于納税。

此外，官用家具、文具、供应品等物品，其进口系供外国使、領館

官用者，通常准予免驗放入英国。

依照此項标准所給予之优例似与貴部长一九二九年八月六日来函內附办法所給予同类物品之优例相类似，但为免除誤会起見，敬希貴部长确定証实如下之了解：駐貴国本国使館首长自用物品并其本人及其家屬自用之进口包装物品以及駐貴国本国使、領館官用物品所享待遇不低于类似情形下本国政府事实上通常給予之待遇。

特別額外标准，英国政府經授权适用于允給相互待遇之各国者，包括：

甲、外国使館参贊、秘书、随員及专任总領事、領事初到任时行李免于查驗；

乙、外国使館参贊、秘书、随員并其家屬自用之进口包装物品免于納稅。

依照貴部长一九二九年八月六日来函內附办法，貴国似允給上述第一項优例，本国政府于获得相互待遇之保証时拟作最广泛之解釋，以便包括专任副領事在內。

但貴国办法似未規定，外国使館参贊、秘书、随員并其家屬自用之进口包装物品免于納稅。因而本公使敬詢貴国政府拟否在相互基础上給予此項优例。如拟給予，則本公使业經本国政府授权允准，貴国官吏屬于本照会第六段所列各項者，在本国享有該段所述相互标准之全部利益，且此項办法自获得貴部长保証貴国政府今后亦允准本国同类官吏在貴国享有同样优例之时起立即生效。

关于所拟采用之程序，依照貴部长一九二九年八月六日来函內附办法，外交官及領事官官用或自用物品經核准免稅前，均須开具清单。此項規定似难实行，尤其外交官等于初到任前先向海关請求便利，更难办到。因而本公使奉命提請貴部长注意本国关于初到任时外交官及領事官自用物品及使、領館官用之进口包装物品所采用之程序。

此項物品于外交部接得該使館首长說明包装件数之签署文件时，即由海关免驗放行，不需提供包装內容之細节。

本公使敬詢貴国政府是否同意对本国采用类似之程序，以便此事完全符合相互之原則。

相应照会貴部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一九三〇年四月八日

駐中国英国公使藍普森

使館参贊尹格藍代簽

外交部长致英国公使照会

为照复事：

一、关于中、英外交官及領事官免税优例一事，接准貴公使一九三〇年四月八日来照，业已閱悉。

二、关于此事，本国政府完全同意实行相互之原則。

三、本部长确定証实貴公使下述之了解：駐本国貴国使館首长自用物品幷其本人及其家屬自用之进口包装物品以及駐本国貴国使、領館官用物品所享待遇不低于类似情形下貴国政府事实上通常給予之待遇。

四、本国政府願趁此机会使駐貴国本国外交官及領事官获得貴国相互标准所列之額外优例；幷在本国外交官及領事官将来均享得該标准全部利益之了解下，本部长乐于确定証实：今后駐本国貴国使館参贊、秘书、随員及貴国专任总領事、領事、副領事行李幷其本人及其家屬自用之进口包装物品所享待遇不低于駐貴国本国同类官吏所享之待遇。

五、关于貴国外交官及領事官初到任时自用物品及駐本国貴国使、領館官用物品所采用之程序，本国政府允认，于貴国政府采用同样程序之同时，該項物品于外交部接得貴国使館首长說明包装件数之签署文件时，即由海关免驗放行，不需提供包装内容之細节。

相应照复貴公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中华民国十九年四月八日

外交部长王正廷

附一：关于免税办法来往函

英国使館参贊致外交部长函

逕启者：关于相互海关便利办法一事，兹謹通知貴部长，本参贊經本国公使授权代签貴部长代表与駐京本国总領事最近商定之相互海关便利办法之換文。貴部长如能通知貴部长认为合宜之签署日期，殊为欣幸。

鉴于貴国政府前此早已将該項优例与便利給予本国使館館員，本国公使藍普森爵士确信，于最近指令貴国海关停止免税优例之后及此次相互办法訂立之前，凭保証驗放之用品均免于納税。

兹了解，此次相互办法自該換文签署之日起十日內生效，本国政府将自該日起对貴国官吏实行相互标准也。

为此函达，即請貴部长查照为荷。此頌

时祉

英国使館参贊尹格藍

一九三〇年四月四日

外交部长致英国使館参贊函

逕复者：接准貴参贊四月四日来函称：貴参贊业經貴国公使授权代签本部长代表与駐京貴国总領事最近商定之相互海关便利办法之換文。本部长拟于一九三〇年四月八日在南京签署該換文。

貴参贊請向貴国公使藍普森爵士証实：鉴于本国政府前此早已将該項优例与便利給予貴国使館館員，于最近指示本国海关停止免税优例之后及此次相互办法訂立之前，凭保証驗放之用品均免于納税。

兹了解，此次相互办法自該換文签署之日起十日內生效，本国政府自該日起对貴国官吏实行相互标准也。

相应函复，即請查照为荷。此頌

日祉

外交部长王正廷

民国十九年四月四日

附二：駐在本国外交官及領事官等用品免稅办法

一、免稅标准

甲、駐在本国之各国外交官如大使、公使、代办等之官用物品及自用物品，并其直系家屬之自用品，均准免稅。

乙、駐在本国之外国使館館員如秘书、随員、海陆軍参贊等于初到任及回国时所带之自用品均准免稅。

丙、駐在本国之外国总領事、領事或与領事同等之商务委員等之官用品，并其初到任及回国时所带之自用品，亦准免稅。

丁、各国对于本国駐外大使、公使、代办以及使館館員、領事、商务委員等所带之官用、自用物品，如定有限制免稅或自由进口之各項規定与本标准有差别者，其駐在本国之外交官、領事官等之官用、自用物品应查照各該国办法，予以同样之待遇。

二、免稅办法

甲、上列外交官等之官用、自用物品应准免稅者，均应由外交部开具官职、姓名及物品名色、件数与进出口地点詳細清单，轉咨財政部核飭海关遵办。

乙、海关如尙未奉到財政部令飭，遇有上列外交官等官用或自用物品到关請求放行时，驗明其国书或他項公文书，得先照上項規定免稅放行，仍以呈請財政部核准为定。

丙、各关于每次放行上列外交官官用或自用物品，应将其官职、姓名物品名色、件数、免稅数目及所乘船名并到埠日期詳細登載，按結列表呈报財政部备核。

附注

本换文及附一均系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国民党外交部公报"，第2卷，第12号，頁70—76。附二見"国民党外交部公报"，第2卷，第4号，頁94—95。

关于免税办法来往函的日期系在本换文之前，但与本换文直接有关，附在本换文之后；駐在本国外交官及領事官等用品免税办法，本换文內曾經提及，也附在本换文之后，以供参考。

1930—10—英国

交收威海卫专約及协定

一九三〇年四月十八日，南京。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大不列顛与爱尔兰暨大英国海外各屬地兼印度大皇帝，因欲使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一日中国租与英国之威海卫地域主权完全交还中国，爰决定締結一交收威海卫专約，为此特派全权。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部长王正廷为全权代表；

大不列顛与爱尔兰暨大英国海外各屬地兼印度大皇帝为大不列顛及北爱尔兰特派大英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藍普森为全权代表；

两全权代表各将所奉文据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条款如左：

第一条　英国兹将威海卫地域，即一八九九年至一九〇一年划界委員会所立界石內，所有威海卫全灣沿岸十英里地方，及刘公島与威海卫灣內之群島，交还中华民国。

第二条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一日所訂租借威海卫专条，即行取消。

第三条　所有英国在威海卫及刘公島两处駐兵，应自本专約发

生效力之日起一个月內一律撤退。

第四条　英国政府允将英国威海卫行政公署所有之一切档案、登記簿、契約及其他文卷等項，凡为接收及与中国政府将来管理威海卫有关者，須一律移交中华民国国民政府。

第五条　英国政府允将其在威海卫区內所有官产、地亩并房屋，贈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

第六条　英国政府允将关于德胜碼头及塢口改良計划所征专款項下經营之各种工作及所购物品，包括小輪“加利亚”全数无偿移交中华民国国民政府。

第七条　英国政府允将烟台、威海卫間海綫及所存儲公有物品，包括第一附件內所开各項，一律贈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

第八条　英国政府允将爱德华埠及温泉湯两处民医院，包括土地、房屋及其設备、器具，无偿移交中华民国国民政府。

第九条　英国政府允将刘公島上中国政府原有官产地亩及地上房屋暨英政府后购之地亩，交还中国政府。并将租出地亩之租契及租地上将来期滿应收归官有房屋之产业权利，一并移交中华民国国民政府。

第十条　本专約所开移交威海卫地域之行政权及該地域之公产，并其他应行移交等件，应于本专約发生效力之日实行。

第十一条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于接收威海卫地域之行政后，当在可能范圍內，維持現行規章內包括地产房屋税則、卫生及建筑章程、及警政等項。

第十二条　所有威海卫英公署按照一九一九年第六号威海卫荒地章程发給华人地主法定格式之各項地契、买卖典押字据及执照，如非与中国法令抵触必須修改或加給新契者，应照契据內所載条件，认为与在英国管理期內同一有效。

第十三条　凡从前威海卫英公署所发給外人依照法定格式之地亩契据，应換給中国永租契据，其格式与中国官厅新近发給前鎮江英租界外人地主之契据相同，每亩应納登記費一元。

凡从前威海卫英公署所发給之租契，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认为有效。

如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决定关閉威海卫口岸，不准外人居住、通商，以便完全作为海軍根据地时，中国政府允以中、英两国政府同意之公平价格偿付外人业主及租戶，收回其产业利益，此項价格应由两国政府派員組織一联合委員会逐件議定之。

第十四条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允維持現行公益事务，其办事人員由中国政府自擇，尤須注意于威海卫陆地上电話及其与刘公島电話之交通，并威海卫陆地与刘公島及烟台間电报之交通。

第十五条　所有威海卫英国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在收回前判决之案件，于收回后，应认为与中国各法院自行判决者有同样效力。

第十六条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在决定将威海卫口岸关閉，并完全保留作为海軍根据地以前，将維持該口岸为国际通商、居住区域。該区域包括現在有外国业主及租戶所在地在內。

第十七条　在中国地方自治制度未經制定通行之前，中国地方官厅凡关于市政事件与居住威海卫外侨之幸福及利益有直接关系者，将征求該外国侨民之意見。

第十八条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在决定将威海卫口岸关閉，并完全保留作为海軍根据地以前，当将該区域內房地数处，如第二附件所列举，无偿租与英国政府为英国領事館及居留民公益之用；以三十年为期，期滿后仍得續租。

第十九条　所有現存航海各項設备，如灯塔、浮标、風雨信号等，均无偿移交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将来由中国相当机关維持，該机关管理港务，須与中国各通商口岸同样办理。

第二十条　本专約应行批准。其批准文件应于民国十九年十月一日，即西历一九三〇年十月一日，或在該日前，在南京互换。

本专約自互換批准文件日起发生效力。

本专約(繕写两份)由两国全权画押、盖印，以昭信守。

大中华民国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西历一九三〇年四月十八日

订于南京
王正廷
藍普森

附件一

应行交还中国政府之储藏品，包括下列物件：

公所及住所中器具之一部，

电报綫(島及大陆)，

亚历山大小輪一艘及小船二艘，

街道上之电杆及路灯及英国威海卫行政公署关于路灯之储藏品，

卫生車騾及器具，

救火机器，

电話机、电杆、隔电物、电綫及交換机，

警察号服(包括現在使用者及儲藏者)，

关于警务上各种儲藏器，

自行車，

枪枝等項(警察現用者)及其子彈，

电話綫(島及大陆)。

附件二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租与英国政府在威海卫之地亩房屋清单正华务司寓所及其院宇、馬号为将来英国領事官住房之用，下級軍官宿舍及院宇为将来英領事館之用。

外国坟塋两所：一在爱德华埠內，一在刘公島上。

旧軍营房內A字号一所，备为英国俱乐部之用。如該俱乐部解

散时，該房屋应无偿归还中华民国国民政府。

至关于旧名操場廢地一段，双方議妥，应准継續按照現状为公共游戏場及野球場之用。如因公益上包括扩充海埠需用此項地亩时，中国地方官厅应預擇相等适当地点，备作公共游戏場及野球場之用。

附图指明上列地亩、房屋等，惟刘公島上市民坟塋不在图內。

协定

下列签名者，經各本国政府授权議定条款如左：

第一条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允将威海卫灣之刘公島內房屋数所及便利数項，如附件所列举，借与英国政府，作为英国海軍消夏、养病之用，以十年为期。期滿后，經两国政府同意，得适用原条件或适用其他經两国政府同意議定之条件續借。借期終止时，所有地亩、房屋等一并归还国民政府。

第二条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允在可能范圍內善为維持刘公島現有市政办法（即道路、碼头、警察、卫生、路灯等項），并保存現有森林，禁制开設妓館，除特許处所外，不得販卖酒类及麻醉剂等項，并維持島上現有耕种章程。国民政府担任遇有售卖或出租島上国有地亩及房屋之时，在該項契約上注明必須遵守上开各項条款。

第三条　一、每年由四月初至十月末之間，准英国軍舰及輔助舰赴刘公島海面时在英国海軍所浚深抛錨处所抛錨，惟須先尽中国海軍使用。遇有战事发生牵及英国或中华民国时，英国軍舰及輔助舰須即按照国际慣例完全退出。

二、英国海軍得由刘公島抛錨处所拖靶至外海操练之利益，惟对于漁人网罟須加相当注意，以免損害。

三、在本协定第一条英政府借用刘公島內房屋数所及便利时期內，英国海軍經中国官厅接到其每年請求即予照准后，得享在刘公島登岸操演、打靶之利益，惟遇有地方不靖时，經地方官厅通知英国海軍后，得暂时停止登岸操演。

第四条　所有英国海軍需用各項物品在威海卫輸入存儲、装卸、轉运，得按照通商口岸慣例允許之。英国政府声明不在刘公島存儲

枪械、軍火。

第五条　英国海軍在威海卫海面所設置之現有浮标及泊船物，須一并无偿移交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继續維持。英国海軍可以使用，惟須先尽中国海軍使用。所有此項浮标及泊船物，中国海軍或港务当局认为必要时，得随时移动之。

第六条　本协定应行批准。其批准文件应于民国十九年十月一日，即西历一九三〇年十月一日，或在該日前，在南京互换。

本协定自互换批准文件日起发生效力。

本协定（繕写两份）由下列签字之两国全权画押、盖印，以昭信守。

大中华民国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西历一九三〇年四月十八日

訂于南京
王正廷
藍普森

附　件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借与英国政府在刘公島上地亩、房屋及允許給予各項便利清单：

一、野球場及其房屋，

二、水手休息茶酒館，

三、海軍坟塋，

四、海軍村落，

五、下級軍官俱乐部及网球場，

六、軍官及兵士运动場連同場上之房屋及棍球、棒球、网球場、軍官墙球場，

七、医院地基之一部份及其建筑物，其地点約在穿过該地基中心馬路以南連同总司令官网球場，如 A 图上所标明者，

八、总司令官署(六一)及其附近房屋(六二),

九、海陆軍联合俱乐部及花园(五七),

十、图上(五二)(五四)(五五)(五八)(五九)(六〇)(七三)各号住宅及花园;

十一、医院(五三)及其儲藏室(五〇)、医院职員住宅(四九)及发电机厂(五一),

十二、(七〇)号,又自(三〇)至(四〇)号,又(七五)(四七)(四八)(六八)(二九A)各号,儲藏所及(二九)两間即为足敷存儲六千吨煤斤之用,

十三、皇家海軍酒肆(暫行借用,俟国民政府另置相当房屋替代之)。

附注:括弧內所列号碼,即附图B中号碼。

下列便利及地亩、房屋与中国海軍共同使用:

一、打靶場地亩及建筑物,

二、机器井两眼,

三、鉄碼头。

小塢內亦允許英海軍装煤,駁船在內停泊,及煤夫便利,至依交收威海卫专約規定应行交还之开石場,英政府仍可于应用时在內采取石料,不收价值。

附图A及B指明上列地亩、房屋等。

附　　注

本条約及附件汉文本与英文本均見"国民党外交部白皮书:中英交收威海卫专約及协定"。

本条約于一九三〇年十月一日在南京交換批准。

1930—11—埃及

暂行通商办法换文

一九三〇年四月二十三日，倫敦。

一、駐英埃及使館致駐英中国使館函

逕启者：关于中、埃締結暂行通商办法，业經函商在案，現敝国对于中国各項出产品及工业品輸入埃及作消費再輸出或通过之用者，允为适用最惠国待遇，若未与埃及締有商約之国家所有輸入埃及貨物以相互条件准暂适用此項待遇；但如苏丹或邻国之貨物应照地方协定办理，不适用最惠国待遇。此項商約如經貴国同意，即生效力。如双方欲廢除，須在三个月前通知方能照办。但照一九三零年第二号关于埃及关税法律所规定之日期，自一九三一年二月十六日以后，无論如何，此約即不生任何效力。相应函請查照。此致

駐英中国使館

一九三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駐英中国使館复駐英埃及使館函

逕启者：关于中、埃締結暂行通商办法，业經函商在案，現敝国对于埃及各項出产品及工业品輸入中国作消費再輸出或通过之用者，允为适用最惠国待遇，若未与中国締有商約之国家所有輸入中国貨物以相互条件准暂适用此項待遇；但如苏丹或邻国之貨物应照地方协定办理，不适用最惠国待遇。此項商約如經貴国同意，即生效力。如双方欲廢除，須在三个月前通知方能照办。但照一九三零年第二号关于埃及关税法律所规定之日期，自一九三一年二月十六日以后，无

論如何，此約即不生任何效力。相应函复查照。此致

駐英埃及使館

一九三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　注

本換文見"国民党外交部公报"，第3卷，第9号，頁218—220。英文本見"英文中华年鉴"，1931年，頁495。

1930—12—日本

关　税　协　定

一九三〇年五月六日，昭和五年五月六日，南京。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大日本帝国政府，經由彼此代表，同意締結各条如左：

第一条　中国政府及日本政府彼此同意，凡在中、日两国国境內关于貨物进出口之稅率、存票、通过稅、船鈔等一切事項，完全由中、日两国彼此国內法令規定之。

第二条　中国政府或日本政府彼此关于进出口貨物所适用之海关稅、存票、通过稅及其他各种相似之內国稅捐并船鈔，及与上述各項有关之一切事項，給予彼国政府或其人民之待遇，应不較次于現在或将来給予其本国人民或任何他国政府及其人民之待遇。

中国或日本境內之出产品或制成品輸入彼国境內者，不論来自何地，其进口稅、存票、通过稅及其他一切相似之內国稅捐，以及与上述各項有关一切事項，所受之待遇，应不較次于現在或将来給予任何他国同样出产品或制成品之待遇。

中国或日本国境內之出产品或制成品向彼国境內輸出者，其出口稅、存票、通过稅及其他一切相似之內国稅捐，以及与上述各項有

关一切事項，所受之待遇，应不較次于現在或将来給予自該国境內向任何他国輸出之同样出产品或制成品之待遇。

中国或日本国船只，其在彼国境內，关于船鈔及与船鈔有关一切事項，所受之待遇，应不較次于現在或将来任何他国船只所受之待遇。

第三条　上开各条及附屬于本协定之交換文件內各規定，应載于中、日两国間于最短期內即将商訂之通商航海条約內，并为其一部分。

第四条　本协定之中文、日文、英文均經审愼校对无訛，倘其中意义有不同时，应以英文字义为准。

第五条　本协定应自簽訂之日后第十日起，发生效力。

本协定繕写两份，訂于南京

大中华民国十九年五月六日

大日本帝国昭和五年五月六日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

日本帝国駐华代理全权公使重光葵

附　件　一

一、日本重光代理公使致王部长照会

大日本帝国駐华代理全权公使重光

为照会事：关于本日簽訂之协定，茲将日本政府之見解，奉达如下：

（一）自本协定发生效力之日起，中国政府将于三年期內，維持附表甲部之第一、第二、第三款应課之税率，并于一年期內，維持該附表甲部第四款应課之税率。各該税率，为对于日本国境內出产品或制成品向中国境內輸入之各該款貨物在各該时期內所課之最高进口税率，但关于税率之增加，經中国政府在該表內声明保留者，不在此限。

（二）自本协定发生效力之日起，日本政府将于三年期內，維持附表乙部所列三款之税率。各該税率，为对于中国境內出产品或制成

品向日本境內輸入之各該款貨物在該时期內所課之最高进口税率。

上述見解，請貴部长予以証实。相应照会貴部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大日本帝国昭和五年五月六日

附　表（甲部）

款項	貨物种类	一九二九年中国海关进口税則号数
一	棉貨类	一至十　十二至十四　二二至二四　二六至三二　三七　三八　四〇　四三　四六　四七　五一　五三　五八　五九
二	魚介及海产品	一九六至一九九　二〇二　二〇五　二〇六　二一三　二一六　二一七　二一八　二三一
三	麦粉	二八〇
四	杂品	三〇二　五六七　五六八　六〇三至六〇五(a)　六一二　六四七　六五二(b)　六六六(b)　六七七(c)　六八五　七〇六　七〇九(f)　七〇九(g)　七一〇　七一五

本表甲部所載号数所表示之貨物，除下列各号只指明其所列举者外，余与一九二九年中国海关进口税則同一各号所載貨物相同。

六五二(b)　胶皮鞋、胶皮靴及胶皮制(全部或一部)之足袋类。

六六六(b)　每打价不过四十海关两之钟及具备钟之各机件可作一单件計者。

六七七(c)　每打价不过十五海关两之呢制(非獭制或非毛制)帽及便帽。

七〇六　每打价不过十五海关两之自动調温器及其零件。

七〇九(f)　电气机器及其零件。

七一〇　玩具及游戏用品。

七一五　每件价不过四十海关两之車辆及脚踏車（例如双輪脚踏車等）之未經另行特載者。

本表甲部所列各項貨物稅率，应与上述稅則同一号数之稅率相同。本表所列各号未用直画标出各項貨物稅率，中国政府保留增加上列稅率之权，但其增加，不得超过从价百分之二五。增加上述稅率时，如遇从量稅率，应一律根据上述稅則所定稅率之現行稅則完稅价格，或一律根据一九二八年編訂物价委員会所采用之完稅价格。

中国政府对于进口棉紗（五一号），除征收进口稅外，保留另征特稅之权。

附　　表（乙部）

款項	貨物种类	現行日本进口稅則号数
一	夏布	二九九　五（寬过四十八生的密达者除外） C一a一至a四 C二a一至a四
二	綢緞	三〇三　三A　a及b
三	綉貨	三〇八（以手工制成者为限）

本表乙部所列号数所表示之貨物，除另有規定外，与日本現行进口稅則所列同一号数下之貨物相同。

本表乙部第一款所列貨物之稅率，应与日本現行进口稅則所列同一号数下之稅率相同。本表乙部第二款、第三款所列貨物之稅率，应較現在按照关于奢侈品及类似物品进口稅法所課之稅率少百分之三十。

二、王部长致日本重光代理公使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为照会事：接准本日照称："关于本日签訂之协定，通知日本政府見解如下：

（一）自本协定发生效力之日起，中国政府将于三年期內，維持附表甲部之第一、第二、第三款应課之稅率，并于一年期內，維持該附表甲部第四款应課之稅率。各該稅率，为对于日本国境內出产品或制成品向中国境內輸入之各該款貨物在各該时期內所課之最高进口稅率，但关于稅率之增加，經中国政府在該表內声明保留者，不在此限。

(二)自本协定发生效力之日起，日本政府将于三年期内，維持附表乙部所列三款之税率。各該税率，为对于中国境內出产品或制成品向日本境內輸入之各該款貨物在該时期內所課之最高进口税率。

上述見解，請为証实。”等因。玆本部代表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认为此項見解幷无錯誤。相应照会貴代理公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日本帝国駐华代理全权公使重光

大中华民国十九年五月六日

附表(甲部)——見前

附表(乙部)——見前

附 件 二

一、王部长致日本重光代理公使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为照会事：关于本日签訂之中日协定，应請貴代理公使代表日本政府証实本部长下述之見解，即：自本协定发生效力之日起滿四个月，中国海关税則前此对于經过中、日陆边进出口貨物之減税税率应即廢除。嗣后海关税率适用于該項貨物，不再減征。相应照会貴代理公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日本帝国駐华代理全权公使重光

大中华民国十九年五月六日

二、日本重光代理公使致王部长照会

大日本帝国駐华代理全权公使重光

为照会事：本日接准来照，內开："关于本日签訂之中日协定，应請貴代理公使代表日本政府証实本部长下述之見解，即：自本协定发生效力之日起滿四个月，中国海关税則前此对于經过中、日陆边进出

口貨物之減税税率应即廢除。嗣后海关税率适用于該項貨物，不再減征。”等因。茲本代理公使代表日本政府对于貴部长之見解，认为无誤。相应照复，即請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大日本帝国昭和五年五月六日

附 件 三

一、日本重光代理公使致王部长照会

大日本帝国駐华代理全权公使重光

为照会事：茲向貴部长提及，当彼此商議海关税則問題时，得悉中国政府拟于最短期內，廢除有妨碍在中国貿易发展如厘金、常关税、沿岸貿易税、通过税及其他类似各税等一切税捐。应請貴部长将中国政府現在或将来用以实行上述意見之办法示知。相应照会貴部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大日本帝国昭和五年五月六日

二、王部长致日本重光代理公使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为照会事：接准本日貴代理公使照会內开："茲向貴部长提及，当彼此商議海关税則問題时，得悉中国政府拟于最短期內，廢除有妨碍在中国貿易发展如厘金、常关税、沿岸貿易税、通过税、及其他类似各税等一切税捐。应請貴部长将中国政府現在或将来用以实行上述意見之办法示知。”等因。茲奉达貴代理公使：中国政府現正极力設法于最短期間并于最大可能范圍內，廢除来文內开各項税捐；并已明令自本年即一九三〇年十月十日起廢除厘金；并令財政部长采用一切

必要方法，俾此項命令見諸实行。相应照会貴代理公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日本帝国駐华代理全权公使重光

大中华民国十九年五月六日

附 件 四

一、日本重光代理公使致王部长照会

大日本帝国駐华代理全权公使重光

为照会事：日本債权人借与中国无担保及担保不足之款，計有多宗，为数甚巨，亟宜从速整理。日本政府提議，由中国政府于最早日期內，召集各債权人代表会議。应請貴部长将中国政府現在或将来用以实行上述整理之办法示知。相应照会貴部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大日本帝国昭和五年五月六日

二、王部长致日本重光代理公使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为照会事：接准本日貴代理公使照会，內开："日本債权人借与中国无担保及担保不足之款，計有多宗，为数甚巨，亟宜从速整理。日本政府提議，由中国政府于最早日期內，召集各債权人代表会議。应請貴部长将中国政府現在或将来用以实行上述整理之办法示知。"等因。茲奉达貴代理公使：中国政府現已自海关收入項下，每年提存五百万元，以为整理中国內外債之用；并拟于本年十月一日或于是日前召集一債权人代表会議，于此会議，将关于整理之适当計划（包括增加上述数額之办法）提付討論，俾便設法实行該項之整理。相应照会

貴代理公使査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日本帝国駐华代理全权公使重光

大中华民国十九年五月六日

附 件 五

签訂中日协定双方代表会議录

一九三一年五月六日在南京

出席代表：

中华民国外交部部长王正廷；

日本国駐华代理全权公使重光葵。

中国代表声明：本协定第三条所規定之"换文"字样，不包括协定之第四附件，即关于整理中国无担保品及担保品不足債款之换文。

日本代表声明：与中国意見相同。

王正廷

重光葵

附 注

本协定及附件一至附件四中、英文本均見"国民党外交部白皮书：中日协定"。各附件原来仅用英文，无中、日文；中文本系自英文本譯出，日文本見"支那关系条約集"，頁839—846。附件五見"中外条約汇編"，頁270；英文、日文本均未找到。

本协定又簡称为"中日协定"。

附件五会議的日期是一九三一年五月六日，但与本协定直接有关，作为本协定的附件。

規定越南及中国边省关系专約

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南京。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大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因欲巩固两国間幸有之睦誼，并为发展中国及越南商务关系起見，为此决定訂立新約，特派全权代表如左：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大法兰西共和国大总統特派大法兰西共和国特命駐华全权公使瑪德；

两全权代表各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条款如下：

第一条　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西历一八八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在天津訂立之中法陆路通商章程、光緒十三年五月六日（西历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在北京訂立之續議商务专条、光緒十三年五月三日（西历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在北京互換之关于續議商务专条之換文及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西历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日）在北京訂立之商务专条附章，一律廢止，終止其效力。

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西历一八八五年六月九日在天津訂立之中法新約內第四条、第五条及第六条內所載之各規定，亦一概廢止。

第二条　广西省之龙州城，云南省之思茅城、河口城、蒙自城，继續作为中国及越南陆路边境通商之地。

第三条　中国政府得在越南之河內或海防及西貢派駐領事，法国政府得继續在前条所載各地点派駐領事。

領事館、副領事館之領袖及代理館务人員与其他服务領事館人

員，应由委派国之本国人民充任之，并不得經营工商业事务。

第四条　中国人民前往越南境內及越南之法国人民前往中国境內，須持有各本国主管官厅发給之护照；該項护照应由到达国領事署或到达国指派签証护照之其他官員，予以签証。

关于：(一)护照；(二)內地通行証及出境証签証制度；(三)中国人民进出越南及越南之法国人民进出云南、广西、广东三省之一切应备手續，包含証明身分之手續在內；两締約国約定，依照各本国法律、章程互相給予最惠国之待遇。

对于两国边境居民，因工作或事务关系，須在彼此邻边境內暫时居留或时常往来者，发給临时通行証或永久通行証之制度，无所变更。

第五条　在越南之中国人民及在上載中国各地点之法国人民，应享有居住、游历及經营工商业之权利。凡依照越南或中国之現行章程、法律所給予各該人民行使此种权利之待遇，不得較逊于任何他国人民所享受之待遇。

在越南之中国人民及在上載中国各地点之法国人民，其所納之稅捐或其他稅項，不得異于或高于最惠国人民所完納者。

第六条　凡自中国任何口岸出口之中国貨物，取道东京直接运往云南、广西、广东三省或持有直接提貨单者，应享受优越待遇，普通稅則內之通过稅，不适用之。

上項貨物仅照値百抽一納稅。

其自云南、广西、广东三省出口之中国貨物，取道东京运往任何指明地点时，亦应享受优越待遇，普通稅則內之通过稅，不适用之。

凡各种矿产、錫块、生皮以及本专約甲种附表內現在或将来載明之各种貨物，皆应享有完全免稅之权利。其他各种貨物，均照値百抽一納稅。

凡中国政府所装运之一切軍用物品以及軍械、軍火，通过东京境內时，均应免納任何稅捐。

越南船只，除軍艦及装运軍队、軍械及軍火各船只外，得取道連

絡諒山与龙州及高平之松吉江及高平河，在諒山及高平之間来往航駛。

該項船只及其所載貨物通过中国国境者，于入境时，得免納任何稅捐。

第七条　两締約国政府互相約定，在越南及云南、广西、广东三省不得設立同时不适用于其他各国之进出口及通过之禁令及限制。

但关于国防、民食、保护美术上及科学上之出产品、預防人类及动物傳染病、保护收获、国家专利以及維持善良風俗等事，两国政府对于彼此輸入或輸出之貨物，得設立进出口或通过之禁令或限制，但以須有絕对之必要，并对于在同样情形下之各国一律适用者为限。

第八条　中国政府在云南、广西、广东三省，法国政府在越南境內，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于法国或中国人民彼此輸入、輸出之貨物，征收較高或異于其本国人民或任何他国人民所应納之消費稅或內地稅。

第九条　凡在中国犯重罪或輕罪，或經告发犯重罪或輕罪而逃入越南境內之中国人民，及在越南犯重罪或輕罪，或經告发犯重罪或輕罪而逃入中国領土內之法国人民，經有关系长官証明罪狀，向对方官厅要求时，应予查緝、逮捕、引渡，但依国际慣例不引渡者，不在此限。

第十条　本专約以五年为期。期滿前六个月，两締約国之任何一方，得通知对方将本专約修改或廢止之。如在上載期間內，双方未經通知修改或廢止，則本专約継續有效。但上述五年期滿后，两締約国之任何一方，得随时通知修改或廢止，自通知之日起一年后，本专約即行失效。

本专約及其附屬文件应及早批准。批准文件在巴黎互換。

本专約及其附屬文件应在越南公布，自互換批准文件之日起两个月后，即在越南及云南、广西、广东三省同时发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专約用中、法文繕写，該两种約文詳經校閱。

为此，两全权代表将本专約两份签字、盖印，以昭信守。

王正廷
瑪德

大中华民国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西历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

訂于南京

附 件 一

甲、法公使瑪德致王部长照会

大法兰西共和国特命駐华全权公使瑪

为照会事：关于本日签訂之中法专約第八条，茲本公使特向貴部长声明：为发展中国及越南商务起見，凡来自云南、广西、广东經本照会甲种附表內載明之中国貨物，及經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法关税条約附表內載明之中国貨物，运往越南境內，或直接运往，或持有直接提貨单者，均按照最低税率納税。

上載中国貨物享受該項税率之时期，以中国对于本照会乙种附表內所載之法国及越南各貨物，由越南出口，或直接运往云南、广西、广东三省，或持有直接提貨单者，并未将一九二九年中国国定税則之税率予以增高之时期为度。相应照会貴部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

德瑪

西历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

乙、王部长复法公使瑪德照会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

为照复事：接准貴公使本日照开："关于本日签訂之中法专約第八条，茲本公使特向貴部长声明：为发展中国及越南商务起見，凡来

自云南、广西、广东經本照会甲种附表內載明之中国貨物，及經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法关税条約附表內載明之中国貨物，运往越南境內，或直接运往，或持有直接提貨单者，均按照最低税率納税。

上載中国貨物享受該項税率之时期，以中国对于本照会乙种附表內所載之法国及越南各貨物由越南出口，或直接运往云南、广西、广东三省，或持有直接提貨单者，并未将一九二九年中国国定税則之税率予以增高之时期为度。”等由。本部长对此，与貴公使完全同意。相应照复貴公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法兰西共和国特命駐华全权公使瑪

王正廷

大中华民国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附 件 二

甲、法公使瑪德致王部长照会

大法兰西共和国特命駐华全权公使瑪

为照会事：关于本日簽訂之中法专約第五条，兹本公使特向貴部长保証：在越南之中国人民，关于法制管轄及民事、刑事、税务以及其他各項之訴訟程序，应享有与給予任何他国人民之同样待遇相同。相应照請貴部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

瑪德

西历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

乙、王部长复法公使瑪德照会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

为照复事：接准貴公使本日照开：“关于本日簽訂之中法专約第

五条，兹本公使特向貴部长保証：在越南之中国人民关于法制管轄及民事、刑事、税务以及其他各項之訴訟程序，应享有与給予任何他国人民之同样待遇相同。"等由。本部长业經閱悉。相应照复貴公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法兰西共和国特命駐华全权公使瑪

王正廷

大中华民国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附 件 三

甲、法公使瑪德致王部长照会

大法兰西共和国特命駐华全权公使瑪

为照会事：关于本日签訂之中法专約第五条，兹本公使特向貴部长声明：本国政府对于該条所載之規定，并不視为得以阻止其向中国人民征收其在越南行使历来享有之特殊权利之有关系税款。相应照請貴部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

瑪德

西历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

乙、王部长复法公使瑪德照会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

为照复事：接准貴公使本日照开，向中国人民征收其在越南行使历来享有之特殊权利之有关系税款等由，本部长对此表示同意；惟以此种税款在越南享有与中国人民同样特权之任何其他各国人民，亦应一律繳納者为同意之条件。相应照复貴公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法兰西共和国特命駐华全权公使瑪

王正廷

大中华民国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附 件 四

甲、王部长致法公使瑪德照会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

为照会事：关于本日签訂之中法专約第二条及第三条，本部长特向貴公使声明：关于侨居昆明市、南宁市与东兴城之法国人民，其現状暫予維持，法国政府幷得在上述城市继續派駐領事。

至于在上述地点內法国人民依照現行法律、章程租賃不动产一节，本部长允予采取适当办法，公布章程，俾得訂立租賃契約，其年限与中国自开商埠中制度最优之通行規章所規定之租賃契約之年限相同。此項章程应与本专約同时公布实行。相应照請貴公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法兰西共和国特命駐华全权公使瑪

王正廷

大中华民国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乙、法公使瑪德复王部长照会

大法兰西共和国特命駐华全权公使瑪

为照复事：接准貴部长本日照开："关于本日签訂之中法专約第二条及第三条，本部长特向貴公使声明：关于侨居昆明市、南宁市与东兴城之法国人民，其現状暫予維持，法国政府幷得在上述城市继續派駐領事。

至于在上述地点內法国人民依照現行法律、章程租賃不动产一

节，本部长允予采取适当办法，公布章程，俾得訂立租賃契約，其年限与中国自开商埠中制度最优之通行規章所規定之租賃契約之年限相同。此項章程应与本专約同时公布实行。”等由。本公使业經閱悉。相应照复貴部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

瑪德

西历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

附：互 換 照 会

王部长致法公使瑪德照会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

为照会事：查一九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所訂之中法滇越鉄路合同，一九一〇年三月十五日所訂之巡警章程及一九一四年九月七日、一九一五年四月七日、一九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所訂补充巡警章程之軍事运輸章程，茲本部长特向貴公使提議，将各該項章程、合同內之某某各項規定，經有关系方面同意后，予以适宜之修正。此为便利各該項章程、合同之实施起見，其关于各該項章程、合同之效力，不作为討論之問題。

本部长爰提議，由貴我两国政府各派代表一人，在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国边省关系专約实行后三个月內，开始关于本問題之会商。双方代表所議协定草案，在实行有效以前，应呈由貴我两国政府予以核准。相应照請貴公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法兰西共和国特命駐华全权公使瑪

王正廷

大中华民国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法公使瑪德复王部长照会

大法兰西共和国特命駐华全权公使瑪

为照复事：接准貴部长本日照开：“查一九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所訂之中法滇越鉄路合同、一九一〇年三月十五日所訂之巡警章程及一九一四年九月七日、一九一五年四月七日、一九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所訂补充巡警章程之軍事运輸章程，茲本部长特向貴公使提議，将各該項章程、合同內之某某各項規定，經有关系方面同意后，予以适宜之修正。此为便利各該項章程、合同之实施起見，其关于各該項章程合同之效力，不作为討論之問題。

本部长爰提議，由貴我两国政府各派代表一人，在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国边省关系专約实行后三个月內，开始关于本問題之会商。双方代表所議协定草案，在实行有效以前，应呈由貴我两国政府予以核准。”等由。本公使对于来照所称各节，表示同意。相应照复貴部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

瑪德

西历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

王部长致法公使瑪德照会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

为照会事：关于規定越南及中国沿边三省間之有綫及无綫电訊現行制度之各专約及其他各項章程、合同，茲本部长特向貴公使提議，将各該項专約、章程、合同內之某某各項規定，經有关系方面同意后，予以适宜之修正。此为关于細目上之修改，仅以便利上述各文件之实施为目的，其关于上述各文件之效力，不作为討論之問題。

本部长爰提議，由貴我两国政府各派代表一人，在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国边省关系专約实行后三个月內，开始关于本問題之会商。双

方代表所議协定草案，在实行有效以前，应呈由貴我两国政府予以核准。相应照請貴公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法兰西共和国特命駐华全权公使瑪

王正廷

大中华民国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法公使瑪德复王部长照会

大法兰西共和国特命駐华全权公使瑪

为照复事，接准貴部长本日照开："关于規定越南及中国沿边三省間之有綫及无綫电訊現行制度之各专約及其他各項章程、合同，兹本部长特向貴公使提議，将各該項专約、章程、合同內之某某各項規定，經有关系方面同意后，予以适宜之修正。此为关于細目上之修改，仅以便利上述各文件之实施为目的，其关于上述各文件之效力，不作为討論之問題。

本部长爰提議，由貴我两国政府各派代表一人，在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国边省关系专約实行后三个月內，开始关于本問題之会商。双方代表所議协定草案，在实行有效以前，应呈由貴我两国政府予以核准。"等由。本公使对于来照所称各节，表示同意。相应照复貴部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

瑪德

西历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

法公使瑪德致王部长照会

大法兰西共和国特命駐华全权公使瑪

为照会事：关于中国人民在越南所处地位問題，当貴部长与本公使迭次交換意見时，貴部长曾要求本公使說明法国政府对于此事之

态度。兹本公使特向貴部长再行声明：本国政府对于現在中国人民在越南境內所享之各种特权，幷无取消之意思。相应照請貴部长査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

瑪德

西历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

王部长复法公使瑪德照会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

为照复事：接准貴公使本日照开："关于中国人民在越南所处地位問題，当貴部长与本公使迭次交換意見时，貴部长曾要求本公使說明法国政府对于此事之态度。兹本公使特向貴部长再行声明：本国政府对于現在中国人民在越南境內所享之各种特权，幷无取消之意思。"等由，本部长业經閱悉。相应照复貴公使査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法兰西共和国特命駐华全权公使瑪

王正廷

大中华民国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附　注

本专約及附件汉、法文本均見"国民党外交部白皮书：中法越南专約"。

本专約簡称为"越南专約"。

本专約于一九三五年五月四日的"关于訂立甲乙两种附表之議定书"訂立后，才于一九三五年七月二十日在巴黎交換批准。

1930—14—美国

公 断 条 約

一九三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华盛頓。

大中华民国、大美利坚合众国为欲竭力預防两国間幸存之和平关系发生中断，复願重行确定采取将两国間所发生一切可以裁判之爭端均付公平判断之政策；

并切望自树模范，不惟表明反对以战爭为两国相互間国家政策之工具，且促进和平解决国际爭执之国际协定臻于完善，使世界各国間战爭之可能永远消灭的时期起見，决定締結一公断条約；为此，簡派全权代表如下：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特派中华民国駐美利坚国特命全权公使伍朝枢；

大美利坚合众国总統特派美利坚合众国外交部长史添臣〔注〕；

两全权代表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条款如下：

第一条　两締約国間如有国际事項之爭执，此締約国对彼締約国提出由条約內或条約外发生之权利的要求，此項爭执未能以外交方法解决，或經交付于按照一九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在华盛頓签訂之条約而設立之永久国际委員会仍未解决，而此項爭执因适用法律或公理之原則得付判决，故具有可以裁判之性质者，則于每案发生时，以特別协定决定，应交付于按照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公約所設立之海牙永久公断法庭或其他相当裁判机关。此項特別协定应于必要时規定裁判机关之組織，并应确指其权限，載明爭执之問題，并决定交付公断之条款。

〔注〕 即史汀生。

每案之特别协定，中国方面依照中华民国之宪法訂立之，美国方面由美国总統得美国参議院之协贊、允許訂立之。

第二条　关于下列各爭执事件，不得引用本約各条：

甲、在彼此締約国內政范圍者；

乙、涉及第三国利益者；

丙、屬于或涉及合众国对美洲問題向有态度，即所謂門罗主义之維持者；

丁、屬于或涉及中国依照国际联合会盟約应尽义务之履行者。

第三条　本約用中文、英文、法文繕写，由中国国民政府依照中国宪法批准之，并由美国总統得美国参議院之协贊、允許而批准之。中文、英文有同等之效力。但遇有歧異时，以法文为准。

批准文件应于最短期間在华盛頓交换，自交换批准文件之日起，本約发生效力。此后本約继續有效至此締約国以书面通知廢止于彼締約国后一年为止。

两全权代表特此署名、盖印于中文、英文、法文之条約两份，以昭信守。

伍朝枢

史添臣

中华民国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千九百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在华盛頓訂立

附　注

本条約見"国联条約集"，第140卷，頁188—190。英文本、法文本見同书，第140卷，頁184—187。

本条約于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五日在华盛頓交换批准。

友好通商航海条約附加議定书

一九三〇年七月一日，南京。

大中华民国及大波兰民国全权代表經各該国政府正式之許可，声明：双方約定将民国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签訂之友好通商航海条約各項規定，补充解釋如下：

第四条　在彼締約国入境之自由应以該国国內法令为范圍，該項法令須适用于无論何国人民，不得有何区別。

第六条　第六条所規定之所在国法院 tribunaux locaux，即指依照訴訟人所在国現行法律有权管轄之該国法院。

第八条　第一款　財产自由輸出权应以不侵害本国国內法令为限；

第三款　取得遺产权之給予应以不軼出本国国內法令范圍为限。

第十条及第十一条　为保証双方商务得享受本約第十条及第十一条所規定之利益起見，締約之一方对于輸入其海关区域內之貨物，得要求附有产地証明书。

第十三条　两締約国互相約定，对于在各該国境內之外国公司，得令其遵照所在国本国法令預經准許，方能設立。

第十八条　締約双方互相約定，此締約国地方官厅对于在彼締約国船只上所发生之事項，必須經彼締約国領事或該船船主之請求，方可干涉；惟遇有必須干涉而其迟延势将釀成重大結果者，或遇有非船上人員牵涉于船上所发生之騷扰时，可无待上述請求徑行干涉，但干涉官厅应立即将事实通知最近之彼締約国領事。

本議定书作为民国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签訂之友好通商航海条約之一部分，应于最短期內批准，关于互換批准文件、发生效力有效时

期及废止各事項，与該条約同样办理。

为此，两国全权签字于本議定书，以昭信守。本議定书繕写二份，訂于南京。

王正廷
渭登濤

大中华民国十九年七月一日
西历一千九百三十年七月一日

附　　注

本附加議定书見"国联条約集"，第120卷，頁359。波兰文本、法文本見同书，第120卷，頁342—344。

本附加議定书的最后一国通知批准的日期为一九三一年六月九日。

1930—16—波兰

关于彼此对于侨民适用法令章程案之换文

一九三〇年七月三日，南京。

一、波兰代表照会

为照会事：兹特向貴部长声明：凡侨居波兰境內之中国人民，关于一切民刑訴訟案件均应受一九二八年二月六日波兰总統公布法令內所指普通法院之管轄，至各該人民等所能用之訴訟代理人、律师及翻譯，則适用下列各种法令所載之規定，即：

一、經一九二九年三月四日法律补充之一九二八年二月六日普通法院編制法。

二、經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命令公布适用于瓦薩、呂不

林、及維尔諾高等法院管轄区域之波兰国家律师暫行章程。

三、适用于保紫南、篤倫高等法院管轄区域及加篤維剌高等法院管轄区域內上西里西亚部分之一九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律师法令。

四、适用于尔服、克賴各夫高等法院管轄区域及加篤維剌高等法院管轄区域內西静、西里西亚之一八六八年七月六日律师法令。

五、一九二八年三月十九日刑事訴訟法典及关于刑法总論之各法令。

六、适用于瓦薩、呂不林、及維尔諾高等法院管轄区域之一八六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民事訴訟法典。

七、适用于保紫南、篤倫高等法院管轄区域及加篤維剌高等法院管轄区域內上西里西亚部分之一八七七年正月三十日民事訴訟法典。

八、适用于尔服、克賴各夫高等法院管轄区域及加篤維剌高等法院管轄区域內西静、西里西亚之一八九五年八月一日民事訴訟法典。

至侨居中国之波兰人民一切民刑訴訟，其主管法院及关于代理人、律师、翻譯各事項系适用中国何种法令章程，希貴部长予以示知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正廷

波兰代表　渭登濤

西历一千九百三十年七月一日

二、复波兰代表照会

为照复事：接准七月一日来照內开："兹特向貴部长声明：凡侨居波兰境內之中国人民，关于一切民刑訴訟案件均应受一九二八年二月六日波兰总統公布法令內所指普通法院之管轄，至各該人民等所能用之訴訟代理人、律师及翻譯，则适用下列各种法令所載之規定，即：

一、經一九二九年三月四日法律补充之一九二八年二月六日普通法院編制法。

二、經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命令公布适用于瓦薩、呂不林、及維尔諾高等法院管轄区域之波兰国家律师暫行章程。

三、适用于保紫南、篤倫高等法院管轄区域及加篤維剌高等法院管轄区域內上西里西亚部分之一九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律师法令。

四、适用于尔服、克賴各夫高等法院管轄区域及加篤維剌高等法院管轄区域內西静、西里西亚之一八六八年七月六日律师法令。

五、一九二八年三月十九日刑事訴訟法典及关于刑法总論之各法令。

六、适用于瓦薩、呂不林、及維尔諾高等法院管轄区域之一八六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民事訴訟法典。

七、适用于保紫南、篤倫高等法院管轄区域及加篤維剌高等法院管轄区域內上西里西亚部分之一八七七年正月三十日民事訴訟法典。

八、适用于尔服、克賴各夫高等法院管轄区域及加篤維剌高等法院管轄区域內西静、西里西亚之一八九五年八月一日民事訴訟法典。

至侨居中国之波兰人民一切民刑訴訟，其主管法院及关于代理人、律师、翻譯各事項系适用中国何种法令章程，希貴部長予以示知为荷。"等因。兹特将現在有效之規章奉达如下：

关于侨居中国波兰人民民刑訴訟之审判及使用翻譯事項，应适用下列各法令：

一、經民国四年六月二十日司法部部令补充之前清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法院編制法。

二、經民国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司法部部令补充关于設立东省鉄路特区法院之民国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总統命令。

三、經民国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司法部教令补充之民国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总統命令、民国九年十月三十日及民国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关于审理外国人民刑訴訟之总統命令。

四、民国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国民政府頒布关于旧法令继續有效之法令。

至关于民刑庭訴訟代理人之規定，則适用民国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命令頒布之民事訴訟条例及同年三月二日命令所頒布之民事訴訟律各条款与民国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刑事訴訟法。

律师問題則适用民国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司法部部令公布之律师章程及經民国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司法部部令修改之民国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部部令內載之外国律师出庭暫行章程。相应照复，即希貴代表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波兰民国全权代表渭登濤

外交部长　王正廷

中华民国十九年七月三日

附　注

本換文見"国民党外交部公报"，第3卷第9号，頁223—225，228—230。英文本見同书，第3卷第9号，頁225—228，230—235。

本換文系以"复波兰代表照会"的日期为日期。

1930—17—美国

合办中国航空公司合同

一九三〇年七月八日，南京。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交通部与美国飞运公司訂立合同。兹由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交通部(以下簡称甲方)与依据美国一九二二年在华經商条例組織設立之美国飞运公司(以下簡称乙方)为合組股份有限公司起見，双方签立合同，訂明条款如左：

第一条　組織　　第一节　双方本于合作之精神同意，遵照中

华民国法律，共同組織一股份有限公司，定名为“中国航空公司”（以下簡称公司），以經营在中国之航空載运为业务。

第二条 公司之資本 第一节 公司資本总額定为中华民国国币一千万圓，共分一万股，每股一千元，甲方有权认五千五百股，乙方有权认四千五百股，均須依照本条第六节之規定。 第二节 甲方在沪蓉航空管理处及原中国航空公司之資产应移交于公司，并就其所投資之数額，由公司发給甲方股份七百十二股。 第三节 乙方之資产应移交于公司，并就其所投資之数額，由公司发給乙方股份一千七百二十三股。 第四节 公司除依照本条第二节之規定发給甲方股份外，再派給甲方股份一千五百另二股，按照額面繳付股款。 第五节 公司除依照本条第三节之規定发給乙方股份外，再派給乙方股份九十股，按照額面繳付股款。 第六节 公司資本总額內其余之股份，須依股东会之議决，定其繳股之时期及方法，但关于其余股份繳股或公司資本增减之議决，至少須有已发总股份十分之八之同意。 第七节 公司股票須为記名式，除經已发总股份十分之八以上之同意外，不得轉让股份。

第三条 管理及监察 第一节 公司之管理权屬于董事会。董事会由董事五人組織之，五人中三人由甲方选任，二人由乙方选任。如經股东之委托，董事得为股东之代表，并在股东会出席。董事会有董事四人出席，方足法定人数。董事会之决議，除本合同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董事过半数表决之。凡关于公司債之发行、其他方法之借款或負担債务、不动产或飞机之购置，而价值超过国币二万元以上者，公司与邮政总局同日所訂之寄运合同，或与中华民国政府或与政府內任何机关将来所定之任何合同之解除或締結，或各該合同內权利之变更、放棄，以上各件之議决，至少須由公司已发总股份十分之八之同意通过之。 第二节 董事会应就董事中选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两人。董事长及一副董事长归甲方提出，其另一副董事长归乙方提出，董事会应依所提出者选举之。董事长依其职权，当然为公司总經理，并为董事会之主席。董事长不願主持董事会事务，或不

願执行董事长或总經理职务时，得委托副董事长一人代理之。 第三节 董事会之下，分設左列三組：(甲)营业組，(乙)財务組，(丙)机航組。各組之主任及副主任均由董事会任命，但营业組主任、財务組主任、机航組副主任归甲方提出，机航組主任、营业組副主任、財务組副主任，归乙方提出，应依所提出者任命之。各組之职員由各該組主任荐請董事长委派之，但为使公司基础得臻稳固起見，公司职員人数务須最少在足以执行并发展公司业务所必要之范圍內，由董事会决定其員額。公司职員之薪俸額須以同样职务人員通常所受之相当薪俸为标准。 第四节 自本合同依第九条第二节所規定发生效力之日起七日內，双方应开会議，以便制定公司章程細則及其他一切規条，并設立董事会。以上均須依照本合同办理。十四日內更須开第一次董事会，并按照上开規定，选出董事长及副董事长。 第五节 公司設监理二人，由甲方指命一人，乙方指命一人。

第四条 財务 第一节 本合同第二条所規定之公司股款，及公司航空載运邮件、客貨及其他所收入之款，均为公司之資財，应存儲于双方所同意之中国国籍銀行。 第二节 公司付清营业开支后所余之款項，須另行存儲，以备增加設备及改良所必需之費用，并派給股东股利，但股利須俟公司一切营业开支付淸、債务本息算結并提出相当公积金后始得派給。 第三节 公司一切支出均用支票，支票須由委派之二人签名，其一人由代表甲方之董事委派，另一人由代表乙方之董事委派。 第四节 公司之簿記会計均須用最新式之制度，簿記应用中文，并以中文記載为凭，但遇乙方要求时，亦須兼用英文記載。凡簿册每月須有可靠之注册会計师审核之。

第五条 航空路綫 第一节 公司应經营下列諸綫之航空邮运事項：第一綫——上海、南京、九江、汉口、宜昌、万县、重庆、成都；第二綫——南京、徐州、济南、天津、北平；第三綫——上海、宁波、溫州、福州、厦門、汕头、广州。公司須首先开办第一綫，一俟有成績后，应即开办第二綫及或第三綫。如公司在本合同发生效力后三年內迄未开办第二綫及或第三綫，则公司当然丧失第二綫及(或)第三綫营业

之权利，但确因不可抗力致公司在三年內不能开办此两綫者，不在此限。 第二节 各种航空邮件在上列路綫者，公司按照其与中国邮政总局同日所訂合同上之条款，有航空載运之专利权。 第三节 航空邮件之邮費及接受及处置邮件之一切章程規則，均应按照公司与邮政总局同日所訂之合同办理。 第四节 公司亦得在上列三綫航运客貨，但非专利，并不得因而妨碍航空邮运之安全及效能。 第五节 遇有軍事必要时，軍政部得命令公司之飞机离开堡垒及（或）軍事重要地带，在安全之处繞道飞行。

第六条 經营 第一节 乙方应于本合同核准有效后，即将技术上經驗供甲方之用，受其指揮，并与合作，以图本事业之增进发展。 第二节 公司固定政策雇用中国人員，充当公司职員、駕駛員、机械师。乙方在中国及美国应使中国人有充分机会，得受駕駛員之訓练，同时应使中国人有充分机会，得受机械师、无綫电管理員之技术上訓练，并得受关于航空載运一切事項之实地經驗。 第三节 凡飞机及机件以最优等并最新式者为限，方得购买，并应尽先采用中国制造之物，如不能得中国制造之物，始得尽先采用美国克特司武萊得飞机厂之制造品，但国币一千元价值以上之航空物品应一律由投标方法购买之。

第七条 空港及升降場所 第一节 甲方在可能之范圍內，准許公司使用在上开各路綫所有之各空港及沿途之升降場所，但公司应繳納相当租金。 第二节 上开各路綫之必要地点，如无空港及沿途升降場所时，应由公司担任此項之設备。

第八条 无綫电 第一节 为使飞行安全起見，甲方允准公司有权装置、維持并使用适宜之收发无綫电报机及无綫电話机，并允将相当长度之电波供給公司使用。此种关于无綫电之权利专供公司与各站及各飞机間傳递消息之用，以維持公司业务之效能，但一切商用之通信及其他与公司无直接关系之通信概不得傳递。

第九条 合同 第一节 甲方应允对于公司所有之物件及其他财产給与合情理之保护。 第二节 本公司合同由双方签訂后，經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核准备案，并正式用书面通知乙方，始生效力。第三节　本合同自批准后发生效力之日起，以十年为有效期間，期滿前一年若何一方未以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終止，則本合同除十年有效期間外，继續有效五年。　第四节　本合同期满时，甲方有权平允估价买收公司所有之一切財产。　第五节　双方对于本合同如有爭执时，应将該爭点提交公断，每方各推举公断員二人，該四公断員合推公正員一人。如原举之四公断員不能得多数同意时，由合推之公正員决定之。　第六节　甲方受原中国航空公司之委托与乙方同意，俟本合同批准有效时，下列各合同当然即行終止失效，凡各該合同所規定或所发生之权利均行銷灭：（一）民国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原中国航空公司与美国航空发展公司所訂之航空邮务合同（該合同后經美国航空发展公司移轉于乙方者）；（二）民国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原中国航空公司与美国航空发展公司所訂之創办、經营航空学校、工厂、輸运合同（該合同后經美国航空发展公司依法委托乙方代为取消者）；（三）民国十八年七月十六日原中国航空公司与美国航空发展公司依法移轉于万国航空公司，更由万国航空公司依法委托乙方代为取消者）。原中国航空公司依上开航空邮运合同之条款所給与乙方之左开各期票，应即同时消灭：

期单数	日　　期	金数（概以金币算）
第一号	民国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一三，六七〇·五七元
第二号	民国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二八，七八七·〇五元
第三号	民国十九年 一 月四日	一七，〇五九·六一元
第四号	民国十九年 二 月一日	二八，三六〇·五七元
第五号	民国十九年 三 月一日	三二，八七一·二九元
第六号	民国十九年 四 月一日	二九，五八八·三四元
第七号	民国十九年 五 月一日	三二，〇六九·五六元
第八号	民国十九年 六 月一日	三八，八六七·二〇元

本节所載之原中国航空公司系民国十八年四月十五日中华民国国民政府所特設而为中国政府所有者。　第七节　本合同兼用中、英两

国文字訂立，共制四份，双方及公司各执一份，其余一份应呈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备案。关于本合同发生疑义时，以中文合同为标准解决之。 第八节 本合同对于任何一方之合法承继人均有拘束力，但該承继人須以中国或美国之国籍人民为限。

本合同于中华民国十九年七月八日，即西历一千九百三十年七月八日，在中华民国南京签訂。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交通部部长

美国飞运公司代表

附 注

本合同見“一九三〇年之中国航空”，頁19—29。英文本未找到。

1930—18—葡萄牙

报 务 合 同

一九三〇年七月二十一日，上海。

一九三〇年七月二十一日，澳門殖民地邮电部，代表殖民地政府（以下簡称“政府”）为一方，中华民国交通部无綫电管理局（以下簡称“管理局”）为另一方，以葡萄牙中央政府与中华民国交通部分别批准为条件，訂立合同，成立并經营政府之澳門无綫电台与管理局之上海、广州及厦門无綫电台間之公共无綫电业务，为此，双方議定下列各条：

一、本合同每方承允，除經发报人特别指定外，将所有以澳門为一端与上海、广州或厦門为另一端終点交換之无綫电信，傳递于他方。

兹經了解，上項規定并不妨碍該电站等办理发自或发往澳門或上海、广州及厦門以外地方之无綫电报。

二、收发电信之种类及收发无綫电报之地方，应由訂約双方特别

商定之。

三、政府之澳門电站与管理局之上海、广州或厦門电站間傳递寻常无綫电报之报費，为中国明語者每字一角三分（上海币），为中国暗語或外国語者二角六分，但嗣后經彼此协議得予变更之。此項报費由发报及收报两方平分。双方同意，經上述电路傳递之終点电报不收終点費。

电报发自或发往上海、广州或厦門以外中国內地者，应另收費，其数按中国本地电費，为中国明語者每字一角，为中国暗語或外国語者二角。此項一角或二角之額外收費应全归于管理局，且中国本地电費如有变更，經管理局于一星期前通知政府，該額外收費亦应变更。

四、本合同双方允于其权力范圍內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維持其各电站設备之情況，俾使政府之澳門电站与管理局之上海、广州及厦門电站間得进行可靠及正常之直接业务。

五、本合同双方承允，按照圣彼得堡国际电报公約之規定，于本合約所列各电站間傳递葡萄牙政府与中国国民政府官員之电报，此項电报应标明"政府"記号，收費为寻常电报費之半数。

六、澳門邮政总局与"管理局"間及双方各电站間交換之业务电报应予傳递，不收报費。

七、帳目应按月編造、递送、审核及接受，其結帳差額应按季付款，最迟应于下一季度第一月終前付清。

八、第七条規定之訂約双方間每月帳目，应由債权一方向債务一方作出，結帳标准应为上海币，因付款而支出之費用由債务一方担負之。

本合同双方关于澳門—上海、澳門—广州、澳門—厦門各来往电路以外发送电报之帳目結算、其結算标准及結算之期間，均由双方特別商定之。

九、本合同双方承允，于办理本合同規定之公共无綫电业务时，圣彼得堡国际电报公約及附屬业务規則、华盛頓国际无綫电报公約

及附屬規則、及該公約等之任何修正，在不違背本合同之規定或澳門政府与中国国民政府签訂之任何国际公約之規定范圍內，应予类推适用。

十、本合同双方并允維持其各电站之良好状况，并通过各該电站进行有效之业务，以便除本合同双方互相商定之每日某钟点之間外，无論何时均得办理該項电信。

十一、本合同規定澳門—上海、澳門—广州及澳門—厦門三傳遞电路中任一电路，經本合同一方于上述三电路中任何一路之一站不能維持业务并于接获他站之主管机关通知后三十日內仍未能恢复时向他方提出书面建議，应即不受本合同之約束与利益。

十二、本合同于双方互相同意之日开始生效施行，并继續有效，直至一方于六个月前以书面通知他方其終止之意时为止。

一九三〇年七月二十一日，訂于上海，用英文繕成四份。

澳門殖民地代表：邮电部部长

中华民国交通部无綫电管理局代表：局长

附　注

本合約系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国民党交通部抄本。

1930—19—英国

收回厦門英租界換文

一九三〇年九月十七日，南京。

一、英藍使致王部长照会

大英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藍

为照会事：关于商議解决厦門英租界內土地产权問題一案，玆应

請貴部长証实本公使之了解，即英国政府对于該处地亩所給外国人民之契据应易以中国永租地契，每亩繳納登記費一元，自此項中国永租地契制就，交于厦門英国領事以便轉发該处外国人民之日起，上述租界即行取消，所有一八五二年关于将該处租予英国政府之換文亦一并作廢。至該处持有英国政府所給契据之中国人民，中国官厅俟其将英国政府所給契据呈繳后，即給与适宜之地契，其所繳英国契据由中国官厅交还英国領事，与給予外国人民之契据同样注銷。相应照請貴部长查照并見复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藍普森

西历一九三〇年九月十七日

二、王部长复英藍使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为照复事：接准貴公使本日照会內开："关于商議解决厦門英租界內土地产权問題一案，茲应請貴部长証实本公使之了解，即英国政府对于該处地亩所給外国人民之契据应易以中国永租地契，每亩繳納登記費一元，自此項中国永租地契制就，交于厦門英国領事以便轉发該处外国人民之日起，上述租界即行取消，所有一八五二年关于将該处租予英国政府之換文亦一并作廢。至該处持有英国政府所給契据之中国人民，中国官厅俟其将英国政府所給契据呈繳后，即給与适宜之地契，其所繳英国契据由中国官厅交还英国領事，与給予外国人民之契据同样注銷。"等因，准此。本部长对于貴公使来照所述之了解，认为无誤。相应照复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英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藍

王正廷

大中华民国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三、王部长致英藍使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为照会事：关于解决厦門英租界土地产权問題本日互換之文件，本部长茲声明：在中国全国土地征税新法在厦門区域未实施以前，所有在厦門因調換英国皇家契据持有中国永租地契之人，其应納之年租暂照現在征收之数目征收之。相应照請貴公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英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藍

王正廷

大中华民国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四、英藍使复王部长照会

大英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藍

为照复事：接准貴部长本日照会內开："关于解决厦門英租界土地产权問題本日互換之文件，本部长茲声明：在中国全国土地征税新法在厦門区域未实施以前，所有在厦門因調換英国皇家契据持有中国永租地契之人，其应納之年租暂照現在征收之数目征收之。"等因，本公使业經閱悉。英国政府对于此項声明同意。相应照复貴部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藍普森

西历一九三〇年九月十七日

附　注

本换文汉文本与英文本均見"国民党外交部白皮书：收回厦門英租界換文"。

1930—20—英国

解决中英庚款換文

一九三〇年九月二十二日，南京。

一、王部长致英藍使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为照会事：查貴国政府曾于一九二二年十二月間宣言，英国部份庚款余額，嗣后将用于中英互有利益之事业，茲本部长深望貴国政府即将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应付之庚款，全数交还中国政府管理。

此款实行交还以后，中国政府对于該款拟参酌一九二六年中英諮詢委員会报告书內之大意处理之，該項报告书內之大意，当使下述之董事会加以注意。然中国政府以为第一步宜以該項庚款之大部份作为基金，以便日后充諮詢委員会报告书內所称教育事业之用。而自中国政府視之，关于設立基金最有利益之計划，莫如将該項庚款，即現在存储款項及将来应交款項之大部份，整理及建筑中国鉄路，并投諸其他中国生产事业。至管理、分配，及处置上述基金，中国政府将設立一董事会，該董事会中当有英人数人在內。

关于中国之建設与发展，中国政府因鉴于整理中国現有鉄路之異常需要，准备将現存及将到期之款之一部，为整理該項鉄路之用，內中与英国利益特別有关之各鉄路，更当首先注意。

以交还之庚款，或以該項庚款担保所借得之款，整理并建筑鉄路

及經营其他生产事业时，应顾及現有契約內之条款；但如以該款在国外购买需用材料，包含桥梁、机車、車辆、鋼軌及他种設备器具时，当向英国訂购之。

为早日实施該項計划，并使两国政府充分滿意起見，中国政府准备同意，将現存之款全部移交于在倫敦設立之购料委員会，以便向英国工厂购买桥梁、机車、車辆、鋼軌及他种材料，充中国国有鉄路与他項生产事业之用，此购料委員会以主席一人，即在倫敦之中国外交代表，及中国鉄道部代表一人，及其他四委員組成之，此其他四委員由英国外交部长以殷实而富有商业經驗之人开一名单，推荐于董事会，由中国政府与董事会商議后随时派充之。购料委員会所有之入款，无論为本照会內所指明应交付于該委員会之款，或从无須立即使用款項之任何部份之存款，或投資中所得之款，应免除各种捐税，购料委員会之任务如下：

（一）訂立并监督实行各种契約，俾在中国供給，并交付中国政府随时需要并訂购之英国制造之发动机机器及其他物品与材料。

（二）按照本照会所定条件，以該委員会收到之款，履行契約上或与各种契約有关之义务，及支付委員会之費用，并以无須立即用于此种用途之款，設立儲金，俾可供給将来中国政府之同样需用及該会自身之費用；所有将来应付之期款到期后，由中国政府交付于英国政府在华代表，該代表以一半交于在倫敦之购料委員会，依照与上述相同之方法及同样之目的使用之，其余一半交于在中国之董事会管理之。

在英国用去之款，当作为中国董事会对于各鉄路或其他生产事业所付之借款，应支付利息及担任最后清偿，并应将精密賬目随时送交該董事会。凡清偿該項借款本利之款項，均应交付該董事会，由該董事会即行用諸教育事业。相应照請貴公使查照，并希見复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英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藍

中华民国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二、王部长致英藍使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为照会事：查本部长为英国部份庚款处理問題，在本日照会內述及在倫敦之购料委員会，关于該购料委員会之組織、权限及执行职务，茲声明本部长之了解如下：

一、該委員会委員之任期(主席除外)定为三年，可以連任，但委員无論何时得辞去其职务。

二、委員会之执行职务，不因委員人数之缺少而失其效力，但无四人之法定人数时，不得为任何决議。

三、委員会因正当执行职务认为必要时，得設立办事处所，并任用办事职員、专門顾問、会計員及經理人。

四、委員会之賬目，每年应造至委員会所定之日期，并由該委員会指定之人审查之，該項賬目及在該年內处理事务之大要，应作成报告，呈送中国政府，并公布之。

五、除上开条款及上述照会內所定之条件外，委員会得自行訂定办事手續，并制定該委員会或分委員会处理事务章程。

相应照請貴公使查照，并希見复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英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藍

中华民国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三、英藍使复王部长照会

大英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藍

为照复事：关于英国部份庚款余額处理問題，本公使接准貴部长本日照会，以英国政府如将該項賠款退还中国政府管理，中国政府之意拟即以該項賠款作为基金，以便参酌一九二六年中英諮詢委員会

报告书内之大意，用諸教育事业，等由。

本公使又准貴部长本日照会，述及貴部长上項照会內提議之倫敦购料委員会之組織、权限及执行职务各节。当即将貴部长两次照会內所述各节，轉呈本国政府鉴核，同时并奉本国政府訓令，特向貴部长提議，由該款現存之总数內，撥出二六五、〇〇〇鎊及二〇〇、〇〇〇鎊，分别贈与香港大学为教育中国学生之用，及在倫敦之各大学中国委員会为增进中英間文化关系之用；其給与各大学中国委員会之款項，应作为生利基金，即在其所得利息內撥出款項，为聘請中国名人在英国讲演經費之用。相应照請貴部长查照，并見复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西历一九三〇年九月十九日

四、王部长复英藍使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为照复事：案准貴公使本日照会以英国政府对于英国部份庚款余額处理問題，具有下述之意見："由該款現存之总数內撥出二六五、〇〇〇鎊及二〇〇、〇〇〇鎊，分别贈与香港大学为教育中国学生之用，及在倫敦之各大学中国委員会为增进中英間文化关系之用；其給与各大学中国委員会之款項，应作为生利基金，即在其所得利息內撥出款項，为聘請中国名人在英国讲演經費之用。"等由。

茲本部长声明中国政府对于上述意見表示同意。相应照复貴公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英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藍

中华民国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五、英藍使复王部长照会

大英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藍

为照复事：接准貴部长照会內开："查貴国政府曾于一九二二年十二月間宣言，英国部份庚款余額，嗣后将用于中英互有利益之事业，茲本部长深望貴国政府即将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应付之庚款全数，交还中国政府管理。

此款实行交还以后，中国政府对于該款拟参酌一九二六年中英諮詢委員会报告书內之大意处理之，該項报告书內之大意，当使下述之董事会加以注意。然中国政府以为第一步宜以該項庚款之大部份作为基金，以便日后充諮詢委員会报告书內所称教育事业之用。而自中国政府視之，关于設立基金最有利益之計划，莫如将該項庚款，即現在存儲款項及将来应交款項之大部份，整理及建筑中国鉄路，并投諸其他中国生产事业。至管理、分配，及处置上述基金，中国政府将設立一董事会，該董事会中当有英人数人在內。

关于中国之建設与发展，中国政府因鉴于整理中国現有鉄路之異常需要，准备将現存及将到期之款之一部，为整理該項鉄路之用，內中与英国利益特别有关之各鉄路，更当首先注意。

以交还之庚款，或以該項庚款担保所借得之款，整理并建筑鉄路及經营其他生产事业时，应顾及現有契約內之条款；但如以該款在国外购买需用材料，包含桥梁、机車、車辆、鋼軌及他种設备器具时，当向英国訂购之。

为早日实施該項計划，并使两国政府充分滿意起見，中国政府准备同意，将現存之款全部移交于在倫敦設立之购料委員会，以便向英国工厂购买桥梁、机車、車辆、鋼軌及他种材料，充中国国有鉄路与他項生产事业之用，此购料委員会以主席一人，即在倫敦之中国外交代表，及中国鉄道部代表一人，及其他四委員組成之，此其他四委員由英国外交部长以殷实而富有商业經驗之人开一名单，推荐于董事会，

由中国政府与董事会商議后随时派充之。购料委員会所有之入款，无論为本照会內所指明应交付于該委員会之款，或从无須立即使用款項之任何部份之存款，或投資中所得之款，应免除各种捐稅，购料委員会之任务如下：

（一）訂立并监督实行各种契約，俾在中国供給，并交付中国政府随时需要并訂购之英国制造之发动机机器，及其他物品与材料。

（二）按照本照会所定条件，以該委員会收到之款履行契約上或与各种契約有关之义务，及支付委員会之費用，并以无須立即用于此种用途之款，設立儲金，俾可供給将来中国政府之同样需用及該会自身之費用；所有将来应付之期款到期后，由中国政府交付于英国政府在华代表，該代表以一半交于在倫敦之购料委員会，依照与上述相同之方法及同样之目的使用之，其余一半交于在中国之董事会管理之。

在英国用去之款，当作为中国董事会对于各鉄路或其他生产事业所付之借款，应支付利息及担任最后清偿，并应将精密賬目随时送交該董事会。凡清偿該項借款本利之款項，均应交付該董事会，由該董事会即行用諸教育事业。”

又准貴部长照会，內开：“查本部长为英国部份庚款处理問題，在本日照会內述及在倫敦之购料委員会，关于該购料委員会之組織权限及执行职务，兹声明本部长之了解如下：

一、該委員会委員之任期（主席除外）定为三年，可以連任，但委員无論何时得辞去其职务。

二、委員会之执行职务，不因委員人数之缺少而失其效力，但无四人之法定人数时，不得为任何决議。

三、委員会因正当执行职务认为必要时，得設立办事处所，并任用办事职員、专門顾問、会計員及經理人。

四、委員会之賬目，每年应造至委員会所定之日期，并由該委員会指定之人审查之，該項賬目及在該年內处理事务之大要，应作成报告，呈送中国政府，并公布之。

五、除上开条款及上述照会內所定之条件外，委員会得自行訂定

办事手續，并制定該委員会或分委員会处理事务章程。”

又准貴部长照会，內开：“案准貴公使本日照会以英国政府对于英国部份庚款余額处理問題，具有下述之意見：‘由該款現存之总数內撥出二六五、〇〇〇鎊及二〇〇、〇〇〇鎊，分别贈与香港大学为教育中国学生之用，及在倫敦之各大学中国委員会为增进中英間文化关系之用；其給与各大学中国委員会之款項，应作为生利基金，即在其所得利息內撥出款項，为聘請中国名人在英国讲演經費之用。’等由。

玆本部长声明中国政府对于上述意見表示同意。”各等因，均經本公使轉达本国政府，玆奉本国政府訓令，特为照复如下：查英国政府对于中国政府将来利用庚款余額之提案，至为欽佩贊同，英国政府对于貴部长之了解，即提議之倫敦购料委員会，所有入款，无論为貴部长上述照会內指明应交付于該委員会之款，或从无須立即使用款項之任何部份之存款或投資中所得之款，应免除各种捐稅各节，均认为无誤。英国政府亦承认貴部长关于該委員会組織、权限及执行职务之了解，当拟就法案，送請議会通过，俾生效力，英国政府深信鉄路之整理及建筑，不但可以作为貴重之教育基金，且可使商业兴盛，以促进两国相互的利益，而英国政府对于中国政府拟向英国厂家訂购材料之意，尤为感佩。所有貴部长本月十九日照会第五、第六两节所述实现此种意旨之办法，英国政府以为必能使两国均臻滿意，故对于此項提案，当欣然照办。至对于英国商行与中国官厅及英国商行与外国合伙者所訂一切契約，自当遵守。故英国政府俟必要之法案，經議会通过发生效力后，当将自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应付之庚款，悉数交还，并将現存之款，除去按照“一九二五年中国庚款条例”第一条第一节及同条第三节負担之費用，及分别为各大学中国委員会及香港大学扣去二〇〇、〇〇〇鎊、二六五、〇〇〇鎊二数外，均交付于倫敦购料委員会，所有将来应付之款，当照本照会第一及第二节所述照会內規定之方法及条件，交由中国政府管理。相应照复貴部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西历一九三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　注

本换文汉文本、英文本均见"国民党白皮书:解决中英庚款换文"。
本换文系以"英藍使复王部长照会"的日期为日期。

1930—21—美国

外交官領事官等用品相互免税办法换文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十一日,南京。

(一)美公使詹森致王部长照会

为照会事:前准貴部长于上年八月三十一日来照,"以外交官及領事官等用品免税,中国政府願予以完全相互之待遇。"等因在案。本国政府願請貴国政府允許駐华本国領事官在其正式駐扎中国时期之內,亦得享受自由进口之特权。是以本国政府,按照本国外交部于本年九月二十九日致貴国駐美暫行代理公使公文內所开之条款,业已設法給予駐扎本国中国領事官自由进口之特权。相应抄录該項公文,照請貴部长查照,希即訂定相互待遇之办法,允准駐华本国領事官及其家屬享受用品进口免税之待遇为荷。須至照会者。

附抄件

中华民国十九年
西历一九三〇年 十月三十一日

詹森

附：美国国务卿致中国駐美代办咨揆节略

（一九三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查駐华外交官及領事官等用品免稅办法第一款〔丁〕項，有下列之規定：

“各国对于本国駐外大使、公使、代办，以及使館館員、領事、商务委員所带之官用自用物品，如定有限制免稅，或自由进口之各項規定，与本标准有差別者，其駐在本国之外交官領事官等之官用自用物品，应查照各該国办法，予以同样之待遇。”

中国外交部部长应駐华美国公使之請求，解釋該項之意义如下：各国关于外交官領事官之关稅待遇如較优于中国，則中国政府亦将予以同样之待遇。美国政府希望駐华美国領事官，在其正式駐任期內，得享受进口免稅特权之待遇。本部长乐为奉告者，經过主管机关会商后，駐美中国領事官（屬中国国籍而不兼营他业者）及其家屬，除本已享受于到任及出外回任时之免稅待遇外，自即日起，在其正式駐任时期，所有进口自用物品，除違禁物品外，每次經中国使館声請后，美国政府亦一律給予免稅之待遇。須至照会者。

（二）王部长复美公使詹森照会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为照复事：接准本年十月三十一日来照，以“按照本年九月二十九日美国外交部致中国駐美暂行代理公使公文內所开条款，美国政府已設法給予駐在美国中国領事官用品自由进口之特权，相应照請查照，訂定相互待遇办法，允准駐华美国領事官及其家屬享受用品进口免稅待遇。”等因；查是項相互待遇办法，本部长完全贊同，业已咨請財政部轉飭各关，以后对于駐华美国領事官（美国国籍不兼他項职业）及其家屬，在其正式駐札中国时期之內，所有进口自用物品除違

禁品外，每次經美国公使館声請时，一律免税驗放。相应照复貴公使查照，并煩轉請貴国政府将所願給予駐美中国領事官之此項特权，亦即时实施为荷。

（三）美国公使詹森致王部长照会

为照会事：接准貴部长于本年十一月十一日照复，关于駐华本国領事官及駐美中国領事官用品进口相互免税之待遇一事，业經閱悉。查駐扎本国之中国領事官享受此項用品自由进口免税待遇，已于本年九月二十九日起实行。相应照会貴部长查照，希即轉行該管长官知照，俾得实行允准駐华本国領事官享受此項相互之待遇为荷。須至照会者。

中华民国十九年
西历一九三〇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柏金斯代签

附　注

本換文見国民党外交部抄本。

1930—22—意大利

外交官用品相互免税办法換文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南京。

（一）义国使館致外交部节略

准一九三〇年八月二十五日来略，具已閱悉。查敝国政府根据最严格之相互主义，对于駐在罗馬之外交人員，如公使、参議、秘书、武

官随員、商务随員等之一切物件，概予以外交免税权。現駐罗馬中国使館館員，享受此項特权，截至本年八月止。又准領袖公使轉来略称："此后外交官免税权，祗限于各使館館长，其他館員一概除外。"等語；敝国根据相互主义，对于罗馬中国使館，亦采同样办法。

貴国如願根据相互主义，对于駐华义国使館館員之一切物件，予以外交免税权，則敝国亦可照办。故敝館甚望貴部恢复原来办法，訓飭准許駐华义国使館館員，仍旧享受外交免税权，敝館即行轉知罗馬，俾相互原則，得施諸駐义中国使館館員。企候見复，先行布謝。

西历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外交部复义国代办节略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一日)

准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节略称："本国政府对于駐在罗馬之外交人員如公使、参議、秘书、武官随員、商务随員等一切物件，概予以外交免税权。中国如願根据相互主义，对于駐华义国使館館員之一切物件，予以外交免税权，則本国对于駐义中国使館館員，亦可照办。"等因；具已閱悉。查此項相互办法，本国政府自表贊同。除咨財政部飭令海关遵照办理外，应請貴代办查照，轉达貴国政府，对于駐义中国使館館員，予以同样之待遇为荷。

附　注

本換文見国民党外交部抄本。

暫行通商办法修正案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倫敦。

一、駐英公使致埃及駐英公使节略

中国公使兹奉中国政府訓令，請埃及公使将中国政府关于本年四月二十三日倫敦中、埃两使館換文提出修正之点电商埃及政府。中国政府現請埃及政府贊同在通商行船平等相互条約未曾訂立以前，将本年四月二十三日換文內末句刪除，以便得将該文內末段殿以左列字句“本約如經締約国任何一方于三个月前通知，得廢除之。”中国公使希望早得一美滿之答复，因两国路途相距太远，中国商人之欲与埃及通商者，現正急需将其在一九三一年二月十六日以后交貨各項契約之待候签字者从速訂立也。順頌

日祉

一九三零年九月十八日

倫敦中国使館

二、埃及駐英公使复中国駐英公使节略

关于倫敦两使館換文事，中国公使本月十八日来略，业經閱悉。埃及公使兹請通知施博士，彼已将中国所請一节轉达埃京埃外交部，一俟得复后即将其內容奉聞。順頌

日祉

一九三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倫敦埃及使館

三、埃及公使致中国公使函

中国公使施博士台鉴：继續本年九月間之通信，本公使兹将貴公使九月十八日来略中一段重述如左：

“中国政府現請埃及政府贊同在通商行船平等相互条約未曾訂立以前，将本年四月二十三日換文內末句刪除，以便得将文內末段殿以左列字句‘本約如經締約国任何一方于三个月前通知，得廢除之’。”

关于此事，本公使兹附奉一照会，願預备連同其中条件与貴公使互換幷希望复文亦照此項条件措詞。順頌

台祺

一九三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H. Afifi

四、中国公使复埃及公使函

埃及公使阿博士台鉴：接准本月二十四日来函，內附同日期之照会一件，該照会即系貴公使为关于两館四月二十三日換文內修正事項，預备与本公使互換者，业經閱悉。本公使兹謹备具复照一件以答貴公使一九三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来照。即希查收为荷。幷頌

台祺

一九三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施肇基

附注

本修正案見“国民党外交部公报”，第3卷，第9号，頁221—223。

关于中埃暫行通商办法的修正，在埃及公使与中国公使来往函內应附有照会与复照，但原书未附，兹照原书，仅刊录来往节略与函件。

本修正案系以“中国公使复埃及公使函”的日期为日期。

1931—1—挪威

关于在华領事裁判权之换文

一九三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南京。

一、挪欧使致王部长照会

大挪威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欧

为照会事：本公使兹奉本国政府命通知貴部长，本国政府了解，在华挪国人民应与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华盛頓会議时直接参与討論太平洋及远东問題之各国国民同时受中国法律、章程之拘束并受中国法院之管轄，在华挪国人民在所有民刑訴訟中应享受現在或将来給予任何他国国民之同样权利。

本国政府并了解，上項規定仅涉及一八四七年中挪条約关于法律及管轄之条款。相应照会貴部长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西历一九三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王部长复挪欧使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为照会事：接准貴公使本日照会，內开："本公使兹奉本国政府命通知貴部长，本国政府了解，在华挪国人民应与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华盛頓会議时直接参与討論太平洋及远东問題之各国国民同时受中国法律、章程之拘束并受中国法院之管轄，在华挪国人民在所有民刑訴訟中应享受現在或将来給予任何他国国民之同样权利。

本国政府并了解，上項規定仅涉及一八四七年中挪条約关于法律及管轄之条款。相应照会貴部长查照可也。"等由。本部长对于上述了解，声明本国政府完全同意。相应照复貴公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上照会

大挪威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欧

中华民国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注

本换文系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国联条約集"，卷119，頁10—12。本换文原为英文本，无汉文本。

1931—2—法国

关于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国法院之协定

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南京。

第一条 自本协定发生效力之日起，現在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之机关，即所称会审公廨，以及有关系之一切章程及慣例，概行廢止。

第二条 中国政府依照关于司法行政之中国法律及章程在上海法租界內設置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分院各一所；各該法院应有专屬人員，并限于該租界范圍行使其管轄权。

对于高等法院分院之判决及裁决，中国最高法院依照中国法律受理其上訴案件。

第三条 中国現行有效及将来合法制定公布之法律、章程应一律适用于各該法院；至租界行政章程，亦顾及之。

第四条 各該法院应設置檢察处，其人員由中国政府任命之。此項檢察官办理檢驗事务，并关于适用刑法第一百零三条至第一百八

十六条之一切案件，依照中国法律执行其职务；但已經租界行政当局或被害人起訴者，不在此限。檢察官偵查程序应公开之，被告得由律师协助。其他案件在各該法院管轄区域內发生者，应由租界行政当局起訴或由被害人提起自訴。檢察官对于租界行政当局或被害人起訴之一切刑事案件均有莅庭陈述意見之权。

第五条　一切訴訟文件及判决須經上述法院推事一人签署后发生效力，一經签署，应即分别送达或执行。

第六条　凡在租界內逮捕之人犯，除休息日不計外，应于二十四小时內送交該管法院。逾时不送交者，应即釋放。

第七条　任何人犯非先經該管法院庭詢，不得移送于租界外之官厅，被告得由律师协助；但由其他中国新式法院囑托移送者，經法院认明确系本人后，应即移送。

第八条　租界行政当局一經要求如何协助，应即在权限范圍以內尽力予以此項协助，俾二法院之判决得以执行。

第九条　各該法院院长应分别委派承发吏，在各該法院民庭执行职务。承发吏送达傳票及其他訴訟文件，但执行判决时，应由司法警察偕行；遇有要求，司法警察应予协助。

第十条　司法警察，警員在內，由高等法院分院院长于租界行政当局推荐后委派之。高等法院分院院长得指明理由，自动或因租界行政当局之声請終止司法警察之职务。司法警察应服中国制服，应受各該法院之命令及指揮，并尽忠于其职务。

第十一条　附屬于本协定第一条所指公廨之拘禁处所嗣后应完全归中国司法当局管理。

各該法院于其管轄权限內，得决定将在上述拘禁处所內正在执行之人犯仍令其在該处所內继續执行或移送于租界外之监獄；各該法院对于本院判处监禁之人犯，亦可指定其监禁处所，但因違犯中国違警罰法或租界行政章程而被处罰者，不得拘留于租界外之拘禁处所。

凡判处死刑之人犯应送交邻近之中国官厅。

第十二条　法国籍或外国籍之律师得在二法院出庭，但須依照中国法規持有中国司法行政部发給之律师証书，并須遵守关于律师职务之中国法律及章程，其懲戒法令，亦包括在內。

上述法国籍或其他非中国籍之律师以承办非中国籍为当事人一造之案件并以代表該当事人为限。租界行政当局为原告人、告訴人或参加人或已提起刑事訴訟时，不独得延請中国律师，并得延請法国国籍或其他国籍律师。租界行政当局遇有认为有关租界利益之案件时，得經由律师以书面陈述意見或依照中国民事訴訟法参加訴訟。

第十三条　中、法两国政府各派常川代表二人，如遇关于本协定之解释或其适用发生意見不同时，高等法院分院院长或法国駐华公使得将其不同之意見，交請該代表等共同商議；但該代表等之意見，除經双方政府同意外，并不拘束中国或法国政府。又，各該法院之命令、判决或裁决不在該代表等討論之列。

第十四条　本协定及附屬換文，其有效期間自一九三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止，如經中、法两国政府同意，得延长三年。

本协定在南京签訂。中、法文各两份，該中、法文本业經詳細校对无訛。

中华民国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西历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代表中华民国外交部长徐謨、吳昆吾
代表法国駐华公使賴歌德、甘格兰

附　件

(一)法国公使致外交部长照会

大法国特命駐华全权公使韦

为照会事：查本日与貴部长签訂关于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国法院之协定，請貴部长对于下开各点予以同意之証明。

一、凡屬于本协定第一条所指公廨之房屋及其动产，連同文卷及銀行存款，应一律移交于二法院。

二、高等法院分院院长就司法警員中租界行政当局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撥給一办公室，以便录載一切司法文件，如傳票、拘票、裁决及判决书之事由。

三、租界行政当局应尽其可行之程度选擇中国人荐充为司法員警。

四、中国政府据法国政府之推荐，委派顾問一人，不支俸金。关于租界监獄制度及其行政，該顾問得向中国司法当局陈送建議及意見。

五、凡本协定第一条所指公廨所为之判决，除已經按例上訴或尙得按例上訴外，均有确定判决之效力。

六、凡依照本协定規定屬于二法院之管轄案件，于本协定生效之日尙未审結者，应即移交各該法院。各該法院应在可能范圍內，认为以前訴訟手續业已确定，并設法于十二个月內将上述案件判决之；但遇必要时，此項期間得延长之。

七、凡按照中国法律沒收或判罪时扣留之物应存放二法院院址內，由中国政府处分之。鴉片及与鴉片有关之器具，每三个月应于租界內公开焚毁；至关于枪枝之处置，租界行政当局得建議办法，經由各該法院院长轉呈中国政府。相应照請查照見复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代表法国駐华公使賴歌德、甘格兰

西历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外交部长复法国公使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

为照复事：接准貴公使来照，关于本日簽訂关于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国法院之协定，兹本部长特向貴公使声明，对于来照所开各点，表示同意，予以証实。

一、凡属于本协定第一条所指公廨之房屋及其动产，連同文卷及銀行存款，应一律移交于二法院。

二、高等法院分院院长就司法警員中租界行政当局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撥給一办公室，以便录載一切司法文件，如傳票、拘票、裁决及判决书之事由。

三、租界行政当局应尽其可行之程度选擇中国人荐充为司法員警。

四、中国政府据法国政府之推荐，委派顾問一人，不支俸金。关于租界监獄制度及其行政，該顾問得向中国司法当局陈送建議及意見。

五、凡本协定第一条所指公廨所为之判决，除已經按例上訴或尙得按例上訴外，均有确定判决之效力。

六、凡依照本协定規定屬于二法院之管轄案件，于本协定生效之日尙未审結者，应即移交各該法院。各該法院应在可能范圍內，认为以前訴訟手續业已确定，并設法于十二个月內将上述案件判决之；但遇必要时，此項期間得延长之。

七、凡按照中国法律沒收或判罪时扣留之物应存放二法院院址內，由中国政府处分之。鴉片及与鴉片有关之器具，每三个月应于租界內公开焚毁；至关于枪枝之处置，租界行政当局得建議办法，經由各該法院院长轉呈中国政府，相应照复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法国特命駐华全权公使韦

代表中华民国外交部长徐謨、吳昆吾

中华民国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注

本协定及附件汉文本与法文本均見“国民党外交部白皮书：关于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国法院之协定”。

1931—3—苏联

临时通商协定

一九三一年十月一日，迪化。

逕启者：査中华民国之新疆省与苏联共和国，彼此領土接近，在历史上已有經济发展之关系；又査双方政府屡次表示願意共同发展新、苏間商业；因此新疆省政府与苏联政府，在中华民国与苏联正式通商条約未成立以前，协定如下：

一、新疆省与苏联共和国貨物出入及人民往来之边卡，依照中国及苏联現行法律，将来由依尔克斯塘（或土尔尕特）、霍尔果斯、巴克图及吉木乃（迈科布且盖）經过之。

二、新疆省政府希望苏联政府，准予新疆商民不必經特别許可之手續，有权将新疆各种土貨无限制运入苏联，售与苏联国营商业机关，但为苏联現行法律所禁止入口之貨，不在此限。

三、新疆省政府对于苏联商务机关及其国民在喀什、伊犁、塔城、阿山、迪化各区，准予自由执行交易之权，并由上述各区內，遣派代理人或委員，前往莎車、吐魯番、焉耆、和闐、阿克苏与該本地商民或商号訂立买卖契約，及督促其履行之权。

新疆省政府为苏联买卖事业趋于軌道起見，允許苏联商务机关之职員及其国民遵守新疆現行法律或規則，对于各代理人与各商务机关所在地彼此来往之間，得有自由往返通行之权。

四、新疆省政府希望苏联政府，关于苏联商务机关及其国民与新疆商民或商号訂立买卖合同及契約之时，允予彼此間自由商訂买卖、貨价、轉运及契約期限各条件，并依照中国現行法律上公証之程序时，所訂之买卖合同到官厅內登記。新疆省政府声明，合同登記程序之日期，依照新疆現行慣例，不得越过五天。新疆省政府証明，新疆本管地方官厅，于双方发生爭論之时，定能先行調査双方所訂之合同

或契約，依照中国現行法律，公平履行双方所訂之契約。

五、新疆省政府允許苏联商务机关及其人民，无論現在或将来，按照中国現行法律所完納之关税及其他税款，比之中国商民及商号，不能有較高或加重情事。如将来新疆依据現行法律施行营业税及其他类似营业税性质之税捐时，所有在新疆之苏联商务机关及其人民，自应与中国商民及商号一律完納。

六、新疆省政府希望苏联政府，为重視新疆国民經济利益起見，所有关于发展新疆应用各种机器，如工业、电气、农业、交通等項全部购造之各机关，将来依照商业合同性质，完全供給之，并以同样性质之合同，担任新疆建設上应用之相当技师，及由中国人民內造就专門人員。

苏联政府并以同样性质之合同，对于新疆国民經济上施行改良农业、垦牧各事宜，仍乞予以相当协助。

七、新疆省政府希望苏联政府，为重視新疆国民經济利益起見，对于新疆商民将中国內地出产各貨运入新疆，或将新疆出产各貨运往中国內地，允准按附单內所列之各貨，通过苏联国境。此項附单，将来由新疆省政府之特派員会同苏联駐迪化总領事，以发达新、苏間商业为基础，在本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会同商訂之。該項附单，得按照新疆及苏联国民經济必要之情形，每年商訂改定之。

新疆省政府希望苏联政府，将来对于新疆省政府轉运自己必需上之訂购物件，并非含有买卖性质在內，請求由苏联国境通过，无論由中国內地运入新疆，或由新疆运往中国內地，或由与苏联訂有商約及将来締結商約之第三国运入新疆时，以极友好之态度，允予查照办理。

新疆省政府接准苏联政府函称：如所运通过苏联国境之貨为現行法律所禁止者，苏联政府对于新疆之請求，当然不便查照办理，一节，业已查照备案。所有以上規定各节，純为发展新、苏間双方經济关系，新疆省政府认为同意，发生效力。特此布达，順頌
公綏

中华民国二十年十月一日
一千九百三十一年十月一日 于迪化

附件第一号

逕启者：新疆省政府为謀新、苏間商业发展起見，通令新疆税关对于新、苏間沿边出口、入口各貨規定划一税則，以期双方商务共同发展。为此函达苏联政府查照，即希鉴核，賜复。幷頌
公綏

附件第二号

逕启者：为謀苏联共和国与新疆省商业方便起見，拟在迪化、喀什、伊宁、塔城設立苏联財政所，办理苏联各商务机关內彼此买卖上、財政上或与中国商号商民之往来事宜，其中国商号商民如向該財政所有商业委托时，亦兼办之。在执行上項事务时，該財政所根据双方之情願，得抽收相当之手續費。相应函請貴特派員查照，幷希新疆省政府对于上述各节表示贊同。特此布达，順頌
公綏

附件第三号

逕启者：苏联政府为运輸貨物及人民往来方便起見，希望新疆省政府核准于开放土尔尕特边卡六个月后，即行封鎖依尔克斯塘卡，以便已經起运由依尔克斯塘入境尙在途中之貨得以达到目的地为止。相应函請貴特派員查照，幷希新疆省政府对于上述各节表示贊同。特此布达，順頌
公綏

附件第四号

逕启者：新疆省政府认为新、苏間之电报有規定之必要，因此塔城与葦塔（巴克图）之电綫必須衔接，同时新疆与苏联之无綫电亦須

規定直接通訊办法。其实行以上各节之手續及条件，将来由外交部駐新疆特派員会同苏联駐迪化总領事共同商訂之。为此函請貴总領事查照，并希苏联政府对于上述各节表示贊同。专此布达，順頌
公綏

附　注

本协定見"中苏关系史料"，頁20—23。

1931—4—瑞典

外交官領事官等用品相互免稅办法

一九三一年十月十九日，南京。

(一)瑞典使館致外交部函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日

逕启者：按照一九二七年七月一日之命令，凡駐瑞典使館館长暨其他屬員自外国輸入各件，不論屬于使館或私人或家屬所有，均享受免稅之权。此項特权，照向来办法，只限于使館非瑞典籍之职員，但其待遇須視瑞典駐外使館职員所享受者为准。寄往各件，如欲免稅，須注明使館或館长或其他职員名义，再由收件人以书面請求外交部，但照一九三一年六月十九日之命令，領事官（总領事、領事、副領事）享受免稅权与外交官等。領事官收領各件时，須声明并无經营商业之事。貴国将来任命領事官駐在瑞典时，照上述規定，亦得享受免稅之权。故請貴部以相互原則，准敝国領事官享受同样之待遇为荷。

此致

外交部

附：修正一九二七年十月四日
瑞典关税命令第五款

瑞典政府根据参議院議决案将一九二九年十月四日关税命令第五款修正如下：

下列用件，准予免税：

（乙）凡使領館輸入之用品，不論屬于个人或家屬，或駐瑞典館长，或其他职員，或領事館所用不以經营商业为目的者，此項特权，仅外国使領館方能享受，但須关系国以相互原則待遇瑞典者为限。

（丙）駐瑞典領事館之国徽，国旗及其他用品，如他国給与瑞典同一便利者。此項命令于一九三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瑞典关税命令

瑞典政府将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关税命令第二十三及二十四款修改如下：

第二十三款　凡根据关税命令第五款"乙"項对于駐瑞典使領館輸入之用品，或根据第五款"丙"項对于駐瑞典領事館之用品，請求免税时，外交部应收件人书面請求，轉請輸入地方税局免税。

第二十四款　按第二十三款免税限于关税命令第五款"乙"項所指之使館館长，或其他职員，或領事官之用品，或限于关税命令第五款"丙"項所指之領事官之用品，如收件人系領事官，应証明其为外国領事官，并应同时声明非瑞典人民，在瑞典并非以經营商业为目的。

此項命令自一九三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二）外交部复瑞典代办函

一九三一年十月十九日

逕启者：准貴代办来函，以"按照一九二七年关税命令，凡駐瑞

典使館館长暨屬員自外国輸入各件，不論屬于使館或私人或家屬所有，均享受免稅之权。但照一九三一年六月十九日之命令，領事官（总領事、領事、副領事）享受免稅权与外交官等。領事官受領各件时，須声明并无經营商业之事。中国将来任命領事官駐在瑞典时，照上述規定，亦得享受免稅之权。故請以相互原則，准本国領事官享受同样之待遇。”等因；具已閱悉。查本国政府对于貴国駐华領事官之官用品，并其初到任及回国时之自用品，均准免稅，本有相当待遇。兹来函拟将領事官与外交官同等待遇，即无論領事个人或家屬所用物品，但須声明无經营商业之事，即准予免稅云云；本国現时虽无領事駐在貴国，但对此項相互办法，自可贊同，以敦睦誼。除賚行主管部轉飭海关遵照办理外，相应函复查照。并頌
日祉

附　注

本办法見国民党外交部抄本。

1931—5—美国

上海电話临时合約（草案）

一九三一年十月二十三日，上海。

上海市公用局（以下簡称公用局）、交通部上海电話局（以下簡称电話局）与美商上海电話公司（以下簡称公司），关于电話局与公司双方用戶通話及在公共租界与法租界界綫以外下文規定之地段装設及修养电話，訂立临时合約如下，并經三方同意，在本临时合約期滿以前，磋商关于上項事件之久长办法。

第一条　电話局与公司为履行本合約，应各自裁断在其本区域內投資装置电話設备，并維持一切設备之合用状态。除本合約第三条及第四条規定情形外，各不得在对方之区域內装置任何电話

設备。

第二条　公司在公共租界及法租界界綫以外及本合約第三条及第四条所述区域以外已装之电話，一經电話局通知公司拆除，公司应于接到通知后三十日內照办，并不得因此要求任何損失之賠償。公司在公共租界与法租界界綫以外及本合約第三条及第四条所述区域以外所有之木杆电綫及电纜，如电話局认为可用者，电話局得依双方商定价格，向公司收买之。公司在上述处所所有之电話設备，在未經公司拆除以前，应由电話局修养之，以維持在本合約签訂日所有之良好状态为准。公司允調撥具有經驗之电話工匠数名归电話局管理及付薪。公司应給付电話局銀肆千元，作为此項电話設备之維持費，于签訂本合約时付銀壹千元，以后滿九十日、一百八十日及二百七十日时，各次付銀一千元。此項給付，不因上述电話設备之拆除，而有所增減。

在公共租界与法租界界綫以外及本合約第三条及第四条所述区域以外公司之用戶，除繳納公司規定費用外，电話局得向此項用戶征收其規定之費用。

第三条　公司在附图中以黃色标明沪西越界筑路（本合約中所称越界筑路者，指公共租界工部局在公共租界与法租界界綫以外所筑之道路）区域內，有装設、修养及經营电話以供公众之用之专权。

公司在上述区域以外，即虹桥路之南側、碑坊路之西側、比亚士路及白利南路之北側、极司非而路之西側及北側及劳勃生路之北側，供給新用戶电話，应先得电話局之书面允許，并附同公用局执照，方得工作。

第四条　公司对于附图中以藍色标明沪北越界筑路区域內之全部現有用戶，得继續供給电話，又对于該区域內必須穿过越界筑路方能达到之新用戶，得供給电話。此項現有用戶与新用戶，均应签具本合約第五条規定之书式，且应向公司預繳电話局費用每綫每月銀十二圓，該款由公司向用戶代收，轉交电話局。該区域內除穿过越界筑

路外亦能达到之新用戶，如先得电話局之书面許可，并附同公用局执照，亦得由公司供給电話。此項用戶应签具本合約第五条規定之书式，且除給付公司費用外，并应向公司預繳电話局所規定之全部租費，該款由公司向用戶代收，轉交电話局。

公司在上述区域以外，供給新用戶电話，应先得电話局之书面允許，并附同公用局执照，方得工作。

第五条　自本合約签訂之日起，公司凡与沪西及沪北区越界筑路区域內之新用戶訂立契約时，应于契約內訂为条件：自本合約期滿之日起，于公用局先期一个月通知用戶与公司，謂各該区域內已有业經上海市政府正式认可之电話机关可以供給电話时，此項契約即行取消，此項通話亦即行停止。此項条件載在三方商定之书式（附式样），其正張由用戶签名后，送存电話局备查。

在本合約有效期間內，除电話局經上海市政府或軍事当局之要求，装置关于警务、火警或軍事方面之电話設备外，上海市政府或电話局不得妨碍公司依本合約第三条及第四条之規定所取得之权利，且不得允許公司以外之其他个人或公司使用上海市政府所管轄之道路及土地装置电話設备；但上海市政府或电話局所有各机关間之电話装設及使用，与将来上海市政府或电話局因随时增設新机关，扩充此項电話之装設及使用，不因本条之規定而受任何之影响。

第六条　公司应遵守上海市政府所頒布之法規。

公司或其他雇員为应付足以影响电話业务之危急事故，而致違背法規，經証明确有不得已情形者，得不以違犯法規論。

第七条　公司于本合約签訂时，应向上海市政府繳納銀八千元，作为公司在本合約期間內在附图中規定之越界筑路地段享受經营电話权利之报酬金，以代所得税。此款不因电話号数之增減，而有所增減。

公司繳納上述款項后，在本合約有效期間內，除土地税及在本合約規定区域內普遍征收之捐税外，其他捐税概行免納。

上海市政府对于公司所有机器、电纜及其他固定設备，概不征收

捐税。

第八条　电話局总局及閘北、江灣两分局与公司总交换所間之通話設备，均暫維現状，并照現行办法办理；但如此項通話增繁，致一个月內有連續五日以上，在每日最忙时間一点钟內，所有中继話綫全部同时使用达两次时，电話局与公司应磋商增設中继电纜，以应需要。

第九条　經过租界接通电話局总局与閘北分局之电纜暫維現状，仍由电話局向公司租用。

第十条　电話局与公司之綫路如有必要，应用安全方法及安全設备，以防受高压电流之影响而釀成火災。

第十一条　电話局与公司双方用戶互相通話，每次須繳納銀圓五分，以三分钟或不滿三分钟为一次。

第十二条　第十一条規定之通話費，电話局应得五分之二，公司应得五分之三。其賬目应每日核对一次，每月結算一次，双方各負向其用戶收取是項通話費之責。

第十三条　如有战事、暴动、扰乱、或其他类似之情事发生，或有发生此类情事之形势时，电話局或公司各得依其当局之命令，暫停通話。

电話局或公司之交换所，因工作人員不敷分配或其他原因，以致工作过于繁忙不能应付时，电話局或公司以书面通知对方后，得暫停通話，俟对于对方之用戶与对于自己之用戶能供給同等有效之服务时，再行恢复通話。

第十四条　电話局或公司一經自己用戶告訴关于通話事件对于对方有所不滿时，应即用电話通知对方，并于二十四小时內再用书面通知。如經查明屬实，应由对方立即糾正。如一方之机件发生障碍，一經报告，应于二十四小时內修理完竣。又如一方之職員有怠忽或失礼等情。一經通知雇主注意，应立即糾正。

第十五条　电話局或公司一方未得对方之书面許可，不得雇用現在对方服务或曾在对方服务而离職未滿六个月之人員。

第十六条　电話局或公司一方区域内之住户，如有請求設置自用专綫以达对方区域内之一定处所者，双方得各在其本区域内裝設該需要之話綫及話机；裝設后，并应負責維持其合用状态，但不得将普通話綫移接于此項自用专綫或其分机上。此項自用专綫之裝設費、租賃費及其他費用，由双方依各所規定之自用专綫收費章程收取之。

第十七条　于本合約或其条文之解釋意义或效力，或于本合約各方关于本合約所有之权利或义务发生疑义爭执或異議时，电話局与公司各推公断人一人会同公断之；如公断人意見不能一致，由上海市政府与駐沪美国总領事会同推举公証人一人裁决之，但屬中国或美国国籍者，不得充任此項公証人。公断人之公决，或公証人之裁决，对于双方，均有拘束之效力。

第十八条　本临时合約自中华民国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中华民国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为有效期間。

第十九条　本临时合約以中文为原本，附譯英文，遇有爭执时，以中文为凭。

中华民国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上海市公用局　黃樵伯
交通部上海电話局　赵守恒
上海电話公司　吉　祿

附　注

本合約見"上海市內电話交涉紀要"，頁 19—24。英文本未找到。

本合約原为草約性质，签字后，美商上海电話公司迁延不签訂正約，至一九三三年四月十九日始签訂經修正后的临时合約。

1931—6—英国

铁道部借用中英庚款建設首都輪渡契約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南京。

鉄道部为建筑首都輪渡桥梁基础工程及购置輪渡桥梁机件及渡輪之用，向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以下簡称董事会)，在鉄道部应得中英庚款項下，借用中国到期庚款部分現金四万鎊支付工款，又就倫敦存儲庚款部分，借用料款英金十六万鎊，双方議定契約条款如左：

一、首都輪渡工款現金四万鎊，在国內分三期借撥：第一期在民国二十年十一月撥付現金二万鎊，第二期在民国二十一年五月撥付現金一万鎊，第三期在民国二十一年十一月撥付現金一万鎊。

二、首都輪渡料款英金十六万鎊，在倫敦分四期借撥：第一期在民国二十年十二月撥用四万鎊，第二期在民国二十一年四月撥用五万鎊，第三期在民国二十一年八月撥用五万鎊，第四期在民国二十一年十二月撥用二万鎊。

前項料款之分期数目，如事实上不能使与該項材料标购契約所訂付价期限或数目相符时，鉄道部得商請董事会酌量变更之。

三、本借用庚款按周年五厘計息，自借撥之日起算。前項工款四万鎊，分期借撥时，均应先扣第一年之利息，其第二及第三两年利息，亦应按年預付，自第四年起，到期清付。

前項料款十六万鎊各期应付之利息，均于各該期每年到期之日清付之。

四、本借用庚款应付本息，須依照本契約所附还本付息表所載之期限、数目，在首都輪渡收入項下，按期提款償付。如該輪渡未有收入或收入不敷还本付息时，应由鉄道部指定在津浦路收入項下撥款

偿付。但工款应付利息于各期借撥工款尚未付完时，得于待付之借撥工款內先行扣除之。

本契約所附还本付息表为本契約之一部分。

本契約所附还本付息表內所列之分期数目，如遇本契約第二条第二項所載发生变更时，应依照推算，随之变更。

五、为保障本借用庚款还本付息确实起見，在借款期內，首都輪渡工程处，无論机关組織有无变更，其收支款項，鉄道部須飭其另設专賬，不与津浦、沪宁两路会計淆混。收入款項賬目应随时报告董事会。其收入款項并应全数解存董事会指定之銀行专款存儲，由該銀行先行扣除輪渡应偿还董事会借款之本息；其余款項，須由董事会函知該銀行，方得动支。至該輪渡工程处开支，在借款期內，应由該处于每会計年度开始前三个月編制預算书，送董事会审核备案。如存儲之輪渡收入足以抵偿該輪渡应偿还董事会借款之本息时，鉄道部得函請董事会函知該銀行，于每月初在余款內提先撥付該輪渡工程处預算內所規定之各該月开支。

六、所有本借用庚款应还本息，如到期不能清付时，应由鉄道部負責筹还。

七、本借用庚款按期归还之本金由董事会专戶收存，以备鉄道部借充完成粤汉鉄路工程之用，但鉄道部借用时，应向董事会另訂契約。

八、在中国借撥之工款，以付款日上海电汇平均銀价为标准，折合国币銀元；在倫敦借撥之料款，以付款日倫敦电汇平均銀价为标准，折合国币銀元。还本付息均以国币銀元計算。

九、本契約分繕两份，由董事会及鉄道部各执一份，至本借用庚款全部本息清偿之日会同注銷。

十、本契約如有未尽事宜，应悉照董事会之借用英庚款保息办法办理。

附件：还本付息表，借用英庚款保息办法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董事长朱家驊

鉄道部部长連声海

铁道部首都輪渡工程处　郑华

中华民国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铁道部首都輪渡桥梁基础工程
英庚借款分期还本付息表

年　　月	借款金額（英鎊）	付还本金（英鎊）	付还息金（英鎊）	还　款　来　源	备　　注
二十年十一月	20,000		1,000	在借款內扣除	
二十一年五月	10,000		500	在借款內扣除	
二十一年十一月	10,000		1,500	在借款內扣除	本期所借利息及二十年十一月所借二万鎊第二年利息均于本期借款內扣除
二十二年五月			500	在营业收入項下支付	本年三月通車以后应付息金及攤还本金均在营业收入項下支付
二十二年十一月		15,000	750	在营业收入項下支付	是期先还二十年十一月所借資金一万五千鎊尚欠五千鎊
二十三年五月		10,000		在营业收入項下支付	还二十一年五月所借之本
二十三年十一月		15,000		在营业收入項下支付	还二十年十一月所借未清之本及二十一年十一月所借之本

注：借款总額四万鎊，周息五厘，自借支之日起算，每年于借用之日先期付息一次。

附件二：铁道部首都輪渡桥梁机件及渡輪
英庚借款分期还本付息表

年　　月	借款期别	付还本金（英鎊）	付还息金（英鎊）	还　款　来　源	备　　注
二十一年十二月	第一期借　款		2,000	由津浦路墊付	未通車前
二十二年四月	第二期借　款		2,500	由收入項下支付	是年三月通車以后本息均由輪渡营业收入項下支付
二十二年八月	第三期借　款		2,500	由收入項下支付	
二十二年十二月	第四期借　款	20,000	2,000 1,000	由收入項下支付	本届系付第一期借款利息二千鎊又第四期借款利息一千鎊

二十三年四月	第二期借款		2,500	由收入項下支付	
二十三年八月	第三期借款		2,500	由收入項下支付	
二十三年十二月	第一期借款	29,000	2,000	由收入項下支付	
二十四年四月	第二期借款		2,500	由收入項下支付	
二十四年八月	第三期借款	45,000	2,500	由收入項下支付	
二十四年十二月	第一期借款	11,000	550	由收入項下支付	
二十五年四月	第二期借款	50,000	2,500	由收入項下支付	
二十五年八月	第三期借款	5,000	250	由收入項下支付	

注：桥梁机件及渡輪借款总額十六万鎊，第一期四万鎊約在民国二十年十二月借支，第二期五万鎊約在二十一年四月借支，第三期五万鎊約在同年八月借支，第四期二万鎊約在同年十二月借支，周息五厘，自借支之日起算，每年支付一次。

本表系假定本年十二月簽訂合同，分期付款。倘簽訂时期延緩或分期付款数目，則还本付息时期及数目亦应隨之展緩变更。

附件三：借用英庚款保息办法

一、凡向董事会（以下称本会）借用庚款，应照中央之規定，按照周息五厘計算利息。

二、中国到期款項各机关借用时，应先扣利息一年。其第二、第三两年利息亦应預付。至第四年起之利息，到期再付。在倫敦款項各机关借撥后，其每一次到期之年息不能清付时，应即停止继續借撥在中国及倫敦部分之款項。

三、凡借用庚款机关其本身能生利者，該借款利息应由該机关在其收入項下按期提付，遇不敷时应由主管机关負責籌还。

四、凡借用庚款机关其本身暫时不能生利者，該借款利息应由借用之主管机关指定他項的确收入清付到期应付利息，或由該主管机关商妥財政部指定的款按期墊付之。

五、凡借用庚款机关其本身非系生利者，該項借款利息应由借用之主管机关商請財政部指定的款按期清付之。

六、借用款項起息日期应以本会或中英庚款购料委員会撥付之日起算。

七、借用庚款机关，每届一年，应将借款息金解存本会指定之銀行。

八、借用庚款机关应按照本会所定保息原则，詳拟办法，送交本会审核通过，方允借用。

九、凡借用庚款机关应塡具借款契約，送本会核訂备案。該契約格式由本会另定之。

附　注

本契約及附件均見“鉄路借款合同汇編”，第1冊，頁160—166。

1932—1—英国

铁道部直轄胶济铁路购料垫款契約

一九三二年三月八日，南京。

立契約者：鉄道部为一方，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为他方，查鉄道部商准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以下簡称董事会），就鉄道部应得中英庚款在倫敦儲存部分項下，撥英金三十五万鎊（以下簡称垫款），购买机車、車辆、材料等件，售供胶济鉄路之用。茲双方訂定償还本息办法如左：

一、本垫款自购定材料付价之日起，限四年內分八期清償，每届六个月償还一次，在未还清以前应照当时所欠实数，按周年五厘計息，于償还本金之日，同时給付。其每期应还本息数額，依倫敦购料会报告付价日期推算，由部、会換文，另表定之，該表为本契約之一部分。

二、本契約所定垫款三十五万鎊之数額，系屬約定，如事实上該数額与該材料标购契約所訂付价之数額不能相符时，双方得酌量变更之。将来償还垫款本息，以实际购入材料所付之价額为准。

三、本垫款每期应还本息，应由鉄道部于未到期之前，先行諭令胶济路局于每期开始之日，将該期应付本息数額平均分摊，按月由营业收入項下，尽先提存董事会指定之銀行，以备到期給付。遇不敷时，应由鉄道部負責撥补足額。

四、依据本契約应按期偿还之垫款，除利息外，应由董事会专戶收存，以备鉄道部借充完成粵汉鉄路之用，但借用时，鉄道部应向董事会另訂契約。

五、董事会购料付价时，应以当日倫敦电汇平均銀价为标准，折合国币銀元，所有垫款本息，亦均以国币銀元計算偿还。

六、本契約分繕一式两份，由董事会及鉄道部各执一份，至垫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会同注銷。

七、本契約如有未尽事宜，应悉照董事会所訂之借用英庚款保息办法办理，該办法附后作为本契約之一部分。

注：还本付息表，由部、会以換文另定之。

附：借用英庚款保息办法。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董事长朱家驊

鉄道部部长汪兆銘

鉄道部直轄胶济鉄路管理委員会委員长葛光廷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三月八日

附件一：借用英庚款保息办法（略——見附注說明）

附件二：胶济铁路购料垫款第一批还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垫　款　余　額	还　本
二十三，一，十	国币 一，七七二，三四九·八四	国币 四〇二，三四九·八四
二十三，七，十	一，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一，十	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七，十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年　月　日	付　息	本　息　合　計
二十三，一，十	国币　一〇六·六二九·六四	国币　五〇八·九七九·四八
二十三，七，十	三四，二五〇·〇〇	四八四，二五〇·〇〇
二十四，一，十	二三，〇〇〇·〇〇	四八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七，十	一一，五〇〇·〇〇	四七一，五〇〇·〇〇

附　件　三

一、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致鉄道部函

逕启者：查貴部为直轄胶济鉄路扩充业务，向本会商准在倫敦积存部分款項下，垫撥英金三十五万鎊，添购机車、車辆、鋼軌、轉盘等件，經貴部于三月八日与本会签立契約，訂明分期还本付息在案。至所有本垫款应还本息，在全数未清付以前，本会对于該項垫款所购之材料、机器及其他产业保留所有权，即貴部对于該項材料、机器或其他产业不得有抵押或出售之情事。相应声明，函請查照見复为荷。

此致

鉄道部

董事长朱家驊

二、鉄道部复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函

逕复者：案准貴会函开："查貴部为直轄胶济鉄路扩充业务，向本会商准在倫敦积存部分款項下，垫撥英金三十五万鎊，添购机車、車辆、鋼軌、轉盘等件，經貴部于三月八日与本会签立契約，訂明分期还本付息在案。至所有本垫款应还本息，在全数未清付以前，本会对于該項垫款所购之材料、机器及其他产业保留所有权，即貴部对于該項材料、机器或其他产业不得有抵押或出售之情事。相应声明，函請查照見复为荷。"等由，本部同意。相应函复，即希查照为荷。此复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

部长汪兆銘

附　注

本契約及附件見"鉄路借款合同汇編"，第1冊，頁429—434。附件一即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鉄道部借用中英庚款建設首都輪渡契約"附件三。

1932—2—錫兰

邮政互換包裹协定及施行詳細規則

一九三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南京。

中华及錫兰邮政业經商定，按照互相訂定之互換詳細办法，經由上海及哥倫布〔注〕或将来指定之互換局互換邮寄包裹：

第一条　重量及尺寸之限度

(一)錫兰寄往中国之包裹，其重量不得超过十公斤或二十二磅；长度不得超过三尺六寸(英尺)，或长及横周合計不得超过六尺(英尺)。中国寄往錫兰之包裹，其重量不得超过十公斤或二十二磅；长度不得超过一公尺又五公分，或长及横周合計不得超过一公尺八公寸。

(二)至于包裹重量及体积之确实計算，除有显明之錯誤外，应以寄发局所塡者为标准。

第二条　包裹之轉运　两邮政对于寄交或发自与两邮政有包裹事务关系各国之包裹，須保証在其境內有轉运之权利。

轉运之方法，須按照本协定及施行細則各条之規定办理。

第三条　邮資之預付

(一)包裹之邮費，除改寄及退回之包裹外，均須預付。

(二)此項資費系由經手陆路或海路运寄各邮政应收之資費集合

〔注〕　即科倫坡。

而成，其中幷括有本协定第五条所載之資費。

第四条　陆路轉运費

(一)包裹由两締約国之此一国寄往彼一国时，其应收之陆路轉运費如左：

中国邮政应收之轉运費：

包裹重不逾一公斤者　一佛郎克三十五生丁姆；

包裹重不逾五公斤者　一佛郎克七十五生丁姆；

包裹重不逾十公斤者　二佛郎克七十五生丁姆。

参閱：中华邮政一九三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致錫兰邮政第一九一四二/五五号公出。

錫兰邮政应收之轉运費：

包裹重不逾五公斤者　一佛郎克二十五生丁姆；

包裹重不逾十公斤者　二佛郎克五生丁姆。

(二)中国邮政有更改此項資費之权，惟无論如何更改，其所改数額应与西历一九二九年国际公約倫敦协定所規定者相同。錫兰邮政亦有更改此項資費之权，惟所改数額应与錫兰邮政与其他有包裹事务关系各国所規定者大致相同。

第五条　額外資費　中国与錫兰邮政对于往来各該国邮局之包裹，得收取一項額外資費，每包計二十五生丁姆。

第六条　海路轉运費　包裹由海路运寄者，每一經手之邮政得規定一項海路轉运費。

第七条　投递費及清理驗关手續費　中国邮政对于向海关交付查驗之包裹及清理驗关手續，或仅交与海关查驗之包裹，可收取一項資費，其数每包至多为五十生丁姆，或与西历一九二九年国际公約倫敦协定所規定之其他資費相同。錫兰邮政亦得收取此項資費，其数可随时規定，惟大致与錫兰邮政与其他有包裹事务关系之各国所規定者相同。

第八条　关税及其他費用　关税及其他不屬于邮政之費用須归包裹收件人繳付。

第九条　存棧費　每一邮政对于存局候領之包裹，或在規定期內未經領取者，得收取一項存棧費，其数由該国邮律規定之。

此項存棧費无論如何不得逾五佛郎克。

第十条　禁寄物品

(一)包裹內不得装寄左列物件：

甲、易于引火及轰爆以及危險物品(枪炮所用之金屬装有火药之彈帽及子彈以及火柴均包括在內)。

乙、鴉片、嗎啡、高根以及他項痲醉物品，但为医药上之用品經卫生当局发給許可証并将許可証附与包裹发递单上者不在此例。

丙、淫邪或不道德之物品。

丁、法律或海关章程或他項章程所禁寄之物品。

戊、含有实际及私人通訊性质之信函、书簡或文件，及书交取包人姓名、住址以外之姓名、住址，或与收包人同居以外何人之各項函件(凡露封之发貨单，其內所載仅系发貨单应有之情节者，准其封入包裹之內。所有包裹地址单載明收件人及寄件人姓名、住址者，亦得封入一份)。

己、凡侵害接收国版权法律之出版物、毒品、有奖彩劵及彩劵广告或彩劵傳单。

庚、生活动物(惟蜂种装入箱內寄递，不致損害邮政人員而易于查驗者不在此例)。

(二)凡寄交办理保險之各国未經保險之包裹，不准装寄錢币及无論已制成或未制成之金銀器物以及其他貴重物品。

(三)凡誤为收寄之包裹应退回原寄局，但投递国之法律如准許以他法处置者，則由投递国邮政将該項包裹之处置办法詳实通知寄发局。如包裹內查出装有实际及个人通訊性质之信函或他項文件者，无論如何不得将該包退回原寄局。

(四)凡內装易于引火及轰爆或危險以及淫邪不道德物品之包裹，不得退回原寄局，应由查出之邮政按其国內法律处置之。

（五）包裹内不得装寄书交收包人以外他人姓名、住址之包件，一經查出，則此項包件須按包裹資例收取寄費。

第十一条　回执　保險包裹之寄件人得按照国际邮政公約，对于邮包所規定之条件索取包裹回执，惟不保險之包裹不得索取此項回执。

第十二条　改寄

（一）包裹因收件人在投递国境内之住址更改，則可以改寄；惟投递国之邮政得按其国内章程，收取一項改寄費。凡两締約国之一国向他国改寄之包裹須与重新改寄国之定章相符，并于改寄时照章預付特别寄費，或用书面声明由收件人付給者，方可照办。

（二）因改寄須收之額外資費，虽未經收件人或其代表繳付，倘遇該包裹再須改寄或退回原寄国时，应收之資費均須向收件人或寄件人收取，且仍須交付該投递国所不允取消之一切特别費用。

第十三条　誤寄包裹　凡改寄、誤寄之包裹，或退回誤收之包裹，应按照本协定施行詳細規則第十六条第一及第二两节所規定之办法办理。

第十四条　无法投递

（一）如寄件人未曾声明倘遇无法投递时应如何处置，則該項包裹遇无法投递时，即按投递国邮律所規定之期限存留投递局，一俟期满，即行退还寄件人，并不預先通知。所有一切退費等項，均归寄件人交付。

（二）寄件人在交寄时，得声請倘遇該包裹不能照包面所书之地址投递时，将該包裹：（一）作为舍棄或（二）改寄投递国内第二收件人。除上述二項办法外，并无其他办法。如果寄件人对于此項办法以为可行者，則应将其請求按照左开語句擇一书于包裹发递单上：

如果不能按照包面所书投递，則将該包舍棄。

如果不能按照包面所书投递，則請改寄……。

包面上亦应书明同样之請求。

（三）包裹因无法投递而退回，則所有一切退費应按本协定第二

十九条之规定收取。

第十五条　海关税项之注銷　两締約国之邮政应担任轉請各該国海关将所有退回原寄国或改寄第三国之包裹以及寄件人舍棄或銷毀之包裹应付之税項一概注銷。

第十六条　包裹之售卖及銷毀　凡包裹內装之物品，有变坏或腐烂危險者，虽該包正在中途向投递局发寄或向原寄局退回，邮局得立即代为售卖，毋庸先行知照物主，亦不經过何項法律手續。如因何項緣故以致包裹不能售卖者，邮局即将該包內变坏或腐烂之物品銷毀。

第十七条　拒領之包裹　凡包裹不能投交收件人，且寄件人亦不欲領回者，投递局即勿庸将該包退还，只須按各該国之法律处理之。投递国邮政对于此項包裹，不得向原寄国邮政請求賠偿一切費用。

第十八条　查詢

(一)凡查詢各項包裹，应收取一項查詢費，其数至多不逾一佛郎克，但如寄件人业經交付回执費者，則不另行收费。

(二)查詢事項应由包裹交寄之翌日算起，在一年以內办理。

(三) 倘查詢之事項系因邮局之錯誤而发生者，則所收之查詢費应行退还。

第十九条　保險包裹資例及条款

(一)包裹得由保險寄递。保險数目之最高額限定为一千佛郎克。

(二)保險包裹应按每保三百佛郎克或三百佛郎克以內之数收取一項保險費，其数得由原寄国自行規定。

(三)原寄国之邮政有收取一項发寄費之权，惟此項发寄費，每件包裹不得超过五十生丁姆。

(四)凡保險包裹应于收寄时，免費向寄件人发給收据一紙。

第二十条　捏报保險之数

(一) 保險包裹所保之数不得超过該包內装物件及包皮实値之数，但可准其按一部分之价値保險。

(二) 凡捏报保險之数超过該包实値之数者，应按照原寄国之法律对于該項情事規定之法律手續办理。

（三）凡包裹內装之物件并无金錢上之价值者，为安全計，亦得以虛数保险。

第二十一条　遺失損坏或抽窃之責成

（一）除下条所載之事項外，包裹遇有遺失及其內装之物或一部分遇有遺失、抽窃或損坏等情，两邮政应担負責成。是以寄件人得按其遺失、抽窃或損坏之确实数目請求賠偿。所賠之数定为：不保险之包裹，每件重至一公斤（二磅）者不得逾十佛郎克；重逾一公斤而不逾五公斤（十一磅）者不得逾二十五佛郎克；重逾五公斤而不逾十公斤（二十二磅）者，不得逾四十佛郎克；如为保险包裹，每件所賠之数不得逾其所保之数。

（二）凡一切間接損失或利益受損，均不負賠偿之責。

（三）賠偿之款系按貨物交寄之地方及交寄之时期該項同样性质之貨物所值之市价計算。

（四）凡包裹遇有遺失或損坏，或內容完全被人抽窃因而賠偿者，寄件人有領回原付邮資之权。

（五）所有原收之保险費，无論在何种情形之下，概归邮局所有。

第二十二条　責成之例外　两邮政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不担負任何責成：

甲、如遇人力难施之事故。

乙、因人力难施事故，邮政档案有所損毁，以致不能追查者。

丙、包裹損坏系因寄件人之过失、或自不經心、或因包裹內装物品之性质所致者。

丁、包裹內装之物为本协定第十条所規定之禁寄物品之一者。

戊、寄件人捏报保险值价之数超过內容及包皮实值之价者。

己、未曾于本协定第十八条所規定之期限內声請查詢者。

庚、包裹內装宝石首飾以及金銀器皿，其价值超过一百鎊（二千五百佛郎克），而并不依照本协定施行詳細規則第六条第三节所規定之尺寸用箱匣封装者。

第二十三条　責成之完毕　凡包裹业經按照两邮政所規定之各

該国内章程投递，且收件人或其代理人于領取时并无何項声明者，各該邮政之責成即为完毕。

第二十四条　賠款之付給　所有賠款应由原寄国之邮政担任付給，但該邮政得保留向应行負責之邮政索还之权。

第二十五条　賠款之期限

（一）所有賠款应尽速付給，至迟应自查詢之翌日起不得逾一年。

（二）如他国邮政虽經如期通知，而拖延九个月不将問題解决者，則原寄邮政可代該邮政向寄件人付清賠款。

（三）如因关系邮政能力不及之事故以致責成問題不能解决时，原寄国邮政对于一年內賠偿之期限得延长之。

第二十六条　責成之指定

（一）倘其一邮政收到包裹之后，并未声明何項情形，及經照章以各项手續調查之后，亦不能分别証明該項包裹业經向收件人投交或向他一邮政轉寄时，除能証明与此相反之事項外，則賠偿責成即归該某一邮政担負。

（二）凡由此一国寄往彼一国之包裹，于运送时間遇有遺失、損毁或內装之物被人抽窃情事，不能証明其失誤究在何国邮政事务之內发生者，归两邮政平均分担賠偿。

（三）凡包裹經由第三国邮政运寄者，上节之規定亦适用之。如經由第三国邮政运寄之包裹，遇有遺失、損坏、抽窃等情事，該第三国邮政不負一切責成者，則两締約国之邮政均不担負任何責成。

（四）所有不克注銷之关税及其他費用，均应由負遺失、損坏及抽窃情事之責成者担任。

（五）賠款經交付后，該負責之邮政即得接收該領取賠款人之权利，对于寄件人、收件人或第三者有所举动至其所賠之数为止。

认为已經遺失之包裹，倘嗣后复經查获者，邮局应向領收該包裹賠款之人通知，如将領去之賠款繳还，即可将包裹領取。

第二十七条　偿还原寄邮政代垫之賠款　凡应負賠偿責成之邮政，經他一邮政按照本协定第二十四条之規定代付賠款时，应自收到

該邮政之通告之日起三个月內將代付之賠款償还。該項賠款得由本协定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条第二节規定之賬目內划撥。

凡經証明应負責成之邮政，于事初坚不认付賠款，以致賠款无故迟付因而发生他項費用者，則該項費用均应由該邮政担負。

第二十八条　运寄包裹应付之費　由此一国寄往彼一国投遞之包裹，每件应由原寄邮政按照本协定第四条至第六条所規定应付給予投遞邮政之資費，向投遞邮政繳付。

由此一国寄发，經他一国轉寄之包裹，每件应由原寄邮政向他一邮政付給包裹之运寄費及保險費。

第二十九条　改寄或退回包裹应得之費　所有由此一国改寄或退回他一国之包裹，各該轉寄邮政应向他一邮政索取其应得及其他經手改寄或退回邮政应得之資費。

第三十条　投递国境內之改寄費　凡包裹在投遞国境內，由此一处改寄彼一处者，該投遞国即按照本协定第十二条第一节之規定收取改寄費。如嗣后該包裹仍須向他国改寄或向原寄国退回者，該項改寄費仍归該投遞国所有。

第三十一条　各項資費

(一)左列各項資費归应行收取之邮政所有：

甲　本协定第十一条所規定之回执費。

乙　本协定第十八条第一节規定之査詢費。

丙　本协定第十九条第三节規定之保險包裹补助費。

(二)投遞費及本协定第七条所規定之海关手續費应归投遞国邮政所有。

第三十二条　保險費　保險包裹之原寄国邮政应向投遞国邮政付給一項保險費，为数計每保三百佛郎克或三百佛郎克以內之数，如系由陆路运寄者，交付五生丁姆；如系由海路运寄者，再加付十生丁姆。

第三十三条　各項規定

(一)本协定各条內述及之佛郎克系国际邮政公約內規定之金佛

郎克及金生丁姆。

（二）包裹除本协定內所規定各項資費外，不再收取其他資費，惟經两邮政互相商定者，不在此例。

（三）如因特別情由，任何邮政得暫时停止一部或全部包裹事务，惟須立即知照对方邮政，遇必要时，并应发电报通知。

（四）为施行本协定內之各項条規起見，两邮政訂立所附施行詳細規則。至于其他未为本协定及施行詳細規則所訂定之事項，得由两邮政随时商訂。

（五）所有本协定及施行詳細規則內未經訂定之事項，可按照中国及錫兰各該国內法律处置之。

第三十四条　本协定施行日期及有效时期　本协定自两邮政互相同意之日起发生效力，至两国任何一邮政經宣告解約一年以后方始无效。

本协定經两国指派之左列人員签名盖章，以資信守。

施行詳細規則

第一条　寄递

（一）每一邮政应以其运送本国包裹之路途及方法运寄他国邮政交由其境內轉运之包裹。

（二）誤寄之包裹，应由改寄局擇自用最捷之路途，改寄至应投递处所。

第二条　运寄之方法及邮袋

（一）两国間彼此互寄之包裹均由两邮政同意指定之各局办理。

（二）两国間互寄之包裹，应装入袋內，并扎紧封口。

（三）每袋封口处应系以注有原寄及接收互換局名之票签，袋內所注包裹之件数亦应注明于票签背面之上。

（四）邮袋內附有包裹清单及他項文件者，其票签上应明白注明。

（五）保險包裹应与普通包裹分袋封装，票签上应注以清悉之标

記，此項标記經两邮政同意后，得随时規定之。

(六)每袋包裹之重量不得超过三十六公斤(八十磅)。

(七)封装包裹之袋，每条面上应印以“中国与錫兰互換包裹邮件”字样。該項邮袋专为中国与錫兰互換包裹之用，不作别用。所有遺失空袋之責成系照本协定第二十六条規定遺失包裹之原則决定之。

(八)任何一邮政，如不須空袋封发包裹者，則应将此項空袋退回。需用此項空袋之互換局，所有寄发空袋之数目应在包裹清单內注明，并将清单一同寄发。

第三条　应行通知之事項

(一)两邮政間应用清表互相通知左列各事項：

甲、所有发交該邮政运寄之包裹可向何国发寄之各国名称。

乙、自交入該国境內或交入該国邮政事务后运寄該項包裹之各路途。

丙、按投递地方每处計算应付包裹轉运資費之总数。

丁、每件包裹应附报税清单之張数及其他应行通知之事項。

(二)各邮政所寄之包裹經由他一邮政轉寄者，应将該項包裹之应寄各国名称彼此通知，如因特别情由且此項包裹数目不多者，不在此例。

第四条　折合价率之規定　各邮政得自由以本国錢币与金佛郎克及金生丁姆折合最相近之相等价率規定其包裹之資費。

第五条　包裹之封装法　各項包裹应依照左列办法封装：

甲、应以罗馬字体书明收包人及寄包人之詳細姓名、住址。該姓名、住址概不得用鉛笔书写，但将包皮預先以水濶湿，而以著色鉛笔繕写者，則可收寄。所有包裹之姓名、住址应书于該包裹本件之上，或书于另一紙牌，紧系于包裹之上，使其不易脫落，并通知寄包人将姓名、住址鈔录一份，連同其自己之姓名、住址一并封入包裹之內。

乙、应依路程之远近，妥为封装，务使內件得以保存，凡能損傷邮局人員以及損坏其他邮件者，必須善为封装，以免危險。

第六条　特别封装

(一)流质之物及物质易于溶化者,須用两层封装，先以瓶、罐、壶、匣等之物品封妥，再装入金屬或坚厚木箱之內，其两层間須留隙地,以木屑或糠麸或以其他吸水之物料塡实,以备損坏时得以尽量吸收內装之流质。

(二)凡著色之物品，如靛青等染料，必須先装入坚固之金屬匣內,然后再装于木匣之內,二匣之間应以木屑塡实方可允为寄递。至于不著色之干末粉亦应装于木质或金屬或硬紙匣內，此項匣外須再加以布袋或羊皮紙口袋。

(三)包裹內装宝石首飾或其他金銀器皿，其价値超过一百金鎊(二千五百佛郎克)，亦应装入匣內,此匣之大小,纵横合計不得少于三尺六寸(一迈当又五西笛迈当)。

第七条　包裹发递单及报税清单

(一)每件包裹必須随附包裹发递单一張及报税清单若干張，报税清单之張数由投递国規定之。此項报税清单应貼牢于包裹发递单上。

(二)凡普通之包裹同时由同一寄件人寄交同一收件人者，以三件为限,包裹发递单及报税清单只須繕备一份,惟此項办法对于保險包裹不能通用。

(三)两邮政对于报税清单之正确与否概不負責。

第八条　回执

(一)凡遇保險包裹之寄件人索收投递包裹之回执者，应于該包上显明书写 Advice of Delivery (意即回执) 或 A. R. 字样，包裹发递单上亦应注明相同之字样。

(二)該項包裹应依照国际邮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后附之格式或与該格式相似者,随附一种单式,此項回执单式应由原寄局或原寄邮政指定之局备具，并应粘于該包所附之包裹发递单上。如投递局未曾收到該項回执者,应即代为造具一份。

(三)投递局将回执照式塡写后,即将該回执不加封套、并免費寄

交包裹寄件人。

(四)經过相当之时期，如回执尚未退交寄件人，經該寄件人查詢者，即应按照本規則第九条所列之办法办理，不再收取資費。原寄局应于此項单式之上端注明 Duplicata de l'Avis de réception (意即补备之回执)字样。

第九条　寄交包裹后补索之回执　寄件人如于交寄之后补索包裹回执，应由原寄局填妥回执，此項回执須粘于查詢单之上，該单应照国际邮政公約內規定应收之費粘貼邮票。

此項粘貼回执之查詢单应照本規則第十九条所列之办法办理，但回执所指之包裹，如已妥为投递，則投递局应将查詢单撤去，一面即将回执照上条第三节办法寄还原寄局。

第十条　保险价值数目之注明　每件保险包裹及其发递单上，均应按原寄国之币制注明保险数目，此項数目虽签押証明亦不得塗竄更改。

保险数目应由原寄局折合金币佛郎克之数，所折成之数目应于所书原寄国币制保险数目之旁边或下端另行注明。

第十一条　保险票签等項　每件保险包裹及其发递单上均应粘貼一項紅色签条，此項签条应以罗馬字体注明"保险 Insured 或 Valeur déclarée"字样。

凡遇包裹內装錢币金銀及其他貴重物品时，所有該包上之火漆或他項封志以及邮票，均須各自距离粘貼，俾包面上有損坏之痕迹时，不致掩藏所粘貼之签条及邮票，不得搭連对皮之两面，致将边端遮蔽。

第十二条　保险包裹之封志　每件保险包裹应以火漆、鉛质或其他封志封口，此項封志須盖有寄件人之图章或戳記(其形式务須一律)，且該項印志之数目务須适当，俾內装物品一經被人抹窃，其印志或封面上易于显出拆动之痕迹。

如能办到，各收寄局应尽力請寄件人在包裹发递单上加盖上述所用之图章或戳記。

第十三条　保险包裹重量之注明　凡保险包裹应由原寄局按公分(格兰姆)数目注明准確重量:

甲、在包裹书写姓名、住址之一面注明。

乙、在包裹发递单特写此故所留之栏內注明。

第十四条　挨次号数及原寄局　每件包裹及該件之包裹发递单上均須粘有签条一紙，載明挨次号数及原寄局名称。同一原寄局不得同时使用二种或二种以上之签条，但每种加以区别志号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条　日期戳記之盖用　包裹发递单上应由原寄局于书写姓名之一面加盖日期戳記，載明原寄局之名称及交寄之日期。

第十六条　改寄

(一)凡改寄誤寄包裹之邮政，对于該項包裹，不得征收不屬于邮政之其他費用。

如改寄局将該項包裹退还至最末轉寄局时，应将所收之轉运費一幷退还，幷将該項誤寄情事用驗証执据通知。

如遇其他情形而所得之轉运費数目不敷改寄之用时，該改寄局对于該包裹前途轉寄之邮政，仍应付給轉运資費，惟得要求誤寄該包裹之最末互換局补償該項不敷之运費。凡要求补償此項运費之理由，应以驗証执据通知該互換局。

(二)凡包裹如因邮政方面之疏忽誤寄以致退还原寄局者，則退还該包之邮政对于寄与該包之邮政应償还所收之轉运費。

(三)包裹因收件人迁移或因寄件人之錯誤而改寄第三国，該国与中华邮政或錫兰邮政有包裹事务关系者，所有該包之改寄費得向发寄該包之国收取，但此項改寄資費，如于改寄时交付者，則該包裹即按改寄国直接投递国之件办理。

(四)包裹应按原封之情形随附原寄局所备之包裹发递单改递。倘包裹因故重封或原备之包裹发递单另以补备之单更替者，則該包之原寄局名及原挂之号数务須于該包及包裹发递单上写明。

第十七条　无法投递包裹之退还

(一)如无法投递包裹之寄件人，其請求事項未为本协定第十四条第二节所規定者，則投递国邮政无須照其請求办理，俟該包依投递国邮章存留期滿后，即行退回原寄局。

(二)无法投递包裹退还寄件人时，应由退寄局将无法投递之緣由于包裹上加以簡明易曉之注解，此項注解可用笔书写或用戳記或貼签条。

(三)退还寄件人之包裹，須登入包裹清单，另于备考栏內加注“退还 Rebut”字样。此項包裹应按收件人迁移住址再行改寄之办法办理。

第十八条　包裹之售卖及銷毁

(一)如包裹已按本协定第十六条所規定之办法售卖或銷毁者，应将售卖或銷毁之情事繕具証明书。

(二)所得之售价应先行偿还对于該包所支之一切費用，如有余款，应寄交原寄局退还寄件人。

第十九条　包裹之查詢　关于包裹之查詢，須按照国际邮政互换包裹协定施行詳細規則后附相似之格式，造具清单一份。

此項清单应寄交两邮政指定之局所，并按照两邮政互相商定之办法办理。

第二十条　包裹清单

(一)保險包裹退还及改寄包裹，应由寄发互寄局按国际邮政互换包裹协定施行詳細規則后附相似之格式，将此項包裹逐件分別登入包裹清单之內。

轉寄之包裹应逐件登記，所有每件轉寄包裹之轉运費，应按照投递国包裹資費清单內所列資例注明，惟其他包裹可計其总数，登入包裹清单，另将应归入各該邮政之运費数目簡明登列。所有包裹发递单、报税清单及回执等件，均須随附包裹清单寄发。

(二)每一寄发互寄局对于每一投递局，按年应另編一种之速次号数，登列于包裹清单上端左角，并于号数之下登列运寄該項邮件之船名。每年終包裹清单上所列之末一号数应于次年所用第一号之清

单上注明。

第二十一条 互换局之查核及錯誤之通知

(一)互换局收到邮件后，无論包裹或空袋，应檢驗单內所登之包裹及其随附之各項单据，如或空袋，应檢驗相关清单內所列之詳情，倘查有遺失或錯誤情事，应以驗証执据通知。

(二)倘单內所列运費数目查有錯誤及誤算情事，应以驗証执据知照寄清。互换局所有退回已經签认之驗証执据，应即随附該有关之包裹清单一并存案。包裹清单上更正之錯誤，如未經証据証明，即应认为无效。

第二十二条 运費之結算

(一)各邮政应令其每一互换局将他一邮政各互换局寄到之包裹，按季造具清单一份，将包裹清单內所登之应付及应收运費总数登入。

(二)此項清单內所登之总数，应由該邮政汇入賬单之內。此項賬单連同相关之按季清单、包裹清单一并应于关系之季之第二季內送交对方邮政，如有相关之驗証执据，亦应一同檢送。

(三)此項按季造具之賬单，經双方核对签认后，即由收款之邮政汇总編造，每一年造具一次。

第二十三条 付賬之办法

(一)总賬內所开应付之欠款，須由欠款邮政按照国际邮政公約規定交付轉运賬目之办法向收款邮政交付。

(二)总賬之造送及欠款之付給等事必須从速办理，至迟以該总賬所关系之时期告終时起六个月以內办理。

第二十四条 应行通知之事項 两邮政应将工作上应行通知之事項詳細互为通知。

第二十五条 本詳細規則实行日期及有效期限 所訂互换包裹协定实行之日即本詳細規則实行之日，其有效之期限应与互换包裹协定之有效期限相同，惟本規則經两邮政双方同意后得随时修改之。

附　注

本协定及詳細規則均見"国联条約集"，第137卷，頁336—364。英文本見同书，第137卷，頁320—335。

本协定及詳細規定系中、錫两方分别于一九三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在南京和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科倫坡签字，兹以中国方面的签字日期和地点为本协定及詳細規則的訂立日期和地点。

1932—3—日本

上海停战及日方撤軍协定

一九三二年五月五日，上海。

第一条　中國及日本当局，旣經下令停战，兹双方协定，自中华民国二十一年五月五日起，确定停战。双方軍队尽其力之所及，在上海周圍，停止一切及各种敌对行为。关于停战情形，遇有疑闠发生时，由与会友邦代表查明之。

第二条　中国軍队，在本协定所涉及区域內之常态恢复，未經決定办法以前，留駐其現在地位。此項地位，在本协定附件第一号內列明之。

第三条　日本軍队撤退至公共租界暨虹口方面之越界筑路，一如中华民国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事变之前。但鉴于須待容納之日本軍队人数，有若干部队，可暫时駐扎于上述区域之毗連地方。此項地方，在本协定附件第二号內列明之。

第四条　为証明双方之撤退起見，設立共同委員会，列入与会友邦代表为委員。該委員会并协助布置撤退之日本軍队与接管之中国警察間移交事宜，以便日本軍队撤退时，中国警察立即接管。該委員会之組織，及其办事程序，在本协定附件第三号內列明之。

第五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发生效力。

本协定用中、日、英三国文字繕成，如意义上发生疑义时，或中、日、英三文間发生有不同意义时，应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五月五日

订于上海

外交次长郭泰祺

陆軍中将戴　戟

陆軍中将黄　强

陆軍中将植田謙吉

特命全权公使重光葵

海軍少将鳩田繁太郎

陆軍少将田代皖一郎

見証人：依据国际联合会大会中华民国二十一年三月四日决議案协助談判之友邦代表

駐华英国公使藍普森

駐华美国公使詹　森

駐华法国公使韦礼德

駐华义国代办使事伯爵齐亚諾

附件第一号

本协定第二条規定之中国軍队地位如下：

查照附連上海区邮政地图（比例尺十五万分之一）由安亭鎮正南苏州河岸之一点起，向北沿安亭鎮东最近小浜之西岸至望仙桥，由此北过小浜至沙头东四基罗米突之一点，再由此向西北至揚子江边之滸浦口，并包括滸浦口在內。

关于此項地位遇有疑問发生时，經共同委員会之請求，由該会委員之与会友邦代表查明之。

附件第二号

本协定第三条所規定之地方如下：

此項地方在附連四地图各别标志为甲、乙、丙、丁，并称为一、二、三、四各地段。

地段(一)見甲图。双方訂明：(一)吳淞鎮不在此地段之內；(二)日方不干涉淞沪鉄路暨該路工厂之运用。

地段(二)見乙图。双方訂明：万国体育場东北約一英里許之上海公墓，不在日本軍队使用地段之內。

地段(三)見丙图。双方訂明：曹家壤及三友織布厂不在此地段之內。

地段(四)見丁图。双方訂明：使用地段，包括日本人公墓及东面通至該墓之路在內。

关于此項地方遇有疑問发生时，經共同委員会之請求，由該会委員之与会友邦代表查明之。

日本軍队向上列地方之撤退，于本协定生效后一星期內开始，并于开始撤退起四星期內撤完。

依照第四条所設之共同委員会，对于撤退时不能移去之殘疾病人或受伤牲畜，采取必要办法，以資照料，并办理其日后之撤退事宜。此項人畜，連同必需之医药人員，得遺留原地，由中国当局給予保护。

附件第三号

共同委員会以委員十二人組成之。中国及日本两政府暨依据国际联合会大会三月四日决議案协助談判之与会友邦代表，即英、美、法、义各駐华外交代表，各派文武官吏代表各一人为委員。該会委員依照委員会之决定，得随时任用认为必要数之助理員。所有关于程序事宜，由委員会斟酌办理。該委員会之决定，以过半数行之。主席有投票取决权。主席由委員会內与会友邦代表委員中选举之。

委員会依照其决定，以其认为最善之方法，监視本协定第一、第二、第三各条之履行；并对于履行上述各条之規定有任何疏懈时，有促使注意之权。

附　注

本协定見“国民党外交部白皮书：中日上海停战及日方撤軍协定”，頁7—11。日文本見同书，頁13—18；英文本見同书，頁1—5。

1932—4—英国

无綫电报务合同

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日，南京。

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日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交通部（以后簡称交通部）与英国倫敦帝国国际交通有限公司（以后簡称公司），为訂立合同事：查公司在大不列顚境內設有无綫电台多座，該电台专系由公司管理、經營，并可收发商用无綫电訊；而交通部則将在上海建造能与公司所轄无綫电台通訊之电台一座或多座；兹因双方欲在两国間用高速率自动双工方法收发商用无綫电訊，为此协議訂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甲、交通部与公司为謀两国間用高速率自动双工方法互通商用无綫电訊起見，应多置备适合是項用途之电台一座或多座。

乙、各該无綫电台須专供商用，其維持及运用項須适当而有效，收发报所需之机件及器具須采用最新式者，并須备有充足及訓练純熟之职員以供应用。

第二条　双方須用各种合理之方法为上述电路兜攬营业，并努力維持上述电路之往来报务相互对称。

第三条　甲、交通部对于交通部所收无綫电报，凡拍往大不列顚及爱尔兰者，以及指定交大不列顚轉递者，除确經发报人注明交其他电路傳递者外，应全数交由上述无綫电路拍发。

兹經同意：上节所述指定交上述无綫电路拍发之无綫电报，其路由标識应为“經由中国无綫电＝馬可尼”字样。凡由公司拍交交通部

投送或轉递之无綫电报，交通部均願收受，并为之投送或轉递。

倘交通部与丹麦大北电报公司对于中国与丹麦間往来无綫电报訂有适宜办法，准将中国方面之电台与丹麦无綫电台通报时，則发往丹麦或指定交由丹麦轉递之无綫电报应交此新設之中丹无綫电路傳递。

乙、公司对于公司所收无綫电报，凡拍往中国或指定交中国轉递者，除发报人另行注明路由者外，应全数交由上述无綫电路拍发。

茲經同意：上节所述指定交上述无綫电路拍发之无綫电报，其路由标識应为"經由馬可尼＝中国无綫电"字样。凡由交通部拍交公司投送或轉递之无綫电报，公司皆願收受，并为之投送或轉递。

第四条　双方应尽量設法使經由上述无綫电路收发之无綫电报，在城区傳递范圍以內者，得到收发上充分便利，其須轉拍之其他任何地点者，得到轉递上之充分便利。

第五条　双方之无綫电业务应与各該本国之电报电話有充分之联絡。

第六条　上述无綫电业务之执行，应隨时依照当时实行之国际电报公約、国际无綫电公約或用以替代之任何公約及其附屬規章办理。

第七条　甲、本条乙項第二目中无綫电路費之規定或增減，須經双方同意，但其所收总价不能高于任何竞爭电路所規定之有效价目；双方允将本条乙項第二目中无綫电路費，在必要时，得允減低，以湊合竞爭电路之最低价目，以归一致。

所有价目之頒布及計算，应以金法郎为标准。

金法郎与中国国币之折合率，应与中国其他国际电报国币收費之报价相同，并同时更換之。

乙、經双方无綫电台各报之每字报价，包含下列三部分：

一、上海以外之外綫費；

二、无綫电路費；

三、倫敦以外之外綫費。

上項报費之分配如下：

一、全交交通部；

二、对于中国、大不列顛相互往来电报之无綫电路費，双方均分，其他电报之无綫电路費，发报方得三分之二，收报方得三分之一；

三、全交公司。

丙、迟緩电报、新聞电报及其他特种业务电报之減价办法，經双方同意訂定之。

第八条　中国及大不列顛两国政府之通訊，照上述电路純淨无綫电路費之半数，加无綫电路終点以外外綫費之全数計算之。

第九条　交通部或公司，如因維持公众利益，須将积报改交其他电路拍发，而該电路規定之报費与本合同內无綫电路規定之报費如有參差时，其差額应由双方对半分担，并在本合同規定之攤分无綫电費內增加或扣除之，但每月各方应負担之数目以一千金法郎为限。中国大不列顛两国間及經由中国或大不列顛两国轉遞，暨本合同第三条甲項內中丹无綫电路成立后之中丹两国間及經由中丹两国轉遞之无綫电报，改交其他电路拍发时，茲經双方同意，应先交由上海、欧洲間之水綫綫路拍发，但以該項水綫彼时尙复继續存在为限。

第十条　任一无綫电收报电台或发报电台或其間联絡綫路，遇有阻断或損毁时，应竭力从速修复，或尽先重建，不得迟延。如一方电台因机械上或其他困难不能通报，而关系一方又不能以相等之电台代替时，对方可于停止营业六十日后廢止本合同。

第十一条　倘上述电路上之业务有永久性之增加，而一方因不能改进或扩充其設备及組織，致无法傳遞此增加之业务时，則他方得将此項业务改由其他公司之电台或其他通訊机关傳遞之，至对方能将必要之設备完成时为止。

第十二条　双方賬务按月一結，其結算办法应照当时实行之国际电报公約业务規則之規定，以金法郎为标准，其收付差額由双方同意之中間机关汇解之。又，准备結付賬款起見，凡交通部所收之报而

經由本合同所定之电路傳递者，交通部应逐日将所收应归公司之报費，全数存入信托机关。凡公司所收之报，而經上述电路傳递者，公司亦应同样逐日将所受应归交通部之报費全数存入信托机关。倘一方对經接受之結欠賬目，經三十日后，仍不能照付时，則对方得认本合同为业已廢止。

第十三条　关于报务之公电，除实付之外綫費外，双方均应免費递发。如公电不能用直接无綫电路傳递，所有費用应由发电一方担任之。

第十四条　如因战事或公众危險，致任何一方政府收管本合同所指之无綫电路，用于商业以外之报务时，則在此管理期內，本合同应暫作无效，但在該无綫电台恢复原状后，本合同仍应立时生效。

第十五条　报务应于双方同意之时間內傳递之，此种时間，不論日間或夜間，概以适合于收发情形为标准。

第十六条　双方对于公电及請求重拍及查詢送报时間等等，均願采种种有效方法，使得迅速之答复。

第十七条　双方如对本合同各条之宗旨及意义发生異議时，应将爭执之点交公断人三人处理，而以其全数或多数之同意为最終之决定。三人中由双方各举一人，第三人由已选之两公断人推举之。如該两公断人对于第三公断人人选不同意时，应由盘恩国际电报公会会长或其代表指定之。

公断費用应由敗訴一方担任，或由双方分任，視上述公断人之决定而定。公断人对于手續問題，不受任何規則之束縛。公断人之宣判即为友誼之調解，不得声訴。

第十八条　任何一方，如得对方之认可，得将本合同让与另一方面利用及执行之。倘一方电台管理权有所移轉，則承继者对于本合同应仍遵守。

第十九条　双方对于应付各該政府主管机关之費用，应各自担任。关于本合同注册之稅款，应由須注册之一方担任。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第一条甲項內交通部无綫电台正式收发商

报时起，继續有效十年，届时除非在一年前以书面通知終止本合同，即延期五年，以后照此类推。又，本条所称之交通部无綫电台，乃指交通部于本合同同日与馬可尼无綫电公司訂购之电台而言。

本合同共繕四份，中、英文各二份，两方各执中、英文各一份。如因文字之解釋发生疑义或爭辯时，应以英文本为准。

兹将本合同由双方签字，以資凭証。

本合同签訂者：

中华民国交通部部长陈銘樞

証人李范一

帝国国际交通有限公司代表

証人

附　注

本合同見国民党交通部抄本。本合同签訂地点未查明，暫定为南京。

1932—5—英国

实业部借用中英庚款为中央机器制造厂开办經費契約

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南京。

立契約者实业部为一方，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为他方（以下簡称董事会）。查实业部为开办中央机器制造厂向董事会商准借用現金十二万三千二百鎊（以下簡称借款），兹双方訂定偿还本息办法如左：

一、本借款自付款之日起，滿五年后（即民国二十六年月日）开始偿还，以十五年为限全数还清，在未还清以前，应照当时所欠实数按周年五厘計息。其每年应还之本息数額及日期由附表定之，該附表作为本契約之一部分。

二、为保証本借款还本付息确实起見，在本借款未清偿以前，該机器厂无論組織有无变更，实业部应飭其每三个月，将所有收入款項以书面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并将其收入款項，除經常費外，全数解存董事会所指定之銀行，专款存儲，俟董事会将本借款到期应付之本息在該存款內扣除，如有余存，須經董事会通知該机器厂后，方可由該机器厂动支。至該机器厂經常費用，应由該机器厂于每会計年度开始前三个月編制預算书，送董事会审核备案。

三、本借款之本息，除依照前条規定保証偿还外，并由实业部商准財政部以全国矿产税为偿还之担保。其头三年应付息由实业部商准財政部撥付，自第四年起所有利息依照前条規定給付。在本契約签訂后应由財政部加給同意公函，以資保証。

四、本借款应偿还之本息，无論任何部分，如不能依照前二条之規定偿还时，应由实业部負責清偿。

五、在本借款本息全数未清偿以前，实业部不得将中央机器厂財产变卖或抵押与人，董事会遇必要时有权将該厂財产收作自有，估价偿还所欠本借款之本息，不敷时仍由实业部負責清偿。

六、本契約分繕一式两份，由董事会、实业部各执一份，至本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会同注銷。

七、本契約除規定外，应悉照董事会所訂之借用英庚款还本办法及保息办法办理，該办法附后，作为本契約之一部分。

八、本契約签定后于董事会收到財政部給发本契約第三条所載之同意公函之日发生效力。

附：借用英庚款还本办法一份、保息办法一份，及还本付息表一份。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董事长朱家驊

实业部部长陈公博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借用英庚款还本办法一份

附件二：借用英庚款保息办法一份（略——見附注說明）

附件一：借用英庚款还本办法

一、凡向董事会(以下称本会)借用庚款者，除利息須依照本会所訂之保息办法办理外，应依照本办法，訂定分期还本办法。其偿还期限及每期应偿还之数額，另定之。

二、凡借用庚款机关，其本身能生利者，除給付应付利息外，应自借款契約签立之日起，算至第　年起还本，每一年或每半年还本若干，由該机关在其收入項下划归本会指定之銀行专戶存儲，由該銀行先行按期提付。遇不敷时，应由借戶之主管机关負責筹还，至該借款全数清偿之日为止。

三、凡借用庚款机关，其本身暂时不能生利者，該借款本金应由借戶之主管机关，指定本会认为确实之他項收入，尽先清偿到期之应付本金，或由該主管机关商准財政部，指定本会认为确实之的款专戶存儲，按期撥付。此項手續須办妥后，方得借撥。

上項暂时不能生利之机关，迨其事业能生利时，得适用本办法第二条办理。

四、凡借用庚款机关，其本身系非生利者，該借款本金，应由借戶之主管机关先行商准財政部指定本会认为确实之的款，专戶存儲，按期撥付。此項手續須办妥后，方得借撥。

五、本金到期，倘借戶不能淸付时，本会得停止給付借撥該借戶在中国之現金及在倫敦之购料款項各部分。

六、凡借用庚款未經全数清偿时，該借用庚款机关，在未經本会正式书面許可前，不得再借用本会款項(包括倫敦购料委員会款項)，或将該借款所购之材料、机器或其他产业，抵押或出售。本会对于該項材料、机器或其他产业，在借款未还淸前，保留所有权。

七、借用庚款机关拟向本会借款时，应先按照本会所定之还本办法拟具还本詳細办法，送交本会审核通过后，方得訂約借款。

八、凡借用庚款机关，于借款全数未經淸偿再向个人或銀行或其

他机关借款时，須于此项借款契約內声明尽先清偿所借本会庚款之本利。

附　注

本契約見"中行月刊"，第6卷，第1—2期合刊，頁134—135。附件一見"鉄路借款合同汇編"，第1冊，頁169—170，英文本見同书，西文編，卷1，頁184—187。附件二即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鉄道部借用中英庚款建設首都輪渡契約"附件三。

1932—6—英国

鉄道部直轄粤汉鉄路株韶段測量費借用英庚款契約

一九三二年七月三十日，南京。

立契約者，鉄道部为一方，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为他方。查鉄道部商准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以下簡称董事会），就鉄道部应得中英庚款項下，借用中国到期庚款部分国币銀元十七万六千元（以下簡称借款），为粤汉鉄路株韶段測量費。茲双方訂立偿还本息办法如左：

一、本借款一次撥付，自借撥之日起，按周年五厘計息。其第一年利息，由借款內先行扣除；第二、第三两年利息，按期預付；自第四年所有利息，到期清付。由借款撥付之日起，每年应付利息之次数及日期均照附后之还本付息表办理。

二、本借款利息，除第一年由借款內扣除外，以后每年应付利息，在株韶段未通車以前，由該段建筑費項下尽先撥付；通車以后，由粤汉鉄路营业收入項下尽先撥付。遇有不敷时，由鉄道部指定在平汉路营业收入項下，尽先撥款偿付；再有不敷时，由鉄道部負責撥补足額。

三、本借款还本，依照本契約所附之分年还本付息表办理，該附表为本契約之一部分。还本应需款項，在株韶段未通車以前，由該段建筑費項下尽先撥付；通車以后，由粤汉鉄路营业进款項下尽先撥付。如建筑費項下无款可撥，或营业进款不敷开支时，应由鉄道部指定在平汉路收入項下尽先撥款償付；再有不敷时，由鉄道部負責撥补足額。在本借款全数未清償以前，仍应按照当时所欠实数給付利息。

四、关于本借款每期应还之本息，鉄道部应于未到期之前，先行諭令粤汉鉄路株韶段于每期开始之日将該期应付本息，按月平均分攤，尽先提存于董事会指定之銀行，以备到期給付。所有归还之本息概以国币銀元計算。

五、本契約除規定者外，应悉照董事会所訂之借用英庚款保息办法及还本办法办理。該两办法附后，作为本契約之一部分。

六、本契約分繕一式两份，由董事会及鉄道部各执一份，至借款本息全部清还之日会同注銷。

附：本借款分年还本付息表、借用英庚款还本、保息办法

鉄道部部长顾孟余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董事长朱家驊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一：粤汉鉄路株韶段測量費借用英庚款
分年还本付息表（見896頁）

附件二：借用英庚款还本办法（略——見附注說明）

附件三：借用英庚款保息办法（略——見附注說明）

附　注

本契約及附件一均見“鉄路借款合同汇編”，第2冊，頁56—59。英文本見同书，西文編，卷2，頁70—73。附件二即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实业部借用中英庚款为中央机器制造厂开办經費契約”附件一；附件三即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鉄道部借用中英庚款建設首都輪渡契約”附件三。

奥汉铁路株韶段测量費借用英庚款分年还本付息表

年别	借款額	还本	付息	本息合計
第一年	一七六,〇〇〇·〇〇元		八,八〇〇·〇〇元	八,八〇〇·〇〇元
第二年	一七六,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
第三年	一七六,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
第四年	一七六,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
第五年	一七六,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
第六年上期	一七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一四六·二五元	四,四〇〇·〇〇	二四,五四六·二五
第六年下期	一五五,八五三·七五	二〇,六四九·九一	三,八九六·三四	二四,五四六·二五
第七年上期	一三五,二〇三·八四	二一,一六六·一五	三,三八〇·一〇	二四,五四六·二五
第七年下期	一一四,〇三七·六九	二一,六九五·三一	二,八五〇·九四	二四,五四六·二五
第八年上期	九二,三四二·三八	二二,二三七·六九	二,三〇八·五六	二四,五四六·二五
第八年下期	七〇,一〇四·六九	二二,七九三·六四	一,七五二·六一	二四,五四六·二五
第九年上期	四七,三一一·〇五	二三,三六三·四八	一,一八二·七七	二四,五四六·二五
第九年下期	二三,九四七·五七	二三,九四七·五七	五九八·六八	二四,五四六·二五
总計		一七六,〇〇〇·〇〇元	六四,三七〇·〇〇元	二四〇,三七〇·〇〇元

1932—7—英国

鉄道部直轄粤汉鉄路韶乐分段工程借款契約

一九三二年八月三十日，南京。

立契約者，鉄道部为一方，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以下簡称董事会）为他方。查鉄道部因需款支付粤汉鉄路韶乐分段工程費用，商准董事会，在应得中英庚款項下，借用中國到期庚款部分国币七十万元（以下簡称借款）。兹双方訂立还本付息办法如左：

一、本借款全数分两次撥付，于本契約成立时撥付三十五万元，两个月后再撥付三十五万元，均自借撥之日起，按周年五厘計息。第一年利息，由借款內先行扣除；第二、第三两年利息，按年預付；自第四年起，所有利息，到期清付。

二、本借款自撥付之日起，第二年开始还本，以八年为限，分十六期还清，每滿六个月償还一次。

三、本借款每期应还之本息数額以本契約所附还本付息表所定者为准，該还本付息表作为本契約之一部分。

四、本借款除第一年应付之利息由借款內扣除外，其余每期应付之利息及应还之本金，在粤汉鉄路株韶段未通車以前，由該段建筑費項下尽先撥付；通車以后，由粤汉鉄路营业进款項下尽先撥付。如該建筑費項下无款可撥，或該营业进款項下不敷开支时，鉄道部指定在平汉鉄路收入項下，尽先撥款償还；再有不敷时，由鉄道部負責撥补足額。

五、前項每期还本付息应需之款項应由鉄道部于未到期以前，先行諭令前条所載各路路局于每期开始之日，将該期应付之本息預加筹划，按月平均分攤，尽先提存于董事会指定之銀行，以备到期給付。所有应償还之本息統以国币銀元計算。

六、本契約除規定者外，应悉照董事会所訂之借用英庚款保息办法及还本办法办理。該两办法附后，作为本契約之一部分。

七、本契約分繕同式两份，由董事会及鉄道部各执一份，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会同注銷。

附：分年还本付息表，借用英庚款保息、还本办法。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董事长朱家驊

鉄道部部长顾孟余

副署者鉄道部直轄粵汉鉄路株韶段工程局局长凌鴻勛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韶乐段借用英庚款分年还本付息表（見899—900頁）

附件二：借用英庚款保息办法（略——見附注說明）

附件三：借用英庚款还本办法（略——見附注說明）

附　注

本契約及附件一均見"鉄路借款合同汇編"，第2冊，頁66—69。英文本見同书，西文編，卷2，頁86—90。附件二即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鉄道部借用中英庚款建設首都輪渡契約"附件三；附件三即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实业部借用中英庚款为中央机器制造厂开办經費契約"附件一。

1932—8—日本

山海关輕便鉄道口約

一九三二年十月十四日，昭和七年十月十四日，山海关。

今以爱护道路便利一般交通为目的，并为敝守备队駐关紀念事业起見，将自日本兵营至車站之原有道路修筑小鉄軌道事，以誠意請

韶乐段借用英庚款分年还本付息表

到期年月		借款余額	还本	付息	本息合計
年	月				
(民国)二十一年	八月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二,〇八三·三三元	三二,〇八三·三三元
二十二年	八月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	二月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一一九·二九元	一六,五九七·〇二	五二,七一六·三一
二十三年	八月	六六三,八八〇·七一	三七,〇二二·二七	一五,六七一·四六	五二,六九三·七三
二十四年	二月	六二六,八五八·四四	三七,九四七·八三	一四,七二二·七七	五二,六七〇·六〇
二十四年	八月	五八八,九一〇·六一	三八,八九六·五二		三八,八九六·五二
二十五年	二月	五五〇,〇一四·〇九	三九,八六八·九四	一三,七五〇·三五	五三,六一九·二九
二十五年	八月	五一〇,一四五·一五	四〇,八六五·六六	一二,七五三·六三	五三,六一九·二九
二十六年	二月	四六九,二七九·四九	四一,八八七·三〇	一一,七三一·九九	五三,六一九·二九
二十六年	八月	四二七,三九二·一九	四二,九三四·四八	一〇,六八四·八一	五三,六一九·二九

二十七年	二月	三八四,四五七·七一	四四,〇〇七·八五	九,六一一·四四	五三,六一九·二九
二十七年	八月	三四〇,四四九·八六	四五,一〇八·〇四	八,五一一·二五	五三,六一九·二九
二十八年	二月	二九五,三四一·八二	四六,二三五·七五	七,三八三·五四	五三,六一九·二九
二十八年	八月	二四九,一〇六·〇七	四七,三九一·六四	六,二二七·六五	五三,六一九·二九
二十九年	二月	二〇一,七一四·四三	四八,五七六·四三	五,〇四二·八六	五三,六一九·二九
二十九年	八月	一五三,一三八·〇〇	四九,七九〇·八四	三,八二八·四五	五三,六一九·二九
三十年	二月	一〇三,三四七·一六	五一,〇三五·六一	二,五八三·六八	五三,六一九·二九
三十年	八月	五二,三一一·五五	五二,三一一·五五	一,三〇七·七四	五三,六一九·二九
总计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八九,九九一·九七元	八八九,九九一·九七元

注：本表还本付息日期概以本借款第一批撥借三十五万元之日期推算，自第二年起，每届六个月还本付息一次。本表第一年所列利息，計第一批撥借之款全年息金一万七千五百元，第二批撥借之款十个月息金一万四千五百八十三元三角三分，合如上数。第二年以后所列息金概以七十万元作一批計算。

同意，而便建筑为荷等云。

口約者：駐关日本守备队长落合甚九郎

临永警备司令何柱国

昭和七年十月十四日

民国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附　注

本口約見“中日关系条約汇釋”，頁1003。

1932—9—英国

铁道部直轄津浦铁路购料垫款契約

一九三二年十月二十日，南京。

立契約者，鉄道部为一方，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为他方。查鉄道部商准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以下簡称董事会），就鉄道部应得中英庚款在倫敦儲存部分項下，撥借英金二十四万鎊（以下簡称垫款），购买机車、車辆、鋼桥、材料等件，售供津浦鉄路之用。茲双方訂立偿还本息办法如左：

一、本垫款自购定材料付价之日起，限八年內分十六期清偿，每届六个月偿还一次。在未清偿以前，应照当时所欠实数，按周年五厘計息，于偿还本金之日，同时給付。其每期应还本息之数額及日期应依附屬于董事会之倫敦购料会报告付价数額及日期为准，由鉄道部与董事会換文附表定之，該表为本契約之一部分。

二、本契約所定垫款二十四万鎊之数額系屬約定，如事实上該数額与該材料标购契約所定付价之数額不能相符时，双方应酌量变更之。将来偿还垫款本息，以实际购入材料所付之价額为准，并于附表內注明之。

三、本垫款每期应还本息，应由鉄道部于未到期之前，先行諭令

津浦路局，于每期开始之日，将該期应付本息数額平均分攤，按月由营业收入項下尽先提存于董事会指定之銀行，以备到期給付。遇不敷时，应由鉄道部負責即予撥补足額。

四、依据本契約按期償还之墊款，除利息外，应由董事会专戶收存，以备鉄道部借充完成粵汉鉄路之用。但借用时，鉄道部应向董事会另訂契約。

五、董事会购料付价时，应以当日倫敦电汇平均銀价为标准，折合国币銀元。所有墊款本息亦均照此項折合之国币銀元数額計算，以国币銀元償还。

六、本契約除規定外，应悉照董事会所訂之借用英庚款保息办法、还本办法办理。該两办法附后，作为本契約之一部分。

七、本契約分繕同式两份，由董事会及鉄道部各执一份，至墊款本息全部清償之日，会同注銷。

还本付息表由鉄道部与董事会以換文另定之。

附：借用英庚款保息、还本办法各一份，还本付息表一份。

鉄道部部长顾孟余

鉄道部直轄津浦鉄路管理委員会委員长丘　煒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董事长朱家驊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一：津浦路购料清单（見 903 頁）

附件二：借用英庚款保息办法（略——見附注說明）

附件三：借用英庚款还本办法（略——見附注說明）

附　注

本契約及附件一均見"鉄路借款合同汇編"，第 1 册，頁 312—316。英文本見同书，西文編，卷 1，頁 284—288。附件二即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鉄道部借用中英庚款建設首都輪渡契約"附件三；附件三即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实业部借用中英庚款为中央机器制造厂开办經費契約"附件一。

津浦路购料清单

鉄部购料单号数	中英购料会购料单号数	項目	說明	数量	以英鎊計		
					估計价值	运費卡加之价值	总价值
一	B3	一〇二	天皇式貨車机車及煤水車	八輛	七三・〇〇〇—〇—〇	七一・六五六—〇—〇	
一	A58	一〇三 一〇四	四十吨全鋼高边敞車 四十吨全鋼蓬車	六〇輛 六〇輛	六三・〇〇〇—〇—〇	五九・七四〇—一—三—八	六五・七四三—一四—一〇
一	B4	一〇七	三等客車	二〇輛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四・三八〇—〇—〇	
一	A59	一〇八 一〇九	四十五公尺鋼桥 一百呎鋼桥	一孔 五孔	八・五〇〇—〇—〇	七・八〇九—一—三	八・八七九—一—〇
二	A-二〇	一 二	十二吋鑄鉄管 特制鋼管配件	九六〇吨 六二吨	六七・七九六—〇—〇	七・一九—一—六—一	
二	B八/一	三	魚尾螺栓	一〇〇吨	四・〇—三—〇—〇	四・二六二—一—〇—〇	四・七六〇—九—〇
		四	魚尾螺栓	二五吨	四・〇—三—〇—〇	四・二六二—一—〇—〇	四・七六〇—九—〇
		六	狗头道釘	一五〇吨	四・〇—三—〇—〇	四・二六二—一—〇—〇	四・七六〇—九—
一	B八/二	五	螺紋道釘	五〇〇吨	六・九七五—〇—〇	七・九—七—四—二	八・八五四—〇—一
二		一五 一六	三十吨起重机車 三十吨救險起重車	一个 一个	一二・〇〇〇—〇—〇		
				总計	二三四・二八四—〇—〇		

1932—10—英国

铁道部直辖粤汉铁路湘鄂段购料垫款契約

一九三二年十月二十日，南京。

立契約者，鉄道部为一方，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为他方。查鉄道部商准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以下簡称董事会），就鉄道部应得中英庚款在倫敦儲存部分項下，撥借英金十一万鎊（以下簡称垫款），购买鋼枕、鋼軌、材料等件，售供湘鄂鉄路之用。兹双方訂立償还本息办法如下：

一、本垫款自购定材料付价之日起，满五年后，开始还本，限六年內分十二期清償，每届六个月償还一次。在未清償以前，应照当时所欠实数，按周年五厘計息，于償还本金之日，同时給付。其每期应还本息之数額及日期应依附屬于董事会之倫敦购料委員会报告付价数額及日期为准，由鉄道部与董事会换文附表定之，該表为本契約之一部分。

二、本契約所定垫款十一万鎊之数額系屬約定。如事实上該数額与該材料标购契約所訂付价之数額不能相符时，双方应酌量变更之。将来償还垫款本息以实际购入材料所付之价額为准，并于附表內注明之。

三、本垫款每期应还本息，在粤汉鉄路全綫未通車以前，由粤汉鉄路湘鄂段营业收入項下尽先支付；通車以后，由粤汉鉄路营业收入項下尽先支付。应由鉄道部于未到期之前，先行諭令各該路段，于每期开始之日，将該期应付本息总数平均分摊，按月尽先提存于董事会指定之銀行，以备到期給付。遇有不敷时，应由鉄道部負責即予撥补足額。

四、董事会购料付价时，应以当日倫敦电汇平均銀价为标准，折

合国币銀元。所有垫款本息亦均照此項折合之国币銀元数額計算，以国币銀元偿还。

五、本契約除規定外，应悉照董事会所訂之借用英庚款保息办法、还本办法办理。該两办法附后，作为本契約之一部分。

六、本契約分繕同式两份，由董事会及鉄道部各执一份，并各附英文譯本，至垫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会同注銷。

注：还本付息表，由鉄道部与董事会以換文另定之。

附：借用英庚款保息、还本办法各一份，及本契約英文譯本一份。

鉄道部部长顾孟余

鉄道部直轄粤汉鉄路湘鄂管理局局长凌鴻勛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董事长朱家驊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一：借用英庚款保息办法（略——見附注說明）

附件二：借用英庚款还本办法（略——見附注說明）

附　注

本契約見“鉄路借款合同汇編”，第2册，頁50—52。英文譯本見同书，西文編，卷2，頁52—54。附件一即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鉄道部借用中英庚款建設首都輪渡契約”附件三；附件二即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实业部借用中英庚款为中央机器制造厂开办經費契約”附件一。

1932—11—英国

鉄道部直轄粤汉鉄路株韶段購料垫款契約

一九三二年十月二十日，南京。

立契約者，鉄道部为一方，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以下簡称董事会）为他方。查鉄道部商准董事会，就鉄道部应得中英庚款

在倫敦儲存部分項下，撥借英金三万鎊（以下簡称垫款），购买工具、材料等件，售供株韶鉄路之用。兹双方訂立償还本息办法如左：

一、本垫款自购定材料付价之日起，满五年后开始还本，以四年为限，全数清償。在未清償以前，应照当时所欠实数，按周年五厘計算，于償还本金之日，同时給付。其每期应还本息之数額及每次償还之日期应依附属于董事会之倫敦购料委員会报告付价数額及日期为准，由鉄道部与董事会换文附表定之，該表为本契約之一部分。

二、本契約所定垫款三万鎊之数額系屬約定。如事实上該数額与該材料标购契約所訂付价数額不能相符时，双方应酌量变更之。将来償还垫款本息以实际购入材料所付之价額为准，并于附表內注明之。

三、本垫款每期应还本息，在株韶段未通車以前，由該段建筑資金項下，尽先支付；通車以后，由粤汉鉄路营业收入項下尽先支付。应由鉄道部先行諭令該路，在未到期之前，于每期开始之日，将該期应付本息总数平均分摊，按月尽先提存于董事会指定之銀行，以备到期給付；遇有不敷，鉄道部应負責即予撥补足額。

四、董事会购料付价时，应以当日倫敦电汇平均銀价为标准，折合国币銀元。所有垫款本息亦均照此項折合之国币銀元数額計算，以国币銀元償还。

五、本契約除規定外，应悉照董事会所訂之借用英庚款还本办法及保息办法办理。該办法附后，作为本契約之一部分。

六、本契約分繕一式两份，由董事会及鉄道部各执一份，并各附英文譯本，至本垫款本息全部清償之日，会同注銷。

注：还本付息表，由鉄道部与董事会以换文另定之。

附：借用英庚款还本、保息办法各一分及本契約英文譯本一分。

鉄道部部长顾孟余

鉄道部直轄粤汉鉄路株韶路局局长凌鴻勛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董事长朱家驊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一：借用英庚款保息办法（略——見附注說明）

附件二：借用英庚款还本办法（略——見附注說明）

附　注

本契約見“鉄路借款合同汇編”，第2冊，頁53—55。英文譯本見同书，西文編，卷2，頁62—64。附件一即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鉄道部借用中英庚款建設首都輪渡契約”附件三；附件二即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实业部借用中英庚款为中央机器制造厂开办經費契約”附件一。

1932—12—英国

铁道部直轄粤汉铁路广韶段购車垫款契約

一九三二年十月二十日，南京。

立契約者，鉄道部为一方，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为他方。查鉄道部商准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以下簡称董事会），就鉄道部应得中英庚款在倫敦儲存部分項下，撥借英金三万鎊（以下簡称垫款），购买貨車，售供广韶鉄路之用。茲双方訂立償还本息办法如左：

一、本垫款自购定貨車付价之日起，限四年內分八期清償。每届六个月償还一次。在未清償以前，应照当时所欠实数，按年五厘計息，于償还本金之日同时給付。其每期应还本息之数額及日期应依附屬于董事会之倫敦购料会报告付价数額及日期为准，由鉄道部与董事会換文附表定之，該表为本契約之一部分。

二、本契約所定垫款三万鎊之数額系屬約定。如事实上該数額与該貨車标购契約所訂付价之数額不能相符时，双方应酌量变更之。将来償还垫款本息以附表內注明之实际购入貨車所付之价額为准。

三、本垫款每期应还本息应由鉄道部于未到期以前，先行諭令广韶路局，于每期开始之日，将該期应付本息总数平均分摊，按月由营业收入項下尽先提存于董事会指定之銀行，以备到期給付。遇不敷时，应由鉄道部負責撥补足額。

四、董事会购車付价时，应以当日倫敦电汇平均銀价为标准，折合国币銀元。所有垫款本息亦均照此項折合之国币銀元数額計算，以国币銀元偿还。

五、本契約除規定外，应悉照董事会所訂之借用英庚款保息办法、还本办法办理。該两办法附后，作为本契約之一部分。

六、本契約分繕同式两份，由董事会及鉄道部各执一份，并各附英文譯本，至垫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会同注銷。

注：还本付息表由鉄道部与董事会以換文另定之。

附：借用英庚款保息、还本办法各一份及本契約英文譯本一份。

鉄道部部长顾孟余

（副署者）鉄道部直轄粵汉鉄路广韶段管理局局长李仙根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董事长朱家驊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一：广韶路购料清单（見 909 頁）

附件二：借用英庚款保息办法（略——見附注說明）

附件三：借用英庚款还本办法（略——見附注說明）

附　注

本契約及附件一均見“鉄路借款合同汇編”，第 2 册，頁 60—620，英文譯本見同书，西文編，卷 2，頁 74—77。附件二即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鉄道部借用中英庚款建設首都輪渡契約”附件三；附件三即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实业部借用中英庚款为中央机器制造厂开办經費契約”附件一。

广韶路购料清单

鉄部购料单号数	中英购料会购料单号数	項目	說明	数量	以英镑計		
					估計价值	运費未加之价值	总价值
一	A 58	一〇五	四十吨全鋼高边敞車	四〇个	二五,五〇〇·〇-〇	二四,四六二—一五-〇	二七,四七三—一五-八
一	A 58	一〇六	四十吨全鋼篷車	一〇个			

1932—13—苏联

恢复邦交之换文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日內瓦。

甲、来　照

依照在日內瓦历次愉快会商中所举行最近之談話，本代表茲奉令通知閣下，本国政府为願增进两国間为和平利益之友好关系起見，茲决定认为自即日起，与中华民国政府之通常使館关系已經正式恢复。即請查照为荷。

乙、去　照

依照在日內瓦历次愉快会商中所举行最近之談話，本代表茲奉令通知閣下，本国政府为願增进两国間为和平利益之友好关系起見，茲决定认为自即日起，与苏俄政府之通常使館关系已經正式恢复。即請查照为荷。

附件一：我国顏代表十二月十二日之宣言

余此次得为中、俄复交之媒介，不胜欣幸之至。余前次代表中国来日內瓦，参加軍縮会議时，即深覚为和平起見，太平洋岸之二大国实应恢复通常邦交，李維諾夫对余意亦表同情。而在他一方面，中国政府及人民亦深悉复交之举不容再緩。李維諾夫与余既均在日內瓦，实覚为办理此事之絕好机会。

李頓調查团报告书中屢次提及苏俄与东三省問題关系，而此間最近又有邀請美国与苏俄参加十九国委員会会議之提議，可見中、俄亟应复交，为一显而易見之事。

中国政府与人民极有誠意，欲与彼西北之偉大邻邦造成友好关系，并深信苏俄亦有同样誠意。

附件二：俄代表李維諾夫十二月十二日之宣言

顏惠庆博士今日与余交换照会，恢复中、俄邦交。此种常态之举动，无須解釋。目前所应說明者，乃昔日两国邦交之破裂、邦交中断，違背国际常态，有时竟危及国际和平。引起中、俄两国絕交之事件，此时不必重提。但此种不幸事件，非由苏俄主动。〔注〕余信今日中国境內未有一人认此事件，系由苏俄主动，或认此事件与中国有利。此时远东困难之开始，与沿太平洋各国之未有邦交，关系非淺，自无疑問。苏联人民对于中国人民及其保存独立主权与爭平等地位之努力，极端同情。苏俄政府对于中国之好感，屢次加以証明，苏俄单独放棄在华之不平等条約、領事裁判权以及俄帝国在华攫取之其他利权，此外，苏俄且将中东鉄路改为中、俄合資之商营企业。一九二四年苏俄与中国复交，即受此种友誼精神之驅使。此种精神当无时間性质，今日两国之复交亦为是項精神所指使。苏俄不受任何政治联合或政治协定之束縛，故对一国改善邦交，对于他国邦交，并无不良影响。唯有此种政策足以巩固世界和平。吾人欲图国际合作，促进和平，或图共同遵守国际約章，設立共同承认有效之国际組織，必須世界一切国家維持国交。余深信，渴望和平与国际合作者，对于中、俄两偉大国家之恢复邦交，当认为滿意云。

附件三：外交罗部长十二月十三日之宣言

中国与任何各国，尤其比邻之国，均願維持友好和平之关系。中、俄边境相連为世界最长之一，現在彼此正式恢复使領关系，自为深可滿意之事。

〔注〕 俄文本在这一句后另有两句："苏联政策旨在与所有国家建立与維持正常关系，并不以邦交之破裂或中断为解决国际問題之正当手段。使用此种手段之任何国家殊未能自耀其在解决与苏联爭执之問題上获得成功。"

苏俄現正从事建設事业，足証其謀以偉大之經济計划，而不采用侵略方式促进其人民之幸福。

現在中国当前之事业，具有同样观感。中国政治家所急务者，厥为計划偉大之物质与經济建設。其利益所被，希望全世界終受其惠。然中国之施行此項計划，因其最沃腴之大片土地突受侵略而被占領，遂致現下发生种种困难与障碍。夫以外国武力破坏中国以和平为目的之工作，誠屬一严重威吓，或将发生重大之結果。是故任何努力足以促进相互信賴及国际合作者，均屬可貴而应予鼓励。現在新关系，为中、俄两国互欲在远东創設和平繁荣新时代之結果。中、俄邦交之恢复，惟在此种观察之下，方有特别之意义。

附　注

本換文及附件均見"国民党外交部公报"，第5卷，第4号，頁78—79。本換文及附件二："俄代表李維諾夫十二月十二日之宣言"俄文本見"苏中关系文件集"，頁156—158。

1933—1—各国

关于上海公共租界中国法院协定延期之換文

一九三三年二月八日，南京。

一、英、美、法、和、巴西駐华公使暨那威駐华代办致外交部罗部长照会

为照会事：案查西历一千九百三十年二月十七日巴西、美国、英国、那威、和兰暨法国各駐华代表与貴国政府代表在南京所訂关于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国法院之协定，其第十款規定"本协定及其附屬換文

定于中华民国十九年四月一日，即西历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起发生效力，并自是日起继續有效三年，屆期經双方同意，得延长其期間。”現經各本国政府預商，提議将該协定及附屬換文，自西历一千九百三十三年四月一日起，延长有效期間三年。此項协定及附屬換文，任何一方如欲取銷，应于期滿六个月前通知彼方，否則应继續有效至任何一方通知彼方取銷后滿六个月为止。茲特声明，此項延长协定及附屬換文有效期間办法，业經各本国政府同意，相应照会貴部长，如荷同意，即希見复为盼。須至照会者。

二、外交部罗部长复英、美、法、和、巴西駐华公使及那威駐华代办照会

为照复事：准本日来照內开：“案查西历一千九百三十年二月十七日巴西、美国、英国、那威、和兰暨法国各駐华代表与貴国政府代表在南京所訂关于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国法院之协定，其第十款規定‘本协定及其附屬換文定于中华民国十九年四月一日，即西历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起发生效力，并自是日起继續有效三年，屆期經双方同意，得延长其期間。’現經各本国政府預商，提議将該协定及附屬換文，自西历一千九百三十三年四月一日起，延长有效期間三年。此項协定及附屬換文，任何一方如欲取銷，应于期滿六个月前通知彼方，否則应继續有效至任何一方通知彼方取銷后滿六个月为止。茲特声明，此項延长协定及附屬換文有效期間办法，业經各本国政府同意，相应照会貴部长，如荷同意，即希見复为盼。須至照会者。”等因，准此。本部长茲特声明，本国政府对于上項提議，表示同意，相应照复，即希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附注

本換文見“中国外交年鉴”，民国二十三年，頁174。英文本見“英文中华年鉴”，1933年，頁658—659。

关于上海公共租界中国法院民事訴訟程序之換文

一九三三年二月八日，南京。

一、英、美、法、和、巴西駐华公使暨那威駐华代办致外交部罗部长之照会

为照会事：最近与貴部长談話，得悉貴国当局拟采取方法，防止民事訴訟程序，尤其关于上訴及执行判决方面不必要之迟延，幷悉此种办法一經实施，亦将适用于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国法院。相应照請貴部长照复，証实上項之了解为荷。須至照会者。

二、外交部罗部长复英、美、法、和、巴西駐华公使暨那威駐华代办照会

为照复事：准本月十一日来照內开："最近与貴部长談話，得悉貴国当局拟采取方法，防止民事訴訟程序，尤其关于上訴及执行判决方面不必要之迟延，幷悉此种办法一經实施，亦将适用于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国法院。相应照請貴部长照复，証实上項之了解为荷。須至照会者。"等因，准此。本部长对于上开各点之了解，照予証实，相应复請查照为荷。須至照复者。

附　注

本換文見"中国外交年鉴"，民国二十三年，頁 174—175。英文本見"英文中华年鉴"，1933年，頁 659。

1933—3—英国

铁道部增借中英庚款建設首都輪渡附約

一九三三年二月十日，南京。

立附契約者：鐵道部为一方，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以下簡称董事会）为他方。今因鐵道部于民国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与董事会訂立契約(以下簡称“原約”)，借到中英庚款十六万鎊，购置首都輪渡桥梁机件及渡輪等不敷应用，又因添购浚泥机等，商准董事会，仍就鐵道部应得中英庚款在倫敦儲存部分項下增借英金至一万六千鎊为限，备供上項費用。所有偿还本息办法，除悉遵照前述之“原約”規定办理外，玆双方訂立附約如左：

一、本借款以一万六千鎊为限。如标购材料所付实数不及此数額时，将来还本付息应以实际借支之数为准。

二、本借款之利息，自购定机料付价之日起，照当时所欠实数，按周年五厘計算，自撥款之日起，每届一年給付一次。本借款之本金，自前述之十六万鎊借款依約本利清偿后，一年內分两期清偿：第一期偿还六千鎊；第二期偿还其余实欠全数。其应偿还本利确数及日期，由鐵道部与董事会以換文定之。

三、为保障本借款还本付息确实起見，在本借款本息未清偿以前，准用前述“原約”第四、第五、第六各条之規定。

四、本附約与前述之“原約”有同等之效力。双方幷声明：于本附借款本息全数未清偿前，該“原約”仍继續有效。

五、本附約分繕同式两份，由董事会及鐵道部各执一份，幷各附英文譯本，至本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会同注銷。

鐵道部部长顾孟余

鐵道部首都輪渡工程处郑华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董事长朱家驊

中华民国二十二年二月十日

附　注

本附約見"鉄路借款合同汇編",第1册,頁167—168。英文譯本見同书,西文編,卷1,頁150—151。

1933—4—法国

关于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国法院之协定延长有效期間之換文

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南京。

一、法国駐华公使韦尔登致外交部罗部长照会

大法国特命駐华全权公使韦

为照会事:案查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国法院协定第十四条載有本协定及其附件,其有效期間至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止,并經双方同意,得継續有效三年。茲法国政府准备将此項协定以及附件,自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起,延长有效期間三年。如任何一方,于一九三五年十月一日前未将届期作廢之意通知对方,該項协定应无期延长,但任何一方保留于六个月以前通知作廢之权。諒中国政府当能贊同以上述条件延长該协定及其附件。相应照会貴部长,如荷同意,即希見复为盼。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罗

西历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韦尔登

二、外交部罗部长复法国驻华公使韦尔登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罗

为照复事：准本日来照內开："案查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上海法租界設置中国法院协定第十四条載有本协定及其附件，其有效期間至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止，并經双方同意，得继續有效三年。兹法国政府准备将此項协定以及附件，自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起，延长有效期間三年。如任何一方，于一九三五年十月一日前，未将届期作廢之意通知对方，該項协定应无期延长，但任何一方保留于六个月以前通知作廢之权。諒中国政府当能贊同以上述条件延长該协定及其附件。相应照会貴部长，如荷同意，即希見复为盼。須至照会者。"等因；准此，本部长兹特声明，本国政府对于上項提議，表示同意。相应照复，即希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法国特命駐华全权公使韦

中华民国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罗文榦

附　注

本換文見"中国外交年鉴"，民国二十三年，頁264—265。法文本未找到。

关于上海法租界内中国法院民事訴訟程序之换文

一九三三年三月三十日，南京。

一、法国駐华公使韦尔登致外交部罗部长照会

大法国特命駐华全权公使韦

为照会事：最近与貴部长談話时，悉中国当局現拟采取办法，改善民事訴訟程序之过分迟延，尤其关于上訴及执行判决。此項方法一經决定，亦将实施于上海法租界内之中国法院。相应照請予以証实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罗

西历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韦尔登

二、外交部罗部长复法国駐华公使韦尔登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罗

为照复事：准本月二十七日来照內开："最近与貴部长談話时，悉中国当局現拟采取方法，改善民事訴訟程序之过分迟延，尤其关于上訴及执行判决。此項方法一經决定，亦将实施于上海法租界内之中国法院。相应照請予以証实为荷。須至照会者。"等因，准此。本部长

对于上开各点之了解，照予証实。相应复請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法国特命駐华全权公使韦

中华民国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罗文幹

附　注

本换文見"中国外交年鉴"，民国二十三年，頁265。法文本未找到。

1933—6—荷兰

解决中和庚款換文

一九三三年四月四日，南京。

一、罗部长致和杜使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罗

为照会事：查关于和兰部分庚款，本部长兹再提明貴国政府一九二五年十月間願将嗣后到期应付庚款用于有利益于中国事业之自动宣言。本国政府接准該項宣言，业經表示謝忱，兹本国政府了解，貴国政府为实行上述宣言起見，拟将自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起应付之庚款全数交还中国政府以供下列之用途；并按照下列規定使用之。

(一)該交还之款，应以百分之六十五用于中国水利事业，其余百分之三十五，則按照五、六、七等节之規定，供作文化用途。

(二)上述水利事业款項，应以四十万元供南京測量研究所之用；其余撥充南京市水利經費。

(三)用諸中国水利事业之經費，应設立一董事会保管处理之。該董事会由中国董事二人，及和籍董事一人組織之。此項董事均由中

国政府委派；并就中指定一人为董事长。

（四）中国政府为上述水利事业願雇用和籍高等工程师一人，办理中国政府所需要之专門事务，該工程师之薪俸应由水利事业經費內支付。

（五）关于供作文化用途之百分之三十五，应即由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以来所积存現归和兰政府保管之款項，撥出四十万盾，作为文化基金。此項基金应交由中国派駐海牙之外交代表，及和兰阿姆斯得达姆皇家科学院文学院院长，与历頓大学校长所組織之董事会保管处理之。

（六）为增进中和文化关系起見，文化基金所得利息之百分之五十三，每年应交与中国中央研究院，由中央研究院以該年息五十三分之十三，作为該院事业补助費；又以該年息五十三分之四十，作为派遣中国学者及学生留学和兰之經費。此項比例，于必要时經中央研究院之声請，可由文化基金董事会变更之；其留学学額之核准，应由中央研究院商同駐华和兰公使决定之。又該文化基金所得年息之其余百分之四十七，每年贈与和兰历頓大学之汉学研究院，由汉学研究院将該款用以增进中和两国間之文化关系。汉学研究院及中央研究院，每年应将上年所收款項核算，繕具报告于文化基金董事会。

（七）在本金四十万盾年息百分之五十三，与百分之四十七折合之数目，分别确定以前，所有关于处理文化基金之用費，須由該年息項下扣除之。在和兰政府已垫各款扣除及利息核算完結以后，上述百分之三十五所代表之数目确定之时，此項数目与第五节所載之四十万盾之差数，应撥归文化基金項下，一俟該文化基金因此增加后，中国中央研究院及和兰历頓大学汉学研究院所应分得之年息部分，亦应照上节所規定之比例增加。

（八）所有将来到期应付之庚款，由中国政府交付和兰駐华外交代表，由和兰代表将該款移付于第三节所載之董事会賬中。

相应照請貴公使查照，即希代表和兰政府，对于上述了解予以証实并見复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和兰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杜

罗文榦

中华民国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二、和杜使复罗部长照会

大和兰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杜

为照复事：接准貴部长本日照会內开："查关于和兰部分庚款，本部长茲再提明貴国政府一九二五年十月間願将嗣后到期应付庚款用于有利益于中国事业之自动宣言。本国政府接准該項宣言，业經表示謝忱，茲本国政府了解貴国政府为实行上述宣言起見，拟将自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起应付之庚款全数交还中国政府，以供下列之用途；并按照下列規定使用之。

(一)該交还之款，应以百分之六十五用于中国水利事业，其余百分之三十五，則按照五、六、七等节之規定，供作文化用途。

(二)上述水利事业款項，应以四十万元供南京測量研究所之用；其余撥充南京市水利經費。

(三)用諸中国水利事业之經費，应設立一董事会保管处理之，該董事会由中国董事二人，及和籍董事一人組織之。此項董事均由中国政府委派；并就中指定一人为董事长。

(四)中国政府为上述水利事业願雇用和籍高等工程师一人，办理中国政府所需要之专門事务，該工程师之薪俸，应由水利事业經費內支付。

(五)关于供作文化用途之百分之三十五，应即由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以来所积存現归和兰政府保管之款項，撥出四十万盾，作为文化基金。此項基金应交由中国派駐海牙之外交代表，及和兰阿姆斯得达姆皇家科学院文学院院长，与历頓大学校长所組織之董事会保管处理之。

（六）为增进中和文化关系起見，文化基金所得利息之百分之五十三，每年应交与中国中央研究院，由中央研究院以該年息五十三分之十三，作为該院事业补助費；又以該年息五十三分之四十，作为派遣中国学者及学生留学和兰之經費。此項比例，于必要时經中央研究院之声請，可由文化基金董事会变更之；其留学学額之核准，应由中央研究院商同駐华和兰公使决定之。又該文化基金所得年息之其余百分之四十七，每年贈与和兰历頓大学之汉学研究院，由汉学研究院将該款用以增进中和两国間之文化关系。汉学研究院及中央研究院，每年应将上年所收款項核算繕具报告于文化基金董事会。

（七）在本金四十万盾年息百分之五十三，与百分之四十七折合之数目，分别确定以前，所有关于处理文化基金之用費，須由該年息項下扣除之。在和兰政府已墊各款扣除及利息核算完結以后，上述百分之三十五所代表之数目确定之时，此項数目与第五节所載之四十万盾之差数，应撥归文化基金項下，一俟該文化基金因此增加后，中国中央研究院及和兰历頓大学汉学研究院所应分得之年息部分，亦应照上节所規定之比例增加。

（八）所有将来到期应付之庚款，由中国政府交付和兰駐华外交代表，由和兰代表将該款移付于第三节所載之董事会賬中。

相应照請貴公使查照，即希代表和兰政府对于上述了解予以証实并見复为荷。”等由，准此。本公使已将本日换文呈报本国政府，兹奉訓令，对于貴国政府所提将来利用和兰部分庚款余額之建議，表示同意。兹代表和兰政府照复貴部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罗

杜培克

西历一九三三年四月四日

三、和杜使致罗部长照会

大和兰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杜

为照会事：关于处理依照本日换文将交还于中国政府之和兰部分庚款余額，兹本公使声明本国政府之了解如下：

一、下列各款应于自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起所积存幷現由和兰政府保管之款項內撥付：

甲、上述换文第五节所載之文化基金	四十万盾
乙、和兰政府所垫下开各款：	
一、方維因薪水	六万七千二百七十五盾
二、欧战时中国遣送敌侨費	二万七千八百七十三盾九十六仙
三、和兰瘋人院留养中国瘋人至一九三一年年終用費	一万八千九百零二盾五十仙
四、中国駐和使館欠付电报費	四千零二十三盾二十八仙
五、中国应付公断院攤費	一万二千六百六十一盾七十五仙
共計和币	十三万零七百三十六盾四十九仙

丙、中国瘋人十一名自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起在和留养用費（在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以后送入瘋人院者，其留养用費自入院之日起算。）及其最后遣送回国用費。

丁、中国政府欠付黑曼斯薪水	六千五百八十八盾六十仙
戊、駐海牙中国公使館所欠和兰商业銀行債款	六万七千九百二十六盾三十四仙

二、在上述各款連同瘋人遣送回国用費撥付后，如有余款即加入水利經費項下。

三、中国瘋人十一名遣送回国后，其留养用費即由管理水利經費

之董事会担負之。

相应照請貴部长查照，即希代表中国政府对于上述了解予以証实并見复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罗

杜培克

西历一千九百三十三年四月四日

四、罗部长复和杜使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罗

为照复事：案准貴公使本日照会內开："关于处理依照本日换文将交还于中国政府之和兰部分庚款余額，兹本公使声明本国政府之了解如下：

一、下列各款应于自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起所积存并現由和兰政府保管之款項內撥付：

甲、上述换文第五节所載之文化基金　四十万盾

乙、和兰政府所垫下开各款：

一、方維因薪水	六万七千二百七十五盾
二、欧战时中国遣送敌侨費	二万七千八百七十三盾九十六仙
三、和兰瘋人院留养中国瘋人至一九三一年年終用費	一万八千九百零二盾五十仙
四、中国駐和使館欠付电报費	四千零二十三盾二十八仙
五、中国应付公断院摊費	一万二千六百六十一盾七十五仙
共計和币	十三万零七百三十六盾四十九仙

丙、中国瘋人十一名自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起在和留养用費（在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以后送入瘋人院者，其留养用費自入院之日起

算。)及其最后遣送回国用費。

丁、中国政府欠付黑曼斯薪水	六千五百八十八盾六十仙
戊、駐海牙中国公使館所欠和兰商业銀行債款	六万七千九百二十六盾三十四仙

二、在上述各款連同疯人遣送回国用費撥付后,如有余款即加入水利經費項下。

三、中国疯人十一名遣送回国后,其留养用費即由管理水利經費之董事会担負之。

相应照請貴部长查照,即希代表中国政府对于上述了解予以証实并見复为荷。"等由,准此。查上述了解,本部长代表中国政府予以証实。相应照复貴公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和兰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杜

罗文榦

大中华民国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附　注

本換文汉文本、英文本均見:"国民党白皮书:解决中和庚款換文"。

1933—7—美国

报 务 合 同

一九三三年四月五日,南京。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交通部电政司(下文簡称电政司)与按照美国紐約省法律合組之太平洋商务水綫公司(下文簡称公司)在南京訂立报务合同。按公司所設由馬尼剌至宝山水綫一条(下文簡称該水綫)与公司之馬尼剌至爪姆密特威檀香山及旧金山水

綫衔接者，現經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交通部（下文簡称交通部）发給第五号海綫登陆执照(下文簡称执照)一紙，准其在宝山一处登陆，以十四年为期，自中华民国二十年一月一日，即西历一千九百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中华民国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西历一千九百四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关于該水綫与中国政府地綫之衔接及互递电报办法，現經电政司与公司訂定条款，双方俱允遵守；兹将各該条款开列于左：

第一款　电政司允許公司在上海設立水綫运用室，其設立地处应与电政司指定之上海爱多亚路四号交通部国际电信局水綫电报总收发处(下文簡称总收发处)在同一房屋內。

第二款　按照执照內第二条，电政司允将自該水綫在宝山登陆处起至上海公司水綫运用室間公司所需之地綫，在本合同有效期內，借与公司使用，并由公司代电政司維持、修理之。一切費用归公司担任、支付。公司修理地綫时，应先通知交通部国际电信局（下文簡称电信局)，以便派員监察工程，倘因故不能即行派員时，此項工程亦应从速进行，不能耽延。

第三款　該水綫公司应自行雇員运用，不得委託任何其他人等或其他任何組織代为运用。

第四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內，該水綫如經公司认为須行更換单心新水綫时，电政司允許公司于現在接通之地点間更換此項新水綫。

第五款　凡中国各地間及中国与其他各国間往来之电报，經由該水綫傳递者，电政司应得之本綫費，由电政司規定之。

第六款　电政司如允許与公司水綫綫路竞爭之无綫电陆綫或水綫綫路低减电报价目或新添各类电报时，因公司之請求，亦准公司即行照数低减其水綫費价目或办理同类电报。

第七款　交通部为施行执照內第五条之規定，业經訂定在上海收发电报之規則，此項規則公司应允遵照办理。

第八款　电政司与公司傳递电报，应絕对遵重发报人所注之經

轉路由，力求报务之迅速。

第九款　凡总收发处所收之去报，应即交与运用室傳递。交通部国內各局所收之去报，由发报人注明經公司水綫傳递者，电政司亦允照此办理。凡由公司水綫轉来之电报，須在上海投送或由交通部电报局继递至他处者，运用室收到后，应即分别交与总收发处或交通部上海电报局投送或继递之。

第十款　电政司与公司处理一切报务，除照本合同之規定办理外，应按照国际电报公約及其所附业务規則暨此項公約及規則之修正条文办理。

第十一款　运用室与收发处或交通部电报局互递之电报次数、字数，应由双方派員照統計法登記，每日核对一次，并于每月底复核一次。凡經由公司水綫經轉之过境电报次数、字数，应由公司按月造具統計表，寄交电政司备考。

第十二款　双方賬单应按月造就，其找款应于賬单月份后二个月內，在上海如数付清，例如一月份找款应于三月底以前交付。如一方逾期尙未付清者，应自期滿之次日起加付年息七厘。

第十三款　前款所載每月賬款，均以金法郎折成之中国国币交付。至金法郎折合中国国币办法，系照賬单月份所定折收率折合之。此項折收率，对于中国发往国外之电报，不論經由何路轉递，均应适用，并預先由本合同之双方按照上海兌換价率随时协定，使双方所收国币得与金法郎价目相等。如双方对于此項折收率不能同意时，应协同会請上海中国国家銀行决定之。

第十四款　双方因办理报务及核对賬目所发之电报，均作为公务电报，不計报費。

第十五款　电政司与公司应以友誼之态度調停及解决双方对于履行本合同之爭执。如对于該項爭执不能調停或解决时，应付之公断。由一方請定公断人一人，以书面通知他方，并請他方亦請定公断人一人，他方于收到书面通知后十日內应請定第二公断人一人，以书面通知第一方，再由两方公断人选請第三公断人一人，从事公断，如

于第一方收到指定第二公断人之通知后二十日內不能决定第三公断人时，此两公断人应会請当时瑞士盘恩国际电报公会理事所所长或高級職員选定第三公断人。电政司及公司对于該公断人等或該公断人等中之多数所断定爭执事項之解决办法均須遵照。至公断地方及其时間，应由該公断人等决定。一切費用，归失敗一方担任，或由双方分任，亦由該公断人等决定之。

第十六款　在执照有效期內，如公司自动或因其他原因須行淸算結束时，应于十二个月以前以书面通知电政司。該执照及本合同即于电政司收到此項通知十二个月后无效，惟在此十二个月期內，公司仍应遵照执照及本合同办理。

第十七款　本合同有效期間自中华民国二十年一月一日，即西历一千九百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中华民国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西历一千九百四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公司执照如因故吊銷或廢止时，本合同亦同时失效。

第十八款　本合同各款在有效期內，經双方书面同意，得随时修改之。

第十九款　本合同須經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行政院批准、交通部盖印，公司所委代表之签名須經南京美利坚合众国領事証明。

第二十款　本合同繕就华、英文各二份，并經校对相符，双方各执华、英文各一份。对于合同条文意义，如有发生爭执，应以华文为主。

本合同于中华民国二十二年四月五日，即西历一千九百三十三年四月五日，签訂于南京。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交通部电政司代表顏任光

郭世鏢

美国太平洋商务水綫公司代表 W. J. Kealy

附　注

本合同見国民党交通部抄本。

1933—8—丹麦

报　务　合　同

一九三三年四月五日，南京。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交通部电政司（下文簡称电政司）与丹国大北电报公司（下文簡称公司）在南京訂立报务合同。

按公司所設自长崎至吳淞水綫两条与公司之长崎、海参崴間水綫两条衔接者及香港、吳淞間水綫一条（下文簡称該水綫等），現經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交通部（下文簡称交通部）发給第一号、第二号及第三号海綫登陆执照（下文簡称执照）三紙，准其在执照內所开之各地点登陆，以十四年为期，自中华民国二十年一月一日，即西历一千九百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中华民国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西历一千九百四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关于該水綫等与中国政府地綫之衔接及互递电报办法，現經电政司与公司訂立条款，双方俱允遵守。兹将各該条款开列于左：

第一款　电政司允許公司在上海設立水綫运用室（下文簡称运用室）。其設立地处，应与电政司指定之上海爱多亚路四号交通部国际电信局水綫电报总收发处（下文簡称总收发处）在同一房屋內。

第二款　按照执照內第二款，电政司允将自該水綫等在吳淞登陆处起至上海公司水綫运用室間公司所需之地綫，在本合同有效期內，借与公司使用，并由公司代电政司維持、修理之。一切費用归公司担任、支付。公司修理地綫时，应先通知交通部国际电信局（下文簡称电信局），以便派員监察工程。倘因故不能即行派員时，此項工程亦

应从速进行，不能耽延。

第三款　該水綫等，公司应自行雇員运用，不得委托任何其他人等或其他任何組織代为运用。

第四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內，該水綫等中任何一条，如經公司认为須行更換单心新水綫时，电政司允許公司于現在接通之地点間更換此項新水綫。

第五款　凡中国各地間及中国与其他各国間往来之电报，經由該水綫等傳递者，电政司应得之本綫費，由电政司規定之。

第六款　电政司如允許与公司水綫綫路竞爭之无綫电陆綫或水綫綫路低減电报价目或新添各类电报时，因公司之請求，亦准公司即行照数低減其水綫費价目或办理同类电报。

第七款　交通部为施行执照內第五条之規定，业經訂定在上海收发电报之規則，此項規則公司应允遵照办理。

第八款　电政司与公司傳递电报，应絕对尊重发报人所注之經轉路由，并力求报务之迅速。

第九款　凡总收发处所收之去报，应即交与运用室傳递。交通部国內各局所收之去报，由发报人注明經公司水綫傳递者，电政司亦应照此办理。凡由公司水綫轉来之电报，須在上海投送或由交通部电报局继递至他处者，运用室收到后，应即分别交于总收发处或交通部上海电报局投送或继递之。

第十款　电政司与公司处理一切报务，除照本合同之規定办理外，应按照国际电报公約及其所附业务規則暨此項公約及規則之修正条文办理。

第十一款　运用室与收发处或交通部电报局互递之电报次数、字数，应由双方派員照統計法登記，每日校对一次，并于每月底复核一次。凡徑由公司水綫經轉之过境电报次数、字数，应由公司按月造具統計表，寄交电信局备考。

第十二款　双方賬单应按月造就，其找款应于賬单月份后两个月內在上海如数付清，例如一月份找款应于三月底以前交付。如一

方逾期尚未付清者，应自期滿之次日起加付年息七厘。

第十三款　前款所載每月賬款，均以金法郎折成之中国国币交付。至金佛郎折合中国国币办法，系照賬单月份所定折收率折合之。此項折收率，对于中国发往国外之电报，不論經自何路轉递，均应适用，并預先由本合同之双方按照上海兌換价率随时协定，使双方所收国币得与金法郎价目相等。如双方对于此項折收率不能同意时，应协同会請上海中国国家銀行决定之。

第十四款　双方因办理报务及核对賬目所发之电报，均作为公务电报，不計报費。

第十五款　电政司与公司应以友誼之态度調停及解决双方对于履行本合同之爭执。如对于爭执不能調停或解决时，应付之公断，由一方請定公断人一人，以书面通知他方，并請他方亦請定公断人一人。他方于收到书面通知后十日內应請定第二公断人一人，以书面通知第一方。再由两方公断人选請第三公断人一人，从事公断。如第一方收到指定第二公断人之通知后二十日內不能决定第三公断人时，此两公断人应会請当时瑞士盘恩国际电报公会理事所所长或高級职員选定第三公断人。电政司及公司对于該公断人等或該公断人等中之多数所断定爭执事項之解决办法均須遵照。至公断地方及其时間，应由該公断人等决定。一切費用归失败一方担任，或由双方分任，亦由該公断人等指定之。

第十六款　在执照有效期內，如公司自动或因其他原因須行淸算結束时，应于十二个月以前以书面通知电政司。所有执照及本合同即于电政司收到此項通知十二个月后失效，惟在此十二个月期內，公司仍应遵照执照及本合同办理。

第十七款　本合同有效期間自中华民国二十年一月一日，即西历一千九百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中华民国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西历一千九百四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公司执照如因故吊銷或廢止时，本合同亦同时失效。

第十八款　本合同各款在有效期內，經双方书面同意，得随时修

改之。

第十九款　本合同須經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行政院批准、交通部盖印，公司所委代表之簽名須經上海丹麦国总領事証明。

第二十款　本合同繕就华、英文各二份，并經校对相符，双方各执华、英文各一份。对于合同条文意义，如有发生爭执，应以华文为主。

本合同于中华民国二十二年四月五日，即西历一千九百三十三年四月五日，签訂于南京。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交通部电政司代表顏任光

郭世鐐

丹麦大北电报公司代表 J. J. Bahnoor

附　注

本合同見国民党交通部抄本。

1933—9—西班牙

外交官用品相互免税办法换文

一九三三年四月十九日，南京。

(一)西班牙公使嘎利德致罗部长照会

为照会事：本公使兹奉本国政府訓令向貴部长提議，西班牙政府願从今后对于中国駐西国使館館員所有自用物品进出口，一律免税，并不以初到任或回国时为限。希望中国政府对于西班牙駐华使館館員所有自用物品，亦予以同样待遇。相应照会　貴部长查照見复可也。須至照会者。

中华民国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西历一九三三年四月十一日

嘎利德

(二)罗部长复西班牙公使嘎利德照会

一九三三年四月十九日

为照复事：准貴公使照称："兹奉本国政府訓令，向貴部长提議，西班牙政府願从今后对于中国駐西国使館館員所有自用物品进出口，一律免税，并不以初到任或回国时为限。希望中国政府，对于西班牙駐华使館館員所有自用物品，亦予以同样待遇，希查照見复。"等因；业經閱悉。本部长願表贊同，相应照复　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附　注

本換文見国民党外交部抄本。

1933—10—美国

上海电話临时合約

一九三三年四月十九日，上海。

上海市公用局（以下簡称公用局）交通部上海电話局（以下簡称电話局）与美商上海电話公司（以下簡称公司），关于电話局与公司双方用戶通話及在公共租界与法租界界綫以外下文規定之地段装設及修养电話，訂立临时合約如下。并經三方同意，在本临时合約廢止以前，磋商关于上項事件之久长办法。

第一条　电話局与公司为履行本合約，应各自裁断在其本区域內投資装置电話設备，并維持一切設备之合用状态。除本合約第三条及第四条規定情形外，各不得在对方之区域內装置任何电話設备。

第二条　公司在公共租界及法租界界綫以外已装之电話，除本合約第三条及第四条所指者外，一經电話局通知公司拆除，公司应于接到通知后叁拾日內照办，并不得因此要求任何損失之賠償。公司在公共租界与法租界界綫以外及本合約第三条及第四条所述区域以外所有之木杆电綫及电纜，如电話局认为可用者，电話局得依双方商定价格，向公司收买之。公司在上述处所所有之公司电話設备，在未經拆除以前，应由电話局修养之，以維持在本合約簽訂日所有之良好状态为准。公司允調撥具有經驗之电話工匠数名归电話局管理及付薪。在本合約继續有效期間，公司应于簽訂本合約时給付电話局銀壹千圓，作为此項电話設备之維持費，以后每隔叁个月付銀壹千圓。此項給付，不因上述电話設备之拆除，而有所增減。

除本合約第三条及第四条所称之用戶外，公司在公共租界与法租界界綫以外之用戶，除繳納公司規定費用外，电話局得向此項用戶征收其規定之費用。

第三条　公司在第一附图中繪以黃色之区域內有装設修养及經营电話以供公众之用之专权。公司在上述区域以外供給新用戶电話，应先得电話局书面之允許，并附同公用局执照，方得工作。

第四条　（甲）公司对于房屋依靠第二附图中所示之越界筑路而必須至少有一处通越界筑路之全部現有用戶，得继續供給电話；又对于房屋依靠該图中所示之越界綫路而必須至少有一处通越界筑路之新用戶，經电話局之許可，亦得供給电話。（本合約所称越界筑路，指公共租界工部局在公共租界与法租界界綫以外所筑之道路。）此項現有用戶及新用戶均应簽具本合約第五条規定之书式，并应分四季向公司預繳电話局費用，每綫每年銀拾貳圓。該款应由公司向用戶代收，并将所收之款轉交电話局。

（乙）公司对于业产依靠第二附图內所示之越界筑路而必須至少有一处通該項道路之全部現有用戶，得继續供給电話；又对于业产依靠第二附图內所示之越界筑路而必須至少有一处通該項道路之新用戶，得电話局之书面許可及公用局执照，亦得供給。本节所規定之用

戶均应签具本合約第五条規定之书式，且除繳付公司費用外，并应分四季向公司預繳电話局費用，現有用戶每綫每年繳銀拾貳圓，新用戶繳电話局所規定每綫之全部費用。該款均应由公司向用戶代收，并将所收之款轉交电話局。

（丙）公司对于第二附图中繪以藍色之区域內，除（甲）、（乙）两节規定以外之全部現有用戶，得继續供給电話；又对于該区域內除（甲）、（乙）两节規定以外之新用戶，得电話局之书面許可及公用局执照，亦得供給电話。此項現有用戶及新用戶均应签具本合約第五条規定之书式，且除繳付公司費用外，并应分四季向公司預繳电話局所規定每綫之全部費用。該款应均由公司向用戶代收，并将所收之款轉交电話局。

（丁）公司对于第二附图中繪以藍色之区域外除（甲）、（乙）两节規定以外之現有用戶，得继續供給电話；又对于該区域之外除（甲）、（乙）两节規定以外之新用戶，得电話局之书面許可及公用局执照，亦得供給电話。本节內所称之現有用戶及新用戶均应签具本合約第五条規定之书式，且除繳付公司費用外，并应分四季向公司預繳电話局所規定每綫之全部費用。該款应均由公司向用戶代收，并将所收之款轉交电話局。

第五条　自本合約簽訂之日起，公司与第三条所称之新用戶及第四条所称之現有用戶及新用戶，应于契約內訂为条件：自本合約廢止之日起，于公用局先期壹个月通知用戶与公司，謂各該区域內已有业經上海市政府正式认可之其他电話机关可以供給电話时，此項契約即行取消，此項通話亦即行停止。此項条件載在三方商定之书式（附式样），其正張由用戶签名后，送存电話局备查。

在本合約有效期間內，除电話局經上海市政府或軍事当局之要求装置关于警务、火警或軍事方面之电話設备外，上海市政府或电話局不得妨碍公司依本合約第三条及第四条之規定所取得之权利，且不得允許公司以外之其他个人或公司使用上海市政府所管轄之道路及土地，装置电話設备，但上海市政府或电話局所有各机关間之电話

裝設及使用，与将来上海市政府或电話局因随时增設新机关，扩充此項电話之裝設及使用，不因本条之規定而受任何之影响。

第六条　公司应遵守上海市政府所頒布之法規。

公司或其雇員为应付足以影响电話业务之危急事故而致違犯时，經公司証明确有不得已情形者，不以違犯法規論。

第七条　公司于本合約签訂时，应向上海市政府繳納銀壹万圓，作为公司自中华民国拾玖年拾貳月拾柒日起至貳拾壹年陆月叁拾日止在附图所示之区域內享受經营电話权利之报酬金，以代所得稅。此款不因电話号数之增减而有所增减。貳拾壹年柒月壹日以后之报酬金，另照长期合同內各方商定之报酬率計算之。公司繳納上述款項后，在本合約有效期間內，除土地稅及在本合約規定区域內普遍征收之捐稅外，其他捐稅概行免納。

上海市政府对于公司所有机器、电纜及其他固定設备，概不征收捐稅。

第八条　电話局总局及閘北、江灣两分局与公司总交换所間之通話設备，均暫維現狀，并照現行办法办理，但如此項通話增繁，致壹个月內有連續伍日以上在每日最忙时間，壹点钟內所有中继話綫全部同时使用达两次时，电話局与公司应磋商增設連接設备，以应需要。

第九条　經过租界接通电話局总局与閘北分局之电纜暫維現狀，仍由电話局向公司繳費租用。

第十条　电話局与公司之綫路如有必要，应用安全方法及安全設备，以防受高压电流之影响而釀成火災。

第十一条　电話局与公司双方用戶互相通話，每次須繳納銀圓伍分，以叁分钟或不滿叁分钟为壹次。

第十二条　第十一条規定之通話費，电話局应得伍分之貳，公司应得伍分之叁，其賬目应每日核对壹次，每月結算壹次，双方各負向其用戶收取是項通話費之責。

第十三条　如有战事、暴动、扰乱、或其他类似之情事发生，或有

发生此类情事之形势时，电話局或公司各得依其当局之命令，暫停通話。

电話局或公司之交换所，因工作人員不敷分配或其他原因，以致工作过于繁忙不能应付时，电話局或公司以书面通知对方后，得暫停通話；俟对于对方之用戶与对于自己之用戶能供給同等有效之服务时，再行恢复通話。

第十四条　电話局或公司一經自己用戶告訴关于通話事件对于对方有所不滿时，应即用电話通知对方，并于貳拾肆小时內再行书面通知，如經查明屬实，应由对方立即糾正。如一方之机件发生障碍，一經报告，应于貳拾肆小时內修理完竣。又如一方之职員有怠忽或失礼等情，一經通知雇主注意，应立即糾正。

第十五条　电話局或公司一方未得对方之书面許可，不得雇用現在对方服务或曾在对方服务而离职未滿陆个月之人員。

第十六条　电話局或公司一方区域內之住戶，如有請求設置自用专綫以达对方区域內之一定处所者，双方得各在其本区域內装設該需要之話綫及話机；装設后，并应負責維持其合用状态，但不得将普通話机移接于此項自用专綫或其分机上。此項自用专綫之装設費、租賃費及其他費用，由双方依各所規定之自用专綫收費章程收取之。

第十七条　于本合約或其条文之解釋意义或效力，或于本合約各方关于本合約所有之权利或义务发生疑义爭执或異議时，电話局与公司各推公断人壹人会同公断之；如公断人意見不能一致，由上海市政府与駐沪美国总領事会同推举公証人壹人裁决之。但屬中国或美国国籍者不得充任此項公証人。公断人之公决或公証人之裁决，对于双方，均有拘束之效力。

第十八条　本临时合約自中华民国拾玖年拾貳月拾柒日起算，以叁方中任何壹方先期叁个月之书面通知廢止之。

第十九条　本临时合約以中文为原本，附英文譯本，遇有爭执时，以中文为凭。

中华民国貳拾貳年四月十九日

上海市公用局　徐佩璜
交通部上海电話局　徐学禹
上海电話公司　吉　祿

附一：具結书式

为具結事：兹因在　　区　　路　　号地点所有房屋，現在尙无上海市政府正式許可之电話机关綫路，拟暫向外商上海电話公司装用电話，以应目前需要。如将来上海市政府正式許可之电話机关綫路达到該处，而上开房屋仍继續需用电話时，經
鈞局书面通知后，自当于壹个月內改接是項电話机关之电話，所有因改接而受之一切損失，自願完全担負，否則甘受相当处分。为此具結。謹呈
上海市公用局鉴核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

請求人　　　　具
住　址

附二：来往函

一、公司来信

逕启者：兹送上临时合約第三条所指第一附图中繪以黃色区域以外之敝公司現有用戶清单壹張，作为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敝公司与貴局等所訂临时合約之附件。

在上述临时合約期間內，敝公司对于第一附图中繪以黃色区域外之現有用戶，得继續供給电話，但自本日起在上述区域以外之用戶，除繳付敝公司之租費外，并应繳付电話局所規定租費之半数。此項用戶应签具上述临时合約第五条所規定之书式。該項租費应由敝

公司向用户代收，并将所收之款轉繳电話局。

此外并送上房屋及业产并不依靠亦并无出入口通第四条所称越界筑路之敝公司現有用户清单壹張，以資接洽。并声明此单所开用户，即包括合約第四条(丁)項所称之現有用户。

敝公司担任将所有現有用户应具合約第五条規定之书式，尽臨时合約签訂日起两个月內，或經电話局书面认可之展长期限內，签送电話局。

敝公司应維持其需要之設备及装置，以維持其对于上述用户之电話服务。

本函所述各节，如蒙貴局等同意，請即見复，以資証明为荷。

此致

上海市公用局

交通部上海电話局

中华民国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上海电話公司　吉祿

二、复　函

逕复者：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貴公司来函已悉。函中所述各节，本局等完全同意，相应复請查照为荷。

此致

上海电話公司

上海市公用局　徐佩璜

交通部上海电話局　徐学禹

中华民国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附　注

本合約及附件均見“上海市內电話交涉紀要”，頁43—51。英文本未找到。

塘沽停战协定

一九三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昭和
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塘沽。

关东軍司令官元帅武籐信义，于昭和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在密云与国民政府軍事委員会北平分会代理委員长何应欽所派軍使，該分会参謀徐燕謀，正式接受停战提議。依此〔注〕，关东軍司令官元帅武籐信义，关于停战协定，委任全权于該軍代表关东軍参謀副长陆軍少将岡村宁次，在塘沽与国民政府軍事委員会北平分会代理委員长何应欽所委任停战全权华北中国軍代表北平分会总参議陆軍中将熊斌，締結左列之停战协定：

一、中国軍，即撤退至延庆、昌平、高丽营、順义、通州、香河、宝坻、林亭口、宁河、芦台所連之綫以西、以南之地区。尔后不越該綫而前进，又不行一切挑战扰乱之行为。

二、日本軍为确认第一項之实行情形，随时用飞机及其他方法，以行視察，中国方面对之应加保护及与以各种便利。

三、日本軍，如确认第一項所示規定，中国軍业已遵守时，即不再越該綫追击。且自动归还于长城之綫。

四、长城綫以南，及第一項所示之綫以北、以东地域內之治安維持，以中国警察机关任之。

右述警察机关不可用刺戟日本感情之武力团体。

五、本协定盖印之后，发生效力，以此为証据，两代表应行記名盖印。

中华民国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注〕 据"中日条約汇纂"，于"依此"之后，还有"五月三十一日午前十一时十分"等字。

昭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国方面代表北平分会总参議熊斌

随員錢宗澤

随員李擇一

随員殷汝耕

随員雷寿荣

随員軍分会参謀徐燕謀

随員第一軍参謀处长張熙光

日本方面代表关东軍司令部参謀副长岡村宁次

随員关东軍参謀喜多誠一

随員关东軍参謀长地比佐重

随員关东軍参謀远藤三郎

随員关东軍参謀藤本鉄熊

随員第〇师参謀河野悦次郎

随員第〇师参謀岡根英一

覚　书

万一撤兵地域，有妨碍治安之武力团体发生，而以警察力不能鎮压之时，双方協議之后，再行处置。

中华民国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昭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国軍代表熊斌

关东軍代表岡村宁次

附　注

本协定及覚书均見“中日关系条約汇釋”，頁993—996。日文本未找到。

1933—12—英国

鉄道部直轄粤汉鉄路广韶段购料垫款草約

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南京。

立契約者，鉄道部为一方面，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以下簡称董事会）为他方。查鉄道部商准董事会，就鉄道部应得中英庚款在倫敦储存部分項下，撥借英金拾万鎊（以下簡称垫款），购买机器等項材料，售供粤汉鉄路广韶段之用。茲訂立草約如左。

一、本垫款所购机料另詳附单，內列价目为C. I. F.，广州所有捐税等項統归鉄道部諭令广韶路局給付之。

二、本垫款以拾万鎊为限。各标购材料所付实数不及此数額时，将来还本付息应以实际借支之数为准。

三、本垫款一俟倫敦购买机料款項付出后，即以付款之日之倫敦电汇平均銀价为标准，折合国币銀元，另訂借款正式契約。所有本借款之本息均应按照此項折合国币銀元計算偿还。

四、本垫款之利息，自购定材料付价之日起，照当时所欠实数，按周年五厘，每半年清付一次。本垫款之本金，自訂立正式契約之日起，滿四年后，开始偿还，限五年分拾期清偿，每届六个月偿还一次，利随本减。其确定数目及偿还日期在正式契約內列表規定之。

五、本垫款由鉄道部指定粤汉路广韶段收入为第一担保。其每期应还本息应由鉄道部于未到期以前，先行諭令广韶路局，于每期开始之日，将該期应付本息总数平均分摊，按月由营业收入項下尽先提存于董事会指定之銀行，以备到期給付。遇不敷时，应由鉄道部負責撥补足額。

六、本垫款俟完成粤汉鉄路借款总合同签訂后，即应并入該总合同，作为該总合同借款之一部分。

七、本契約除規定者外，应悉照董事会所定之借用英庚款保息办法、还本办法办理。該两办法附后，作为本草約之一部分。

八、本草約分繕同式两份，由董事会及鉄道部各执一份，并各附英文譯本，至正式契約签訂之日会同注銷。

附：借用英庚款保息、还本办法各一份及本契約英文譯本一份。

鉄道部部长顾孟余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董事长朱家驊

副署者粤汉鉄路南段管理局局长李仙根

王仁康

中华民国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借用英庚款保息办法（略——見附注說明）

附件二：借用英庚款还本办法（略——見附注說明）

附注

本草約見"鉄路借款合同汇編"，第2册，頁63—65。英文譯本見同书，西文編，卷2，頁78—80。附件一即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鉄道部借用中英庚款建設首都輪渡契約"附件三；附件二即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实业部借用中英庚款为中央机器制造厂开办經費契約"附件一。

1933—13—意大利

解決中义庚款协定

一九三三年七月一日，南京。

中华民国行政院副院长兼財政部长宋子文代表国民政府之一方，大义国財政部长容几道代表大义国政府为他方，双方均經关系政府正式任命，訂立协定如下：

第一条　国民政府承允付給大义国政府义币七千万拉耳，为最后解决全部义国应得庚子賠款之用，其交款之法，开列于下：

第二条　国民政府承允将現时积存之义国部分庚子賠款义币三千八百六十四万九千八百九十九拉耳又四分之一，即行全数交付大义国政府。

第三条　其余額于本年七月三十一日，八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每次交付华义銀行义币一百五十万拉耳，并于十一月一日或是日以前，再付尾数义币二千六百八十五万零一百拉耳又四分之三，此項尾数将于借款項下支付，該借款由国民政府担任，于十月十五日以前成立。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代表宋子文
大义国政府容几道

附　注

本协定見国民党財政部抄本。本协定签字地点未查明，暂定为南京。

1933—14—英国

鉄道部借用中英庚款完成粤汉鉄路契約

一九三三年七月十八日，南京。

立契約者：鉄道部为一方，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以下簡称董事会）为他方。茲因鉄道部为完成粤汉鉄路株州至韶州一段（以下簡称株韶段）工程，需用建筑資金，商准董事会，就鉄道部应得中英庚款全部三分之二項下，撥借料款壹百六十万镑，其中包括一九三二年以前倫敦积存庚款九十二万镑（以下簡称为第一类借款），一九三三年三月份起至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份止倫敦到期庚款七十四万镑（以下簡称为第二类借款），又現款二百八

十四万镑，其中包括一九三三年三月份起至一九三四年三月份止之中国到期庚款約二十万镑（以下簡称第三类借款），一九三七年以前由首都輪渡、胶济鉄路、津浦鉄路及粤汉鉄路广韶段与韶乐分段借款，依据各該借款契約規定分期归还之本金約五十万镑（以下簡称第四类借款），及一九三四年四月份起至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份止，中国到期庚款約二百十四万镑（以下簡称第五类借款），連同本契約签訂以前，所有鉄道部向董事会于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为粤汉路株韶段所借之三万镑、于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为广韶段所借之三万镑、于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为韶乐段工程所借之国币七十万元、于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为株韶段測量所借之国币十七万六千元、于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为广韶段所借之十万镑，共約合英金二十万镑（以下簡称第六类借款），以上共計英金四百七十万镑（以下簡称本借款）。并因第五类借款交付时間已在預定建筑工程时間以后，不及应用，已商准董事会指定該款为基金，发行公債一百五十万镑，此款（即发行公債所得之款）連同上列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类借款均应全数撥充株韶段建筑經費，不得移作别用。茲双方訂立条款如左：

第一章　撥款办法

第一条　本借款除第六类借款已經借撥外，关于倫敦积存及到期部分（即第一类借款与第二类借款），应先期撥付英金約計十五万镑，为株韶段购买机車、客車，由鉄道部开具料单，附以图說，函送董事会轉知倫敦购料委員会照购。以后应按株韶段建筑程序及倫敦存款情形，由鉄道部照同样手續陆續商請购办。

第二条　本借款关于中国到期一九三三年三月份起至一九三四年三月份止部分（即第三类借款）及一九三七年以前由首都輪渡等借款依据契約規定分期归还之本金（即第四类借款），应按照建筑程序，由鉄道部函知董事会，查照庚款到期收入情形，每半年撥付一次。其每期撥付数額，不得超过工程預算所列該期国内应行动用之数。

第三条　本借款关于指定撥充发行公債基金之一九三四年四月

份起至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份止中国到期部分庚款(即第五类借款),董事会应通知汇丰銀行,逐月就董事会收到庚款三分之二中,按照下列日期、数目,撥交中央銀行,收轉"民国二十三年六厘英金庚款公債基金戶"賬。

自一九三四年(民国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嗣后每月之末日,直至一九四零年(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次付一六,一六六鎊一三先令四便士。

自一九四一年(民国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嗣后每月之末日,直至一九四五年(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次付壹零,八三三鎊六先令八便士。

自一九四六年(民国三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嗣后每月之末日,直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次付一五,八三三鎊六先令八便士。

第四条 董事会撥付借款,无論系为购买材料,或以現金撥付株韶段直接应用,或以現金撥付备还公債本息,均应由鉄道部随时出具收据,轉飭株韶段登記入賬。如撥付之款,系屬金鎊,并先行折合国币銀元,在倫敦为购料所付金鎊,应照付款日倫敦电汇平均銀价,折合国币銀元,在国內备还公債本息所付金鎊,应照付款日上海中央銀行第一次挂牌英金出卖兌換价目,折合国币銀元。以后本借款还本、付息,概照此項折合国币銀元計算償还。

第二章 发行公債办法

第五条 发行公債定額为一百五十万鎊,即以一九三四年四月份起至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份止,中国到期庚款約二百十四万鎊(即第五类借款)充发行公債基金。到期时,即以为償还公債本息之用。

第六条 发行公債条例,应由鉄道部与董事会商定后,由鉄道部呈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核准公布。

前項发行公債条例,經呈請核准后,鉄道部据以发行公債时,所有一切发行公債手續,应由鉄道部先期商得董事会之同意。

第七条 公債基金,由董事会与鉄道部合組基金保管委員会保

管之。該委員会之組織条例，由董事会与鉄道部双方核定，并由鉄道部呈請行政院备案。

第八条　发行公債，于一九三五年以前，仅付利息；自一九三五年起，开始还本，分二十五期还清。每屆半年，还本、付息一次，概由借充基金之英庚款項下撥付。其每期摊还債票本息数額，由鉄道部列表定之，并送董事会备查。

第九条　依据本契約規定所发行之公債，其持票人除依照該公債条例享受各項权利外，不得对于粤汉鉄路已成未成各段有何权利之主張。

第三章　借用庚款償还本息办法

第十条　本借款除第六类借款已另訂借款草約或契約，其还本、付息办法应仍照各該草約或契約規定办理外，其余各类借款之期限定为三十四年。自本契約签訂之日起，其中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等类借款，在一九三七年以前，仅付利息，自一九三七年起，开始还本，分三十年六十期还清，每半年为一期。其第五类借款，在一九四七年以前，仅付利息，自一九四七年起，开始还本，分二十年四十期还清，每半年为一期。在一九三七年以前，所有本借款之利息，应由本借款項下，或株韶段建筑經費項下，或本契約第十三条所开担保品收入項下，撥款支付。自一九三七年起，所有本借款应还本息之全数应由第十三条所开担保品收入項下撥款支付。

第十一条　本借款关于第三及第四类之部分，其头三年之利息得由借撥款項內先行扣除。但自一九三四年七月份起，撥付公債基金款項应扣除之利息，应由鉄道部及粤汉鉄路广韶段暨韶州至湘、粤两省交界处一段，負責繳付。

第十二条　本借款之第一类至第五类借款，每期应償还之本息数額及日期，应俟各該类借款撥付清毕后，照第四条規定所折合之銀元数額，由鉄道部与董事会换文商訂还本付息表定之，該表为本契約之一部分。在还本付息表未訂立以前，每期应付利息，应按照当时所欠实数計算，其日期由鉄道部与董事会商定之。为将来訂立还本付

息表便于参考起見，本契約附列英金还本付息表，以为計算每期应还本息数額之标准。将来还本付息表成立后，該英金附表即行注銷。

本借款之第六类借款之还本付息表，依該类各借款草約或契約訂定后，应即附入本契約，作为本契約之一部分。嗣后該类各借款还本、付息，照本契約規定办理。

第四章　本借款担保品

第十三条　本借款以左列各項为担保品：

一、粤汉鉄路广韶段营业收入之第二次担保（第一次担保贖路公債）。

二、粤汉鉄路由韶州至湘、粤两省交界处一段营业收入之第一次担保。

三、首都輪渡营业收入之第二次担保（第一次担保本身借用中英庚款）。

四、鉄道部直轄国有各路客、貨运加价之第一次担保。（路名及加价成数暨担保情形参看附表）。

五、平汉鉄路营业收入之第二次担保。

右列五項担保品，每年所有收入（其約数列表附后，以供双方之参考），除支付本条附注应付各款及营业上必需用款外，在本借款每年应付本息未經清偿以前，概行不得移作別用。董事会为明了担保品情形起見，得随时派員稽核当时认为与本借款未清偿数額相当之担保品收入状况。所有稽核費用，由鉄道部負担。鉄道部对于此項人員，並应予以稽核及与稽核有关系一切之便利。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一年以內，鉄道部应实行将客、貨运加价收入之半数，按月提存于董事会指定之銀行。自民国二十六年起，并应将收入全数，按月提存。該項提存之款，均須专款存儲，非經董事会之书面同意，不得动用。

第十四条　本借款每期应付本息，除建筑期間由本借款或建筑費項下支付外，鉄道部应于未到期之前，参酌本契約第十三条所开各項担保品收入情形，諭令应行負担之一路或数路，或本契約第十三条

所开担保品中任何其他收入管理机关，将該期应还本息数額，按月平均分摊，尽先提存于董事会指定之銀行，以备到期給付。遇不敷时，鉄道部应負完全責任，即予撥补足額。

第十五条　粤汉鉄路以本借款所购置之路产，均为本借款担保品之一部分。在本借款未經清偿以前不得处分或供作别用，或充其他担保。

第五章　参加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鉄道部为保証本借款专充本契約所規定之用途，不移作他用，并保証粤汉鉄路全綫应于四年內（由一九三三年起至一九三六年止）完成，及本息如期偿还。在本借款未經清偿以前，准由董事会遴选有經驗之专家一員，派任粤汉鉄路局总稽核，监督、审核全綫收支、会計事宜。凡該路付款支单及支票，須經該总稽核副署，方为有效。鉄道部对于該总稽核，应予以稽核及与稽核有关系一切之便利。該总稽核之俸薪，由鉄道部撥交董事会轉发。董事会对于該总稽核，如认为有溺职情事，得撤銷其职务，并另行选派继任人員。鉄道部对于該总稽核，如认为有不称职情事，亦得商請董事会撤换之。又总稽核处之組織，由董事会与鉄道部商訂。該总稽核須将財务状况向董事会及鉄道部随时报告。

第十七条　在本借款未清偿以前，鉄道部应按时将粤汉鉄路全路建筑总图、总估单及施工詳細計划，暨机关組織表、职員名額表与营业必須用款之預算，分别送征董事会同意。自經同意之后，即应依照施行，不得有所变更。董事会为明了該路情形起見，每年并得延聘专家一人，查核賬目两次，其費用由粤汉路局負担。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契約所訂之借款数額，系根据鉄道部完成株韶段之估計。如将来事实上因斯項估計之紧縮，或因其他特殊事故，以致本借款不敷完成該路之用时，鉄道部应負責另筹資金，务于四年內完成，不得碍及董事会依本契約規定所得之权益。董事会如尚有鉄道部应得庚款之余額可資撥借者，亦应尽量供給，以本契約第十三条所

指各項收入为平行担保。鉄道部与董事会应另訂追加借款契約。

第十九条　本借款应依照本契約規定，分期按額撥付。如因意外情事不能按額撥付，以致粵汉鉄路工程不获如期进行时，鉄道部得另行筹措建筑基金。所有本契約第十三条开列各項担保品之收入，应按业經撥借之数与本契約規定原借总数（四百七十万鎊）比例平行划分。本借款应得之担保品，以比例划分所得之成数为限。对于該成数內之担保品，董事会享有专有担保之权利。其余鉄道部得自由处理之。

第二十条　本借款如因前条所述情事不能如期撥付，且已撥付之款不及本契約規定数額二分之一时，除担保品应照前条規定划分，董事会不得享受本契約第十六条規定之权利。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遇有本契約第十九条所述之情事，如本契約指定撥借之款項尙有收存而未撥付者，仍应继續撥付。

第二十二条　本契約除規定外，应悉照董事会所訂之借用英庚款保息办法、还本办法办理。該两办法附后，作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二十三条　本契約分繕同式两份，由董事会及鉄道部各执一份，并附英文譯本。至本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会同注銷。

第二十四条　本契約签訂后，应送呈行政院备案。

附：借用英庚款保息办法一份、还本办法一份、英金还本付息表一份及担保品每年收入約数表一份。

鉄道部部长

政务次长曾仲鳴

（副署者）粵汉鉄路株韶段工程局局长凌鴻勛

粵汉鉄路南段管理局局长李仙根

王仁康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董事长朱家驊

中华民国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一：鉄道部直轄国有鉄路客貨运加价一覽表

路别	增加項目及其价格	平均每月收入約数
平汉	貨票加百分之十五	十二万六千元
津浦	同右	六万八千元
隴海	同右	三万五千元
平綏	貨票加百分之十	二万元
湘鄂	客貨票加百分之十	二万五千元
道清	客貨票加百分之二十	六千元
	共計	二十八万元

右列各路加价，在一九三七年以前，应以半数撥充首都建設經費，其余半数备作本借款担保；在一九三六年以后，应全数撥充为本借款担保。

又鉄道部直轄国有各路客貨运加价，除表列各路外，尙有京沪、沪杭甬、胶济、南潯四路，其收入因外債关系，仅能用于各該路本身，不在本借款担保之列，各并声明。

附件二：借用中英庚款完成粵汉鉄路担保品收入約数表

担保品名	担保种类	每年提供担保款項約数	备考
粵汉鉄路广韶段营业收入	第二次担保	壹佰捌拾万元	就全路通車后最初情形估計以后应营业进步逐有增加
粵汉鉄路由韶州至湘粵交界处营业收入	第一次担保	陆拾万元	同上
首都鉄路輪渡营业收入	第二次担保	壹佰万元	在本年借用庚款清偿以后就最大限度估計
国有各鉄路客貨运加价	第一次担保	叁佰叁拾万元	在工程期間以半数充担保工程完毕后以全数充担保
平汉鉄路营业收入	第二次担保	壹佰万元	就最大限度估計应視为最后担保

右五項担保品每年共約七百七十六万元。

附件三：借用英庚款还本办法（略——見附注說明）

附件四：借用英庚款保息办法（略——見附注說明）

附　注

本契約及附件一、二均見"鉄路借款合同汇編"，第2册，頁70—83。英文本見同书，西文編，卷2，頁96—108。附件三即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实业部借用中英庚款为中央机器制造厂开办經費契約"附件一；附件四即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鉄道部借用中英庚款建設首都輪渡契約"附件三。

关于本契約，"鉄路借款合同汇編"，第2册，頁81有附注如下："本契約系修正本。原有契約系民国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签訂。嗣以发行公債办法与原訂規定略有变通，經董事会与鉄道部交換公函，根据事实，同意修正。查修正各点仅与第五类借款有关，而事实上早經双方同意履行，故此本日期仍照原契約日期塡写，以符实在。幷此声明。"同书，第2册，頁80，在本契約尾写为"中华民国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是錯誤的，已經改为"中华民国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1934—1—英国

鉄道部直轄沪杭甬鉄路购車垫款契約

一九三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南京。

立契約者：鉄道部为一方，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以下簡称董事会）为他方。查鉄道部因沪杭甬鉄路需用車辆，商准董事会，就鉄道部可借中英庚款倫敦积存部分項下，撥借料款英金三万鎊（以下簡称垫款），添购車辆底盘三十三辆，专供沪杭甬鉄路之用。茲双方訂立条款如左：

一、本垫款系专充沪杭甬鉄路购車之用。所购車辆另詳附单，內列价目为C. I. F.。上海所有捐稅等項統归鉄道部給付之。

二、本契約所定垫款三万鎊之数額系屬約定。如事实上該数額

与該項車辆标购契約所訂付价之数額不能相符时，双方得酌量变更之。将来还本付息，应以实际借支之数为准。

三、本垫款自本契約签訂之日起，限一年之內，由倫敦购料委員会向英国购买車辆。一俟倫敦购車完竣，即以付价之日之倫敦电汇平均銀价，将本垫款折合国币銀元。所有本垫款之本息，均应按照此項折合国币銀元計算偿还。

四、本垫款之利息，自首次购車付价之日起，照当时所欠实数，按周年五厘計算，每届六个月結算給付一次。

五、本垫款之本金，自购定車辆末次付价之日起，限三年內，分六期全数还清，每届六个月偿还一次，利随本减。

至每期应还付本息之数額及日期应依附屬于董事会之倫敦购料委員会报告付价日期及数額推算，由鉄道部与董事会換文另表定之，該表为本契約之一部分。

六、本垫款每期应还付之本息，鉄道部应于未到期之前，先行諭令沪杭甬路局，于每期开始之日，将該期应付还本息之数額平均分摊，按月由营业收入項下，尽先提存于董事会指定之銀行，专款存儲，以备到期給付。遇該提存之款不敷偿还本息时，应由鉄道部負責撥补足額。

七、依据本契約按期偿还之垫款，除利息外，应由董事会专戶收存，以备鉄道部撥充完成粤汉鉄路之用。但借用时，应并入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签訂之完成粤汉路总契約內，作为該总借款之一部分。

八、本垫款以所购車辆为担保。在本垫款本息全数未清偿以前，鉄道部或沪杭甬路局或其他任何机关均不得以之变卖或抵押于人，或供其他担保。遇必要时，董事会有权将該項車辆收为己有，估价清偿所欠本借款之本息。倘有不敷，仍应由鉄道部負責清偿。

九、本契約除規定外，应悉照董事会所訂之借用英庚款保息办法及还本办法办理。

两办法附后，作为本契約之一部分。

十、本契約分繕同式两份，由董事会及鉄道部各执一份，并各附

英文譯本，至本墊款全部清償之日会同注銷。

附：借用英庚款保息、还本办法各一份，还本付息表一份（該还本付息表俟換文确定后幷行附入）。

鉄道部部长顾孟余

鉄道部直轄沪杭甬鉄路局局长黃伯樵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董事长朱家驊

中华民国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借用英庚款保息办法（略——見附注說明）

附件二：借用英庚款还本办法（略——見附注說明）

附　注

本契約見"鉄路借款合同汇編"，第1册，頁199—201。英文譯本見同书，西文編，卷1，頁180—183。附件一即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鉄道部借用中英庚款建設首都輪渡契約"附件三；附件二即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实业部借用中英庚款为中央机器制造厂开办經費契約"附件一。

1934—2—德国

玉山南昌鉄路合同

一九三四年三月十四日，南京。

一、鉄道部、江西省政府及中国銀行草合同

立草合同，中国国民政府鉄道部（以下簡称鉄道部）、江西省省政府及中国銀行（代表本行及銀团，幷为奥脫华尔夫公司之保管人，以下簡称銀行），为建筑自玉山至南昌鉄道，訂立草合同如后：

一、鉄道部发行公債一千二百万元，交銀行执管，此項公債指定国有各鉄路之盈余为本息基金，自民国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按年六厘計息，自民国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年还本一百五十万元，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付七十五万元。

二、江西省政府发行公債一千二百万元，交銀行执管，此項公債指定中央政府撥与江西省政府之盐税附加税为本息基金，自民国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每年还本付息一百九十万元，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付九十五万元。

三、銀行承认垫款，以国币八百万元或其相等之金額为限，以备建筑上項路綫之用，此項垫款按年一分計息，每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結算一次。

四、銀行与德国奥脱华尔夫公司（該公司除本公司外，并代表其他德国公司，以下簡称公司）訂立合約，規定由公司供給鉄道材料，以八百万元或其相等之金額为限，作为公司之垫款，按年七厘計息，每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結算一次。此項垫款本利由銀行就本草合同第一、二两項規定之公債本息項下撥还之。銀行与公司所訂之合約作为本草合同一部分。

五、自玉山至南昌路綫延长时，如需要建筑或材料資金时，銀行得有优先承受之权利。

六、組織浙贛鉄路联合公司，担任建筑并經营自玉山至萍乡之路綫。該公司由理事会管理之，理事十一人，由鉄道部派二人，浙江省政府派二人，江西省政府派三人，銀行派三人，浙贛鉄路局长为当然理事。

七、玉山至南昌全路之車辆、材料以及盈余均提交銀行，作为担保品。此項盈余均撥充償还本草合同第三、四两項垫款之用。

八、由銀行委派稽核一人，稽核玉山至南昌之全路款項出入，其薪金由浙贛鉄路联合公司支付之。該員服务期限以本草合同第三、四两項之垫款完全償还时为終止。

九、本草合同一俟包括上述各条文之正式合同成立后即行作廢。

正式合同俟銀行与奥脱华尔夫公司正式合約成立后开始有效。

十、本合同繕写四份，由鉄道部、江西省政府、中国銀行及奥脱华尔夫公司各执一份。〔注〕

鉄道部代表曾仲鳴
江西省政府代表蕭純錦、吳健陶
中国銀行張嘉璈

中华民国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二、中国銀行及德国奥脱华尔夫公司草約

中国銀行（代表本行及銀行团，以下簡称銀行）与德国奥脱华尔夫公司（代表本公司及其他德国公司，以下簡称公司）訂立草約如后：

一、为建筑自玉山至南昌之鉄道起見，业經国民政府鉄道部、江西省政府及中国銀行訂立草合同，該草合同作为本草約之一部分。

二、該草合同規定由銀行墊付現款八百万元或其相等之金額，由本公司借給价值八百万元之鉄路材料，包括路軌、車头、車辆、鉄桥等等，或其相等之金額。

三、該草合同第一、二两項規定之公債所收本息作为銀行与公司共同所有，按照下表所列日期、数目，分期撥还公司之材料墊款。

二十三年六月底	拾陆万貳千元
二十三年十二月底	拾陆万貳千元
二十四年六月底	陆拾貳万五千元
二十四年十二月底	陆拾貳万五千元
二十五年六月底	陆拾貳万五千元
二十五年十二月底	陆拾貳万五千元
二十六年六月底	陆拾貳万五千元

〔注〕 英文本无此条。

二十六年十二月底	陆拾贰万五千元
二十七年六月底	玖拾贰万五千元
二十七年十二月底	壹百柒拾陆万零柒拾陆元
二十八年六月底	壹百捌拾捌万元
二十八年十二月底	还清余額

倘公債本息基金有不敷时，上列各期付款数額应照銀行实收債款本息数目，比照应收数目比例减少之。上項不敷之数补付时，仍按照比例分配与銀行与公司。

四、公司所供給之材料，其价格应为最克己之价格，由浙贛鉄路公司与公司双方将各种主要材料如車辆、路軌、桥梁等等之需要数量規定后，即将价格共同商定。上項材料需要数量清单应于本草約成立后三个月內交与公司之駐沪代表。此項购料詳細办法，另訂合約規定之。

五、所有材料由德国船公司按照他国船公司所开同样最克己之运率承运，其运費由銀行代付，作为銀行垫款之一部分。

六、如本草約施行后，有关系各方面均认为滿意时，公司得于将来根据銀行与鉄道部及江西省政府所訂合同第五項之規定，享受展筑路綫时供給材料之优先权利。

七、草合同第七項規定之担保品，銀行以其代表銀团及公司之保管人之資格代为保管，保障合同条件之履行。如有盈余撥还借款本息时，以三分之二归銀行，三分之一归公司。

八、自玉山至南昌路綫或其展筑之路綫各項工程，如需外国公司投标时，柏林之 Julius Berger Tiefbau Aktien-Gesellschaft 公司得参加投标，并在同等条件之下享有优先得标权。

九、公司因本合約之施行而在华发生之銀行交易，应委托中国銀行办理，再由中国銀行与上海德华銀行平均分任之。

十、本草約一俟包括上述各条文正式合約成立后，即行作廢。正式合約一俟本草約第四条所規定之材料数量在四百万元或其相等数之价格确定时，开始有效。

鉄道部代表曾仲鳴

江西省政府代表蕭純錦、吳健陶

中国銀行張嘉璈

中华民国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注一〕

附　注

本合同見"鉄路借款合同汇編"，第1册，頁225—231。英文本見同书，西文編，卷1，頁201—206。

本合同系草合同性质，包含两个草合同，即：鉄道部、江西省政府及中国銀行草合同和中国銀行与德国奥脫华尔夫公司草約。按照英文本，后一草約的签訂日期为一九三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兹以汉文本所載的两个草合同的同样日期，即一九三四年三月十四日，为本合同的签訂日期。

1934—3—土耳其

友　好　条　約

一九三四年四月四日，安卡拉。

大中华民国、大土耳其共和国为建立并增进两国友好关系起見，决定訂立友好条約，为此簡派全权代表如左：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华民国駐瑞士特命全权公使胡世澤；

大土耳其共和国大总統特派大土耳其外交部部長伊滋米尔区議員罗世鐸；

两全权代表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各条于后：

第一条　大中华民国与大土耳其共和国及两国人民間应永敦和好，历久不渝。

第二条　两締約国同意按照国际公法原則建立两国間外交关系。两締約国約定，此締約国外交代表在彼締約国領土內，在相互条

件之下，应享受国际公法普通原則所承认之待遇。

第三条　两締約国同意，对于設領及商务关系以及此締約国人民在彼締約国領土內居留、住处問題，留待日后另訂条約規定之。

第四条　本約应由两締約国按照各本国法律，于最短时間批准。批准文件应于批准后三个月內在日內瓦互換，自互換后第十五日起，本約应即发生效力。

为此，两全权代表将本約二份签字、盖印，以昭信守。

大中华民国二十三年四月四日

西历一千九百三十四年四月四日

訂于安格拉〔注二〕

胡世澤

罗世鐸

附　注

本条約汉文本与法文本見"国民党外交部白皮书：中土条約"。

本条約于一九三四年八月十七日在日內瓦交換批准。

1934—4—丹麦

关于外交人員自用物品相互免税办法之换文

一九三四年四月二十日，南京。

一、丹麦駐华公使欧斯浩致汪兆銘外长照会

为照会事：关于中、丹外交人員互享税关优遇一事，忆于上年十

〔注一〕按英文本，本草約系于一九三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上海签訂。

〔注二〕即"安卡拉"。

一、二月間本公使逗留南京之时，曾与貴部主管人員口头交换意見，因悉如以换文方式訂定关于此事之协定，国民政府当可予以同意。

兹奉本国政府令飭向貴部商洽此事。謹先将本国政府对于駐丹外交人員免税办法，叙述如次：查駐丹外交人員之免税范圍原則上系以使館館长为限，但如派遣国政府允就丹麦駐該国使館参事、秘书暨随員予以免税优遇，則本国政府亦可就該国政府派駐丹麦之使館参事、秘书暨随員予以同等之待遇。至每次請求免税之手續，仅須使館館长开具声明书，由本人签字，并盖用使館館章，声明所运物品系属上項外交人員或其家屬所自用，即可邀得免税待遇。

本公使并經本国政府授权，将上項税关优遇給与貴国政府派駐本国之上开外交人員。此項給与，一俟接到貴部复照，对于本国政府派駐貴国之同等級外交人員亦可享有同等待遇一节予以保証，即可发生效力。須至照会者。

一九三四年四月十二日

二、外交部复丹麦駐华公使欧斯浩照会

为照复事：准貴公使四月十二日照称："关于中、丹外交人員互享税关优遇一事，忆于上年十一、二月間本公使逗留南京之时，曾与貴部主管人員口头交换意見，因悉如以换文方式訂定关于此事之协定，国民政府当可予以同意。

兹奉本国政府令飭向貴部商洽此事。謹先将本国政府对于駐丹外交人員免税办法，叙述如次：查駐丹外交人員之免税范圍原則上系以使館館长为限，但如派遣国政府允就丹麦駐該国使館参事、秘书暨随員予以免税优遇，則本国政府亦可就該国政府派駐丹麦之使館参事、秘书暨随員予以同等之优遇。至每次請求免税之手續，仅須使館館长开具声明书，由本人签字，并盖用使館館章，声明所运物品系属上項外交人員或其家屬所自用，即可邀得免税之待遇。

本公使并經本国政府授权，将上項税关优遇給与貴国政府派駐本国之上开外交人員。此項給与，一俟接到貴部复照，对于本国政府派駐貴国之同等級外交人員，亦可享有同等待遇一节，予以保証，即可发生效力。"等因。本部除閱悉上开說明外，願向貴公使保証，嗣后貴国政府派駐本国之使館参事、秘书暨随員亦当享有同等免税待遇，除分行外，相应照复貴公使查照，轉达貴国政府，并請其即时令飭海关遵照办理为荷。須至照会者。

中华民国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附　注

本换文見"中国外交年鉴"，民国二十四年，頁191—192。丹麦駐华公使照会英文本見同书，頁189—191。

本换文系以中国方面复照的日期为日期。

1934—5—波兰

关于外交官用品相互免税办法之换文

一九三四年五月七日，南京。

一、波兰駐华使館致外交部之节略

查中国对于駐华使領用物免税之現行規定約如下述：

(A)外国駐华外交官如大使、公使、代办等之公用或自用物品暨其家屬之自用物品得予免税；

(B)外国駐华使館館員如秘书、随員、武官随員及海軍随員等于初次到任时或离任回国时，其自用物品得予免税；

(C)外国駐华总領事、領事以及商务参贊之有領事性质者于初次到任时或离任回国时，其自用物品得予免税；

(D)此外，中国在此規定中并注明，如有一国其規定駐該国外国使領所享免稅之待遇有超过中国所定駐华使領免稅待遇規定之处，則中国亦得准予該国駐华使領人員以同样之待遇云云。

茲本館敬将本国財政部一九二六年八月七日頒布之定章（見法令公报No 89 Pos. 506)譯送查閱。查本国此項定章，除有相互待遇情形者另有規定外，所有外国駐波兰使館及大使館中之外交官，其公用或自用物品概予免稅。故本館敬通知貴部，本国对于任何外交官享有免稅权之办法亦将适用于貴国駐波兰使館各职員。相应略請貴部查照，并希对于本国駐华使館中各外交官之公用、自用物品及其家屬之自用物品概予免稅，以符貴国定章中丁款（第一項）之規定为荷。

一九三三年四月十八日

附：波兰財政部于一九二六年八月七日与波兰外交部会商同意而釐訂之关于享有治外法权人等之用品暨外交代表、外国派出之团体与領事館等之公用物品免稅章程。

茲按照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所頒布之对于享有治外法权人等暨外国駐波兰領事館館长免納国家及地方稅之法律（見法令公报No. 112 Pos. 993)，又按照一九二六年三月三日所頒布法律第一条中之規定（見法令公报 No. 30 Pos. 183)，規定本章程如下：

第一节　凡有下列情形之物品得免稅入境：

(A)各国元首及其随从在波兰境內期間运来之物品；

(B)外交代表、外国派出之团体暨領事館等之公用物品；

(C)除有相互条件者外，自用物品之屬于外国大使館、使館館員、外国派出之团体以及因条約或公約关系而享有治外法权等人者。

第二节　不受稅关檢查之物品：

(A)合于第一节第二条中所規定之物品；

(B)寄給外国所派团体、外交代表、領事館暨享有治外法权等人之信件，而經外国外交部、或波兰外交代表、或他国駐外代表、或国际联合会秘书处、或国际劳工会、或海牙国际法庭以及其他类似机关盖有戳記者；

(C)物品或傢具之屬于駐外外交机关人員者、或屬于因条約或公約关系而享有外交官待遇之人員者。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十四日后实行。

二、外交部复波兰使館之节略

接准貴使館节略以："兹将本国財政部一九二六年八月七日頒布之使館人員免税办法譯送察閲，并向貴部声明，本国此項办法亦将适用于貴国駐波兰使館各职員，希查照对于本国駐华使館中各外交官之公用、自用物品及其家屬之自用物品，概予免税。"等因，业經閲悉，本部願予同意，嗣后对于貴国派駐本国之使館人員及其家屬之公用、自用物品概予免納关税，但此項办法，系以相互为条件，如荷贊同，仍希查照見复，合复达。

中华民国二十三年五月七日

三、波兰使館致外交部之节略

波兰使館前准国民政府外交部本年五月七日节略以："外交部对于波兰使館所請就波兰国政府派駐中国之使館館員及其家屬之公用、自用物品概予免納关税一节，願予同意，但此項办法系以相互为条件。"等因，业經波兰使館呈奉波兰外交部令复称：凡屬中国政府派駐波兰之使館館員及其家屬之公用、自用物品，現已享受免納进口关税之优遇。等因，相应檢同波兰財政部所頒关于外交官用品免納关税手續之命令一件[注]，略請查照，轉飭上海海关亦就波兰使館館員之

[注] 这个命令，編者予以略去。

用品予以免税放行。

西历一九三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　注

本換文見"中国外交年鉴",民国二十五年,頁252—253。波兰方面第一节略法文本見同书,頁248—252;第二节略英文本見同书,頁254—255。

1934—6—日本

无綫电报务合同

一九三四年五月八日,南京。

中华民国交通部电政司(以下簡称电政司)与日本帝国递信省电务局(以下簡称电务局),为欲在中国、日本間开放无綫电通信起見,經协議訂立条款如下:

第一条　电政司与电务局为謀中国与日本間自西历一九三四年六月一日起开放直达无綫电通信起見,应各置备适宜之电台一座或数座。

电政司与电务局应各以适当及有效之方法維持其电台,并应备置最新式之自动收发报机,以便中、日两方同时收发电报,各該台应随时添置新式通信机件,俾至相当需要时,可以办理傳真电报、无綫电傳像、无綫电話以及其他新发明之通信方法。

第二条　訂約之一方应将所有在其統轄范圍內中日間往来之无綫电报,除由发报人指定其他路由者外,一律交上述无綫电路发交对方。

上述各电台,如經双方协定收发中国及日本过去各处之电报时,前項規定并无阻止之意。

第三条　无綫电报每字价目应由双方之同意規定及更改之,但不得高于任何竞爭綫路之价目。

每字总价值应以下列各項組成之：

一、中国及日本之本綫費或过綫費；

二、无綫电費；

三、继递費（有否不定）。

无綫电費价目应由双方特别規定，并由发报电台得三分之二、收报电台得三分之一。

第四条　該无綫电路經傳之电报，应由中、日电台将电报字数、次数分别記賬，并用公电每日核对往来电报之次数一次，每十日复核往来电报之总次数一次。

前項賬目每月应結算一次，其应行找付之款，須于賬单月份后两个月內付清。如余額应付电务局者，应在东京以日本金元交付，如余額应付电政司者，应在上海以中国国币交付。

結付賬款应以金法郎为本位，如由中国找付日本或日本找付中国者，应分别照双方預先商定之金法郎折合日本金元或中国国币之价率，折成日本金元或中国国币交付。

第五条　双方往来之公务电报，一律不計报費，如因直达无綫电路阻断而交他路傳递时，其应付报費归发报电台担負。

第六条　无綫电路之报务，如因过于拥挤或稽延，为公众利益起見，改交他路轉递时，如改經之路价目高于无綫电路之价目者，該項超出之报費应由双方負担，发报电台担任三分之二、收报电台担任三分之一。

訂約之双方应尽力之所及，使此項改交他路傳递之电报減至最少数目。

第七条　前述无綫电路傳递之电报，除照本合同之規定办理外，应按照国际电信公約暨其附屬电报規則与无綫电信普通及附加規則及其附加議定书办理。

第八条　本合同应自西历一九三四年五月八日起发生效力，以五年为有效期間。訂約之任何一方，得于期滿六个月前，将廢止本合同之意通知对方，如双方当时均无通知者，本合同期滿后应继續有

效，惟本合同期滿后，任何一方欲廢止本合同者，得随时以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即于此項通知发出之日起六个月后失效。

本合同經訂約双方之同意，得修改之。

本合同于西历一九三四年五月八日訂于南京。

中华民国交通部电政司代表顏任光

日本帝国遞信省电务局代表須磨弥吉郎

附　注

本合同見国民党交通部抄本。

1934—7—印度

互换汇票协定

一九三四年五月十一日，上海。

为中国及英屬印度之間开办互换汇票起見，本协定后方奉准签署之人員允认各条如下：

第一条　中国与印度两国間应以向来互寄邮件之邮班，常川互换汇票。

第二条　往来两国之汇票事务专由互寄局办理，用清单办法互相通知，其詳情于后載明，其汇票均由应行兌付汇票国之互寄局备具，寄交領款人查收。其互寄局，在中国方面，即系上海及广州或中国邮政汇业局局长所擇之他局；在印度方面，即系孟买、加尔各答、馬德拉斯及仰光或印度邮电总局局长所擇之他局。

第三条　双方互换之汇票款数应用印度錢币开列。

第四条　在两国中之每一方国內代彼一方支兌汇票，每張至多六百卢比。

第五条　每張汇票不得少于印币一安。

第六条　在两国中之每一方国內开发汇票，其方法及条件应遵

守各該发汇国之現行章程。

第七条　中国邮政及印度邮政开发之汇票，各有随时規定应收汇費之权。

两国应各将現行关于汇票手續費之章程互相通知。

第八条　汇款人因更正領款人之姓名，呈出声請书，应按照发汇国之章程收受，并連同所需証明各該汇票之詳情，一一并送兌款国，以便照其章程办理。

汇款人因欲将汇款发还，呈出声請书，亦应照上节所載之办法收受。送往此項发还之汇款，如系在中国付款者，只有經中国邮政汇业局局长查明未付并准发还，或如系在印度付款者，只有經印度互寄局查明未付并准发还，方能予以发还。

第九条　凡将汇票款数折成中国錢币，应照中国現行章程办理。

中国邮局应将关于按印度錢币开列之汇票折成中国錢币以便兌付之現行章程，向印度邮局通知。

第十条　所有屬于兌付汇票之方法及条件，連同兌款之停付、汇票之更换、汇票之补发以及其他关于兌款事务均包括在內，应照兌款国之現行章程办理。

第十一条　已至最后期限不能兌付之汇票，即系按照兌款国章程已作无效之汇票，其款数应归发汇国所有。

第十二条　发汇国向汇款人收到汇款，应将所有发出汇票款項，連同按总数百分之一之半作为酬費，一并归入兌款国賬內。

第十三条　两国之互寄局，应于每次邮班，将发出汇票之詳情，用后附A字及AA字单式之清单互相通知，該清单內应列明之詳情，单式內均經备列。

印度互寄局寄发之清单应另备小条，按下节規定，用中国字书明領款人之姓名、地址。

其詳情中汇款人及領款人之姓氏一項，应并列其姓及其名，至少須列其洗礼之縮写名字，如商号、公司为汇款人或領款人，則列其称号。

如不能列其名或縮写名字，发出汇票由汇款人負其危險。如系印度本地人，其詳情中姓氏一項应并列其部落或种姓及其父名。

凡汇票系向中国人兌付者，如能办到，应請汇款人列明領款人姓名、住址，并另备小条，用中国字书写該詳情。

領款人之住址必須完全正确列明，因接收之互寄局根据此項住址决定該汇票应在何处邮局兌付。

第十四条　除发出汇票詳情外，第十三条所載印度互寄局寄交中国互寄局之清单，应列明中国发出允許将汇款发还汇款人之汇票及作廢汇票之詳情。

但中国寄出之清单不包括印度发出允許将汇款发还汇款人之汇票及作廢汇票之詳情，而上海邮政汇业局局长按月另备說明，寄交加尔各答互寄局，由該互寄局列入第二十二条所載每月賬目之总数內。

第十五条　如无汇票可寄，应寄送空白清单。

第十六条　倘届时未經收到何項清单，則原寄局一經接到关于此事之通知，即应补送副单，不得延緩。

第十七条　凡由各互寄局所发之清单，均須依次編列号数，此項号数应按阳历每年第一張清单为第一号，此項号数即称为"清单号数"。

第十八条　清单內关于所发汇票之登記，亦应依次編列号数，每張清单各自第一号起，此項編号即称"登記号数"。

第十九条　各清单均应由接收局妥愼核对，如査有不甚紧要之錯誤时，应为之更正，須通知原寄局。

第二十条　倘清单內査有錯誤或不合規則之事項，非事先与原寄局联系不能补救者，接收局应請原寄局解釋。

此項解釋应立即办理，不得延誤，于未經收到解釋之前，所有清单內査有錯誤之汇票应暫停付款。

第二十一条　汇票之汇款人得預付費用以取得汇票付款之通知，費用由原寄国决定，并专归原寄国邮政所有。

付款通知应按照后附C式之格式或其相类之格式。

付款通知应由付款局繕具，由付款局或付款国互寄局直接寄交汇款人。

"轉汇"汇票（見第三十条）之付款通知应由两国邮政之适当互寄局轉送，汇票发出后付款通知之申請亦照此轉送。

第二十二条　加尔各答互寄局接收自中国寄发載明某月之AA格式清单时，应即将此項清单及自印度寄发載明該月之A格式清单，按后附之B式，繕备每月賬目一紙。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二条所称之賬目，应根据接收局核对之清单繕备，停付等待解釋之登記除外。

第二十四条　此項賬目亦应于"特項"栏內将所有前次賬目所有必須更正条款（如因停付登記而作之更正）及其他未經規定之賬目項目一并列入，此項特項之詳細說明应附于賬目，說明中摘載各特項所依据之函件。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二条內所称之賬目应送交上海邮政汇业局一份，如有尾数应行找付印度者，即以汇单开往加尔各答付款，如有尾数应行找付中国者，应附印度錢币之汇单，在加尔各答取付。

各賬目期满后已满六个月，此一邮政倘欠彼一邮政之款数应付年息七厘。此項利息应記入欠款邮政之賬目內。

第二十六条　倘两月份賬目結清之間，两国邮政之中此一邮政将所收之清单与所发之清单互相抵銷之后，对于彼一邮政倘欠超过五千卢比之款数，該欠款之邮政应将所欠之数尽速汇寄。此項付款即作为下一月份結清賬目时应付款数之中之一批。

第二十七条　倘遇办理互換汇票之程序或其他情形发生弊端，或系对于邮政之收入致有窒碍时，两国邮政之中任何邮政均有暫时停止互換之权。

第二十八条　所有关于繕备、或寄送、或修改清单暨賬目等項之寻常函件，各互汇局即可作为該項事件之通訊机关，倘关于其他問題之事件，在中国方面即以上海邮政汇业局为通訊机关，印度方面即以邮电总局为通訊机关。

第二十九条　两国邮政中管理此項汇票之机关，倘为防范周密及办理完善起見，得任便加訂規則，惟須与本协定无所抵触。所有加訂之規則应互相通知。

第三十条　中印两国邮政一方亦得經由他方轉送至該方互寄汇票之任何国家，其条件由两国邮政事先互相商定。

第三十一条　本协定自西历一九三四年七月一日施行。本协定应視为继續有效，俟至两协定国互相允許将其修訂时为止，或俟至此一协定国通知彼一协定国将本协定取銷之日起一年屆满时为止。

本协定繕就两份。

中华民国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在上海签押。

西历一九三四年六月十三日在西姆拉签押。

附　注

本协定系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国联条約集"，第157卷，頁78—94。汉文本未找到。

本协定系中、印两方分別于一九三四年五月十一日在上海和一九三四年六月十三日在西姆拉签字，兹以中国方面的签字日期和地点为本协定的訂立日期和地点。

1934—8—美国

福建海澄县与美孚行签訂建設油池契約

一九三四年六月六日，厦門。

立議約：美商美孚行經理孙尔敦，今拟在海澄县嵩屿原有租地內添建油池一座，經禀明美国領事，照請海澄县政府核准，理合訂立下列应行遵守之議約：

一、今訂定添造油池一座，直徑約七十二英尺，其詳細建筑图样

及計划书应俟呈送海澄县政府核准后，方得兴工建筑。

二、此項添造之油池，其准許使用之期限为二十年，即自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一日止。期滿后，当地官厅得随时要求拆卸、迁移或停止使用，不負担其費用。美孚行接到此項拆卸、迁移或停用之通知书时，即应照办，不得挨延。

三、此項油池，自建造之后，倘因管顾該油池人員失愼，或因其他事項，发生不測，危害生命，以致死亡及損坏物产（如房屋、舟楫、車輛、树木、牲畜等等），其发生原因查出系該油池而起者，美孚行对于受伤人及死亡人之家屬，应偿給一切正当之医药費，并（或）給寬量之优恤金。对于損坏物产，則照其价値賠偿。

四、为具保賠偿損失之用，由汇丰銀行签立三万元之保单一紙，其单由美孚行交与海澄县县政府保管。倘发生事故后，其保險費不够賠偿时，由美孚行照数补足。保单式样如下：

“立保单人汇丰銀行，現因美孚行添造一油池于漳屬海澄县轄境內嵩屿地方，为其担保下列事件：

設因該油池之存在，发生伤害人命、財产，且經証明系該美孚行之失愼或忽略之所致，本行执有大銀三万元，以作担保之用；可就此款抽出，以賠偿損失及充优恤金。凡有上叙之事項发生，由海澄县县长出与美国領事熟商議定后，該县长可就保款內提取所議定之賠偿及恤金。”

五、美孚行对于添建之油池，願时时小心管理，一如平日之小心管理其他在嵩屿油池及仓棧然。所議建之油池，应用专門家之监工监筑，并选擇最上等物料筑造之。其构造必取現代保安之样式，并以墙包圍之，如有发生危險时，其患不致蔓延。除上叙預防办法外，美孚行仍当时常准备下列充作防火之保障：

甲、时常执行二十四小时巡邏之任务，并备有过封鎖之巡丁时計，某时巡到某站，有准确登記，不得偸閑，以重职守。

乙、沿仓各妥便位处均布置水道，并足用水龙头，使軟水管及管嘴可随时相接。凡此設备乃专为保留救火之需，无論如何，

不作别用。

丙、油仓内当备有一薪油发力之抽水机,可立刻行用,使各大水道具有压力,此机乃独立的,与其他器械分离,而专为救火之用。

丁、每星期行救火操练一次,由油仓督工鳴警主持。其試験之程序,必实行使用全部器具,每星期一次。

戊、除以上重要設备外,另有新式易搬动之药水灭火机多副,沿仓分配,加以沙箱,安置各处,利便取用。

己、仓内人員皆有委任,各有其位置及职守,一聞火警,一齐趋其位置,执行职守。

六、火油为易于引火毒烈之物,必須設法預防,滲漏必須立即修补,于修补未竣之前,該油仓必实行隔絕交通。海澄县政府县长为謹慎起見,欲知其油池之建筑及修理有无照其所許可之图样及計划书而建筑,无論何时,可自派工程师到所查勘。凡有經該工程师提議預防之法,美孚行自应当遵从办理。

七、日后該油池倘有滲漏,流入田地及河道,有碍耕种及居民飲料公共卫生,又被电触或失火,以致暴发,伤及附近居民庐舍,則油池有害确有明証,除按照第三款从优分别賠偿、撫恤外,无論期限已否届满,可責令美孚行将該油池拆去,不得再行建造。如实出意外,为人力所不及防,俟照前議賠恤后,准該油池主禀由地方官查明情形,呈候中央核議,可否准其重建。

八、关于統艙火油船及到口事宜,美孚行应遵守厦門海关理船厅公布之章程及其修改条款。

九、此后为办理地方事宜,凡警察、卫生、救火、慈善以及其他各捐款而为他商一律交納者,美孚行亦应照交,作为自願输納。

中华民国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西历一千九百三十四年六月六日

美孚行經理孙尔敦

駐厦門美領事代表

海澄县政府代表

附　　注

本契約見"国民党外交部公报"，第7卷，第7号，頁29—33。英文本未找到。

1934—9—日本

关于奉天北平間直通旅客列車协定

一九三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昭和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天津。

一、鉄路(奉山、北宁两鉄路)承諾东方旅行社經营直通列車。

一、直通列車，北平、奉天暫行每日各开行一个列車。

一、奉天山海关間、北平山海关間，直通列車之运轉，由鉄路代办，其所需之运轉費用，归鉄路負担。

一、直通列車之編成，及所需車辆，計行李車二辆，三等車四辆，飯車一辆，二等睡車一辆，一等睡車一辆，一等展望車一辆，以四組运用，中二組暫不連結展望車，但应鉄路之必需，在山海关得增加客車。

一、直通列車編成之車辆及客車备用品，以社有为原則，但車辆完成，得一个月以前，由鉄路貸与所要車辆之半数。

一、机关車及列車上人員，均在山海关更換，但車僮直通服务。

一、直通旅客及行李运費，依鉄路規定，社取得百分之五后，其余交付于鉄路；各通車票，除鉄路各站发售外，得由車票代卖营业者代卖之。

一、鉄路依直达列車，奉天山海关間、北平山海关間各車站，相互发著之行李运送营业，其运費归鉄路收得（此为不經东方旅行社之手，而为鉄路自由营业者）。

一、关于車辆使用費，及手数料賬簿清册等事項另訂之。

一、飯車营业，归社直营，在社有飯車完成以前（約一个年）由鉄路营业。

一、对于事故之損害賠偿，除其原因基于車辆自身者外，不問是不可抗力与否，归鉄路負担。又，对于基因于鉄路貸与車辆之損害賠偿，不問发生地如何，归鉄路負担之。

一、鉄路及社間之連絡通信設施如左：

甲、电报在山海关車站，由社員相互中继轉递。

乙、电話架設鉄路与社間所需要之綫。

一、关于締結直通列車經营之协定或契約，其奉天、山海关及北平、山海关两区間，必須同一內容。此外遇有必要，鉄路与社間另行协定之。

附　注

本协定見"中日关系条約汇釋"，頁1001—1002。該书所載的协定系譯自日本在"滿洲日报"（昭和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布的协定日文本。本协定汉文本未找到。

据一九三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国民党北宁鉄路管理局通告，关于"关內外通行客車"的办法是："（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恢复由北平至辽宁直达客車，每日以平、沈对开一次为限；（二）由中国方面責成中国旅行社；日本方面，責成日本观光局，于山海关組設东方旅行社，負責經理此項直达通車事宜；（三）一切行車規章、时刻、車辆編成、車票經售等項办法，均由本路另行規定。"見"中日关系条約汇釋"，頁997。

据国民党北宁局呈报鉄道部文，关于"关內外通行客車"的具体办法綱要如下："（一）每日由平、沈对开直达通車一列，称为北平沈阳特别快車，限于头、二、三等客車及附挂之餐車、行李車；（二）通車事务交由中国旅行社与日本国际观光局遵照中国法律合組之东方旅行社承办，車票由該社发行；（三）一切清算賬目及行車业务，均由該社遵照鉄路定章与路局接洽办理；（四）所有直达通車之应需車辆及应用物品，均用該社特定之标志，在該社自用筹备之車辆未完成以前，暫由鉄路租給应需之車辆；（五）入关車辆，一律在山海关受我海关之檢查；（六）东方旅行社，由双方委由中国旅行社与

日本国际观光局自行商量組合办法，如需筹集資本、添招商股时，中国股分应占过半数；（七）行車时刻，仍維持北宁路現行表；（八）預定七月一日实行通車，六月二十八日由双方同时发表。”見“中日关系条約汇釋”，頁999—1000。

1934—10—日本

关于奉天北平間通車方案

一九三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昭和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天津。

一、为国际交通之連絡欧、亚旅行便利起見，彼我双方合組第三者之东方旅行社办理北平、奉天間通車事务。

一、东方旅行社資本金一百万元，彼我担負半額，在东方旅行社置总經理并副經理。

一、总經理任命中国旅行社副理張沐淇（水汉）充之；副經理任命日本人平山貞齐充之。

一、东方旅行社置本社于山海关，其必要地点置办事处。

一、彼我双方与东方旅行社締結同一式样之契約，令东方旅行社准备四列車，每日由两方面开行。

一、通車之范圍，由北平至奉天間，其通車細則另定之。

一、列車上員司在山海关交代。

一、列車不表記如何車徽，又不挂何国国旗。

一、由民国二十三年七月一日列車运行，其通車細則附后。

附　注

本方案見“中日关系条約汇釋”，頁1002—1003。該书所載的方案系譯自日本在“滿洲日报”（昭和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布的方案日文本。該方案汉文本未找到。

1934—11—英国

承受民国二十三年六厘英金庚款公債合同

一九三四年七月十一日，南京。

立合同：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財政部、鉄道部（以下称甲方），中央銀行、中国銀行、交通銀行、汇丰銀行（以下称乙方），今因甲方为完成粤汉鉄路，发行民国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六厘英金庚款公債，由乙方认受，双方議定合同如左：

一、甲方按照中华民国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頒布之民国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六厘英金庚款公債条例，发行公債总額英金一百五十万鎊，全数概由乙方承受。

二、甲方发行公債之債票分五十鎊、一百鎊、一千鎊三种。五十鎊者二千張、一百鎊者四千張、一千鎊者一千張，共計七千張，每張各附息票，由財政部会商乙方印制之。

三、前項公債票由乙方全部按九折承受，即每一百鎊实交九十鎊。全数一百五十万鎊，实交与甲方一百三十五万鎊。

此項承受債票应交之款，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解交甲方指定之銀行，列收債款保管委員会賬。

四、乙方承受及发售此項公債之任何費用概由乙方担任。

五、依照本合同第一条所指公債条例規定，指定鉄道部借得英国退还庚子賠款（国內部分）为本公債应付本息之用。在本合同未执行前，应由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会会同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及乙方妥商办法，依照公債条例所附还本付息表，按月如数撥儲，以备还本付息之用。

每期还本付息，經付銀行应照所經付数額同时領收千分之二、五手續費，由甲方鉄道部給付。

无論任何原因致前項基金不敷付本公債本息时，应由甲方担負撥补足額之全責。

六、发出債票每期还付之息金及历屆抽出应还債票之本金支領时間以六年为限。过期不来支取，其款即为甲方所有，乙方应立即負責汇还基金保管委員会。

七、本公債还本付息由中央、中国、交通、汇丰四銀行經付。

八、經付銀行于每期債票还本付息后，应将收回債票、息票檢齐，于一年內，寄回基金保管委員会，轉送甲方核銷。

九、本合同未經規定事項应悉照国民政府核准頒布之民国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六厘英金庚款公債条例办理。

此項公債，关于稅捐問題，悉依照中国政府以前发行之外币公債成例办理。

十、本合同以中文簽訂，照譯成英文，各繕六份，甲方每部各执一份，乙方每銀行各执一份。如文字发生爭議时，以英文譯文为参考解釋。

十一、本合同至公債票本息清偿完毕时由双方注銷之。

民国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西历一千九百三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在南京簽押

財政部部长孔祥熙

鉄道部部长顧孟余

中央銀行业务局总經理席德懋

中国銀行总經理張公权

交通銀行总經理唐寿民

汇丰銀行經理

附：民国二十三年六厘英金庚款公債条例

第一条　国民政府为完成粵汉鉄路补充建筑基金，由財政部会

同鉄道部发行公債，定名为民国二十三年六厘英金庚款公債。

第二条　本公債定額为英金一百五十万鎊，于民国二十三年六月一日发行。

第三条　本公債按票面額九六发行。

第四条　本公債年息定为六厘，自发行之日起算，每年于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条　本公債自发行之日起，至民国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为第一次还本之期。嗣后每届六个月还本一次，分二十五期，至民国三十六年一月一日本息全数还清。

前項还本，依照还本付息表之規定，以抽签法行之。

第六条　本公債应还本息，指定鉄道部借得英国退还庚子賠款为基金，依照还本付息表所載应还本息数目，按期提交指定銀行，收入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会戶賬，专款存儲备付。

第七条　本公債应付本息基金，由財政部，鉄道部，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各派代表二人，审計部派代表一人，与承受銀行代表四人，共同組織基金保管委員会，負責保管。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鉄道部会同拟訂，呈行政院核准备案。

第八条　本公債还本付息事宜，由財政部，鉄道部，委托中英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会办理，并指定承受之中央、中国、交通、汇丰四銀行，为經付本息机关。

第九条　本公債专充第一条規定之用途，不得移作別用。并另由財政部鉄道部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各派代表二人，审計部代表一人，共同組織債款保管委員会，負責收存。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鉄道部会同拟訂。呈行政院核准备案。

第十条　本公債債票，分五十鎊，一百鎊，一千鎊，三种。

第十一条　本公債債票，由財政部部长会同鉄道部部长签字发行。

第十二条　本公債債票为无記名式，得自由买卖抵押。

第十三条　本公債持票人，除依照本公債条例享受各項权利外，

不得对于粤汉鉄路已成未成各段有任何权利主張。

第十四条　对于本公債，如有伪造及毁損信用之行为者，由司法机关依法懲治。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民国二十三年六厘英金庚款公債
还本付息表（見 980—981 頁）

附　注

本合同及附件均見"鉄路借款合同汇編"，第2册，頁84—89。合同英文譯本見同书，西文編，卷2，頁113—115。

民国二十三年六厘英金庚款公债还本付息表

年月日	基金及滚存	現負数	付息	还本	滚存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七,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不还本	无存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九七,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无存
七月一日	九七,〇〇〇	一,四四八,〇〇〇	四三,四四〇	五三,〇〇〇	五六〇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九七,五六〇	一,三九五,〇〇〇	四一,八五〇	五五,〇〇〇	七一〇
七月一日	九七,七一〇	一,三四〇,〇〇〇	四〇,二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一〇
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九七,五一〇	一,二八三,〇〇〇	三八,四九〇	五九,〇〇〇	二〇
七月一日	九七,〇二〇	一,二二四,〇〇〇	三六,七二〇	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
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九七,三〇〇	一,一六四,〇〇〇	三四,九二〇	六二,〇〇〇	三八〇
七月一日	九七,三八〇	一,一〇二,〇〇〇	三三,〇六〇	六四,〇〇〇	三二〇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九七,三二〇	一,〇三八,〇〇〇	三一,一四〇	六六,〇〇〇	一八〇
七月一日	九七,一八〇	九七二,〇〇〇	二九,一六〇	六八,〇〇〇	二〇
二十九年一月一日	九七,〇二〇	九〇四,〇〇〇	二七,一二〇	六九,〇〇〇	九〇〇
七月一日	九七,九〇〇	八三五,〇〇〇	二五,〇五〇	七二,〇〇〇	八五〇
三十年一月一日	九七,八五〇	七六三,〇〇〇	二二,八九〇	七四,〇〇〇	九六〇

年　月　日	基金及滚存	現負数	付息	还本	滚存
七月一日	六五,九六〇	六八九,〇〇〇	二〇,六七〇	四五,〇〇〇	二九〇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六五,二九〇	六四四,〇〇〇	一九,三二〇	四五,〇〇〇	九七〇
七月一日	六五,九七〇	五九九,〇〇〇	一七,九七〇	四八,〇〇〇	无存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	六五,〇〇〇	五五一,〇〇〇	一六,五三〇	四八,〇〇〇	四七〇
七月一日	六五,四七〇	五〇三,〇〇〇	一五,〇九〇	五〇,〇〇〇	三八〇
三十三年一月一日	六五,三八〇	四五三,〇〇〇	一三,五九〇	五一,〇〇〇	七九〇
七月一日	六五,七九〇	四〇二,〇〇〇	一二,〇六〇	五三,〇〇〇	七三〇
三十四年一月一日	六五,七三〇	三四九,〇〇〇	一〇,四七〇	五五,〇〇〇	二六〇
七月一日	六五,二六〇	二九四,〇〇〇	八,八二〇	五六,〇〇〇	四四〇
三十五年一月一日	六五,四四〇	二三八,〇〇〇	七,一四〇	五八,〇〇〇	三〇〇
七月一日	九五,三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	八九,〇〇〇	九〇〇
三十六年一月一日	九五,九〇〇	九一,〇〇〇	二,七三〇	九一,〇〇〇	二,一七〇
			六〇六,三三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一七〇

1934—12—英国

开滦联合办理补充合同

一九三四年八月十日，天津。

立合同：开平矿务股份有限公司（設于英国倫敦之倫敦华尔大厦三号）（后文簡称为开平公司）、滦州矿务股份有限公司（設于天津曾向南京实业部依法注册）（后文簡称为滦州公司）。此合同于中华民国二十三年，即公历一千九百三十四年八月十日所訂。緣开平公司及滦州公司曾于宣統三年拾貳月初玖日，即公历一九一二年一月貳拾柒日，訂立联合办理合同草案及草案附件契約两紙；又于民国元年即公历一九一二年六月一日訂立联合办理合同契約一紙（以上契約三紙以后簡称曰联合合同）；又依照其他規定一切办法合組开滦矿务总局（以后簡称总局）。該总局自联合办理合同签訂后即正式成立，依据上述之联合合同及其他規定一切办法继續营业。現双方对于上述之联合合同及其他規定一切办法为两公司共同利益計，认为有依照本合同后文規定修改变更之必要。此項修改及变更原在双方固有权限范圍之內，且为其各个公司章程所許可，并經开平公司董事会于本年八月二日通过、滦州公司董事会于本年八月六日通过各在案。兹将双方同意之各条款开列于左：

一、总局营业应遵照国民政府現行关于中外合資公司通行之矿业法办理，但应受本合同附表所載之呈文及部批之办法之限制。

二、本合同两造应仍各保留其独立之資本。

三、联合办理合同草案第三条应即作廢。

四、总局营业所得之純益金应由双方平均分受，即各得一半，所有債务亦由两造平均各半負担。

五、前条所称純益金系指总局收入除去总局一切营业开支及下

列各項所剩余之数而言：

甲、現有及将来經两公司同意发行之債券之利息；

乙、为清偿債券之用，每年提出現有債券总額五十分之一，及将来所发債券在发行时規定每年应提之数；

丙、除經議董部另行規定外，每年应提存公积金，其最低限度不得少于除去上开（甲）、（乙）二項后之盈余純益金之百分之十。

六、联合办理合同草案之第四条原文应即作廢，改易下条：

除因总局营业需款外，两公司中任何公司不得发行債券。如經議董部认为总局营业有給与現款之必要，此項需款或由两公司各半供給，或經两公司同意由其中一公司发行債券，由发行債券所得之款全交总局应用。此項債券之本息之偿还亦由总局担負。

七、联合办理合同草案第五条应仍继續有效。

八、总局业已依照联合办理合同草案第六条在天津設立議董部，該草案之第六条原文应即作廢，改易下条：

議董部之議董总数不得过十人，两公司各举半数。議董部之职务在随时审查总局营业之各种状况，規定两总理应遵循之方針，向两公司报告一切重要事件，并在总局营业需款时向两公司建議募集款項。

議董部議决事件以投票之多数定之，惟每次投票双方列席之議董人数須相等，并至少各有三人。議董有暂离天津者，其所代表之公司得另举他人代理之。有議董二人以上具名之請求书即可召集議董会議，如連續二次会議到会人数不足时，代表任一方面之議董得向其本公司董事部提出任何問題，备与其他一公司之董事部直接交涉。如議董部会議投票可否之数相等，应将問題提交两公司之董事部解决之；如两公司之董事部不能同意，則由两公司各选公断人一人公断之；倘公断人不能同意，則应将問題交由仲裁人作最后之决定。此項仲裁員之人选于本合同簽訂后应即商定。仲裁員之任期为八年，在該时期內如因仲裁員死亡或辞职或經两公司同意将其解除职务，該仲裁員之任期即行終止。第一任之仲裁員应由灤州公司指选，如开平公司对于灤州公司第一次指选之人不能接受，則灤州公司得继續

指选他人，以得开平公司之同意为止。至第二任之仲裁員則应由开平公司依照同样办法指选，以后即由两公司輪流指选之。

九、联合办理合同草案第七条原文应即作廢，改易下条：

总局之业务应由两总理代表执行之。两公司在本合同有效期間应各指派总理一員，与对方所指派之总理依照議董部随时所定之方針，并在其监督之下，会同处理总局一切事务。此項总理之薪金津貼应由两公司商定，由总局支付之；但其他服务条件如与本合同規定无抵触者，应由各总理与其受指派之公司分别自行訂定之。两总理意見不同时，所爭之点应請求議董部解决之。总理在离开天津时，各有委任代理人之权，其所委代理人之权与总理同。

一〇、矿务督办之职业經国民政府取消，联合办理合同草案第八条应即作廢。

一一、兹将联合办理合同草案第九条改易如下：

总局之总事务所应設于天津，并应办理下开事务：

甲、应在总事务所以中英两国文字編造总局之一切賬册、賬单、及付款証；

乙、每年应办理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一切賬务决算，并于决算日期后最短期內，将全年賬务决算报告議董部，由該部轉报两公司；

丙、将所有賬册、賬略及付款証交由两公司所派之审計員审核，并予此項审計員以必要之协助及便利。

一二、联合办理合同草案第十条原文应即作廢，改易下条：

实业部核准两公司共同之矿业权載明于本合同之附图。

一三、联合办理合同草案之第十一条原文应即作廢，改易下条：

总局及灤州矿地公司現有之协定、一切办法，在未得双方同意修改或作廢以前，应继續有效。

一四、联合办理合同草案第十四条原文应即作廢，改易下条：

总局应继續承认在民国元年即一九一二年六月一日签訂联合办理合同时有效及現时仍继續有效之一切契約及租契。

一五、联合办理合同草案第十七条原文应即作廢，并易以下条：

本合同有下开情事之一发生方得終止之：

甲、經国民政府依照本合同附表內第三、四、七、八項文件所載条件停止矿业权后，所有全部財产之价值应尽先偿付总局一切債务，其余数应由开平及灤州两公司各半分受；

乙、經两公司同意，并須由灤州公司偿还开平公司在清付总局一切債务后所余两公司交总局管理之財产資产估定价值之半，估价之人选及方法須預經两公司同意方能有效。

为謀本条之規定得有效施行起見，各公司願向对方保証：在未得对方同意以前，絕不自动处分其在开灤矿务总局內所有之利益，并在其权力范圍內，不得容許任何事件发生，亦不得容許其任何職員或雇員有任何行为或事务，而其結果足使公司陷于解散或清算之地位。

一六、草案附件第四条应即作廢。

一七、草案附件第五条应即作廢，改易下条：

所有两公司現有及将来単独或公共取得交总局管理之一切財产、資产、利益、权利悉归两公司平均共有；所有总局債务亦归两公司平均負担。所有上述之一切財产、資产、利益、权利之目录詳开本合同附表，并作为本合同之一部。两公司应将各項財产或資产之戶名更正，并呈請登記或为其他法律上所必需之手續，使本条之規定得以实現。

一八、草案附件之第六条原文应即作廢，易以下条：

非經两公司同意，两公司平均共有之財产、資产、利益、权利之任何部分，均不得轉让、抵押或为其他之处分。

一九、草案附件之第八条仍继續有效。

二〇、联合办理合同副則第二条应即取消。

二一、联合办理合同第六条业已履行，所有两公司与白里米銀公司于民国元年即一九一二年十月十四日所訂之信托合同二紙及附加信托合同一紙，仍应继續有效。

二二、在本合同签訂后，如經两公司认为有必要时，或經国民政

府命令办理，得将总局依照附表內載呈文及批文之条件改組为中英合資公司。

二三、两公司在本合同签訂后应会呈实业部，請求将本合同登記，并正式照会英国駐华公使备案。

二四、联合合同內任何条文未經在本合同內提及者，此后概行作廢。

此合同系由那森爱德受有公历一千九百三十四年八月二日盖用开平公司图章之全权文凭，以开平公司之全权代表資格签押，又由灤州公司盖用关防，并由該公司之周学輝、龔心湛、孙多鈺、顾振受有正式代表之权签押为凭。

上述之附表：

（一）灤州矿务公司公历一九三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呈实业部文（一九三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呈递）。

（二）实业部公历一九三四年三月二日对于上开呈文矿字第八四二五号批。

（三）灤州矿务公司、开平矿务公司公历一九三四年四月十六日会呈实业部文。

（四）实业部公历一九三四年四月十八日对于上开呈文矿字第八七八六号批。

（五）开灤矿务总局公历一九三四年四月十七日呈实业部文。

（六）实业部公历一九三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对于上开呈文矿字第八八四一号批。

（七）灤州矿务公司公历一九三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呈实业部文（一九三四年三月二日呈递）。

（八）实业部公历一九三四年三月十五日对于上开呈文矿字第八五零九号批。

（九）实业部公历一九三四年三月十四日致灤矿公司矿字第八五零二号通知。

（一〇）灤州矿务公司公历一九三四年三月对于上开通知之呈文

(一九三四年四月十七日呈递)。

(一一)实业部公历一九三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对于上开呈文矿字第八八一四号批。

(一二)实业部用印加注第六〇一七号矿区图。

开平、灤州两公司平均共有、归开灤矿务总局管理之财产、資产、利益、权利目录表

甲、一、唐山矿厂

二、西北井矿厂

三、馬家沟矿厂

四、赵各庄矿厂

五、林西矿厂

六、唐家庄矿厂

右开各項产业，連矿厂內外各地，暨其邻近一切煤槽、泥槽及石矿，并一切建筑物、工厂及进行之工作，以及所有地上、地下可移动及不可移动之各种家俱、器具、机房、机器、設备品均在其內。

乙、一、河东碼头及煤厂	天津
二、西碼头及煤厂	天津
三、碼头及煤厂	塘沽
四、港口及界內区	秦皇島
五、日暉港碼头及煤厂	上海
六、浦东碼头及煤厂	上海
七、荔枝閣碼头	香港

右开各項产业，連其区內及邻近各地，暨一切建筑物、工厂、进行之工作、道路、种植地、以及所有家俱、器具、机房、机器、并陆上或水上、水下可移动与不可移动之設备品均在其內。

丙、天津咪哆士道总局

右开产业連其四近一切地亩及建筑物，幷所有家俱、机房、机器、設备品均在其內。

丁、一、天津香港路总理住宅

二、天津英中街及开灤胡同之总理住宅

三、天津英中街之大楼及鋪房

四、天津开灤胡同之三所員司住宅

五、天津董事道之員司住宅

六、天津海大道之鋪房

七、北平林納佛其之产业

八、北平东便門之产业

九、新河之产业及农場

一〇、汉沽之产业

一一、都各庄及芦台之产业

一二、灤县之产业

一三、北戴河之产业

一四、牛庄之产业三处

一五、烟台之产业

一六、杭州之产业两处

一七、苏州之产业两处

一八、吳淞之产业

右开各項产业連其一切地亩、建筑物、工厂暨所有器具、机房及設备品均在其內。

戊、由閻庄达胥各庄之运河。

右开产业連一切地亩、建筑物、桥梁及工厂均在其內。

己、船舶、連开平輪船暨装煤駁船两艘，及各种較小之船舶均在其內。

庚、合同附表內所录各文件中規定开平矿务有限公司及灤州矿务有限公司之矿业权。

辛、一切其他产业資产及权利，为开灤矿务总局所主有、或执

管、或經理、或享受者，其左列各款亦包括在內：

一、无論何处所有总局执有或从（a）中国政府（b）灤州矿地有限公司及（c）其他方面租用一切地亩，連一切煤槽、泥槽、石矿暨各項建筑物、工厂、道路、种植地，并进行工作以及地上地下一应家具、器具、机房、机器，可移动与不可移动之設备品均在其內。

二、上海开灤售品处及开灤碼头經理处一切所有之权利，利益。

三、总局所执有华南地亩有限公司及秦楡电灯公司之一切股票。

四、所有按租买合同交与北宁路局之一切机車車辆。

五、一切現存及存在銀行之款。

六、一切可售之存貨及可用之庫料。

七、一应債款暨可要求之权利，以及抵押品与可收得之款項。

开平矿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那森爱德

見証人　裴利耶

灤州矿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孙多鈺

周学輝

龔心湛

顾　振

見証人　馮熙运

卢开瑗

附　注

本合同見“帝国主义与开灤煤矿”，頁179—190。英文本未找到。

本合同通称“合并合同”，又称“修正联合合同”。

本合同签訂后，开灤两公司呈国民党实业部“准予备案，并咨行外交部照会英国公使查照”，国民党行政院决議“由实业部立案，并咨外交部”，見

"帝国主义与开濼煤矿",頁180,注。

1934—13—比利时

关于外交人員自用物品相互免稅办法之換文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九日,南京。

一、比国駐华公使紀佑穆致外交部照会

为照会事:本国外交部长业已商准本国財政部长,将来比駐使本人享有之行李免驗、免稅特权扩大施行于其他外交人員,玆特备文照达貴部长查照。

依照現行之規定,来比駐使本人携带进口之行李及其他物件,一經本人向海关証明其資格,幷指明行李物件确系己有,即得豁免檢驗及一切捐稅。

其他人等,如經本人証明,确系外交人員,或屬外交信差或賫带公文之人,其携带之包裹信件,盖有駐外公使館或大使館办公处之印章,幷証明系寄交本国外交部长、駐比或駐他国之大使館或公使館、或他国政府者,如經在呈驗人之护照或路程单內載明,即可享受同等之免驗、免稅待遇。

駐使夫人如未偕同丈夫而由其护照証明无誤者,其所随带之行李,一經本人指明确系己有,即得豁免檢驗及捐稅。

本国財政部长决定,凡有大使館或公使館参事、秘书、随員、商务随員及海陆軍随員等阶級之外交人員所携带之行李,俱得豁免檢驗及捐稅。惟各該人員之資格应由正式护照証明之,但有濫用此項权利之嫌疑者,不在此限。

所有寄送駐使本人之物品，其免驗、免稅办法悉仍如旧。此項物品照例应运至比京公共稅棧，以候办理关务手續。

假使貴国政府尙无同样办法，本公使于奉达以上各情之际，特声明本国政府极願貴国政府根据相互原则，而予本使館人員以同等之优遇也。須至照会者。

一九三四年四月十日

二、比国駐华公使紀佑穆致外交部照会

为照会事：参照本年四月二十五日照会，兹将下列事項照达貴部长。依照本国財政部长致本国外交部长文，根据本公使于四月十日致貴部长之照会內所載各規定及其所声明之保留外，凡有大使館或公使館參事、秘书、随員、商务随員及海陆軍随員阶級之外交人員所携带之行李，均享受免驗及免稅待遇，所謂行李者，即旅行者所用之衣服及随身物件也。

关于其他人員，如外交信差及賫带公文之人，上述之豁免待遇只可用于其携带之包件，該項包件須盖有駐外大使館或公使館办公处之印章，并注明系寄交本国外交部长、駐比或駐他国之大使或公使館、或他国政府者，且应将該項包件注明于呈驗包件人之护照或路程单上。用特照达，即希貴部长查照可也。須至照会者。

一九三四年十月十一日

三、外交部致比国駐华公使紀佑穆照会

为照会事：查关于中、比外交人員自用行李包件相互免驗、免稅办法，前准貴公使本年四月十日照称："本国外交部长业已商准本国財政部长，将来比駐使本人享有之行李免驗、免稅特权扩大施行于其他外交人員，兹特照达查照。

依照現行之規定，来比駐使本人携带进口之行李及其他物件，一

經本人向海关証明其資格，并指明行李物件确系己有，即得豁免檢驗及一切捐稅。

其他人等，如經本人証明确系外交人員，或为外交信差或賫带公文之人，其携带之包裹信件，盖有駐外公使館或大使館办公处之印章，并証明系寄交本国外交部长、駐比或駐他国之大使館或公使館、或他国政府者，如經在呈驗人之护照或路程单內載明，即可享受同等之免驗免稅待遇。

駐使夫人如未偕同丈夫而由其护照証明无誤者，其所随带之行李，一經本人指明确系己有，即得豁免檢驗及捐稅。

本国財政部决定：凡有大使館或公使館参事、秘书、随員、商务随員及海陆軍随員等阶級之外交人員所携带之行李，俱得豁免檢驗及捐稅。惟各該人員之資格，应由正式护照証明之，但有濫用此項权利之嫌疑者，不在此限。

所有寄送駐使本人之物品，其免驗、免稅办法，悉仍如旧。此項物品照例应运至比京公共稅棧，以候办理关务手續。

假使貴国政府尙无同样办法，本公使于奉达以上各情之际，特声明本国政府极願貴国政府根据相互原則而予本使館人員以同等之优遇。”

复准貴公使十月十一日照称：“参照本年四月二十五日照会，茲将下列事項照达查照。依照本国財政部长致本国外交部长文，根据本公使于四月十日致貴部长之照会內所載各規定及其所声明之保留外，凡有大使館或公使館参事、秘书、随員、商务随員及海陆軍随員阶級之外交人員所携带之行李，均受免驗及免稅待遇，所謂行李者，即旅行者所用之衣服及随身物件也。

关于其他人員，如外交信差及賫带公文之人，上述之豁免待遇只可用于其携带之包件，該項包件須盖有駐外大使館或公使館办公处之印章，并注明系交本国外交部长、駐比或駐他国之大使館或公使館、或他国政府者，且应将該項包件注明于呈驗包件人之护照或路程单上，照达查照。”各等因。

查本国現行駐华外交官用品免稅办法，亦系以相互待遇为原則。貴公使所称比国政府除对于駐比中国公使自用物品之免稅、免驗仍依向例办理外，对于中国駐比之其他外交人員，如使館参事、秘书、随員、商务随員、陆海軍随員，其行李及自用物品系由本人亲自携带，并在所持护照或路程单上注明者，一經本人証明系屬己有，概予免驗、免稅放行；其由中国駐比使館所发出或收受之包件，如其收受人或发出人为中国外交部部长、駐比或駐他国之大使館或公使館、及其他外国政府，并于包件封面上盖有戳記，及由专人携带且在該专人所持护照或路程单上附注明白者，亦予免稅免驗；至外交人員眷屬所亲自携带之行李及用品，則仅駐使夫人得享免驗免稅待遇。本部願予接受，并向貴公使声明：嗣后本国政府亦将依照相互原則，对于比国駐华外交人員施以同等之优遇。

又：本照会所叙貴公使两次来文，均系根据貴公使随原照附送之汉文本，参照原法文照会，略加修正，深信修正各节，其表示貴公使之意思当更确切，除将双方关于此事之換文全份抄送本国主管机关存案并轉行飭关遵照外，相应照复貴公使查照，轉达貴国政府，即日飭关遵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比国特命駐华全权公使紀佑穆

中华民国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附　注

本換文見“中国外交年鉴”，民国二十四年，頁184—185，187—189。比国駐华公使照会法文本見同书，頁 182—184，185—186。

本換文系以中国方面复照的日期为日期。

1934—14—日本

关內外通邮协定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昭和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天津。

(一)在山海关及古北口各設邮件轉递局一所，所有出入关邮件，均限在該两处轉递。

(二)进关邮件貼用特制邮票。

(三)邮件上不得盖用有伪国字样之印記。

(四)包裹、汇兌之一切单据，不得印有伪国字样。

(五)装运邮件之車辆，亦不得有伪国年号，除車运外，更不得使用其他交通工具。

(六)山海关轉递局屬河北省邮务管理局管轄，古北口局屬北平邮局管轄。

(七)关外邮务上之一切清算接洽等事，統由两轉递局負責。

附注

本协定見"中日关系条約汇釋"，頁998。該书所載的协定似系摘要，全文未找到，日文本也未找到。

1935—1—法国

整理陕西三边天主教产协定

一九三五年一月九日，北平。

一方面由駐宁夏主教石揚休代表天主堂，一方面由陕西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厅长周学昌、外交部条約委員会委員靳志代表

陕西省政府，在北平会商，签訂协定十条如左：

第一条　所有划分汉、蒙界綫以南可耕之地，由天主堂让卖与当地汉族农民，其非可耕地与可耕地之无人承买者，均无价移交各县政府，作为官荒，人民領买后須向县政府登記税契，如附近非教产农民习惯上向不税契，則税契一层可允暫緩，俟将来办理附近非教产一般农民税契之时，同时举办。

第二条　汉、蒙界綫以北地段（該界綫之位置系一方面遵沿伊克克主尔与白泥井两平原間大沙山南面之斜坡，另一面遵沿黑拉什利西界再与賽罕托拉盖脑堡相接，直抵大海子湖南岸，又一面遵沿堆子梁平原北面之沙山南界，再取东走方向直越石底子渡口）应由天主堂直接与蒙旗官厅接洽，經商定該处教堂之居留及建設，連同蒙古教民之居留及安定，确有办法保障后，教堂情願将所有权无偿移归蒙古居民，但所有权移轉之后，天主堂应将办理經过情形函报县政府，轉呈省政府备案。

第三条　此项让卖，自民国二十四年五月一日，即西历一千九百三十五年五月一日起实行，期于最短期間完成之。

第四条　让卖完成后，天主堂所持契約之有效部分，只限于天主堂本身建筑及其慈善机关，連同一切附屬，例如院落、花园等所占之地皮，天主堂应先将此項有效部分繪具詳图，加以說明，呈陕西省政府备案，以备考查。至于原有契約中已經让卖及无偿移交之部分，根据此項协定之签訂，完全失效，不因将来蒙地办法而受任何影响。

第五条　让卖地价之标准：旱地，无論其現为耕种与否，或已經建筑及圈用与否，每亩自一角至二角，即每頃自十元至二十元；水地，每亩自一元至四元，即每頃自一百元至四百元。

第六条　农民領买登記后，須遵照中华民国人民完粮納税定章办理，但县政府仍当审查当地特殊情形，所有凶歉减免办法，对于教民、非教民同等待遇（如附近非教产农民习惯上向不升科，則可允暫緩升科，应俟将来办理附近非教徒一般农民升科之时，同时举办）。

第七条　为增多农民人数起見，应限制每家領买亩数，以防兼

并，水田每家不过一頃，旱田每家不过五頃，宗旨在于化整为零。

第八条　天主堂郑重声明願将收入之地价全数继續用之当地天主教会所立之公益及教育事业，三分之一成归公益，三分之二成归教育，一切遵照中华民国所頒教育宗旨及社会事业章则办理，由各县政府或主管机关监督之。

第九条　在天主堂产业让卖实行期內，陕西省政府得派負責专員亲赴当地查核，并协助之。

第十条　关于八里河水利事項，經此次商定后，所有业經取得灌溉之地亩，应允其照向例如期放水。

中华民国二十四年一月九日，即西历一千九百三十五年一月九日。

陕西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厅长周学昌

外交部条約委員会委員靳志

駐宁夏主教石揚休

附　注

本协定見"中国外交年鉴"，民国二十五年，頁 238—240。

1935—2—美国

上海电話联接合同

一九三五年二月七日，上海。

中华民国二十四年二月七日，即西历一千九百三十五年二月七日，中华民国交通部上海电話局（此为甲方，以后簡称話局）与中国上海江西路二百三十二号美国德拉米尔省注册之上海电話公司（此为乙方，以后簡称公司），为訂立合同事：查話局現在經营上海市市內电話并与交通部現在及将来之国內外有綫及无綫长途电話均可联絡（以后总称話局綫路），公司現在經营上海公共租界及法租界区域內之市內电話，双方认为如依照本合同

所开条件相互联接以交换长途电話，双方本身及民众利益必获促进，玆經双方同意訂立合同如下：

一、公司綫路应与电話局綫路在閘北接界处接通，公司負租界长途台达閘北接界之綫路建設、維持、运用之責，話局負閘北长途台达閘北接界之綫路建設、維持、运用之責。

二、每方均应創立及維持一适当之运用手續，以期双方用戶得互有迅速直达之通話日。

三、本合同所規定話务范圍以內，关于通話方法規則及記賬手續应由双方同意規定之。

四、双方应各自建設、維持及运用其电話組織，使公众話务常获維持其良好状态，并每方自行或由他方供給长途及交換之設备，但对于因綫路障碍或中断而起之任何損害，无論其障碍及中断之原因如何或如何持久，每方相互間并不負任何賠償之責。設有此項障碍及中断情事发生，話局与公司均应尽力于最短期內修复之。

五、关于一切通話应收之通話費，应按照話局随时通知之交通部規定价目收取，除因必須派遣专差通知受話人，得收相当之专力費外，无論何方不得征收其他費用。話局应随时負責通知公司以交通部規定价目，至少在該价目实行前三十日。除話局与公司必要之公务通話外，概无免費或将話費折扣，即所有其他通話均仍应照規定价目計算。如价目不以中国国币計算者，話局应于每月之第一日，将是月折合率通知公司，俾向公司用戶收費时，得均照中国国币收取。

六、所有往来通話費均应归話局所得，但应付公司酬金如下：

甲、每次由公司叫接話局接轉长途电話（包括通知費），公司应得每次通話收費总数或通知費百分之十，作为发話之手續費，但每次手續費最低不得少于中国国币五分，最高不得超过中国国币一元五角；

乙、每次由話局叫接公司之长途电話（包括通知費），公司应得每次通話收費总数或通知費百分之五，作为受話之手續費，但每次手續費最低不得少于中国国币五分，最高不得超过中国国

币一元五角。

七、关于由一方叫接对方之一切通話費，双方应各向自己用戶收取。对于对方所应攤之款，应造賬并負完全責任。双方經手各項，应各自分別記录。該項記录連同单据，对方得在适当时間內随时查閱之。再，关于本月通話費，各方应繕具月报，至迟于下月月底送交对方。此項月报內应載各項細目，为双方随时提出同意者。

八、此項月报，由一方繕造送致对方后一月之內，受該月报之一方如无书面反对理由提出，当即认为已經承认。双方发出通話費相抵之凈差額，应付之一方至迟于該通話月份第二个月底，应将凈差額付清。

九、公司方面或話局对于应付之任何款項，不依約照付，經对方提出书面通知，送交总办事处后，三十天內仍不照付时，对方得用书面通知該方总办事处，立将本合同廢止。

十、任何一方不能遵守或实施，或未經对方坚持遵守本合同之任何条件，或任何一方在任何一方在任何情形之下放棄本合同任何条件时，均不能視为此項条件业已共同拋棄，此項条件仍应始終保有其充分之力量与实效。

十一、如对于本合同任何条件之履行，本合同对方不能同意时，則应将此事付公断委員会。一方用书面通知对方，告以所选定之公断人名，并問对方所选定之公断人为何。对方于接得书面通知后十日內，应以公断之姓名告知第一方。并由双方推定之公断人会同选一第三公断人，如二十日后两公断人尙未能同意选出第三公断人时，双方应請上海領事团非美籍之領袖指派之。双方应服从公断人之决議。至于公断費用，应照公断人决定之办法办理。

十二、非經双方书面許可，一方不得将本合同或合同內任何权利移轉或过戶。任何让渡，未經对方許可者，一律认为无效。

十三、本合同除照第九条之規定，有效日期自签字日起，定为五年；五年以后，非經任何一方先期六个月用书面通知，不得廢止。

十四、本合同系用中文訂立，并附有双方同意之英文譯文，自签

字后，双方均应履行。

此合同經双方在中华民国二十四年二月七日，即西历一千九百三十五年二月七日，証人見証，签訂、施行。

交通部上海电話局局长徐学禹

証人郁秉坚

上海电話公司副总裁兼总經理鮑德

証人譚学偉

附　注

本合同見"中美条約及公文汇纂"，頁594—597。英文譯本未找到。

1935—3—馬来亚

互换汇票协定

一九三五年三月三十日，南京。

第一条　本协定內所載之"馬来亚"字样，系指海峡殖民地，霹靂、雪兰莪、森美兰、彭亨之馬来联邦及嗣后屬于馬来邮政联盟之英国保护下任何馬来邦。

第二条　中国与馬来亚两国間应常川互换汇票。

第三条　两国邮局間之汇票事务由互寄局办理。其互寄局，在中国方面，即系上海、广州、思明(厦門)、閩侯(福州)及汕头；在馬来亚方面，即系吉隆坡。

新加坡局应为中国局所名单內之一局。

第四条　中国邮局及馬来亚邮局发出之汇票，各有随时規定其兌换率之权。

按本协定通知在中国支付之款，其兌换中国錢币应在馬来亚发汇局办理，由中国通知在馬来亚支付之款，其兌换馬来亚錢币，应按情形在中国发汇局或互寄局办理。

第五条　中国邮局及馬来亚邮局經彼此商妥，均有規定其发出每張汇票最多款数之权。中国发出之汇票，最多之数不得逾銀元八百元；馬来亚发出之汇票，最多不得逾馬来亚錢币四百元。

第六条　中国邮局及馬来亚邮局发出之汇票，各有随时規定应收汇費之权，但应将其汇票費例或本协定所定汇費率彼此知照。汇費应归发汇局；惟馬来亚邮局对馬来亚发出在中国兌付之汇票款数，应以百分之一之半付給中国邮局；而中国邮局对中国发出在馬来亚兌付之汇票，亦应照此向馬来亚邮局交付。

此外，其在中国若干局所取款者，馬来亚邮局应代中国向在馬来亚之汇款人另收費用，以支付中国邮局在各該局所兌付之特殊开支。中国邮局应将此項局所之名单寄交馬来亚邮局。

第七条　向公众兌付汇票款項，不計一分以內之零数。

第八条　每一請发汇票者，如能办到，应将汇款人及兌取人之完全姓氏及名字（至少为一縮写名字），如汇款人及兌取人系屬商店或公司，則将其商店或公司字号，以及汇款人及兌取人之住址一一列明。惟若不克将名字或縮写名字列明，虽亦可开发汇票，但危險則在汇票人方面。

倘汇款人及兌取人均系中国人，則发汇局应請汇款人繕备另外小条，以中国文字写明兌取人之完全姓名、住址，与汇票通知清单一并寄交兌付国之互寄局，汇款人得在該另条上书写致兌取人之簡短私信。

第九条　倘汇票誤投或遺失，兌取人得向原兌付汇票国之該汇票互寄局以书面（載明詳情）声請补发，除认为原汇票系在邮寄中遺失外，补发局得按該国內章程收取費用。

于收得汇款人載明同样詳情之申請时，应即指示停止兌付。

第十条　凡欲将兌取人姓名更正，或欲将汇款发还汇款人者，汇款人須向原发汇国之該汇票互寄局声請办理。

第十一条　发还汇款，无論如何，必須待經由兌付此項汇票之互寄局証明該汇票尙未兌付而該局准令发还时，始可照办。

第十二条　凡汇票終未兑付，即按兑付国章程作廢者，其款归发汇国所有。

第十三条　汇票发汇人預付一規定之資費，等于发汇国所收挂号信件收件回貼之資費者，得有汇票发銀回貼一紙，此項資費应归发汇国邮局所有。

发銀回貼之单式按随附之式样(附件甲)。

汇款人之住址及姓名应列入发汇国互寄国之回貼清单，塡在汇款人姓名栏內。

发銀回貼应由兑付局繕备，并由兑付局或兑付国互寄局徑寄汇款人。

"轉汇"汇票(參看本协定第二十条)之发銀回貼应經由两国互寄局寄发；开发汇票之后补請之一切发銀回貼，須照此一律办理。

第十四条　一国寄发之汇票，其开发应照寄出汇票国現行章程办理，其兑付则照寄往国現行章程办理。

第十五条　中国互寄局应将所收在馬来亚兑付款数詳情通知馬来亚互寄局，馬来亚互寄局应将所收在中国兑付款数詳情通知中国互寄局。关于此举，应用附件乙、丙之清单格式，每張清单应于开发汇票后乘第一次获有之邮班寄送。

第十六条　清单內登記之汇票应依次編列号数，每年自第一号起。清单內每張汇票編号称为"国外汇票号数"。清单亦应依次編号，每年自第一号起。

第十七条　遺失清单应由原单寄往之互寄局立即声明。遇有前項情事，原发之互寄局应向接收之互寄局速行补寄清单一紙，以作凭証。

第十八条　前項各清单应由各該清单寄往之互寄局小心驗証，并如遇有显明錯誤，即予更正。无論何項更正，均应向原发之互寄局通知。

此項清单見有他項不合时，应由接收之互寄局由原发之互寄局予以解釋，該原发之互寄局应即予以此項解釋，务其鮮有延誤。在此

期間，所有国內轉发之汇票与該查有不合之清单所列有关者，应停止开发。

第十九条　清单寄到接收之互寄局时，該局驗証其內容后，应为兌取人及为清单所列以兌款国錢币兌付之款，即将各国內汇票繕备，嗣后应将各該国內汇票按照兌款国現行章程向兌取人或兌款局寄发。

第二十条　中国邮局倘欲經由馬来亚向与馬来亚邮局互办汇票事务之任何国开发汇票，如能遵从下列条款，亦可任便办理：

甲、中国邮局应将此項“轉汇”汇票款数通知吉隆坡，該处自当轉知兌款国。

乙、此項汇票，其款数不得逾越由馬来亚发汇票至寄往国所規定之至多款数。

丙、“轉汇”汇票之詳情，应于寄往吉隆坡之普通清单用紅墨水登入，或另以一紙登入，其“轉汇”汇票之总結款数应包括于此項清单总数之內。

丁、“轉汇”汇票兌取人之姓名、住址包括兌款国之国名及城鎮名称，务求尽量完全。

戊、中国邮局对于“轉汇”汇票，視同在馬来亚兌款汇票无異，应准給馬来亚邮局同样酬費（参看本协定第六条），馬来亚互寄局对于此項“轉汇”汇票，視同由馬来亚开发之汇票无異，向兌款国邮局給予同样酬費，但因有居間职务，馬来亚邮局規定一特别酬費，即在每張“轉汇”汇票款数內扣除。

己、凡“轉汇”汇票款数发还汇款人时，所取居間职务之酬費幷不退还。

馬来亚邮局倘欲經由中国邮局向与中国互办汇票事务之任何国开发汇票者，得按上文各同样条款任便办理。

每邮局应将与之办理汇票之国名、各該国所定款数之限度以及应扣之汇費率互相通知。

第二十一条　每届月底，每一互寄局应互向彼局备具、寄送者

如下：

(一)准彼局該月发还各汇票之詳細情形单；

(二)彼局所开发在有效期內未經兌款局兌付故于結賬应由发汇国沒收各汇票之詳細情形单。

第二十二条　甲、每届月底，吉隆坡中央賬目处应按照中国互寄局錢币繕备賬目，詳細說明应在該互寄局兌付之所有汇票，其总数应加百分之一之半酬費及本协定第六条所載另加費用。結賬期內馬来亚接受中国各互寄局寄出所有退款及作廢汇票之总数应列入此項賬目，为中国互寄局之欠賬。

乙、此項賬目应扣除本协定第二十三条所載之預付。

丙、賬目应經中国互寄局驗証，随賬附以結算支票，凭票即付。

丁、吉隆坡中央賬目处每届月底，应按海峽殖民地錢币繕备賬目，詳細載明所收中国互寄局寄发应予兌付之所有汇票，其总数应加本协定第六条所載百分之一之半酬費。結賬期內退回中国各互寄局所有退款及作廢汇票应列入此項賬目，为馬来亚之欠賬。

戊、此項賬目应寄送上海邮政汇业局局长，經驗証后退回吉隆坡中央賬目处，随賬附以海峽殖民地錢币支票，凭票即付。

第二十三条　倘月中遇有任一互寄局兌付汇票超过中国錢币二千元或价値相等之海峽殖民地錢币时，欠款之国应即将查明差額整数之約数寄往貸款之国，作为記賬付款。但欠款不及中国錢币二千元时，本条規定亦不妨碍欠款之国任便汇寄欠款之一部。

第二十四条　每邮局对于彼局所欠之款数，在結賬期滿六个月尙未付清，以后应給常年利息七厘。

第二十五条　每邮局遇有特別情形須将汇票事务全部或一部暫行停办，应立向彼局通知此事，于必要时，发电通知。

第二十六条　每邮局对于因防免詐伪更加保重或因此項事务办理上更加良好起見，彼此互准（如不与本协定上文相抵触）增添无論

何項規章，惟此項增添之規章須互相通知。

本协定于中华民国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在南京签押，于西历一九三五年三月十二日在吉隆坡签押。

附　注

本协定系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国联条約集”，第163卷，頁160—174。汉文本未找到。

本协定系中、馬两方分别于一九三五年三月十日在南京和一九三五年三月十二日在吉隆坡签字，兹以中国方面的签字日期和地点为本协定的訂立日期和地点。

1935—4—美国

关于护照签証費之换文

一九三五年四月九日，南京。

一、美 国 照 会

为照会事：关于中国及美国护照签証費征收率减少一事，經外交部与美使署互相討論后，訂立試行条款，兹特証实如下：

一、美国政府自一九三五年七月一日起，对于中国人民合于下开各类前往美国（所屬島屿在内）者，其旅行文件照下列規定收取签証費（但办理签証之請求不收費）：

一、政府官吏及其眷屬、随从仆役、雇用人等不收費。

二、外国人来美系暂时旅行或暂时办理事务或娛乐者，收費美金二元五角。

三、外国人继續行程通过美境者不收費。

四、外国人依法入美境后，由美国此一部分往他一部分而假

道他国毗連領土者不收費。

五、真正海員随船抵达美国海港而拟暫时入境专为进行其海員事务者，收費美金二元（此項收費系对于船員名单之签証，其效力及于全体船員，至各个船員无須分别签証）。

六、外国人根据通商航行条約之規定得来美专为經营美国与該外国人所屬之外国間之商务者，收費美金二元五角，其妻及其二十一岁以下之未婚子女，不論与其同行或随后来美，亦同（妻及未成年之子女随夫或随父同行者，該外国人本人之签証，其效力并及之；若系随后来美者，則应另行签証）。

二、中国政府自一九三五年七月一日起，对于上列各种相同之美国人民前往中国及其屬地所持之护照，照下列办法相互收費：

一、第一类所列之人	免費
二、第二类所列之人	中国国币八元
三、第三类所列之人	免費
四、第四类所列之人	免費
五、第五类所列之船員名单	中国国币六元五角
六、第六类所列之人	中国国币八元

上列各費征收中国国币或按通行汇兌率而折收签証广在国之貨币。

三、中国政府因在美侨居之中国人暫时往邻近国家而返美者可以无須签証，故亦同意对于在中国侨居之美国人暫往邻近国家于六个月以內再来中国者，其护照签証費收中国国币八元或按通行汇兌率折收签証所在国之貨币。根据本节規定而为之签証，其有效期間应照第四条規定为十二个月，在此期間內，入境不限次数。

四、第一条及第二条任何一类之人，其护照签証之有效期間（除过境签証及船員名单签証，其效力只及于特定旅程外），自签証之日起定为十二个月，在有效期間之內，入境不限次数，但該旅行文件須在此期間內本身继續有效。如自签証之日起十二个月以內該文件本身之时效已經屆滿，則該签証与該文件同时失效。

五、凡列入本协定条款之內者，每一签証只收费一次，但其旅行文件須在签証之期間內継續有效。每一签証对于正当列入旅行文件而附有照片之人均屬有效。

六、本协定自一九三五年七月一日起有效。将来任何一方得用外交手續通知作廢，自通知九十日以后失效，但如經双方同意，仍得随时廢止之。

相应照請貴兼部长予以同样之証实，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兼署外交部长汪

大美国特命駐华全权公使使署参事裴克代

西历一九三五年四月九日

中华民国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二、中国照会

为照会事：案准貴公使本月九日照会，关于签証护照事，中国政府对于貴国政府提議如后之办法，表示同意：

一、美国政府自一九三五年七月一日起，对于中国人民合于下开各类前往美国（所屬島屿在內）者，其旅行文件照下列規定收取签証费（但办理签証之請求不收费）：

一、政府官吏及其眷屬、随从仆役、雇用人等不收费。

二、外国人来美系暂时旅行或暂时办理事务或娛乐者，收费美金二元五角。

三、外国人継續行程通过美境者不收费。

四、外国人依法入美境后，由美国此一部分往他一部分而假道他国毗連領土者不收费。

五、眞正海員随船抵达美国海港而拟暂时入境专为进行其海員事务者，收费美金二元（此項收费系对于船員名单之签証，其效力及于全体船員，至各船員无須分别签証）。

六、外国人根据通商航行条約之規定得来美专为經营美国与該外国人所屬之外国間之商务者，收費美金二元五角，其妻及其二十一岁以下之未婚子女，不論与其同行或随后来美，亦同（妻及未成年之子女随夫或随父同行者，該外国人本人之签証，其效力并及之；若系随后来美者，則应另行签証）。

二、中国政府自一九三五年七月一日起，对于上列各类相同之美国人民前往中国及其屬地所持之护照，照下列办法相互收費：

一、第一类所列之人	免費
二、第二类所列之人	中国国币八元
三、第三类所列之人	免費
四、第四类所列之人	免費
五、第五类所列之船員名单	中国国币六元五角
六、第六类所列之人	中国国币八元

上列各費征收中国国币或按通行汇兌率而折收签証所在国之貨币。

三、中国政府因在美侨居之中国人暫时往邻近国家而返美者可以无須签証，故亦同意对于在中国侨居之美国人暫往邻近国家于六个月以內再来中国者，其护照签証費收中国国币八元或按通行汇兌率折收签証所在国之貨币。根据本节規定而为之签証，其有效期間应照第四条規定为十二个月，在此期間內，入境不限次数。

四、第一条及第二条任何一类之人，其护照签証之有效期間（除过境签証及船員名单签証，其效力只及于特定旅程外），自签証之日起定为十二个月，在有效期間之內，入境不限次数，但該旅行文件須在此期間內本身继續有效。如自签証之日起十二个月以內該文件本身之时效已經届滿，則該签証与該文件同时失效。

五、凡列入本协定条款之內者，每一签証只收費一次，但其旅行文件須在签証之期間內继續有效。每一签証对于正当列入旅行文件而附有照片之人均屬有效。

六、本协定自一九三五年七月一日起有效。将来任何一方得用

外交手續通知作廢，自通知九十日后方行失效，但如經双方同意，仍得随时廢止之。

相应照复貴公使査照。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美国特命駐华全权公使詹森

汪兆銘

中华民国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附　注

本換文見"国民党法規汇編"，民国二十四年輯，第1册，第5編，頁125—128。英文本未找到。

据"外交部国字第四九一一号咨各省、市政府文"（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日），关于本換文第三項所称"邻近国家"，在中国方面"經双方商定，以香港、安南、緬甸、日本（高丽、台灣在内）、东西伯利亚、菲律宾等处为邻近中国各地"，見"国民党法規汇編"，民国二十四年輯，第1册，第5編，頁128。

1935—5—英国

关于設立滇緬南段勘界委員会之換文

一九三五年四月九日，南京。

英公使賈德干致汪兼署部长照会

大英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賈

为照会事：关于一八九七年二月四日中英两国在北京签訂之中英續議緬甸条約附款第三条第三、第四两节所指之滇緬边境南段未定界問題，近經双方磋商解决办法在案。本使現特声明，关于奉命調查該段未定界之勘界委員会之設立及其职权一节，英国政府与印度

政府接受下列之任务大綱：

一、中华民国国民政府方面与英国政府及印度政府方面，現因咸欲解决久悬之滇緬南段边界問題，并为妥协互让之眞正精神所激励，兹同意設立一共同勘界委員会，以委員五人組成之，由每方各派二人，并由国际联合会行政院主席选派中立委員一人。該中立委員即为該委員会之委員长，如遇其他委員意見歧異，其数相等时，該中立委員有最后之票决权。

二、委員会之首項职責，应将一八九七年条約第三条第三、第四两节中与未定界有关部分所規定之界綫，实地查明，并繪于地图之上。委員会于解釋各关系政府向未获得同一解釋之約文之际，对于上述約文各段所規定及指明之各点，即关于交点、分水岭及文中所載之各处地名，应予以相当之考慮。

三、委員会之第二职責如下：如发生彼等认为基于互让，对于約定界綫应作局部修改之各項問題，如原約第六条所指明者，委員会应根据彼等实地視察之情形，报告各关系政府，留待考量。

四、中英两方之委員如认为必要时，得将彼等个人之見解提供各关系政府之考量。

本公使現請貴部长証实，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亦可接受上述之任务大綱。相应照請貴部长查照見复，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汪

賈德干

西历一九三五年四月九日

汪兼署部长复英公使賈德干照会

大中华民国兼署外交部长汪

为照复事：接准本日貴公使照会，內开："关于一八九七年二月四日中英两国在北京签訂之中英續議緬甸条約附款第三条第三、第四

两节所指之滇緬边境南段未定界問題，近經双方磋商解决办法在案。本使現特声明，关于奉命調查該段未定界之勘界委員会之設立及其职权一节，英国政府及印度政府接受下列之任务大綱：

一、中华民国国民政府方面与英国政府及印度政府方面，現因咸欲解决久悬之滇緬南段边界問題，并为妥协互让之眞正精神所激励，茲同意設立一共同勘界委員会，以委員五人組成之，由每方各派二人，并由国际联合会行政院主席选派中立委員一人。該中立委員即为該委員会之委員长，如遇其他委員意見歧異，其数相等时，該中立委員有最后之票决权。

二、委員会之首項职責，应将一八九七年条約第三条第三、第四两节中与未定界有关部分所規定之界綫，实地查明，并繪于地图之上。委員会于解釋各关系政府向未获得同一解釋之約文之际，对于上述約文各段所規定及指明之各点，即关于交点、分水岭及文中所載之各处地名，应予以相当之考慮。

三、委員会之第二职責如下：如发生彼等认为基于互让，对于約定界綫应作局部修改之各項問題，如原約第六条所指明者，委員会应根据彼等实地視察之情形，报告各关系政府，留待考量。

四、中英两方之委員如认为必要时，得将彼等个人之見解提供各关系政府之考量。

本公使現請貴部长証实，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亦可接受上述之任务大綱。相应照請貴部长查照見复，为荷。"等因，准此。关于奉命調查滇緬边境南段未定界之勘界委員会，本部长声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对于有关該委員会之設立及其职权，如上述之任务大綱，亦可接受。相应照复貴公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英国駐华特命全权公使賈德干

汪兆銘

大中华民国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英公使賈德干致汪兼署部长照会

大英国钦命駐华全权公使賈

为照会事：关于調查滇緬南段未定界勘界委員会之設立与职权，本日貴我两方所互換之文件，茲本公使代表英国政府及印度政府証实，貴我各政府对于建議解决該段未定界之談判，另有下开之附加諒解：

依照委員会之报告书，或依照与本問題似有关联之地形的、历史的、或政治的因素，关于任何修改問題，将来应由双方以妥协互让之精神进行磋商。为进行此項将来之談判起見，于必要时，即在南京召集各关系政府代表，連同滇緬代表在內，开一会議。委員会报告书之結論，及嗣后任何談判之結果，俱将規定于一新协定中。在此項新协定訂立之前，各关系政府对于本段界务案，仍各保留其原有之立場。

本公使現請貴部长代表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証实，关于此項談判，如上述之附加諒解。相应照請貴部长查照見复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汪

賈德干

西历一千九百三十五年四月九日

汪兼署部长复英公使賈德干照会

大中华民国兼署外交部长汪

为照复事：案准本日貴公使照会，內开："关于調查滇緬南段未定界勘界委員会之設立与职权，本日貴我两方所互換之文件，茲本公使代表英国政府及印度政府証实，貴我各政府对于建議解决該段未定界之談判，另有下开之附加諒解：

依照委員会之报告书，或依照与本問題似有关联之地形的、历史

的、或政治的因素，关于任何修改問題，将来应由双方以妥协互让之精神进行磋商。为进行此項将来之談判起見，于必要时，即在南京召集各关系政府代表，連同滇緬代表在內，开一会議。委員会报告书之結論，及嗣后任何談判之結果，俱将規定于一新协定中。在此項新协定訂立之前，各关系政府对于本段界务案，仍各保留其原有之立場。

本公使現請貴部长代表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証实，关于此項談判，如上述之附加諒解。相应照請貴部长查照見复，为荷。"等因，准此。查上述諒解，本部长代表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予以証实。相应照复貴公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英国駐华特命全权公使賈德干

汪兆銘

大中华民国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附　注

本換文見"中国外交年鉴"，民国二十五年，頁187—189、193—194。

1935—6—法国

关于訂立甲乙两种附表之議定书

一九三五年五月四日，南京。

兹依照下列各換文所載之規定：

（一）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国边省关系专約內所附同日中华民国外交部长与法国駐华特命全权公使互換之照会；

（二）一九三三年九月二日及九月五日中华民国外交部长与法国駐华特命全权公使关于来自越南白煤入口征税事項互換之

照会；

（三）一九三五年五月四日中华民国外交部长与法国駐华特命全权公使关于乙种附表內前五項貨物以中国現行国定稅則替代一九二九年稅則事項互換之照会；

訂立甲、乙两种附表如左：

甲种附表

第一部

凡来自云南、广西及广东之下列中国貨物輸入法屬越南时，如直接运入，或持有直接提貨单者，应享受最低稅率。

第九号之一部	綿羊
第十七号之一部	火腿
第二十一及二十二号	生皮，皮貨
第二十五号之一部	猪鬃
第三十三号	蜡
第六十一号之一部	麝香
第六十七号	牛羊角
第七十七号之一部	中国面条
第八十三号	山薯
第八十四号甲及乙	桌上用之鮮果
第八十五号	桌上用之干果
第一四二号之(二)	粗制、纖細、去皮及卷的火麻。已梳火麻
第一四三号	檾麻
第一七五号及第一七五号之(二)	大理石，白石
第二二二号之一部	鉛矿砂，生鉛块，含銻或不含銻之鉛、錠条片
第二二三号之一部	純或与他种金屬混合之錫块、錠、片
第〇三八一号之一部(五)	以菊屬植物制成之杀虫剂
第二九九号之一部	中国墨
第三一六号之一部	中越医药习用之药品
第三三〇号之一部	神香及香末
第三四七号(甲)及(乙)	磁器
第三七九号及第三八〇号之一部	生絲

第四六一号之一部	非装飾之机制紙或紙版，及手工紙或紙版（紙烟紙，格子紙，紙或紙版制之物品，印报或印书用紙除外） 装飾紙或紙板（印报或印书用之紙除外）
第四七六号（甲）及（乙）	已硝皮
第六四三号	扇
第六四四号（二）之一部	写字笔

第二部

下列各种中国貨物輸入法屬越南时，如直接运入，或持有直接提貨单者，应享受最低税率。

第九九号	胡椒
第一〇〇号	辣椒
第一〇二号	肉桂
第一〇四号	連壳及无壳肉荳蔻
第一〇六号	丁香
第一〇八号	茶叶
第四五九号之一部	純粹絲織品 純粹絲織項巾 純粹絲織縐紗 純粹絲网 純粹絲花边

乙种附表

在現行中国国定税則，对于下开前五項貨物之税率未予增加，暨一九三三年九月五日中华民国外交部长致法国公使照会內所定关于下开最后一項貨物之税率未予更改之时期以內，甲表所列中国貨物輸入法屬越南时，应享受最低税率；但上述之下开各項貨物，无論产自法国或产自法屬越南，須以由越南直接运入云南、广西、广东，或由越南运入云南、广西、广东时，持有直接提貨单者为限。

第三四六号至第三四八号	荳蔻、砂仁
第三五三号	肉桂

第五六七号之一部	未硝皮貨(山羊皮,綿羊皮,狼皮除外)
第六〇一号(丙)	木制家具
第六一五号之一部	空玻璃瓶
第六〇三号(甲)	炭质成分与揮发物成分之比例(燃率)在五或以上之无烟白煤

本議定书用中、法文繕写两国文字,詳經校閱。

汪兆銘

韦礼德

大中华民国二十四年五月四日

西历一九三五年五月四日

訂于南京

声 明 书

中国政府茲声明:将来并不采取任何办法,其目的在于禁止法屬越南产米輸入云南、广西、广东三省,或限制其輸入之数量。此項声明自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专約实行之日起,以两年为期,期滿后得予廢止,惟須于三个月之前預行通知。

凡越南产米由法屬越南輸入上載三省者,其入口税为每百公斤收税一·五〇金单位,自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专約实行之日起,仅以两年为期。

中国政府又声明:对于法屬越南出产之米、洋灰、干魚及咸魚所征收之进口税,不高出于产自任何他国同样物品所应納之进口税。

汪兆銘

中华民国二十四年五月四日

附一:关于来自越南白煤入口征税事項互換之照会

法公使韋礼德致汪兼署部长照会

大法国駐华特命全权公使韦礼德

为照会事：查中国政府对于一切外煤入口，包含越南白煤在內，近已增加稅率。本公使茲特奉告貴部长，当吾人最近会談之时，曾約定将越产白煤(吾人对于此項白煤之定义业已意見一致)列入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专約所載之乙种附表，对于該項貨物入口时所征之稅率，不能高出于一九三二年稅則之稅率，即每吨为〇•八九金单位。貴部长当知，如将一九三二年时之稅率予以增加，則現在之談判进行上必受重大之阻碍，而甲、乙两种附表，恐亦难于得到貴我两国政府所願望之同意。职是之故，用請貴部长向本公使証实：一俟关于两种附表之协定签訂、专約实施之时，对于白煤，即炭质成分与揮发物成分之比例（燃率）在五或以上者，所征收之入口稅，不得高出于每吨〇・八九金单位。相应照請貴部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汪

韦札德

西历一九三三年九月二日

汪兼署部长复法公使韋札德照会

大中华民国兼署外交部长汪

为照复事：关于白煤入口稅一事，准貴公使一九三三年九月二日照会，业經閱悉。

茲奉答貴公使，一俟关于現在談判中之两种附表之协定签訂、专約实施之时，对于白煤，即炭质成分与揮发物成分之比例(燃率)在五或以上者，所征收之入口稅，不高出于每吨〇・八九金单位。相应照复貴公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法国駐华特命全权公使韦札德

汪兆銘

大中华民国二十二年九月五日

附二：关于乙种附表內前五項貨物以中国現行国定稅則代替一九二九年稅則事項互換之照会

汪兼署部长致法公使韋礼德照会

大中华民国兼署外交部长汪

为照会事：前迭次会商成立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专約附件一內所載甲、乙两种附表时，彼此业已了解，乙种附表內开前五項之貨物，其应适用之稅則，为中国現行国定稅則，并不根据一九二九年中国国定稅則办理。相应照請貴公使查照証实，对于上开各节表示同意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法国駐华特命全权公使韦礼德

汪兆銘

大中华民国二十四年五月四日

法公使韋礼德复汪兼署部长照会

大法国駐华特命全权公使韦礼德

为照复事：接准貴部长本日照开："前迭次会商成立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专約附件一內所載甲、乙两种附表时，彼此业已了解，乙种附表內开前五項之貨物，其应适用之稅則，为中国現行国定稅則，并不根据一九二九年中国国定稅則办理。"等因。查本公使对于来照所开各节，表示同意。相应照复貴部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汪

韦礼德

西历一九三五年五月四日

附三：关于越南专約及附件实行日期事項互換之照会

汪兼署部长致法公使韋礼德照会

大中华民国兼署外交部长汪

为照会事：前送次会商成立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所訂专約附件一內載甲、乙两种附表时，彼此业已了解，該項专約及其所有一切附件在互換批准后，应即予以实行。相应照請貴公使查照証实，对于上开各节表示同意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法国駐华特命全权公使韦礼德

汪兆銘

大中华民国二十四年五月四日

法公使韋礼德复汪兼署部长照会

大法国駐华特命全权公使韦礼德

为照复事：接准貴部长本日照开："前送次会商成立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所訂专約附件一內載甲、乙两种附表时，彼此业已了解，該項专約及其所有一切附件在互換批准后，应即予以实行。"等因。查本公使对于来照所开各节，表示同意。相应照复貴部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汪

韦礼德

西历一九三五年五月四日

附　注

本議定书及附件汉、法文本均見"国民党外交部白皮书：中法越南专約"。

本議定书所訂立的甲、乙两种附表本应为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的“規定越南及中国边省关系专約”的附件，但于該专約訂立后五年才議訂成立，另訂本議定书。

本議定书所附的互换照会之中，“关于来自越南白煤入口征稅事項互換之照会”的日期，在法国方面是一九三三年九月二日，在中国方面是同年九月五日，但因与本議定书直接有关，附在本議定书之后。

1935—7—日本

何梅协定

一九三五年六月至七月，北平。

一、党书

一、中国方面对于日本軍曾經承认实行之事項如下：

(一)于学忠及張廷諤一派之罢免；

(二)蔣孝先、丁昌、曾扩情、何一飞之罢免；

(三)宪兵第三团之撤去；

(四)軍分会政治訓练处及北平軍事杂志社之解散；

(五)日本方面所謂藍衣社复兴社等有害于中、日两国国交之秘密机关之取締，并不容許其存在；

(六)河北省內一切党部之撤退，励志社北平支部之撤廢；

(七)第五十一軍撤退河北省外；

(八)第二十五师撤退河北省外，第二十五师学生訓练班之解散；

(九)中国內一般排外排日之禁止。

二、关于以上諸項之实行，并承认下記附带事項：

(一)与日本方面約定之事項，完全須在約定之期限內实行，更有使中、日关系不良之人員及机关，勿使重新进入。

(二)任命省市等職員时，希望容納日本方面之希望选用，不使中日关系或为不良之人物。

(三)关于約定事項之实施，日本方面采取监視及糾察之手段。

以上为备忘起見，特以笔記送达。此致

何应欽閣下

昭和十年六月九日

华北駐屯軍司令官梅津美治郎

二、何应欽复函

敬启者：六月九日酒井参謀长所提各事項均承諾之，并自主的期其遂行，特此通知。

此致

梅津司令官閣下

何应欽

中华民国二十四年七月六日

附　注

本协定見"帝国主义侵华文件选輯"，頁 172—174。

1935—8—日本

管理小包件輸出商同业公会协定办法

一九三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厦門。

駐厦門日本領事官、厦門海关税务司，为管理来往厦門、基隆两埠之小包輸出商业公会起見，会商协定如下：

第一条　每次由基隆来厦輪船所載公会会員，以三百名为限。

第二条　各会員应佩公会所給之徽章，并携带証明书。

第三条　各会員准带包件以四件为限。

第四条　每包件容积以四才为限（一才即一立方尺），并須附挂标条一張，記明会員姓名及其包件之号数。

第五条　会員所携包件四件之中，二件須于基隆出口时存放貨艙內，抵厦时必須搬往厦門行李檢驗处繳納課税；其余二件得在輪上檢驗納税，但每包价值，按照厦門海关所估定税价格計算，不得超过厦門銀洋七十五元，如超过此数，应移往行李檢驗处納税。至于海关关員与会員及代表間，对于貨物价格及种类未能一致时，应照此項办法办理。会員所带之包件，应与眞正搭客携带之行李，妥为分别放置，倘以恶意故行混合或藏匿船上各处者，得照章沒收之。在船上納税之包件，应于搭客行李檢查完毕后始行檢驗。

第六条　公会代表应于輪船抵厦进港时，迅将会員所带包件数目及每件价格、容积等項，开列細表，交由海关关員檢閱。

第七条　每次輪船进口，公会应派代表二名，对各会員之行为，应負担完全責任，并帮助关員檢查事务。

第八条　凡非公会会員之搭客所携应税包件，除眞正搭客之少数物件外，均应于輪船未抵厦港时，交由船員列入艙口单，否則一經查出，得由海关沒收之。

第九条　駐厦日本領事署，为本規則切实遵行起見，应于每次基隆輪船入港时，派出固定額数署員若干人駐輪，借資防止会員及非会員等对于关員发生糾紛情事，并尽力帮助关員及会員代表解决其他各項問題。

第十条　各会員对于关員发生案件，无論发生地点是否在輪上，公会均应負完全責任。

第十一条　本协定系屬試办性质，如有必要时，得修正或撤廢之。

附　注

本协定办法見"中国外交年鉴"，民国二十五年，頁 180—181。日文本未找到。

无綫电話务合同

一九三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南京。

中华民国交通部电政司（以下簡称电政司）与日本帝国递信省电务局（以下簡称电务局），为欲在中日間成立无綫电話电路起見，經彼此同意，并按照西历一九三四年五月八日电政司与电务局所訂关于中日无綫电通信报务合同第一款之規定，議訂条款如下：

第一款　电政司与电务局自西历一九三六年二月十五日起办理及运用中国与日本間直达无綫电話通信电路起見，应各置备适宜之电台一座或数座。

电政司与电务局之电台应各装用最新式之机件，并以适当及有效之方法維持之。

第二款　签訂本合同之每一方应担任傳接中、日間經由上述无綫电路往来之无綫电話，其通話地处由双方协定之。

上述各电台，如經双方协定傳接中国及日本过去各处之电話时，前項規定并无阻止之意。

第三款　通話价目、电話种类、手續費、起首通話及逾时通話时間，应經双方之同意規定及修改之。

电話价目按照情形以下列各項組成之：

甲、中日基本区域間之基本話費价目；

乙、增加区域之話費价目（有无不定）。

基本話費及手續費，应由本合同双方平均攤分之。所有每一方面之增加区域話費，归該方所得。无論电話发自中国或日本，其价目应归一律，并用日本金元規定之，但关于中国所发之电話，电政司应将此項日币价目折成等値及适宜之中国国币价目。电政司并得随时

将上述中国国币价目加以修改，借謀調整中国国币价目对于原定日
币价目之关系。

第四款　上述无綫电路傳递之电話次数及計費时間之分数，中日电台应各自立帐登記，幷用电話每日核对通話次及計費时間分数一次。此項帐目每月应結算一次，其应行找付之欵应于帐单月份后两个月內付清。如余額应找付电政司者，应在上海以日本金元交付；如应找付电务局者，应在东京以日本金元交付。

第五款　关于处理本合同規定业务之各項規則章程及运用办法，应由本合同双方議訂，幷随时因需要情形經双方同意修改之。

西历一九三二年馬德利国际电信公約第三章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七条各条之規定，亦应适用于本合同規定之无綫电話业务。

第六款　本合同自西历一九三六年二月十五日起发生效力，以五年为期。訂約之任何一方得于期滿六个月前将廢止合同之意通知对方，如届时双方均无此項通知者，本合同期滿后应仍继續有效，惟期滿后任何一方欲廢止合同者，得随时通知对方，本合同即于自此項通知发出之日起六个月后失效。

本合同經訂約双方之同意，得修改之。

本合同共繕两份，于西历一九三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訂于南京。

中华民国交通部电政司代表顔任光

日本帝国递信省电务局代表須磨弥吉郎

附件：关于中日无綫电話务合同了解事項我方复函

逕复者接准本日貴代表函开："逕启者：关于本日签字之中华民国交通部电政司与日本帝国递信省电务局所訂之中日无綫电話务合同，玆将双方了解事項开列于下：

甲、中日无綫电話电路，在日本方面，应由东京电台，在中国方面，应由上海电台运用。将来双方认为需要时，幷得将上述电台以外

之电台連絡通話。

乙、(1)运用此項电路所用之文字为英文。

(2)通話应分三种，即政务通話、私务通話及公务通話。

請求通話应分别指定为叫号通話、叫人通話、傳呼通話三种，其价目均应一律。

(3)叫人通話及傳呼通話，經将外来电話通知被叫之电話后，如因本合同双方无力管轄之情事，例如受話方或发話方不在或拒絕讲話等，以致通話不能完成时，应征收(己)項之手續費。

丙、本合同所述电路規定之通話，其起首价目适用于第一次三分钟或不滿三分钟之通話。

每增加一分钟或不滿一分钟之談話，应照起首价目加收三分之一。

丁、每一談話得继續至十二分钟，如无他人等待通話时，此时限仍得延长之。

如遇急要情形或話务拥挤时，則此十二分钟之談話时限，經本合同双方之同意，得減短之。

戊、談話如确认为不滿意者，其时間得不作計費时間論，所有計費分数，应由发話方面决定之。

己、(1)中日基本区域間之基本价目应为日本金元十五元(Y 15)。

(2)手續費不論所叫地点在何处，应为日本金元一元五十錢。

以上了解事項如屬相符，即請函复証明为荷。”等由。查上述了解事項系屬相符，相应函复証明。

即請查照，为荷。此致

日本帝国遞信省电务局代表

中华民国交通部电政司代表

西历一千九百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于南京

附　注

本合同見国民党交通部抄本。

1936—1—法国

中国沿边三省与法国越南有无綫电通信制度协定草案

一九三六年二月一日，昆明。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大法兰西共和国政府按照中华民国十九年五月十六日（西历一九三零年五月十六日）中国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与法国駐华全权公使瑪德互換文书，为校正中国沿边三省及越南間之有綫及无綫电訊現行制度之各专約及其他各項章程合同內之某某各項規定，各派代表如左：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交通部代表赵以襲

大法兰西共和国駐昆明副領事康栋

議定条款如下：

第一条　中华民国交通部电政司与法国越南邮电管理局（以下簡称双方管理机关）双方，继續依照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日在馬德里签訂之現行国际电信公約附屬电报規則并其将来所修改者，办理中国沿边三省（云南广东广西）与越南間有无綫电之通信，尤以关于报价之核定、字数之計算、以金法郎为本位及賬务之結付等問題均应依照上載国际电报規則办理。

双方管理机关并得在上載国际电报規則許可范圍內訂立其他特种协定。

第二条　凡中国沿边三省与法国越南間之現有直达有、无綫电路，双方应在可能范圍內尽量維持改善；但关于电报陆綫，因当地困难情形至使营业亏損或收入不敷一切工程费用，并为求电信傳遞有

相当速度或为应新需要起見，双方管理机关将来得特别注重于开辟新无綫电路。

第三条　双方管理机关，得直接商定改訂某一无綫电路之无綫电費或該項电費之攤分办法。至中越各方本境費或过境費，双方仍有向盘恩国际电信公会通告更改之权。

第四条　为便利及发展中国沿边三省与越南无綫电报通信起見，有将現行报价减低之必要时，双方管理机关得商定采取特种办法，如开放迟緩电及日信电等类。

第五条　按照一九三二年馬德里公約附屬电报規則第七十五条第五节第四項暨第七十六条第十二节所規定之办法，凡电报电文全部依照中国管理机关所頒电碼汇編以四碼譯就者，得作为减价电报(迟緩电或日信电)收拍，惟报首必須注明电报規則所規定之标識。

中国管理机关应将該項电碼汇編檢送数本与越南邮电管理局，俾必要时作檢查之用。至用电碼汇編以外别种密碼譯就之电报，仍按綴字語計算收費。

第六条　中国沿边三省与越南往来之电报，得經由上海、西貢間无綫电路傳递，但經由沿边三省与河內間任何直达无綫电路傳递者，得减价收費，此項报价由双方管理机关商訂之。

昆明、河內間无綫电路通信，业已数年；广州、河內間无綫电路，将不久开放。至于广西省与越南之通信，在与河內直达无綫电路未开放以前，得由上載两电路經轉，以与广西、越南間之有綫电路同时应用。

第七条　双方管理机关得商定利用沿边三省与越南間現有之电路，以开放对于彼此本身有利之經轉电路。

尤以中国沿边三省以外中国各省与越南往来之各种电报，得經由第六条第二节所指定各直达无綫电路任何一路傳递。惟各該路經轉之总报价以及中越双方攤分之报費，应与經由上海、西貢无綫电路傳递者相同。

中国沿边三省与中国其他各处往来电报，亦得經由上海与越南

間之无綫电路傳遞。此項电报之报价及报費之攤分，由双方管理机关商定之。

中国及越南本身以外与其他各国間之經轉电路，将来亦得由双方管理机关会同商定开放之。

第八条　关于各电路之設立与取消、每电路电报种类之开放、各无綫电路通报之时間、以及各电路通信上之各种詳細办法，均由双方管理机关商定之。

第九条　中越双方之政务电报价目，照寻常电报价目減半收費，即将該价目內之各部份电費分別減半。

双方管理机关往来之公务电报完全由中越电路傳遞者，概不計費。如此項电报系由別国經轉而不能免費时，其应納之費应由发报机关負担。

气象电报概不計費。

新聞电报得享受优待办法，将来由双方管理机关另行商訂之。

第十条　凡以前所訂之条款、章程及办法有与本协定抵触者，概作无效。

前淸光緒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西历一八八八年十二月一日）在烟台簽訂之中法电报条款內所有关于电費、报价以及結付賬款等办法，业經久已另案办理，应永作无效。

第十一条　本协定草案应分別呈送双方政府核准。

本协定草案，自双方政府彼此通知核准之日起，发生效力，以五年为期。期滿前六个月双方政府之任何一方，得通知对方将本协定修改或廢止之。如在上載期間內，双方未經通知修改或廢止，則本协定继續有效。但上述五年期滿后，双方政府之任何一方，得隨时通知修改或廢止，自通知之日起，一年后本协定即行失效。

第十二条　本协定草案用中、法文繕写，該两种文字經詳細校对无誤。

以上协定草案繕立原本两份，經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以昭信守。

大中华民国二十五年二月一日

西历一千九百三十六年二月一日

订于昆明

附：换函及会議节略

一、来　函

逕启者：查此次修正之中国沿边三省与越南有无綫电通信协定草案，应呈請双方政府核准，因此双方代表团均經认为該項协定，祇須拟定原則，不必确立报費数字。所有經双方同意議定之原則实施办法，可由中越双方电政管理机关，用簡单迅速方法，直接自行商訂，无庸再行呈請双方政府核定。至于此次两代表团彼此会商之目的，以及拟具实現此項目的之办法，似有双方换函声明之必要，为此开具会議节略两份，第一节略日期为一九三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二节略为一九三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系补充第一节略內之数項細目，即希查照并請予以同意为荷。此致

中国政府交通部代表赵

越南无綫电局局长
法兰西共和国代表团专門委員 嘉林

西历一九三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复　函

逕启者：接准本日貴局长大函內开："此項修正之中国沿边三省与越南省无綫电通信协定草案，应呈請双方政府核准，因此双方代表团均經认为該項协定，祇須拟定原則，不必确立报費数字。所有經双方同意議定之原則实施办法，可由中越双方电政管理机关，用簡单迅速方法，直接自行商訂，无庸再行呈請双方政府核定。至于此次两代表团彼此会商之目的，以及拟具实現此項目的之办法，似有双方换函声明之必要，为此开具会議节略两份，第一节略日期为一九三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二节略为一九三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系补充第一节略

內之数項細目，即希查照，并請予以同意"。等由。本代表对于来函所称各节，表示同意，相应函請貴局长查照为荷。

此致

越南无綫电局局长法兰西共和国代表团专門委員嘉林

中华民国交通部代表赵以騹

中华民国二十五年(西历一九三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会議节略(民国二十五年，即西历一九三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关于中国沿边三省(云南、广东、广西)与越南現在电报通信情形，及所拟改善計划

第一項　現状

茲将中国沿边三省与越南电报通信現状分述如下：

(甲)按照光緒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西历一八八八年十二月一日）签訂之中法电报接綫条款，原則上曾規定应設綫路三条，使北圻得与中国沿边三省分别通信。每綫路之总报价为八十四生丁，中国得本境費五十生丁，越南得本境費三十四生丁。但事实上，因中国境內綫路状况之关系，上列各电报綫路，几等于常屬不能利用，所有报务，不啻全部經由无綫电路傳递。

(乙)云南省与越南通信，由昆明河內間无綫电路傳递，其报价及摊分列如下表：

电报种类	云南省所得整数	越南所得电費	报价总数
寻常电报	五十生丁	本境費三十四生丁 无綫电費三十五生丁	一法郎十九生丁
新聞电报	二十五生丁	本境費十七生丁 无綫电費十七生丁五	五十九生丁

暗語电报、賀年电报及迟緩电报均已开放。

广东、广西两省与越南之通信，則远繞上海、西貢間无綫电路傳递，其报价及电費摊分列如下表：

电报种类	中国本境費	无綫电費	越南本境費	报价总数
寻常电报	六十五生丁	发报方七十四生丁 收报方三十六生丁	三十四生丁	二法郎九生丁
政务及迟緩电	三十二生丁五	发报方三十七生丁 收报方十八生丁	十七生丁	一法郎四生丁五
新聞电报	十九生丁	发报方二十七生丁 收报方十三生丁	十七生丁	七十六生丁

暗語电报、賀年电报及迟緩电报均已开放。

由此可見广东、广西两省經西貢傳递之电报，較經由昆明、河內无綫电路之云南省电报，其价目之相差甚大，且与越南电报往来之路由，亦頗迂远也。

(丙)中国与其他各国經由越南无綫电之經轉电路，业有数处开放。

第二項　研究目的

茲将双方业經研究之目的总述如下：

(甲)設法使中国沿边三省与越南电报通信，較諸中国其他各省，得享受优待办法。

減低昆明、河內无綫电路現行价目。

使中国沿边三省，得借一路或数路无綫电路与越南北圻通信，俾成迅速之电路，并电費亦可較上海、西貢电路为低廉。

(乙)开放中国沿边三省經轉越南与中国其他各省往来电报，此項經轉路由之报价及电費之攤分，应与上海、西貢电路相同。

(丙)开放越南无綫电路，遇需要时，經轉中国沿边三省与中国其他各省往来电报。

(丁)凡电报用中国管理机关所頒电碼之四碼譯就者，得作迟緩电及日信电減价收費。

(戊)中国与越南各得依照彼此本身之利益，設法便利及发展一切經轉电路。

第三項　拟具計划

(甲)凡云南与越南往来之寻常无綫电报，經昆明、河內間无綫电

路傳递者，双方拟定采取之报价为一金法郎。中国、越南各得五十生丁，此項攤分办法，或得由双方管理机关，采用特种低廉之本境費，专适用于中国沿边三省与越南往来之电报，其攤分办法为便于表示起見，得如下表之規定。

中国特种本境費	二十五生丁
中国无綫电費	二十五生丁
越南特种本境費	二十五生丁
越南无綫电費	二十五生丁
共合一金法郎	

照前項办法，則中越有綫电路报价，将减为金法郎五十生丁，即双方本境費之总数。但事实上中越有綫电路向未应用，則上述电报之减低价目，亦祗能适用于无綫电路而已。

（乙）凡中国沿边三省与中国其他各处往来电报，如中国方面願意，得經由越南无綫电路傳递，但在此种特殊情形下，越南所得报費之攤分，应先經双方同意之規定。

（丙）关于广东、河內間直达无綫电路之成立，双方业經认为特别紧要，因上海、河內間經由广东之定期航空业务，将不久开放，为交換气象电报迅速起見，則此項电路，甚为需要，他如直接傳递广东与越南往来各項电报，并較上海、西貢間現行报价减价收費，亦极为有益，故双方同意在最近期內，進行工程上应有之試驗，并規定报价，俾能于短时期內开始通信，广州与河內間无綫电話路，双方亦經議及，认为有开放之可能。

至于广西省方面，双方认为有与河內成立直达无綫电路之可能，并議定在此时期，广西与越南之通信，得經由昆明、河內間或广州、河內間无綫电路傳递，以与广西、越南間有綫电路同时应用。

以上全部办法，当使中国沿边三省与越南間可得有优良之通信也。

虽在中国沿边三省关系之外，双方亦已議及上海、河內无綫电路之重提开放，所有总报价及报費之攤分，应与上海、西貢无綫电路同。

并議及中国与越南无綫电話路及經轉路亦有开放之可能性。

（丁）双方业經同意，于必要时，得討論改訂关于越南經轉中国与他国通信之报价，并討論开放經由中国或越南之新經轉电路，但須視此項电路，是否确与双方有利。

（戊）中国交通部如拟将云南省，或沿边三省，或中国全部，所有經昆明、河內或上海、西貢无綫电路傳遞，用中国管理机关所頒电碼譯就之电报，得作为迟緩电或日信电減价收費时，可将关于此項問題之詳細意見，并电碼数本，函致越南邮电局长。

第二节略（民国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补充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一节
略內之数項細目）

（一）依据双方代表团之提議，广东、河內直达无綫电路，业于民国二十五年（西历一九三六年）二月十日成立，以傳遞广东与越南往来报务，交換气象記录，則不計費，寻常电报之报价及电費之摊分有如下表（以金法郎計算）

中国本境費	五十生丁	越南本境費	三十四生丁
无綫电費	发报方七十四生丁 收报方三十六生丁		
总报价	一法郎九十四生丁		

迟緩电报及政务电报（中国、越南及法国政府）照寻常电报价目減半收費，日信电照寻常电三分之一收費。

（二）依据中国方面之提議，对于广西与法国越南往来电报，可由广东、河內或昆明、河內无綫电路經轉，所有报价及电費之摊分，不論由上述任何路由，应与（一）項表內所列广东与越南往来报务經由广东、河內无綫电路傳递者相同一节，法方表示同意。

（三）双方前曾議及（参照一月二十二日第一节略第三节（甲）項）云南省与越南經由无綫电路往来寻常电报采取一金法郎特别价目，中越双方各得五十生丁，嗣經中国方面声明一点如下：

在双方同意采取此項报价及摊分办法时，中国为統一本境費五

十生丁起見，认为經由上述电路所得之五十生丁之总数，全为本境費，該路由之中国无綫电費部份，則不計算。越南方面对于此項意見，并无異議。在上述报費及攤分办法，經双方同意采取时，越南所得五十生丁总数，作为越南方面本境費及无綫电費之总数。

（四）中国方面要求越南确定关于中国沿边三省（云南、广东、广西）与越南有无綫电报費之結算，以后应与南京交通部电政司办理一节，此系全屬中国方面問題，越南邮电管理局毫不反对，以后并将完全依照南京交通部之正式通告办理。

一九三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越南无綫电局局长嘉林签于河内。

附注

本协定及附件汉、法文本均見国民党交通部抄本。

本协定曾經中法两国政府批准，自一九三六年十月二日起发生效力。

1936—2—馬来亚

互换包裹协定

一九三六年二月十二日，南京。

馬来雅及中华民国两邮局，业經双方同意，直接互换包裹，兹将包裹协定签訂如左：

本协定及其施行細則內所称馬来雅 (Malaya)，系指英屬海峽殖民地 (Straits Settlements) 及皮拉克 (Perak)，賽兰桌 (Selangor)、尼格利三比兰 (Negri Sembilam)、巴杭 (Pahang) 等处之馬来联邦，与凡受英国保护将来可加入馬来雅联合邮政之任何馬来自治地而言。

第一条　重量及尺寸之限度

一、包裹重量，每件不得逾二十二磅，其长度不得超过三英尺六英寸，或其长度及横周合計，不得超过六英尺。

二、包裹之确切重量及尺寸，除显有錯誤者外，应以封发局所核計者为标准。

第二条　包裹之轉运

两締約国邮局，对于发自或寄往与各該締約国邮局互換包裹之国之包裹，应保証在各該締約国境內轉运之权利。所有本协定及其施行細則之各項規定，对于是項轉递之包裹，如屬适用，均应依照办理。

第三条　邮費之預付及資例

一、包裹之邮費必須預付，惟改寄或退回包裹，不在此限。

二、此項邮資，系由向經手陆路或海路运寄各邮局应付之資費集合而成。

第四条　陆路轉运費

两締約国間由此一国发往彼一国投递之包裹，其陆路轉运費如左：

包裹每件重量	应付馬来雅邮局	应付中华民国邮局
三磅以內	一金佛郎四十五生丁	每公斤一金佛
逾三磅至七磅	二金佛郎三十生丁	郎五十生丁
逾七磅至十一磅	三金佛郎十生丁	
逾十一磅至二十二磅	四金佛郎八十生丁	

中国邮局对于应收之資費，有按西历一九三四年訂立开罗国际包裹协定后之国际邮政公約所改訂之資例，加以修改之权。馬来雅邮局，如遇与其他各国通常往来包裹所定之資費有所更改时，得将其陆路轉运費按照修改。

第五条　額外資費

中国邮局，对于发自馬来雅寄往沈阳以北各处（濱江在內）之包裹，得收取一項額外資費，每件銀圓五角（中国銀币）。此項資費，应由中国邮局向包裹收件人收取。至于中国輪軌不通各处，或須寄由他国邮政居間轉递之中国各处之包裹，中国邮局亦得向收件人收取一項額外資費，其数与中国邮局訂定之国內包裹寄費清单內所列之

資費相同。

第六条　海路轉运費

每一締約邮局，对于經由他一締約邮局海路运寄之包裹，所有应付运費，須按該他一邮局包裹資費清单所載之数計算，并須将其应付之数列入包裹清单內，以凭核計。

第七条　海关手續費

中国邮局对于向海关交付查驗之包裹，及清理驗关手續，或仅交与海关查驗之包裹，可收取一項資費，其数每包至多为五十生丁，或按西历一九三四年訂立开罗国际包裹协定后国际邮政之公約，收取其他資費。

馬来雅邮局，对于上述包裹驗关手續費，可按与其他各国互換包裹随时規定之資例，一律收取。

第八条　关稅及其他費用

所有包裹关稅及其他不屬于邮政之費用，应由收件人付給。

第九条　禁寄物品

一、左列各項物品，一概禁装于包裹之內：

（甲）各項物品，按其性质或包装方法，能伤害邮政人員，或污損其他包裹者。

（乙）易于爆炸及引火以及危險之物品（装有火药之金屬彈帽与子彈及火柴，均包括在內）。

（丙）邪淫或不道德之物品。

（丁）法律或海关章程或他項章程所禁寄之物品。

（戊）含有实际或个人通訊性质之信函、书簡、或文件，以及书交包裹收件人以外何人或与收件人同居人以外何人之信函邮件（惟露封之发貨单，其內所載仅系发貨单应有之情节者，准封入包裹內寄递）。

（己）生活之动物（蜜蜂不在此例，惟須装入匣內，并使內件易于显明，以免伤害邮政人員）。

（庚）鴉片、嗎啡、高根及他項麻醉品。

装有此項毒品之包裹，应予銷毁，无論如何，不得投交收件人，亦不得退还寄件人。

二、凡寄交办理保險之各国，未經保險之包裹，不准装寄錢币及已制成或未制成之白金、黃金、銀器与宝石、珠宝或其他貴重物品。

三、凡装有上述禁寄物品之包裹，而誤为收寄者，除投递国按其国內邮政法律另行处置外，应退还原寄国，如系另行处置者，应将处置办法，詳細通知原寄局。惟包裹內，如查出装有实际或个人通訊性质之信函等件者，无論如何，不得将該包裹退还原寄国。但是項信函等件，应退还原寄局。

四、易于爆炸及引火危險与邪淫或不道德之物品，应由查出之邮局，按其国內邮政章程处置，不得退还原寄国。

五、凡誤經收寄之包裹，倘遇有不向原寄局退还，亦不向收件人投递情事者，投递局应将該項包裹之处置办法，詳細通知原寄国邮局，以便設法取締。

第十条　回执

在馬来雅交寄保險包裹之寄件人，得按国际邮政公約所載关于邮件回执之規定，向邮局索取回执。但在中国交寄之包裹，无論保險或未經保險，均得一律索取。

第十一条　改寄

一、凡包裹因收件人在投递国境內之住址遇有更改，即可改寄。投递国邮局，得按照其国內章程，收取改寄費。由締約国改寄第三国之包裹，其封装等情形，必須与該重新改寄之定章相符，并須照章将应付之額外邮費，于改寄时先行繳納，或取得书面証明由收件人担任付給該項邮費之文件，方可改寄。

二、改寄包裹所需之額外資費，倘未經收件人或其代表付訖，而該項包裹仍須向他国改寄，或向原寄国退回时，不得因而取銷，必須向收件人或寄件人收取。且該收件人或寄件人仍須交付該投递国邮局所不允取銷之一切特別費用。

第十二条　誤寄包裹

未按定章收寄或誤經寄递之包裹，其寄递办法，应照本协定施行細則第十六条第一节及第二节之規定办理。

第十三条　无法投递

一、无法投递之包裹，倘寄件人未有何項請求，应于投递国邮局章程所規定之存局期限屆滿后，退回寄件人，并向其收取退費，惟不預先通知。

二、寄件人得于交寄包裹时請求，倘遇无法投递时，（甲）将該包作为抛棄办理，或（乙）将該包改寄在投递国境內之另一住址，惟須于包裹发递单及包裹封皮上注明与后列相同或类似之字样：

（甲）“无法投递，請即抛棄”，或

（乙）“无法投递，請投交……”。

除上述甲、乙两項外，其他請求，概不照准。

三、对于无法投递退回原寄局之包裹，所有应得資費，应照本协定第二十八条之規定办理。

第十四条　海关稅項之注銷

两締約国邮局，均应担任轉請各該国海关，将所有退回原寄国或改寄第三国之包裹，及业經銷毁或由寄件人舍棄之包裹应付之稅項，一概注銷。

第十五条　包裹之售卖及銷毁

凡包裹內装之物品，将欲变坏或腐烂者，虽該包正在中途，无論系向投递局发寄，或向原寄局退回者，邮局得立即代为售卖，毋庸先行知照物主，亦不經过何項法律手續。如因何項緣由，致包裹不能售卖者，邮局即将該包內变坏或腐烂之物品銷毁。

第十六条　拒領之包裹

凡包裹不能投交收件人，且寄件人亦不欲領回者，投递国邮局即毋庸将該包退还，只須按照該邮局之章程处理。原寄国邮局对于是項包裹不得有何項要求。

第十七条　查詢

一、凡查詢包裹事項，应收取一項查詢費，其数至多不逾六十生

丁。但如寄件人业經交付回执費者，則不应另行收費。

二、查詢事項，应自包裹交寄之翌日起一年以內办理。

三、倘查詢之事項，系因邮局之錯誤而发生者，則所收之査詢費，应行退还。

第十八条　保險包裹之資例及条規

一、保險包裹之保險数目，以一千二百五十佛郎为限。

二、保險費应由原寄国規定，按每保三百佛郎或三百佛郎以內之数收取，原寄国邮局，得向保險包裹寄件人收取不逾五十生丁之封发費。

三、收寄保險包裹时，应向寄件人发給收据，不另收費。

第十九条　捏报保險之数

保險包裹所保之数，不得超过該包內装物件之实价及包装之費用，但可准其按一部分之价值保險。

凡捏报保險之数，超过該包实值之数者，应按照原寄国之法律，对于該項捏报情事規定之法律手續办理。

第二十条　对于包裹遺失、抽窃或損坏之責任

一、除下条所載之事項外，包裹遇有遺失，及內装之物遇有全部或一部分遺失、抽窃或損坏等情，应由两締約国邮局担負責任。寄件人得按其遺失、抽窃或損坏之确实数目，請求賠償。所賠之数，定为未保險包裹每件重至一公斤(二磅)者，不得逾十佛郎，逾一公斤而不逾五公斤（十一磅）者，不得逾二十五佛郎；逾五公斤而不逾十公斤(二十二磅)者，不得逾四十佛郎。至保險包裹每件所賠之数，不得逾其所保之数。

倘遺失、抽窃、或損坏情事，系在投递国邮政范圍以內发生，而收件人能証明已由寄件人让与一切权利，因而請求賠偿时，投递国邮局应将賠偿交收件人，毋庸与原寄国邮局洽商。

二、計算賠款时，所有一切間接損失或利益受損，概不置議。

三、賠偿之款，应按貨物交寄之地方及寄交之时期，該項同样性质之貨物所值之市价計算。

四、凡包裹遇有遺失或完全損坏或內容被人完全抽窃，因而賠償者，寄件人有将原付之邮資領回之权。

五、原收之保險費，无論在何种情形之下，概归邮局所有。

第二十一条　責任之例外

甲、人力难施之事故。

乙、因人力难施事故，邮政档案有所損毁，以致不能追查者。

丙、包裹損坏，系因寄件人之过或自不經心，或因包裹內裝物品之性質所致者。

丁、包裹內装之物，为本协定第九条所規定之禁寄物品者。

戊、寄件人捏报保險值价之数，超过內容之实价及其包装費用者。

己、查詢包裹事項，未經于本协定第十七条所規定之期限內声請办理者。

庚、因捏报內容而被海关扣留者。

第二十二条　責任之完毕

凡包裹业經按照两締約国邮局所規定之国內章程投遞，而收件人或其代表領取包裹时，并未声明有所保留，則各該邮局之責任即为完毕。

第二十三条　賠款之付給

所有賠款，除本协定第二十条第一节所規定由投遞国邮局付給外，应由原寄国邮局担任付給。原寄国邮局如商得寄件人同意，亦可准将賠款由投遞国邮局向收件人清付。惟付款之邮局，得保留向应行負責之邮局索还之权。

第二十四条　賠償之期限

一、所有賠款，应尽速付給，至迟应自查詢之翌日起一年以內办理。

二、如原寄国以外之邮局，虽經如期通知，而拖延九个月不将問題解决者，則原寄国邮局，可代該邮局向寄件人付清賠款。

三、凡包裹遺失、被人抽窃或損坏情事，在未經解决是否由于人

力难施事故所致以前，原寄国邮局，得将规定一年以內賠償之期限，例外展緩。

第二十五条　賠償責任之指定

一、倘此一邮局收到由彼一邮局发来之包裹后，并未声明何項情形，及經照章以各項手續調查之后，亦不能証明該項包裹业經向收件人投交或向另一邮局轉寄，除能提出反証外，所有賠償責任，应归該邮局担負。惟投递者或轉递局，如能証明于規定之保管档案两年期满，已将与查詢有关之一切档案銷毁以后，方始收到查詢者，概不担負何項責任。此項責任問題，并不損及查詢者对于原寄邮局之权利。

二、凡由此一締約国发往彼一締約国投递之包裹，倘于运送时間，遇有遺失、損坏或內装之物被人抽窃情事，而不能証明究在何国邮政事务范圍內发生者，則該两国邮局应平均担負賠償。

三、此項原則，对于其他运递包裹之在事国邮局，亦应尽量引用。惟由他国寄发經由两締約国居間轉递之包裹，遇有遺失、損坏或被人抽窃情事时，倘在事之締約国邮局，对于发生此項情事之責任，未予承认，則所有賠償責任，不应由該邮局負担。

四、所有不克注銷之关税及其他費用，均应由負遺失、損坏或抽窃情事責任之邮局担任。

五、一經交付賠款，該負責之邮局，即得接收該領取賠款人之权利，对于寄件人、收件人、或第三者有所举动，至其所賠之数为止。

倘已认为遺失之包裹，嗣后复經完全或一部分寻获，邮局应向領取該包裹賠款人通知，告以如将領去之賠款繳还，即可将該包裹領取。

第二十六条　償还原寄国邮局代垫之賠款

应負責任之邮局，或按照本协定第二十三条規定，經他一邮局代垫賠款之邮局，应自收到代垫賠款通告之日起三个月內向原寄国邮局償还賠款。此項償还之款，应由收款国与付款国，按照本协定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条第二节規定之轉賬方法清結。

凡經証明应付責任之邮局，于事初坚不认付賠款，以致賠款无故

迟付，因而发生他項費用者，則該費用，应由該邮局担負。

第二十七条　运寄包裹应付之費

原寄国邮局，对于发往投递国之每一包裹，应将本协定第四条及第六条所規定之資費，付給投遞国邮局。由此一締約国发往第三国之包裹，經由彼一締約国轉遞者，所有一切运費及保險費，应由原寄邮局付給轉寄邮局。

第二十八条　对于改寄或退回之包裹应得之費

凡包裹由此一国改寄或退回彼一国时，改寄邮局得将該邮局及其他經手轉寄邮局，对于改寄或退回此項包裹应得之資費，向投遞国或原寄国邮局索取，所有各項应行索取之資費，应于封发是項包裹之相关清单內載明。

第二十九条　投遞国境內之改寄費

凡包裹曾在投遞国境內由此一处改寄彼一处者，嗣后即或仍須向他国改寄或向原寄国退回时，所有本协定第十一条第二节規定之改寄費，仍应归該投遞国收取。

第三十条　各項資費

一、左列各項資費，应归收取之邮局所有：

(甲)回执費(見本协定第十条)；

(乙)查詢費(見本协定第十七条第一节)。

二、本协定第七条所規定之海关手續費，应归投遞国邮局所有。

第三十一条　保險費

原寄国邮局，对于保險包裹，应向投遞国邮局交付一項保險費，計每保三百佛郎或三百佛郎以內之数，付給陆路保險費五生丁，倘投遞国兼有海路运寄事务者，应加付十生丁。

第三十二条　各項規定

一、本协定內所称佛郎及生丁，系指国际邮政公約規定之金佛郎及生丁而言。

二、两締約国邮局，除互相同意外，对于各項包裹，不得收取本协定規定以外屬于邮政之其他資費。

三、两締約国邮局間，倘一方因非常事故，必須将其所办包裹事务，全体或一部分暫时停办者，应立即向对方通知，遇必要时，应用电报通知。

四、两締約国邮局，訂定施行細則于后，以便将本协定施行。至与本协定之总則相符，而施行細則內并未規定之其他詳細事項，可由两邮政随时洽商办理。

五、馬来雅及中国之国內法律，对于本协定及其施行細則內并未規定之一切事項，均可适用。

第三十三条　本协定实行日期及其有效期限

本协定自一九三六年三月一日起施行，其有效期限，以两締約国之一邮局，向对方表示取銷本协定后一年屆滿为止。

本协定由后列之代表簽訂，并加盖图章，以資信守。

馬来雅署理邮电总局局长

中华民国邮政总局局长

本协定共計两份，于西历一九三五年七月六日在吉隆坡及西历一九三六年二月十二日在南京簽訂。

附　注

本协定汉、英文本均見国民党交通部抄本。

1936—3—法国

云南鉄路草約

一九三六年二月二十日，昆明。

按照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与法兰西共和国特命駐华全权大使瑪德互換照会之規定，中华民国国民政府、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各派下述代表开始談判，修正一九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所訂之中法滇越鉄路合同、一九

一〇年三月十五日所訂之巡警章程及一九一四年九月七日、一九一五年四月七日、一九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所訂补充巡警章程之軍事运輸章程內之某項規定：

南京交通部参事張維稷；

法国駐昆明副領事甘当；

双方議定条款如下：

第一条　查一九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合同第三款最后两項从未适用，茲为将現况予以規定并为今后便于取得另撥地段起見，議定如下：

一、一九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合同第二款最后两項及第三款最后第二段作廢，以下述甲、乙两項代替之：

甲、現今撥用地段　本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內应即成立委員会，委員之中一半代表鉄路公司、一半代表云南省政府，勘查鉄路及鉄路屬业所用各地段。此項勘查应尊重委員会勘查通过时各地段現有之地位，其地系建造时抑建造完工后所用者，在所不問。

鉄路公司应按委員会之勘察，将撥用地段繪成图样，提請委員会核准，委員会得先作一切必要之核証。图样应制成七分，五分送云南省政府，一分交法国駐昆明領事，一分交鉄路公司。此項图样經委員会核准后，即示明云南省政府，允将图內所載地段交鉄路公司应用。云南省政府担保，图內所載地段业主、租主不与鉄路局有所爭論。

鉄路公司应会同巡警，按委員会核准之图样所載，定立各地段界址。云南省政府应采取必要办法，使居民不得踰越該地址。

以前不論何时交鉄路公司应用之地段，其为委員会核准地图所未載明者，应即归还云南省政府。

乙、增撥地段　云南省政府允将鉄路公司申請增撥之地段交鉄路局应用，但一九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中法合同第七款規定之例外及因系聚居地点而不能收购者除外。茲特約明，增撥

地段专指甲项所載各地段，經委員会勘察后鉄路公司所請求者为限。鉄路公司之申請应由法国駐昆明領事正式送交云南省政府。

地段系屬官地，应尽速交鉄路公司应用；若系民业，应由云南省政府购买，每次于申請正式送交后至少六个月期內交鉄路公司应用。

增撥地段应由鉄路公司特別繪图七分，由鉄路公司及云南省政府代表签署。經各代表签署之特別图样，应与甲項所載图样同具效力，并予鉄路公司以同样担保。

鉄路公司应償还云南省政府增撥各項地段之費用。云南省政府应于交地后两个月內将証件一分送交法国領事，証明所购交鉄路公司应用之地段，款已付給业主，作为补償，其数与該地区地价相等；云南省政府并应担保鉄路公司嗣后不生糾葛。

二、地租　此外，鉄路公司所用地段以該公司經营鉄路期間为限，鉄路公司每年应付云南省政府租金一千金佛郎。第一年租金，自上述甲項所載委員会核准图样之日起支付。

第二条　一九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合同第二十款所准鉄路公司运入火药、炸药，其数量应严限鉄路及其屬业工程所需。火药、炸药运入手續，由中国政府与法国駐华大使会同商定。

第三条　关于一九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中法合同第二十三款最后一項之适用，其“运費”一詞应指現行同类貨物运輸最低之一般或特別运費。

第四条　一九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中法合同第二十三款第三項所載：“須有滇省大吏凭据，方准开駛，运費格外減让。每一启罗迈当只取运費一佛郎半，如用两車头，每一启罗迈当价二佛郎半。”茲議定，运費系用金佛郎。

第五条　一九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合同第二十五条所載：“鉄路公司以补償中国查看費用，每年每一启罗迈当，或系开办及尚未造竣

之鉄路，給与二十佛郎。”玆議定，二十佛郎之数系用金佛郎。

第六条　玆因中国政府希望鉄路公司尽量聘用中国国籍人員，議定鉄路公司或在出資方面，或于云南所設学校內設立专門課程，应予合作。鉄路公司应决定学习課程是否符合鉄路人員所需知識，及学生毕业后能否聘用为鉄路人員。

第七条　一九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中法合同第二十九条作廢，代以下述規定：

“鉄路公司可按經营鉄路之需要，安設有綫、无綫之电报、电話。但若公司安設无綫电，其播电台应由鉄路公司向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交通部，或特准之地方官署申請登記，申請中应說明各台情况（性质、电力、波长、地点、呼号等等）。各項情况之选擇应与該管中国官署，依据国际規章之技术規定，共同商定，以便中国政府无綫电台通訊不受扰乱。新电台开始經办或現有电台各項有所变更时，新电台之各項情况，或現有电台之新情况，应由該中国官署与鉄路公司代表分别查明。

此項有綫、无綫之电报、电話专为鉄路之用，不准鉄路公司收发普通电报。但鉄路公司与中国电报局应就中国电报局利用鉄路电报装备一事取得諒解。”

第八条　中国政府应在云南委派高級官員一名，銜为云南鉄路专員，就云南省政府与鉄路公司間可以解决而不必由外交当局或法国領事官員干預之关系，从中調处；該专員亦得調处鉄路公司与公家間之一切經济問題。

委派专員应正式知照鉄路公司。

鉄路公司应予专員以履行其职責之一切便利，以便有关各方均甚滿意，并应按公司认为合适之范圍內分担专員因执行其职务而开支之旅費。

第九条　因云南省政府实需維持鉄路秩序，玆議定，一九一〇年五月十五日警察章程增修如下：

甲、第二款所載：“公司准警官及巡官二人于車到时在站內稽察。”

今后改为："公司准警局警官及数目足够之巡警若干人在站内稽察。"

乙、第十一条所載："若探明車內有例禁之物，警察須通知站长，并得会同站长进行必要之搜查。"今后改为："若探明車內有例禁之物，警察須通知站长或車上警員，并得会同該員进行必要之搜查。若因車离站不能搜查，警官得于通知車上警員后，派巡警一員附乘該車；該巡警仅得监視乘客、行李或包裹，至前站停車时，按照本条前項規定进行搜查。"

丙、新增第十四条如下："第十四条　若鉄路地区有人因偶然事件而遭伤害，受害者应送交警局；伤重者应由警局迅即移交最近医院。"

丁、新增第十五条如下："第十五条　遇有情形需要，省当局得派遣若干人之护卫队附乘客車。

护卫队之任务限于：

一、維持車內良好秩序。經車上人員請求时，护卫队应予协助；倘乘客拒交車票，或拒付其本人及行李之車費，护卫队应于行車中予以监視并于前站停車时令其下車，送交該站警局。

二、保护火車不受車內匪徒襲击。倘省內发生騷乱，护卫队得按情形予以增强。"

第十条　为避免前此发生之困难起見，一九一四年九月七日、一九一五年八月七日及一九二五年六月十八日各項办法一律廢止，代以下述規定：

"軍队、軍器、彈药、軍队粮餉与饥荒或其他灾害时免費施給或减价出售之救济品等运輸，以及代云南省政府所作之一切运輸，原則上均应按商运之同样条件交付現款，予以办理。

但于紧急时，关于事先未能預料之运輸，鉄路公司允按下述条件以記賬方式予以办理：

一、办理运輸时須交出从附有存根之册本撕下并具有一定格式（必要时格式得加以修改）之运輸証，該册本每頁須記号数。每張运

輸証应盖云南省政府印章。

二、所备运輸証册本应交給云南省政府指定之官員，予以适当分发，以便緊急时均得使用此項册本。

三、云南省政府指定負責运輸之官員，或該官員等不在时，分队队长須持有撕下之运輸証；火車开行时，經站长查看后，此等官員应在甲、乙、丙三联上塡写官兵或牲口之数目及貨物之重量，依照其运費等級，按类分别塡明。

运輸証应交站长，站长将甲联留存，并将其所签署之乙、丙两联交与車长。云南省政府指定負責运輸之官員或分队队长，应会同到达站站长檢查运輸之物資或貨物，并在运輸証乙、丙两联上签字，証明业經妥善运毕。乙、丙两联应留存到达站站长处。

四、为便利此項运輸証起見，鉄路公司按照所办运輸应适用之运費表，除去此項运輸因現有章程而享有之减价，向云南省政府开发付款凭单。

此項凭单，另附运輸乙、丙两联，应送交鉄路专員。凭单应按运費表所用基本貨币制成，如以当地錢币支付，則应按照实际支付时鉄路公司所定之兌率。凭单清結方法，应由云南省政府与鉄路公司共同商定之。"

第十一条　本草約应呈請两国政府核准。

本草約于两国政府核准时发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草約以中、法文制成两份，业經仔細校核。

为此各代表将本草約两份签字、盖章，以昭信守。

大中华民国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西历一九三六年二月二十日

在昆明签訂

張維稷

甘当

附件：决議案

(一)

兹因中国希望云南鉄路运費表系用中国政府所承认之貨币单位，双方代表同意向鉄路公司建議，云南运費表暫用“中国金单位”；幷了解，鉄路公司所用中国金单位相当于純金 0.601866克，将来中国国币与黃金之比率确已稳定时，則用中国国币。

本决議案以中、法文制成两份，业經仔細核校。

大中华民国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西历一九三六年二月二十日

訂于昆明

張維稷

甘当

(二)

本委員負責討論修正云南鉄路协定、章程、合同，会議时，云南省政府曾提出若干項請求，而此等請求之研究不在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王正廷部长与瑪德大使在南京互換照会所載該委員会之工作范圍內。但中、法两国代表同意研究此等請求之考虑方法，决定将此項方法知照鉄路公司，幷作下述之决議。

此等决議仅为各代表之个人見解，作为云南省政府与鉄路公司間将来諒解之基础，勿須呈請两国政府批准。

一、兹因中国政府希望鉄路公司对四等車或貨車运載軍队适用特别运費表，下列签署人同意建議鉄路公司，对在此等条件下运載之軍队規定特别运費表，将四等車乘客之运費表加以相当之减价（百分之五十）。

二、为满足中国政府請鉄路公司对云南省政府因救济貧民而采取之措施予以协助之願望起見，下列签署人同意建議鉄路公司，将一

九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章程規定，对屬于饥荒或其他災害时免費分配性质之救济物品所給予之运費利益，推广給予災害时云南当局照管下減价出售之谷类。

三、兹因中国政府希望鉄路公司給予因职务而在鉄路上旅行之警察以交通便利，下列签署人同意建議鉄路公司：甲、准許因进行直接与鉄路有关之調查而旅行之警察人員，免費乘車；乙、同意救济分队之运載适用特别減价运費表（通常运費表減百分之七十五），該运費表亦适用于河口独立大队之救济队在河口与芷村間之运輸。

四、兹因中国政府希望鉄路公司：甲、接受专家关于規定及修改运費表之意見，特别鉄路专員之意見与見解；乙、短期內即以中、法文出版已定运費表之新册，以便易于应用，并使公众得以查閲；丙、在当地报紙上刊登修改运費率之广告；下列签署人同意建議鉄路公司滿足上述之請求。

五、兹因中国政府希望于需要时利用鉄路公司之电綫杆安設电报綫或电話綫，下列签署人同意建議鉄路公司滿足中国政府之請求，但了解，該电綫之安設、維持与檢查等条件，应由中国云南电报局与鉄路公司直接协議商定之。

上述决議以中、法文制成两份，业經仔細校核。

大中华民国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西历一九三六年二月二十日

訂于昆明

張維稷

甘当

附　注

本草約及附件均系譯自英文譯本。英文譯本見“英文中国年鉴”，1936—1937年，頁1050—1057。汉文、法文本均未找到。

本草約已否經过中、法两国政府核准，未查明。

关于派遣中国学者及学生留学荷屬东印之換文

一九三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南京。

一、荷兰公使致外交部长照会

大荷兰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

为照会事：查本公使曾与貴国中央研究院总干事談話，据已故丁文江博士称，一九三三年四月四日关于庚款荷兰部分之协定所規定派遣中国学者及学生，在某种情形下似以派往荷屬东印較該协定所規定派往荷兰更为适宜。

本国政府对于提供貴国学者及学生以此項机会，并无異議，本公使謹建議，一九三三年四月四日貴国外交部长与本国駐华公使之換文第六項今后修正如下：

“(六)为增进中荷文化关系起見，文化基金所得利息之百分之五十三，每年应交与中国中央研究院，由中央研究院以該年息五十三分之十三作为該院事业补助費，又以該年息五十三分之四十作为派遣中国学者及学生留学荷兰及荷屬东印之經費……。”

相应照請貴部长查照，即希代表中国政府对于上述了解予以証实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張

西历一九三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外交部长复荷兰公使照会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張

为照会事：接准貴公使本日照会，內开："查本公使曾与貴国中央研究院总干事談話，据已故丁文江博士称，一九三三年四月四日关于庚款荷兰部分之协定所規定派遣中国学者及学生，在某种情形下似以派往荷屬东印較該协定所規定派往荷兰更为适宜。

本国政府对于提供貴国学者及学生以此項机会，并无異議，本公使謹建議，一九三三年四月四日貴国外交部长与本国駐华公使之換文第六項今后修正如下：

'(六)为增进中荷文化关系起見，文化基金所得利息之百分之五十三，每年应交与中国中央研究院，由中央研究院以該年息五十三分之十三作为該院事业补助費，又以該年息五十三分之四十作为派遣中国学者及学生留学荷兰及荷屬东印之經費……。'

相应照請貴部长查照，即希代表中国政府对于上述了解予以証实，为荷。須至照会者。"等因，准此。

本部长謹声明，中国政府对于一九三三年四月四日中国外交部长与荷兰駐华公使关于处理庚子賠款荷兰部分之換文第六項之上述修改，表示同意。相应照請貴公使查照为荷。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

大荷兰国欽命駐华全权公使

張群

中华民国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注

本換文系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英文中国年鉴"，1936—1937，頁446—447。汉文本未找到。

中华民国二十五年中国政府完成沪杭甬鉄路六厘金鎊借款合同

一九三六年五月八日，南京。

兹因一千九百零八年中国政府沪杭甬鉄路借款所得款項不敷完成本路，其已經建筑者仅上海至杭州段及宁波至曹娥江边百官段；并因現在需要款項，以之完成閘口至百官段，包括建筑錢塘江桥在內；故于中华民国二十五年五月八日，即西历一千九百三十六年五月八日，締訂本借款合同于南京；本合同签訂之两造如下：

一造为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下称政府），由鉄道部部长代表；又一造为中英銀公司及中国建設銀公司（下称銀团）。

第一款　政府准銀团发行六厘借款（下称借款），債券之票面总額为英金一百一十万鎊。此借款自債券发行之日起算，名为："中华民国二十五年中国政府完成沪杭甬鉄路六厘金鎊借款"。中国政府照票面价額，捌捌实收。

第二款　本借款目的在筹集款項，充下列用途：（一）償还銀团按照一千九百三十五年五月三日及五月六日函約两項垫款；（二）最后全数清償政府按照一九一四年所訂贖路合同旧欠苏、浙两鉄路公司之未清余額；（三）完成沪杭甬鉄路（下称鉄路），包括建筑錢塘江桥在內；（四）建筑南星桥支路；（五）支付鉄道部所定购之底架价値，該項价値訂明經由中英庚款董事会支付，及关于車身建造之应需款項。

第三款　政府担保本借款专充上述五項用途，包括购置地亩、車辆、設备品及錢塘江桥梁建筑費之一部分在內。关于錢塘江桥梁之

其他事項詳載于本合同第十二款。

第四款　本借款利息应照借款票面总数，按年六厘計算，每半年付息一次，自借款債券发行之日起算。借款期限訂明为二十五年，除按本合同第六款之規定外，自借款之日起，滿五年后，即当开始还本，每年一次。所有每年应付之利息及每年应还之本金均应按月平均，于每月十五日由鉄路将其半数交存汇丰銀行，其余半数交存中国銀行（下称銀行），銀行业經中英銀公司及中国建設銀公司分别委任为本借款之代理人。鉄路每月存款应用金鎊，其兑换率应与銀行結定之。每月积存各款务期足依本合同附表載明之还債数目按期偿付本息。此項应需款項一經交存，銀行应照該附表載明之日期及数額将本息如数給付債券持有人。

銀行代理上項还本付息，应按每期还本付息总額千分之貳·五計算，收取佣金。

第五款　本借款本息由政府承諾于到期日如数撥付。所有还本付息应以本路营业进款全部及錢塘江桥进款百分之七十，作为第一抵押品，并以該营业进款全部及錢塘江桥进款百分之七十，尽先充作付息还本之用，如或不足，鉄道部得以可指定为本借款之用之款項撥付之，如犹不足，則由政府另撥他款补足之。

第六款　自借款之日起十年后，无論何时，若政府欲将本合同附表所載未到期之借款清还其全数或其一部分，均可照办，惟在第十六年以前，須照票面数目加給百分之貳·五之酬金，即每一百鎊之債券一張应付給一百零二鎊半，第十六年以后，无須給付酬金；惟每次預还若干，政府应于六个月之前，用书面知照銀团，俾銀团得于債券抽签日期，在应抽債券数之外，照数加抽預还之債券数。抽还債券，应于还本到期前三个月，在上海举行。抽中之号碼应在上海华文及英文日报各二种上公告之，其費用归銀行担任。

第七款　贖回之債券及已付之息票应由銀行順序收集，每半年列表汇送鉄道部核銷。备付款項送存銀行后，如到期息票逾五年，或到期債券逾十年，持有人不赴銀行支款者，其未支之数应悉归鉄路

所有。

政府在沪杭甬鉄路現有投資及償还本借款債券所用之款均应照周年五厘計算利息，但在合同第五及第十八两款未履行之前，該項利息不得支付。

第八款　本借款依票面总数，准由銀团发行債券，其票面种类由銀团酌定之。至于債券式样，由銀团商同鉄道部或其正式指定之代表酌定之。債券須用中、英两国文字印制，并須加印財政部部长及鉄道部部长签字之影本及鉄道部部印，并应由居于本借款代理人地位之銀团各代表会签。債券之印刷費归鉄道部負担。

如上述債券有遺失或損坏情事，即按照原数补发，惟須先由失主向銀团及鉄道部提出遺失或被損之相当証据，以备查核与紀录，并須由銀团向失主取具切实保結。凡补发債券之一切費用均归失主負担，如政府及（或）銀团因补发債券而受之任何損失，概归失主照保結賠偿。

第九款　在本借款存在期間，所有債券息票及关于本借款之一切收支款項应免納一切中国捐税。

第十款　本借款所得净数应由銀行保存，听候鉄道部或其正式委托之代表提用。所提之数以建筑进行所需之数为度，由鉄道部部长或其正式委托之代表签具支款凭单，經由基金保管委員会（即第十六款所載者）之許可，向銀行支取，并須附以說明該項工程之性质及其估定費用之証书。

每届鉄路会計年度終了时，鉄道部部长当飭該路发刊华、英文报告一种，載明鉄路总平准表、营业盈亏、岁計及盈余撥补各賬，并附以詳細說明。該項报告須备供公众索閱。

第十一款　政府茲特声明，除本合同第二款所載之銀团两項垫款及錢塘江桥梁进款百分之三十划归浙江省政府所有外（詳見本合同附件），沪杭甬鉄路及其未成之段絕无抵押及借款情事。

第十二款　茲因浙江省政府及杭江鉄路对于錢塘江桥有特殊关系，特认該桥为鉄道部及浙江省政府之共同企业。

該桥建筑費百分之三十应由浙江省政府負担，其余百分之七十在本借款所得款項內撥出，并声明：該桥所有收入項下鉄道部应得之数，即百分之七十，即作本借款抵押品之一部分。

鉄道部与浙江省政府所訂关于該桥建筑及其进款之合同应抄录一份，交給銀团，并应认为本合同一部分之附件。該合同除得銀团同意取消外，应在本借款期內繼續有效。又本合同及附件应抄录一份，交給浙江省政府存查。

附件第三款所載委員会之章程及細則应由鉄道部会商基金保管委員会拟定之。

第十三款　如本借款所得凈数之余額不敷完成本路綫及其設备品时，所有应需补充款項应首先向銀团接洽筹划。

如路綫完成之后，本借款尙有余款存在鉄道部名下，可由鉄道部撥作本借款付息或购置鉄路設备之用，或与第十六款規定之基金保管委員会商定，撥作营业資金用途。

第十四款　如在发刊本借款計划书之前，发生政治变动或金融恐慌，以致影响原有政府債券市价，而銀团以为本借款債券之发行按照本合同之条件万难成功，应准銀团展期，但所展之期自本合同訂立之日起不得逾十二个月。如在此期限內，本借款債券尙未发行，則本合同即予作廢。

第十五款　沪杭甬鉄路之建筑与管理完全屬于政府。为求工作效能及經济起見，京沪、沪杭甬两鉄路仍应維持現行联合管理制度，并当另由銀团推荐代办会計处处长一人，由鉄道部委任，专管沪杭甬鉄路会計事务。

第十六款　本借款基金保管委員会（以下簡称委員会）由鉄道部部长委派之，其总办事处設上海。

委員会設委員五人，其中一人为鉄道部部长，二人由鉄道部部长委派，二人为銀团代表，每月至少須开会一次。

鉄路应将本借款基金及还本付息之一切情形并每月存入銀行还本付息之金鎊数額，随时报告委員会。

委員会应将鉄路每年預算书，連資金支出在內，加以审查并通过，然后再由路局送呈主管机关核准；对于鉄路預算管理之有效方法及財政方面之种种改善，均应随时建議。

鉄路方面之进款及运輸等情形应随时通知委員会，并得由其建議，藉謀改善。

委員会开会討論各項議案时，鉄路局长得列席报告，并发表对于各項議案之意見。

会計处处长及代办会計处处长同为委員会秘书。委員会另需办事人員，由鉄路供給。

委員会得向工务处处长及(或)会計处处长索取报告关于处中各事。工务处处长及会計处处长在假或出差时，其职务应由代办工务处处长或代办会計处处长暫代。

会計处处长及代办会計处处长当秉承鉄路局长之命，管理路款出納事項，并当与鉄路局长按照呈准預算表，在各項支款单据会同签字。

鉄路进款須以半数存入汇丰銀行，半数存入中国銀行，归入鉄路戶下。

会計处处长应供給銀团代表需用資料，以便委員会会議时討論参考之用。

委員会于借款清偿时撤消之。

第十七款　建筑期內及建筑完成之后，所有应用重要材料、机件、貨品均須由鉄道部购料委員会招标采购。如以此項所借之款向外洋訂购建筑材料，应尽先向銀团所荐之投标商家采购。

第十八款　任何一年內，还本付息之数撥付之后，路款如有剩余，应存入銀行，作为特別存款，至該存款之总額足敷两年还本及四次半年付息之数額为度。

路款經履行本合同第七款之規定后，如再有剩余，应即当然归鉄道部所有。

第十九款　銀团为債券持有人之委托人，以后鉄道部与銀团商

議关于本借款或本借款所发生之事項时，銀团即充債券持有人之代表，代办一切事务。

銀团既負代表債券持有人之职务，鉄路当按年給与英金二千五百鎊，以为酬劳費，其期限即自本借款債券发行之日起算，于每半年付息之时給付，至債券完全贖回之日为止。

第二十款 銀团根据其应負之責任，得将本合同內規定应有之职权及权利全部或一部轉让与任何公司或董事或代理人接办，并許該受让人再轉让其职权及权利，惟須先取得鉄道部书面允許。

第二十一款 本合同系奉中国政府之命签訂，签字后，应录副本一份，由中国外交部部长送达英国駐华大使存查。

第二十二款 本合同于債券全行贖回并利息全数付清时即行作廢。

第二十三款 本合同用华文訂立，以正确之意义譯为英文，每种文字繕写四份，鉄道部留存两份，銀团两戶每戶各存一份。如条文发生疑义，以英文譯文为解釋之参考。

本合同于中华民国二十五年五月八日，即西历一千九百三十六年五月八日，由两造在南京签字。

財政部部长孔祥熙

鉄道部部长張嘉璈

中英銀公司代表戴維森

中国建設銀公司代表宋子良

附件：沪杭甬铁路借款还本付息表

（見 1058—1059 頁）

附　注

本合同見"鉄路借款合同汇編"，第1冊，頁202—214。英文譯本見同书，西文編，卷1，頁188—200。

本合同未附鉄道部与浙江省政府所訂关于錢塘江桥建筑及其进款的合同。

沪杭甬铁路借款还本付息表

期数(年份)	债款余额 英镑	期末付息数 英镑	每年付息总数 英镑	每月应摊数 英镑	期末还本数 英镑
1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2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3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4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5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6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	七,三三三-一/三	二二,〇〇〇-〇-〇
7	一,〇七八,〇〇〇-〇-〇	三二,三四〇-〇-〇 三二,三四〇-〇-〇	八九,六八〇-〇-〇	七,四七三-一/三	二五,〇〇〇-〇-〇
8	一,〇五三,〇〇〇-〇-〇	三一,五九〇-〇-〇 三一,五九〇-〇-〇	九一,一八〇-〇-〇	七,五九八-一/三	二八,〇〇〇-〇-〇
9	一,〇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七五〇-〇-〇 三〇,七五〇-〇-〇	九二,五〇〇-〇-〇	七,七〇八-一/三	三一,〇〇〇-〇-〇
10	九九四,〇〇〇-〇-〇	二九,八二〇-〇-〇 二九,八二〇-〇-〇	九三,六四〇-〇-〇	七,八〇三-一/三	三四,〇〇〇-〇-〇
11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	九四,六〇〇-〇-〇	七,八八三-一/三	三七,〇〇〇-〇-〇
12	九二三,〇〇〇-〇-〇	二七,六九〇-〇-〇 二七,六九〇-〇-〇	九五,三八〇-〇-〇	七,九四八-一/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
13	八八三,〇〇〇-〇-〇	二六,四九〇-〇-〇 二六,四九〇-〇-〇	九五,九八〇-〇-〇	七,九九八-一/三	四三,〇〇〇-〇-〇
14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〇	九六,四〇〇-〇-〇	八,〇三三-一/三	四六,〇〇〇-〇-〇

（續）

期数(年份)	債款余額 英鎊	期末付息数 英鎊	每年付息总数 英鎊	每月应攤数 英鎊	期末还本数 英鎊
15	七九四,〇〇〇-〇-〇	二三,八二〇-〇-〇 二三,八二〇-〇-〇	九七,六四〇-〇-〇	八,一三六-二/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
16	七四四,〇〇〇-〇-〇	二二,三二〇-〇-〇 二二,三二〇-〇-〇	九八,六四〇-〇-〇	八,二二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
17	六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七〇〇-〇-〇 二〇,七〇〇-〇-〇	九九,四〇〇-〇-〇	八,二八三-一/三	五八,〇〇〇-〇-〇
18	六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九六〇-〇-〇 一八,九六〇-〇-〇	九九,九二〇-〇-〇	八,三二六-二/三	六二,〇〇〇-〇-〇
19	五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二〇〇-〇-〇	八,四三三-一/三	六七,〇〇〇-〇-〇
20	五〇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九〇-〇-〇 一五,〇九〇-〇-〇	一〇二,一八〇-〇-〇	八,五一五-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21	四三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三〇-〇-〇 一二,九三〇-〇-〇	一〇二,八六〇-〇-〇	八,五七一-二/三	七七,〇〇〇-〇-〇
22	三五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二〇-〇-〇 一〇,六二〇-〇-〇	一〇三,二四〇-〇-〇	八,六〇三-一/三	八二,〇〇〇-〇-〇
23	二七二,〇〇〇-〇-〇	八,一六〇-〇-〇 八,一六〇-〇-〇	一〇三,三二〇-〇-〇	八,六一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〇-〇
24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	五,五五〇-〇-〇 五,五五〇-〇-〇	一〇三,一〇〇-〇-〇	八,五九一-二/三	九二,〇〇〇-〇-〇
25	九三,〇〇〇-〇-〇	二,七九〇-〇-〇 二,七九〇-〇-〇	九八,五八〇-〇-〇	八,二一五-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七,四四〇-〇-〇	二,二七七,四四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开灤产业信托及共同利益契約

一九三六年五月十八日，天津。

本契約于西历一九三六年五月十八日訂立。此造为开平矿务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英国法律設立其注册办公处設在英国倫敦华尔大楼三号（后文称开平公司）；彼造为灤州矿务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国法律設立其总办公处設在中国天津大沽路一一一号（后文称灤州公司）。緣开平公司与灤州公司（后文合称两公司），各为产业单所述及附图所繪各区地亩之注册合法所有人，或有其他按照执有契据所述之利益关系，而此項所有权与利益系包括該地上所有房屋、定着物以及一切設施工作在內。又各該地产等（后文称产业），有为两公司从前之营业而取得与設施者，有为依据一九一二年六月一日两公司訂立联合办理合同（內附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草合同經呈明中、英两国政府有案）所合租之开灤矿务总局（后文称总局）为两公司出資取得与設施者。并查一九三四年八月十日两公司对上述合同所訂补充合同（經呈明中、英两国政府有案）第十七条訂定：两公司当时或将来交由总局管理及将来由总局取得之一切財产、資产、利益、权利为共有財产，归两公司共同平均享有；又訂定两公司关于登記之所有权及其他事項为实行上开合同所必需或为法律上所允許者，須加整理，等語。又两公司商定为实行上开合同之最便方法計，应将在一九三四年八月十日两公司現有各自登記之己产与租产，互以信托名义照合同条款继續代对方公司管业，惟对于所执或因而享有該产业之契据，其效力如何，不負責任；并对其他有权益关系之产业作应需之联合声明；而此外对一九三四年八月十日以后所置产业之办法亦当有所規定。茲依照上开最后合

同，訂定本契約条款于下：

一、开平公司声明对自第一号至第十六号产业单所列之产业，当依信托而管有之，并照总局随时得有两公司书面許可后所指示办理执管、出售、过戶、抵押；租賃或其他之处分。

二、灤州公司声明对自第十七号至第十九号产业单內所列之产业，当依信托而管有之，并照总局随时得有两公司书面許可后所指示办理执管、出售、过戶、抵押、租賃或其他之处分。

三、兹特声明：凡本条所指述之各种产业或利益內之权益关系，以及其他一切与此有关之权利，悉为两公司共有之产业，应由两公司平均享有之。即：

(A)凡以开灤矿务总局名义登記之地亩，幷列在自第二十号至二十六号之产业单中者；

(B)凡在新河由开平公司执有升科执照之地亩，开列在第二十七号产业单中者；

(C)凡由灤州矿地有限公司租与灤州矿务有限公司之地亩；开列在第二十八号产业单中者；

(D)凡由灤州矿地有限公司租与开灤矿务总局之地亩，开列在第二十九号产业单中者；

(E)凡政府荒地租与开灤矿务总局，开列在第三十号产业单中者；

(F)凡由启新洋灰有限公司租与开灤矿务总局之地亩，开列在第三十一号产业单中者；

(G)凡两公司中之任一公司、或开灤矿务总局、或灤州矿地公司、或其他公司、或个人在一九三四年八月十日为总局之利益及进行其业务暂时代为执管各地亩之一切利益。

四、兹又声明：附开产业单所載各种产业，系照一九三四年八月十日以前各該公司等所管有或享有权益之产业，如前条所述；幷声明一九三四年八月十日以后为两公司联合营业所租购或以他种情形享有权益之地亩，悉归为两公司公有之財产，其权益当由两公司平均享

有之。

五、兹又声明：凡現在或以后屬于本信托契約之地亩，其地亩上及屬于該地亩之任何种类之一切房屋、定着物以及任何設施工程均視同包括在內；惟所有利益由两公司中任一公司、或开灤矿务总局、或灤州矿地公司、或其他公司、或个人为总局之利益及进行其业务代为执管者，应以原附之义务及其限制范圍为限。

六、兹又声明：本契約各条文，对于两公司中之任一公司、或总局、或其他代表任一公司或总局之团体、或个人所执管各产业之現有信托契約既无妨害，而且証实之。

七、两公司互相訂明：双方由任何产业所收得之进款，悉应各自保管，列入两公司平均公有之賬。

八、此后为总局所需要而取得之資产权利等，应归总局购买，列入两公司平均公有之賬。

九、两公司各为狹义之被信托人，对于所执管之产业或其权原不負責任。

一〇、各产业契据之保管应由总局凭两公司之书面許可随时决定之，其繳納一切捐稅、保險等費以及处置产业上发生之事件，亦应由总局負責酌量办理。

一一、本契約所有关于信托之相互声明，不影响于本契約双方与白里米放款有限公司为担保开灤債券之发行于一九一二年十月十四日所訂之主信托契約与第一补充信托契約及于一九三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所訂之第二补充信托契約。

一二、两公司及其继承人应遵守本契約各規定，并以巩固其权益。

本契約系于开端所載之年月日由两公司訂立。

附　注

本契約見"帝国主义与开灤煤矿"，頁200—203。英文本未找到。

本契約原称"开平矿务股份有限公司及灤州矿务股份有限公司因实

施一九三四年八月十日补充合同第十七条所为信托及共同利益之声明"。

原契約后附有产业单三十一件，兹略去。

1936—7—意大利

无綫电报务合同

一九三六年六月五日，南京。

中华民国交通部电政司（以下簡称电政司）与罗馬意大利无綫电服务公司"意大利无綫电"（以下簡称公司），因双方分别在各該国境内均具有其专屬而以无綫电收发公众电报之电台，并因双方均願开放中、意間双工直达之无綫电报通信，訂立协議于后：

第一条　双方应各置备适当之无綫电台一座或数座，以供中、意間无綫电报务通信之用。

第二条　双方应各以必要之方法維持其电台，俾能发揮其美滿之工作效能。

第三条　双方在其管轄范圍內，应将所有以中意相互为終点而直达之无綫电报，除由发报人指定其他路由者外，一律交由上述电路发往对方。

上項規定并不限制上述各电台之收发中国或意大利轉往他处之电报。至于所轉处所，应由双方协定之。

第四条　每字报費总价，另由双方同意規定之。

第五条　每字报費总价，系依照情形以下列各項組成：

（甲）中国及意大利之本境費或过境費；

（乙）无綫电路費；

（丙）继递費（有无不定）。

第六条　中国与欧洲区各国（Algeria, Azores, Canarys Islands, Farae Islands, Greek Islands, Greenland, Iceland and Italian Aegean

Islands 除外）間往来之电报，其每字总价应归一致。

由总价內減去所有中国本境費及意大利本境費或过境費及意大利以外之继递費后，所余之数即为无綫电路費。

第七条　无綫电路費之分配，按发报台得三分之二、收报台得三分之一之比例計算。

第八条　中国及意大利政府所发之政务电报或政务暗語电报，其无綫电路費应視其情形，分别按照寻常电报或暗語电报价目折半計算。

第九条　双方往来之公务电报，經上述直达无綫电路傳遞者，一律不計报費。如因直达无綫电路阻断而交他路傳递时，其应付报費概归发电一方担負之。

第十条　任何一方如因公众利益上之必要，須将积报改交其他电路傳递时，如改經电路之价目高于上述直达无綫电路之价目者，該項超出之报費应由发报方担任三分之二，收报方担任三分之一，但双方应尽力将上項改交其他电路拍发之电报減至最少数量。

第十一条　无綫电在日間及夜間通报之时間，应由双方协定之。

第十二条　双方应采取有效方法，使对方之公电、声請重拍、查詢送报时間等，获得迅捷之答复。

第十三条　訂約之一方在未得其他一方同意前，不得将合同之条款委让另一方面替代执行。

第十四条　关于业务之处理及报費賬款之結算，除双方另有协定外，悉依国际电信公約暨其附屬規則及該公約規則将来修改条文之規定以及双方国內所頒布之法令办理。

第十五条　双方如对本合同各条之目的及意义，因解釋不同而发生爭議时，应以友誼态度协商解决之。如仍不能解决时，再交付公断人三人公断之。三人中由双方各选一人，其第三人則由已选定之两公断人推举之，如該两公断人对于第三公断人之人选不能同意时，应由盘恩国际电信公会理事长指定之。上述公断人之一致或多数之决議，应认为最后决定，不得再有異議。

第十六条　本合同应自西历一千九百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起发生效力，以五年为期，逾五年后，除非双方中之任何一方先期于六个月前以书面通知对方声明廢止时，本合同仍应继續有效。

本合同以英文繕成两份，签訂于南京及罗馬。

意大利无綫电公司經理

西历一千九百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在罗馬

中华民国交通部电政司温毓庆

西历一千九百三十六年六月五日在南京

附　注

本合同見国民党交通部抄本。

1936—8—拉脱維亚

友好条約

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倫敦。

大中华民国、大腊特維亚共和国〔注〕为建立两国亲睦邦交，增进两国人民相互利益起見，决以平等及互尊主权之原則为基础，訂立友好条約，为此簡派全权代表如左：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特派駐英吉利国特命全权大使郭泰祺；

大腊特維亚共和国总統特派駐英吉利国特派全权公使薩霖；

两全权代表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閲，均屬妥善，議訂条款于后：

第一条　大中华民国与大腊特維亚共和国及两国人民間，应永敦和好，历久不渝。

第二条　两締約国有互相派遣正式外交代表之权。此項代表在

〔注〕　即拉脱維亚。

所駐国应享受国际公法通常实认之一切权利、优例及豁免。

第三条 两締約国在彼此領土內共同商定之地方，有派駐总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之权。此項領事官应行使国际通例通常承认之职务，并享受国际通例通常承认之待遇。两締約国領事官于就职之前，应向所駐国取得执行职务証书，但此項証书得由所駐国政府撤回。两締約国政府不得任命經营工商业人民为領事官員，但名誉領事不在此限。

第四条 两締約国人民得自由出入于彼此領土，但应持有各該本国主管官厅(駐外外交或領事官員在內)发給及經由所往国主管官厅签証之护照。

第五条 两締約国人民在彼此領土內，其身体、財产应依照所在国法律、章程及国际法原則享受充分保护，并得依照所在国法律、章程享有游历、居住、作工及經营工商业之权，但以允許第三国人民游历、居住、作工及經营工商业之处所为限。

第六条 两締約国同意，于最短期內另訂通商航海条約。

第七条 本条約以中文、腊文及英文各繕两份，遇有解釋不同时，以英文为准。

第八条 本条約应由两締約国按照各本国法定手續，于最短期內批准，自互換批准之日起发生效力。批准文件应在倫敦互換。

为此，两全权代表将本条約签字、盖章，以昭信守。

大中华民国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西历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訂于倫敦

郭泰祺

薩霖

附注

本条約見"国民党立法专刊"，第15輯，頁133。英文、拉脫維亚文本均未找到。

拉脱維亚于一九四〇年七月二十一日成立拉脱維亚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于一九四〇年八月五日加入苏联。

1936—9—日本

外交官領事官等用品相互免稅办法换文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五日，南京。

中国外交部长致日大使川越照会

逕启者：关于中日两国訂立外交官領事官相互免稅办法一事，前曾迭准 貴大使館与本部交換意見在案。兹根据相互主义之原則，拟就中日外交官領事官用品相互免稅办法六款如左：

一、本办法內关于各項免稅优遇給予之規定，完全根据相互主义之原則办理。

二、大使及与此同等之使节之自用物品及大使館公用物品，应予免稅。

三、大使館館員之自用物品及領事館之公用物品应予免稅。

前項所称大使館館員，在中华民国駐日本大使館，为大使館参事、秘书、随員、商务参事、商务秘书、陆海軍武官、助理武官。在日本駐中华民国大使館，为大使館参事官、书記官、外交官补、商务参事官、商务书記官、通譯官、电信官、理事官、陆海軍武官、陆海軍武官补助官、財务官。

四、領事及領事館館員之自用物品，在可能范圍內，应予以免稅之便利。前項所称領事及領事館館員，在中华民国駐日本領事館，为总領事、領事、副領事、随习領事。在日本駐中华民国領事館，为总領事、領事、副領事、領事官补。

五、以上各項免税物品之輸入，应分别依照两国国內法規定之手續办理。

六、本办法自中华民国二十五年
日本帝国昭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施行。

上开办法，倘荷貴国政府同意，中日双方应即按照規定自民国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同日通飭施行。相应照請貴大使查照并見复为荷。本部長順向貴大使重表敬意。此致

日本帝国駐中华民国特命全权大使川越閣下

中华民国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附注

本換文見国民党外交部抄本。抄本未有日使复照。

1936—10—苏联

互换包裹协定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南京。

中华民国交通部邮政总局及苏維埃共和国邮电人民委員会(以下均簡称邮政)签訂协定如左：

第一条

一、中华民国及苏維埃共和国間包裹(普通及保价)之互換事务，依本协定办理。

二、所有包裹，可直由陆路互換，或交由行駛苏联及中国口岸間之輪船由海路互換。

三、包裹亦可由第三国居間互換。

四、运寄包裹采用之邮路以及包裹互換局所，由两締約国邮政商定之。

第二条　締約国間之此一邮政，对于彼一邮政发寄之包裹，应保

証其在該国境內，得由陆路或海路自由轉运，即苏維埃共和国允将中国包裹，发自或寄往与苏联訂有互換包裹协定之国家者，在苏联境內自由轉运，中华民国允将苏联包裹，发自或寄往与中国办理互換包裹事务之国家者，在中国境內自由轉运。

第三条　每締約国邮政，对于內装某項物品之包裹，在該国境內进口或轉遞，有加以限制或禁止之权。所有該項物品，应繕备清单，于适当期間，通知对方締約国邮政。

第四条

一、两締約国邮政間互換包裹之重量，每件不得逾五公斤，保价額数，不得逾一千佛郎。

二、彼此互換包裹之尺寸，长、寬、厚任何方面，不得超过一公尺五公寸，惟长度及最大之横周，按长度以外之方面量度，合并計算，不得超过三公尺。

三、包裹保价限額，不得超过其实値之数，并应以原寄国币制注明，再由原寄局或寄件人按照实际之折合率，折成金币佛郎。

四、本条第一、第二两节規定之重量、尺寸、以及保价限額，經两締約国邮政同意，得更改之。

五、包裹之交寄或投遞手續，以及包裹装有禁止进口物品之最后处置办法，适用各該締約国法令，但以与本协定无抵触者为限。

六、两締約国邮政，不得互換之包裹如左：

(甲)超过本条第二节規定尺寸者。

(乙)封装不固者。

(丙)紧急或快遞者。

(丁)除轉口包裹外之代收貨价者。

(戊)除轉口包裹外，預向寄件人征收应納关税者。

第五条　依第二条之規定，每締約国邮政只得轉遞合于前条規定之包裹，即第三国与本締約国邮政互換之包裹，亦不得例外。

第六条　两締約国邮政，遇有特殊情形时，得将寄出或发来之包裹一部或全部暫停互換。采用前項办法之邮政，应从速通知对方邮

政，遇紧急时，应即以电报通知。

每締約国邮政，按其运輸及火車或邮船装載情形，得将对方邮政所发之轉口包裹数目加以限制。

第七条

一、所有互換之包裹，应由寄件人于交寄时付清邮資。

二、中华民国与苏維埃共和国由陆路直接互换之包裹，其陆路运費如左：

	应付苏联邮政	应付中国邮政
重至五公斤之包裹由苏联寄至中国或由中国寄至苏联仅由亚洲或欧洲苏联一部运递者	二佛郎	一佛郎七十五生丁
重至五公斤之包裹由苏联寄至中国或由中国寄至苏联由欧亚两部苏联运递者	四佛郎	一佛郎七十五生丁

三、經由陆路运寄之轉口包裹，其陆路运費如左：

（甲）凡重至五十公斤之包裹，在苏維埃共和国，經由亚洲或欧洲苏联一部运递者为四佛郎，亚洲及欧洲苏联两部运递者为八佛郎。

（乙）在中华民国者，凡重至五公斤之包裹，其运費为一佛郎二十五生丁。

四、所有两国間取道海参崴海路运寄重至五公斤之包裹，每件应收取資費五十生丁。

五、两締約国邮政間互換之保价包裹，其保价資費，每三百佛郎不得逾五十生丁，且应于該項資費內，分給投遞国邮政五生丁。

六、締約国邮政对于經轉之保价包裹，得收取一項保价資費，陆路轉运，每保三百佛郎为五生丁，海路轉运为十生丁。

七、原寄国邮政，得向保价包裹之寄件人，另收一項发寄資費，每包不得逾五十生丁，但經两締約国邮政同意，得变更之。

第八条　寄包人应于包裹发寄单背面注明，倘遇包裹不能投遞时，应如何处置办法，但以下列各款为限：

（甲）請将包裹即行退还原寄国。

（乙）請将包裹改寄他处，投交原收件人。

（丙）請将包裹投交另一收件人。

（丁）請将包裹作为拋棄办理。

第九条　两締約国邮政，不准寄件人在发递单之附单內书写任何通信語句。

第十条　在两締約国邮政之直接关联中，无論因何緣由，所有不能投递或不能改寄之包裹，寄件人于交寄时未經請求即行退还者，（見本协定第八条）应自收到日起算，存留投递国两个月，届时即退还原寄国，无須預发无法投递通知书。包裹退回时，应向寄件人收取退包資費，必要时，并收保管費、改寄費及海关手續費。

第十一条　两締約国邮政，应担任轉請各該国海关及其他管轄机关，将退还原寄国，或改寄第三国，或拋棄包裹应付之关稅及其他不屬于邮政之費用，一概予以注銷。

凡包裹在各該国邮政保管期間，发生遺失或損坏或內容被人抽窃情事，两締約国邮政亦应按上节之規定办理。

第十二条　在轉递中之包裹有損坏情形，非重行包封不能轉递时，則居間邮政得向其递次接收之邮政索取重封費用，但以五十生丁为限。此項費用，在包裹投递时，向收件人收取，在包裹退回原寄国时，由寄件人担任。

本条規定，对于两締約国直接互換之包裹亦适用之。

第十三条

一、直接互換或經轉之包裹及其相关文件，应由每締約国邮政指定之互換局，按照散寄办法寄交。

二、前項包裹及其相关文件寄交办法，經两締約国邮政同意，得变更之。

第十四条　每件包裹应附包裹发递单一張及报稅清单若干張（其数由两締約国邮政商定）用法文塡写，并得由轉递邮政留存一份。

第十五条　凡直接互換或經轉之包裹，內装禁止进口或禁止轉

递物品者，除为国内規章及現行有效国际邮政互換包裹协定所規定禁寄者外，如于相关报税清单据实注明，則两締約国邮政应担任将是項包裹退还原寄局。

第十六条

一、包裹于轉递时发生遺失，或內装物品全部或一部損坏或抽窃情事，非因寄件人过失或自不經心，或包裹內装物品之性质所致者，寄件人得按遺失、損坏或抽窃实値之数，請求賠偿。

普通包裹賠偿限額，以現行有效国际包裹协定規定之数目为标准，保价包裹之賠款，則不得超过所保之数。

二、賠偿款項，由原寄国以該国币制按本协定第四条第三节規定之折合率付給。

三、由此邮政代彼邮政付給賠款时，則彼邮政应将所代墊付之賠款，至迟自通知付款之日起两个月內偿还。

四、包裹如因人力难施情事，以致遺失、損坏或抽窃者，两締約国邮政概不担負責任。

第十七条

一、直接互換或轉递之包裹賬目，应由每締約国邮政依照現行有效国际互換包裹协定之規定，按月造具。

前項賬目及其相关之文件，如屬可能，应于該相关月賬之下月，或至迟六星期內，寄送对方邮政查核。

該項賬目应自收到之日起次一月內退还。

二、月賬之总数，經两締約国邮政核签后，由收款邮政并入每季总賬內計算。所有应付之欠款，应自收到賬目之日起一个月內照付，逾期未付者，应自逾期之日起，加付百分之五之年息，但該項欠款，仍应自上述規定之期限起两个月內付清。

三、前項賬目內所开应付之款，应經由設在收款邮政京城內之銀行，以收款邮政之币制，或經双方同意，以他国币制付給。

四、所有付款时发生之偶然費用，由欠款邮政担負。

第十八条　本协定內所指之佛郎，即系按照現行有效国际邮政

公約所規定之金佛郎。

第十九条　中华民国及苏維埃共和国互換之平常及保价包裹，以及經由該两国轉递之包裹，其办理手續，除本协定另有規定及与本协定抵触者不計外，应以現行有效国际互换包裹协定及其最后議定书与施行細則所載之規定为根据。至于包裹如按照本协定第一条第三节之規定运寄时，此項規定亦适用之。

第二十条　本协定应以法文編纂两份。

第二十一条　本协定实行日期，由两邮政商訂之。

第二十二条　本协定之有效期限为一年，但于期限未滿前三个月，未經两締約国之一邮政向对方表示取銷本协定时，其有效期限即自动延长。

本协定在延长时間，两締約国得随时因需要加以修改或廢止，惟須于三个月前通知对方。

西历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在南京签訂

中华民国交通部邮政总局

苏联邮电人民委員会

互換包裹协定最后議定书

中华民国交通部邮政总局及苏維埃共和国邮电人民委員会签訂中苏互換包裹协定时，并經議定如左：

寄至中国輪軌不通各处或須寄由他国邮政居間轉递至中国各处之包裹，虽經預先納足寄費，中国邮政得向收件人收取一項額外資費，其数与中国邮政訂定之国內包裹寄費清单內所列之資費相同。

本最后議定书由两締約国邮政之代表签訂，以資信守。

西历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在南京签訂

中华民国交通部邮政总局

苏联邮电人民委員会

附　注

本协定見国民党交通部抄本。

1936—11—法国

报　务　合　同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五日，南京。

中华民国交通部电政司（以下簡称中国方面）与法国无綫电公司駐华代理人法商长途电話公司（以下簡称法国方面）于中华民国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即西历一千九百三十六年十二月五日，双方同意議定条款如下：

第一条　双方俱願成立及办理中国与法国間直接互相往来之无綫电报业务。

第二条　双方应各就其所轄无綫电台內采用最新式之机件，俾得办理迅捷可靠之业务。該項电台应装置高速度电报机，并由遙控台运用之。中国方面允将上海之短波及无綫电台及（或）中国境內其他之适当电台供作本业务之用。法国方面允将圣他西斯短波无綫电台及（或）其他法国无綫电台之适宜于上海通信者供作本业务之用。

第三条　每方对于所轄电台，应各尽其責任在技术方面将业务維持完善，并将所有电台內一切設备均保持良好状态，使对于报务之数量及需求均能应付裕如，并需能按照需要，随时增进各項便利之設备，又应常設敷用之干练人員。总之，双方俱应尽其全力，以謀本合同規定之无綫电报务获得并維持迅速、安全及美滿之业务。此項責任并不包括人力所不可抗力之事故，如无可避免之天然災害等；又如因双方无从控制之情形而致业务停頓时，除各方俱应采取必要之步驟，使此項停頓原因消灭外，不負其他責任，上述无从控制之情形，系指同盟罢工、解散工人、政府頒布之命令，依照国家法律无爭辯之余

地者，以及革命或其他类似之事件。但此項停頓原因一經銷灭后，本合同所定之无綫电报应立即恢复。

双方为謀获得充分之电报，并謀該項电报之迅速散布起見，应使其所轄电台及設备与本国境內之电报电話业务直接通暢联絡。每方所轄电台之运用、維持等費，应各自担負。

第四条　双方电台傳递无綫电报，应遵照国际电信公約及其附屬之各种規則，以及在本合同有效期間內各本国政府之法令办理。

双方应按照报务繁簡及收发电报情况等項，互相协定每日通信时間表一种。

第五条　中国方面允将本方所有自中国各地发至法国之电报均递与法国方面，但发报人另有特別指定者，不在此例。

法国方面允将本方所有发往中国境內各处之电报均递与中国方面。双方对于发自或发往法国或中国以外各处之电报，其地点經双方随时互相商定者，亦允交由中法无綫电路达递。倘发报人注明其他傳递路由者，双方均应遵照发报人之意旨，傳递其电报。

双方均保留其与各国訂立任何其他合同之自由，但关于中国与法国間电报之交換者，不在此例。

第六条　凡經中法无綫电路交換之电报，其每字总价，应包括下列各費：

(甲)无綫电傳递費；

(乙)每方应得之本境費或过境費；

(丙)与本电路銜接之无綫电、水电或陆綫应得之継递費。

每字价目以金法郎計算，其数目由双方协定，載明本合同所附之表內。該項价目，須經双方同意，始得修改之。

甲項所列之无綫电傳递費，应按发报方得三分之二、收报方得三分之一比例攤分之。乙項所列之本境費及过境費以及丙項所列之継递費，均应归各本方所得，不在攤分之例。

每月記賬之賬单，应按照国际电信公約附屬之电报規則办理。中、法两国政府之官电，在中、法两国間之无綫电路上，无論来去，均

須予以減半收費之利益。

双方交換之业务公电及根据現行国际电信公約之規定而发之业务公电，經由該电路傳递者，概行免費。特种业务电报，无論国际規則有无該項規定，凡得双方之同意，均得办理之。

第七条　倘因本合同規定之无綫电路阻断或拥挤而发生之特殊情形，必須将电报改交其他有綫电或无綫电通信电路傳递者，此項通信电路之报价如高出于本合同所載无綫电路之报价时，其不足之报費，双方允照攤分报費之比例，由发报方面担任三分之二，收报方面担任三分之一。

业务公电如无法直接由本合同所載之无綫电路傳递，必須經由其他有綫电或无綫电通信电路拍发时，其报費亦依上述之比例攤分之。此項改路傳递电报情事，双方应設法使其減少至最低限度。

第八条　双方非經相互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內所有权利与义务轉移于第三者，但第三者倘系本合同一方面之合法继承人时不在此限。将来如法国邮政总局将法国方面所轄之电台收归該总局經营时，該总局应即代替法国方面承受本合同。

第九条　如于业务开始以后，訂約之任何一方不能維持其业务至連續三十日之久者，除因本合同第三条所載人力所不可抗之事故或双方无从控制之情形外，訂約之另一方面得事先通知違約之另一方面，取銷本合同。違約方面接得此通知至十五日后仍不能恢复其业务时，除因人力所不可抗之事故或双方无从控制之情形外，本合同之取銷应即为旣成之事实。

第十条　訂約双方对于本合同应尽之义务，应分别遵照中、法两国之法律解釋及执行之。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六日起发生效力，以五年为有效期間。在期滿之六个月以前，訂約之任何一方得将廢止本合同之意旨通知对方。如双方届时均无此項通知，本合同应继續有效，以五年为期，倘任何一方欲廢止本合同者，仍須于期滿六个月以前通知。

第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对于本合同之解釋或执行，如有爭执或发生異議时，应尽力以友誼之方法調处、解决之。如果此項爭执或異議不能自行互商解决时，应即以公断方法解决之。由每方各在三十日內指定公断員一人，再由該两公断員推举裁判員一人。倘該两公断員之人选，至十五日后尙不能同意时，应即公請瑞京国际电信公会事务所理事长指定一裁判員。公断之結果，应以多数表决之，本合同之双方对于公断之結果均同意接受，并履行其决議。

本合同以中文及英文繕成，双方均应遵照英文办理。本合同計繕四份，即中文本及英文本各二份。每本合同，在法国方面，必須經上海总領事依法签証。

中华民国交通部电政司司长温毓庆

法国无綫电公司駐华代理人
法商长途电話公司总經理　鮑夫劳夫斯基

查上列法商长途电話公司經理鮑夫劳夫斯基之签字系屬合法，特予証明。

上海法国总領事館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七日

附　件

（一）經由中法无綫电路傳递往来电报每字价目

往来电报地点	寻常电	新聞电	备注
中国与法国	三·四五法郎	〇·八三法郎	
中国与欧洲区其他各国	三·四五法郎	〇·八三法郎	（一）（二）
西班牙区	三·五五法郎		
法兰西区	三·六七法郎		
法国与澳門	三·七〇法郎		
法国与香港	三·四五法郎		

备注(一)經中法无綫电路傳递之此項电报，以按照合同第五条之規定經双方預先商协为限。

(二)与下列各国往来之电报，应照下表所列数目征收附加費：

爱台尔斯群島	〇·六〇法郎
坎拿萊群島	〇·二〇法郎
法罗摩島	〇·二七法郎
格林兰(Myggbukta 及 Torgilsbu 除外)	〇·八三五法郎
希腊各島(Poros 及 Eubea 两群島除外)	〇·〇五法郎
冰島	〇·三一五法郎
意屬爱琴群島	〇·三〇法郎

(二)本公司致法方代表关于中法无綫电新报务合同第六条了解凭函

关于貴、我两方于今日签字之合同第六条，兹經双方了解：为整齐、便利起見，双方允仍維持現行之中、法两国官电价目及其无綫电傳递費，直至将来双方互相同意变更时为止。上項了解如屬相符，即請函复証实，为荷。此致

法国无綫电公司駐华代理人法国长途电話公司

交通部电政司长温毓庆

中华民国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于南京

(三)法方代表致本公司关于中法无綫电新报务合同第六条了解凭函

接准貴司本日函开："关于貴、我两方于今日签字之合同第六条，兹經双方了解：为整齐、便利起見，双方允仍維持現行之中、法两国官电价目及其无綫电傳递費，直至将来双方互相同意变更时为止。上項了解如屬相符，即請函复証实，为荷。"等由，准此。兹特証实貴公司上开了解各节系屬相符，相应函复，即希查照，为荷。此致

交通部电政司

法国无綫电公司駐华代理人法商长途电話公司

西历一千九百三十六年十二月五日在南京

附　　注

本合同見国民党交通部抄本

1937—1—美国

无綫电通話合同

一九三七年二月一日，南京。

一九三七年二月一日，甲方中华民国交通部电政司(以后簡称电政司，此項名称对于其继任或合法之委托人亦包括在內)，与乙方美国紐約省注册，总办事处在紐約勃劳特路一九五号之美国电話电报公司(此后簡称美公司，此項名称对于其继任或合法之委托人亦包括在內)，为訂立合同事：查电政司与美公司經同意于中美間开办电話业务，为达到此目的，并經双方同意議訂下述之各項条款；玆将电政司与美公司双方同意訂定之条款列举如下：

一、本合同双方之每一方应各自出費，在己方作或使作各項必要之設施与措置，包括供給本国必需之电話交換所及无綫电台，俾得在一方之电話系及其联接之公司与对方之电話系及其联接之公司間成立及維持由无綫电傳送之电話业务。

二、本合同双方之每一方应各尽力維持，或使之維持其所用之电話交換所及无綫电台，俾上述第一条所規定之电話业务(以后簡称此項电話业务)得順利进行。惟任何一方对于对方所受因业务上之阻碍或中断而起之任何損害，无論其阻碍或中断之原因如何，及时間之如何长久，均不負任何責任。

三、任何一方，对于因中华民国政府、或美国政府、或其代理人之

行动，或因非任何一方之力能所控制，使业务发生障碍或停頓，以致对方受有任何損害时，不負任何責任。

四、本合同双方对于处理此項电話业务，应按照現經双方同意关于通話手續及运用无綫电台之各項規章办理。本合同对于任何一方利用其本合同所規定之无綫电台，在本合同双方同意之营业时間以外办理中美以外之电話业务，并无阻止之意。

五、此項电話业务应在双方洽商同意之中、美各市区間办理之，并得經双方随时洽商同意，經由上述中美两国，扩展至其他領域及各国。

六、此項电話业务每星期应开放之日期及每日应开放之时間，以能适应公众之需要而定之。

七、(一)本合同所規定之电話业务，对于通話种类、起首及逾时通話时間、各項通話价目，均应按照本合同附件甲之規定办理，并得經双方同意随时增改之。

(二)政务通話得优先通話，此外，此項电話业务对于各电話用戶及其他个人之通話，不得有所优先。如为业务紧急情形所容許，每一方对于处理其所接受之电話，应依照发話人之挂号次序，排定先后发出。

八、(一)通話价目，包括本合同附件甲所規定之中美基本区域間之基本价目及随时开放之基本区域以外各分区之分区費。

(二)基本价目，应为如本合同附件甲所規定者，或为經本合同双方随时洽商同意另行規定之价目。

(三)基本区域以外之各分区及分区費，应为如本合同附件甲所規定者，惟任何一方，經先期六十天之通知，得将上述关于其本身及其联接公司电話系之各分区及分区費修改之。

(四)无論电話发自中国或美国，其价目应归一律，并用美金規定之。但关于中国方面所发之电話，电政司应将此項美币价目折成电政司认为公允适当之中国国币价目。电政司并得随时自由将上述中国国币价目加以修改，借謀調整中国国币价目对于原定美币价目之关系。

九、关于通話时間內傳話不良，发話之一方有权将普通应收話費，按照双方同意之原則加以調整。

十、(一)每一方应将己方发出之各項电話及关于各該項电話应付之話費，作詳尽之記录。

(二)每一方对于己方发出各項电話应付話費之收取，应向对方負完全責任。

(三)关于按照本合同規定之各項电話，其应付話費，本合同双方結賬时应将全数列入，不得因呆賬关系而有所核減。

十一、(一)每一方应将每月內己方发出电話之应付話費，开具賬单，至迟于賬单月份后之第二个月底以前送交对方。

(二)各項賬单，应以美币列計。除經双方同意另行規定者外，此項賬单应詳細載明列賬期內之每天发話次数、分別記录之发自或叫至每一区之通話次数以及双方随时洽商同意之其他各項細目。

(三)此項賬单，在由一方編造送至对方之月后第二个月底以前，接受該賬单之一方如无书面提出反对，当即认为已經承认。

十二、(一)本合同附件甲第五节第一段及第四段所規定之基本价目及銷号費，应由本合同双方平分之。所有每一方面基本区域以外之分区費，归各該本方所得。

(二)每月双方发出通話費結算相抵之淨差額，应由找付方至迟于該通話月份后之第二个月底付清。

(三)按照本合同之規定，所有电政司应付美公司之任何找款，应用美金在紐約美公司总办事处交付。

(四)按照本合同之規定，所有美公司应付电政司之任何找款，应用美金，在上海国际报話費核算处交付。

十三、(一)本合同規定之电話业务，应于一九三七年四月十五日或其相近之日期或其他經双方同意之日期开办。

(二)本合同自本合同起首所載之年月日起发生效力，并自开放营业之日起继續有效五年。届期如未經任何一方于期滿前至少十二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声明廢止，仍继續有效，至任何一方以书面通

知对方声明廢止后十二个月为止。

十四、本合同任何一方，按照上述第十三条之規定，送致对方之通知，应由电政司司长及美公司之总經理或一副經理签名，并經自将該項通知用挂号信寄交对方总办事处日起滿三十日后，即认为对方业經接受。

十五、本合同及本合同各項之規定，得經双方合法代表另行签訂书面合同，予以修改或补充。

十六、非經对方书面許可，任何一方不能将本合同过戶或移轉。本合同各条款，經本合同双方之合法人員，在本合同起首所載之年月日証人見証签訂施行。

交通部电政司司长温毓庆

証人黃修青

美国电报电話公司副經理密勒

証人希丹

附 件 甲

通話价目与話費

一、通則

通話价目，包括下述各种：

(甲)美国第一区及中国甲区間之基本价目，此項价目应用于上述两区間之通話。

(乙)在美国第一区以外地点与中国甲区以內地点間接通之电話，其应收話費，除甲条基本話費外，应再加收美国公司規定之附加分区費。

(丙)在中国甲区以外地点与美国第一区以內地点間接通之电話，其应收話費，除(甲)条基本話費外，应再加收中国电政司規定之附加分区費。

(丁)在美国第一区以外地点与中国甲区以外地点間接通之

电話，其应收之話費，除(甲)条基本話費外，应再加收（乙）条之美国分区費，及(丙)条之中国分区費。

二、通話之起首及逾时时間

通話之起首时間应为三分钟。起首价目，系应用于每三分钟或不及三分钟之通話；逾时价目，系应用于每增加一分钟或不足一分钟之逾时通話。在业务拥挤时，得經本合同双方之同意，限制每一通話之时間，最长不得超过十二分钟。

三、业务种类

叫号通話之价目与叫人通話之价目相同，此項价目，在每天二十四小时內均屬一律。发話人請由受話人付費之电話，概不接受。对于預定通話时刻并經先行挂号之电話，如为业务与电路状况所容許，应設法在相近預定通話时刻接通。对于发与受話人未装电話者之电話，亦应接受，并应尽力設法接通。上述二种通話，均不另收附加費用。

四、銷号費

对于指定呼叫某人之电話，經傳达受話所后，因本合同双方能力以外之情形致未能接通者，例如发話人或受話人叫不到或拒絕通話，应收取如下表所示之銷号費。

五、价目

（甲）在下列两区間之基本价目

美国第一区（包括下列各地）：	及中国甲区（包括下列各地）：	起首三分钟		每加一分钟或不及一分钟	
		星期一起至星期六止	星期日	星期一起至星期六止	星期日
亚利桑那(Arizona)	江　苏	美金二十一元	美金十五元	美金七元	美金五元
加利福尼亚(California)					
爱达荷(Idaho)					
內华达(Nevada)	安　徽				
俄勒岡(Oregon)					
犹他(Utah)	浙　江				

华盛頓省
(Washington)

及坎拿大英屬
哥倫比亚省
(Columbia)

計算話費，应以发話地点之时間为标准。

(乙)美国第一区以外北美洲各地之附加分区費

第二区	起首三分钟	每加一分钟或不及一分钟
科罗拉多(Colorado)	美金三元	美金一元
堪薩斯(Kansas)		
蒙大拿(Montana)		
內布拉斯加(Nebraska)		
新墨西哥(New Mexico)		
北达科他(North Dakota)		
俄克拉何馬(Oklahoma)		
南达科他(South Dakota)		
得克薩斯(Texas)		
怀俄明 (Wyoming)		
及坎拿大之各省：——		
曼尼托巴(Manitoba)		
薩斯喀彻溫(Saskatchewan)		
阿尔柏达(Alberta)		

第三区	起首三分钟	每加一分钟或不及一分钟
亚拉巴馬(Alabama)	美金六元	美金二元
阿肯色(Arkansas)		
伊利諾斯(Illinois)		
印第安那(Indiana)		
衣阿华(Iowa)		
肯塔基(Kentucky)		
路易斯安那(Louisiana)		
密执安(Michigan)		
明尼苏达(Minnesota)		

密士失比(Mississippi)
密苏里(Missouri)
俄亥俄(Ohio)
田納西(Tennessee)
威斯康星(Wisconsin)
及坎拿大之安大略(Ontario)
(东南部分除外)

第四区	起首三分钟	每加一分钟或不及一分钟
康納狄格(Connecticut)	美金九元	美金三元

特拉华(Delaware)
及下列各地:——
哥倫比亚(Columbia)
佛罗里达(Florida)
佐治亚(Georgia)
緬因(Maine)
馬里兰(Maryland)
馬薩諸塞(Massachusetts)
新罕布什尔(New Hampshire)
新澤西(New Jersey)
紐約(New York)
北卡罗来納(North Carolina)
宾西法尼亚(Pennsylvania)
罗得島(Rhode Islands)
南卡罗来納(South Carrolina)
佛蒙特(Vermont)
佛吉尼亚(Virginia)
西佛吉尼亚(West Virginia)
及坎拿大各省:——
魁北克(Quebec)
新不倫瑞克(New Crunswick)

諾法斯科細亚(Nora Scotia)
爱德华太子島(Prince Edward Island)
及安大略之东南部分
及墨西哥
第五区
无

第六区	起首三分钟	每加一分钟或不及一分钟
古巴(Cuba)	美金十五元	美金五元

(丙)中国甲区以外各区之附加分区費

		起首三分钟	每加一分钟或不及一分钟
乙区	山东　河南 湖北　湖南 江西　福建	美金一元五角	美金五角
丙区	其余各省	美金三元	美金一元

(丁)銷号費

不論受話或发話之区域,一律收取美金二元。

附　注

本合同汉、英文本均見国民党交通部抄本。本合同签訂地点未查明,暫定为南京。

1937—2—德国

报务合同

一九三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南京。

德国邮电部(以下称德方)为一造与中华民国交通部电政司(以下称华方)为另一造訂立之合同。

按德方在德国境內設有并运用无綫电台,而华方在中国境

內亦設有幷运用无綫电台，此項电台均与各本国之国內及国际通信电路直接通暢联絡；

又按上述两方均願运用所有之电台一座或数座，成立中德間无綫电报路一条，以供开放人工及高速度自动双工商务无綫电报业务之用。

茲經双方协議訂定各款如下：

第一条　德方及华方应各将上述业务所用之电台維持完善暨装置最新式之机件器具，以便同时傳递及接收中德間无綫电报务，双方应各常备足数之干练职員，該項职員須曾受充分之訓练者。又每方应各設法安排使此項业务所用之电台于互相約定之每日日間及夜間一定钟点內，得以傳递及接收无綫电报通信，該項钟点以足敷迅速处置所有之报务为度。

第二条　德方应将在其管轄范圍內所有发往中国各地之电报，或拟由中国經轉之电报，除經发报人指定其他路由者外，一律交由上述电路傳递，但华方所設中央营业处之地位，至少应与其他竞爭通信事业所設营业处之地位有同等之便利，同时华方必須将該項电台专供商用。

第三条　华方应将在其管轄范圍內所有发往德国各地之电报或拟由德国經轉之电报，除經发报人指定其他路由者外，一律交由上述电路傳递，但德方所設中央营业处之地位，至少应与其他竞爭通信事业所設营业处之地位有同等之便利，同时德方必須将該項电台专供商用。

第四条　本合同所載无綫电报业务之处理、記賬及結算等事务，除本合同各款另有規定者应依照本合同办理外，应悉照西历一九三二年瑪德里会議議定之国际电信公約、該公約附屬之电报規則、无綫电信普通規則及附加規則暨各該公約規則等之未来修正条文办理。

第五条　上述电路傳递之电报，其每字总价应以下列各項組成之：

(甲)中国及德国之本境費或过境費;

(乙)无綫电路費;

(丙)德国或中国以外之继递費。

无綫电路費須經特别商定,并按照发报方得三分之二、收报方得三分之一之比例分摊之。

双方按月賬单之編制,应依照西历一九三二年瑪德里会議議定国际电信公約附屬电报规則及其修正条文之规定,以金法郎为标准。該項賬款应按季結算一次,其差額由双方同意之中間机关汇解之。

第六条　上述电路傳递电报之每字总价,应以国际电信公約所規定之金法郎計算,并应由双方相互之同意訂定之,但此項价目不得高于任何竞爭电路所定之价目。

迟緩电报、新聞电报以及其他特种业务之減价办法,得由双方相互之同意訂定之。德国及中国政府之官电,应照双方另定之特別低廉价目收費,惟此項官电之无綫电路費,无論如何不得高于寻常电报无綫电路費之二分之一。

双方往来之业务公电,应完全免費。如遇业务公电不能直接傳递时,其費用应由发报方負担之。

第七条　如因公众利益,須将該无綫电路积压或稽延之电报改交其他通信电路拍发,而該通信电路之报价如較无綫电路之报价为高者,此項报費差額应在双方应分而未分之报費內先行扣除之。任何一方得随时于相当日期以前通知对方廢止本条,或規定每方每月之此項支出至多以若干为限。倘遇任何一方之发报或收报无綫电台、或此項电台間、或电台与中央营业处間之联絡綫路阻断或損毀时,应竭力設法于最短之可能期間修复或重建之。

第八条　两造应互相协助,以謀所联合經营之电路成功及获利。

如因不可抗力(如罢工、停工、无辯論余地之政府合法命令、革命或其他类似之情形)以致德方或华方停止或縮改其电台依照本合同应办之商用通信业务,则在此停止或縮改期內,本合同应暫定实施,

但一俟此項停止或縮改之情形終止时，本合同仍应恢复其完全效力。倘任何一方之电台因技术上或其他缺点以致业务停頓，而該有关之一方又不另以同等效力之电台替代工作时，則自停止业务之日起算，于六十日后，本合同应即认为撤銷。

双方为获得充分之报务并謀該項报务迅速分布起見，应使其电台及設备与各本国之电报电話系統有充分直接之联絡，所需运用及維持此項业务之費用，由每方各自負担之。

第九条　双方应以友誼之态度調停及处置关于因履行本合同而起之任何爭执或異議。倘双方对于有关本合同之任何爭执或異議不能自行調停或同意解决时，該項爭执或異議，应即以公断解决之。所有一九三二年瑪德里国际电信公約第十五条第三节至第九节所載之公断办法，凡可适用者，均应采用。

第十条　任何一方均得自由与其他各国訂立关于无綫电通信之任何其他合同，但不得違背本合同第二第三两条之規定。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及所載条款，应自一九三七年六月一日开始发生效力，并应自該日起継續有效五年，訂約之任何一方得于期滿六个月前，将廢止本合同之意通知对方。如当时双方均无通知者，本合同期滿后，应継續有效。惟本合同期滿后，任何一方欲廢止本合同者，得随时以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即于此項通知发出之日起六个月后失效。

本合同經訂約双方之书面同意，得修改之。

第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及其继承人、合法代表及让与者，均因遵守本合同之义务及享受本合同之权利。关于德方及华方依照本合同应尽之义务及应負之責任，应分别按照德国及中国之法律解釋及执行。

第十三条　本合同繕具中英文各二份，每方各执英文本及中文本各一份，均經互相核对相符。解釋时如有異議，应以英文为准。

本合同由双方賦有此項职权之人分别在柏林及南京签字，以昭信守。

中华民国交通部电政司代表　温毓庆

証人　黄修青

一九三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于南京

德国邮政部代表 Ohnesorge

証人

一九三七年七月十二日于柏林

附　注

本合同見国民党交通部抄本。

1937—3—英国

电纜厂技术协助合同

一九三七年七月一日，南京。

中华民国軍事委員会資源委員会（以下簡称資委会）及英国絕緣电纜厂有限公司、开能达电纜及建筑有限公司、亨利电报制造厂有限公司等三公司（以下联合簡称三公司），玆因資委会拟在中国中部設立电綫厂（以下簡称工厂），制造銅綫、橡皮絕緣电綫及其他电纜，請三公司予以下各項技术上之协助，三公司亦同意依照下列規定之条件，接受資委会之請求，技术合作，爰于中华民国二十六年（即西历一九三七年）七月一日訂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玆經双方同意議定条件如下：

第一条　上述工厂根据現在拟定之制造范圍，及資委会在本合同有效期間随时拟具之扩充制造計划，以制造各种电綫、电纜所需之机器設备，除紙絕緣电力电纜及紙絕緣电話电纜不在內，三公司均应向資委会供献其意見。又在本合同有效期間，关于各項有关之机器設备及其最适宜之购置处所之情报，三公司亦应随时供給資委会。

第二条　三公司应供給所有厂屋及机器設备之布置图样，資委会要求派遣工程师时，应即派遣其所需要之能胜任之工程师一人或若干人至华，負責裝置运抵厂址之机器設备，使其达到滿意之制造机能，并监督嗣后各項出品之制造，监督期限由資委会根据需要情形規定之。上項服务所需之实际費用以英鎊計算，由資委会如数付給三公司。

第三条　工厂之制造品，資委会不得輸往或任其輸往大不列顛及北爱尔兰、爱尔兰自治邦及英国各自治領土、各殖民地、各保护地、各委任統治地，維多利亚殖民地，即香港，不在其列。

第四条　三公司应特許資委会采用其現在及将来所保有之一切权利，以应用于在中国工厂制造之出品，惟上項特許以在中国制造为限，且采用各項专利所制造之各种出品，除荷屬东印度群島、安南、馬尼拉及維多利亚殖民地，即香港外，不得輸往其它各国。

第五条　关于各种原料之最适宜之供給处所，資委会有所諮詢时，三公司应随时报告，或陈述其意見。

第六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間，三公司允諾資委会随时派遣中国学生至三公司所屬英国各厂实习，派遣人数在同一时期內以四人为限，每一学生实习期限自一年至二年。

第七条　三公司对本合同所規定之应尽义务，須共同并各别負責，惟为工作便利起見，得指定一公司或二公司为代表。

第八条　所有資委会所需要之厂屋建筑及机器設备，須由資委会自行购置及装置，并自行負担其費用。

第九条　資委会应根据工厂之每年营业总額，照下表規定之百分率計算酬金，付給三公司。

每年营业总額之在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下者，以百分之二•五計算。

每年营业总額超过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而在三，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下者，超过之数以百分之二•二五計算。

每年营业总額超过三，〇〇〇，〇〇〇元而在四，〇〇〇，〇〇〇

元以下者，超过之数以百分之二計算。

每年营业总額超过四，○○○，○○○元而在五，○○○，○○○元以下者，超过之数以百分之一·七五計算。

每年营业总額超过五，○○○，○○○元而在六，○○○，○○○元以下者，超过之数以百分之一·五計算。

每年营业总額超过六，○○○，○○○元而在七，○○○，○○○元以下者，超过之数以百分之一·二五計算。

每年营业总額超过七，○○○，○○○元者，超过之数均以百分之一計算。

但每年营业总額在三，○○○，○○○元以下时，資委会应付三公司之酬金均以每年营业总額二，七五○，○○○元計算。

上述酬金，自一九三九年三月一日起，或自工厂在三月一日以前正式出貨之日起，开始計算，并須自开始計算金之日起，继續給付十年。

在本合同有效期間，資委会并須以工厂制造上获得之净利百分之十付給三公司，作为酬劳。上項所称获得净利，系指以普通公认之合計方法除去一切应摊总厂之管理营业开支計算之正常营业盈利，除每年提存原价百分之十之一切机器設备折旧及每年提存原价百分之四之一切厂屋折旧外，其他一切准备金均須計算在內，但因营业上之需要与銀行往来所支付之費用（利息須依照合理的利率）亦得除外。又如工厂将貨物售与中国其他各政府机关，其售价应根据适当之市价，以便計算本条所述之营业总額及净利。

第十条　上条議定之营业总額酬金及净利百分之十以中国法币为貨币单位，于上海中国銀行交付。营业总額酬金，自本合同第九条規定之日期起算，每届一年期满后三个月內付給，净利百分之十于每一工厂会計年度結束后六个月內付給。为明了上述二項酬金計算正确与否起見，三公司对于工厂之会計賬册得有合理的稽核之权。

双方复同意議定条件如下：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十年，自本合同第九条規定之日

期开始計算，于十年期滿后，如經双方同意，得再延長五年。

第十二条　中国工厂将自行設立及管理其营业机关，三公司得继續其現有在华貿易方式。三公司应尽可能范圍內使其在华經售机关代售中国工厂之出品，其报酬另行协定。中国工厂之营业机关亦应以相当之努力，取得中国市場上所有关于各种电綫、电纜之詢价单及定单，如其中之一部分或全部分，工厂尙未制造者，即宜将該部分之詢价单及定单交与三公司在华之經售机关。

第十三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間，如資委会拟制造紙絕緣电力电纜或紙絕緣电話电纜，三公司依資委会之要求，应多方努力取得其公会之必要的許可，依照本合同同样之条件，供給此項电纜制造之一切技术上必要的資料，而本合同此項增加部分，即应視为合同中各条件之一部分。倘資委会已要求三公司取得上述許可，且三公司已取得許可并已供給上述技术資料，則根据本合同第九条規定，此項电纜之出售应并入营业总額及淨利項下，計算三公司享有之酬金及淨利。但如資委会要求此項技术資料及协助，而三公司不能供給，則三公司应于接到此項要求后六个月內，以电报通知資委会，嗣后資委会制造紙絕緣电力电纜及紙絕緣电話电纜时，其营业額及盈利均不列入本合同第九条規定之营业总額及淨利內。

第十四条　如对本合同、或双方权利义务、或各条文字句之解釋发生任何爭执或異議时，則应交付在上海举行之仲裁会議，尽量依照一八八九年及一九三四年英国頒布之仲裁条例办理。各方得推举仲裁員一人參加。三公司推举之仲裁員，应为英国国民，資委会推举之仲裁員应为中华民国国民。双方仲裁員在仲裁尙未进行前，应指定一不隶屬英国或中国国籍者为裁定人，但此裁定人不得为对中、英两国任何交战国之国民。

第十五条　本合同以中文及英文签訂。凡遇中文本及英文本之解釋发生歧異时，以英文本为准。

經証明人証明，于本合同上述日期，由双方分別盖印。

英国絕緣电纜有限公司　董事　秘书

开能达电纜及建筑有限公司　董事　秘书
亨利电报制造厂有限公司　　　　董事

附　注

本合同見陈眞等編“中国近代工业史資料”，第2輯，頁163—167。英文本未找到。

1937—4—德国

电話厂技术协助合同

一九三七年八月一日，南京。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軍事委員会資源委員会及其继承人或受让人(以下簡称資委会)与德国柏林西門子城西門子霍尔斯克股份公司及其继承人或受让人(以下簡称西門子)，于中华民国二十六年(即西历一九三七年)八月一日，訂立本合同，以資遵守。

資委会决定在中国中部設立工厂，制造附表所列各項电話机器材料(以下簡称工厂)，商請西門子予以下述各項协助以及所需各項工具之供給，西門子已承认依照后开各条件所規定，尽力协助，并供給工具，茲經双方同意議定条件如下：

第一条　西門子須供給工厂以全部厂屋及机器位置总图、所需各項机件、工場設备及家具之詳表，經資委会之商請，并須派遣干练、适当之专家一人或数人来华，就地指导机器厂房之設置、工厂之組織、制造之开始；在本合同有效期內，依資委会需要期限之长短，并須負責监督嗣后出品之制造，借使工厂对于本合同范圍內之制造方法、材料品质、制造技术，得以維持其最新式之状况。上述专家因协助工厂工作，实际須用各費，例如旅費、报酬等項，概由西門子以英鎊計入資委会名下，通知資委会，同时資委会即須以英鎊向倫敦中国銀行

交付。

在本合同有效期間，关于机器、原料及零件等最优惠的供給来源，西門子并須依資委会之需要，尽力供給資委会，以切实履行本合同。

又，西門子須供給工厂以各項工作图样全套、技术資料紀录及制造与試驗方法之說明书，同时亦为本合同所默认者，即此項以德文編制之书图材料，系限于西門子本厂之标准設計，資委会負責不向第三者泄漏所有由西門子貢献之此項材料。倘西門子受德国政府之取締，不得向外供給某項材料，則西門子有权得停止供給，且立即以书面通知資委会。

第二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間，为履行本合同起見，关于依照本合同所載在中国应用及出售之电話机器、材料之制造，凡屬現在及将来归西門子所有及控制之专利权，西門子須允許資委会得享用之，但此項专利权，非經西門子书面允許，不得轉让与第三者。

第三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間，資委会有权随时派遣中国工程师及学生，每次不超过四人，前往德国西門子工厂，受西門子訓练，学习电話机件制造，每人居留期限，不超过三年。

上述工程师及学生所需費用，如薪金、旅費及膳宿費等，概归資委会供給。

第四条　在本合同范圍內，凡一切机器、設备（依照本合同第五条規定，由西門子直接供給之工具，不在此限）之为資委会所需要以制造电話机器、材料者，訂购时須向西門子諮詢。又，此項机器、設备之装置，須在西門子技术指导之下，由資委会自費办理。

第五条　除向外間购买之零件所需工具不計外，西門子須根据經驗，供給附表所列电話机器、材料全部制造所需一切工具。所有須由西門子供給之工具，另表附于本合同之后。此項工具須由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軍事委員会批准本合同之日起十四个月以內，在上海全部交貨。倘資委会拟对于工厂所制机器式样加以修改，則其有关工具之交貨日期須自該項修改之通知送到柏林西門子厂之日起算。又，

一切修改須在本合同批准后一个月以內办理。

依照附表所載，各項工具之总价为三一，九五七·三英鎊，上海到达口岸之进口稅及其他捐稅不在內。

倘机器式样之修改足以影响其有关各項工具之价格，則該項工具之价格須加以相当之增減。

此項工具貨款由資委会依照下列方法付給：

在本合同經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軍事委員会批准之日后一星期以內付总价百分之二十五。

每起运一部分工具将提单在南京交到时再付該部貨款百分之五十。每一部分工具付过第二次付款后經过四个月再付百分之十五。

正式开工后一个月再付其余百分之十。

一切付款均須向倫敦中国銀行交付。

第六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間，資委会須付給西門子报酬金，为每年营业淨額之百分之三·五，以酬劳其协助服务。但付給西門子款項总額，不得少于下列数額：

第一年 中国国币 八〇，〇〇〇元

第二年 中国国币 九〇，〇〇〇元

以后继續八年，每年 中国国币一〇〇，〇〇〇元

又須加以声明者，此項付款須自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即西历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起开始，或自工厂实际开工之日开始（二者以在先者为准），且須自开始之日起，继續十年。

此項付款不得延至本合同每个历年終了四个月以后交付。

如遇工厂向中国各政府机关銷售出品时，其每次售价須为一公平之市价，以便按照本条前节所規定，确定营业淨額之数量。

为确定本条所規定工厂营业淨額起見，資委会須将工厂淨营业賬制表抄送西門子，并須允許由双方指派之会計师，就工厂所有簿册及单据为根据，对于該表加以审核。

凡依照本条規定須付各款或其同值数額，均須向倫敦中国銀行交付。

第七条　对于本合同范圍內工厂制造品之出售，双方同意密切合作，且因此須随时会商决定双方所应采取之最良方法，以保証工厂制造品分配在中国市場上之优越地位。工厂及西門子得各自設立其銷售机关。西門子經由其在华分公司西門子电机厂須从事銷售工厂制造品，但工厂所开价格須容許西門子在市場有与他家竞爭之余地。依此情形，西門子不得以西門子来源之机器、材料与工厂竞爭，且不得劝誘顾客购买西門子之机器、材料。工厂須給与西門子比其他行家較为优惠之价格及条件。若在本合同有效期間发生工厂出品对外輸出問題，須由双方共同协議决定。本条各項規定須于工厂力能供給此項物品或材料之日起，开始有效。

第八条　資委会得随时扩充其人工电話接綫台之容量，較本合同序文所述之附表所載者更大，彼时西門子經資委会之商請，須照本合同所規定之条件，貢献同样之协助。

在本合同有效期間，双方不得設立任何同样工厂，且不得直接或間接援助或参加在华任何国籍之工厂，以从事制造本合同范圍內拟造之机器、材料。

第九条　若資委会拟制造自动电話交換机件时，西門子經資委会之商請，須努力設法在双方协定条件之下，供給制造此項交換机件所需之技术資料。但若西門子不能供給此項資料，则在收到資委会商請后六个月內，須将其不能供給緣由，以书面通知資委会。因此之故，或因双方条件协議不諧之故，則資委会在本合同有效期間即得自由向其他方面接洽，另設工厂，从事自动交換机件之制造。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間，資委会对于工厂根据其发明而享有及控制之一切权利或专利权等，須即日通知西門子，西門子付給双方协定之特許費后，即有权获得此項权利或专利权等。

第十一条　若遇工厂收到之定貨单超过其制造能力时，則資委会須将此項定貨单之溢額交托西門子，但此項由西門子交貨之出品，其品质須与竞爭行家之技术标准相同。又，西門子所开价格須較优惠且不得高于上述竞爭行家所开者。若遇竞爭行家开价較低时，工厂

須允許西門子有願照該較低价格供給此項材料之优先权。对于此种竞爭行家开价較低之事实，工厂須与西門子以相当之証明。

又，本条所規定，对于工厂不能制造或供給及不克向中国制造厂家获得之所需零件，亦均适用。

第十二条　凡为西門子控制所不及而发生之事，包括火災、罢工、工場封鎖、战事或天災、政府、陆上或海上各統治者及民众之危害或其他任何原因或事变，其影响足以妨碍本合同內須供給貨物之生产或交貨，或本合同所規定应履行之其他义务，而西門子又无法救济者，則西門子有权得延緩其各該項义务之履行，而資委会須与以合理的展期。

同样，若資委会因上述各事，不能按期完成其工厂之設立、所需机件、工厂設备、工具家具之购置，或不能于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及西历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开始制造，則本条前节所列各条件亦得适用；在此种情形之下，本合同第六条所規定各日期应有合理的展限。

第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应付中国政府或其他当局之一切捐税，或依照本合同各項規定資委会应付西門子各款項之捐税，均須由資委会担負，或偿还与西門子。

第十四条　凡因本合同发生之一切爭执，不必訴之于普通法庭，須由仲裁員在上海解决。此項仲裁員，資委会及西門子得各指定一人。如任何方面申請裁定，則动議方面須备具申請仲裁书，并須指派仲裁員一人，以挂号信将此項申請书及指派之仲裁員姓名通知对方，同时申請对方于收到通知三星期內指派仲裁員一人，函复动議方面。

若仲裁員中有一人死亡或因其他任何理由不克充任仲裁員、或拒絕行使仲裁員之职务时，則上述同样之申請程序仍須应用。以上仲裁員一經派定，在未开始仲裁程序以前，須选任第三仲裁員一人，其国籍不得隶属中国或德国。若双方仲裁員在指派后两个月以內对于第三仲裁員之人选尙难获得同意，或任何一方依照上述規定在三星期內未曾指派其仲裁員时，則照此情形，第三仲裁員或他方未曾指派之仲裁員及第三仲裁員，須由上海中国銀行公会会长及上海德国商

会会长，經任何一方之声請，会同指派。仲裁程序規則及在上海仲裁地点，須由双方仲裁員确定，如双方对于此事未能同意，則由第三仲裁員执行确定。凡举行裁定，以仲裁員投票之多数为最后决定。如不得多数时，則由第三仲裁員单独执行裁定。既經多数决定时，其裁定书至少須由組成此多数之仲裁員二人签字，其繕具之份数与参加方面数目相同。若遇裁定系由第三仲裁員单独执行时，則由第三仲裁員一人之签字即可作为完备。每方应收受裁定书一份。对于此項裁定，不得再有異議。双方此时明白声明，对于将来任何裁定，放棄向法庭提出異議之任何权利。

又，无論任何情形，对于仲裁費用及双方之分配，一經裁定，即当遵守。

第十五条　本合同須依照其签訂时之中华民国法律解釋。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內，凡遇述及工厂之处，資委会对于工厂方面应履行之各項条件，願負責担任。

本合同一經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軍事委員会批准后，即为有效。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第六条所确定之日期起算，为期十年。但若任何一方在滿期以前六个月，不以书信或电报宣告本合同終止，則本合同自滿期之日起，仍继續有效五年。

任何一方非經他方书面允許，不得将本合同轉让与第三者。

本合同用中文本及英文本签訂。凡遇中、英本間发生歧異时，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軍事委員会資源委員会

見証人

德国西門子霍尔斯克股份公司

見証人

附　注

本合同見陈真等編“中国近代工业史資料”，第2輯，頁762—767。英文本未找到。

1937—5—菲律宾

无綫电通話合同

一九三七年八月十四日，南京。

公历一九三七年八月十四日，中华民国交通部电政司（以下簡称电司，此項名称包括其继承人及指定人）为一方，与依照美国台来华尔州法律組織成立之美国无綫电交通公司（以下簡称公司，此項名称包括其继承人及指定人）为一方，訂立之合同。

电司与公司同意于中菲两国間开办电話业务，为达到上項目的，經协議締結本合同；茲将电司与公司互相同意訂定之条款开列于下：

第一条 本合同双方之每一方应自行出資进行各項必要之措施，置备其己方必需之电話交換所暨无綫电台，俾以其己方之电話系統及联接公司为一端，以他方之电話系統及联接公司为另一端，得利用无綫电开放并維持通話业务。

第二条 本合同双方之每一方应尽力維持或設法維持其己方之电話交換所暨无綫电話台务，使本合同第一条所載业务（以下簡称业务）得以有效应用，但一方对于他方因业务上之故障而遭受之任何損害，无論該項故障之原因如何及时間久暫，均不向他方負任何責任。

第三条 任何一方对于他方因中菲两国政府之行动或因非本身能力所及致业务阻断而遭受之任何損害，不向他方負任何責任。

第四条 双方于相互同意之期間內，应保持此項业务之开放，并遵守有关业务运用及无綫电話台应用之一切規章。

第五条 此項业务在中菲两国境內之开放地点，应由双方互相商定，至經由中菲两国展接至其他各国之通話，并得由双方隨时洽商同意办理之。

第六条　此项业务对公众每周开放之日期及每日开放之时間，須足敷公众之需要。

第七条　(一)本合同所載业务之分类暨起首及逾时通話时間以及各类通話之各項价目等，均应按照本合同附表甲之規定办理之；此项規定，并得由双方随时互相同意加以补充或修改。

(二)政务通話得給予优先权，但除此以外，对于一切电話用戶暨其他个人之通話，均应开放，不得有所偏頗，再，每方对于各类通話，在話务情况許可范圍以內，应依照发話人挂号之先后順序处理之。

第八条　(一)各类通話价目，应包括本合同附表甲所列中菲两国基本区域間之基本价目及随时开放各附加区域之附加区价目。

(二)基本价目，应为本合同附表甲所列者或双方可能随时商洽同意另行訂定者。

(三)附加区域及附加区价目，应为本合同附表甲所列者，但任何一方，因其己方及联接公司电話系統之变动，得通知他方，于六十日后将己方附加区域及附加区价目予以变更。

(四)双方往来通話之价目应屬相等，并以美币为計算单位，所有由中国发出之电話，应由电司将上述美币价目，以公允适当之換算标准，折成中国国币价目。电司并得随时自行修改上述中国国币价目，借以調整中国国币价目与所根据之美币价目之折算关系。

第九条　电話虽經接通而傳話不良时，該項电話发出之一方有权按照双方商定之原則，依据傳話不良之时間，調整应收之話費。

第十条　(一)每方对于己方发出之一切电話及关于該項电話应收各費，均应保存詳尽完备之紀录。

(二)每方应負責收取由己方发出之电話之应收各費。

(三)为便利双方結賬起見，所有各类通話应收各費，均应全数入賬，不可将悬欠款項予以扣除。

第十一条　(一)每方应将每月內己方发出电話应收各費，至迟于次月月底以前編造賬单，寄送对方。

(二)各項賬单应以美币列計，除双方另有协議外，所造賬单应詳

細載明賬单期內每日发出电話次数、来去話分区通話次数及經双方随时商定之其他細目。

（三）上項賬单，經編造一方送出后，如对方未于送出賬单月份之次月月底以前以书面表示異議，应即认为业經对方承认相符。

第十二条　（一）本合同附件甲第五段甲、丁两节所列之基本話費及銷号費，应由双方各半摊分。每方之附加区話費，应归各該附加区域之一方所有。

（二）关于每月所发电話，凡一方須找付他方話費之淨差額，至迟应于該項电話通話月份之第二个月月底以前付清。

（三）凡电司依照本合同規定应付公司之款項，应由电司以美币在紐約撥付公司总經理处。

（四）凡公司依照本合同規定应付电司之款項，应由公司以美币在上海撥付国际电信資費核算处。

第十三条　（一）本公司所載业务，应自一九三七年九月一日左右或双方另行商定之日起，即予开放。

（二）本合同应自首端所載之日起开始生效，并应自开放公众通話之日起，連續施行五年，如未經任何一方至少于期滿以前十二个月用书面通知对方声明廢止，則本合同仍继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声明廢止之书面通知后十二个月为止。

第十四条　第十三条所述一方致他方之通知，应由电政司长及交通公司經理或任何一副經理予以签署，并自邮寄他方总办事处之挂号信寄出日起，滿三十日后，应即认为业已送达对方。

第十五条　本合同及其所載各項条款，如須修改或增加时，应另訂书面合約，由双方全权代表正式签署。

第十六条　任何一方非經对方之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让与或轉移。

本合同經双方合法授权之職員于本合同首端所开之年月日签字訂立，以昭信守。

交通部电政司司长

美国无綫电交通公司經理

附　表

甲、电話价目与应收各費

一、总論

电話价目包括下列各項：

甲、中国第一区与菲列宾第一区通話应适用該两区間之基本价目。

乙、中国第一区以外各地与菲列宾第一区通話应以上述甲項基本价目加电司訂定之附加区价目。

丙、菲列宾第一区以外各地与中国第一区通話应以上述甲項基本价目加公司訂定之附加区价目。

丁、中国第一区以外各地与菲列宾第一区以外各地通話应以上述甲項基本价目加上述乙丙两項中菲双方之附加区价目。

二、起首及逾时通話时間

起首通話时間規定为三分钟。起首时間价目系应用每三分钟或不滿三分钟之通話。逾时时間价目系应用于超过起首时間后每一分钟或不滿一分钟之通話。在話务拥挤情况下，双方同意，每次通話之时間最多不得超过十二分钟。

三、通話种类

叫号通話与叫人通話，其价目相等，此項通話价目在每日二十四小时內均屬一律。凡須由受話人付費之电話，概不接受。对于預定通話时刻并經先行挂号之电話，如为話务情况所容許，双方应設法在相近发話人指定之时刻予以接通。对于受話用戶未装电話者，得予接受，并設法予以通話。上述两种通話，不另加收其他費用。

四、銷号費

对于指定呼叫某人之电話，經接通受話所后，因本合同双方无从控制之情形致未能通話者，例如发話人或受話人叫不到或拒絕通話，

应收取下列表內所开之銷号費。

五、价目

甲、基本价目：

	起首三分钟通話价目		逾时每一分钟或不滿一分钟通話价目	
	星期一至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至星期六	星期日
中国第一区，包括江苏、安徽、浙江等省与菲列宾第一区間	美金六元	美金四·五元	美金二元	美金一·五元

作几分钟收費，以发話方之时間决定之。

乙、中国第一区以外其他各地附加区价目：

	起首三分钟通話价目	逾时每一分钟或不滿一分钟通話价目
中国第二区，包括山东、河南、湖北、湖南、江西、福建等省	美金一·五元	美金〇·五元
中国第三区，其他各省	美金三元	美金一元

丙、菲列宾第一区以外其他各地附加区价目：

	起首三分钟通話价目	逾时每一分钟或不滿一分钟通話价目
菲列宾第二区		
菲列宾第三区		

丁、銷号費：

不論发受話地点之远近，銷号費一律美金〇·六元。

附 注

本合同見国民党交通部抄本。本合同签訂地点未查明，暫定为南京。

不侵犯条約

一九三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南京。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苏維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为欲对于一般和平之維持有所供献，并将两国現有之友好关系巩固于坚定而永久的基础之上，又欲将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巴黎签訂之非战公約中双方担任之責任重行切实証明起見，因是决定签訂本条約。两方各派全权代表如左：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特派外交部长王寵惠；

苏維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員会特派駐中华民国大使鮑格莫洛夫；

两全权代表业經相互校閱全权証书，认为妥善，約定条款如左：

第一条　两締約国重行郑重声明，两方斥責以战爭为解决国际糾紛之方法，并否认在两国相互关系間以战爭为施行国家政策之工具，并依照此項諾言，两方約定不得单独或联合其他一国或多数国对于彼此为任何侵略。

第二条　倘两締約国之一方受一个或数个第三国侵略时，彼締約国約定在冲突全部期間內对于該第三国不得直接或間接予以任何协助，并不得为任何行动，或签訂任何协定，致該侵略国得用以施行不利于受侵略之締約国。

第三条　本条約之条款，不得解释为对于在本条約生效以前两締約国已經签訂之任何双面或多边条約对于两締約国所发生之权利与义务有何影响或变更。

第四条　本条約用英文繕成两份，本条約于上列全权代表签字之日发生效力，其有效期間为五年，两締約国之一方在期滿前六个月

得向彼方通知廢止本条約之意思，倘两方均未如期通知，本条約认为在第一次期滿后自动延长二年，如于二年期間届滿前六个月双方并不向对方通知廢止本条約之意，本条約应再延长二年，以后按此进行。

两全权代表将本条約签字、盖印，以昭信守。

一九三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訂于南京

王寵惠

鮑格莫洛夫

附　注

本条約見“国民党立法专刊”，第17輯，頁95。英文本見“英文中国年鉴”，1938—1939年，頁615—616。本条約原为英文本，汉文本是譯本。俄文譯本見“苏中关系文件集”，頁161—162。

1937—7—美国

节目傳遞业务合同

一九三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南京。

中华民国交通部电政司（以下称电政司）与依照美国特拉瓦州法律組織之美国RCA无綫电交通公司（以下称RCA）于公历一九三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合同。

按电政司及RCA分别在中华民国及美国暨菲列濱所有及运用之无綫电台适宜于供給中国与美国間暨中国与菲列濱間节目傳遞业务之用；

又按电政司及RCA俱願用其在中国美国及菲列濱之无綫电台成立及办理中国与美国間及中国与菲列濱間之节目傳遞业务（即两地間語音音乐及其他各种音响节目之傳遞及接收）；兹經互相同意如下：

第一条　双方应将办理本合同規定业务所需之无綫电台尽力維持完善，使其工作暢利。

第二条　任何一方倘因业务停頓或阻碍而使对方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时，无論該項停頓或阻碍之原因何在，亦不問其时間长短，对于对方均不負責。

第三条　此項业务应在双方洽商同意之中国及美国暨菲列濱各城市或区域間办理之，并得經双方随时之洽商同意，将此項业务，經由上述各国之接轉，扩展至其他各国。

第四条　此項业务每星期应开放之日期及每日应开放之钟点，应由本合同双方随时相互之同意訂定之。每方对于任何节目认为不合者，得有拒絕傳递之权。

第五条　每方担任将声請人特别指定交本路傳递之节目发往对方；其未經声請人特别指定交本路傳递之节目得由接受声請之一方自行擇定路由。

第六条　此項业务适用之价目、分类、起首时期及逾时时期之长短以及关于管理本合同所載业务之規則章程及运用手續，应由双方之同意商訂之，并得由相互之同意随时視环境之需要加以修改。

第七条　双方同意尽力使本合同所維持之一条或数条电路得以获取并发展最大量之业务。

第八条　除本合同內互相另有协定外，凡依据本合同所維持之业务，其价目及帐务之計算，均应以美国金元为基准。但关于中国方面征收之費用，电政司有权将用美币所定之价目折成电政司认为公允适当之中国国币价目。

第九条　此項业务适用之价目，应組成如下：

（1）双方在中国及美国之两終端局間或在中国及菲列濱之两終端局間傳递此項业务之基本无綫电路費。

（2）一方或双方終端局与节目发源地及目的地間之特别接綫費暨在終端局以外采取节目及（或）关于处理节目其他特别业务之費用。

（3）对于中国及美国以外各国之业务，所有中美两国終端局以外之继电或傳递费，或对于中国及菲列濱以外各国之业务，所有中菲两国終端局以外之继电或傳递費。

以上（1）項所开之基本无綫电路費，由双方均分；至（2）項所开之特别費及（3）項所开之继电或傳递費，应归需要該項費用一端之一方所得。

第十条　訂約双方間之帐务，应按月一結，找款应經由貸方指定之中間机关汇付。

第十一条　倘因战事或公共危険，中国美国或菲列濱政府命令停止或大量縮减本合同規定之业务，則在該項停止或縮减期內，本合同应即无效，但一俟此項停止或縮减时期終了以后，本合同仍应立即完全有效，所有本合同之期限并应按照上項停止或縮减时期之长短延长相等之时間。

第十二条　除經双方相互之同意外，本合同賦予之权利不得移轉或让于第三者，但商业上之合法继承人或訂約一方之附属机关不在此限。

第十三条　本合同应自簽字之日起发生效力，其期限即自同日起算連續有效五年。又該时期后，本合同应自动展期，每次以一年为期，但任何一方均得于原訂期限或續展期限届滿之六个月以前，用书面通知对方，将本合同于期滿时予以廢止。

第十四条　本合同之双方及其继承人、合法代表及让与人，均应受本合同之束縛，及享有本合同之利益。至电政司及 RCA 依照本合同应尽之义务或責任，应分别依照中国及美国紐約州之法律解釋及执行。

第十五条　本合同应用中文及英文繕制，并以中文本及英文本各一本合为一份。

茲証明本合同业經双方合法职員于上开年月日簽字成立。

交通部电政司温毓庆

RCA 无綫电交通公司薛可齡

附件：电政司致美国无綫电交通公司代表薛可龄函

前接貴代表本年九月九日第7632号来函只悉。查本司与貴公司商訂之中美間及中菲間节目傳递业务合同，业經本司长将繕就之合同正本二份于九月二十五日签字后函送 貴代表签字 并請寄还一份，以資收执在案。关于中美間及中菲間傳递节目之基本无綫电路費价目(BASIC RADIO CIRCUIT RATES)，本司认为每分钟应收之費用不能低于中美間及中菲間星期日以外各日无綫电通話每分钟应收之費用（CHARGES FOR RADIOTELEPHNE CALLS PER MININVTE BETWEEN CHINA AND AMERICA AND BETWEEN CHINA AND THE PHILIPPINE ISLANDS ON WEEK DAYS)。至于每次节目之起首时間，至少按十分钟計費(MI-NIMUM CHARGE FOR IO MINVTES)。本司可表同意。依据上述原則，本司兹提議訂定上海旧金山間及上海馬尼拉間傳递节目之基本无綫电路費价目如下：

（1）上海一旧金山間

(甲)起首十分钟(不足十分钟亦照十分钟計費)

美金七十元

(乙)逾时一分钟(不足一分钟亦照一分钟計費)

美金七元

（2）上海一馬尼拉間

(甲)起首十分钟(不足十分钟亦照十分钟計費)

美金二十元

(乙)逾时一分钟(不足一分钟亦照一分钟計費)

美金二元

上开价目，貴代表是否同意，即請查照見复为荷。此致

美国无綫电交通公司駐华代表薛可齡

交通部电政司长温毓庆

附　注

本合同見国民党交通部抄本。本合同签訂地点未查明，暂定为南京。

1937—8—利比里亚

友 好 条 約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巴黎。

中华民国、利比里亚民国为維持两国亲睦邦交、增进两国人民相互利益起見，决定訂立友好条約。为此簡派全权代表如左：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特派中华民国駐法兰西国特命全权大使顾維鈞；

利比里亚民国总統特派利比里亚民国駐法兰西国特命全权公使卜日德；

两全权代表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条款于后：

第一条　中华民国与利比里亚民国及两国人民間，应永保和平，常敦睦誼。

第二条　两締約国有互相派遣正式外交代表之权。此項代表在所駐国应享受国际公法通常承认之一切权利、优例及豁免。

第三条　两締約国在彼此領土內共同商定之地方，有派駐总領事、領事、副領事之权。此項領事官应行使国际通例通常承认之职务，并享受国际通例通常承认之待遇。两締約国領事官員于就职之前，应向所駐国政府取得执行职务証书。但此項証书得由所駐国政府撤回。

两国政府不得任命經营工商人民为領事，但名誉領事不在此限。

第四条　两締約国約定关于通商航行事宜，以及两国人民在彼此領土內居留及暫住之条件，以专約規定之。

第五条　本条約以中文、英文合繕两份，中、英文业經詳加校对，应同样有效。

第六条　本条約应由两締約国按照各本国法定手續，于最短期內批准。批准文件应在巴黎互換，自互換批准之日起，本条約发生效力。

为此，两全权代表将本条約签字、盖章，以昭信守。

中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西历一千九百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在巴黎签訂

中华民国全权代表顾維鈞

利比里亚民国全权代表卜日德

附　注

本条約見"国民党立法专刊"，第17輯，頁96。英文本見"英文中国年鉴"，1938—1939年，頁617—618。

本条約于一九四一年十月十六日在里斯本交換批准。

1937—9—英国

关于英国皇家航空公司飞往中国領土換文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南京。

(一)英代办致外交部部长照会

逕启者：本代办兹奉本国外交部訓令，特向貴部长提議英吉利国政府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訂立协定如下：

一、皇家航空有限公司有权开辟定期航空事业，依下列各直接路綫，来回經过中国若干部分領土之上空：

(一)义安至广州灣，

(二)河內至广州灣，

(三)广州灣至香港。

二、皇家航空有限公司除遇有意外事变时，无論如何无权在上述中国領土內降陆。

此項提議倘为中国政府所接受，本代办謹再提議本照会及貴部长对于此事之复照即认为构成关于本事件之协定。該协定立即施行，并自本日起继續有效五年。

本代办順向貴部长重表敬意。

此致

中华民国外交部部长王寵惠博士閣下

葛祺代签

西历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中华民国外交部部长复英代办照会

逕复者：本部长准貴代办本日来照內称：

“逕启者：本代办兹奉本国外交部訓令，特向貴部长提議英吉利国政府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訂立协定如下：

一、皇家航空有限公司有权开辟航空事业，依下列各直接路綫，来回經过中国若干部分領土之上空：

(一)义安至广州灣，

(二)河內至广州灣，

(三)广州灣至香港。

二、皇家航空有限公司除遇有意外事变时，无論如何无权在上述中国領土內降陆。

此項提議倘为中国政府所接受，本代办謹再提議本照会及貴部

长对于此事之复照即认为构成关于本事件之协定。該协定立即施行，并自本日起继續有效五年。”

上項提議之协定，中国政府允予接受。所有本照会及来照即认为构成关于本事件之协定。該协定立即施行，并自本日起继續有效五年。

本部长順向貴代办重表敬意。

此致

英吉利国駐中华民国代办使事賀武先生

王寵惠

中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　注

本換文見国民党外交部抄本。

1937—10—爱沙尼亚

友好条約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倫敦。

中华民国、爱司托尼亚共和国〔注〕为建立两国亲睦邦交，增进两国人民利益起見，决定以平等及互尊主权之原則为基础，訂立友好条約。为此簡派全权代表如左：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特派駐英吉利国特命全权大使郭泰祺；

爱司托尼亚共和国攝行总統特派駐英吉利国特命全权公使史密德；

两全权代表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均属妥善，議定条款

〔注〕 即爱沙尼亚。

于后：

第一条　中华民国与爱司托尼亚共和国及两国人民間，应永敦和好，历久不渝。

第二条　两締約国有互相派遣正式外交代表之权，此项代表，在所駐国应享受国际公法通常承认之一切权利、优例及豁免。

第三条　两締約国在彼此領土內共同商定之地方，有派駐总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之权。此項領事官应行使国际通例通常承认之职务，并享受国际通例通常承认之待遇。两締約国領事官員于就职之前，应向所駐国取得执行职务証书。但此項証书得由所駐国政府撤回，两締約国政府不得任命經营工商业人民为領事官員，但名誉領事不在此限。

第四条　两締約国人民得自由出入于彼此領土，但应持有各該本国主管官厅（駐外外交或領事官員在內）发給及經由所往国主管官厅签証之护照。

第五条　两締約国人民在彼此領土內，其身体、財产应依照所在国法律、章程享有游历、居住、作工及經营工商业之权。但以允許第三国人民游历、居住、作工及經营工商业之处所为限。

第六条　两締約国同意，于最短期內另訂通商航海条約。

第七条　本条約以中文、爱文及英文合繕两份，遇有解釋不同时，以英文为准。

第八条　本条約应由两締約国按照各本国法定手續，于最短期內批准，自互换批准之日起发生效力。批准文件应在倫敦互换。

为此，两全权代表将本条約签字、盖章，以昭信守。

中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西历一千九百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于倫敦

郭泰祺

史密德

附 注

本条約見"国民党立法专刊"，第17輯，頁97。英文本見"英文中国年鉴"，1938—1939年，頁618—619；爱沙尼亚文本未找到。

爱沙尼亚于一九四〇年七月二十一日成立爱沙尼亚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于一九四〇年八月六日加入苏联。

1938—1—苏联

关于使用五千万美元貸款之协定

一九三八年三月一日，莫斯科。

鉴于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同意給予中华民国政府貸款，供向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购买工业品及設备之用，中华民国政府与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为确定上述貸款之使用方法与条件，特签訂本协定，据此，双方政府各派全权代表如左：(以下姓名)〔注一〕

第一条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給予中华民国政府貸款，总数为五千万美元(按一九三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市价計算，一美元相等于0.892455公分黃金)，以供中华民国政府向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购买苏联生产之工业品及設备之用。

第二条　第一条中所指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給予中华民国政府之貸款，年息三分，自一九三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計算之，自一九三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在五年期間，每年以同等数目即一千万美元偿还之，偿还时应一并交付已使用貸款之利息。

第三条　为使用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給予中华民国政府之貸款，双方政府特任命：(以下姓名)〔注二〕

〔注一〕 原书略去姓名。

〔注二〕 原书略去姓名。

上述人員全权就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給予中华民国政府貸款之帐目中，根据本协定之一般規定，签訂不同种类工业品及設备供应之特别合同。

第四条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供应中华民国政府之不同种类工业品及設备之一覽表以及某些訂貨之完成日期，由双方政府之全权代表相互协議以每一具体供应之特别合同規定之。

工业品及設备之价格以及貨物运至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边境有关开支之偿付，由双方协議規定之。

工业品及設备之价格由两国根据世界市場相同技术质量工业品及設备之价格規定之。

第五条　中华民国政府将以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所需要之商品及原料偿还本协定第二条中所規定之貸款及其利息。

中华民国政府为偿还貸款所交付之商品名称及数量在每一偿还年度年初根据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对外貿易人民委員会之指示依照本协定附件第一号貨单規定之。

中华民国政府为偿还貸款对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供应商品及各种原料在全年中实施之，但为偿还本年度債务而提供之全部商品及各种原料至迟应于十月三十一日前供应完毕。

中华民国政府为偿还貸款供应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商品及原料之价格，由双方根据世界市場相同技术质量之商品及原料之价格規定之。

第六条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交付之工业品及設备按每批商品及設备供应当日市价之美元(按黃金計算)計算之。

中华民国政府为偿还貸款支付之商品及原料亦按供应之每批商品及原料到达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国境当日市价之美元（按黃金計算)計算之。

第七条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提供之工业品及設备按离岸价格由苏联黑海港岸或其他相应边境站交付中华民国政府或中华民国政府为此而专設之全权机构。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满足中华民国政府提出之請求，同意将供应之工业品及設备負責由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边境运至中华民国国境。

工业品及設备由交付于中华民国政府代表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边境交貨站运至中华民国境內目的地之一切运輸开支由中华民国政府担負之。

第八条　中华民国政府提供之商品及原料在苏联边境交貨。中华民国政府負責将上述商品及原料运至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边境。上述商品运至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边境之运輸費由中华民国政府在償还貸款之賬目中开支。运輸費由双方根据当时該运輸綫运費之平均价格决定之。

为償付貸款而供应之商品及各种原料在到达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国境十五天內，由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为此目的而专設之全权机构或全权人民委員会将关于驗收償还貸款之商品及各种原料之通知书送交中华民国政府或为此目的而专設之全权机构。

第九条　第三条中所指全权代表之間在执行本协定过程中可能发生之爭执由双方政府代表所組成之"調解委員会"根据本协定解决之。

第十条　本协定經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

本协定全部規定在完全償淸債务及其利息以及履行与此相关之一切义务前对双方均有約束力。

第十一条　本协定以中文与俄文书就。两种文本同一作准。訂于莫斯科，共两份：一份交中华民国，另一份交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为此，双方全权代表签名，以昭信守。

（以下签名）〔注〕

〔注〕 原书略去签名。

附件：商品貨单

1. 茶
2. 皮革
3. 兽毛
4. 銻
5. 錫
6. 鋅
7. 鎳
8. 鎢
9. 絲綢
10. 棉花
11. 桐油
12. 药材
13. 紅銅

附　注

本协定系譯自俄文本；俄文本見“苏中关系文件集”，頁 167—170。汉文本未找到。

1938—2—苏联

关于使用五千万美元貸款之协定

一九三八年七月一日，莫斯科。

鉴于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同意給予中华民国政府貸款，供向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购买工业品及設备之用，中华民国政府与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为确定上述貸款之使用方法与条件，特签訂本协定，据此，双方政府各派全权代表如左：（以下姓名）〔注〕

第一条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給予中华民国政府貸款，总数为五千万美元（按一九三八年七月一日市价計算，一美元相等于0.891693 公分黃金），以供中华民国政府向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

〔注〕 原书略去姓名。

国联盟购买苏联生产之工业品及設备之用。

第二条　第一条中所指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給予中华民国政府之貸款，年息三分，自一九三八年七月一日起計算之，自一九四〇年七月一日起，在五年期間，每年以同等数目即一千万美元偿还之，偿还时应一并交付已使用貸款之利息。

第三条　为使用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給予中华民国政府之貸款，双方政府特任命：（以下姓名）〔注〕

上述人員全权就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給予中华民国政府貸款之賬目中，根据本协定之一般規定，签訂不同种类工业品及設备供应之特別合同。

第四条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供应中华民国政府之不同种类工业品及設备之一覽表以及某些訂貨之完成日期，由双方政府之全权代表相互协議以每一具体供应之特別合同規定之。

工业品及設备之价格以及貨物运至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边境有关开支之偿付，由双方协議規定之。

工业品及設备之价格由两国根据世界市場相同技术质量工业品及設备之价格規定之。

第五条　中华民国政府将以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所需要之商品及原料偿还本协定第二条中所規定之貸款及其利息。

中华民国政府为偿还貸款所交付之商品名称及数量在每一偿还年度年初根据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对外貿易人民委員会之指示，依照本协定附件第一号貨单規定之。

中华民国政府为偿还貸款对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供应商品及各种原料在全年中实施之，但为偿还本年度債务而提供之全部商品及各种原料至迟应于十月三十一日前供应完毕。

中华民国政府为偿还貸款供应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商品及原料之价格，由双方根据世界市場相同技术质量之商品及原料之价格規定之。

〔注〕 原书略去姓名。

第六条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支付之工业品及設备按每批商品及設备供应当日市价之美元(按黃金計算)計算之。

中华民国政府为償还貸款支付之商品及原料亦按供应之每批商品及原料到达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国境当日市价之美元(按黃金計算)計算之。

第七条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提供之工业品及設备按离岸价格由苏联黑海港岸或其他相应边境站交付中华民国政府或中华民国政府为此而专設之全权机构。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满足中华民国政府提出之請求，同意将供应之工业品及設备負責由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边境运至中华民国国境。

工业品及設备由交付于中华民国政府代表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边境交貨站运至中华民国境內目的地之一切运輸开支由中华民国政府担負之。

第八条　中华民国政府提供之商品及原料在苏联边境交貨。中华民国政府負責将上述商品及原料运至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边境。上述商品运至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边境之运輸費由中华民国政府在償还貸款之帳目中开支。运輸費由双方根据当时該运輸綫运費之平均价格决定之。

为償付貸款而供应之商品及各种原料在到达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国境十五天內，由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为此目的而专設之全权机构或全权人民委員会将关于驗收償还貸款之商品及各种原料通知书送交中华民国政府或为此目的而专設之全权机构。

第九条　第三条中所指全权代表之間在执行本协定过程中可能发生之爭执由双方政府代表所組成之"調解委員会"根据本协定調解之。

第十条　本协定在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

本协定全部規定在完全償清債务及其利息以及履行与此相关之

一切义务前对双方均有約束力。

第十一条　本协定以中文与俄文书就。

两种文本同一作准。訂于莫斯科，共两份：一份交中华民国，另一份交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为此，双方全权代表签名。以昭信守。(以下签名)〔注〕

附件：商品貨单

1. 茶
2. 皮革
3. 兽毛
4. 鈽
5. 錫
6. 鋅
7. 鎳
8. 鎢
9. 絲綢
10. 棉花
11. 桐油
12. 药材
13. 紅銅

附　　注

本协定系譯自俄文本；俄文本見"苏中关系文件集"，頁172—175。

1938—3—美国

购售桐油合同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紐約。

立合同人：中华民国注册之复兴商业公司、美国紐約州注册之世界貿易公司(以下簡称售主、购主)。

兹为购售桐油起見，双方洽商同意签訂合同条件如次：

第一条　购售　购主与售主双方同意：依据本合同之左列条款，由售方售运桐油，由购方价收桐油。

〔注〕 原书略去签名。

第二条　油质　寻常中国Fhq桐油，保証經华司脫試驗及格，幷符合左列标准者：

状态	微混浊	
比重（攝氏一五·五度时）	最低〇·九四〇	最高〇·九四四
水分及揮发物	——	〇·二
杂物	——	〇·二
酸价		八
折光指数（攝氏二十五度时）	一·五一六五	一·五二〇〇
碘砑（韦氏法）	一六三	一七〇
鹹化砑	一九〇	一九五

华司脫热度試驗（由綫凝成固体三十五秒钟）（七分半钟凝成固体）凝結体特性　綜色硬而易粉碎

第三条　数量　总数二十二万吨（每吨为二千磅）。分年交售如下：

第一年　二万五千吨
第二年　三万五千吨
第三年　四万五千吨
第四年　五万五千吨
第五年　六万吨
总　額　二十二万吨

按上項規定，每年应交桐油应以售主在該年份所能合法收得之出口数量为限，不得超过之。

第四条　交貨

甲、地点　桐油之装运地点为香港、海防或其他最便利于售主之港口或鉄道終点，此項地点完全由售主自由决定。凡所装运之桐油应由售主以购主名义为购主利益而保險，其保額至少須照本合同規定交貨价額（包括貨本、保險費、运費在內）再加百分之十保费，归售主負担。一俟該貨运抵购主指定之美国港口

碼头时，其所有权即移归购主。

乙、时期　貨物运交数量应尽力求其終年匀称、继續不断，大体每季交貨应以約定当年应交总額四分之一为标准。

丙、战事及运輸風險　貨物之运交，視当时之战事及运輸情形如何为轉移。购主应尽力与售主合作，并协助售主解决运輸上之困难，俾得于当时环境之下尽量依照合同規定办理交貨事宜。

丁、不可抗力　貨物运交，应以战事、罢工、政变、天災、政府命令及其他售主所无力控制之因素为例外。

第五条　买价　除照左例規定者外，桐油买价定为每磅美金一角四分，在紐約交貨。在本合同有效期內，每逢一月、四月、七月或十月一号(一九三九年一月除外)得重訂桐油之买价。假使在已往三个月中，任何八周之平均世界市价較之該日以前最近一期內之有效买价每磅有美金一分以上之差別时，則是后三个月之买价，应照前三个月世界市場之平均市价重新訂定。

"世界市場平均市价"当照左列方法核算規定：

(1)以每星期內紐約、旧金山、倫敦市場每日最低公开售价为計算依据。

(2)上項售价須确为正式經紀人或独立商号所报告之实际批发价格。

(3)上項旧金山及倫敦售价須照各市場間普通售价差額加以适当調整，使相当于同日紐約之交貨价格(包括貨本、保險費、运費在內)，其在倫敦售价并应照当日英磅与美金之汇兌率修正之。

(4)将上項售价如法修正并求其每星期平均数，即为世界市場該星期中之平均市价。

第六条　付款条件与方式　每次运交桐油之买价，购主应于将該貨在美国售出三十日后，以美金照付。

桐油买价应付各款，应由购主在其賬册中列为售主应收賬項，并

由购主于美国代为保管，除以冲还购主按照下列規定所为售主代墊各款及撥付售主按照本合同規定应付各項費用外，該款只可用于购运美国农工产品出口，不得移作别用。

购主如因經办各項賒貨或放款条件之需要，得將每次运交桐油买价之一部分另行提出，以作归还为售主墊付款項及代售主偿还債額之用。所余每批价款，除撥充售主依照合同应付各貨外，如再有余数，乃可作为售主續购美国农工产品之用。

第七条　购主墊款　购主得随时預計应付售主之桐油价款，据以对售主墊付現款，或于售主购貨时代負財务上之責任。凡关于資助购貨所有費用，概由售主負担。购主每次墊款，自墊付日起，应以购主借款代付之利率由售主負担利息。如购貨系賒欠性质，其未付部分貨款之利息則照出賒人所定利率算付。此外，售主并同意，购主得依照本合同規定，在应付售主到期油款中提撥相当款数，归还所付墊款及其他款項，或給付为采购代理人所应得之酬报。

第八条　购主为售主采购代理人　售主欲將照約售油所得价款，无論到期或将到期者，如数购买美国农工产品輸往中国，因委托购主为其在美国之采购代理人，并授权购主用其自己名义为之办理采购事宜，或用現购，或用賒购，或用半現半賒办法，俱由购主酌定。购主为采购代理人，得收受其应得之报酬，如代付各項杂費及从事采购之职員薪金，暨一部分比例攤任之业务費用外，并須加付以上各項总和百分之十之手續費，唯其每年所得酬报总数，不得超于代售主所购貨价总額百分之一。

第九条　內地运輸設备　为鼓励购主依照本合同規定資助售主购貨起見，售主允以后开各項列为本合同之条件：

甲、由购主为代理人在美訂购載重汽車壹千輛。

乙、上項車輛須时加补充。

丙、在本合同有效期內，应由售主常备完善运貨汽車至少壹千輛，每輛至少能載重二吨半，专供运銷购主桐油自中国內地至出口鉄路終点或航运港口常川运輸之用。

上項汽車专运桐油出口之規定，于該項汽車在鉄路終点或航运港口卸貨回程时之如何使用，并不加以限制，售主得自由决定，惟其取道不得过分迂廻，以免回程悞期。

第十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定为五年，自一九三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后仍得继續有效，至购主与售主双方均认为已經充分履行合同之义务为止。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之各項規定完全受紐約州法律之約束与制裁。

兹为証明双方同意执行上开各条起見，爰由两造正式代表于公历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分别签字于左：

复兴商业公司董事陈光甫
世界貿易公司总理席德懋
見証人秘书任嗣达

公历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

附　注

本合同見“美蔣勾結史料”，頁8—13。英文本未找到。

1939—1—英国

关于开办中国西南与緬甸通航换文

一九三九年一月二十四日，重庆。

(一)英使致外交部部长王寵惠博士照会

逕启者：兹奉英外部訓令，以英国政府对于貴部长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来照所提关于中国西南与英国各口岸間拟辟新航空綫事，中国政府之主要建議，业經接受。英国政府願将此項建議納入本换文內，并依下列各条款处理之：

（一）由中国政府所核准之一英国公司得立即开办由阿恰布或仰光至昆明往返航綫，幷俟情势許可，依下列規定，开办由昆明延展至香港及上海航綫。

（二）欧亚航空公司或中国航空公司或其他由英国政府核准之中国公司得立即开办，由昆明至阿恰布或仰光往返航綫。

（三）除中英两国政府嗣后另有商訂外，本办法于五年期內有效，幷自任何一方政府通知彼方政府取消之日（該日期不論在五年期滿前或期滿后）起一年期內継續有效。

（四）但中英两国政府担任中日两国目前軍事行动停止后，于一适当时机开始討論，俾可考虑于两国政府同意之原則下，組織一中英公司是否合宜，以期发展仰光（或阿恰布）昆明，香港（及上海）之航空路綫，或幷最后从有关各公司接办上述各航空綫。各航空綫路，应各經本国政府之核准。

本大使順向貴部长重表最高敬意

此致

中华民国外交部部长王寵惠

西历一九三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格陵維代签

（二）外交部部长王寵惠博士致英使照会

逕复者：准貴大使本日照会內称：

"逕启者：茲奉英外部訓令，以英国政府对于貴部长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来照所提关于中国西南与英国各口岸間拟辟新航空綫事，中国政府之主要建議，业經接受。英国政府願将此項建議納入本換文內，幷依下列各条款处理之：

（一）由中国政府所核准之一英国公司得立即开办由阿恰布或仰光至昆明往返航綫，幷俟情势許可，依下列規定，开办由昆明延展至香港及上海航綫。

(二)欧亚航空公司或中国航空公司或其他由英国政府核准之中国公司得立即开办，由昆明至阿恰布或仰光往返航綫。

(三)除中英两国政府嗣后另有商訂外，本办法于五年期內有效，并自任何一方政府通知彼方政府取消之日(該日期不論在五年期满前或期滿后)起一年期內継續有效。

(四)但中英两国政府担任中日两国目前軍事行动停止后，于一适当时机开始討論，俾可考虑于两国政府同意之原則下，組織一中英公司是否合宜，以期发展仰光(或阿恰布)昆明，香港(及上海)之航空路綫，或并最后从有关各公司接办上述各航空綫。各航空綫路，应各經本国政府之核准。”

等由。查中国政府对于上开各条款完全同意。相应照复，即希查照为荷。

本部长順向貴大使重表敬意。

此致

英吉利国駐中华民国特命全权大使卡尔爵士閣下

西历一九三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王寵惠

附：备忘录

关于外交部与英国大使本日就开办新航空綫之换文內第二項，外交部願声明：欧亚航空公司或中国航空公司現有飞机均为数不多，中国政府望于必要时允准該公司同时开办由昆明至仰光(或阿恰布)往返航綫。为此，外交部謹請英国政府給予上述一事之保証。

一九三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于重庆。

附注

本换文見国民党外交部抄件；附件，备忘录系譯自英文本，汉文本未找到。

桐油借款合約

一九三九年二月八日，华盛頓。

公历一九三九年二月八日，立合約人：华盛頓进出口銀行、紐約世界貿易公司（以下簡称銀行、世界公司），共立合同三份。

茲因世界公司前曾与中国复兴商业公司訂立合同（以下簡称世界复兴合同），規定向中国采购桐油运銷美国，同时将美国农业品及工业品运銷中国，即以該合同附載本約之后，标为附件甲，并认作本合約之一部分。現以該合同之实施，将使美国消費者能以公允价格获得充分桐油供給，同时可使美国商品在华銷路維持发展，增进美国对外貿易，并裨益其国內經济。双方鉴于以上情形，爰經同意，签訂合約条文如次：

第一条　銀行允于一九三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銀行如續經国会认可为美国国家貸款之代理人时，并允于該日期以后）随时对世界公司作商业性之信用放款，其总数以美金二千五百万元为限額。

第二条　世界公司所得銀行貸款，依据世界复兴合同之規定，应如数购运美国农产品及工业品。該合同所用“美国农产品及工业品”一名詞，并經双方同意解釋，应专指貨物整体之大部分在美国境內所生产或制造者而言，不得另作别解。

第三条　該項貸款，銀行于收到世界公司依据世界复兴合同购运美国农工产品运銷中国之单据而认为滿意时，当即照付。惟其数目，不得超过各該貨輪运起卸后鉄路运輸終点之交貨价格（包括貨本、保險費用在內）。

第四条　世界公司随时收到銀行貸款，应即照数出立还款期票，其清还期限至迟不得过一九四四年一月一号，利息周年四厘半，每半年一付，由中国銀行完全担保。期票式样見后附件乙。

第五条　世界公司允将依据世界复兴合同运美銷售每吨桐油售价净收入之半数（百分之五十）撥付銀行貸款。該項还款，原所以加强清偿上項期票之保証，并不限制或影响出期票人对于銀行所有之債务責任。其余油款半数，除扣去公允之手續費及准备金外，应用以购买美国农工业产品出口。

上称油款“净收入”，系指世界公司毛收入，除去通常同业折扣、佣金、手續費、美国境內搬运、儲藏、保險及其他費用，再除去每磅美金一分以后之净余。

第六条　世界公司允諾，銀行貸款所购农工业产品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除經銀行通知改变装运船只外，应委托由美旗商船装运。

第七条　世界公司同意左列二項：

甲、世界公司依据世界复兴合同采购之桐油，其在美国售价，不得較下列两項之总数超过美金一分：（1）世界复兴合同規定之买价，（2）美国境內搬运、儲藏、保險及其他相类費用。

乙、世界公司在美国境內銷售桐油，当以利用通常商业机构为原則，使美国境內桐油批发商及零售商之貿易照常維持。

第八条　关于規定采购桐油之进口与售銷事宜，世界公司每季应对銀行作一报告：詳述装运吨数、收到吨数、在美銷售吨数、价格、售价、净收入、現存吨数、及其他銀行所欲詳知之有关事实。此項报告如經銀行請求，須送由銀行认可之会計师审核証明。

第九条　世界公司对銀行方面因执行本合約規定办理一切信用业务或其他事务所垫付之費用，一經銀行通知，应即如数偿还。

第十条　世界公司拟购美貨，其价值如超过美金五万元时，应先与銀行当局或其代表磋商，俾銀行得协助該公司招致售主及私人銀团参加上項拟购美貨之商业信用放款。

第十一条　銀行保留其随时停止信用放款之权，但欲停止放款时，須于事前十五日以书面通知世界公司，該公司在接到通知前，凡依約已經购定之美貨，其应得貸款并不受任何影响，同时該公司对于已往依約所負債务亦不因此变更。

兹为証明双方同意执行上开各条起見，銀行方面由华盛頓进出口銀行总理及其金庫副主任代表，世界公司方面由公司总理及其董事一人代表，于前載年月日分别于銀行、公司名下簽字，并由主管秘书盖用印信如次：

华盛頓进出口銀行总理皮尔生

金庫副主任格拉芬

見証人秘书〇〇〇

世界貿易公司总理席德懋

董事陈光甫

見証人秘书〇〇〇

公历一九三九年二月八日

附件甲：世界公司与复兴公司购售桐油合同

（略——見附注說明）

附件乙：还款期票式样

第　　号期票

数額美金　　元　　日期

立期票人：世界貿易公司。兹收到美国华盛頓进出口銀行美金　元正，該款准于一九　年　月　　日如数付还，附載周息　厘，自一九　年　月　　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惟为提早清偿起見，立期票人得随时提前偿还本款之一部或全部，并将提偿部分利息結付至偿还日为止，該部分本金此后即停止付息。

世界貿易公司——

——

保　証　书

兹保証上項期票到期后三天以內本息如数清偿不誤，此証。

中国銀行

代理人

附　注

本合約見"美蔣勾結史料"，頁4—14。英文本未找到。

本合約附件甲即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购售桐油合同"，兹略去。

1939—3—英国

設立中国国币平准汇兑基金合同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日，倫敦。

立合同：英商汇丰銀行与麦加利銀行、华商中国銀行与交通銀行，兹因共同承供中国国币平准汇兑基金款項，双方議定条件如左：

一、汇丰銀行与麦加利銀行，以下合称"英商銀行"，中国銀行与交通銀行以下合称"华商銀行"。

二、英商銀行与华商銀行为設立中国法币汇兑基金一千万鎊起見，应自本合同生效日起十四天以內将各别承供英金款項按照后列数目撥付該基金在英格兰銀行所立之賬戶（以下称为英金帐戶），其认付款項計开：

华商銀行（分认比例自行洽定）……英金五百万鎊

汇丰銀行……………………………英金三百万鎊

麦加利銀行…………………………英金二百万鎊

三、本基金应在香港上海两地外汇市場专供买卖中国国币及作他項必要运用，以期遏制中国法币与英鎊比値之过度变动。

四、（甲）凡以本基金所有英金款項购进之中国国币，应需以中国法币存賬，不得购存任何其他币类，并应存放于沪港两地汇丰或麦加利銀行或分存該两銀行登入本基金賬戶（以下称为华币賬戶）。

（乙）上項华币存款系专备本基金充分出售华币之需，不得移作别用。

五、凡为本基金出售华币取得鎊款应全数存入英金賬戶。

六、(甲)英金賬戶所存鎊款,如一时无本合同第三条所載用賬之需要,仍应留存賬上,但得投資于英国財政部国庫券或第一流銀行期票之期限不逾九十天者。

(乙)上項英金資产所得任何利息或貼息应即存入英格兰銀行之专立賬戶(以下称为英金生息賬戶)。在本合同有效期間,此項英金生息应按照合同第八条規定专供撥偿或备偿应付汇丰与麦加利两行之利息。

七、前項英金賬戶、华币賬戶及英金生息賬戶应归英商銀行与华商銀行会同管理。各該銀行于运用各該賬款时应遵照合同第九条所載基金管理委員会之指示办理。

八、(甲)汇丰与麦加利两銀行按照本合同第二条各别承供本基金之款項,在未照本合同規定或同日英財部主管員司与該两銀行所訂合同(以下簡称英財部合同)第二条甲項之規定予以全数清还以前,其未还部分款項应按周息二厘七毫半計息,用英金在倫敦付交两行。

(乙)第一次付息应于一九三九年十月一日办理,以后每半年于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付息一次,惟末次利息应于清偿承供基金全数之日同时交付。

(丙)按照本条应付之利息,如英金生息賬戶所存款額敷用时,应由該賬戶存款項下照数撥付;不敷时亦应由該賬戶存款尽数先撥。

(丁)若英金生息賬戶存款不敷偿付上述到期利息时,其息金短欠部分如經申請照付,当即由中国銀行与交通銀行連带負責而汇丰、麦加利两行如数繳足。

九、(甲)本基金应委托一委員会負責管理,該委員会应于香港集会并以委員五人組織之。

(乙)华商銀行方面得联合委派二人,汇丰銀行与麦加利銀行各得委派一人,充任該委員会委員,余一委員之缺应由中国政府委派合格之英籍人員充任,惟須經英国財政部认可并得委員会內各英商銀

行之同意。

（丙）上項基金管理委員会委員各得委派一人为其代理会务預备員，此被派之人在担任預备員职务期內，当該委員缺席时得代为出席該委員会各該会議并得参与投票暨行使缺席委員所应有之职权。預备員如为所受委之委員免去职务或該委員本人中止为委員会委員时，应即去职。

（丁）委派上項委員之机关有权将所派該基金管理委員会委員之一人或数人随时免去职务，惟中国政府所派之委員非經英国財政部同意不得将其免职。凡一委員或数委員去职或因他故有缺待补时，其原委派机关即应另行照数委补，惟新委手續仍須按照原来委派条件一律办理。

（戊）凡按本条規定任免該基金管理委員会委員或預备員均应用书面行知，該項文书于送达相关本人时其任免行为即分别发生效力。

十、每一委員除身故、辞职或如上述之免职者外应无限期供职。

十一、該委員会开会应有委員三人出席方足法定人数，其中一人并应为中国政府所派者，一人为英商銀行所派者，一人为华商銀行所派者，任何会議所发生一切問題应取决于出席人員之多数投票。除上述者外該委員会得自定一切会議手續。

十二、凡該委員会会議合法議决事項或任何人行使委員职权之一切作为，即使事后发覚任何委員或委員职权之代行人在委派手續上倘有缺誤，或上項人員中之一人或数人竟不能认为合格时，上述决議事項及一切作为应仍作为有效，与曾經依法派任合格委員之决議及行为視同一律。

十三、該委員会应将各項决議案及会議情形正式記录妥为保存。

十四、該委員会之职务为决定按日处理本基金之最善策略以便达到本合同第三条所定运用基金之目的，并为完成此項目的随时向汇丰、麦加利两行发給訓令，就港沪两地外汇市場上运用基金之范圍及性质暨其他連带事項予以指示。各該銀行除遵照委員訓示外并不得对于基金之运用有所措置。

十五、中国政府所派該委員会之委員，应于每月底将此一月中工作情形及基金状况向英財部报告一次，每隔六个月并应将关于委員会所采策略运用基金情形及英財部所欲知有关基金之其他事項作一报告。为使該委員会得执行本条規定之职务起見，英商銀行与华商銀行均应予以一切必須之便利及消息。凡按本条編送英財部之任何一种报告应同时抄送中国中央銀行总行一份。

十六、汇丰、麦加利两行凡关于营运本基金之各項业务不取报酬，但所有电費及經紀佣金，无論付与外汇經紀人或被其坐扣者，暨其他相类之垫支費用，得記入平准基金賬內照扣。

十七、(甲)本合同应于英財部合同生效之日同时生效。

(乙)本合同除在后开条件之外自生效日起应以十二个月为有效期間；惟滿期后如經中、英两国政府同意双方得将合同期限延展，每六个月續延一次。

(丙)在本合同期滿以前，英商銀行經英財部許可或华商銀行經中政府許可，得隨时用书面通知对方于七日后将合同中止生效。

十八、在本合同滿期时或提前中止生效时应照后开条件办理結束：

(甲)英金生息帐戶所有余存款項应按左列优先次序支配：

(1)清付汇丰、麦加利两銀行依照本合同第八条(甲)項規定所应付之利息；

(2)偿还英国財政部因履行英財部合同第二条規定所付汇丰或麦加利銀行之款項；

(3)偿还华商銀行依照本合同第八条(丁)項規定所付汇丰、麦加利两銀行之款項；

(4)依照本合同滿期日或中止生效日之市場汇率收买华币賬戶項下所存之中国法币；

(5)依次开繳以上各項后若有余剩，則此項余款連同前項购入之中国法币应按承供基金款項額之比例分别付予华商銀行。

（乙）英金帐戶所有資产及华币帐戶所存中国法币之尙未照本条（甲）項（4）款規定收买者，应归华商銀行与英商銀行各按承供基金比例分受之。

十九、本合同应受英格兰法律之管轄。

本合同由汇丰与麦加利两銀行代表分别加盖各該行戳記，幷由中国与交通銀行代表签字盖章，以昭信守。

汇丰銀行戳記　　由經理台維斯在場盖戳

麦加利銀行戳記　　由董事楊格、葛培、邓把在場盖戳

中国銀行　　李德燏代表签字盖印，由艾嘉律师在場見証

交通銀行　　李德燏代表签字盖印，由艾嘉律师在場見証

公历一九三九年三月十日訂立于倫敦

附　注

本合同見国民党中央銀行抄本。

1939—4—苏联

关于使用一亿五千万美元貸款之条約

一九三九年六月十三日，莫斯科。

鉴于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同意給予中华民国政府貸款，供向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购买工业品及設备之用，中华民国政府与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为确定上述貸款之使用方法与条件，特签訂本条約，据此，双方政府各派全权代表如左：

中华民国政府特派全权代表孙科；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特派全权代表阿那斯塔斯·伊凡諾維奇·米高揚。

第一条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給予中华民国政府貸款，总数为一亿五千万美元，按一九三九年六月十三日計算（一美元相等于0.88867公分黃金），以供中华民国政府向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购买苏联生产之工业品及設备之用。

第二条 第一条中所指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給予中华民国政府之貸款，自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起計算之，年息三分，自一九四二年七月一日起，在十年期間，每年以同等数目即一千五百万美元償还之。

貸款利息之償付，从一九三九年开始，每年按实际使用之貸款数进行之。

第三条 为使用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給予中华民国政府之貸款，双方政府任命：中华民国政府任命孙科为全权代表；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任命阿那斯塔斯·伊凡諾維奇·米高揚为全权代表。

上述人員全权在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給予中华民国政府貸款之賬目中，根据本条約之一般規定，簽訂不同品种工业品及設备供应之特别合同。

第四条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供应中华民国政府不同品种工业品及設备一覽表以及某些訂貨之完成日期，由双方政府之全权代表相互协議以每一具体供应之特别合同規定之。

工业品及設备之价格以及貨物运送至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边境有关开支之償付，由双方协議規定之。

双方应根据世界市場相同技术质量工业品及設备之价格决定工业品及設备之价格。

第五条 中华民国政府将以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所需要之商品及原料償还本条約第二条中所規定之貸款及其利息。

中华民国政府为偿还貸款所交付之商品名称及数量在每一偿还年度年初根据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对外貿易人民委員会之指示依照本协定附件第一号貨单規定之。

中华民国政府为偿还貸款对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供应商品及各种原料在全年中实施之，但为偿还本年度債务而提供之全部商品及各种原料至迟应于十月三十一日前供应完毕。

在决定中国政府为偿还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貸款而提供之商品及原料之价格时，双方应以世界市場相同技术质量之商品及原料之价格为根据，以中苏两国陆地边境为界分担运费或按离岸价格在中国港岸办理，若以倫敦交易所价格为根据时，应减去由中国港岸至倫敦段之运費价格。

第六条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支付之工业品及設备按每批商品及設备供应当日市价之美元（按黄金計算）計算之。

中国政府为偿还貸款支付商品及原料亦按供应每批商品及原料到达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国境当日市价之美元（按黄金計算）計算之。

第七条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提供之工业品及設备按离岸价格由苏联黑海港岸或其他相应边境站交付中华民国政府或中国政府为此而設之全权机构。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满足中华民国政府提出之請求，同意将供应之工业品及設备負責由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边境运至中华民国国境。

工业品及設备由交付中华民国政府代表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边境交貨站运至中华民国境內目的地之一切运輸开支由中华民国政府担負之。

第八条　中国政府提供之商品及原料在苏联边境交貨。中华民国政府負全責将上述商品及原料运至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边境，并支付运費。向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运送貨物之海运費由中国政府在偿还貸款之賬目中开支之。双方应根据該运輸鏈运費

之平均价格决定运费。

为偿付貸款而供应之商品及各种原料在到达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国境十五天內，由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为此目的而专設之全权机构或全权人民委員会将关于験收偿还貸款之商品及各种原料通知书送交中华民国政府和为此目的而专設之全权机构。

第九条　第三条中所指之全权代表之間在执行本协定过程中可能发生之爭执由双方政府代表所組成之“調解委員会”根据本条約解决之。

第十条　本条約在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

本条約之全部規定在完全偿清債务及其利息以及履行与此相关之一切义务前对双方均有約束。

第十一条　本条約以中文与俄文书就。

两种文本同一作准。訂于莫斯科，共两份：一份交中华民国，另一份交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为此，双方全权代表签署本条約，以昭信守。

孙　科

米高揚

中国政府根据中华民国政府与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之間一九三九年　月[注]于莫斯科签訂之条約为偿还貸款及其利息提供之商品及物資貨单：

1. 茶
2. 皮革
3. 兽毛
4. 銻
5. 錫
6. 鋅
7. 鎳
8. 鎢
9. 絲綢
10. 棉花
11. 树脂
12. 紅銅

〔注〕原文未写明日期。

13. 药材　　　　　　　　　　　　14. 毛皮

附　注

本条約系譯自俄文本；俄文本見"苏中关系文件集"，頁 176—179。

1939—5—苏联

通商条約

一九三九年六月十六日，莫斯科。

中华民国、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为巩固并发展两国睦誼及彼此商务关系，决定依平等、相互暨互尊主权之原則訂立通商条約。为此簡派全权代表如左：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特派全权特使孙科；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最高会議主席团特派人民对外貿易部部长米科揚；

两全权代表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各条如左：

第一条　此締約国所出之天产及制造之貨物輸入彼締約国国境时，关于一切关税及一切通过海关之手續，彼締約国不得令其享受異于或較劣于来自及运入自任何第三国同样之貨物現在或将来所享受之待遇。

同样，此締約国出产并輸出之天产及制造之貨物，其目的地为彼締約国国境，关于一切关税及一切通过海关之手續，此締約国不得令其享受異于或較劣于輸出于任何第三国同样之貨物現在或将来所享受之待遇。

因此，本条所規定之現在或将来任何第三国所享受之最惠待遇得特別适用于下列各項：

（甲）关于关税或附加关税及其他任何入口及出口之税捐。

（乙）关于征收上列关税、附加关税及其他税捐之方式。

（丙）关于通关手續。

（丁）关于使用海关貨仓以存放貨物及关于貨物到达、存积或运出于海关貨仓及其他公用貨仓之章程。

（戊）关于檢驗及分析貨物之方法、关于准許貨物之輸入或关于实施依貨物之成分、清洁及卫生品质等而完納关税之便利。

（己）关于关税之分类及現行税率之解釋。

第二条　此締約国对于彼締約国天产或制造之貨物輸入于其国境时，不得設立不适用于来自任何第三国同样貨物之任何禁令或限制。

此締約国对于其天产或制造之貨物向彼締約国国境輸出时，亦不得設立不适用于向任何第三国輸出之同样貨物之任何禁令或限制。

但凡关系国家安全、社会安宁、維持公共卫生、保护动植物、保存美术上、古物学上、及历史上有价値之物品、保护国家专利或在国家监督下专利之实业、及統制关于白金、黃金、白銀及由該金屬作成之貨币及其他物品之貿易，两締約国各保留随时設立关于輸入及輸出之禁令或限制之权，惟此种禁令或限制以对于在同样情形下之任何第三国一律适用者为限。

同样，此締約国对于彼締約国之天产及制造之貨物輸入于其国境，或其天产及制造之貨物輸出于彼締約国国境，得設立关于两国現在或将来因共同履行国际义务必要之禁令或限制。

第三条　彼締約国貨物輸入于此締約国国境，或此締約国之貨物，其輸出之目的地为彼締約国国境，均应經过該国設有关卡之商埠或地方，倘有違犯此項規定者，应认为私运，并应照該国之法律及規章处理之。

第四条　彼締約国輸入此締約国之貨物所繳納之关于某种貨物之出产、制造、出卖、使用之一切地方税捐，此項税捐之征收，无論用何名义，此締約国应給予适用于其本国同样貨物現在或将来所享受

之待遇，或現在或将来所給予任何第三国同样貨物之最惠待遇，若此种最惠待遇对于彼締約国較为有利。

第五条 凡依照中国法律及規章认为中国之船舶，同样，凡依照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法律及規章认为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之船舶，則依照本条約之实施，应分別认为中华民国或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之船舶。

第六条 此締約国船舶进入彼締約国領水时，应严禁其悬挂本国以外之任何国国旗，以頂冒国籍。違反此項規定者，彼締約国政府得将該船及其所載之貨物沒收之。

第七条 此締約国应給予在其商港及其領水之彼締約国船舶現在或将来給予任何第三国船舶之待遇。

此种待遇应特別实施于关于在其商港或領水內駛入、停泊、駛出，充分利用各种航行之設备及便利之条件；关于船舶、貨物、旅客及旅客行李之貿易行为；关于指定在碼头装卸貨物之地位及各种便利；关于繳納各种以政府名义，或以其他团体名义所征收之一切費用及稅捐。

第八条 凡悬有此締約国国旗之船舶进入彼締約国商港，其目的为装卸貨物或卸下原載貨物之一部分者，如該船运載貨物再往該国他埠或他国时，則其原装未卸部分之貨物，得按照所在国法律、規章，除繳納檢驗費外，不得令付任何稅捐或費用，且此項檢驗費不得高于任何第三国船舶在同样情形之下所繳納者。

第九条 此締約国船舶在彼締約国沿海地方，遇有触礁、遭風、擱淺或其他类似之紧急情事，得自由暫时駛入彼締約国最近之碇泊所、港口或海灣，以便避护修理，当地官厅应即通知該遇难船舶所屬国之附近領事館，并依照国际慣例，予以必須之助力。此項船舶，应准修理損坏，并购备必需粮食，其后应即时继續航程，得免納入口稅或港口捐，至关于救济費用，則应按照执行救济事务国之法律办理之。

倘此項船舶不得已必須卸售所載貨物时，則应依照所在国法律、

規章完納入口稅及一切捐稅。

第十条　此締約国之人民、經济机关及船舶不得經营彼締約国之內河及沿海航行。

两締約国人民及經济机关得照两国政府所同意制定之規章，在两国共有之河流、湖泊、暨公水內，有行船及捕魚之权。

第十一条　依照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之法律，对外貿易为政府专营之事业，此系苏联宪法所規定社会主义制度之根本原則之一，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政府得在中华民国設立商务代表处，該商务代表处为苏联大使館之一部分，其法律地位在本条約附件內另定之，該附件視为本条約之一部分。

第十二条　中华民国商人、企业家、人民，或中华民国法律所承认之法人，在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国境內，依照苏联国政府之法律經营經济事业，关于其身体、財产，得享受不得異于任何第三国人民或法人分别所享受之待遇。

凡享受法人权利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之經济机关及其他依照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法律享受公权之法人，并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之公民，在中华民国国境內，按照中华民国法律經营經济事业，关于其身体、財产，得享受不異于任何第三国人民或法人分别所享受之待遇。

凡依照此締約国法律規章所組織之商业公司、合作社及享受法人权利之政府經济机关，得依照彼締約国法律、規章，在彼締約国国境內設立分处，并經营經济事业。

此締約国之人民或法人，有在彼締約国法院內由其本人或其代表行使或防卫其权利之权，并得向所在国法院自由声訴。

关于此項事件，此締約国之人民或法人，除彼締約国之現行或将来实行之法律、規章外，不受其他任何限制，并无論如何得享受适用于任何第三国人民或法人分别所享受之待遇。

第十三条　本約以中文、俄文、英文三国文字合繕两份。如遇解釋本約发生意見互異时，以英文文字为有效。

关于本約之解釋或实行发生意見互異时，两締約国同意将該問題提交調解委員会。該調解委員会应在相当时期內，将其建議陈送于两締約国。該調解委員会以委員六人組成之，两締約国政府各派三人。

第十四条　本約应由两締約国按照各本国法律之規定在最短期間內批准。批准文件应在重庆互換。

第十五条　本約应于互換批准书之日即时生效。

本約有效期間为三年。在該三年期限屆满三个月之前，締約国任何一方得通知对方不願将本約展限之意，倘締約国任何一方未曾按时通知对方国，則此約认为自限期屆满后自动展限一年。再該一年限期屆满三个月之前，締約国任何一方未曾通知对方国不願将本約再行展限之意，則此約仍继續有效一年，此后依此类推。

为此，两国全权代表将本約署名、盖章，以昭信守。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西历一九三九年六月十六日　訂于莫斯科

孙　科

米科揚

附　件

关于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駐中华民国商务代表处之法律地位

第一节　苏联国駐中国之商务代表处，应执行下列职务：

(甲)便利中、苏两国經济关系之发展；

(乙)代表苏联国对外貿易之一切利益；

(丙)代表苏联国調整中、苏两国間之貿易；

(丁)办理中、苏两国間之貿易。

苏联国駐中国之商务代表处系执行苏联国专营对外貿易之机关，为苏联国駐中国大使館之一部分。該商务代表处設立在中国政

府所在地。

苏联国商务代表及其副代表二人应认为苏联国大使館职員之一部分，并得享受外交人員所享受之一切权利与优遇。

苏联国駐中国之商务代表处得在天津、上海、汉口、广州、兰州設立分处。

关于商务代表处新分处之設立，应由該商务代表处与中国主管机关商議决定之。

苏联国商务代表处及其分处之办事处均享受外交上之豁免。

苏联国商务代表处及其分处有用密电碼之权。

商务代表处及其分处之职員，凡屬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之公民，得免納中央及地方之一切稅捐，并免除一切个人服役及捐款。

苏联国駐中国商务代表处及其分处之全部职員与商务代表处因职务关系而发生之問題，不受中国法院之法律裁判。

苏联国駐中国商务代表处得免守商业登記規則，其有代表該商务代表处之全权人員之姓名及其职权，应在中国政府公报上公布之。

第二节　苏联国駐中国商务代表处代表苏联国政府执行对外貿易之事务，苏联国政府对于商务代表处全权代表将来所簽訂或保証之一切商业契約，負完全責任。

商务代表处所訂定或保証之商业契約，必須有其职員之合法簽字，始能有效。該項职員必須为苏联政府或其人民对外貿易部为該項事件而委定之全权代表，且其姓名与职权均須依照本附件第一节之規定公布之。

凡由苏联国駐中国商务代表处在中国領土內所簽訂或保証之一切商业契約，均受中国法律及中国法院之管轄，但若中国法律或各別契約有特別規定者，当作別論。

因本节第一段內規定苏联国政府对苏联国駐中国商务代表处在中国境內所簽訂或保証之契約，負有責任，如該商务代表处被控，所有关于保証行动及保証費用之預备处置之規則不得适用，并在法院

及行政官厅之最后判决之先，不得为预先之执行。

凡依照本节第二段之規定，由商务代表处所签訂或保証之商业契約发生訴訟时，須候法院最后判决生效时，方可对苏联国駐中国商务代表处实施强制执行。

上称之最后判决执行时，仅限于商务代表处之財产及权益。

惟上段所規定之法院判决之强制执行，不能实施于国际法公认为治外法权之物品，以及苏联国駐中国商务代表处因执行职务所必須之物品。

第三节　凡依苏联国法律有独立法人权利之任何国营經济机关所签訂之商业契約，未經苏联国商务代表处保証者，仅由該机关負責，执行判决时，亦仅限于該机关之財产。苏联国政府及其駐中国之商务代表处与其他經济机关对于此項契約，均不負責任。

此項經济机关在中国所签訂之商业契約均須服从中国法律及中国法院之裁判，但若中国法律或各别契約有特别規定者，当作别論。

孙　科

米科揚

换　文

甲、中国全权代表照会

逕启者：本代表茲特声明，本日所签訂之中华民国与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通商条約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中所用之“任何第三国”字样，其关于中华民国方面，应了解为指一九二八年以来曾与中国以平等为原則締結条約之国家，本代表应請貴代表証实上項了解为荷。

本代表順向貴代表表示敬意

西历一千九百三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孙　科

乙、苏联全权代表复照

逕启者：接准貴代表本日照会內开："本代表茲特声明：本日所簽訂之中华民国与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通商条約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中所用之'任何第三国'字样，其关于中华民国方面，应了解为指自一九二八年以来曾与中国以平等为原則締結条約之国家。"等由，本代表茲特声明：上項了解正确无誤。

本代表順向貴代表表示敬意

西历一千九百三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米科揚

附　注

本条約及換文汉文本及英文本均見"国民党外交部白皮书：中苏通商条約"。条約俄文本見"苏中关系文件集"，頁179—184；換文俄文本未找到。

本条約于一九四〇年三月十六日在重庆交換批准。

1939—6—苏联

組設哈密阿拉木图間定期飞航协定

一九三九年九月九日，重庆。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交通部与苏維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中央民用航空总管理局，鉴于中苏两国間开办定期航空于双方均有利益，因此簽訂飞航协定，訂明条款如左：

第一条　締約双方应設立哈密与阿拉木图間往来定期飞航（以下簡称航綫）作旅客行李貨物及邮件之运輸。

上述航綫經由伊犁及迪化。

上述航綫非經双方同意不得变更。

第二条　交通部及中央民用航空总管理局为組設第一条所指定之航綫应合組一航空公司，名为中苏航空公司（以下簡称公司）。該公司之参加者，仅限于协定之双方；公司簡称：俄文应为“HAMI-ATA”，中文应为“哈阿”。

第三条　公司之法定股本应为美金壹佰万元，由双方平均认购，即每方认购上述法定股本百分之五十。

双方对于上述法定股本全部或分期繳付之方式及时期均应按照本合約第四条所組織之公司董事会决定之。

第四条　公司由董事会监督管理。董事会設董事六人，由交通部指派三人，中央民用航空总管理局指派三人。

董事会应設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中互选之。董事会并应由董事中互选一人为公司总經理，一人为公司协理。

在本协定签訂日起二年以內之組織开始期間，董事长及协理应由交通部提任之，副董事长及总經理应由中央民用航空管理局提任之。

关于前述組織开始期間終了以后，本协定其余有效时期內，公司事务經理部之組織方式，締約双方同意于前述組織开始期間內决定之。

为监督及管理公司业务起見，董事会应設在阿拉木图，公司办事处应設在迪化。

公司之組織暨董事会与办事处之权限职責，均应詳訂于公司組織章程中，公司組織章程应先經双方核准。

董事会会議应在阿拉木图举行，但如經与会董事同意，亦得在其他地点举行之。

自本协定签訂之日起一个月內，双方应即召开第一次董事会議，并按照上述規定选举职員，訂立公司組織章程及其他一切营业上必需之办事細則及章程。

第五条　公司应按双方国內关于注册之法律，分别在中华民国及苏維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內注册登記。为注册起見，公司之股

本可以平均分为二部分，一部分占股本百分之五十，在中华民国内注册；其他一部分占股本百分之五十，在苏維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内注册。公司所有之产业，应用“HAMI-ATA”及“哈阿”字样显明标志之。

第六条　双方諒解公司經营本合約第一条所述之航綫，系依专利之基础办理之。

第七条　公司所运之旅客行李貨物及邮件其往来于哈密重庆間者由交通部負責担任航空运輸。

公司所运之旅客行李貨物及邮件，其往来于阿拉木图及莫斯科者，由中央民用航空总管理局負責担任航空运輸。

第八条　航空全程之技术設备由公司遵照交通部及中央民用航空总管理局之条件及規范妥为設置，以保証航务之安全与正常。

第九条　凡备航綫使用之一切設备器材，由公司經双方任何一方之国境运入另一方之国境內者，得自运入之日起一年期內暫时免納进口税。

上述进口器材应由各該方海关当局监管，并应依各該政府关税規定由公司繳納进口税并办理正常手續后方得自棧房中予以提取。

在上述一年期限滿期之后，此項进口材料未經公司使用者，則除非复运出口外，必須按照关税規章即行納税。

第十条　双方应按互惠原則准許公司之飞机免費使用各該国境內沿航綫現有之飞机場及降落場。

双方同意按互惠原則准許公司为經营航綫上之需要，在双方国境內使用現有之无綫电台电报及电話設备、机場勤务、无綫电定向器及气象設备。

沿航綫必須設置之机場降落場及經营航运所必需之修理厂、无綫电台、无綫电定向設备以及其他設备、公司均应于取得双方核准后，按照双方政府法規妥为設置。

公司按上述規定所設置之无綫电台、对于一切商用电訊及其他与航运业务无直接关系之电信概不得收发。

第十一条　公司之職員应以中华民国及苏維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之国民为限。

公司应以尽量实地訓练及任用中国駕駛員、机械师、无綫电員及其他职員为其他固定政策。

凡旧俄帝国臣民，現时并非苏維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国民者，其人及其眷屬即已取得中华民国之国籍亦不得引进公司任职。

第十二条　公司之飞机及机上服务人員与乘客在双方之国境內时，应各守所在国之一切法令規章。

双方应将各該国境內現行有关航空交通之一切法令規章通知公司。

第十三条　关于邮件运輸事項应由双方政府之邮政管理机关另訂协定規定之。

第十四条　双方于必要时，对于按本协定規定在飞行中之公司飞机及机上服务人員与其乘客应給予一切便利与襄助；此項便利与襄助应与双方在同样情形下給予本国之飞机及机上服务人員与乘客者相同。

第十五条　本协定一經签字即发生效力。

第十六条　本协定自签訂日起以十年为期，在期滿前一年若双方之任何一方未經书面通知对方表示解約之意，則本协定于十年期滿之后再继續有效五年。

本协定繕备一式五份，各由双方签署。协定双方各存二份，公司存执一份。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交通部代表

苏維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中央民用航空总管理局代表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

公历一九三九年九月九日在中华民国重庆签訂

附　注

本协定見国民党外交部抄本。

购售桐油补充合同

一九三九年十月十二日，紐約。

公历一九三九年十月十二日，立合同人：中华民国注册之复兴商业銀行、美国紐約州注册之世界貿易公司（以下簡称售主、购主）共立合同三份。

兹因双方同意将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所訂合同第五条，依照一九三九年六月三十日修訂文句，改讀如次：

“第五条　买价　除照左列規定者外，桐油买价定为每磅美金一角四分，在紐約交貨。

在本合同有效期內，自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起，每逢月之第一日，假使发現上月份世界市場桐油平均价格于每磅扣除美金一分后，与該上月份实际买价尙相差至每磅美金半分或半分以上时，应即另訂当月新买价。此項新买价，应与上月份世界市場平均市价扣除美金一分后相等，在未照本项規定重行改訂以前，并得继續有效。

‘世界市場平均市价’，当照左列方法核算規定：

（1）以該月份內紐約、旧金山、倫敦市場每日最低公开售价为計算依据。

（2）上項售价須确为正式經紀人或独立商号所报告之实际批发价格。

（3）上項旧金山及倫敦售价須照各市場間普通售价差額加以适当調整，使相当于同日紐約之交貨价格（包括貨本、保險費、运費在內），其在倫敦售价并应再照当日英鎊与美金之汇兌率修正之。

（4）将上項售价如法修正并求其每月平均数，即为世界市

場該月份之平均市价。"

兹为証明双方同意执行上項規定起見，爰由两造正式代表于前載年月日，分别签字如左：

复兴商业公司董事陈光甫
世界貿易公司副总理任嗣达
見証人　秘书△△△

公历一九三九年十月十二日

附　注

本补充合同見"美蔣勾結史料"，頁14—15。英文本未找到。

1940—1—美国

售购华錫合同

一九四〇年三月十五日，紐約。

立合同人：中华民国注册之复兴商业公司、美国紐約州注册之世界貿易公司（以下簡称售方、购方）。

兹为售购华錫起見，經双方洽商，同意签訂合同条款如次：

第一条　售购　购主与售主双方同意，依据本合同之左列条款，由售方售交华錫，由购方购收华錫。

第二条　品质　本合同所指之錫，应为头等华錫，且須保証百分之九九之淨度。

第三条　数量　本合同应交华錫总額为四万吨（每吨三千磅），按照下列年限分批交付：

第一年　三千吨
第二年　四千吨
第三年　五千吨
第四年　六千吨

第五年　七千吨

第六年　七千五百吨

第七年　七千五百吨

总計　　四万吨

第四条　交貨　甲、地点　华錫之装运地点为海防、仰光、香港或其他中国境內境外之海口或鉄路終点，一以装运时最便于售方为准，售方有选擇此項装运地点之全权。

每批装运之錫，应由售方任費保險，以购方为賠償受益人，其保額至少須照本合同所定交貨价格（即〔i. b.〕价格，包括貨本、保費及运費）另加百分之十。

該貨抵达购方指定之美国碼头仓庫时，其所有权即移归购方。

乙、时期　貨物运交数量，在約定交貨年度內，应力求其继續不断，大体每季交貨須相当于約定当年应交最低額四分之一。

丙、不可抗力　关于应交貨物之規定，应以战事、罢工、政变、天災、政府命令及其他售方所无力控制之因素为例外，并应視交貨时之运輸情形为轉移。

第五条　买价　每批华錫买价之規定，应照該批錫貨抵达美国口岸一周之前、两周之間"紐約平均市价"，每磅減低美金一分計算，倘当时紐約市場无华錫之市价，則应依照当时海峽殖民地錫品之平均市价計算，惟須減去（甲）当时华錫与峽錫通行价差，及（乙）每磅美金一分。

第六条　付款条件与方式　每批运交錫貨之买价，购方应以美金支付之，并应于該貨在美轉售收到貨款时立即支付。

华錫买价应付各款，应由购方立賬，列为售方应收款項。所有照本合同規定应还购方垫付各款，或由购方代还售方依合同应付之款，即在售方上項收入賬內划撥。购方如何收还代垫款項或清还代負債务，应按其所訂賒貨条件之需要，于售方每次运交华錫价款中划出一部分款額，另行存儲备用。所余每批价款，除撥充售方依約应付各款外，再有盈余，可任凭售方通知支配。

第七条　购方垫款　购方得随时預計应付售方之錫价，据以对售方垫付現款或为售方购貨代付債务。凡关于购方經办购貨所有費用，概由售方負担。购方垫付款項，如系轉借性质，应自垫付日起幷其轉借利率扣算。购方代付債务，如系賒貨性质，則照所欠部分貨价之应付利息扣算。此外，售方幷同意，凡购方收归垫款及代理債务所应支之款項，或因經办购貨所应取之酬金，均得由购方按照合同，在其到期或未到期应付售方錫价內扣还或支付之。

第八条　购方为售方之采购代理人　售方委托购方为其在美之采购代理人，幷授权购方用其自己名义代办采购事宜，或用現购，或用賒购，或用部分付現、部分賒賬办法，俱由购方决定。

购方旣为采购代理人，得收受应得之酬金，以抵各項繳用，包括担任采购人員之薪金，暨照比例应摊之业务管理費用，及杂項支出，此外幷須按以上各項总和，加付百分之十之手續費。惟购方每年所得酬金总数，不得超过于經办购貨价值总額百分之一。

第九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定为七年，自一九四〇年五月一日起，至一九四七年五月一日止，期滿后仍得継續有效，至购售双方均认为已經充分履行合同之义务为止。

第十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之各項規定完全受紐約州法律之約束与制裁。

茲为証明双方同意执行上开条文起見，爰由两造正式代表于公历一九四〇年三月十五日分别签字如左：

复兴商业公司董事陈光甫

世界貿易公司副总理任嗣达

見証人　秘书李

公历一九四〇年三月十五日

附　注

本合同見“美蔣勾結史料”，頁 25—28。英文本未找到。

1940—2—英国

續借刘公島房屋便利換文

一九四〇年三月十五日，重庆。

(一)英国駐华特命全权大使卡尔爵士致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寵惠博士照会

逕启者：查关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将威海卫灣之刘公島內房屋数所及便利数項借与英国政府一事，一九三〇年四月十八日所訂及同年十月一日互換批准之協定第一条規定如左：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允将威海卫灣之刘公島內房屋数所及便利数項如附件所列举，借与英国政府作为英国海軍消夏养疴之用，以十年为期，期滿后，經两国政府同意，得适用原条件或适用其他經两国政府同意議定之条件續借，借期終止时，所有地亩房屋等，一并归还国民政府。”

本大使茲奉本国外交部长命声述：英国政府拟实行該協定第一条关于屬借条款之規定，并提議該項借用自一九四〇年十月一日起在原条件之下展期十年，十年到期之后，該項借用仍継續有效，但締約国政府任何一方有权提出借用終了之通知，自該通知提出一年以后，該項借用即行失效。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如对此項提議可予同意，茲特建議本照会暨貴部长复照，应視为构成两国政府关于此事之協定，相应照請查照見复为荷。本大使順向

貴部长重表敬意。此致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閣下

卡尔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二)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寵惠博士致英国駐华特命全权大使卡尔爵士照会

逕复者：接准貴大使本日照会內开：

"逕启者：查关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将威海卫灣之刘公島內房屋数所及便利数項借与英国政府一事，一九三〇年四月十八日所訂及同年十月一日互換批准之协定第一条規定如左：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允将威海卫灣之刘公島內房屋数所及便利数項如附件所列举，借与英国政府作为英国海軍消夏养病之用，以十年为期，期滿后，經两国政府同意，得适用原条件或适用其他經两国政府同意議定之条件續借，借期終止时，所有地亩房屋等，一并归还国民政府。'本大使茲奉本国外交部长命声述：英国政府拟实行該协定第一条关于續借条款之規定，并提議該項借用，自一九四〇年十月一日起在原条件之下展期十年，十年到期之后，該項借用仍继續有效，但締約国政府任何一方有权提出借用終了之通知，自該通知提出一年以后，該項借用，即行失效，中华民国政府如对此項提議可予同意，茲特建議本照会暨貴部长复照应視为构成两国政府关于此事之协定。"

等由，准此。本部长茲声述中国政府对于上开提議，予以同意，并认可貴大使来照暨本复照应視为构成两国政府关于此事之协定。相应复請查照为荷。本部长順向貴大使重表敬意。此致

英国駐中华民国特命全权大使卡尔爵士閣下

王寵惠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附注

本換文見国民党外交部抄本。

华錫借款合約

一九四〇年四月二十日，华盛頓。

公历一九四〇年四月二十日，立合約人：华盛頓进出口銀行、紐約世界貿易公司（以下簡称貸款銀行、世界公司）同意成立合約，共訂三份。

茲因世界公司曾于同年三月十五日与中国复兴商业公司訂立合同（以下簡称世界复兴合同），規定向中国采购华錫，运銷美国，同时将美国农产品及工业品运銷中国，即以該合同附載本約之后，标为附件甲，并认作本合約之一部分。現以該合同之实施，将使美国消費者对于錫品供給获得专一可靠之来源，同时可使美国商品在华銷路維持发展，增进美国对外貿易，并裨益其国內經济。双方鉴于以上情形，爰經同意，签訂合約条文如次：

第一条　貸款銀行允于一九四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倘美国国会继續承认进出口銀行为美国国家貸款之代理人时，得展至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随时对世界公司作商业性质之信用放款，其总数以美金二千万元为限額，作为一九三九年二月八日貸款合約〔注〕以外之增加貸款。此項貸款，可直接由貸款銀行付給，或間接由其他美国商业銀行（以下称代理銀行）代理經付之。

第二条　世界公司允将所得銀行貸款，依照“世界复兴合同”規定，如数用以购运美国农产品及工业品，所有采购各該产品之訂单，須得銀行方面之贊同。又經双方同意：本合約所称“美国农产品及工业品”一詞之解释，应专指貨物整体之大部分系美国境內或其屬地所生产或制造而言，不得另作別解。

〔注〕系指該日期的“桐油借款合約”。

美貨购价如經銀行书面认可，得包括美国专家及工程师等酬用金在內。訂购各貨品，如有美大总統依据一九三九年中立法案所禁运之軍械、火药及軍用品等（純粹商用飞机除外）时，不得动用本約貸款支付之。

第三条　双方同意，本貸款每次动用，銀行方面于接到依照“世界复兴合同”采购美国农产品运銷中国之单据而认为满意时，当即照付之。但每次动用数目，不得超过各批貨物輸运起卸后連同鉄路終点交付之总价格（包括貨本、保險費、运費在內）。但貨品倘經越南海防轉口时，則鉄路終点之昆明应认为貨品进口地点。銀行方面自每批貸款撥付之日起，应于九十天內接到关于各該批貸款所购貨物輸往中国之满意証明。

第四条　世界公司随时收到銀行貸款后，应即对貸款銀行或其指定之代理銀行出一还款期票，每批六种，其票面总値須等于动用該批貸款之数額。此項期票格式，大体应与本約附件乙之格式相同。每批期票应照左列程序分别清还：

（子）票面总額百分之十自立票日起于两年內还清；

（丑）票面总額百分之十自立票日起于三年內还清；

（寅）票面总額百分之十自立票日起于四年內还清；

（卯）票面总額百分之二十自立票日起于五年內还清；

（辰）票面总額百分之二十自立票日起于六年內还清；

（巳）票面总額百分之三十自立票日起于七年內还清。

利息周年四厘，每半年付息一次，按照当时未偿部分計算。所有上項期票之清还，由中国銀行作无条件之担保。

第五条　世界公司允諾，于不限制或影响依約出立期票人之責任范圍內，为保証上項期票之如期清还起見，凡該公司依照“世界复兴合同”所应得每吨华錫售价之淨收入，应照左列年期分别划撥百分比数，作为清还期票之用：

第一年內（自本合約成立起）	百分之五十
第二年內	百分之五十

第三年內	百分之六十
第四年內	百分之六十
第五年內	百分之七十
第六年內	百分之七十
該期以后	百分之八十

上称之“凈收入”一詞，系指世界公司毛收入，除去通常折扣、佣金、手續費、美国境內搬运、儲藏、保險及其他費用，再除去每磅美金二分（保留以备汇市跌落）之凈余。

第六条　世界公司允諾，所有用銀行貸款购运之各批貨物，除装貨美船經法令禁止駛往貨运目的地之口岸，或銀行对于某批或某数批貨物放棄其必装美船之要求外，其余应悉数交由美国注册之商船装运。

第七条　茲經双方同意，銀行于貸款总額中，至少应划出美金一百万元，作为购运采錫机器、設备及材料，以供中国增加錫产之用。世界公司应負責使該項机器、設备及材料早日购运、装設、开工。于购买上項器材征求銀行同意时，世界公司应將所需是項貨品通知銀行方面。

第八条　世界公司同意，关于依据“世界复兴合同”所购运銷售之华錫，每季（三个月）应向銀行报告一次，詳述华錫在美售銷吨数、起运吨数、价格、售价“凈收入”、現存吨数及其他銀行方面所欲詳知之有关事实。如經銀行請求，此項报告須送銀行认可之会計师事务所审核証明。

第九条　世界公司对銀行方面因执行本合約規定办理貸款支撥或其他事务所墊付之一切杂項費用，一經銀行通知，允即如数偿还。

第十条　世界公司同意，关于任何貨品之售购，在未經銀行书面认可前，不直接或間接支付任何佣金或手續費。凡拟购美貨，其价値达美金五万元或以上时，世界公时得要求該貨卖主出具証明，申叙新卖价格确系运銷之凈价，并不包括任何中人或个人之佣金或手續費等（如經銀行准許者除外）。

第十一条　銀行得保留其随时停止信用放款之权，但欲停止时，須于事前十五日以书面通知世界公司。在公司未接到該項通知以前，业經依約定购之美貨，其应得貸款之权利并不受任何影响，同时該公司对于过去依約所負之債务，亦不因此变更。

为証明双方同意执行上开各条件起見，茲于上載之年月日，銀行方面由华盛頓进出口銀行总經理及其金庫副主任为代表，世界公司方面由公司副总經理及其董事一人为代表，分别签字于銀行及公司名下，并由双方主管秘书，加盖各印鑑如次：

华盛頓进出口銀行总理、金庫副主任

見証人　秘书

世界貿易公司副总經理、董事

見証人　秘书

公历一九四〇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甲：复兴公司世界公司售购华錫合同

（略——見附注說明）

附件乙：还款期票式样

第　　号期票

数額美金　　元　　　日期

立期票人世界貿易公司，茲为付还收到款額，約定自立票日起于　年期內付給华盛頓进出口銀行或持票人美金　　元正，并对未偿部分本金，按期认給周息四厘，上項利息每半年付給一次，应于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照付。惟为提早清偿起見，立期票人得随时提前偿还本票所載金額之一部或全部，并将提偿部分利息付給至偿还日为止。該項已偿部分本金，嗣后即停止付息。

世界貿易公司

保　証　书

茲保証上項期票在到期后三天以內本息如数清偿不誤，此証。

中国銀行
代理人

附　注

本合約見"美蔣勾結史料"，頁 20—29。英文本未找到。

本合同附件甲即一九四〇年三月十五日的"售购华錫合同"，茲略去。

1940—4—多米尼加

友　好　条　約

一九四〇年五月十一日，特魯希約。

中华民国、多明尼加共和国〔注〕为建立两国亲睦邦交，增进两国人民相互利益起見，决定以平等及互尊主权之原則为基础，訂立友好条約，为此簡派全权代表如左：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特派駐古巴国特命全权公使李迪俊；

多明尼加共和国总統特派外交部长戴斯普拉德；

两全权代表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条款如左：

第一条　中华民国与多明尼加共和国及两国人民間，应永敦和好，历久不渝。

第二条　两締約国有相互派遣正式外交代表之权。此項代表在所駐国，应享受国际公法通常承认之一切权利、优例及豁免。

第三条　两締約国在彼此領土內共同商定之地方，有派駐总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之权。此項領事官应行使国际通例通常承认之职务，并享受国际通例通常承认之待遇。

两締約国領事官員于就职之前，应向所駐国取得执行职务証书，

〔注〕即多米尼加共和国。

但此項証书得由所駐国政府撤回。

两締約国政府不得任命經營工商业人民为領事官員，但名誉領事不在此限。

第四条　两締約国人民居住于彼此領土以內，关于其身体、財产应享受所在国法律章程完全之保护。

两締約国人民得于任何他国人民享有相同权利之地方，享有游历、居住、作工及經营工商业之权利，但須依照所在国之法律章程。

两締約国人民得依所在国之法律章程，享有設立学校教育其子女之自由，暨集会、結社、出版、祀典、信仰、埋葬及营墓之自由。

关于本条，此締約国之法律章程不得有歧視彼締約国人民之規定。

第五条　两締約国間之其他关系，应以国际公法原則为基础。

第六条　两締約国同意于最短期間內另訂通商航海条約。

第七条　本条約分繕中文、西班牙文与英文本。遇有解釋不同，应以英文为准。

第八条　本条約应由两締約国各依本国法定手續，于最短期內批准，自互換批准之日起，发生效力。批准文件，应在夏灣拿〔注一〕互換。

为此，两全权代表将本条約签字、盖章，以昭信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西历一九四〇年五月十一日

訂于特魯希育城〔注二〕

李廸俊

戴斯普拉德

附　注

本条約見"联合国条約集"，第II：67号，卷10，頁287—288。西班牙

〔注一〕　即哈瓦那。

〔注二〕　即特魯希約城。

文、英文本見同书，卷 10，頁 290—294。

本条約于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哈瓦那交換批准。

1940—5—英国

关于天津存銀問題換文

一九四〇年六月十一日，重庆。

(一)外交部部长王寵惠致英駐华大使照会

逕启者：关于天津英租界存銀問題之最近談話，本部长謹向貴部长声述，中国政府对于联合王国政府之建議經愼密考虑后願提出解决本案之下列各点：

(一)現在天津交通銀行所有銀币及銀块，应仍继續存于該行，并由駐天津英国总領事代表該行总管理处及中国政府加封。

(二)除下列一节所規定者外，該項白銀应继續予以封存，未与交通銀行总管理处及中国政府商議，不得移动其全部或一部。

(三)在該項白銀未經封存以前，中国政府及交通銀行总管理处授权天津交通銀行提出等于英金拾万鎊之数額，作为华北某数地区水災及其他地区旱災所直接釀成饥荒状态之救济經費。

(四)該項經費交与包含中国籍委員之国际救济机关，由該机关会同駐天津英国总領事受托使用于华北救济目的。

中国政府希望联合王国政府表示願意依照上述方案实行而不背离。相应照請查照为荷。本部长順向貴大使重表敬意。此致
英国駐中华民国特命全权大使卡尔爵士閣下

王寵惠

西历一九四〇年六月十一日

(二)英大使致王部长复照

逕复者：接准貴部长本日来照內开："关于天津英租界存銀問題之最近談話，本部长謹向貴大使声述，中国政府对于联合王国之建議，經愼密考虑后願提出解决本案之下列各点：

(一)現在天津交通銀行所有銀币及銀块，应仍继續存于該行，并由駐天津英国总領事代表該行总管理处及中国政府加封。

(二)除下列一节所規定者外，該項白銀应继續予以封存，未与交通銀行总管理处及中国政府商議，不得移动其全部或一部。

(三)在該項白銀未經封存以前，中国政府及交通銀行总管理处授权天津交通銀行提出等于英金拾万鎊之数額，作为华北某数地区水災及其他地区旱災所直接釀成飢荒状态之救济經費。

(四)該項經費交与包含中国籍委員之国际救济机关，由該机关会同駐天津英国总領事受托使用于华北救济目的。中国政府希望联合王国政府表示願意依照上述方案实行而不背离。"

等由，准此。本大使茲奉本国外交部长之訓令向貴部长表示联合王国政府願意依照来照內所包含之方案实行而不背离，相应照复查照为荷。本大使順向貴部长重表敬意。此致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閣下

卡尔

西历一九四〇年六月十一日

附 注

本換文見国民党外交部抄本。

鎢砂借款合約

一九四〇年十月二十二日，华盛頓。

公历一九四〇年十月二十二日。立合約人：

1. 中国国民政府（以下簡称中国政府）由宋子文博士代表；

2. 中国中央銀行（以下簡称中央銀行）由李榦博士代表；

3. 中国政府資源委員会（以下簡称資委会）由吳志翔代表；

4. 美国华盛頓进出口銀行（以下簡称进出口銀行）总經理皮尔逊与金庫副主任华利芬代表；

茲因資委会于一九四〇年十月二十二日与美国金属准备公司訂立合同（以下簡称鎢砂合同），同意輸运鎢砂售給美国金屬准备公司——即美国政府之代理机关，其总售价达美金三千万元。該"鎢砂合同"，即标为附件甲，附于本約之后，以資佐証。复因中国政府、資委会及中央銀行三方請求进出口銀行貸与中央銀行以美金二千五百万元之借款，即按"鎢砂合同"条款規定，将鎢砂运銷美国所得之"淨收益"作为担保，又因該項借款之成立足以便利并增进中美两国間进出口貨物之交易，茲双方鉴于上述情形及相互約定，爰經同意签訂合約条文如次：

第一条　进出口銀行允于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借給中央銀行以美金二千五百万元之貸款。

第二条　中央銀行为証明其因本借款所发生之債务起見，将按照貸款数額发行該行流通期票，交給进出口銀行，并由中国政府无条件担保償付。該項期票应以美金发行，載明利息周年四厘，自立票之日起，按照未償部分，每半年付息一次，其全部本金并应按左列期限及成数，分期清还：

子、本金总額百分之八，自立票日起一年內清还。

丑、本金总額百分之十，自立票日起二年內清还。

寅、本金总額百分之十五，自立票日起三年內清还。

卯、本金总額百分之十七，自立票日起四年內清还。

辰、本金总額百分之五十，自立票日起五年內清还。

此項期票格式，大体应与附件乙之格式相同。

第三条　資委会于不限制或影响中央銀行出立期票及中国政府担保期票之責任范圍內，为保証上項期票之如期清偿起見，茲予同意并經中国政府核准：凡該会依照"鎢砂合同"运售每批鎢砂所得价款之收益，应划作下列之用：(一)偿付期票到期时累积之利息；(二)备付到期或未到期之本金。倘期票全部本息均經清偿而上項收益尙有余額时，应以归还資委会。为使上述規定发生效力起見，資委会經中国政府之核准，对于金屬准备公司按照"鎢砂合同"所有应付及代付該会之貨款，在保証清偿期票之必需程限內，允許該会指撥并轉付于进出口銀行。資委会并同意：倘經进出口銀行要求或认为必要时，該会当即采取必需行动，并确切訓令金屬准备公司，将上項貨款撥付进出口銀行，以备上述規定，偿付期票本息。

第四条　双方承认并同意：中国在美国訂购貨品，如照一九三九年中立法案經美大总統指定为軍械、軍火或軍用品者(純粹商用飞机除外)，不得动用本約貸款支付。双方并同意：本約貸款如須用以购买农工产品及原料，則所需程限內，应在美国境內采购原料或成品。所购美国料品并应悉数交由美国注册之船只装运。惟任何一批或各批貨物，如經进出口銀行放棄美船之装运权时，不在此限。

茲为証实各方同意执行上列条款起見，爰由各方指定左列代表签訂合約一式四份。并均經进出口銀行主管秘书于本約前載年月日在美京华盛頓盖用印信。

中国国民政府代表宋子文

中国政府中央銀行代表李榦

資源委員会代表吳志翔

华盛頓进出口銀行代表总經理皮尔逊

金庫副主任革利芬

公历一九四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甲：鎢砂合同（略——見附注說明）

附件乙：还款期票式样

数額美金二千五百万元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十九日于华盛頓。立期票人：中央銀行，茲应允照貸用款額，償付美国华盛頓进出口銀行或持票人以美国之合法錢币，或听任持有人之意見以"华盛頓証券交易所"通用之貸款二千五百万元，按照左列成数，分期清还。

本金总額百分之八自立票日起一年內清还。

本金总額百分之十自立票日起二年內清还。

本金总額百分之十五自立票日起三年內清还。

本金总額百分之十七自立票日起四年內清还。

本金总額百分之五十自立票日起五年內清还。

除償还本息办法按照上述規定外，其未償还之本息部分，自立票之日起，应照年息四厘每半年付給一次。

償还本金虽如上列規定，惟中央銀行保留在未到期前償还本約所載金額之全部或一部之权，并得将提償部分利息結付至清还之日为止，嗣后即不再計利息。

立期票人、保証人、背署人，将贊同本票到期后，得为任何之續訂或展期，并放棄所有警告、递状、抗議、要求及其他任何形式之通知、根据。本票倘有任何到期之本金或息金不能償付时，应随即轉期备付，无經由递状、要求、抗議通知或不榮誉之通知等項手續，且此項手續，茲均明文予以放棄。

倘領款人未能行使其主权，不得即构成放棄者之行为。

中央銀行代表李榦

保　証　书

为償付收到款額起見，茲无条件担保本期票及其所載利息一如

規定条件，签保証书人茲同意任何付款之展期或本期票之續訂，并放棄所有要求、抗議或未付之通知等手續。

中国政府代表宋子文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　注

本合約見"美蔣勾結史料"，頁35—46。英文本未找得。

本合約附件甲即一九四〇年十月二十二日的"鎢砂合同"，茲略去。

1940—7—美国

鎢砂合同

一九四〇年十月二十二日，华盛頓。

資源委員会（为中国国民政府机关，其总会在重庆，以下簡称卖方）与金屬准备公司（在美国注册之公司，其总公司在华盛頓城，以下簡称买方），为就已往相互約定及彼此利益設想，經双方商得同意，訂立合同如下：

一、买卖之同意——卖方同意依照本約条款售交中国之鎢砂，买方同意依照本約条款收购付价。

二、数量——依照后列条款議价运交砂量，約共值美金三千万元。

三、装运

甲、地点——卖方得視其方便，将鎢砂自国內或国外之海口或鉄路車站办理装运，鎢砂装运应尽量利用美旗船只，每年由美船装运之吨位，不得少于百分之五十，惟如买方自动放棄此項权利，則可不受限制。鎢砂应运至紐約或其他买方自由指定之美国本部口岸，惟所指定之口岸須以海运方便为限。

乙、时期及量額——鎢砂应照左表分批装运，每批不得少于二千

吨（每吨二千磅）：

	約值美金貨价
从訂約日期之第一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从訂約日期之第二年	三，四二〇，〇〇〇元
从訂約日期之第三年	四，五七〇，〇〇〇元
从訂約日期之第四年	四，九二〇，〇〇〇元
从訂約日期之第五年	一四，〇九〇，〇〇〇元
鎢砂购价总值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在每一訂約年度中，額定鎢砂应尽量常川裝运，每季所裝至指定口岸之砂量，不得少于該年度訂交数量四分之一。在船只到达美口岸目的地之五日前，应由卖方将此項預計日期，书面通知买方。

双方同意：倘任何一年度中，由卖方运交并由买方接受之鎢砂，其数量超过約載該年度之定額时，則次年度卖方交砂数量，得照上年度或前数年度溢交之数剔减。倘在任何一年度中，卖方因无法控制之情形，致不能交足該年度应交定額时，卖方同意并負責于次年度或下数年度中补足其差額。惟卖方倘于本約以外訂約以鎢砂售交买方或他人，或买方于本約以外訂約从卖方或他人购买鎢砂时，上述关于本約交砂数量之条款均不得适用或限制之。

丙、風險及保險——各批鎢砂装运均应使用卖方名义，并由卖方担負風險及費用。鎢砂非經买方照下列規定接受并十足付价时，其主权不得轉移买方，所有战时兵險并应由买方担負納費。

丁、关税及报关——鎢砂运美进口，在买方接收以前，应由卖方办理报关手續，惟进口一切关税均由买方負担。

四、交貨

甲、包装及标記——所有运交之鎢砂应装入适宜袋囊并加紧扎，或依买方之意，装入坚实橡木桶或鉄鼓。倘买方于接收时願用桶装或鼓装，得通知卖方以桶装或鼓装交貨，或徑由买方自行改装。倘卖方照买方之要求将鎢砂装桶或鼓时，买方于砂价外，应将由袋囊改装桶鼓之例給費用，增付卖方。

乙、重量——照美国海关之衡量，或买方认可之注册評量人所証明之衡量，再照下述化驗方法，确定温度从原重量中减去，即为貨物之确实数量。所有秤量費用应由卖方及买方平均分担。

丙、选样及化驗——每批运交之貨，在秤量时，应由紐約市利达公司办理选驗事宜，于每二十五吨內选样化驗。倘該化驗人不能执行此項任务，則由卖方及买方同意，另約化驗人，担任选驗。

选样之化驗人应于每批貨样內取三件混合样，再就其中选定一件，施用分析分法，分析結果即为最后决定之根据。选样及化驗費用应由卖方及买方平均分担。

丁、买方之接收——当卖方出具貨物发票并附送秤量証暨化驗单，經买方查对与下列規格要求相符时，双方应即約定地点办理交收手續，并照下列規定，偿付貨价，一經收貨付价，是項鎢砂之主权即自行归于买方。

五、购买价格

甲、价格——装砂船只到达美国口岸前两个月期間內，美国工矿杂志之矿市周报所发表中国产含三氧化鎢净度百分之六十五之鎢砂，其紐約交貨之平均市价，减去美国关税（倘所指之价包括关税时），即为所交鎢砂之基本价格。

六、規格及品质

甲、合度之規格——鎢砂品质应合下列成分之規定：

三氧化鎢	最低百分之	六十五·〇〇
錫	最高百分之	一·五〇
砒	最高百分之	〇·二〇
銅	最高百分之	〇·一二
磷	最高百分之	〇·〇五
銻	最高百分之	〇·〇五
鉍	最高百分之	〇·四〇
鉬	最高百分之	〇·四〇
硫	最高百分之	一·〇〇

关于銅磷及硫之含量，除上列最高成分之規定外，从本約签訂日起每六个月內运交鎢砂，其所含銅质之平均成分不得超过百分之〇·〇六，磷质不得超过百分之〇·三五，硫质不得超过百分之〇·五〇。

乙、价格折减——下列折减办法經双方議定：

三氧化鎢之含量——倘三氧化鎢之含量在百分之六五以下，但在百分之六〇以上时，在此百分率限度內所含三氧化鎢每降低一度（每百分之一），則每吨（二千磅）鎢砂应按乾时淨量所含三氧化鎢之比例，每单位减价美金六分計算，減低其价格。

錫之含量——倘錫之含量超过百分之一·五〇，但未超过百分之二·二〇，則在百分之一·五〇以上，每超百分之〇·一〇时，每吨（二千磅）鎢砂应按乾时淨重所含三氧化鎢之比例，每单位减价美金四分（〇·〇四元）計算，減低其价格。

砒之含量——倘砒之含量超过百分之〇·二〇，但未超过百分之〇·五〇，則应从規定价格內减去下列之数：

倘砒含量超过百分之〇·二〇至包括百分之〇·二五，减价美金六分（〇·〇六元）。	每吨（二千磅）鎢砂应减价格，按干时淨重所含每单位三氧化鎢，照上列减率計算。
倘砒含量超过百分之〇·二五至包括百分之〇·三〇，减价美金一角二分（〇·一二元）。	
倘砒含量超过百分之〇·三〇至包括百分之〇·五〇，减价美金一角八分（〇·一八元）。	

丙、拒收——不合下列規格之鎢砂，不予接收：

三氧化鎢	最低百分之六〇·〇〇
錫	最高百分之 二·二〇
砒	最高百分之 〇·五〇
銅	最高百分之 〇·一二
磷	最高百分之 〇·〇五

銻	最高百分之　〇·〇五
鉍	最高百分之　〇·四〇
鉬	最高百分之　〇·四〇
硫	最高百分之　一·〇〇

倘杂质超过上列之百分数，而买方出于絕对自由判断，願意接受該項鎢砂时，其应减价格由双方另行議定。

七、附款条件及方式——每批鎢砂购价应以美金支付。卖方所出每批发票及所附化驗单、秤量証，由买方驗收后，立即照下列規定支付之。中国中央銀行既与华盛頓进出口銀行訂約借款二千五百万美元，在央行对于进出口銀行所負債务尙未淸了期間，买方对于上項貨款，应以支票偿付。該項支票幷須列卖方及进出口銀行之抬头，由卖方加以背书，作为偿付或备付央行所負进出口銀行債务之到期本息。

倘中央銀行所負进出口銀行之上項債务，已由本約貨款或其他来源全部淸偿，幷由央行及进出口銀行会同所具淸偿之証明时，嗣后买方按約应付貨款，即应直接付給卖方。

八、鎢砂之处理——买方同意，本約所訂鎢砂，应依照美国国防計划之規定保管、处理。在可能范圍內，其处理办法幷須勿使鎢砂价格发生不利影响，致悖訂购鎢砂之本旨。

九、不可抗力——倘因罢工、閉厂或任何意外事件，凡为卖方所无力控制者，无論其为全部原因或部分原因，致卖方无法装运約定鎢砂，而使本約不能履行时，卖方不負誤約之責任，但遇此类情事发生，卖方应通知买方，其貨物装运亦应在本約所訂五年期內尽力办理。

十、卖方代理人——在本約条件全部履行以前，卖方同意派遣合法代表駐在美国，幷授权签署支票暨其他文件，办理鎢砂交貨以及与本約有关之其他事件。

十一、合約时期——本約所訂鎢砂交貨时期，从签訂日起定为五年。

十二、适用之法律——凡与本約有关事項应受紐約州法律之

制裁。

为实証上列条款，双方爰于一九四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各派合法代表，签訂本合約，共同遵守。本合約正本共签訂四份。

資源委員会指派代表吳志翔
金屬准备公司总經理韓德生

核认：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指派代表宋子文
中国中央銀行指派代表李榦

附　注

本合同見“美蔣勾結史料”，頁38—45。英文本未找到。

1940—8—美国

鎢砂借款合約凭函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十九日，华盛頓。

中国国民政府、中国中央銀行、資源委員会、华盛頓进出口銀行致金屬准备公司公函

查一九四〇年十月二十二日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下称中国政府）、中国中央銀行（下称中央銀行）、中国国民政府机关資源委員会（下称資委会）曾与华盛頓进出口銀行（下称进出口銀行）签訂合約，該約特附本函，称为附件甲。

該約按照規定条件，由进出口銀行借給中央銀行美金二千五百万元，并由中央銀行于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十九日向进出口銀行出具本金二千五百万美元之期票，以为債务之凭証。其形式与附件甲所

附之附件乙相符，該期票本息之支付由中国政府无条件担保。

兹特正式通知請貴公司注意：关于一九四〇年十月二十二日貴公司与資委会所訂并由中国政府核准之合約規定，由資委会售交貴公司鎢砂，其应付之貨价，在必需范圍內，經指定为該項期票应付本息之保証。貴公司于支付貨价时，应出具資委会及进出口銀行联衔支票交付，进出口銀行按附表甲合約內第三条之規定处理之。

倘貴公司对上述各条款惠予同意，即希簽注于后，以示接收。

中国国民政府宋子文

中国中央銀行李幹

資源委員会吳志翔

华盛頓进出口銀行皮尔生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上述通知奉悉；关于所述条款，完全同意，其所加一切責任并予接受。此証。

金屬准备公司总經理韓德生

附件甲：鎢砂借款合約（略——見附注說明）

附　注

本凭函見"美蔣勾結史料"，頁37—38。英文本未找到。

本凭函附件甲即一九四〇年十月二十二日的"鎢砂借款合約"，兹略去。

1941—1—美国

金　屬　合　同

一九四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华盛頓。

本約由中国国民政府机关資源委員会（其总会在重庆，下簡称卖方）与美国注册之金屬准备公司（其总公司在华盛頓城，下

簡称买方)两造締結。

为就下列相互約定及同意各点設想，并就其他彼此有利之事項設想，双方兹同意訂定条件如下：

一、买卖之同意　卖方允照本約条款售交中国鎢砂(簡称鎢)、中国純銻（下称銻）及中国錫（下称錫），买方允照本約条款收购付价。购价总額如后列条款所規定，約計美金六千万元。

設若华盛頓进出口銀行借予中国中央銀行之美金五千万元貸款全部或一部取銷或停止动支时，买方及卖方亦得解除其买卖之責任；其解除程度相当于取銷或停止之数額在貸款总額中所占之百分比。設若該項美金五千万元之借款业已全部或一部分动支，而借款本金不由約內鎢、銻、錫之貨价而另以他款偿还时，买方及卖方各得解除其买卖之責任；其解除程度相当于已偿之本金数額在借款动用总額中所占之百分比。

二、裝运

(甲)地点　本約所訂之鎢、銻、錫(下統称金屬)，应視卖方之方便，由中国境內或境外之海口或鉄路終点裝船起运。所有启程金屬，在可能范圍內应尽量裝美旗船只，除买方自行放棄此項要求外，其每年交运吨位百分之五十以上应裝美旗船只。所訂金屬应运至紐約或由买方自由指定之其他美国本部口岸。惟指定之口岸須以海运方便为限。

(乙)期限及数量　每批交貨不得少于二百吨（鎢以二千磅之短吨計、銻以二，二〇四磅之公吨計、錫以二，二四〇磅之长吨計）。从訂約之日起，每年所交金屬应按购价分别計值如次(見1175頁表)：

在可能范圍內，每訂約年度应使額定之貨常川裝运。每季运指定口岸之量并不得少于該年訂交量四分之一。在船只到达美口岸目的地至少五日前，应由卖方将此項預計日期，以书面通知买方。

倘卖方按照本約运交并由买方接受之金屬，其数量超过該年度之定額时，其次年度应交之数得照上年度或上数年度溢交之額减交；倘在任何一年度中卖方因无法控制之情形未能交足該年度应交定額

日　　　　期	鎢按购价計值	銻按购价計值
第　一　年	美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第　二　年	一,九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　三　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第　四　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五〇,〇〇〇元
第　五　年		九〇〇,〇〇〇元
第　六　年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第　七　年	四,六〇〇,〇〇〇元	五五〇,〇〇〇元
七 年 共 計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日　　　　期	錫按购价計值	每年总值
第　一　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第　二　年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九〇〇,〇〇〇元
第　三　年	四,二〇〇,〇〇〇元	六,七〇〇,〇〇〇元
第　四　年	五,二〇〇,〇〇〇元	七,七五〇,〇〇〇元
第　五　年	六,六〇〇,〇〇〇元	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第　六　年	六,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　七　年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六五〇,〇〇〇元
七 年 共 計	三九,五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时,卖方同意并負責于次年或数年內补足之,但以不出本約之七年期为限。倘在本約以外卖方对买方或他方作鎢、銻、錫之抛售,或买方向卖方或他方购买該項金屬时,上述关于本約交貨数量之条款均不得适用或限制之。

（丙）風险及保險　金屬之运輸应使用卖方之名义,并由卖方担負風險及費用。該項金屬非經买方接收并将規定之价付清后,其主权不得轉移买方。所有战时兵險并应由卖方負担納費。

（丁）关稅及报关　关于金屬运美进口,在买方接收以前,应由卖方办理报关手續,但不付关稅。所有一切进口关稅,应由买方負担。

三、交貨

（甲）包装及标記

（一）所交之鎢砂应以装入适宜之袋囊并加紧扎,或依买方

之意装坚实橡木桶或鉄鼓。倘买方于接收时，願意桶装或鼓装时，得酌擇通知卖方照办或自行改装。倘卖方徇买方之要求，并按照所示办法，将鎢砂装桶或鼓时，买方除鎢砂购价外，应扣付改装桶鼓之費用。

(二)所交之錦应装入适宜之木箱（每箱装錦約二百二十磅），或依买方之意装入鉄鼓或木桶。此項錦品装入木箱、鉄鼓或木桶之費用应由买方負担。

(三)所交之錫应为“大錫”(并名錫块)，并标明牌名，以資識别。

(乙)重量　金屬重量如經买卖双方同意选定注册衡量人秤定，出具証明，并照化驗方法确定湿度，从秤定重量中减去湿度，即为所交之确实数量。鎢砂以二千磅一吨計，約每二十五吨秤量一次；錦以二，二〇四磅一吨計，約每二十五吨秤量一次；錫以二，二四〇磅一吨計，約每五吨秤量一次。衡量費由卖方、买方平均負担。

(丙)选样及化驗　金屬选样及化驗費用由买卖双方平均負担。其办法如下：

(一)鎢砂　每批运交之鎢砂，在秤量时，于每二十五短吨內，由紐約立达公司选样，倘該公司不能执行此項任务，則由其他双方同意之化驗人担任选样。化驗人应就中选定三件制成混合样品，并取其中之一施行化驗。該項化驗結果即为最后根据。其余二件混合样品应由原化驗人封存，听候买方之指示。

(二)錦　每批运交之錦，在秤量时，于每二十五公吨內由买方选定，并由卖方认可之紐約立达公司或紐約路西皮金公司选样；倘該两公司不能执行此項任务时，由其他双方同意之化驗人担任选样。化驗人应就所选錦样中制成三样品，并取其中之一化驗之。該項化驗結果即为最后根据。其余二样品应由原化驗人封存，听候买方之指示。

(三)錫　每批运交之錫，在秤量时，于每二十五大吨內，由买方选定并經卖方认可之紐約路西皮金公司或立达公司选样，

倘各該公司不能执行此項任务时，由其他双方同意之化驗人选样。在秤量及选样前，卖方应声明該批錫之品质究屬本約第六(乙)(一)目之規定，抑屬第六(乙)(二)目之規定。选样之化驗人应就所选錫样中制成三样品，并取其中之一化驗之。倘系本約第六(乙)(一)目所規定之高級錫，应将含錫成分及杂质詳加分析。倘系第六(乙)(二)目所規定之錫，則仅分析含錫成分。該項化驗結果即为最后根据。其余二样品应由原化驗人封存，听候买方之指示。

(丁)买方之接受　当卖方出具貨物之发票并附秤量証及化驗单，經买方查对，与下拟标准相符时，应同意即予接收，并照拟定方法偿付之。惟該項金屬应在紐約市港口范圍內买方指定之堆棧接收，或依照第二(甲)款之規定在运船达到之美国其他口岸港口范圍內买方指定之堆棧接收，或依买方之意，在运船卸貨口岸之碼头接收，而此項卸貨費及从碼头搬往上述堆棧之运費則由卖方負担。如此接收售品并偿付貨价后，金屬之主权即自行归于买方。

四、鎢之购价及品质

(甲)鎢之价格　鎢基本价格之計算应照双方于一九四〇年十月二十二日所訂鎢砂合同之規定办理，就紐約工矿杂志內金屬及矿品市場周报(紐約墨格西书局发行)所公布之"中国鎢砂含三氧化鎢百分之六十五在紐約交貨"市价計算各批鎢砂輸美口岸前一月內之平均数，各該批鎢砂基本价格应与此項平均数相等。倘上項公布市价包括美国关税，則应減除税項計算。运交鎢砂品质倘有差異，則照后方規定之分别折減，即为該項鎢砂之基本价格。

(乙)鎢砂之品质

(一)鎢砂合度之規格　鎢砂应合乎下列成分之規定：

三氧化鎢	最低百分之五・〇〇
錫	最高百分之一・五〇
砒	最高百分之〇・二〇
銅	最高百分之〇・一二

磷　最高百分之〇・〇五

銻　最高百分之〇・〇五

鉍　最高百分之〇・四〇

鉬　最高百分之〇・四〇

硫　最高百分之一・〇〇

关于銅、磷及硫质之含量，除上述最高成分之規定外，从訂約日起每六个月內交运之砂，其所含銅质之平均成分不得超过百分之〇・〇六，磷质不得超过百分之〇・〇三五，硫质不得超过百分之〇・〇五。

(二)鎢砂价格之折减　关于鎢砂折价办法，双方同意如下：

三氧化鎢之含量　倘三氧化鎢的含量在百分之六五以下，但在百分之六〇以上时，在此百分率限度內所含三氧化鎢，每降低一度(每百分之一)，則每吨(二千磅)鎢砂应按干时淨重所含三氧化鎢之比例，每单位减价美金六分計算，减低其价格；

錫之含量　倘錫之含量超过百分之一・五〇，但未超过百分之二・二〇，則在百分之一・五〇以上，每超过百分之〇・一〇时，每吨(以二千磅計)鎢砂应按干时淨重所含三氧化鎢之比例，每单位减价美金四分計算，减低其价格；

砒之含量　倘砒之含量超过百分之〇・二〇，但未超过百分之〇・五〇，則应从規定价格內减去下列之数：

倘砒含量超过百分之〇・三〇至包括百分之〇・二五，减价美金六分。	每吨(以二千磅計)鎢砂应减价格，按干淨时重所含每单位三氧化鎢，照上列减率計算。
倘砒含量超过百分之〇・二六至包括百分之〇・三〇，减价美金一角二分。	
倘砒含量超过百分之〇・三〇至包括百分之〇・五〇，减价美金一角八分。	

(三)鎢砂拒收之标准　不合下列規格之鎢砂，不予接受：

三氧化鎢　最低百分之　六〇・〇〇

錫　最高百分之　二・二〇

砒　最高百分之　〇・五〇

銅	最高百分之	〇·一二
磷	最高百分之	〇·〇五
銻	最高百分之	〇·〇五
鉍	最高百分之	〇·四〇
鉬	最高百分之	〇·四〇
硫	最高百分之	一·〇〇

倘杂质超过上列之百分数，而买方出于絕对自主判决，愿意接受該項鎢砂时，其应减价格由双方另行議定。

五、銻之价格及品质

（甲）銻之价格　銻之基本价格应照紐約工矿杂志（墨格西书局发行）內金屬及矿产市場周报所公布含銻百分之九九以上、紐約交貨、美国土产銻之市价計算各批华銻到达美口岸前二月之平均数，减去华銻运銷美国、船只到达口岸时之进口税，即为銻之基本价格，亦即銻之购价。

（乙）銻之品质

（一）銻品之合度規格　銻应合于下列成分之規定：

銻	最低百分之	九九·〇〇
砒	最高百分之	〇·二〇

（二）銻品拒收之标准　不合下列規格之銻，不予接受。

銻	最低百分之	九九·〇〇
砒	最高百分之	〇·二〇

倘砒之含量超过百分之〇·二〇时，买方仍有权接受該項銻品，但須另定折价办法。

六、錫之购价及品质

（甲）錫价　金屬标准公司与国际錫业委員会以往或以后所同意議定錫之每磅最高价，即为本約所交錫之基本价格，如无此項最高价格时，則就紐約工矿杂志（墨格西书局发行）內金屬及矿产市場周报所公布"紐約交貨，每磅海峽殖民地所产之錫"之市价計算每批华錫运船到达紐約市期前两周之平均数，减去美国进口关税（如有此項关

税），即得錫之基本价格；由該項基本价格减去下列各数，即为本約交錫之价。

（一）倘所交錫品，其錫质含量不低于百分之九九·八〇，但不包括并不超过百分之九九·九〇，且合于后列第六（乙）（一）目所定其他規格及标准时，应减价每磅五厘。

（二）倘所交錫品，其錫质之含量，达百分之九九·九〇或超过之，并合于后列第六（乙）（一）目所定其他規格及标准时，应减价每磅二厘五，但从訂約日起一年后，卖方对此項百分之九九·九〇以上之錫品，倘能标立一种足使买方滿意之牌名，而其售价并能等于或超过海峡殖民地之錫品时，则此項規格之錫品不予减价。

（三）倘所交錫品，其錫质含量不低于百分之九九，但不包括并不超过百分之九九·八〇时，应减价每磅一分七厘五。

（四）倘所交錫品，其錫质含量不低于百分之九八·五〇，但在百分之九九以下时，应减价每磅二分五厘。

乙、錫之品质

（一）錫之規格　除后列另有規定者外，所有备交之錫应为新錫，不含旧錫或再熔之錫，并須合于下列之規格。

錫	最低百分之九九·八〇
銻	最高百分之　〇·〇四
砒	最高百分之　〇·〇五
鉛	最高百分之　〇·〇五
鉍	最高百分之　〇·〇一五
銅	最高百分之　〇·〇四
鉄	最高百分之　〇·〇一五
銀	最高百分之　〇·〇一
鎬	最高百分之　〇·〇一
鎳与鈷	最高百分之　〇·〇一
硫	最低百分之　〇·〇一

合于上列規格及标准之錫，其购价应照第六（乙）（一）目之

規定計算，卖方并允极力設法标立一种牌名，使在美国錫品购商及銷戶中均认为高級錫品。

倘錫质之含量达百分之九九·九〇或超过时，其购价应照第六(甲)(二)之規定計算，卖方并允竭力設法标立一种牌名，使該項規格之錫在美国錫品购商及銷戶中均认为最高級錫品，相当于海峽殖民地所产之錫。

(二)錫价之折減及其限制　从訂約日起，买方每年接受錫品，其錫质含量在百分之九八·五〇以上至百分之九九·七九者，不得超过該年度应交錫量(吨)之半数。此項規格之錫品，其购价照第六(甲)(三)目及第六(甲)(四)目所規定計算。

(三)錫品拒收之标准　不合于第六(乙)(一)目所定規格及标准之錫，买方得照第六(乙)(二)目关于数量、价格及品质之規定接受之。錫质含量在百分之九八·五〇以下者得拒絕收受。但买方对于此項含量在百分之九八·五〇以下之錫，絕对有权自决接受与否，接受时，应減价格由双方另行議定。

(丙)关于世界公司錫品之特別規定　凡本約規定卖方售交买方之金屬，悉应由卖方于本約訂立以后輸入美国，惟卖方在不悖本約其他条款范圍內，有权以紐約世界貿易公司輸美之中国錫品售交买方，但在訂約后任何一年度中平均交买方之数不得超过二千长吨(二，二四〇磅)。該項售交錫品，并須为世界貿易公司依照現行合同及約定于本約訂立后輸入美国者。

七、付款条件及方式　上列規定购价减去应有之折价(如有折价)，即为每批金屬之购价。該項每批貨价于卖方出具发票并附送化驗单及秤量証，由买方驗收后，应立即照下列規定以美金支付之。

中国中央銀行既与华盛頓进出口銀行訂約借款五千万元，在中央銀行对于进出口銀行所負債务尙未清了期間，买方对于上項貨款应以支票偿付。該項支票須并列卖方及进出口銀行之抬头，由卖方加以背书，作为信証，即用以偿付或預付中央銀行所負进出口銀行債务之本息。

倘中央銀行所負进出口銀行之上項債务已由本約貸款或其他来源全部清償，并由中央銀行及进出口銀行出具清償之証明时，此后买方按約应付貨款应即直接付給卖方；但仍須依照第一条关于解除买方継續购买义务之規定办理。

八、金屬之处理　买方同意本約所訂金屬应依照美国国防計划之規定保管、处理，在可能范圍內，其处理方法并須勿使其市价发生不利影响，致悖訂购金屬之本旨。

九、不可抗力　倘因罢工、閉厂或任何意外事件，凡为卖方所无力控制者，无論其为全部原因或部分原因，致卖方无法装运約定金屬而使本約不能履行时，卖方不負誤約之責任。但遇此类情事发生，卖方应通知买方，其貨物装运亦应在本約所訂七年期內尽力办理。

十、卖方代理人　在本約条例全部履行以前，卖方同意派遣合法代表駐在美国，并授权签署支票暨其他文件，办理金屬交貨以及与本約有关之其他事件。

十一、合約期限　本約所定金屬交貨期限，从签訂日起生效，在期滿七年后，本約訂交之金屬，买方即无接受償付之义务。

十二、关于一九四〇年十月二十二日鎢砂合同之特別条款　关于华盛頓进出口銀行借与中国中央銀行二千五百万美元之貸款，曾由双方于一九四〇年十月二十二日签訂鎢砂合同，以貨价撥償，現該項貸款业已全部动用，以是双方认定并同意：倘該項二千五百万元貸款本金不由該約訂交鎢砂之貨款而易以其他款項償还时，則买方及卖方各得解除一九四〇年十月二十二日約內所訂买卖之責任，其解除之程度相当于已償之本金数額在該項二千五百万美元借款中所占之百分比。

十三、通用之法律　凡与本約有关事項均受紐約州法律之管轄。

为証实上列条款之同意，执行双方爰于一九四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各派合法代表，签訂本合約。

本合約共签訂正本四份。

資源委員会代表吳志翔

金屬准备公司总經理韓德生

核认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代表宋子文

中国中央銀行代表李榦

附　注

本合同見“美蔣勾結史料”，頁73—84。英文本未找到。

1941—2—美国

金屬借款合約

一九四一年二月四日，华盛頓。

公历一九四一年二月四日。立合約人：

1. 中国国民政府(以下簡称中国政府)
2. 中国中央銀行(以下簡称中央銀行)
3. 中国政府資源委員会(以下簡称資委会)
4. 华盛頓进出口銀行(以下簡称进出口銀行)

茲因資委会于一九四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与美国政府代理机关金屬准备公司訂立合同，同意輸运价値美金六千万元之华錫及其他軍用原料，售給金屬公司，該合同以后簡称“金屬合同”，即标为附件甲，附于本合約之后，以資佐証。

复因中国政府、資委会及中央銀行三方請求进出口銀行貸与中央銀行美金五千万元之借款，其目的：(一)为資助輸美华錫及其他軍用原料，以履行“金屬合同”条款之規定；(二)为供給輸华美国农工产品之购价。

又因該項借款之成立，足以便利并增进中美两国間进出口貨物之交易。

茲双方鉴于上述情形及相互約定，爰經同意签訂合約条文

如次：

第一条　进出口銀行将一次或分批以美金五千万元为度，貸款予中央銀行，其中最多以美金二千五百万元用于資助輸运华錫及其他軍用原料往美，以履行"金屬合同"条款之規定，其余款額則用以供給輸华美国农工产品之购价，但至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后，該項借款即将停止付給中央銀行。

第二条　在本借款第一批尙未划撥以前，中央銀行应按照貸款总額，发行美金五千万元之期票，交給进出口銀行，并由中国政府无条件担保償付。該項期票应以美金发行，載明利息周年四厘，自立票之日起，按照未償部份每半年付息一次，其全部本金并应按左列期限及成数，分期清还。

(子)本金总額百分之五自立票日起一年內清还。

(丑)本金总額百分之十自立票日起二年內清还。

(寅)本金总額百分之十自立票日起三年內清还。

(卯)本金总額百分之十二半自立票日起四年內清还。

(辰)本金总額百分之十二半自立票日起五年內清还。

(巳)本金总額百分之二十自立票日起六年內清还。

(午)本金总額百分之三十自立票日起七年內清还。

此項期票格式，大体应与附件乙格式相同。

第三条　資委会于不限制或影响中央銀行出立期票及中国政府担保期票之責任范圍內，为保証上項期票之如期清償起見，茲予同意并經中国政府核准，凡該会依照"金屬合同"运售华錫及其他軍用原料，每批所得价款之收益应划作下列之用：(一)償付期票到期时累积之利息；(二)备付到期或未到期之本金。倘期票全部本息均經清償而上項收益尙有余額时，应以归还資委会。

为使上述規定发生效力起見，資委会經中国政府之核准，对于金屬准备公司按照"金屬合同"所有应付該会之貨款，在保証清償期票之必需程限內，允許由該会指撥并轉付于进出口銀行。資委会并同意：倘經进出口銀行要求或认为必要时，該会当即依照采取必需行

动，并确切通知金属准备公司，将上项貸款撥付进出口銀行，以备照上述規定償付期票本息。

第四条　凡备购华錫及其他軍用原料輸美以履行“金屬合同”所需之款項，将依据中央銀行、中国政府及資委会三方連署之书面請求而撥交中央銀行。

第五条　凡备购美国农工产品輸华所需之款項，将随时依据中国政府及中央銀行連署之书面請求而撥交中央銀行，同时并应檢送会衔之証书，声明所需之款系付相等金額之貨品购价，而該項貨品并未包括一九三九年中立法案經美大总統指定为軍械、軍火或軍用品之項目（純粹商用飞机除外）。該証书后更須附表說明：（一）所购貨品之制造厂或出口商之名称；（二）貨品項目；（三）购貨价格，該款价格不得超过起岸地点之总价，或經由鉄路、輪船輸入中国卸貨地点之总价。

倘中国政府及中央銀行合派代表在美办理采购并函知进出口銀行时，进出口銀行应即接受該代表之請求书及証书，以代替上节所述之連署請求及証明文件。

第六条　凡动用本借款所购买之美国一切产品，应悉数交由美国注册之船只装运，惟任何一批或各批貨物，如經进出口銀行放棄美船之装运权时，不在此限。

第七条　进出口銀行保留其随时停止信用放款之权，但欲停止时，須于事前十五日通知中央銀行。至中央銀行在未接到該通知以前业經依約訂购之美貨，其应得貨款之权利并不受任何影响，同时，中央銀行、中国政府及資委会对于过去依約所負之債务亦不因此变更。該項通知得凭进出口銀行之选擇，或付邮寄、或用电报送达华盛頓中国大使館，轉交中央銀行。倘中国政府及中央銀行曾合派代表在美办理采购事宜，并照本約第五条規定业經函知进出口銀行在案时，則进出口銀行得将停付通知送达該代表；与送达中央銀行有同等效力。

茲为証实各方同意上列条款起見，爰由各方指定左列代表签訂本合約一式四份，均經进出口銀行主管秘书于本約前載年月日在美

京华盛頓哥倫比亚区盖用印信。

签署人：中国国民政府代表宋子文

中国政府中央銀行代表李榦

資源委員会代表吳志翔

华盛頓进出口銀行代表总經理皮尔逊

証明人：进出口銀行秘书奥普利

附件甲：金屬合同（略——見附注說明）

附件乙：还款期票

日期　一九四一年二月七日

数額　美金五千万元

地点　美京华盛頓

立期票人中国中央銀行，为偿还收到貸款起見，兹允以美国合法錢币美金五千万元偿付美国哥倫比亚区华盛頓进出口銀行，或凭持票人之意，以“华盛頓票据交換所”通用款項偿付其未偿部份本金，应自每批貸付之日起，按周年四厘計算利息，貸款本金应按照左列成数，分期清还：

本金总額百分之五自立票日起一年內清还。

本金总額百分之十自立票日起二年內清还。

本金总額百分之十自立票日起三年內清还。

本金总額百分之十二半自立票日起四年內清还。

本金总額百分之十二半自立票日起五年內清还。

本金总額百分之二十自立票日起六年內清还。

本金总額百分之三十自立票日起七年內清还。

上項規定之利息，应自立票日起，每半年偿付一次。至偿还本金虽如上列規定，惟中央銀行保留在未到期以前，有偿还期票所載金額全部或一部之权。其提清偿还部分之利息，并应結至付还之日为止，嗣后即不再計息。

立期票人、保証人、背署人，兹均贊同本期票于到期时或到期后幷得为任何之續訂或展期，幷放棄一切警告、遞狀、抗議、要求及其他任何形式之通知。

本期票倘遇到期不能償付本金或息金时，应随即轉为待償債务，无須經由遞狀、要求、抗議通知或不榮譽之通知等項手續。上述各項手續，茲均明定予以放棄。

倘本期票受款人未能行使其应有之权，不得即构成放棄所有行为。

中央銀行代表李榦

証　明　书

为償付收到貸款起見，茲无条件担保本期票及其所載利息均依照規定条例償还，下署签字人幷同意本期票之任何付款展期或續訂，放棄所有要求、抗議或未付通知等項手續。

中国政府代表宋子文

一九四一年二月七日

附　注

本合約見"美蔣勾結史料"，頁69—86。英文本未找到。

本合約附件甲即一九四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金屬合同"，茲略去。

1941—3—美国

平准基金协定

一九四一年四月一日，华盛頓。

本协定成立于一九四一年四月一日，由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以下簡称中国）、中国中央銀行（以下簡称中央銀行）与美国联邦政府財政部长（以下簡称財政部长）三方会同签訂于美京华

盛頓。

因鉴于中美貨币与財政上之合作及美金与华元汇率之稳定，为促进两国貿易、福利及友好之要素，并为促成此項目的暨訂立之盟約，以資互守起見，特議定如下：

第一条

第一款　中国应設立一中美平准基金（以下簡称基金），用以稳定华元对美金之兌換价格。中国应由政府銀行撥与基金至少美金两千万元并其他資产，由財政部长依照本协定认为中国与（或）中央銀行所需要者。此外，中国与（或）中央銀行并得随时以其他資产撥与基金。基金之一切資产应絕对用以平稳华元对美金之兌換价格。本协定中所称之“华元”及“元”系指中华民国国民政府法币之标准单位。

第二款　中国应設一平准基金委員会（以下簡称委員会），授以經理与統制本基金之全权，以稳定华元对美金之兌換价格。委員会有权經理并統制与中国或中央銀行有关之一切平准基金。委員会应設委員五人，由中国任命之，其中至少三人应为华籍，并得由中国指定其中一人为主席，其余委員至少应有一人为美籍，由中国依財政部长之推荐任命之。美籍委員之任期久暫，应由財政部长决定，但得由中国依財政部长之声請罢免之。美籍委員应将委員会业已实施或計划中之一切活动随时呈报財政部长。美籍委員如死亡、辞职、罢免或由其他原因出缺时，中国应依財政部长之推荐另行任命继任人員，继任人員之供职条件应与其前任相同。委員会每一委員不在职时，得由其任命同国籍之人一人为代理人。代理委員于原任委員缺席时，得参加委員会会議，并有投票权及代行原任委員之职权。但如原任委員本身去职或将其罢免时，該代理委員即須去职。委員会得自行决定其办事程序、工作地方及开会时之法定人数，但至少不得少于四人。委員会对于主席交議事項，得只用投票决議，勿庸召集会議，但有效之投票人数仍不得少于法定之开会人数。委員会遇有人員出缺时，中国应即予递补，但委員会工作不得因此停頓。中国与中央銀行

应促使委員会与基金履行其义务并清償其債务，并应依照本协定規定条件执行一切工作。

第三款　为实現本基金設立之目的起見，委員会有权为此項基金經营黃金、外汇及认为必要之其他信托、保險等交易。此种交易应由委員会直接或由其指定之某种人員或机构办理之。在对美国政府直接义务之下，委員会得随时利用基金中之美金經营投資或再放款，而此項美金則系委員会认为并不即需充平准之用者。所有此項投資之担保品应交存美国財务經理人之紐約联邦准备銀行（在財务經理人身份之下，該銀行以下簡称联邦），并专开"中美平准基金特别担保品賬目"。

所有此种投資及再放款，包括担保品之售卖在內，非經过并获得財政部长或联邦之准許，不得办理。所有担保品售卖与投資之所得及所有酬金与由此項酬金所产生或由基金运用所获得之增加利息，皆应归入基金賬內，以充完成基金目的之需。除經委員会法定出席人数之批准外，基金中之华元应以现行之中国法币为准，不得为其他任何种之貨币。此項华元应另立賬目，存放于經委員会指定之地方，以供平稳基金时之出售及償付管理費用之需，此外不作他用。

第四款　委員会应于每月月底将本月基金之管理情形及其地位編制說明书，并应于每三个月編造决算表及报告书，叙明委員会之方針与基金管理情形。此种說明书、报告书、决算表及委員会所經营他种基金之說明书、报告书、决算表，应送中国及財政部长各一份。关于基金暨其資产及由委員会經营之他种基金暨其資产以及委員会已实施或計划中之一切活动情形，中国、中央銀行及委員会应尽力协助美国籍委員搜集完善資料，供財政部长参考。关于此点，中国、中央銀行及委員会应供給此美籍委員一切必需之便利与資料。

第五款　委員会得由基金之資产中支付职工薪給、銀行佣金、經紀人中費、电报費及基金管理之其他費用。

第六款　除本协定特有規定外，基金內所有資产，非俟中国与中央銀行或二者之一，按照第五条規定对于財政部长依照本协定規定

条件所买进或获致之一切华元（包括利息在内）业已买回或买进时，概不得提銷。

第二条　当基金終止或清偿时，基金所有資产应依照下列次序运用之（售卖資产换取美金，以能完成本条第一款之目的为准）。

第一款　对于財政部长依照本协定規定条件所购买之华元，按照其购买时之兌换率买回之，并对于第四条特殊賬目中之华元存款或利息，按照第五条第一款第二目所規定之兌换率买进之。此种买回与买进均須用美金，并須向紐約联邦准备銀行行之。

第二款　依照中国、中央銀行及其他捐贈或认购本基金各部分之同意分配之。

第三条

第一款　財政部长应依据中央銀行之請求，如下文規定者，委由联邦向中国与（或）中央銀行购买华元，其所付出之美金，应如本协定規定由基金完全用以稳定华元对美金之兌换价格。此項华元之总数（增加之利息及买回之华元在外），无論何时不得超过美金伍千万元之等値，其折算率則照財政部长购买华元时办理。財政部长购买华元后，中央銀行应将其列入联邦名下之貸方，并应开一“美国財务經理人紐約联邦准备銀行賬目第二号”。前項购买之华元达一定数时，中央銀行即电知联邦，联邦即依照委員会购买美金之折合率在“中国中美基金特别賬目”下撥付等数之美金。中央銀行拟請购买华元时，应将委員会之美金购买率告知联邦。

第二款　基金中之美金应存于联邦之“中美平准基金特别賬目”下。

第三款　如財政部长或联邦发出本协定第五条第一款或第九条所規定之通知时，除征得財政部长同意外，无論“中美平准基金特别賬目”或“中美平准基金特别担保品賬目”之下，皆不得有支付、轉撥或提銷之情事。

第四条　自本协定签字之日起，中央銀行应于每月月底将特殊华元賬目下之利息記入联邦名下。此項利息应于特殊华元賬目每月

决算表中以年息一厘半計算之。

第五条

第一款　在收到財政部长或联邦通知三十天之內，中国与中央銀行或二者之一，应向紐約联邦准备銀行以美金或以基金将下列华元买回或购买之。

第一目　对于財政部长委由联邦买去之一切华元，依照其买去时之兌換率买回之；并

第二目　依照財政部长委由联邦买去时之平均兌換率，将中央銀行特殊华元賬目中所获利息之华元购买之。

第二款　除前条規定外，如无財政部长或联邦之通知，中国与中央銀行或二者之一，自本协定签字之日起至有效期滿之日止，应于每三个月月底向紐約联邦准备銀行按照第五条第一款第二目所規定兌換率将基金所获利息之华元以美金购买之。

第三款　在足以影响財政部长或联邦之权利、权力与特权之下，凡記入前述特殊賬之华元(利息在內)、基金中之資产及中国、中央銀行、委員会与基金所負之任务等，对于中国法律下或其他下层政治組織之任何性质税捐、征收、限制、管束及統制等应予免除。

第四款　財政部长或联邦所发之通知，不論其系通知中国、中央銀行或委員会，均应視为对于中国、中央銀行及委員会之全面通知。此項通知得由財政部长或联邦送致在中国之中央銀行总行及其他由中央銀行指定之处所，或送致中国中央政府所在地之中国財政部或中国在华盛頓駐美大使館，或送致由中国或委員会所指定之某一地方之委員会。除本协定别有明文規定外，中国、中央銀行及委員会对于一切种类之提示、抗議、通知或要求等皆放棄之。

第六条　中国、中央銀行及基金如对于第五条所規定之华元买回（或利息之买进）未予实施或有未依本协定規定之任何其他行为时，經財政部长直接或經由联邦通知中国与（或）中央銀行后，中国、中央銀行及基金应立即依照第五条規定将所有华元及基金所获利息向紐約联邦准备銀行以美金全部买回或买进之，本基金应即行終止。

"中美平准基金特别担保品賬目"下之担保品应由財政部长或联邦出售之，售卖所得即記入"中美平准基金特別賬目"下，由联邦保留并由財政部长或联邦用以应付本协定第二条第一款賬目之需。財政部长对于其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或本协定所授予之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全部或一部未曾执行或延迟执行者，概不得視为棄权。紐約联邦准备銀行仅系美国財务經理人，其任务在实施本协定并办理与本协定有关之財政部会办事項，本身不負任何債务責任。关于华元购买或"中美平准基金特別賬目"或"中美平准基金特别担保品賬目"之书面文件，联邦应予接受并执行，上項文件可由联邦以中央銀行或委員会名义收之并认为眞确无誤。又关于上述事項之一切海底电信、无綫电信或普通电报，联邦亦应予以接受或执行，上項电信亦可由联邦以中央銀行或委員会名义收之，并須与中央銀行与紐約联邦准备銀行之現行协訂办法相适合，或与中央銀行与联邦或委員会与联邦此后之协定办法相适合。至此种海底电信、无綫电信、普通电报可用特种数碼拍发，以資眞确。所有此种书面文件、海底电信、无綫电信、普通电报对于中国、中央銀行、委員会以及基金皆有拘束力。

第七条　訂約人之每一方面皆应以一切必要方法实施本协定之目的与意旨。

第八条　本协定中財政部长之一切义务应視中国、中央銀行、委員会及基金之一切义务或責任是否业已履行或清了暨本协定中有关之一切协議、办法是否业已完成为先决条件。

第九条　財政部长在本协定下之华元购买义务应于一九四一年六月卅日終止（在美国），但中国或中央銀行如接到財政部长或联邦此种通知三十天以后，此項义务得随时提前終止。財政部长此項义务之終止，对于財政部长或联邦之一切权利、权力或特权暨中国、中央銀行、委員会或基金之一切責任、債务或义务均不发生影响，此种权利与义务等应继續有效，直至中国、中央銀行、委員会与基金已完全履行其責任与义务或償清其債务为止。本协定如經訂約人同意延长，在延长期間应继續完全有效。如中国与中央銀行希望本协定之

有效期間延长，应于期滿前至少三十天內，以书面或电信通知財政部长。

第十条　中国与中央銀行及代表中国与中央銀行签訂合同之人員，个别幷相互同意对于本协定之签訂与呈遞业已获得全权，又在本协定签訂以前应举行及完成或在使本协定对于中国与中央銀行发生拘束力起見应举行及完成之一切行为、条件与法律上之仪式，皆已遵照中国与中央銀行之現行法律、命令、条例与規章办理幷完成之。

本协定应遵照美国哥倫比亚区法律施行。

本协定一式三份。

連署人：

美国联邦政府財政部长摩根索

中国国民政府代表宋子文

中国中央銀行代表李榦

附　　件

(一)

美国財政部长摩根索先生閣下：关于本年四月一日中国政府、中央銀行与美国財政部成立中美平准基金协定規定以美金购买华元一节，謹呈我国政府意見如下：

我国政府研究此項协定之目的，深信与中国福利至关紧要，特建議应再取其他措置，以补充此項协定之实施。我国政府准备将全权付与一中国政府所組織之机构，使其遵照現有对美国政府及其附屬机关之各种合同，专司管理我国所有外汇之責。此处所謂我国外汇，包括我国政府与中央銀行已有之外汇与今后行将获得之外汇，凡我国政府与中央銀行今后由美国政府或其附屬机关获得之外汇，均在其內，惟有应存放于本协定所載之基金或同日所定中英平准基金中之外汇則除外。

我国政府又准备将全权付与此中国政府之机构，使其监督現行

外汇管理之法则，至外汇管理之系統扩大时，亦将畀以一切必需之权力。如是，則該机构将有下列各种权力：（a）用适当方法对中国国民得查究、統制或禁止其各种外汇之交易，以及金銀、錢币、証券等物之进出口与儲积；（b）凡中国国民所有之外汇，包括金銀、錢币、証券以及国外存款在內，得付以公允之价格，使其让与我国政府；（c）得使中国国民供給一切有关上述外汇管理之报告。

現在我国政府拟設立一統一平准基金委員会，由华方三人、美方一人、英方一人組成，执掌管理外汇之事。至上述中国政府之机构，即以此三位华方委員为当然委員。如此則我国政府建議采取之步驟，即經此轉达于平准基金委員会，而平准基金委員会认为我国政府在其权限內应取之步驟，亦可經此轉达于該机构。中国政府对此双方所决定之步驟，当以适当方法使其实行。

我国政府及其附屬各有关机关，对該机构与平准基金委員会，自当充分合作，以期切实达到中美平准基金协定之目的。在該协定有效期內，我国政府在財政、銀行、經济、貨币各方面，均当采取一种政策，最利于达成此目的。凡此各种政策，只要有实益时，亦必充分通知該机构与平准基金委員会。至中国国家銀行，亦当充分与該机构与平准基金委員会合作，决不參加任何足以妨碍其工作之举动。

我国政府、中央銀行与該机构，亦当用一切方法輔助平准基金委員会之美籍委員，对上述各种外汇管理之实情，包括該机构与平准基金委員会之工作实情在內，获得全部情报。

余謹向閣下表示，我国政府今后願取一切适当措置，以达成此次拟定之目的，并希望經由中美两国之继續合作，此种目的可圓滿成功也。

宋子文

一九四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

宋子文先生閣下：台端本日来函，敬悉。关于本年四月一日中国

政府、中央銀行与美国財政部成立中美平准基金協定規定以美金购买华元所示各节，已經閱悉矣。

摩根索

一九四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　注

本协定及附件抄自国民党中央銀行抄本。

1941—4—英国

平准基金协定

一九四一年四月一日，倫敦。

本协定成立于一九四一年四月一日，由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中央銀行与英国財政部代表三方签訂。

因鉴于一九三九年三月十日英国財政部为稳定华元对英鎊价値，曾与中国締訂协定，成立中英平准基金（以下称为"一九三九年基金"）；

又因英国財政部拟再度防止华元价値之跌落，特議定如下：

第一条　在本协定中所有"委員会"字样，系指平准基金委員会（其組織法見下第九条）而言。所有"华元"字样，系指中华民国国民政府法币之标准单位。

第二条

第一款　一九三九年基金应継續維持。根据此基金而成立之英鎊賬目、英鎊所得賬目与华元賬目（以下分别称为"一九三九年英鎊賬目"、"一九三九年英鎊所得賬目"与"一九三九年华元賬目"），应仍按照一九三九年协定所載各款，由委員会管理。惟为实現該协定第三条之宗旨起見，一九三九年基金得由委員会商得英国財政部同意，用以在香港、上海以外之其他市場购售华元或作其他交易。又为实

現該协定第四条第一款之宗旨起見，凡用一九三九年基金內英鎊购得之华元，不必限定儲存于上海、香港之汇丰銀行与麦加利銀行，得由委員会商得英国財政部同意，儲存于其他地方与其他銀行。

第三条　此外，应重新成立一基金，用以防止华元对英鎊外汇价值之跌落（以下称为“一九四一年基金”）。为实現是項宗旨起見，英国財政部应在委員会提出申請七日之內，向英格兰銀行繳存英鎊，是为“一九四一年英鎊賬目”。英国財政部应按照委員会保証稳定华元外汇价值必需之数繳存，其所繳总数不得超过五百万鎊。此項英国財政部繳存英格兰銀行款項，以下称为“英国財政部认款”。

第四条　一九四一年英鎊基金应专門用以在上海、香港或委員会商得英国財政部同意后所指定之市場上购售华元或作其他必要交易，以防止华元对英鎊外汇价值之跌落。

第五条

第一款　凡用一九四一年英鎊基金內英鎊所购之华元，应专用中国法币保存，儲存于委員会商得英国財政部同意后所指定之地方与銀行，其儲存賬目，以下称为“一九四一年华元賬目”。

第二款　此項儲存之中国法币，应专供为一九四一年英鎊基金出售华元之用，不作他用。

第六条　凡为一九四一年英鎊基金出售华元所得之英鎊，应全数归入一九四一年英鎊賬目。

第七条

第一款　凡一九四一年英鎊賬目下所有英鎊一时不必要供上开第四条应用者，应继續存放該賬目下，但委員会认为市場交易无須动用时得购买英国国庫券或至多九十日滿期之銀行期票。

第二款　凡由此种英鎊財产上所获利息，应繳存于英格兰銀行，成立“一九四一年英鎊所得賬目”。在英国財政部认款尙未償淸之前，此項存款应专供償付英国財政部利息之用。其对英国財政部付息办法，詳載本协定第八条。

第八条

第一款　英国財政部认款全数未經偿清之前，中国政府与中央銀行保証对倘未偿还之数，在倫敦用英鎊向英国財政部付息，利率以周年一厘半計算。

第二款　第一次付息应于一九四一年十月一日履行，以后每半年付息一次，于四月一日与十月一日履行，最后一次付息于全数偿清时履行。

第三款　按照本条所付之息金，苟于一九四一年英鎊所得賬目下存款足敷应用，即由該賬目中支付。

第九条

第一款　中国政府应成立一平准基金委員会（以下簡称“委員会”），負責規划管理指示一九三九年与一九四一年两种基金之运用，务使用最妥善之方法完成設立此种基金之目的。中国政府亦得命令該委員会同时管理中国政府或中央銀行之其他平准基金。該委員会包括委員五人，均由中国政府任命之，其中至少三人应为中国国民，在此三人中，中国政府应指定一人为該委員会主席，委員会中至少有委員一人应由英国財政部推荐中国政府任命之。該英籍委員应为英国国民，英国財政部令留任时，中国应准其留任，英国財政部令撤职时，中国应即将其撤职。該英籍委員应随时将委員会之工作无論已經实施或倘在計划中者，全部呈报英国財政部。該英籍委員倘若病故、辞职、撤职或因他故离去时，其继任人之任命亦按照上开条件由英国財政部推荐中国政府任命之。委員会中任何委員倘請假或因故缺席，得任命其同样国籍之人充当代表，該代表委員应即有全权代行原委員职权，委員会开会时，应即有投票权，但原委員令其撤职或原委員本人停止为委員时，該代表委員应即离去。

第二款　委員会有决定开会时法定人数之权，但至少委員四人方合法定人数。委員会对主席所提問題有只用投票决議毋庸开会之权，但投票决議应有合足法定人数之票数贊同方得成立。委員会有决定其所在地之权。除本款所載各点外，委員会对其自身工作程序有全权决定。

委員会发生空缺时，中国政府应立即塡补之，但委員会仍得照常执行其职权，并不受空缺之牵制。凡委員会开会之决議或代表委員参加时所作决議，苟經誠实通过，应即絕对有效，虽事后发覚該代表委員之任命手續有所不妥或不合資格，应作有效任命与合格論。

第十条

第一款　为使委員会实現中英两次基金之目的起見，中国政府应以全权付与委員会使其經手英鎊与外汇。委員会行使此項职权无論直接行动或委托其他代表，中国政府应付与全权。

第二款　每月月終委員会应制說明书，說明該月中每一基金之运用实况及每一基金在月終之結算情形，每隔三个月应制决算表一份及报告一份，說明委員会之方針与三月来两种基金之运用实况，此項說明书、决算表与报告以及委員会所管其他平准基金之說明书、决算表与报告应一并送呈中国政府与英国財政部。中国政府、中央銀行与委員会将用一切方法协助委員会之英籍之委員取得完善情报呈报英国財政部，俾明白每一基金及其所有財产以及中国其他平准基金及其財产以及委員会之已經实施或尙在計划中之工作。关于此点，中国政府、中央銀行与委員会将直接予英籍委員以一切必要便利与情报或設法使其获得一切必要便利与情报。

第十一条

第一款　各銀行之为中英基金作交易者，委員会得付給酬劳費。

第二款　委員会所負此种酬劳費、电报費、佣錢等类費用，得在基金內开支。

第三款　凡委員会为中英两种基金所負之其他費用，得在該有关基金內开支。

第十二条

第一款　英国財政部得随时通知中国政府終止本协定，并要求中国政府淸偿英国財政部认款。在此种通知发出后一月滿期之时，一九四一年英鎊基金即应淸算，按照下列規定办理：

（甲）一九四一年英鎊所得賬目下所有存款应照下列优先程

序支配之：

(子)依照本协定第八条第一款規定償付英国財政部息金；

(丑)償还中国政府与中央銀行依照本协定第八条第一款規定繳付英国財政部之数；

(寅)以余額付給英国財政部償付英国財政部认款。

(乙)一九四一年英鎊賬目下所有存款，应全部用以償付英国財政部认款。

(丙)必要时，一九三九年英鎊賬目下所有存款，与一九三九年英鎊所得賬目下所有存款，应全部用以償付英国財政部认款。

(丁)若所有一九四一年英鎊所得賬目、一九四一年英鎊賬目、一九三九年英鎊賬目与一九三九年英鎊所得賬目所有存款不敷償付英国认款总数时，中国政府与中央銀行应将不敷数用英鎊在倫敦償还英国財政部。

(戊)若中国政府与中央銀行不能遵照上述办法償还不敷数时，委員会得英国財政部之申請，应出售一九四一年华元賬目下所存中国法币，或必要时，出售一九三九年华元賬目下所存法币购买英鎊，以所购英鎊償付英国財政部认款。

(己)至英国財政部认款全数償清之日，凡一九四一年华元賬目下所存中国法币，应轉入一九三九年华元賬目；一九四一年英鎊所得賬目下所存英鎊，轉入一九三九年英鎊所得賬目；一九四一年英鎊賬目下所存英鎊，轉入一九三九年英鎊賬目。此項轉賬款項，应依照一九三九年协定处理之。

第二款　英国財政部依照上載第一款向中国政府通知終止本协定后，除非經英国財政部許可，不得再由一九三九年英鎊賬目与一九四一年英鎊賬目下轉移或支取款項。

第十三条　中国政府与英国財政部业經同意，将一九三九年协定时效延长至英国財政部依照第十二条規定通知中国政府要求償付英国財政部认款滿期后七日为止。

第十四条　英国财政部向中国政府、中央銀行或委員会致送通知时，向中央銀行得送达其在中国境內之总行或該行指定之其他地点，或向中国政府得送达中国国民政府所在地之財政部或倫敦中国大使館，向委員会得送达中国政府或該委員会指定之地点。

第十五条　英国財政部履行对本协定所有义务，应視中国政府、中央銀行与委員会是否允履行其对本协定之义务及是否允清理其債务。

第十六条　中国政府、中央銀行与代表中国政府、中央銀行簽訂本协定之官員，保証代表簽訂本协定之前，曾經全权授命并完全遵照中国政府与中央銀行法令履行一切法律上应有手續，使簽訂本协定后本协定对中国政府、中央銀行絕对有效。

第十七条　本协定应遵照英国国法施行。

連署人：

中国政府全权代表宋子文

中央銀行代表李幹

英国財政部代表費立浦

附　　件

（一）

英国財政部代表費立浦爵士閣下：关于本年四月一日中国政府、中央銀行与英国財政部代表成立中英五百万鎊新平准基金一节，謹陈我国政府意見如下：

我国政府研究此項协定之目的，深信与中国福利至关紧要，特建議应再取其他措置，以补充此項协定之实施。我国政府准备将全权付与一中国政府所組之机构，使其遵照現有对英国政府及其附屬机关之各种合同，专司管理我国所有外汇之責。此处所謂我国外汇，包括我国政府与中央銀行已有之外汇与今后行将获得之外汇，凡我国政府与中央銀行今后由英国政府或其附屬机关获得之外汇均在其內，

惟有应存放于本协定所載之基金或同日所訂中美平准基金中之外汇則除外。

我国政府又准备将全权付与此中国政府之机构，使其监督現行外汇管理之法則，至外汇管理之系統扩大时亦将畀以一切必需之权力。如是則該机构将有下列各种权力：（a）用适当方法对中国国民得查究、統制或禁止其各种外汇之交易以及金銀、錢币、証券等物之进出口与儲积；（b）凡中国国民所有之外汇，包括金銀、錢币、証券以及国外存款在內，得付以公允之价格，使其让与我国政府；（c）得使中国国民供給一切有关上述外汇管理之报告。

現在我国政府拟設立一統一平准基金委員会，由华方三人、美方一人、英方一人組成，执掌管理外汇之事。至上述中国政府之机构即以此三位华方委員为当然委員。如此，則我国政府建議采取之步驟，即經此轉达于平准基金委員会，而平准基金委員会认为，我国政府在其权限內应取之步驟，亦可經此轉达于該机构。中国政府对此双方所决定之步驟，当以适当方法使其实行。

我国政府及其附屬各有关机关对該机构与平准基金委員会自当充分合作，以期切实达到中英平准基金协定之目的。在該协定有效期內，我国政府在財政、銀行、經济、貨币各方面均当采取一种政策，最利于达成此目的。凡此各种政策只要有实益时，亦必充分通知該机构与平准基金委員会。至中国国家銀行亦当充分与該机构与平准基金委員会合作，决不参加任何足以妨碍其工作之举动。

我国政府、中央銀行与該机构亦当用一切方法，輔助平准基金委員会之英籍委員对上述各种外汇管理之实情，包括該机构与平准基金委員会之工作实情在內，获得全部情报。

余謹向閣下表示，我国政府今后願取一切适当措置，以达成此次协定之目的，并希望經由中英两国之继續合作，此种目的可圓滿成功也。

宋子文

一九四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

宋子文先生閣下：台端本日来函，敬悉。关于本年四月一日中国政府、中央銀行与英国財政部代表成立中英五百万鎊新平准基金协定，承示各节，业經閱悉。茲謹向閣下表示英国政府希望經由中英两国之继續合作，此項协定之目的可圓滿成功。

費立浦

一九四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　注

本协定及附件抄自国民党中央銀行抄本。

1941—5—英国

平准基金补充协定

一九四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倫敦。

本协定成立于一九四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由汇丰銀行、麦加利銀行、中国銀行、交通銀行共同签訂，用以补充一九三九年三月十日經同一締約人所締定之协定（以下簡称原协定）。

因鉴于一九四一年四月一日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中央銀行与英国財政部代表（以下簡称財政部）签訂协定（以下簡称新协定），已另行成立条款，并設立一新基金，以防华元对英鎊兌换价格跌落；

又鉴于英方銀行与华方銀行正加入本协定，以配合上項基金及原协定所建立基金（以下簡称一九三九年基金）之运用，特議定如下：

第一条　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至新协定終止时一九三九年基金及其資产，应依照新协定規定，由根据新协定所产生之平准基金委員

会(以下簡称委員会)管理、統制及运用之。在上項时期之內,原协定中英鎊賬目、华元賬目、英鎊收入賬目,应由委員会統制,并依照委員会之指示管理之,俾完成原协定之目的。

第二条　原协定自一九四一年九月三十日起延长有效期間六个月,以后倘有必要时可継續以六个月为一期加以展延,使該原协定不致于新协定終止七天之內失效,但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至新协定終止之日止,原协定中一切条款及管理委員会之权利义务应暫行停止。

但本条規定对于原协定第八条所規定汇丰銀行及麦加利銀行收取利息之权利,暨同条第(四)款所規定中国銀行及交通銀行付給利息之义务,均不生效。

第三条　当新协定終止之日,原协定各条款,除須服从本协定下列第四条修正各款外,应完全恢复有效。苟无其他新任命并仍可实行时,則原协定暫停生效前所有之管理委員会应照原协定条款恢复工作。一九三九年基金英鎊賬目、华元賬目、英鎊收入賬目,經新协定管理应用完成后,原协定各条款对之亦仍适用。

第四条　第三条所称原协定之修正条款应于原协定恢复有效时发生效力者如下:

第一款　原协定第三条"上海"字样后应加"并在其他市場,由委員会得財政部同意指定之"。

第二款　原协定第四条第一款"上海或香港为平准基金在汇丰銀行或麦加利銀行或并在两銀行"字句,应修正为"由管理委員会得財政部同意所指定之地点或銀行"。

第三款　原协定第十八条应修正为:

第一項　該条第一款"經常有效"字样,修正为"依照一九四一年四月一日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中央銀行及英国財政部所續訂之协定适用以后継續存在"。

第二項　該条第二款"資产"字样之后,增加"同前継續存在"数字。

第三項　該条第二款"經常有效"字样,修正为"同前継續存

在"。

第五条　本协定生效之日不得在委員会成立以前，其日期得由財政部决定以书面通知英方及华方銀行。

連署人：

汇丰銀行

麦加利銀行

中国銀行代表

交通銀行代表

附　注

本协定抄自国民党中央銀行抄本。

1941—6—英国

設立中国国币平准汇兌基金补充协定

一九四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倫敦。

本协定成立于一九四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由汇丰銀行、麦加利銀行、中国銀行、交通銀行共同签訂，用以补充一九三九年三月十日經同一締約人所締定之协定（以下簡称原协定）。

因鉴于一九四一年四月一日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中央銀行与英国財政部代表（以下簡称財政部）签訂协定（以下簡称新协定），已另行成立条款，并設立一新基金，以防华元对英鎊兌換价格跌落；

又鉴于英方銀行与华方銀行正加入本协定，以配合上項基金及原协定所建立基金（以下簡称一九三九年基金）之运用，特議定如下：

第一条　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至新协定終止时，一九三九年基金及其資产应依照新协定規定由根据新协定所产生之平准基金委員

会（以下简称委員会）管理、統制及运用之。在上項时期之內原协中英鎊賬目、华元賬目、英鎊收入賬目应由委員会統制并依照委員会之指示管理之，俾完成原协定之目的。

第二条　原协定自一九四一年九月三十日起延长有效期間六个月，以后倘有必要时可继續以六个月为一期加以展延，使該原协定不致于新协定終止七天之內失效，但自本协定失效之日起至新协定終止之日止，原协定中一切条款及管理委員会之权利义务应暫行停止。

但本条規定对于原协定第八条所規定汇丰銀行及麦加利銀行收取利息之权利暨同条第（四）款所規定中国銀行及交通銀行付給利息之义务均不生效。

第三条　当新协定終止之日，原协定各条款除須服从本协定下列第四条修正各款外，应完全恢复有效，苟无其他新任命并仍可实行时，則原协定暫停生效前所有之管理委員会应照原协定条款恢复工作。一九三九年基金英鎊賬目、华元賬目、英鎊收入賬目經新协定管理、应用完成后，原协定各条款对之亦仍适用。

第四条　第三条所称原协定之修正条款应于原协定恢复有效时发生效力者如下：

第一款　原协定第三条“上海”字样之后应加“并在其他市場由委員会得財政部同意指定之”。

第二款　原协定第四条第一款“上海或香港为本基金在汇丰銀行或麦加利銀行或并在两銀行”字句应修正为“由管理委員会得財政部同意所指定之地点或銀行”。

第三款　原协定第十八条应修正为“第一項”，該条第一款“經常有效”字样修正为“依照一九四一年四月一日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中央銀行及英国財政部所續訂之协定适用以后继續存在”。

“第二項”該条第二款“資产”字样之后增加“同前继續存在”数字。

“第三項”該条第二款“經常有效”字样修正为“同前继續存在”。

第五条　本协定生效之日不得在委員会成立以前，其日期得由

财政部决定以书面通知英方及华方銀行。

連署人：

汇丰銀行

麦加利銀行

中国銀行代表

交通銀行代表

附注

本协定見国民党中央銀行抄本。

1941—7—美国

修正鎢砂合同及金屬合同凭函

一九四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华盛頓。

美国金屬准备公司致資源委員会函

中国資源委員会（紐約事务所）公鉴：查一九四〇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一九四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資源委員会（以下簡称卖方）經中国国民政府及中央銀行之核准，与金屬准备公司（以下簡称买方）先后訂立两合同，規定卖方应将鎢砂运往美国交貨，惟在目前情形之下，为使卖方能以继續生产及交貨起見，兹經双方同意，将上項合同条文修正如下：

一、为应实际需要，卖方应即在中国云南驛及其他由买方或其駐华代表随时用书面所指定并經卖方同意之地点，成立貯藏、秤量及化驗样品之各种設备。嗣后卖方得在指定之貯藏处所，依照合同規定之数量，按期交付鎢砂。在未貯藏以前，鎢砂应照双方在华代表所同意之程序办理秤量及化驗手續，于秤量及化驗时，买方得指派代表莅

場监視，經秤量化驗后，鎢砂即予貯藏。一切貯藏及保險費用(兵險由买方自行担負)，应由卖方負責。在买方同意貯藏条件之下，卖方应出具"貯藏証明书"，載明代买方貯藏鎢砂情形，其格式如附件甲，鎢砂监秤人应出具重量証明书。鎢砂样品应在中国秤量，并决定其湿度及其干体重量。卖方所出具之重量証明书、貯藏証明书及矿砂所含三氧化鎢成分証明书等件，应交买方駐华代表收执。

二、买方付給卖方所貯藏之鎢砂价格，每美吨单位(即二十美磅之三氧化鎢)內三氧化鎢之含量在百分之六十五以上者，定为美金十九元五角。倘有品质問題发生时，应照前述合同規定之价格折減条款办理。所有在华提送鎢砂、进出貯藏所、办理秤量、化驗、貯藏等手續，及由貯藏地点将鎢砂交到飞机上或其他运輸工具上所需之一切費用，应包括于此項价格之內。

三、对于此項貯藏之鎢砂，买方应即根据上述中国监秤人所具关于重量之証明书，及卖方对于三氧化鎢含量所具之証明书，在美国預付卖方每一美吨单位(合二十美磅)之三氧化鎢貨款美金十二元六角七分五厘，約合鎢砂貨价百分之六十五。此項預付貨款支付时，应在美国向买方提供：(一)卖方之发票(須載明貯藏鎢砂之数量及到期应行預付之款額)；(二)中国所出具之干鎢重量証明书；(三)卖方所出具之三氧化鎢成分証明书；(四)卖方所出具之貯藏証明书(如附件甲格式)；及(五)买方駐华代表对于发票所載秤量及貯藏数字予以承认之証明书。倘卖方不能自华取得上述各項証件时，卖方得在美根据由华来电办理上述(一)、(二)、(三)、(四)各項手續。此項証件交与买方之后，即得預領貨款，但一切有关計算預付貨款之参考事实，买方必須經其駐华代表电报証实之。又鎢砂一經存入下节所述貯藏所，其所有权即移归于买方。

四、鎢砂在华由貯藏处所提出时，其日期及数量应依照买方或其駐华代表之决定办理，并經协議：买方对該項鎢砂于可能范圍內，应从速提取轉运；卖方应随时照买方代表所指示办法，并由买方負担費用，将鎢砂运至其他地点貯藏，或交空运，或用其他方法运往美国。

其提单并应用买方抬头。再卖方应将空运或其他方法运輸鎢砂所出具之运貨收据，交由买方駐华代表收执，此項收据，必須載明运交数量。又除在华之鎢砂税捐及因轉运貯藏或輸出鎢砂在华所担之各項税捐外，所有运美交貨之一切费用，概由买方自理。至自貯藏处所提出后，所有运輸之風險損失，皆由买方負担。在运交貨物时，倘須預付各种費用，应由卖方先行代墊，买方于接到卖方垫付单証后，即照数归还。

五、到美鎢砂按照前述合同之規定，經化驗分析，并于买方收到（一）卖方发票，載明貨量及除預付合同外之貨价余額，（二）照前述合同規定，在美分析化驗之証明书后，买方应即将所欠卖方之末次貨款付清。前述合同所規定之价格折減办法，并应作为計算购买价格及末期应付貨款之依据。鎢砂运离貯藏所后，倘因轉运而受到損失，則結算末次貨款时，应先証明其損失实情。买方并須先行驗收卖方之发票，該項发票須注明損失数量及照上述第二节規定价格計算所应付卖方之貨款，即每一美吨单位三氧化鎢含量在百分之六十五以上者为美金十九元五角。又为确定貨物品质及相关罰款数目起見，应以买方于貨物未遇損失前在美所收到三批貨物之平均化驗結果，为計算标准。

六、华盛頓进出口銀行，应照上述修正合同所規定程序及数額，收取售貨所得价款（即买方应付卖方之购貨价格）。在現行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一日之修正合同各条款有效期內，进出口銀行仅收取鎢砂售价百分之二十五，惟自后則应收貨价之全部。在上述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一日之修正合同有效期內，其中所指应付給进出口銀行百分之二十五之貨价（购貨价格），应由上述之末期貨款內（約合貨价百分之三十五）撥付。将来該項修正合約滿期后，則該銀行应收取全部貨价，即上述之預付貨款（約为购价百分之六十五）加末期应付貨款之和。

七、对于上訂各項修正办法，买方或卖方均得随时以书面通知对方取銷之。但此項取銷行为，对于在通知以前所有权业經移轉于买

方之鎢砂，应不发生效力。又此項修正办法取銷以后，双方应即照上述合同所有有效条款执行，与本次修正无涉。

上述各款，倘蒙同意，請将本函一份签字后，擲还为荷。

美国金屬准备公司副总經理

一九四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接受者：

中国資源委員会代表尹国墉

中国国民政府代表宋子文

中国中央銀行代表李榦

华盛頓进出口銀行协理

附件甲　格　式

中国資源委員会为証明鎢砂之貯藏及所有权事，发給証书第　　号。

地点　日期

中国資源委員会，玆代华盛頓金屬准备公司在……处所……收到并貯藏符合中国資源委員会及美国金屬准备公司于一九四〇年十月二十二日所訂合同，又一九四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合同中規定所需要之鎢砂，其数量及成分如下：

数量（干重）

三氧化鎢成分

查鎢砂現經指撥并已驗証，系归美国金屬准备公司所有，自应按照前述合同及修正各項之規定而为貯藏，并交轉运。此証。

中国資源委員会授权代表

附　注

本凭函見"美蔣勾結史料"，頁86—90。英文本未找到。

鎢砂合同修正合約

一九四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华盛頓。

公历一九四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立修正合約人：中国資源委員会、美国金屬准备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买方），为修正一九四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双方所訂立并經中国国民政府及中央銀行核定认可之“鎢砂合同”，爰共立本合同一式五份。

兹因卖方之請求，双方均願将上項“鎢砂合同”加以修改，故于业就以往各項約定审愼考虑之后，双方同意对上項合同修改如次：

1. 将第五条甲項原文廢止。原文：“甲、价格——装砂船只到达美国口岸前两个月期間內，美国工矿杂志之矿市周报所发表中国产含三氧化鎢淨度百分之六十五之鎢砂，其紐約交貨之平均市价，减去美国关税（倘所指之市价包括关税时），即为所交鎢砂之基本价格。”

2. 另訂修正条文如下：“（甲）购买价格——装砂船只到达美国口岸前两月期間內，美国工矿杂志（紐約墨格西书局发行）之矿市周报所发表中国产含三氧化鎢淨度百分之六十五之鎢砂，其紐約交貨之平均市价，减去美国关税（倘所指定之市价包括关税时），即为所交鎢砂之基本价格。如买方所接受之規定，基本价格在一九四一年七月及一九四四年七月之間为每吨美金二十一元，按照干时淨重所含三氧化鎢之比例，以二千磅为一单位計算（每吨鎢砂百分之一合二十磅），但倘遇有差異（或罰款）时，則应照后方規定分别折减，即为各該項鎢砂之基本价格。”

兹为証实各方同意实行修正条款，爰由各方指定左列代表签訂本合約。

签約人中国資源委員会代表尹国墉

美国金属准备公司代表韓德生

核准人中国国民政府代表宋子文

中国中央銀行代表李　榦

受委托者之承諾：

美国华盛頓进出口銀行按照上項鎢砂合同規定，将售款“净收入”解繳中国資源委員会。今以受委托者之資格，对上項修正合同予以承认。

代表人总經理皮尔逊

附　注

本修正合同見“美蔣勾結史料”，頁46—47。英文本未找到。

1941—9—英国

滇緬南段界务换文

（附共同开发炉房矿产换文）

一九四一年六月十八日，南京。

外交部王部长致英大使卡尔爵士照会

逕启者：案查貴大使前任曾于民国二十四年四月九日与彼时本部部长签訂换文，規定負有查明滇緬南段未定界責任之勘界委員会之任务大綱，同日并签訂包含附加諒解之换文在案。

共同勘界委員会嗣經正式成立，并依照任务大綱呈送报告于双方政府，該委員会查勘所得条約綫之修改問題，亦經中国政府与大不列顛及北爱尔兰联合国政府暨緬甸政府（按即印度政府之继承者）依照民国二十四年四月九日附加諒解之規定共同协商。

本部长兹特通知貴大使，中国政府同意将下列界綫代替光緒二十三年正月初三日（一八九七年二月四日）中英两国在北京签訂之中

英緬議緬甸条約附款第三条第三、第四两节所叙述之界綫：

"界綫起自北段已定界九十七号界桩所在地，南怕河与南定河会流处，溯南定河而上約三英里至邦威村邻近一点，即南定河左岸河边小山上，曾經中英委員会于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年）至光緒二十六年（一九零零年）間壘立一号石堆之处。界綫即循此小山大致南行至戶板孟定間道路横过此小山处之二号石堆，以达来兴山頂（一三六六）之三号石堆。界綫继循南大河包括南来夏河（又名恭猛河，此河为南大河支流，經过一天然桥，汇入該河）流域与蛮卡河及小南滚河（又名黑河）流域之分水岭至二三六零山（約在东經九十八度五十七分十四秒，北緯二十三度二十一分四十秒）。界綫由此沿南板河（又名金河）最近之支流而下（其源在二三零三山之西約半英里），并循南板河至此河与大南滚河会流处（約在东經九十九度零三十秒，北緯二十三度十四分四十八秒）。界綫即沿大南滚河而下，至該河与其左岸一支流交会处（約在东經九十八度五十九分五十秒，北緯二十三度十三分二十秒）；然后此綫即溯該支流而上至其源头，續向东南行达一山脊，沿此山脊而至一九七零山（約在东經九十九度三分五十八秒，北緯二十三度十分四十二秒）；再沿此山脊南行至一七七零山（約在东經九十九度三分二十七秒，北緯二十三度七分二十五秒），界綫由此沿大南滚河与南屯河流域之分水岭大致向东行，直至二一七九山之南約一英里与湄潞二江分水岭相遇（約在东經九十九度十分，北緯二十三度六分二十三秒）。然后界綫循湄潞二江分水岭大致先东行至二一七八山之南，再大致南行經二一四六山以达一九三零山（約在东經九十九度三十四分，北緯二十二度五十六分）。界綫由此沿南馬河流域与南卡兰河（又名庫杏河）暨南卡鎬河（又名南項河）流域之分水岭先向西南，继向西，最后向西北行至一五二三山（約在东經九十九度二十六分四十三秒，北緯二十二度五十六分四十三秒）；继順南卡鎬河最近之支流而下，并沿此河行至其右岸与一支流交会处（約在北緯二

十二度五十分五十二秒)。界綫即溯此支流向西与西南行至其源头并越过以二一八零山为最高峰(約在东經九十九度二十四分三十八秒,北緯二十二度四十八分三十七秒)之山脊,經最直接路綫至南洒克河最近支流之源头,并即順該河流而下至其与南徐河会流处(約在东經九十九度十八分四十二秒,北緯二十二度四十四分十八秒);然后沿南徐河下至此河与南卡江会流处(約在东經九十九度二十三分二十秒,北緯二十二度三十五分十秒),再沿南卡江下行至南段已定界一号界桩。"

附送勘界委員会地图一份〔注〕,上述界綫在該图上以紅色綫标明之。

兹应請貴大使証实大不列顛及北爱尔兰联合国政府与緬甸政府对于上述界綫代替光緒二十三年正月初三日(一八九七年二月四日)中英两国在北京签訂之中英續議緬甸条約附款第三条第三、第四两节所指之界綫,表示同意。相应照請貴大使查照見复为荷。

本部长順向貴大使重表敬意。此致

英国駐中华民国特命全权大使卡尔爵士閣下

王寵惠

中华民国三十年六月十八日

英大使卡尔爵士复王部长照会

接准本日貴部长照会內开:"案查貴大使前任曾于民国二十四年四月九日与彼时本部部长签訂換文,規定負有查明滇緬南段未定界責任之勘界委員会之任务大綱,同日并签訂包含附加諒解之換文在案。

共同勘界委員会嗣經正式成立,并依照任务大綱呈送报告于双方政府,該委員会查勘所得条約綫之修改問題,亦經中国政府与大不列顛及北爱尔兰联合国政府暨緬甸政府(按即印度政府之继承者)依

〔注〕 附图略。

照民国二十四年四月九日附加諒解之規定共同协商。

本部长茲特通知貴大使，中国政府同意将下列界綫代替光緒二十三年正月初三日（一八九七年二月四日）中英两国在北京签訂之中英續議緬甸条約附款第三条第三、第四两节所叙述之界綫：

'界綫起自北段已定界九十七号界桩所在地，南怕河与南定河会流处，溯南定河而上約三英里至邦威村邻近一点，即南定河左岸河边小山上，曾經中英委員会于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年）至光緒二十六年（一九零零年）間垒立一号石堆之处。界綫即循此小山大致南行至戶板孟定間道路横过此小山处之二号石堆，以达来兴山頂（一三六六）之三号石堆。界綫继循南大河包括南来夏河（又名恭猛河，此河为南大河支流，經过一天然桥，汇入該河）流域与蛮卡河及小南滚河（又名黑河）流域之分水岭至二三六零山（約在东經九十八度五十七分十四秒，北緯二十三度二十一分四十秒）。界綫由此沿南板河（又名金河）最近之支流而下（其源在二三零三山之西約半英里），并循南板河至此河与大南滚河会流处（約在东經九十九度零三十秒，北緯二十三度十四分四十八秒）。界綫即沿大南滚河而下，至該河与其左岸一支流交会处（約在东經九十八度五十九分五十秒，北緯二十三度十三分二十秒）；然后此綫即溯該支流而上至其源头，續向东南行达一山脊，沿此山脊而至一九七零山（約在东經九十九度三分五十八秒，北緯二十三度十分四十二秒）；再沿此山脊南行至一七七零山（約在东經九十九度三分二十七秒，北緯二十三度七分二十五秒），界綫由此沿大南滚河与南屯河流域之分水岭大致向东行，直至二一七九山之南約一英里与湄潞二江分水岭相遇（約在东經九十九度十分，北緯二十三度六分二十三秒）。然后界綫順潞湄二江分水岭大致先东行至二一七八山之南，再大致南行經二一四六山以达一九三零山（約在东經九十九度三十四分，北緯二十二度五十六分）。界綫由此沿南馬河流域与南卡兰河（又名庫杏河）暨南卡鎬河（又名南項河）流域之分水岭先向西南，继向

西，最后向西北行至一五二三山（約在东經九十九度二十六分四十三秒，北緯二十二度五十六分四十三秒）；继順南卡鎬河最近之支流而下，并沿此河行至其右岸与一支流交会处（約在北緯二十二度五十分五十二秒）。界綫即溯此支流向西与西南行至其源头并越过以二一八零山为最高峰（約在东經九十九度二十四分三十八秒，北緯二十二度四十八分三十七秒）之山脊，經最直接路綫至南洒克河最近支流之源头，并即順該河流而下至其与南徐河会流处（約在东經九十九度十八分四十二秒，北緯二十二度四十四分十八秒）；然后沿南徐河下至此河与南卡江会流处（約在东經九十九度二十三分二十秒，北緯二十二度三十五分十秒），再沿南卡江下行至南段已定界一号界桩。'

附送勘界委員会地图一份，上述界綫在該图上以紅色綫标明之。

茲应請貴大使証实大不列顚及北爱尔兰联合国政府与緬甸政府对于上述界綫代替光緒二十三年正月初三日（一八九七年二月四日）中英两国在北京签訂之中英續議緬甸条約附款第三条第三、第四两节所指之界綫，表示同意。相应照請貴大使查照見复为荷。"等由，准此。关于上述界綫代替光緒二十三年正月初三日（一八九七年二月四日）中英两国在北京签訂之中英續議緬甸条約附款第三条第三、第四两节所指之界綫，本大使証实大不列顚及北爱尔兰联合国政府为本身并代表緬甸政府表示同意。相应照复即請貴部长查照为荷。

本大使順向貴部长重表敬意。此致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部长王閣下

卡尔

中华民国三十年六月十八日

西历一九四一年六月十八日

英大使卡尔爵士致王部长照会

关于滇緬南段界綫之决定，貴我两方經于本日签訂换文在案，本

大使兹由緬甸政府授权通知貴国政府：緬甸政府为表示善意起見，願意允許中国方面参加英国行家在炉房山脊东面斜坡所經营之任何矿产企业，但在此类企业中之中国投資不得超过每一企业資本总額之百分之四十九。

上述区域，即附图〔注〕所示包括于紅綫范圍以內者，其界綫如下：

界綫由二三零四山頂起，循山脊至炉房营盘山巔（二零二五），再循山脊至蛮相村，然后順山脊东南下行迄南一河相連处，复溯南一河河流而上至二三零四山峰下之发源处以达二三零四山巔。相应照請貴部长查照为荷。

本大使順向貴部长重表敬意。此致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部长王閣下

卡尔

中华民国三十年六月十八日

西历一九四一年六月十八日

王部长复英大使卡尔爵士照会

逕复者：接准貴大使本日照会內开："关于滇緬南段界綫之决定，貴我两方經于本日签訂換文在案，本大使兹由緬甸政府授权通知貴国政府：緬甸政府为表示善意起見，願意允許中国方面参加英国行家在炉房山脊东面斜坡所經营之任何矿产企业，但在此类企业中之中国投資不得超过每一企业資本总額之百分之四十九。

上述区域，即附图所示包括于紅綫范圍以內者，其界綫如下：

界綫由二三零四山頂起，循山脊至炉房营盘山巔（二零二五），再循山脊至蛮相村，然后順山脊东南下行迄南一河相連处，复溯南一河河流而上至二三零四山峰下之发源处以达二三零四山巔。"等由；准

〔注〕附图略。

此。本部长茲請貴大使轉达緬甸政府，中国政府对此种善意表示，至为欣感。相应照复，即請貴大使查照为荷。

本部长順向貴大使重表敬意。此致

英国駐中华民国特命全权大使卡尔爵士閣下

王龍惠

中华民国三十年六月十八日

附　注

本換文汉、英文本均見"国民党外交部白皮书：中英滇緬南段界务換文"。

1941—10—秘魯

关于华侨旧客回秘之換文

一九四一年六月十九日，利瑪。

(一)秘魯外长致中国駐秘公使照会

公使閣下：

关于本国政府因欲解除旅秘华籍旧客回秘办法廢止后所引起之局势事，本部长茲依照与貴公使关于該問題所举行之談話，謹声述秘魯政府向貴国政府建議管理办法如下：

一、現在居留秘魯之华侨，如欲回华，除护照外，应領具两联式身份証明书，此項証明书須載明下列各节：

(a)号数，

(b)姓名，

(c)年岁，

(d)身量，

(e)曾否結婚及子女数目，

(f)正側面相片，

(g)签字，

(h)指模，

(i)来秘日期，

(j)居留地点，

(k)街名門牌号数，

(l)职业，

(m)工作厂店字号，

(n)居留証号数，

(o)居留証发給日期，

(p)中国領事签字。

中国領事館应备上述身份証明书之存根，此存根內須載明所有証明书上所注各事項。

身份証明书須用西班牙文字，使用保險紙料，附粘相片，用螺螄釘釘就，加盖干印。

二、上述两联証明书应由中国使館送往秘外部，一俟原人前往秘外部呈驗护照时，再行一同由該部移民司长签証，并須于护照及証明书上按例分别注明出境日期，且在証明书上加注一年內准予回秘之許可字样，以上手續办妥后，即将护照及証明书之正联交与原人携带，其副联即由移民司保存备查。

三、华侨如欲回秘，須亲往搭船之海埠秘魯領事館出示回华护照及准予回秘之身份証明书，一俟查明証件符合及要求签証系在准予回秘有效期間內，則秘魯領事应即将原照签証，同时用飞邮通知秘外部将查对持照人应报事件及所定回秘航路一并呈报。持照人尤須在回秘限期未滿前登輪，且須在滿期后三个月以內抵秘，否則作为无效。

四、华侨抵介休时，即将所持証件逐一查明，如屬符合且在各限期內者，則准予登岸，如查有不符或对于証件发生疑問时，則令該客

上岸徑赴介休警署居留，其証件即送秘外部以待解决。

設若該証件确查出不符时，該原客应由駐秘魯中国使館切实負責遣送回华，其回秘有效期限已过者，亦照此办理。

五、华侨按照上述办法准予登岸后，其护照及身份証明书应即注銷作廢，并将护照交还駐利瑪中国使館，其証明书則由秘外部移民司归档。

六、华客之回秘，因須按照上述手續办理之故，只限介休海埠为唯一入秘地点。

七、所有一九四〇年一月一日以前离秘之华人旧客，如欲回秘，須呈請駐利瑪中国使館轉向秘外部請求許可，而秘外部将先編定各人請求案卷，如查明請求人确曾在秘居留时，即准予回秘，由該部部令发表之。

八、曾与現在居留秘魯之华侨結婚之华妇及其未滿十岁之子女，如欲来秘，得依照前条規定同样办理之。

九、华侨回秘期限，在本办法第二条已定为一年，惟可准予展限一年，一切手續仍按照本办法上述各条办理之。

上述办法一俟貴公使表示接受时，本部长当即頒布命令立予施行。

本部长順向貴公使重表敬意。

此致

中华民国駐秘魯特命全权公使李駿閣下

索尔夫母魯

西历一九四一年六月十日

(二)中国駐秘魯公使致秘魯外长照会

部长閣下：

关于貴国政府拟解除旅秘华籍旧客回秘办法廢止后所引起之局势，并依照关于該問題所举行之談話，向本国政府建議管理办法事，

本月十日第 6 — 11/15 号貴部长照会，业經閱悉。

本公使茲以本国政府名义向貴部长表示对于該管理办法所拟定之条款乐予接受，并盼頒布命令于最短期間付之实施。

本公使順向貴部长重表敬意。

此致

秘魯外交部长索尔夫母魯博士閣下

李駿

中华民国三十年六月十九日

附　注

本換文見国民党外交部抄本。

1941—11—美国

平准基金补充协定

一九四一年六月三十日，华盛頓。

本协定于一九四一年六月三十日由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以下簡称中国政府）、中央銀行、美国財政部（以下簡称財政部）签訂于美京华盛頓。

第一条　一九四一年四月一日中国政府、中央銀行、財政部所签訂之协定第九条中"一九四一年六月三十日"字句，由中国政府、中央銀行、財政部同意修改为"一九四二年六月三十日"。一九四一年四月一日协定中所有条款应依照規定条件继續完全有效。

第二条　中国政府、中央銀行与代表中国政府、中央銀行签訂本协定之官員共同保証对于本协定之执行与呈递，业已全权授命并已遵照中国政府、中央銀行法令履行应于本协定签訂以前所須完成之一切法律手續，使本协定及由本协定所延展之一九四一年四月一日协定对中国政府及中央銀行絕对有效。

本协定应遵照美国哥倫比亚区法律执行。

連署人：

美国財政部長摩根索

中国政府代表宋子文

中央銀行代表李榦

附　　注

本协定抄自国民党中央銀行抄本。

1941—12—美国

无綫电通报报务合同

一九四一年十月九日，重庆。

中华民国三十年十月九日，即西历一千九百四十一年十月九日，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交通部电政司（以下称电政司）为第一方，与遵照美国納伐大州法律組織其总办事处設于美国旧金山城加立佛尼亚街三百十一号之环球无綫电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为第二方，訂立之合同。

按电政司在中华民国境內所有之无綫电台适宜于普通商用通信，而公司在美国及夏威夷奥阿呼島上所有及运用之电台亦适宜于普通商用通信；

又按双方俱願运用其电台之一座或数座在中国与美国間成立直达无綫电报电路一条或数条，以供开放人工及高速度自动双工商通信业务之用；

玆經同意訂定条款如下：

第一条　电政司及公司应各将上述一条或数条电路所用之电台維持完善，装用最新式机件，以供同时发报、收报，并常备足数之干练人員。每方应設法使办理此項业务所用之一座或数座电台在日間

及夜間均能傳遞及接收无綫电报，其通报钟点以經双方认为足敷迅速处置所有之报务为度。再无論何时，如遇中国与美国間之一条或数条直达电路遭遇障碍、干扰或过度稽延时，或无論何时，如为有利于公众业务起見，均得将原应由上述直达电路傳遞之电报，改用公司在夏威夷奥阿呼島及遵照菲列濱群島法律組織之环球无綫电有限公司在呂宋島上馬尼拉附近之电台，作为轉报电台之用，但利用上述电台接轉报务一举，对于本合同內所定經由直达电路傳遞电报之攤分报費办法不生任何影响。

第二条　电政司应将所有在其管轄范圍內发往美国之电报，或电政司意欲經由美国轉遞之电报，凡曾經发报人指定路由，注明"經环球""Via Globe"标識者，一律傳交公司之电台。

第三条　公司有自行設法招徠报务之全权，但在中国境內招徠时，应照电政司所定之限制办法办理。此項限制办法不得較加于其他处于同等地位各公司者为严。

第四条　公司应将在其管轄范圍內所有发往中国或公司意欲經由中国轉遞之电报，除发报人指定其他路由者外，一律由公司之电台傳交电政司之电台，并应由电政司之电台接收之。

第五条　关于本合同所載无綫电报业务之处理及賬目之編制結算，除应遵守本合同之規定外，应照西历一九三二年瑪德里会議所訂国际电信公約及一九三八年开罗会議修正該公約附屬之电报規則、无綫电信普通及附加規則暨各該公約規則之未来修正条文办理。

第六条　上述电路傳遞之电报，其每字总价应以下列各項組成之：

(甲)中国本境費或过境費；

(乙)无綫电路費；

(丙)中国以外之继递費(如无者闕)；

(丁)无綫电路公司方面各終端以外之继递費(如无者闕)。

上开(甲)項中国本境費或过境費及(丙)項中国以外之继递費归电政司所得，(丁)項无綫电路公司方面各終端以外之继递費归公司

所得,(乙)項无綫电路費系指每字总价减去(甲)(丙)(丁)三項所余之数,該数归电政司及公司均分。

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間每月賬单之編制,应以金法郎为标准,該項賬务应按季結算,其找款經由双方互商同意之中間机关汇解。

第八条　上述电路傳递电报之每字总价,应以金法郎标算,并应由本合同双方互商同意后訂定之,但此項价目不得高于任何竞爭电路所定之价目。

迟緩电报、新聞电报以及其他特种业务之减价办法,得由双方相互之同意訂定之。中国及美国政府之官电,应照双方另訂之特别低廉价目收費,惟此項官电之无綫电路費,无論如何不得高于寻常电报无綫电路費之二分之一。

本合同双方間往来之业务公电,应完全免費。如业务公电不能經由本合同規定之电路傳递时,其費用由发报之一方負担之。

第九条　如因公众利益,須将上述无綫电路积压或稽延之电报改交其他通信电路拍发,而該通信电路之报价如較上述无綫电路之报价为高者,此項报費差額应在双方应分而未分之报費內先行扣除之。任何一方得随时于相当日期以前通知对方廢止本条,或規定每方每月之此項支出以若干为限。倘遇任何一方之发报或收报无綫电台或此項电台間或电台与中央收发室間之联絡綫路阻斷或損毁时,应竭力設法于最短之可能期內修复或重建之。

第十条　公司同意,凡电政司方面发出之报务得經由公司之无綫电信系統继續递往他处;而电政司亦同意,凡公司方面发出之报务得經由电政司之无綫电信系統继續递往他处。

第十一条　概括言之,本合同之一方应与其他一方合作,以求双方共同运用一条或数条电路之工作获得成功及利潤。

第十二条　电政司或公司如因不可抗力(如罢工、資方停工、无辯論余地之政府合法命令、革命或其他类似情形)之妨碍,不克运用其电台,以維持本合同內規定之全部直达无綫电报电路时,在此妨碍时期內,本合同应暂停实施,但一俟此項妨碍时期終止时,本合同应

立即恢复其完全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之双方应以友誼之态度調停及处置关于因履行本合同而起之任何爭执或異議，倘双方对于有关本合同之任何爭执或異議不能自行調停或同意解决时，該項爭执或異議应即以公断解决之。为达此目的，所有一九三二年瑪德里会議所訂国际电信公約第十五条第三节至第九节規定之公断程序，凡可适用者，均应尽量采用。

第十四条　本合同之任何一方均得自由与任何其他合法方面訂立关于无綫电通信之任何其他合同，但本合同第二条及第四条之規定必須遵守。

第十五条　本合同应自双方另以书面互商同意将本合同規定一条或数条电路正式成立开放商用报务之日起发生效力，并应自該日起連續有效五年。在上述期滿之六个月以前，本合同之任何一方均得以书面将如期廢止本合同之意通知其他一方，倘双方均未按时如此办理，則本合同仍应继續有效，惟自上述期限届滿以后，任何一方如欲廢止本合同者，随时均可以书面通知其他一方，如是本合同应即自此項通知发出之日起六个月后失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經双方书面相互之同意，得修改之。

第十七条　本合同訂約之双方及其继承人、合法代表及让与者，均应遵守本合同之义务及享受本合同之权利。关于电政司及公司依照本合同应尽之义务或应負之責任，应分别按照中国及美国加立佛尼亚州之法律解釋及执行。

第十八条　本合同繕具中文本及英文本各二份，每方各执中文本及英文本各一份，均經互相核对相符。解釋时如有異議，应以中文为准。

本合同由双方賦有此項权力之职員于上开年月日正式签訂，以昭信守。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交通部电政司代表

証人

美国环球无綫电有限公司代表

証人

附件：中华民国三十年十月九日即西历一千九百四十一年十月九日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交通部电政司与美国环球无綫电有限公司所訂立中美无綫电通报报务合同之附录

除非按照电政司与美国 RCA Communications 公司所訂新报务合同之規定，电政司应将在其管轄范圍內所有未經指定路由之电报，凡屬发往美国或电政司意欲經由美国轉递者，一律轉交 RCA Communications 公司外，本合同第二条之末应添加一款如下：

“又电政司同意，于每一季內，将在其管轄范圍內所有发往美国或电政司意欲經由美国轉递之电报，未經指定路由者，以百分之若干傳交公司之电台，該項百分率应等于电政司于上一季內向公司方面經本合同規定各电路收到报务之总数，与电政司向訂有同样攤分由华发美或由美經轉未經指定路由报务办法之各无綫电通信公司方面收到报务之总数所成之比例。”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交通部电政司代表郁秉坚

証人惲昆琳

美国环球无綫电有限公司代表

証人

附注

本合同見国民党交通部抄本。本合同签訂地点未查明，暫定为重庆。

1941—13—菲律宾

无綫电通报报务合同

一九四一年十月九日，重庆。

中华民国三十年十月九日，即西历一千九百四十一年十月九日，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交通部电政司（以下称电政司）为第一方，与遵照菲列宾群島法律組織其总办事处設于菲列宾馬尼拉城水晶拱形大厦第二百十一号之环球无綫电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为第二方，訂立之合同。

按电政司在中华民国境內所有之无綫电台适宜于普通商用通信，而公司在菲列宾之呂宋島上馬尼拉附近所有及运用之电台亦适宜于普通商用通信；

又按双方俱願运用其电台之一座或数座在中国与菲列宾群島間成立直达无綫电报电路一条或数条，以供开放人工及高速度自动双工商用通信业务之用；

兹經同意訂立条款如下：

第一条　电政司及公司应各将上述一条或数条电路所用之电台維持完善，装用最新式机件，以供同时发报收报，并常备足数之干练人員。每方应設法使办理此項业务所用之一座或数座电台在日間及夜間均能傳遞及接收无綫电报，其通报钟点以經双方认为足敷迅速处置所有之报务为度。再，无論何时，如遇中国与菲列宾群島間之一条或数条直达电路遭遇障碍、干扰或过度稽延时，或无論何时，如为有利于公众业务起見，均得将原应由上述直达电路傳遞之电报，改用遵照美国納伐大州法律組織之环球无綫电有限公司在夏威夷奥阿呼島及在美国之电台作为轉报电台之用，但利用上述电台接轉报务一举，对于本合同內所定經由直达电路傳遞电报之摊分报費办法，不生任何影响。

第二条　电政司应将所有在其管轄范圍內发往菲列宾群島之电报或电政司意欲經由菲列宾群島轉递之电报，凡曾經发报人指定路由，注明"經环球""Via Globe"标識者，一律傳交公司之电台。

第三条　公司有自行設法招徠报务之全权，但在中国境內招徠时，应遵照电政司所定之限制办法办理。此項限制办法不得較加于其他处于同等地位各公司者为严。

第四条　公司应将在其管轄范圍內所有发往中国或公司意欲經由中国轉递之电报，除发报人指定其他路由者外，一律由公司之电台傳交电政司之电台，并应由电政司之电台接收之。

第五条　关于本合同所載无綫电报业务之处理及帐目之編制結算，应遵守本合同之規定外，应照西历一九三二年瑪德里会議所訂国际电信公約及一九三八年开罗会議修正該公約附屬之电报規則、无綫电信普通及附加規則暨各該公約規則之未来修正条文办理。

第六条　上述电路傳递之电报，其每字总价应以下列各項組成之：

(甲)中国本境費或过境費；

(乙)无綫电路費；

(丙)中国以外之继递費(如无者闕)；

(丁)无綫电路公司方面終端以外之继递費(如无者闕)。

上开(甲)項中国本境費或过境費及(丙)項中国以外之继递費，归电政司所得；(丁)項无綫电路公司方面終端以外之继递費，归公司所得；(乙)項无綫电路費系指每字总价减去(甲)(丙)(丁)三項所余之数，該数归电政司与公司均分。

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間每月帐单之編制，应以金法郎为标准。該項帐务应按季結算，其找款經由双方互商同意之中間机关汇解之。

第八条　上述电路傳递电报之每字总价，应以金法郎标算，并应由本合同双方互商同意后訂定之。但此項价目不得高于任何竞爭电路所定之价目。

迟緩电报、新聞电报以及其他特种业务之减价办法，得由双方相

互之同意訂定之。中国及美国政府之官电，应照双方另定之特别低廉价目收費，惟此項官电之无綫电路費，无論如何不得高于寻常电报无綫电路費之二分之一。

本合同双方間往来之业务公电，应完全免費。如业务公电不能經由本合同規定之电路傳遞时，其費用由发报之一方負担之。

第九条　如因公众利益，須将上述无綫电路积压或稽延之电报改交其他通信电路拍发，而該通信电路之报价如較上述无綫电路之报价为高者，此項报費差額，应在双方应分而未分之报費內先行扣除之。任何一方得随时于相当日期以前通知对方廢止本条，或規定每月每方之此項支出以若干为限。倘遇任何一方之发报或收报无綫电台或此項电台間或电台与中央收发室間之联絡綫路阻断或損毀时，应竭力設法于最短之可能期內修复或重建之。

第十条　公司同意，凡电政司方面发出之报务，得經由公司之无綫电信系統继續递往他处；而电政司亦同意，凡公司方面发出之报务，得經由电政司之无綫电信系統继續递往他处。

第十一条　概括言之，本合同之一方应与其他一方合作，以求双方共同运用一条或数条电路之工作获得成功及利潤。

第十二条　电政司或公司如因不可抗力（如罢工、資方停工、无辯論余地之政府合法命令、革命或其他类似情形）之妨碍，不克运用其电台，以維持本合同內規定之全部直达无綫电报电路时，在此妨碍时期內，本合同应暫停实施，但一俟此項妨碍时期終止时，本合同应立即恢复其完全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之双方应以友誼之态度調停及处置关于因履行本合同而起之任何爭执或異議。倘双方对于有关本合同之任何爭执或異議不能自行調停或同意解决时，該項爭执或異議应即以公断解决之。为达此目的，所有一九三二年瑪德里会議所訂国际电信公約第十五条第三节至第九节規定之公断程序，凡可适用者，均应尽量采用。

第十四条　本合同之任何一方均得自由与任何其他合法方面訂

立关于无綫电通信之任何其他合同，但本合同第二条及第四条之規定必須遵守。

第十五条　本合同应自双方另以书面互商同意将本合同規定一条或数条电路正式成立开放商用报务之日起发生效力，并应自該日起連續有效五年。在上述期限屆满之六个月以前，本合同之任何一方均得以书面将如期廢止本合同之意通知其他一方。倘双方均未按时如此办理，則本合同仍应继續有效，惟自上述期限屆满以后，任何一方如欲廢止本合同者，随时均可以书面通知其他一方，如是本合同应自此項通知发出之日起六个月后失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經双方书面相互之同意，得修改之。

第十七条　本合同訂約之双方及其继承人、合法代表及让与者，均应遵守本合同之义务及享受本合同之权利。关于电政司及公司依照本合同应尽之义务或应負之責任，应分别按照中国及菲列宾群島之法律解釋及执行。

第十八条　本合同繕具中文本及英文本各二份，每方各执中文本及英文本各一份，均經互相核对相符。解釋时如有異議，应以中文为准。

本合同双方賦有此項权力之職員于上开年月日正式签訂，以昭信守。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交通部电政司代表郁秉堅

証人惲昆琳

菲列宾群島环球无綫电有限公司代表 N. D. Brown

証人 Philip

附件：中华民国三十年十月九日即西历一千九百四十一年十月九日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交通部电政司与菲列宾群島环球无綫电有限公司所訂立中菲无綫电通报报务合同之附录

除非按照电政司与美国 RCA COMMUNICATIONS 公司所訂新报务合同之規定，电政司应将在其管轄范圍內所有未經指定路由之电报，凡屬发往菲列宾群島或电政司意欲經由菲列宾群島轉遞者，一律傳交 RCA COMMUNICATIONS 公司外，本合同第二条之末应添加一款如下：

"又电政司同意，于每一季內将在其管轄范圍內所有发往菲列宾群島或电政司意欲經由菲列宾群島轉遞之电报，未經指定路由者，以百分之若干傳交公司之电台。該項百分率，应等于电政司于上一季內向公司方面經本合同規定各电路收到报务之总数与电政司向訂有同样攤分由华发往菲列宾群島或由菲列宾群島經轉未經指定路由报务办法之各无綫电通信公司方面收到报务之总数所成之比例"。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交通部电政司代表郁秉坚

証人俾昆琳

菲列宾群島环球无綫电有限公司代表N. D. Brown

証人 Philip

附　　注

本合同見国民党交通部抄本。本合同签訂地点未查明，暫定为重庆。

鎢砂借款修正合約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华盛頓。

立修正合約人：

1. 中国国民政府(以后簡称中国政府)；

2. 中国政府中央銀行(以后簡称中央銀行)；

3. 中国政府資源委員会(以后簡称資委会)；

4. 华盛頓进出口銀行(以后簡称进出口銀行)；

为修改一九四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合約起見，于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签訂本修正合約。

查一九四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合約，进出口銀行曾經同意以美金二千五百万元貸予中央銀行，为完成該約所述之目的，并对于各条款中尤其根据美国政府代理机关金屬准备公司与資委会于同年同月同日签訂之合同(以后簡称鎢砂合同)，指定运售鎢砂所得貨款，用以償还本借款。

茲者：双方均願由一九四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合約条款中，依照鎢砂合同，将运售鎢砂所得貨款之全部或一部份予以免繳。

故于审愼考虑以往各項約定之后，双方同意对于一九四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合約第三条，加以修正。依照“鎢砂合同”，每批运售鎢砂所得貨款免繳百分之七十五，但規定該項“免繳”条件之全部或一部份，得由进出口銀行决定，分别以书面通知华盛頓中国大使館及华盛頓金屬准备公司，予以取消，又規定对于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或于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以后，按照“鎢砂合同”或金屬公司与資委会所签訂之其他現行有效合同运售鎢砂未达二万吨时所得之貨款(以先滿期者为准)，进出口銀行均不得行使上述之“取消权”。

为証明各方同意本修正合約之实施，本約应分别由各該方授权

代表签具合約一式四份，銀行方面并由其主管秘书于前載年月日在美国华盛頓哥倫比亚区盖用印信。

中国国民政府代表宋子文

中国政府中央銀行代表李幹

中国資源委員会代表尹国墉

华盛頓进出口銀行代表总經理皮尔逊

金庫副主任格拉芬

見証人秘书阿雷

附　注

本修正合約見"美蔣勾結史料"，頁 48—49。英文本未找到。

本修正合約，"美蔣勾結史料"称为"中美鎢砂(第二次)修正合約"，但据內容，当系第一次修正，因而改称"鎢砂借款修正合約"。

1941—15—美国

金屬借款第一次修正合約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华盛頓。

立修正合約人：

一、中国国民政府(以后簡称中国政府)

二、中国政府中央銀行(以后簡称中央銀行)

三、中国政府資源委員会(以后簡称資委会)

四、华盛頓进出口銀行(以后簡称进出口銀行)

为修改一九四一年二月四日合約起見，于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签訂本修正合約。

查一九四一年二月四日之合約，进出口銀行曾經同意以美金五千万元貸予中央銀行，为完成該約所述之目的，并对于各条款中，尤其根据美国政府代理机关金屬准备公司与資委会于同年一月三十一

日签訂之合同（以后簡称金屬合同），所指定运售錫品及其他軍用原料所得貨款，用以偿还本借款。

兹者，双方均願将借款有效期間展至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并由一九四一年二月四日合約条款中，将运售錦錫及鎢砂所得貨款之一部或全部，予以免繳。

故于审愼考虑以往各項約定之后，双方同意对于一九四〇年二月四日合約加以修正。

一、該約第一条所規定日期“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应予刪去，而代以“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字样。

二、該約第三条所規定之每批运售錦品所得貨款，兹許予全部免繳。每批运售錫鎢所得貨款，兹許予免繳百分之七十五。但規定該項“免繳”条件之全部或一部份，得由进出口銀行决定分别以书面通知华盛頓中国大使館及华盛頓金屬准备公司，予以取銷。又規定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所售得錫品貨款，或对于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所售得之鎢砂貨款，或自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以后按照金屬合同或金屬公司与資委会所签訂之其他現行有效合同，运售鎢砂未达二万吨时所得之貨款（以先滿期者为准），进出口銀行均不得行使上述之取銷权。

为証明各方同意本修正合約之实施，本約应行分别由各該方授权代表签具合約一式四份，銀行方面并由其主管秘书于前載年月日在美国华盛頓哥倫比亚区盖用印信。

中国国民政府代表宋子文

中国政府中央銀行代表李榦

中国資源委員会代表尹国墉

华盛頓进出口銀行代表皮尔逊

金庫副主任格拉芬

見証人秘书阿雷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 注

本修正合約見"美蔣勾結史料",頁91—93。英文本未找到。

1942—1—美国

关于派遣美国陆軍代表来往函

一九四二年一月三十日,华盛頓。

一、美国陆軍部长致中国外交部长函

逕启者:为促成派遣高級美国陆軍軍官一員充任蔣委員长參謀长及中国战区美国陆軍司令官之計划起見,若干要点須有十分明确之了解,以便得与英国參謀长等作出主要安排。按照前此关于本問題之商談及通信,本人了解,美国陆軍代表职权大致如下:

监督并管制一切美国对华有关国防援助事宜。

在蔣委員长节制下統率所有在华美国部队及归其統率之中国部队。

代表美国政府出席在中国召开之任何国际軍事会議,并充任蔣委員长之參謀长。

改进、維持并管制中国境內滇緬公路。

倘上述各点表明蔣委員长对美国陆軍代表职权之了解与同意,英国将同意在緬甸及印度进行合作,以便增进美国陆軍代表尽力之效果。

承詢关于人事一問題,其情形如下述:

一月二十一日蔣委員长来函称,美国代表应随带高級空軍軍官一員。吾人本拟照派,但从非正式方面获悉,蔣委員长或願留陈納德上校为美国在华最高空軍軍官。果然如此,陆軍部殊

願照办，并将于适当期内提升陈納德为准将。

吾人正尽力将总計划迅速付諸施行，甚望貴部长早日惠复为荷。

此頌

台綏

史汀生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于华盛頓

二、中国外交部长致美国陆軍部长函

逕启者：接获一月二十九日来函，甚为感謝，并願証实关于美国陆軍代表职权大致如下之了解：

监督并管制一切美国对华有关防卫援助事宜。

在蔣委員长节制下統率所有在华美国部队及归其統率之中国部队。

代表美国政府出席在中国召开之任何国际軍事会議，并充任蔣委員长之参謀长。

改进、維持并管制中国境內滇緬公路。

关于任命高級空軍軍官一事，蔣委員长因陈納德上校对貴、我两国均有卓越功績，如屬可能，硕願留其为美国在华最高空軍軍官。此事承予考虑，至深感荷。

貴部长拟于适当期內升任陈納德上校为准将，本人聞之殊为欣慰。此頌

台綏

宋子文

一九四二年一月三十日于华盛頓

附　注

本来往函系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美国与中国之关系"，附录，頁468—469。汉文本未找到。

修正鎢砂借款合約凭函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一日，华盛頓。

中国代表暨华盛頓进出口銀行致金屬准备公司函

金屬准备公司公鉴：查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十九日曾随函附上同年十月二十二日合約一份，該約經由中国国民政府（以后簡称中国政府）、中国中央銀行（以后簡称中央銀行）、中国政府代理机关資源委員会（以后簡称資委会）及美国华盛頓进出口銀行（以后簡称进出口銀行）签訂在卷。玆再函送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一份，用以修正前述十月二十二日之合約。

应請注意者：本約已将十月二十二日原約第三条予以修正，凡資委会依照一九四〇年十月二十二日"鎢砂合同"規定售交貴公司之每批鎢砂所得貨款，得免繳百分之七十五。

在未接到进出口銀行通知擇期取銷本約之"免繳"条款以前，貴公司应将上述每批运售鎢砂所得貨款百分之七十五交付資委会，至其余百分之二十五，应由貴公司照本行十一月十九日函內規定手續，继續付給进出口銀行。

倘貴公司同意上述条款，即請于函后签証，以示接受之意。

中国国民政府代表宋子文
中国政府中央銀行代表李榦
中国資源委員会代表尹国墉
华盛頓进出口銀行代表总經理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一日

前函通知奉悉。对于所述条款，完全同意。所有一切責任，幷予接受。此証。

金屬准备公司总經理、协理

附　注

本凭函見“美蔣勾結史料”，頁 49—50。

1942—3—美国

修正金屬借款合約凭函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一日，华盛頓。

中国代表暨华盛頓进出口銀行致金屬准备公司函

金屬准备公司公鉴：查一九四一年二月七日曾随函附上同年二月四日合約一份，該約經由中国国民政府（以后簡称中国政府）、中国中央銀行（以后簡称中央銀行）、中国政府代理机关資源委員会（以后簡称資委会）及美国华盛頓进出口銀行（以后簡称进出口銀行）签訂在卷。茲再函送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一份，用以修正前述二月四日之合約。

应請注意者：本約已将二月四日原約第三条予以修正，凡資委会依照一九四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金屬合同”規定售交貴公司之每批錦品所得貨款，得全部免繳。至于每批錫鎢之貨款，得免繳百分之七十五。

在未接到进出口銀行通知，擇定取銷本約之“免繳”条款以前，貴公司应将上述每批运售錦品所得貨款百分之百，及每批錫鎢貨款百分之七十五，交付資委会。至其余运售錫鎢貨款百分之二十五，应由

貴公司照本行二月七日函內規定手續，继續付給进出口銀行。

倘貴公司同意上述条款，即請于函后签証，以示接受之意。

中国国民政府代表宋子文

中国政府中央銀行代表李榦

中国資源委員会代表尹国墉

华盛頓进出口銀行总經理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一日

前項通知奉悉。对于所述条款，完全同意。所有一切責任，并予接受。此証。

金屬准备公司总經理、协理代签

附　注

本凭函見"美蔣勾結史料"，頁93—94。

1942—4—美国

修正鎢砂合同及金屬合同凭函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一日，华盛頓。

金屬准备公司致資委会函

中国資源委員会（紐約事务所）公鉴：查一九四〇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一九四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資源委員会經中国国民政府及中央銀行之核准，与金屬准备公司先后訂立两合約，規定卖主資委会售貨所得貨款，指定撥付华盛頓进出口銀行，所有兵險保費仍由資委会負担，茲以本函修正上項規定。

为鼓励并协助資委会大量运交錫品、鎢砂及淨鎢起見，即使不能运交錫品，金屬准备公司仍同意下列三項規定：

一、金屬公司同意：按照上述两合同运售鎢品所得貨款之全部，及售鎢、錫所得貨款百分之七十五，均付給資委会，直至进出口銀行再行通知金屬公司之日为止。至运售鎢錫所得貨款百分之二十五，仍应照旧撥付进出口銀行。

二、金屬公司同意：在一九四二年度內，按照上述两合同运售鎢鎢及錫品时，当自行保險，或向商业公司投保海运兵險，所有鎢錫两項兵險保費将由金屬公司担負，資委会无支付此項保險費用之义务。但資委会应偿还金屬公司为运輸錫品投保兵險費用及款額，除照双方原經同意之一九四一年十月一日一般商业保費率計算外（即經由巴拿馬者为百分之零点五，經由南菲洲者为百分之一点五），并須加自一九四一年十月一日以后至上項錫品装运一般商业保費率增額之半数。設将来金屬公司对于其他售錫品之卖主給予更优惠保險費率时，資委会亦得享受同等待遇。倘将来錫品之兵險費率随价超过現在之費率，即經由南菲洲超过現率百分之七点五，經由巴拿馬超过現率百分之十时，双方同意对本問題重加商討。至已保海洋兵險之鎢錫及鎢砂遭受損失，应付給資委会賠偿費，其撥付方式与实际运售产品貨款之撥付方式相同。又所指海洋兵險損失并不包括貨品尙未装船以前之損失在內，亦經双方諒解。关于海洋兵險事，資委会应依照金屬公司慣例，在起运时或以其他最速方法，用书面将下列各点通知金屬公司：(一)輪船名称、开船日期、起椗口岸，惟受阻于軍事原因者除外；(二)貨品之說明及重量；(三)貨品之价值；(四)海上运費价格等項。倘遇有失落或損毀情事，金屬公司負責賠偿，其条件将与美商保險公司依照現行美国船貨兵險条例投保兵險之条件相同：(一)提供物品价值及海洋运費之証明；(二)說明此次貨品并未另保其他兵險；(三)船运公司或其他方面証明所指貨品确在船上；(四)船运公司或美国海軍或其他方面証明运輸此項貨物之船只确由于战事而遭失落或損毀。

三、按照前述两合同所交貨品，計装在 Tulou 船上者約有一千六百八十五吨之錫品及一千四百七十五吨之淨鎢，又装在 Day Star

船上者約有五百四十一公吨之淨鎢、四百七十公吨之錫品及十八公吨之銻品，均照本函所述办法办理。所有此項貨物海洋兵險保費，依照前述条款，由金屬公司支付，資委会应将有关保險之資料，如价值等項，提供金屬公司参考。

請在本函副本后簽章擲还，为荷。

金屬准备公司副經理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一日

接受者：

中国資源委員会代表尹国墉

中国国民政府代表宋子文

中国中央銀行代表李榦

华盛頓进出口銀行总經理

附　注

本凭函見"美蔣勾結史料"，頁51—53。

1942—5—伊拉克

友　好　条　約

一九四二年三月十六日，回历一三六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巴格达。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閣下、伊拉克国国王陛下，咸欲建立幷巩固两国友好关系，兹决定訂立一友好条約。为此各派全权代表如左：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閣下特派中华民国駐土耳其国特命全权公使張彭春；

伊拉克王国国王陛下特派伊拉克王国外交部部长阿尔达瑪卢杰；

两全权代表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閲，均屬妥善，議定条款如左：

第一条　中华民国与伊拉克王国及两国人民間，应至誠和好，历久不渝。

第二条　两締約国同意按照国际公法原則，建立两国間外交关系。

两締約国并同意，此締約国外交代表在彼締約国領土內，应本相互原則，享受国际公法通常承认之一切权利、优例及豁免。

第三条　两締約国同意，关于两国間之領事及商务关系，以及此締約国国民在彼締約国領土內之居留条件，随后另訂专約規定之。

第四条　本約应予尽速批准，自互换批准书起十五日后发生效力，批准文件应在安戈拉(注)互换。

两全权代表爰将本約签字、盖印，以昭信守。

本約分繕两份。

中华民国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回历一千三百六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即西历一千九百四十二年三月十六日，訂于巴格达

張彭春

阿尔达瑪卢杰

伊拉克外交部长致張公使函

逕启者：本日貴我两方签訂之伊拉克王国与中华民国友好条約，其規定之适用，应与一九三〇年六月一日在巴格达签訂之伊拉克与英国同盟条約及其所附换文之規定相符一节，业經双方諒解，特予記录存案。敬請閣下声复收到本函，并对上述諒解予以証实为荷。

此致

中华民国駐土耳其国特命全权公使張彭春閣下

〔注〕 即"安卡拉"。

阿尔达瑪卢杰
巴格达，一九四二年三月十六日

張公使复伊拉克外交部长函

逕复者：接准閣下本日来函，关于双方諒解本日貴我两方签訂之中华民国及伊拉克王国友好条約，其規定之适用，应与一九三〇年六月一日在巴格达签訂之伊拉克、英国同盟条約及其所附換文之規定相符一节，本代表予以証实，相应函复查照。此致
伊拉克王国外交部部长阿尔达瑪卢杰閣下

張彭春
巴格达，一九四二年三月十六日

附　注

本条約及附件汉、英文本均見"国民党外交部印本：中伊友好条約"。
本条約原只有英文本，汉文本是譯本。
本条約于一九四三年二月五日在安卡拉交換批准。

1942—6—英国

关于重庆加尔各答航空运輸換文

一九四二年三月二十七日，重庆。

一、联合王国駐华大使致外交部长照会

逕启者：兹代表联合王国陛下政府通知閣下，陛下政府同意中国航空公司或陛下政府认可之其他中国公司，有权按照下列协議立即开办重庆加尔各答間通过昆明、腊戍、吉大港或通过昆明、腊戍、仰光

与吉大港載运客貨邮件之航空运输。

双方了解中国政府同意在本协定有效期間，由于太平洋战争而于最近停办之昆明仰光間原有运输，以后情况許可时应恢复之，并切实維持，直至建立互惠运输时为止。

因此，双方同意目前每周应有两次由腊戍直接飞往加尔各答，回程亦同，以后情况許可时，每周应由腊戍开三次，两架飞机直接飞往吉大港与加尔各答，回程亦同，但他們保留經三个月前通知变更飞行次数之权利。

联合王国陛下政府同意放棄对中国飞机之一切現有限制，无論其为直接由腊戍飞往加尔各答或經仰光飞行，但經由仰光之飞机經营往来于印度与緬甸間英国海外航空公司不克执行是項要求时为限，是項运输預約应由英国海外航空公司之經理处办理或先行向經理处提出。是項放棄为期先定一年，經三个月前通知得撤回之。

联合王国陛下政府同意准許中国飞机往来載运邮件經过緬甸至緬甸以外各地。在緬甸境內递送邮件应依緬甸政府随时发布之命令办理之。

考虑上述情况，原則上应准英国公司（該名詞理解为包括政府核准之印度或緬甸公司）沿同一路綫經营往来于加尔各答与昆明間之运输，并一俟情况許可經营由昆明至香港与上海之运输。联合王国陛下政府与中国政府同意，准許中国公司經营运输之条件应在完全互惠基础上适用于原則上已同意英国公司經营之运输。

本协定在一九三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联合王国陛下政府与中国政府所签协定終止之日前应继續有效，但一方政府有权在三个月前以书面将終止协定之意旨通知对方政府。本协定……〔注〕联合王国陛下政府与中国政府一九三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所签协定，但該协定第二款規定賦与中国航空公司或任何其他中国公司开辟往来于昆明与加尔各答或仰光間运输之权利，在本协定有效期間应暫停实施。倘

〔注〕 此处原文漏字。

本协定根据本款在一九三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协定滿期前終止时，該協定应即依照协定中規定恢复完全效力。至希閣下确认中国政府同样接受上述协議为荷。本大使順向閣下重表崇高之敬意。此致
中华民国行政院长兼外交部长蔣介石委員长閣下

薛穆

二、外交部长致英国駐华大使照会

接准貴大使本日照会，內开："逕启者：茲代表联合王国陛下政府通知閣下，陛下政府同意中国航空公司或陛下政府认可之其他中国公司，有权按照下列协議立即开办重庆加尔各答間通过昆明、腊戍、吉大港或通过昆明、腊戍、仰光与吉大港載运客貨邮件之航空运輸。

双方了解中国政府同意在本协定有效期間，由于太平洋战争而于最近停办之昆明仰光間原有运輸，以后情况許可时应恢复之，并切实維持，直至建立互惠运輸时为止。

因此双方同意目前每周应有两次由腊戍直接飞往加尔各答，回程亦同，以后情况許可时，每周应由腊戍开三次，两架飞机直接飞往吉大港与加尔各答，回程亦同，但他們保留經三个月前通知变更飞行次数之权利。

联合王国陛下政府同意放棄对中国飞机之一切現有限制，无論其为直接由腊戍飞往加尔各答或經仰光飞行，但經由仰光之飞机經营往来于印度与緬甸間英国海外航空公司不克执行是項要求时为限，是項运輸預約应由英国海外航空公司之經理处办理或先行向經理处提出。是項放棄为期先定一年，經三个月前通知得撤回之。

联合王国陛下政府同意准許中国飞机往来載运邮件經过緬甸至緬甸以外各地。在緬甸境內递送邮件应依緬甸政府随时发布之命令办理之。

考虑上述情况，原則上应准英国公司（該名詞理解为包括政府核准之印度或緬甸公司）沿同一路綫經营往来于加尔各答与昆明間之

运輸，并一俟情况許可經营由昆明至香港与上海之运輸。联合王国陛下政府与中国政府同意，准許中国公司經营运輸之条件应在完全互惠基础上适用于原則上已同意英国公司經营之运輸。

本协定在一九三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联合王国陛下政府与中国政府所签协定終止之日前应继續有效，但一方政府有权在三个月前以书面将終止协定之意旨通知对方政府。本协定……联合王国陛下政府与中国政府一九三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所签协定，但該协定第二款規定賦与中国航空公司或任何其他中国公司开辟往来于昆明与加尔各答或仰光間运輸之权利，在本协定有效期間应暫停实施。倘本协定根据本款在一九三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协定滿期前終止时，該协定应即依照协定中規定恢复完全效力。至希閣下确认中国政府同样接受上述协議为荷。”

等由。本部长順向貴大使重表敬意。此致

英王陛下駐华大使薛穆爵士閣下

中华民国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于重庆

蔣介石

附　注

本換文系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国民党外交部抄本。汉文本未找到。

1942—7—美国

五亿美元借款协定

一九四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华盛頓。

美国及中国双方与其他同类之国家与民族，对若干共同敌人从事一合作之任务，以期奠定一公正及永久和平之基础，因而为其本身及世界各国获得法律下之秩序。

且中、美两国同系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同盟国宣言之签字

国，該宣言称："每一政府承允对于与之立于战争状态之三国同盟份子国家及其加入国家使用其全部軍事与經济資源。"而美国国会复于一致通过四四二号〔注〕法案时宣称：对华之財政的及經济的援助可以增加中国反抗侵略势力之能力，中国之防御亦具有最大可能之重要性，并呈准总統，授权美国財政部长，以財政的援助畀予中国。

此項財政上之援助可使中国：（一）增强其币制、貨币及銀行制度；（二）以資本供給生产事业并促进一切必要物品之生产、获得与分配；（三）阻止物价上漲，并促进經济关系之稳定，制止通貨膨脹；（四）防止食粮与其他原料之囤积；（五）改良运輸及交通工具；（六）实行促进中国人民生活之其他社会的及經济的措置；（七）适应租借法案以外之軍事需要，并采取业經两国政府认可之其他一切作战力量之适当措置。

爰特为此协議如次：

第一条　美国財政部同意以五万万元之貸款，列入其国庫賬册上之中国戶內。美国財政部并願于中国財政部长申請时，将該貸款轉入紐約联邦准备銀行或中国財政部长指定之其他代理机关之賬內。中国政府可以直接或經由財政部长授权之代理人或代理机关申請轉賬，并由紐約联邦准备銀行动用該款。

第二条　締約国之两方議定：将决定一切財政条件（即以財政援助畀予中国及美国因而收回利益之条件）之时間延至战后，俟届时一切事态之推演可以明示何种最后条件与利益可以利于中、美两国，并促进永久世界和平与安全之建立。在决定最后条件及利益时，必須充分认識在战后及战时均宜維持中国一健全及稳定之經济的及財政的关系，并改善全世界之經济的及財政的关系。

第三条　本协定自即日起开始生效。

一九四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签訂于华盛頓

〔注〕原书为"四〇二号法案"，按英文本应为"四四二号法案"，茲照英文本改正。

附　注

本协定見"美蔣勾結史料"，頁 101—102。英文本見"美国与中国的关系"，頁 511—512。本协定原为英文，汉文为譯本。

本协定的签訂日期，据"美蔣勾結史料"，为一九四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但"美国与中国之关系"中英文本为一九四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玆照英文本定为一九四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1942—8—英国

关于中国海員协定

一九四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倫敦。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与大不列顚北愛尔兰联合王国政府願依照中英两国海員平等待遇及雇用中国海員各公司間划一条件等原則，并在此等原則于目前情况可适用之范圍內，締結关于英国航洋輪船雇用中国海員条件之协定，議訂下列各条：

第一条　联合王国政府承担，一切原在亚洲受雇并目下仍在英国航洋輪船服务之中国海員，凡願忠誠服务并继續受雇至其能被遣返其本国港口者，英国輪船公司将依照本协定附載之协議項目所列經有关各方議定之条件提供雇用。

第二条　中国政府願見中国海員继續接受原船主所有或控制或經战时运輸大臣指定之航洋輪船之雇用，从而为同盟国事业服务，中国政府将考虑并力求采取最适宜于达此目的之措施。

第三条　締約双方同意，英国輪船公司或經战时运輸大臣指定之輪船經理人与中国海員間訂立之合同，得由中国領事官員于商船办事处檢查之。

第四条　英国輪船公司与其雇用之中国海員間之任何爭执，必要时应提請中国駐联合王国之外交代表与战时运輸大臣或双方之代

表解决之，不得听其停止輪船之航行。

为此，下列签字人，各經其本国政府合法授权，将本协定签字，以昭信守。

本协定繕写两份。一九四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于倫敦。

中国政府代表顾維鈞

英国战时运輸大臣

附：协議項目概要

一、基薪之增加

二、战时保险金之支付

三、紅利之規定

四、合同期滿后之特别津貼

五、請假規則

六、加班費

七、欠薪及茶資之支付

八、本协定施行日期

九、本协定对已按特别协議取得較高待遇之船員之变动适用

十、关于商議其他問題之規定

附　注

本协定系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国民党外交部抄本。汉文本未找到。

1942—9—美国

抵抗侵略互助协定

一九四二年六月二日，华盛頓。

美国及中国政府宣告：两国現联合其他抱有同志願之国家及民族，从事共同之努力，以期奠定公正、永久和平之基础，俾其

本身及一切国家获得法律秩序。

又，美国及中国政府为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联合国宣言之签字者，以是而承受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美国大总統及英国首相所为之联合宣言，即称为大西洋宪章者中所包含之宗旨及原則之共同綱領。

又，美国总統已依照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一日美国国会法案决定：中华民国之防御及抵抗侵略对于美国之防御关系至为重要。

又，美国已給予并正继續給予中华民国以援助，以抵抗侵略。

又，中国政府轉变此項援助及美国以酬答此項援助而获得之利益之条件宜延緩以待局势之进展，使能更了然何种条件与利益能对于美国及中国有相互利益及促进世界和平之建立与維持后，再作最后之决定。

又，美国及中国政府，俱願对于防御援助之供应，及决定此項条件应顾及之若干事項，在目前成立初步协定。

又，此項协定之訂立案經正式核准，举凡按美国及中国之法律，在訂立此項协定以前应完成或执行之手續条件，均已依法完成或执行。

后列签字人，經其本国政府为此目的正式授权議定如下：

第一条　美国政府将继續以美国大总統准予轉移或供給防卫用品、防卫兵力及防卫情报供給中国政府。

第二条　中国政府将继續协助美国之国防及其加强，并以其所供給之用品、兵力或情报供給之。

第三条　未經美国大总統之同意，中国政府不以任何根据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一日美国国会法案而轉移之防卫用品或防卫情报，轉移其所有或持有，或允許任何非中国政府官員、雇員或代理人之使用。

第四条　如以将任何防卫用品或防卫情报轉移于中国政府之結果，而中国应采取任何办法，或給付款項，以充分保护对此項用品或

情报有专利之美国人民之权利时，则中国政府經美国大总統之要求，当采取此項办法或付給此項款項。

第五条　依美国大总統之决定，此次紧急状态終了时，中国政府当以未曾毁坏、遺失或消耗及美国大总統决定为对于美国或西半球之防卫或对美国其他方面为有用之用品返还美国。

第六条　在最后决定中华民国政府給予美国之利益之时，对于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一日后，中华民国政府所供給及經大总統代表美国接受之一切財产、兵力、情报、便利或其他利益或事項，应加以充分之考慮。

第七条　在与美国会商以后，中国政府为报酬根据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一日国会法案而为之援助，应給予之利益之最后規定中，其条件应不致影响两国間之貿易，而应促进两国間相互有利之經济关系及改善世界經济关系。为此目的，上述規定中，应包括載有美国及中华民国同意之行动，并公开使其他具有相同志願之国家参加，借国际的及国內的适当办法，以增加为全世界人类自由、幸福、物质基础之物品之生产、使用、交換与消費，并取消国际貿易間一切歧視待遇、減低关税及其他貿易障碍，一般而論，即应实現美国大总統及英国首相于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共同宣言內所列之經济目标。两国間应于迅速便利之日期开始談判，以期参酌主要經济状况，决定以其本身之协意行动达到上述目的之最佳方法，并謀其他具有相同志願之政府之协意行动。

第八条　本协定自一九四二年六月二日起生效，在双方政府所議定之日期以前，应継續有效。

一九四二年六月二日，作成两份，签訂于华盛頓

中华民国政府代表外交部长宋子文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代表国务卿赫尔

附　注

本协定見“美蔣勾結史料”，頁 105—107。英文本見“联合国条約集”，

卷14,II:92,頁343。本协定原为英文,汉文为譯本。汉文譯本无約尾,茲照英文本补入。

本协定原称为"中美两国政府关于适用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一日美国国会法案所认可及規定之互相援助以执行抵抗侵略战爭之原則之协定",又簡称为"中美互助协定"或"租借协定",英文本又簡称为"租借主体协定"。

1942—10—古巴

友好条約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哈瓦那。

中华民国、古巴共和国为加强两国固有亲睦邦交,增进两国人民相互利益起見,决定以平等及互尊主权之原則为基础,訂立友好条約,为此簡派全权代表如左: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特派駐古巴国特命全权公使李迪俊;

古巴共和国总統特派外交部長馬定內;

两全权代表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条款如左:

第一条　中华民国与古巴共和国及两国人民間,应永敦和好,历久不渝。

第二条　两締約国声明彼此具有堅强决心,亲密协作,以树立并維持基于正义之世界和平,及促进两国人民之經济繁荣。

第三条　两締約国有相互派遣正式外交代表之权。此項代表在所駐国,应享受国际公法通常承认之一切权利、优例及豁免。

第四条　两締約国在彼此領土內共同商定之地方,有派駐总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之权。此項領事官应行使国际通例通常承认之职务,并享受国际通例通常承认之待遇。两締約国領事官員于就职之前,应向所駐国取得执行职务証书,但此項証书得由所駐国

政府撤回。

两締約国政府不得任命經營工商业人民为領事官員，但名誉領事不在此限。

第五条　两締約国人民得在与其他国人民同样条件之下，自由出入彼此領土。

第六条　两締約国人民居住于彼此領土以內，关于其身体、財产，应享受所在国法律章程完全之保护。

两締約国人民得于任何他国人民享有相同权利之地方，享有游历、居住、作工及經營工商业之权利，但須依照所在国之法律章程。

两締約国人民得依所在国之法律章程，享有設立学校教育其子女之自由，暨集会、結社、出版、祀典、信仰、埋葬及营墓之自由。

关于本条，此締約国之法律章程不得有歧視彼締約国人民之規定。

第七条　两締約国間之其他关系，应以国际公法原則为基础。

第八条　两締約国同意于最短期間內另訂通商航海条約。

第九条　本条約分繕中文、西班牙文与英文本。遇有解釋不同，应以英文本为准。

第十条　本条約应由两締約国各依本国法定手續于最短期內批准，自互換批准之日起，发生效力。

批准文件应在夏灣拿互換。

为此，两全权代表将本条約签字、盖章，以昭信守。

中华民国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西历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于夏灣拿

李迪俊

馬定內

换　文

一、中华民国駐古巴国特命全权公使李致古巴国外交部部长馬照会

敬启者：关于吾人本日代表貴我两国政府签訂之友好条約，兹将中国政府之見解声明如下：

（一）古巴政府将于最短期內制定必要法律，实施第五条之規定，在未制定此項法律前，关于此事之現行法規暫时继續有效，但此种法規中之規定，如有足以解釋为歧視中华民国人民者，对中国人民不得施行；

（二）本照会及貴部长同一意义之复照，有效期限为叁年，期滿前六个月任何一方得通知修改或廢止；如届时双方均未作此項通知，本照会及貴部长复照应继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随时通知廢止之六个月后失效。

上述見解，請貴部长予以証实。

兹乘此机会，向貴部长表示最高敬意。

此致

古巴共和国外交部长馬定內閣下

李迪俊

中华民国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古巴共和国外交部部长馬复中华民国駐古巴国特命全权公使李照会

敬复者：接准貴公使本日照会內开：

"敬启者：关于吾人本日代表貴我两国政府签訂之友好条約，兹将中国政府之見解声明如下：

（一）古巴政府将于最短期內制定必要法律，实施第五条之規定，在未制定此項法律前，关于此事之現行法規暫时继續有效，但此种法

規中之規定，如有足以解釋为歧視中华民国人民者，对中国人民不得施行；

（二）本照会及貴部长同一意义之复照，有效期限为叁年，期滿前六个月任何一方得通知修改或廢止；如屆时双方均未作此項通知，本照会及貴部长复照应继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随时通知廢止之六个月后失效。

上述見解，請貴部长予以証实。”

本部长茲代表古巴政府，认为此項見解并无錯誤。

茲乘此机会，向貴公使重申最高敬意。

此复

中华民国駐古巴国特命全权公使李閣下

馬定內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　　注

本条約及附件見“联合国条約集”，第II：65号，卷10，頁243—247。西班牙文、英文本見同书，卷10，頁248—255。

本条約于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在哈瓦那交換批准。

1942—11—美国

金屬借款第二次修正合約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华盛頓。

簽訂合約人：

中华民国政府（以下簡称中国政府）

中国中央銀行（以下簡称中央銀行）

中国政府資源委員会（以下簡称資委会）

华盛頓进出口銀行（以下簡称进出口銀行）

为修改一九四一年二月四日原合約起見，于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签訂本修正合約。

因一九四一年二月四日所签訂后經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所修正之合約，規定进出口銀行一次或分批以美金五千万元为度貸与中央銀行，为完成該約所述目的及其他条件，并規定借款須于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动用。

茲因双方願将原借款合同之借款动用期限展至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

故双方經就原合約所訂各項条件审愼考虑之后，同意将一九四一年二月四日原合約加以修正，即将前修正合約第一条所訂日期“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等字应删除，改为“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字样。

为証明双方同意修正合約之条款起見，爰由各方指派左列全权代表于上列日期，在北美合众国哥倫比亚华盛頓城，签訂本修正合約一式四份，并經进出口銀行主管秘书加盖銀行官印，以資証明。

中华民国政府代表施肇基

中国中央銀行代表席德懋

中国資源委員会代表尹国墉

华盛頓进出口銀行代表总經理皮尔逊

金庫副主任格拉芬

証明人阿雷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注

本修正合約見“美蔣勾結史料”，頁 96—97。英文本未找到。

关于取消美国在华治外法权及处理有关問題之条約

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华盛頓。

中华民国、美利坚合众国为欲重視两国人民間素来之友好关系，并以平等与主权国家之資格，表示共同志願，使彼此所承认規定人类关系之高尙原則得以发揚光大，决定訂立条約，以謀調整两国間有关事項，各派全权代表如左：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特派駐美利坚合众国特命全权大使魏道明；

美利坚合众国大总統特派外交部部长赫尔；

两全权代表各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条款如左：

第一条 現行中华民国与美利坚合众国間之条約与协定，凡授权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或其代表实行管轄在中华民国領土內美利坚合众国人民之一切条款，茲特撤銷作廢。美利坚合众国人民，在中华民国領土內，应依照国际公法之原則及国际慣例，受中华民国政府之管轄。

第二条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认为一九零一年九月七日中国政府与他国政府，包括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北京签訂之議定书应行取消，并同意，該議定书及其附件所給予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一切权利应予終止。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願协助中华民国政府与其他有关政府成立必要之协定，将北平使館界之行政与管理，連同使館界之一切官有資产与官有义务移交于中华民国政府，并相互了解，中华民国政府于接收使館界行政与管理时，应厘定办法，担任并履行使館界之官有义务及

債务，并承认及保护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权利。

在北平使館界內已划与美利坚合众国之土地，其上建有屬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房屋，中华民国政府允許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为公务上之目的，有继續使用之权。

第三条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认为，上海及厦門公共租界之行政与管理应归还中华民国政府，并同意，凡关于上述租界給予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权利应予終止。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願协助中华民国政府与其他有关政府成立必要之协定，将上海及厦門公共租界之行政与管理，連同上述租界之一切官有資产与官有义务，移交于中华民国政府，并相互了解，中华民国政府于接收上述租界行政管理时，应厘定办法，担任并履行上述租界之官有义务及債务，并承认及保护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权利。

第四条　为免除美利坚合众国人民（包括公司及社团）或政府在中华民国領土內現有关于不动产之权利发生任何問題，尤为免除各条約及协定之各条款因本約第一条規定廢止而可能发生之問題起見，双方同意，上述現有之权利不得取消作廢，并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追究，依照法律手續提出証据，証明此項权利系以詐欺或类似詐欺或其他不正当之手段所取得者不在此限，同时相互了解，此項权利取得时所根据之官厅手續，如日后有任何变更之处，該項权利不得因之作廢。双方并同意，此項权利应受中华民国关于征收捐稅、征用土地及有关国防各項法令之約束，非經中华民国政府之明白許可，并不得移轉于第三国政府或人民（包括公司及社团）。

双方并同意，中华民国政府对于美利坚合众国人民或政府持有之不动产永租契或其他証据，如欲另行換发新所有权状时，中国官厅当不征收任何費用。此項新所有权状应充分保障上述租契或其他証据之持有人与其合法之继承人及受让人，并不得减損其原来权益，包括轉让权在內。双方并同意，中国官厅不得向美利坚合众国人民或政府要求繳納涉及本約发生效力以前有关土地移轉之任何費用。

第五条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对于中华民国人民在美利坚合众国

全境內，早已予以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权利，中华民国政府同意，对于美利坚合众国人民在中华民国領土內，予以相同之权利。两国政府在各該国管轄所及之領土內，尽力給予对方国人民关于各項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处理及各种租稅之征收与其有关事項，不低于所給本国人民之待遇。

第六条　中华民国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相互同意，彼此領事官經对方給予执行职务証书后，得在对方国双方同意之口岸、地方与城市駐扎。两国之領事官在其領事区內应有与其本国人民会晤、通訊以及指示之权。倘其本国人民在其領事区內被拘留、逮捕、监禁或听候审判时，应立即通知該領事官，該領事官于通知主管官厅后，得探視此等人民。总之，两国之領事官应享有現代国际慣例所給予之权利、特权与豁免。

双方并同意，对方人民在此国領土內者，有随时与其領事官通訊之权。对方人民在此国之領土內被拘留、逮捕、监禁或听候审判者，其与領事官之通訊，地方官厅应予轉递。

第七条　中华民国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相互同意，經一方之請求，或于現在抵抗共同敌国之战事停止后，至迟六个月內进行談判，签訂一現代广泛之友好通商航海設領条約。此項条約将以近代国际程序与中华民国政府及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近年来与他国政府所締結之近代条約中所表現之国际公法原則与国际慣例为根据。

前項广泛条約未經訂立以前，倘日后遇有涉及中华民国領土內美利坚合众国人民（包括公司及社团）或政府权利之任何問題发生，而不在本約范圍內，或不在中华民国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間現行而未經本約廢止，或与本約不相抵触之条約、专約及协定之范圍內者，应由两国政府代表会商，依照普通承认之国际公法原則及近代国际慣例解决之。

第八条　本約自互換批准书之日起发生效力。

本約应予批准，批准书应于华盛頓迅速互換。

本約于中华民国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即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

在华盛頓签字、盖印。中文及英文各两份，中文、英文有同等之效力。

魏道明

赫尔

换　　文

(一)

本代表奉本国政府之命，兹特声明：关于中华民国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本日签訂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放棄在中国治外法权及其有关特权之条約，中华民国政府认为关于通商口岸及上海、厦門公共租界特区法院之制度，以及中国領土內各口岸外籍引水人之雇用，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及人民所享有各权利一并放棄。鉴于此項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彼此了解，中华民国領土內，凡平时对美国海外商运已开放之沿海口岸，于本約及所附换文发生效力后，对于此項商运，仍继續开放。

双方同意，此国之商船，許其自由駛至彼国对于海外商运业已或将来开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并同意，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于所給予各該本国船舶之待遇，且应与所給予任何第三国船舶之待遇同样优厚。

双方了解，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放棄給予美利坚合众国船舶在中华民国領水內关于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特权。中华民国政府准备以公平价格收购美方現时用以經营此項事业之一切产业；如任何一方以內河航行或沿海貿易权給予第三国船舶时，則应給予彼方船舶以同样之权利。締約国任何一方在他方之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依照他方有关法律之規定办理，不得要求他方之本国待遇。惟双方同意，一方之船舶在他方境內关于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应与任何第三国船舶之待遇同样优厚。

双方了解，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放棄給予其軍舰在中华民国領水內之特权；并相互了解，中华民国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对于彼此

軍舰之訪問，应依照国际慣例及仪式，相互給予优礼。

双方了解，凡本約及換文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响中华民国主权时，应由两国政府代表会商，依照普通承认之国际公法原則及近代国际慣例解决之。

关于本約之第四条，中华民国政府兹声明：該条內所指关于現有不动产权利之轉让权所受之限制，中国官厅当秉公办理。如中国政府对于所提出之轉让拒絕同意，而美方利益关系人希望中国政府收购該項权利时，中国政府本公平之精神及为避免該利益关系人之損失起見，当以适当之代价收购之。

双方了解，美利坚合众国在中国之法院及美利坚合众国在中国之領事法庭之命令、宣告判决、决定及其他处分，应认为确定案件，于必要时，中国官厅应予以执行。双方并了解，当本約效力发生时，凡美利坚合众国在中国之法院及美利坚合众国在中国之領事法庭之任何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于中华民国政府之主管法院时，該法院应从速进行处理之，并于可能范圍內适用美国法律。

双方了解，此种同意与諒解，如荷貴国政府証实，即作为本日所簽訂条約內容之一部分，并自該約生效之日起，发生效力。

本代表应請貴代表証实上述之了解，为荷。

本代表順向貴代表重表敬意。此致

美利坚合众国外交部部长赫尔

魏道明

中华民国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即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

(二)

关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与中华民国政府本日簽訂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放棄其在中国之治外法权及其有关特权之条約，本代表接准貴代表本日之照会，內开：

“本代表奉本国政府之命，兹特声明：关于中华民国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本日簽訂美利坚合众国放棄在中国治外法权及其有关

权之条約，中华民国政府认为关于通商口岸及上海、厦門公共租界特区法院之制度，以及中国領土內各口岸外籍引水人之雇用，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及人民所享有各权利一并放棄。鉴于此項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彼此了解，中华民国領土內，凡平时对美国海外商运已开放之沿海口岸，于本約及所附換文发生效力后，对于此項商运，仍继續开放。

双方同意，此国之商船，許其自由駛至彼国对于海外商运业已或将来开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并同意，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于所給予各該本国船舶之待遇，且应与所給予任何第三国船舶之待遇同样优厚。

双方了解，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放棄給予美利坚合众国船舶在中华民国領水內关于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特权。中华民国政府准备以公平价格收购美方現时用以經营此項事业之一切产业；如任何一方以內河航行或沿海貿易权給予第三国船舶时，則应給予彼方船舶以同样之权利。締約国任何一方在他方之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依照他方有关法律之規定办理，不得要求他方之本国待遇。惟双方同意，一方之船舶在他方境內关于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应与任何第三国船舶之待遇同样优厚。

双方了解，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放棄給予其軍舰在中华民国領水內之特权；并互相了解，中华民国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对于彼此軍舰之訪問，应依照国际慣例及仪式，相互給予优礼。

双方了解，凡本約及換文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响中华民国主权时，应由两国政府代表会商，依照普通承认之国际公法原則及近代国际慣例解决之。

关于本約之第四条，中华民国政府茲声明：該条內所指关于現有不动产权利之轉让权所受之限制，中国官厅当秉公办理。如中国政府对于所提出之轉让拒絕同意，而美方利益关系人希望中国政府收购該項权利时，中国政府本公平之精神及为避免該利益关系人之損失起見，当以适当之代价收购之。

双方了解，美利坚合众国在中国之法院及美利坚合众国在中国之領事法庭之命令、宣告判决、决定及其他处分，应认为确定案件，于必要时，中国官厅应予以执行。双方并了解，当本約效力发生时，凡美利坚合众国在中国之法院及美利坚合众国在中国之領事法庭之任何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于中华民国政府之主管法院时，該法院应从速进行处理之，并于可能范圍內适用美国法律。

双方了解，此种同意与諒解，如荷貴国政府証实，即作为本日所签訂条約內容之一部分，并自該約生效之日起，发生效力。

本代表应請貴代表証实上述之了解，为荷。

本代表順向貴代表重表敬意。"

本代表茲特証实，关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与中华民国政府本日签訂之条約，业已成立之同意与諒解，正如貴代表上述来照所称者。

本代表順向貴代表重表敬意。此致

中华民国駐美利坚合众国特命全权大使魏道明

赫尔

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

附　注

本条約及附件均見"联合国条約集"，卷10，II：66，頁262—268。英文本見同书，卷10，頁269—276。

本条約于一九四三年五月二十日在华盛頓交换批准。

1943—2—英印

关于取消英国在华治外法权及其有关特权条約

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重庆。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閣下、大不列顛爱尔兰及海外諸自

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願以友好精神使两国間之一般关系更为明显，并借以解决若干与在中国之管轄权有关事件起見，訂立本約，为此各派全权代表如左：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閣下特派中华民国外交部长宋子文为全权代表；

大不列顛爱尔兰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此后簡称英王陛下）为大不列顛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特派英王陛下欽命駐中华民国全权大使薛穆爵士为全权代表；

印度特派黎吉生先生为全权代表；

各全权代表各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条款如左：

第一条

（一）本約所适用之締約双方領土，在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閣下方面，为中华民国之一切領土；在英王陛下方面，为大不列顛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印度、一切殖民地、海外領土、英王陛下之保护国、及在英王保护或宗主权下之一切疆土、以及联合王国政府所执行委任統治之一切委任統治地。本約以下各条所称締約此方或彼方之領土，即系指本約所适用之各該方領土。

（二）本約所称“締約此方（或彼方）人民”字样，在中华民国方面，为一切中华民国人民；在英王陛下方面，为本約所适用之領土內之一切不列顛臣民及受保护之人民。

（三）“締約此方（或彼方）公司”字样，在本約适用上，应解释为依照本約所适用之各該方領土之法律而組成之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合伙暨社团。

第二条　現行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閣下与英王陛下間之条約与协定，凡授权英王陛下或其代表实行管轄在中华民国領土內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之一切条款，兹特撤銷作廢。英王陛下之人民及公司，在中华民国領土內，应依照国际公法之原則及国际慣例，受中华民国政府之管轄。

第三条

(一)英王陛下认为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中国政府与他国政府，包括英王陛下联合王国政府，在北京签訂之議定书应行取銷，并同意，該議定书及其附件所給予英王陛下联合王国政府之一切权利应予終止。

(二)英王陛下联合王国政府願协助中华民国政府与其他有关政府成立必要之协定，将北平使館界之行政与管理，連同使館界之一切官有資产与官有义务，移交于中华民国政府，并相互了解，中华民国政府于接收使館界行政与管理时，应厘訂办法，担任并履行使館界之官有义务及債务，并承认及保护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权利。

(三)在北平使館界內已划与英王陛下联合王国政府之土地，其上建有屬于英王陛下联合王国政府之房屋，中华民国政府允許英王陛下联合王国政府为公务上之目的，有继續使用之权。

第四条

(一)英王陛下认为，上海及厦門公共租界之行政与管理应归还中华民国政府，并同意，凡关于上述租界給予英王陛下之权利应予終止。

(二)英王陛下联合王国政府願协助中华民国政府与其他有关政府成立必要之协定，将上海及厦門公共租界之行政与管理，連同上述租界之一切官有資产与官有义务，移交于中华民国政府，并相互了解，中华民国政府于接收上述租界行政与管理时，应厘訂办法，担任并履行上述租界之官有义务及債务，并承认及保护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权利。

(三)英王陛下同意将天津英租界（包括英方工部局所管全部区域）及广州英租界之行政与管理归还中华民国政府，并同意，凡关于上述两租界給予英王陛下之权利应予終止。

(四)天津英租界(包括英方工部局所管全部区域)及广州英租界之行政与管理，連同其官有資产与官有义务，应移交于中华民国政府，并相互了解，中华民国政府于接收該两租界行政与管理时，应厘

訂办法，担任幷履行該两租界之官有义务及債务，幷承认及保护該两租界內之一切合法权利。

第五条

（一）为免除英王陛下之人民及公司或英王陛下联合王国政府在中华民国領土內現有关于不动产之权利发生任何問題，尤为免除各条約及协定各条款因本約第二条規定廢止而可能发生之問題起見，双方同意，上述現有之权利不得取銷作廢，幷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追究，但依照法律手續提出証据，証明此項权利系以詐欺或类似詐欺或其他不正当之手段所取得者不在此限。同时相互了解，此項权利取得时所根据之原来手續，如日后有任何变更之处，該項权利不得因之作廢。双方幷同意，此項权利之行使应受中华民国关于征收捐稅、征用土地及有关国防各項法令之約束，非經中华民国政府之明白許可，幷不得移轉于第三国政府或人民（包括公司）。

（二）双方幷同意，中华民国政府对于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或英王陛下联合王国政府持有之不动产永租契或其他証据，如欲另行換发新所有权状时，中国官厅当不征收任何費用。此項新所有权状应充分保障上述租契或其他証据之持有人与其合法之继承人及受让人，幷不得減損其原来权益，包括轉让权在內。

（三）双方幷同意，中国官厅不得向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或英王陛下联合王国政府要求繳納涉及本約发生效力以前有关土地移轉之任何費用。

第六条　英王陛下对于中华民国人民在英王陛下各領土內，早予以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权利，中华民国同意，对于英王陛下之人民在中华民国領土內，予以相同之权利。締約双方在各該方之領土內，尽力給予对方之人民及公司关于各項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处理及各种租稅之征收与其有关事項，不低于所給予本国人民与公司之待遇。

第七条　締約此方之領事官經彼方給予执行职务証书后，得在彼方領土內双方所同意之口岸、地方与城市駐扎。彼方領土內之締

約此方領事官在其領事区內应有与其本国人民及公司会晤、通訊以及指示之权，而締約此方之人民及公司在彼方領土之內，亦随时有与其本国領事官通訊之权。遇有締約此方之任何人民在彼方領土內，被地方官厅逮捕或拘留时，該地方主管官厅应立即通知在該地領事区內之彼方領事官。該領事官于其管轄范圍以內，有权探視其任何被逮捕或在獄候审之本国人民。締約此方之人民在彼方領土內被监禁者，其与本国領事官之通信，地方官厅应轉递与其主管之領事官。締約此方之領事官在彼方領土內，应享有現代国际慣例所給予之权利、特权与豁免。

第八条

(一)締約双方經一方之請求，或于現在抵抗共同敌国之战事停止后，至迟六个月內，进行談判，签訂現代广泛之友好通商航海設領条約。此項条約将以近代国际程序与締約双方近年来与他国政府所締結之近代条約中所表現之国际公法原則与国际慣例为根据。

(二)前項广泛条約未經訂立以前，倘日后遇有涉及中华民国領土內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或英王陛下联合王国政府或印度政府权利之任何問題发生，而不在本約及換文范圍內，或不在締約双方間現行而未經本約及換文廢止或与本約及換文不相抵触之条約、专約及协定之范圍內者，应由締約双方代表会商，依照普通承认之国际公法原則及近代国际慣例解决之。

第九条　本約应予批准，批准书应于重庆迅速互換。本約自互換批准书之日起发生效力。

上开全权代表爰于本約签字、盖印，以昭信守。

本約用中、英文各繕两份。中文、英文均有同等之效力。

中华民国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即西历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訂于重庆。

宋子文

薛穆

黎吉生

換　文

甲、中国外交部长宋子文博士致薛穆爵士照会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閣下与大不列顚爱尔兰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代表大不列顚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印度)本日所签訂之条約，于其談判时曾討論若干問題，双方均已同意，茲将关于各点所获之諒解記录于本照会之附件，該項附件作为本日所签訂条約內容之一部份，并自該約生效之日起发生效力，如荷閣下以联合王国政府之名义証实此等諒解，本部长至深感幸。

本部长順向貴大使重表敬意。此致

英王陛下欽命駐中华民国全权大使薛穆爵士閣下

中华民国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宋子文

附件

(一)关于本約第二条及第八条第二項，双方了解：

(甲)英王陛下放棄关于在中国通商口岸制度之一切現行条約权利，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与英王陛下相互同意，締約一方之商船許其自由駛至締約彼方領土內对于海外商运业已或将来开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并同意，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于所給予各該本国船舶之待遇，且应与所給予任何第三国船舶之待遇同样优厚。締約一方之“船舶”字样，指依照本約所适用該方領土內之法律登記者。

(乙)英王陛下放棄关于上海及厦門公共租界特别法院一切現行条約权利。

(丙)英王陛下放棄关于在中华民国領土內各口岸雇用外籍引水人之一切現行权利。

(丁)英王陛下放棄关于其軍艦駛入中华民国領水之一切現行条

約权利。中华民国政府与联合王国政府，关于締約一方軍艦訪問彼方口岸，应依照通常国际慣例，相互給予优礼。

（戊）英王陛下放棄要求任用英籍臣民为中国海关总税务司之任何权利。

（己）所有現在中华民国領土內設置之英王陛下一切法院，既經依照本約第二条之規定予以停閉，該項法院之命令、宣告、判决及其他处分应认为确定案件，于必要时，中国官厅应予以执行。又，当本約发生效力时，凡在中国之英王陛下法院任何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中华民国政府之主管法院时，应即交由該法院从速进行处理，并于可能范圍內，适用英王陛下法庭所适用之法律。

（庚）英王陛下放棄給予其船舶在中华民国領水內关于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之特权。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用以經营此項事业之产业，如业主願意出卖时，中华民国政府准备以公平价格收购之。中华民国政府放棄一八九四年三月一日在倫敦签訂之专約第十二条所給予中国船舶在伊洛瓦底江关于航行之特权。如締約一方在其任何領土內以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之权利給予任何第三国之船舶，则此項权利亦应同样給予締約彼方之船舶，但以締約彼方准許締約此方之船舶在彼方領土內經营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为条件。沿海貿易与內河航行依照彼方有关法律之規定办理，不得要求彼方之本国待遇。惟双方同意，締約一方之船舶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內，关于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应与任何第三国船舶之待遇同样优厚，惟須遵守上述但书之規定。

（二）关于本約第五条第一节最末句，中华民国政府茲声明，該条內所指現有不动产权利之轉让权所受之限制，中国官厅当秉公办理。如中国政府对于所提出之轉让拒絕同意，而被拒絕轉让之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請求收购时，中国政府本公平之精神及为避免使英王陛下之利益关系人民或公司損失起見，当以适当之代价收购該項权利。

（三）双方了解，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不得影响現有之財产权，并

了解，締約一方之人民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全境，得依照締約彼方之法令所規定之条件，享受取得并置有不动产之权利。

（四）双方并同意，凡本約及本照会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响中华民国主权时，应由中华民国政府与联合王国政府之代表会商，依照普通承认之国际公法原則及近代国际慣例解决之。

乙、薛穆爵士复中国外交部长宋子文博士照会

頃准貴部长本日照会內开："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閣下与大不列顚爱尔兰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代表大不列顚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印度）本日所签訂之条約，于其談判时曾討論若干問題，双方均已同意，兹将关于各点所获之諒解記录于本照会之附件，該項附件作为本日所签訂条約內容之一部份，并自該約生效之日起发生效力，如荷閣下以联合王国政府之名义証实此等諒解，本部长至深感幸。"等由。本大使兹特代表联合王国政府証实貴、我双方成立之諒解，正如貴部长照会之附件所記录者，該項附件作为本日所签訂条約內容之一部份，并自該約生效之日起发生效力。

本大使順向貴部长重表敬意。此致

中华民国外交部长宋閣下

西历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

薛穆

丙、中国外交部长宋子文博士致黎吉生先生照会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閣下与大不列顚爱尔兰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代表大不列顚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印度）本日所签訂之条約，于其談判时曾討論若干問題，双方均已同意，兹将关于各点所获之諒解記录于本照会之附件，該項附件作为本日所签訂条約內容之一部份，并自該約生效之日起发生效力。如荷閣下以

印度政府之名义証实此等諒解，本部长至深感幸。

本部长順向貴代表表示敬意。此致

印度駐中华民国专員公署黎吉生先生

中华民国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宋子文

附件：

（一）关于本約第二条及第八条第二項，双方了解：

（甲）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放棄关于在中国通商口岸制度之一切現行条約权利，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与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相互同意，締約一方之商船許其自由駛至締約彼方領土內对于海外商运业已或将来开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并同意，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于所給予各該本国船舶之待遇，且应与所給予任何第三国船舶之待遇同样优厚。締約一方之“船舶”字样，指依照本約所适用該方領土內之法律登記者。

（乙）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放棄关于上海及厦門公共租界特别法院一切現行条約权利。

（丙）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放棄关于在中华民国領土內各口岸雇用外籍引水人之一切現行权利。

（丁）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放棄关于其軍舰駛入中华民国領水之一切現行条約权利。中华民国政府与印度政府，关于締約一方軍舰訪問彼方口岸，应依照通常国际慣例，相互給予优礼。

（戊）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放棄要求任用英籍臣民为中国海关总税务司之任何权利。

（己）所有現在中华民国領土內設置之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一切法院，既經依照本約第二条之規定予以停閉，該項法院之命令、宣告、判决及其他处分应认为确定案件，于必要时，中国官厅应予以执行。又，当本約发生效力时，凡在中国之英王陛下法院任何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中华民国政府之主管法院时，应即交由該法院从速进行处理，并于可能范圍內，适用英王陛下法庭所适用之法律。

(庚)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放棄給予其船舶在中华民国領水內关于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特权。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用以經营此項事业之产业，如业主願意出卖时，中华民国政府准备以公平价格收购之。中华民国政府放棄一八九四年三月一日在倫敦签訂之专約第十二条所給予中国船舶在伊洛瓦底江关于航行之特权。如締約一方在其任何領土內以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之权利給予任何第三国之船舶，則此項权利亦应同样給予締約彼方之船舶，但以締約彼方准許締約此方之船舶在彼方領土內經营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为条件。沿海貿易与內河航行依照彼方有关法律之規定办理，不得要求彼方之本国待遇。惟双方同意，締約一方之船舶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內，关于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应与任何第三国船舶之待遇同样优厚，惟須遵守上述但书之規定。

(二)关于本約第五条第一节最末句，中华民国政府兹声明，該条內所指現有不动产权利之轉让权所受之限制，中国官厅当秉公办理。如中国政府对于所提出之轉让拒絕同意，而被拒絕轉让之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之人民或公司請求收购时，中国政府本公平之精神及为避免使英王陛下之利益关系人民或公司損失起見，当以适当之代价收购該項权利。

(三)双方了解，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不得影响現有之財产权，并了解，締約一方之人民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全境，得依照締約彼方之法令所規定之条件，享受取得并置有不动产之权利。

(四)双方并同意，凡本約及本照会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响中华民国主权时，应由中华民国政府与印度政府之代表会商，依照普通承认之国际公法原則及近代国际慣例解决之。

丁、黎吉生先生复中国外交部长宋子文博士照会

頃准貴部长本日照会，內开："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閣下与大不列顛爱尔兰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代表大不列顛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印度）本日所签訂之条約，于其談判时曾討論

若干問題，双方均已同意，茲将关于各点所获之諒解記录于本照会之附件，該項附件作为本日所簽訂条約內容之一部份，并自該約生效之日起发生效力。如荷閣下以印度政府名义証实此等諒解，本部长至深感幸。”等由。本代表茲特代表印度政府証实貴、我双方成立之諒解，正如貴部长照会之附件所記录者，該項附件作为本日所簽訂条約內容之一部分，并自該約生效之日起发生效力。

本代表順向貴部长表示敬意。此致

中华民国外交部长宋閣下

西历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

黎吉生

双方同意之会議記录

（中华民国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于重庆）

关于本日簽訂之条約，中国外交部长致英大使照会中附件第一节甲項，彼此了解，締約双方为国防計，有权封閉任何口岸，禁止其一切海外商运。

关于本日簽訂之条約，中国外交部长致英大使照会中附件第一节庚項，英大使通知中国政府，印度与緬甸或与錫兰間之貿易一向认为沿海貿易。

宋子文

薛穆

附　注

本条約及附件汉、英文本均見“国民党外交部白皮书：中英关于取消英国在华治外法权及其有关特权条約”。

本条約于一九四三年五月二十日在重庆交換批准。

1943—3—美国

关于处理在华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换文

一九四三年五月二十一日，重庆。

(一)美国駐华代办艾其森致外交部政务次长暫代部务吳国楨照会

逕启者：本代办为証实貴我两国政府代表在渝由商談而得之了解各节，茲奉达貴次长代理部务如下：

查美国政府之意願，系于此次对共同敌人作战存續期內，凡美国海陆軍人員，如或在中国触犯刑事罪款，应由該軍軍事法庭及軍事当局单独裁判。

如間有以特别原因，美国政府軍事当局或认为此項裁判，以不受理为宜，則建議每次均应以书面經由外交途徑通知中国政府，俾可由中国当局从事裁判。

茲保証在华美軍軍事法庭及軍事当局，对于該軍人員被控于中国犯刑事罪而有充分証据者，願加审理，且有审理之能力，并于宣判后，按所犯刑事罪予以懲处。美国当局对于美国軍队被控在中国犯刑事罪者，无論系准中国該管机关通知，或系美国当局自行发觉，原則上均願調查，并予适当处理。

美国軍队之任何人員，如对平民有犯罪行为，美国軍事当局于不妨害軍事安全范圍內，当于离被控犯罪地点相当距离之中国地方，迅速公开审理，庶案內人証，毋須跋涉长途，即可到案受审。

美国主管当局并准备与中国当局合作，对于美国軍事人員被控犯罪之偵查案情及搜集証据，妥定互助办法。按通常規例，如拟向其取供之案內人証等并非美軍人員，則应由中国当局代美国当局向証

人等办理初步取供手續。至于中国法院办理之案件，被控者非美軍人員而彼等与案情有关时，美国軍事当局于可能內亦乐于协助，向其取供，或于案情作适当之偵查。

上述办法，如能根据互惠原則施行，則为共同目标計，更覺有益，故美国政府准备如中国在美国轄境內駐軍，亦以同样办法，担保該中国軍队有与在华美軍相同之地位。

茲建議上开办法于此次战爭期間及战后六个月內有效。

如中国政府接受此項办法，則本照会及接受此項办法之复文，当視为两国政府間之了解文件而存案。相应照請貴次长代理部务查照为荷。

本代办順向貴次长代理部务表示敬意。

此致

中华民国外交部政务次长代理部务吳

艾其森

西历一九四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中华民国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于重庆

(二)外交部政务次长代理部务吳国楨复美国駐华代办艾其森照会

逕复者：接准貴代办本日照会內开：

"本代办为証实貴我两国政府代表在渝由商談而得之了解各节，茲奉达貴次长代理部务如下：

查美国政府之意願，系于此次对共同敌人作战存續期內，凡美国海陸軍人員，如或在中国触犯刑事罪款，应由該軍軍事法庭及軍事当局单独裁判。

如間有以特別原因，美国政府軍事当局或认为此項裁判，以不受理为宜，則建議每次均应以书面經由外交途徑通知中国政府，俾可由

中国当局从事裁判。

兹保証在华美軍軍事法庭及軍事当局，对于該軍人員被控于中国犯刑事罪而有充分証据者，願加审理。且有审理之能力，并于宣判后，按所犯刑事罪予以惩处。美国当局对于美国軍队被控在中国犯刑事罪者，无論系准中国該管机关通知，或系美国当局自行发覺，原則上均願調查，并予适当处理。

美国軍队之任何人員，如对平民有犯罪行为，美国軍事当局于不妨害軍事安全范圍內，当于离被控犯罪地点相当距离之中国地方，迅速公开审理，庶案內人証，毋須跋涉长途，即可到案受审。

美国主管当局并准备与中国当局合作，对于美国軍事人員被控犯罪之偵查案情及搜集証据，妥定互助办法。按通常規例，如拟向其取供之案內人証等并非美軍人員，則应由中国当局代美国当局向証人等办理初步取供手續。至于中国法院办理之案件，被控者非美軍人員而彼等与案情有关时，美国軍事当局于可能內亦乐于协助，向其取供，或于案情作适当之偵查。

上述办法，如能根据互惠原則施行，則为共同目标計，更覺有益，故美国政府准备如中国在美国轄境內駐軍，亦以同样办法，担保該中国軍队有与在华美軍相同之地位。

兹建議上开办法于此次战爭期間及战后六个月內有效。

如中国政府接受此項办法，則本照会及接受此項办法之复文，当視为两国政府間之了解文件而存案。相应照請貴次长代理部务查照为荷。"等由；本次长代理部务业經閱悉。

对于貴代办来照所称：两国政府关于管轄在华美軍人員触犯刑事罪款一事所成立之了解，暨規定該項了解应依互惠原則办理，以担保中国軍队如駐在美国轄区境內亦有与在华美軍相同之地位各节，本次长代理部务兹奉命代表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予以証实。

本照会及貴代办前項来照自应視为已将該項了解紀录在卷。相应复請查照为荷。

本次长代理部务順向貴代办重表敬意。

此致

美利坚合众国駐中华民国暫行代办使事艾其森先生

吳国楨

中华民国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于重庆

附　注

本換文見"联合国条約集"，卷 14，II，93，頁 355—357。英文本見同书，卷 14，頁 358—362。

依据"联合国条約集"，本換文后有附注一项，說明如下："本換文之規定，經中美两国政府同意，在美軍依中美两国政府之协議留在中国之期間內，継續有效。"

1943—4—巴西

友　好　条　約

一九四三年八月二十日，里約热內卢。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代理主席、巴西合众共和国大总統为增进两国人民及政府間多年固有之睦誼起見，决定根据国际法普通原則，訂立友好条約，以代替西历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十月三日两締約国在天津所簽訂之中巴和好通商条約。为此簡派全权代表如左：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代理主席特派駐巴西国特命全权公使譚紹华博士；

巴西合众共和国大总統特派外交部長奧斯瓦都阿朗納博士；

两全权代表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条款如左：

第一条　两締約国重申两国政府及人民在彼此关系中所素具之

和平及友好願望。

第二条　两締約国外交及領事官員在彼此領土內，根据相互原則,应享受普通国际法所承认之同样待遇。

第三条　此締約国人民及其財产在彼締約国領土內，应受所在国法令之支配及所在国法院之管轄。

第四条　此締約国同意,对于彼締約国人民在其領土全境內,依照其法令与第三国人民所享受之待遇,給予同样之旅行、居住及經商权利。

此締約国在其領土內，尽力給予彼締約国人民关于一切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处理、各項租稅之征收与其有关之程式，不低于給予本国人民之待遇。

第五条　两締約国同意于最近将来进行談判，签訂一广泛之新通商航海条約,以規定两締約国間之商务关系。

前項条約应以国际法之原則与国际慣例为根据。

第六条　本約須經批准，并自互换批准之日滿一月后，发生效力。批准文件,应从速在里約热內卢互換。

本約以中文、葡文、英文各繕两份,遇有解釋不同之处,应以英文約本为准。

为此,两全权代表将本約签字、盖章,以昭信守。

中华民国三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西历一九四三年八月二十日

訂于里約热內卢

譚紹华

奧斯瓦都阿朗納

附　注

本条約汉、葡、英文本見"国民党外交部印本：中巴友好条約"。

本条約于一九四五年四月九日在里約热內卢交換批准。

1943—5—比卢

关于廢除在华治外法权及处理有关事件条約

一九四三年十月二十日，重庆。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比利时君主陛下政府并因現有条約关系代表卢森堡大公国女公主政府，为补充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締結之条約，并加强双方政府及人民間素来之圓滿友誼起見，爰决定根据平等互惠原則，締結本約，为此各派全权代表如左：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閣下特派中华民国外交部长宋子文；

比利时国务会議特派比利时君主駐华大使紀佑穆男爵；

两全权代表各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訂条款如左：

第一条　締約双方間之現行条約、协定或換文中授权比利时政府与卢森堡政府或其代表实行管轄在中华民国領土內比利时及卢森堡之人民或公司之一切規定，应即撤消作廢。比利时及卢森堡之人民及公司在中华民国領土內，应依照国际公法之原則及国际慣例，受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之管轄。

第二条　比利时政府认为，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中国政府与他国政府，包括比利时政府，在北京签訂之議定书应行取銷；并同意，該議定书及其附件所給予比利时政府之一切权利应予終止。

比利时政府願协助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与其他有关政府成立必要之协定，将北平使館界之行政与管理，連同使館界之一切官有資产与官有义务，移交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并相互了解，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于接收使館界行政与管理时，担任并履行使館界之官有义务，并承认及保护該界內之一切現有合法权利。

在北平使館界內已划与比利时政府之土地，其上建有屬于比利时政府之房屋，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允許比利时政府为公务上之目的，有继續使用之权。

第三条　比利时政府以其本国政府及卢森堡政府之名义，认为上海及厦門公共租界之行政与管理，应归还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并同意，凡关于上述租界給予比利时政府与卢森堡政府之权利应予終止。

比利时政府以其本国政府及卢森堡政府之名义，于必要时，願协助采取法律上所需之任何步驟，将上述租界之行政与管理，連同上述租界之一切官有資产与官有义务，移交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并相互了解，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于接收上述租界行政与管理时，担任并履行上述租界之官有义务，并承认及保护比利时及卢森堡人民或公司在該界內所有之一切合法权利。

第四条　为免除比利时及卢森堡人民、公司及社团或比利时及卢森堡政府在中华民国領土內現有关于不动产之权利发生任何問題，尤为免除各条約、协定及換文之各項規定因本約第一条規定廢止而可能发生之問題起見，双方同意，上述現有之权利不得取銷作廢，并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追究，但依照法律手續提出証据証明此項权利系以詐欺或类似詐欺或其他不正当之手段所取得者，不在此限。同时相互了解，此項权利取得时所根据之原来手續，如日后有任何变更之处，該項权利，不得因之作廢。双方并同意，此項权利之行使，应受中华民国关于征收捐稅、征用土地及有关国防各項法令之約束，須經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之明白許可，并不得移轉于第三国政府或人民、公司或社团。

締約双方并同意，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对于比利时及卢森堡人民、公司或社团或比利时及卢森堡政府持有之不动产永租契或其他証据，如欲另行換发新所有权状时，中国官厅当不征收任何費用。此項新所有权状应充分保障上述租契或其他証据之持有人与其合法之继承人及受让人，并不得减損其原来权利包括轉让权在內。

締約双方并同意，中国官厅不得向比利时及卢森堡人民、公司或

社团或比利时及卢森堡政府，要求繳納涉及本約发生效力以前有关土地移轉之任何費用。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声明：关于比利时及卢森堡人民、公司及社团在中华民国領土內現有不动产权利之轉让权所受之限制，中国官厅当按公平精神，秉公办理。如中国政府对于提出之轉让拒絕同意时，經比利时及卢森堡利益关系人民、公司或社团之申請，中国政府本公平精神及为避免該利益关系人民、公司或社团之損失起見，当以适当之代价收购之。

第五条 締約此方之人民得在与任何第三国人民同样之条件下，自由出入締約彼方之領土。

締約此方应給予締約彼方之人民在其領土內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权利。

比利时及卢森堡政府，对于中国人民与公司在比利时及卢森堡領土內关于各項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处理及各种租稅之征收与其有关事項，早已予以不低于所給予本国人民与公司之待遇，中国政府同意依照互惠原則，对于比利时及卢森堡人民与公司在中国領土內关于同样事件予以不低于所給予本国人民与公司之待遇。

第六条 締約双方相互同意，彼此領事官經对方給予执行职务証书后，得在对方国双方同意之口岸、地方与城市駐扎。每一締約国之領事官在其領事区內，应有与其本国人民会晤、通訊以及指示之权。倘其本国人民在其領事区內被拘留、逮捕、监禁或听候审判时，应立即通知該領事官，該領事官于通知主管官厅后，得探視此等人民。总之，两国之領事官应享有現代国际慣例所給予之权利、特权与豁免。

双方并同意，对方人民在此国領土內者，有随时与其領事官通訊之权，对方人民在此国之領土內被拘留、逮捕、监禁或听候审判者，其与領事官之通訊，地方官厅应予轉递。

第七条 締約双方于現在抵抗共同敌国之战事停止后六个月內进行談判，签訂一現代广泛之友好通商航海設領条約。此項条約，将

以締約双方近年来与他国政府所締結之近代条約中所包含之国际公法原則为根据。

第八条　鉴于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彼此了解，中华民国領土內凡平时对比国海外商运已开放之沿海口岸，于本約发生效力后，对于此項商运仍继續开放。

双方同意，締約一方之商船許其自由駛至他方对于海外商运业已或将来开放之口岸、港灣及領水；并同意，在該口岸、港灣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低于所給予各該本国船舶之待遇，且应与給予任何第三国船舶之待遇同样优厚。"締約一方之船舶"字样，系指各該方所有依法登記之船舶。

第九条　彼此了解，締約双方为国防計，有权封閉任何口岸，禁止其一切海外商运。

第十条　双方了解，比利时政府放棄比利时船舶在中华民国領水內关于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有之特权，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准备以公平价格收购比方现时用以經营此項事业之一切产业。如任何一方以內河航行或沿海貿易权給予第三国船舶时，則应給予彼方船舶以同样之权利。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不适用本国待遇，应遵照所在国法律章程之規定；惟双方同意，一方之船舶在他方境內，关于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应与任何第三国船舶之待遇同样优厚。

第十一条　双方了解，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不得影响原有之不动产权；并了解，締約一方之人民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內，得依照締約彼方之法令所規定之条件，享受取得并置有不动产之权利。

第十二条　締約双方了解，在中国之比利时領事法庭之命令、判决、决定及其他处分应认为确定案件，于必要时，中国官厅应予以执行。双方并了解，当本約发生效力时，凡在中国之比利时領事法庭之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于中华民国之主管法院时，該法院应从速进行处理之，并于可能范圍內，适用比利时法律。

第十三条　締約双方并同意，凡本約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响中

华民国主权时，应由締約双方各派代表，依照普通承认之国际公法原则及近代国际慣例会商解决之。

第十四条　本約应予批准，批准书应于重庆迅速互换。本約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发生效力。

上开全权代表爰于本約签字、盖印，以昭信守。

本約用中、法文各繕两份，中文、法文均有同等效力。

中华民国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即西历一千九百四十三年十月二十日，訂于重庆。

宋子文

紀佑穆

附　注

本条約見“联合国条約集”，第II:95号，卷14，頁377—381。法文本見同书，卷14，頁382—395。

本条約于一九四五年六月一日在重庆交换批准。

1943—6—挪威

为廢除在中国治外法权及处理有关事件条約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十日，重庆。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閣下、挪威国君主陛下願以友好精神，使两国間之一般关系更为明显，并借以解决若干与在中国之管轄权有关事件起見，訂立本約，为此各派全权代表如左：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閣下特派中华民国外交部长宋子文；

挪威国君主陛下特派挪威国君主陛下欽命駐中华民国全权大使赫塞尔；

两全权代表，各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

条款如左：

第一条 “締約此方（或彼方）公司”字样，在本約适用上，应解釋为依照各該方之法律而組成之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合伙暨社团。

第二条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閣下与挪威国君主陛下間之現行条約或协定，凡授权挪威国君主陛下或其代表实行管轄在中华民国領土內挪威国人民或公司之一切条款，茲特撤銷作廢。挪威国君主陛下之人民及公司在中华民国領土內应依照国际公法之原則及国际慣例，受中华民国政府之管轄。

第三条

（一）为免除挪威国君主陛下之人民及公司，或挪威国政府在中华民国領土內現有关于不动产之权利发生任何問題，尤为免除各条約及协定之各条款因本約第二条規定廢止而可能发生之問題起見，双方同意上述現有之权利不得取銷作廢，并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追究，但依照法律手續提出証据，証明此項权利系以詐欺或类似詐欺或其他不正当之手段所取得者，不在此限。同时相互了解，此項权利取得时所根据之原来手續，如日后有任何变更之处，該項权利不得因之作廢。双方并同意，此項权利之行使，应受中华民国关于征收捐税、征用土地及有关国防各項法令之約束，非經中华民国政府之明白許可，并不得移轉于第三国政府或人民（包括公司）。

（二）双方并同意，中华民国政府对挪威国君主陛下之人民或公司，或挪威国政府持有之不动产永租契或其他証据，如欲另行換发新所有权状时，中国官厅当不征收任何費用。此項新所有权状应充分保障上述租契或其他証据之持有人与合法之継承人及受让人；并不得減損其原来权益，包括轉让权在內。

（三）双方并同意，中国官厅不得向挪威国君主陛下之人民或公司或挪威国政府，要求繳納涉及本約发生效力以前有关土地移轉之任何費用。

第四条 挪威国君主陛下对于中华民国人民在挪威国領土內，早予以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权利。中华民国政府同意，对于挪威国君

主陛下之人民在中华民国領土內予以相同之权利。締約双方在各該方之領土內，尽力給予对方之人民及公司关于各項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处理及各种租税之征收与其有关事項，不低于所給予本国人民与公司之待遇。

第五条 締約此方之領事官，經彼方給予执行职务証书后，得在彼方領土內双方所同意之口岸、地方与城市駐扎。彼方領土內之締約此方領事官，在其領事区內，应有与其本国人民及公司会晤、通訊以及指示之权；而締約此方之人民及公司在彼方領土之內，亦隨时有与其本国領事官通訊之权。遇有締約此方之任何人民，在彼方領土內被地方官厅逮捕或拘留时，該地方主管官厅立即通知在該地領事区內之彼方領事官，該領事官于其管轄范圍以內，有权探視其任何被逮捕或在獄候审之本国人民。締約此方之人民在彼方領土內被监禁者，其与本国領事官之通信，地方官厅应轉递与其主管之領事官。締約此方之領事官在彼方領土內，应享有現代国际慣例所給予之权利、特权与豁免。

第六条

(一)締約双方經一方之請求，或于現在之战事停止后，至迟六个月进行談判，签訂現代广泛之友好通商航海設領条約。此項条約，将以近代国际程序与締約双方近年来与他国政府所締結之近代条約中所表現之国际公法原則与国际慣例为根据。

(二)前項广泛条約未經訂立以前，倘日后遇有涉及中华民国領土內挪威国君主陛下之人民或公司或挪威国政府权利之任何問題发生，而不在本約及換文范圍內，或不在締約双方間現行而未經本約及換文廢止，或与本約及換文不相抵触之条約、专約及协定之范圍內者，应由締約双方代表会商，依照普遍承认之国际公法原則及近代国际慣例解决之。

第七条 本約应予批准，批准书应于重庆迅速互換。本約自互換批准书之日起发生效力。

上开全权代表爰于本約签字、盖印，以昭信守。

本約用中、挪、英文各繕两份，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民国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即西历一千九百四十三年十一月十日，訂于重庆。

宋子文

赫塞尔

换　　文

甲、中国外交部长致挪威国大使照会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閣下与挪威国君主陛下本日所签訂之条約，于其談判时曾討論若干問題，双方均已同意。兹将关于各点所获之諒解紀录于本照会之附件，該項附件作为本日所签訂条約內容之一部分，并自該約生效之日起，发生效力。如荷閣下以挪威王国政府之名义証实此等諒解，本部长至深感幸。

本部长順向貴大使重表敬意。

此致

挪威国君主陛下欽命駐中华民国全权大使赫塞尔閣下

中华民国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宋子文

附件

(一)关于本約第二条及第六条第二項，双方了解：

(甲)挪威国君主陛下放棄关于在中国通商口岸制度之一切現行条約权利，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与挪威国君主陛下相互同意，締約一方之商船許其自由駛至締約彼方領土內，对于海外商运业已或将来开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并同意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于所給予各該本国船舶之待遇，且应与所給予任何第三国船舶之待遇同样优厚。締約一方之"船舶"字样，指依照各該方之法律登記者。

(乙)挪威国君主陛下放棄关于在中华民国領土內各口岸雇用外

籍引水人之一切現行权利。

（丙）挪威国君主陛下放棄关于其軍艦駛入中华民国領水之一切現行条約权利。中华民国政府与挪威国政府关于締約一方軍艦訪問彼方口岸，应依照通常国际慣例相互給予优礼。

（丁）所有現在中华民国領土內設置之挪威国君主陛下一切法院，既經依照本約第二条之規定，予以停閉，該項法院之命令、宣告、判决及其他处分，应认为确定案件，于必要时，中国官厅应予以执行。又，当本約发生效力时，凡在中国之挪威国法院任何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中华民国政府之主管法院时，应即交由該法院从速进行处理，并于可能范圍內，适用挪威国法庭所适用之法律。

（戊）挪威国君主陛下放棄給予以船舶在中华民国領水內关于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特权。挪威国人民或公司用以經营此項事业之产业，如业主願意出卖时，中华民国政府准备以公平价格收购之。如締約一方在其領土內，以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之权利，給予任何第三国之船舶，則此項权利亦应同样給予締約彼方之船舶，但以締約彼方准許締約此方之船舶在彼方領土內經营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为条件。沿海貿易与內河航行依照彼方有关法律之規定办理，不得要求彼方之本国待遇。惟双方同意，締約一方之船舶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內，关于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应与任何第三国船舶之待遇同样优厚，惟須遵守上述但书之規定。

（己）挪威国君主陛下在北平使館界及在上海与厦門公共租界如有任何特权一概放棄。

（二）关于本約第三条第一节最末句，中华民国政府兹声明：該条內所指現有不动产权利之轉让权所受之限制，中国官厅当秉公办理。如中国政府对于所提出之轉让拒絕同意，而被拒絕轉让之挪威国人民或公司請求收购时，中国政府本公平之精神，及为避免使挪威国君主陛下之利益关系人民或公司損失起見，当以适当之代价收购該項权利。

（三）双方了解，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不得影响現有之財产权，

并了解，締約一方之人民，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全境，得依照締約彼方之法令所規定之条件，享受取得并置有不动产之权利。

（四）双方并同意，凡本約及本照会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响中华民国主权时，应由中华民国政府与挪威国政府之代表会商，依照普通承认之国际公法原則及近代国际慣例解决之。

乙、挪威国大使复中国外交部长照会

頃准貴部长本日照会內开：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閣下与挪威国君主陛下本日所签訂之条約，于其談判时曾討論若干問題，双方均已同意。兹将关于各点所获之諒解紀录于本照会之附件，該項附件作为本日所签訂条約內容之一部分，并自該約生效之日起，发生效力。如荷閣下以挪威王国政府之名义証实此等諒解，本部长至深感幸。”等由。

本大使兹特代表挪威国政府証实貴我双方成立之諒解，正如貴部长照会之附件所紀录者。該項附件作为本日所签訂条約內容之一部分，并自該約生效之日起，发生效力。

本大使順向貴部长重表敬意。

此致

中华民国外交部长宋閣下

西历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十日

赫塞尔

双方同意之会議紀录

中华民国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于重庆

关于本日签訂之条約，中国外交部长致挪威国大使照会中附件第一节甲項，彼此了解，締約双方为国防計，有权封閉任何口岸，禁止其一切海外商运。

宋子文

赫塞尔

附　注

本条約及附件汉、英文本見"国民党外交部白皮书：中挪为廢除在中国治外法权及处理有关事件条約"。

本条約于一九四四年六月十三日在重庆交換批准。

1944—1—阿富汗

友 好 条 約

一九四四年三月二日，阿历一三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安卡拉。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大阿富汗王国国王为巩固現在两国关系起見，决定訂立友好条約，为此簡派全权代表如左：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华民国駐土耳其国特命全权公使鄒尙友；

大阿富汗王国国王特派大阿富汗王国駐土耳其国特命全权大使費士穆哈麦德汗；

两全权代表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各条于后：

第一条　大中华民国与大阿富汗王国及两国人民間，应永敦和好，历久不渝。

第二条　两締約国同意，按照国际公法原則，建立两国間外交关系。

两締約国約定，此締約国外交代表在彼締約国領土內，在相互条件之下，应享受国际公法普通原則所承认之待遇。

第三条　两締約国約定，彼此得在双方所同意之地点設立領事館。此締約国之領事官在彼締約国領土內，在相互条件下，应享受国际公法普通原則所承认之待遇。

第四条　两締約国同意，对于商务关系，以及此締約国人民在彼締約国領土內旅行、居住、經商問題，留待日后另訂条約規定之。

第五条　本約应由两締約国各按本国法律，于最短期間批准。批准书应迅速互換。

本約自互換批准书之日起发生效力。

为此，两全权代表将本約签字、盖印，以昭信守。本約用中文、波斯文及法文各繕两份，中文、波斯文、法文約本，并用为准。

阿历一千三百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大中华民国三十三年三月二日
公历一千九百四十四年三月二日

訂于安哥拉
鄒尙友
費士穆哈麦德汗

附　注

本条約汉、法文本見“国民党外交部印本：中阿友好条約”。波斯文本未找到。

本条約于一九四四年九月三十日在安卡拉交換批准。

1944—2—加拿大

关于加拿大依照一九四三年加拿大战爭撥款（联合国互助）法案以加拿大战爭供应品供給中国所适用之原则之协定

一九四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渥太华。

鉴于中国及加拿大在現时之战爭內系联合作战；又

鉴于战爭供应品应切合战略之需要，并以最有利于取得胜利及建立和平之方式分配与各联合国；又

鉴于由一联合国向另一联合国所为战爭供应品之供应不宜加重战后商务之負担，亦不宜引起貿易限制，或于公正持久之和平另有損害；又

鉴于中国政府与加拿大政府均願就加拿大以战爭供应品供給中国之条件，成立协定；

为此，左列签署人經由各本国政府合法授权，議定条款如左：

第一条 加拿大政府将依照一九四三年加拿大战爭撥款（联合国互助）法案，以加拿大政府所应随时授权供应之战爭供应品供給中华民国国民政府。

第二条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对于加拿大之防卫及該防卫之加强，将继續予以协助，并将以其所能供应及視战爭发展情形随时协議之物品、服务、便利及情报供給加拿大政府。

第三条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向加拿大政府要求供給战爭供应品时，为支持其要求起見，将以加拿大政府为核定該項要求及为执行本协定而需要之有关情报供給加拿大政府。

第四条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同意，凡依照本协定所交与中国之任何战爭供应品，均用于共同及有效之作战。

第五条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非經加拿大政府之同意，不得将依照本协定所交与之战爭供应品售与任何他国政府或在他国之人民。

第六条 加拿大政府将不向中国政府要求交还其依照本协定所交与之任何战爭供应品；但第七条及第八条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并須依照第九条所指情况下而締結之任何特殊协定办理。

第七条 凡依照本协定所交与之貨船，其所有权仍屬于加拿大政府，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应依照关于該項貨船之交还所規定之条件租用之。

第八条 凡在任何主要战区战爭停止之后，任何战爭供应品虽

已依照本协定移轉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但仍在加拿大境內或仍在海运途中者，应归还加拿大所有，但供应品之系供战事尙未停止之战区之用者，另供救济之用者，或由加拿大政府指定另供他用者，不在此限。

第九条　加拿大政府保留向中华民国国民政府提出左列要求之权：

（甲）在任何战区战事停止之后，为救济及善后目的，将依照本协定所供应之动力装备交付与另一联合国或一国际組織；

（乙）凡依照本协定所供应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之車辆、航空器、軍需品或軍事装备，如为駐在国外之加拿大軍队所需，而非为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在軍事行动上所需者，在战爭停止之后，将其移轉于該加拿大軍队；

（丙）凡依照本协定所供应之航空器及动力装备，如經顾及其損耗程度后仍可使用而为加拿大本国用途在其国內所需要者，于战后将其返还加拿大。但此項加拿大装备由于混合使用或其他原因而无法辨认时，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得以类似之装备替代之。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同意，依照經与加拿大政府协商之合理条件，对于任何該項要求，尽力予以滿足。

第十条　中国政府与加拿大政府重申其对两国間及在全世界之互利之經济关系予以增进之願望。两国政府声明，其主要目的，包括采取各种措施，以增进就业与貨物之生产及消費，并經由关于貿易政策之适当国际协定，促进商业之发展，期于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宣言即通称大西洋宪章所列之一切經济目标之达成，有所貢献。

第十一条　本协定自本日起生效。本协定应适用于加拿大政府依照一九四三年加拿大战爭撥款（联合国互助）法案或其替代法案所供給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之战爭供应品，包括依照該法案而在締結本协定以前所已供給之供应品。本协定应继續有效，直至两国政府所議定之日期为止。

公历一九四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于奥太瓦〔注〕

代表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签字：刘师舜

代表加拿大政府签字：麦坚齐金

胡維

附　注

本协定見"国民党外交部印本：中加协定"。英文本見"联合国条約集"，第II：96号，卷14，頁398—404。本协定原为英文本，汉文本是譯本。

本协定又簡称为"关于以加拿大战爭供应品供給中国之协定"。

1944—3—加拿大

为廢除在中国治外法权及处理有关事件条約

一九四四年四月十四日，渥太华。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閣下、大不列顚爱尔兰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为加拿大国，願增进中国与加拿大国一般关系中之友好精神，并借以調整两国关系上之若干事件，为此决定訂立本約，并各派全权代表如左：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閣下特派駐加拿大国特命全权大使刘师舜閣下；

大不列顚爱尔兰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为加拿大国特派加拿大国首相枢密院院长外交部部长金麦坚齐閣下；

两全权代表各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条款如左：

第一条　本約中"公司"一詞，应詳解釋为分别依照中华民国或

〔注〕即渥太华。

加拿大国法律所組成之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合伙暨社团。

第二条　中国与加拿大国間之現行条約或协定，凡授权英国或加拿大国官員在中国实行管轄加拿大国人民或加拿大国公司之一切条款，兹特撤銷作廢。加拿大国人民及公司在中国应依照国际公法之原則及国际慣例，受中华民国政府之管轄。

第三条　加拿大国政府願在涉及任何加拿大国利益之范圍內，协助中华民国政府交涉并設法使各国政府放棄其在北平、上海、厦門、天津及广州所享特权，并对任何廢除此項特权之措置不予反对。

第四条

（一）本約第二条不得影响加拿大国人民或公司在中国之現有不动产权利。上述現有之权利不得取消作廢，但依照法律手續提出証据，証明此項权利系以詐欺或类似詐欺或不正当之手段所取得者，不在此限。同时相互了解，此項权利取得时所根据之官厅手續，如日后有任何变更之处，該項权利不得因之作廢。双方并同意，此項权利之行使，应受中华民国关于征收捐税、征用土地及有关国防各項法令之約束，非經中华民国政府之明白許可，不得将此項权利移轉于任何第三国政府或人民（包括公司）。双方又同意，本条內所指对于現有不动产权利轉让权之限制，中国官厅当秉公办理。如中华民国政府对于提出之轉让拒絕同意，而被拒絕轉让之人民或公司請求收购时，中华民国政府本公平之精神及为避免使此等利益关系人民或公司損失起見，当以适当之代价收购該項权利。

（二）中华民国政府对于加拿大国人民或公司現在持有关于不动产之証件，如欲另行換发适当之新契据时，此項新契据应充分保障該加拿大国人民或公司及其合法之继承人、承受人或受让人之原来权益。

（三）中国官厅不得向加拿大国人民或公司要求繳納涉及本約发生效力以前有关土地移轉之任何費用。

第五条　加拿大国政府对于中华民国人民在加拿大国領土內早予以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权利，中华民国政府同意对于加拿大国人民

在中华民国領土內予以相同之权利。締約一方之政府在其領土內，尽力給予締約彼方之人民或公司关于各項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处理及租稅之征收与其有关事項不低于所給予本国人民或公司之待遇。

第六条 締約此方之領事官，經締約彼方給予执行职务証书后，得在双方所同意之締約彼方之口岸、地方与城市駐扎。締約双方之領事官在其領事轄区內，应有与其本国人民或公司会晤、通訊以及指示之权。倘其本国人民在其領事区內被拘留、逮捕、监禁或听候审判时，应立即通知該領事官。該領事官于通知主管官厅后，得探視此等人民。总之，締約此方之領事官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內，应享有現代国际慣例所給予之权利、特权与豁免。

双方并同意，締約此方之人民或公司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內，随时有与其本国領事官通訊之权。締約此方之人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內被拘留、逮捕、监禁或听候审判者，其与本国領事官之通訊，地方官厅应予轉递。

第七条

(一)締約双方經一方之請求，或于現在抵抗共同敌国之战爭停止后，至迟六个月內，进行談判，签訂現代广泛之友好通商航海設領条約。此項条約将以近代国际程序与締約双方近年来与他国政府所締結之近代条約中所表現之国际公法原則与国际慣例为根据。

(二)前項广泛条約未經訂立以前，倘日后遇有涉及中华民国領土內加拿大国政府或加拿大国人民或公司权利之任何問題发生，而不在本約及所附換文范圍內，或不在締約双方間現行而未經本約及所附換文廢止或与本約及所附換文不相抵触之条約、专約及协定之范圍內者，应由締約双方代表会商，依照普通承认之国际公法原則及近代国际慣例解决之。

第八条 締約双方同意，凡本約及所附換文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响中华民国主权时，应由締約双方代表会商，依照普通承认之国际公法原則及近代国际慣例解决之。

第九条 本約应予批准，批准书应于重庆迅速互換。本約自互

換批准书之日起发生效力。

上开全权代表爰于本約签字、盖印，以昭信守。

本約用中、英文各繕两份，中文、英文均有同等之效力。

中华民国三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即西历一九四四年四月十四日，訂于奧太瓦。

刘师舜

金麦堅齐

換　文

甲、刘大使致加拿大国外交部部长照会

关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閣下与大不列顛爱尔兰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为加拿大国本日所签訂之条約，本代表茲特声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认为，英王陛下代表大不列顛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印度依照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中华民国与大不列顛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印度所签訂之条約及換文之規定所放棄之一切权利与特权，茲并代表加拿大国同样予以放棄。此种了解經貴国政府証实后，即作为本日所签訂条約內容之一部分，并自該約生效之日起发生效力。如荷閣下以加拿大国政府之名义，証实上述了解，本代表至深感幸。

本代表順向貴代表重表敬意。

此致

加拿大国外交部部长金

刘师舜

中华民国三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即一九四四年四月十四日

乙、加拿大国外交部部长复刘大使照会

接准貴代表本日照会內开：

“关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閣下与大不列顛爱尔兰及海外諸

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为加拿大国本日所签訂之条約，本代表兹特声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认为，英王陛下代表大不列顛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印度依照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中华民国与大不列顛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印度所签訂之条約及換文之規定所放棄之一切权利与特权，兹并代表加拿大国同样予以放棄。此种了解經貴国政府証实后，即作为本日所签訂条約內容之一部份，并自該約生效之日起发生效力。如荷閣下以加拿大国政府之名义証实上述了解，本代表至深感幸。本代表順向貴代表重表敬意。

此致

加拿大国外交部部长金

刘师舜"

本代表兹以加拿大国政府名义，証实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之了解，认为英王陛下代表大不列顛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印度依照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中华民国与大不列顛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印度所签訂之条約及換文之規定所放棄之一切权利与特权，并代表加拿大国同样予以放棄。

此种了解应作为本日所签訂条約內容之一部分，并自該約生效之日起发生效力。

本代表順向貴代表重表敬意。

此致

中华民国駐加拿大国特命全权大使刘

加拿大国外交部部长金麦坚齐

一九四四年四月十四日

附　　注

本条約及附件見"联合国条約集"，第II：97号，卷14，頁409—413。英文本見同书，卷14，頁414—424。

本条約于一九四五年四月三日在重庆交換批准。

1944—4—英国

财政援助协定

一九四四年五月二日，倫敦。

鉴于大不列顛与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遵循其在两国对共同敌国作战中与中国在財政及軍事范圍內最密切合作之政策，已决定以某种援助供予中国；

又鉴于联合王国政府依照一九四四年五月二日签訂之协定已承允不要求償还其可能供給中国軍队使用之任何武器、彈药及軍事設备之費用；

又鉴于中华民国政府（以下簡称为中国政府）基于进行战爭之目的，願取得购买在中国因战爭而为国家目的所需物資之便利，并备供与此項购买有关服务之費及基于战爭之目的所需其他服务之費用；

中国政府与联合王国政府爰特議定条款如下：

第一条

一、联合王国政府經中国政府之請求，应供中国政府以为数不超过五千万英鎊之款，用于下述全部或任何一項之目的：

甲、战时償付在中国因战爭而为国家目的所需物資之购买，此項物資应系在英鎊区內各国生产或制造并按对日战事結束前中国政府所訂合同购买者；

乙、支付因按对日战事結束前中国政府所訂合同所作购买而在英鎊区担負之服务費用；

丙、备供发行內債所需之英鎊，其范圍以使用此項英鎊得使中国政府利用此法收縮多余购买力俾便制止通貨膨脹为限。但(一)两国政府須对此項公債順利发行之条件取得一致意見，(二)提用之款項首次不得超过一千万英鎊；

丁、供給中国政府支付在印度与緬甸之中国軍队之薪給及当地开支所需之卢比貨币；

戊、支付两国政府随时商定在英鎊区内所担負基于战爭之目的之其他服务費用。

二、由于本条第一款甲、乙、丙各項所載目的而供給英鎊，除两国政府另行商定外，其方法系由联合王国政府代中国政府偿付中国政府依照有关合同所应付之款項。

三、在本条中所称"英鎊区"者，具有联合王国現行外汇管制条例所确定之意义，但如联合王国政府无論何时将該条例上英鎊区之定义加以修改，此項修改应自联合王国政府通知中国政府之日起适用于本协定所称英鎊区之定义。

第二条　除两国政府另行商定外，已依照一九三九年八月十八日及一九四一年六月五日两协定之条件定貨或訂购之任何供应品，应仍依照此等协定規定之办法办理。

第三条　两締約国将最后决定此項給予財政援助之条件，包括报答联合王国政府之利益在內，延至战后，俟屆时一切事态之推广可以明示何种最后条件及利益对联合王国与中国有相互利益，并促进世界持久和平与安全之建立。在决定最后条件及利益时，必須充分认識在战后及战时均宜維持中国健全及稳定之經济及財政情况，并宜促进联合王国政府与中国政府間互利之經济及財政关系，且改善全世界之經济及財政关系。

第四条　在本协定中称"对日战爭結束"者，系指中国与联合王国均为签字国之普遍停战协定或和約（不論何者在先）之签訂。

下列签字代表各由其本国政府合法授权，爰于本协定签字盖章，以昭信守。

本协定繕成两份。

一九四四年五月二日于倫敦

顾維均

艾登

附　注

本协定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国民党外交部抄本。

1944—5—英国

租 借 协 定

一九四四年五月二日，倫敦。

鉴于大不列顛与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遵循其在两国对共同敌国作战中与中国在財政及軍事范圍內最亲密合作之政策，已决定以某种援助供予中国；

又鉴于中华民国政府（以下簡称为中国政府）基于进行战爭之目的，願取得武器、彈药及軍事装备之便利；

中国政府与联合王国政府爰特議定条款如下：

第一条　联合王国政府不要求償还其可能供給中国軍队使用之任何武器、彈药及軍事装备之費用。中国政府应于对日战事結束后将依照本协定供給而未曾消失、毁坏或消耗并經联合王国政府請予归还之任何物品归还联合王国政府。

第二条　在本协定中称"对日战事結束"者，系指中国与联合王国均为签字国之普遍停战协定或和約（不論何者在先）之签訂。

第三条　本协定应視自一九四二年四月三日起生效。

下列签字代表各由其本国政府合法授权，爰于本协定签字盖印，以昭信守。本协定繕成两份。

一九四四年五月二日于倫敦

顾維均

艾登

附　注

本协定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国民党外交部抄本。

友 好 条 約

一九四四年五月五日，圣若瑟。

中华民国、哥斯大黎加共和国〔注〕为加强两国固有亲睦邦交，增进两国人民相互利益起見，决定以平等及互尊主权之原則为基础，訂立友好条約，为此簡派全权代表如左：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特派兼駐哥斯大黎加国特命全权公使涂允檀；

哥斯大黎加共和国总統特派內政部长索托；

两全权代表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条款如左：

第一条　中华民国与哥斯大黎加共和国及两国人民間，应永敦和好，历久不渝。

第二条　两締約国声明，彼此具有坚强决心，亲密协作，以树立并維持基于正义之世界和平，及促进两国人民之經济繁荣。

第三条　两締約国有相互派遣正式外交代表之权。此項代表在所駐国，应享受国际公法通常承认之一切权利、优例及豁免。

第四条　两締約国在彼此領土內共同商定之地方，有派駐总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之权。此項領事官应行使国际通例通常承认之职务，并享受国际通例通常承认之待遇。两締約国領事官員于就职之前，应向所駐国取得执行职务証书，但此項証书得由所駐国政府撤回。

两締約国政府不得任命經营工商业人民为領事官員。

第五条　两締約国人民得在与其他任何第三国人民同样条件

〔注〕　即哥斯达黎加。

之下，依照締約国适用于一切外人之法律章程，自由出入彼此領土。

第六条　两締約国人民于彼此領土以內，关于其身体、財产，应享受所在国法律章程完全之保护。

两締約国人民得于任何他国人民享有相同权利之地方，享有游历、居住及作工、經营工商业之权利，但須依照所在国之法律章程。

两締約国人民得依所在国之法律章程，享有設立学校，教育其子女之自由，暨集会、結社、出版、祀典、信仰之自由。

关于本条，此締約国之法律章程不得有歧視彼締約国人民之規定。

第七条　两締約国間之其他关系，应以国际公法原則为基础。

第八条　两締約国同意于最短期間內另訂通商航海条約。

第九条　本条約分繕中文、西班牙文，两种約本同等有效。

第十条　本条約应由两締約国各依本国法定手續，于最短期內批准，自互換批准之日起，发生效力。批准文件应在圣若瑟互換。

为此，两全权代表将本条約签字、盖章，以昭信守。

中华民国三十三年五月五日

西历一九四四年五月五日

訂于圣若瑟

涂允檀

索托

附　注

本条約見"联合国条約集"，第II，98号，卷14，頁427—428。西班牙文本見同书，卷14，頁429—430。

关于軍事服役之換文

一九四四年五月十一日，华盛頓。

一、美国国务卿致中国駐美大使照会

逕启者：查关于美国选擇訓练及服役修正法案对居留美国之中国国民之适用，貴大使館与本国务院官員曾經举行談判。

貴大使当已获悉，該法案規定，除某些例外以外，居留美国之美国男子公民及其他男子年龄在十八岁至六十五岁者，应一律登記。該法案又規定，除某些例外以外，在一定年龄限度內之登記人員有在美国武装部队服現役之义务。

本国政府认为，就士气及对軸心国家作战国家之共同軍事努力而言，按照一九四〇年选擇訓练及服役法业已登記或即将登記之共同作战国国民，应按其所願，允其在本国武装部队服役。茲应提及者，美国政府曾于大战期間与若干协商国家签訂关于此問題之专約。但美国政府相信，在目前情况下，行政举动即可达到此目的，借以避免因签訂与批准专約而发生之延迟。

因而美国政府准备着手进行一項程序，允許已按一九四〇年选擇訓练及服役修正法案登記之中国国民于在美国武装部队入伍前，无論何时均得选擇在其本国部队服役，以代替在美国武装部队服役。美国政府并准备給予已在美国武装部队服役之中国国民以选擇轉入其本国武装部队之机会。执行此項协議之詳細办法应直接由陆軍部及选役組織代表美国政府，与中国政府有关机关会同商定。但应了解，在一切情形下，按照此項协定作选擇之人应为美国軍事当局所实际接受者。

在上述程序对中国有效实施之前，本国务院希望接得来照，說明

貴国政府願意利用該項程序，并同意下述各項：

一、中国政府不得使用任何性质之威胁或强制，迫使居留美国之任何人在中国政府或任何外国政府之部队服役；

二、中国政府应予美国公民以相互待遇，允准美国公民在中国武装部队入伍之前，按照上述同样办法，有选擇在美国武装部队入伍之机会。中国政府并同意通知在中国武装部队服役之美国公民、或因在中国武装部队而宣誓效忠使其丧失公民資格及現仍在中国武装部队服役之原美国公民，按其所願并为美国武装部队所能接受者，均得轉入美国武装部队。

三、中国政府不得在美国境內接受应登記之美国公民或已声明願入美国籍并应登記之任何国籍外国人入伍。

美国政府准备自接得貴大使来照說明貴国政府願意参加并同意上述之一、二、三各項之时起，将拟議之办法立即对中国有效实施。

本国务卿順向貴大使重表崇高之敬意。此致

中华民国駐美特命全权大使魏道明閣下

霍兰·蕭代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六日于华盛頓

二、中国駐美大使致美国国务卿照会

逕启者：接准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六日照会，关于一九四〇年美国选擇訓练及服役修正法案对居留美国之中国国民之适用，美国政府拟即着手进行一項程序，允准中国国民选擇在中国武装部队服役，以代替在美国武装部队服役。

中国政府业已訓令本大使通知貴国务卿，中国政府願意利用該項程序，并同意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六日来照所列一、二、三各項規定。

但中国政府望美国政府对下述各点予以同意：

一、美国政府应使一切即将在美国武装部队入伍或已在美国武装部队服役之中国国民均能获悉上述之程序。

二、选擇在中国武装部队服役之中国国民，于其服役終止时，应准其返回美国，但仍应遵守返回时現行殖民法之規定。

本大使望获知关于实行上述协定所必需之行政措施。

本大使順向貴国务卿重表祟高之敬意。此致

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赫尔閣下

魏道明

中华民国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于华盛頓

三、美国国务卿致中国駐美大使照会

逕启者：接准一九四四年五月十一日关于中美两国軍役协定之照会，茲特通知貴大使，美国政府有关机关已在原則上同意来照所載之規定。

陆軍部曾經声称，該部准备通告一切已在美国武装部队服役之中国国民以选擇在中国武装部队服役以代替在美国武装部队服役之机会。但陆軍部曾經指明，于执行拟議之协定細节时，自海外戰区美国軍队轉出者应限于其附近有合适之中国軍队以便得将該人員送往之情形。

选役組織长官声称，按照目下之选役程序，已請各地方委員会将致同盟国公民之通告（第三〇八号格式）送給登記人。茲附上第一二九号及第一二九甲号地方委員会节略，及供願选擇在本国武装部队服役之共同作戰国外国人使用之第二二一、三〇八、五〇二及五〇三等号格式，以供参考。

选役系統全国总部帕克尔中校及陆軍部同盟国人員局亨利少将将与中国軍事官員商討关于相互办法之一切細节。

本国务卿順向貴大使重表祟高之敬意。此致

中华民国駐美全权大使魏道明閣下

霍兰·蕭代

一九四四年六月十三日于华盛頓

附　注

本换文系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联合国条約集”，第Ⅱ：350号，卷107，頁44—52。

本换文系以中国方面照会的日期为日期。

本换文英文本称为“关于一国国民在另一国武装部队服役之换文”，又称“在相互基础上允許一国居住另一国領土上之国民选擇在該国民所屬本国軍队服役之协定”。

据“美国条約发展”，1944年6月13日，中美两国政府于一九四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和十一月十三日交换照会，証实下述的了解：上述协定不适用于已声明願为美国公民的中国国民；但此項换文未曾刊印。

1944—8—墨西哥

友 好 条 約

一九四四年八月一日，墨西哥城。

中华民国、墨西哥合众国为加强两国固有亲睦邦交、增进两国人民相互利益起見，决定以平等及互尊主权之原則为基础，訂立友好条約，为此簡派全权代表如左：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特派駐墨西哥合众国特命全权公使程天固；

墨西哥合众国总統特派外交部长巴廸雅；

两全权代表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条款如左：

第一条　中华民国与墨西哥合众国及两国人民間，应永敦和好，历久不渝。

第二条　两締約国声明，彼此具有坚强决心，亲密协作，以树立并維持基于正义及平等之世界和平，及促进两国人民之經济繁荣。

第三条　两締約国有相互派遣外交代表之权。此項代表在所駐

国应享受国际公法通常承认之一切权利、优例及豁免。

第四条　两締約国在彼此領土內共同商定之地方，有派駐总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之权。此項領事官应行使国际通例通常承认之职务，并享受国际通例通常承认之待遇。两締約国領事官員于就职之前，应向所駐国取得正式执行职务証书，但此項証书得由所駐国政府撤回。

两締約国政府不得任命在执行职务国家經营工商业人民为領事官員，但名誉領事不在此限。

第五条　两締約国人民得在于任何第三国人民同样条件之下，依照所在国現行移民法律、章程及其他規則，自由出入彼此領土。

第六条　两締約国人民及財产在彼此領土內，应受所在国法律、章程之支配及所在国法律之管轄。

两締約国人民，关于其身体、財产，应享受所在国法律、章程完全之保护。

两締約国人民得于任何他国人民享有相同权利之地方，享有游历、居住、作工及經营工商业之权利，但須依照所在国之法律、章程。

两締約国人民得依所在国之法律、章程，享有設立学校教育其子女之自由，暨集会、結社、出版、祀典、信仰、埋葬及营墓之自由。

关于本条，此締約国之法律、章程不得有歧視彼締約国人民之規定。

第七条　两締約国間之其他关系，应以国际公法原則为基础。

两締約国間如有任何爭端发生而不能由外交途徑解决者，应交付調解或公断。

第八条　两締約国同意于最短期間內，另訂通商航海条約，以增进彼此商务关系。

第九条　本条約分繕中文、西班牙文与英文本，遇有解釋不同，应以英文本为准。

第十条　本条約应由两締約国各依本国法定手續，于最短期內批准，自互換批准之日起，发生效力。

批准文件应在墨西哥京城互换。

为此，两全权代表将本条約签字、盖章，以昭信守。

中华民国三十三年八月一日

西历一九四四年八月一日

訂于墨西哥京城

程天固

巴廸雅

附　注

本条約汉、西、英文本均見"国民党外交部印本：中墨友好条約"。

本条約于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在墨西哥城交换批准。

1945—1—瑞典

关于取消瑞典在华治外法权及其有关特权条約

一九四五年四月十五日，重庆。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閣下、瑞典国君主陛下願以友好精神使两国間之一般关系更为明显，并借以解决若干与在中国之管轄权有关事件起見，訂立本約，各派全权代表如左：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閣下特派中华民国外交部部長宋子文为全权代表；

瑞典国君主陛下特派瑞典国駐中华民国全权公使亚勒为全权代表；

两全权代表各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条款如左：

第一条　現行中华民国与瑞典王国間之条約与协定，凡授权瑞典王国政府或其代表实行管轄在中华民国領土內瑞典王国人民之一

切条款，茲特撤銷作廢。瑞典王国人民在中华民国領土內，应依照国际公法之原則及国际慣例，受中华民国政府之管轄。

第二条　为免除瑞典王国政府或人民、公司或社团在中华民国領土內現有关于不动产之权利发生任何問題，尤为免除各条約及协定之各条款因本約第一条規定廢止而可能发生之問題起見，双方同意，上述現有之权利不得取消作廢，并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追究，但依照法律手續提出証据証明此項权利系以詐欺或类似詐欺或其他不正当之手段所取得者，不在此限。同时相互了解，此項权利取得时所根据之原来手續如日后有任何变更之处，該項权利不得因之作廢。双方幷同意，此項权利之行使应受中华民国关于征收捐稅、征用土地及有关国防各項法令之約束，非經中华民国政府之明白許可幷不得移轉于第三国政府或人民（包括公司及社团）。

双方幷同意，中华民国政府对于瑞典王国政府或人民、公司或社团持有之不动产永租契或其他証据如欲另行換发新所有权状时，中国官厅当不征收任何費用。此項新所有权状应充分保障上述租契或其他証据之持有人与其合法之继承人及受让人，幷不得減損其原来权益，包括轉让权在內。

双方幷同意，中国官厅不得向瑞典王国政府或人民、公司或社团要求繳納涉及本約发生效力以前有关土地移轉之任何費用。

第三条　瑞典王国政府对于中华民国人民在瑞典国全境內早已予以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权利，中华民国政府同意对于瑞典国人民在中华民国領土內予以相同之权利。

第四条　此締約国人民在彼締約国領土內，关于法院及其他官厅保护其身体与財产之一切事項，应享受与彼締約国人民同样之待遇。

第五条　中华民国政府与瑞典王国政府同意，彼此領事官經对方給予执行职务証书后，得在对方国領土內双方同意之口岸、地方与城市駐扎。两国之領事官在其領事区內，应有与其本国人民、公司及社团会晤、通訊以及指示之权。倘其本国人民在其領事区內被拘留、

逮捕或监禁时，应立即通知該領事官，該領事官于通知主管官厅后，得探視此等人民。总之，两国之領事官应享有現代国际慣例所給予之权利、特权与豁免。

双方并同意，对方人民、公司及社团在此国領土內者，有随时与其領事官通訊之权，对方人民在此国之領土內被拘留、逮捕或监禁者，其与領事官之通訊，主管官厅应予轉递。

第六条　中华民国政府与瑞典王国政府同意于現在战事停止后六个月內进行談判，签訂一現代广泛之友好通商航海設領条約。此項条約将以近代国际程序与中华民国政府及瑞典王国政府近年来与他国政府所締結之近代条約中所表現之国际公法原則与国际慣例为根据。

前項广泛条約未經訂立以前，倘日后遇有涉及中华民国領土內瑞典王国政府或人民、公司或社团权利之任何問題发生而不在本約范圍內，或不在中华民国政府与瑞典王国政府間現行而未經本約廢止或与本約不相抵触之条約、专約及协定之范圍內者，应由两国政府代表会商，依照普通承认之国际公法原則及近代国际慣例解决之。

第七条　本約用中文、瑞典文及英文各繕两份。解釋遇有歧異时，应以英文本为准。

第八条　本約应由两国政府各依其宪法程序予以批准，在瑞典方面并应經其議会之同意。

本約自两国政府彼此通知批准之日起，发生效力。批准书应随后于重庆迅速互換。

本約由下列签字人各依其全权签字、盖印，以昭信守。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四月五日，即西历一九四五年四月五日，訂于重庆

宋子文

亚勒

换 文

甲、中国外交部部长致瑞典国公使照会

关于中华民国政府与瑞典王国政府本日所签訂瑞典王国政府放棄其在中国之治外法权及其有关特权之条約，本代表兹特声明下列各点，双方业已同意：

1. 关于北平使館界及上海、厦門公共租界，关于通商口岸制度以及中国領土內各口岸外籍引水人之雇用，瑞典王国政府及人民所享有各权利，一并放棄。鉴于此項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彼此了解，中华民国領土內凡平时对外国海外商运已开放之沿海口岸，于上述条約发生效力后，对于瑞典海外商运仍继續开放。

2. 此国之商船許其自由駛至彼国对于海外商运业已或将来开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于所給予各該本国船舶之待遇，且应与所給予任何第三国船舶之待遇同样优厚。

3. 瑞典王国政府放棄給予瑞典船舶在中华民国領水內关于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特权，任何用以經营此項事业之瑞典产业，如业主願意出卖时，中华民国政府准备以公平价格收购之。

4. 如任何一方于日后签定之协定中，以任何关于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之优惠給予任何第三国之船舶，则此項优惠应同样給予彼方之船舶，但中华民国不得要求瑞典給予斯坎的那維亚国家中任何一国或数国之特殊优惠。沿海貿易与內河航行，依照彼方有关法律之規定办理，不得要求彼方之本国待遇。

5. 瑞典王国政府放棄給予其軍舰在中华民国領水內之特权，中华民国政府与瑞典王国政府关于一方軍舰訪問彼方口岸，应依照通常国际慣例相互給予优礼。

6. 两国政府在各該国管轄所及之領土內，給予对方国人民、公司及社团关于租税之征收或其有关事項，不低于所給予任何第三国人

民、公司及社团之待遇。但两国均不得要求对方国与第三国間依据避免复税之协定而互相适用关于征税之优惠。

7. 关于本日签訂之条約第一条，双方了解，瑞典在中国之法院之命令、宣告、判决、决定及其他处分，应认为确定案件，于必要时，中国官厅应予以执行。当本約效力发生时，凡瑞典在中国之法院之任何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于中华民国政府之主管法院时，該法院应从速进行处理之，幷于可能范圍內适用瑞典法律。

8. 关于本約第二条，中华民国政府茲声明：該条內所指現有不动产权利之轉让权所受之限制，中国官厅当秉公办理。如中国政府对于所提出之轉让拒絕同意而瑞方利益关系人希望中国政府收购該項权利时，中国政府本公平之精神及为避免該利益关系之人民、公司或社团之損失起見，当以适当之代价收购之。

9. 关于本約第四条，双方了解，关于訴訟費用之担保及訴訟救助問題，应由两国政府以特殊协定解决之。

10. 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不得影响現有之財产权。締約一方之人民在締約彼方，得依照締約彼方之法令所規定之条件享受取得幷置有不动产之权利。

11. 凡上述条約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响中华民国主权时，应由两国政府之代表会商，依照普通承认之国际公法原則及近代国际慣例解决之。

双方了解，本照会中所称之同意与諒解，如荷貴国政府証实，即作为本日所签訂条約內容之一部分，幷自該約生效之日起发生效力。如任何一方政府要求談判修改本照会之第二、四、六各节中之一节或数节时，此項談判应即举行。如自要求举行談判之日起六个月內，倘未获致同意，任何一方政府保留廢止曾被要求修改之条款之权。該項条款如經宣告廢止，自宣告廢止之日起六个月期滿后，即应失效。

本代表应請貴代表証实上述之了解为荷。

本代表順向貴代表重表敬意。此致

瑞典国駐中华民国全权公使亚勒閣下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四月五日

宋子文

乙、瑞典国公使致中国外交部部长照会

关于瑞典王国政府与中华民国政府本日所签訂瑞典王国政府放棄其在中国之治外法权及其有关特权之条約，本代表接准貴代表本日之照会內开：

“关于中华民国政府与瑞典王国政府本日所签訂瑞典王国政府放棄其在中国之治外法权及其有关特权之条約，本代表兹特声明下列各点，双方业已同意：

1. 关于北平使館界及上海、厦門公共租界，关于通商口岸制度以及中国領土內各口岸外籍引水人之雇用，瑞典王国政府及人民所享有各权利，一并放棄。鉴于此項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彼此了解，中华民国領土內凡平时对外国海外商运已开放之沿海口岸，于上述条約发生效力后，对于瑞典海外商运仍继續开放。

2. 此国之商船許其自由駛至彼国对于海外商运业已或将来开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于所給予各該本国船舶之待遇，且应与所給予任何第三国船舶之待遇同样优厚。

3. 瑞典王国政府放棄給予瑞典船舶在中华民国領水內关于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特权，任何用以經营此項事业之瑞典产业，如业主願意出卖时，中华民国政府准备以公平价格收购之。

4. 如任何一方于日后签定之协定中，以任何关于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之优惠給予任何第三国之船舶，則此項优惠应同样給予彼方之船舶，但中华民国不得要求瑞典給予斯坎的那維亚国家中任何一国或数国之特殊优惠。沿海貿易与內河航行，依照彼方有关法律之規定办理，不得要求彼方之本国待遇。

5. 瑞典王国政府放棄給予其軍艦在中华民国領水內之特权，中华民国政府与瑞典王国政府关于一方軍艦訪問彼方口岸，应依照通

常国际慣例相互給予优礼。

6. 两国政府在各該国管轄所及之領土內，給予对方国人民、公司及社团关于租税之征收或其有关事項，不低于所給予任何第三国人民、公司及社团之待遇。但两国均不得要求对方国与第三国間依据避免复税之协定而互相适用关于征税之优惠。

7. 关于本日签訂之条約第一条，双方了解，瑞典在中国之法院之命令、宣告、判决、决定及其他处分，应认为确定案件，于必要时，中国官厅应予以执行。当本約效力发生时，凡瑞典在中国之法院之任何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于中华民国政府之主管法院时，該法院应从速进行处理之，并于可能范圍內适用瑞典法律。

8. 关于本約第二条，中华民国政府茲声明：該条內所指現有不动产权利之轉让权所受之限制，中国官厅当秉公办理。如中国政府对于所提出之轉让拒絕同意而瑞方利益关系人希望中国政府收购該項权利时，中国政府本公平之精神及为避免該利益关系之人民、公司或社团之損失起見，当以适当之代价收购之。

9. 关于本約第四条，双方了解，关于訴訟費用之担保及訴訟救助問題，应由两国政府以特殊协定解决之。

10. 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不得影响現有之財产权。締約一方之人民在締約彼方，得依照締約彼方之法令所規定之条件享受取得并置有不动产之权利。

11. 凡上述条約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响中华民国主权时，应由两国政府之代表会商，依照普通承认之国际公法原則及近代国际慣例解决之。

双方了解，本照会中所称之同意与諒解，如荷貴国政府証实，即作为本日所签訂条約內容之一部分，并自該約生效之日起发生效力。如任何一方政府要求談判修改本照会之第二、四、六各节中之一节或数节时，此項談判应即举行。如自要求举行談判之日起六个月內，尙未获致同意，任何一方政府保留廢止曾被要求修改之条款之权。該項条款如經宣告廢止，自宣告廢止之日起六个月期滿后，即应失效。

本代表应請貴代表証实上述之了解为荷。

本代表順向貴代表重表敬意。”

本代表兹特証实，关于瑞典王国政府与中华民国政府本日签訂之条約业已成立之同意与諒解，正如貴代表上述来照所称者。

本代表順向貴代表重表敬意。此致

中华民国外交部部长宋閣下

西历一九四五年四月五日

亚勒

双方同意之会議紀录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四月五日于重庆

关于本日签訂之条約中国外交部部长致瑞典国公使之照会，彼此了解，締約双方为国防計，有权封閉任何口岸，禁止其一切海外商运。

本会議紀录应认为本日所签訂条約內容之一部分，幷自該約生效之日起发生效力。

宋子文

亚勒

附 注

本条約及附件汉文、英文本均見“国民党外交部印本：中瑞(典)条約”。瑞典文本未找到。

本条約于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在南京交換批准。

1945—2—荷兰

关于荷兰国放棄在华治外法权及解决有关事件条約

一九四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倫敦。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閣下、荷兰国君后陛下願以友好精

神，使两国間之一般关系更为显明，并借以解决若干与在中国之管轄权有关事件起見，訂立本約，为此各派全权代表如左：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閣下特派中华民国駐荷兰国全权大使金問泗；

荷兰国君后陛下特派荷兰国代理外交部部长魏尔杜南；

两全权代表各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条款如左：

第一条　本約所适用之締約双方領土，在中华民国方面，为中华民国之一切領土，在荷兰王国方面，为荷兰王国之一切領土。

本約所称"締約此方（或彼方）人民"字样，在中华民国方面，系指依照中国国籍法为中国人民者，在荷兰王国方面，系指依照荷兰国籍法为荷兰臣民者。

第二条　現行中华民国与荷兰王国間之条約或协定，凡授权荷兰政府或其代表实行管轄在中华民国領土內荷兰人民或公司之一切条款，兹特撤銷作廢。荷兰人民及公司在中华民国領土內，应依照国际公法之原則及国际慣例，受中华民国政府之管轄。

第三条　荷兰政府认为，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中国政府与他国政府包括荷兰政府在北京签訂之議定书，应行取消，并同意，該議定书及其附件所給予荷兰政府之一切权利，应予終止。

荷兰政府願协助中华民国政府与其他有关政府成立必要之协定，将北平使館界之行政与管理連同使館界之一切官有資产与官有义务移交于中华民国政府，并相互了解，中华民国政府于接收使館界行政与管理时，应厘定办法，担任并履行使館界之官有义务及債务，并承认及保护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权利。

在北平使館界內，已划与荷兰政府之土地，其上建有屬于荷兰王国之房屋，中华民国政府兹允許荷兰政府为公务上之目的有継續使用之权。

第四条　荷兰政府认为，上海及厦門公共租界之行政与管理应归还中华民国政府，并同意，凡关于上述租界給予荷兰政府之权利，

应予終止。

荷兰政府願协助中华民国政府与其他有关政府成立必要之协定，将上海及厦門公共租界之行政与管理連同上述租界之一切官有資产与官有义务移交于中华民国政府，并相互了解，中华民国政府于接收上述租界行政与管理时，应厘訂办法，担任并履行上述租界之官有义务及債务，并承认及保护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权利。

第五条　为免除荷兰人民或公司或荷兰王国在中华民国領土內現有关于不动产之权利发生任何問題，尤为免除各条約或协定之各条款因本約第二条規定廢止而可能发生之問題起見，双方同意，上述現有之权利不得取消作廢，并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追究，但依照法律手續提出証据証明此項权利系以詐欺或类似詐欺或其他不正当之手段所取得者，不在此限，同时相互了解，此項权利取得时所根据之官厅手續，如日后有任何变更之处，該項权利不得因之作廢。

双方并同意，此項权利应受中华民国关于征收捐税、征用土地及有关国防各項法令所約束，非經中华民国政府之明白許可，并不得移轉于第三国政府人民或公司。

双方并同意，中华民国政府对于荷兰人民或公司或荷兰王国持有之不动产永租契或其他証据，如欲另行換发新所有权状时，中国官厅当不征收任何費用。此項新所有权状，应充分保障上述租契或其他証据之持有人与其合法之继承人及受让人，并不得減損其原来权益，包括轉让权在內。

双方并同意，中国官厅不得向荷兰人民或公司要求繳納涉及本約发生效力以前有关土地移轉之任何費用。

第六条　締約一方应給予締約他方人民以进出其領土之权利，曁在該領土全境內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权利。

关于各項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处理，及无論何种租税之征收，締約双方政府各在其領土內，尽力給予对方之人民及公司不低于本国人民及公司所享受之待遇。

第七条　締約双方相互同意，此方之領事官經彼方給予执行职

务証书后，得在双方所同意之彼方口岸、地方与城市駐扎。

締約此方之領事官在其領事区內，应有与其本国人民会晤、通訊以及指示之权，倘其本国人民在其領事区內被拘留、逮捕、监禁或听候审判时，应立即通知該領事官，該領事官于通知主管官厅后，得探视此等人民。总之，締約此方之領事官在彼方領土內，应享有現代国际慣例所給予之权利、特权与豁免。

双方并同意，締約此方之人民在彼方領土內者，有随时与其領事官通訊之权，締約此方之人民在彼方領土內被拘留、逮捕、监禁或听候审判者，其与領事官之通訊，地方官厅应予轉递。

第八条　締約双方經一方之請求，或于現在抵抗共同敌国之战事停止后，至迟六个月內，进行談判，签訂現代广泛之友好通商航海設領条約。此項条約将以近代国际程序与締約双方近年来与他国政府所締結之近代条約中所表現之国际公法原則与国际慣例为根据。

前項所称条約未經訂立以前，締約此方同意締約彼方之領事官，得在締約此方現已或将来对任何外国領事官开放之一切口岸、城市与地方，依照国际公法普通原則执行职务。

第一項所称条約未經訂立以前，倘日后遇有涉及中华民国領土內荷兰人民或公司或荷兰王国权利之任何問題发生，而不在本約及換文范圍內，或不在締約双方間現行而未經本約及換文廢止或与本約及換文不相抵触之条約、专約或协定之范圍內者，应由两国政府代表会商，依照普通承认之国际公法原則及近代国际慣例解决之。

第九条　本約应予批准，批准书应于重庆迅速互換。

本約自互換批准书之日起发生效力。

上开全权代表爰于本約签字、盖印，以昭信守。

本約用英文分繕两份。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即西历一九四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訂于倫敦

金問泗

魏尔杜南

换　文

(一)

关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閣下与荷兰国君后陛下本日訂立之条約，本大使茲特声明双方了解如下：

一、(甲)荷兰政府放棄关于中国通商口岸制度之一切現行权利。

(乙)荷兰政府放棄关于上海及厦門公共租界特别法院之一切現行权利。

(丙)荷兰政府放棄关于在中华民国領土內各口岸雇用外籍引水人之一切現行权利。

(丁)荷兰政府放棄关于在中华民国領水內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一切現行权利。

(戊)荷兰政府放棄关于其軍艦未經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事先同意而駛入中华民国領水一切現行权利。

二、双方相互同意，締約一方之商船許其自由駛至締約彼方領土內对于海外商运业已或将来开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并同意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于所給予各該本国船舶之待遇，且应与所給予任何第三国船舶之待遇同样优厚。

三、双方相互了解，在中华民国之荷兰領事法庭之命令、宣告、判决、决定及其他处分，应认为确定案件，并为达到此等命令、宣告、判决、决定及其他处分之目的所必要时，中国官厅应予以执行。

四、双方并了解，締約一方之人民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全境，得依照締約彼方之法令所規定之条件，享受取得并置有不动产之权利。

五、双方并同意，凡本約及本照会未涉及之問题，如有影响中华民国主权时，应由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与荷兰政府代表会商，依照普通承认之国际公法原則及近代国际慣例解决之。

六、双方了解，此种同意与諒解，如荷貴国政府証实，即作为本日所签訂条約內容之一部分，并自該約生效之日起发生效力。

本大使应請貴部长証实上述之了解为荷。

本大使順向貴部长重表敬意。

此致

荷兰国代理外交部部长魏尔杜南閣下

金問泗

一九四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

頃准貴大使本日照会內开：

“关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閣下与荷兰国君后陛下本日訂立之条約，本大使茲特声明双方了解如下：

一、(甲)荷兰政府放棄关于中国通商口岸制度之一切現行权利。

(乙)荷兰政府放棄关于上海及厦門公共租界特別法院之一切現行权利。

(丙)荷兰政府放棄关于在中华民国領土內各口岸雇用外籍引水之一切現行权利。

(丁)荷兰政府放棄关于在中华民国領水內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一切現行权利。

(戊)荷兰政府放棄关于其軍舰未經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事先同意而駛入中华民国領水之一切現行权利。

二、双方相互同意，締約一方之商船許其自由駛至締約彼方領土內对于海外商运业已或将来开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并同意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于所給予各該本国船舶之待遇，且应与所給予任何第三国船舶之待遇同样优厚。

三、双方相互了解，在中华民国之荷兰領事法庭之命令、宣告、判决、决定及其他处分，应认为确定案件，并为达到此种命令、宣告、判决、决定及其他处分之目的所必要时，中国官厅应予以执行。

四、双方并了解，締約一方之人民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全境，得依照締約彼方之法令所規定之条件，享受取得并置有不动产之权利。

五、双方并同意，凡本約及本照会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响中华民国主权时，应由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与荷兰政府代表会商，依照普通承认之国际公法原則及国际慣例解决之。

六、双方了解，此种同意与諒解，如荷貴国政府証实，即作为本日所签訂条約內容之一部分，并自該約生效之日起发生效力。

本大使应請貴部长証实上述之了解，为荷。”

等由。本部长兹特証实此項同意与諒解，即作为本日所签訂条約內容之一部分，并自該約生效之日起发生效力。

本部长順向貴大使重表敬意。

此致

中华民国駐荷兰国特命全权大使金閣下

魏尔杜南

一九四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双方同意之会議紀录

一九四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于倫敦

关于作为本日所签訂条約內容一部分之換文第二項，彼此了解，締約双方为国防計，有权封閉任何口岸，禁止其一切海外商运。

金問泗

魏尔杜南

附　注

本条約及附件均見“国民党立法专刊”，第14輯，頁426—433。英文本見“联合国条約集”，第II：23号，卷2，頁308—322。本条約原只有英文本，汉文本是譯本。

本条約又称“关于放棄在华治外法权及处理有关問題条約”，或簡称“中荷条約”。

本条約于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五日在重庆交換批准。

友好条約附加条款

一九四五年六月八日，旧金山。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行政院院长兼外交部部长宋子文、多明尼加共和国外交部部长班亚发威，分别奉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及多明尼加共和国总統授权，对于一九四〇年五月十一日在特罗希洛城[注]签訂之中华民国与多明尼加共和国友好条約，議定附加条款如左：

此締約国人民依照彼締約国現行法律、章程及其他法律之規定，并依任何第三国之同样条件，得自由出入于彼締約国領土。

为此，将上述附加条款签字、盖印，以昭信守。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六月八日

西历一九四五年六月八日

在旧金山签訂两份

宋子文

班亚发威

附　注

本附加条款見"联合国条約集"，卷10，頁286。西班牙文、英文本見同书，頁294—295。

〔注〕 即特鲁希約城。

1945—4—英国

关于駐在彼此領土內之軍队人員管轄权問題換文

一九四五年七月七日，重庆。

一、英大使致吳次长照会

逕启者：英王陛下之大不列顛与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及印度政府願与中华民国政府，基于相互原則，协同决定駐在彼此領土內之軍队人員管轄权問題，并建議此項問題应依照本照会附件之規定决定之。倘将来中国軍队駐在英王陛下之联合王国政府管轄下之任何領土，而該領土不在本照会附件所規定之范圍內者，英王陛下政府准备将附件中之規定推广适用于駐在任何此項領土內之中国軍队。如荷閣下以中华民国政府名义証实中华民国政府接受此項建議，本照会(及其附件)与閣下复照即认为构成英王陛下联合王国政府代表其本国及緬甸暨印度政府与中华民国政府間之协定。

本大使順向貴代部长重表敬意。此致

中华民国外交部政务次长代理部务吳閣下

薛穆

西历一千九百四十五年七月七日

二、吳次长复薛穆大使照会

頃准貴大使本日照会，內开："逕启者：英王陛下之大不列顛与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及印度政府願与中华民国政府，基于相互原則，协同决定駐在彼此領土內之軍队人員管轄权問題，并建議此項問題

应依照本照会附件之規定决定之。倘将来中国軍队駐在英王陛下之联合王国政府管轄下之任何領土，而該領土不在本照会附件所規定之范圍內者，英王陛下政府准备将附件中之規定推广适用于駐在任何此等領土內之中国軍队。如荷閣下以中华民国政府名义証实中华民国政府接受此項建議，本照会（及其附件）与閣下复照即认为构成英王陛下联合王国政府代表其本国及緬甸暨印度政府与中华民国政府間之协定。"等由。本次长茲奉命代表中华民国政府接受貴大使来照及其附件（該附件抄附于后）即认为构成中华民国政府与英王陛下联合王国政府代表其本国及緬甸暨印度政府間之协定。

本政务次长代理部务順向貴大使重表敬意。此致

英王陛下欽命駐中华民国全权大使薛穆爵士閣下

吳国楨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七月七日

附　件

第一条（一）在本协定中所謂：

甲、"英国軍队人員"，系指身着制服，在联合王国政府、印度政府或任何海外屬地、殖民地或受大不列顛爱尔兰及英国海外諸領地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保护之領土之政府所維持之海陆空軍中居有級位，并关于其在中国領土內执行之职务系屬英国駐华任何海陆空軍司令官指揮之人員而言。此項人員包括身着制服之（1）附屬于英軍之政治或文职人員，（2）輔助英軍之妇女队人員，（3）男女看护人員，（4）海陆空軍慰劳組織之人員，（5）在任何英軍司令官指揮下作战并服从英国軍法輔助英軍之游击队。此項人員并不包括英軍所雇用或随从英軍但非編入英軍或受英軍委任之中国人民，亦不包括英軍在中国招雇之第三国人民或无国籍人民。上称"英国軍队人員"并包括与英国海軍当局协同作战，屬于联合王国政府、印度政府或任何海外屬地、

殖民地或受大不列顛爱尔兰及英国海外諸領地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保护之領土之政府或被各該政府所租用或征发、或为各該政府而租用或征发之商船上之船員(中国人民除外)。

乙、"中国軍队人員",系指身着制服,在中华民国政府所維持之海陆空中居有級位,并关于其在印度或緬甸执行之职务系屬中国駐印或駐緬任何海陆空軍司令官指揮之人員而言。此項人員包括身着制服之(1)附屬于中国軍队之政治或文职人員,(2)輔助中国軍队之妇女队人員,(3)男女看护人員,(4)海陆空軍慰劳組織之人員,(5)在任何中国軍队司令官指揮下作战并服从中国軍法輔助中国軍队之游击队。此項人員并不包括中国軍队所雇用或随从中国軍队但非編入中国軍队或受中国軍队委任英籍人民,亦不包括中国軍队在印度或緬甸招雇之第三国人民或无国籍人民。上称"中国軍队人員"并包括与中国海軍当局协同作战,屬于中华民国政府或被該政府所租用或征发、或为該政府而租用或征发之商船上之船員(英籍臣民或受英国保护之人民除外)。

丙、"軍队人員",系分别指"英国軍队人員"或"中国軍队人員"而言,"軍队"系分别指英国或中国軍队而言。

丁、"軍事法庭",系指各有关之人員所隶屬軍队之海陆空軍軍事法庭,而該法庭系依据各該軍队海陆空軍軍法行使管轄权者。其关于第一条(一)款甲項中所述之商船上之船員者,系指英国海事法庭;其关于第一条(一)款乙項中所述之商船上之船員者,系指适当之中国法庭。

戊、"軍事当局",系分别指英国軍队在中国之該管当局或中国軍队在印度或緬甸之該管当局。

己、"領土",系指軍队人員所駐在之領土。

庚、"地方当局",系指当地之(民事或軍事)当局。

(二)本协定适用于駐在中华民国領土內任何地方之英国軍队人員及駐在印度或緬甸任何地方之中国軍队人員。

第二条 (一)关于一切刑事案件，軍队人員应受軍事法庭之管轄。除遇特殊案件經被告所屬軍队在駐在地之最高軍官請求或同意当地法庭行使管轄权者外，軍事法庭之管轄权应排除当地其他一切法庭之管轄权。上項請求或同意应以书面为之，并应直接致达于該駐在地之政府或行政机关为此目的而指派之适当地方当局。

(二)如由于損害当地居民或当地財产或其他理由所发生而地方当局对之有正当利害关系之案件提交軍事法庭时，地方当局得請求軍事当局告知該案之进行情形，并于案件終結时，将法庭之判决书抄送一份。

第三条 (一)除本条第二款及第三款另有規定外，軍队人員仅得由其軍事当局予以逮捕、搜查或拘禁，仅軍事当局有权进入或搜查专为軍队占用作为营地、兵房、办公室、儲藏室、仓庫或住宅之任何房地。

(二)为維持公共秩序所必要时，軍队人員得由地方当局逮捕之，遇此情形，应将被逮捕人立即移送至軍事当局。如被逮捕人是否为軍队人員发生疑問时，地方当局应接受該軍队之陆軍少校官級或陆軍少校官級以上之軍官、或相当于陆軍少校官級或陆軍少校官級以上之海空軍軍官签字之証明书作为确定。

(三)地方当局經軍事当局之請求，应偵緝被控犯罪之軍队人員，如經查获，应予以逮捕，并移送于軍事当局。

第四条 軍事当局对于軍队人員之被控犯刑事罪者，經地方主管当局之通知或自行发覚时，均应予以偵查，并作适当之处理。軍事法庭对于被控在駐在地犯刑事罪而有充分証据之軍队人員，应予审理，如判定有罪，并应加以懲处。

第五条 任何軍队人員，如对駐在地平民有犯罪行为(除为安全起見不能公开外)，应公开审理，并設法在駐在地离被控犯罪地点适当距离之内迅速举行，务使証人等不須經涉长途参加审訊。

第六条 軍事当局与地方当局应合作設置妥善机构，俾于軍队人員被控犯罪或与罪案有关时，对于偵查案情及搜集証据，作必要之

互助。如証人或拟向其采証之其他人等非为軍队人員时，地方当局通常应代軍事当局采取此項初步措置。反之，如在駐在地法庭被控犯罪者非为軍队人員而需要向任何軍队人員采証或为偵查案情（包括向軍队人員取得証言在內）需要軍事当局之协助时，軍事当局应予协助。

第七条 (一)軍队人員在駐在地所为或被控所为之損害或伤害之任何賠償要求应先向軍事当局提出，如不能解决时，軍事当局应与地方当局磋商办理。

(二)如任何賠償要求，軍事当局与地方当局不能解决时，得由外交途徑办理之。

(三)本条前两款不适用于因"作战行为"而发生之損害或伤害(即指在軍事行动区域中所作之行为，而此軍事行动系屬对敌攻守行动之一部者)。此項損害或伤害应为此协定之双方政府将来討論之問題。

(四)本协定一經生效，英国与中国之主管当局应即商討并决定依本条第一款审查与处置賠償要求时所必需之詳細办法。

第八条 地方当局对于所在地人民被控对軍队人員或軍队之財产或安全犯刑事罪者，經軍事当局之通知或自行发覚时，均应予以偵查，并作适当之处理。地方当局对于被控在所在地犯有此項罪案之人民，如經提出充分証据时，应予逮捕、审理，如判定有罪时，并应加以懲处。此項懲处应与对駐在地政府所維持之軍队人員、財产或安全犯同样罪案者相同。地方当局应将依照本条規定所为一切措置之結果通知軍事当局。

第九条 (一)本协定应自本日起立即发生效力。

(二)本协定继續有效以迄英王陛下駐华大使代表联合王国政府及印度政府向中国政府通知廢止或中国政府向英王陛下駐华大使通知廢止时为止。此項廢止之通知不得于对日战事結束前或因普遍停战协定而对日停战前为之。上述任何廢止之通知应自通知之日起滿六个月后生效。

附　注

本換文見"联合国条約集"，卷 14，II：100，頁 457—461。英文本見同书，卷 14，頁 462—474。

1945—5—苏联

友好同盟条約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莫斯科。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最高苏維埃主席团願以同盟及战后善邻合作，加强苏联与中国素有之友好关系；又决于此次世界大战抵抗联合国敌人侵略之斗爭中彼此互助，及在共同对日作战中彼此合作，以迄日本无条件投降为止；又为两国及一切爱好和平国家人民之利益，对于維持和平与安全之目的，表示其坚定不移之合作志願；并根据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联合国共同宣言、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在莫斯科签字之四国宣言、及联合国国际組織宪章所宣布之原則，决定签訂本条約，各派全权代表如左：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特派外交部部长王世杰；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最高苏維埃主席团特派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外交人民委員部部长莫洛托夫；

两全权代表业經互相校閱全权証书，认为妥善，約定条款如左：

第一条　締約国担任协同其他联合国对日本作战，直至获得最后胜利为止。締約国担任在此次战爭中，彼此互給一切必要之軍事及其他援助与支持。

第二条　締約国担任不与日本单独談判，非經彼此同意，不与現在日本政府或在日本成立而未明白放棄一切侵略企图之任何其他政

府或政权締結停战协定或和約。

第三条　締約国担任在对日本作战終止以后共同采取其力所能及之一切措施，使日本无再事侵略及破坏和平之可能。締約国一方如被日本攻击，不得已而与之发生战事时，締約国他方应立即尽其能力，給予該作战之締約国一切軍事及其他之援助与支持。

本条一直有效，以迄联合国組織經締約国双方之請求对日本之再事侵略担負防止責任时为止。

第四条　締約国之一方担任不締結反对对方之任何同盟，并不参加反对对方之任何集团。

第五条　締約国顾及彼此之安全及經济发展之利益，同意在和平再建以后，依照彼此尊重主权及領土完整与不干涉对方內政之原則下，共同密切友好合作。

第六条　締約国为便利及加速两国之复兴及对世界繁荣有所貢献起見，同意在战后彼此給予一切可能之經济援助。

第七条　締約国为联合国組織会員之权利及义务不得因本条約內所有各事項之解釋而受影响。

第八条　本条約应于最短可能时間批准，批准书应尽速在重庆互換。

本条約于批准后，立即生效。有效期間为三十年。倘締約国任何一方不于期滿前一年通知願予廢止，則本条約无限期继續生效，締約国任何一方得于一年前通知对方，終止本条約之效力。

为此，两国全权代表将本条約署名、盖章，以昭信守。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即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訂于莫斯科。中文、俄文各繕两份，中文、俄文有同等效力。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全权代表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最高苏維埃主席团全权代表

照 会 一

甲、来　文

部长閣下：查中苏友好同盟条約业于本日签訂，本部长兹特申明两締約国間之諒解如左：

一、依据上述条約之精神，并为实現其宗旨与目的起見，苏联政府同意予中国以道义上与軍需品及其他物資之援助，此項援助当完全供給中国中央政府，即国民政府。

二、关于大連与旅順口海港及共同經营中国长春鉄路，在会商过程中，苏联政府以东三省为中国之一部分，对中国在东三省之充分主权，重申尊重，并对其領土与行政之完整，重申承认。

三、关于新疆最近事变，苏联政府重申，如同盟友好条約第五条所云，无干涉中国內政之意。

关于上列各項所述之諒解，倘荷貴部长函复証实，本照会与貴部长复照，即成为上述友好同盟条約之一部分。

本部长順向貴部长表示崇高之敬意。此照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王部长世杰

西历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乙、去　文

部长閣下：接准貴部长本日照会，內开："查中苏友好同盟条約业于本日签訂，本部长兹特申明两締約国間之諒解如左：

一、依据上述条約之精神，并为实現其宗旨与目的起見，苏联政府同意予中国以道义上与軍需品及其他物資之援助，此項援助当完全供給中国中央政府即国民政府。

二、关于大連与旅順口海港及共同經营中国长春鉄路，在会商过程中，苏联政府以东三省为中国之一部分，对中国在东三省之充分主

权，重申尊重，并对其領土与行政之完整，重申承认。

三、关于新疆最近事变，苏联政府重申，如同盟友好条約第五条所云，无干涉中国內政之意。

关于上列各項所述之諒解，倘荷貴部长函复証实，本照会与貴部长复照，即成为上述友好同盟条約之一部分。”等由。本部长兹特声明上項諒解正确无誤。

本部长順向貴部长表示崇高之敬意。此照

苏联外交人民委員部莫洛托夫部长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西历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

照会二

甲、去文

部长閣下：兹因外蒙古人民一再表示其独立之願望，中国政府声明，于日本战敗后，如外蒙古之公民投票証实此項願望，中国政府当承认外蒙古之独立，即以其現在之边界为边界。

上开之声明，于民国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签訂之中苏友好同盟条約批准后，发生拘束力。

本部长順向貴部长表示崇高之敬意。此照

苏联外交人民委員部莫洛托夫部长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西历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

乙、来文

部长閣下：接准閣下照会，內开：“兹因外蒙古人民一再表示其独立之願望，中国政府声明，于日本战敗后，如外蒙古之公民投票証实此項願望，中国政府当承认外蒙古之独立，即以其現在之边界为边界。

上开之声明，于民国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签訂之中苏友好同盟

条約批准后，发生拘束力。”

苏联政府对中华民国政府上項照会，业經奉悉，表示滿意。茲并声明苏联政府将尊重蒙古人民共和国(外蒙)之政治独立与領土完整。

本部长順向貴部长表示祟高之敬意。此照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王部长世杰

西历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附　注

本条約見“联合国条約集”，卷10，第II：68号，頁313—318。俄文本見同书，卷10，第II：68号，頁319—323。

本条約于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在重庆交換批准。

1945—6—苏联

关于中国长春鉄路之协定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莫斯科。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与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最高苏維埃主席团，为願以充分尊重彼此之权益为基础，加强两国間之友好关系暨經济联系起見，議定各条如左：

第一条　日本軍队驅出东三省以后，中东鉄路及南滿鉄路由滿州里至綏芬河及由哈尔宾至大連、旅順之干綫合并成为一鉄路，定名为中国长春鉄路，应归中华民国及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共同所有，幷共同經营。

共同所有与共同經营，应以中东鉄路在俄国及中苏共同管理时期与南滿鉄路在俄国管理时期所置之土地及所筑之鉄路輔助綫而为該两鉄路之直接需要者，以及在上开时期所建置幷直接供該两鉄路之用之附屬事业为限，一切其他鉄路支綫与附屬事业及土地，应归

中国政府完全所有。

上开鉄路之共同經营，应在中国主权之下，由一单独机构办理，并为一純粹商业性质之运輸事业。

第二条　締約国同意上开鉄路之共同所有权，应平均屬于两方，并不得以其全部或一部轉让。

第三条　締約国为共同經营上开鉄路起見，同意組設中苏合办之中国长春鉄路公司。公司設理事会，由理事十人組織之，其中五人由中国政府派任，五人由苏联政府派任，理事会設在长春。

第四条　中国政府应在华籍理事中指派一人为理事长、一人为助理理事长，苏联政府应在苏籍理事中指派一人为副理事长、一人为助理副理事长。理事会表决时，理事长所投之票作两票計算，理事会之法定人数为七人。

理事会不能获得协議之各項重要問題，应提請两締約国政府予以考虑，并以公平与友好之精神解决之。

第五条　公司設监事会，由监事六人組織之，其中三人由中国政府派任，三人由苏联政府派任，监事长应在苏籍监事中推选，副监事长应在华籍监事中推选。监事会表决时，监事长所投之票作两票計算，监事会之法定人数为五人。

第六条　为管理經常事务起見，理事会委派中国长春鉄路局局长一人，由苏联人員中遴选，副局长一人，由华籍人員中遴选。

第七条　监事会应委派总稽核、副总稽核各一人，总稽核由华籍人員中遴选，副总稽核由苏籍人員中遴选。

第八条　上开鉄路各处处长、副处长、科长及重要車站之站长，应由理事会委派，鉄路局长有权推荐上項职位之人选，理事会各理事亦得于征得局长之同意时推荐上項人选。处长为华籍时，副处长应为苏籍，处长为苏籍时，副处长应为华籍。各处处长、副处长、科长、站长应依照中苏两国人員平均充任之原則任用。

第九条　中国政府担任上开鉄路之保护。

中国政府应組織及监督鉄路警察，以保护鉄路之房屋、設备暨其

他产业与貨运，使免受毁坏損失与搶劫，該鉄路警察并应維持鉄路之正常秩序。关于鉄路警察执行本条規定之职务，由中国政府諮商苏联政府决定之。

第十条　上开鉄路仅得于对日本作战时期供运輸苏联軍队之用。苏联政府有权在上开鉄路，用加封車辆运輸过境之軍需品，免除海关查驗。該項軍需品之保卫工作，由鉄路警察担任，苏联不派武装护送人員。

第十一条　經上开鉄路，由一苏联車站至另一苏联車站过境运輸，以及由苏联領土至大連、旅順二港口往返直运之貨物，应免中国关税或其他任何捐税。此項貨物在入中国領土时，应受中国海关之查驗。

第十二条　中国政府依照另訂之协定，对上开鉄路业务上所需燃煤之供应，担任充分之保証。

第十三条　上开鉄路应与中国政府国营鉄路，向中国政府同样繳納稅捐。

第十四条　締約国同意供給中国长春鉄路理事会以流动資金，其数額由鉄路章程規定之。

經营上开鉄路之盈亏，由双方平均分配之。

第十五条　締約国应在本协定签字后，一个月內，各派代表三人，在重庆会同拟訂共同經营上开鉄路之章程。該項章程应于两个月拟訂完毕，呈报两国政府核准。

第十六条　依照本协定第一条規定，应归中苏共同所有与共同經营之資产，应由两国政府各派代表三人，組織委員会議定之。該委員会应于本协定签字后一个月，在重庆組織成立，并于上开鉄路开始共同經营后三个月內，完成其工作。該委員会之議定事項，应呈报两国政府核准。

第十七条　本协定期限定为三十年，期滿之后，中国长春鉄路連同該鉄路之一切財产，均应无偿移轉中华民国所有。

第十八条　本协定自批准之日生效。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即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訂于莫斯科。中文、俄文各繕二份，中文、俄文有同等效力。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全权代表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最高苏維埃主席团全权代表

附注

本协定見"联合国条約集"，卷10，第II：68号，頁309—312。俄文本見同书，卷10，第II：68号，頁323—327。

本协定于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与同日期的"友好同盟条約"同时在重庆交换批准。

1945—7—苏联

关于大連之协定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莫斯科。

茲以中华民国与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既已签訂友好同盟条約，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业已保証尊重中国管轄中国东三省全部之主权，視其为中国之一不可分离部分，为保証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对大連为其貨物进出口之利益获得保障起見，中华民国同意：

一、宣布大連为一自由港，对各国貿易及航运一律开放。

二、中国政府同意依照另訂之协定，在該自由港指定碼头及仓庫租与苏联。

三、大連之行政权属于中国。

港口主任由中国长春鉄路局局长在苏籍人員中遴选，于征得大連市长同意后充派之，港口副主任应照上开手續在华籍人員中遴选派充之。

四、大連在平时，不包括在基于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旅順协定

所定之海軍根据地章程效用范圍之內，仅于对日作战时，受該区域所設定之軍事統制。

五、由国外进入該自由港，經中国长春鉄路直运苏联領土之貨物，与由苏联領土經上开鉄路运經該自由港出口之貨物，或由苏联运入为該港港口設备所需之器材，均免除关税。以上貨物均应用加封車辆运輸。

由該自由港进入中国其他各地之貨物，应繳納中国进口税，由中国其他各地运出至該自由港之貨物，在中国继續征收出口税期間，应繳納出口税。

六、本协定期限定为三十年。

七、本协定自批准之日生效。

两全权代表将本协定签字、盖章，以昭信守。本协定中、俄文各繕二份，中文、俄文有同等效力。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即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

訂于莫斯科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全权代表

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全权代表

关于大連协定之議定书

一、中国政府为应苏方之提請，以所有港口工事及設备之一半，无偿租与苏方，租期定为三十年，其余一半港口工事及設备，由中国留用。

港口之扩展或重建，应由中国与苏联同意为之。

二、兹同意中国长春鉄路由大連通往沈阳，在旅順口海軍根据地区域以內各段，应不受該区域內所設定之任何軍事监督或管制。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全权代表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最高苏維埃主席团全权代表

附　注

本协定及議定书見"联合国条約集"，卷 10，第 II：68 号，頁 307—308。俄文本見同书，卷 10，第 II：68 号，頁 327—329。

本协定于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与同日期的"友好同盟条約"同时在重庆交換批准。

1945—8—苏联

关于旅順口之协定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莫斯科。

茲为符合并补充中苏友好同盟条約起見，締約国双方議定各条如左：

第一条　为加强中苏两国之安全，以防制日本再事侵略起見，中华民国政府同意，两締約国共同使用旅順口为海軍根据地。

第二条　前条所开海軍根据地区域之正确界限，应依所附之說明及地图之規定（見附件）。

第三条　締約国同意旅順口作为純粹海軍根据地，仅由中苏两国軍舰及商船使用。

关于上开海軍根据地共同使用之事項，設立中苏軍事委員会处理之。該委員会由华籍代表二人，苏籍代表三人組織之，委員长由苏方派任，副委員长由华方派任。

第四条　上开海軍根据地之防护，中国政府委托苏联政府办理之。苏联政府得建置为防护上开海軍根据地必要之設备，其費用由苏联政府自行負担。

第五条　該区域内之民事行政屬于中国。中国政府对于主要民政人員之委派，将顾及苏联在該区域内之利益。

旅順市主要民事行政人員之任免，由中国政府征得苏联軍事指

揮当局之同意为之。

在該区域內之苏联軍事指揮当局，为保障安全与防卫起見，向中国行政当局所作之建議，該行政当局当予以实行，如有爭議，則此类事件，应提請中苏軍事委員会审議决定之。

第六条　苏联政府在第二条所述之地区內有权駐扎陆海空軍，并决定其駐扎地点。

第七条　苏联政府并担任設置及維持为該区域航行安全所必需之灯塔、信号及其他設备。

第八条　本协定期滿后，所有苏联在該区域內建置之一切設备及公产，应无偿归为中国政府所有。

第九条　本协定期限定为三十年，自批准之日生效。

两全权代表将本协定签字、盖章，以昭信守。本协定中文、俄文各繕二份，中文、俄文有同等效力。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即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

訂于莫斯科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全权代表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最高苏維埃主席团全权代表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在莫斯科所签訂关于旅順协定附件

关于旅順港协定第二条所規定海軍根据地区域之境界，自辽东半島西岸猴山島灣以南之地点起，向东方面經过石河站及邹家咀子至該半島东岸，东西划为一綫，此綫以南为本地区陆路之界綫，但大連市除外。

协定所規定辽东半島区域西方水面，在下列横綫以南各島归入本地区，此横綫系自北緯三十九度正，东經一百二十度四十九分之点起，至北緯三十九度二十分，东經一百二十一度三十一分之点止，将

两点連为一綫以后，轉向东北普兰店方向，至其以南之陆路界綫之起点。

辽东半島地区东方水面，在下列曲綫以南各島归入本地区，此曲綫系自陆上界綫終点起，向东經过北緯三十九度二十分，东經一百二十三度零八分之点后，轉向东南至北緯三十九度正，东經一百二十三度十六分之地点为止(附俄国五十万分之一地图)。

地区境界将由中苏混合委員会在当地划定并設置标識，必要时，在水面亦設标識，届时应繪就水陆地图，附具詳細說明，所繪陆上地图为一比二五，〇〇〇，所繪海上地图为一比三〇〇，〇〇〇。

該混合委員会工作开始日期，由双方另定之。

上述委員会所拟定地区境界之說明及地图，应由两国政府核准之。

附　注

本协定及附件見"联合国条約集"，卷10，第II：68号，頁304—306。俄文本見同书，卷10，第II：68号，頁329—330。

本协定于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与同日期的"友好同盟条約"同时在重庆交換批准。

1945—9—苏联

关于中苏此次共同对日作战苏联軍队进入中国东三省后苏联軍总司令与中国行政当局关系之协定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莫斯科。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与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最高苏維埃主席团，为顾使中苏此次共同对日作战苏联軍队进入中国东

三省后，苏联軍总司令与中国行政当局之关系符合两国間現存之友誼精神与同盟关系起見，議定各条如左：

一、苏联軍队因軍事行动之結果，进入中国东三省后，有关作战一切事务之最高权力与責任，在作战地带，于作战所需要之时內，屬于苏联軍总司令。

二、中华民国国民政府派代表一人及助理人員若干人，在业已收复之領土，执行左列任务：

甲、在敌人业已肃清之区域，依照中国法律，設立行政机构并指揮之；

乙、协助在已收复領土內树立中国軍队，包括正規軍及非正規軍，与苏联軍队間之合作；

丙、保証中国行政机构与苏联軍总司令之积极合作，并依据苏联軍总司令之需要及願望，特予地方当局指示，俾得有此效果。

三、为保証苏联軍总司令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代表間之联系，中华民国国民政府派中国軍事代表团，駐于苏联軍总司令部。

四、在苏联軍总司令最高权力下之地带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在收复区域之行政机构，应經由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代表与苏联軍总司令保持联系。

五、一俟收复区域任何地方停止为直接軍事行动之地带时，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即担負管理公务之全权，并經由其軍事及民政机关，給予苏联軍总司令一切协助及支持。

六、所有在中国領土內屬于苏联軍队之人員，均归苏联軍总司令管轄，所有中国籍人民，不論軍民，均归中国管轄。此項管轄权并包括在中国領土內之人民对苏联軍队犯罪过之案件，此項案件如发生軍事行动地带內时，則屬例外，应归苏联軍总司令管轄。遇有爭执之案件，由苏联軍总司令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代表协議解决之。

七、关于苏联軍队进入中国东三省后之財政事項，应另定协定。

八、本协定于本日所签訂之中苏友好同盟条約批准时，立即发生效力。

本协定用中、俄文各繕成二份，中、俄文有同等效力。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即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

訂于莫斯科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全权代表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最高苏維埃主席团全权代表

記　录

斯大林統帅与宋院长子文在一九四五年七月十一日第五次会議时，曾討論苏联参加对日本作战后，其軍队由中国領土撤退之問題。

斯大林統帅不願在苏联軍队进入东三省之协定內加入在日本战敗后，三个月內，将苏联軍队撤退一节，但斯大林統帅声明，在日本投降以后，苏联軍队当于三星期內，开始撤退。

宋院长詢及撤退完毕需要若干时間，斯大林統帅謂彼意撤軍可于不超过两个月之期間內完竣。

宋院长继詢是否确在三个月以內撤完，斯大林統帅謂最多三个月足为完成撤退之期。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西历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

附　注

本协定見“联合国条約集”，卷 10，第 II：68 号，頁 302—303。俄文本見同书，卷 10，第 II：68 号，頁 331—333。

本协定于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与同日期的“友好同盟条約”同时在重庆交換批准。

交收广州灣租借地专約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八日，重庆。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法兰西共和国临时政府，依据一九四五年三月十三日規定，本双方素有之友誼精神，以求解决中、法間悬案之換文，决定締結本約，并各派全权代表如左：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特派中华民国外交部政务次长吳国楨博士；

法兰西共和国临时政府主席特派法兰西共和国駐中华民国大使館代办戴立堂先生；

两全权代表各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均属妥善，議定条款如左：

第一条　一八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中、法間所訂专約作廢，該专約所給予法国政府之一切权利即行終止。

第二条　法国政府同意，将广州灣租借地依照一八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中法专約所划定地界內之行政与管理，归还中国政府，并了解，中国政府于收回該地时，担任該地所負之义务及債务，并保証对一切合法权利予以保护。

第三条　法国政府願将該地上并属于該地之一切土地、房屋、公产、設备及建置，无偿让与中国政府，并将一切登記簿、档案、契据以及其他公文，凡为接收与将来管理广州灣所需用者，交与中国政府。

第四条

(一)为免除法国公司及人民在广州灣地域內現有关于不动产契据及权利发生任何問題，并为免除因廢止一八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中法专約可能发生之問題起見，中国政府与法国政府双方同意，上述現有之权利及契据不得取銷作廢，并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追究，但依照正常法律程序提出証据，証明此項权利系以詐欺或其他不

正当手段所取得者，不在此限，同时相互了解，此項权利或契据取得时所依据之原来手續，无論日后有任何变更之处，該权利或契据不得因之作廢。双方并同意，此項权利或契据之行使，应受中华民国关于征收稅捐、有关国防及征用土地各項法令之約束，非經中华民国政府之明白許可，不得移让于第三国政府或人民，包括公司在內。

（二）中国政府与法国政府并同意，中华民国政府对于法国公司及人民持有之不动产永租契或其他証据，如欲另行換发新所有权状时，中国官厅当不征收任何費用。此項新所有权状，应充分保障上述租契或其他証据之持有人与其合法之继承人及受让人，并不得减損其原来权益，包括轉让权在內。

（三）中国政府与法国政府并同意，中国官厅不得向法国之公司及人民要求繳納涉及本約发生效力以前有关土地移轉之任何費用。

第五条 中国政府如經法国政府請求时，允将西营之旧广州灣租借地行政长官之官邸暨所屬地皮及附屬物免費租与法国政府，作为法国領事館館址，使用一时，并經双方同意，得予延长；但了解，自本約訂立日起一年內，如法国政府放棄援用此項規定时，中国政府可将上述地皮及所有房屋收回，自由确切使用。

第六条 本約所有各項規定即日起发生效力。

第七条 本約用中、法文各繕两份，均有同等之效力。

上开全权代表爰于本約签字、盖印，以昭信守。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八月十八日，即西历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八日，訂于重庆。

吳国楨

戴立堂

附 件

本日交还广州灣租借地专約签訂时，双方全权代表均同意，于該地解放时，派一中法混合委員会前往該地，該委員会由中国外交部与法国駐华大使館各派一人組成之。其任务如左：

(一)协助当地当局处理关于交收行政之一切紧急問題;

(二)采取一切必要步驟，俾法国之文武人員得在最良好之状况下遣回本国。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八月十八日，即西历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八日于重庆。

吳国楨

戴立堂

附　注

本专約及附件見"联合国条約集"，卷 14，II：101，頁 479—481。法文本見同书，頁 482—486。

1945—11—国际組織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联合国救济善后总署基本协定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四日，重庆。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九日，联合国及其与国曾在华盛頓签訂协定，产生联合国救济善后总署（以下簡称联总）其宗旨为：計划、統筹、执行或設法执行若干办法，以救济在联合国控制下之任何地区內之战爭受难者，济以粮食、燃料、衣着、房屋及其他基本必需品，供以医务及其他重要服务，并于足以供应救济之必要限度內，在上述区域內促进上述服务与各种必需品之生产及运輸。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以下簡称中国政府）曾参加签訂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九日之协定，并經表示同意联总大会对于政策之决議案（以下簡称决議案）。

中国政府鉴于中国曾受战爭之摧殘，其人民因抗敌战爭及敌人之占領，已陷于痛苦；爰向联总要求协助，請其供給救济善

后物資及服务，以便救济在中国之战爭受难者。

联总根据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九日之協定及决議案，願以各种实际之救济，給予在中国領土內之战爭受难者。

根据联总大会第十四項决議案，联总署长业已确定现在中国无庸以外汇償付联总給予中国之善后救济物資及服务。

中国政府与联总均认为彼此間关于善后救济之义务，应以友好合作之精神履行之，而履行是項义务之实际步驟中之細节，应以互相諒解为基础。职是之故：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以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以下簡称行总）署长蔣廷黻博士为代表。

联合国救济善后总署以联总駐华办事处处长凱石先生为代表。

互相同意下列各項条款：

第一条　物資及服务之供給　（甲款）总則　根据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九日之協定及各項决議案，联总得以善后救济物資及服务供給中国，中国政府得为善后救济之目的，接受联总所供之物資及服务并加以利用；是項物資及服务应依据大会之政策，在联总資源及可能利用之物資与交通限度內供給之。联总依据第十四項决議案，决定在若干期間內，供給中国各項物資及服务，并认为中国无庸以外汇償付之，联总决定不要求中国以外汇付償联总依据本協定所供給之物資及服务。联总所供物資，倘为若干种长期使用之設备，得与中国政府另訂特殊之協定，保留其所有权，而于本協定有效期間內，将該項物資供給中国使用。

（乙款）物資；获得之程序　行总代表中国政府，得向联总駐华办事处提出关于其所需各項物資之具体請求，并依照每季之需要，提出总数；是項要求，至少应于預期交貨期限六个月以前提出，并尽可能列明物資之种类、数量及交卸物資之地点，是項請求，应先經行总适当技术人員与行总邀請中国政府有关部会技术人員及联总駐华办事处技术人員会商后，再由行总就善后救济之全盘計划，斟酌优先程

序，然后代表中国政府正式提出。每項請求，应尽可能說明詳細理由，此項請求及其說明，有时得包括立需交貨之項目，冀于最短期間运到；有时并得包括对于某特定期間內善后救济計划之一大部分，乃至該特定期間之全部計划。請求中必須指明优先之項目，以备遇有不能交給全部所請物資之情事。依照上列程序提出之請求，其內容如須修改，仍須遵循同样程序办理，意即經过行总及中国政府有关部会以及联总駐华办事处之充分檢討。

(丙款)服务：服务人員之借調　除中国政府与联总随时得另行商訂补充办法外，中国政府向联总借用某种技术行政人員之請求，应受下列諸原則及手續之約束：

(一)中国每次向联总借調一批至华从事善后救济工作之技术或行政人員时，均应向联总駐华办事处提出具体之請求；并应詳細載明所需人員之額数，各該人員之职責，应具之資历，需要借用之先后，以及借調人員預定工作之目的及范圍。

(二)联总对于是項請求原則上同意后，应即着手物色所需人員，并应在交通之可能限度內，尽量設法使其来华。

(三)是項人員在华服务期間，由联总派隶駐华办事处，在一般事务上对駐华办事处处长負責。

(四)行总署长及駐华办事处处长，或二者之合法代表，应于每一上述人員抵华之前，或甫行到达之后，參酌自提出請求以后可能发生之新情况对原請求会同加以檢討，并应互相同意該員应委之职务，及第一次委派工作之期限。联总駐华办事处处长或其合法代表，得根据互相同意之办法，即行加以委任。是項人員，无論如何，在中国政府任何部会中不得任主要之行政职位。

(五)联总借調人員，除一般事务上对駐华办事处处长負責外，对于其派往服务机关之首长或首长所指定之人，应在技术上或諮詢方面(包括日常工作之监督)負全部責任。

(六)行总署长及联总駐华办事处处长，或二者之代表，每隔三个月，或任何間隔时期，經一方认为必要时，应就关于每一借

調人員之一般情形，会同加以檢討，以查各該人員是否尽职，或关于其工作之支配，是否得当、及派任之契約是否有修改、終止、或不再继續之必要。

（七）凡依据本条委派之人員，其薪水、津貼、旅費、及其他应得之費用，均应由联总发給，联总凡以中国法币发給上列費用之款項，均认作本协定第四条甲款中国法币开銷之一部分。

（八）中国政府应以适宜之住所，及其他項必需之設备，供給联总委派之人員。

（九）联总依据本条委派之人員，中国政府，得准其享有本协定第六条規定之各种便利、优待及豁免。

第二条　业务之推行　本协定第一条所規定联总供給之善后救济服务，应依照联总与中国政府商定之計划执行之；并須与大会之政策，尤应与第二、第七及第十三各决議案所載之政策相符合（参閱本协定附件一）。必要时，中国政府应采取各种措施，保証是項政策推行于整个工作区域。

第三条　物資之移交与分配　（甲款）中国政府既負有在中国境內分配联总所供善后救济物資之責，应采取适当之步驟，保証此种分配当遵循大会之政策，尤以本协定附件一內各决議案所載之政策；并令飭省政府及其他各級政府遵照。

（乙款）联总运华之善后救济物資，将交由駐华办事处收取。是項物資移交与中国政府或其指定之負責者，应由中国政府出具适当之收据，在双方随时会商指定之港口或其他地点办理之。除續約中另有特殊規定外，凡在中国港口卸貨之供华物資，应于船舶靠岸后立即办理移交。联总移交物資与中国政府时，双方应商定点驗貨物之数量及品质之合理手續。

（丙款）为使联总顺利履行本协定及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九日之协定及大会各項决議案之义务起見，中国政府应以分配物資之計划及其实施办法与联总商討。是項商討內容，至少应包括下列各題：

（一）关于分配联总物資之机关及过程。

(二)关于依照地域及主要消費者而决定之物資分配。

(三)关于物价政策及联总物資之特定价格及其与同样土产貨品价格之关系。

(四)关于如何依商品、地域、及消費阶級，配发联总所供每項物資并統制其价格；以及如何控制与联总物資分配有重要影响之其他商品价格。

(五)关于处理、搬运、及儲藏联总所供物資之方法及設备。

(丁款)为进一步使联总順利履行本协定及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九日之协定以及大会各項决議案之义务起見，中国政府应負責使联总充分获悉关于在华分配物資之消息，此外，中国政府应負責給与联总代表以种种机会，以便观察物資每一阶段分配之情形，并就物資分配情形，向行总官員詢問咨商，及經行总官員之介紹，与其他有关当局商詢，使其在原則上滿意中国政府所推行之分配制度系与大会各項决議案符合。中国政府应准許联总代表在必要限度內，进入仓庫、貨站、分配站，以便获悉搬运分配貨品之情形。

(戊款)关于移交及分配联总所供善后救济物資消息之发表，中国政府应予联总以机会，并与联总合作办理之。

第四条　財务条款　(甲款)中国政府，得应联总之請，随时以足数之中国法币代联总付款或撥交联总，以应必須使用中国法币之开銷。是項开銷，包括(但不限于)发給联总在华人員之薪金、生活費、及其他以中国法币支給之开銷，以及租金、仓儲費、交通运輸、公用事务費用等。

(乙款)俟中国政府以联总之物資，在国內售得中国法币进款时，中国政府得以是項进款，扣还以前撥交联总或联总駐华办事处之款項，及为其代垫之款。至于扣还之計算方法，应計算当时以中国法币垫付各笔款項时之购买力，而以同等之价值扣还，而不超过之，以期中国政府收回同等购买力之中国法币数目。中国政府于扣还垫款以外，放棄其他要求。

(丙款)中国政府应按月向联总提交上个月中国政府根据本协定

出售、出租、或轉让联总所供善后救济物資及事业所得之淨入賬。中国政府及联总得互相同意以一收入总額之概数代替实际之淨入賬。

(丁款)中国政府之政策,得为善后救济之用途,动用在购买力上与丙款之淨入賬上之中国法币款額相等之款項,惟应剔除(或不得动用)甲款可能支付之款項及乙款可能扣还之款項;至于动用之时間,应在出售联总物資获得入款后之一合理的时間以前。所謂善后救济之用途,举例言之,得包括下列各項工作:

(一)凡中国政府办理或其指导下之有关急賑及卫生工作。

(二)依据本协定第二条所应办理之工作,以及关于照管及遣送难民工作。

(三)凡中国政府所办理或在其指导下之有关农业、工业及运輸之善后工作。

(四)联总为办理其他区域善后救济工作之儲存、处置、及运輸业务。

(五)在不妨害中国經济需要之条件下,联总为办理其他区域之善后救济而需要在中国购取之物資及服务。为各項善后救济之目的,而依照本节規定所筹备应用之款額,应由行总代表中国政府权宜决定之。

(戊款)中国政府应与联总商討本条丁款所訂关于善后救济費用之計划。此外,中国政府須供給联总以关于此項費用之定期报告,并接受联总对于是項費用之意見。依据丁款而供联总工作所用之經費,应根据双方会同拟定之計划利用之。

(己款)計算本条所載之相关的购买力,应以双方同意之合理的物价指数为参考之依据。

(庚款)本約签訂半年以后,双方应就届时之情形及需要,审查本条之各項規定。

第五条 联总办事处及其人員 (甲款)中国政府准許并賦权联总,在中国設立一办事处(簡称駐华办事处)該办事处得在其适宜之限度內,任用为順利履行本协定及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九日之协定,以

及大会各項决議案之义务所必需之人員。联总駐华办事处之人員包括：实施本协定第一条关于决定善后救济需要之人員，实施本协定第三条供应物資所必需之人員，联总应中国政府之請借聘予中国政府在华服务之若干技术或行政人員，以及依据本协定所需要之其他有关于联总在华之撰写、会計、財务等工作人員。

（乙款）联总委派駐华办事处处长，副处长，或处长之主要助理人員时，应商得中国政府之同意。联总应将賦予駐华办事处处长之职权范圍通知中国政府。

（丙款）中国政府得給予依据本协定而任用之联总在华工作人員，以入境及行动之便利。

（丁款）联总应保証其在华人員具有优良之行为及健全之道德品性，如有違背是項标准之人員，联总应解除其职务或調回之。

（戊款）本协定所載"联总人員"一詞，除联总雇用之人員外，尙包括借調予中国政府而在中国政府行政监督下工作之人員，及在联总权力下工作之国际志願救济团体之雇用人員。

第六条　各种便利、优待及豁免　（甲款）中国政府应采取一切实际办法，以便利联总工作，并依照大会之决議案，給予联总及其人員以各种之便利、优待及豁免。

（乙款）屬于联总之善后救济物資或已运来华，或由中国过境，联总均有权将此項物資轉移至其他区域而不受出口統制，及其他限制办法之拘束。

（丙款）中国政府，得依双方互相同意之办法，畀予或設法畀予联总各种照料及便利。

第七条　税务　（甲款）中国政府及其任何附屬政治机构，或在中国之任何其他公共团体，对于联总之資产、財产、所得，及各种业务交易，一律准予免税，亦不征收任何名目之捐税。联总向中国政府，或其任何附屬政治机构或任何其他公共团体，繳納捐税或任何名目之捐税的义务，均得豁免。

（乙款）联总及在联总监督下之国际志願救济团体，发給其非华

籍或非中国永久居民之官員、雇員、及其他联总人員(本协定第五条戊款所載之联总人員)之薪金或报酬,中国政府及其附屬政治机构或其他任何公共团体,均一律准其免税,亦不征收任何名目之捐税。

(丙款)中国政府应采取必要之步驟,俾使上述各原則发生实效。此外,中国政府应根据第十六項决議案,采取其他必要之办法,保証联总所供物資及业务,不在繳納任何捐税之列,以免减低联总之財源。

第八条 报告紀录 (甲款)中国政府,应就其履行联总之义务所必需的善后救济工作,作成合理的統計紀录,并得应联总之請,就是項統計工作,咨商于联总。

(乙款)中国政府得应联总之請,以上述之統計紀录及报告、情报等,供給联总。

第九条 本約定之修改及續約 (甲款)締約双方对于任何一方提出修改本协定之建議,均应予以同情之考虑;关于本約之任何修改,应經双方互相同意。

(乙款)如有必要,双方得另訂續約及办法,以补充本协定之各項条款。

第十条 协定之期限 本协定自即日起生效。締約双方之任何一方,得以书面通知对方終止本协定。自通知之日起滿六个月后,本协定方丧失其效力。

(甲款)本約期滿后,締約双方之关系仍受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九日之协定及大会各項决議案之拘束。

(乙款)为循序結束清理起見,本协定期滿后,其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須俟联总工作完成后方丧失效力。

本协定以中、英文締訂。

一千九百四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签于重庆珊瑚壩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署长蔣廷黻

联合国救济善后总署駐华办事处长凱石

附　注

本协定見"联合国救济总署基本协定"，頁1—10。英文本見同书所附英文本，頁1—11。

1946—1—厄瓜多尔

友好条約

一九四六年一月六日，基托。

中华民国、厄瓜多共和国〔注〕为建立两国亲睦邦交，增进两国人民相互利益起見，决定以平等及互尊主权之原则为基础，訂立友好条約，为此簡派全权代表如左：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特派特命全权大使保君建；

厄瓜多共和国总統特派外交部长涂希緣；

两全权代表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条款如左：

第一条　中华民国与厄瓜多共和国及两国人民間，应永敦和好，历久不渝。

第二条　两締約国有相互派遣正式外交代表之权。此項代表在所駐国，应享受国际公法通常承认之一切权利、优例及豁免。

第三条　两締約国在彼此領土內共同商定之地方，有派駐总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之权。此項領事官应行使国际通例通常承认之职务，并享受国际通例通常承认之待遇。两締約国領事官員于就职之前，应向所駐国取得执行职务証书，但此項証书得由所駐国政府撤回。

两締約国政府不得任命經營工商业人民为領事官員，但名誉領

〔注〕即厄瓜多尔共和国。

事不在此限。

第四条　两締約国人民得在与其他任何第三国人民同样条件之下，依照締約国适用于一切外人之法律章程，自由出入彼此領土。

第五条　两締約国人民于彼此領土內，关于其身体、財产，应享受所在国法律章程完全之保护。

两締約国人民得于任何他国人民享有相同权利之地方，享有游历、居住、作工、及經营工商业之权利，但須依照所在国之法律章程。

两締約国人民得依所在国之法律章程，享有設立学校敎育其子女之自由，暨集会、結社、出版、祀典、信仰之自由。

关于本条，此締約国之法律章程不得有歧視彼締約国人民之規定。

第六条　两締約国間之其他关系，应以国际公法原则为基础。

第七条　两締約国同意于最短期間內另訂通商航海条約。

第八条　本条約分繕中文、西班牙文与英文本。遇有解釋不同，应以英文为准。

第九条　本条約应由两締約国各依本国法定手續于最短期間內批准，自互換批准书之日起发生效力。批准文件应在基多〔注〕互換。

为此，两全权代表将本条約签字、盖章，以昭信守。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一月六日
西历一九四六年一月六日

訂于基多
保君建
涂希綠

附　注

本条約見“联合国条約集”，第I：102号，卷7，頁234—237。西班牙文、英文本見同书，頁238—243。

〔注〕　即“基托”。

本条約于一九四七年四月十九日在基托交換批准。

1946—2—暹罗

友 好 条 約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佛历二四八九年
一月二十三日，曼谷。

中华民国，暹罗王国为建立两国亲睦邦交、增进两国人民相互利益起見，决定以平等及互尊主权之原則为基础，訂立友好条約，为此简派全权代表如左：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特派駐伊朗国特命全权大使李鉄錚；

暹罗王国国王特派国务总理兼外交部部长蒙納洽王賽尼卜拉摩；

两全权代表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条款如左：

第一条　中华民国与暹罗王国及两国人民間应永敦和好，历久不渝。

第二条　两締約国有相互派遣正式外交代表之权。此項代表在所駐国应享受国际公法通常承认之一切权利、优例及豁免。

第三条　此締約国于彼締約国領土內共同商定之地方，有派駐总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之权。此項領事官員应行使国际通例通常承认之职务，并享受国际通例通常承认之待遇。两締約国領事官員于就职之前，应向所駐国政府取得执行职务証书，但此項証书得由所駐国政府撤回。

两締約国不得任命經营工商业人民为領事官員。

第四条　此締約国人民，得在与任何第三国人民同样条件之下，依照彼締約国适用于一切外人之法律章程，自由出入彼締約国領土。

第五条　此締約国人民于彼締約国領土內，关于其身体、財产，应享受最經常之保护与安全，并在遵守同样法律章程之条件下，与彼締約国人民享有同样之权利与优例。此締約国人民于彼締約国領土內，关于各項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处理及各种租税之征收与其有关事項，应享受不低于所給予彼締約国人民之待遇。

第六条　此締約国人民于彼締約国領土全境內，得在与任何第三国人民同样条件之下，依照彼締約国之法律章程，享有旅行、居住与从事各种职业及經营工商业之权利，并在互惠条件之下，享有取得、继承、占有、租用或轉让任何种类之动产与不动产之权利。

此締約国人民得依照彼締約国之法律章程，享有設立学校教育其子女之自由，暨集会、結社、出版、祀典、信仰之自由。

第七条　两締約国間之其他关系，应以国际公法原則为基础。

第八条　两締約国同意于最短期間內另訂通商航海条約。

第九条　本条約分繕中文、暹文与英文各二份。遇有解釋不同，应以英文为准。

第十条　本条約应由两締約国各依本国法定手續于最短期間內批准，自互换批准之日起发生效力，并将継續保持效力；但閱十年之后，任何一方得以十二个月前之通知宣告廢止之。批准文件应在重庆或南京互換。

为此，两全权代表将本条約签字、盖章，以昭信守。

佛历二千四百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公历一千九百四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訂于曼谷

李鉄錚

蒙納洽王賽尼卜拉摩

換 文

(一)暹罗国务总理兼外交部部长致中国訪暹代表团团长照会

逕启者：关于暹罗与中国間本日所签訂之友好条約，本部长玆謹代表暹罗政府，証实本部长与貴大使間业已获致如左之諒解：

一、該約內各規定，絕不影响、替代或变更凡在締約任何一国領土內現行或将来可能制定之有关归化、移民或公共秩序之任何法律章程，但此項法律章程以并不构成专对彼締約国人民有所歧視之措施者为限。

二、关于土地所有权，締約任何一国人民在彼締約国領土內于本約开始生效时依照該領土內之法律章程所业已取得之上述权利，应予以尊重。遇有土地征收时，則将付以不低于对彼締約国本国人民或对任何他国人民所付給之賠償。

相应照請查照为荷。

本部长順向貴大使重表敬意。

此致

中国訪暹代表团团长李鉄錚大使閣下

公历一千九百四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暹罗国务总理兼外交部部长：蒙納洽王賽尼卜拉摩

(二)中国訪暹代表团团长致暹罗国务总理兼外交部部长照会

逕启者：关于中国与暹罗間本日所签訂之友好条約，本团长玆謹代表中国政府，証实本团长与貴总理間业已获致如左之諒解：

一、該約內各規定，絕不影响、替代或变更凡在締約任何一国領土內現行或将来可能制定之有关归化、移民或公共秩序之任何法律、章程，但此項法律章程以并不构成专对彼締約国人民有所歧視之措施者为限。

二、关于土地所有权，締約任何一国人民在彼締約国領土內于本約开始生效时依照該領土內之法律章程所业已取得之上述权利，应予以尊重。遇有土地征收时，則将付以不低于对彼締約国本国人民或对任何他国人民所給付之賠償。

相应照請查照为荷。

本团长順向貴总理重表敬意。

此致

暹罗国务总理兼外交部部长蒙納洽王賽尼卜拉摩閣下

公历一千九百四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国訪暹代表团团长：李鉄錚

暹罗政府外交部部长声明

茲为闡明暹罗国王陛下政府对于暹罗与中国間本日所签訂条約适用上若干事項之意旨，并显示暹罗对于中国之善意及友好态度起見，本部长願以暹罗国王陛下政府之名义，声明如左：

一、关于締約任何一国人民在彼締約国領土內居住及从事各种职业之权利，該約第六条业已規定最惠国待遇。因此，在暹罗之中国侨民在暹罗全境內将与任何他国人民享有同样經营各种商务、貿易或工业及居住之权利。

二、关于締約任何一国人民在彼締約国領土內設立学校以教育其子女之权利（为同条第二款所規定者），在暹罗之中国学校亦将享受不低于对任何他国国籍之学校所給予之待遇。查初等教育在暹罗系屬强迫性质，在初等教育之学校內，所有儿童均应学习暹罗文，但在該項学校內給予适当机会及必要之钟点，以教授一种外国文，亦同屬暹罗国王陛下政府之意旨。在中学校內教授各种外国文，則暹罗国王陛下并无加以任何限制之意。

三、于該約签訂时随同互换之文件內，已載明該約內各項規定，并不影响有关归化、移民及公共秩序之法律章程。为避免对于移民問題有所誤解起見，暹罗国王陛下政府願闡明其意旨如左：

（甲）如締約任何一国为制定移民章程而实施限額制时，其为确定每年屬于彼締約国人民之移民限額所采取之基准，将为其他国家为同样目的所通常采取之基准，例如对于彼締約国人民在有关国家內所有之人口数額，应予顾及。

（乙）凡移民所应繳納之入境費用，应按其字义确屬一种費用，不得使其在实质上成为一种捐税，亦不应許其含有寓禁于征之性质。凡非屬移民之彼締約国人民，于其并无在此締約国內居住之意而进入时，則不得对其要求繳納入境費用。

（丙）締約任何一国政府对于来自彼締約国領土之移民，不拟实施教育上或讀写能力上之測驗。

附　注

本条約及附件汉、英文本均見“国民党外交部白皮书：中暹友好条約”。暹罗文本未找到。

本条約于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在重庆交換批准。

1946—3—加拿大

財 政 协 定

一九四六年二月七日，渥太华。

中国駐加拿大大使刘师舜代表中国政府为一方与加拿大財政部长（以下称“部长”）为另一方于一九四六年二月七日訂立之协定：

鉴于中国政府曾請加拿大政府貸款予中国政府，俾該政府得购买加拿大出产貨物，輸往中国；

鉴于部长业經一九四六年二月五日枢密院第三七八号令授权，依照輸出信貸保險法，代表加拿大政府給予下述之貸款；并

鉴于中国駐加拿大大使刘师舜經中国政府正式授权，代表

中国政府成立本协定：

兹双方鉴于相互約定及同意各点，爰訂定条件如下：

一、本协定所称“輸出商”、“加拿大出产貨物”及“加拿大出产貨物之价款”，均系加拿大輸出信貸保險法或依該法制定之規章所指之意义。

二、按照本协定之規定与条件，部长代表加拿大政府允貸予中国政府不超过六千万加拿大元之款数，随时得由中国政府向部长提取，俾中国政府得向輸出商购买并支付自加拿大輸往或将輸往中国之加拿大出产貨物之价款。

三、部长应将依照本协定第二款提取之款数記入加拿大銀行中国政府帐戶。

四、中国政府同意，中国政府依照本协定借款取得之款項，仅用于依照加拿大貿易商业部长及財政部长与中国駐加拿大大使指定之中国政府代表随时商定之計划，向輸出商购买并支付自加拿大輸往或将輸往中国之加拿大出产貨物之价款。

五、中国政府同意，自部长每次付款記入上述特別賬戶之日起至按照本协定規定将債务合并为統一債务并以中国政府債券为証之日止，对部长每次付入上述特別賬戶之款項，应付年息三分。

六、中国政府同意，部长于本协定訂立至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依照本协定記入中国政府賬目之各次款項，連同本协定第五款規定之利息，应于該期間末合并为一总数，称为統一債务；中国政府应即以票面价值与統一債务相等之債券交与部长，此項債券应构成中国政府有效、有拘束力、絕对及无条件之义务；該債券年息三分，每半年于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付息，并应将本金平均分为三十批，按年連續到期，于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开始，其后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偿还，直至一九七七年为止。

七、本协定第二款所載之六千万加拿大元，其任何部分未經中国政府依照上述第二款于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提取者，即归失效，除双方另有协議外，部长不再支付。

八、双方同意，倘中国政府于本协定第六款規定之期間未交給上述規定之債券，或于債券到期时或到期前未贖回債券之任何部分，本借款全数应即作为到期幷应付还。

九、双方同意，中国政府之支付以加拿大元抑以純金为之，听由中国政府擇定。純金价值应按支付日加拿大外汇管理局（或后继机构）收购黃金价格計算之。于加拿大外汇管理条例要求自加拿大輸往中国应将特定外国通貨售予加拿大外汇管理局（或后继机构）之委託代办所幷准自中国輸入貨物之加拿大輸入商以此項特定外国通貨支付之期間內，中国政府依照本协定作支付所用之加拿大元，应以此項特定外国通貨按公布之官方收购牌价售予加拿大外汇管理局（或后继机构）之委託代办所或以中国政府与部长商定之其他办法取得之。

十、部长同意，倘中国政府以純金或以按照本协定第九款規定办法取得之加拿大元作支付，中国政府有权于債券到期前按票面价格附加应付利息償还債券之任何部分或全部。

为此，双方于前載日期簽字，以昭信守。

中国政府代表刘师舜
加拿大財政部长伊斯雷
証人：
David M. Johnson
P. Kiang

換　文

一、加拿大財政部长致中国大使函

逕启者：本日与貴大使簽訂依照輸出信貸保險法貸予中国政府六千万元之协定时，本部长願将双方关于貸款之用途及中国以出售黃金或可兌換为黃金之外汇所得之加拿大元在加拿大进行购买等項之了解予以記录。

协定第四款載明，中国政府将依据此协定取得之款項，用于依照

加拿大貿易商业部长及本部长与貴国政府代表随时商定之計划，购买加拿大出产貨物。在此方面，本部长願予記录者，双方了解，六千万元貸款中之二千五百万元应用以购买中国曾向加拿大申請作为互助之供应品与設备、一九四五年九月一日加拿大生产而为加拿大所不需之其他項目及中国謀在加拿大购买之若干旧工业設备項目，以及此項設备为供在中国使用而改装与改善及准备装运之費用。

双方了解，其余三千五百万元系供在加拿大购买因重建及其他战后目的为中国政府所需之設备、供应品与服务，其項目应按本协定所載与加拿大貿易商业与財政等部随时商定之。本部长注意及，貴大使曾請准許使用貸款以支付加拿大船只自加拿大运載貨物至中国之費用。目下本国立法及依法制定之条例不准貸款作此用途，但立法及条例均得变更，倘已变更，貿易商业部长与本部长将对加拿大船只运載貨至中国之費用列入計划一事予以同情之考虑。

本部长尙願予以記录者，本部长准备同意，以中国政府自中加两国往来帐目划帐所得之加拿大元，按照协定第十款贖回协定所規定交与之債券。本部长並准备同意，中国自国际貨币基金或国际复兴开发銀行取得之加拿大元，用以偿还依照协定所貸之款，或作协定第十款規定之贖回。本部长亦願确认双方之了解，外汇管理局(或后继机构)应按当日官价将加拿大元售予中国，以兑换美元、俾便偿还本日签訂协定所規定之貸款。

本部长尙願記录者，两国政府之意，中国政府所需加拿大元之一部应为以黃金或可兌換为黃金之外汇向加拿大购买之加拿大元。为实現此意起見，双方了解，中国政府将自一九四六年上半年起，于提取本函所載貸款之每半年期間或該期間末，以黃金或可兌換为黃金之外汇售予加拿大，取得加拿大元，其数不少于每半年提取款項之百分之二十。双方了解，所取得之加拿大元应用以适应中国在加拿大之当时需要，包括中国政府或其代理机关之购买，并包括加拿大航运及海上保險費。本协定签訂前，一九四六年上半年內以黃金或可兌換为黃金之外汇所作之加拿大元之购买，应視为屬于該年上半

年应购买之数內。此項約定以黃金或可兌換为黃金之外汇所作之加拿大元之购买，应減去該半年內中国輸入商因自加拿大輸入而支付之美元或可兌換为黃金之其他外汇折成加拿大元之数，但以中国政府提供此項支付之滿意証据幷經加拿大外汇管理局核証者为限。倘任何半年內中国自加拿大輸入之数超出該半年內应购之加拿大元时，其超出之数应轉至其后之半年或若干半年。

倘荷貴大使确认上述之了解，幷随时将会同本部长与貿易商业部长商定本协定規定之购买計划之中国政府代表通知本部长，本部长殊为感幸。

此致

中国大使

加拿大財政部长伊斯雷

一九四六年二月七日于渥太华

二、中国大使致加拿大財政部长函

逕复者：接准貴部长本日来函，关于本日签訂依据輸出信貸保險法貸予本国政府六千万元之协定，函內貴大使将双方关于貸款之用途及中国将以出售黃金或可兌換为黃金之外汇所得之加拿大元在加拿大进行购买等項之了解予以記录。

本大使願以本国政府名义确认上述之了解。会同貿易商业部及財政部商定本协定規定之购买計划之本国政府代表姓名，本大使将乐于随时通知貴部长也。

此致

加拿大財政部长

中国大使刘师舜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二月七日于渥太华

附　注

本协定及換文系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联合国条約集"，卷43，頁23—

35。汉文本未找到。

1946—4—法国

关于法国放棄在华治外法权及其有关特权条約

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重庆。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法兰西共和国临时政府，为欲巩固两国間素来之友好关系，并以平等与主权国家之資格，对于有关在中国之司法管轄权之若干事項，认为有加以調整之必要，决定訂立本約，各派全权代表如左：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特派中华民国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博士；

法兰西共和国临时政府特派法兰西駐中华民国特命全权大使梅理靄先生；

两全权代表各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閲，均屬妥善，議定条款如左：

第一条

一、本約所适用之締約双方領土，在中华民国国民政府方面，为中华民国之一切領土；在法兰西共和国政府方面，为法国本土、阿尔日里、法国海外一切殖民地及保护国、以及置于法国委任統治下之一切領土。本約以下各条所称締約此方或彼方之領土，应視为指本約所适用之各該方一切領土。

二、本約內“締約此方或彼方人民”字样，在中华民国国民政府方面，指一切中华民国人民；在法兰西共和国政府方面，指本約所适用之領土內之一切法国人民、法屬人民及法国統治与保护之人民。

三、“締約此方或彼方公司”字样，在本約适用上，应解釋为依照本約所适用之各該方領土之法律而組成之公司或社团。

第二条　現行中国与法国間之条約或协定，凡授权法国政府或

其代表实行管轄在中华民国領土內法国公司或人民之一切条款，茲特撤銷作廢。法国公司及人民在中国，应依照国际公法之原則，受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之管轄。

第三条

一、法兰西共和国政府认为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中国政府与他国政府，包括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在北京签訂之議定书关于法国政府部分均已失效，法兰西共和国政府放棄所有該議定书及其附件所給予之权利。

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願协助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与其他有关政府成立必要之协定，将北平使館界之行政与管理，連同使館界之官有資产与官有义务，移交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并相互了解，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于接收使館界行政与管理时，应担任使館界之官有义务及債务与保护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权利。

三、在北平使館界內已划与法国政府之各段土地，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允許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为公务上之目的，保留使用之权。

第四条

一、法兰西共和国政府认为，上海及厦門公共租界之行政与管理关于法国政府部分应归还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并放棄所有关于上述公共租界給予法国政府之权利。

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願协助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与其他有关政府成立必要之协定，将上海及厦門公共租界之行政与管理，連同官有資产与官有义务，移交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并了解，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于接收上述租界行政与管理时，应担任上述租界之官有义务及債务与保护該租界內之一切合法权利。

三、法兰西共和国政府放棄其对于上海法租界（包括两扩充区）、天津法租界（包括老西开区域）、汉口及广州法租界之权利，并同意将上述租界完全置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权力之下，并了解，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应担任上述租界之官有义务及債务与保护該租界內之一切合法权利。

第五条

一、为免除关于法国公司或人民或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在中华民国領土內現有不动产之权利及契据发生任何問題，尤为免除各条約及协定之各条款因本約第二条規定廢止而可能发生之問題起見，締約双方同意，上述現有之权利及契据不得取消作廢，并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追究，但依照正常法律程序提出証据，証明此項权利及契据系以詐欺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所取得者不在此限，同时相互了解，此項权利或契据，如其取得时所根据之原来手續日后有任何变更之处，不得因之作廢。双方并同意，此項权利或契据之行使应受中华民国关于征收捐稅、有关国防及征用土地各項法令之約束，非經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之明白許可，上述任何权利或契据并不得移轉于任何第三国政府人民或公司。

二、締約双方并同意，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对于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公司或人民現有之不动产永租契或一切其他証件，如欲另行換发新所有权状时，中国官厅当不征收任何費用。此項新所有权状应充分保障上述租契或其他証件之持有人及其合法継承人或受让人，并不得減損其原来权益，包括轉让权在內。

三、締約双方并同意，中国官厅不得向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公司及人民要求繳納涉及在本約发生效力以前之土地移轉之任何費用。

第六条

一、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对于中华民国人民在法兰西共和国一切領土內早已予以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权利，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同意，对于法国人民在中华民国一切領土內，予以相同之权利。

二、締約双方在各該方之領土內，尽力給予对方之人民及公司关于各項法律手續与司法事件之处理以及有关稅捐之征收，不低于所給予本国人民及公司之待遇。

第七条　締約此方之領事官經彼方給予执行职务証书后，得在彼方領土內双方所同意之口岸、地方与城市駐扎。締約双方之領事官，在其領事区內，应有与其本国人民通訊、会晤、指示之权，其本国

人民亦随时有与彼等通訊之权。遇有締約此方之任何人民被地方官厅逮捕或拘留时，該地方主管官厅应立即通知在該地方領事区內之彼方領事官。該領事官在其管轄范圍以內，有与其任何被逮捕或在獄候审之本国人民接洽之权。締約此方之人民在彼方領土內被监禁者，其与本国領事官之一切通訊，地方官厅应予轉递。締約此方之領事官在彼方領土內，应享有現代国际慣例所給予此等官阶人員之一切特权及豁免。

第八条

一、締約双方經一方之請求，应进行談判签訂現代广泛之友好通商航海条約及設領专約。此項条約将以近代国际公法原則、国际慣例与締約双方近年来与他国政府所締結之近代条約为根据。

二、前項广泛条約未訂立以前，倘日后遇有涉及中华民国領土內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公司或人民权利之任何問題发生，而未經本約或締約双方間現行而本約未予廢止或与本約不相抵触之条約、专約及协定規定者，应由締約双方代表会商，依照普通承认之国际公法原則及近代国际慣例解决之。

第九条　关于本約第二条及第八条第二款，双方了解：

一、法兰西共和国政府放棄关于在中国通商口岸制度之一切依据原有条約之权利。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与法兰西共和国政府相互同意，締約一方之商船許其自由駛至締約彼方領土內对于海外航运业已或将来开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并同意，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于所給予各該本国船舶之待遇，且应与所給予任何第三国船舶之待遇同样优厚。締約一方之“船舶”字样，指依照本約所适用該方領土內之法律登記之船舶。

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放棄关于在上海、厦門公共租界及上海法租界內特别法院之一切依据原有条約之权利。

三、法兰西共和国政府放棄关于在中华民国領土內各口岸雇用外籍引水人之一切依据原有条約之权利。

四、法兰西共和国政府放棄关于其軍舰駛入中华民国領水之一

切依据原有条約之权利。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与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于締約一方軍舰訪問彼方口岸时，应相互給予适合通常国际惯例之优礼。

五、法兰西共和国政府放棄要求在中国邮政机关內任用法国公民之权利。

六、所有現在中华民国領土內設置之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一切法院，依照本約第二条之規定，既应予以停閉，此項在中国之一切法国法院之命令、宣告、判决及其他处分应认为确定案件，于必要时，中国官厅应予以执行。又，当本約发生效力时，凡在中国之任何法兰西共和国政府法院一切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于中国主管法院时，应即交由該法院从速进行处理，处理时，并适用法国法院原所适用之法律。

七、法兰西共和国政府放棄給予其船舶在中华民国領水內关于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特权。法国公司或人民用以經营此項事业之一切产业，如业主願意出卖时，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負責以适当价格收购之。如締約一方在其任何領土內以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之权利給予任何第三国之船舶，則其同样权利亦应給予締約彼方之船舶，但以締約彼方准許締約此方之船舶在彼方本国領土內經营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为条件。沿海貿易与內河航行不在給予締約彼方人民之国民待遇范圍以內，并应依照双方有关之法律办理。惟双方同意，締約一方之船舶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內，关于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应与任何第三国船舶之待遇同样优厚，惟須遵守上述但书之規定。

第十条　关于本約第五条第一款最末句，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茲声明：該条內所指現有不动产权利之轉让权所受之限制，中国官厅当秉公办理。如中国政府对于所提出之轉让拒絕同意，而被拒絕轉让之法国人民或公司請求收购时，中国政府本公平之精神及为避免使法国人民或公司損失起見，当以适当之代价收购該項权利。

第十一条　双方了解，通商制度之廢止不得影响現有之財产权，

并了解，締約一方之人民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全境，得依照締約彼方之法令所規定之条件，享受取得并置有不动产之权利。

第十二条　双方同意，凡本約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响中华民国主权时，应由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与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之代表会商，依照普通承认之国际公法原則及近代国际慣例解决之。

第十三条　本約应予批准，批准书应于重庆或南京迅速互换。本約自互换批准书起发生效力。

本約用中文、法文各繕两份，中文、法文均有同等之效力。

上开全权代表爰于本約签字、盖印，以昭信守。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即西历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訂于重庆。

王世杰

梅理靄

附　注

本条約見"联合国条約集"，第I：215号，卷14，頁114—119。法文本見同书，卷14，頁120—135。

本条約于一九四六年六月八日在南京交换批准。

1946—5—法国

关于中越关系之协定

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重庆。

中国政府与法国政府为增进固有之友誼，同时为依照民国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年）三月十三日中法换文之規定，恢复并发展越南与中国之經济关系，决定締結本协定，并各派全权代表如左：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特派中华民国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博士；

法兰西共和国临时政府主席特派法兰西駐中华民国特命全权大使梅理靄先生；

两全权代表各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訂条款如左：

第一部 居留条件

第一条 中国人民应继續享有其历来在越南享有之各种权利、特权及豁免，主要者如关于出入境、納税制度，取得与置有城乡不动产，采用商业簿記之文字，設立小学及中学，从事农业、漁业，內河与沿海航行及其他自由职业。

第二条 关于旅行、居住及經营商、工、矿企业及取得与置有不动产，中国人民在越南应享有不得逊于最惠国人民所享之待遇。

第三条 依照第一条，对于居留越南之中国人民所征之税，尤以身份税，不得重于越南人民所納之税。

第四条 在越南之中国人民关于法律手續及司法事件之处理，应享有与法国人民同样之待遇。

第二部 国际通运

第一条 法国政府在海防港保留一特定区域，包括必要之仓庫、場所，如有可能幷包括碼头，以备来自或輸入中国領土貨物之自由通运。此項特定区域內之有关税关事項应由中国税关管理；其他事項，尤其有关公共安全与卫生，仍归法国行政管轄。

第二条 来自或輸入中国領土之貨物，取道东京鉄路者，自中越边界至为中国国际通运在海防港保留之特定区域，应免納关税通过。該項貨物用列車載运，于起运时，由中国税关当局予以鉛封。

第三条 来自或輸入中国領土之貨物，通过越南鉄路者，应免除一切过境税捐。

第三部 中越商业

中国与越南之貿易，将来根据最惠国待遇，另以商約規定之。

第四部 滇越鉄路

第一条 一九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所訂中法关于滇越鉄路之协

定，自本协定签字之日起廢止之。

第二条　滇越鉄路在中国境內昆明至河口一段之所有权及其材料暨設备，照其現状移交于中国政府，由其提前贖回。

第三条　中国政府因提前贖回应补偿之款額，由法国政府予以垫付，其款額由中法混合委員会决定之。法国政府只能就中国政府因一九四〇年六月由于日本之干涉而致滇越鉄路停运、海防港封鎖，中国政府及商民所受物資損失之賠償要求，向日本取得之賠償可能支付数額內，获得此項款額之償还。

本协定用中文、法文各繕两份，中文、法文有同等效力，自签字之日起暫行生效，但仍应尽速予以批准。

本协定之批准书在重庆或南京互換。

上开全权代表，爰于本协定签字、盖印，以昭信守。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即西历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訂于重庆。

王世杰
梅理靄

附件：換　文

（甲）法国大使致王部长照会

逕启者：关于本日中、法签訂关于中越关系之协定第四部，本大使敬以法国政府名义向閣下为下列之声明：

法国政府拟于最近将来向中国政府提出一改进中越間鉄路交通之計划，法国政府并特别提出，中国政府为中国境內昆明至河口段之滇越鉄路所有人，如果决定允予法国方面參加經营該段之中国公司，則法国政府亦将比例給予中国方面參加經营該路在越南境內老街至海防段之法国公司。相应照請查照为荷。

本大使順向貴部长重表敬意。

此致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博士閣下
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梅理靄

(乙)王部长致法大使照会

逕启者：接准貴大使本日照会，內开：

“关于本日中、法签訂关于中越关系之协定第四部，本大使敬以法国政府名义向閣下为下列之声明：法国政府拟于最近将来向中国政府提出一改进中越間鉄路交通之計划，法国政府并特别提出，中国政府为中国境內昆明至河口段之滇越鉄路所有人，如果决定允予法国方面參加經营該段之中国公司，則法国政府亦将比例給予中国方面參加經营該路在越南境內老街至海防段之法国公司。相应照請查照。”等由。

本部长对于以上声明，业經閱悉备案，敬以中国政府名义，通知閣下，即請查照为荷。

本部长順向貴大使重表敬意。

此致

法兰西共和国駐中华民国特命全权大使梅理靄閣下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王世杰

附件：会議紀录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于重庆)

关于本日签訂之中越关系协定第四部第三条之規定，彼此了解如下：

一、如果中国政府因民国二十九年（一九四〇年）六月由于日本干涉而致滇越鉄路停运及海防港封閉中国政府及商民所受之各种物資与貨物之損失总額超过法国政府依照上开协定第四部第三条所規定垫款总額，則以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日本財产清算之所得，作为此

项損失之补偿。

二、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日本財产之清查与清算，应于最短期間，由中法混合委員会办理之。

三、上列一、二两項所規定有关財政办法，将来另行协議規定之。

附　注

本协定及附件見"国民党外交部印本：中法协定"。本协定及换文法文本見"联合国条約集"，卷14，頁142—149。附件："会議紀录"系密件，法文本未找到。

本协定系于一九四六年六月八日在南京交換批准。

1946—6—法国

关于中国駐越北軍队由法国軍队接防之換文

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重庆。

(甲)法大使致王部长照会

逕启者：本大使謹向貴部长証实，法国司令业已准备担負管理日本战俘，維持越南联邦領土北緯十六度以北秩序与安宁，并保护中国人民之完全責任，为此之故，并提議对中国軍队由法国軍队接防一节，应按下列基础办理：

駐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之中国軍队交防，于三月一日至十五日期間开始，至迟应于三月三十一日完毕。中、法参謀于現在重庆举行会商之范圍內，得同意决定此項实行交防之方式。

中国部队須取海道撤回而不能在交防后登輪者，可在附近登輪口岸之停留区域內集中，在物质条件許可之状态下尽速撤退。此項

区域将由地方中、法司令商定之。至中国部队由其他方法撤回者，其如何移动，亦由地方中、法司令商定之。

相应照請貴部长查照見复为荷。

本大使順向貴部长重表敬意。

此致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博士閣下

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梅理靄

(乙)王部长致法大使照会

逕启者：接准貴大使本日照会开：

“本大使謹向貴部长証实，法国司令业已准备担負管理日本战俘，維持越南联邦領土北緯十六度以北秩序与安宁，并保护中国人民之完全責任，为此之故，并提議对中国軍队由法国軍队接防一节，应按下列基础办理：

駐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之中国軍队交防，于三月一日至十五日期間开始，至迟应于三月三十一日完毕。中、法参謀于現在重庆举行会商之范圍內，得同意决定此項实行交防之方式。

中国部队須取海道撤回而不能在交防后登輪者，可在附近登輪口岸之停留区域內集中，在物质条件許可之状态下尽速撤退。此項区域将由地方中、法司令商定之。至中国部队由其他方法撤回者，其如何移动，亦由地方中、法司令商定之。

相应照請貴部长查照見复。”等由。

查上述各节中国政府均予同意。相应照复即請查照为荷。

本部长順向貴大使重表敬意。

此致

法兰西共和国駐中华民国特命全权大使梅理靄閣下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王世杰

附件：会議紀录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于重庆）

关于越北中国軍队由法国軍队接防之换文，彼此了解如下：

中国軍事当局对于河內軍营之法国軍队于接防时恢复武装，不予反对，俾該軍队得以实际負担因接防而生之各項責任。

附 注

本換文及附件見"国民党外交部印本：中法协定"。本換文法文本見"联合国条約集"，卷14，頁154—157。附件："会議紀录"系密件，法文本未找到。

1946—7—法国

关于法国供給中国駐越北軍队越币之换文

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重庆。

（甲）法大使致王部长照会

逕启者：按照中、法主管机关所交换之意見，关于供給中国軍队开支事，本大使謹向貴部长为下列之声述：

（一）法国政府允自一九四五年九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墊付中国政府每月越币总額六千万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供中国軍队駐越之用。

其已撥交中国各部队之款項，应就法国政府墊付总額內扣除之。

（二）自一九四六年一月一日起，上列第一項所定每月越币六千万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数額，可为墊款之計算基础，此項墊

款，由中、法两国政府代表，依照中国軍队之实际需要，并比例部队之数額，按期商議，經双方同意核定之。在中国軍队交防完毕后，及实际离越前之期間內，中国司令适应中国軍队需要之方式，将来以上述計算基础为出发点，另行核定之。

（三）前中国司令官与法国司令官代表之参謀商議时，业經同意对于法国政府墊付一九四六年一、二两月分之款額，定为越币六千万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法国政府所墊付之越币款項，将来应归日本負担，中国政府对法国政府为謀此項償还之交涉，应予支持。

相应照請貴部长查照見复为荷。

本大使順向貴部长重表敬意。

此致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博士閣下

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梅理靄

（乙）王部长致法大使照会

逕启者：接准貴大使本日照会开：

"按照中、法主管机关所交換之意見，关于供給中国軍队开支事，本大使謹向貴部长为下列之声述：

（一）法国政府允自一九四五年九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墊付中国政府每月越币总額六千万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供中国軍队駐越之用。

其已撥交中国各部队之款項，应就法国政府墊付总額內扣除之。

（二）自一九四六年一月一日起，上列第一項所定，每月越币六千万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数額，可为墊款之計算基础，此項墊款，由中、法两国政府代表，依照中国軍队之实际需要，并比例部队之数額，按期商議，經双方同意核定之。在中国軍队交防完毕后，及

实际离越前之期間內，中国司令适应中国軍队需要之方式，将来以上述計算基础为出发点，另行核定之。

(三)前中国司令官与法国司令官代表之参謀商議时，业經同意对于法国政府垫付一九四六年一、二两月分之款項，定为越币六千万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法国政府所垫付之越币款項，将来应归日本負担。中国政府对法国政府为謀此項償还之交涉，应予支持。

相应照請貴部长查照見复。"等由。中国政府业已閱悉，并表同意。

相应照复，即請查照为荷。

本部长順向貴大使重表敬意。此致

法兰西共和国駐中华民国特命全权大使梅理靄閣下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王世杰

附　注

本换文見"国民党外交部印本：中法协定"。本换文系密件，法文本未找到。

1946—8—瑞士

关于瑞士放棄在华領事裁判权及其有关特权换文

一九四六年三月十三日，伯尔尼。

一、瑞士政务部部长卜蒂比爱尔致中国駐瑞士公使梁龙照会

逕启者：瑞士联邦委員会为加强瑞士联邦与中华民国間素来之

友好关系起見，决定放棄行使在华領事裁判权及其有关特权，并为此建議訂立本协定，其內容如下：

一、一九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瑞士联邦与中华民国間訂立之通好条約所附声明，自本日起予以廢止；根据該声明所給予瑞士联邦及其人民之一切权利，应予終止。

瑞士人民（包括公司及社团）在中国領土內，应依照国际公法之原則及下列条件，受中华民国法院之管轄：

甲、瑞士在华領事代表根据領事裁判权所发布之命令、宣告、判决及其他处分，应具有并保有确定案件之效力，于必要时，中国官厅应予以执行。凡瑞士在华領事法庭現有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請求移交于中国司法官厅时，应即交由該官厅尽速进行解决，并于可能范圍內适用瑞士法律之規定。

乙、关于瑞士人民（包括公司及社团）及瑞士政府在中国領土內之現有不动产权利，双方同意，此項权利及其契据之所有人在华所享之待遇及所应遵守之規定，应与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以后中华民国政府与他国所訂关于取消治外法权之条約对于他国人民、公司及社团所規定者相同。

二、在两国通商条約未訂立以前，締約此方之人民（包括公司及社团）在締約彼方領土全境內，特別关于旅行、居住、經商、向法院告訴并在法院辯护以及租稅事項之权利，应享受現在或将来所給予最惠国人民之同样权利及优例。此項待遇之享受，应以締約两国彼此互給同样权利及优例为条件。在中国方面，上述待遇系指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以后中华民国政府与他国政府所訂条約給予之待遇。

上述建議，一經貴公使証实为貴国政府所接受，瑞士联邦委員会认为此項协定即已成立，并自本照会交换之日起，即发生效力。

本部长順向貴公使重表崇高之敬意。

此致

中华民国駐瑞士联邦特命全权公使梁閣下

瑞士政务部部长卜蒂比爱尔

西历一九四六年三月十三日于伯尔尼

二、中国駐瑞士公使梁龙复瑞士政务部部长卜蒂比爱尔照会

逕复者：頃准貴部长本日照会內开：

“瑞士联邦委員会为加强瑞士联邦与中华民国間素来之友好关系起見，决定放棄行使在华領事裁判权及其有关特权，并为此建議訂立本协定，其內容如下：

一、一九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瑞士联邦与中华民国間訂立之通好条約所附声明，自本日起予以廢止；根据該声明所給予瑞士联邦及其人民之一切权利，应予終止。

瑞士人民（包括公司及社团）在中国領土內，应依照国际公法之原則及下列条件，受中华民国法院之管轄：

甲、瑞士在华領事代表根据領事裁判权所发布之命令、宣告、判决及其他处分，应具有并保有确定案件之效力，于必要时，中国官厅应予以执行。凡瑞士在华領事法庭現有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請求移交于中国司法官厅时，应即交由該官厅尽速进行解决，并于可能范圍內适用瑞士法律之規定。

乙、关于瑞士人民（包括公司及社团）及瑞士政府在中国領土內之現有不动产权利，双方同意，此項权利及其契据之所有人在华所享之待遇及所应遵守之規定，应与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以后中华民国政府与他国所訂关于取消治外法权之条約对于他国人民、公司及社团所規定者相同。

二、在两国通商条約未訂立以前，締約此方之人民（包括公司及社团）在締約彼方領土全境內，特别关于旅行、居住、經商、向法院告訴并在法院辯护以及租稅事項之权利，应享受現在或将来所給予最惠国人民之同样权利及优例。此項待遇之享受，应以締約两国彼此互給同样权利及优例为条件。在中国方面，上述待遇系指一九四

三年一月十一日以后中华民国政府与他国政府所訂条約給予之待遇。

上述建議，一經貴公使証实为貴国政府所接受，瑞士联邦委員会认为此項协定即已成立，并自本照会交换之日起，即发生效力。”

等由。本公使兹奉命代表中华民国政府証实接受貴部长来照所开之建議，本复照及貴部长之来照应即认为构成中华民国政府与瑞士联邦政府間关于此事之协定。

本公使順向貴部长重表崇高之敬意。

此致

瑞士联邦委員会委員兼政务部部长卜蒂比爱尔

中华民国駐瑞士联邦特命全权公使梁龙

西历一九四六年三月十三日于伯尔尼

三、备 忘 录

关于本日所訂之瑞士放棄治外法权之换文，瑞士联邦委員会希望在两国間居留及通商条約尙未訂立以前，倘瑞士政务部势須提出关于瑞士人民、公司及社团在华地位之各項問題，中国政府当本友好精神及依照国际公法原則协同考虑之。

西历一九四六年三月十三日于伯尔尼

附 注

本换文及附件汉文、法文本均見“国民党外交部印本：中瑞(士)条約”。本换文及附件原为法文本，汉文本是譯本。

美棉貸款合同

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四日，华盛頓，

美国进出口銀行为訂立美棉貸款合同致中国銀行函

中国銀行公鉴：本行經信托部决定成立美金三千三百万元貸款，以資助美棉由美运华，茲将貴国政府要求利用此項貸款之条件及运用之手續分别列左：

一、棉花合同：貴国各地购棉商人应依一般习惯向美国棉商洽购棉花。

二、請求发給委托书：在貴行同意以貸款資助买主购买棉花时，貴行当由貴行紐約办事处函請敝行发一委托书交与美国出售人。在請求书中，貴行应說明购售两方之姓名、地址，棉花之数量、花色，及在国外港口交貨时之价格(C. I. F. Value)以及汇票、文件等递送之截止日期，并是否可以分成部分裝运，随同汇票一起之文件規格，以及成立銀行汇款应有之其他資料。棉花之价格应按每磅以美金若干分别列明，或以易于折合之其他单位表明之。至于保險一項，貴行应特别注意，逐一詳細列明。

三、委托书之发給：本行于收到貴行請求信时，如认为与本合同条款相符，即发予指定之售主以委托书一紙，以凭洽商支款，然后售主当指定本身願意送递汇票及附带文件之美国商业銀行一家，再由本行与該銀行洽商处理办法。此項委托书应包括銀行信用支款通知书內应有之习慣条款。

四、汇票之条件：凭委托书办理之汇票，应向貴行支取，并以美金付款，每次均于見票后二十四个月內付款，按年息百分之二•五生息，

并自当时起至付款之日止，按实在日数計算。本行认为，关于汇票之承认付款事，貴行或願由貴行駐美通訊員或紐約办事处办理，因此貴行应在汇票上承认付款栏內說明汇票应送交何家銀行付款。凡未到期之汇票，貴行有权可以退回。汇票样式即为附件甲上所附之样式。

五、汇票之号数：每次运貨应分为三張汇票支款，一張应开列貨价(C.I.F.Value)百分之八十五，其余两張应各开貨价(C.I.F.Value)百分之七·五，如此办理，敝行方可与售主及美国商业銀行商一貸款分配办法。

六、汇票之允付手續：貴行于每次收到汇票及附带文件后即应負責允付，不过亦可在运載棉花之船只到达前，将汇票及附带文件暫时留存，不必立即允付，并将原汇票寄轉，如照此办理，即可俟船到达提单上指定之港口时，在汇票上注明允予付款并寄轉美国商业銀行，至于附带之文件，則将归貴行自行处理。貴行之責任，并不必等待买主将棉花檢查认为滿意，方能对上述汇票允許付款。如买主对棉花之数量、品质、或发生損坏提出異議，此事将直接由买主或貴行（如貴行与买主之合同系如此規定）与保險行、运輸行交涉。如运載棉花之船只因故在应到之日起十五日后未能到达提单上指定之港口时，則貴行应照上述办法在汇票上签字，允予付款，并予寄轉，因根本纵使船只損失或因其他原故致棉花未曾运到，均不能免除貴行允付汇款之責任。不拘部分抑或全部損失或損坏，凡保險所得，均应立即用以償付汇票。貴行并当商洽购买棉花人付还根据本条（第六条）所列关于允付汇款之办法，不独本行，即美国商业銀行及棉花托运人，凭所发委托书，均得支取汇款。

七、代理人允付汇票办法：依照习慣，貴行紐約办事处負責人亦可代表貴行允付汇票，并轉递文件，依此办理，則每次汇票及有关文件均将由商业銀行递送，然后再由貴行紐約代理人轉送貴行。如貴行必欲等待收到有关文件或运載棉花之船只到达时方允付款，貴行可电知紐約办事处代为允付汇款。本条亦不能变更第六条所訂貴行允付汇款之义务。

八、其他条件：左列附加条件应适用于此項貸款及由此項貸款資助之交易。

a. 委托数目：依此合同发出之委托总数，不得超过美金三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b. 动用貸款购料之手續：自本合同有效期起六个月內所訂之购料合同，方能在貸款項下支付。貴行要求发給委托书，必須在本合同生效日期起七个月內提出，否則本行无承认之义务。本合同自貴政府簽字之日起生效。

c. 装运时間：所有在貸款項下支付之棉花，均应于本合同生效日期起一年內装运。

d. 装运办法：所有在貸款項下支付之棉花，均应由美国注册輪船装运，惟如我方因有特殊情形表示自願放棄是項要求，当作为例外。

e. 成本及費用：所有本行开支或商业銀行为本行办理貸款开支之一切电报費及其他杂費、临时費或因收取汇額而引起之法律費用，經本行請求时，貴行应即償付。惟商业銀行为洽收汇票及办理文件应收取之手續費，則应由售主付款，貴行及买主均无付款义务。

f. 取銷办法：如因故貴我两方均有权对本合同之取銷，其方式系以函或电通知对方，并于对方收到通知之时生效。此种取銷合同，并不損害或影响前此所发出之委托书，亦不影响在上述委托书項下以前或以后洽妥之汇票。

g. 代理人之委任权：貴行应給予敝行委任权或其他文件，俾得授权貴行紐約办事处人員代表貴行将本合同簽字，并代表請求本行发給委托书，允付第七条所說之汇票，以及代表貴行运用一切。

h. 担保及律师之鉴定：本合同必須先由貴政府簽具后列之担保书，保証償还貸款，方始生效。又我方在发給委托书之先，必須由貴政府供給本行以律师之鉴定，以表明貴政府已根据貴

国宪法，采取必要法律步驟，担保付款。同时代表貴政府签具担保书之人員系受权办理，此項担保自当由貴政府負責。

如本行所列合同之条件，貴行及貴政府认为可以接受，貴行及貴政府之代表人应于本行签字后之三份合同上同时签字，以一份退还本行，一份由貴政府执存，另一份由貴行执存。貴行紐約办事处人員，每人并应預备可靠之签字印鉴片二張，随同上述合同，一并退还本行，以备将来請求发給委托书以及允付汇票时签字之用。

华盛頓进出口銀行主席馬丁

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四日

接受者：

中国銀行紐約办事处协理

担　保　书

中国政府，为使华盛頓进出口銀行签訂上述合同及发給委托书，特无条件担保在上述合同項下允付任何汇票之本息均将予以照付。同时此項担保书已保証上述汇票在內，不必另由中国政府在汇票上签字，或以其他办法保証。又此項担保书，不仅于进出口銀行，即任何持有此項保証过之汇票者，均屬有利。

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四日立

中国国民政府代表人（中国物資供应委員会主席）王守竞

附件甲：汇票样式

美金——填入数字——城市名称——一九四——年

請于收到本汇票第一部分（第二部分未付）后二十四个月或二十四个月前付予本人美金　元，連同利息在內（利息自签約之日起至付息之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五計算），并凭美进出口銀行一九四　年　月　日发給之第　号委托书支款，此系因美国輸出棉花，故訂立此項汇款。

价款已收，并記入“中国上海中国銀行”賬上。

（支款人姓名——美国棉花装运人）

（签字人姓名及官銜）

（下列空白将由轉送汇票至外国銀行以前交涉汇票之美国商业銀行签字盖章）

允付汇款：准在（外国銀行在此处填入兑付汇票之美国銀行名称、地点）

允付款額：一九四 年 月 日

中国銀行

签字（負責人之姓名及官銜）

（背面签字）

附：中国銀行代表郝君及中国政府代表王守竞致华盛頓进出口銀行函

关于貴行今日为我方成立三千三百万元貸款，以資助美棉运华事，囑将中国銀行及中国政府对此建議实施之办法予以申述一节，敬悉。

敝人等以中国銀行及中国政府代表有权签訂貸款合同及运用是項貸款之資格，特向貴行声明：是項貸款，以用之于中国政府及私人所办之紡織厂，并不因购买者系政府或非政府之立場而发生歧視。茲并声明，中国銀行及中国政府如未取得购买人之抵押品，以保証彼等对进出口銀行应負之責任，則中国銀行决不致将貸款供給私人商家购买棉花，中国政府亦将不予担保。

中国代表茲再申述，所有由政府或政府代理人在貸款項下购买之棉花，不拘中国政府或私人所办之紡織厂均可利用，并不根据其所有权及作用不同，而予以歧視。

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四日

附　注

本合同及附件見"美蔣勾結史料"，頁115—121。英文本未找到。

1946—10—巴西

文 化 专 約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七日，里約热內卢。

中华民国政府、巴西合众共和国政府鉴于双方在专門学术机关中給予彼此学生与专家以研究及技术改进之便利，借以促进两国文艺与科学之交換，可获两国在精神上益趋接近之利，爰决定締結一文化专約，为此各派全权代表如左：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特派駐巴西合众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程天固博士；

巴西合众共和国总統特派外交部长馮妥拉博士；

两全权代表各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条款如左：

第一条　締約双方应尽力将两国文化关系建立于巩固基础之上，并为此目的，密切合作，以求于科学、技术、文艺及其他文化方面作积极之交換。

第二条　締約双方对于凡系屬其本国人民之学生、专家与技术人員之交換，应予以便利，使其参加彼此領土內之教育机关或专門学术机关。

第三条　締約双方經相互同意，认为时机适当时，应于巴西首都創設一研究东方学术之大学巡廻讲座，并于中国首都創設一研究巴西学术之同样讲座，由中国专家一人及巴西专家一人分别主持之。

第四条　締約双方对于設在彼此領土內之图书館，凡經共同擇定者，应捐贈出版物及文献。

第五条　本专約用中文、葡文及英文繕就。中文本与葡文本有歧異时，应以英文本为准。

第六条　締約双方各得随时廢止本专約，但本专約于宣告廢止后六个月始告失效。

第七条　本专約应予批准，并自互換批准书起立即生效。批准书应在里約热內卢互換。

上开全权代表爰于本专約两份签名，以昭信守。

程天固

馮委拉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公历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訂于里約热內卢

附　注

本专約汉、葡、英文本均見"国民党外交部印本：中巴文化专約"。

本专約的交換批准的日期和地点未查明。

1946—11—美国

关于美国駐华軍事顾問团之协定

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南京。

应中华民国政府向美国政府之請求，美国总統經与中华民国主席协議，授权在下列条件下委派美国駐华軍事顾問团（以下簡称顾問团）。

第一章　宗旨与期限

第一条　顾問团之宗旨在于协助中国政府并向其提供建議，发展現代化武装力量，以履行中国根据其国际协定而承担之义务，包括在联合国承担之义务，确立对中国收复区包括东北和台灣之适当控

制，以及維持国內和平与安全。

第二条　除依下列規定預先終止或延长外，自中华民国政府与美国政府所派代表签訂本协定之日起，顾問团工作期限应为五年。

第三条　倘中华民国政府願将顾問团工作延至規定限期之外，至迟須于本协定期滿前六个月，提出該項书面建議。

第四条　在第二条所規定之五年期限滿期前，或在第三条所規定之延期期限滿期前，本协定得以下列方式終止之：

（甲）由于一方政府提出，但須于三个月前以书面通知他方；

（乙）由于顾問团全体人員被美国政府召回，无需按照本条甲款之規定办理。

第五条　无論何时在他方政府卷入国內或国外敌对行动期間，經中华民国政府或美国政府任何一方提出，本协定得廢止之。

第二章　組織、职权与人員

第六条　顾問团由美国軍事人員組成之，人数由中华民国政府与美国政府协商，最初不超过一千人。

第七条　顾問团应包括陆軍組成部分与海軍組成部分，并应由一美国陆軍将官或美国海軍将官担任主席。

第八条　顾問团之职权系在陆海空及后勤問題上向中国提供必要的建議与协助，以便达到本协定第一条所規定之宗旨。美国人員除演习操练或巡游操练外，不得陪随中国軍队与舰艇。

第三章　責任与职位

第九条　顾問团每一成員須按其在美国陆軍、海軍或海軍陆战队中之职位或級別服务于顾問团，并按在美国服役之职位与級别穿着制服。

第十条　顾問团人員須受現行陆軍或海軍条令之管轄。

第十一条　顾問团人員均不得担任对中华民国政府負責之职务。

第四章　待遇与必要供应

第十二条　顾問团全体人員均为現役，并由美国政府按期給予

薪金及津貼，另外予以特別补貼，以弥补其增加之生活費用。此項特別津貼应以中美两国政府一致同意之比例为基础，比例得依照物价波动及外汇漲落作为定期之調整。薪金及津貼一般应以美元支付之。无論何时双方政府同意顾問团人員之薪金有必要全部或一部用中国貨币而不以美元支付时，中国政府須依照两国政府同意之公平兌換率兌付此种貨币。顾問团人員以該团成員資格領得之报酬，无須向中华民国政府或所屬任何政治或行政机构繳納任何稅款。倘現在或本协定生效时，有任何可能适用于此种报酬之稅，此項稅应由中国政府担負之。中华民国政府应償还美国政府依照本条規定而支付之特別津貼一項費用。此項特別津貼适用于每一顾問团人員居留中国在顾問团服役之整个期間，但本协定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条　顾問团进口之物資、装备、供应及貨物，无論为顾問团公用，或顾問团人員及其家屬个人使用，倘其申請豁免此种关稅已取得美国大使或代办批准，中华民国政府应准予豁免关稅。此种物資、装备、供应及貨物不应征收任何中国生产稅、消費稅或其他捐稅。上述物資、装备、供应及貨物如从中国重新运出，不应征收出口稅。

第十四条　顾問团每一成員、其随从及眷屬、家庭用物，由美国或其前任职地点至中国之运輸費用，或由中国至美国或其前往任职地点之运輸費用，应由中华民国政府償还美国政府，但本协定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条　顾問团成員为該团公务在中华民国旅行之費用应享有补償之权。此項費用应由中华民国政府償还美国政府，但利用顾問团自备交通工具旅行之費用不在此限，該項全部費用依第二十八条規定由中华民国政府償还之。

第十六条　顾問团人員任期一般应为两年。除本协定第四、五条規定之理由外，倘在两年任期未滿之前美国政府調回顾問团任何人員，由此种調动而引起之費用，中华民国政府无須償还美国政府。

第十七条　顾問团任何人員或其家屬任何成員死于中华民国时，中华民国政府应将运送尸体至死者家屬可能指定之美国任何地

点所需款項偿还美国政府，但中华民国政府所付費用不得超过将死者遺体由死者所在地运往紐約之所需費用。倘死者为顾問团之一成員，其在顾問团之服役应視为死后十五日終止。

第五章 必需物資与条件

第十八条 顾問团需要何項供应、服务、便利与設备，应与有关中国当局协商决定之。但中华民国政府应免費以适当住宅供給顾問团人員及其家屬，并以适当建筑物与办公处供給顾問团作办理公务之用。所有住宅与办公处应符合美国陆軍部門对类似房屋規定之标准。顾問团所需美国制造之公用供給与設备应由美国政府供給，其所需費用应由中华民国政府偿还。非美国制造之公用供給与設备，应由中华民国政府免費配备之。顾問团所需各項服务之費用，包括在当地顾用譯員、办事員、工人及其他人員之报酬，私人僕役除外，应由中华民国政府負担之。此項服务經顾問团与有关中国当局同意，得由中华民国政府提供或直接由顾問团解决。

第十九条 中华民国政府首脑与顾問团之間一切联系应通过美国駐华大使，大使不在时則通过代办。顾問团团长及其有关部屬对于該团有关各专責事宜，应直接与有关之中国行政及軍事長官接触。

第二十条 中华民国政府須保持适当数額之存款于作为美国国庫代理人之紐約联邦儲备銀行，美国政府应有权提取本协定第十二、十四、十五、十七、十八、二十八条所規定之偿还費用。紐約联邦儲备銀行須定期向中华民国政府提出适当結单說明从存款內提取之数額。

第二十一条 美国政府之軍事法庭与当局对于顾問团人員在中华民国可能犯之一切罪行有权行使专屬管轄权。遇有任何案件发生而美国政府軍事当局宁不行使此种管轄权时，須通过外交途徑向中华民国政府提出該項书面声明之后，中国当局即可自由行使管轄权。

顾問团人員任何行为或过失，經顾問团团长确定系在执行公务时发生者，皆不受中国民事或行政法庭管轄。

第二十二条　在本协定生效期間或本协定延長期間內，除經中华民国政府与美国政府一致同意，中华民国政府不得聘用或接受任何第三国政府之任何人員担負有关中国武装力量任何性质之職責。

第二十三条　顾問团仅对两国政府同意之中国軍队提供建議及协助。

第二十四条　作为顾問团計划之一部，中华民国政府应得派經挑选之学生入美国陆、海、空軍专門学校受訓。此种学生应与美国学生受同一規程之管理，如違反規程，得遣送回国而不予替換。人数及詳細安排須經双方一致同意，并保持于最低限度之实际需要。中国方面关于中国人員在美国受軍事訓练之一切要求，須通过顾問团提出之。招請必需翻譯人員俾訓练能以着手进行，应由中华民国政府优先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关于顾問团計划所需之軍事装备应尽量由中美供应，仅在中华民国政府与美国政府一致同意之基础上，中华民国始得向美国以外之国家购置武器彈药与軍事装备。中华民国政府取得美国軍事装备須經有关美国政府机关之同意。

第二十六条　中华民国政府与美国政府間对任何保密軍事装备及情报之透露与交換应基于如下列相互諒解：該項装备及情报应依照提供国政府所規定之軍事保密要求予以保护，而且接受国政府未經提供国政府之特別許可，不得将該項装备及情报向第三国政府及无关人員泄露。

第二十七条　在无美国医务人員及設备之地点，中华民国政府須提供适当医疗，而且一經請求，应将病人护送至中国境內有美国医疗設备之地点。

第二十八条　顾問团內部行政所需之交通运輸得依需要由美国政府提供。本条所需之費用应依照第二十条規定程序由中华民国政府償还美国政府。

第二十九条　作为顾問团計划之一部，中华民国政府同意在中

国設一軍事学校系統，包括訓练經挑选之中国人員之专門学校。

第三十条　本协定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条在美国政府通知中华民国政府各該条所載規定已获立法批准前概不生效。美国政府行政部門同意尽最大努力促使制定該項立法。

經适当授权之下列签署人×××与×××一九四六年×月×日于南京签署中英文之本协定两份，以昭信守。

附　注

本协定系譯自国民党外交部英文抄本，翻譯时曾参照龔古今、惲修："帝国主义侵华文件选輯"，頁277—283。

本协定签訂日期未查明，据"帝国主义侵华文件选輯"可能为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1946—12—丹麦

关于取消丹麦在华治外法权及处理有关問題条約

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日，南京。

中华民国、丹麦王国为补充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所締結之友好通商条約，并加强两国間素来之友好关系起見，爰决定根据平等互惠原則，締結本約，为此各派全权代表如左：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閣下特派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部長王世杰；

丹麦王国国王陛下特派丹麦王国特命全权专使高福曼；

两全权代表各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訂条款如左：

第一条　現行中华民国与丹麦王国間之条約或协定，凡授权丹麦王国政府或其代表实行管轄在中华民国領土内丹麦人民之一切条

款，兹特撤銷作廢。丹麦人民在中华民国領土內，应依照国际公法之原則及国际慣例，受中华民国政府之管轄。

第二条　丹麦王国政府在北平使館界及在上海与厦門公共租界，如有任何特权，一概放棄。

第三条

一、为免除丹麦人民、公司或社团在中华民国領土內現有关于不动产之权利发生任何問題，尤为免除各条約或协定之各条款因本約第一条規定廢止而可能发生之問題起見，双方同意，上述現有之权利不得取消作廢，并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追究，但依照法律手續提出証据，証明此項权利系以詐欺或类似詐欺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所取得者，不在此限。同时相互諒解，此項权利取得时所根据之原来手續如日后有任何变更之处，該項权利不得因此作廢。双方并同意，此項权利之行使，应受中华民国关于征收捐税、征用土地及有关国防各項法令之約束，非經中华民国政府之明白許可，并不得移轉于任何第三国政府或人民（包括公司及社团）。

二、双方并同意，中华民国政府对于丹麦人民、公司或社团持有之不动产永租契或其他証据，如欲另行換发新所有权状时，中国官厅当不征收任何費用。此項新所有权状应充分保障上述租契或其他証据之持有人与其合法之继承人及受让人，并不得减損其原来权益，包括轉让权在內。

三、双方并同意，中国官厅不得向丹麦人民、公司或社团要求繳納涉及本約发生效力以前有关土地移轉之任何費用。

四、本条第一款所指現有不动产权利之轉让权所受之限制，中国官厅当秉公办理。如中国政府对于所提出之轉让拒絕同意而丹方利益关系人希望中国政府收购該項权利时，中国政府秉公平之精神及为避免該利益关系之人民、公司或社团之損失起見，当以适当之代价收购之。

第四条　丹麦王国政府对于中华民国人民在丹麦領土內早已予以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权利，中华民国政府同意对于丹麦人民在中华

民国領土內，予以相同之权利。

第五条　此国人民在彼国領土內关于法院及其他官厅保护其身体与財产之一切事項，应享受与彼国人民同样之待遇。

第六条　两国政府在各該国管轄所及之領土內，給予对方国人民、公司及社团关于租税之征收或其有关事項，不低于所給予任何第三国人民、公司及社团之待遇。但两国均不得要求对方国与第三国間依据避免复税之协定而互相适用关于征税之优惠。

第七条

一、中华民国政府与丹麦王国政府同意，彼此領事官經对方給予执行职务証书后，得在对方国領土內双方同意之口岸、地方与城市駐扎。两国之領事官在其領事区內，应有与其本国人民、公司及社团会晤、通訊以及指示之权。倘其本国人民在其領事区內被拘留、逮捕或监禁时，应立即通知該領事官，該領事官于通知主管官厅后，得探視此等人民。总之，两国之領事官应享有現代国际慣例所給予之权利、特权与豁免。

二、双方并同意，对方人民、公司及社团在此国領土內者，有随时与其領事官通訊之权；对方人民在此国之領土內被拘留、逮捕或监禁者，其与領事官之通訊，主管官厅应予轉递。

第八条

一、丹麦王国政府放棄关于在中国通商口岸制度之一切現行条約权利，鉴于此項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后，彼此了解，中华民国領土內凡平时对外国海外商运已开放之沿海口岸，对于丹麦海外商运仍継續开放。

二、此国之商船許其自由駛至彼国对于海外商运业已或将来开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于所給予各該本国船舶之待遇，且应与所給予任何第三国船舶之待遇同样优厚。締約一方之“船舶”字样，指依照該方之法律登記者。

三、彼此了解，締約双方为国防計，有权封閉任何口岸，禁止其一

切海外商运。

第九条

一、丹麦王国政府放棄給予丹麦船舶在中华民国領水內关于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特权。任何用以經营此項事业之丹麦产业如业主願意出卖时，中华民国政府准备以公平价格收购之。

二、如任何一方于日后签訂之协定中，以任何关于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之优惠給予任何第三国之船舶，則此項优惠应同样給予彼方之船舶，但中华民国不得要求丹麦給予斯坎的那維亚国家中任何一国或数国之特殊优惠。沿海貿易与內河航行，依照彼方有关法律之規定办理，不得要求彼方之本国待遇。

第十条　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不得影响現有之財产权。締約一方之人民在締約彼方，得依照締約彼方之法令所規定之条件，享受取得并置有不动产之权利。

第十一条　丹麦王国政府放棄关于在中华民国領土內各口岸雇用外籍引水人之一切現行权利。

第十二条　依照本約第一条之規定，丹麦在中国之法院既經停閉，該項法院之命令、宣告、判决及其他处分，应认为确定案件，于必要时，中国官厅应予以执行。又，当本約发生效力时，凡在中国之丹麦法院任何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中华民国政府之主管法院时，应即交由該法院从速进行处理，并于可能范圍內适用丹麦法院所适用之法律。

第十三条

一、締約双方同意从速进行談判，签訂一現代广泛之友好通商航海設領条約。此項条約，将以近代国际程序与締約双方近年来与他国政府所締結之近代条約中所表現之国际公法原則与国际慣例为根据。

二、前項广泛条約未經訂立以前，倘日后遇有涉及中华民国領土內丹麦王国政府或人民、公司或社团权利之任何問題发生而不在本約范圍內，或不在中华民国政府与丹麦王国政府間現行而未經本約

廢止，或与本約不相抵触之条約、专約及协定之范圍內者，应由两国政府代表会商，依照通常承认之国际公法原则及近代国际慣例解决之。

第十四条　凡本約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响中华民国主权时，应由两国政府代表会商，依照通常承认之国际公法之原則及近代国际慣例解决之。

第十五条　本約用中文、丹麦文及英文各繕两份。解釋遇有歧異时，应以英文本为准。

第十六条　本約应从速批准，自两国政府彼此通知业已批准之日起，发生效力。批准书应随后于南京互換。

两全权代表爰于本約簽字、盖印，以昭信守。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五月二十日，即公历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日，訂于南京。

王世杰

高福曼

換　文(甲)

(一)丹麦专使高福曼致中国外交部部长王世杰照会

按本日丹麦王国与中华民国所簽訂关于取消丹麦在华治外法权及处理有关問題之条約第十六条規定，本約应自两国政府彼此通知业已批准之日起，发生效力。

但两国政府均願本約条款立即生效，同意在本約未批准前，自本日起暫行生效。

本专使茲特代表丹麦政府証实此項諒解，如荷閣下以中华民国之名义証实此項諒解，至深感幸。

本专使順向貴部长重表敬意。

此致

中华民国外交部部长王閣下

高福曼

公历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日于南京

(二)中国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复丹麦专使高福曼照会

頃准貴专使本日照会內开：

“按本日丹麦王国与中华民国所签訂关于取消丹麦在华治外法权及处理有关問題之条約第十六条規定，本約应自两国政府彼此通知业已批准之日起，发生效力。

但两国政府均願本約条款立即生效，同意在本約未批准前，自本日起暫行生效。

本专使茲特代表丹麦政府証实此項諒解，如荷閣下以中华民国之名义証实此項諒解，至深感幸。”

本部长茲特代表中华民国政府証实貴、我双方成立之諒解，即本日中华民国与丹麦王国所签訂关于取消丹麦在华治外法权及处理有关問題之条約，在未批准前，自本日起暫行生效。

本部长順向貴专使重表敬意。

此致

丹麦特命全权专使高福曼閣下

王世杰

公历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日于南京

換　文(乙)

(一)中国外交部部长王世杰致丹麦专使高福曼照会

关于中华民国政府与丹麦王国政府本日所签訂丹麦政府放棄其在华治外法权及其有关特权之条約，本部长茲特声明，双方对于下列

一点业已成立协議：

双方了解，本約第五条关于在丹麦訴訟費用之担保及訴訟救助問題，应由两国政府以特殊协定解决之。在此項特殊协定未訂立时所有在丹麦对一般他国人民所适用关于訴訟費用之担保及訴訟救助之規則与慣例，对中华民国人民应亦适用。

本部长应請貴专使証实上述之了解为荷。

本部长順向貴专使重表敬意。

此致

丹麦王国特命全权专使高福曼閣下

王世杰

公历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日于南京

(二)丹麦专使高福曼复中国外交部部长王世杰照会

关于丹麦王国政府与中华民国政府本日所签訂丹麦政府放棄其在华治外法权及其有关特权之条約，本专使頃准貴部长本日照会內开：

“关于中华民国政府与丹麦王国政府本日所签訂丹麦政府放棄其在华治外法权及其有关特权之条約，本部长兹特声明，双方对于下列一点业已成立协議：

双方了解，本約第五条关于在丹麦訴訟費用之担保及訴訟救助問題，应由两国政府以特殊协定解决之。在此項特殊协定未訂立时所有在丹麦对一般他国人民所适用关于訴訟費用之担保及訴訟救助之規則与慣例，对中华民国人民应亦适用。

本部长应請貴专使証实上述之了解为荷。”

本专使兹特証实，关于丹麦王国政府与中华民国政府本日所签訂之条約业已成立之协議，正如貴部长上述来照所称者。

本专使順向貴部长重表敬意。

此致

中华民国外交部部长王閣下

高福曼

公历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日于南京

附　注

本条約及附件均見"联合国条約集",第I:180号,卷12,頁78—84。英文、丹麦文本見同书,卷12,頁60—77。

本条約于一九四七年四月十四日在南京交換批准。

1946—13—美国

鉄道购料借款合約

一九四六年六月三日,华盛頓。

公历一九四六年六月三日,立合約人:中华民国、美国代理人华盛頓进出口銀行(以下簡称进出口銀行)。

兹因中华民国拟修理国內鉄道,特向进出口銀行貸款购买此項器材,同时此項貸款成立后,中、美两国并可按照本身所需,互相交換商品。双方鉴于上述情形,爰經同意簽定合約条文如左:

第一条　訂立貸款之办法　进出口銀行兹与中华民国訂立美金一千六百五十万元貸款合同,由該行自行或托美国商业銀行代表,随时依下列所訂条款墊款,在美訂购必要器材,运华修理鉄道。除因中国以书面請求并經进出口銀行书面同意外,上述墊款只限于附件甲所列器材之种类与数量,方允付給在美訂购运华。

第二条　凭期票支用貸款之办法　每次于支給貸款之前,中华民国均应出具还款期票,交付进出口銀行。此項期票即为中华民国之債务,应照进出口銀行所指定地点,以美国法定貨币付与进出口銀行或其推定之代表。期票应使用英文,格式如附件乙。除最后一次

之期票而外，每次期票上数額应为五十万元(美金)或倍于此数。

每一期票应自出票之日算起，本金每半年还一次，分五十次还完。第一次偿付时期应在一九五一年十月一日。期票应按年息三厘行息，此項利息应于每年四月初及十月初，每半年到期付息一次，幷按三百六十五日計算利息。期票上虽載有生息日期，但进出口銀行仍应按每次付出款項之日期起，收取利息。

中华民国在付息日期，有权将期票上之本金全部或一部提前付还，惟提前付还須按到期之顚倒次序办理。

第三条 貸款之运用 关于(A)为购运本合同范圍內之合法物料，及(B)为购运本合同范圍內之合法物料出給商业銀行之信用支款书等所付款項，中华民国得随时要求进出口銀行撥款偿付。偿付范圍，限于物料之发票或合同价格，連同购运此項物料直接引起之費用，如在美由內地运至装运港口之費用、在美之堆存及保險費、美船上之海洋运費、在美购料之水險費、以及由美运华或亚洲其他卸貨港口之种种費用。

每次請求付款，应以二五，〇〇〇元为限。中华民国請求付款时，应交出逐条說明之报表一件，說明所购物料，幷表明每次物料之厂商名称及地址，以及应付各費数目，幷証明此項材料系用于本合同第六条所規定之用途，幷随同信用支款书摄影本或副本、发票收据副本、提单及其他进出口銀行认为滿意之証据。

进出口銀行于接获上述請求时，如认为左列各条件均已齐备，即可垫款付給中华民国：

一、进出口銀行首先应收到本合同第二条所規定之期票一紙或数紙，上列本金总額至少应与此次請求垫付之数連同以前各次垫款之总数相等。

二、随附报表及其他文件，須經进出口銀行认为齐全。

三、所购物料必須与附件甲所列相符，同时各次所购数量連同以前各次所购数量必須在附件甲所列数量范圍以內，否則，物料及数量經进出口銀行同意者亦可。

在請求付款时或請求付款之物料如未能运出时，則在装运后相当时期內，中华民国应将此項装运物料之船上提单副本一份送給进出口銀行。

进出口銀行根据付款之信用支款书如全未使用或一部分未使用时，得予以整理，以备将来請求付款时将未用部分继續利用。

第四条　期票交換办法　垫款終止后，不論何时，經进出口銀行請求时，中国得照該行指定名称，发出新期票，交与該行，将原来之期票換回。新期票上之总数应与提請交換之旧期票上总数相等。但如遵照第二条規定送交进出口銀行期票之票面总額超出各次垫款之数額时，則新期票之票面額連同交換时未交出之期票票面額，总計应与各次垫款之总数相等。此項新期票之形式、內容应与第二条之規定相符，惟如經进出口銀行特別指定，則所換期票之同时到期应还本金，須分別以一相等数額及到期之新期票証明。

第五条　期票应豁免稅款　本合同內所出期票及該期票所得款額，不論中国之何种稅款均一律豁免，不得征收。

第六条　物料之用途　貸款項下所购物料只限于运往中华民国，作为修理中国境內現有鉄道之用，中国不得用以另作別用，或予以轉卖。

第七条　貸款之有效期及取銷办法　进出口銀行在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后，即无垫付是項貸款之义务。

如遇特殊情形，任何一方认为必須停止本合同貸款时，得以书面通知对方，廢止本合同，并自通知递出时生效。惟在接到此項通知前，中国已购物料所应領垫款不能受此影响。同时，不拘何方請求停止貸款，中国对于以往依約所負債务亦不能因此解脫。

凡取銷合約之通知送与中国方面者，应送交华盛頓中国大使館，送与进出口銀行者，应送交华盛頓該行。

第八条　投保水險办法　中国同意，所有在本合同項下全部或一部购料，均照进出口銀行之意，投保水險，保險費以美金支付。

第九条　海运办法　中国同意，所有本合同項下全部或一部购

料，除进出口銀行自动放棄权利外，均应由美国注册船只装运。

第十条　优先出口等証之請領办法　进出口銀行对于所有本合同項下购进之全部或一部分物料，如目前或将来美政府法律規定凡关于物料之制造、出口、装运等必須事先請領优先制造証、出口許可証时，該行不負責請領。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內所出期票未解决及未償付时，关于公私所有黃金及外国貨币、現在及未来之付款平衡状况、国际之长短期投資状况、国外債务之情形、現在及未来之黃金生产率以及此类有关之中国經济状况等之資料及事实，如經进出口銀行索取，中华民国应随时或不拘时間尽量供給，惟在六个月內最多以一次为限，同时此項資料与事实，应力求詳尽、实际。

第十二条　代表之委派权及法律上之依据　在进出口銀行第一次付款前，应先給予左列各証件：

A. 授权期票签字人之証明，連同签字人之签字样片二份，及授权代表中国办理貸款合同人之証明。

B. 証明此項代表中华民国签訂之合同，中华民国将照所訂条款依法遵守，并对所出期票負責。

茲为証明双方同意执行上述各条起見，特于上述年月日，在美国华盛頓訂定本合同二份，并签字如左：

中华民国

华盛頓进出口銀行

見証人秘书

附件甲：貸款項下拟购物料料单

物料名称	数量
鉄軌	九〇，〇〇〇吨
鉄道例軌	一，〇〇〇个
附件	六二五吨
鉄軌接头	一，五〇〇，〇〇〇个

桥梁鋼条　　　　　　　　　五〇，〇〇〇吨

附件乙：中华民国还款期票式样

第　　号期票

数額美金　元　　日期一九四　年　月　　日

立期票人中华民国玆收到美国华盛頓进出口銀行美金　　元正，該款准按下列办法分期攤还，并照周息三厘于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对未还本金付息一次，又本息均应以美国貨币支付，不得扣繳一切税捐等費。

本期票之本金应于每半年付还一次，分五十期还完。第一次应于一九五一年十月一日付还，計美金　元。其余百分之四十九，应于以后陆續于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每半年付　元。

中华民国于付息日期，有权将本期之全部或一部本款預付，惟預付时，应按到期之顚倒次序办理。

如每次到期后，本息未能如期立即照付，則本期票之全部未付本息，經持票人之請求，均应立即償付。

持期票人如因特别原故未曾利用权利，不得作为放棄权利論。

中华民国

附　　注

本合約見“美蔣勾結史料”，頁126—132。英文本未找到。

本合約又称“中国向美購买修理鉄路貸款合約”。

1946—14—美国

处置租借法案物資协定

一九四六年六月十四日，华盛頓。

中、美政府为使战爭停止前美国根据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一

日国会所頒作战上援助中国之法令供应中国物資尙有未交付者得以互有利益、合理处理起見，双方同意签訂协定如次：

第一条　本协定項下美国供应之一切物資及劳务均应根据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一日之国会法令各条款及其修正法令办理，方能供給。

第二条　在法律认可之时期內，美国承认依照第五条所称之檢查权，将該国可能移交中国之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八日前以征用或訂約方式获得以帮助中国作战、而在一九四五年九月二日午前十二时零一分以前又未予移交之物資交与中国，同时中国亦同意依照第五条所称之檢查权接收上述物資。

中国承认对本条所称移交中国物資以美金偿付，并根据第一表决定数額，付予美国一切內地及海洋运費以及其他附带費用，所有利息亦依照該表所訂条款付給。

附于本协定之第一表应为本协定之一部分。

第三条　中国如决定不接受上述物品及劳务时，于付予美国淨損失費后（包括取銷合同費在內），即可解除第二条所訂接受物品及劳务应負之責任。

第四条　在法律认可之时期內，美国政府承认供給美国旗船只及有关劳务，以帮助运送第二条所列物品前往中国，并以不違反美国国家之利益为原則。中国亦同意对本条所訂之美国供給船只及劳务，依照第一表所列条件，将款付予美国。

第五条　美国政府对于移交中国之物品不允給予任何保証，但可将該国政府享有防止厂商、內地运輸人、或其他私家承办經理人違背保証之权，或物品在未移交中国前遭受損失应有要求賠偿权，让渡与中国政府。中国政府在物品移交前，得在互相便利原則下，有檢查物品之权。关于中国在上述让渡权下向厂商、內地运輸人、或其他私家承办經理人要求損失賠偿一事，美政府应尽力协助中国政府洽商圓滿解决。

美国政府同意，一九四二年六月二日所訂之互助协定第五条之規定，不得应用于本协定第二条項下移交中国政府之物資。

第六条　本协定不得变更或影响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一日法令及一九四二年六月二日两国政府所訂互助协定項下各条款之决定，根据是項各款（即互助协定之各款），中国政府曾經获得本协定項下物品及劳务以外之帮助。

第七条　本协定应自一九四五年九月二日午前十二时零一分起生效。

兹为証实双方同意上列条款起見，爰由双方指定左列代表签訂本协定一式二份，并于一九四六年六月十四日在美京华盛頓正式签字。

签署人：

美国政府代表国务院国外清理处副处长賴恩

中国政府代表中国物資供应委員会主任委員王守竟

第一表

兹經双方同意，本协定項下应移交物資及应供給劳务可分左列各种，其大略价值亦如下列表列数目：

类别	价值
交通类：	
运輸器材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信号器材	一五〇,〇〇〇美元
工矿类：	二,六七五,〇〇〇美元
兵工类：	
兵工厂器材	一,一五〇,〇〇〇美元
工业設备	五,五〇〇,〇〇〇美元
医药类：	二〇,〇〇〇美元
杂項：	五,〇〇〇美元
織物类：	六,五〇〇,〇〇〇美元
內地附加費：	三,六〇〇,〇〇〇美元
海洋运費：	七,三〇〇,〇〇〇美元
总　　計	五八,九〇〇,〇〇〇美元

移交物品及供給劳务，經双方互相同意时，其种类及数量得变更之。

美国政府在本协定项下将物品移交及劳务供給中国政府所根据之各条款，計如左列各条。

甲、“合同价格”一詞，系指发出地点船上交貨合同价格，如合同系不按发出地点船上交貨，而按其他条件訂立，則价格当按美国发出地点船上交貨时計算，并須以美国所給訂約承办人之适当文件作証。如美政府采办經理人为应中国政府之征求或书面要求或为履行美政府自欲售給之諾言，曾經訂有特种合同，則合同价格应随附是項特种合同作証。又如上述要求或美国自欲售給之物品非由美国政府采办經理处按特为中国政府所訂部分或全部合同获得，而系由該經理处按普通供应合同获得，并无詳細最后收貨人之規格，則应以美国政府采办經理处所付发出地点船上交貨之估計平均合同价格（由美国計算者），作为合同价格。

乙、除由双方同意另行規定外，物品应于在美国港口装載上船时立即移交中国，移交后物品之主权及損失風險亦移与中国；如物品在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或于通知中国前来接收时起九十天內尙未能如上述办法移与中国时，应认为已如上述日期交与中国，中国应負財政方面完全責任，包括損失風險以及堆存、保險、管理、保藏、內地运輸、及其他一切附带費用在內。

丙、中国对本协定第二条規定移交之物品付予美国之款額，应为下开一、二、三节所列各項。

(一)物品之合同价格；

(二)合同价格百分之七・五，用以償付港口海关規定貨物应付之棧費、內地运輸、內地附加費、港口附加費；

(三)由美国港口运往中国港口上述物品之实际海洋运費。

左列决定之款額数，应由中国政府一九四六年七月一日或是項日期前付予美国政府，按每年償付一次，分三十年攤还，其首次应于一九四七年七月一日到期償付。每年攤还总額，其計算方法，应以行将到期之攤还款次数（包括計算中之一次攤还数在內）分除減去較先到期各次攤还数后之总額。

按本协定之規定上开分期攤还各款，中国政府可以提早償付。

在償付期間如发生特殊及不利之經济情形，到期之款償付，于中、美两国均有不利，經两国政府同意，可以共同另行商定一展延償付时期。

上列决定款額总数未付余額之利息，应由中国政府按每年百分之二又八分之三利率償付，自下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附　注

本协定見"美蔣勾結史料"，頁174—178。英文本見"联合国条約集"，卷4，I：49，頁254—262。

本协定又称"租借交通及工业等类物資借款协定"，又通称"租借法案油管信用貸款协定"，或簡称"油管协定"。

1946—15—美国

关于租借法案第三节丙項之协定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华盛頓。

鉴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及中华民国政府均为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联合国宣言之簽字者，承允对与之立于战爭状态之国家使用其全部軍事与經济資源；又

鉴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及中华民国政府为进一步执行其一九四二年六月二日之互助协定，均願于中华民国收复其为日本軍队所占領之地区及将留在中国境內日本軍队解除武装并遣送回国之期間內，并于中华民国、美利坚合众国及其盟国軍队占領日本之期間內，保証供給中国軍队以防卫用品、防卫兵力及防卫情报，包括裝备及訓练；

为此，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与中华民国政府議定如下：

第一条　依照本协定允由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供之援助，应根

据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一日經修正之法案及依据該法案通过之撥款法案之授权并按照此等法案之規定与条件供应之。

第二条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将于一九四六年六月三十日后继續以美利坚合众国总統授权供給之防卫用品、防卫兵力及防卫情报供給中华民国政府，除本协定第三条規定外，

（甲）以供截至一九四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以前之期間收复中国及解除日本軍队武裝并将其遣送回国之用，其数目不超过以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担負費用核算之二千五百万美元；

（乙）以供日本占領期內占領之用，但总不后于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其数目由美国駐日本高級司令官按照除以中华民国資源供应之物品、兵力及情报外所需补充者决定之；

（丙）以供于完成訓练所需期間內，但不后于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美国或其他地方訓练中国軍队人員之用，其中包括所謂空、海、陆及医务訓练計划，其数目不超过以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担負費用核算之一千五百万美元。

第三条　依照本协定第二条供給中华民国政府之物品、兵力及情报，其由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决定之中华民国政府应付之适当价格，經将清单提出时，应由中华民国政府付給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第四条　根据本协定所作之移轉均須遵照一九四二年六月二日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与中华民国政府間协定第三条及第四条之規定。

第五条　本协定不修改亦不影响依据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一日經修正之法案及一九四二年六月二日两国政府間互助协定对于中华民国除依照本协定規定供应之物品与兵力外接受援助之条件所作之最后决定。

第六条　本协定自签字日起生效。

本协定繕成两份。下列签署人經各該国政府授权，于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华盛頓签字、盖印，以昭信守。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代表
国务院代理国外清算专員 賴恩

中华民国政府代表
中国供应委員会主任 王守竞

附　注

本协定系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见“联合国条約集”，第34卷，頁122—126。汉文本未找到。

1946—16—美国

购买发电机貸款合約

一九四六年七月十六日，华盛頓。

公历一九四六年七月十六日，立合約人：中华民国、美国之代表人华盛頓进出口銀行（以下簡称进出口銀行）。

茲因中华民国拟在国內装置补助发电机十具及附件設备等，特向进出口銀行請求成立貸款，以便在美购运装置是項电机所需器材及雇用人工，同时此項貸款成立后，中、美两国并可按照本身需要，互相交換商品。双方鉴于上述情形，爰經同意，签訂合約条文如左：

第一条　訂立貸款之办法　进出口銀行茲与中华民国訂立美金八百八十万元貸款合同，由該行自行或托美国商业銀行代表，随时依照下列所訂条款垫款，在美訂购必要器材，在华装置每具五千瓩之发电机十具以及附件設备轉电、分电等器具。

第二条　凭期票支用貸款之办法　每次支給貸款时，中华民国均应出具还款期票。此項期票即为中华民国之債务，应照进出口銀行所指定之地点，以美国法定貨币付与进出口銀行或其推定之代表。期票上应使用英文，格式如附表甲。

每期票均应自出票之日起算，本金应分期付还，計每半年付还一次，分五十次还完，第一次償付时期应在一九五一年十月一日。期票

均应按年息三厘行息，此項利息，在于每年四月初及十月初半年到期付息一次，并按三百六十五日計算利息。同时，进出口銀行应按每次支給款項之日起，收取利息。中华民国在付息日期，得将期票上之本金全部或一部提前付还，惟提前付还，須按到期之顚倒次序办理。

第三条　工程师延雇办法　中华民国允在进出口銀行认为滿意之条件下雇用該行同意之工程师事务所，以資顾問。上述工程师对于本合同所购电机器材之設計、繪图、說明、估价、探价等，应負准备与同意之責，同时并应协助探听及分析行情、准备购料合同、审核厂商繪图、监督工厂試驗以及监督装置电机設备，并应于本合同第四条所規定之任务外，对电机之使用予以技术上之监督，时間至少六个月。如事先未經进出口銀行同意，中华民国及工程师事务所对于上述責任，不能有所更改或修正。

第四条　貸款之运用

一、直接付款办法：所有本合同范圍內之合法购运物料或雇用人工須付款項，中华民国得随时要求进出口銀行撥款償付。关于物料一項償付之范圍，系限于物料之发票或合同价格連同购运此項物料直接引起之費用，如在美由內地运至装运港口之費用、在美之堆存及保險費、美船上海洋运費、在美购料之海險費、以及由美运华或亚洲其他卸貨港口之种种費用。

每次請付款項应以二五，〇〇〇元或倍于此数为限。中华民国請求付款时，并应随附左列各件：

A. 分栏詳列之报表一紙，說明所购物料或人工，厂商名称、地址、以及应付各費数目。

B. 支款书之摄影本或副本、发票副本、提貨单、雇用合同以及其他进出口銀行认为滿意之証件。

C. 上列第三条規定之工程师事务所应出具証明书，証明貸款項下所购物料及所雇人工均为設置电厂所必不可少，并証明一切物料均系按照工程师事务所同意之标准定制。

D. 中华民国出一还款期票，款額总数应与上述（A）段內之

报表上开支总数相等或較少。此項期票未能包括之开支余額应轉入下項报表內列报。惟存入进出口銀行作为最后支款之期票总数，应与（一）所附报表上列开支总数之較小数相等，或（二）貸款之未用部分确数之較小数相等。

进出口銀行于接获上述文件认为滿意时，当即将款付給中华民国。

在請求付款时，或請求付款之物料如未能运出时，則在装运后相当时期內，中华民国应将此項装运物料之船上提单副本一份送給进出口銀行。

二、信用支款书办法：进出口銀行应中华民国之請求，得随时負責付款与各商业銀行，以备該銀行等于中华民国請求付款购料时遵照所訂支款办法付款，上述信用支款书，按照所訂条款，应經进出口銀行认为滿意。此項支款如无下列各件作証，进出口銀行不予照办。

A. 第二条所規定之期票一紙或数紙，其总数至少須与商业銀行所开之支款书数目相等。

B. 应由中华民国請求进出口銀行負責付款与指定之商业銀行，并附中华民国請求商业銀行成立支款书之通知副本二件，盖进出口銀行須賴中华民国之請求以为付款与商业銀行之凭証，至于商业銀行之行为，进出口銀行应不負責。

C. 关于上述支款书項下支付之物料，应按第四条第一款所規定之工程师事务所出具証明书。

D. 其他进出口銀行索取之証明文件。

倘中华民国必須偿付商业銀行款項时，进出口銀行經中华民国要求，得照数垫付，即以期票作抵。为便于計算进出口銀行支給商业銀行款項之利息起見，即将进出口銀行垫款之日期作为商业銀行支款日期。除所出期票上之本額而外，进出口銀行并应有权扣压一部分貸款，以偿付商业銀行支用金額之利息。

如信用支款书項下，进出口銀行垫付支出总数尙較中华民国所出期票之数为少，則中华民国得于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

日期前，按照第二条之規定，另出期票，上列数目可与进出口銀行垫付总数相等。惟中华民国于交换期票时，須将进出口銀行退换之旧期票之利息付訖。

第五条　期票交换办法　垫款到期后，不論何时，經进出口銀行請求时，中华民国得照該行指定名称发出新期票，交与該行，将原来之期票换回。新期票上之总数应与提請交换之旧期票上总数相等。此項新期票之样式、內容，应与第二条規定相符。惟如經进出口銀行特別指定所换期票之同时到期应还本額，須分別以一相等数額及到期日之新期票証明。

第六条　期票应豁免稅款　本合同內所出期票及該期票所得款額，不論中国之何种稅款均一律豁免，不得征收。

第七条　貸款之有效期間及取銷办法　进出口銀行在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后，即无付給是項貸款之义务。

如遇特殊情形，任何一方认为必須停止本合同貸款时，得以书面通知对方停止本合同，并自通知递出时起生效。惟自接到此項通知前，中国已购物料所应領垫款，不能受此影响。同时，不拘何方請求停止貸款，中华民国对于已往依約所負債务，不能因此解脫。

凡取銷合同之通知送与中华民国者，应送交华盛頓中国大使館；送与进出口銀行者，应送交华盛頓該行。

第八条　投保水險办法　中华民国同意，所有本合同項下全部或一部购料，均照进出口銀行之意投保水險，保費以美金支付。

第九条　海运办法　中华民国同意，所有本合同項下全部或一部购料，除进出口銀行自动放棄权利外，均应由美国注册船只装运。

第十条　优先出口等証之請領办法　进出口銀行对于所有本合同項下购运之全部或一部物料，如目前或将来美政府法律規定，凡关于物料之制造、出口、装运等，必須事先請領优先制造証、出口許可証时，該行不負請領之責。

第十一条　代表之委派权及法律上之依据　在进出口銀行第一次付款前，应先供給該行左列各証件：

A、授权与期票签字人之証明文件，連同签字人之签字样片二張，及授权代表中华民国办理此項貸款之代表人之証明文件。

B、証明此項代表中华民国签訂之合同，使中国遵守所定条款，并对所出期票負責之文件。

兹为証明双方同意执行上述各条起見，特于上述年月日，在美国华盛頓訂定本合同二份，并签字于左：

中华民国

华盛頓进出口銀行

見証人秘书

附件甲：中华民国还款期票式样

第　　号期票

数額美金　　元　　日期一九四　年　月　　日

立期票人中华民国，兹收到美国华盛頓进出口銀行美金　元正。該款准按下列办法分期攤还，并照周息三厘于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对未还本金付息一次，又本息均应以美国貨币支付，不得扣繳一切税捐等費。

本期票之本金应于每半年付还一次，分五十期还完。第一次应于一九五一年十月一日付还，計美金　　元，其余百分之四十九，应于以后陆續每半年付还　　元。

中华民国于付息日期，得有权将本期之全部或一部本金預付，惟預付时，应按到期之顚倒次序办理。

如每期到期后本息未能如約立即照付，则本期票之全部未付本息，經持票人之請求，均应立即償付。

持票人如因特殊原故未曾利用权利，不能作为放棄权利論。

中华民国

附　注

本合約見"美蔣勾結史料"，頁 139—145。英文本未找到。

购买輪船貸款合約

一九四六年八月五日，华盛頓。

公历一九四六年八月五日，立合同人：中华民国、美国代表人华盛頓进出口銀行（以下簡称进出口銀行）。

兹因中华民国拟向美国政府及人民訂购輪船十六艘，特与进出口銀行訂立信用貸款，以作此用，同时此項貸款成立后，两国可按本身需要，互相交換商品。双方鉴于以上情形，爰經同意，签訂合同条文如左：

第一条　訂立貸款之办法　进出口銀行兹与中华民国訂立美金二、六〇〇、〇〇〇元貸款合同，由該行自行或托美国商业銀行代表，随时依照下列所訂条件垫款，在美购买輪船十六只〔注〕。

第二条　凭期票支用貸款之办法　每次支給貸款时，中华民国均应出具还款期票，此項期票即为中华民国之債务，应照进出口銀行所指定之地点，以美国法定貨币付与进出口銀行或其推定之代表。期票上应使用英文，格式如附件甲。每期票应自出票之日起算，本金应分期付还，計每半年付还一次，分二十次还完。第一次偿付日期应在一九五一年十月一日。期票均应按年息三厘五分行息，此項利息应于每年四月初及十月初半年到期付息一次，并按三百六十五日計算利息。

中华民国在付息日期，有权将期票上之本金全部或一部提前付还，惟提前付还須按到期之顚倒次序办理。

第三条　貸款之用途　中华民国为购买上述輪船十六只全部或一部需付价款时，得請求进出口銀行付給，惟須随附該行认为滿意之

〔注〕 原书将船名略去。

付款收据，連同遵照第二条規定之期票，上列金額幷須与墊付之款相等。

进出口銀行于收到是項請求时，如认为齐备，即将款照付中华民国。

第四条　期票交换办法　墊款到期后，不論何时，經进出口銀行請求时，中华民国得照該行指定名称发出新期票，交与該行，将原来之期票換回。新期票上之总数应与提請交換之旧期票上总数相等。此項新期票之样式、內容应与第二条之規定相符。惟如經进出口銀行特別指定所換期票之同时到期应还本金，須分別以一相等数額及到期日之新期票証明。

第五条　期票应豁免稅款　本合同內所出期票及該期票所得款額，不論中国之何种稅款均一律豁免，不得征收。

第六条　貸款之有效期間及取銷办法　进出口銀行在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后，即无付給是項貸款之义务。如遇特殊情形，任何一方认为須停止本合同貸款时，得以书面通知对方停止本合同，幷自通知递出时起生效。惟在接到此項通知前，中国已购物料所应領墊款，不能受此影响。同时，不拘何方請求停止貸款，中华民国对于已往依約所負債务，不能因此解脫。

凡取銷合同之通知送与中华民国方面者，应送交华盛頓中国大使館；送与进出口銀行者，应送交华盛頓該行。

第七条　代表之委派权及法律上之依据　在进出口銀行第一次付款前，应先供給該行左列各証件：

1. 授权与期票签字人之証明文件，連同签字人之签字样片二張，及授权代表中华民国办理此項貸款之代表人之証明文件。

2. 証明此項代表中华民国签訂之合同，能使中国遵守所定条款，幷对所出期票負責之文件。

茲为証明双方同意执行上述各条起見，特于上述年月日，在美国华盛頓訂定本合同二份，幷签字如左：

中华民国

华盛頓进出口銀行

見証人：秘书

附件甲：中华民国还款期票式样

第　　号期票

数額美金　　元　　日期一九四　年　月　　日

立期票人中华民国，兹收到美国华盛頓进出口銀行美金　元正。該款准按下列办法分期攤还，并照周息三分五厘于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对未还本金付息一次，又本息均以美国貨币支付，不得扣繳一切税捐等費。

本期票之本金，应于每半年付还一次，分二十期还完。第一次应于一九五一年付还，計美金　元。其余百分之十九計美金　元应于以后陆續于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分期付还美金　　元。

中华民国于付息日期，得有权将本期票之全部或一部本金預付，惟預付时，应按到期之顚倒次序办理。

如每次到期后，本息未能如約立即照付，則本期票之全部未付本息，經持票人之請求，均应立即償付。

持票人如因特殊原故未曾利用权利，不能作为放棄权利論。

中华民国

附　注

本合約見“美蔣勾結史料”，頁 149—152。英文本未找到。

1946—18—美国

采煤貸款合約

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华盛頓。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与代表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华盛頓进出

口銀行（以下簡称进出口銀行），于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本合約。

中国政府經向进出口銀行申請貸款，在美购买各項器材及物資，輸往中国，以作开采煤矿之用。

此項貸款之成立，将促进中、美两国間商品輸出、輸入之交換，双方为顾及本合約各項宣言及协議，爰訂左列各款：

一、信貸之成立　进出口銀行借給中国政府以美金一百五十万元之貸款，得自行或經由美国商业銀行，依左列各項条款及規定情形，随时撥付墊款，购买器材、物資，由美运华，以为中国采煤工业之用。

此項墊款仅能用于由美运华之购买事項，其所购物資之种类及数量并应与本合約附件甲表所列大致相符。但如进出口銀行应中国政府书面之請时，則对特种物資之购买，得不受此規定之限制。

二、信貸項下墊撥之款凭期票为証　信貸項下每次墊撥之款凭中国政府出具之期票为証，此項期票即成为中国政府所負一般得轉移之債据，应按进出口銀行或其指名受权人之請，在指定地点，以法定美币償付之。期票应采用英文，其格式內容应与本合約附件相同。

每張期票应自发出之日起开始計算本金，平均分三十期清償（每期为六个月）。第一次还本自一九五一年十月一日开始。每一期票此后随时依其尙欠本金余額，付百分之三之周息，于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各付息一次，每年实按三百六十五日計算。此項期票，規定自发出之日起息，但进出口銀行所計期票之息金仅自依票撥款之日起。

中国政府应有提前償还之权，于任何付息日期提前償还期票本金之全部或一部。此項提前償还办法适用于本金之攤还，但应与其到期先后成相反程序。

三、信貸之运用

1. 直接墊撥　中国政府得随时向进出口銀行請求墊款，为償付购运合于本約規定物資之价款及其出口費用。此項償付款額，仅以

所购物資之发票上或合同上价値及因获得并輸出此項物資而直接引起之費用为限(如左列各項)：

由美內地运往海港之費用；

在美寄存时之堆棧費及保險費；

美国船只之海运費用；

在美购买所需海上保險費用；

因获得及輸出各項物資至中国或亚洲其他各卸貨口岸而須在美开支之費用。

中国政府每次請求償付之款应为二五、〇〇〇美元或其若干倍数，并应于請求償付数作下列之說明：

子、分項說明所购得之物資，其卖方之姓名、住址及应償付之数値。

丑、每一說明应附以信用支付书及签收发票、載貨清单或其他进出口銀行可认为滿意費用等証件之照片或副本。

寅、中国政府依本約第二条之規定所发期票，其本金总額应为美金二五、〇〇〇元之若干倍数，亦即等于或仅低于上述子項所列应行償付各項費用之总計，此項費用未經償付之尾数，得并入次期請求償付說明內递列。因此，所有最后墊撥款額应等于已存入进出口銀行之期票，其本金总額应与左列(一)項或(二)項数額相比之差数。

(一)所附分項說明单內开明費用之确实总数。

(二)本信貸項下未經动用部分之确数。

进出口銀行于接获上述文件后，对其格式及实质如均认为滿意，即行撥款支付中国政府。

中国政府于請求償付时，如此項請求付款之物資尙未启运，得于启运后合理时間內，将有关此項装运載貨清单副本咨送进出口銀行。

2. 信用支付书　进出口銀行应中国政府之請，将随时償付商业銀行由中国政府依照本約所购买之物資依照規定所开信用支付书內业已或即将支付之数額。任何此項信用支付书期滿之日应不得迟于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否則应得进出口銀行之同意。进出口銀行如非先行接获左列有关墊撥事項之文件，将不作任何償付。

子、依本約第二条規定之期票，其本金数額至少应等于商业銀行即将开具信用支付书内之数額。

丑、中国政府应具授权进出口銀行償付指定商业銀行墊款之請求书，連同中国政府致商业銀行飭开信用支付书之訓令副本两份。进出口銀行将依据此項已收到之請求文件償付商业銀行。此項商业銀行如有遺漏情事，进出口銀行概不負一切責任。

寅、进出口銀行得作合理要求提供其他有关之文件及証件，如遇有中国政府已自行償付商业銀行所撥之款，进出口銀行得应中国政府之請，依本約第二条所发之期票将上項应行償付数額补撥于中国政府。又为便于計算进出口銀行因償付商业銀行信用支付书其已撥款額所应付之利息起見，进出口銀行依中国政府出具期票之日期所为墊撥償付之日期，应即以商业銀行支付料款之日期論而計算之。进出口銀行除撥付本合約項下期票之本金外，有权保留信貸之一部分，俾足敷支付商业銀行代墊料款之息金。

四、期票之改換　中国政府为应进出口銀行之請，于所有墊款償付完毕后，将随时发行新期票，以換回前述业經开出之期票。此項新期票之本金总額应与所有依据将行換新之期票所列应撥墊款之总額相等。此項新期票即成为中国政府所負一般得轉移之債据，应按进出口銀行或其指名授权人或持票人之請而償付之。此項新期票应完全加盖图印，并应采用英文。如进出口銀行欲加詳定，則此項新期票更应附具息票，采用英文，其息票利率应与待換期票所載相同，并应依进出口銀行規定照下列方式发行，即对于待換之期票其每期应付本金之全部或一部，又或对于待換之各期期票，遇有任何同时到期本金之全部或一部，概应另发新票，以資佐証。新期票之形式及內容悉应与本合約附件乙同。倘进出口銀行拟作如是請求，中国政府将于新期票发行后，再随时續发新期票，以換回前发的期票，其目的在使

某張期票分为数張，或数張期票得并为一張。

五、期票免税　本合同內所出期票及該期票所得款額，不論中国之何种稅款均一律豁免，不得征收。

六、物資之应用　本貸款項下购运输华之物資应用于中国境內采煤工业，不得轉卖或移作其他用途。

七、信貸之时效及取銷办法　进出口銀行在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后，即无付給是項貸款之义务。

如遇特殊情形，任何一方确认为必須停止本合同貸款时，得以书面通知对方停止本合同，并自通知递出时起生效。惟在接到此項通知，若中国已购物料，所应領垫款不能受此影响，同时不拘何方請求停止貸款，中国对于已往及将来依約所負債务，不能因此解除。

取銷合約之通知送与中国方面者，应送交美京中国大使館；送与进出口銀行者，应送交美京該行。

八、海上保險　中国同意，所有本合同項下全部或一部购料，均照可使进出口銀行滿意之办法，投保水險，保費应以美元支付。

九、海运办法　中国同意，所有本合同項下之全部或一部购料，除进出口銀行自动认为不必要者外，均应由美国注册之船只装运。

十、代表人之权限及合法意見　进出口銀行在信貸項下第一次垫付貸款以前，应获知左列各項，作为垫付之条件：

子、期票签署人之授权証明书連同其签署、印鉴样本正、副各一份，以及动用本信貸之中国政府代表人員授权証明书。

丑、証明此項代表中国签訂之合同，中国将遵守履行不爽，依約所发期票为中国政府不可諉卸之債务。

爰經双方于上述日期，在美利堅合众国华盛頓哥倫比亚区，签訂本合約一式两份，即日生效。



附　注

本合約見"美蔣勾結史料"，頁 155—160。英文本未找到。

1946—19—美国

鉄道购料借款修正合約

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华盛頓。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与代表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华盛頓进出口銀行（以下簡称进出口銀行）于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本修正合約。

依据中国政府与进出口銀行于一九四六年六月三日訂立之借款合約，进出口銀行以美金一千六百六十五万元貸給中国政府，以便购料运华，作修理鉄道之用，兹經认为上項一九四六年六月三日合約內有数点应予修正。

为顾及一九四六年六月三日合約各項条款及协議，双方同意将前訂鉄道购料借款合約（一九四六年六月三日訂立）第三条，予以删改如下：

信貸之运用：

一、直接墊撥：中国政府得随时請求进出口銀行墊款，为償付购运本合約規定物資之价款及其出口費用。此項償付款額，仅以所购物資之发票上或合同上价值及因获得并輸出此項物資而直接引起之費用为限，如左列各項：

（一）由美內地运往港口之費用；

（二）在美寄存时之堆棧費及保險費；

（三）美国船只之海运費用；

（四）在美购置所需海上保險費用；

（五）因获得及輸出各項物資至中国或亚洲其他各地卸貨港岸而須在美国开支之費用。

中国政府每次請求償付之款数，应为二五、〇〇〇美元，或其若干倍数，并应于請求償付时，作下列之說明：

子、分項説明所购得之物資，其卖方之姓名、住址及应償付之数值，并保証此項物資将依照本合約第六条規定运用之；

丑、每一説明，应附以信用支付书及签收发票、載貨清单、雇用契約、或其他进出口銀行可认为满意之費用等証件之照片或副本。

进出口銀行于接获上述文件后，对其格式及实质如均认为满意，即行撥款支付中国政府。但进出口銀行应先接获依合約第二条規定之期票，其本金总額至少应相等于即行垫付及所有前此垫付款額之总和。

中国政府于請求償付时，如此項請求付款之物資尙未启运，得于启运后合理时期內，将有关此項装运載貨清单副本咨送进出口銀行。

二、信用支付书：进出口銀行应中国政府之請，将随时償付商业銀行因中国政府购买符合本約之物資依照規定所开信用支付书內业已或即将支付之款額。任何此項信用支付书期满之日，应不得迟于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否則，应得进出口銀行之同意。进出口銀行如非先行接获左列有关垫撥事項之文件，将不作任何償付：

（一）中国政府应具授权进出口銀行償付指定商业銀行垫款之請求书連同中国政府致商业銀行飭开信用支付书之訓令副本两份。进出口銀行将依据此項已收到之請求文件，即償付商业銀行。此項商业銀行如有遺漏情事，进出口銀行概不負一切責任。

（二）进出口銀行得作合理要求提供其他有关之文件及証件。进出口銀行于接获上述文件后，对其格式及实质好坏认为满意，即行撥款償付商业銀行。但进出口銀行应先接获依本約第二条規定之期票，其本金总額至少应相等于商业銀行即将开具之信用支付书內款額連同所有前此直接撥垫款額及所有依据信用支付书而已撥出款額之总和。

如遇有中国政府已自行償付商业銀行所撥之款，进出口銀行得应中国政府之請，依本約第二条所发之期票，将上項应行償付款額补撥于中国政府。又为使計算进出口銀行因償付商业銀行信用支付书

其已撥款額所应付之利息起見，进出口銀行依中国政府出具期票之日期，所有墊撥償付之日期应即以商业銀行支付料款之日期論而計算之。进出口銀行除撥付本合約項下期票之本金外，有权保留信貸之一部分，俾足敷支付商业銀行代墊料款之息金。

爰經双方于上述日期，在美利堅合众国华盛頓哥倫比亚区，签訂本合約一式两份，即日生效。

附　注

本修正合約見"美蔣勾結史料"，頁132—134。英文本未找到。

1946—20—美国

剩余物資购买合約

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上海。

本合約由中华民国政府(以下簡称中方)与美利堅合众国政府(以下簡称美方)签訂。

茲因美方为对日作战在西太平洋区域存有多量剩余物資。

此項剩余物資包括总值五亿美元之可移动物資及八千四百万元之固定設备，其中半数已屬剩余。

美国国会根据一九〇〇年剩余物資法案，授权国外清理局，負西太平洋区域清理之責。

中国曾因对日作战遭受严重之損失。

剩余物資法案所示之美国政策，为合法处理存在各国之剩余物資，以謀建立与发展国外市場，促进美国与其他国家相互有利之經济关系，并在避免造成商业独占与束縛之情形下，尽速加以处理。

因此，双方同意此項所述前提及共同协議与契約。

第一条　出售物資　美方出售而由中国购买目前存放于中国、

冲绳島、塞班島及其他諸海島之美国剩余物資，此項剩余物資不包括飞机、未經改为民用之軍用品、舰只及其他海軍装备与中国境外之固定設备，并依下列之限制：

(一)美方所有权代理人，依照剩余物資法案之規定，为唯一有权处理何种物資系屬剩余之品。

(二)凡因合同或确定之委托而已出售或轉让之物資不在出售之列，所有关于上項物資之情报，經中方要求，得由有关之美方代表供給之。

第二条　所有权之移轉

甲、依照第一条出售之物資，經国外清理局宣布为剩余后，其所有权之移轉于中方依下列二者中之先发生者，(一)由美方让与而由中方接受实体之所有权，或(二)于可資移轉物資列单通知中方之六十天后，当上項通知函达上海物資供应局后，如通知中已对該項物資之可以交貨或其存放地点作概括之叙述，将认为业已送达。

乙、在所有权依照上項規定移轉中方之后，美方将継續防护与管理該項已售物資，并給予同样照顾与保护，一如对其本国然。

丙、当某項物資之所有权已依甲項之規定移轉中方之后，所有关于該項物資之責任、風險及照顾、防护、保管、維持之义务均屬中方，包括儲藏之租金与責任以及自然发生或偶然发生之損失与需要。中方并应保証美方不因此等責任、义务、租金、損失与需要而受損害。

丁、中方应采必要步驟，保証所派在国外防护与处理已售物資之人員遵守当地美方机构之命令、規則与章程，并于物資运出后六十天之內，撤退所有非美籍之工作人員，此节未能实現时，美方有权完成撤退，并将費用記入中方賬戶。

戊、在所有权移轉之前，美方代理人应使物資便于檢查。

第三条　处理

甲、所有物資之儲藏、装箱、变动、处理、装載及运輸等事項应由中方自理及付費。中方并应于此后二十二个月內（或于接收所有权后六个月內，并以二者較后者为准）将此項物資搬运完毕。若中方不

能于規定期內将此項物資运毕，則美方有权搬运、毁坏或作其他处理，而将費用記入中国賬戶。

乙、物資供应局深知获得出口技术协助之重要，因此中方提議雇用美国公司一所或多所，在物資供应局指导之下，协同中方人員办理全部包装、記載、船运来华、起岸、进棧等事务，中方应給此項公司以人員便利、支持財源及其他协助，以便于規定期間完成运輸。

丙、美方将立即撥出三千万美元，作为完成此項物資装运之用，該款亦在美国对华之法币垫款积欠項下划抵，其分配如下：

(一)以二千五百万元存于美国，开立特别賬戶，記入中国貸方，在合适之取款限制条件下，作为偿付美国船只租金，及此后对美方依本合約发生之債务之准备金。

(二)以五百万元存于美国，开立第二特别賬戶，記入中国貸方，在合适之取款限制条件下，作为偿付乙款所称工程公司补偿美方履行合約之开支及购买劳务与材料之准备金，其中在美购买关于此項物資整理必需之材料及零件之款項，以二百万美元为度。

当此項物資装运完毕，上开二賬戶未动用之款項应撥归中方，如有不足，中方应以美金撥补。

第四条 銷售 中方将尽量利用現有之商业途徑銷售此項物資，至于美国原在中国經营之行商，对于承銷此項物資，将有均等之机会。凡有商标之物品，将于可能范圍內，尽量交原經理人办理，并使用一切习惯之銷售方法。

第五条 保証 美方保証售出物資之名实相符，兹为代替其他对于已售物資之种类、大小、重量、数量、品质、价值、适宜之用途等之保証起見，双方了解：如售出物品与中方所付代价有重大不符情形，由双方政府商訂适当公正之价格調整。

第六条 貨币报酬

甲、截至簽約日止，中方垫付美軍各項法币及台币費用之欠額，概在此次让售之物价項下一切划抵清楚，此外(一)美方另依第三条

丙款之規定撥付款項，(二) 中方对美方之七千四百万美元之債务亦在法币垫款項下划抵，玆确定如下：

子、存印物資約二千五百万美元；

丑、荷港工程計划約六百万美元；

寅、較小船舶总計二千八百万美元，其中約一千二百万美元业經交貨，尙余一千六百万美元未交；

卯、中国西部美軍售出剩余物資第一次付款五百万美元；

辰、其他零星出卖之物資約一千万美元。

乙、中方同意撥相等于五千五百万美元之款項，作如下之分配：

(一)相等于二千万美元之款項，依照剩余物資法案三十二款乙項之規定，作促进中、美間学术研究、教学及其他教育文化上之交換。

(二)相等于三千五百万美元之款項，作美国政府在中国之开支，以每年不超过相等于二百万美元之款項为度，并償付美方指定应用之地产及附着改良物之购买、修繕费用，其价格由双方商定之。

第七条　其他規定

甲、关于售于中方之中国境內固定設备、气象台及通訊設备，其附带之重要事項，为中方应分別签訂普通合同，在商定之范圍运用与維持此等气象与通訊設备之服务。

乙、中方得竭力保証，凡在美国生产而易认明之已售物資，不得再以相同或实质相同之形式运入美国，除非該項物資运入美国系为委托美方人員或公司重行修理，再行运出，或作美、华私人用途。

丙、此項物資之价款并不包括各項稅款，将来如須征收，应由中方照付，并入价款內計算。美方声明：美国政府并不征收此种稅款。

丁、本合約对于中、美战时債务之最后清算，并无成見。該項最后清算，中方即将在华盛頓从事协商。

戊、美方所有权代理人員，将政府指定地点安置大量待运之廢料，并无偿撥交中方，此項廢料亦依照第三条之条款处理。

己、已存于菲律宾之有用剩余物資，在滿足菲律宾及其他政府之要求后，殘余部分可由中方在三十日內接收，其价格与条件由駐馬尼拉之国外清理局办事处决定之。

本合約由双方政府授权代表于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在上海签訂。

中国国民政府代表行政院院长宋子文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代表国外清理局局长麦克勃

附　件

北美合众国（下称美国）与中华民国（下称中国）所签訂之本合約，为关于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所签訂中美剩余物資购买合約之附件。

前文

茲因中美剩余物資购买合約第六条第二款第二項业已規定三千五百万美金之售价，可用以偿还美国政府在中国之支出（按每年不超过二百万美金之比例），且为美国之用及美国之利益，可用以购买指定之不动产及其附着物。

又因中国上項合約之同条同項內，同意以“双方同意之价格”出让美国所欲求之資产。

因此按照本合約前文所称之条件，美国已擇妥数处希望获得之資产如下：

今双方同意：

（一）中国即刻以包括下列各項之資产轉移于美国，但不以下列各項为限，其价格俟后依双方认可之三評价委員决定，三評价委員中，其一由中国提名，其一由美国提名，其主席則由已提出之二評价委員提名。

1. 南京西康路十八号地产十亩；

2. 天津日本总領事館；

3. 青島山海关路九号；

4. 汉口路德华銀行；

5. 台北現为美領事館租用之地产。

（二）中国給予便利，以包括下列各項之資产，按照双方同意之价格，轉移于美国，但不以下列資产为限。

1. 南京上海路七三号至七五号；

2. 南京上海路八五号；

3. 南京上海路八四号；

4. 上海霞飞路一〇八二——一一六二号田亩半地产；

5. 青島現为美領事館租用之地产；

6. 昆明复兴新村五五号；

7. 重庆两浮支路一八五号；

8. 重庆中山路二一三号；

9. 重庆两浮支路位于現美国領事館东部地产之一部。

双方代表均經其本国政府授权于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签訂本約于上海。

中华民国代表行政院院长宋子文

北美合众国代表国外物資清算局局长麦克勃

附　注

本合約及附件均見“美蔣勾結史料”，頁182—189。英文本未找到。

本合約又称“太平洋剩余物資售让合約”，或称“若干剩余战时財产出售协定”。

通商暫行办法換文

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南京。

(甲)加拿大国駐华大使欧德瀾将軍致中国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博士照会

依照中国政府与加拿大政府进一步扩展及增进两国間貿易之願望，茲代表加拿大政府，謹向閣下建議下开通商暫行办法：

一、中国之种植物、出产物或制造品輸入加拿大时，不得課以高于对任何其他外国之同样种植物、出产物或制造品現在或将来所征收之关税或費用。

二、本协定对于加拿大現在或将来所仅給于大不列顚、爱尔兰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統治下或在英王陛下宗主权、保护或委任統治下之其他領土之优惠，应不适用。

三、加拿大之种植物、出产物或制造品輸入中国时，不得課以高于对任何其他外国之同样种植物、出产物或制造品現在或将来所征收之关税或費用。

四、本协定对于中国为便利边境貿易現在或将来所給予毗邻国家之优惠，应不适用。

五、此方之种植物、出产物或制造品輸入彼方时，关于关税及附加費用，或关于此种关税之征收方法及与輸入有关之規則与手續，以及关于規定輸入貨物之征税、銷售、分配或使用之法令規章等事項，无論如何，其所繳关税、租税或費用不得異于或高于任何第三国之同样种植物、出产物或制造品現在或将来所繳之任何关税、租税或費用，其所适用之規則或手續不得異于或繁于任何第三国之同样种植

物、出产物或制造品現在或將来所适用之任何規則或手續。

六、双方同意本照会及閣下之复照应即构成两国政府間之协定。此項协定自本照会互換之日起发生效力，在貿易协定尚未訂立之前，将继續有效一年，至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为止，并在是日以后继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政府在任何时間通知后三个月为止。

本大使順向閣下表示崇高之敬意。

此致

中华民国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博士閣下

欧德瀾

一千九百四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于南京

(乙)中国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博士致加拿大国駐华大使欧德瀾将軍照会

頃准貴大使本日照会內开：

"依照中国政府与加拿大政府进一步扩展及增进两国間貿易之願望，茲代表加拿大政府，謹向閣下建議下开通商暫行办法：

一、中国之种植物、出产物或制造品輸入加拿大时，不得課以高于对任何其他外国之同样种植物、出产物或制造品現在或將来所征收之关稅或費用。

二、本协定对于加拿大現在或將来所仅給于大不列顛、爱尔兰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統治下或在英王陛下宗主权、保护或委任統治下之其他領土之优惠，应不适用。

三、加拿大之种植物、出产物或制造品輸入中国时，不得課以高于对任何其他外国之同样种植物、出产物或制造品現在或將来所征收之关稅或費用。

四、本协定对于中国为便利边境貿易現在或將来所給予毗邻国家之优惠，应不适用。

五、此方之种植物、出产物或制造品輸入彼方时，关于关稅及附

加費用或关于此种关税之征收方法，及与輸入有关之規則与手續，以及关于規定輸入貨物之征税、銷售、分配或使用之法令規章等事項，无論如何，其所繳关税、租税或費用不得異于或高于任何第三国之同样种植物出产物或制造品現在或将来所繳之任何关税、租税或費用，其所适用之規則或手續不得異于或繁于任何第三国之同样种植物、出产物或制造品現在或将来所适用之任何規則或手續。

六、双方同意本照会及閣下之复照应即构成两国政府間之协定。此項协定自本照会互换之日起发生效力，在貿易协定尙未訂立之前，将继續有效一年，至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为止，并在是日以后继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政府在任何时間通知后三个月为止。

本大使順向閣下表示崇高之致意。”

本部长兹特代表中国政府接受貴大使来照中所提之各項建議。

本部长順向貴大使表示崇高之敬意。

此致

加拿大国駐华特命全权大使欧德瀾将軍閣下

王世杰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于南京

附注

本換文見“联合国条約集”，第I：219号，卷14，頁168—169。英文本見同书，卷14，頁170—174。

1946—22—美国

友好通商航海条約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四日，南京。

中华民国、美利坚合众国为欲借适应两国人民精神、文化、經济、及商务望願之条款所規定，足以增进彼此領土間友好往还

之办法，以加强两国間悠久幸存之和好联系及友誼結合，爰决定訂立友好通商航海条約，为此各派全权代表如左：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特派：中华民国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博士，中华民国外交部条約司司长王化成博士；

美利坚合众国大总統特派：美利坚合众国駐中华民国特命全权大使司徒雷登博士，美利坚合众国签約全权代表駐天津总領事施麦斯先生；

双方全权代表各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条款如左：

第一条

一、中华民国与美利坚合众国間，应常保和好，永敦睦誼。

二、締約此方之政府，应有派遣正式外交代表至締約彼方之政府之权利。此等外交代表，应受接待，并应在該締約彼方領土內，本相互之原則，享受通常承认之国际法原則所給予之权利、优例及豁免。

第二条

一、締約此方之国民，应許其进入締約彼方之領土，并許其在該領土全境內，居住、旅行及經商。于享受居住及旅行之权利时，締約此方之国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应遵照依法組成之官厅现在或将来所施行之有关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时），但不应受不合理之干涉，并除其本国主管官厅所发給之（甲）有效护照或（乙）其他身份証明文件外，应无須申請或携带任何旅行文件。

二、締約此方之国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全境內，应許其不受干涉，从事并經营依法組成之官厅所不禁止之商务、制造、加工、科学、教育、宗教及慈善事业；从事于非专为所在国国民所保留之各种职业，为居住、商务、制造、加工、职业、科学、教育、宗教、慈善及丧葬之目的，而取得、保有、建造或租賃及占用适当之房屋，并租賃适当之土地，选用代理人或員工，而不問其国籍；从事为享受任何此項权利及优例所偶需或必須之任何事項；并与該締約彼方国民，在同样条件之

下，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厅現在或将来所施行之有关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时），行使上述一切权利及优例。

三、締約双方之国民，于享受本条第一及第二两款所規定之权利及优例时，其所享受之待遇，无論如何，不得低于現在或将来所給予任何第三国国民之待遇。

四、本約中任何規定，不得解釋为影响締約任何一方有关入境移民之現行法規，或締約任何一方制訂有关入境移民法規之权利，但本款之規定，不得阻止締約此方之国民进入、旅行与居住于締約彼方之領土，以經营中华民国与美利坚合众国之貿易，或从事于任何有关之商务事业，其所享受之待遇，应与現在或将来任何第三国国民进入、旅行与居住于該領土，以經营該締約彼方与該第三国間之貿易，或从事于与該貿易有关之商务事业所享受之待遇，同样优厚。且一千九百一十七年二月五日为限制入境移民而划分若干地带之美国入境移民律第三节之各項規定，亦不得解釋为阻止中国人及中国人之后裔进入美国。

第三条

一、本約中所用"法人及团体"字样，系指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厅所施行之有关法律規章业已或将来創設或組織之有限責任或无限責任、及营利或非营利之法人、公司、合伙及其他团体。

二、在締約此方之領土內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厅所施行之有关法律規章所創設或組織之法人及团体，应认为締約該方之法人及团体，且无論在締約彼方領土內，有无常設机构、分事务所或代理处，概应在該領土內，承认其法律地位。締約此方之法人及团体，于履行与后款規定不相抵触之认許条件后，应有在締約彼方領土內，設立分事务所幷执行其任务之权利，但行使此項任务之权利，須为本約所給予，或此項任务之行使，須与該締約彼方之法律規章相合。

三、締約双方关于本款所列举之事項，既通常遵守国民待遇之原則，同意締約此方之法人及团体，在締約彼方領土全境內，应許其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厅現在或将来所施行之有关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

律規章时)，从事或經营商务、制造、加工、金融、科学、教育、宗教及慈善事业；为商务、制造、加工、金融、科学、教育，宗教及慈善之目的而取得、保有、建造或租賃及占用适当之房屋，并租賃适当之土地；选用代理人或員工，而不問其国籍；从事为享受任何此項权利及优例所偶需或必需之任何事項；并不受干涉，行使上述一切权利及优例，其待遇除締約彼方法律另有規定外，应与該締約彼方法人及团体之待遇相同。前句及本約其他一切条款，凡給予中华民国之法人及团体以与美利坚合众国之法人及团体在同样条件下之权利及优例者，概应解釋为在美利坚合众国任何州、領地或屬地內所給予之該項权利及优例，一如該州、領地或屬地对于在美利坚合众国其他州、領地或屬地所創設或組織之法人及团体現在或将来在同样条件之下所給予之該項权利及优例。

四、締約双方之法人及团体，于享受本条所規定之权利及优例时，其所享受之待遇，无論如何，不得低于現在或将来所給予任何第三国之法人及团体之待遇。

第四条

一、締約此方之国民、法人及团体，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应与任何第三国之国民、法人及团体，在同样条件之下，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厅現在或将来所施行之有关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时)，享受关于組織及参加該締約彼方之法人及团体之权利及优例，包括关于发起及設立之权利，购买、所有与出售股票之权利；如为国民时，并包括关于充任执行性及业务性职位之权利。締約此方之法人及团体，經締約彼方之国民、法人及团体，依照本款所列举之权利及优例所組織或参加者，应許其与任何第三国之国民、法人及团体所同样組織或参加者，在同样条件之下，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厅現在或将来所施行之有关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时)，执行其所創設或組織之业务。关于締約此方之国民、法人及团体，在締約彼方公有土地上經营矿业之該締約彼方之法人及团体中之股票所有权，根据本款之規定，締約此方无須給予优于其国民、法人及团体自締約彼方所获得之

权利及优例。

二、締約此方之国民、法人及团体，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厅現在或将来所施行之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时），应享有組織与参加該締約彼方法人及团体之权利（包括管理与經理之权利）以从事于商务、制造、加工、科学、教育、宗教及慈善事业；但締約彼方，关于此項組織之参加（包括管理与經理之权利），在其領土內給予締約此方之国民、法人及团体之待遇，无須与現在或将来所給予其本国国民、法人及团体之待遇，同样优厚。

三、締約此方之法人及团体，經締約彼方之国民、法人及团体，依照前款所列举之权利及优例所組織与参加者，包括其所管理与經理者，应許其与締約該方本国国民、法人及团体所組織与参加者，包括其所管理与經理者，在同样条件之下，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厅現在或将来所施行之有关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时），在遵照其法律而組織之締約一方領土內，从事并經营該項商务、制造、加工、科学、教育、宗教及慈善事业。

第五条　倘締約此方将来以关于其領土內矿产資源之采勘及开发之权利，給予任何第三国之国民、法人或团体时，則此項权利，亦应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厅現在或将来所施行之有关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时），給予締約彼方之国民、法人或团体。

第六条

一、締約此方之国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全境內，关于其身体及財产，应享受最經常之保护及安全；关于此点，并应享受国际法所規定之充分保护及安全。为达此目的，凡被控犯罪之人，应迅付审判，并应享受依法組成之官厅所施行之法律規章現在或将来所給予之一切权利及优例。締約此方之国民，被締約彼方官厅看管时，应享受合理及人道之待遇。本款中所用"国民"字样，凡涉及財产时，应解釋为包括法人及团体在內。

二、締約此方国民、法人及团体之財产，在締約彼方領土內，非經合法手續，并迅付公平有效之偿金，不得征取。此項偿金之受領人，

不論其为国民、法人或团体，应依照与本約第十九条第三款不相抵触之有关法律規章，許其不受干涉，以其所屬之締約彼方之貨币，按照提出申請时对此种貨币所适用之最优厚之条件，获得外汇，以提取償金；但此項申請，須于受領該項償金后一年內为之。允許依此提取償金之締約一方，保留权利，于认为必要时，允許于不超过三年期限內，对此項償金为合理之分期提取。

三、締約此方之国民、法人及团体，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关于本条第一及第二两款所列举之事項，在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厅現在或将来所施行之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时）之条件下，应享受不低于現在或将来所給予締約彼方之国民、法人及团体之保护及安全，且不低于現在或将来所給予任何第三国之国民、法人及团体之保护及安全。

四、締約此方之国民、法人及团体，不論为行使或防卫其权利，应享有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向依法設立之各級有管轄权之法院、行政法院及行政机关陈訴之自由；在此項法院、行政法院及行政机关內，于行使或防卫其权利时，应有选雇律师、翻譯員及代表人之自由；并应許其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厅現在或将来所施行之有关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时），在不低于現在或将来所給予締約彼方之国民、法人及团体，且不低于現在或将来所給予任何第三国之国民、法人及团体之条件下，行使上述一切权利及优例。又締約此方之法人及团体，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如无常設机构、分事务所或代理处者，于向此項法院、行政法院及行政机关有所陈訴以前之任何时間，填报該締約彼方之法律規章所規定之合理事項后，应許其行使前句所給予之权利及优例，而不需登記或入籍之任何手續。遇有适于公断解决之任何爭执，而此項爭执涉及締約双方之国民、法人或团体，并訂有书面之公断約定者，締約双方領土內之法院，对此項約定，应予以完全之信任。公断人在締約一方領土內所为之裁决或决定，該領土內之法院，应予以完全之信任，但公断之进行，須本諸善意，并須合乎公断約定。

第七条　締約此方之国民、法人及团体，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之住

宅、貨棧、工厂、商店及其他业务場所，以及一切附屬房地，概不得非法进入或侵扰。除遵照不逊于締約彼方領土內依法組成之官厅所施行之法律規章为該締約彼方之国民、法人及团体所規定之条件及程序外，任何此項住宅、建筑物或房地，概不得进入察看或搜查，其中所有之任何书册、文件或賬簿亦不得查閱。締約此方之国民、法人或团体，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关于上述各事項，无論如何，应享受不低于任何第三国之国民、法人或团体之待遇。凡本条之例外規定所許可之任何察看、搜查或查閱，对于此項住宅、建筑物或房地之占用人，或任何业务或其他事业之通當进行，应予以适当顾及，并尽可能使受最低限度之干涉。

第八条

一、締約此方之国民、法人及团体，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应許其依照締約彼方法律規章所規定之条件及手續，取得、保有与处分地产及其他不动产；除依照后句之規定外，此等国民、法人及团体所享受之待遇，不得低于任何第三国国民、法人及团体所享受之待遇。倘美利坚合众国任何州、領地或屬地，现在或将来不許中华民国之国民、法人及团体，与美利坚合众国之国民、法人及团体，在同样条件之下，取得、保有或处分地产及其他不动产时，則前句之規定，概不适用。遇有此种情形，中华民国对于在該州、領地或屬地內有住所之美利坚合众国国民，或依該州、領地或屬地之法律所創設或組織之美利坚合众国法人及团体，无須給予优于該州、領地或屬地现在或将来所給予中华民国之国民、法人及团体之待遇。

二、締約此方之国民、法人及团体，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不論其是否为居民，亦不論其是否从事商业或其他事业，倘因外国籍关系，依照該領土內之有关法律規章，不能以受遺贈人或继承人（如为国民时）之身份，承受該領土內之地产或其他不动产或此項財产之利益时，則此等国民、法人或团体，应許其于三年期限內，出售此項財产或其利益；此項期限，在情势上有必要时，应予以合理延长。此項財产之移轉或收受，应免征異于或高于在同样情形下现在或将来对于財

产或其利益所在之締約一方之国民、法人或团体所課之任何产业、继承、遺嘱公証或遺产管理之税款或費用。又此等受遺贈人或继承人，应依照与第十九条第三款不相抵触之有关法律規章，許其不受干涉，于申請外汇后不超过三年期限內，以該受遺贈人（不論其为国民、法人或团体）或继承人（如为国民时）所屬締約一方之貨币，按照提出申請提取此項价款时对此种貨币所适用之最优厚之条件，获得外汇，以提取因出售此項財产而得之价款；但此項申請，須于收受該項出售所得价款后一年內为之。

三、本条第一及第二两款中任何規定，不得变更或替代中华民国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中华民国与美利坚合众国所签訂关于取消美国在华治外法权及处理問題条約第四条或該約所附換文內有关該条之規定。

四、締約此方之国民，应有以遺嘱、贈与或其他方法，处分其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任何地点之一切动产之全权，其继承人、受遺贈人或受贈人，不論系何国籍之人，或在何地創設組織之法人或团体，亦不論其在此項財产所在之締約一方領土內是否为居民，或是否从事商业，应得承受此項財产，并应許其由本人或其代理人加以占有，并任便保留或处分之，不受任何限制，并免繳異于或高于該締約彼方国民继承人、受遺贈人或受贈人，在同样情形之下，現在或将来所应繳之任何税款或費用。締約此方之国民、法人及团体，应許其以继承人、受遺贈人或受贈人之身份，承受締約彼方国民或任何第三国国民所遺或所贈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之一切动产，并許其由本人或其代理人加以占有，并任便保留或处分之，不受任何限制，并免繳異于或高于該締約彼方之国民、法人或团体，在同样情形之下，現在或将来所应繳之任何税款或費用。締約任何一方之法律規章，凡对于其經营特种事业之法人及团体之股票或債券，禁止或限制外国人或外国法人及团体直接或間接享有所有权者，本款中任何規定，不得解釋为对于該項法律規章有所影响。

五、締約双方之国民、法人及团体，除第十条第二款另有規定外，

关于动产之取得、保有、租賃、占有或处分之一切事项，应享受不低于任何第三国国民、法人及团体现在或将来所享受之待遇。

第九条　締約此方之国民、法人及团体，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其发明、商标及商号之专用权，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厅現在或将来所施行关于登記及其他手續之有关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时），应予以有效之保护；上項发明未經許可之制造、使用或銷售，及上項商标及商号之仿造或假冒，应予以禁止，并以民事訴訟，予以有效救济。締約此方之国民、法人及团体，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其文学及艺术作品权利之享有，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厅現在或将来所施行登記及其他手續之有关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时），应予以有效之保护；上項文学及艺术作品未經許可之翻印、銷售、散布或使用，应予禁止，并以民事訴訟，予以有效救济。无論如何，締約此方之国民、法人及团体，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厅現在或将来所施行关于登記及其他手續之有关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时），在不低于現在或将来所給予締約彼方之国民、法人或团体之条件下，应享有关于版权、专利权、商标、商号及其他文学艺术作品及工业品所有权之任何性质之一切权利及优例，并在不低于現在或将来所給予任何第三国之国民、法人及团体之条件下，应享有关于专利权、商标、商号及其他工业品所有权之任何性质之一切权利及优例。

第十条

一、締約此方之国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居住，及締約此方之国民、法人及团体，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从事商业或从事科学、教育、宗教或慈善事业，概不得課以異于或高于依法組成之官厅所施行之法律規章現在或将来对締約彼方之国民、法人及团体所課之任何內地稅、規費或費用。又就前句所指之法人及团体而言，上述稅款、規費及費用，不得超过按照任何收入、財产、資金或其他計算标准所能合理分配或攤算于該締約彼方領土之数額，予以征收或計算。

二、締約此方之国民、法人及团体，不得課以異于或高于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依法組成之官厅所施行之法律規章現在或将来对任何第

三国之国民、居民、法人及团体所課之任何內地稅、規費或費用。但本款上述規定，不适用于对任何第三国之国民、居民、法人或团体現在或将来所給予关于內地稅、規費或費用之优惠，此項优惠系（甲）依照本相互之原則，以同样优惠給予一切国家或其国民、居民、法人或团体之立法所給予者，或（乙）由于为避免重复征稅或为互保稅收，而与第三国所訂之条約或其他协定所給予者。

第十一条　凡代表在締約此方領土內有住所之制造商、普通及貿易商之旅行商，于其进入、暫住及离去締約彼方之領土时，关于关稅及其他优例，并除第二十条第二款另有規定外，对于彼等或其貨物样品所課之任何名目之一切稅款及費用，概应給予不低于現在或将来对任何第三国旅行商所給予之待遇。

第十二条

一、締約此方之国民，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应准許其行使信仰及礼拜之自由，并設立学校以教育其子女，并得在自己住宅或任何其他适当建筑物內，单独、集体或于宗教或教育法人及团体中，举行宗教仪式及傳教或傳授其他知識，不因宗教信仰或其他原因，而受任何妨害或侵扰；但其宗教及教育事业，不得違反公共道德，其教育事业，并須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厅現在或将来所施行之有关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时）办理之。

二、締約此方之国民，应許其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厅現在或将来所施行关于丧葬及卫生之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时），在現在或将来为埋葬而設立与維持之适宜便利地点，按其宗教习慣，埋葬其死者。

三、礼拜場所及墓地，应予尊重，不得干扰或亵瀆。

第十三条　在締約双方領土內，凡有关法律，确立伤害或死亡之民事責任，并給予受害人之亲屬或继承人或被扶养人以控訴权或金錢补偿时，关于此項法律所予之保护方式，如受害人系屬締約此方之国民，而在締約彼方任何領土內受伤者，其亲屬或继承人或被扶养人，不因其系屬外国籍，或其居所系在伤害发生之領土以外，概应享

有現在或将来在同样情形之下所給予該締約彼方国民之同样权利及优例。

第十四条

一、締約此方之国民，应免受在締約彼方管轄权下之陆海軍强迫訓练或服役，并应免除为代替訓练或服役所征收之一切金錢或实物捐輸。

二、締約双方在任何时期內，因(甲)对同一第三国或数国施行为履行維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义务之措施时，或(乙)对同一第三国或数国同时采取敌对行为，而施行与陆軍或海軍行动有关之普遍陆海軍强迫服役时，本条第一款之規定，概不适用。但遇在此种情形，締約此方之国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凡未經声明願取得該締約彼方国籍者，如在被征服役以前之相当时間內，自願参加其本国之陆軍或海軍服役，以代替該締約彼方管轄权下之陆軍或海軍服役时，則后項服役，应予免除。遇有任何上述情况，締約双方应訂必要之办法，使本款之規定发生效力。

三、本条中任何規定，不得解釋为影响締約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規定，而企求并取得豁免之任何人，拒絕其取得公民資格之权利。

第十五条　締約双方，对于得由志願相同之所有其他国家参加之方案，而其宗旨及政策，系求在广大基础上扩充国际貿易，并求消减国际商务上一切歧視待遇及独占性之限制者，重申其贊同之意。

第十六条

一、关于一切事項之涉及(甲)对輸入品或輸出品所征关税及各种附加費用及其征收方法者，(乙)經由税关提取物品时所适用之規則、手續及費用者，(丙)輸入品及拟予輸出之物品，在本国境內之征税、銷售、分配或使用者，締約此方对无論运自何地之締約彼方之种植物、出产物或制造品，或对无論經何路綫，其目的在运往締約彼方領土之物品，应給予不低于現在或将来所給予任何第三国之同样种植物、出产物或制造品，或目的在輸往任何第三国之同样物品之待

遇。倘締約任何一方政府，对輸入品要求产地証明文件时，此項要求，必須合理，对于間接貿易，亦不得构成不必要之阻碍。

二、关于本条第一款所指各事項，締約此方之国民、法人及团体、船舶及載貨，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应給予不低于現在或将来所給予任何第三国国民、法人及团体、船舶及載貨之待遇。关于一切事項之涉及（甲）对輸入品或輸出品所征关税及各种附加費用及其征收方法者，（乙）于經由税关提取物品时所适用之規則、手續及費用者，（丙）輸入品及拟于輸出之物品，在本国境內之征税者，締約此方之国民、法人及团体，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应給予不低于現在或将来所給予該締約彼方之国民、法人及团体之待遇。

三、締約此方对締約彼方之任何种植物、出产物或制造品之輸入、銷售、分配或使用，或对輸往締約彼方領土之任何物品之輸出，不得加以任何禁止或限制；但对一切第三国之同样种植物、出产物或制造品之輸入、銷售、分配或使用，或对輸往一切第三国之同样物品之輸出，亦同样加以禁止或限制者，不在此限。

四、締約任何一方之政府，如对任何物品之輸入或輸出，或对任何輸入品之銷售、分配或使用，加以任何数量上之管制时，应将在一特定时期內，准許該項物品輸入、輸出、銷售、分配或使用之总量或总值以及此項总量或总值之任何变更，照例予以公告。又締約此方如将此項总量或总值配額之一份，配給任何第三国时，則对締約彼方有重大利益之任何物品，除經相互同意无須配給外，应根据一代表时期內，由締約彼方領土所供給之总量或总值之比例，如系輸出品时，根据一代表时期內，輸往該締約彼方領土內之总量或总值之比例，以一份配給締約彼方，幷在可能范圍內，对于过去或現在足以影响此項物品貿易之任何特殊因素，应予顾及。本款关于輸入品之規定，对于准許免繳关税或税款，或依特定税率繳納关税或税款之任何物品之数量或价值所加之限制，亦适用之。

第十七条

一、关于关税之物品分类或关税税率，締約双方之法律，其行政

官厅之規章，及其行政或司法官厅之决定，应以便于商人周知之方法，迅予公布。此項法律規章及决定，应在各該締約一方之所有港口一律适用；但締約任何一方現在或将来在法規中对于输入其島屿領地及屬地之物品，另有特殊規定时，不在此限。

二、締約此方政府行政上之决定，凡将依既定及划一之办法，适用于来自締約彼方領土之输入品之关税税率或費用率予以提高者，或对此項输入加以任何新規定者，对于依照第一款之規定，公布此項决定时业已在途之締約彼方之种植物、出产物或制造品，通常概不适用；但締約此方，如对于在上述公布之日后三十日内，为消費而输入或为消費而自貨棧提出之物品，照例豁免此項新設或增加之負担时，則此項办法，应认为与本款之規定，完全相符。本款之規定，对于行政命令之征課反傾銷关税者，或有关保护人类或动植物之生命或健康之規章者，或有关公安者，或实施法院之判决者，概不适用。

三、締約此方，应規定行政司法或其他程序，許締約彼方之国民、法人及团体，以及該締約彼方之种植物、出产物或制造品之进口商，依此程序，对税关所科彼等之罰款及懲罰，对税关所为之沒收行为，及对税关关于关税之物品分类及估价等問題所为之决定，提出申訴。关于締約彼方之国民、法人或团体所为之任何输入，或关于該締約彼方之种植物，出产物或制造品之输入，如有文件上之錯誤，而此項錯誤，显系由于笔誤，或能証明其善意者，則締約此方不得科以高于名义上之懲罰。

四、締約此方之政府，对于締約彼方之政府所提出有关输入或输出之禁止或限制、数量管制、关税規章或手續，或为保护人类或动植物之生命或健康之卫生法律或規章之实施或执行之意見，应予以同情之考虑。

第十八条

一、締約此方之种植物、出产物或制造品，于输入締約彼方領土时，凡有关内地税之一切事項，应給予不低于現在或将来所給予締約彼方之同样种植物、出产物或制造品之待遇。

二、在締約此方領土內，全部或一部由締約彼方之国民、法人及团体，或由此等国民、法人及团体所組織或參加之法人及团体所种植、出产或制造之物品，关于內地稅或自該領土輸出之一切事項，应在該領土內，給予不低于現在或将来对于在該領土內，全部或一部由締約此方之国民、法人及团体，或由此等国民、法人及团体所組織或參加之法人及团体所种植、出产或制造之同样物品所給予之待遇。前句所規定之物品，无論如何，不得給予低于現在或将来对于全部或一部由任何第三国之国民、法人及团体，或由此等国民、法人及团体所組織或參加之法人及团体所种植、出产或制造之同样物品所給予之待遇。

第十九条

一、締約此方之政府，如对国际支付方法或国际金融交易，設立或維持任何方式之管制时，則在此种管制之各方面，对締約彼方之国民、法人及团体与商务，应給予公允之待遇。

二、設立或維持此种管制之締約此方政府，对于为締約彼方之任何种植物、出产物或制造品而支付之汇款，不得适用对于为任何第三国之同样种植物、出产物或制造品而支付之汇款所未适用之禁止、限制或延迟。关于汇率及关于汇兌交易之稅款或費用，締約彼方之种植物、出产物或制造品，应給予不低于現在或将来对任何第三国之同样种植物、出产物或制造品所給予之待遇。本款之規定，对于为輸入締約彼方之种植物、出产物或制造品所必需或偶需之支付所适用之此种管制，亦适用之。总之，任何此种管制之实施，不得影响締約彼方之种植物、出产物或制造品与任何第三国之同样种植物、出产物或制造品之竞爭关系，致使該締約彼方蒙受不利。

三、締約双方領土間，或本条第一款所指其政府設立或維持管制之締約此方領土与任何第三国之領土間，关于利潤、紅利、利息、因輸入品而为之支付及其他款項之汇兌，以及借款及其他任何国际金融交易之一切事項，設立或維持管制之該国政府，对締約彼方之国民、法人及团体，应給予不低于現在或将来所給予本国国民、法人及团体

之待遇，且不低于对所为或所受同样两国領土間之同样汇兑及借款，而系該两領土間同样交易之一方之任何第三国国民、法人及团体現在或将来所給予之待遇。又設立或維持此种管制之政府，关于締約双方領土間上述汇兑、借款及其他交易之一切事項，对締約彼方之国民、法人及团体，应給予不低于对所为或所受其政府設立或維持管制之締約此方領土与任何第三国領土間之同样汇兑及借款，而系該两領土間之同样交易之一方之該第三国国民、法人及团体現在或将来所給予之待遇。本款所給予之待遇，应适用于汇率及对本款所述之汇兑、借款及其他交易所适用之任何禁止、限制、迟延稅款或其他費用。此項汇兑、借款及其他交易，不論系直接成交者，或系經由非本約締約国之一国或数国內之一居間人或数居間人而成交者，上述待遇，概应适用。总之，任何此种管制之实施，不得影响締約彼方之国民、法人及团体与任何第三国之国民、法人及团体之竞爭关系，致使該締約彼方蒙受不利。

第二十条

一、締約此方之政府，如对任何物品之輸入、輸出、购买、銷售、分配或出产，設立或維持独占事业或公营机关，或对任何机关授以輸入、輸出、购买、銷售、分配或出产任何物品之专有特权时，此項独占事业或机关，关于外国种植物、出产物或制造品之购买，或輸往外国物品之銷售，对締約彼方之商务，应給予公允之待遇。为达此目的，該独占事业或机关，于购买或銷售任何物品时，应完全取决于私营商务企业专为以最有利之条件买卖此項物品而通常計虑之事項，例如价格、品质、銷路、运輸及买卖条件等是。締約此方之政府，如对任何服务之出售、設立或維持独占事业或机关，或对任何机关授以出售任何服务之专有特权时，此項独占事业或机关，关于涉及此項服务之交易，应比照現在或将来所給予任何第三国及其国民、法人、团体及商务之待遇，对締約彼方及其国民、法人、团体及商务，給予公允之待遇。

二、締約此方之政府，于授予特許权及其他契約权利，及购买供

应品时，应比照現在或将来所給予任何第三国及其国民、法人、团体及商务之待遇，对締約彼方及其国民、法人、团体及商务，給予公允之待遇。

第二十一条

一、締約双方領土間，应有通商航海之自由。

二、凡船舶悬挂締約此方之旗帜，并备有其本国法律所規定之国籍証明文件者，在締約彼方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以及在公海上，概应认为締約此方之船舶。本約中所称“船舶”，应解釋为包括締約任何一方之一切船舶在內，不論其为私有或私营者，抑为公有或公营者。但本約中各項規定，除本款、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外，不得解釋为以权利給予締約彼方之軍舰或漁船，亦不得解釋为以本国漁业或其产品所专有之任何特殊优例，給予締約彼方之国民、法人及团体、船舶及載貨，或給予締約彼方之种植物、出产物或制造品。

三、締約此方之船舶，应与任何第三国之船舶，同样享有装載貨物前往締約彼方現在或将来对外国商务及航业开放之一切口岸、地方及領水之自由。

第二十二条

一、締約此方船舶之載貨，在締約彼方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不論船舶之出发口岸或目的口岸为何，亦不論載貨之产地或目的地为何，在各方面，概应給予不低于該締約彼方所給予其船舶及載貨之待遇。

二、在締約此方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凡以政府、官員、私人、法人或任何种类之組織之名义，或为其利益而征收之吨税、港税、引水费、灯塔税、檢疫费或任何种类或名目之其他类似或相当之税款或费用，除在同样情形之下，向本国船舶同样征收者外，概不得向締約彼方之船舶征收之。

三、对于旅客、旅费或船票，已付或未付之运费、提单、保險或再保險之契約等之征费，对于有关雇用不論任何国籍之航业經紀人之条件，以及对于任何种类之其他费用或条件所訂之办法，不得使締約

此方之船舶，較諸締約彼方之船舶，享有任何优惠。

四、締約此方，在現在或将来对外国商务及航业开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应备有合格之引水人，引导締約彼方之船舶，进出上述口岸、地方及領水。

五、倘締約此方之船舶，由于气候恶劣，或因任何其他危难，被迫避入締約彼方对外国商务或航业不开放之任何口岸、地方或領水时，此項船舶，应获得友好之待遇及协助，以及必需与現有之供应品及修理器材。本款于軍舰及漁船以及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所規定之船舶，亦适用之。

六、关于本条所指各事項，凡給予締約任何一方之船舶及載貨之待遇，无論如何，不得低于現在或将来所給予任何第三国船舶及載貨之待遇。

第二十三条

一、凡現在或将来得由締約此方之船舶輸入締約彼方之領土或自該領土輸出之一切物品，概得由締約彼方之船舶輸入該締約此方之領土或自該領土輸出，无須繳納異于或高于此項物品由該締約此方之船舶輸入或輸出时所应繳納之任何稅款或費用。

二、在締約此方領土內，現在或将来对于由本国船舶輸入或輸出之物品所給予之奖励金、退稅以及其他任何种类或名目之其他优例，亦应同样給予由締約彼方船舶輸入或輸出之物品。

第二十四条

一、締約此方之船舶，应許其在締約彼方現在或将来对外国商务及航业开放之任何口岸、地方或領水內，起卸一部載貨，再将余貨运往上述之任何其他口岸、地方及領水，无須繳納異于或高于本国船舶在同样情形之下所应繳納之吨稅或港稅，此項船舶出港时，并应許其在現在或将来对外国商务及航业开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同样装貨。关于本款所指事項，締約此方之船舶及載貨，在締約彼方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应給予不低于現在或将来給予任何第三国船舶及載貨之待遇。

二、倘締約此方，以內河航行或沿海貿易之权利，給予任何第三国之船舶时，則此項权利，亦应同样給予締約彼方之船舶。締約任何一方之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不在国民待遇之列，而应由該締約一方有关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法律規定之。締約双方同意，締約此方之船舶，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关于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应与对任何第三国船舶所給予之待遇，同样优厚。締約任何一方与其所屬島屿或領地間之貿易，应視为本款所指之沿海貿易。

第二十五条　締約此方对于(甲)直接或間接来自或前往締約彼方領土之人及其行李，不論其是否为該締約彼方之国民；(乙)締約彼方之国民及其行李，不論其是否来自或前往該締約彼方之領土；(丙)直接或間接来自或前往該締約彼方領土之物品，概应給予經由国际交通最便捷之途徑，通过締約此方領土之自由。此等过境之人、行李及物品，不得課以任何过境稅，或予以任何不必要之迟延或限制，或关于費用、便利或任何其他事項之任何歧視。对此等人、行李或物品所訂之一切費用及規章，应顾及交通情形，使其合理。除締約双方将来关于航空器之不着陆飞行另有約定外，締約此方之政府，得要求将此項行李及物品，在适当之稅关登記，并交由稅关保管，而不論是否繳納保証金；但此項行李及物品，如經依照手續登記，并留交稅关保管，且在一年內运送出口，并曾向稅关呈驗滿意之出口証据者，应豁免一切关稅或类似費用。关于过境之一切費用、規則及手續，对于此等国民、行李、人及物品所給予之待遇，不得低于任何第三国国民及其行李所給予之待遇，或对来自或前往任何第三国領土之人及物品所給予之待遇。

第二十六条

一、本約中任何規定，不得解釋为阻止下列措施之采用或施行：

(甲)关于金銀之輸入或輸出者；

(乙)关于兵器、彈药、軍械及在特殊情形下其他一切軍需品之貿易者；

(丙)关于具有历史、考古或艺术价值之国家宝物之輸出者；

（丁）为履行維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义务，或于国家紧急时期为保护本国主要利益所必需者；或

（戊）依照一千九百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所签訂之国际貨币基金协定之条款，对于汇兌加以限制，而加以此項限制之締約一方，系已加入此項基金者，但締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其依照此項协定第六条第三款或第十四条第二款所享之优例，致使本約任何規定，蒙受妨害。

二、除在同样情形及条件之下，締約此方对于締約彼方或其国民、法人、团体、船舶或商务，不得任意歧視，而偏惠于任何第三国或其国民、法人、团体、船舶或商务外，本約之規定，对于下列禁令或限制，概不适用：

（甲）基于道德或人道立場而規定者；

（乙）为謀保护人类或动植物之生命或健康者；

（丙）关于监犯所制貨物者；或

（丁）关于警察法律或税收法律之施行者。

三、本約之規定，凡給予不低于对任何第三国所給予之待遇者，对于下列情形，概不适用：

（甲）为便利边境往来及貿易現在或将来所給予毗邻国家之优惠；

（乙）締約此方經与締約彼方政府磋商后加入关税同盟，因而获得之优惠，而此項优惠，并不給予未加入該关税同盟之任何国家者；或

（丙）依照普遍适用并得由所有联合国家参加之多边公約，对第三国所給予之优惠，而此項公約包括范圍广大之貿易区域，其目的在求国际貿易或其他国际經济往来之流暢及增进者。

四、本約各条款，于美利坚合众国及其領地或属地或巴拿馬运河区間現在或将来所相互給予，或美利坚合众国及其領地或属地或巴拿馬运河区对古巴共和国或菲律宾共和国所給予之优惠，概不适用。不論美利坚合众国之任何領地或属地之政治地位，发生任何变更，本

款之規定，关于美利堅合众国与其領地或屬地或巴拿馬运河区間現在或将来所相互給予之任何优惠，仍应继續适用。

五、本約之規定，不得解釋为对于从事政治活动之法人及团体，或关于此項法人及团体之組織或參加，給予任何权利或优例。又締約此方保留权利，得拒絕以本約所給予之权利及优例，給予依照締約彼方法律規章所設立或組織而以多数股份所有权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为任何第三国或数国之国民、法人或团体所有或所管理之任何法人或团体。

第二十七条　除本約所規定或締約双方政府将来所同意之任何限制或例外以外，本約之規定所适用之締約双方領土，应了解为包括在締約双方主权或权力下之一切水陆区域，惟巴拿馬运河区不在其內。

第二十八条　締約双方政府間，关于本約解釋或适用之任何爭議，凡締約双方不能以外交方式圓滿解决者，应提交国际法院，但締約双方同意另以其他和平方法解决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条

一、本約一經生效，应即替代中华民国与美利堅合众国間下列条約中尙未廢止之各条款：

(甲)道光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即公历一千八百四十四年七月三日在望厦签訂之中美五口貿易章程；

(乙)咸丰八年五月初八日即公历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六月十八日在天津签訂之中美和好条約；

(丙)咸丰八年十月初三日即公历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十一月八日在上海签訂之中美貿易章程稅則；

(丁)同治七年六月初九日即公历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在华盛頓签訂之中美續增条約；

(戊)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即公历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在北京签訂之中美續修条約；

(己)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即公历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

七日在北京签訂之中美續約附款；

(庚)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即公历一千九百零三年十月八日在上海签訂之續議通商行船条約；

(辛)中华民国九年十月二十日即公历一千九百二十年十月二十日在华盛頓签訂之修改通商进口稅則补約；及

(壬)中华民国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公历一千九百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在北平签訂之整理中美两国关税关系之条約。

二、本約中任何規定，不得解釋为对于中华民国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中华民国与美利堅合众国在华盛頓所签訂关于取消美国在华治外法权及处理有关問題条約及所附換文所給予之权利、优例及优惠，加以任何限制。

第三十条

一、本約应予批准，批准书应在南京尽速互換。

二、本約自互換批准书之日起发生效力，并自該日起在五年期限內，继續有效。

三、除在上述五年期限屆滿前一年，締約此方之政府，以期限屆滿廢止本約之意旨，通知締約彼方之政府外，本約于上述期限屆滿后，应继續有效，至締約任何一方通知廢止本約之意旨之日后一年为止。

为此，双方全权代表爰于本約签字盖印，以昭信守。本約用中文及英文各繕两份，中文本及英文本，同一作准。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公历一千九百四十六年十一月四日訂于南京

中华民国外交部部长王世杰

外交部条約司司长王化成

美利堅合众国駐中华民国特命全权大使司徒雷登

駐天津总領事施麦斯

議定书

下开全权代表，于本日签訂中华民国与美利堅合众国間友

好通商航海条約时，特議定本議定书，本議定书各項規定之效力，应視为与其已列入該約約文时相等。

一、第二条第一款之規定，应认为并不影响締約任何一方施行对其領土內之外国人登記事項，加以合理規定之法規之权利，締約双方了解，締約此方依法組成之官厅現在或将来所規定之身份証，应在締約該方領土全境內有效，关于此項身份証之規定，其所給予締約彼方国民之待遇，不得低于其所給予任何第三国国民之待遇。

二、（甲）除本約中另行給予之权利，不得加以妨碍外，第二条第二款仅指締約双方之国民，以其个人身份所享受之权利及优例，并不得解釋为包括該項国民与締約彼方之国民在同样条件之下組織法人或团体之权利。

（乙）第二条第二款所用之"依法組成之官厅所施行之法律規章所不禁止"字样，应解釋为指对本国国民与締約彼方国民一律适用之該項禁止性之法律規章而言。

三、第五条所称矿业資源之"探勘及开发"之权利，应解釋为經营矿业业务及工作之权利，与締約此方之国民、法人或团体，在現在或将来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从事矿业工作之該締約彼方之法人或团体中之利益所有权有别。

四、第八条第一款之規定，不得解釋为以任何方式，对于本約其他規定中关于地产或其他不动产所給予之权利或优例，有所限制。

五、（甲）第九条所用"未經許可"字样，应解釋为指在任何特定情形下，未經工业品、文学或艺术作品之所有人所許可者。

（乙）第九条第一句及第二句中"以民事訴訟予以有效救济"之規定，不得解釋为排除依法組成之官厅現在或将来所施行之法律規章所規定之民事訴訟以外之救济。

（丙）締約此方之法律規章，对其国民、法人或团体，如不給予禁止翻譯之保护时，则第九条第三句之規定，不得解釋为締約此方对締約彼方之国民、法人或团体，須給予禁止翻譯之保护。

六、除現在另行享受或将来享受之权利，不得加以妨碍外，第十

八条第二款所用“种植”字样，不得解釋为給予締約此方之国民、法人或团体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从事农业之任何权利。

七、第十九条第三款所用“国际金融交易”字样，应解釋为包括紙币及政府証券之輸入或輸出。締約双方了解，締約双方保留采取或施行关于此項輸入或輸出之措施之权利；但此項措施，对締約彼方之国民、法人及团体，不得有所歧視，以致違背該款之規則。

八、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末句，不得解釋为适用于邮政。

九、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用“金銀”字样，应解釋为包括金銀条块及硬币在內。

十、第二十六条第四款所規定之美利坚合众国及其領地或屬地或巴拿馬运河区間現在或将来所相互給予，或美利坚合众国及其領地或屬地或巴拿馬运河区对古巴共和国或菲律宾共和国所給予之优惠，无論何时，如給予任何他国，应同样給予中华民国。

王世杰

王化成

司徒雷登

施麦斯

附　注

本条約及附件均見“联合国条約集”，卷 25，I：359，頁 70—89。英文本見同书，卷 25，頁 90—146。

本条約于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在南京交換批准。

1946—23—美国

报　务　合　同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南京。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即西历一千九百四十六

年十一月十四日，中华民国交通部电信总局（以下簡称总局）为第一方，与在美国德来瓦省立案并在美国紐約市百老汇路六十七号設有总行之馬凱无綫电报公司（以后簡称公司）为第二方訂立之合同。

現因总局在中华民国境內所有及运用之无綫电台适宜与美国境內之电台作商运通信，同时公司在美国境內所有及运用之电台亦适宜与上述中国境內之总局电台作商用通信；

复以双方均願运用其电台之一座或数座在中国与美国間成立直达无綫电报电路一条或数条，以供开放人工及高速度自动双工商用通信业务之用；

再，双方曾于中华民国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合同共同运用中美間无綫电报电路，上項合同业于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期滿，兹双方仍願继續办理此項中美无綫电报业务；因此同意訂定条款如下：

一、总局与公司对其电台之維持应各使适当及有效，装用最新式机件，俾中国与美国間同时收发电报，并备有充分及訓练純熟之职員，以供調遣，双方应使办理此項业务所用之一座或数座电台于日夜工作时間內均能傳递及接收无綫电訊，其工作时間以双方认为足敷迅速处理所有报务而定。本合同所述中国与美国間电路，由中美两国直接工作，或为保持业务之继續不断及正确起見，經由菲列濱或夏威夷群島之电台接轉。但利用上述菲列宾或夏威夷群島之电台接轉报务一事，不得变更本合同所定报費攤分办法。如将来对于无綫电照相、眞迹电报以及播音节目为公众利益而又需要时，經双方之同意，并于其所用电台加装設备及經核准办理此項业务后，得开放公用。

二、总局应将所有拍至美国或須由美国轉递之电报，經发报人指定路由，注有“經国际电台—馬凱”“Via Cgra Mackay”之标記者，悉向公司各台拍发。公司各台对于上項电报悉应接收，但公司在美国之中央收发室，其地位至少应与竞爭公司之中央收发室具有同等之便

利，并保留其电台完全作为商用。

三、公司对于其統轄范圍內所有之电报，凡拍至中国或由中国轉递者，除由发报人另行指定路由者外，应悉向总局各台拍发。总局各台对于上項电报悉应接收。上項电报之路由标記应为"經馬凱一国际电台""Via Mackay Cgra"。又总局在中国之中央收发室应設于便利之地位，并保留其电台完全作为商用。

四、除本合同所規定者外，其无綫电报业务之执行、記賬及結算办法，悉須按照国际电信公約及其所附电报規則、无綫电信普通及附加規則暨以后之修正条文办理。凡經本合同所述电路拍发之电报，其每字价目应以金法郎計算，并依照下列原則办理：

(甲)中国各地与美国大陆各地間之价目应归一律，并由总局与公司平均分摊。該項价目經双方同意后，得随时更改之。

(乙)中国以外之继递費由总局規定，并归总局处理。

(丙)美国以外之继递費由公司規定，并归公司处理。

双方賬目，每三个月以金法郎为单位結算清楚，其差額应交双方同意之中間机关汇兑之。

五、凡經过上述电路之电报，其每字价目不得超过其他相与竞爭电路之价目。迟緩电报、新聞电报及其他特別业务电报之减价办法，应由双方协議規定之。中国政府官电与美国政府官电应征收特別低价，由双方另行同意协定之。中国及美国政府所发之寻常电报，其报費不得超过向公众所收全价寻常电报費二分之一；中国及美国政府所发之暗語电报，其报費不得超过向公众所收暗語电报費二分之一。上項电报，如发往中国及美国以外，应于此項特定政务电报价目之外，另加实需之继递費。双方往来之业务公电，应完全免費。如业务公电不能直接傳递时，其报費应各自負担之。

六、上項无綫电路之报务，遇有拥挤或稽延，为公众利益起見，須将电报送交其他电信机关拍发时，如本合同所載电路之报价与該項电信机关之报价有差異时，其差額应于双方应分而未分之报費帐目內，按摊分报費之比例負担之。任何一方得随时于相当时日以前通知

他方廢止本条，或将每方每月之此項差額加以限制。如遇任何收报或发报电台之本身或該項电台相互間之联絡綫，或該項电台与中央收发室之联絡綫有中断或毁坏等情事，应竭力設法于最短之可能期間內修复或重建之。

七、公司同意，凡中国境內发出或轉递之电报，得經公司之国际无綫电通訊組織轉往他处；总局亦同意，凡美国境內发出或轉递之电报，得經总局之通訊設备轉往他处。

八、概括言之，双方应互相合作，以謀共同运用电路之工作获得成功及利益。

九、双方应以友誼态度調停及处理关于履行本合同之爭端或異議。如双方对于本合同之爭端或異議不能調停或解决时，該項爭端或異議应付之公断，由一方請定公断人一人，以书面通知他方，并請他方亦請定公断人一人，他方于收到通知书后十日內应請定第二公断人一人，以书面通知第一方，再由被任命之两公断人选請仲裁人一人。如在第一方收到請定第二公断人之通知书二十天以內，两公断人尙未协同选出仲裁人时，則两公断人应公請現設瑞士盘恩之国际电信公会事务所所长或其同等职位者选任仲裁人。关于此項爭端，公断人及仲裁人一致或多数通过之决定，双方同意遵守。公断人会議之时間、地址，由公断人及仲裁人規定之。所有公断費用，应归敗訴一方担負，或由公断人及仲裁人核定成数，由双方分担之。

十、如遇战事或公共危險，总局須将所轄原通商报各台暫停工作或減工，或美国政府須将公司所有各台收归管理，則在此暫停工作、減工及收归管理时期內，本合同暫停实施，但一俟暫停工作、減工及收归管理等情事終了时，本合同应即恢复其完全效力。又本合同有效期間应自动延长，其延长时期等于本合同停止实施之时期。

十一、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实行，并自該日起以三年为本合同有效期間，三年期滿后得继續有效，每次以三年为期，但經任何一方在原定三年或每次继續三年有效期滿之六个月前以书面通知对方将本合同廢止时，本合同应即于期滿时廢止。

十二、本合同經双方书面相互之同意，得修改之。

十三、双方及其承继者、或合法代表者、或受让者，皆应遵守本合同之义务及享有本合同权利，总局及公司对于本合同規定之义务与責任，应分别按照中华民国及美国德来瓦省之法律解釋及实行之。

十四、本合同繕具中文本及英文本各二份，每方各执中文本、英文本各一份，均經相互核对相符。解釋时如有異議，应以中文为准。

本合同由双方賦有此項权力之職員于上开年月日正式签訂，以昭信守。

中华民国交通部电信总局朱一成

証人費立权

美国馬凱无綫电报公司 C. C. Chapman

証人譚偉学

附　　件

(一)馬凱无綫电报公司致电信总局函

关于中华民国交通部电信总局与美国德来瓦省馬凱无綫电报公司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所訂之无綫电报务合同，兹經本公司了解如下：

(一)总局将来与美国其他公司訂立类似之无綫电报务合同內，如載有与上述合同內所載不同之条件时，經馬凱公司之正式要求，总局允諾将合同予以修改，俾得載有同样条件。

(二)在不影响所有非美国电路报务之条件下，馬凱公司得自备費用，在中国招徠及宣傳其业务，总局将不加以限制。

(三)在电路情形正常之时，凡发往美国或須經美国轉递而未經发报人指定路由之去报，总局应尽力設法以一部分分給馬凱公司，其数量以按照馬凱公司来报在所有与总局通报之美国各公司来报总数量中所占之比例显屬公允为度。

上开了解如屬相符，并經认可，即請函复証实为荷。此致

中华民国交通部电信总局

美国德来瓦省馬凱无綫电报公司代表

C. C. Chapman 启

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电信总局致馬凱无綫电报公司复函

接准貴代表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函开：

"关于中华民国交通部电信总局与美国德来瓦省馬凱无綫电报公司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所訂之无綫电报务合同，兹經本公司了解如下：

(一)总局将来与美国其他公司訂立类似之无綫电报务合同內，如載有与上述合同內所載不同之条件时，經馬凱公司之正式要求，总局允諾将合同予以修改，俾得載有同样条件。

(二)在不影响所有非美国电路报务之条件下，馬凱公司得自备費用，在中国招徠及宣傳其业务，总局将不加以限制。

(三)在电路情形正常之时，凡发往美国或須經美国轉遞而未經发报人指定路由之去报，总局应尽力設法以一部分分給馬凱公司，其数量以按照馬凱公司来报在所有与总局通报之美国各公司来报总数量中所占之比例显屬公允为度。

上开了解，如屬相符，幷經认可。即請函复証实，为荷。"等由，准此。查上开了解核屬相符，幷經认可，相应函复証实，即請查照为荷。

此致

美国德来瓦省馬凱无綫电报公司代表

中华民国交通部电信总局朱一成

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　注

本合同見国民党交通部抄本。本合同签訂地点未查明，暫定为南京。

友 好 条 約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回历一三六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吉达。

中华民国、沙地阿拉伯王国〔注〕为建立并增进两国友好关系起見，决定訂立友好条約，为此簡派全权代表如左：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特派駐伊朗国特命全权大使郑亦同；

沙地阿拉伯王国国王特派代理外交部长犹斯福雅星；

两全权代表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条款于后：

第一条　中华民国与沙地阿拉伯王国及两国人民間，应永敦和好，历久不渝。

第二条　两締約国同意按照国际公法原則，建立两国間外交关系。

两締約国約定，此締約国外交代表在彼締約国領土內，应在相互条件下，享受国际公法一般原則所承认之待遇。

第三条　两締約国約定，彼此得在双方所同意之地点設立領事館。此締約国之領事官在彼締約国領土內，应在相互条件下，享受国际公法一般原則所承认之待遇。

第四条　两締約国同意，此締約国国民在彼締約国領土內居住或旅行时，关于其身体与財产之保护，应享受最惠国待遇。

第五条　两締約国同意，此締約国国民在彼締約国領土內身故时，其遺产在履行有关司法程序以后，如无合法保管人，应交由其最近之本国領事館，以便轉交死者之合法继承人。

〔注〕即沙特阿拉伯王国。

第六条　两締約国同意，对于商务关系，留待日后另訂条約規定之。

第七条　本約应由两締約国各按本国法律，于最短期間內批准。批准书应迅速互換。

本約自互換批准书之日起发生效力。

为此，两全权代表爰于本約签字，以昭信守。

本約分繕中文、阿拉伯文与英文本各二份，同等有效。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回历一千三百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西历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訂于吉达。

郑亦同

雅星

換　文

一、沙代外长致郑大使照会

本日我人代表貴、我两国政府所签訂之友好条約，其中关于第三条，本代部长特为声明：依照向例，在沙地阿拉伯王国境內，仅有吉达为友邦設領之地点。此系本国政府之見解，如荷閣下予以証实，不胜感幸。

本代部长順向貴大使表示敬意。此致

中华民国駐伊朗特命全权大使郑亦同閣下

沙地阿拉伯王国代外交部长雅星

回历一千三百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公历一千九百四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郑大使复沙代外长照会

頃准貴代部长本日照会內开：

“本日我人代表貴、我两国政府所签訂之友好条約，其中关于第三条，本代部长特为声明：依照向例，在沙地阿拉伯王国境內，仅有吉

达为友邦設領之地点。此系本国政府之見解，如荷閣下予以証实，不胜感幸。”

等由。上述見解，本大使願予証实，順向貴代部长表示敬意。

此致

沙地阿拉伯王国代外交部长雅星閣下

郑亦同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　注

本条約及附件均見“联合国条約集”，第 I：289 号，卷 18，頁 199—200。阿拉伯文本見同书，卷 18，頁 201—203；英文本見同书，卷 18，頁 204—208。

本条約于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在开罗交換批准。

1946—25—法国

关于中越航空綫临时办法換文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南京。

(一)中国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博士致法国駐华大使梅理靄照会

为促进中法两国間之关系及往来起見，茲代表中国政府，仅向閣下建議关于創办中越間航空綫临时办法如下：

一、中国政府准許法国航空公司自越南任何地点至上海間經营商业航运，并可能以广州及厦門为技术降落站。

根据相互原則，法国政府准許中央航空运輸公司或中国航空公司自中国任何地点至西貢間經营商业航运，并可能以河內及土倫为技术降落站。

指定之公司(中央或中国)得在西貢装卸客、貨及邮件,法国航空公司得在上海經营同样业务。

二、双方航空公司之航运班次暫先定为每两周飞航一次,双方之航空公司得于通知对方之政府后,增至每周飞航一次,此外,并得申請为若干次附加航运,或于必要时,申請另行增加其航运班次。

三、香港降落站之使用,得規定于双方公司之航运路綫中。

四、議定航运业务之各項实施細节,应尽量参照芝加哥会議时所議定各文件,尤其国际民航公約之規定。飞航时間、价目表及运輸量,应由双方公司同意商定,分別呈經其各本国政府核定之。双方公司在其各本国領土內对航空所能相互給与技术上协助之細节,得由各該公司之同意商定之。

上开建議如获貴国政府之同意,本照会及閣下之复照即构成两国政府間之临时协定。該临时协定有效期間为六个月,自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协定期限届滿前三个月,两国政府应另行換文,以便于必要时将該临时协定予以延展,其期限即由該換文規定之;否則,任何一方政府亦应于协定期限届滿前三个月,将不願展限之意旨通知对方。

依照規定于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一月一日正式开办航运业务之前,上述公司之飞机得从事若干次試航飞行。此項試航飞行得經营本航綫之商业运輸,运送客、貨及邮件,但双方公司应将其日期及次数彼此通知,以便事先呈由其各本国政府核准施行。

又,双方同意,在該临时协定有效期限內,两国政府应就芝加哥所訂各协定之范圍內,商定一广泛之协定;如屬可能,該协定尤应特别将中国航綫延长至巴黎及将法国航綫延长至东京一节列入。

本部长順向貴大使重表崇高之敬意。

此致

法兰西共和国駐华特命全权大使梅理靄閣下

王世杰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于南京

(二)法国駐华大使梅里靄复中国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博士照会

接准貴部长本日照会內开：

“为促进中法两国間之关系及往来起見，茲代表中国政府，謹向閣下建議关于創办中越間航空綫临时办法如下：

一、中国政府准許法国航空公司自越南任何地点至上海間經营商业航运，并可能以广州及厦門为技术降落站。

根据相互原則，法国政府准許中央航空运輸公司或中国航空公司自中国任何地点至西貢間經营商业航运，并可能以河內及土倫为技术降落站。

指定之公司（中央或中国）得在西貢装卸客、貨及邮件，法国航空公司得在上海經营同样业务。

二、双方航空公司之航运班次暫先定为每两周飞航一次，双方之航空公司得于通知对方之政府后，增至每周飞航一次，此外，并得申請为若干次附加航运，或于必要时，申請另行增加其航运班次。

三、香港降落站之使用，得規定于双方公司之航运路綫中。

四、議定航运业务之各項实施細节，应尽量参照芝加哥会議时所議定各文件，尤其国际民航公約之規定。飞航时間、价目表及运輸量，应由双方公司同意商定，分别呈經其各本国政府核定之。双方公司在其各本国領土內对航空所能相互給与技术上协助之細节，得由各該公司之同意商定之。

上开建議如获貴国政府之同意，本照会及閣下之复照即构成两国政府間之临时协定。該临时协定有效期間为六个月，自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协定期限届滿前三个月，两国政府应另行換文，以便于必要时将該临时协定予以延展，其期限即由該換文規定之；否則，任何一方政府亦应于协定期限届滿前三个月，将不願展限之意旨通知对方。

依照規定于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一月一日正式开办航运业务之前，上述公司之飞机得从事若干次試航飞行。此项試航飞行得經营本航綫之商业运輸，运送客、貨及邮件，但双方公司应将其日期及次数彼此通知，以便事先呈由其各本国政府核准施行。

又，双方同意，在該临时协定有效期限内，两国政府应就芝加哥所訂各协定之范圍內，商訂一广泛之协定；如屬可能，該协定尤应特别将中国航綫延长至巴黎及将法国航綫延长至东京一节列入。

本部长順向貴大使重表崇高之敬意。”

本大使茲謹向貴部长声述，法国政府同意上开临时办法。

本大使順向貴部长重表崇高之敬意。

此致

中华民国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博士閣下

梅理靄

西历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于南京

附　注

本换文汉、法文本均見“国民党外交部白皮书：中法关于中越航空綫临时办法换文”。

1946—26—美国

空中运輸协定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南京。

締約双方政府，鉴于一千九百四十四年十二月七日于伊里諾芝加哥国际民用航空会議因采用临时航空路綫及业务协定之标准方式而签訂之决議案，并为互相鼓励与促进中华民国及美利坚合众国間空运之健全經济发展起見，茲同意彼此領土間空运业务之設立及发展，应依左列条款之規定：

第一条　締約双方授予在本协定附件中所規定而为設立国际民用航空路綫及业务所必需之权利，无論此項业务立即开办，抑或日后开办，悉由受权之締約一方任意抉擇。

第二条

（甲）俟依第一条受权指定一航空組織或数航空組織經营有关航綫之締約一方，业已准許一航空組織經营該航綫时，前述之各航空业务，应立即开办；又授权之締約一方，在不違背本协定第七条之規定下，必須給予各該有关航空組織适当之营业許可；但經指定之航空組織，于获許从事本协定所規定之营业以前，得由授权之締約一方主管航空官厅，令其依照該官厅通常适用之法律規章証明其資格；又在战事或軍事占領区域內，或在受其影响之区域內，此項开业，須經主管軍事官厅之核准。

（乙）締約双方了解，締約双方应于最近可能日期，負責行使依本协定所給予之商务权利，但因一时无法行使者，不在此限。

第三条　凡締約任何一方，对于本协定签字国以外之任何国家或对于一航空組織前所給予之营业权利，应依其条件继續有效。

第四条　为防止歧視，并为保証平等待遇起見，締約双方同意：

（甲）締約任何一方得征課或准予征課关于航空站及其他設备之使用之公允与合理之費用。但締約双方同意，此項費用不得高于其本国籍航空器于从事类似国际空运业务时关于此項航空站及設备之使用所須繳納之費用。

（乙）締約此方或其国民所輸入締約彼方領土內之燃料、滑潤油及配件，而专为供締約此方航空器使用者，关于其关税、檢查費及其他国內稅費之征課，应由輸入領土所屬之締約一方給予国民待遇及最惠国待遇。

（丙）凡留在締約此方获許經营附件中所述航綫及业务之航空組織，其民用航空器內之燃料、滑潤油、配件、經常設备，以及航空器材，于其进入或离去締約彼方領土时，此項供应品纵系該航空器在該締約彼方領土內飞行时所使用或消耗者，仍应免繳关税、檢查費或类似

之稅費。

第五条　締約此方所发給或确认为有效之适航証书、胜任証书及执照，为經营附件中所述之航綫及业务之目的者，締約彼方应承认其为有效；但締約双方保留拒絕承认他国对各該本国国民，为在各該本国領土上空飞行而发給之胜任証书及执照之权利。

第六条

（甲）締約此方关于从事国际航空之航空器之进入或离去其領土，或关于此項航空器之在其領土內經营及飞航之法律規章，应不分国籍，而适用于締約彼方之航空器，并应由該項航空器，于其进入、离去或留在締約此方領土时遵守之。

（乙）締約此方关于航空器內乘客、航員或載貨进入或离去其領土之法律規章，例如关于入境、报关、移民、护照、关务及檢疫之規章，应由締約彼方航空器內之此等乘客、航員或載貨，于其进入、离去或留在締約此方領土时遵守之，或代为遵守之。

第七条　依本协定所准許之締約任何一方之航空組織，其大部所有权及有效管理权，应屬諸各該方之国民。遇有締約彼方之任何航空組織，不遵守其飞經国家之法律，如本协定第六条所指者，或不履行依本协定及其附件而授权之条件时，締約此方保留扣发或撤銷其証书或許可証之权利。

第八条　本协定及与其有关之一切契約，应送交国际民用航空临时組織或其接替組織登記。

第九条　除本协定或其附件內另有規定外，締約双方間如有关于本协定或其附件之解釋或适用上之任何爭执，而不能經由协商予以解决者，应交由国际民用航空临时組織临时理事会（依一千九百四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在芝加哥所签訂之国际民用航空临时协定第三条第六款（八）之規定）或其接替組織提出諮詢报告书。

第十条　除在文义上須另作解釋外，为解釋本协定及其附件，左列用語之意义如次：

（甲）"航空官厅"一詞，在中华民国方面，指目前之交通部部长及

有权执行該部长現所行使之任何职务或类似职务之任何人或机关，在美利堅合众国方面，为民用航空局及有权执行該局現所行使之职务或类似职务之任何人或机关。

（乙）“指定之航空組織”一詞，指締約此方航空官厅，对締約彼方航空官厅以书面通知其为依本协定第二条（甲）項所指定之航空組織以从事于此項通知中所特定航綫之空运事业者。

（丙）“領土”一詞，具有一千九百四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在芝加哥所签訂之国际民用航空公約第二条所确定之意义。

（丁）一千九百四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在芝加哥所签訂之国际民用航空公約第九十六条（甲）、（乙）及（丁）項中所列之定义，应予适用。

第十一条　如締約任何一方认为附件中所規定之航綫或条件宜予修正时，得請由締約双方主管航空官厅进行协商，該項协商应自声請之日起六十日之期間內开始。此項官厅互相同意有关附件之新設或修正之条件时，則其所提有关該事項之建議，俟双方互換外交照会予以証实后发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协定于四年期間內应继續有效，或至經締約双方为符合将来对其生效之普遍多边空运公約，而予以替代时为止。本协定之有效期間届滿，于双方同意延长其期限时，得互換外交照会为之。但締約双方了解并同意，本协定得由締約此方于一年前預先通知彼方廢止之，此項通知得于締約双方經过两个月协商期間后随时提出之。

第十三条　本协定包括其附件之規定，应自其签訂之日起发生效力。

本协定用中文及英文各繕两份，中文本及英文本同一作准。

中华民国：王世杰

美利堅合众国：司徒雷登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公历一千九百四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于南京

附 件

（甲）依本协定而获許之美国航空組織，給以通过中国領土及在中国領土內作非营业性降落之权利，并給以在上海、天津、广州及在左列各航綫所随时商定而增辟之地点，沿綫来往装卸国际客、貨及邮件之权利：

（一）由美国横渡太平洋航綫，至天津及上海，并由該地至菲律宾群島及以外各处，以及經过下述第三款航綫至上海以外各处。

（二）由美国横渡太平洋航綫，至上海、广州及以外各处。

（三）由美国横渡大西洋航綫，經过欧洲、非洲、近东、印度、緬甸及越南沿綫各地点至广州、上海及以外各处。

凡經准許在上述各航綫上营业之航空組織，得在各該航綫上任何地点間作不着陆之飞行，而免在各該航綫上其他地点之一处或数处降落。

（乙）依本协定而获許之中国航空組織，給以通过美国領土及在美国領土內作非营业性降落之权利，并給以在金山、紐約、檀香山及在左列各航綫所随时商定而增辟之地点，沿綫来往装卸国际客、貨及邮件之权利：

（一）由中国横渡太平洋航綫，經过东京、千島群島、阿留申群島及阿拉斯加至金山及以外各处。

（二）由中国横渡太平洋航綫，經过馬尼剌、关島、威克島及檀香山沿綫各地点至金山及以外各处。

（三）由中国横渡大西洋航綫，經过越南、緬甸、印度、近东、非洲及欧洲沿綫各地点至紐約及以外各处。

凡經准許在上述各航綫上营业之航空組織，得在各該航綫上任何地点間作不着陆之飞行，而免在該航綫上其他地点之一处或数处降落。

（丙）关于依本协定获許之空运业务之經营，締約双方同意左列各項原則及目的：

（一）对于凡在国际航綫上經营国际空运业务之締約任何一方之航空組織，予以公允及平等之机会；并創設机构，以消除因班次或运量之不正当增加而引起之不公允之竞爭。

（二）对于預先訂定班次或运量之任何方式，或关于各国与各該本国航空組織間空运业务之任何擅意分配，予以廢除。

（三）关于左列各点，应将第五自由之运輸业务，予以調整：

（子）出发地之国家与目的地之国家間运輸之需要；

（丑）直达航綫业务之需要；

（寅）航綫所經地区之运輸之需要，并应顾及其地方性及区域性业务。

（丁）

（一）締約任何一方之航空組織所拟訂关于本附件所指在美国領土內各地点与中国領土內各地点間之运率，应經締約双方就其各該方宪法上之权力及义务范圍內，予以核定。遇有意見不同时，其爭执事件，应照下述規定处理之。

（二）美国民用航空局既已宣告其意願，认可如所提交之国际空运协会运率評議机构，自一千九百四十六年二月起，为期一年，凡在此期內，經由該机构所訂立之运率协定而涉及美国航空組織者，应經該局之核准。

（三）締約任何一方之一航空組織或数航空組織所提出之任何新运率，应在其所提开始之日期前至少三十日，向締約双方航空官厅备案；但在特殊情形之下，此三十日之期間，如經締約双方航空官厅之同意，得予縮短。

（四）締約双方同意，本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七款所規定之程序，遇有下述情形，概应适用：

（子）在美国民用航空局认可国际空运协会运率評議机构期間內，如締約任何一方不在合理时間內认可任何特定

运率协定时，或国际空运协会未能議定运率时，或

(丑)凡无国际空运协会机构可資应用时，或

(寅)在締約任何一方对于国际空运协会运率評議机构之有关本項規定之部分，于无論何时，撤銷其认可，或不續予认可时。

(五)遇有法律授予美国航空官厅以訂定在国际业务上关于客、貨空运之公允及經济之权力，及停止实施所提运率之权力，一如現时所授予美国民用航空局在美国国內关于此項客、貨空运率所执行之权力，如提出运率之一航空組織或数航空組織所屬締約一方之航空官厅，认該項运率为不公允或不經济时，則締約任何一方应行使其职权，以阻止其一航空組織所提自締約此方領土至締約彼方領土內一地点或数地点間营业之一运率或数运率，发生效力。締約此方接到本項第三款所指之通知，对于締約彼方之一航空組織或数航空組織所提出之运率，如不滿意时，应于上述三十日期間內之前十五日內，通知締約彼方。締約双方应尽力議定适当之运率。如經議定，締約双方应行使其法律上之权力，使其生效。如本項第三款所指之三十日期間业已屆滿而尙未議定时，則所提运率，除其有关航空組織所屬国航空官厅，认为宜停止其实施者外，在任何爭議依本項第七款所規定之程序获得解决以前，得暂予实施。

(六)在法律尙未授予美国航空官厅以上述权力以前，締約此方对于締約任何一方之一航空組織或数航空組織所提出之自締約此方領土至締約彼方領土內一地点或数地点間营业之任何新运率，如不滿意时，应于本項第三款所指之三十日期間內之前十五日內，通知締約彼方。締約双方应尽力議定适当之运率。如經議定，締約双方应尽最大之努力，使其一航空組織或数航空組織将此項議定运率付諸实施。締約双方承认，如在此三十日期間屆滿以前，未能議定时，則对所提运率表示異議之締約一方，得采取其所认为必要之步驟，以阻止依此項业經表示異議之运

率，开办或續办此項空运业务。

（七）締約双方航空官厅，于本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任何情形下，并于因締約此方对于締約彼方之一航空組織或数航空組織所提出之运率或現行运率，表示異議，而于由此发起协商后未能在一合理时間內，議定适当之运率时，經任何一方之請求，締約双方应将此項問題提交国际民用航空临时組織或其接替組織，請其提出諮詢报告书；締約双方，并应各在其权限范圍內，以最大之努力，使該报告书內所表达之意見，付諸实施。

（八）凡依上述各款应行議定之运率，应依合理标准，并顾及一切有关因素，如营业費用、合理利潤及由任何其他航空組織所征收之运率等項訂定之。

（九）美国政府行政部門同意，尽其最大之努力，促訂法律，授予其航空官厅以訂定在国际业务上关于客、貨空运之公允及經济之运率之权力，及停止实施所提运率之权力，一如現时所授予美国民用航空局在美国国內关于此項客、貨运运率所执行之权力。

王世杰

司徒雷登

換　文

一、美国駐华大使司徒雷登致中国外交部部长王世杰照会

关于美利堅合众国政府与中华民国政府本日所簽訂之空运协定，本国政府了解下列各点，业經附带議定：

（甲）在扩充及改善天津航空站之設备至足以容納在上述协定內所指定以天津为空运地点之国际航綫上飞行之航空器所必需之限度以前，中国政府准許經营此綫之航空器，为国际空运之目的，在北平降落。

（乙）凡指定經营附件（甲）項中所列第二及第三两航綫之美国航空組織，得由美国政府抉擇，在香港营业，以代在广州营业；但該指定之美国航空組織，不得經营香港与协定附件內所載中国領土內各地点之任何一地点間之区間航空业务。又倘美国政府抉擇广州以代香港，則指定經营附件（甲）項中所列第二航綫之美国航空組織，有在广州与其中太平洋航綫銜接之权利。指定經营附件（乙）項中所列第一及第二航綫之中国航空組織，亦有在金山銜接之权利。

（丙）美国政府欲使美国航空組織获得經营本协定所規定以外之中国国內其他国际空运地点之权利。中国政府目前不拟增加此項空运地点，但准备于情势适宜时迅予考虑之。

（丁）一俟任何第三国之航空組織，获准經营在中国境內增辟之空运地点时，美国航空組織，应亦即同样获准。又根据互惠原則，中国航空組織，亦应获准經营在美国境內增辟之空运地点。

（戊）协定附件內所用“及以外各处”字样，系指所指定之航綫得延展至締約一方領土界限以外，以訖其他一国或数国而言。此項字样，不得解釋为締約任何一方必須在其領土內准予增辟空运地点。

（己）美国政府同意，倘于任何时期，美国与任何其他国家签訂协定，采用預先訂定班次或运量之方式时，亦应与中国政府签訂同样之协定。

相应照达查照，倘蒙貴部长对上列各点，予以証实，本大使实深感荷。

本大使順向貴部长重表敬意。此致

中华民国外交部部长王閣下　　　　　　　　　　司徒雷登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中国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复美国駐华大使司徒雷登照会

接准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貴大使来照內开：

“关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与中华民国政府本日所签訂之空运协定，本国政府了解下列各点，业經附带議定：

（甲）在扩充及改善天津航空站之設备至足以容納在上述协定內所指定以天津为空运地点之国际航綫上飞行之航空器所必需之限度以前，中国政府准許經营此綫之航空器，为国际空运之目的，在北平降落。

（乙）凡指定經营附件（甲）項中所列第二及第三两航綫之美国航空組織，得由美国政府抉擇，在香港营业，以代在广州营业；但該指定之美国航空組織，不得經营香港与协定附件內所載中国領土內各地点之任何一地点間之区間航空业务。又倘美国政府抉擇广州以代香港，則指定經营附件（甲）項中所列第二航綫之美国航空組織，有在广州与其中太平洋航綫衔接之权利。指定經营附件（乙）項中所列第一及第二航綫之中国航空組織，亦有在金山衔接之权利。

（丙）美国政府欲使美国航空組織获得經营本协定所規定以外之中国国內其他国际空运地点之权利。中国政府目前不拟增加此項空运地点，但准备于情势适宜时迅予考虑之。

（丁）一俟任何第三国之航空組織，获准經营在中国境內增辟之空运地点时，美国航空組織，应亦即同样获准。又根据互惠原則，中国航空組織，亦应获准經营在美国境內增辟之空运地点。

（戊）协定附件內所用“及以外各处”字样，系指所指定之航綫得延展至締約一方領土界限以外，以訖其他一国或数国而言。此項字样，不得解釋为締約任何一方必須在其領土內准予增辟空运地点。

（己）美国政府同意，倘于任何时期，美国与任何其他国家签訂协定，采用預先訂定班次或运量之方式时，亦应与中国政府签訂同样之协定。

相应照达查照，倘蒙貴部长对上列各点，予以証实，本大使实深感荷。

本大使順向貴部长重表敬意。”

本部长茲特声明中国政府同意貴大使上开来照之內容。

本部长順向貴大使重表敬意。

此致

美利坚合众国駐华特命全权大使司徒雷登閣下

王世杰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于南京

附　注

本协定及附件見"联合国条約集"，卷22，I：135，頁96—102、106—107。英文本見同书，卷22，頁88—95、103—105。

1947—1—阿根廷

友好条約

一九四七年二月十日，布宜諾斯艾利斯。

中华民国、阿根廷共和国为加强两国固有亲睦邦交、增进两国人民相互利益起見，决定以平等及互尊主权之原則为基础，訂立友好条約，为此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特派駐阿根廷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陈介博士；

阿根廷共和国总統特派外交兼宗教部长蒲拉穆格利亚博士；

两全权代表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条款如下：

第一条　中华民国与阿根廷共和国及两国人民間，应永敦和好，历久不渝。

第二条　两締約国声明，彼此具有坚强决心，亲密协作，以树立并維持基于正义之世界和平，及促进两国人民之經济繁荣。

第三条　两締約国有相互派遣外交代表之权。此等代表在所駐

国应享受国际公法通常承认之一切权利、优例及豁免。

第四条　此締約国在彼締約国領土內共同商定之地方，有派駐总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之权。此等領事官員应行使国际慣例通常承认之职务，并享受国际慣例通常承认之待遇。两締約国領事官員于就职之前，应向所駐国政府取得执行职务証书，但此項証书得由所駐国政府撤回。

两締約国政府不得任命經营工商业人民为領事官員。

第五条　此締約国国民得在与任何第三国国民同样条件之下，享有进入、旅行、居住或离去彼締約国領土之权利。

第六条　此締約国国民在彼締約国領土內，关于其身体及財产，应享受彼締約国法律規章充分之保护。

此締約国国民在彼締約国領土內，得于任何第三国国民享有相同权利之地方，享有作工与經营工商业之权利。

此締約国国民在彼締約国領土內，得在彼締約国現行法規之許可范圍內，享有集会、結社及出版之自由，并得享有信仰之充分自由，暨公开或非公开举行祀典及在現在或将来为埋葬而营建之适宜墓地內埋葬其死者之权利。

关于本条，此締約国之法律規章不得有歧視彼締約国国民之規定。

两締約国間之其他关系，应以国际法原則为基础。

第七条　两締約国同意于最短期間內另訂通商航海条約。

第八条　本約用中文、西班牙文及英文分繕，遇有解釋不同时，应以英文本为准。

第九条　本約应由两締約国各依本国法定手續于最短期間內批准，自互換批准书之日起发生效力。批准书应在南京互換。

上开全权代表爰于本約两份签字、盖印，以昭信守。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二月十日

公历一九四七年二月十日

訂于布宜諾斯艾利斯

陈介

蕭拉穆格利亚

附 注

本条約汉、西、英文本均見"国民党外交部印本:中阿(根廷)条約"。

本条約的交換批准的日期和地点未查明。

1947—2—国际組織

关于准許日本漁輪在中国、朝鮮、琉球外公海捕魚办法

一九四七年二月十九日,南京。

一、中国政府鉴于現时亚洲食物之缺乏,同意盟軍最高統帅部之建議,准許日本漁輪約四十艘在盟軍最高統帅部严密监督之下在中国、朝鮮、琉球群島以外之公海上捕魚,为期一年,并約定期滿后不得援以为例。

二、上項漁輪所捕魚产由盟軍最高統帅部統筹分配之。

三、中国政府同意盟軍最高統帅部之建議,在上項漁輪上得自費指派漁业技术視察人員,一俟覓有精通日語之漁业技术人才,即行陆續派往,但在未派定以前,仍不影响上列各漁輪捕魚工作之进行。此項漁业視察人員之指派由盟軍最高統帅部与中国駐东京漁业代表会同決定之。

四、上項漁輪不准在中国沿海十二英里以內及沿中国海岸北緯二十九度以北、三十二度以南、东經一百二十三度以西之范圍內捕魚。

五、上項漁輪如有損害中国漁船、漁具及其他中国船只时,无論有意、无意,中国政府得提請盟軍最高統帅部予以相当处分,并責令各該船主賠偿損失。

六、上項漁輪之漁获物不得在中国港口卸貨。

七、上項漁輪須一律有特殊标記，以資識別。

八、上項漁輪之吨位、船名、編号及特殊标記須由盟軍最高統帅部通知中国政府。

九、中国政府为协助盟軍最高統帅部順利执行本办法起見，得自費指派代表二人駐东京盟軍最高統帅部自然資源組漁业科，参加工作，并指派代表一人分駐各漁輪卸貨港口，协助办理。

十、本办法实施后，如发現有妨碍中国漁业发展情事时，中国政府得随时提請盟軍最高統帅部重新考慮，并修訂之。

附　注

本办法見"国民党政府公报"，第2759号。

本办法系由国民党农林部、外交部与駐东京盟軍总部"协商訂立"。訂立日期未查明，暫以"农林部、外交部代电"的日期为日期。

1947—3—葡萄牙

关于取消葡萄牙在华領事裁判权及处理其他事項之換文

一九四七年四月一日，南京。

（一）葡萄牙駐华公使致中国外交部部长照会

兹謹代表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奉达貴部长：葡萄牙政府亟願增进葡萄牙共和国与中华民国及两国人民間之友好关系，并为此目的，业經决定放棄其在华关于領事裁判权之权利及調整下开其他各事項，爰建議訂立协定如左：

一、两国間之現行条約或协定，凡授权葡萄牙政府或其代表在中华民国領土內对葡萄牙共和国国民或公司行使領事管轄权之一切条款，兹特撤消作廢。

葡萄牙共和国国民在中华民国領土內，应遵守中华民国法律及受中华民国法院之管轄。

二、关于北平使館界及上海、厦門公共租界，关于中国通商口岸制度与中国領土內各口岸外籍引水人之雇用，以及关于葡萄牙共和国船舶在中华民国領水內之沿海貿易与內河航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及其国民所享有之一切权利，概行放棄；对于此等船舶，应在相互原則下，給予与对于任何业已同样放棄上述权利之其他国家之船舶所規定之同等待遇。

三、在中国之葡萄牙領事法庭前所发布之命令、宣告决定、判决及其他处分，应认为确定案件，于必要时，中国官厅并应予以执行。凡在中国之葡萄牙共和国領事法庭現有任何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中华民国政府之主管法院时，应即交由該法院尽速进行处理之，并尽可能适用葡萄牙共和国之法律。

四、关于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国民或公司在中国之現有不动产权利，双方同意，此項权利及其契据不得取消作廢。此項权利及契据之葡萄牙所有人在中国所享受之待遇及所应遵守之規章，并应与为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以后与中华民国政府訂有廢除治外法权条約之任何他国政府之〔注〕国民或公司所規定者相同。

上述建議，如荷貴部长以中华民国政府名义，証实中华民国政府願予接受，本照会与貴部长复照即认为构成葡萄牙共和国与中华民国間之协定，并自互換照会之日起，开始生效。

本公使順向貴部长重表敬意。

此致

中华民国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博士閣下

〔注〕 按英文本，“之”字应改为“或”字。

鄧賽嘉

公历一千九百四十七年四月一日于南京

(二)中国外交部部长复葡萄牙驻华公使照会

頃准貴公使本日照会內开：

"兹謹代表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奉达貴部长：葡萄牙政府亟願增进葡萄牙共和国与中华民国及两国人民間之友好关系，并为此目的，业經决定放棄其在华关于領事裁判权之权利及調整下开其他各事項，爰建議訂立协定如左：

一、两国間之現行条約或协定，凡授权葡萄牙政府或其代表在中华民国領土內对葡萄牙共和国国民或公司行使領事管轄权之一切条款，兹特撤消作廢。

葡萄牙共和国国民在中华民国領土內，应遵守中华民国法律及受中华民国法院之管轄。

二、关于北平使館界及上海、厦門公共租界，关于中国通商口岸制度与中国領土內各口岸外籍引水人之雇用，以及关于葡萄牙共和国船舶在中华民国領水內之沿海貿易与內河航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及其国民所享有之一切权利，概行放棄；对于此等船舶，应在相互原則下，給予与对于任何业已同样放棄上述权利之其他国家之船舶所規定之同等待遇。

三、在中国之葡萄牙領事法庭前所发布之命令、宣告决定、判决及其他处分，应认为确定案件，于必要时，中国官厅并应予以执行。凡在中国之葡萄牙共和国領事法庭現有任何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中华民国政府之主管法院时，应即交由該法院尽速进行处理之，并尽可能适用葡萄牙共和国之法律。

四、关于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国民或公司在中国之現有不动产权利，双方同意，此項权利及其契据不得取消作廢。此項权利及契据之

葡萄牙所有人在中国所享受之待遇及所应遵守之規章，并应与为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以后与中华民国政府訂有廢除治外法权条約之任何他国政府之〔注〕国民或公司所規定者相同。

上述建議，如荷貴部长以中华民国政府名义，証实中华民国政府願予接受，本照会与貴部长复照即认为构成葡萄牙共和国与中华民国間之协定，并自互换照会之日起，开始生效。”

等由。本部长玆奉命代表中华民国政府接受貴公使来照所記录之建議，本照会及貴公使来照即认为构成中华民国与葡萄牙共和国間之协定，并自互换照会之日起，开始生效。

本部长順向貴公使重表敬意。

此致

葡萄牙共和国駐中华民国特命全权公使鄸賽嘉博士閣下

王世杰

公历一千九百四十七年四月一日于南京

附　注

本换文見“国民党外交部印本”。英文本見“联合国条約集”，第I：220号，卷14，頁177—187。本换文原为英文本，汉文本是譯本。

1947—4—菲律宾

友　好　条　約

一九四七年四月十八日，馬尼拉。

中华民国、菲律宾共和国为加强并永保两国固有亲睦邦交起見，决定訂立友好条約，为此議定条款如左：

第一条　中华民国与菲律宾共和国及两国人民間应永敦和好，

〔注〕按英文本，“之”字应改为“或”字。

历久不渝。

第二条　两締約国間如发生任何爭議，不能依外交途徑或經由調解或仲裁圓滿解决时，两国不得使用武力以求解决，应将爭議提交国际法庭作最后裁判。

第三条　締約此方有向彼方派遣及自彼方接受外交代表之权。此等外交代表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应享受通常承认之国际法原則及国际慣例所給予之权利、优例及豁免。

第四条　締約此方有向彼方派遣及自彼方接受总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之权。凡經給予执行职务証书之总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应許其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双方所同意之地方駐扎。此等領事代表应依照通常承认之国际法原則及国际慣例行使其职务，并享受所給予职級相同官員之优例及豁免。

第五条　締約此方之国民得在与任何第三国国民同样条件之下，依照彼方之法律規章，自由出入、旅行或居住于彼方領土。

第六条　締約此方之国民得在彼方領土內，在与任何第三国国民同样条件之下，依照彼方之法律規章，享有設立学校教育其子女之自由，暨和平集会及結社、出版、祀典及信仰、埋葬及营墓之自由。

締約此方之国民得在彼方領土全境內，在与任何第三国国民同样条件之下，依照彼方之宪法、法律、規章，享有取得、继承、持有、租賃、占用及以出售、遺囑、贈与或其他方法处分任何种类之动产或不动产之权利，暨經营、貿易及其他和平与合法事业之权利。

第七条　締約此方之国民在彼方領土內，关于其身体、財产之保护及安全，应与彼方国民享受同样之待遇。

締約此方之国民在彼方領土內，关于各項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处理及租稅之征收，应享受不低于所給予彼方国民之待遇。

第八条　两締約国同意尽速另訂一通商航海条約。

第九条　本約規定不适用于菲律宾共和国現在或将来給予美利堅合众国或其国民之优例。

第十条　两締約国应各依本国宪法所規定之手續批准本約。本

約自互換批准书之日起发生效力。批准书应在菲律宾馬尼剌城互換。

为此，两全权代表将本約签字、盖印，以昭信守。

本約用中文、英文各繕两份。中文本与英文本有同等效力。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即公历一千九百四十七年、菲律宾独立第一年四月十八日，訂于菲律宾共和国馬尼剌城。

中华民国：陈质平

菲律宾共和国：罗哈斯

同意紀录

中华民国駐菲律宾共和国特命全权公使陈质平閣下与菲律宾共和国副总統兼外交部长爱尔比提欧紀理諾閣下于一九四七年四月十八日对中华民国与菲律宾共和国友好条約談判最后一次会談中成立如下之諒解：

紀理諾副总統称，依照菲律宾政府之解釋，本約第七条第二款，不包括外侨登記及移民費及对所有外侨征課之类似費用在內，并按本約之上述条款規定，締約此方国民仅关于加諸中菲两国国民之租稅，享受不低于所給予締約彼方国民之待遇，因此建議双方換文証实此項解釋。

陈公使答称，因外侨登記及移民費等，由于其性质不能向本国国民征收，故认为并无換文以証实此項解釋之必要。

紀理諾副总統并称，依照菲律宾政府之解釋，本約第九条所用“国民”一詞，包括美利堅合众国之法人及团体在內。

陈公使同意所引“国民”一詞，包括美利堅合众国之法人及团体在內。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即公历一九四七年菲律宾共和国元年四月十八日，签字于菲律宾馬尼拉城。

中华民国駐菲律宾共和国特命全权公使陈质平

菲律宾共和国副总統兼外交部长爱尔比提欧紀理諾

附　注

本条約及附件汉、英文本均見"国民党外交部印本：中菲条約"。

本条約于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在馬尼剌交換批准。

1947—5—加拿大

財政附协定

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渥太华。

中国駐加拿大临时代办田保生代表中国政府为一方与加拿大財政部长(以下称"部长")为另一方于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协定：

鉴于依照一九四六年二月七日协定(以下称"主协定")，加拿大政府允以不超过六千万加拿大元之款貸予中国政府；

鉴于中国政府曾請而加拿大政府按本协定之規定亦允，主协定規定貸予之借款，除主协定載明之购买外，得用以支付加拿大服务之費用；

鉴于依照一九四六年加拿大法規第四十九章，輸出信貸保險法业經修正，授权部长允准借款国使用依照該法所借之款以支付加拿大服务之費用；

鉴于主协定規定，依照該协定貸予之六千万元，其任何部分于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未經中国政府依照該协定提取者，即归失效，除主协定双方另有协議外部长不再支付；

鉴于中国政府曾經表明，加拿大缺乏可供购买之供应品，致不能于該日期前将上述借款全数用以购买最急需之貨物，因而請将依照主协定中国政府可支取該借款之期限延至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鉴于双方同意該期限予以上述延长，因而須将延长期間支

用款項之償还加以規定;

为此,双方爰經同意訂立条件如下:

一、本协定所称"加拿大服务",系加拿大輸出信貸保險法或依該法制定之規章所指之意义。

二、主协定虽有規定,惟双方同意,主协定第二款規定部长可貸予中国政府之款項,得由中国政府提取,除依照該款規定支付自加拿大輸往或將輸往中国之加拿大出产貨物之价款外,幷得支付加拿大服务之費用;中国政府同意,中国政府依照主协定及本协定借款取得之款項,仅用于依照加拿大貿易商业部长及財政部长与中国駐加拿大大使指定之中国政府代表随时商定之計划,向輸出商购买幷支付自加拿大輸往或將輸往中国之加拿大出产貨物之价款或加拿大服务之費用。

三、遵照主协定第七款之規定,双方同意,主协定第二款所載之六千万加拿大元,其任何部分未經中国政府依照該款于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提取者,得由中国政府于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提取之,部长將依照主协定关于提取款項之方法付給所提取之款項。

四、本款規定对主协定第六款之效力不加限制,該第六款对部长于該款載明之期限內記入中国政府賬戶作为中国政府存款所支付之款項应有完全效力,此外,中国政府同意,部长于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依照主协定及本协定第三款支付記入中国政府賬戶作为中国政府存款之款項,連同主协定規定之利息,应于該期間末合幷为一总数,于本款中称为統一債务;中国政府应即于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付还統一債务总数之三十分之一,幷以票面价値与統一債务余額相等之債券交与部长,此項債券应构成中国政府有效、有拘束力、絕对及无条件之义务,該債券年息三分,每半年于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付息,幷应將本金平均分为二十九批,按年連續到期,于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开始,其后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还,直至一九七七年为止。

五、本协定与主协定应視为一协定，主协定之一切規定与本协定不相抵触者，于依照主协定及本协定貸予之款項，均适用之。

为此，双方爰于前載日期签字，以昭信守。

中国政府代表田保生

加拿大財政部长阿包特

証人：

W. K. Chow

R. B. Bryce

附　注

本协定系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联合国条約集"，卷 43，頁 36—41。汉文本未找到。

1947—6—法国

关于修增中越航空綫临时办法换文

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南京。

(一)法国駐华代办西范先生致中国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博士照会

关于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为創办自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起以六个月为期之中越間航空綫中法双方之换文，兹謹向貴部长声述：法国政府願将該临时协定，在同样条件之下，自一九四七年七月一日起，延展六个月。

此外，对下列各規定，法国政府亦准备予以同意，各該規定，且将祇为业經列載于依照上段所称而延展之换文內，其有效期間亦与原换文同：

一、西貢、上海綫及上海、西貢綫之延长。

甲、法国政府准許中央航空运輸公司或中国航空公司将其上海、西貢綫延长至另一国家，并了解西貢应視为該綫延长部分之技术降落站。

乙、中国政府准許法国航空公司将其西貢、上海綫延长至另一国家，并了解上海应視为該綫延长部分之技术降落站。

二、中国之广州、曼谷綫及法国之西貢、香港綫。

甲、法国政府为中国之广州、曼谷綫飞机在河內供給一技术降落站，并了解該站暫設土倫，一俟环境許可，即行移回河內。

乙、中国政府为法国之西貢、香港綫飞机在广州供給一技术降落站。

中国政府如同意在上开条件之下将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换文予以延展，拟請貴部长惠示，实深感荷。

本代办順向貴部长重表崇高之敬意。

此致

中华民国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博士閣下

西范

公历一千九百四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于南京

(二)中国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博士复法国駐华代办西范先生照会

接准貴代办本日照会內开：

"关于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为創办自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起以六个月为期之中越間航空綫中法双方之换文，兹謹向貴部长声述：法国政府願将該临时协定，在同样条件之下，自一九四七年七月一日起，延展六个月。

此外，对下列各規定，法国政府亦准备予以同意，各該規定且将視为业經列載于依照上段所称而延展之换文內，其有效期間亦与原

文同：

一、西貢、上海綫及上海、西貢綫之延长。

甲、法国政府准許中央航空运輸公司或中国航空公司将其上海、西貢綫延长至另一国家，并了解西貢应視为該綫延长部份之技术降落站。

乙、中国政府准許法国航空公司将其西貢、上海綫延长至另一国家，并了解上海应視为該綫延长部份之技术降落站。

二、中国之广州、曼谷綫及法国之西貢、香港綫。

甲、法国政府为中国之广州、曼谷綫飞机在河內供給一技术降落站，并了解該站暫設土倫，一俟环境許可，即行移回河內。

乙、中国政府为法国之西貢、香港綫飞机在广州供給一技术降落站。

中国政府如同意在上开条件之下将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換文予以延展，拟請貴部长惠示，实深感荷。"等由。

本部长兹謹向貴代办声述：在貴代办上述来照所开条件之下将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換文予以延展一节，中国政府可予同意。

本部长順向貴代办重表敬意。

此致

法兰西共和国駐华代办西范先生

王世杰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　注

本換文汉、法文本見“国民党外交部白皮书：中法关于修增中越航空綫临时办法換文”。

直达无綫电通話合同

一九四七年七月一日，南京。

公历一九四七年七月一日，中华民国交通部电信总局（以下簡称总局，此項名称包括其继承者及受让者）为一方，与遵照美国紐約州法律組織成立之美国电話电报公司（以下簡称美公司，此項名称包括其继承者与受让者）为又一方，訂立之合同。

按总局与美公司均願于中美两国間开办直达电話业务，为达到上項目的，經协議締結本合同；并将总局与美公司互相同意訂定之条款开列于下：

第一条　总局应自行出資为各項必要之措施，包括在中国境內置备必需之电話交換所暨无綫电話台，俾总局在中国之电話系統与美公司及其联接公司在美国之电話系統得以开放并維持无綫电直达通話业务。

第二条　美公司应自行出資为各項必要之措施，包括在美国境內置备必需之电話交換所暨无綫电話台，俾美公司及其联接公司在美国之电話系統与总局在中国之电話系統得以开放并維持无綫电直达通話业务。

第三条　每方应各将己方依照本合同条款或依照政府随时所頒执照及章程規定所置备之电話交換所暨无綫电話台維持良好并作有效运用，或設法使其維持良好并作有效运用，但任何一方对于他方所有因业务上发生故障而遭受之任何損害，无論該項故障之原因如何及时間久暫，均不負任何責任。

第四条　任何一方倘因天災、罢工、雇主宣告停工、公共危險、战爭、內乱、暴动、司法或政府当局命令或其他法律上之要求，以致不能履行本合同任何条款时，对于他方不負任何責任。又，倘因上項原由

或因办理业务时发生誤会、脫漏、間断、稽延、傳递上之謬誤、缺失等情事，而引起任何損害时，亦一律不負責任。

第五条　本合同規定之各种业务，应在中、美两国間、及本合同附表所載之中国与美国大陆以外各地間、或經双方随时商定之各地間办理之。該項业务对公众每周开放之日期及每日开放之时間，应由双方随时协商，以足敷公众之需要为度。

第六条　中、美間各种业务，应以由双方依照本合同第一、二两条在中国及美国所置无綫电話台傳递并經双方随时协商开放之直达无綫电話电路为正常路由，惟双方为欲对于两国公众供应連續可靠之业务起見，同意在直接电路业务停頓或不能傳送、或話务拥挤、或其他情形，致业务如經直达电路傳递将受重大稽延时，得按照双方随时协商同意之办法，将話务于可能范圍內改交其他路由傳递之。

第七条　任何一方如将其依照本合同規定所置备之无綫电話台，在双方商定办理本合同所定业务之时間以外，作为办理中美間以外各地业务之用，本合同并无禁止之意。再，任何一方得将本合同所定之无綫电話台，用“双形”制度，与本合同所述以外之其他地域办理业务。

第八条　本合同所定各种业务之供应及各項設备之运用，应按照双方随时协商同意之規章及手續办理之。

第九条　（一）本合同所定各种业务之分类暨起首及逾时通話时間以及各类业务之价目及費用等，均应按照本合同附表之規定办理。

（二）在遵照政府規定之章則下，本合同所定之业务，对于所有电話用戶暨其他个人均应开放，不得有所偏頗，再每方对于各类业务之通話，在話务情况許可范圍以內，应依照发話人挂号之先后順序处理之，但政务通話得給予优先权。

第十条　（一）各种业务之价目及应收費用、以及关于各种业务之分类办法、及双方对于該項价目暨所收費用之攤分办法、連同其他有关业务之事項，均应于附表內規定之。

（二）双方往来之通話之价目，在原則上应屬相等，惟仍顾及因币

制不同而发生之差異。所有由美国发出之电話或他种业务，应以美币标价暨收費，其由中国发出之电話或他种业务，应以中国国币标价暨收費。上述中国国币价目，应由总局根据美币价目，以公允、适当之換算标准折成中国国币規定之。总局并得随时修改上述中国国币价目，以符双方价目相等之原則，惟美公司对于上項中国国币价目与美币价目之关系，有請求总局重行审訂之权。

（三）无論业务系經直达路由或其他路由傳遞，其价目应归一律。

第十一条 （一）凡通話由某方发出者，該方应負責收取該項通話之全部費用。又附表內所載他种业务之費用，应由向顾主接洽定約之一方負責收取。

（二）关于通話时傳話不良之时間，发出該項电話或他种业务之一方，有权按照双方預先商定之原則，将应收之費用予以調整、减收或悬欠。上項調整、减收或悬欠之款不納入本合同第十四条規定彼此应付之費內。

（三）为便利双方列賬及結算起見，所有应收費用均应全数列报，不可将无法收到之款項予以扣除。

第十二条 每方对于己方发出之电話或他种业务及关于該項电話或他种业务应付各費，均应保存詳尽完备之紀录，以备他方于相当时期內予以查閱。

第十三条 （一）每方应将每月內己方負責应收各費之全数，及按照附表規定摊分办法双方应得之数目，至迟于发生該項业务月份之次月月底以前編造賬单，寄送对方。

（二）各項賬单应以美币列計。除双方另有协議外，每方所造賬单应詳細載明賬单期內每日来去話分区通話之次数及經双方随时商定应載之其他細目。又賬单內应同样載明他种业务之細目。

（三）上項賬单，經編造一方送出后，如对方未于送出賬单月份之次月月底以前以书面表示異議，应即认为业經对方承认相符。

第十四条 （一）每月賬单，經双方承认相符并将彼此应付款項互相抵算后，其凈差額由付款之一方至迟于該項业务发生月份之第

二个月月底以前付清。

(二)凡美公司依照本合同規定应付总局之净差額款項，应由美公司以美币在紐約撥付总局指定之經收处。

(三)凡总局依照本合同規定应付美公司之净差額款項，应由总局以美币在紐約撥付美公司。

第十五条　本合同应自首端所載之日期开始生效，并应自該日期起連續施行五年。屆期如未經任何一方至少于十二个月以前用书面通知对方声明廢止，則本合同仍应继續有效，至任何一方于期前十二个月向对方所发声明廢止之书面通知到期时为止。上述通知自发出一方按照第十六条(一)款所开之通信地址书就，并用挂号信寄出之日起滿三十日后，应即认为业已送达对方。

第十六条　(一)为处理本合同所定各項事务，双方之通信地址，除經各該方用书面另行指定外，应开列如下：

总局	中国南京
美公司	美国紐約亚美利加街三十二号

(二)关于本合同之一切通知及修正文件，均应由各該方正式受权之代表签署。

第十七条　本合同所訂之一切契約暨任何一方应負之責任、义务，均以本合同所定之无綫电通話业务經政府核发或續发必要之执照及許可为成立之条件。

第十八条　本合同內所称之"附表"，应认为不仅指最初之附表，而系包括各該附表将来之修正文件及替代文件，以及双方依照本合同規定采用之任何新附表在內。所有上述附表及修正文件，在其有效实施期間，均应視作本合同之一部分。

第十九条　任何一方非經对方之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让与或轉移。

第二十条　本合同成立后，所有双方于公历一九三七年二月一日所訂关于办理此項业务之合同及其他任何合同应即廢止。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繕具中文本及英文本各二份，每方各执中

文及英文本各一份，均經互相核对相符。解釋时如有異議，中文本及英文本同一作准。

本合同經双方合法授权之职員于本合同首端所开之年月日签字訂立，并分别加盖印信，以昭信守。

交通部电信总局局长

見証人

美国电話电报公司副經理

見証人

附表甲　(一)电話业务

公历一九四七年七月一日中华民国交通部电信总局与美国电話电报公司所訂中美直达无綫电通話合同之附表

价目与应收各費

一、通話种类

电話业务仅有一种，不分叫人或叫号电話。凡須由受話人付費之电話，概不接受。对于預定通話时刻并經先行挂号之电話，如为話务情况所容許，双方应設法在相近发話人指定之时刻予以接通。对于受話用戶未装电話者，应設法派差通知受話人至装有电話之适宜地点接話。

二、通話之起首及逾时时間

通話之起首时間规定为三分钟。起首时間价目，系应用于每三分钟或不滿三分钟之通話。逾时时間規定为一分钟，其价目，系应用于超过起首时間后每一分钟或不滿一分钟之通話。

三、銷号費

对于指定呼叫某人之电話，經接通受話所后，因本合同双方无从控制之情形致未能通話者，例如发話人或受話人叫不到或拒絕通話，应收取本附表第四节（甲）所开之銷号費。此項銷号費数目，在每天二十四小时內及在每星期之任何一日內，均属一律。

四、价目

通話价目开列如下：

（甲）起首时間通話价目

		起首时間通話价目（美金）	銷号費（美金）
中国各地与美国各地（包括美国各州及哥倫比亚区域）	星期一至星期六	十二元	〇·七五元
	星期日	九元	〇·七五元

（乙）逾时通話价目

每一分钟或不滿一分钟之逾时通話价目为上述（甲）項起首时間通話价目之三分之一。

附表甲　（二）电話业务

公历一九四七年七月一日中华民国交通部电信总局与美国电話电报公司所訂中美直达无綫电通話合同之附表

話費之摊分

中美間电話业务收入应摊分如下：

（甲）起首时間通話話費收入（見 1492—1495 頁）

（乙）对于逾时通話話費之收入，应比照上述（甲）項起首时間通話話費收入同样摊分。

（丙）双方对于銷号費之收入，应各半摊分。

（丁）电話业务如系經由其他路由傳送者，該項話費收入，經双方洽商同意，得由参加傳送該項业务之各方作适当之摊分。

附表乙　（一）国际广播节目傳递业务

公历一九四七年七月一日中华民国交通部电信总局与美国电話电报公司所訂中美直达无綫电通話合同之附表

价目与应收各費

一、业务分类

无綫电广播节目傳递业务分单向傳递、双向傳递两类。

二、起首及逾时时間

节目傳递之起首时間规定为十分钟。起首时間价目，系应用于

(甲) 起首时間通話話費收入

中国安徽、浙江、福建、江西、江苏等省与		起首时間通話价目（美金）	收入之攤分（美金）			
			应扣继递費		余額	
			总局	美公司	总局	美公司
美国加利福利亚、內华达、俄勒岡等州	星期一至星期六	十二元	〇	〇	六·〇〇元	六·〇〇元
	星期日	九元	〇	〇	四·五〇元	四·五〇元
亚利桑那、科罗拉多、爱达荷、蒙大拿、新墨西哥、犹他、华盛頓、怀俄明等州	星期一至星期六	十二元	〇	〇·七五元	五·六二五元	五·六二五元
	星期日	九元	〇	〇·六〇元	四·二〇元	四·二〇元
阿肯色、衣阿华、堪薩斯、路易斯安那、明尼苏达、密苏里、內布拉斯加、北达科他、俄克拉何馬、南达科他、得克薩斯等州	星期一至星期六	十二元	〇	一·二〇元	五·四〇元	五·四〇元
	星期日	九元	〇	〇·九〇元	四·〇五元	四·〇五元
亚拉巴馬、康涅狄格、特拉华、哥倫比亚区、佛罗里达、佐治亚、伊利諾斯、印第安納、肯塔基、緬因、馬里兰、馬薩諸塞、密执安、密士失必、新罕布什尔、新澤西、紐約、北卡罗来納、俄亥俄、宾夕法尼亚、罗德島、南卡罗来納、田納西、佛蒙特、佛吉尼亚、西佛吉尼亚、威斯康星等州	星期一至星期六	十二元	〇	一·八〇元	五·一〇元	五·一〇元
	星期日	九元	〇	一·五〇元	三·七五元	三·七五元

(甲)起首时間通話話費收入

中国湖南、湖北、河南、河北、甘肃、广西、广东、貴州、宁夏、山西、山东、陝西、四川、台灣、云南等省与		起首时間通話价目（美金）	收入之攤分（美金）			
			应扣継递費		余額	
			总局	美公司	总局	美公司
美国加利福利亚、内华达、俄勒岡等州	星期一至星期六	十二元	〇·七五元	〇	五·六二五元	五·六二五元
	星期日	九元	〇·六〇元	〇	四·二〇元	四·二〇元
亚利桑那、科罗拉多、爱达荷、蒙大拿、新墨西哥、犹他、华盛頓、怀俄明等州	星期一至星期六	十二元	〇·七五元	〇·七五元	五·二五元	五·二五元
	星期日	九元	〇·六〇元	〇·六〇元	三·九〇元	三·九〇元
阿肯色、衣阿华、堪薩斯、路易斯安那、明尼苏达、密苏里、内布拉斯加、北达科他、俄克拉何馬、南达科他、得克薩斯等州	星期一至星期六	十二元	〇·七五元	一·二〇元	五·〇二五元	五·〇二五元
	星期日	九元	〇·六〇元	〇·九〇元	三·七五元	三·七五元
亚拉巴馬、康涅狄格、特拉华、哥倫比亚区、佛罗里达、佐治亚、伊利諾斯、印第安納、肯塔基、緬因、馬里兰、馬薩諸塞、密执安、密士失必、新罕布什尔、新澤西、紐約、北卡罗来納、俄亥俄、宾夕法尼亚、罗得島、南卡罗来納、田納西、佛蒙特、佛吉尼亚、威斯康星等州	星期一至星期六	十二元	〇·七五元	一·八〇元	四·七二五元	四·七二五元
	星期日	九元	〇·六〇元	一·五〇元	三·四五元	三·四五元

(甲)起首时間通話話費收入

中国安东、察哈尔、黑龙江、兴安、合江、热河、吉林、辽宁、辽北、嫩江、綏远、松江等省与		起首时間通話价目(美金)	收入之摊分(美金)			
			应扣继递費		余額	
			总局	美公司	总局	美公司
美国加利福利亚、内华达、俄勒岡等州	星期一至星期六	十二元	一・二〇元	〇	五・四〇元	五・四〇元
	星期日	九元	〇・九〇元	〇	四・〇五元	四・〇五元
亚利桑那、科罗拉多、爱达荷、蒙大拿、新墨西哥、犹他、华盛頓、怀俄明等州	星期一至星期六	十二元	一・二〇元	〇・七五元	五・〇二五元	五・〇二五元
	星期日	九元	〇・九〇元	〇・六〇元	三・七五元	三・七五元
阿肯色、衣阿华、堪薩斯、路易斯安那、明尼苏达、密苏里、内布拉斯加、北达科他、俄克拉何馬、南达科他、得克薩斯等州	星期一至星期六	十二元	一・二〇元	一・二〇元	四・八〇元	四・八〇元
	星期日	九元	〇・九〇元	〇・九〇元	三・六〇元	三・六〇元
亚拉巴馬、康涅狄格、特拉华、哥倫比亚区、佛罗里达、佐治亚、伊利諾斯、印第安納、肯塔基、緬因、馬里兰、馬薩諸塞、密执安、密士失必、新罕布什尔、新澤西、紐約、北卡罗来納、俄亥俄、宾夕法尼亚、罗德島、南卡罗来納、田納西、佛蒙特、佛吉尼亚、西佛吉尼亚、威斯康星等州	星期一至星期六	十二元	一・二〇元	一・八〇元	四・五〇元	四・五〇元
	星期日	九元	〇・九〇元	一・五〇元	三・三〇元	三・三〇元

(甲) 起首时間通話話費收入

中国新疆、西康、青海、西藏等省与		起首时間通話价目（美金）	收入之摊分（美金）			
			应扣継递費		余額	
			总局	美公司	总局	美公司
美国加利福利亚、内华达、俄勒岡等州	星期一至星期六	十二元	一·八〇元	〇	五·一〇元	五·一〇元
	星期日	九元	一·五〇元	〇	三·七五元	三·七五元
亚利桑那、科罗拉多、爱达荷、蒙大拿、新墨西哥、犹他、华盛頓、怀俄明等州	星期一至星期六	十二元	一·八〇元	〇·七五元	四·七二五元	四·七二五元
	星期日	九元	一·五〇元	〇·六〇元	三·四五元	三·四五元
阿肯色、衣阿华、堪薩斯、路易斯安那、明尼苏达、密苏里、内布拉斯加、北达科他、俄克拉何馬、南达科他、得克薩斯等州	星期一至星期六	十二元	一·八〇元	一·二〇元	四·五〇元	四·五〇元
	星期日	九元	一·五〇元	〇·九〇元	三·三〇元	三·三〇元
亚拉巴馬、康涅狄格、特拉华、哥倫比亚区、佛罗里达、佐治亚、伊利諾斯、印第安納、肯塔基、緬因、馬里兰、馬薩諸塞、密执安、密士失必、新罕布什尔、新澤西、紐約、北卡罗来納、俄亥俄、宾夕法尼亚、罗德島、南卡罗来納、田納西、佛蒙特、佛吉尼亚、西佛吉尼亚、威斯康星等州	星期一至星期六	十二元	一·八〇元	一·八〇元	四·二〇元	四·二〇元
	星期日	九元	一·五〇元	一·五〇元	三·〇〇元	三·〇〇元

每十分钟或不滿十分钟之节目傳遞。逾时时間規定为一分钟，其价目，系应用于超过起首时間后每一分钟或不滿一分钟之节目傳遞。

三、价目

(甲)国际电路两終端局間之价目

国际电路中国与美国两終端局間之价目規定如下：

单向或双向节目傳遞之起首时間及逾时时間价目均属一律。

		起首时間价目
(一)起首时間价目		四〇·〇〇元
每次以起首之十分钟或不滿十分钟計算	星期一至星期六及星期日	

(二)逾时价目

对于每一分钟或不滿一分钟之逾时时間，其价目为上述起首时間价目之十分之一。

(三)手續費

	每次手續費(美金)
单向节目傳遞	不另加收
双向节目傳遞	二五·〇〇元

(乙)国际电路两終端局以外之节目傳遞費

对于国际电路中国与美国两終端局以外之节目傳遞，其价目与規章，应照供給延接此項业务之一方之經常規定办理。

附表乙 (二)国际广播节目傳遞业务

公历一九四七年七月一日中华民国交通部电信总局与美国电話电报公司所訂中美直达无綫电通話合同之附表

收入之攤分

国际电路节目傳遞业务之收入应攤分如下：

(甲)起首时間傳遞費收入

国际电路两終端局間之单向或双向节	起首时間价目(美金)	收入之攤分	
		总局	美公司

目傳遞以每次計算	四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乙）逾时傳遞費收入

逾时傳遞費收入应照上述起首时間傳遞費收入同样攤分。

（丙）手續費收入

	傳遞費总数（美金）	收入之攤分（美金）	
		总局	美公司
单向节目傳遞以每次計算	〇	〇	〇
双向节目傳遞以每次計算	二五·〇〇元	一二·五〇元	一二·五〇元

（丁）国际电路两終端局以外傳遞費之收入

国际电路在中国方面終端局以外之一切傳遞費收入，应归总局所有。

国际电路在美国方面終端局以外之一切傳遞費收入，应归美公司所有。

附注

本合同汉、英文本均見国民党交通部抄本。本合同签訂地点未查明，暫定为南京。

1947—8—美国

售购战时建造船舶合約

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五日，华盛頓。

本合約系由美国航务委員会（以下簡称为委員会）于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五日与由駐美中国物資供应委員会代表之中华民国政府（以下簡称买方）签訂。

一、茲因买方依照一九四六年三月八日第七十九届国会第二次会議通过第三二一号公法，即一九四六年商船售卖法案（以

下簡称該法案)第六节，暨委員会規定之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联邦法令汇編第二卷第七十九号登載之第六十号补充及修正章則条例(以下簡称为該条例)，向卖方請购附件A(为本約之一部份)表內所列各战时建造船舶(以下簡称船舶)。

二、又因委員会与买方同意依照下开条款及条件售购前項船舶，委員会并已照該法案規定办妥一切必要之調查。

职是之故，締約双方同意于下列各項：

第一条　购买协定　买方及委員会同意依照本合約下开各条規定及該法案与条例一切适用之規定，购售各船舶。

双方同意，如委員会因任何理由不能将前項船舶交付买方时，得依照本合約附录規定改充为买方所接受之相同船舶。

第二条　船舶交貨时之情形　下列各条应为适用：

A."照現状"售购委員会暨买方同意照船舶現状售购。

B. 进乾船塢与檢查　委員会于买方請求时，应将船舶駛进乾船塢，由买方檢查船底，費用与風險归买方負責。檢查后，买方祗得照現状购买、或拒絕购买是項船舶。委員会并无代加工程或加强构造或致送任何津貼之义务。买方如拒收任何船舶，其船价于扣除进乾塢檢查及出船塢等一切費用后，余額应由委員会退还与买方，本合約关于該船部份亦认为終止。如买方照現状购买該船，应于委員会将貨票送达买方以前，或同时将該船进乾船塢檢查及出船塢等一切費用交付委員会。任何船舶由买方請进乾船塢檢查时起至該船交貨或出塢駛回原所在地时止之一切風險与費用概由买方負責。船未进塢以前，买方并应将該船投保进塢期間內足使委員会滿意之保險。

C. 另件及备用品清单所列附件　委員会应照第六十号修正通令所載該会一般政策之規定，将每船另件及备用品清单上所列各件一并配发。

D. 国防設备　船上之国防或战时設备或租借用之設备，委員会有权将全部或一部拆除，但并非必須拆除，不拆除时，亦无

須补回費用与买方。

第三条　船舶交付——貨票　委員会与买方依照第二条規定，同意各船舶应在其現在美国所在地点交貨，或在委員会认为便利或于准备移交手續完全时在船舶所在地交貨。如买方請將船进乾船塢时，交貨地点可在买方接收时該船之所在地，但轉运費用应由买方負担。不进乾船塢之船，应于本約签訂及委員会將售船貨票送买方时，即行移交。委員会应通知买方移交船舶及貨票之地点及时間，該时間不得較次一營业日为早（营业日指任何一日，但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期除外）。如买方在委員会通知之地点、时間，不將船舶接收，船价（如在底价以上）不再扣减折旧，該船由委員会代保管之責任与費用亦应由买方負担。如买方逾通知移交船舶及貨票时間十天后仍不接收时，則买方所付价款应由委員会留充清算扣抵損失之用，但不作罰金，而本約关于該船之一部份亦认为終止。

委員会將船移交买方时，应將政府标准格式之貨票一紙签送买方，將船之所有权轉移与买方，并保証免除債务留置权。

未移交前，委員会与买方之代表应將船上一切設备家俱、装备、器材另件、未用粮食、燃料及食水等編造財产目录。双方同意点交并协定未用粮食、燃料及食水等之价格。

移交时，船上未启用之可用食粮、燃用油料及食水，如屬完好而并不超过船上通常需要者，买方同意照移交时所在地之时价付价接收。又"可用食粮"系指美国航务委員会航程粮食报告第7615A.7916A.7918A.7919A.等号一九三九年修正表內所列之一切粮食（但无綫电用品、日用設备品、廢鉄及小船不在內）。

第四条　船舶价格　委員会依照該法案規定（除該法案第3(D)款第（2）（3）項关于船有无特点一节外），对于适用該船一切調整办法，亦已注意，决定各船购价如下：

船　名	购　价
Josiah P. Cressy	四六八、八一七·〇〇美元
Justin Poane	同　前

Northern Master	同	前
Northern Chieftain	同	前
Josiah A. Mitchell	同	前
Northern Traveller	同	前
Northern Pioncer	同	前
Northern Warrior	同	前
Ephraim Harding	同	前
James Miller	同	前
John Lecher	同	前
Allen H. Knowlees	同	前
Judiah P. Baker	同	前
Otis White	同	前
Robert H. Waterman	同	前

第五条　船价之交付　买方同意照本約之一部份之附件A規定办法，照上第四条开列之价格，将各船舶付价购买。

第六条　移交前船舶之損失問題　由本約生效时起至船舶移交时止之期間（但船舶轉运或进乾船塢，或照本約規定买方出費及負責扣留之时間为例外），各該船如有委員会认为实际之全部損失发生时，将委員会及买方对于本約之互相責任均应解除，船价应由委員会退还与买方，否則委員会应以为买方同意接收之相同船舶一艘交与买方，以資替代。如損失程度并非实际之全部損失，則应由委員会出費并負責修理完好。

第七条　买方移交前出費修改船舶　买方于船舶移交前，如事前得委員会书面或电报允許，并經照委員会认为需要而滿意之格式及保額投购保險时，得自出費将船舶加工修改。

第八条　美国賠偿責任之限制　买方依照前述該法案第十节規定，代表其本身及其任何附屬机关，同意对于一九四六年三月八日以后及一九四七年九月三日以前买方或前項附屬机关所有船舶所遭損失之責任，应以当时法定公正賠偿之款額或两方协議同意之款額为限。

第九条　船舶轉移与外国所有注册及旗帜　船舶之售让与移交

御为委員会依照一九一六年修正船务法案之規定核准，将是項船舶轉移为中国所有及注册，并悬中国国旗行駛。

第十条　官員不得受聘或享受本約利益　除一九〇九年三月四日通过法案第一一六节規定外，美国国会議員或代表或“常务厅长”不得参加本合約之任何部份，或享受本合約所产生之任何利益。

第十一条　附录　船舶之售让与移交应受以上各条及本合約附件A內所載各条規定之限制，該附件A为本約之一部。

締約双方茲于上述日期，簽訂本合約一式五份。

美国航务委員会代表A.J. Williams

中华民国政府代表駐美中国物資供应委員会主任委員王守竞

見証人：R. L.MacDonald

L. F. Chen

核定本約格式：Elmer E. Metz

附　件　A

船　名	船身号碼	購　价
Josiah P. Cressy	407	四六八、一八七・〇〇美元
Justin Poane	410	同　前
Northern Chieftain	2513	同　前
Ncrthern Master	2542	同　前
Jcsiah A. Mitchell	2543	同　前
Northern Traveller	2544	同　前
Northern Warrior	2512	同　前
Northern Pioneer	2514	同　前
Ephraim Harding	2549	同　前
James Miller	1635	同　前
John Lecher	2548	同　前
Allen H. Knowlees	1615	同　前
Judiah P. Baker	1642	同　前
Otis White	1623	同　前
Robert H. Waterman	1622	同　前

一、船价　以上船价系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七日所訂，即为上述該条例公布之船舶底价。

买方同意，所购船舶，倘經委員会驗明有无上述該法案第3(D)节第二、三款所載之特点时，該船底价应由委員会依照各該款規定照予增減。

二、依照买卖双方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二日签訂合約之条件，买方曾付卖方美金七十万零三千二百二十五元五角，用以扣抵船舶购价百分之一十(10%)。本合約签訂时，卖方应认为已被授权扣抵是項船价。每艘交貨时，买方应付卖方該船价款百分之十五(15%)，即在本合約授权与卖方在根据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二日合約所交付款項內扣抵，卖方应具收据交买方收执。

每艘船舶其余价款，应由买方出具有价期票及保証該期票之抵押书送与卖方。各期票应照由本合約生效日起算，各該船舶所余經济寿命年数分为若干年平均付偿，每年偿額相等(船舶寿命由造船厂交貨日起計，应为二十年)，但买方所欠偿款得提前偿付。卖方得依照上述該法案所規定出售战时建造船舶与外人之办法处置前項船舶价款。各抵押书如照本合約第六(B)条之規定〔注〕合并为一綜合抵押书时，各抵押书所保証之各期票得由卖买双方协議滿意之綜合偿款办法。

三、保險

A. 买方对于各船舶，应照抵押书規定，投买保險，其种类、保額、投保公司暨投保条件，应照一九四六年十月一日美国航务委員会主任委員士蔑斯海軍上将致駐美中国物資供应委員会主任委員王守竞函內所規定办理。船价未清偿以前，买方同意不作任何行为，致令保險中止或失效。各船亦不得作保險书所不准之任何航行或承运不准載之任何貨物，除非对于所作之航行或所承运貨物已投买保額为卖方所滿意之保險。

〔注〕 所謂"本合約第六(B)条"当系指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五日的"售让船舶合約"的"第六(B)条"，如果照本合約附件A的規定，应該是"第三(B)款"。

B. 卖方同意，买方得酌投保“仅保全部損失”之海洋及战爭船身險，以代替仅保局部或全部損失，要求保护及賠偿之船身保險，保額应为船价未付款額百分之一百一十，并应照前述士蔑斯海軍上将致王主任委員守竞函內所規定办法办理。为照〔注一〕前函規定办理及改投保險便利起見，卖方同意，得徇买方之請，将买方提供之各抵押书合并为一綜合抵押书〔注二〕，务使卖方满意，并保險一部份或全部船舶或买方依照本合約向卖方购买之任何战时建造船舶，但卖方对于各原抵押书之优先債权、留置权，应予保留。

C. 船价未付訖以前，卖方对于本条所載及前述士蔑斯海軍上将函內所述关于投保事項应加以檢討，至少每年一次。对于买方关于改变投保办法之申請，应予以縝密之考慮。

D. 除前項抵押书第一条第三节另有規定外，所有一切投保款項概应以美金繳交华盛頓卖方办公处所。

四、“就地”、“照現状”售让之船舶　本合約虽另有其他規定，但卖买双方同意“就原地”、“照現状”将 Josiah P. Cressy、Justin Poane、Northern Chieftain、Northern Master 各輪分别移交与接收，无权拒絕。

五、船舶得由中国政府各机关轉移　卖方同意，买方得随时将所购任何船舶轉交与买方任何机关，包括国营招商局及任何为其他买方所有或管轄之公司在內。但买方同意，本合約第六条关于保險办法之規定，接收是項船舶机关亦应受約束，并須向卖方証明接收机关同負前項抵押书暨期票之債务责任。前項船舶之任何其他之轉让、售卖、租用或其他用途概应照前項抵押书第一条第二节規定办理。

附　注

本合約附件見“美蔣勾結史料”，頁 195—203。英文本未找到。

〔注一〕 原书缺以上二十八字，兹参照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五日的“售让船舶合約”补上。

〔注二〕 原书未刊載“抵押书”。

本合約所提及的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二日的合約和一九四六年十月一日美国航务委員会主任委員士蔑斯海軍上将致駐美中国物資供应委員会主任委員王守竞函均未找到。

1947—9—美国

售让船舶合約

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五日，华盛頓。

本合約由美国航务委員会（以下簡称为卖方）代表美国，駐美中国物資供应委員会（以下簡称为买方）代表中国政府于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五日簽訂。

一、兹因买方依照一九四六年三月八日第七十九届国会第二次会議通过第三二一号公法即一九四六年商船售卖法案（以下簡称为商船售卖法案）之第六节，暨卖方规定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联邦法令汇編第二卷第七十九号登載第六十号补充及修正章則条例，向卖方請购战时建造之船舶一百五十九艘。其中 EC2—S—C1 型二十艘，VC2—S—AP2 型十六艘，N3—S—A1 或 N3—S—A2 型五十五艘，C1—M—AV1 型六十八艘。

二、又因卖方依照美国大总統根据租借法案（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一日第七十七届国会通过公法第十一号）授权所頒发命令及其修正与补充之命令，暨卖方与买方于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二日簽訂之合約（以下簡称为一九四六年七月合約）将下列战时建造之 EC2—S—C1 型船舶，在中国海面于下列日期移交与买方，并經买卖双方同意依照該法案就所在地及現状，将下列船舶售让与购买。計开：

船　名	移交日期
John B. Ashe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Amil F. Haines	同　前

Lyman Beecher	同	前
Chief Joseph	同	前
Stephen H. Long	同	前
Ben A. Ruffin	同	前
Arthen Dobbs	同	前
James J. Mekuy	同	前
Jacob Perkins	同	前
Nicholas J. Sinnot	同	前

三、又因买方依照一九四六年七月之合約，曾付卖方美金五百五十万元，以备卖方允售前項船舶与买方时将該款扣抵船价，卖方并应交付买方将船舶就所在地照現状出售之貨票一份，注明前項定金应比例扣抵每一艘船舶价款，又如卖方向买方提供信用时，前項定金应扣抵所购船舶第一次須付之价数。

四、又因买卖两方願意依照下列各条款及条件出售及购买前項船舶，卖方并已照該法案規定办妥一切必要之調査。

职是之故，訂約双方同意于下列各項：

第一条　购买协定　卖买双方同意依照本合約下开各条規定及商船售卖法案与上开章則条例一切适用之規定，出售及购买各船舶。本合約发生效力，即认为卖方对于各船舶使用权及所有权之終止，暨卖方依照一九四六年七月合約及本合約各条款将船舶向买方交貨手續之完成。

第二条　交貨时船舶状况　本合約发生效力时，卖买两方即将船舶在所在地，照現状分别售让与承购。

第三条　所有权之轉移——船上生財之付价

(A)卖方应以政府标准格式之貨单一紙签送买方收执，注明将船舶連其所有权之保証，按照本合約各条款及各条件規定移让买方，并放棄其債权、留置权，但买方对于使用及占有該項船舶之留置权应予保留。同时买方应照本合約第五条規定，将期票及抵押书送卖方收执。

（B）买方依照一九四六年七月合約終止其对于前項船舶使用权及所有权，再将船舶交还与卖方时，卖方应付买方船上未启用之可用食粮、燃用油料及食水等价款，及卖方依照本合約将船舶移交买方时，买方应付卖方船上上开各物之价款，于本合約发生效力时，均应认为經已付訖。

（C）买方依照一九四六年七月合約使用并占有前項船舶，美国政府得在买方对美国政府租借法案債务項下向买方收取相当款項，此种权利不得因本合約有所变更或放棄。又买卖双方代表曾于下列日期清点船上未启用之可用食粮、燃料油料及食水等，并参照当时紐約市价編造財产价値清册，此項貨价，买方承认卖方有权在租借法案債务項下向买方收取。計开各船生財价値清册編造日期如下：

船　名	生財清册編造日期
John B. Ashe	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Amil F. Haines	三月三十日
Lyman Beecher	三月三十日
Chief Joseph	四月十八日
Stephen H. Iong	二月二十五日
Ben A. Ruffin	二月十八日
Arthen Dobbs	四月五日
James J. Mekuy	二月十三日
Jacob Perkins	二月十五日
Nicholas J. Sinnot	二月二十七日

本章所称“可用食粮”系指美国航务委員会航程粮食报告內第7915A. 7916A. 7918A. 7919A. 等号一九三九年修正表內所列之一切食粮（但无綫电用品、日用設备品、廢鉄及小船不在內）。

第四条　船舶之价格

（A）各船舶售价应如下表：

船　名	价　格
John B. Ashe	五四四、五〇六·〇〇美元

Amil F. Haines	五八一、一七五·五八美元
Lyman Beecher	五四四、五〇六·〇〇美元
Chief Joseph	五四四、五〇六·〇〇美元
Stephen H. Long	五四四、五〇六·〇〇美元
Ben A. Ruffin	五六三、六三三·〇一美元
Arthen Dobbs	五四四、五〇六·〇〇美元
James J. Mekuy	五四四、五〇六·〇〇美元
Jacob Perkins	五五八、五五六·〇〇美元
Nicholas J. Sinnot	五四四、五〇六·〇〇美元

（B）上項价款系前述商船售价法案及条例所規定之法定售价，由卖方向造船厂买进时起至卖方将船舶使用权及所有权轉让与买方时止之期間內普通折旧及战时折旧均經計算在內，予以調整。

（C）买方同意，所购船舶倘經卖方驗明有无上述商船售买法案第3（1）节第二、三款所載之特点时，該船底价应由卖主依照各該款規定照予增减，此种特点系于造船工竣由船厂交船与卖方时証明，但如美国政府档卷証明美政府接收是項船舶后，曾用款增設或除去此項特点时，是項船舶之售价亦应按照增减。

第五条　船价之交付

（A）船价百分之二十五应由买方于本合約发生效力及送达双方时，同时付与卖方。付款方式系由卖方在买方以前依照一九四六年七月合約所付卖方定金五百五十万元項下扣抵每艘船价百分之二十五。本合約发生效力时，卖方应认为已被授权扣抵是項船价。每艘船舶其余价款，应由买方出具有价期票及保証該期票之抵押书，送交卖方。各期票应照由本合約生效日起算，各該船舶所余經济寿命年数分为若干年平均付偿，每年偿額相等（船舶寿命由造船厂交貨日計起，应为二十年），但买方所欠价款得提前偿付。卖方得依照上述商船售卖法案所規定出售战时建造船舶与外国人之办法处置前項船舶价款。各抵押书如照

本合約第六(B)条之規定合并为一总合抵押书时，各抵押书所保証之各期票得由买卖双方协議滿意之綜合償款办法。

(B)根据本合約支付之款項，一律应以美金繳付华盛頓卖方办公处所。

第六条　保險

(A)买方对于各船舶，应照抵押书內規定，投买保險，其种类、保額、投保公司暨投保条件，应照一九四六年十月一日美国航务委員会主任委員士蔑斯海軍上将致駐美中国物資供应委員会主任委員王守竞函內所規定办理。船价未清償以前，买方同意不作任何行为，致令保險中止或失效。各船亦不得作保險书所不准之任何航行或承运任何不准載运之貨物，除非对于所作之航行或所承运貨物已投买其保額为卖方所滿意之保險。

(B)卖方同意，买方得酌投保"仅保全部損失"之海洋及战爭船身險，以代替仅保局部或全部損失，要求保护及賠償之船身保險，保額应为船价未付款額百分之一百一十，并应照前述士蔑斯海軍上将致王主任委員守竞函內所規定办法办理。为照前函办理及改投保險便利起見，卖方同意，得徇买方之請，将买方提供之各抵押书合并为一綜合抵押书〔注〕，务使卖方滿意，并保險一部分或全部船舶或买方依照本合約向卖方购买之任何战时建造船舶，但卖方对于各原抵押书之优先債权、留置权，应予保留。

(C)船价未付訖以前，卖方对于本条所載及前述士蔑斯海軍上将函內所述关于投保事項应加以檢討，至少每年一次。对于买方关于改变投保办法之申請应予以縝密考慮。

(D)除前項抵押书第一条第三节另有規定外，所有一切投保款項概应以美金繳交华盛頓卖方办公处所。

第七条　一九四六年七月合約效力　除本約修正者外，一九四

〔注〕 原书未刊載"抵押书"。

六年七月之合約包括本合約所修正部分在內，仍应继續有效。

第八条　船舶得由中国政府各机关轉移　卖方同意，买方得随时将所购任何船舶轉交与买方任何机关，包括国营招商局及任何其他买方所有或管轄之公司在內。但买方同意，本合約第六条关于保險办法之規定，接收是項船舶机关亦应受約束，幷須向卖方証明接收机关同負前項抵押书暨期票之債务責任。前項船舶之任何其他之轉让、售卖、租用或其他用途概应照前項抵押书第一条第二节規定办理。

第九条　美国賠償責任之限制　买方依照前述商船售卖法案第十节規定，代表其本身及其任何附屬机关，同意美国对于一九四六年三月八日以后及一九四七年九月三日以前买方或前項附屬机关所有船舶所遭損失之責任，应以当时法定公正賠償之款額或两方协議同意之款額为限。

第十条　国会議員之聘用　买方同意，关系本合約事項不聘用美国会任何議員充任名誉或受薪之律师代理人、职員或处长。

第十一条　官員不得受聘或享受合約利益　除一九〇九年三月四日通过法案第一一六节之規定外，美国国会議員或代表或"常务厅长"不得参加本合約之任何部分，或享受本合約所产生之任何利益。

締約双方茲于上述日期，签訂本合約一式五份。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美国航务委員会威廉斯

中华民国代表駐美中国物資供应委員会主任委員王守竞

証人：佐理秘书麦克唐納

主任秘书 L. F. Chen

核定本約格式：美国航务委員会律师麦茨

附　注

本合約見"美蔣勾結史料"，頁 204—211。英文本未找到。

本合約所提及的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二日的合約和一九四六年十月一日美国航务委員会主任委員士蔑斯海軍上将致駐美中国物資供应委員会主任委員王守竞函均未找到。

空中运輸协定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南京。

中华民国、大不列顚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两国政府为尽速在彼此領土間設立空运业务之目的，願訂立本协定，議定条款如左：

第一条　締約此方給予彼方在本协定附件中所規定旨在設立該附件所称空运业务(此后簡称“同意之业务”)之权利。

第二条　(一)同意之业务立即开办，抑或日后开办，悉由接受权利之締約一方任意抉擇，但其开办不得在(甲)接受权利之締約一方未經指定一航空組織或数航空組織經营規定之各該航綫以前；亦不得在(乙)給予权利之締約一方未經对各該有关航空組織給予适当之营业許可以前(在不違背本条第二款及第七条之規定下，此項营业許可应尽速給予)。又，在战事或軍事占領区域內，或受其影响之区域內，此項开办，須經主管軍事官厅之核准。

(二)經指定之每一航空組織，于获許从事本协定所規定之营业以前，得由給予权利之締約一方主管航空官厅，令其依照該官厅通常适用于商业航空組織营业方面之法律規章，陈明其資格。

第三条　締約此方所指定之航空組織于經营同意之业务时，对于締約他方指定之航空組織之利益，应予顾及，务使締約他方在同一航綫上所供应之业务，不致蒙受不当影响。

第四条　(一)締約此方对于締約彼方所指定之各航空組織所得征課或准予征課关于航空站及其他設备之使用之費用，务須公允与合理；且不得高于其本国籍航空器于从事类似国际空运业务时关于此項航空站及設备之使用所須征納之費用。

(二)締約此方，或締約此方之代表，或締約此方所指定之航空組

織，向締約彼方領土所輸入或在其航空器上所携带之燃料、滑潤油及配件，而专为供締約此方航空器所使用者，关于締約彼方对其所征課之关税、檢查費或其他費用，应給予不低于对从事国际空运之本国航空組織或最惠国航空組織所給予之待遇。

（三）凡經營同意之业务之航空器及留在此項航空器內之燃料、滑潤油、配件、經常設备及航空器材之供应品，在締約彼方領土內，纵使該項供应品系該項航空器在該締約彼方領土內所使用者，仍应免繳关税、檢查費或类似之税費。

第五条　締約此方所发給或确认为有效及現仍有效之适航証书、胜认証书及执照，締約彼方为經营同意之业务之目的，应承认其为有效；但締約此方得就其領土上之飞行，保留拒絕承认締約彼方或任何其他国家对于該締約此方之国民所发給之胜任証书及执照之权利。

第六条　（一）締約此方关于从事国际航空之航空器之进入或离去其領土，或关于此項航空器之在其領土內經营及飞行之法律規章，应不分国籍，对于締約彼方之航空器亦予适用；并应由該項航空器于进入、离去或留在該締約此方領土时遵守之。

（二）締約此方关于航空器內乘客、航員或載貨进入或离去其領土之法律規章（例如关于入境、报关、移民、护照及檢疫之規章），应于締約彼方指定之各航空組織之航空器所載乘客、航員各載貨留在締約此方領土时，适用于該項乘客、航員或載貨。

第七条　締約此方遇有締約彼方所指定之航空組織，不以其主要所有权及有效管理权归諸締約任何一方之国民，或該航空組織不遵守本协定第六条所指之法律規章，或不履行依本协定及其附件而給予权利之条件时，則締約此方保留停止或取消締約彼方指定之航空組織行使在本协定附件中所規定之权利。

第八条　本协定应送交一千九百四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在芝加哥簽訂之国际民用航空临时协定所成立之国际民用航空临时組織或其接替組織登記。

第九条　(一)締約双方同意：在双方航空官厅間应进行經常之协商，并在本协定及其附件所載原則及所載条款之补充办法之遵守方面，借此保持密切之合作。

(二)如締約任何一方认为宜于修正本协定附件之条款，得請由締約双方航空官厅进行协商。此項协商应自請求之日起六十日之期間內开始，如此項官厅同意附件之修正时，則此項修正应俟双方經由外交途徑換文証实后，始发生效力。

第十条　除本协定或其附件中另有規定外，締約双方間如有关于本协定或其附件之解釋或适用上之任何爭执，而不能徑由协商予以解决者，应交由国际民用航空临时組織临时理事会(依一千九百四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在芝加哥所签訂之国际民用航空临时协定第三条第六款(八)之規定)或其接替組織提出諮詢报告书，但如締約双方同意将爭执交基于締約双方协議所派組之公断法庭或其他之人或机关解决者，不在此限。締約双方担任遵守此項公断裁定。

第十一条　因締約双方所接受之普遍多边航空公約如已发生效力，本协定应予修正，俾与此項公約之規定相符合。

第十二条　除在文义上須另作解釋外，本协定及其附件所載左列用語之意义如左：

(甲)"航空官厅"一詞，在中华民国方面，指目前之交通部部长及有权执行該部长現所行使之任何职务或类似职务之任何人或机关，在联合王国方面，指目前之民用航空部部长及有权执行該部长所行使之任何职务或类似职务之任何人或机关。

(乙)"指定之航空組織"一詞，指締約此方航空官厅对締約彼方航空官厅从书面通知其为依本协定第二条所指定之航空組織以从事于此項通知中所規定航綫之空运事业。

(丙)"領土"一詞，具有一千九百四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在芝加哥所签訂之国际民用航空公約第二条所确定之意义。

(丁)一千九百四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在芝加哥所签訂之国际民用航空公約第九十六条(甲)、(乙)及(丁)各項中所包含之定

义应予适用。

（戊）“接替組織”一詞，指于上述（丁）項所指之公約发生效力时而替代国际民用航空临时組織之組織。

（己）“运量”一詞，指在任何特定期間从事于各航綫之經营之航空器內足資应用之乘客座位、貨物及郵件容量之总額。

第十三条（一）本协定于四年期間內应继續有效，但如依照下述所規定之手續予以提前終止或經由外交途徑双方換文予以延长时，不在此限。

（二）締約任何一方如願終止本协定，得于任何时間通知他方，如已通知，則本协定应于締約他方接到此項通知之日后十二个月終止，但如于此項期間届滿前同意将关于終止之通知予以撤回时，不在此限。

（三）前項关于終止之通知，应同时送达国际民用航空临时組織或其接替組織。如締約他方并未声明接到此項关于終止之通知，則于国际民用航空临时組織或其接替組織接到通知后十四日，应认为該項关于終止之通知业已由締約他方所收到。

第十四条　本协定应自签署之日起发生效力。

下列签字代表各由其本国政府依法授权，爰于本协定签字、盖印，以昭信守。

本协定用中文及英文各繕二份，中文本及英文本同一作准。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公历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訂于南京

中华民国政府　王世杰

大不列顛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　施諦文

附　件

一、联合王国政府对于中华民国政府所指定之一航空組織或数

航空組織，給予在附表（一）所規定前往或通过联合王国領土內各地点之航綫上經营空运业务之权利，但此項航程所采取之方式，在其起程站与終点站之間，应为一合理之直綫。

二、中华民国政府对于联合王国政府所指定之一航空組織或数航空組織，給予在附表（二）所規定前往或通过中国領土內各地点之航綫上經营空运业务之权利，但此項航程所采取之方式，在其启程站与終点站之間，应为一合理之直綫。

三、为經营同意之业务之目的，并依照本协定及其附件所規定之条件，締約此方所指定之航空組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应給予其下列各項权利：

（甲）过境权及在为国际空运业务所指定之水陆机場或另由締約双方随时商定之水陆机場作非营业性之降落权（包括輔助設备之使用）；

（乙）遇紧急时在任何适宜之水陆机場之避难权；

（丙）在本附件附表內所規定各地点載运国际客、貨、邮件之商业性入境及出境之权，包括装卸运往或来自第三国之国际客、貨、邮件之权。

四、締約双方同意，上述权利之行使应遵守下列各項原則：

（甲）所供給之运量，应与营业需要維持密切之关系。

（乙）締約双方航空組織应有公允平等之机会，以經营附表中所規定之各航綫。

（丙）指定之航空組織，依照本协定及其附件所經营之业务，其运量之供給，应以充分适应业經指定此項航空組織之国家与运輸最后終点之国家間之营业需要为其主要目的。

（丁）在附表（一）及附表（二）所規定之航綫上之一地点或数地点装卸运往或来自第三国之国际客、貨、邮件权利之行使，应依照締約双方政府所承认之循序发展之普通原則，并应遵守关于运量須与下列各項相关之原則：

一、出发地之国家与終点地之各国間之运輸需要；

二、經营直达航綫之需要；及

三、航綫所經地区之运輸需要，并应顾及其地方性及区域性业务。

（戊）締約双方航空官厅，經任何一方之請求，应会同协商，决定締約双方所指定之航空組織是否遵守上述各項原則。

（己）如于运輸进程中，使用与在原来同一航綫上較早阶段大小不同之航空器（以后簡称“机种之变换”），为經营上之經济理由所許可，而此項机种之变换，不論系由締約此方航空組織在其領土內或在締約彼方領土內終点站方面之任何地点所实行，則小型航空器仅于业已自締約此方領土內启程站出发之大型航空器相銜接后，始得飞行。小型航空器于大型航空器尙未到达以前，通常不得离开机种变换地点，并应以装載已搭大型航空器飞經中华民国領土或联合王国領土之乘客前往彼等最后終点站为主要目的。小型航空器之运量首应比照大型航空器通常所需继續装載之运輸額而决定之，小型航空器中之空位，在不防害地方性营业之情形下，得装載来自中华民国領土或联合王国領土之乘客，但不得經营內空貿易，于回程中，亦应适用本附款所規定之原則。大型航空器于小型航空器尙未达到以前，通常亦不得离开机种变换地点。

（庚）本附件內所指各航空組織所征收之客、貨运率，首应由此項航空組織議定之，并应与經营同一航綫或其中任何一段之其他航空組織会商。經此議定之任何运率，应呈經締約双方政府核准，如各航空組織意見不同，締約双方政府应設法成立协議。如締約双方政府仍不能成立协議，应即依照本协定第十条之規定，将爭执事件提付公断。

（辛）凡按照上述（庚）項所議定之运率，应依合理之准則，并顾及一切有关因素，包括經济之經营、合理利潤、业务特点之差異（包括速度及設备之标准）以及該航綫上其他任何航空組織所征收之运率等項訂定之。

附 表（一）

中华民国航空組織获准經营之航綫

（在来回航程中关于非营业性之降落站从略）

航綫号数	启程站（下列任何一个或一个以上地点）	中間站（下列任何一个或一个以上地点）	在联合王国境內之終点站（下列任何一个或一个以上地点）	終点站以外之地点（下列任何一个或一个以上地点）
1	昆明 广州 上海 天津	（甲） 东京 千島列島 阿留申群島 阿拉斯加 美国各地点 加拿大各地点 紐芬兰 顊安那 （乙） 香港 馬尼剌 关島 威克島 檀香山 美国各地点 加拿大各地点 紐芬兰 顊安那	普勒斯威克 倫敦	
2	昆明 广州 上海 天津	香港 法屬越南各地点 暹罗各地点 緬甸各地点 印度各地点 巴林 伊拉克各地点 吕达 北非洲各地点 法国各地点	倫敦 普勒斯威克	顊安那 紐芬兰 加拿大各地点 美国各地点

3	昆　明 广　州 上　海 天　津	香　港 法屬越南各地点 暹罗各地点 緬甸各地点		加尔各答
4	昆　明 广　州 上　海 天　津	香　港 法屬越南各地点 暹罗各地点	檳榔屿 新加坡 古　晋	荷屬东印度各地点
5	昆　明 广　州 上　海 天　津	香　港 馬尼刺	亚　庇 納布安	荷屬东印度各地点 澳大利亚各地点
6	广　州		香　港	
7	上　海	福　建 厦　門 汕　头	香　港	

附　表　（二）

联合王国航空組織获准經营之航綫

（在来回航程中关于非营业性之降落站从略）

航綫号数	启　程　站（下列任何一个或一个以上地点）	中　間　站（下列任何一个或一个以上地点）	中国境內之終　点　站（下列任何一个或一个以上地点）	終点站以外地点（下列任何一个或一个以上地点）
1	倫　敦	欧洲各地点 北非洲各地点 小亚細亚各地点 印度各地点 緬甸各地点 暹罗各地点 法屬越南各地点 香　港	昆　明 广　州 上　海	东京及以外地点

2	倫　敦	欧洲各地点 北非洲各地点 小亚細亚各地点 印度各地点 緬甸各地点 暹罗各地点 法屬越南各地点 香　港	昆　明 广　州 上　海 天　津	
3〔注〕	香　港	馬尼剌 婆罗洲各地点 薩剌瓦克各地点 新加坡 檳榔屿 暹罗各地点 法屬越南各地点		香　港
4	新加坡 檳榔屿	暹罗各地点 法屬越南各地点 香　港	广　州 上　海 天　津	
5	新加坡	古　晋 婆罗洲各地点 馬尼剌 香　港	广　州 上　海 天　津	
6	香　港		广　州	
7	香　港		上　海	

〔注〕 在第三号航綫上概不涉及在中国境內之营业权利。

換　文(一)

(甲)英国駐华大使施締文爵士致中国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博士照会

查中华民国政府与联合王国陛下政府間本日所签訂之空中运輸协定，于其进行談判期間，英国代表团曾促請中国代表团注意中华民

国現行“修正进出口貿易暫行办法”对于該協定第四条第二款所能发生之影响。

英国代表团曾指出，此項“修正进出口貿易暫行办法”可能阻碍，并在某种情形下，可能禁止，依本协定所規定英国空运业务經营方面所必需之各項設备輸入中国。現英国指定之有关航空組織正拟在至少若干航綫业务上使用飞船，此节尤受該項办法之影响。

故英国航空組織关于“修正进出口貿易暫行办法”方面，願能获得下列之待遇或特許：

（甲）对于英国航空組織应給予不低于对中国指定之航空組織或最惠国之航空組織所給予之待遇。

（乙）如根据上述待遇，亦不准必需設备之輸入时，应請特許英国指定之航空組織或其代理机构随时輸入其认为不論在正常或紧急降落之水陆机場負責經营空运业务安全上及效率上所必需之設备。

随照附上空运設备单一件，此单不能視为完备无遺，盖因所需之設备将随业务之进展而变更也。

英国航空組織願予保証：上述各項特許輸入之設备，如在英国空运业务上不复需要时，应由該組織再运出口，或依照当时施行之任何輸入規章所規定之正当手續处理之。

本大使拟恳貴部长惠予协助，俾英国指定之航空組織得获准上列各項便利，并請以本照会及貴部长之复照构成換文，与本日签訂之空运协定同时生效。

本大使順向貴部长重表敬意。此致

中华民国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博士閣下

公历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于南京

附空运設备单一件

施締文

附件：空运設备单

（甲）船类　摩托与其他船艇及其完全配件及靠岸纜車。

（乙）碇泊类　航空器之浮标、船艇浮标、发光指示道浮标、小艇与浮物、鏈条与接件、金屬綫、鉄錨与沉錘、浮碼头与飞船船塢及其完全配件、及以上各件所需之装卸設备。

（丙）电气类　发电机与蓄电池、探照灯、洪光灯、报警灯与工作灯、及以上各件所必需之电綫，为控制降落区或其附近航空器及各种船艇之用及在降落区供应航空輔助設备之用之无綫电机与配件及以上各件所需之电气工具与輔助設备。

（丁）摩托車类　大客車、站車、运貨車、小客車、行李車、机器脚踏車。

（戊）备件与維修类　整套与零星配件、維修設备、測驗設备及上列（甲）、（乙）、（丙）、（丁）所需普通备件及材料。

（己）烟火类　凡利发光信号、凡利信号枪及其他配件。

（庚）燃料油类　上列（丙）、（丁）所需之燃料及滑潤油。

（辛）专用文具类　印刷表格、票証、广告、标貼及其他。

（壬）职員装具类　制服与制服材料、办公用具。

（乙）中国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博士复英国駐华大使施締文爵士照会

接准貴大使本日照会內开："查中华民国政府与联合王国陛下政府間本日所签訂之空中运輸协定，于其进行談判期間，英国代表团曾促請中国代表团注意中华民国現行'修正进出口貿易暫行办法'对于該协定第四条第二款所能发生之影响。

英国代表团曾指出，此項'修正进出口貿易暫行办法'可能阻碍，并在某种情形下，可能禁止，依本协定所規定英国空运业务經营方面所必需之各項設备輸入中国。現英国指定之有关航空組織正拟在至少若干航綫业务上使用飞船，此节尤受該項办法之影响。

故英国航空組織关于'修正进出口貿易暫行办法'方面，願能获得下列之待遇或特許：

（甲）对于英国航空組織应給予不低于对中国指定之航空組織或

最惠国之航空組織所給予之待遇。

（乙）如根据上述待遇，亦不准必需設备之輸入时，应請特許英国指定之航空組織或其代理机构随时輸入其认为不論在正常或紧急降落之水陆机場負責經营空运业务安全上及效率上所必需之設备。

随照附上空运設备单一件，此单不能視为完备无遺，盖因所需之設备将随业务之进展而变更也。

英国航空組織願予保証：上述各項特許輸入之設备，如在英国空运业务上不复需要时，应由該組織再运出口，或依照当时施行之任何輸入規章所規定之正当手續处理之。

本大使拟恳貴部长惠予协助，俾英国指定之航空組織得获准上列各項便利，并請以本照会及貴部长之复照构成換文，与本日签訂之空运协定同时生效。"等由。查貴大使来照所建議关于各項便利之給予，中华民国政府在原則上可予同意，但为享受各該項便利起見，英国指定之航空組織，应将其拟予輸入之上述設备，开列清单，呈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先行核准，俾該局得据以証明該項設备系屬于本換文范圍之內者。准照前由，相应照复查照为荷。

本部长順向貴大使重表敬意。此致

英王陛下駐华大使施締文爵士閣下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于南京

王世杰

（二）

（甲）英国駐华大使施締文爵士致中国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博士照会

关于依照本日所签訂之中英空中运输协定附件第三节之規定，为非营业之目的，需要使用下列各地点之陆地机場一节，本大使拟恳閣下惠予协助，俾获允准：

海口、厦門、青島。

在非常情形下，为非营业之目的，亦須使用汕头及福州之陆地机場，俾于准备航行計划时，得以顾及万一厦門之陆地机場业已关閉，或飞往香港或上海之航空器一經察覚該器已不能在正拟飞往之陆地机場上降落，即可使用上述陆地机場。

当最近双方进行談判期間，业經声明，依照本协定經指定之英国航空組織，至少其中之一将使用飞船。本大使茲趁此机会照达閣下，此項飞船依照本协定所获商业性入境权利，拟在上海行使。但依照附件第三节，此項航空器为非营业之目的，并請允准得使用下列各地点之水上机場：

广州灣、汕头、金門島、温州。

此項地点通常仅遇紧急时始使用之，特别在颶風发生时，則为安全計，实有降落之必要，并为此目的，亦須在此項地点安置与使用若干特殊之設备。而在非常情形下—如本照会第二段所叙述之情形下，琅琊灣水上机場之紧急使用，亦屬必要，惟在該地点并不需要特殊之設备。

如荷閣下保証一經轉知有关官厅后，即可允准依照本协定之条款及条件，在本照会所特定之地点，行使上述权利，至深感幸。

本大使順向貴部长重表敬意。此致

中华民国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博士閣下

公历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于南京

施締文

（乙）中国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博士复英国駐华大使施締文爵士照会

接准貴大使本日照会，內开："关于依照本日所签訂之中英空中运輸协定附件第三节之規定，为非营业之目的，需要使用下列各地点之陆地机場一节，本大使拟恳閣下惠予协助，俾获允准：

海口、厦門、青島。

在非常情形下，为非营业之目的，亦須使用汕头及福州之陆地机

場，俾于准备航行計划时，得以顾及万一厦門之陆地机場业已关閉，或飞往香港或上海之航空器一經察覺該器已不能在正拟飞往之陆地机場上降落，即可使用上述陆地机場。

当最近双方进行談判期間，业經声明，依照本协定經指定之英国航空組織，至少其中之一将使用飞船。本大使茲趁此机会照达閣下，此項飞船依照本协定所获商业性入境权利，拟在上海行使。但依照附件第三节，此項航空器为非营业之目的，幷請允准得使用下列各地点之水上机場：

广州灣、汕头、金門島、温州。

此項地点通常仅遇紧急时始使用之，特别在颶風发生时，则为安全計，实有降落之必要，幷为此目的，亦須在此項地点安置与使用若干特殊之設备。而在非常情形下—如本照会第二段所叙述之情形下，琅琊灣水上机場之紧急使用，亦屬必要，惟在該地点幷不需要特殊之設备。

如荷閣下保証一經轉知有关官厅后，即可允准依照本协定之条款及条件，在本照会所特定之地点，行使上述权利，至深感幸。”等由。

查依照中英空中运輸协定之規定，在上开照会第一段內所列陆地机場之使用，中华民国政府在原則上可予同意，但依照本协定第二条第一款最后一句之規定要求使用青島机場一节，目前歉难照允，如英王陛下政府日后再提出关于青島机場之使用問題时，則对給予此項允准之可能性，将予同情之考虑。

中华民国政府对英国指定之航空組織，得在若干航綫上使用飞船，幷得依照协定条款，以該項航空器在上海行使商业性入境之权利，及对于上开照会第三段中所指各地点紧急时必須使用各节，业經閱悉。中国政府同意依照中英空中运輸协定所載各規定之該項使用，及英国指定之航空組織在各該处安置与运用必需之特殊設备，但該項設备应在民用航空局监督之下运用之，該局幷应經常为关于飞船航空器使用各該降落地区之管理官厅。

如中华民国政府就貴大使来照第三段內所列举之任何水上机場

拟撤回其所由英国指定之航空組織使用之允准时，中华民国政府应将其撤回該項允准之意旨于三个月前通知联合王国政府，并应設法另行指定其他地点，以代替撤回允准之水上机場。

如該項撤回为国防安全所必需时，前段所規定关于三个月前預先通知之条件应不适用。

准照前由，相应照复查照，为荷。

本部长順向貴大使重表敬意。此致

英王陛下駐华大使施締文爵士閣下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于南京

王世杰

（三）

（甲）英国駐华大使施締文爵士致中国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博士照会

关于本日在南京签訂之中华民国政府与联合王国陛下政府間之空中运輸协定，本大使茲謹声述：联合王国陛下政府頃了解中华民国政府同意給予联合王国在香港、澳門間經营定期国际空运业务之航空組織以飞越并遇紧急时为非营业性之目的降落于該两地点間之中国領土（包括領水）之权。

本大使即懇閣下惠予証实，此項了解亦即中华民国政府之了解。

本大使順向貴部长重表敬意。此致

中华民国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博士閣下

公历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于南京

施締文

（乙）中国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博士复英国駐华大使施締文爵士照会

接准貴大使本日照会，內开："关于本日在南京签訂之中华民国

政府与联合王国陛下政府間之空中运輸协定，本大使兹謹声述：联合王国陛下政府頃了解中华民国政府同意給予联合王国在香港、澳門間經营定期国际空运业务之航空組織以飞越并遇紧急时为非营业性之目的降落于該两地点間之中国領土（包括領水）之权。

本大使即恳閣下惠予証实，此項了解亦即中华民国政府之了解。"等由。本部长兹謹証实貴大使上述来照內所記录之联合王国陛下政府之了解，亦即中华民国政府之了解。

本部长順向貴大使重表敬意。此致

英王陛下駐华大使施締文爵士閣下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于南京

王世杰

附　注

本协定及附件均見"联合国条約集"，卷 9，I：135，頁 223—240。英文本見同书，卷 9，頁 208—222。

1947—11—意大利

为解决由战爭所引起之损害賠償問題换文

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日，罗馬。

一、义大利外交部部长致中国駐义大使照会

查本部长于五月十三日曾与貴大使就中国政府对义大利政府由于上次战爭所引起之損害賠償要求問題，举行商談，在此次談話过程中，曾获致下列了解：

（一）中国政府对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二月十日在巴黎签訂之和約

第七十九条，已自动决定放棄引用其規定之权利，并将其要求限于：

(甲)在义大利之中国国民在战爭期間所受損害之賠償；及

(乙)中国政府为維持在中国之义大利国民之生活所付費用之償还；及

(二)为求上述要求之全盘解决，义大利政府承担償付中国政府：

(甲)义币一万万里尔；

(乙)另美金一万八千四百九十八圓一角六分。

上述了解，如荷貴大使惠予証实，本部长至深感幸。

本部长順向貴大使表示敬意。

此致

中华民国駐义大利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于竣吉閣下

史佛卓

公历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七月三十日于罗馬

二、中国駐义大使复义大利外交部部长照会

頃准貴部长本日照会內开：

“查本部长于五月十三日曾与貴大使就中国政府对义大利政府由于上次战爭所引起之損害賠償要求問題，举行商談，在此次談話过程中，曾获致下列了解：

(一)中国政府对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二月十日在巴黎簽訂之和約第七十九条，已自动决定放棄引用其規定之权利，并将其要求限于：

(甲)在义大利之中国国民在战爭期間所受損害之賠償；及

(乙)中国政府为維持在中国之义大利国民之生活所付費用之償还；及

(二)为求上述要求之全盘解决，义大利政府承担償付中国政府：

(甲)义币一万万里尔；

(乙)另美金一万八千四百九十八圓一角六分。

上述了解，如荷貴大使惠予証实，本部长至深感幸。”等由。本大

使对于貴部长来照所述之了解，願予証实。

本大使順向貴部长表示敬意。

此致

义大利共和国外交部部长史佛卓伯爵閣下

于焌吉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七月三十日于罗馬

附　注

本换文見“国民党外交部周报”，第49期。英文本見“联合国条約集”，第I：194号，卷12，頁378—380。本换文中“义大利外交部部长致中国駐义大使照会”原无汉文本，汉文本是譯本。

1947—12—意大利

关于处理在华义国若干官产及义侨产业换文

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日，罗馬。

一、义大利外交部部长致中国駐义大使照会

查本部长曾于本年五月十三日与貴大使就关于义大利政府及国民在中国所持有之若干产权之問題，举行商談，在此次談話过程中，双方曾获致下列了解：

(一)中国政府依照其施行之法律規章，承认义大利政府关于下列財产之权利：

(甲)上海、天津及汉口义大利領事館之房屋及土地；

(乙)上海及天津义大利俱乐部之房屋及土地及其附屬物；以及

(丙)北平前义大利大使館原址以內之房屋(前兵营除外)；

(二)中国政府同意在北平前使館界內，前义大利大使館房屋所在之該部分划与义大利政府之土地，义大利政府仅为公务上之目的，得予使用；及

(三)中国政府对义大利国民关于其在中国所持有之产权，将給予現在或將来所給予一同盟国或中立国国民之待遇。

上述了解，如荷閣下証实，本部长至深感幸。

本部长順向貴大使表示敬意。

此致

中华民国駐义大利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于焌吉閣下

史佛卓

公历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七月三十日于罗馬

二、中国駐义大使复义大利外交部部长照会

頃准貴部长本日照会內开：

"查本部长曾于本年五月十三日与貴大使就关于义大利政府及国民在中国所持有之若干产权之問題，举行商談，在此次談話过程中，双方曾获致下列了解：

(一)中国政府依照其所施行之法律規章，承认义大利政府关于下列財产之权利：

(甲)上海、天津及汉口义大利領事館之房屋及土地；

(乙)上海及天津义大利俱乐部之房屋及土地及其附屬物；以及

(丙)北平前义大利大使館原址以內之房屋(前兵营除外)；

(二)中国政府同意在北平前使館界內前义大利大使館房屋所在之該部分划与义大利政府之土地，义大利政府仅为公务上之目的，得予使用；及

(三)中国政府对义大利国民关于其在中国所持有之产权，將給

予現在或将来所給予一同盟国或中立国国民之待遇。

上述了解，如荷閣下証实，本部长至深感幸。"等由。本大使对于貴部长来照所述之了解，願予証实。

本大使順向貴部长表示敬意。

此致

义大利共和国外交部部长史佛卓伯爵閣下

于焌吉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七月三十日于罗馬

附　注

本換文見"国民党外交部周报"，第49期。英文本見"联合国条約集"，第I：195号，卷12，頁384—386。本換文中"义大利外交部部长致中国駐义大使照会"原无汉文本，汉文本是譯本。

1947—13—美国

关于美国武装部队駐扎中国領土之換文

一九四七年九月三日，南京。

一、美国大使館照会

逕启者：查联合国大会曾于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通过决議案一項，其第七段节开如左：

"（大会）建議各会員国应从事……将其所駐在其他会員国領土內之武装部队，而未經各該国在符合宪章及不抵触国际协定之条約或协定內自由及公开表示其同意者，立予撤退。"

等由。本国政府拟欲履行此項决議案之規定，倘荷貴国政府惠予正

式声明所有美国駐在貴国領土內之武装部队俱經貴国政府同意，本国政府当深感荷。茲計划本文及貴部長閣下复文，将在上述决議案意义內构成一項协定并拟将此項协定屆时向联合国备案，相应照达，即希查照为荷。

本大使順向貴部长重表敬意。

此致

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世杰閣下

威廉·滕諾代

西历一千九百四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于南京。

二、外交部照会

逕启者：接准八月二十九日貴大使館一等秘书滕諾代表閣下签署之照会一件，原文如下：

“逕启者：查联合国大会曾于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通过决議案一項，其第七段节开如左：

‘（大会）建議各会員国应从事……将其所駐在其他会員国領土內之武装部队，而未經各該国在符合宪章及不抵触国际协定之条約或协定內自由及公开表示其同意者，立予撤退。’

等由。本国政府拟欲履行此項决議案之規定，倘荷貴国政府惠予正式声明所有美国駐在貴国領土內之武装部队俱經貴国政府同意，本国政府当深感荷。茲計划本文及貴部长閣下复文，将在上述决議案意义內构成一項协定并拟将此項协定屆时向联合国备案，相应照达，即希查照为荷。”

本部长茲代表本国政府为下列之声明：現在駐扎中国領土之美国武装部队系由中国政府之同意而駐扎；双方了解倘中国政府或美国政府认为此項美国部队应撤退时，此項部队即須撤退，相应照达，即希查照为荷。

本部长順向貴大使重表敬意。

此致

美利坚合众国駐华特命全权大使司徒雷登閣下

刘师舜代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九月三日于南京

附　注

本换文中的"美国大使館照会"系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联合国条約集"，卷9，第Ⅰ：129号，頁92；"外交部照会"見同书，卷9，第Ⅰ：129号，頁93。

本换文中两个照会的日期不同，玆以"外交部照会"的日期为本照会的日期。

1947—14—国际組織

处理剩余救济物資协定

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上海。

一、各分署〔注一〕所有剩余救济物資，应于結束之日左右移交社会部。

二、此項救济物資，包括食粮（主食品、副食品）、衣服、紡織品、鞋袜以及杂項福利物資，但医药器材不包括在內。

三、三方〔注二〕同意在物資移交社会部之日，由社会部以逐項物資之半数撥交私立福利团体联合会（以下簡称福联）。由福联即徑向仓庫提取。

四、社会部接收移交之物資，应出收据二份，分致联总与行总。

五、福联应具收据四份，以正本一份送交社会部，其三份副本分

〔注一〕 指国民党政府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各分署。

〔注二〕 指国民党政府社会部、国民党政府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及联合国救济善后总署。

致联总、行总及福联总会。

六、在前項物資移交于社会部及福联时，行总并应以充分經費交于社会部及福联，以作分配該項物資到达最后被救济人之用。为节省手續計，三方同意此項經費由行总經由中央銀行撥交社会部及福联，并分立两个戶头，以备社会部及福联汇撥各地应用（上海除外）。上項經費总数并应先行通知社会部。

七、前項經費之撥付，应以各区域內每吨物資分配所需費用为計算根据，此項根据应适用于所有物資，但应因区域不同而有差別。

八、社会部应将接收物資之利用与分配情形分向联总及行总提供詳細报告，福联应同样向社会部提供詳細报告。此种报告均应于一九四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

九、关于物資处理情形及其数量，应在中央及地方分别詳細报告。

十、各分署結束日期如下：1. 本年十月三十一日結束者：东北、晋察綏、魯青、湖北、湖南、福建、江西、广东、浙江；2. 十一月十五日結束者：冀热平津、安徽、苏宁、广西；3. 十一月三十一日結束者：河南。

附　注

本协定見"金融周报"，第17卷第18期，頁3—4。

本协定系由国民党政府社会部及国民党政府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簡称"行总"）、联合国救济善后总署（簡称"联总"）三方面所签訂。

1947—15—美国

报务合同

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日，南京。

中华民国交通部电信总局（以下簡称总局）为第一方，与在美国台来华尔州立案并在美国紐約市勃劳路六十六号設有总行

之美国无綫电交通公司(以后簡称公司)为第二方，訂立之合同。

現因总局在中华民国境內所有及运用之无綫电台适宜与美国(本合同称“美国”者均应包括其屬地在內)境內之电台作商用通信，同时公司在美国境內所有及运用之电台亦适宜与上述中国境內之总局电台作商用通信；

复以双方均願运用其电台之一座或数座在中国与美国間成立直达无綫电报电路一条或数条，以供开放人工及高速度自动双工商用通信业务之用；

再双方曾于中华民国十七年十一月十日訂立合同，共同运用中美間无綫电报电路，上項合同业于二十九年十二月五日期滿，茲双方仍願继續办理此項中美无綫电报业务，因此同意訂定条款如下：

一、总局与公司对其电台之維持应各使适当及有效，装用最新式机件，俾中国与美国間同时收发电报，并备有充分及訓练純熟之职員，以供調遣，双方应使办理此項业务所用之一座或数座电台于日夜工作时間內均能傳遞及接收无綫电訊，其工作时間以双方认为足敷迅速处理所有报务而定。本合同所述中国与美国間电路由中美两国直接工作，或为保持业务之继續不断及正确起見，經由菲列宾或夏威夷群島之电台接轉，但利用上述菲列宾或夏威夷群島之电台接轉报务一事，不得变更本合同所定报費摊分办法。如将来对于无綫电照相、眞迹电报以及播音节目为公众利益而有需要时，經双方之同意，并于其所用电台加装設备及經核准办理此項业务后，得开放公用。

二、总局应将所有拍至美国或須由美国轉递之电报，經发报人指定路由注有“經国际电台一交通”“Via CGRA—RCA”之标記者，悉向公司各台拍发。公司各台对于上項电报悉应接收，但公司在美国之中央收发室，其地位至少应与竞爭公司之中央收发室具有同等之便利，并保留其电台完全作为商用。

三、公司对于其統轄范圍內所有之电报，凡拍至中国或由中国轉递者，除由发报人另行指定路由者外，应悉向总局各台拍发。总局各

台对于上項电报悉应接收，上項电报之路由标記应为“經交通一国际电台”“Via RCA—CGRA”。又总局在中国之中央收发室应于便利之地位，并保留其电台完全作为商用。

四、除本合同所規定者外，其无綫电报业务之执行、記賬及結算办法，悉須按照国际电信公約及其所附电报規則、无綫电信普通及附加規則暨以后之修正条文办理。凡經本合同所述电路拍发之电报，其每字价目应以金法郎計算，并依照下列原則办理：

甲、中国各地与美国各地間之价目应归一律，并由总局与公司平均分摊。該項价目經双方同意后，得随时更改之。

乙、中国以外之继递費由总局規定，并归总局处理。

丙、美国以外之继递費由公司規定，并归公司处理。

双方賬目，每三个月以金法郎为单位結算清楚，其差額应交双方同意之中間机关汇兌之。

五、凡經过上述电路之电报，其每字价目不得超过其他相与竞爭电路之价目。

迟緩电报、新聞电报及其他特别业务电报之减价办法，应由双方协議規定之。中国政府官电与美国政府官电应征收特别低价，由双方另行同意协定之。中国及美国政府所发之寻常电报，其报費不得超过向公众所收全价寻常电报費二分之一，中国及美国政府所发之暗語电报，其报費不得超过向公众所收暗語电报費二分之一。上項电报，如发往中国及美国以外，应于此項特定政务电报价目之外，另加实需之继递費。双方往来之业务公电，应完全免費。如业务公电不能直接傳递时，其报費应各自負担之。

六、上項无綫电路之报务，遇有拥挤或稽延，为公众利益起見，須将电报送交其他电信机关拍发时，如本合同所載电路之报价与該項电信机关之报价有差異时，其差額应于双方应分而未分之报費賬目內按摊分报費之比例負担之。任何一方得随时于相当时日以前通知他方廢止本条，或将每方每月之此項差額加以限制。如遇任何收报或发报电台之本身或該項电台相互間之联絡綫，或該項电台与中央

收发室之联络綫有中断或毁坏等情事，应竭力設法于最短之可能期間內修复或重建之。

七、公司同意，凡中国境內发出或轉遞之电报，得經公司之国际无綫电通訊組織轉往他处；总局亦同意，凡美国境內发出或轉遞之电报，得經总局之通訊設备轉往他处。

八、概括言之，双方应互相合作，以謀共同运用电路之工作获得成功及利益。

九、双方应以友誼态度調停及处理关于履行本合同之爭端或異議。如双方对于本合同之爭端或異議不能調停或解决时，該項爭端或異議应付之公断，由一方請定公断人一人，以书面通知他方，幷請他方亦請公断人一人，他方于收到通知书后十日內应請定第二公断人一人，以书面通知第一方，再由被任命之两公断人选請第三公断人一人。如在第一方收到請定第二公断人之通知书二十天以內，两公断人尙未协同选出第三公断人时，則两公断人应公請現設瑞士盘恩之国际电信公会事务所所长或其同等职位者选任第三公断人。关于此項爭端，公断人一致或多数通过之决定，双方同意遵守。公断人会議之时間、地址，由公断人規定之。所有公断費用，应归敗訴一方担負，或由公断人核定成数由双方分担之。

十、如遇战爭或公共危險，总局須将所轄原通商报各台暫停工作或減工，或美国政府須将公司所有各台收归管理，則在此暫停工作、減工及收归管理时期內，本合同暫停实施，但一俟暫停工作、減工及收归管理等情事終了时，本合同应即恢复其完全效力。又本合同有效期間应自动延长，共延长时期等于本合同停止实施之时期。

十一、本合同自簽字之日起实行，幷自該日起以三年为本合同有效期間，三年期滿后应继續有效，每次以三年为期，但經任何一方在原定三年或每次继續三年有效期滿之六个月前以书面通知对方将本合同廢止时，本合同应即于期滿时廢止。

十二、本合同經双方书面相互之同意，得修改之。

十三、双方及其继承者、或合法代表者、或受让者，皆应遵守本合

同之义务及享有本合同权利，总局及公司对于本合同規定之义务与責任，应分别按照中华民国及美国紐約州之法律解釋及实行之。

十四、本合同繕具中文本及英文本各二份，每方各执中文本、英文本各一份，均經相互核对相符。解釋时如有異議，应以中文为准。

本合同由双方賦有此項权力之職員于上开年月日正式签訂，以昭信守。

中华民国交通部电信总局錢其琛

証人王庭梁

美国无綫电交通公司 Floyd R James Jr

証人 Tryphon V Ku

附　注

本合同見国民党交通部抄本。本合同签訂地点未查明，暫定为南京。

1947—16—法国

关于延展中越間航空临时协定来往节略

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日，南京。

(一)法国駐华大使館致外交部节略

法国大使館茲向外交部致意並声述：查創設中越間航空綫中法临时协定业經本年六月二十八日外交部与大使館互行換文，自一九四七年七月一日起予以延展六个月在案。依照协定末段所称，法国政府拟在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以前，向外交部提出正式协定之草案。惟此項协定討論需时，似将延至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以后，故法国政

府特此建議立将临时协定再予延展六个月，俾正式协定得在此时期內进行商討。相应略达査照为荷。

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外交部复法国駐华大使館节略

外交部茲向法国大使館致意并声述：大使館本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二九四号节略，关于法国政府建議将中越航空綫临时办法于期限届满(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后，再予展期六个月，俾正式协定在此时期內得以商訂一节，中国政府可以同意，相应略复査照并請轉陈为荷。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附　注

本来往节略見国民党外交部抄本。

1947—17—菲律宾

友好条約互換批准議定书

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馬尼刺。

中华民国特命全权公使陈质平与菲律宾共和国副总統兼外交部长爱尔比提欧·紀理諾为互換中华民国与菲律宾共和国間于一千九百四十七年四月十八日在馬尼刺所签訂友好条約之批准书事，爰特举行会晤，各将該約之批准书互相校閱，均属妥善，即于本日互換。

双方了解：在該約談判最后一次会議中，由双方全权代表所签署之同意之会議紀录，虽未明白列入批准文件內，但在該約解釋上，应有完全之效力。

上列代表爰于本互换議定书上签字盖印，以昭信守。

本議定书用中文及英文分繕两份。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即公历一千九百四十七年，菲律宾独立第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于馬尼剌城

中华民国特命全权公使陈质平

菲律宾共和国副总統兼外交部长爱尔比提欧·紀理諾

附　注

本議定书汉、英文本均見"国民党外交部印本：中菲条約"。

1947—18—美国

关于美利坚合众国救济援助中国人民之协定

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南京。

兹因美利坚合众国意欲对中国人民給予救济援助，使其免受苦难，并得继續切实努力，以求恢复元气；

又因中国政府曾向美国政府請求救济援助，并曾提供情报，使美国政府深信中国政府亟需援助，以获得中国人民生活之基本必需品；

又因美国国会曾以一九四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十届国会第八十四号法案規定，对于总統认为确系需要此項援助国家之人民，而各該国家对于該項国会法案所需之救济計划，曾作满意保証者，供应救济援助；

又因中国政府与美国政府均願确定关于处理及分配美国救济物資之若干条件及了解，并規定两国政府合作之一般办法，以便适应中国人民之救济需要；

中华民国政府由外交部政务次长代理部务刘师舜博士为代表；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由司徒雷登大使为代表；

議定条款如左：

第一条　物資之供应

（甲）給予援助之計划，应包括各类别与各种数量之物資，以及有关該項物資之取得、儲藏、輸送、船运等服务。由美国政府依照一九四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十届国会第八十四号法案，及其修正或补充之任何法案，于諮商中国政府后随时决定之。此項物資应以若干生活基本必需品为限，即粮食、医药用品、已制成及未制成之衣料、肥料、病虫害药剂、燃料及种子是。

（乙）除第三条另有規定外，美国政府对于依照本协定所供給之美国救济物資与服务，将不作償付之請求，并无要求償付之权利。

（丙）美国救济物資之取得、儲藏、輸送及船运赴华等服务，将由美国政府机关办理；但經美国政府規定以他种方法依照美国政府所規定之手續办理此等服务者，不在此限。所有美国救济物資，除美国政府特准在美国境外取得者外，应在美国境內取得之。

（丁）中国政府将随时于事前向美国政府提出其为救济之輸入需要所拟之計划，此种計划，应經美国政府之审查及核准。救济物資之取得，以經核准之計划中所載項目为限。

（戊）美国救济物資之移轉，应依美国政府会商中国政府后所决定之办法办理。美国政府于无論何时认为合宜时，得保留任何美国救济物資或收回业已移轉之此項物資，直至其到达能备供最后消費者之城市或地点。

第二条　在华救济物資之分配

（甲）所有美国救济物資，应依照本协定之条款，由中国政府及两国政府所同意之在华业已成立之志願机构分配之。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于美国政府依照本协定所供給之物資，应有直接监察及管理之权。

（乙）所有美国救济物資之輸入，直至其依照本协定第三条之規定而售得中国錢币之地点，应免除財政課税，包括关税在內。但因定

价关系，关税或政府税捐宜包括于規定之价格中；如遇此等情事，則由美国救济物資之輸入，所課之稅款，将并存于第三条所述之特别帳戶內。所有美国救济物資之輸入，凡屬免費給与貧民、团体及其他方面者，以及交由各志願机构分配者，均应免除財政課稅，包括关税在內。

（丙）中国政府将指派高級官員一人，担任中国政府与負責救济計划之美国代表間之联系責任。

（丁）美国救济物資及中国之当地所产或自国外輸入之同样物資，应由中国政府及志願机构分配之，不因种族、宗教或政治信仰而有所歧視。且为救济目的物資之需要继續存在时，中国政府应不許将任何此項物資移作不重要之用途，或由中国輸出或移送国外。中国政府应不許将美国救济物資或以过多数量之中国当地所产或自国外輸入与美国救济物資同样之物資，移用于維持武装部队。

（戊）对于美国救济物資及中国当地所产与自国外輸入之同样物資之分配，中国政府将采取适当步驟，确保各阶层人民均获得公正平等之份量。

（己）在环境所許可之中国各大都市应創行分配及物价管制制度，以求确保各阶层人民，不間其购买力如何，均应获得自国外輸入或由当地所产救济物資之公平份量。双方了解，依照本协定所得之美国救济物資得用以支持中国改良消費与物价管制之努力，但美国政府对于此項都市計划之成功不負責任。

第三条　出售美国物資所积存資金之利用

（甲）美国救济物資在中国出售之价格，应由中国政府与美国政府商定之。

（乙）美国救济物資售得中国錢币时，此項錢币数目应由中国政府以中国政府名义，存入一特别賬戶內。

（丙）直至一九四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此項資金，应經美国政府正式授权之代表核准，用于中国救济及工賑，包括美利坚合众国因供給救济而发生之中国錢币开支在內。一九四八年六月三十日尙余存此

項賬戶之任何未經支配之款項，将来应由美国政府依照国会法案或兩院决議案所定之目的，在中国使用之。

(丁)因救济之供給，包括駐华美国救济代表团之工作及中国政府机关与志願机构現正进行中之若干緊急救济方案，而发生之中国錢币开支，中国政府应依美国代表之請求，以美国救济物資出售之价款作抵，預墊基金。

(戊)出售美国物資所积存之資金，通常不能用以償付中国政府因对于美国救济物資之处理、內地輸送及分配而有之当地費用，包括卸貨及其他港口費用之中国錢币开支在內；但美国代表願与中国政府考慮使用此項資金，以应付非常費用，俾免以过分負担，加諸中国政府。

(己)中国政府每月将以此項資金之收入、盈亏及开支作成报告，备交美国代表。

(庚)中国政府将指定官員与美国代表会商并計划关于处理出售物資所积存之資金，以保証該資金之迅速与适当使用。

第四条　有效之生产、粮食之征集、及資源之利用以減少救济之需要

(甲)中国政府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以求救济所需要之当地所产物資获得最大之产量与征集。

(乙)中国政府担任不許采用任何措施使本协定所述性质之任何物品之交付、出售、或給予，致減少此种物品当地所产之供应，而增加救济負担。

(丙)中国政府对于达成此种目的之計划与进度，将經常以最近情报供給美国代表。

(丁)中国政府确认在可能范圍內，业已采取且正采取必要之經济措施，以減少其救济之需要，并准备其将来之建設。

第五条　美国代表

(甲)美国政府将派遣代表至中国，以履行美国政府依本协定及一九四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十届国会第八十四号法案所应負之責

任。中国政府对于美国代表之进出中国国境以及在中国境內之旅行，将予准許及便利。

（乙）中国政府准許美国代表有监察美国救济物資之分配，以及旅行、視察及报导与本协定任何有关事項之自由，并于各方面予以便利；且对美国代表执行本协定所有之条款时，将与該代表等完全合作。中国政府将供給必要之汽車运輸，使美国代表得在中国全境自由旅行而无延滞。

（丙）美国代表及代表团与其人員之財产，在中国应享受美国駐华大使館人員及大使館与其人員之財产所享受之同样优例与豁免。

第六条　美国新聞及广播事业代表观察与报道之自由

中国政府准許美国新聞及广播事业代表对救济物資之分配与利用，及出售美国救济物資所得資金之使用，自由观察，且不受檢查而尽量报导。

第七条　报告、統計及情报

（甲）中国政府将編制关于救济之适当統計及其他紀录，并依美国代表之請求，与其諮商关于此項紀录之編制事宜。

（乙）中国政府依美国代表之請求，将迅速供給关于足以影响人民救济需要之任何物資之生产、使用、分配、輸入及輸出之現有情报。

（丙）倘美国代表提出显有濫用或違反本协定情事之报告，中国政府将予調查、报告，并立即采取必要补救方法，以矫正此項业已发現之濫用或違反协定情事。

第八条　关于美国援助之宣傳

（甲）中国政府对于美国在中国救济計划之目的、来源、性质、范圍、数量及进度，包括为人民福利而出售美国救济物資所得資金之利用，将准許并安排充分与继續之宣傳。

（乙）所有美国救济物資及由此項物資制成之任何物品或此項物資或物品之容器，应尽量于显著部位予以标記、戳記、烙印或貼签，俾使最后消費者获悉此項物資或物品系由美利坚合众国为救济援助而供应者。若此項物資、物品或容器不能如此予以标記、戳記、烙印、或

貼签时，则中国政府将采取一切可行之步驟，通知最后消費者，此項物資或物品系由美国为救济援助而供給者。

第九条　救济援助之終止

美国政府认为有下列情事时得随时終止其救济援助之任何一部或全部。

(一)因情势变迁，致一九四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十屆国会第八十四号法案所規定性质之救济援助之供应已不复需要时；

(二)本协定任何条款未获履行时；

(三)美国救济物資或过多数量之当地所产或自国外輸入之同样物資，用于帮助維持在中国之武装部队时；

(四)美国救济物資或当地所产或自国外輸入之同样物資，由中国輸出或移出时。

美国政府于无論何时，认为因其他情势所必要，得停止或改变其援助之計划。

中国政府如认为本协定所規定之救济援助不再需要时，保留終止本协定之权。

第十条　协定之日期

本协定自本日起生效。本协定应継續有效，至两国政府商定之日期为止。

本协定用中文、英文各繕两份。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即公历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訂于南京

中华民国代表刘师舜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司徒雷登

外交部致美大使館照会

逕启者：关于中美两国政府代表本日签訂之中华民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美利坚合众国救济援助中国人民之协定第二条(丁)款及

第九条(三)项，双方了解，中国政府有权决定其武装部队之数额及其供給該部队使用之粮食及其他物資之数量，自应完全承认，上述协定之核准，并不影响此項权利。

但在另一方面，依照授权供給救济援助之第八十届国会所通过之第八十四号法案，无論何时，美国总統如认为美国供給任何国家人民之救济物資或当地所产或自国外輸入之同样物資，有过多数量用于帮助維持該国之武装部队情事，得終止美国救济援助之供应。

鉴于該救济法案中此項規定，美国政府如认为救济物資或当地所产或自国外輸入之同样物資，有过多数量用于維持在华之武装部队时，必需保留其終止輸送救济物資前往中国之权。

以上系貴我两国政府之相互了解，并构成上述协定之一部分，相应照达，即希査照并予以証实为荷。

本次长代理部务順向貴大使重表敬意。

此致

美利坚合众国駐中华民国特命全权大使司徒雷登閣下

刘师舜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美国大使館复外交部照会

逕启者：接准貴次长閣下本年十月二十七日来照內开："逕启者：关于中美两国政府代表本日签訂之中华民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美利坚合众国救济援助中国人民之协定第二条（丁）款及第九条（三）項，双方了解，中国政府有权决定其武装部队之数額及其供給該部队使用之粮食及其他物資之数量，自应完全承认，上述协定之核准，并不影响此項权利。

但在另一方面，依照授权供給救济援助之第八十届国会所通过之第八十四号法案，无論何时，美国总統如认为美国供給任何国家人民之救济物資，或当地所产或自国外輸入之同样物資，有过多数量用

于帮助維持該国之武装部队情事，得終止美国救济援助之供应。

鉴于該救济法案中此項規定，美国政府如认为救济物資或当地所产或自国外輸入之同样物資，有过多数量用于維持在华之武装部队时，必須保留其終止輸送救济物資前往中国之权。

以上系貴我两国政府之相互了解，并构成上述协定之一部分，相应照达，即希查照并予以証实为荷。

本次长代理部务順向貴大使重表敬意。"等由，准此。

本大使茲欣然証实上开来照所述之了解，現經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接受成为本日所訂协定之一部份，即希查照为荷。

本大使順向貴次长重表敬意。

此致

外交部政务次长代理部务刘閣下

司徒雷登

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注

本协定見"联合国条約集"，卷12，I：178，頁13—19。英文本見同书，卷12，頁20—36。

1947—19—美国

为使用依照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剩余战时财产出售协定"第六条(一)节第(一)項所規定資金之协定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日，南京。

中华民国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因欲借教育方面之接触，作知識与技能之更大交换，以促进中华民国与美利坚合众国

人民間更深之相互了解；

鉴于一九四四年美国剩余財产修正法案第三十二节(乙)款(美国第七十九届国会第五八四号法案；美国法令汇编第六十册，第七五四頁)規定，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得与任何外国政府締結协定，以处理剩余財产之結果所得該外国政府之貨币或貨币信用，使用于某种教育活动；

又鉴于依照中华民国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于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在上海签訂之若干剩余战时財产出售协定[注]之条款，曾規定中华民国政府应以等于二千万元(美国貨币)之款項交付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俾依一九四四年剩余財产修正法案第三十二节(乙)款之条件，以作研究、教授及他种教育活动之用。

爰經議定条款如后：

第一条　在中国首都应設立一基金，名“美国在华教育基金”(以下称“基金”)，应由中华民国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承认为便利教育計划之施行而創設之組織，由中华民国政府依照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在上海签訂之若干剩余战时財产出售协定第六条(乙)款第(一)項出資供应之。除本协定第三条另有規定外，基金为本协定所規定之目的而使用及开支貨币或貨币信用，应不受美利坚合众国国內法及地方法之限制。

中华民国政府所付之資金，应由基金依照一九四四年美国剩余財产修正法案第三十二节(乙)款所規定之目的而用于：

(一)資助美利坚合众国公民或为美利坚合众国公民在中国境內之学校及高級学术机构內学习、研究、教授及他种教育活动，或中国公民在美国本土、夏威夷、阿拉斯加(包括阿留申群島)、布托里可及卯金群島以外之美国学校及高級学术机构內学习、研究、教授及他种教育活动，包括旅費、学費、生活費及因学

[注] 即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的“剩余物資购买合約”。

业而引起之其他用費之支付；或

（二）供給欲赴美国本土、夏威夷、阿拉斯加（包括阿留申群島）、布托里可及卯金群島之美国学校及高級学术机构入学之中国公民之旅費，此种中国公民之入学，将不剝夺美利坚合众国公民进入此等学校及学术机构之机会。

第二条　为促进上述目的計，基金除受本协定第十条規定之限制外，得行使为实現本协定目的所必需之一切权力，包括下列各項：

（一）收受資金。

（二）在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所指定之一存款处所或数存款处所，以基金名义，开立銀行賬戶并运用之。

（三）为基金所准許之目的而动用資金并发給經費及墊款。

（四）于基金董事会认为必要或适宜时，以基金名义取得、保有并处分財产；但任何不动产之取得，应先經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之許可，并受財产所在地所施行之法律規章現在或将来所規定之条件及手續之限制。

（五）依照一九四四年美国剩余財产修正法案第三十二节（乙）款及本协定之目的，設計、采用并实施各种計划。

（六）向依照一九四四年美国剩余財产修正法案之規定而設立之外国奖学金委員会推荐依照上述法案有資格参加此項計划之居住中国之学生、教授、研究員及中国学术机构。

（七）向上述外国奖学金委員会建議，对于参加此項計划者之选擇，为达到基金宗旨与目的而认为必要之資格。

（八）依照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所选派稽核員之指示，对基金賬目作定期之稽核。

（九）雇用行政及书記人員，核定并支付其薪金及工資。

第三条　基金一切开支，应遵循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依照其所制訂規則而核准之常年預算案支用。

第四条　基金应厘訂其常年計划，俾其每一年度所得之資金尽量充分利用。基金不应接受任何約束或設定任何負担，致使基金所

受之拘束超过任何一年度所收之資金。

第五条　基金事务之管理与指导，应由董事五人組成之董事会办理之(以下称“董事会”)。

美利坚合众国派駐中华民国使館之主官(以下称“館长”)应为董事会主席。彼应有权随意任免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之其他董事四人如下：

(甲)大使館职員二人，其中一人应充会計；

(乙)美利坚合众国公民二人，一人为美国在华之商界代表，一人为美国在华之敎育界代表。

上款(乙)項所述之董事二人，应为在中国居住之美侨，自其任命之日起服务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彼等得有資格連任。所有董事四人均应由館长指派。其因辞职、迁居中国境外、任期届滿、或其他理由而遺之缺額，应依照此項手續补充之。

中国政府应任不超过五人名額之董事会顾問，此項顾問得出席董事会之一切会議，并参加討論。顾問无表决权，但其意見应被董事会于一切商討时予以适当之考慮。

董事与顾問均系无給职，但董事与顾問出席董事会会議之必需用費，基金有权給付之。

第六条　董事会得因办理基金事务之必要，制訂規章并指派委員会。

第七条　基金之工作，应照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之指示，每年制具报告，送交中华民国政府及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

第八条　基金之总办公处应設于中国首都，但董事会及其任何委員会之会議得在董事会随时决定之其他地方举行；基金任何职員或雇員之工作得在董事会核准之地方办理。

第九条　董事会得任命一总干事，并决定其薪俸及任期；但若董事会不能罗致一人为主席所能接受者，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为保証此項計划之有效施行，得派一总干事及必需之助理。总干事应遵照董事会之决議及指示，負責指导、监督董事会所定之計划与工作。总干

事离职或不能视事时，董事会得于其认为必要或适宜时期派人代理。

第十条　董事会对一切事項之決議，得依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之酌裁受其审查。

第十一条　中华民国政府应于本协定签字后三十日內，以等于二十五万元（美国貨币）之中国貨币，交与美利坚合众国財政部部长收存。嗣后自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华民国政府应于每一年度，依美国政府之要求，以不超过等于一百万元（美国貨币）之中国貨币，交与美利坚合众国財政部部长收存，其总数等于二千万元（美国貨币）。第一次交存之等于二十五万元（美国貨币）之中国貨币，应作为一九四八年年度內交存款項之一部。中华民国政府貨币与美国貨币間之兌換率，用以决定今后随时应予交存之中华民国政府貨币之数目者，应依照国际貨币基金之程序而成立之华币与美币之平价。倘无此种平价，則其兌換率应照中国中央銀行所定之外汇牌价。倘因任何理由，后項兌換率发現有不公平或被廢止时，則此項兌換率得成为中华民国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間商討之問題。

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将供給基金以其所需数量之中国貨币。但无論如何，不得超过根据本协定第三条所設之預算限制。

第十二条　本协定內所称"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应指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或其指派代行职权之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任何官員或职員。

第十三条　本协定得由中华民国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交換外交文件修改之。

第十四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为此，下列签字人，各本其政府之合法授权，签字于本协定。

本协定以中文，英文各繕两份。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即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日，訂于南京

中华民国政府代表王世杰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代表司徒雷登

附　注

本协定見"联合国条約集"，卷 12，I：179，頁 41—45。英文本見同书，卷 12，頁 45—56。

本协定又称"美国在华教育基金协定"，又称"中美文化协定"。

1947—20—荷兰

空中运輸协定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六日，南京。

中华民国、荷兰王国两国政府为尽速在彼此領土間設立空运业务之目的，願訂立本协定，議定条款如左：

第一条　締約此方給予彼方在本协定附件中所規定旨在設立該附件所称空运业务(此后簡称"同意之业务")之权利。

第二条　(一)同意之业务立即开办，抑或日后开办，悉由接受权利之締約一方任意抉擇，但其开办不得在(甲)接受权利之締約一方，未經指定一航空組織或数航空組織經营規定之各該航綫以前；亦不得在(乙)給予权利之締約一方，未經对各該有关航空組織給予适当之营业許可以前(在不違背本条第二款及第七条之規定下，此項营业許可应尽速給予)。又在战事或軍事占領区域內，或受其影响之区域內，該項开办，須經主管軍事官厅之核准。

(二)經指定之每一航空組織，于获許从事本协定所規定之营业之前，得由給予权利之締約一方主管航空官厅，令其依照該官厅通常适用于商业航空組織营业方面之法律規章，陈明其資格。

第三条　締約此方所指定之航空組織于經营同意之业务时，对于締約彼方指定之航空組織之利益，应予顾及，务使締約彼方在同一航綫或其部份航綫上所供应之业务，不致蒙受不当影响。

第四条　(一)締約此方对于締約彼方所指定之各航空組織所得

征課或准予征課关于航空站及其他設备之使用之費用，务須公允与合理，且不得高于其本国籍航空器于从事类似国际空运业务时关于此項航空站及設备之使用所須繳納之費用。

（二）締約此方，或締約此方之代表，或締約此方所指定之航空組織，向締約彼方領土所輸入或在其航空器上所携带之燃料、滑潤油及配件，而专为供締約此方航空器所使用者，关于締約彼方对其所征課之关税、檢查費及其他費用，应給予不低于对从事国际空运之本国航空組織或最惠国航空組織所給予之待遇。

（三）凡經营同意之业务之締約此方航空器及留在此項航空器內之燃料、滑潤油、配件、經常設备及航空器材之供应品，在締約彼方領土內，纵使該項供应品系該項航空器在該締約彼方領土內所使用者，概应免繳关税、檢查費或类似之税費。依此免征税費之物品，須經締約彼方之税关核准后，方得起卸。此項应予再出口之物品，于其再出口前，应在税关监督下保管之。

第五条　締約此方所发給或确认为有效而現仍有效之适航証书、胜任証书及执照，締約彼方为經营同意之业务之目的，应承认其为有效；但締約此方得就其領土上之飞行，保留拒絕締約彼方或任何其他国家对該締約此方国民所发給之胜任証书及执照之权利。

第六条　（一）締約此方关于从事国际航空之航空器之进入或离去其領土，或关于該項航空器之在其領土內經营及飞航之法律規章，应不分国籍，适用于締約彼方之航空器，并应由該項航空器于其进入、离去或留在該締約此方时遵守之。

（二）締約此方关于航空器所載乘客、航員或載貨进入或离去其領土之法律規章（例如关于入境、报关、移民、护照、关务及檢疫之規章），于締約彼方指定之各航空組織之航空器所載乘客、航員或載貨留在締約此方領土时，应适用于該項乘客、航員或載貨。

第七条　依本协定所准許之締約任何一方之航空組織，其主要所有权及有效管理权，应屬諸各該方之国民。遇有締約彼方之任何航空組織，不遵守其飞經国家之法律，如本协定第六条所指者，或不

履行依本协定及其附件所給予之权利之条件时，締約此方保留扣发或撤消該項航空組織之証书或許可証之权利。

第八条　本协定应送交国际民用航空組織登記之。

第九条　如締約任何一方认为宜于修正本协定附件之条款，得請由締約双方航空官厅进行協商，此項協商应自請求之日起六十日之期間內开始，如此項官厅同意附件之修正时，則此項修正应俟双方經由外交途徑换文証实后始发生效力。

第十条　除本协定或其附件中另有規定外，締約双方間如有关于本协定或其附件之解釋或适用上之任何爭执，而不能經由協商予以解决者，应交由国际民用航空組織理事会提出諮詢报告书，但如締約双方同意将爭执交由基于締約双方協議所派組之公断法庭或其他之人或机关解决者，不在此限。締約双方担任遵守此項公断裁定。

第十一条　除在文义上須另作解釋外，本协定及其附件所載下列用語之意如左：

(甲)"航空官厅"一詞，在中华民国方面，指目前之交通部部长及有权执行該部长現所行使之职务或类似职务之任何人或机关。在荷兰王国方面，指海牙民用航空局局长或巴达維亚公共工程与交通局局长及有权执行各該局局长現所行使之职务或类似职务之任何人或机关。

(乙)"指定之航空組織"一詞，指締約此方航空官厅对締約彼方航空官厅以书面通知其为依本协定第二条所指定之航空組織以經营該項通知中所規定航綫之空运事业。

(丙)"領土"一詞，具有一千九百四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在芝加哥所签訂之国际民用航空公約第二条所确定之意义。

(丁)一千九百四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在芝加哥签訂之国际民用航空公約第九十六条(甲)、(乙)及(丁)各項中所包含之定义，应予适用。

(戊)"运量"一詞，指在任何特定期間，从事于各航綫之經营之航空器內足資应用之乘客座位、貨物及邮件容量之总額。

第十二条　（一）本协定于四年期間內应継續有效，但如依下列規定之手續，予以提前終止或經由外交途徑双方換文予以延长时，不在此限。

（二）締約任何一方如願終止本协定，得于任何期間通知他方，如有該項通知时，本协定应于締約他方接到該項通知之日后十二个月終止，但如于此項期間届滿前，同意将关于終止之通知予以撤回时，不在此限。

（三）前項关于終止之通知，应同时送达国际民用航空組織。如締約他方并未声明接到該項关于終止之通知，則于国际民用航空組織接到通知后十四日，应认为締約他方业已接到該項关于終止之通知。

第十三条　本协定用中文、荷兰文及英文各繕两份，遇有解釋不同时，应以英文本为准。

第十四条　本协定应自簽字之日起发生效力。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十二月六日，即公历一千九百四十七年十二月六日，訂于南京

中华民国政府：王世杰

荷兰王国政府：艾森

附　件

一

中华民国政府对于荷兰王国政府所指定之一航空組織或数航空組織，給予在下列航綫上来回航程中經营經由中間站及終点站以外各地点前往或通过中国領土內各地点之空运业务之权利：

（甲）荷兰經由欧洲、北非洲、近东、印度、緬甸及暹罗各地点至昆明、广州及（或）上海及自此經由一太平洋航綫至美国；

（乙）荷屬东印度（印度尼西亚）經由馬来亚各邦、暹罗及越南各地点至广州、上海及（或）天津；

（丙）荷屬东印度（印度尼西亚）經由菲律宾至广州、上海及（或）

天津。

指定之各該航空組織，得由其任意抉擇，在任何或所有航程中，免在航綫之任何或所有地点降落。

二

荷兰王国政府对于中华民国政府所指定之一航空組織或数航空組織，給予在下列航綫上来回航程中經营經由中間站及終点站以外各地点前往或通过荷兰領土內各地点之空运业务之权利：

（甲）中华民国經由越南、暹罗、緬甸、印度、近东、北非洲、欧州各地点至阿姆斯得达姆〔注一〕及自此至斯坎的那維亚国家、英国及（或）北美洲；

（乙）中华民国經由越南、暹罗、馬来亚各邦、新加坡、英屬北婆罗洲各地点至棉兰、巨港、巴达維亚、泗水及（或）巴里八板〔注二〕及自此至澳洲及（或）紐西兰；

（丙）中华民国經由菲律宾、英屬北婆罗洲各地点至巴达亚維、泗水、巴里八板、望加錫及（或）古邦及自此至澳洲及紐西兰。

指定之各該航空組織，得由其任意抉擇，在任何或所有航程中，免在航綫之任何或所有地点降落。

三

为經营同意之业务之目的，并依照本协定及其附件所規定之条件，締約此方所指定之航空組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应給予其下列各項权利：

（甲）过境权及在为国际空运业务所指定之机場或另由締約双方随时商定之机場作非营业性之降落权（包括輔助設备之使用）；

（乙）遇紧急时在任何适宜之机場之避难权；

（丙）在本附件內所規定之各地点載运国际客、貨、邮件之商业性

〔注一〕 即阿姆斯特丹。
〔注二〕 即峇里巴板。

入境及出境之权，包括装卸运往或来自第三国之国际客、貨、邮件之权。

四

締約双方同意上述权利之行使，应遵守下列各項原則：

（甲）締約双方航空組織应有公允平等之机会，以經营本附件中所規定之各航綫。

（乙）指定之航空組織，依照本协定及其附件所經营之业务，其运量之供給，应以充分适应指定該項航空組織之国家与运輸最后終点之国家間之营业需要为其主要目的。

（丙）在本附件（一）及（二）所規定之航綫上之一地点或数地点，装卸运往或来自第三国之国际客、貨、邮件权利之行使，应依照締約双方政府所承认之循序发展之普通原則，并应遵守关于运量須与下列各項相关之原則：

一、出发地之国家与終点地之各国間之运輸需要；

二、經营直达航綫之需要；及

三、航綫所經地区之运輸需要，并应顾及其地方性及区域性业务。

（丁）締約双方航空官厅，經任何一方之請求，应会同协商，决定締約双方所指定之航空組織是否遵守上述各項原則。

（戊）締約任何一方指定之航空組織对于載运客貨所施行之运率，应按下列規定訂定之：

締約双方指定之航空組織，同时經营中国与荷兰間或中国与荷屬东印度間同一航綫或数不同航綫时，首应彼此会商，并与經营同一航綫或其部份航綫之其他各航空組織会商，或經由国际空运协会，議定在各該航綫上締約双方領土內各地点間所施行之各种运率。

任何此項运率，应呈經各該締約双方核准。

如締約双方指定之航空組織或国际空运协会会議不能同意于一运率时，締約双方应即設法成立协議。如締約双方仍不能同意时，应

即依本协定第十条之规定，将爭执事件提付公断。

（己）各种运率应依合理之准則訂定之，幷应顾及一切有关因素；包括經营成本，合理利潤，以及在同一航綫上之其〔注〕他各航空組織施行之运率，且应顾及国际空运协会之建議。

換　文

一、荷兰大使艾森男爵致中国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博士照会

关于中华民国政府与荷兰王国政府間本日所签訂之空中运輸协定，本大使茲謹声述，荷兰王国政府之了解为：

（一）荷兰与中国之干綫，即本协定附件內一、（甲）所指之航綫，其經营应不使中国在該同一航綫之某部份上現所供給之区域性业务蒙受不当影响；

（二）荷兰指定之一航空組織或数航空組織，在本协定附件內一、（乙）与一、（丙）所指航綫上經营者，不得于其飞往上海程中，在香港搭載客、貨或邮件，亦不得于其回航程中，在上海搭載客、貨或邮件至香港。但除联合王国外，如任何第三国之航空組織获准定期往来于香港与上海間經营商业性业务，則荷兰航空組織亦得同样經营之。

本大使即懇貴部长惠予証实，此項了解，亦即中华民国政府之了解。

本大使順向貴部长重表敬意。

此致

中华民国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博士閣下

艾森男爵

公历一千九百四十七年十二月六日于南京

〔注〕“其”字原本誤印为“及”字。

二、中国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博士复荷兰大使艾森男爵照会

接准貴大使本日照会內开："关于中华民国政府与荷兰王国政府間本日所签訂之空中运輸协定，本大使兹謹声述，荷兰王国政府之了解为：

（一）荷兰与中国之干綫，即本协定附件內一、（甲）所指之航綫，其經营应不使中国在該同一航綫之某部份上現所供給之区域性业务蒙受不当影响。

（二）荷兰指定之一航空組織或数航空組織，在本协定附件內一、（乙）与一、（丙）所指航綫上經营者，不得于其飞往上海程中，在香港搭載客、貨或邮件，亦不得于其回航程中，在上海搭載客、貨或邮件至香港。但除联合王国外，如任何第三国之航空組織获准定期往来于香港与上海間經营商业性业务，則荷兰航空組織亦得同样經营之。

本大使即恳貴部长惠予証实，此項了解，亦即中华民国政府之了解。"等由。本部长兹謹証实，貴大使上引来照內所記录之荷兰王国政府之了解，亦即中华民国政府之了解。

本部长順向貴大使重表敬意。此致

荷兰王国駐华特命全权大使艾森男爵閣下

王世杰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十二月六日于南京

三、荷兰大使艾森男爵致中国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博士照会

查为經营中华民国政府与荷兰王国政府間本日签訂之空中运輸协定所規定之荷兰空运业务起見，必須能在中国获得配件、器材及其他为修理、維护、地面勤务等之設备，本大使拟請貴部长惠予注意，中华民国現行"进出口貿易办法"在此方面所可能发生之影响。

倘遇上述設备之輸入为上述办法所限制者，則輸入許可証，須予

发給；又倘遇上述設备之輸入为上述办法所禁止者，則"进出口貿易办法"須特准免予适用，以便荷兰航空組織或其代理人得将其认为不論在正常或紧急降落机場为經营規定之空运业务与其地面勤务上所必需之設备，輸入中国。关于此点，双方了解此項許可証应予发給，此項特准应予頒給，又荷兰航空組織应享受不低于对任何第三国航空組織或对中国航空組織所給予之待遇。

荷兰航空組織願予保証：上述特准輸入之所有設备，如在荷兰空运业务之經营上不复需要时，应由該荷兰航空組織予以再出口，或依照当时施行之輸入規章处理之。

本大使拟請貴部长惠予协助，俾荷兰指定之航空組織获得上列各項便利；茲并建議以本照会及貴部长之复照，构成換文，与本日所签訂之空中运輸协定同时生效。

本大使順向貴部长重表敬意。此致

中华民国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博士閣下

艾森男爵

公历一千九百四十七年十二月六日于南京

四、中国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博士复荷兰大使艾森男爵照会

接准貴大使本日照会內开："查为經营中华民国政府与荷兰王国政府間本日签訂之空中运輸协定所規定之荷兰空运业务起見，必須能在中国获得配件、器材及其他为修理、維护、地面勤务等之設备，本大使拟請貴部长惠予注意，中华民国現行'进出口貿易办法'在此方面所可能发生之影响。

倘遇上述設备之輸入为上述办法所限制者，則輸入許可証，須予发給；又倘遇上述設备之輸入为上述办法所禁止者，則'进出口貿易办法'須特准免予适用，以便荷兰航空組織或其代理人得将其认为不論在正常或紧急降落机場为經营規定之空运业务与其地面勤务上所必需之設备，輸入中国。关于此点，双方了解此項許可証应予发給，

此項特准应予頒給；又荷兰航空組織应享受不低于对任何第三国航空組織或对中国航空組織所給予之待遇。

荷兰航空組織願予保証：上述特准輸入之所有設备，如在荷兰空运业务之經营上不复需要时，应由該荷兰航空組織予以再出口，或依照当时施行之輸入規章处理之。

本大使拟請貴部长惠予协助，俾荷兰指定之航空組織获得上列各項便利；茲并建議以本照会及貴部长之复照，构成換文，与本日所签訂之空中运輸协定同时生效。"等由。查貴大使来照所建議关于各項便利之給予，中华民国政府在原則上可予同意。但为享受各該項便利起見，荷兰指定之航空組織，应将其拟予輸入之各項設备，开列清单，呈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先行核准，俾該局得据以証明該項設备系屬本換文范圍之內者。

本部长順向貴大使重表敬意。此致

荷兰王国駐华特命全权大使艾森男爵閣下

王世杰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十二月六日于南京

附注

本协定及附件見"联合国条約集"，卷 43，I. 669，頁 197—205。荷兰文本見同书，卷 43，頁186—196；英文本見同书，卷 43，頁 206—228。

1947—21—美国

关于依照美利坚合众国第七十九届国会第五一二号法案轉让海軍船艦及装备之协定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八日，南京。

茲因一九四六年七月十六日美国第七十九届国会第二期会

議第五一二号法案授权，依中华民国政府之請求，将溢出美国政府海軍需要而为数不超过二七一艘之海軍舰、艇轉让中国，其中包括足供容納依該法案授权而处置之任何舰、艇之浮塢，該項舰、艇之使用与維持暨該項舰、艇官兵訓练所必需之器材，以及其他海軍协助之供应。轉让方式为售卖、交换、租借、贈送或以現金、記賬或其他資产相易，至应否具有保証或其他条件，則由美国总統决定之；

复因中华民国政府經向美利堅合众国政府請求轉让某种特定海軍舰、艇及浮塢并对其組織与維持一海軍机构供給某种技术上之意見与协助；

爰經相互議定如下：

第一条　美利堅合众国政府将使构成本协定一部分之附表(甲)中所列之某种海軍舰、艇与浮塢轉让于中华民国政府。

第二条　依据本协定第一条規定而轉让之一切船舰及浮塢之所有权，应自移交之时起，屬諸中华民国政府。此項移交将在相互同意之时間，而不迟于构成本协定一部分之附表（甲）中所訂之日期，照“現状就地”为之，无須償付或轉撥款項，并以依照美利堅合众国政府所訂格式之移交証书証明之。自上述船舰移交后，凡因关于該項財产之轉让或因关于中华民国政府利用并使用該項財产所引起各种类别及性质之任何及一切索償、要求、損失、伤害、开支及费用，不論其性质如何，亦不論其是否由于契約或侵权行为，中华民国政府应使美利堅合众国政府及其官員、代理人、僕役与雇員不受損伤，并应予以賠償。除上述規定之一般性不受限制外，凡因轉让依照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美利堅合众国与勃福斯公司协定所制造或出产之勃式四十公厘炮或同样之炮于中华民国政府而引起之任何及一切索償、要求、开支、伤害及费用，中华民国政府应使美利堅合众国政府及其官員、代理人、僕役与雇員不受損伤，并应予以賠償。

第三条　（甲）美利堅合众国政府，依中华民国政府之請求，对于不在中华民国政府所控制之地区內照“現状就地”轉让之任何船舰，

将在該項船舰所在地或附近地区，就現有便利之范圍內，于交付一切有关費用及开支时，供給修理、改装、配置、装备該項船舰所必需之工作、服务及器材，中华民国政府对于此項費用，将照本协定后开規定，迅予偿付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乙）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依中华民国政府之請求，对于依本协定所轉让之任何或一切舰、艇与浮塢之使用及維持，以中华民国政府依照本协定后开規定迅将有关費用偿付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为基点，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认为适当时，将就現有器材之范圍，随时供給該項器材。

（丙）关于（一）舰、艇及浮塢之轉让，（二）修理、改装、配置、装备及供給使用与維持所需之供应品，及（三）中华民国政府海軍机构之組織与維持，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其认为适当之范圍內，并不背保密类別时，經中华民国政府之請求，将（一）无偿供給計划、藍图及文件，（二）无偿供給技术上之情报与意見，并（三）在移交时，无偿参加并签訂每一船舰之共同点驗財产目录。

第四条　为供給款項以应付中华民国政府依照本协定第三条之規定所負之义务起見，双方同意，一切現存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款項，原备支付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与中华民国政府延长协定之租借船舰之使用費用及开支而不需且不必应付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依照該协定之条件对中华民国政府所供給之服务及器材者，应由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保留，并作为中华民国政府之信用，以抵付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因依照本协定第三条所供給之工作、服务、器材与供应品而随时开出之妥适証明賬单。中华民国政府同意，依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随时之請求，再提款項存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由該政府保持，以备支付該項賬单。若中华民国政府未能应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随时之請求提交存款，則在所請求之存款未提交以前，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应解除其再行供給工作、服务、器材或供应品之义务。

第五条　不論本协定載有任何規定，除因該項海軍船舰、浮塢之修理、改装、配置、装备、供应及訓练使用該項船舰、浮塢中国人員之

必要，由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經海軍部长允予延展期限外，中华民国政府应于轉让之日起一百二十日以內，将依照本协定而轉让或供給之每一船舰及浮塢自不在中华民国政府控制下之地区移去。如在此項限期或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所允予之展延期限內，未能自移交地区将船舰或浮塢移去，中华民国政府应丧失其对于該項船舰或浮塢之一切权利、所有权及利益。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应将該項船舰或浮塢予以彼所独自认为合宜之其他处置。

第六条　中华民国政府未經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书面同意，将不放棄依照本协定所供給之任何船舰或浮塢或装备及供应品之实际持有权或轉让其所有权。依照本协定或其他办法所供給之海軍情报及海軍装备，无論屬于任何保密类別，将依照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所加之保密类别必要条件，妥予防护，事前未經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书面同意，中华民国政府将不对他国政府或未經授权之人士透露之。

第七条　在本协定或其延长之有效期間，除經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与中华民国政府相互同意外，中华民国政府不得延用或接受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以外任何他国政府之任何人員之服务，从事于有关利用与使用依照本协定所轉让之船舰及其他小艇任何性质之职务。

第八条　本协定应于美国第七十九屆国会第二期会議第五一二号法案滿期时終止。但无論何时，如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决定继續轉让舰、艇或供給器材与协助不复符合公共利益时，該項轉让即应停止。

第九条　本协定生效时，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与中华民国政府間根据租借法案第三条（丙）款之协定”中規定对中国海軍协助之部分，应以本协定之适用条款代替之。

第十条　本协定自签訂之日起生效。

为此，下列签字人，爰經正式授权，于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八日，即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十二月八日，在中国南京签訂本协定英文、中文各两份，以昭信守。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代表駐华全权大使司徒雷登

中华民国政府代表外交部部长王世杰

附　表（甲）

拟議轉让中国之船舰表

一、左表所列依信用租借办法轉让中国而依租借法案应予收回之船舰，茲依美国第七十九届国会第二期会議第五一二号法案及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九八四三号行政命令之規定，建議轉让中国：

PR 4	DE 6	DE47
PCE 867	PCE 869	AM 257
AM 258	AM 259	AM 260
LST 537	LST 557	LST 755
LST 1030	LST 993	LST 716
LST 717	LST 1017	LST 1050
LST 1075	LSM 155	LSM 157
LSM 285	LSM 457	LSM 431
LSM 433	LSM 442	LSM 456
LCI(L)233	LCI(L)631	LCI(L)417
LCI(L)418	LCI(L)630	LCI(L)632
LCI(L)514	LCI(L)517	AG124(MAUMEE)
LCT 512	LCT 515	LCT 849
LCT 892	LCT 1143	LCT1145
LCT 1171	LCT 1213	AOG 42
AFDL 34	25 LCM	25 LCVP

二、左表所列船舰，依美国第七十九届国会第二期会議第五一二号法案及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九八四三号行政命令之規定，現經指撥并建議轉让中国：

DE 102	美国綠灣泉	DE 103	美国綠灣泉
DE 104	美国綠灣泉	DE 112	美国綠灣泉
AM 266	菲律宾	AM 273	菲律宾

AM 276 菲律宾	AM 246 菲律宾
AM 274 菲律宾	AM 286 菲律宾
AM 287 菲律宾	AM 216 菲律宾
YMS 339 菲律宾	YMS 346 菲律宾
YMS 367 菲律宾	YMS 2017 菲律宾
PC 490 菲律宾	PC 492 菲律宾
PC 593 菲律宾	PC 595 菲律宾
PC 1247 菲律宾	PC 1549 菲律宾
PGM 20 菲律宾	PGM 26 菲律宾
PGM 12 菲律宾	PGM 13 菲律宾
PGM 14 菲律宾	PGM 15 菲律宾
SC 518 菲律宾	SC 637 菲律宾
SC 648 菲律宾	SC 698 菲律宾
SC 703 菲律宾	SC 704 菲律宾
SC 708 菲律宾	SC 722 菲律宾
SC 723 菲律宾	SC735 菲律宾
AGS 9(Armistead Rust) 菲律宾，	AGG 22(Wautauga)菲律宾
AFDL(C) 36 关島	ARL 41 美国紐奥連

三、轉让限期：(甲)在美国綠灣泉之船艦——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乙)其他船艦——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

四、上述船艦之轉让程序，由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与中华民国政府协議定之，一切船艦应在上述第三項限期以前轉让。

司徒雷登

王世杰

照　会

(一)　　　　第一三〇二号

逕启者：关于本日签訂之"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与中华民国政府关于依照美利坚合众国第七十九届国会第五一二号法案轉让海軍船艦及装备之协定"，及該协定第二条下述一句："自上述船艦移交后，凡

因关于該項产財之轉让或因关于中华民国政府利用并使用該項产財所引起各种类别及性质之任何及一切索偿，要求、損失、伤害、开支及費用，不論其性质如何，亦不論其是否由于契約或侵权行为，中华民国政府应使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及其官員、代理人、僕役与雇員不受損伤，并应予以賠偿”。双方了解，各种类别及性质之索价、要求、損失、伤害、开支及費用，不論其性质如何，亦不論其是否由于契約或侵权行为，其应由中国政府負完全責任者，仅以自上述船舰移交后及因关于該項财产之轉让或中华民国利用并使用該項財产所引起者为限。

关于該协定第二条之末句，本大使玆經授权奉达閣下，因勃福斯炮之轉让于中华民国政府，勃福斯公司可能有所索偿，此为美国海軍部所知此种性质之惟一索偿。相应照达，即希查照为荷。

本大使順向貴部长重表敬意。

此致

中华民国外交部部长王閣下

一千九百四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司徒雷登

（二）

逕启者：接准貴大使本年十二月八日来照內开：“关于本日签訂之‘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与中华民国政府关于依照美利坚合众国第七十九屆国会第五一二号法案轉让海軍船舰及装备之协定’，及該协定第二条下述一句：‘自上述船舰移交后，凡因关于該項产財之轉让或因关于中华民国政府利用并使用該項产財所引起各种类别及性质之任何及一切索偿、要求、損失、伤害、开支及費用，不論其性质如何，亦不論其是否由于契約或侵权行为，中华民国政府应使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及其官員、代理人、僕役与雇員不受損伤，并应予以賠偿’。双方了解，各种类别及性质之索偿、要求、損失、伤害、开支及費用，不論其

性质如何，亦不論其是否由于契約或侵权行为，其应由中国政府負完全責任者，仅以自上述船舰移交后及因关于該項財产之轉让或中华民国利用并使用該項財产所引起者为限。

关于該协定第二条之末句，本大使茲經授权奉达閣下，因勃福斯炮之轉让于中华民国政府，勃福斯公司可能有所索償，此为美国海軍部所知此种性质之惟一索償。相应照达，即希查照为荷。”等由；准此，本部长茲欣然証实上开来照所述之了解，中国政府可予同意，相应照复，即希查照为荷。

本部长順向貴大使重表敬意。

此致

美利堅合众国駐中华民国特命全权大使司徒雷登閣下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王世杰

附注

本协定及附件見"联合国条約集"，卷70，頁4—9，第I：895号。英文本見同书，卷70，頁10—24，第I：895号。

1947—22—美国

报务合同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南京。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西历一千九百四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中华民国交通部电信总局（以后簡称总局）为第一方，与在美国德来瓦省立案并在美国紐約市百老汇路六十七号設有总行之馬凱无綫电报公司（以后簡称公司）为第二方，訂立之合同。

現因总局在中华民国境內所有及运用之无綫电台适宜与菲

律宾境內之电台作商用通信，同时公司在菲律宾境內所有及运用之电台亦适宜与上述中国境內之总局电台作商用通信；

复以双方均願运用其电台之一座或数座在中国与菲律宾間成立直达无綫电报电路一条或数条，以供开放人工及高速度自动双工商用通信业务之用；因此同意訂定条款如下：

一、总局与公司对其电台之維持应各使适当及有效，装用最新式机件，俾中国与菲律宾間同时收发电报，并备有充分及訓练純熟之职員，以供調遣，双方应使办理此項业务所用之一座或数座电台于日夜工作时間內均能傳递及接收无綫电訊，其工作时間以双方认为足敷迅速处理所有报务而定。本合同所述中国与菲律宾間电路，由中菲两国直接工作，或为保持业务之继續不断及正确起見，經由夏威夷群島或美国之电台接轉。但利用上述夏威夷群島或美国之电台接轉报务一事，不得变更本合同所定报費攤分办法。如将来对于无綫电照相、眞迹电报以及播音节目为公众利益而有需要时，經双方之同意，并于其所用电台加装設备及經核准办理此項业务后，得开放公用。

二、总局应将所有拍至菲律宾或須由菲律宾傳递之电报，經发报人指定路由，注有“經国际电台—馬凱”“Via CGRA—MACKAY”之标記者，悉向公司各台拍发。公司各台对于上項电报悉应接收，但公司在菲律宾之中央收发室，其地位至少应与竞爭公司之中央收发室具有同等之便利，并保留其电台完全作为商用。

三、公司对于其統轄范圍內所有之电报，凡拍至中国或由中国轉递者，除由发报人另行指定路由者外，应悉向总局各台拍发。总局各台对于上項电报悉应接收。上項电报之路由标記应为“經馬凱—国际电台”“Via MACKAY—CGRA”。又总局在中国之中央收发室应設于便利之地位，并保留其电台完全作为商用。

四、除本合同所規定者外，其无綫电报业务之执行、記賬及結算办法，悉須按照国际电信公約及其所附电报規則、无綫电信普通及附加規則暨以后之修正条文办理。凡經本合同所述电路拍发之电报，

其每字价目应以金法郎計算，并依下列原則办理：

甲、中国各处与菲律宾各处間之价目应为一金法郎二十生丁，由总局与公司平均分攤。該項价目經双方同意后，得随时更改之。

乙、中国以外之继递費由总局規定，并归总局处理。

丙、菲律宾以外之继递費由公司規定，并归公司处理。

双方賬目，每三个月以金法郎为单位結算清楚，其差額应交双方同意之中間机关汇兑之。

五、凡經过上述电路之电报，其每字价目不得超过其他相与竞爭电路之价目。

迟緩电报、新聞电报及其他特别业务电报之減价办法，应由双方协議規定之。中国政府官电、美国政府官电及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官电应征收特别低价，由双方另外同意协定之。中国、美国及菲律宾共和国政府所发之寻常电报，其报价不得超过向公众所收全价寻常电报費二分之一；中国、美国及菲律宾共和国所发之暗語电报，其报費不得超过向公众所收暗語电报費二分之一。上項电报，如发往中国及菲律宾以外，应于此項特定政务电报价目之外，另加实需之继递費。双方往来之业务公电，应完全免費。如业务公电不能直接傳递时，其报費应各自負担之。

六、上項无綫电路之报务，遇有拥挤或稽延，为公众利益起見，須将电报送交其他电信机关拍发时，如本合同所載电路之报价与該电路之报价有差異时，其差額应于双方应分而未分之报費帐目內，按攤分报費之比例負担之。任何一方得随时于相当时日以前通知他方廢止本条，或将每方每月之此項差額加以限制。如遇任何收报或发报电台之本身或該項电台相互間之联絡綫，或該項电台与中央室之联絡綫有中断或毁坏等情事，应竭力設法于最短之可能期間內修复或重建之。

七、公司同意，凡中国境內发出或轉递之电报，得經公司之国际无綫电通訊組織轉往他处；总局亦同意，凡菲律宾境內发出或轉递之

电报，得經总局之通訊設备轉往他处。

八、概括言之，双方应互相合作，以謀共同运用电路之工作获得成功及利益。

九、双方应以友誼态度調停及处理关于履行本合同之爭端或異議。如双方对于本合同之爭端或異議不能調停或解决时，該項爭端或異議应付之公断，由一方請定公断人一人，以书面通知他方，并請他方亦請定公断人一人，他方于收到通知书十日內应請定第二公断人一人，以书面通知第一方，再由被任命之两公断人选請第三公断人一人。如在第一方收到請定第二公断人之通知书二十天以內，两公断人尙未协同选出第三公断人时，則两公断人应公請現設瑞士盘恩之国际电信公会事务所所长或其同等职位者选任第三公断人。关于此項爭端，公断人一致或多数通过之决定，双方同意遵守。公断人会議之时間、地址，由公断人規定之。所有公断费用，应归敗訴一方担負，或由公断人核定成数由双方分担之。

十、如遇战爭或公共危險，总局須將所轄原通商报各台暫停工作或减工，或菲律宾政府須將公司所有各台收归管理，則在此暫停工作、减工及收归管理时期內，本合同暫停实施，但一俟暫停工作、减工及收归管理等情事終了时，本合同应即恢复其完全效力。又本合同有效期間应自动延长，其延长时期等于本合同停止实施之时期。

十一、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实行，并自該日起以三年为本合同有效期間，三年期滿后得継續有效，每次以三年为期，但經任何一方在原定三年或每次継續三年有效期滿之六个月前以书面通知对方將本合同廢止时，本合同应即于期滿时廢止。

十二、本合同經双方书面相互之同意，得修改之。

十三、双方及其承继者、或合法代表者、或受让者，皆应遵守本合同之义务及享有本合同权利，总局及公司对于本合同規定之义务与責任，应分別按照中华民国及美国德来瓦省之法律解釋及实行之。

十四、本合同繕具中文本及英文本各二份，每方各执中文本、英文本各一份，均經相互核对相符。解釋时如有異議，应以中文为准。

本合同由双方賦有此項权力之职員于上开年月日正式签訂，以昭信守。

中华民国交通部电信总局錢其琛

証人王庭樑

美国馬凱无綫电报公司 C. C. Chapman

証人 Paul B.Young

附 注

本合同見国民党交通部抄本。本合同签訂地点未查明，暫定为南京。

1947—23—各国

北平使館界官有資产与官有义务及官有債务清理协議书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北京。

本协議书系北平使館界官有資产与官有义务及官有債务清理委員会委員与外籍顾問于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于中华民国北平城。

兹因委員会委員与外籍顾問一致同意，为本委員会之目的，"官有資产"、"官有义务"、"官有債务"各名称采用下述之定义：

(一)"官有資产"系前管理使館界事务公署所有及保管之包括动产、不动产、流动資产、設备等在内之一切資产，与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議定书签字国所共有之所謂使館界斜坡；

(二)"官有义务"系前管理使館界事务公署所行使之公共职务；

(三)"官有債务"系前管理使館界事务公署所欠各項債务；

兹約定如下：

第一条　官有資产包括下列各項：

一、房地，附清册及平面图；

二、道路与便道，附清册；

三、警察服装等，附清册；

四、家具，附清册；

五、消防器具，附清册；

六、修理道路工具，附清册；

七、路上建筑物等，附清册；

八、机械、材料等，附清册；

九、使館界斜坡，附地图；

十、垫平老御河之空地，附詳图。

（东方汇理銀行开具証明賬单，証明流动資产幷无結存，附賬单）

上列官有資产經日本政府于一九四三年三月三十日違法移轉于伪政府而現由中国政府保管者，应全部正式移轉于中国政府。

第二条　应予移轉之官有义务限于下列各項公务：

一、治安；

二、消防；

三、卫生；

四、工务。

上列官有义务現由中国政府履行者，仍由中国政府負責，幷由中国政府継續履行。

第三条　官有債务仅限于前管理使館界事务公署秘书兼警察長劳来斯之申請。外籍顾問认为，劳来斯应得七百十七鎊十四先令二便士及国币两万六千四百五十元之酬报金及利益，詳情見清单。但委員申明不拟接受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以后因劳来斯之服务所生之債务，故认为对劳来斯毫无欠款。鉴于委員与外籍顾問意見分歧，此事提請中国政府与有关国家外交代表討論。关于前管理使館界事务公署債务問題；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已連續刊登公

告于中西报紙(附抄件),别无債权者前来申报,并无債务存在,嗣后即或有之,亦不予以承认。

本协定用中、英文繕写,两种文字均属有效。

为此,北平使館界官有資产与官有义务及官有債务清理委員会委員与外籍顾問于上載日期、地点签字于下。

委員:何思源

李澤晋

唐悅良

邓继禹

張道純

張述先

外籍顾問:

比国白乐逸

美国傅瑞門

法国貝雨时

英国赫戈登

荷兰柏克曼

附　　注

本协議书系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国民党北平市政府印本"。翻譯时曾参照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北平世界日报"的报道。

1947—24—美国

采煤借款修正合約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华盛頓。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华民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頓进出口銀行(以后簡称进出口銀行)訂立合約如次:

兹因进出口銀行依据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签訂之合同貸款美金一百五十万元与中华民国，其用途已載明于原合同內，除其他条件外，并經訂定借款不得在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后动支。

又因該項合同須加修改，以延长动用借款日期。

職是之故，双方同意将該項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合同作下列修正：

甲、自該合同第三条第二段中将"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等字样删除，而以"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五日"等字样代替之。

乙、自該合同第七条第一句中将"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等字样删除，而以"一九四八年六月三十日"等字样代替之。

兹由締約双方于本合同之首所开日期，在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頓城，签訂本修正合約两份，以資信守。

签約人：中华民国

代表　世界貿易公司

总經理海洛

协理任嗣达

华盛頓进出口銀行

馬丁

見証人　秘书歇武德

附　注

本合約見"美蔣勾結史料"，頁 160。

鉄道购料借款第二次修正合約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华盛頓。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华民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頓进出口銀行(以后簡称进出口銀行)訂定合約如次。

兹因进出口銀行依据一九四六年六月三日签訂之合同貸款美金一千六百六十五万元与中华民国，其用途已載明于原合同內，除其他条件外，并經訂定借款不得在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后动支；

又因該項合同須加修改，以延长动用借款日期；

职是之故，双方同意将該項一九四六年六月三日合同作下列修正：

甲、自該合同之第七条第一句中将“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等字样删除，而以“一九四八年六月三十日”等字样代替之。

乙、自該合同之第三条第二段中将“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等字样删除，而以“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五日”等字样代替之。

兹由締約双方于本合約之首所开日期，在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頓城签訂本修正合約两份，以資信守。

签約人：中华民国

代表　世界貿易公司

总經理海洛

协理任嗣达

华盛頓进出口公司

代表　董事长馬丁

見証人　秘书欧武德

附　注

本合約見"美蔣勾結史料"，頁134。

1948—1—英国

长途电話合同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日，广州。

本合同于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即西历一千九百四十八年)一月十日，由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交通部第六区电信管理局(設在广州以下略称管局)与英国水綫无綫电公司香港分公司或其合法指定人(設在香港以下略称公司)签訂。

签訂本合同之双方认为广州至香港之长途电話通訊亟有从速建立之必要，爰协議采用多路制超短波无綫电話机械或其他无綫电通信方式通話，并訂定如下：

(一)管局及公司分别負責在广州及香港将此項长途无綫电話接通各該地之市內电話用戶。此項与市內电話之联系設备手續及所需費用，广州方面由管局負担，香港方面由公司負担。

(二)广州香港間通話价目詳列附表，在港方照收港币，在广方照国币收取，由管局依照港币折合率計算。

(三)在发話之一方对于任何业已接續而通話不良者，經双方原則上之同意，得有減低其通話費之权。

(四)由香港以外各地至广州以外各地，或由广州以外各地至香港以外各地，經广港电路轉接之电話，其开放地点由双方随时洽商規定。至全程話費之計算，除广港段照附表規定办理外，另加广州或香港至該通話地点一段話費，其价目于商洽开放时另訂办法，互相通知。

(五)广港通話話費由发話方面負責收取，彼此結帐及付款应照

合同規定，将应付全部話費列入計算，不得有計欠情事。

(六)A. 广港电話，不論来去話，照本合同附表港币价目所收話費总数，管局方应得三分之二，公司方应得三分之一。

B. 經广港电路轉接至其他各地电話，除广港段話費应照上列(A)項規定攤分外，其广州或香港至各地段話費統归接轉之一方所得。由广方經广港电路轉接港方另一地点电話，港方轉接一段話費，公司方得以他国貨币計算，此項話費，管局应以同样貨币支付之。

C. 双方所得話費，应按月将彼此应付款項互相抵算后，其凈差額，应由付款之一方至迟于通話月份之次月底以前付清。

D. 管局依約应付公司之費，应以港币付与在香港之公司經理室或公司指定之其他处所。

E. 公司依約应付管局之費，应以港币付与香港电信局或管局指定在港之其他处所。

(七)双方对于通話次数均应詳予記录。除每一通話終了，双方値机員口头核对外，每日开始通話前，先将上一日之各种通話次数总数，由双方班长口头核对。另于每月底，双方各塡制月报表，互相交換核对。

(八)双方应随时购置当地新版市內电話用戶号簿，交換应用。

(九)本合同及双方所有賬目文件应分繕中文及英文，均作为正本。

(十)本合同自开放通話日起施行，期間定为三年，如一方未于期滿六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时，应继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照此規定通知为止。但本合同五、六、七及十四条，非俟所訂义务完全履行后，仍屬有效。

(十一)任何一方对于下列事变，不負履行义务之責，如罢工、战爭、类似战爭行动、暴动、內乱、天災、火患、暴風及其他不可抗力之环境。

(十二)本合同及各条款如认为有修改或增加必要时，須經每一

方之正式代表人用书面签訂之。

(十三)本合同及其所有权利或另外經营广港有綫或无綫电話业务,任何一方未經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轉让或分授于他人。

(十四)(1)双方对于本合同之解釋及执行所能引起双方之任何爭議或歧見,应各尽友善方法調处。惟如因涉及本合同而引起之各項爭議,經任何一方向他一方提出书面处理意見,互相协商,在三个月內尙未能妥协时,則此項爭議应取决于仲裁。在此情形下,本合同各方应于六十日內各指定一仲裁人,如在此期間內有一方未指定仲裁人,則另一方得指定第二仲裁人,在此指定之两仲裁人再选定第三仲裁人。倘此仲裁两仲裁人不能同意选定第三仲裁人,則应于十五日內由两仲裁人会同請求国际电信公会会长指定第三仲裁人。

(2)仲裁裁决之宣告,应以大多数表决为准,而本合同双方应同意接受仲裁人之裁决,并实行其决議。

(3)仲裁费用,依仲裁之决定,由負訴方負担或由双方分担之。

本合同于上开年月經双方分别盖印签字以昭信守。

中国交通部第六区管理局局长鄒茂桐

香港英国水綫无綫电公司經理

附　　件

广港电話业务类别及收費价目表

(一)总則:

广港間各类通話話費,应照下列規定,按照基本話价收取。

(二)业务类别:

A. 寻常叫号　　只认电話号碼

B. 寻常叫人　　指明电話号碼、发話人与收話人姓名及其他特别規定

C. 寻常傳呼　　受話人未装有电話适用之

D. 加急叫号

E. 加急叫人

F. 加急傳呼

(三)通話时間：

通話时間以三分钟或不滿三分钟为一次。

(四)价目：

广港电話寻常叫号，每次話費規定为港币六元。其他各类通話每次話費如下：

寻常叫人	港币九元
寻常傳呼	港币十二元
加急叫号	港币十二元
加急叫人	港币十五元
加急傳呼	港币十八元

(五)銷号費：

銷号費規定为港币壹元二角，由发話人繳付。

(六)連續通話：

連續通話在第二次以上者，自第二次起收費，应为寻常通話，不論叫号、叫人或傳呼，均按寻常叫号价目計費，計港币六元，加急通話不論叫号、叫人或傳呼，均按加急叫号价目計費，計港币十二元。

附　注

本合同見国民党交通部抄本，本合同签訂地点未查明，暫定为广州。

关于成立中国海关与香港政府間关务协定之换文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南京。

一、中国外交部部长王世杰致英国駐华大使施諦文照会

查关于防止香港与中国港口間之走私一事，中国海关与香港政府間商討之結果业已成立协定，兹檢同該項协定，照請貴大使查照。

本部长兹謹声述：中国政府对于所附該項协定內所載办法，予以核准；并建議：倘英王陛下联合王国政府对其規定亦表贊同，本照会及貴大使之复照即視为构成两国政府間之协定。

本部长順向貴大使重表崇高之敬意。此致

英王陛下駐中华民国特命全权大使施諦文爵士閣下

王世杰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于南京

二、英国駐华大使施諦文复中国外交部部长王世杰照会

接准貴部长本日照会，以中国政府核准来照所附关于防止香港与中国港口間走私办法之条款，囑为查照等由；查英王陛下联合王国政府对該項条款亦予以核准，本大使兹謹檢附其全文，照复貴部长查照。

关于貴部长来照第二段所提之建議；本大使兹謹增述：英王陛下

联合王国政府认为該照会及本复照即构成两国政府間之协定。

本大使順向貴部长重表崇高之敬意。此致

中华民国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博士閣下

施諦文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于南京

附　　件

一、香港政府(以下簡称"政府")将向香港参議会提出法案，对拟予运往中国貨物之装运，加以限制，其办法如下：

(甲)船只注册淨吨数在二百吨及二百吨以上者，其装运将限于維多利亚港口以內之任何地点；

(乙)船只注册淨吨数在二百吨以下者，其装运将限于西环民船碇泊所(即依照一八九九年商船法所定規則中 S 表第一节內所指之碇泊所)；或由香港港务长在油痲地避風塘所指定之地区，或大浦港口；

(丙)除本項上述規定外，港务长有权自由决定准許任何船只在香港領水內其他地点装运，惟遇有給予此項准許之情形时，該港务长应尽速通知中国海关(以下簡称"海关")，海关得在任何此种情形下，对于凡于輸入中国国境时应向海关繳納关税(以下簡称"中国关税")之任何貨物，就其出口商拟在香港納税或已申請在香港估定稅額者，有核对、查驗其装运之自由。

二、海关得在香港境內自由指定地点，对于行将輸往中国之貨物，預予征收中国关税或預予估定稅額。中国关税应在上述任何地点預予繳納抑預予估定稅額，悉由有关貨物之出口商自行抉擇。此項办法并应由海关曉諭該有关出口商知悉。海关对于在香港繳納中国关税之任何貨商，应給予完稅凭証，并在其本身組織內采取措施，务使有关貨物于运至中国境內之目的港口时，得尽先放行。海关依本項之規定，得在由其擇定尽可能毗邻第一項(乙)款所指避風塘及

碇泊所之場所內，自由設立檢查处所，并在各該处所及双方同意之其他处所，自由檢查出口商拟在香港繳納中国关税或已申請估定稅額之貨物。海关专为查驗已在香港繳納中国关稅或估定稅額貨物之装运事宜，得在上述避風塘及碇泊所自由派駐檢查員；此項檢查員，在未得香港总督书面允許之前，不得超过四十人，惟得另雇适当数額之伕役头目，其数額須經香港总督之同意。此外，海关为查驗已在香港繳納中国关稅或估定稅額貨物装入注册淨吨数二百及二百吨以上船只之装运事宜，可另行派駐适当数額之檢查員及伕役头目，其数額須經香港总督之同意。檢查員及伕役头目于必要时得为上述目的自由登临任何船只，但其职务应仅限于核对性质，不得干涉或阻碍貨物之装运；其詳細之檢查，并应于估定稅額时，在海关檢查处所执行之。所有海关执行查驗貨物之人員，須备具身份証明书，粘附照片，并由当地海关稅务司或其代表签字証明。本协定內任何条款，不得解釋为准許海关任何关員或雇員，在未征得所有人同意之前，进入任何私人場所。

三、政府将訓令港务长尽力协助海关，对于由香港开往中国境內任何港口之船只，拒絕其結关，但經海关与港务长双方所同意之港口表內所列之港口，不在此限。又此項訓令仅具酌量施行性质，并得于通常或特定情形之下，在任何时間內予以变更或撤銷。如遇有业已在香港結关开往中国某一港口之船只，經充分証明其并无充足理由而未开往該港口之情形，則应于該船駛返香港时，重依通常程序，科以处罰。注册淨吨数在二百吨以下之船只，由香港結关开往中国港口时，除海关另行指定者外，应通知其向香港附近海关卡所之一停靠。为实施本項規定所必需之法案，将由政府向香港参議会及时提出之。

四、政府特此授权海关自由进入及巡弋本协定所附录說明內所述香港領水內各区域（以下簡称“禁止区域”），并在各該区域內，飭令任何船只停泊，以查驗其文书；如查有装运貨物之任何船只，未在香港一港口內办理結关手續，除准予继續其航程者外，海关应将該項船只交由最近便之香港当局看管。政府将向香港参議会提出为实施本

項規定所必須之法案，該項法案包括禁止不在香港一港口內办理結关手續之任何运貨船只駛入一禁止区域之措施。但本項規定不能认为政府負有任何义务，給予海关任何搜查、沒收、扣留或科罰之权利，或任何依照国际法政府不能让与或海关不能承受执行之权利。

五、政府对于依照一八九九年商船法內T表領有第四类执照之船只，将視香港需要及該項船只在运貨方面对香港之服务情形，随时考虑禁止其为装运貨物之目的而使用。

六、政府将考虑何种措施系屬切实可行，俾規定由香港經由北面边界輸往中国之貨物，仅限于沙头角，蓮塘对面之一地点，广九公路經过边界之地点及罗湖鉄路桥以及其他經双方商定之地点出口，并防止或制止輸出物品在該边界上其他地点出口。

七、各条項之任何規定，不适用于拟經由空运輸往中国之貨物；启德飞机場不得駐扎关員，現时駐扎該处之关員应予撤退。

八、海关及香港进出口监理員任何一方，应将此方可能获得，并依此方意見认为在防止及查察麻醉药品及应納稅商品或禁止出口或进口物品之輸出或輸入（視情形而定）之私运方面，对彼方有所資助之任何消息供給彼方。

九、关于海关管理广九鉄路貨运办法，仍依前例，由政府与中华民国交通部另以协定規定之；但依任何該項协定之規定，在香港向海关繳納关稅一节，应仍听由有关商人自行抉擇，惟政府仍得依照香港現行有关該鉄路之任何法令、規章或其他法律，或依双方議定之办法，对海关予以合法协助。

十、在本协定有效期間，随时派駐香港充任中国海关稅务司之人員（以及在香港担任各部門事务之稅务司）应为英籍，并应为政府所能接受之人員。

十一、本协定內所称：“船只”字样，应包括民船、駁船及可能用于装运貨物之任何种类之船只。

十二、本协定自香港总督决定并通知之日起发生效力，此一日期，不得迟于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本协定自生效之日起一年期

內继續有效。本协定于生效一年后仍继續有效，直至締約一方政府将廢止之书面通知递交他方之日起三个月后为止。

說　明

一、急水門区：本区海面，北面以急水門海岸为界，南面則自南头南西角向正极北二百二十五度伸出一·五浬处为起点，至边界綫至急水門海岸相交处为終点，划一直綫为界。上述界綫一如附图所示〔注〕。

二、大鵬灣区：本区海岸包括沙头角海面及位于大鵬灣北岸及东岸之海面，其界綫自魯濱逊島极北角为起点，向正极北零度伸出半浬，由此据点向正极北八十六度伸长至距南澳嘴一浬，其方位为正极北二百七十度处，轉向正极北一百二十六度，至距平洲极东十分之八浬，其方位为正极北六十三度处，再由此据点伸向正极北一百八十度，至距大鵬角二·七浬其方位为正极北二百七十度处，然后伸向正极北一百三十五度直至香港領水东面边界綫相交处为止，上述界綫一如附图所示。

附　注

本换文及附件均見"联合国条約集"，卷 14，I：212，頁 75—79。英文本見同书，卷 14，頁 80—90。

本换文又称"关于防止香港与中国港口間走私协定之换文"。

1948—3—葡萄牙

金　融　协　定

一九四八年三月四日，澳門。

为鉴于維持华南与澳門之繁荣暨其长期发展，双方有互相

〔注〕附图略。

凭借之必要，并为中国政府与澳門政府之共同利益而推进經济金融之合作起見，中央銀行代表与澳門政府代表已完成洽商决定实施双方所同意之合作办法。該洽商之結果为澳門政府同意，以立法及管理手續将下列各条例付諸实施。

第一条

一、由中国装运"管理出口貨品"至澳門，或經澳門轉运出口，必須向澳門政府呈繳結售外汇証明书。該"管理出口貨品"所得之外汇，已經由下列中国境內之各指定銀行結售与中国政府。

广东銀行	浙江实业銀行	花旗銀行
中国銀行	中兴銀行	浙江实业銀行
交通銀行	中南銀行	荷国安达銀行
东亚銀行	新沙逊銀行	荷兰銀行
华比銀行	汇丰銀行	华侨銀行
东方汇理銀行	金城銀行	中央信托局
中法工商銀行	有利銀行	大通銀行
麦加利銀行	莫斯科銀行	中国农民銀行
国貨銀行	上海商业儲蓄銀行	聚兴誠銀行
邮政儲金汇业局	美商友邦銀行	

二、"管理出口貨品"为：(一)錦，(二)猪鬃，(三)棉紗，(四)茶叶，(五)錫，(六)鎢，(七)植物油类，如桐油、菜油、肉桂油、茴香油、蓖麻油、棉籽油、大麻子油、亚麻仁油、紫苏油、及茶油。

三、以上第一项所述之結售外汇証明书，須有中国海关之官防及拱北关税务司或其指定代表之签証。該項关防及签字样本，应送澳門政府存查。澳門政府核对該結售外汇証明之关防及签字无誤后，即认为有效。

四、澳門政府对于"管理出口貨物"由澳装运出口或轉口所签发之許可証或有关之文件，应将副本送請拱北关税务司存查。該項副本应注明原結售外汇証明书之号数，并应于装运以前送达。

五、"管理出口貨品"之种类，得視环境之需要，經双方同意随时

修正之。

第二条

一、在第一条办法实施以前，澳門政府将某經运存澳門之"管理出口貨品"于四十八小时以內一一登記竣事。

二、澳門政府对于上項登記之"管理出口貨品"，可无須令商人呈繳結售外汇証明书。

三、澳門政府将上項登記之"管理出口貨品"之詳細內容，提供拱北关稅务司查核。

四、澳門政府对于由澳改装或装运出口該項登記之"管理出口貨品"所簽发之出口或轉口許可証或其他有关文件，应由澳門政府簽証，并由拱北关稅务司或其指定之代表加簽背书証明。該項貨物系在第一条办法实施以前业已运存澳門者，則无須令商人呈繳"結售外汇証明书"。

第三条

一、澳門政府对于由澳装运中国之"商运"貨品，如商人不将中国政府所簽发之进口許可証正本呈繳查驗，則禁止其装出。

二、所謂"商运"者，系指由任何个人、行号、或其他机构所运之貨品，其价値在葡币二百元(或其相等之币値)以上者。

三、澳門政府将中国政府所簽发之进口許可証正本驗訖并办妥必要之手續后，发还澳門之出口商。

第四条

一、澳門政府禁止任何个人、行号、或其他机构携带某一限額之中国国币进出，其限額应随时依照中国政府頒布之法定数量。

二、澳門政府对于中国国币之輸入其超出限額者，得予以沒收。該項沒收之国币，得照澳門政府与中国商定之办法处置之。

第五条

本賦与上列各条双边合作之精神，中国与澳門政府对于如有違反对方法律及規定，或違反本协定宗旨之行为或状况时，应互相报告。

附　件

甲、澳門总督致中国中央銀行代表函

逕启者：玆謹函附协定节略两份，載明貴代表率領之中国金融代表团与澳門政府业已进行之洽商。

澳門政府准备将該协定节略所載各項办法付諸实施。本人已将函內所附两份签証，謹請貴代表依法签証，将其一份連同証实中国中央銀行代表中国政府接受該协定节略各条款之函件，一并送还为荷。

此致

中国中央銀行代表僉

澳門总督奥里維拉

一九四八年三月四日于澳門

乙、中国中央銀行代表致澳門总督函

逕复者：接准貴总督一九四八年三月四日来函，內附协定节略两份，載明中国金融代表团与澳門政府业已进行之洽商。

玆謹将依法签証之协定节略一份奉还，并証实中国中央銀行代表中国政府接受該协定节略各条款。

本人代表中国政府，对澳門政府基于与中国政府合作而采取各項办法所表現善意精神，謹向貴总督表示欽佩。

此致

澳門总督奥里維拉

中国中央銀行代表僉

一九四八年三月四日于澳門

附　注

本协定見国民党外交部抄本；附件系譯自英文本。

关 务 协 定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二日，澳門。

中国与澳門政府僉认为，双方为增进与确保华南一带及澳門地方之长期繁荣，有賴于高度之合作，并为达成共同防止走私任务起見，中国海关及澳門政府經委派代表举行談判，商定施行方案，以实現双方合作之期望。根据此項談判結果，澳門政府表示願采必要之立法及行政措施，以执行下列各条：

一、(甲)澳門政府禁止一切船舶于夜晚：(一)自澳門境內駛往中国，但經澳門政府与中国拱北关税务司另行商定者，不在此限；(二)自中国境內駛往澳門，但遇險船舶及經澳門政府与中国拱北关税务司另行商定者，不在此限。

(乙)澳門政府为协助中国政府防止私运屬于中国海关所規定之違禁、禁止及限制物品，或中国政府所頒进出口貿易办法附表所列暫行停止及禁止輸入物品前往中国起見，对于該項物品不得发給出口許可証或装船准单。上項物品清表应由拱北关税务司随时送达澳門政府查照。

(丙)澳門政府应責令結关前往中国船舶之船主向澳門政府呈递出口仓口单，澳門政府应将該項出口仓口单签証屬实，于該項船舶結关前以副張送达拱北关税务司查照。

(丁)澳門政府应責令由中国到达澳門或由澳門結关前往中国之中国船舶或民船，将行程簿或民船往来挂号簿呈送澳門政府签証，并注明到达或結关日期。

二、上列办法实施所需手續，应由澳門政府与拱北关税务司商定之。

三、日后如因促进貿易、便利商民，认为对于双方有所裨益时，澳

門政府对于商民願在澳門地方履行中国海关財务义务之問題，应于呈准葡萄牙政府后考虑之。

四、依据促成上項办法之合作精神，澳門政府及拱北关稅务司对于預示可能构成違反对方法律、規章或本协定所列各項办法之一般目的之事件及情况，应互相通知。

五、本协定各条款于立法程序完成五日后发生效力，直至签訂本协定之一方以书面通知对方廢止之日起三个月后終止。各条款之修正，得由双方协議办理之。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来 往 函

甲、中国海关总稅务司致澳門总督函

逕启者：茲謹奉达貴总督，本人业經中国政府授权，将协定节录签証，其中載明澳門政府与拱北关稅务司商定之防止走私各項办法。

茲謹送上經本人依法签証之协定节录一份及同文协定节录一份，請貴总督予以签証，連同証实該协定节录各条款已为中国政府所接受幷为澳門政府所接受之函件，一幷送还本人为荷。

本人順向貴总督对中国海关显示之善意，表示崇高之敬意。

此致

澳門总督奥里維拉

中国海关稅务司李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日

乙、澳門总督致中国海关总稅务司函

逕复者：接准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日来函，內附协定节录两份，載明最近中国海关与澳門政府业已进行之洽商。

茲謹将业經依法签証之协定节录一份附还，幷証实澳門政府接受該协定节录各条款。

此致

中国海关总税务司李

澳門总督奥里維拉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日

附　注

本协定見“国民党外交部印本：澳門关务协定”；附件系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国民党外交部抄本。

1948—5—美国

关于駐华美軍由行动所引起之賠償問題之换文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七日，南京。

甲、美国大使館节略

美国大使館茲向中华民国外交部致意，幷願提及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五月八日外交部条字第三六——〇九四一〇号节略，該节略內說明关于調查及支付駐华美軍由行动所引起之賠償要求之若干建議；該节略系答复魏德迈将軍一千九百四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向蔣介石主席所提出之第八八五——一九号节略者。

魏德迈将軍所提之建議显系根据当时情形所提出。华西各軍事基地业經撤出，許多賠償要求尙未解决，亦未另作处置。賠償要求人居住之中国各地已为美軍所难达到。調查及支付对意外事件之賠償要求頗为不便。駐华美軍人員数目系在剧减之中。何項美国部队留在中国，未經决定。

一千九百四十六年二月初情形与現在迥然不同。該时所提出之

賠償要求业已解决或已另作处理。呈报之意外事件业已进行調查。美軍撤出边远地区已有相当时日，今后此等地区似不致再有意外事件发生。由于意外事件而引起之賠償要求均随时按照通常称为外国賠償要求法案之国会法案及陆海軍有关規程处理。現在提出之賠償要求为数不多，所涉之款項亦屬有限。过去几月中，因美国海軍某些部門、陆軍顾問团、海軍顾問团測量局及美国坟墓登記服务处与航空运輸部等单位仍继續留华，乃使涉及賠償要求之情况更为稳定。目前，此等机关內仍有相当数目之人員，足以处理新发生之賠償要求。

基于此等理由，魏德迈将軍之建議似已失其根据。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五月八日外交部节略所述之賠償要求分类，在現况下，已不复适用。中国政府拟担負調查与处理該項賠款案件之責任，殊为感荷，但鉴于情势之变迁，此事应請进一步加以考虑。

兹建議，作为替代之办法，凡在外国賠償要求法案及类似有关国会法案范圍內，由于美国駐华陆海空軍之行动而引起之賠償要求，应由陆海空軍机关，依目前按照陆海軍規程处理之同样方式处理之，除下列所提各条外，各該机关所判定之賠款，拟由美国款項支付，例外案件为：

（甲）派在海軍顾問团測量局或陆軍顾問团（包括空軍）工作而由中国款項給付薪金之人員，根据其在雇用期間发生疾病、受伤或意外事件，由其自行或代其提出之賠償要求。

（乙）凡不屬于（甲）項范圍內之任何商号、法人或人員，根据由于海軍顾問团測量局或陆軍顾問团之行动所引起之意外事件，为加于其身体或財产之伤害，由其自行或代其提出之賠償要求。

关于上列两款賠償要求，由美国陆海空軍机关判与賠償要求人之賠款，即由"南京周轉金"或其他經中国政府指定专为此項用途而使用之中华民国款項支付之。

又上开建議，系指对非由于购办或其他合約而发生之要求，并通常限于上述第五段所述賠償要求之种类而言。

大使館建議外交部对于上开各原則表示其見解。如中国政府同

意各該原則，茲并建議，其实施細則即拟由国防部与陆軍顾問团团长及海軍顾問团測量局最高长官或其授权之代表共同商定之。
一千九百四十七年十月十三日于南京

乙、外交部节略

外交部茲向美国大使館致意，并願提及三十六年十月十三日大使館第一一九七号节略，在該节略內，大使館对駐华美軍由行动所引起之賠偿問題，认为魏德迈将軍所提之建議，系根据当时情形所提出，在現状下，已不复适用，并鉴于情势之变迁，另提建議如左：

凡在外国賠偿要求法案及类似有关国会法案范圍內，由于美国駐华陆海空軍之行动而引起之賠偿要求，应由陆海空軍机关，依目前按照陆海軍規程处理之同样方式处理之，除下列各类賠偿要求外，各該机关所判定之賠款，拟由美国款項支付，例外案件为：

（甲）派在海軍顾問团測量局或陆軍顾問团（包括空軍）工作而由中国款項給付薪金之人員，根据其在雇用期間发生疾病、受伤或意外事件，由其自行或代其提出之賠偿要求。

（乙）凡不屬于（甲）項范圍內之任何商号、法人或人員，根据由于海軍顾問团測量局或陆軍顾問团之行动所引起之意外事件，为加于其身体或財产之伤害，由其自行或代其提出之賠偿要求。

关于上列两类賠偿要求，由美国陆海空軍机关判与賠偿要求人之賠款，即由"南京周轉金"或其他經中国政府指定专为此項用途而使用之中华民国款項支付之。

又上开建議，系指对非由于购办或其他合約而发生之要求，并通常限于前引各項法案所述賠偿要求之种类而言。

大使館并建議，如中国政府能同意上列各原則，其实施細則即拟由国防部与陆軍顾問团团长及海軍顾問团測量局最高长官或其授权之代表共同商定之。

查大使館上述來略所建議之各原則，中国政府可予同意，外交部

除函請国防部依照此項原則即与美国陆軍顧問团团长及海軍顾問团測量局最高长官或其授权之代表共同商訂实施細則外，特此略复查照。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三月十七日于南京

附　注

本換文中的"美国大使館节略"系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联合国条約集"，卷 76，第 I，987 号，頁 158—160；"外交部节略"見同书，卷 76，第 I，987 号，頁161。

本換文中的两节略的日期不同，兹以"外交部节略"的日期为本換文的日期。

1948—6—美国

购买发电机貸款第二次修正合約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华盛頓。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中华民国与华盛頓进出口銀行訂定合約，修正前由双方于一九四六年七月十六日所立合同如次：

兹因华盛頓进出口銀行依据一九四六年七月十六日合同貸款美金八百八十万元与中华民国，其用途已載明于原合同內，除其他条件外，并經訂定借款不得在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后动支。

又因該項合同已于一九四七年四月十七日修訂，将截止期延长至一九四八年六月三十日。

又因該項合同須加修訂，将借款动支期继續延长。

职是之故，現經双方同意将該項一九四六年七月十六日签訂后修正之合同，續作下列修正。

甲、自其中第四条第二段将"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五日"日期刪除，

而以"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五日"日期代替之。

乙、自其中第四条末段将"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日期删除，而以"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日期代替之。

丙、自其中第七条将"一九四八年六月三十日"日期删除，而以"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日期代替之。

兹由締約双方于本合約之首所开日期，在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頓京城签訂本修正合約两份，以資信守。

签約人：中华民国

代表　世界貿易公司

总經理海洛

协理任嗣达

华盛頓进出口銀行

代表　董事长馬丁

見証人　秘书歇武德

附　注

本修正合約見"美蔣勾結史料"，頁145—146。英文本未找到。

本修正合約为第二次修正合約。据本修正合約，一九四七年四月十七日訂有第一次修正合約，但"美蔣勾結史料"书內未刊載。

1948—7—美国

关于美国实施援华法案之換文

一九四八年四月三十日，华盛頓。

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致中华民国駐美大使照会

逕启者：一九四八年援华法案（一九四八年援外法案第四部）已

于一九四八年四月三日成为法律，兹将关于援华法案之建議照达如下：

美国政府提議，在依照一九四八年美国援外法案第四零五节所规定之中美协定未訂立以前，至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止，决定办法，以执行該法案所授权之各項任务。此等任务乃为促进該法案之宗旨，而适用該法案第四零四节(甲)款核准之資金所认为必需者。美国政府此項行动，当視下列若干条件之履行而定。該法案之授权供給援助，乃为促进第四零二节所列之宗旨与政策，貴国政府对于此等宗旨与政策是否贊同；又貴国政府是否有意依照該法案第四零五节之規定，与美国訂立协定，如蒙惠予通知本国务卿，实深感荷。

在此項协定未訂立以前，本国政府提議，依該法案第四零四节(甲)款所授权之对华援助，应暫受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貴我两国政府所訂协定之支配，但鉴于該法案之援助与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协定之救济援助性质不同，貴我两国政府今后得經同意，予以变通，尤其关于援助之种类及采购与分配之条件与方法，并受下列諒解之限制，而作为初步办法。

兹可預期者，在本照会所述之时期內，以依照該法案第四零四节(甲)款所核准之資金所作之援助，除关于建設計划者外，将以贈与方式供給貴国政府。关于建設援助之資金，如須偿还时，其条件留待日后决定。

本国务卿提議，在依照該法案第四零五节所規定貴我两国政府訂立协定之条款未决定以前，对于所定供給之任何援助，經本国政府指定为贈与者，应即依照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貴我两国政府所訂协定之規定，以貴国貨币划撥存款。本国务卿又提議，此項存款可用以支付本国政府在貴国推行一九四八年援华法案所需貴国貨币之行政費用及貴我两国政府所同意之其他用途。将来貴我两国政府所訂协定关于任何中国貨币存款之規定，对于本照会所述时期內，决定以贈与方式所作对貴国政府之此項援助，应予适用。

本国务卿深信貴国政府对于上述諒解，能予同意。該法案授权

本国政府派遣一經济合作代表团前往貴国，倘蒙貴国政府惠予保証，对于推用实施該法案之本国政府代表，将予充分合作，实深感荷。

本国务卿深信，貴国政府了解本照会所述之建議，不能視为构成本国政府有对貴国援助之义务。

本国务卿順向貴大使重表敬意。

此致

中华民国駐美利坚合众国特命全权大使顾維鈞閣下

馬歇尔

一九四八年四月三十日

中华民国駐美大使致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照会

逕启者：接准貴国务卿一九四八年四月三十日来照內称：鉴于一九四八年援华法案（一九四八年援外法案第四部）已于一九四八年四月三日成为法律，貴国政府提議，在依照該法案第四零五节所規定之中美协定未訂立以前，至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止，决定办法，以执行該法案所授权之各項任务。此等任务乃为促进該法案之宗旨，而适用該法案第四零四节（甲）款核准之資金所认为必需者。貴国政府此項行动，当視来照所开若干条件之履行而定。等由，准此。

本大使茲奉命通知閣下：本国政府对于一九四八年援华法案第四零二节所規定之宗旨与政策，表示贊同。为促进此等宗旨与政策起見，該法案授权对华給予援助。本大使复奉命通知閣下：本国政府願依照該法案第四零五节与貴国訂立协定。

在此項协定未訂立以前，本国政府了解，依照来照所述該法案第四零四节（甲）款所授权之对华援助，应暫受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貴我两国政府所訂协定之支配，但鉴于該法案之援助与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协定之救济援助性质不同，貴我两国政府今后得經同意，予以变通，尤其关于援助之种类及采购与分配之条件与方法，

并受下列諒解之限制，而作为初步办法。

茲可預期者，在来照所述之时期內，以依照該法案第四零四节(甲)款所核准之資金所作之援助，除关于建設計划者外，将以贈与方式供給本国政府。关于建設援助資金，如須償还时，其条件留待日后決定。在依照該法案第四零五节所規定貴我两国政府訂立協定之条款未決定以前，对于依来照所供給之任何援助，經貴国政府指定为贈与者，应即依照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貴我两国政府所訂協定之規定，以中国貨币划撥存款。此項存款可用以支付美国政府推行一九四八年援华法案之中国貨币行政費用及貴我两国政府所同意之其他用途。将来貴我两国政府所訂協定关于中国貨币存款之規定，对于来照所述时期內，決定以贈与方式所予本国政府之援助，应予适用，本国政府同意上述諒解。

貴国政府将派遣一經济合作代表团前来本国，本国政府表示滿意。本大使奉命保証，对于推行实施該法案之貴国政府代表，将予以充分合作。

本大使奉命声明，本国政府了解来照所述之建議，不能視为构成貴国政府有对本国援助之义务。

本大使順向貴国务卿重表敬意。

此致

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馬歇尔閣下

顾維鈞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附　注

本換文見“中华年鉴”，民国三十七年，上册，頁 673—674。英文本未找到。

关于补充中越間航空綫临时办法增辟昆明河內綫换文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南京。

(一)中国外交部部长致法国駐华大使照会

查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中法双方間换文規定之中越間航空綫临时办法，前經本部长与貴大使館前代办西范先生于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换文予以修增，并經貴大使館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节略及本部同年十月二十日节略同意，将其有效期限延展六个月在案。本部长茲謹代表中国政府向貴大使建議：在上述临时办法所規定条件之下及在其同一有效期間內：

甲、法国政府准許中国政府指定之一个或数个空运組織自昆明至河內間經营商业航运；

乙、根据相互原則，中国政府准許法国政府指定之一个或数个空运組織自河內至昆明間經营商业航运；

丙、如指定之一个或数个空运組織放棄于一特定时期內經营所規定之定期业务时，各該組織应获許于該时期內，以平均每十四日飞航一次之班次，在河內至昆明或昆明至河內間来回經营不定期之商业航运；惟飞航日期及目的、指定經营該业务之空运組織以及飞航人員名单，应于五日前預为通知目的地国家之有关机关。

查河內之嘉倫机場現正从事修理，将自本年六月十五日起始能使用；茲并了解，在該日以前，中国飞机得在海防降落。

上述建議，如荷貴大使惠予証实，为法国政府所接受，本部长实深感荷。

本部长顺向貴大使重表崇高之敬意。

此致

法兰西共和国駐华特命全权大使梅理靄閣下

王世杰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五月十日于南京

(二)法国駐华大使复中国外交部部长照会

接准貴部长本日照会內开：

“查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中法双方間換文規定之中越間航空綫临时办法，前經本部长与貴大使館前代办西范先生于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換文予以修增，并經貴大使館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节略及本部同年十月二十日节略同意，将其有效期限延展六个月在案。本部长兹謹代表中国政府向貴大使建議：在上述临时办法所規定条件之下及在其同一有效期間內：

甲、法国政府准許中国政府指定之一个或数个空运組織自昆明至河內間經营商业航运；

乙、根据相互原則，中国政府准許法国政府指定之一个或数个空运組織自河內至昆明間經营商业航运；

丙、如指定之一个或数个空运組織放棄于一特定时期內經营所規定之定期业务时，各該組織应获許于該时期內，以平均每十四日飞航一次之班次，在河內至昆明或昆明至河內間来回經营不定期之商业航运；惟飞航日期及目的、指定經营該业务之空运組織以及飞航人員名单，应于五日前預为通知目的地国家之有关机关。

查河內之嘉倫机場現正从事修理，将自本年六月十五日起始能使用；兹并了解，在該日以前，中国飞机得在海防降落。

上述建議，如荷貴大使惠予証实，为法国政府所接受，本部长实深感荷。”等由。

本大使兹謹向貴部长声述，上开規定为法国政府所接受。

本大使順向貴部长重表崇髙之敬意。

此致

中华民国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博士閣下

梅理靄

西历一千九百四十八年五月十日于南京

附注

本换文汉、法文本見"国民党外交部白皮书：中法关于补充中越間航空綫临时办法增辟昆明河內綫换文"。

1948—9—英国

关于英国船艦轉移于中国及对其他船艦相互放棄要求之换文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八日，倫敦。

一、英国外交大臣致中国大使照会

为照会事：兹为协助中国海軍战后重建及巩固皇家海軍与中国海軍七十年来之联系起見，并为表明其对中华民国政府之善意起見，联合王国陛下政府願与中华民国政府訂立协定，其条項如下：

一、陛下政府将英国巡洋舰曙光号及英国港口防务汽艇1033、1047、1058、1059、1068、1390、1405与1406（各汽艇目下均已借予中华民国政府）之所有权轉移于中华民国政府。轉移将于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九日实行。

二、陛下政府并将英国驅逐舰曼廸普号借予中华民国政府，为期五年，其条件于本照会附件內規定之。曼廸普号将于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九日由陛下政府移交中华民国政府占有。

三、自上述第一、第二两項所指之轉移业已完成之日起，陛下政府放棄其对中华民国政府由于英国船舰貝杜尼亚号之損失而产生之一切要求，該舰系于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二日借予中华民国政府而于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日在台灣附近因碰撞而沉沒。

四、鉴于上述各項規定，中华民国政府自上述第一、第二两項所指之轉移业已完成之日起，放棄中华民国政府或代表中华民国政府之中国海关对陛下政府关于中国海关崇新、荷新、德新、海会、費新与海平〔注〕等六只巡船之一切要求，該六只巡船于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一日为香港提督所征用，而嗣后或已損失，或已落入日人之手。

倘上述条件为中华民国政府所接受，本大臣建議，本照会及貴大使之复照应依照上述条件，构成陛下政府与中华民国政府間之协定，并应自本日发生效力。

本大臣順向貴大使重表崇高敬意。

貝文

西历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八日

附　件

一、英国船舰曼廸普（以下簡称"該舰"）应由联合王国陛下政府借予中华民国政府，自在英国港口正式轉移占有之日起为期五年。期限屆滿时，除两国政府另有协議外，中国政府应将該舰交还陛下政府。中国政府承允，在借用期內无論何时接获陛下政府三个月前之通知，即将該舰归还陛下政府。

二、該舰应在适于远洋航行之良好条件下予以轉移，并不支付任何費用，其各方面均应装备齐全并备有必要存油及舰上所需軍备、海軍、医药与粮食等貯藏品。

三、借用期間內該舰之維持費，包括必要之預备品与貯藏品之費用及重新装配、修理与保养之費用，均由中国政府支付。海軍部委員

〔注〕 均系譯音。

将供应市場所不能购得之任何預备品及特殊材料，費用由中国政府担任。

四、該船应按皇家海軍同級船舰之同样效能标准予以維持，費用由中国政府担任。海軍部委員对同級船舰所作之改建或增修，經請求时，該借用之舰亦应予以实行，改建或增修之費用由陛下政府与中国政府共同担任，并由两国政府平均分攤之。中国方面或非英国方面所决定之改建或增修須經海軍部委員同意，方得实行，費用由中国政府担任。海軍部与中国海軍总司令部之技术部門应成立必要之联絡。

五、中国政府承允按照英国船舰之装备定期檢查并鉴定机器、舰身、軍备及其他装备。

六、該舰应仍屬陛下政府財产，其名号非經英王陛下同意不得变更。

七、該舰应在良好情况下交还陛下政府，并应备有充分海軍及軍备貯藏品。中国政府承允担任为此目的所需之改修費用及补充所缺海軍及軍备儲藏品之費用。

八、倘在借用期內該船不論因何緣故遭致沉沒或受損害而致不能继續服役时，中国政府应将海軍部委員所估該船之折旧价値及借用开始时舰上所有軍备、預备品及貯藏品之价格，以英鎊償付陛下政府。

九、倘在借用期內該舰使第三方遭受損害而应支付賠償时，該賠償应由中国政府支付。

二、中国大使致英国外交大臣照会

为照会事：接准貴大臣本日照会，內开："兹为协助中国海軍战后重建及巩固皇家海軍与中国海軍七十年来之联系起見，并为表明其对中华民国政府之善意起見，联合王国陛下政府願与中华民国政府訂立协定，其条項如下：

一、陛下政府将英国巡洋舰曙光号及英国港口防务汽艇1033、1047、1058、1059、1068、1390、1405与1406（各汽艇目下均已借予中华民国政府）之所有权轉移于中华民国政府。轉移将于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九日实行。

二、陛下政府并将英国驅逐艇曼廸普号借予中华民国政府，为期五年，其条件于本照会附件內規定之。曼廸普号将于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九日由陛下政府移交中华民国政府占有。

三、自上述第一、第二两項所指之轉移业已完成之日起，陛下政府放棄其对中华民国政府由于英国船舰貝杜尼亚号之損失而产生之一切要求，該舰系于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二日借予中华民国政府而于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日在台灣附近因碰撞而沉沒。

四、鉴于上述各項規定，中华民国政府自上述第一、第二两項所指之轉移业已完成之日起，放棄中华民国政府或代表中华民国政府之中国海关对陛下政府关于中国海关崇新、荷新、德新、海会、費新与海平等六只巡船之一切要求，該六只巡船于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一日为香港提督所征用，而嗣后或已損失，或已落入日人之手。

倘上述条件为中华民国政府所接受，本大臣建議，本照会及貴大使之复照应依照上述条件，构成陛下政府与中华民国政府間之协定并自本日发生效力。"等因，准此。

本大使代表中华民国政府接受貴大臣来照所述之条件，并証实貴大臣来照及本照会依照上述条件构成陛下政府与中华民国政府間之协定，并自本日起发生效力。

本大使順向貴大臣重表崇高敬意。

郑天錫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附　注

本換文系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联合国条約集"，卷66，頁114—118。汉文本未找到。

联合国国际儿童急救金会与中华民国政府协定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南京。

兹因联合国大会根据其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所通过之第五十七号决議成立国际儿童急救金会（以下簡称急救金会）；又

因急救金会現已有資源，并可继續取得資源及資产，急救金会执行部經予决定，应以其一部分救济中国儿童、少年、孕妇及乳母；又

因中华民国政府（以下簡称中国政府）意欲急救金会为其国境以內儿童、少年、孕妇及乳母之福利予以协助；又

因急救金会及中国政府代表僉认中国有此协助之需要；又

因中国政府业經提供以此协助为利惠儿童、少年、孕妇及乳母所自定之計划，并另行拟定須經双方同意之适当利用及分配急救金会所出供应物品或其他协助之实施方案；

联合国国际儿童急救金会由卓諾博士为代表，

中华民国政府由社会部部长谷正綱先生为代表，

議定条款如左：

第一条　供应物及服务之供給

甲、急救金会在决定需要及資源限度之范圍內，将供应粮食及他种物品与服务，以救助中国儿童、少年、孕妇及乳母。

乙、中国政府願依照与急救金会商定之实施方案及将来随时經双方同意之修正办法供給食品（及其他特殊項目）与中国儿童、少年、孕妇及乳母，并負責将急救金会所供应食物与供应物依照前述实施方案分配与該各項人等而收实惠。

丙、急救金会与中国政府各对供应中国儿童、少年、孕妇及乳母食物与供应物之数量与品类随时由双方之协商及諒解决定之，并依便利情形定其实施时期。

丁、急救金会对于依照本协定供給之供应物与服务，将不作以外汇偿付之請求，亦不得有此要求。

第二条　供应物移轉及分配

甲、急救金会将以所撥之供应物委托中国政府或双方同意之机关，按照商定之实施方案，并依从急救金会之政策，代表急救金会分配，以利惠中国境內儿童、少年、孕妇及乳母；但所有急救金会供应物在未发与所拟給之受領人使用前，其完全所有权仍由急救金会保留。

乙、中国政府对于急救金会之供应物，将依照双方同意拟定之实施方案运用，經双方随时核准之机关分配之。在該供应物之分配及使用过程中，中国政府应为急救金会之代理人，至供应物业已消耗或用完为止。

丙、中国政府負責对于此类供应物，应不分种族、宗教、国籍及政治信仰，而以需要为根据，公平、切实使用或分配。但上述第一条乙款所称实施方案批准时执行之配給制度，不应以急救金会之供給而予以修改，致减少儿童、少年、孕妇及乳母之配給。

丁、双方同意急救委員会之供应物及服务乃加入而非替代中国政府已列入預算內办理同样业务之費用。

戊、中国政府同意，急救金会认为有需要时，得对于其供应物自由加以显著之标志，以示此項供应物乃国际儿童急救金会为协助中国儿童、少年、孕妇及乳母所贈予。

己、对于急救金会之供应不得使領受人直接或間接偿付任何費用。

庚、中国政府同意，对于急救金会供应物之接收、卸运、儲存、运輸、分配所需之执行及行政費用中之中国法币部分完全筹措并負担之。

第三条　輸出

中国政府同意，倘中国政府将急救金会贈助儿童、少年、孕妇及乳母之供应物或类此性质之供应物任何部份予以輸出，則急救金会将停止供应此类物品；惟如有特殊情形，并經急救金会計划委員会考虑者，不在此限。

第四条　紀录及报告

甲、中国政府对于急救金会为履行其責任而采取之必要行动，将保持充分之会計及統計紀录，关于此項紀录之保持，将应急救金会之請，与之会商办理之。

乙、如急救金会为完成任务认为有必要时，中国政府将供給以有关核定計划实施之紀录报告及情报。

第五条　急救金会与中国政府实施本协定之关系

甲、急救金会与中国政府承认并了解，为履行本协定之条款，双方代表在执行方面必須成立密切与和协之关系。为达成此項目的，茲同意急救金会将选派正式代表駐华，俾与中国政府主管官員在运輸、接收及分配急救金会之供应物工作上洽商、合作、考虑并檢討中国儿童、少年、孕妇及乳母对于本协定范圍內协助之需要，并将本协定实施方案及中国政府对于中国儿童、少年、孕妇及乳母所欲向急救金会或該会代表提出之問題报告于总会。

乙、急救金会同意，为达到上述目的，将在中国国都所在地設置一办事处，由該处与政府各机关接洽处理主要事务。

丙、急救金会为达成本协定所規定之任务，其所需用中国籍工作人員之聘請，中国政府将予以便利。

丁、中国政府为使急救金会明了中国政府履行本协定条款之情形，将允許急救金会所授权之人員随时調閱有关供应物分配之紀录、賬簿或其他文件，并准急救金会所授权之人員随时随地自由視察該供应物之分配、檢查分配之手續及技术，并向政府主管官員为有关之建議。

戊、急救金会依照本条規定所供給其人員之房屋、生活、汽車、交通及旅行以及依照本条乙款在中国国都所在地所設办事处之开办、

設备及維持，連同上述人員及办事处为办理核准之工作所需要之抄繕及其他协助与邮电、电話各項費用之中国法币部分，将由中国政府經急救金会之同意筹措并負担之。

第六条　各項捐稅之豁免

甲、急救金会及其資产、財产、收入及任何性质之行动及行为应豁免中国中央或地方政府或其他官厅所征收之稅、費、捐及关稅。急救金会对中国中央或地方政府或其他官厅所征收之稅、費、捐及关稅亦应免繳納之責任。

乙、中国中央或地方政府或其他官厅对于急救金会所給付外籍或非久居中国之工作人員之薪俸或酬金应免收其賦、稅、捐、費。

丙、中国政府对于上列原則应采必要措施予以实現，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使急救金会之供应物及服务不受一切賦、稅、捐、費之影响而減少其資源。

第七条　工作人員之优例与豁免

急救金会及其工作人員应享有与中国政府业經給予联合国及联合国人員同样之特权与豁免。

第八条　宣傳

中国政府对于急救金会供应物之送达与分配之宣傳，应予急救金会以便利与合作。

第九条　协定有效期限

本协定自本日起生效，至少在供应物撥发完竣之前及使所有在华工作全部妥善結束所需之期間，应继續有效。对于本协定各款之履行如发生異議，应提請联合国国际儿童急救金会执行部之計划委員会，予以适当处理。

本协定用中、英文各繕两份，中、英文有同等效力。

公历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即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締訂于南京

联合国国际儿童急救金会代表卓諾

中华民国代表谷正綱

附　注

本协定見"联合国条約集"，卷 65，頁 34—37，第 I：818 号。英文本見同书，卷 65，頁 6—14,38。

1948—11—国际組織

关于棉花加工及棉織品分配之附协定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南京。

兹因中华民国政府（以下簡称中国政府）与联合国国际儿童急救金会（以下簡称急救金会）于一千九百四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协定，发展在中国境內給予中国儿童、少年、孕妇及乳母之福利以协助之方案；又

因联合国国际儿童急救金会为执行一千九百四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协定，已供应原棉，以便加工制成棉布供免費分配，并制成衣服；又

因中国政府及急救金会均欲作有效之安排，尽早并尽量将原棉换成棉布，以便获得最大量棉布以供免費分配；又

因中国政府及急救金会均欲保証約定原棉加工之紡織厂按照本附协定及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协定之目的与規定切实执行；

为此，中国政府与急救金会議定条款如下：

一、中国政府与急救金会应共同与双方认为适宜之中国境內紡織厂訂立合同，以便該紡織厂等供应本协定附載数量、品类之棉布成品，以交换急救金会經海关免繳稅費而輸入中国之原棉。中国政府与急救金会担任实行于支付加工費即使約定之工厂按照急救金会所供应原棉之最大限度交出中国政府与急救金会所規定品类棉布之原則，并担任于原棉交付該工厂等前即取得此項棉布，但为考

虑其先交棉布起見，应負責交付所应交給該紡織厂之約定数量之原棉。

二、原棉加工制成原定品类之棉布成品之当地貨币费用与儲存、交付、管理之費用，以及有关分配棉布衣料之一切費用，按照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协定第二条（庚）項之規定，由中国政府負担之。

三、急救金会同意将美国原棉交付于約定預交旣成品类之棉布之紡織厂，其数量与紡織厂預交棉布所包含幷制成棉布之原棉总数相等。

四、中国政府通过社会部与急救金会，应共同监督訂合同之紡織厂履行其按照本协定所訂立之合同。双方应尽早規定程序与办法，保証按照本协定所附載标准妥善幷迅速履行与該紡織厂等所訂之合同。所有与該紡織厂等之談判与施行时間表应經社会部与急救金会共同同意幷予以监督。

五、鉴于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协定第二条（甲）項之規定，急救金会同意保証，于該紡織厂等履行本协定及与該紡織厂等所訂特别合同之条件与义务时，将相当数量原棉之所有权轉让于該紡織厂等，幷立即交付。为担保紡織厂交付棉布后取得原棉起見，急救金会应将提貨单或可轉让之仓庫文据存于一合适銀行，以待按照本协定及与紡織厂所訂合同时給予銀行之相当指示。急救金会与紡織厂等訂立滿意之合同时立即付給原棉。

六、为保障迅速有效分配棉布于需要之中国儿童、少年、孕妇及乳母起見，社会部与急救金会应即商議在各方监督經营与分配之能力范圍內共同同意之經营与分配方案，但所計划之經营与分配地区应較稳定，所有供分配之棉花及附带供应物应由社会部与急救金会共同保管，幷应按照社会部与急救金会駐华代表团共同同意之方案与程序分配之。

七、（甲）为使急救金会能有效达成本协定及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协定及急救金会执行部之基本政策所規定之任务起見，中国

政府应会同急救金会商議下述各項：

1. 急救金会所供給之供应物及因而取得之产物或物品之分配机构与途徑；

2. 該供应物等按地区之分配；

3. 处理、搬运、儲存及分配該供应物等之便利及方法。

(乙)为使急救金会更有效达成本协定及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协定及急救金会执行部之基本政策所規定之任务起見，中国政府将使急救金会得充分获悉加工与分配及其每一阶段之消息。中国政府并将使急救金会代表于加工与分配每一阶段有共同协商之机会。

(丙)中国政府将提供急救金会以了解交付与分配情况之机会，并将与急救金会合作，将其公开。

(丁)中国政府与急救金会同意，所有棉花均加以中、英文之标志："社会部一急救金会贈品"(MOSA-UNICEF-A Gift)。

八、中国政府于經营各阶段应保持急救金会为达成其任务所必需之紀录，并經急救金会請求时，关于該紀录之保持，应与急救金会磋商并經其同意。

本协定用中、英文各繕两份，中、英文有同等效力。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六日，締結于南京。

联合国国际儿童急救金会代表卓諾

中华民国政府代表谷正綱

附　注

本附协定系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联合国条約集"，第I；818号，卷65，頁40—46。汉文本未找到。

关于附加援助之条件之换文

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华盛頓。

一、副国务卿致中国大使照会

逕启者：兹通知貴大使：按照一九四八年援华法案（一九四八年援外法案第四部）第四〇四节（乙）款之授权，并依照該法案关于撥款之規定，美国政府准备于該法案成为法律之日后一年內，以贈与方式給予中华民国政府总数一亿二千五百万美元之附加援助，此項撥款，美国国会已于一九四九年对外援助撥款法案核准撥予。一九四八年援华法案第四〇四节（乙）款規定說明，此項援助之条件可由美国总統決定，不必顧及一九四八年經济合作法案之各項規定。

美国总統遵循援华法案之授权，业已决定，此項以贈与方式給予之附加援助应依照下列之条件：

一、关于业已取得或即将取得之物資或服务，中华民国政府应随时經由其駐华盛頓之授权代表，向国务卿以书面方式請求支付，并应随附清单、合同或其他适当証明文件。

二、国务卿收得此項請求并随附清单、合同或其他适当証明文件后，应授权財政部长对中华民国政府作适当之支付。

三、中华民国政府应按月向国务卿提出报告，尽量詳細說明一九四八年援华法案第四〇四节（乙）款撥款之用途。

关于一九四八年援华法案第四〇四节（乙）款規定之附加援助，倘蒙通知貴国政府对于上述条件表示同意，实深感荷。于接获貴国政府表示同意之照会后，該法案本节即将立即付諸实行。

本副国务卿順向貴大使重表敬意

代国务卿
副国务卿罗維特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中国大使致国务卿照会

逕启者：接准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来照，內称：按照一九四八年援华法案(一九四八年援外法案第四部)第四〇四节(乙)款之授权，并依照該法案关于撥款之規定，美国政府准备于該法案成为法律之日后一年內，以贈与方式給予中华民国政府总数一亿二千五百万美元之附加援助。此項撥款，美国国会已于一九四九年对外援助撥款法案中核准撥予。并了解：此項援助之条件可由美国总統决定，不必顾及一九四八年經济合作法案之各項規定。

本国政府业經授权本大使通知貴国务卿：来照所称，关于以贈与方式給予之附加援助，由美国总統决定条件，本国政府表示同意。

兹了解：关于业已取得或即将取得之物資或服务，中华民国政府应随时經由其駐华盛頓之授权代表，向国务卿以书面方式請求支付，并应随附清单、合同或其他适当証明文件。国务卿收得此項請求并随附清单、合同或其他适当証明文件后，应授权財政部长对中华民国政府作适当之支付。中华民国政府应按月向国务卿提出报告，尽量詳細說明一九四八年援华法案第四〇四节(乙)款撥款之用途。

本国政府对上述諒解表示同意。

本大使順向貴国务卿重表敬意。

顾維鈞

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

附 注

本換文系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美国与中国之关系"，頁948—949。汉文本未找到。

本换文系以中国方面照会的日期为日期。

1948—13—美国

关于占領或控制下之西德及的港地区通商适用最惠国待遇换文

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南京。

(一)美国駐华大使司徒雷登致中国外交部部长王世杰照会

逕启者：查关于美国援助中国之双边协定之締結，美利坚合众国与中华民国两国政府代表近曾举行談判。結果成立如左諒解，玆特予以証实：

一、在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或中华民国政府中之任何一方政府参加西德任何区域或脫里斯脫自由区之占領或管制之期間內，他方政府对于各該区域之商品貿易，将适用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日所訂关稅暨貿易总协定所載有关最惠国待遇之現有或于将来修正之各条文。

二、上开第一項关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或中国政府之承允，将仅于該項所指之任何区域对于美利坚合众国或中国分別給予互惠最惠国待遇之期間及限度內，始对該区域之商品貿易，予以适用。

三、上开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之承允，其成立系鉴于对該两項內有关区域之輸入，目前并未設立有效或重要之关稅障碍。如其設立該項关稅障碍，則双方了解：該項承允，应不妨碍适用国际貿易組織夏灣拿宪章所規定关于依互惠基础減低关稅之原則。

四、双方承认：在上开第一項所指之西德区域內，其通貨之缺乏一統一汇兌率，可能发生間接补貼該区域之輸出之作用，至难予确实

估計之程度；在此項情況存在期間，又如与美利堅合众国之协商未能就此問題获致彼此同意之解決办法，則双方了解：如中国政府认为該項补貼对其已設立的某一本国工业，势将加以重大損害，或有此威脅，或势将使其某一本国工业之設立，蒙受阻碍或重大稽延，因而对此項商品之輸入，征課足与該項补貼之估計数額相等之抵偿稅时，此項措施，不得視为与其在第一項規定下所为之承允相抵触。

五、本照会中之各項承允，应继續有效至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为止。倘在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至少六个月以前未經任何一方政府以书面通知他方政府声明于該日終了此項承允之意旨时，各該項承允应于該日以后继續有效，至上述通知发出之日起滿六个月为止。相应照請查照为荷。本大使順向貴部长表示崇高之敬意。

此致

中华民国外交部部长王世杰閣下

司徒雷登

公历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于南京

(二)中国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复美国驻华大使司徒雷登照会

逕复者：接准本日貴大使照会內开：

"逕启者：查关于美国援助中国之双边协定之締結，美利坚合众国与中华民国两国政府代表近曾举行談判，結果成立如左諒解，茲特予以証实：

一、在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或中华民国政府中之任何一方政府参加西德任何区域或脫里斯脫自由区之占領或管制之期間內，他方政府对于各該区域之商品貿易，将适用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日所訂关稅暨貿易总协定所載有关最惠国待遇之現有或于将来修正之各条文。

二、上开第一項关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或中国政府之承允，将仅

于該項所指之任何区域对于美利堅合众国或中国分别給予互惠最惠国待遇之期間及限度內，始对該区域之商品貿易，予以适用。

三、上开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之承允，其成立系鉴于对該两項內有关区域之輸入，目前并未設立有效或重要之关稅障碍。如其設立該項关稅障碍，則双方了解：該項承允，应不妨碍适用国际貿易組織夏灣拿宪章所規定关于依互惠基础減低关稅之原則。

四、双方承认：在上开第一項所指之西德区域內，其通貨之缺乏一統一汇兌率，可能发生間接补貼該区域之輸出之作用，至难于确实估計之程度：在此項情况存在期間，又如与美利堅合众国之协商未能就此問題获致彼此同意之解决办法，則双方了解：如中国政府认为該項补貼对其已設立之某一本国工业，势将加以重大損害，或一有所威胁，或势将使其某一本国工业之設立，蒙受阻碍或重大稽延，因而对此項商品之輸入，征課足与該項补貼之估計数額相等之抵償稅时，此項措施，不得視为与其在第一項規定下所为之承允相抵触。

五、本照会中之各項承允，应继續有效至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为止。倘在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至少六个月以前未經任何一方政府以书面通知他方政府声明于該日終了此項承允之意旨时，各該項承允应于該日以后继續有效，至上述通知发出之日起滿六个月为止。相应照請查照为荷。"等由；准此，本部长茲特証实上述了解。相应照复，即請查照为荷。本部长順向貴大使表示崇高之敬意。

此致

美利堅合众国駐中华民国特命全权大使司徒雷登閣下

王世杰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七月三日于南京

附　注

本換文見国民党外交部抄本。

1948—14—美国

关于經济援助之协定

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南京。

中国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鉴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政策，乃在依照一九四八年援华法案之規定，对中国人民及政府予以經济援助；又

鉴于中国政府之政策，乃在推行一种有力之自助計划，俾在中国境內創造較为稳定之經济情况，并改善其与他国間之商务关系。爰議定条文如左：

第一条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承允援助中国，向中国政府或中国政府所指定之任何人、机关或組織提供中国政府所声請及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所核准之援助。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将依照一九四八年援华法案（除該法案第四零四款（乙）外），对該法案予以修正及补充之各法案，以及依該法案所訂之各撥款法案之規定，并遵守各該法案之一切条款、限制及条件，供給此項援助，并将仅以各該法案所准許提供之貨物、服务及其他援助提供于中国政府。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得于任何时間停止或終止本条所規定之援助。

第二条

一、为运用受自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援助，俾經济情况获得最大改善起見，中国政府承允

（甲）采取或維持必要措施，以保証有效及切实使用其可利用之經济資源，此項措施包括：

（一）为保証由于本协定所規定之援助而获致之貨物及服务，用于与本协定目的相符之用途所必要之措施；

（二）为查明、指认及适当使用在美利坚合众国本部、領土或屬地內屬于中国人民之資产及由該項資产而获致之利益，于可

行范圍內所得采取之措施，借以促进中国政府对于改善中国境內經济情况所作之努力。本項之規定，对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并不加以协助执行此項措施之任何义务，对中国政府，亦不加以处置此項資产之任何义务；

（乙）在健全經济基础上，促进工农生产之发展；

（丙）发动并維持为創造較稳定之貨币情况与促进供国內消費及輸出用途各項貨物之生产及运銷所必需之財政、币制、預算及行政措施；以及

（丁）与他国合作，借以便利并鼓励与他国貨物及服务互易之增进，并減少与他国間貿易之公私障碍。

二、中国政府将采取其所认为适当之各項措施，以防止公私商务企业方面影响国际貿易而其結果足以妨碍本协定之目的及政策之营业行为或营业办法。

第三条

一、中国政府承允从事一切可行之努力，以改善与他国間之商务关系，包括对于影响中国境內之私人企业經营对外貿易之情况予以改善之措施在內。

二、中国政府于实施本条第一款之規定时，除采取其他措施以外，因其国际收支及現存外汇来源方面之危急状况在現在或将来所必需之輸入管制及外汇管制，并将以划一、公正及平允之方式，予以施行。

三、中国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經任何一方之声請，将协商关于本条各規定适用上之任何事項。

第四条

一、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依本协定所供給之一切貨物，应由商务企业或由私人或中国政府机构，并依照中国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間随时商定之条款及条件，予以加工及分配。

二、中国政府将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驟，务使在其控制区域內，凡由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依本协定所供給之貨

物，及以其他款项购运中国或当地出产之类似貨物，达到公正与平允之分配。就情势及供应所容許之限度內，应在中国中心市区創設或維持一种分配及价格管制之制度，旨在保証各阶层居民均得在所輸入或国內所出产之主要民用供应物中，获一公允之配額。双方了解：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于允許依本协定所供給之使用貨物，用以支援中国改善其消費及价格管制之努力时，对于此項市区計划之是否成功，并不負責。

三、美利坚合众国依本协定所供給之供应物在中国出售之价格，应由中国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商定之。

第五条

一、本条各規定，应适用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依本协定在贈与基础上所供給之援助。

二、中国政府同意，以中国政府之名义，在中国中央銀行立一特別賬戶（下称特別賬戶），并将左列各項以中国貨币存于該賬戶內：

（甲）本协定签字日，在中国中央銀行以中国政府名义，依照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中国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間协定所立特別賬戶业务結束后之純淨結余，及該协定所要求随时存入特別賬戶之任何其他款項。双方了解：一九四八年美国援外法案第一一四款（戊）节构成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对于該协定內所指此項結余处置办法之核准与决定。

（乙）中国政府依照一九四八年四月三十日中美两国政府間換文所存款項之純淨結余。

（丙）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依照本协定在贈与基础上，供給中国之貨物、服务及技术情报（包括加工、儲藏、运輸、修理，或因此所为其他服务之任何費用）所指明之美元費用同等之数額；但須减去依照上开（乙）項所指換文規定而存入之款項数額。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应将任何該項貨物、服务及技术情报所指明之美元費用，随时通知中国政府；中国政府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所指定之时間，将折合同等数額之中国貨币存入特別賬戶內，此項折

合率，由中国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商定之。中国政府經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声請，得預存款項于特別賬戶內，以备嗣后依照本款所发通知予以抵銷。

三、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依照一九四八年援华法案进行业务时，在中国境內所需行政費用之中国貨币数額，将随时通知中国政府；中国政府将依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通知內所声請之方式，即自特別賬戶內之任何結余項下，提供該項款項。

四、中国政府并将自特別賬戶之任何結余中，提供所需中国貨币，以充下列各費用：

（甲）为达成一九四八年援华法案第四零七款所規定之中国农村复兴联合委員会之目的所必要之支出；及

（乙）第七条所指救济物資及包裹，自中国任何进口地点运至收貨人指定在中国之交貨地点之运費（包括港口捐、堆棧費、搬运費及类似之費用）。

五、中国政府对于特別賬戶之任何結余，仅得依其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所随时商定之目的，予以处置；此項目的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甲）为謀币制及財政稳定而采取之冻結；

（乙）因鼓励生产活动及开发新富源（包括美利坚合众国因其本国資源中缺乏或可能缺乏而需要之物資在內）所作之支出；

（丙）为推行方案或計划之支出，而該項方案或計划之国外費用，其全部或一部系以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援助或国际复兴开发銀行之貸款支付者；或

（丁）为推行依照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中国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間之协定所担任而未完成之救济或工賑方案之支出。

六、中国政府对于特別賬戶中之下列数款，应維持其相等之美元价值：

（甲）經美利坚合众国指定为支付本条第三項所指行政支出所必需之款項；

（乙）为达成本条第四项規定之目的所必需之款項；

（丙）經两国政府同意认为以中国貨币支付有关建設方案或計划之費用所必需之款項，而該項建設方案或計划之国外費用，其全部或一部系以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依照本协定所予援助支付者。

中国政府为实施本規定将以中国貨币提存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經与中国政府协商后所决定之額外款項。

七、一九四八年四月三十日特別賬戶中任何純淨結余，应按照今后中国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所同意之目的用于中国境內；但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同意，須經美利坚合众国国会之法案或两院联合决議之核准。

第六条

一、中国政府对美利坚合众国因其本国資源中缺乏或可能缺乏而需要之中国所产物資移轉于美利坚合众国，无論系为儲备或其他目的，将予以便利；此項移轉，应根据由中国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所商定合理之买卖、交換、易貨或其他方式移轉之条件，并应依其所商定之数量及期間；但对于此項物資在中国国內消費及商业輸出上之合需要理，应予以适当考慮。中国政府将采取必要之特定措施，以实施本項之規定。中国政府經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声請，即将开始談判关于实施本項規定所必要之詳細办法。

二、中国政府經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声請，即将談判适当办法，以实施一九四八年美国援外案第一一一五节（乙）第九項关于美利坚合众国所需物資之开发及移轉之規定。

三、中国政府經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声請，对于来自中国境外之物資，将于一切适当情况下，与其合作，以促进本条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目的。

第七条　中国政府經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声請，即将开始談判协定（包括关于在适当保障下給予免税待遇之規定在內），对于贈給非牟利之美国志願救济机关之物資或該項机关所购买之物資，

以及自美国运交住居中国境內私人之救济包裹之进入中国，予以便利。

第八条

一、双方政府同意，經任何一方之声請，对于有关与本协定之适用或有关依照本协定所实施之工作或办法之各事項，将进行协商。

二、中国政府将以左列各事項通知美利堅合众国政府，其方式及时期，由美利堅合众国政府于与中国政府协商后决定之：

（甲）关于中国政府为实施本协定之規定所拟定或采取之各項方案、計划及措施之詳細情形；

（乙）关于依照本协定进行工作情形之詳細报告，包括关于依照本协定所获款項、貨物及服务之运用情形之报告在內，此項报告，每季应提送一次；

（丙）关于中国經济状况之情报，及美利堅合众国政府为决定各項工作之性质及范圍并为估計依照本协定所供給或拟議之援助之实效所需要之其他有关情报。

三、中国政府将协助美利堅合众国政府获得与第六条所指之中国所产物資有关而为拟定及执行該条規定之办法所必需之情报。

第九条

一、中国政府对于实施本协定所載以在中国树立更稳定之經济状况为目的之各事項，将以其所获进展，充分告知中国人民，关于依照本协定所得援助之性质及范圍之情报，并将經常供給中国人民；中国政府将以此項情报供給公众报道机构，并将采取可行步驟，以保証对于此項情报之傳布，予以适当之便利。

二、美利堅合众国政府对于此項情报之傳布，将予以鼓励，并将以此項情报供給公众报道机构。

三、中国政府将以关于依照本协定进行工作情形之詳細报告，每季公布一次，包括关于所得款項、貨物及服务之运用情形之情报在內。

第十条

一、中国政府同意，对于为执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依照本协定在中国所負职責之經济合作特别代表团，予以接待。

二、中国政府，于接到美利坚合众国駐中国大使之有关通知后，对于該特别代表团及其所属职員，将視为美利坚合众国駐中国大使館之一部分，俾得享受該大使館及其同等职員所享受之优例及豁免。中国政府对于美利坚合众国国会对外經济合作联合委員会之委員及职員，将予以相当之礼遇，并将予以为有效执行职务所必要之便利及协助。

三、中国政府将对該特别代表团及該联合委員会之委員及职員，予以充分合作，此項合作，包括供給为对本协定之实施情形，以及依照本协定所予援助之运用情形，从事观察及考核所必要之一切情报及便利在內。

第十一条

一、中国政府及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同意：凡遇此方人民，因彼方政府一九四八年四月三日以后所采措施（有关敌人財产或利益之措施，不在此限）影响其財产或利益，包括基于与彼方政府合法授权之官署所訂契約或此項官署所給予之特許权在內，向彼方政府要求損害賠偿而經此方政府予以支持者，应将該項要求提交国际法院裁判。双方了解：此方政府对于依照本項之規定經彼方政府支持之要求所承担之义务，系以該此方政府对于国际法院根据国际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条所具有之强制管轄权前此所予有效承认之內容及条件为基础，并应受其限制。本項之規定，对于任何一方政府向国际法院起訴所享有之其他权利（如有此項权利时），或因任何一方政府違反条約、协定或国际法原則所規定之权利与义务而支持及其提出要求之权利，无論在何方面，均不发生影响。

二、中国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并同意：此項要求，得不提交国际法院而提交經双方相互約定之任何公断法庭解决之。

三、双方并了解：任何一方政府，凡遇其本国人民提出要求，而該本国人民对于其要求所在地国家之行政法院及审判机关所設之救济

办法未經利用至旁尽程度者，不得依照本条之規定，予以支持。

第十二条

一、本协定自本日起发生效力，并应继續有效至一九五零年六月三十日为止。倘在一九五零年六月三十日至少六个月以前，未經任何一方政府以书面通知他方政府，声明于該日廢止本协定之意旨时，本协定应于該日以后继續有效，至上述通知发出之日起滿六个月为止。第五条在依照其規定应予处置之一切中国貨币款項未經依照該条之規定全部处置以前，应继續有效。

二、本协定得經两国政府同意随时修改之。

三、本协定之附件，作为本协定內容之一部分。

四、本协定应向联合国秘书长登記。

双方为締訂本协定而合法授权之代表，爰于本协定签字，以昭信守。

本协定用中文及英文各繕两份，中文本及英文本同一作准。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七月三日，公历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訂于南京

王世杰

司徒雷登

附　　件

一、双方了解：本协定第二条第一項（甲）款之規定，关于資源有效使用所采取之措施，在依照本协定所供給之貨物方面，将包括为保全此項貨物及防止其流入非法或不正当市場或貿易途徑之有效措施在內。

二、双方了解：凡屬次要之方案或机密之商业或技术情报，其泄漏足以損及合法商业利益者，将不向中国政府声請，依照本协定第八条第二項（甲）款之規定，供給詳細情报。

三、双方了解：美利堅合众国政府于发出本协定第十条第二項所指之通知时，对于拟声請給予充分外交优例之官員人数，尽可能允宜

予以限制一层，加以注意。双方又了解：关于第十条适用上之細节，必要时将由两国政府举行会商。

公历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于南京

王世杰

司徒雷登

换　文

(一)美国駐华大使致中国外交部部长照会

逕启者：查关于美国援助中国之双边协定之締結，美利坚合众国与中华民国两国政府代表近曾举行談判，結果成立如左諒解，茲特予以証实：

一、在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或中华民国政府中之任何一方政府参加西德任何区域或脫里斯脫自由区之占領或管制之期間內，他方政府对于各該区域之商品貿易，将适用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日所訂关税暨貿易总协定所載有关最惠国待遇之現有或于将来修正之各条文。

二、上开第一項关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或中国政府之承允，将仅于該項所指之任何区域对于美利坚合众国或中国分别給予互惠最惠国待遇之期間及限度內，始对該区域之商品貿易，予以适用。

三、上开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之承允，其成立系鉴于对該两項內有关区域之輸入，目前并未設立有效或重要之关税障碍。如其設立該項关税障碍，則双方了解：該項承允，应不妨碍适用国际貿易組織夏灣拿宪章所規定关于依互惠基础減低关税之原則。

四、双方承认：在上开第一項所指之西德区域內，其通貨之缺乏一統一汇兌率，可能发生間接补貼該区域之輸出之作用，至难于确实估計之程度；在此項情况存在期間，又如与美利坚合众国之协商未能就此問題获致彼此同意之解决办法，則双方了解：如中国政府认为該項补貼对其已設立之某一本国工业，势将加以重大損害，或有此威

胁，或势将使其某一本国工业之設立，蒙受阻碍或重大稽延，因而对于此項商品之輸入，征課足与該項补貼之估計数額相等之抵償税时，此項措施，不得視为与其在第一項規定下所为之承允相抵触。

五、本照会中之各項承允，应继續有效至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为止，倘在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至少六个月以前未經任何一方政府以书面通知他方政府声明于該日終了此項承允之意旨时，各該項承允应于該日以后继續有效，至上述通知发出之日起滿六个月为止。相应照請查照为荷。

本大使順向貴部长表示崇高敬意。

此致

中华民国外交部部长王世杰閣下

司徒雷登

公历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于南京

(二)中国外交部部长复美国駐华大使照会

逕复者：接准本日貴大使照会內开：

"逕启者：查关于美国援助中国之双边协定之締結，美利坚合众国与中华民国两国政府代表近曾举行談判，結果成立如左諒解，兹特予以証实：

一、在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或中华民国政府之任何一方政府参加西德任何区域或脫里斯脫自由区之占領或管制之期間內，他方政府对于各該区域之商品貿易，将适用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日所訂关税暨貿易总协定所載有关最惠国待遇之現有或于将来修正之各条文。

二、上开第一項关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或中国政府之承允，将仅于該項所指之任何区域对于美利坚合众国或中国分别給予互惠最惠国待遇之时間及限度內，始对該区域之商品貿易，予以适用。

三、上开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之承允，其成立系鉴于該两項內有关区域之輸入，目前并未設立有效或重要之关税障碍，如其設立該項关税障碍，則双方了解：該項承允，应不妨碍适用国际貿易組織夏

灣拿宪章所規定关于根据互惠基础减低关税之原則之适用。

四、双方承认：在上开第一項所指之西德区域內，其通貨之缺乏一統一汇兌率，可能发生間接补貼該区域之輸出之作用，至难于确实估計之程度；在此項情况存在期間，又如与美利坚合众国之协商未能就此問題获致彼此同意之解决办法，則双方了解：如中国政府认为該項补貼对其已設立之某一本国工业，势将加以重大損害，或有此威胁，或势将使其某一本国工业之設立，蒙受阻碍或重大稽延，因而对于此項商品之輸入，征課足与該項补貼之估計数額相等之抵償税时，此項措施，不得視为与其在第一項規程下所为之承允相抵触。

五、本照会中之各項承允，应继續有效至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为止，倘在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前至少六个月以前未經任何一方政府以书面通知他方政府声明于該日終了此項承允之意旨时，各該項承允应于該日以后继續有效，至上項通知发出之日起滿六个月为止。

相应照請查照为荷。”

等由；准此，本部长兹特証实上述了解。相应照复，即請查照为荷。

本部长順向貴大使表示崇高之敬意。

此致

美利坚合众国駐中华民国特命全权大使司徒雷登閣下

王世杰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七月三日于南京

附　注

本协定見“联合国条約集”，卷 17，I：273，頁 120—132。英文本見同书，卷 17，頁 133—156。

本协定又称“关于美国援助中国之双边协定”。

1948—15—美国

关于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經济援助协定之換文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南京。

一、美国駐华大使致中国外交部部长照会

逕启者：查关于美国援助中国之双边协定之締結，美利堅合众国与中华民国两国政府代表近曾举行談判，成立如下之諒解，兹特予以証实：依照該协定第十二条第二項訂立之任何协定均須經美利堅合众国参議院批准。相应照請查照为荷。

本大使順向貴部长表示崇高之敬意。

此致

中华民国外交部部长王世杰閣下

司徒雷登

公历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于南京

二、中国外交部长复美国駐华大使照会

逕启者：接准貴大使第四九一号照会，內开："查关于美国援助中国之双边协定之締結，美利堅合众国与中华民国两国政府代表近曾举行談判，成立如下之諒解，兹特予以証实：依照該协定第十二条第二項訂立之任何协定均須經美利堅合众国参議院批准。相应照請查照为荷。"等由，准此；本部长兹特証实上述了解。相应照复，即請查照为荷。

此致

美利坚合众国駐中华民国特命全权大使司徒雷登閣下

王世杰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于南京

附　注

本換文系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联合国条約集”，第II：273号，卷45，頁326—327。汉文本未找到。

本換文系以中国外交部长复美国駐华大使照会的日期为日期。

1948—16—美国

关于解釋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經济援助协定之換文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南京。

一、美国駐华大使館备忘录

关于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九日第五三〇、五三一、五三二号备忘录及嗣后中国外交部董霖博士与美国大使館官員商討本备忘录所涉及之問題，大使館已将外交部說明之意見报告于国务院。国务院接受外交部所认为經济援助协定及附件換文无需修正之意見，已授权大使館撤回其修正之請求。

但除修正問題外，国务院請大使館提請外交部注意，对于該协定第六条第一項未包括大使館第五三二号备忘录中所用之語句，美国政府殊为重視。該协定第六条第一項內“关于实施本項規定所必要之詳細办法”一句，美国政府解釋为含有促进中国該項物資之增产及消除該項物資移轉于美国之任何障碍之意。敬希外交部証实，对于上述解釋表示同意。

公历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于南京

二、中国外交部备忘录

关于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大使館第五六〇号备忘录，其中除其他事項外声称：依美国政府之見解，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中美援助双边协定第六条第一項規定之“关于实施本項規定之詳細办法”一句，含有促进中国此項物資之增产及消除此項物資轉移于美国之任何障碍之意。

外交部通知大使館，中国政府对美国上述之解釋表示同意。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于南京

附　注

本換文系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联合国条約集”，第II：273号，卷45，頁328—330。汉文本未找到。

本換文系以中国方面节略的日期为日期。

1948—17—美国

关于設立中国农村复兴委員会之換文

一九四八年八月五日，南京。

(甲)美国駐华大使致中国外交部部长照会

逕启者：查美利堅合众国政府制定之一九四八年援华法案（以下簡称法案）第四〇七款，除其他事項外，并規定中国与美利堅合众国締結一协定，以設立中国农村复兴联合委員会。玆依該法案尤其該法案第四〇七款所規定之一般原則，就該联合委員会之組織及有关

事項，提出左列建議：

(一)設立中国农村复兴联合委員会(以下簡称委員会)，由美利坚合众国总統委派美利坚合众国公民二人，中国总統委派中华民国公民三人組成之。該委員会应选中国委員一人为主席。

(二)委員会之职权，在該法案上述条款所規定之范圍內，应如左列：

(甲)拟訂复兴中国农村区域之配合計划(以下簡称計划)，并經由适当的中国政府机构及在中国之国际或私人机构，予以实施；

(乙)与上項所称之机构訂立办法，以建立彼此合作之基础；

(丙)在該法案所規定之限度內，向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及中国政府建議該計划之資金及他項援助之撥与，并向中国政府建議为該計划成功所认为必需之其他資金及援助之撥与；

(丁)訂立实施該計划之工作标准，包括該計划中合作之各机构所用人員之資格、种类及数目在內，并在該計划各方面保持經常督察，且有权建議对該計划任何方面予以变更或停止；

(戊)任命委員会为执行該計划所认为必要之执行官吏及行政人員；双方了解：执行长应为一中国公民。所有薪金、旅費以及委員会本身在行政职掌上所需之其他費用，应由該法案第四〇七款(乙)所供应之款項內撥付之。

(三)委員会得将左列各种工作包括于其計划之內，与上开第(二)款(甲)項所称之机构协議实施之：

(甲)在若干省內，选擇若干县，創办关于农业、家庭示范、卫生及教育之一配合而具有推广性之計划，包括与推行此一計划之地区內环境相适应之若干輔助方案，如关于农业生产、銷售、信用、灌溉、家庭与乡村工业、营养、卫生以及教育之方案，而其性质将促进凡所从事之一切方案之实施者；

(乙)与中国政府諮商关于逐步实施各項土地改革措施之途徑及方法；

（丙）在适当地点，实施关于研究、訓练及制造之輔助方案，借以供給該計划所需要之情报、人員及物資；

（丁）就任何上述方式之工作之得以較大規模健全发展者，制成方案，实施于較（甲）項所指之配合而具有推广性計划所包括地区为尤大之地区，例如改良种籽之繁殖及分配，牲畜瘟疫之控制，灌溉及排水設备之建造以及卫生措施之倡办；

（戊）与該計划一般目的相符之有关措施；

（己）在能使擇定之方案逐步发展之地区內及此項方案之发展对于达到該計划之目的将作最有力貢献之地区內，依照对于农村改良应予适当注意之原則，分配該計划下之援助，但分配援助之原則，不受純屬比例性或地理性考慮之限制。

（四）关于委員会之任何决定，如委員会或其主席經征获中国委員之同意，认为必要时，在执行之前，应先得中国政府之核可。

（五）委員会依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或中国政府任何一方所請求之方式及时間，应在中国发表詳細工作报告，包括关于所得資金、物資及服务之报告，送达两国政府，幷依两国政府任何一方之請求，将有关工作之任何其他事項，报告两国政府。中国政府对于該計划之目的及范圍与委員会实施該計划所获进展，包括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所供給之援助之性质及范圍，将使中国人民充分知悉。

（六）中国政府，于接到美利坚合众国駐中国大使之有关通知后，对于委員会之美国委員及职員，将視为美利坚合众国駐中国大使館之一部分，俾其享受該大使館及其同等职員所享受之优例及豁免。双方了解：美利坚合众国駐中国大使于发出此項通知时，对于拟声請給予充分外交优例及豁免之官員人数，尽可能允宜予以限制一层，将加以注意。双方又了解：关于本項适用上之細节，必要时将由两国政府举行会商。

（七）为該計划使用而輸入中国之一切物資，应免除中国政府对于經由正常商务途徑輸入之类似物資所征收之关税、濬港捐及其他税捐。

（八）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与中国政府，将于两国政府之任何一方认为适当时，对于因解释、实施及可能修改本换文所载协定条款而引起之問題，举行会商。

（九）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保留随时終止或暫停本換文所規定之援助或其任何一部分之权。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依照該法案第四〇七款及本換文所供給之援助，不能解釋为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明示或默示負有任何責任，对于实施該法案第四〇七款或本換文之目的，将另作任何貢献。

（十）本照会与貴部长代表中国政府接受上述建議之复照，将构成該法案第四〇七款所指之两国政府間协定。除受第（八）及第（九）两款規定之限制外，本換文将继續有效，直至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为止，或經任何一国政府之請求而其請求至少在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前两个月送达于他方政府时，将继續有效，直至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两国政府所締結之經济援助协定終止之日为止。

本大使順向貴部长重表崇高之敬意。

此致

中华民国外交部部长王世杰閣下

司徒雷登

公历一九四八年八月五日于南京

（乙）中国外交部部长复美国駐华大使照会

逕复者：接准貴大使本日照会內开：

"逕启者：查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制定之一九四八年援华法案（以下簡称法案）第四〇七款，除其他事項外，幷規定中国与美利坚合众国締結一协定，以設立中国农村复兴联合委員会。兹依該法案尤其該法案第四〇七款所規定之一般原則，就該联合委員会之組織及有关事項，提出左列建議：

（一）設立中国农村复兴联合委員会（以下簡称委員会），由美利

坚合众国总統委派美利坚合众国公民二人，中国总統委派中华民国公民三人組成之。該委員会应选中国委員一人为主席。

（二）委員会之职权，在該法案上述条款所規定之范圍內，应如左列：

（甲）拟訂复兴中国农村区域之配合計划（以下簡称計划），并經由适当的中国政府机构及在中国之国际或私人机构，予以实施；

（乙）与上項所称之机构訂立办法，以建立彼此合作之基础；

（丙）在該法案所規定之限度內，向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及中国政府建議該計划之資金及他項援助之撥与，并向中国政府建議为該計划成功所认为必需之其他資金及援助之撥与；

（丁）訂立实施該計划之工作标准，包括該計划中合作之各机构所用人員之資格、种类及数目在內，并在該計划各方面保持經常督察，且有权建議对該計划任何方面予以变更或停止；

（戊）任命委員会为执行該計划所认为必要之执行官吏及行政人員；双方了解：执行长应为一中国公民。所有薪金、旅費以及委員会本身在行政职掌上所需之其他費用，应由該法案第四〇七款（乙）所供应之款項內撥付之。

（三）委員会得将左列各种工作包括于其計划之內，与上开第（二）款（甲）項所称之机构协議实施之：

（甲）在若干省內，选擇若干县，創办关于农业、家庭示范、卫生及教育之一配合而具有推广性之計划，包括与推行此一計划之地区內环境相适应之若干輔助方案，如关于农业生产、銷售、信用、灌溉、家庭与乡村工业、营养、卫生以及教育之方案，而其性质将促进凡所从事之一切方案之实施者；

（乙）与中国政府諮商关于逐步实施各項土地改革措施之途徑及方法；

（丙）在适当地点，实施关于研究、訓练及制造之輔助方案，借以供給該計划所需要之情报、人員及物資；

（丁）就任何上述方式之工作之得以較大規模健全发展者，制成方案，实施于較（甲）項所指之配合而具有推广性計划所包括地区为尤大之地区，例如改良种籽之繁殖及分配，牲畜瘟疫之控制，灌溉及排水設备之建造以及卫生措施之倡办；

（戊）与該計划一般目的相符之有关措施；

（己）在能使擇定之方案逐步发展之地区內及此項方案之发展对于达到該計划之目的将作最有力貢献之地区內，依照对于农村改良应予适当注意之原則，分配該計划下之援助，但分配援助之原則，不受純屬比例性或地理性考虑之限制。

（四）关于委員会之任何决定，如委員会或其主席經征获中国委員之同意，认为必要时，在执行之前，应先得中国政府之核可。

（五）委員会依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或中国政府任何一方所請求之方式及时間，应在中国发表詳細工作报告，包括关于所得資金、物資及服务之报告，送达两国政府，并依两国政府任何一方之請求，将有关工作之任何其他事項，报告两国政府。中国政府对于該計划之目的及范圍与委員会实施該計划所获进展，包括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所供給之援助之性质及范圍，将使中国人民充分知悉。

（六）中国政府，于接到美利坚合众国駐中国大使之有关通知后，对于委員会之美国委員及职員，将視为美利坚合众国駐中国大使館之一部分，俾其享受該大使館及其同等职員所享受之优例及豁免。双方了解：美利坚合众国駐中国大使于发出此項通知时，对于拟声請給予充分外交优例及豁免之官員人数，尽可能允宜予以限制一层，将加以注意。双方又了解，关于本項适用上之細节，必要时将由两国政府举行会商。

（七）为該計划使用而輸入中国之一切物資，应免除中国政府对于經由正常商务途徑輸入之类似物資所征收之关税、濬港捐及其他税捐。

（八）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与中国政府，对于两国政府之任何一方认为适当时，对于因解釋、实施及可能修改本換文所載协定条款而引

起之問題，举行会商。

（九）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保留随时終止或暫停本換文所規定之援助或其任何一部分之权。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依照該法案第四〇七款及本換文所供給之援助，不能解釋为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明示或默示負有任何責任，对于实施該法案第四〇七款或本換文之目的，将另作任何貢献。

（十）本照会与貴部长代表中国政府接受上述建議之复照，将构成該法案第四〇七款所指之两国政府間协定。除受第（八）及第（九）两款規定之限制外，本換文将继續有效，直至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为止，或經任何一国政府之請求而其請求至少在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前两个月送达于他方政府时，将继續有效，直至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两国政府所締結之經济援助协定終止之日为止。”
等由；本部长兹代表中国政府接受上开照会內所載之建議。

鉴于該計划至关重要，因其为达到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中国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所締結之經济援助协定內两国政府共同期求之目标的主要方法之一，中国政府承允对于該計划之执行，予以充分支持，并令知中国政府合作之机构，包括有关地方官吏，給予为使該計划成功所必需之援助及便利。

本部长順向貴大使重表崇高之敬意。

此致

美利坚合众国駐中华民国特命全权大使司徒雷登閣下

王世杰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八月五日于南京

附　注

本換文見“联合国条約集”，卷 82，I：1087，頁 115—118。英文本見同书，卷 82，頁 111—114、119。

1948—18—美国

关于附加援助之程序之换文

一九四八年八月六日，华盛頓。

一、副国务卿致中国大使照会

逕启者：查本副国务卿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照会，說明美国总統关于一九四八年援华法案第四〇四节（乙）款授权以贈予方式給予中华民国政府附加援助所決定之条件，貴大使同年七月一日照复表明貴国政府接受上述条件。

本副国务卿茲經授权通知貴大使：美国总統业已規定下列程序，俾美国政府各部門或机构协助中国政府依照一九四八年法案第四〇四节（乙）款取得或供应物資或服务。

倘中国政府欲向美国政府任何部門或机构洽商取得或供应物資或服务，各該部門或机构經国务卿于取得或供应此項物資或服务前核准支付，得依照一九四八年援外法案第四〇三节与第一一三节（乙）款之規定，向国务院提出撥付或預付之申請。国务院根据此項申請应授权財政部对各該部門或机构予以撥付或預付。

本副国务卿順向貴大使重表敬意。

代国务卿

副国务卿罗維特

一九四八年七月三十日

二、中国大使致国务卿照会

逕启者：接准一九四八年七月三十日来照，內称：遵照美国总

統决定之下述程序，美国政府各部門或机构得协助本国政府依照一九四八年援华法案第四〇四节（乙）款之規定取得或供应物資或服务：

"倘中国政府欲向美国政府任何部門或机构洽商取得或供应物資或服务，各該部門或机构經国务卿于取得或供应此項物資或服务前核准支付，得依照一九四八年援外法案第四〇三节与第一一三节（乙）款之規定，向国务院提出撥付或預付之申請。国务院根据此項申請应授权財政部对各該部門或机构予以撥付或預付。"

本大使业經授权通知貴国务卿：中国政府接受上述程序，此項程序及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貴国务卿来照所开各項条件，并为本大使同年七月一日照会表示中国政府所接受者，无疑对中国政府之采购方案，将予以极大之便利。

本大使順向貴国务卿重表敬意。

顾維鈞

一九四八年八月六日

附　注

本換文系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美国与中国之关系"，頁951—952。汉文本未找到。

本換文系以中国方面照会的日期为日期。

1948—19—英国

关于中国海关与香港政府間关税协定所附地图及說明之换文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八日，南京。

一、英国駐华大使館代理館务藍来訥公使致外交部政务次长代理部务刘师舜博士照会

关于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博士閣下与英国大使施諦文爵士間为成立中国政府与英王陛下大不列顛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間关于防止香港与中国港口間走私协定之换文，本公使代理館务兹謹向貴次长声述：英王陛下政府接受一九四八年十月四日由中国关务署署长与香港輔政司所草签关于急水門区之地图，該图一份随附于后。

英王陛下政府爰建議：1.本照会所附之地图应替代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换文附件說明內所附地图中相当于附图內所划区域之部分，及2.原附图及說明在由于上述替代所需之限度內加以修改后，应作为香港政府为成立原附件第四項所指法案之基础。

本公使代理館务兹謹建議，如中国政府同意上述办法，本照会及貴次长同意之复照，应认为构成两国政府間关于此事之协定。

本公使代理館务順向貴次长重表崇高之敬意。

此致

中华民国外交部政务次长代理部务刘师舜博士閣下

藍来訥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十月十八日于南京

二、外交部政务次长代理部务刘师舜博士复英国大使館代理館务藍来訥公使照会

接准貴公使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八日照会內开："关于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博士閣下与英国大使施諦文爵士間为成立中国政府与英王陛下大不列顚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間关于防止香港与中国港口間走私协定之換文，本公使代理館务茲謹向貴次长声述：英王陛下政府接受一九四八年十月四日由中国关务署署长与香港輔政司所草签关于急水門区之地图，該图一份随附于后。

英王陛下政府爰建議：1.本照会所附之地图应替代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換文附件說明內所附地图中相当于附图內所划区域之部分，及2.原附图及說明在由于上述替代所需之限度內加以修改后，应作为香港政府为成立原附件第四項所指法案之基础。

本公使代理館务茲謹建議，如中国政府同意上述办法，本照会及貴次长同意之复照，应认为构成两国政府間关于此事之协定。"等由。本政务次长代理部务茲謹声述：中国政府同意貴公使来照所述办法之內容，并对貴公使所建議来照及本照会"随附来照所指地图一份"应认为构成两国政府間关于此事之协定一节，可予接受，相应照复，即請查照为荷。

本政务次长代理部务順向貴公使重表敬意。

此致

英王陛下駐中华民国大使館代理館务藍来訥公使閣下

刘师舜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十月十八日于南京

附　注

本换文見"天津大公报"，民国三十七年十月十九日。英文本未找到。本换文所附"关于急水門区之地图"，茲略去。

1948—20—美国

关于救济物資及包裹之換文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南京。

(一)美国大使館致外交部照会

美利坚合众国大使館兹向中华民国外交部致意并声述：关于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美利坚合众国与中华民国在南京签訂之經济援助协定第七条全文如下：

“中国政府經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声請，即将开始談判协定（包括关于在适当保障下給予免税待遇之規定在內），对于贈給非牟利之美国志願救济机关之物資或該項机关所购买之物資，以及自美国运交住居中国境內私人之救济包裹之进入中国，予以便利。”

大使館依照此条并鉴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所制定之一九四八年援外法案第一一七款丙項之規定，經与外交部討論后，对于此項救济物資及救济包裹之进入中国及在中国分配等事，提出下列建議：

一、中国政府依照其关于救济物品之既定政策，对于贈給符合經济合作总署法規之非牟利之美国志願救济机关之救济物品或为該項机关所购买之救济物品，运交其在中国所指定之代表，将继續予以免税輸入中国。

二、中国政府对于由美利坚合众国寄交住居中国私人之救济包裹，装有不易腐坏之食物、衣服（包括鞋在內）及可邮寄之医药与卫生物品，其寄交每人之每一包裹之报关价值不超过美金五十元者，将准予免税輸入。此項包裹应明白标志“美国贈品包裹”字样，如用邮包寄发，并应于交邮时，依照美国邮政当局所实施之法規，檢附通常报关单。上項办法不得认为容許中国現行貿易及邮政法規所禁止之任

何物品之輸入。中国有关当局得作必要之檢查，以保护救济包裹所包含之物品实与其說明相符。

三、救济物品及救济包裹（照上述一、二两段之定义）在中国境內之运輸費（照經济援助协定第五条第四款之規定）应由中国政府于特別当地貨币賬戶內照下列办法支付之：

（甲）商运貨物：来自美国之貨物，經任何商业途徑委托运貨人同意之經紀人交由中国普通运輸行或特約运輸行轉交收貨人时，該运輸行无論收取該經紀人之运費与否，均应予以接受承运。中国政府应于适当証件提出时，按照实际情形，由特別賬戶內償付該經紀人或該中国运輸行。

（乙）邮包貨物：寄交住居中国私人之美国邮包貨物之邮費，将由中国邮局按照国际邮政組織現行或将来所訂之实用协定及条例規章計算之。此項邮費，将由特別当地貨币賬戶內償还中国邮局，并不得对美国要求支付此項邮費。

四、中国政府应于特別貨币賬戶內支付第三段所述之开支，并应将此項开支之数目，用中国政府与美国經济合作总署駐华代表团彼此合意之表格，逐月制成报告，提交該代表团，并另以一份交华盛頓經济合作总署之稽核員；而此項报告至少应表明运輸总量与所收运費，并应照經济合作总署稽核之需要，将該特別戶賬目，結算清楚。

五、依照一九四八年援外法案第一一七款丙項之規定，在中国境內之美国非牟利志願救济机关須向（美国）志願援外顾問委員会登記，并經其核准。在中国境內担任此項救济工作之机关，应将其計划与工作綱要，以及为維持該項綱要而运送之物品之性质，提請中国政府所任命之委員会或理事会，予以核准。此項核准并須經由美国經济合作总署駐华代表团团长之同意，始屬有效。且其期限，亦須經彼此协議决定。該顾問委員会对于业已向其登記在中国境內工作之任何救济机关之授权，将予以維持。但中国政府所設之該項委員会或理事会，志願援外顾問委員会或經济合作总署对于該机关之工作綱要，

仍得予以变更，終止或停止。此等救济机关亦須将所收到及分配之貨物与其数量及其分配情形，向經济合作总署駐华代表团团长及行政院美援运用委員会提出定期报告。

六、本协議即日生效。除經中美两国政府主管机关同意提前終止或通知外，将继續有效，与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經济援助协定之有效期間相同。

以上各項建議，如承中国政府予以接受，希即見复为荷。

公历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五日

(二)外交部复美国大使館节略

中华民国外交部茲向美利堅合众国大使館致意并声述：前准大使館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五日第八七二号节略內开：

"美利堅合众国大使館茲向中华民国外交部致意并声述：关于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美利堅合众国与中华民国在南京签訂之經济援助协定第七条全文如下：

'中国政府經美利堅合众国政府之声請，即将开始談判协定（包括关于在适当保障下給予免税待遇之規定在內），对于贈給非牟利之美国志願救济机关之物資或該項机关所购买之物資，以及自美国运交住居中国境內私人之救济包裹之进入中国，予以便利。'

大使館依照此条并鉴于美利堅合众国政府所制定之一九四八年援外法案第一一七款丙項之規定，經与外交部討論后，对于此項救济物資及救济包裹之进入中国及在中国分配等事，提出下列建議：

一、中国政府依照其关于救济物品之既定政策，对于贈給符合經济合作总署法規之非牟利之美国志願救济机关之救济物品或为該項机关所购买之救济物品，运交其在中国所指定之代表，将继續予以免税輸入中国。

二、中国政府对于由美利堅合众国寄交住居中国私人之救济包裹，装有不易腐坏之食物、衣服（包括鞋在內）及可邮寄之医药与卫生

物品，其寄交每人之每一包裹之报关价值不超过美金五十元者，将准予免税輸入。此項包裹应明白标志‘美国贈品包裹’字样，如用邮包寄发，并应于交邮时，依照美国邮政当局所实施之法規，檢附通常报关单。上項办法不得认为容許中国現行貿易及邮政法規所禁止之任何物品之輸入。中国有关当局得作必要之檢查，以保証救济包裹所包含之物品实与其說明相符。

三、救济物品及救济包裹（照上述一、二两段之定义）在中国境內之运輸費（照經济援助协定第五条第四款之規定）应由中国政府于特别当地貨币賬戶內照下列办法支付之：

（甲）商运貨物：来自美国之貨物，經任何商业途徑委托运貨人同意之經紀人交由中国普通运輸行或特約运輸行轉交收貨人时，該运輸行无論收取該經紀人之运費与否，均应予以接受承运。中国政府应于适当証件提出时，按照实际情形，由特别賬戶內償付該經紀人或該中国运輸行。

（乙）邮包貨物：寄交住居中国私人之美国邮包貨物之邮費，将由中国邮局按照国际邮政組織現行或将来所訂之实用协定及条例規章計算之。此項邮費，将由特别当地貨币賬戶內償还中国邮局，并不得对美国要求支付此項邮費。

四、中国政府应于特别当地貨币賬戶內支付第三段所述之开支，并应将此項开支之数目，用中国政府与美国經济合作总署駐华代表团彼此合意之表格，逐月制成报告，提交該代表团，并另以一份交华盛頓經济合作总署之稽核員；而此項报告至少应表明运輸总量与所收运費，并应照經济合作总署稽核之需要，将該特别戶賬目，結算清楚。

五、依照一九四八年援外法案第一一七款丙項之規定，在中国境內之美国非牟利志願救济机关須向（美国）志願援外顾問委員会登記，并經其核准。在中国境內担任此項救济工作之机关，应将其計划与工作綱要，以及为維持該項綱要而运送之物品之性质，提請中国政府所任命之委員会或理事会，予以核准。此項核准并須經由美国經

济合作总署駐华代表团团长之同意，始屬有效。且其期限，亦須經彼此协議决定。該顾問委員会对于业已向其登記在中国境內工作之任何救济机关之授权，将予以維持。但中国政府所設之該項委員会或理事会，志願援外顾問委員会或經济合作总署对于該机关之工作綱要，仍得予以变更，終止或停止。此等救济机关亦須将所收到及分配之貨物与其数量及其分配情形，向經济合作总署駐华代表团团长及行政院美援运用委員会提出定期报告。

六、本协議即日生效。除經中美两国政府主管机关同意提前終止或通知外，将継續有效，与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經济援助协定之有效期間相同。

以上各項建議，如承中国政府予以接受，希即見复为荷。"

等由。查来略所述之各項建議，中国政府可予同意，相应略复，即希查照为荷。

附　注

本換文見国民党外交部抄本。

1948—21—美国

友好通商航海条約互換批准議定书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南京。

下列签字人：中华民国外交部部长王世杰与美利坚合众国駐中华民国特命全权大使司徒雷登，各經其本国政府正式授权，为互換中华民国与美利坚合众国間于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即公历一千九百四十六年十一月四日在南京，所签訂友好通商航海条約之两国政府批准书事，特于本日举行会晤。

美利坚合众国大使声述：本条約在美利坚合众国方面系按照美利坚合众国参議院公历一千九百四十八年六月二日建議及同意批准

之决議案中所載之保留及了解而予批准，此項保留及了解如下："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不接受議定书第五項(丙)关于文学及艺术作品禁止翻譯之保护之規定，并了解美利坚合众国在此方面之利益，在未就翻譯事項另有談判及协定前，将依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即公历一千九百零三年十月八日在上海签訂之續議通商行船条約之規定解釋之。"

中华民国外交部部长声述：彼經奉其政府授权，声明中华民国接受上述保留及了解。

美利坚合众国大使声述：美利坚合众国参議院公历一千九百四十八年六月二日之决議案包含下列了解："参議院并了解本条約并不約束任何一方对于版权給予最惠国待遇。"

中华民国外交部部长声述：彼已将此項了解，予以紀录在案。

双方之批准书經互相校閲，均屬妥善，旋即依照通常方式，举行互換。

双方全权代表爰于本互換批准議定书签字、盖印，以昭信守。

本議定书用中文及英文各繕两份。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公历一千九百四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于南京。

中华民国政府代表王世杰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代表司徒雷登

附　注

本議定书見"联合国条約集"，卷 25，頁 70—71。英文本見同书，卷 25，頁 146—148。

1948—22—英国

金 融 协 定

一九四八年。

第一条　中国中央銀行代表及香港政府代表，既确认华南与香港在繁荣之維持与长期发展上互相密切依賴，又确认中港当局从事金融經济合作与双方均有利，乃經长时期与詳細之商討以求取得协議，庶双方合作之意願得付实現。問題集中于調和中国政府方面至少在現阶段对管制国外貿易与汇兑之迫切要求，及香港方面由于其傳統上为中国及远东地区之轉口自由港以維持生計之实际利益。双方同意采取合作政策，在友好諒解及坦白交換意見与情报之精神下，应付其共同問題。

第二条　中国政府之主要目的在取得香港当局之积极合作与协助，以制止从香港到中国及从中国到香港間之走私，保証中国从香港出口所得之港币收入落于中国政府手中，并消灭香港目前之美元及中国国币自由市場。由于香港之美元收入大部分系得自由中国产品出口貨款，以及华侨平时汇往中国之款項，中国政府对于該項收入，要求有归收之权利。

第三条　同时鉴于香港为一轉口港之特殊地位，双方了解中国政府应继續照顾香港之合法利益，借使中国对外貿易有适当部份取道香港。为推广經由香港及其他地点之出口起見，中国政府对于桐油、猪鬃、大豆、茶、絲、蛋品及羊毛等七項商品，已实行貼补政策，中国政府并考虑其他更广泛之方法，以推广中国产品之出口。

第四条　香港政府方面承允循一切可行途徑，在短时期內消灭香港美元黑市及中国国币自由市場，并在現有机构之范圍內与中国政府合作防止走私。双方为达到上述目的，所采方法之詳細項目如下：

第一款　香港政府应扩展其現有出口外汇管制制度，因此先将本协定第三条所涉及之七項商品包括在內，并規定所有商人将由管制出口所得之美元貨款全部让售与香港管汇当局。同时，关于此項“管制出口貨物单”上之中国产品，香港政府应在出口外汇管制办法中，規定商人必須呈驗中港双方同意之証件，証明港币貨款已全部让售与中国政府。本規定应同样适用于上述貨品之輸往英鎊区域者，但此种貨品无須向香港政府結汇。双方了解“管制出口貨物单”得視实际情形需要，随时經双方同意后修改之。

第二款　由于香港为一自由港，其海关机构并不完善。在現有机构范圍內，香港政府負責合作，保証尽可能使貨物不由香港走私至中国境內，但双方了解，防止走私仍由中国海关負主要責任。香港政府相信中国根据海关协定——此項协定双方在原則上业已同意，并可望于短时期內，由中国外交部长及英国駐华大使予以签訂——香港政府給予中国海关較前更多之便利，大可使此項工作順利进行。在此方面作为一个积极方法以增收成效，香港政府应确使凡由香港装往中国口岸之一切貨物仓单，在結关时須由香港港口局加盖官章，并尽量依照現行措施，即查驗、公認及沒收，以确使各仓单之貨物不得由香港出口。

第三款　第一項　双方同意一切香港美元收入，包括来自美元区域經由倫敦轉收香港之英鎊，必須存于“美元总汇”(U.S. Dollar Pool——以下簡称“汇总”)內。

第一节　本“总汇”內之資金应用于

(一)香港之經常美元用途。

(二)中国与香港間以美元計价貨品之轉口貿易。

第二节　在营运每一年时，于应付第一节所开用途之外，“总汇”如有溢額，应将其立即售与中国中央銀行，由其任擇下列之一抵付

(一)英鎊。照在倫敦可买到美元之当时官价折算之。

(二)港币。照(一)项中之折价及香港指定銀行之英鎊买价换算之。

第三节　如本协定于任一营运年度終了之前失效,"总汇"中所有溢額应立即依照第二节(一)、(二)两項規定售与中国中央銀行。

第二項　中国中央銀行得在中国政府統盘政策考虑許可下,代表中国政府担保其核准由香港进口以港币計价之进口許可申請之总額,应以"总汇"內在应付香港之經常美元用項后之結余为限。

第三項　香港政府应依照上述第三款第一項之規定分配"总汇"之美元,并极力避免不必要之美元开支。所謂不必要开支,系指不符合于其他英屬海外地区內同样开支之一般标准者。双方了解,"总汇"內之資金,在原則上应以供支付此后經常項下交易为限,但不可缺少之为复兴建設及更換設备之資本項下开支并不受此限制。

第四項　香港政府既承认中国在"总汇"中有归收之权益,乃同意

第一节　在每月終了后,尽早将下列有关上个月"总汇"营运情形之情报提供中国中央銀行。

(一)美金及英鎊在美国帐戶內之收付。

甲、銀行在出口項下之买进。

乙、銀行在未規定用途項下之买进。

丙、銀行在进口項下之卖出。

丁、銀行在其他用途項下之卖出。

戊、英国政府,在香港购买时在倫敦所付之款項。

(二)抵付下列为香港自用及轉往中国进口之卖出总額

甲、机器。

乙、原料。

丙、消費器。

（三）抵付杂項（即私人汇款，美国船公司之旅費及貨运收益，美国公司及保險等业之利潤）之核准卖出总額

（四）在香港結关，并以

甲、美元

乙、英鎊或其他貨币

計价之"管制出口貨物单"上所有出口品之价值。

第二节 关于美元开支項目，中国中央銀行如认为其中有違反本协定之一般原則者，得随时諮詢香港政府，并請求予以解釋。

第五項 香港政府应循一切可行途徑，从各方面尽量增加"总汇"之美元头寸。

第四款 香港政府負責在最近之将来立法，拟扩充其在全香港境內之銀行业管制。香港政府应于事先将此类立法通知中国政府。香港政府并拟循双方同意之原則采取办法，以管制中国国币交易。双方同意暂不准許在香港設立任何新华籍銀行，对中国及香港双方均有利益。

第五条 随第四条第一款規定办法之实行，香港政府应同时規定所有屬于"管制出口貨物单"上貨物种类，其存于香港尙未出售者，必須登記，且仅此項登記貨物得免呈驗双方同意之証件。双方同意香港管汇局在現行轉口貿易之資金协助办法下，所发給之不供汇进口許可証，并不因本协定之付諸施实而取消，同时根据准許商人保留一部份美元貨款办法所核准积存物資之出口，亦得继續輸出。在新办法中之"总汇"尙未积有充分美元余額之过渡时期內，为尽量減少对华轉口貿易脫节，并保持适当物資交流起見，双方同意在暂定最長期限三个月內，香港政府得继續发給不供汇之进口許可証，但发給之数額应逐漸減少，如"总汇"收入許可，中国中央銀行得請求将上述期限縮短，如在三个月届滿后，"总汇"收入显告不足，香港不能全部不靠自备美元以进行轉口貿易时，香港政府亦得請求将期限寬展一月。双方了解在任一情形下，香港政府应决定政策，期于三个月內最早适

当期間消灭在香港之美元自由市場。双方了解在过渡时期内，中国政府得根据其現行政策及全盘考虑許可下，継續核准自美元区域經由香港进口以港币計价之进口申請，以期对华轉口貿易得維持适当水准。

第六条 为达到本协定之目的，中国中央銀行在原則上同意，經由香港輸出之"管制出口貨物单"上中国貨物所得美元貨款应繳"总汇"。但若干种单上貨品，来自中国而其輸出并不換得外汇者，仍将継續由香港出口。此类貨品系中国政府国有，依照易貨或偿还債务协定而輸出者，双方同意此項經由香港輸出貨品，应免受第四条第一款之限制。中国政府因而保留权利向香港政府提出不将若干項出口貨品之美元收益收入"总汇"問題加以檢討。此項貨品可能是根据特种协定下輸出之貨品，双方了解上述問題之范圍应有限制。

第七条 新协定实施后，"总汇"內之美金不得用以抵付在香港輸入而轉口至中国以外目的地之进口貨品。

第八条 根据香港政府承允确使将輸往英鎊区域及其他欧洲貨币区域之"管制出口貨物单"上中国貨品所得之港币貨款繳交中国政府，中国中央銀行在中国政府統盘政策考虑許可下，代表中国政府保証对請由英鎊区域及其他欧洲貨币区域訂购而經由香港进口并以港币計价之进口許可应継續核准适当数額。

第九条 依照达到上述办法之合作精神，并为互相协助以执行其各自金融及貿易管制制度起見，事态及情况有違对方之法律及規章或本协定之規定及其一般目标者，中国政府与香港政府負責通知对方。

第十条 本协定經过适当試行时間，如因情况发生根本轉变或上列任何办法之实际影响大有害于任何一方利益时，中国中央銀行及香港政府同意举行会商，会商不克获致双方满意之結果，中国中央銀行及香港政府有权終止上述办法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一条 本协定应由中国中央銀行及香港政府共同商定日期实行之。

附　注

本协定見国民党外交部抄本；英文本未找到。

1949—1—美国

让售剩余物資修正合約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南京。

本約为中美两国政府于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所签訂之让售剩余物資总合約之修正合約。

茲鉴于中美两国政府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签訂之剩余物資总合約第三条丙項曾規定指撥专款以供搬运中国境外剩余物資之用；

又鉴于中国将中国境外剩余物資搬运回国后，估計幷預料上述运輸专款內尙有相当余額，可資应用；

又鉴于中国欲将上述余額在不妨碍此項专款应用目的之条件下，应用于剩余物資总約第三条丙項內規定以外之用途。

訂約双方因协議同意条款如下：

第一条　运輸专款之轉移　总約第三条丙項規定专款內应将美金貳百万元照以下規定轉移于本修正合約第二条所設之专款戶內，此項轉移，除本修正合約另有規定外，应仍照总約第三条丙項其他規定办理。

第二条　中国境內之轉运　修正原总約加入下列一节为第三条之丙項3款，其文曰：

“以美金二百万元存入紐約中国銀行設立之第三特別賬戶，入中国賬，以供本总約所售剩余物資在中国境內轉运之需。此款动支时，无須在事前得美国之核准。”

第三条　美国之搬运　依据原总約所售之剩余物資，于一九四

九年五月一日以前尚未自中国境外运清者，美国为清除是項物資之費用或垫款，茲授权美国得在原总約第三条丙項所規定之运輸专款內提撥支付(无須专案提經中国同意)，但美国于行使此項权力时，应以书面通知中国，滿三十天后，始得行使。此項通知应于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发出。以前規定办法或协議，凡与本条抵触者，应予廢止。

第四条　例外　本修正合約第三条所載中国对于搬运剩余物資之責任与权利，应有下列之例外：

甲、关于根据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合約所让售之剩余物資(系由中央銀行为卖方与在美国亚利淞拿州依法組織之海洋貿易公司及在美国第拉威尔州依法組織之利失德太平洋公司为买方所签訂之合約)，美国于一九四九年九月一日以前不得行使本約第三条規定之权力。此項权力須經美国书面通知中国，滿三十天后始得行使；惟此項通知之发出时間，并无限期。

乙、根据原总約售让而現存于美国管轄各島上之物資，虽未全部实际搬清，但經各該有关当局认为可以接受者，应視为已履行本修正合約第三条之条件。

訂約双方茲授权下列各签署代表，于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将本修正合約签署，互資信守。

中国代表：中国行政院物資
供应局局长江杓

美国代表：美国海軍駐中日及
北太平洋区司令官卢保舍茲

附　注

本合約見国民党外交部抄本。本合約签字地点未查明，暫定为南京。

关于修正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經济援助协定之换文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广州。

一、美国公使致中国外交部次长照会

逕启者：兹接奉本国政府訓令，請貴次长注意关于經济援华双边协定第五条第七項所列一九四九年四月三日特别賬戶中純淨結余，应由美国政府与中国政府双方同意处理之。

本国政府鉴于現在情况，建議将上述协定第五条第七項所載之日期由一九四九年四月三日改为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貴国政府同意此建議，則本照会及表示允准之来照应认为該双边协定之修正条款。相应照請查照为荷。

本公使順向貴次长表示崇高之敬意。

此致

中华民国外交部次长董霖閣下

柯慎思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中国外交部次长致美国公使照会

逕启者：接准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貴公使第一三二号照会，以奉貴国政府訓令，請本次长注意关于經济援华双边协定第五条第七項所列一九四九年四月三日特别賬戶中純淨結余，应由中国政府及美国政府双方同意处理之。

貴国政府鉴于現在情况，建議将上述协定第五条第七項所載之日期由一九四九年四月三日改为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等由；查本国政府对于此項建議表示同意，并认貴公使来照及本复照为該双边协定之修正条款。相应照复，即請查照为荷。

本次长順向貴公使表示崇高之敬意

此致

美利堅合众国駐华大使館公使柯愼思閣下

董霖

中华民国三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注〕

附　注

本換文中"美国公使致中国外交部次长照会"系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联合国条約集"，第II：273号，卷76，頁245；"中国外交部次长致美国公使照会"，見同书，第II：273号，卷76，頁246。

1949—3—意大利

友　好　条　約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南京。

中华民国、义大利共和国为加强两国固有亲睦邦交及增进两国人民相互利益起見，决定以平等及互尊主权之原則为基础，訂立友好条約，为此各派全权代表如左：

中华民国代总統特派：

中华民国外交部政务次长代理部务叶公超博士；

义大利共和国总統特派：

义大利共和国駐中华民国特命全权大使馮雅德博士；

〔注〕 此日期当系誤印。

两全权代表，各将所奉全权証书，互相校閱，均属妥善，特議定条款如左：

第一条　中华民国与义大利共和国及两国人民間，应永敦和好，历久不渝。

第二条　締約双方声明彼此具有坚强决心，亲密协作，以树立并維持基于正义之世界和平及促进双方人民之經济繁荣。

第三条　締約双方应有相互派遣正式外交代表之权利。此等代表在所駐国应享有国际法通常承认之一切权利优例及豁免。

第四条　締約一方在締約他方領土內共同商定之地方，应有派駐总領事，領事，副領事及其他領事官之权利。此等領事官应行使国际慣例通常承认之职务，并享受国际慣例通常承认之待遇，或在互惠原則下，享受所給予任何第三国領事官之待遇，締約双方領事官于就职之前，应向所駐国政府取得执行职务証书，但此項証书，得由所駐国政府撤回。

締約双方不得任命經营工商业之人为其領事官，但名誉領事不在此限。

第五条　締約一方之国民，应与任何第三国国民在同样条件之下，依照締約他方适用于一切外人之法律規章，自由出入締約他方之領土。

第六条　締約一方之国民，在締約他方領土內，关于其身体及財产，应享受最經常之保护及安全；关于此点，并应在遵守同样法律規章之条件下，与該締約他方之国民享有同样之权利及优例。如遇征收財产之情形，则将在不低于遇有同样情形时所偿付与該締約他方国民之条件下，付与偿金。

締約一方之国民，在締約他方領土內，关于各項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处理及各种租税之征收与其有关事項，亦应享受不低于所給予該締約他方国民之待遇。

关于不动产，締約一方之国民，在締約他方領土內，于本条約生效以前依法取得之权利，应予尊重。

关于本条所包含之一切事項，締約一方之国民，在締約他方領土內，无論如何，应享受不低于任何第三国国民所享受之待遇。

第七条　締約一方之国民，在締約他方領土全境內，应与任何第三国国民在同样条件之下，依照該締約他方之法律規章，有旅行、居住，从事各种职业及工作，包括宗教、文化及慈善事业，及經营工商业之权利，并在互惠条件之下，有取得、继承、所有、持有、租賃、占用及处分任何种类之动产或不动产之权利。

締約一方之国民，在締約他方領土內，并应依照該締約他方之法律規章，有設立学校，以其所选擇之任何語文，教育其子女之自由，暨在該領土內享有集会及結社、出版、祀典及信仰与埋葬及营墓之自由。

第八条　締約双方間之其他关系，应以国际法原則为基础。

第九条　締約双方同意尽速訂立一通商航海条約，締約双方并同意尽速另訂一領事专約，以規定其各本国領事官之权利及职务。

第十条　本条約分繕中文、义大利文及英文各两份，遇有解釋不同时，应以英文本为准。

第十一条　本条約应由締約双方各依其本国宪法之規定，尽速予以批准。批准书应在罗馬互换。

本条約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发生效力。

上开两全权代表，爰于本条約签字盖印，以昭信守。

中华民国三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即公历一千九百四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訂于南京。

叶公超

馮雅德

换　文

(一)

关于义大利共和国与中华民国間本日所签訂之友好条約，本代

表兹謹声述双方了解，該条約中所用"締約一方之国民"字样，凡涉及財产时，应解釋为包括依照該締約一方所适用之法律規章业已或将来所創設或組織之法人及团体。

上开了解，如荷貴代表惠予証实，本代表至深感幸。本代表順向貴代表表示崇高之敬意。

此致

中华民国外交部政务次长代理部务叶公超博士閣下

公历一千九百四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于南京

馮雅德

（二）

关于中华民国与义大利共和国間本日所签訂之友好条約，接准貴代表本日来照，本代表兹謹証实，双方了解，該条約中所用"締約一方之国民"字样，凡涉及財产时应解釋为包括依照該締約一方所适用之法律規章业已或将来所創設或組織之法人及团体。本代表順向貴代表表示崇高之敬意。

此致

义大利共和国駐中华民国特命全权大使馮雅德博士閣下

中华民国三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于南京

叶公超

附 注

本换文見国民党外交部抄本。

关于修訂航空临时办法之換文

一九四九年四月三十日，广州。

(一)法国駐华大使梅理靄先生致中国外交部政务次长代理部务叶公超博士照会

关于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各換文所規定之中法航空临时办法，本大使茲就双方于交換意見后所获致之协議，代表法国政府謹向貴政务次长代理部务証实如下：

一、該临时办法应予以无限期延展，惟双方了解：任何一方政府得随时于事先三个月，将其意旨通知他方后廢止之；

二、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換文之各条款，由下列各項替代之：

(甲)法国政府准許中国政府指定之一个或数个空运組織自昆明至海防或河內幷自海防或河內延伸至在中国主权下之領土內任何一地点間往返經营商业航运；

(乙)中国政府准許法国政府指定之一个或數个空运組織自海防或河內至昆明間往返經营商业航运；

(丙)如指定之一个或数个空运組織放棄于一特定时期內經营所規定之定期业务时，各該組織应获許于該时期內，以平均每十四日一次之班次，在上列(甲)項或(乙)項所規定之航綫上分別經营不定期之商业航运；惟飞航日期及目的，指定經营該业务之空运組織以及飞航人員名单，应于五日前預为通知目的地国家之有关机关。

上列各节，如荷貴政务次长代理部务惠予証实，亦为中国政府所

贊同，本大使实深感幸。

本大使順向貴政务次长代理部务重表崇高之敬意。

此致

中华民国外交部政务次长代理部务叶公超博士閣下

奉命代署

大使館首席参事魯嘉凱

公历一千九百四十九年四月三十日于广州

(二)中国外交部政务次长叶公超博士复法国駐华大使梅理靄先生照会

接准貴大使本日照会內开：

"关于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各换文所規定之中法航空临时办法，本大使兹就双方于交換意見后所获致之协議，代表法国政府謹向貴政务次长代理部务証实如下：

一、該临时办法应予以无限期延展，惟双方了解：任何一方政府得随时于事先三个月，将其意旨通知他方后廢止之；

二、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換文之各条款，由下列各項替代之：

(甲)法国政府准許中国政府指定之一个或数个空运組織自昆明至海防或河內并自海防或河內延伸至在中国主权下之領土內任何一地点間往返經营商业航运；

(乙)中国政府准許法国政府指定之一个或数个空运組織自海防或河內至昆明間往返經营商业航运；

(丙)如指定之一个或数个空运組織放棄于一特定时期內經营所規定之定期业务时，各該組織应获許于該时期內，以平均每十四日一次之班次，在上列(甲)項或(乙)項所規定之航綫上分別經营不定期之商业航运；惟飞航日期及目的，指定經营該业务之空运組織以及飞航人員名单，应于五日前預为通知目的地国

家之有关机关。

上列各节，如荷貴政务次长代理部务惠予証实，亦为中国政府所賛同，本大使实深感幸。”

等由；本政务次长代理部务謹向貴大使証实上开規定，亦为中国政府所賛同。

本政务次长代理部务順向貴大使重表崇高之敬意。

此致

法兰西共和国駐华特命全权大使梅理靄閣下

叶公超

中华民国三十八年四月三十日于广州

附　注

本换文見国民党外交部抄本。

1949—5—苏联

延长合办中苏航空公司（“哈阿”綫）协定

一九四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廸化。

中华民国交通部与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民用航空总管理局认为继續合办中苏航空公司（“哈阿”綫）經营哈密阿拉木图間之定期航空交通，为对于双方具有利益，爰經双方决定訂立协定如下：

第一条　对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交通部与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民用航空总管理局为組設哈密阿拉木图間定期航空交通于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即公历一千九百三十九年）九月九日在重庆所訂立协定，其有效期間于中华民国三十八年（即公历一千九百四十九年）九月九日应即届满者，現予以继續展期五年，則以中华民国四十三年

(即公历一千九百五十四年)九月九日为止。

第二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为此，由締約双方之代表将本协定签字，以昭信守。

中华民国三十八年(即公历一千九百四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訂于廸化，中文、俄文各繕三份，中文俄文有同等效力。

此項中文、俄文协定三份，应由中华民国交通部及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民用航空总管理局各收存一份，余一份由上述中苏航空公司收存之。

中华民国交通部授权代表刘澤荣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民用航空总管理局授权代表阿夫謝耶維赤

附　注

本协定見国民党外交部抄本。

1949—6—美国

关于展延及修正一九四八年八月五日协定之换文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广州。

一、美国駐华公使致中国代理外交部长照会

逕启者：查一九四八年八月五日换文所构成貴、我两国政府間之协定，規定設立中国农村复兴联合委員会。本国政府茲建議該协定展延至貴、我两国政府間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經济援助协定終止之日为止；該换文內提及之一九四八年援华法案第四〇七节，应兼指第

八十一届国会第四十七号公法第一二节。本照会与貴代部长接受上述建議之复照，将构成貴、我两国政府間之协定。相应照請查照为荷。

本公使順向貴代部长重表崇高之敬意。

此致

中华民国外交部代理部长叶公超閣下

柯慎思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于广州

二、代理外交部长致美国駐华公使照会

逕复者：接准貴公使本日照会，內开："查一九四八年八月五日换文所构成貴、我两国政府間之协定，規定設立中国农村复兴联合委員会。本国政府茲建議該协定展延至貴、我两国政府間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經济援助协定終止之日为止，該换文內提及之一九四八年援华法案第四〇七节，应兼指第八十一届国会第四十七号公法第一二节。本照会与貴代部长接受上述建議之复照，将构成貴、我两国政府間之协定。相应照請查照为荷。"等由，准此。本代理部长茲特証实上述之約定。相应照复，即請查照为荷。

本代部长順向貴公使重表崇高之敬意。

此致

美利坚合众国駐华大使館公使柯慎思閣下

叶公超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于广州

附　注

本換文系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联合国条約集"，第I，1087(b)号，卷82，頁126—128。汉文本未找到。

关于貿易关系之换文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广州。

(一)义駐华大使致外交部政务次长照会

鉴于对义和約第八十二条所涉事項，其在中义間之效力，在事实上业于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屆滿。

本大使茲謹向閣下声述，义大利政府了解：在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貴我两国間签訂之友好条約第九条所規定之通商航海条約未議訂以前，义大利与中国間之貿易关系，自本日起，应續以最惠国待遇为基础。

如荷閣下証实，此項了解亦即中国政府之了解，本照会及閣下之复照，即构成两国政府間之协定。

茲幷了解，任何一方政府，有权于任何时間，以三个月之通知，廢止該項协定。本大使順向閣下重表敬意。

此致

外交部政务次长代理部务叶公超博士閣下

奉命代签

大使館参事計必果

公历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于广州

(二)外交部政务次长复义駐华大使照会

接准閣下本日来照內开：

“鉴于对义和約第八十二条所涉事項，其在中义間之效力，在事

实上业于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届满。

本大使兹謹向閣下声述，义大利政府了解：在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貴我两国間签訂之友好条約第九条所規定之通商航海条約未議訂以前，义大利与中国間之貿易关系，自本日起，应續以最惠国待遇为基础。

如荷閣下証实，此項了解亦即中国政府之了解，本照会及閣下之复照，即构成两国政府間之协定。

兹并了解，任何一方政府，有权于任何时間，以三个月之通知，廢止該項协定。”

本政务次长代理部务兹謹証实：閣下来照內所記录之义大利政府之了解，亦即中国政府之了解。本政务次长代理部务順向閣下重表敬意。

此致

义大利共和国駐华特命全权大使馮雅德博士閣下

叶公超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于广州

附　注

本換文見国民党外交部抄本。

旧約章分国表

1.苏　联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1	1920—5—27	伊宁会議定案	1920—9—苏俄	77
2	1921—1—9	中东路与俄国貝加尔路临时交通办法	1921—2—苏俄	151
3	1921—3—7	黑龙江官府远东政府开通边界章程	1921—6—苏俄	156
4	1921—3—7	会訂东赤两路开通車辆条件	1921—7—苏俄	159
5	1921—9—12	关于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紅軍开入中华民国国境以剿灭阿尔泰区白匪部队之协議	1921—15—苏俄	182
6	1921—10—3	解决扣留行李协定	1921—18—苏俄	196
7	1922—5—27	黑龙江航行地方临时协議	1922—17—苏俄	231
8	1922—7—21	黑龙江航行临时协議細則	1922—23—苏俄	252
9	1922—9	綏崴临时通車条件	1922—26—苏俄	296
10	1924—5—31	建立邦交之換文	1924—9—苏联	422
11	1924—5—31	解决悬案大綱协定	1924—10—苏联	423
12	1924—5—31	暂行管理中东鉄路协定	1924—11—苏联	430
13	1924—9—20	中华民国东三省自治省政府与苏維亚社会联邦政府之协定	1924—21—苏联	466
14	1929—12—3	奉天政府与苏联政府間議定书	1929—17—苏联	736
15	1929—12—22	伯力会議議定书	1929—18—苏联	737
16	1931—10—1	临时通商协定	1931—3—苏联	852
17	1932—12—12	恢复邦交之換文	1932—13—苏联	910
18	1936—11—20	互換包裹协定	1936—10—苏联	1068
19	1937—8—21	不侵犯条約	1937—6—苏联	1105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20	1938— 3— 1	关于使用五千万美元貸款之协定	1938— 1—苏联	1115
21	1938— 7— 1	关于使用五千万美元貸款之协定	1938— 2—苏联	1118
22	1939— 6—13	关于使用一亿五千万美元貸款之条約	1939— 4—苏联	1135
23	1939— 6—16	通商条約	1939— 5—苏联	1139
24	1939— 9— 9	組設哈密阿拉木图間定期飞航协定	1939— 6—苏联	1146
25	1945— 8—14	友好同盟条約	1945— 5—苏联	1327
26	1945— 8—14	关于中国长春鉄路之协定	1945— 6—苏联	1331
27	1945— 8—14	关于大連之协定	1945— 7—苏联	1334
28	1945— 8—14	关于旅順口之协定	1945— 8—苏联	1336
29	1945— 8—14	关于中苏此次共同对日作战苏联軍队进入中国东三省后苏联軍总司令与中国行政当局关系之协定	1945— 9—苏联	1338
30	1949— 5—31	延长合办中苏航空公司("哈阿"綫)协定	1949— 5—苏联	1659

2. 英　国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164	1919—10— 1	第一次飞机借款合同	1919—13—英国	20
165	1919—11—20	湘鄂二百万圓借款函約	1919—17—英国	37
166	1919—11—27	互寄汇票协約	1919—19—英国	46
167	1920— 4—23	合資开采广东煤矿合同	1920— 6—英国	64
168	1920— 5—25	第二次飞机借款合同	1920— 8—英国	73
169	1920— 6—23	互換汇票协約	1920—12—英国	83
170	1920— 7—15	秦皇島官荒地亩租約	1920—13—英国	88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171	1920— 8— 2	修正合資开采广东煤矿合同之附約	1920—14—英国	90
172	1920—12—16	清孟枝路借款合同	1920—19—英国	138
173	1921— 4—22	京奉唐榆双軌借款中英公司函約	1921— 9—英国	163
174	1922— 9—11	厦門海后滩善后办法三条	1922—24—英国	254
175	1923—10	京热路借款草合同	1923—10—英国	390
176	1924— 6—10	解决政府应分沪宁鉄路余利办法合同	1924—17—英国	451
177	1924—11—26	关于廢止中緬电綫报接合同之換文	1924—22—英国	471
178	1924—11—29	广九鉄路中英公司十三年垫款凭函	1924—24—英国	473
179	1925— 2	直接互換代收貨价包裹协定 附:施行詳細章程	1925— 4—英国	489
180	1925—12—17	上海电話通話合同	1925—18—英国	583
181	1927— 1—12	修訂秦皇島租地条件	1927— 1—英国	606
182	1927— 2—19	收回汉口英租界之协定	1927— 2—英国	607
183	1927— 2—20	收回九江英租界之协定	1927— 3—英国	608
184	1927— 3— 2	关于变更九江英租界协定以无条件交还之函件	1927— 4—英国	609
185	1928—12—20	关税条約	1928—14—英国	661
186	1929— 6—20	海軍援助协定	1929— 9—英国	698
187	1929— 6—21	沪宁鉄路购車垫款合同	1929—10—英国	705
188	1929—10— 9	关于中英海軍援助协定追加条款之換文	1929—14—英国	728
189	1929—10—31	收回鎭江英租界案来往照会	1929—15—英国	731
190	1930— 1—27	改訂京沪鉄路购料酬劳金办法来往函	1930— 2—英国	760
191	1930— 1—27	协議京沪鉄路管理权限問題来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鉄路契約	1933—14—英国	944
209	1934— 2—28	鉄道部直轄沪杭甬鉄路购車垫款契約	1934— 1—英国	952
210	1934— 7—11	承受民国二十三年六厘英金庚款公債合同	1934—11—英国	976
211	1934— 8—10	开滦联合办理补充合同	1934—12—英国	982
212	1935— 4— 9	关于設立滇緬南段勘界委員会之換文	1935— 5—英国	1008
213	1936— 5— 8	中华民国二十五年中国政府完成沪杭甬鉄路六厘金鎊借款合同	1936— 5—英国	1052
214	1936— 5—18	开滦产业信托及共同利益契約	1936— 6—英国	1060
215	1937— 7— 1	电纜厂技术协助合同	1937— 3—英国	1090
216	1937—12—18	关于英国皇家航空公司飞往中国領土換文	1937— 9—英国	1111
217	1939— 1—24	关于开办中国西南与緬甸通航換文	1939— 1—英国	1125
218	1939— 3—10	設立中国国币平准汇兌基金合同	1939— 3—英国	1131
219	1940— 3—15	續借刘公島房屋便利換文	1940— 2—英国	1154
220	1940— 6—11	关于天津存銀問題換文	1940— 5—英国	1162
221	1941— 4— 1	平准基金协定	1941— 4—英国	1195
222	1941— 4—26	平准基金补充协定	1941— 5—英国	1202
223	1941— 4—26	設立中国国币平准汇兌基金补充协定	1941— 6—英国	1204
224	1941— 6—18	滇緬南段界务換文（附共同开发炉房矿产換文）	1941— 9—英国	1211
225	1942— 3—27	关于重庆加尔各答航空运輸換文	1942— 6—英国	1242
226	1942— 4—24	关于中国海員协定	1942— 8—英国	1247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227	1943— 1—11	关于取消英国在华治外法权及其有关特权条約	1943— 2—英印	1262
228	1944— 5— 2	財政援助协定	1944— 4—英国	1297
229	1944— 5— 2	租借协定	1944— 5—英国	1299
230	1945— 7— 7	关于駐在彼此領土內之軍队人員管轄权問題換文	1945— 4—英国	1322
231	1947— 7—23	空中运輸协定	1947—10—英国	1510
232	1948— 1—10	长途电話合同	1948— 1—英国	1575
233	1948— 1—12	关于成立中国海关与香港政府間关务协定之換文	1948— 2—英国	1579
234	1948— 5—18	关于英国船艦轉移于中国及对其他船艦相互放棄要求之換文	1948— 9—英国	1599
235	1948—10—18	关于中国海关与香港政府間关稅协定所附地图及說明之換文	1948—19—英国	1637
236	1948	金融协定	1948—22—英国	1645

3. 美　国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42	1919— 8— 1	互寄包裹章程修改条文	1919—11—美国	1
43	1919—10—11	大陆商业儲蓄托辣斯銀行借款合同	1919—14—美国	25
44	1919—10—11	大陆商业儲蓄托辣斯銀行借款附合同	1919—15—美国	31
45	1919—11—26	太平洋拓业公司借款合同	1919—18—美国	40
46	1920— 2—26	株欽裕中公司美金十五万元續墊款函約	1920— 2—美国	58
47	1920— 4— 7	办理运河初步測量續借美金十		

号数	日期	名称	編号	頁碼
102	1942—12—30	金屬借款第二次修正合約	1942—11—美国	1254
103	1943— 1—11	关于取消美国在华治外法权及处理有关問題之条約	1943— 1—美国	1256
104	1943— 5—21	关于处理在华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換文	1943— 3—美国	1273
105	1944— 5—11	关于軍事服役之換文	1944— 7—美国	1302
106	1946— 3—14	美棉貸款合同	1946— 9—美国	1379
107	1946— 4—29	关于美国駐华軍事顧問团之协定	1946—11—美国	1385
108	1946— 6— 3	鉄道购料借款合約	1946—13—美国	1397
109	1946— 6—14	处置租借法案物資协定	1946—14—美国	1401
110	1946— 6—28	关于租借法案第三节丙項之协定	1946—15—美国	1405
111	1946— 7—16	购买发电机貸款合約	1946—16—美国	1407
112	1946— 8— 5	购买輪船貸款合約	1946—17—美国	1412
113	1946— 8—26	采煤貸款合約	1946—18—美国	1414
114	1946— 8—26	鉄道购料借款修正合約	1946—19—美国	1419
115	1946— 8—30	剩余物資购买合約	1946—20—美国	1421
116	1946—11— 4	友好通商航海条約	1946—22—美国	1429
117	1946—11—14	报务合同	1946—23—美国	1451
118	1946—12—20	空中运輸协定	1946—26—美国	1462
119	1947— 7— 1	直达无綫电通話合同	1947— 7—美国	1486
120	1947— 7—15	售购战时建造船舶合約	1947— 8—美国	1497
121	1947— 7—15	售让船舶合約	1947— 9—美国	1504
122	1947— 9— 3	关于美国武装部队駐扎中国領土之換文	1947—13—美国	1529
123	1947—10—20	报务合同	1947—15—美国	1532
124	1947—10—27	关于美利坚合众国救济援助中国人民之协定	1947—18—美国	1538
125	1947—11—10	为使用依照一九四六年八月三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十日"剩余战时财产出售协定"第六条(一)节第(一)項所規定資金之协定	1947—19—美国	1545
126	1947—12— 8	关于依照美利坚合众国第七十九届国会第五一二号法案轉让海軍船艦及装备之协定	1947—21—美国	1559
127	1947—12—23	报务合同	1947—22—美国	1566
128	1947—12—26	采煤借款修正合約	1947—24—美国	1572
129	1947—12—26	鉄道购料借款第二次修正合約	1947—25—美国	1574
130	1948— 3—17	关于駐华美軍由行动所引起之賠偿問題之換文	1948— 5—美国	1589
131	1948— 4—28	购买发电机貸款第二次修正合約	1948— 6—美国	1592
132	1948— 4—30	关于美国实施援华法案之換文	1948— 7—美国	1593
133	1948— 7— 1	关于附加援助之条件之換文	1948—12—美国	1610
134	1948— 7— 3	关于占領或控制下之西德及的港地区通商适用最惠国待遇換文	1948—13—美国	1612
135	1948— 7— 3	关于經济援助之协定	1948—14—美国	1615
136	1948— 7—26	关于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經济援助协定之換文	1948—15—美国	1626
137	1948— 7—28	关于解釋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經济援助协定之換文	1948—16—美国	1627
138	1948— 8— 5	关于設立中国农村复兴委員会之換文	1948—17—美国	1628
139	1948— 8— 6	关于附加援助之程序之換文	1948—18—美国	1635
140	1948—11—18	关于救济物資及包裹之換文	1948—20—美国	1639
141	1948—11—30	友好通商航海条約互換批准議定书	1948—21—美国	1643
142	1949— 1—27	让售剩余物資修正合約	1949— 1—美国	1650

号数	日期	名称	編号	頁碼
143	1949—3—26	关于修正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經济援助协定之换文	1949—2—美国	1652
144	1949—6—27	关于展延及修正一九四八年八月五日协定之换文	1949—6—美国	1660

4. 法　国

号数	日期	名称	編号	頁碼
74	1921—5—9	北京电車合同	1921—10—法国	164
75	1922—6—27/28	正太提撥余利办法来往凭函	1922—21—法比	242
76	1922—7—9	关于庚款及中法实业銀行来往照会	1922—22—法国	244
77	1923—2—10	关于庚子賠款来往照会	1923—3—法国	376
78	1923—9—2	正太余利抵押借款第一次过渡办法来往函	1923—9—法比	388
79	1924—6—4	正太余利抵押借款第二次过渡办法来往凭函	1924—12—法比	439
80	1925—4—12	关于退还庚子賠款及借款維持中法实业銀行来往照会	1925—5—法国	494
81	1928—12—22	关税条約	1928—16—法国	670
82	1929—3—4	无綫电报务合同	1929—2—法国	681
83	1929—4—1	陈列貨样相互免税暂行章程	1929—5—法国	689
84	1929—6—5	領事官所用汽車相互免税办法换文	1929—8—法国	697
85	1930—5—16	規定越南及中国边省关系专約	1930—13—法国	806
86	1931—7—28	关于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国法院之协定	1931—2—法国	847
87	1933—3—24	关于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国法院之协定延长有效期間之换文	1933—4—法国	916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88	1933— 3—30	关于上海法租界内中国法院民事訴訟程序之換文	1933— 5—法国	918
89	1935— 1— 9	整理陝西三边天主教产协定	1935— 1—法国	994
90	1935— 5— 4	关于訂立甲乙两种附表之議定书	1935— 6—法国	1012
91	1936— 2— 1	中国沿边三省与法国越南有无綫电通信制度协定草案	1936— 1—法国	1025
92	1936— 2—20	云南鉄路草約	1936— 3—法国	1042
93	1936—12— 5	报务合同	1936—11—法国	1074
94	1945— 8—18	交收广州灣租借地专約	1945—10—法国	1341
95	1946— 2—28	关于法国放棄在华治外法权及其有关特权条約	1946— 4—法国	1362
96	1946— 2—28	关于中越关系之协定	1946— 5—法国	1367
97	1946— 2—28	关于中国駐越北軍队由法国軍队接防之換文	1946— 6—法国	1371
98	1946— 2—28	关于法国供給中国駐越北軍队越币之換文	1946— 7—法国	1373
99	1946—12—14	关于中越航空綫临时办法換文	1946—25—法国	1459
100	1947— 6—28	关于修增中越航空綫临时办法換文	1947— 6—法国	1483
101	1947—10—20	关于延展中越間航空临时协定来往节略	1947—16—法国	1536
102	1948— 5—10	关于补充中越間航空綫临时办法增辟昆明河内綫換文	1948— 8—法国	1597
103	1949— 4—30	关于修訂航空临时办法之換文	1949— 4—法国	1657

5. 瑞　典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4	1927— 4—26	考查团合作办法	1927— 6—瑞典	613
5	1928—12—20	关税条約	1928—15—瑞典	668
6	1931—10—19	外交官領事官等用品相互免税办法	1931— 4—瑞典	855
7	1945— 4—15	关于取消瑞典在华治外法权及其有关特权条約	1945— 1—瑞典	1307

6. 德　国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48	1921— 5—20	中德协約	1921—11—德国	167
49	1924— 6— 6	解决德华銀行事务換文	1924—14—德国	442
50	1924— 6— 7	解决中德战事賠償及債务問題換文	1924—15—德国	444
51	1924— 6— 7	結束放还中国扣留之德侨私人財产換文	1924—16—德国	449
52	1924—12—31	关于痲醉品运輸之換文	1924—26—德国	478
53	1928— 8—17	关税条約	1928— 4—德国	630
54	1928—11—10	无綫电报务合同	1928— 7—德国	637
55	1930— 3—14	外交官領事官用品相互免税办法換文	1930— 7—德国	776
56	1934— 3—14	玉山南昌鉄路合同	1934— 2—德国	954
57	1937— 5—25	报务合同	1937— 2—德国	1086
58	1937— 8— 1	电話厂技术协助合同	1937— 4—德国	1094

7. 葡萄牙

号数	日期	名称	編号	頁碼
14	1928—12—19	友好通商条約	1928—13—葡萄牙	655
15	1930— 7—21	报务合同	1930—18—葡萄牙	828
16	1947— 4— 1	关于取消葡萄牙在华領事裁判权及处理其他事項之換文	1947— 3—葡萄牙	1475
17	1948— 3— 4	金融协定	1948— 3—葡萄牙	1583
18	1948— 3—12	关务协定	1948— 4—葡萄牙	1587

8. 丹　麦

号数	日期	名称	編号	頁碼
27	1928—12—12	友好通商条約	1928—11—丹麦	649
28	1929— 3—13	关于中丹友好通商条約第一条解釋之換文	1929— 3—丹麦	685
29	1933— 4— 5	报务合同	1933— 8—丹麦	929
30	1934— 4—20	关于外交人員自用物品相互免税办法之換文	1934— 4—丹麦	959
31	1946— 5—20	关于取消丹麦在华治外法权及处理有关問題条約	1946—12—丹麦	1390

9. 比利时

号数	日期	名称	編号	頁碼
27	1920— 5— 1	隴海比荷借款合同	1920— 7—比　荷	69
28	1922— 6—20	隴秦豫海鉄路垫款凭函	1922—20—比利时	241
29	1922— 6—27/28	正太提撥余利办法来往凭函	1922—21—法　比	242
30	1922—10— 2	比国營业公司購料合同	1922—28—比利时	299
31	1923— 9— 1	华比銀行一百七十万元借款合同	1923— 8—比利时	387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32	1923— 9— 2	正太余利抵押借款第一次过渡办法来往函	1923— 9—法　比	388
33	1924— 6— 4	正太余利抵押借款第二次过渡办法来往凭函	1924—12—法　比	439
34	1924— 6— 4	华比銀行七十万元借款合同	1924—13—比利时	441
35	1924— 7—19	隴秦豫海鉄路借款合同續訂附件	1924—19—比利时	457
36	1924—11—27	隴秦豫海鉄路借款合同續訂附件之附加条款	1924—23—比利时	472
37	1925— 1—16	隴海鉄路短期借款发行新債票贖回旧債票与比公司議定办法	1925— 1—比利时	480
38	1925— 2—18	隴海鉄路一九二五年八厘借款債票議定书	1925— 2—比利时	482
39	1925— 2—18	隴海鉄路换回一九一九年七厘債票通知书	1925— 3—比利时	485
40	1925— 9— 5	关于庚款来往照会	1925—11—比利时	548
41	1925— 9— 5	华比銀行垫款合同	1925—12—比利时	553
42	1927—11—15	天津电車电灯公司追加合同	1927—10—比利时	622
43	1927—11—15	直隶省政府与天津比商电車电灯公司解决办法	1927—11—比利时	624
44	1928—11—22	友好通商条約	1928— 9—比　卢	642
45	1929— 8—31	关于比国交还天津比国租界协定	1929—11—比利时	711
46	1934—11— 9	关于外交人員自用物品相互免税办法之换文	1934—13—比利时	990
47	1943—10—20	关于廢除在华治外法权及处理有关事件条約	1943— 5—比　卢	1278

10. 荷　兰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编　　号	頁碼
6	1919—10—31	互寄汇票协約	1919—16—荷屬东印	33
7	1920—5—1	隴海比荷借款合同	1920—7—比荷	69
8	1925—11—2	关于庚款之换文	1925—17—荷兰	582
9	1928—12—19	关税条約	1928—12—荷兰	653
10	1930—1—24	建筑葫芦島海港合同	1930—1—荷兰	739
11	1930—4—5	外交官領事官等用品相互免税办法换文	1930—8—荷兰	782
12	1933—4—4	解决中和庚款换文	1933—6—荷兰	919
13	1936—4—29	关于派遣中国学者及学生留学荷屬东印之换文	1936—4—荷兰	1050
14	1945—5—29	关于荷兰国放棄在华治外法权及解决有关事件条約	1945—2—荷兰	1314
15	1947—12—6	空中运輸协定	1947—20—荷兰	1550

11. 意大利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编　　号	頁碼
8	1925—10—1	关于庚款来往照会	1925—13—意大利	557
9	1925—10—1	垫款合同	1925—14—意大利	569
10	1928—11—27	友好通商条約	1928—10—意大利	646
11	1930—11—21	外交官用品相互免税办法换文	1930—22—意大利	842
12	1933—7—1	解决中义庚款协定	1933—13—意大利	943
13	1936—6—5	无綫电报务合同	1936—7—意大利	1063
14	1947—7—30	为解决由战爭所引起之損害賠償問題换文	1947—11—意大利	1525
15	1947—7—30	关于处理在华义国若干官产及义侨产业换文	1947—12—意大利	1527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16	1949— 4—22	友好条約	1949— 3—意大利	1653
17	1949— 8—25	关于貿易关系之換文	1949— 7—意大利	1662

12. 奥地利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6	1925—10—19	通商条約	1925—15—奥地利	570

13. 日　本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154	1919— 9— 8	四洮鉄路借款合同	1919—12—日本	2
155	1919—12—20	福建財政厅借款改訂契約	1919—21—日本	53
156	1920— 2—10	扩充及改良有綫电报工程費垫款合同	1920— 1—日本	54
157	1920— 3— 9	四洮鉄路日金一千万元短期借款凭函	1920— 3—日本	59
158	1920— 4—20	山东省短期借款第二次延期合同	1920— 5—日本	63
159	1920— 6—18	追加購添銅元机器合同	1920—11—日本	82
160	1920—11—30	福建省財政厅借款追加契約	1920—17—日本	134
161	1920—12— 1	財政部与日本东亚兴业株式会社締結合同	1920—18—日本	135
162	1921— 1—27	关于取消中日軍事协定之节略	1921— 4—日本	154
163	1921— 1—28	关于取消中日軍事协定之換文	1921— 5—日本	155
164	1921— 4—18	京綏鉄路綏包公債借款契約	1921— 8—日本	161
165	1921— 5—31	四洮鉄路日金一千二百五十万圓短期借款凭函	1921—12—日本	175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编　　号	頁碼
166	1921—7—16	合办奉天送电所合同	1921—13—日本	179
167	1921—8—1	福建省整理借款契約	1921—14—日本	180
168	1922—2—4	解决山东悬案条約	1922—7—日本	208
169	1922—2—16	关于司法官厅互相协助办法来往照会	1922—12—日本	224
170	1922—3—28	关于胶济鉄路沿綫之撤兵协定	1922—14—日本	226
171	1922—5—16	南潯鉄路第四次借日債二百五十万圓合同	1922—15—日本	228
172	1922—5—16	南潯鉄路展限还本附合同	1922—16—日本	230
173	1922—5—31	四洮鉄路日金一千三百七十万元短期借款凭函	1922—18—日本	233
174	1922—10—2	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日金五十万元借款来往函	1922—27—日本	297
175	1922—11—8	合办天图輕便鉄路公司合同	1922—32—日本	317
176	1922—12—1	山东悬案細目协定	1922—35—日本	333
177	1922—12—5	山东悬案鉄路細目协定	1922—36—日本	349
178	1922—12—8	南滿鉄路附屬地邮政协定	1922—37—日本	353
179	1922—12—8	互换邮件协定	1922—38—日本	354
180	1922—12—8	互换保險信函及箱匣协定	1922—39—日本	358
181	1922—12—8	互换汇票协定	1922—40—日本	360
182	1922—12—8	互换邮政包裹协定	1922—41—日本	364
183	1923—3—13	胶澳行政接收最后协定	1923—4—日本	378
184	1923—3—29	胶济鉄路交收之协定	1923—5—日本	380
185	1923—5—31	四洮鉄路日金一千八百二十万元短期借款凭函	1923—7—日本	383
186	1924—1—22	合办中东海林采木公司合同	1924—2—日本	398
187	1924—2—6	关于以庚子賠款办理对华文化事业之协議	1924—3—日本	402
188	1924—4	信使規定	1924—5—日本	409
189	1924—5—19	关于外交邮袋之来往照会	1924—6—日本	410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209	1933—5—31	塘沽停战协定	1933—11—日本	940
210	1934—5—8	无綫电报务合同	1934—6—日本	964
211	1934—6—28	关于奉天北平間直通旅客列車协定	1934—9—日本	973
212	1934—6—28	关于奉天北平間通車方案	1934—10—日本	975
213	1934—12—14	关内外通邮协定	1934—14—日本	994
214	1935—6/7	何梅协定	1935—7—日本	1019
215	1935—8—29	管理小包件輸出商同业公会协定办法	1935—8—日本	1020
216	1935—10—22	无綫电話务合同	1935—9—日本	1022
217	1936—11—5	外交官領事官等用品相互免税办法换文	1936—9—日本	1067

14. 秘　魯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5	1941—6—19	关于华侨旧客回秘之换文	1941—10—秘魯	1212

15. 巴　西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4	1943—8—20	友好条約	1943—4—巴西	1276
5	1946—3—27	文化专約	1946—10—巴西	1384

16. 墨西哥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4	1921—9—26	暂行修改中墨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条約之协定	1921—17—墨西哥	191
5	1929—10—31	关于墨国放棄領事裁判权换文	1929—16—墨西哥	734
6	1944—8—1	友好条約	1944—8—墨西哥	1305

17. 瑞　士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2	1927—4—12	取締麻醉药品进口特許执照办法	1927—5—瑞士	612
3	1946—3—13	关于瑞士放棄在华領事裁判权及其有关特权换文	1946—8—瑞士	1375

18. 玻利維亚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1	1919—12—3	通好条約	1919—20—玻利維亚	51

19. 波　斯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1	1920—6—1	友好条約	1920—10—波斯	80

20. 法屬安南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1	1923—1—26	互換汇票协定	1923—1—法屬安南	370
2	1923—5—10	修正互換汇票协定条文	1923—6—法屬安南	382

21. 南洋群島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1	1924— 5—23	互換包裹协定	1924— 7—南洋群島	411
2	1924—12—30	互換汇票协定	1924—25—南洋群島	474

22. 馬来亚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1	1924—1— 7	互換汇票协定	1924—1—馬来亚	393
2	1935—3—30	互換汇票协定	1935—3—馬来亚	999
3	1936—2—12	互換包裹协定	1936—2—馬来亚	1033

23. 菲律宾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1	1924— 2—28	互換包裹协定	1924— 4—菲律宾	403
2	1929— 2—15	无綫电报务合同	1929— 1—菲律宾	678
3	1937— 8—14	无綫电通話合同	1937— 5—菲律宾	1100
4	1941—10— 9	无綫电通报报务合同	1941—13—菲律宾	1226
5	1947— 4—18	友好条約	1947— 4—菲律宾	1478
6	1947—10—24	友好条約互換批准議定书	1947—17—菲律宾	1537

24. 芬　兰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1	1926—10—29	通好条約	1926—6—芬兰	604

25. 挪　威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1	1928—11—12	关税条約	1928—8—挪威	641
2	1931—4—23	关于在华領事裁判权之换文	1931—1—挪威	846
3	1943—11—10	为廢除在中国治外法权及处理有关事件条約	1943—6—挪威	1282

26. 卢森堡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1	1928—11—22	友好通商条約	1928—9—比卢	642
2	1943—10—20	关于廢除在华治外法权及处理有关事件条約	1943—5—比卢	1278

27. 波　兰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1	1929—9—18	友好通商航海条約	1929—12—波兰	719
2	1930—7—1	友好通商航海条約附加議定书	1930—15—波兰	819
3	1930—7—3	关于彼此对于侨民适用法令章程案之換文	1930—16—波兰	820
4	1934—5—7	关于外交官用品相互免税办法之換文	1934—5—波兰	961

28. 希　腊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1	1929—9—30	通好条約	1929—13—希腊	726

29. 捷克斯洛伐克

号数	日期	名称	編号	頁碼
1	1930—2—12	友好通商条約	1930—5—捷克斯洛伐克	766

30. 埃及

号数	日期	名称	編号	頁碼
1	1930—4—23	暫行通商办法換文	1930—11—埃及	797
2	1930—11—26	暫行通商办法修正案	1930—23—埃及	844

31. 錫兰

号数	日期	名称	編号	頁碼
1	1932—4—28	邮政互換包裹协定及施行詳細規則	1932—2—錫兰	869

32. 西班牙

号数	日期	名称	編号	頁碼
5	1928—12—27	友好通商条約	1928—17—西班牙	675
6	1933—4—19	外交官用品相互免稅办法換文	1933—9—西班牙	932

33. 土耳其

号数	日期	名称	編号	頁碼
1	1934—4—4	友好条約	1934—3—土耳其	958

34. 印　度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1	1934—5—11	互換汇票协定	1934— 7—印度	966
2	1943—1—11	关于取消英国在华治外法权及其有关特权条約	1943— 2—英印	1262

35. 拉脫維亚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1	1936— 6—25	友好条約	1936— 8—拉脫維亚	1065

36. 利比里亚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1	1937—12—11	友好条約	1937— 8—利比里亚	111[illegible]

37. 爱沙尼亚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1	1937—12—21	友好条約	1937—10—爱沙尼亚	111[illegible]

38. 多米尼加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1	1940— 5—11	友好条約	1940— 4—多米尼加	116[illegible]
2	1945— 6— 8	友好条約附加条款	1945— 3—多米尼加	1321

39. 伊拉克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1	1942— 3—16	友好条約	1942— 5—伊拉克	1240

40. 古　巴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1	1942—11—12	友好条約	1942—10—古巴	1251

41. 阿富汗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1	1944— 3— 2	友好条約	1944— 1—阿富汗	1288

42. 加拿大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1	1922— 6— 1	互換包裹邮件总包之通告书	1922—19—加拿大	238
2	1922—10— 2	互換汇票协約	1922—29—加拿大	308
3	1944— 3—22	关于加拿大依照一九四三年加拿大战爭撥款(联合国互助)法案以加拿大战爭供应品供給中国所适用之原則之协定	1944— 2—加拿大	1289
4	1944— 4—14	为廢除在中国治外法权及处理有关事件条約	1944— 3—加拿大	1292
5	1946— 2— 7	財政协定	1946— 3—加拿大	1357
6	1946— 9—26	通商暫行办法換文	1946—21—加拿大	1427
7	1947— 5—28	財政附协定	1947— 5—加拿大	1481

43. 哥斯达黎加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1	1944—5—5	友好条約	1944—6—哥斯达黎加	1300

44. 厄瓜多尔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1	1946—1—6	友好条約	1946—1—厄瓜多尔	1351

45. 暹　罗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1	1946—1—23	友好条約	1946—2—暹罗	1353

46. 沙地阿拉伯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1	1946—11—15	友好条約	1946—24—沙地阿拉伯	1457

47. 阿根廷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1	1947—2—10	友好条約	1947—1—阿根廷	1472

48. 各　国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69	1920—10—20	修改通商进口税則:善后章程	1920—15—各国	91
70	1921— 1—19	賑災借款合同	1921— 3—各国	152
71	1921—12—10	华盛頓会議关于在中国之領事裁判权議决案	1921—20—各国	199
72	1922— 2— 1	华盛頓会議关于在中国之外国邮局議决案	1922— 1—各国	200
73	1922— 2— 1	华盛頓会議关于在中国之外国軍队議决案	1922— 2—各国	201
74	1922— 2— 1	华盛頓会議关于統一中国鉄路議决案幷附中国声明书	1922— 3—各国	203
75	1922— 2— 1	华盛頓会議关于裁减中国軍队議决案	1922— 4—各国	204
76	1922— 2— 1	华盛頓会議关于中国及有关中国之現有成約議决案	1922— 5—各国	205
77	1922— 2— 1	华盛頓会議关于在中国无綫电台議决案幷附声明书	1922— 6—各国	206
78	1922— 2— 4	华盛頓会議关于远东問題审議局之議决案	1922— 8—各国	215
79	1922— 2— 4	华盛頓会議各国連同中国在內贊同关于中东鉄路之議决案	1922— 9—各国	216
80	1922— 2— 6	九国間关于中国事件应适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条約	1922—10—各国	217
81	1922— 2— 6	九国間关于中国关税税則之条約	1922—11—各国	220
82	1922— 9—28	改訂通商进口税則	1922—25—各国	254
83	1926— 8—31	收回上海会审公廨暂行章程	1926— 4—各国	591
84	1930— 2—17	关于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国法院之协定	1930— 6—各国	770
85	1933— 2— 8	关于上海公共租界中国法院协定延期之换文	1933— 1—各国	912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86	1933—2—8	关于上海公共租界中国法院民事訴訟程序之換文	1933—2—各国	914
87	1947—12—26	北平使館界官有資产与官有义务及官有債务清理協議书	1947—23—各国	1570

47. 国际組織

号数	日　　期	名　　　　称	編　　号	頁碼
1	1945—11—14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联合国救济善后总署基本协定	1945—11—国际組織	1343
2	1947—2—19	关于准許日本漁輪在中国、朝鮮、琉球外公海捕漁办法	1947—2—国际組織	1474
3	1947—9—22	处理剩余救济物資协定	1947—14—国际組織	1531
4	1948—5—21	联合国国际儿童急救金会与中华民国政府协定	1948—10—国际組織	1603
5	1948—5—21	关于棉花加工及棉織品分配之附协定	1948—11—国际組織	1607

参考书目

号数	书　名	編著者	本书附注所引用的名称
1	国际条約大全　上海　一九一四年　初版　上下編	商务印书館	国际条約大全
2	中外条約汇編　上海　一九三五年　一冊	于能模等	中外条約汇編
3	民国十七年条約　一冊	国民党外交部	民国十七年条約
4	司法規例　南京　一九三〇年　一冊	国民党司法院	司法規例
5	中华民国法規汇編　上海　一九三四年　八冊	国民党立法院	中华民国法規汇編
6	中国約章汇編　第一部　中美部分　北京　一九二七年　一冊	北洋外交部条約司	中国約章汇編，中美部分
7	中美条約及公文汇纂　北京　一九三五年　再版　一冊	尹寿松	中美条約及公文汇纂
8	中国外債汇編　上海　一九三五年　一冊	中国銀行总管理处經济研究室	中国外債汇編
9	白皮书	国民党外交部	白皮书
10	鉄路借款合同汇編　南京　一九三七年　二冊	国民党鉄道部	鉄道借款合同汇編
11	中国約章汇編　第七部　中俄部分　一九二七年　一冊	北洋外交部条約司	中国約章汇編，中俄部分
12	中俄会議参考文件　第三类　中俄临时协定　北京	北洋外交部中俄交涉公署会务处	中俄会議参考文件第三类中俄临时协定
13	中日条約全輯　南京　一九三二年　一冊	中日条約研究会	中日条約全輯
14	中日条約汇纂　北京　一九三四年　三版　一冊	尹寿松	中日条約汇纂
15	增訂中日条約汇纂　北京　一九三七年　一冊	外交月报社	增訂中日条約汇纂

号数	书　　　　　　　　名	編　著　者	本书附注所引用的名称
16	中日关系条約汇釋　重庆　一九四〇年　一册	赵紀彬等	中日关系条約汇釋
17	外交文牘：华盛頓会議　一九二三年	北洋外交部	外交文牘：华盛頓会議
18	外交文牘：中日軍事协定　一九二一年	北洋外交部	外交文牘：华盛頓会議
19	外交文牘：中德协約　一九二一年	北洋外交部	外交文牘：华盛頓会議
20	国民政府近三年来外交經过紀要　南京　一九二九年　初版　一册	王正廷編著	
21	国民政府外交史　上海　一九三〇年　一册	洪鈞培	国民政府外交史
22	中国外交年鉴　民国二十三年、二十四年、二十五年　上海	章进等編	中国外交年鉴
23	民国外交史輯佚　北京　一九五一年　一册	張雁深	民国外交史輯佚
24	研究各国变更庚款办法意見书　一九二七年　一册	北洋財政討論会	
25	世界年鉴　上海　一九三一年　三册	張安世	世界年鉴
26	中华年鉴　民国三十七年　上册　南京		中华年鉴
27	交通史邮政篇　上海　一九三〇年　四册	国民党交通、鉄道部	交通史邮政篇
28	交通史路政篇　上海　一九三一年　十八册	国民党交通、鉄道部	交通史路政篇
29	交通史航空篇　上海　一九三〇年　一册	国民党交通、鉄道部	交通史航空篇
30	中国現代交通史　上海　一九三一年　一册	張心澂	中国現代交通史

号数	书　　名	編　著　者	本书附注所引用的名称
31	一九三〇年之中国航空　上海　一九三一年　一册	陶叔淵	一九三〇年之中国航空
32	上海市內电話交涉紀要　上海　一九三三年　一册	上海市公用局	上海市內电話交涉紀要
33	中美无綫电問題之眞相	王迪成等	中美无綫电問題之眞相
34	建委会办理国营无綫电事业之經过　一九二九年　初版　一册	国民党建設委員会	
35	无綫电与中国　上海　一九三一年　初版　一册	王崇植等	无綫电与中国
36	中苏关系史料　北京　一九五〇年　一册	新华时事丛刊社	中苏关系史料
37	中国近代工业史資料　第二輯　北京　一九五七年	陈眞等	中国近代工业史資料　第二輯
38	帝国主义侵华文件选輯　北京　一九五八年　一册	龚古今等	帝国主义侵华文件选輯
39	帝国主义与开滦煤矿　上海　一九五四年　一册	魏子初	帝国主义与开滦煤矿
40	美蔣勾結史料　北京　一九五一年　一册	孟默聞	美蔣勾結史料
41	联合国救济总署基本协定　南京　一九四六年　一册	国民党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	联合国救济总署基本协定
42	外交公报	北洋外交部	北洋外交公报
43	外交部公报	国民党外交部	国民党外交部公报
44	外交部周报	国民党外交部	国民党外交部周报
45	东方杂志		
46	国民政府公报	国民党政府	国民党国民政府公报
47	金融周报		
48	立法院公报	国民党立法院	国民党立法院公报

号数	书　　名	編　著　者	本书附注所引用的名称
49	中行月刊		
50	矿业联合会季刊		
51	支那关系条約集	外交时报社	支那关系条約集
52	日支間並支那二关スル日本及他国間，条約　东京　大正十二年(1923)　一冊	日本外务省条約局	日支条約
53	英、米、佛、露，各国及支那国間，条約　东京　大正十三年(1924)　一冊	日本外务省条約局	
54	日、英、米、佛、露以外，各国及支那国間，条約　东京　大正十五年(1926)　一冊	日本外务省条約局	
55	增补支那关系特种条約汇纂　东京　大正十一年　(1922)　增訂再版　一冊	东亚同文会	
56	支那对外交通經済借款　东京：昭和五年　一冊	佐田弘后郎	支那对外交通經済借款
57	滿鉄关系条約集　大連：昭和三年(1928)　一冊	南滿鉄道株式会社	滿鉄关系条約集
58	Совет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Москва, 1959	Институт Китаеведения АН СССР	苏中关系文件集
59	Treaties with and Conceruing china, 1919—1929, Washington, 1929	Carnegie Endowh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卡尼基：中国約章
60	League of Nations Treaty Series		国联条約集
61	Mnited Nations Treaty Series		联合国条約集
62	Mnited States Departwent of State. United States Relations with China, Washington, 1949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美国与中国的关系
63	China Yearbook		英文中华年鉴
64	Chinese Yearbook		英文中国年鉴
65	China Handbook		英文中国手册

751　1920—4—20　山东省短期借款第二次延期合同　1920—5—日本

752　1920—4—23　合资开采广东煤矿合同　1920—6—英国

753　1920—5—1　陇海比荷借款合同　1920—7—比荷

754　1920—5—25　第二次飞机借款合同　1920—8—英国

755　1920—5—27　伊宁会议定案　1920—9—苏俄

756　1920—6—1　友好条约　1920—10—波斯

757　1920—6—18　追加购添铜元机器合同　1920—11—日本

758　1920—6—23　互换汇票协约　1920—12—英国

759　1920—7—15　秦皇岛官荒地亩租约　1920—13—英国

760　1920—8—2　修正合资开采广东煤矿合同之附约　1920—14—英国

761　1920—10—20　修改通商进口税则：善后章程　1920—15—各国

762　1920—10—20　修改通商进口税则补约　1920—16—美国

763　1920—11—30　福建省财政厅借款追加契约　1920—17—日本

764　1920—12—1　财政部与日本东亚兴业株式会社缔结合同　1920—18—日本

765　1920—12—16　清孟枝路借款合同　1920—19—英国

766　1920　克萩士飞机借款合同　1920—20—美国

767　1921—1—8　无线电台协定　1921—1—美国

768　1921—1—9　中东路与俄国贝加尔路临时交通办法　1921—2—苏俄

769　1921—1—19　赈灾借款合同　1921—3—各国

770　1921—1—27　关于取消中日军事协定之节略

1921—4—日本

771　1921—1—28　关于取消中日军事协定之换文　1921—5—日本

772　1921—3—7　黑龙江官府远东政府开通边界章程　1921—6—苏俄

773　1921—3—7　会订东赤两路开通车辆条件　1921—7—苏俄

774　1921—4—18　京绥铁路绥包公债借款契约　1921—8—日本

775　1921—4—22　京奉唐榆双轨借款中英公司函约　1921—9—英国

776　1921—5—9　北京电车合同　1921—10—法国

777　1921—5—20　中德协约　1921—11—德国

778　1921—5—31　四洮铁路日金一千二百五十万圆短期借款凭函　1921—12—日本

779　1921—7—16　合办奉天送电所合同　1921—13—日本

780　1921—8—1　福建省整理借款契约　1921—14—日本

781　1921—9—12　关于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红军开入中华民国国境以剿灭阿尔泰区白匪部队之协议　1921—15—苏俄

782　1921—9—19　无线电台修正协定　1921—16—美国

783　1921—9—26　暂行修改中墨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条约之协定　1921—17—墨西哥

784　1921—10—3　解决扣留行李协定　1921—18—苏俄

785　1921—11—28　太平洋拓业公司借款展期凭函　1921—19—美国

786　1921—12—10　华盛顿会议关于在中国之领事裁判权议决案　1921—20—各国

787　1922—2—1　华盛顿会议关于在中国之外国邮局议决案　1922—1—各国

788　1922—2—1　华盛顿会议关于在中国之外国军队议决案　1922—2—各国

789　1922—2—1　华盛顿会议关于统一中国铁路议决案并附中国声明书　1922—3—各国

791　1922—2—1　华盛顿会议关于中国及有关中国之现有成约议决案　1922—5—各国

790　1922—2—1　华盛顿会议关于裁减中国军队议决案　1922—4—各国

792　1922—2—1　华盛顿会议关于在中国无线电台议决案并附声明书　1922—6—各国

793　1922—2—4　解决山东悬案条约　1922—7—日本

794　1922—2—4　华盛顿会议关于远东问题审议局之议决案　1922—8—各国

795　1922—2—4　华盛顿会议各国连同中国在内赞同关于中东铁路之议决案　1922—9—各国

796　1922—2—6　九国间关于中国事件应适用各原则及政策之条约　1922—10—各国

797　1922—2—6　九国间关于中国关税税则之条约　1922—11—各国

798　1922—2—16　关于司法官厅互相协助办法来往照会　1922—12—日本

799　1922—3—1　太平洋拓业公司借款第二次展期合同　1922—13—美国

800　1922—3—28　关于胶济铁路沿线之撤兵协定　1922—14—日本

801　1922—5—16　南浔铁路第四次借日债二百五十万圆合同　1922—15—日本

802　1922—5—16　南浔铁路展限还本附合同　1922—16—日本

803　1922—5—27　黑龙江航行地方临时协议　1922—17—苏俄

804　1922—5—31　四洮铁路日金一千三百七十万元短期

借款凭函　1922—18—日本

805　1922—6—1　互换包裹邮件总包之通告书　1922—19—加拿大

806　1922—6—20　陇秦豫海铁路垫款凭函　1922—20—比利时

807　1922—6—27　28　正太提拨余利办法来往凭函　1922—21—法比

808　1922—7—9　关于庚款及中法实业银行来往照会　1922—22—法国

809　1922—7—21　黑龙江航行临时协议细则　1922—23—苏俄

810　1922—9—11　厦门海后滩善后办法三条　1922—24—英国

811　1922—9—28　改订通商进口税则　1922—25—各国

812　1922—9　绥崴临时通车条件　1922—26—苏俄

813　1922—10—2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日金五十万元借款来往函　1922—27—日本

814　1922—10—2　比国营业公司购料合同　1922—28—比利时

815　1922—10—2　互换汇票协约　1922—29—加拿大

816　1922—10—31　开采四川石油矿合同　1922—30—美国

817　1922—11—3　创办四川石油合同　1922—31—美国

818　1922—11—8　合办天图轻便铁路公司合同　1922—32—日本

819　1922—11—20　堵筑山东利津县宫家漫口工程合同　1922—33—美国

820　1922—11—24　互换汇票协约　1922—34—美国

821　1922—12—1　山东悬案细目协定　1922—35—日本

822　1922—12—5　山东悬案铁路细目协定　1922—36—日本

823　1922—12—8　南满铁路附属地邮政协定　1922—

37—日本

824　1922—12—8　互换邮件协定　1922—38—日本

825　1922—12—8　互换保险信函及箱匣协定　1922—39—日本

826　1922—12—8　互换汇票协定　1922—40—日本

827　1922—12—8　互换邮政包裹协定　1922—41—日本

828　1923—1—26　互换汇票协定　1923—1—法属安南

829　1923—2—2　无线电台附加协定　1923—2—美国

830　1923—2—10　关于庚子赔款来往照会　1923—3—法国

831　1923—3—13　胶澳行政接收最后协定　1923—4—日本

832　1923—3—29　胶济铁路交收之协定　1923—5—日本

833　1923—5—10　修正互换汇票协定条文　1923—6—法属安南

834　1923—5—31　四洮铁路日金一千八百二十万元短期借款凭函　1923—7—日本

835　1923—9—1　华比银行一百七十万元借款合同　1923—8—比利时

836　1923—9—2　正太余利抵押借款第一次过渡办法来往函　1923—9—法比

837　1923—10　京热路借款草合同　1923—10—英国

838　1924—1—7　互换汇票协定　1924—1—马来亚

839　1924—1—22　合办中东海林采木公司合同　1924—2—日本

840　1924—2—6　关于以庚子赔款办理对华文化事业之协议　1924—3—日本

841　1924—2—28　互换包裹协定　1924—4—菲律宾

842　1924—4　信使规定　1924—5—日本

843　1924—5—19　关于外交邮袋之来往照会　1924—6—日本

844　1924—5—23　互换包裹协定　1924—7—南洋群岛

845　1924—5—31　四洮铁路日金二千八百四十万元短期借款凭函　1924—8—日本

846　1924—5—31　建立邦交之换文　1924—9—苏联

847　1924—5—31　解决悬案大纲协定　1924—10—苏联

848　1924—5—31　暂行管理中东铁路协定　1924—11—苏联

849　1924—6—4　正太余利抵押借款第二次过渡办法来往凭函　1924—12—法比

850　1924—6—4　华比银行七十万元借款合同　1924—13—比利时

851　1924—6—6　解决德华银行事务换文　1924—14—德国

852　1924—6—7　解决中德战事赔偿及债务问题换文　1924—15—德国

853　1924—6—7　结束放还中国扣留之德侨私人财产换文　1924—16—德国

854　192—6—10　解决政府应分沪宁铁路余利办法合同　1924—17—英国

855　1924—6—14　第二次退还庚子赔款换文　1924—18—美国

856　1924—7—19　陇秦豫海铁路借款合同续订附件　1924—19—比利时

857　1924—9—3　承办建造洮昂铁路合同　1924—20—日本

858　1924—9—20　中华民国东三省自治省政府与苏维亚社会联邦政府之协定　1924—21—苏联

859　1924—11—26　关于废止中缅电线报接合同之换文　1924—22—英国

860　1924—11—27　陇秦豫海铁路借款合同续订附件之附加条款　1924—23—比利时

861　1924—11—29　广九铁路中英公司十三年垫款凭函

1924—24—英国

862　1924—12—30　互换汇票协定　1924—25—南洋群岛

863　1924—12—31　关于麻醉品运输之换文　1924—26—德国

864　1925—1—16　陇海铁路短期借款发行新债票赎回旧债票与比公司议定办法　1925—1—比利时

865　1925—2—18　陇海铁路一九二五年八厘借款债票议定书　1925—2—比利时

866　1925—2—18　陇海铁路换回一九一九年七厘债票通知书　1925—3—比利时

867　1925—2　直接互换代收货价包裹协定附：施行详细章程　1925—4—英国

868　1925—4—12　关于退还庚子赔款及借款维持中法实业银行来往照会　1925—5—法国

869　1925—5—4　关于以庚子赔款举办对华文化事业之来往照会　1925—6—日本

870　1925—5—31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日金一百万元借款来往函　1925—7—日本

871　1925—5—31　四洮铁路日金三千二百万元短期借款凭函　1925—8—日本

872　1925—7—30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承办洮昂铁路合同附属细则　1925—9—日本

873　1925—8　奉天市电车联络运输契约　1925—10—日本

874　1925—9—5　关于庚款来往照会　1925—11—比利时

875　1925—9—5　华比银行垫款合同　1925—12—比利时

876　1925—10—1　关于庚款来往照会　1925—13—意大利

877　1925—10—1　垫款合同　1925—14—意大利

878　1925—10—19　通商条约　1925—15—奥地利

879　1925—10—24　吉敦铁路承造合同　1925—16—日本

880　1925—11—2　关于庚款之换文　1925—17—荷兰

881　1925—12—17　上海电话通话合同　1925—18—英国

882　1926—2—12　青岛产盐输出一般协定　1926—1—日本

883　1926—6—9　承认中国商标法之换文　1926—2—美国

884　1926—6—9　图们江架桥协定　1926—3—日本

885　1926—8—31　收回上海会审公廨暂行章程　1926—4—各国

886　1926—9—7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代购车辆凭函　1926—5—日本

887　1926—10—29　通好条约　1926—6—芬兰

888　1927—1—12　修订秦皇岛租地条件　1927—1—英国

889　1927—2—19　收回汉口英租界之协定　1927—2—英国

890　1927—2—20　收回九江英租界之协定　1927—3—英国

891　1927—3—2　关于变更九江英租界协定以无条件交还之函件　1927—4—英国

892　1927—4—12　取缔麻醉药品进口特许执照办法　1927—5—瑞士

893　1927—4—26　考查团合作办法　1927—6—瑞典

894　1927—5—30　吉敦铁路承造合同增加工程费日金六百万元凭函　1927—7—日本

895　1927—5—30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日金四十万元借款来往函　1927—8—日本

896　1927—5—31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日金一百万元借

款展期来往函　1927—9—日本

897　1927—11—15　天津电车电灯公司追加合同　1927—10—比利时

898　1927—11—15　直隶省政府与天津比商电车电灯公司解决办法　1927—11—比利时

899　1928—5—31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日金一百万元及四十万元借款展期来往函　1928—1—日本

900　1928—6—30　洮昂材料煤价短期借款合同　1928—2—日本

901　1928—7—25　整理中美两国关税关系之条约　1928—3—美国

902　1928—8—17　关税条约　1928—4—德国

903　1928—11—3　国际无线电台购机合同　1928—5—美国

904　1928—11—10　无线电报务合同　1928—6—美国

905　1928—11—10　无线电报务合同　1928—7—德国

906　1928—11—12　关税条约　1928—8—挪威

907　1928—11—22　友好通商条约　1928—9—比卢

908　1928—11—27　友好通商条约　1928—10—意大利

909　1928—12—12　友好通商条约　1928—11—丹麦

910　1928—12—19　关税条约　1928—12—荷兰

911　1928—12—19　友好通商条约　1928—13—葡萄牙

912　1928—12—20　关税条约　1928—14—英国

913　1928—12—20　关税条约　1928—15—瑞典

914　1928—12—22　关税条约　1928—16—法国

915　1928—12—27　友好通商条约　1928—17—西班牙

916　1929—2—15　无线电报务合同　1929—1—菲律宾

917　1929—3—4　无线电报务合同　1929—2—法国

918　1929—3—13　关于中丹友好通商条约第一条解释之换文　1929—3—丹麦

919　1929—3—21　互换公报换文　1929—4—美国

920　1929—4—1　陈列货样相互免税暂行章程　1929—

5—法国

921　1929—4—17　航空邮务合同　1929—6—美国

922　1929—4—17　创办经营航空学校、工厂及运输合同　1929—7—美国

923　1929—6—5　领事官所用汽车相互免税办法换文　1929—8—法国

924　1929—6—20　海军援助协定　1929—9—英国

925　1929—6—21　沪宁铁路购车垫款合同　1929—10—英国

926　1929—8—31　关于比国交还天津比国租界协定　1929—11—比利时

927　1929—9—18　友好通商航海条约　1929—12—波兰

928　1929—9—30　通好条约　1929—13—希腊

929　1929—10—9　关于中英海军援助协定追加条款之换文　1929—14—英国

930　1929—10—31　收回镇江英租界案来往照会　1929—15—英国

931　1929—10—31　关于墨国放弃领事裁判权换文　1929—16—墨西哥

932　1929—12—3　奉天政府与苏联政府间议定书　1929—17—苏联

933　1929—12—22　伯力会议议定书　1929—18—苏联

934　1930—1—24　建筑葫芦岛海港合同　1930—1—荷兰

935　1930—1—27　改订京沪铁路购料酬劳金办法来往函　1930—2—英国

936　1930—1—27　协议京沪铁路管理权限问题来往函　1930—3—英国

937　1930—2—7　保护专利来往照会　1930—4—美国

938　1930—2—12　友好通商条约　1930—5—捷克斯洛伐克

939　1930—2—17　关于上海公共租界内中国法院之协定

1930—6—各国

940　1930—3—14　外交官领事官用品相互免税办法换文　1930—7—德国

941　1930—4—5　外交官领事官等用品相互免税办法换文　1930—8—荷兰

942　1930—4—8　关于外交官及领事官用品免税办法换文　1930—9—英国

943　1930—4—18　交收威海卫专约及协定　1930—10—英国

944　1930—4—23　暂行通商办法换文　1930—11—埃及

945　1930—5—6　关税协定　1930—12—日本

946　1930—5—16　规定越南及中国边省关系专约　1930—13—法国

947　1930—6—27　公断条约　1930—14—美国

948　1930—7—1　友好通商航海条约附加议定书　1930—15—波兰

949　1930—7—3　关于彼此对于侨民适用法令章程案之换文　1930—16—波兰

950　1930—7—8　合办中国航空公司合同　1930—17—美国

951　1930—7—21　报务合同　1930—18—葡萄牙

952　1930—9—17　收回厦门英租界换文　1930—19—英国

953　1930—9—22　解决中英庚款换文　1930—20—英国

954　1930—11—11　外交官领事官等用品相互免税办法换文　1930—21—美国

955　1930—11—21　外交官用品相互免税办法换文　1930—22—意大利

956　1930—11—26　暂行通商办法修正案　1930—23—埃及

957　1931—4—23　关于在华领事裁判权之换文　1931—1—挪威

958　1931—7—28　关于上海法租界内设置中国法院之协定　1931—2—法国

959　1931—10—1　临时通商协定　1931—3—苏联

960　1931—10—19　外交官领事官等用品相互免税办法　1931—4—瑞典

961　1931—10—23　上海电话临时合约（草案）　1931—5—美国

962　1931—12—23　铁道部借用中英庚款建设首都轮渡契约　1931—6—英国

963　1932—3—8　铁道部直辖胶济铁路购料垫款契约　1932—1—英国

964　1932—4—28　邮政互换包裹协定及施行详细规则　1932—2—锡兰

965　1932—5—5　上海停战及日方撤军协定　1932—3—日本

966　1932—6—20　无线电报务合同　1932—4—英国

967　1932—7—29　实业部借用中英庚款为中央机器制造厂开办经费契约　1932—5—英国

968　1932—7—30　铁道部直辖粤汉铁路株韶段测量费借用英庚款契约　1932—6—英国

969　1932—8—30　铁道部直辖粤汉铁路韶乐分段工程借款契约　1932—7—英国

970　1932—10—14　山海关轻便铁道口约　1932—8—日本

971　1932—10—20　铁道部直辖津浦铁路购料垫款契约　1932—9—英国

972　1932—10—20　铁道部直辖粤汉铁路湘鄂段购料垫款契约　1932—10—英国

973　1932—10—20　铁道部直辖粤汉铁路株韶段购料垫款契约　1932—11—英国

974　1932—10—20　铁道部直辖粤汉铁路广韶段购车垫款契约　1932—12—英国

975　1932—12—12　恢复邦交之换文　1932—13—苏联

976　1933—2—8　关于上海公共租界中国法院协定延期之换文　1933—1—各国

977　1933—2—8　关于上海公共租界中国法院民事诉讼程序之换文　1933—2—各国

978　1933—2—10　铁道部增借中英庚款建设首都轮渡附约　1933—3—英国

979　1933—3—24　关于上海法租界内设置中国法院之协定延长有效期间之换文　1933—4—法国

980　1933—3—30　关于上海法租界内中国法院民事诉讼程序之换文　1933—5—法国

981　1933—4—4　解决中和庚款换文　1933—6—荷兰

982　1933—4—5　报务合同　1933—7—美国

983　1933—4—5　报务合同　1933—8—丹麦

984　1933—4—19　外交官用品相互免税办法换文　1933—9—西班牙

985　1933—4—19　上海电话临时合约　1933—10—美国

986　1933—5—31　塘沽停战协定　1933—11—日本

987　1933—6—29　铁道部直辖粤汉铁路广韶段购料垫款草约　1933—12—英国

988　1933—7—1　解决中义庚款协定　1933—13—意大利

989　1933—7—18　铁道部借用中英庚款完成粤汉铁路契约　1933—14—英国

990　1934—2—28　铁道部直辖沪杭甬铁路购车垫款契约　1934—1—英国

991　1934—3—14　玉山南昌铁路合同　1934—2—德国

992　1934—4—4　友好条约　1934—3—土耳其

993　1934—4—20　关于外交人员自用物品相互免税办法之换文　1934—4—丹麦

994　1934—5—7　关于外交官用品相互免税办法之换文　1934—5—波兰

995　1934—5—8　无线电报务合同　1934—6—日本
996　1934—5—11　互换汇票协定　1934—7—印度
997　1934—6—6　福建海澄县与美孚行签订建设油池契约　1934—8—美国
998　1934—6—28　关于奉天北平间直通旅客列车协定　1934—9—日本
999　1934—6—28　关于奉天北平间通车方案　1934—10—日本
1000　1934—7—11　承受民国二十三年六厘英金庚款公债合同　1934—11—英国
1001　1934—8—10　开滦联合办理补充合同　1934—12—英国
1002　1934—11—9　关于外交人员自用物品相互免税办法之换文　1934—13—比利时
1003　1934—12—14　关内外通邮协定　1934—14—日本
1004　1935—1—9　整理陕西三边天主教产协定　1935—1—法国
1005　1935—2—7　上海电话联接合同　1935—2—美国
1006　1935—3—30　互换汇票协定　1935—3—马来亚
1007　1935—4—9　关于护照签证费之换文　1935—4—美国
1008　1935—4—9　关于设立滇缅南段勘界委员会之换文　1935—5—英国
1009　1935—5—4　关于订立甲乙两种附表之议定书　1935—6—法国
1010　1935—6　7　何梅协定　1935—7—日本
1011　1935—8—29　管理小包件输出商同业公会协定办法　1935—8—日本
1012　1935—10—22　无线电话务合同　1935—9—日本
1013　1936—2—1　中国沿边三省与法国越南有无线电通信制度协定草案　1936—1—法国
1014　1936—2—12　互换包裹协定　1936—2—马来亚

1015　1936—2—20　云南铁路草约　1936—3—法国

1016　1936—4—29　关于派遣中国学者及学生留学荷属东印之换文　1936—4—荷兰

1017　1936—5—8　中华民国二十五年中国政府完成沪杭甬铁路六厘金镑借款合同　1936—5—英国

1018　1936—5—18　开滦产业信托及共同利益契约　1936—6—英国

1019　1936—6—5　无线电报务合同　1936—7—意大利

1020　1936—6—25　友好条约　1936—7—8—拉脱维亚

1021　1936—11—5　外交官领事官等用品相互免税办法换文　1936—9—日本

1022　1936—11—20　互换包裹协定　1936—10—苏联

1023　1936—12—5　报务合同　1936—11—法国

1024　1937—2—1　无线电通话合同　1937—1—美国

1025　1937—5—25　报务合同　1937—2—德国

1026　1937—7—1　电缆厂技术协助合同　1937—3—英国

1027　1937—8—1　话厂技术协助合同　1937—4—德国

1028　1937—8—14　无线电通话合同　1937—5—菲律宾

1029　1937—8—21　不侵犯条约　1937—6—苏联

1030　1937—9—25　节目传递业务合同　1937—7—美国

1031　1937—12—11　友好条约　1937—8—利比里亚

1032　1937—12—18　关于英国皇家航空公司飞往中国领土换文　1937—9—英国

1033　1937—12—21　友好条约　1937—10—爱沙尼亚

1034　1938—3—1　关于使用五千万美元贷款之协定　1938—1—苏联

1035　1938—7—1　关于使用五千万美元贷款之协定　1938—2—苏联

1036　1938—12—30　购售桐油合同　1938—3—美国

1037　1939—1—24　关于开办中国西南与缅甸通航换文　1939—1—英国

1038　1939—2—8　桐油借款合约　1939—2—美国

1039　1939—3—10　设立中国国币平准汇兑基金合同　1939—3—英国

1040　1939—6—13　关于使用一亿五千万美元贷款之条约　1939—4—苏联

1041　1939—6—16　通商条约　1939—5—苏联

1042　1939—9—9　组设哈密阿拉木图间定期飞航协定　1939—6—苏联

1043　1939—10—12　购售桐油补充合同　1939—7—美国

1044　1940—3—15　售购华锡合同　1940—1—美国

1045　1940—3—15　续借刘公岛房屋便利换文　1940—2—英国

1046　1940—4—20　华锡借款合约　1940—3—美国

1047　1940—5—11　友好条约　1940—4—多米尼加

1048　1940—6—11　关于天津存银问题换文　1940—5—英国

1049　1940—10—22　钨砂借款合约　1940—6—美国

1050　1940—10—22　钨砂合同　1940—7—美国

1051　1940—11—19　钨砂借款合约凭函　1940—8—美国

1052　1941—1—31　金属合同　1941—1—美国

1053　1941—2—4　金属借款合约　1941—2—美国

1054　1941—4—1　平准基金协定　1941—3—美国

1055　1941—4—1　平准基金协定　1941—4—英国

1056　1941—4—26　平准基金补充协定　1941—5—英国

1057　1941—4—26　设立中国国币平准汇兑基金补充协定　1941—6—英国

1058　1941—5—22　修正钨砂合同及金属合同凭函　1941—7—美国

1059　1941—5—31　钨砂合同修正合约　1941—8—美国

1060　1941—6—18　滇缅南段界务换文（附共同开发炉

房矿产换文） 1941—9—英国

1061 1941—6—19 关于华侨旧客回秘之换文 1941—10—秘鲁

1062 1941—6—30 平准基金补充协定 1941—11—美国

1063 1941—10—9 无线电通报报务合同 1941—12—美国

1064 1941—10—9 无线电通报报务合同 1941—13—菲律宾

1065 1941—12—30 钨砂借款修正合约 1941—14—美国

1066 1941—12—30 金属借款第一次修正合约 1941—15—美国

1067 1942—1—30 关于派遣美国陆军代表来往函 1942—1—美国

1068 1942—2—11 修正钨砂借款合约凭函 1942—2—美国

1069 1942—2—11 修正金属借款合约凭函 1942—3—美国

1070 1942—2—11 修正钨砂合同及金属合同凭函 1942—4—美国

1071 1942—3—16 友好条约 1942—5—伊拉克

1072 1942—3—27 关于重庆加尔各答航空运输换文 1942—6—英国

1073 1942—3—31 五亿美元借款协定 1942—7—美国

1074 1942—4—24 关于中国海员协定 1942—8—英国

1075 1942—6—2 抵抗侵略互助协定 1942—9—美国

1076 1942—11—12 友好条约 1942—10—古巴

1077 1942—12—30 金属借款第二次修正合约 1942—11—美国

1078 1943—1—11 关于取消美国在华治外法权及处理有关问题之条约 1943—1—美国

1079　1943—1—11　关于取消英国在华治外法权及其有关特权条约　1943—2—英印

1080　1943—5—21　关于处理在华美军人员刑事案件换文　1943—3—美国

1081　1943—8—20　友好条约　1943—4—巴西

1082　1943—10—20　关于废除在华治外法权及处理有关事件条约　1943—5—比卢

1083　1943—11—10　为废除在中国治外法权及处理有关事件条约　1943—6—挪威

1084　1944—3—2　友好条约　1944—1—阿富汗

1085　1944—3—22　关于加拿大依照一九四三年加拿大战争拨款（联合国互助）法案以加拿大战争供应品供给中国所适用之原则之协定　1944—2—加拿大

1086　1944—4—14　为废除在中国治外法权及处理有关事件条约　1944—3—加拿大

1087　1944—5—2　财政援助协定　1944—4—英国

1088　1944—5—2　租借协定　1944—5—英国

1089　1944—5—5　友好条约　1944—6—哥斯达黎加

1090　1944—5—11　关于军事服役之换文　1944—7—美国

1091　1944—8—1　友好条约　1944—8—墨西哥

1092　1945—4—15　关于取消瑞典在华治外法权及其有关特权条约　1945—1—瑞典

1093　1945—5—29　关于荷兰国放弃在华治外法权及解决有关事件条约　1945—2—荷兰

1094　1945—6—8　友好条约附加条款　1945—3—多米尼加

1095　1945—7—7　关于驻在彼此领土内之军队人员管辖权问题换文　1945—4—英国

1096　1945—8—14　友好同盟条约　1945—5—苏联

1097　1945—8—14　关于中国长春铁路之协定　1945—6—苏联

1098　1945—8—14　关于大连之协定　1945—7—苏联

1099　1945—8—14　关于旅顺口之协定　1945—8—苏联

1100　1945—8—14　关于中苏此次共同对日作战苏联军队进入中国东三省后苏联军总司令与中国行政当局关系之协定　1945—9—苏联

1101　1945—8—18　交收广州湾租借地专约　1945—10—法国

1102　1945—11—14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联合国救济善后总署基本协定　1945—11—国际组织

1103　1946—1—6　友好条约　1946—1—厄瓜多尔

1104　1946—1—23　友好条约　1946—2—暹罗

1105　1946—2—7　财政协定　1946—3—加拿大

1106　1946—2—28　关于法国放弃在华治外法权及其有关特权条约　1946—4—法国

1107　1946—2—28　关于中越关系之协定　1946—5—法国

1108　1946—2—28　关于中国驻越北军队由法国军队接防之换文　1946—6—法国

1109　1946—2—28　关于法国供给中国驻越北军队越币之换文　1946—7—法国

1110　1946—3—13　关于瑞士放弃在华领事裁判权及其有关特权换文　1946—8—瑞士

1111　1946—3—14　美棉贷款合同　1946—9—美国

1112　1946—3—27　文化专约　1946—10—巴西

1113　1946—4—29　关于美国驻华军事顾问团之协定　1946—11—美国

1114　1946—5—20　关于取消丹麦在华治外法权及处理有关问题条约　1946—12—丹麦

1115　1946—6—3　铁道购料借款合约　1946—13—美国

1115　1946—6—14　处置租借法案物资协定　1946—14—美国

1116　1946—6—28　关于租借法案第三节丙项之协定

1946—15—美国

1118　1946—7—16　购买发电机贷款合约　1946—16—美国

1119　1946—8—5　购买轮船贷款合约　1946—17—美国

1120　1946—8—26　采煤贷款合约　1946—18—美国

1121　1946—8—26　铁道购料借款修正合约　1946—19—美国

1122　1946—8—30　剩余物资购买合约　1946—20—美国

1123　1946—9—26　通商暂行办法换文　1946—21—加拿大

1124　1946—11—4　友好通商航海条约　1946—22—美国

1125　1946—11—14　报务合同　1946—23—美国

1126　1946—11—15　友好条约　1946—24—沙地阿拉伯

1127　1946—12—14　关于中越航空线临时办法换文　1946—25—法国

1128　1946—12—20　空中运输协定　1946—26—美国

1129　1947—2—10　友好条约　1947—1—阿根廷

1130　1947—2—19　关于准许日本渔轮在中国、朝鲜、琉球外公海捕鱼办法　1947—2—国际组织

1131　1947—4—1　关于取消葡萄牙在华领事裁判权及处理其他事项之换文　1947—3—葡萄牙

1132　1947—4—18　友好条约　1947—4—菲律宾

1133　1947—5—28　财政附协定　1947—5—加拿大

1134　1947—6—28　关于修增中越航空线临时办法换文　1947—6—法国

1135　1947—7—1　直达无线电通话合同　1947—7—美国

1136　1947—7—15　售购战时建造船舶合约　1947—8—美国

1137　1947—7—15　售让船舶合约　1947—9—美国

1138　1947—7—23　空中运输协定　1947—10—英国

1139　1947—7—30　为解决由战争所引起之损害赔偿问题换文　1947—11—意大利

1140　1947—7—30　关于处理在华义国若干官产及义侨产业换文　1947—12—意大利

1141　1947—9—3　关于美国武装部队驻扎中国领土之换文　1947—13—美国

1142　1947—9—22　处理剩余救济物资协定　1947—14—国际组织

1143　1947—10—20　报务合同　1947—15—美国

1144　1947—10—20　关于延展中越间航空临时协定来往节略　1947—16—法国

1145　1947—10—24　友好条约互换批准议定书　1947—17—菲律宾

1146　1947—10—27　关于美利坚合众国救济援助中国人民之协定　1947—18—美国

1147　1947—11—10　为使用依照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剩余战时财产出售协定”第六条（一）节第（一）项所规定资金之协定　1947—19—美国

1148　1947—12—6　空中运输协定　1947—20—荷兰

1149　1947—12—8　关于依照美利坚合众国第七十九届国会第五一二号法案转让海军船舰及装备之协定　1947—21—美国

1150　1947—12—23　报务合同　1947—22—美国

1151　1947—12—26　北平使馆界官有资产与官有义务及官有债务清理协议书　1947—23—各国

1152　1947—12—26　采煤借款修正合约　1947—24—美国

1153　1947—12—26　铁道购料借款第二次修正合约　1947—25—美国

1154　1948—1—10　长途电话合同　1948—1—英国

1155　1948—1—12　关于成立中国海关与香港政府间关

务协定之换文　1948—2—英国

1156　1948—3—4　金融协定　1948—3—葡萄牙

1157　1948—3—12　关务协定　1948—4—葡萄牙

1158　1948—3—17　关于驻华美军由行动所引起之赔偿问题之换文　1948—5—美国

1159　1948—4—28　购买发电机贷款第二次修正合约　1948—6—美国

1160　1948—4—30　关于美国实施援华法案之换文　1948—7—美国

1161　1948—5—10　关于补充中越间航空线临时办法增辟昆明河内线换文　1948—8—法国

1162　1948—5—18　关于英国船舰转移于中国及对其他船舰相互放弃要求之换文　1948—9—英国

1163　1948—5—21　联合国国际儿童急救金会与中华民国政府协定　1948—10—国际组织

1164　1948—5—21　关于棉花加工及棉织品分配之附协定　1948—11—国际组织

1165　1948—7—1　关于附加援助之条件之换文　1948—12—美国

1166　1948—7—3　关于占领或控制下之西德及的港地区通商适用最惠国待遇换文　1948—13—美国

1167　1948—7—3　关于经济援助之协定　1948—14—美国

1168　1948—7—26　关于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经济援助协定之换文　1948—15—美国

1169　1948—7—28　关于解释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经济援助协定之换文　1948—16—美国

1170　1948—8—5　关于设立中国农村复兴委员会之换文　1948—17—美国

1171　1948—8—6　关于附加援助之程序之换文　1948—18—美国

1172　1948—10—18　关于中国海关与香港政府间关税协

定所附地图及说明之换文　1948—19—英国

1173　1948—11—18　关于救济物资及包裹之换文　1948—20—美国

1174　1948—11—30　友好通商航海条约互换批准议定书　1948—21—美国

1175　1948　金融协定　1948—22—英国

1176　1949—1—27　让售剩余物资修正合约　1949—1—美国

1177　1949—3—26　关于修正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经济援助协定之换文　1949—2—美国

1178　1949—4—22　友好条约　1949—3—意大利

1179　1949—4—30　关于修订航空临时办法之换文　1949—4—法国

1180　1949—5—31　延长合办中苏航空公司（“哈阿”线）协定　1949—5—苏联

1181　1949—6—27　关于展延及修正一九四八年八月五日协定之换文　1949—6—美国

1182　1949—8—25　关于贸易关系之换文　1949—7—意大利

旧约章分国表

参考书目

插页页

附录页

封底页